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儒藏

精華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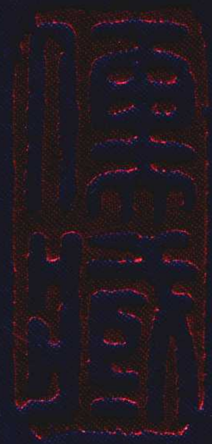

精華編三二册
經部詩類

儒藏

精華編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儒藏 . 精華編 . 三二 /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10

ISBN 978-7-301-11750-7

Ⅰ . ①儒… Ⅱ . ①北… Ⅲ . ①儒家 Ⅳ . ① 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6) 第 230722 號

書　　名	儒藏（精华编三二） RUZANG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责任編輯	沈瑩瑩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11750-7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子信箱	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449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開本　71.75 印張　689 千字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1200. 00 元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010-62752024　電子信箱：fd@pup.pku.edu.cn

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出版部聯繫，電話：010-62756370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精華編第三二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羡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樸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董治安　鄭傑文　王承略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别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三二册

經部詩類

毛詩傳箋通釋〔清〕馬瑞辰 …… 1

毛詩傳箋通釋

〔清〕馬瑞辰 撰
莊大鈞
呂莎莎 校點
林 琳

目録

校點説明……一
毛詩傳箋通釋自序……一
毛詩傳箋通釋目次……一
毛詩傳箋通釋例言……一
毛詩傳箋通釋卷一……一
詩入樂説……一
魯詩無傳辨……二
毛詩詁訓傳名義考……三
詩譜次序考……五
詩譜逸文考……五
十五國風次序論……七
風雅正變説……九
周南召南考……九
二南后妃夫人説……一一
豳雅豳頌説……一二
豳非變風説……一四
王降爲風辨……一四
王風爲魯詩辨……一五
邶鄘衛三國考……一五
詩人義同字變例……一八
鄭箋多本韓詩考……一九
毛詩古文多假借考……二二
毛詩各家義疏名目考……二四
魏晉宋齊傳詩各家考……二五
毛詩傳箋通釋卷二……二七
周南……二七
關雎……二七
葛覃……三三
卷耳……三八
南有樛木……四五
螽斯……四八
桃夭……五〇

兔罝……五三
芣苢……五五
漢廣……五七
汝墳……六一
麟趾……六五
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六七
召南……六七
鵲巢……六七
采蘩……六九
草蟲……七二
采蘋……七四
甘棠……七八
行露……八〇
羔羊……八一
殷其靁……八五
摽有梅……八六
小星……八八
江有汜……八九
野有死麕……九〇
何彼襛矣……九四
騶虞……九六
毛詩傳箋通釋卷四……一〇〇
邶……一〇〇
柏舟……一〇〇
緑衣……一〇四
燕燕……一〇五
日月……一〇七
終風……一一〇
擊鼓……一一三
凱風……一一五
雄雉……一一七
匏有苦葉……一一九
谷風……一二二
式微……一三〇
旄丘……一三二
簡兮……一三五

泉水……一三七
北門……一四三
北風……一四五
静女……一四七
新臺……一四八
二子乘舟……一五二

毛詩傳箋通釋卷五……一五四

鄘……一五四
柏舟……一五四
牆有茨……一五六
君子偕老……一五八
桑中……一六六
鶉之奔奔……一六八
定之方中……一六八
蝃蝀……一七三
相鼠……一七五
干旄……一七六
載馳……一七七

毛詩傳箋通釋卷六……一八〇

衛……一八〇
淇奧……一八〇
考槃……一八五
碩人……一八七
氓……一九四
竹竿……一九八
芄蘭……一九九
河廣……二〇二
伯兮……二〇四
有狐……二〇七
木瓜……二〇八

毛詩傳箋通釋卷七……二一〇

王風總論……二一〇
黍離……二一〇
君子于役……二一三
君子陽陽……二一三
揚之水……二一五

中谷有蓷……二一八
兔爰……二二一
葛藟……二二二
采葛……二二四
大車……二二五
丘中有麻……二二七

毛詩傳箋通釋卷八……二二九

鄭……二二九
鄭風總論……二二九
緇衣……二三〇
將仲子……二三二
叔于田……二三三
大叔于田……二三四
清人……二三六
羔裘……二四二
遵大路……二四五
女曰雞鳴……二四七
有女同車……二五〇
山有扶蘇……二五〇
蘀兮……二五二
狡童……二五二
褰裳……二五三
丰……二五五
東門之墠……二五五
風雨……二五七
青衿……二五八
揚之水……二六〇
出其東門……二六一
野有蔓草……二六四
溱洧……二六五

毛詩傳箋通釋卷九……二七一

齊……二七一
齊風總論……二七一
鷄鳴……二七一
還……二七三
著……二七五

東方之日……二七六
東方未明……二七八
南山……二七九
甫田……二八二
盧令……二八五
敝笱……二八六
載驅……二八七
猗嗟……二八八

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二九三

魏……二九三
魏風總論……二九三
葛屨……二九四
汾沮洳……二九六
園有桃……二九八
陟岵……三〇〇
十畝之間……三〇二
伐檀……三〇三
碩鼠……三〇七

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一……三〇九

唐……三〇九
唐風總論……三〇九
蟋蟀……三一〇
山有樞……三一二
揚之水……三一四
椒聊……三一六
綢繆……三一八
杕杜……三二〇
羔裘……三二三
鴇羽……三二四
無衣……三二五
有杕之杜……三二六
葛生……三二七
采苓……三二九

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二……三三三

秦……三三三
秦風總論……三三三

車鄰……三三三
駟鐵……三三六
小戎……三四一
蒹葭……三五三
終南……三五五
黄鳥……三五八
晨風……三六一
無衣……三六三
渭陽……三六四
權輿……三六五
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三……三六八
陳……三六八
陳風總論……三六八
宛丘……三六九
東門之枌……三七一
衡門……三七三
東門之池……三七五
東門之楊……三七六
墓門……三七七
防有鵲巢……三八〇
月出……三八三
株林……三八五
澤陂……三八七
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四……三九〇
檜……三九〇
羔裘……三九一
素冠……三九二
隰有萇楚……三九三
匪風……三九四
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五……三九七
曹……三九七
曹風總論……三九七
蜉蝣……三九八
候人……四〇一
鳲鳩……四〇四
下泉……四〇六

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六……四一〇
豳……四一〇
豳譜……四一〇
七月……四一二
鴟鴞……四三二
東山……四三六
破斧……四四六
伐柯……四四八
九罭……四四八
狼跋……四四九
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七……四五一
小雅……四五一
鹿鳴……四五一
四牡……四五五
皇皇者華……四五八
常棣……四六〇
伐木……四六六
天保……四六八
采薇……四七四
出車……四七八
杕杜……四八二
魚麗……四八五
南陔……四八六
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八……四八八
小雅……四八八
南有嘉魚……四八八
南山有臺……四八九
崇丘……四九〇
由儀……四九一
蓼蕭……四九一
湛露……四九三
彤弓……四九四
菁菁者莪……四九五
六月……四九六
采芑……五〇一
車攻……五〇七

吉日……五一三
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九……五一九
小雅……五一九
鴻雁……五一九
庭燎……五二〇
沔水……五二二
鶴鳴……五二四
祈父……五二六
白駒……五二七
黄鳥……五二九
我行其野……五二九
斯干……五三二
無羊……五四〇
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五四三
小雅……五四三
節南山……五四三
正月……五五一
十月之交……五六二
雨無正……五七一
小旻……五七九
小宛……五八二
小弁……五九一
巧言……五九八
何人斯……六〇五
巷伯……六〇八
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一……六一三
小雅……六一三
谷風……六一三
蓼莪……六一五
大東……六一九
四月……六二九
北山……六三四
無將大車……六三八
小明……六三九
鼓鐘……六四一
楚茨……六四四

信彼南山……六五三
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二……六五八
小雅……六五八
甫田……六五八
大田……六六三
瞻彼洛矣……六七一
裳裳者華……六七五
桑扈……六七六
鴛鴦……六七九
頍弁……六八一
車舝……六八四
青蠅……六八八
賓之初筵……六八八
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三……七〇一
小雅……七〇一
魚藻……七〇一
采菽……七〇二
角弓……七〇七
菀柳……七一一
都人士……七一三
采緑……七一七
黍苗……七一八
隰桑……七二〇
白華……七二一
綿蠻……七二六
瓠葉……七二六
漸漸之石……七二七
苕之華……七二八
何草不黄……七二九
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七三三
大雅……七三三
文王……七三三
大明……七四〇
緜……七五一
棫樸……七六四
旱麓……七六七

思齊……七七〇
皇矣……七七六
靈臺……七九四
下武……八〇〇
文王有聲……八〇二

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五……八〇七

大雅……八〇七
生民……八〇七
行葦……八二三
既醉……八二六
鳧鷖……八三一
假樂……八三五
公劉……八三八
泂酌……八四六
卷阿……八四七
民勞……八五一
板……八五六

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六……八六七

大雅……八六七
蕩……八六七
抑……八七七
桑柔……八九二
雲漢……九〇七

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七……九一八

大雅……九一八
崧高……九一八
烝民……九二五
韓奕……九三四
江漢……九四五
常武……九五二
瞻卬……九六〇
召旻……九六三

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八……九六九

周頌……九六九
清廟……九六九
維天之命……九七〇

維清……九七三
烈文……九七五
天作……九七六
昊天有成命……九七八
我將……九八〇
時邁……九八二
執競……九八五
思文……九八七
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九……九九〇
周頌……九九〇
臣工……九九〇
噫嘻……九九四
振鷺……九九七
豐年……九九九
有瞽……一〇〇一
潛……一〇〇四
雝……一〇〇六
載見……一〇〇九
有客……一〇一一
武……一〇一四
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一〇一六
周頌……一〇一六
閔予小子……一〇一六
訪落……一〇一八
敬之……一〇二〇
小毖……一〇二三
載芟……一〇二六
良耜……一〇三二
絲衣……一〇三五
酌……一〇三九
桓……一〇四二
賚……一〇四四
般……一〇四五
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一……一〇四九
魯頌……一〇四九
駉……一〇四九

有駜……………………………………一〇五五
泮水……………………………………一〇五六
閟宮……………………………………一〇六二

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二

……一〇八〇
商頌……………………………………一〇八〇
那……………………………………一〇八〇
烈祖……………………………………一〇八五
玄鳥……………………………………一〇八八
長發……………………………………一〇九四
殷武……………………………………一一〇六

校點説明

《毛詩傳箋通釋》三十二卷，初題《毛詩翼注》，清馬瑞辰撰。

馬瑞辰（一七八二——一八五三），字元伯，一字獻生，安徽桐城人。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改工部營繕司主事，擢郎中。因事罣誤，發盛京效力。旋賞主事，奏留工部，補員外郎。復坐事發往黑龍江，未幾釋歸。歷主江西白鹿洞、山東嶧山、安徽廬陽書院講席。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太平軍攻陷桐城，拒降死。年七十九。事蹟見《清史稿·儒林傳》。

馬氏一生勤於著書，畢生精力盡瘁《詩經》。其父馬宗槤少從舅氏姚鼐學，後從邵晉涵、任大椿、王念孫遊，有《毛鄭詩詁訓考證》、《左氏補注》等著作。瑞辰善承家學，而愈趨專精。《毛詩傳箋通釋》以三家辨其異同，以全經明其義例，以古音古義糾正訛誤，以雙聲疊韻原理指明通假。很多説解能糾正毛傳、鄭箋及孔疏的失誤，是清代治《詩》之力作。

漢人傳《詩》者四家，《齊》、《魯》、《韓》三家皆爲今文，惟《毛詩》爲古文。《毛詩》後起而漸趨獨盛，漢人毛亨之《毛詩詁訓傳》以及鄭玄之《毛詩箋》受到後世尊崇。唐人孔氏穎達在傳、箋基礎上作《毛詩正義》，遵循「疏不破注」的原則，未能越出毛傳、鄭箋的範圍，對二者的分歧也不加判斷，不可避免地承襲了毛傳、鄭箋的某些錯誤。清代治《詩》，名家輩出，著述如林，最精善者當推胡承珙之《毛詩後箋》、馬瑞辰之《毛詩傳箋通釋》以及陳奂之《詩毛氏傳疏》。胡、馬、陳三人交遊論學十分密切，三家治《詩》均重在考據。雖皆題以「毛詩」，然胡、陳二家專主《毛詩》，獨馬氏不拘門户，疏釋《毛詩》，辨以三家《詩》，最爲宏通。

馬氏《毛詩傳箋通釋》解釋詩旨，以《詩序》爲

準，疏通傳箋，辨證鄭箋不同於毛傳之處，以申毛糾鄭，若有與毛、鄭相違者，則或引正義，或引三家《詩》加以訂正，率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其詮釋《詩》之詞句，吸收了乾嘉考據學的成果，並參考今文三家《詩》可取的疏解，辨其異同，説明同類義例。其詮釋方法和方式，從文字、音韻、訓詁等角度以證正誤，確無堅證而難以定奪之處，則只鋪陳旁證，以留待後人進一步考論。是書糾正了孔氏正義之多處舛誤，於鄭箋不妥之處也大多加以指正。卷一對歷來《詩經》爭論重點問題做了詳細考究。馬氏摒棄門户之見，兼收並蓄，旁徵博引，論之有據，言不臆斷，可謂探賾達旨，爲後世治《詩》者留下足資借鑒的寶貴資料和研究方法。《通釋》在文字、音韻、訓詁等方面的重大成就，對後世小學研究亦大有裨益。至於其對所徵引之乾嘉學者論《詩》精語，前代解《詩》要籍及《春秋》、《論語》等經書所做的精闢辯釋，更可爲研究古典經籍提供參考。

是書傳世版本主要有以下幾種：

（一）清道光十五年學古堂刻本。此版本是《毛詩傳箋通釋》最早的刊本，基本保留了該書的原始面貌，字詞的使用和某些簡稱都體現了作者的行文習慣。由於刊刻時過於倉促，未加詳校而失之精準，其中不乏一些字的錯訛和引書的訛舛。是刻每半葉十一行，行二十一字，黑口，單魚尾，左右雙邊，前有馬瑞辰自序，序後有目次和例言。

（二）清光緒十三年廣雅書局重刻本。此版本對學古堂本作了訂正，將某些簡稱改爲全稱，然改補時出現一些新的誤刻。前亦有馬瑞辰自序和目次、例言，書末有廖廷相跋。

（三）《皇清經解續編》本。清光緒年間，王先謙輯刻《皇清經解續編》（光緒十四年江陰南菁書院刊刻，又有光緒十五年上海蜚英館石印本），收録此書。此版本對學古堂本的訛字稍加訂正，删去了學古堂本的自序、目次和例言。

廣雅書局本及《皇清經解續編》本對其前刻本多有修正，某些地方已非原真，故今以清道光十五

年學古堂刻本爲底本，校以廣雅書局本（一九九二年山東友誼書社影印《廣雅書局叢書》本，簡稱「廣雅書局本」）和《皇清經解續編》本（一九八八年上海書店影印光緒十四年南菁書院刻本，簡稱「《清經解續編》本」），並據正文篇目增補目録。在整理過程中參考了一九八九年中華書局出版的陳金生點校本。底本中的訛誤和重要的異文原則上皆出校。無明確版本依據者，除特例外，只出校而不改動原文。校勘中所用他校諸書，十三經採用一九八〇年中華書局影印原世界書局縮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二十四史採用一九八八年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百衲本二十四史》本。其他參校本詳下：

《方言》：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楚辭》：《四部叢刊》影印江南圖書館藏明覆宋本。

《管子》：明萬曆四十八年凌汝亨朱黑套印本。

《大戴禮記》：《四部叢刊》影無錫孫氏小緑天藏明袁氏嘉趣堂本。

《易林》：《四部叢刊》影國家圖書館藏元刊殘本、烏程蔣氏密韻樓藏影元寫本。

《釋名》：《四部叢刊》影明嘉靖翻宋本。

《太玄經》：《四部叢刊》影明萬玉堂翻宋本。

《廣韻》：《四部叢刊》影宋巾箱本。

《詩經稗疏》：清光緒十四年南菁書院刻《皇清經解續編》本。

《五經文字》：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説文解字》：清同治十二年陳昌治刻大徐本。

《説文解字注》：清嘉慶間經韻樓刻本。

《墨子》：《四部叢刊》影明嘉靖三十二年唐堯臣刊本。

《詩集傳》：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詩補傳》：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山海經》：國家圖書館藏南宋刻本。

《韓詩外傳》：明沈氏野竹齋刻本。

《小爾雅》：清嘉慶五年鬣翠山莊本。

《毛詩紬義》：咸豐十一年學海堂補刻《皇清經解》本。

《毛詩口義》：光緒十四年南菁書院刻《皇清經解續編》本。
《文選》：清嘉慶十四年胡克家刻本。
《路史》：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廣雅》：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毛詩後箋》：清光緒十四年南菁書院刻《皇清經解續編》本。
《白虎通義》：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隸釋》：清同治十年洪氏晦木齋刻本。
《潛夫論》：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荀子》：《古逸叢書》影宋台州本。
《經義述聞》：清道光七年刻本。
《毛詩稽古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司馬法》：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爾雅義疏》：道光六年《學海堂經解》刻本。
《汲冢周書》：《四部叢刊》影江陰繆氏藝風堂藏明嘉靖二十一年刻本。
《莊子》：明世德堂刻本。
《九經古義》：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國語》：《四部叢刊》影杭州葉氏藏明金李刻本。
《淮南子》：《四部叢刊》影清劉泖生影寫北宋本。
《經典釋文考證》：《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復旦圖書館藏清乾隆常州龍城書院刻本。
《説苑》：國家圖書館藏宋咸淳元年鎮江府學刻元明遞修本。
《廣雅》：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吕氏春秋》：《四部叢刊》影明雲間宋邦乂刻本。
《括地志》：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廣雅疏證》：清嘉慶間王氏家刻本。
《太平御覽》：中華書局影宋本。
《一切經音義》：清嘉慶《宛委别藏》本。

校點者　莊大鈞　吕莎莎　林　琳

毛詩傳箋通釋自序

昔《周官》六詩並教，比、興、賦義久不分。迨漢世四家疊興，《齊》、《魯》、《韓》説多早逸。毛學顯自河間，實詞微而旨遠。鄭箋傳由棘下，亦派異而源同。余幼稟義方，性耽箸述，愧羣經僅能涉獵，喜葩詞別有會通。五際潛研，幾忘流麥。一疑偶析，如獲珠船。然第藏諸篋笥，未敢懸之國門。迨年逾弱冠，遊宦春明，獲問奇於子雲，快咨事於伯始。輙有出門之合，戈無入室之操。志存譯聖，冀兼綜乎諸家。論戒鑿空，希折衷於至當。然始則兼攻帖括，未獲專精，繼復沉迷簿書，無暇博覽。四十以後，乞身歸養，既絶意於仕途，乃殫心於經術。爰取少壯所采獲，及於孔疏、陸義有未能洞澈於胸者，重加研究。以三家辨其異同，以全經明其義例，以古音、古義證其譌互，以雙聲疊韻別其通借。意有省會，復加點竄。歷時十有六年，成書三十二卷。將偏質之通人，遂妄付諸剞劂。初名《毛詩翼注》，嗣改《傳箋通釋》。述鄭兼以述毛，規孔有同規杜。勿敢黨同伐異，勿敢務博矜奇。實事求是，祇期三復乎斯言。窮愁箸書，用誌一經之世守。道光十有五年四月既望，桐城馬瑞辰識。

157969

毛詩傳箋通釋目次

卷一　雜考各説
卷二　國風周南
卷三　召南
卷四　邶
卷五　鄘
卷六　衛
卷七　王
卷八　鄭
卷九　齊
卷十　魏
卷十一　唐
卷十二　秦
卷十三　陳
卷十四　鄶
卷十五　曹
卷十六　豳
卷十七　小雅鹿鳴之什
卷十八　嘉魚之什
卷十九　鴻雁之什
卷二十　節南山之什
卷二十一　谷風之什
卷二十二　甫田之什
卷二十三　魚藻之什
卷二十四　大雅文王之什
卷二十五　生民之什
卷二十六　自蕩至雲漢
卷二十七　自崧高至召旻
卷二十八　周頌清廟之什

卷二十九　臣工之什
卷三十　閔予小子之什
卷三十一　魯頌駉之什
卷三十二　商頌那之什

右所列目次，首列《雜考各説》，餘皆依《毛詩》次序。惟《蕩之什》卷帙較繁，遂分爲二。此亦猶邶、鄘、衛詩，三家舊皆合爲一卷，獨《毛詩》析而爲三者，徒以篇卷較多，非別有義意也。

毛詩傳箋通釋例言

一、《詩》自齊、魯、韓三家既亡，說《詩》者以毛、鄭爲最古。據《鄭志》答張逸云：「注《詩》宗毛爲主。毛義隱略，則更表明。」是鄭君大恉本以述毛，其箋《詩》改讀，非盡易傳，而正義或誤以爲毛、鄭異義。又鄭君先從張恭祖受《韓詩》，凡箋訓異毛者，多本韓說。其答張逸亦云：「如有不同，即下己意。」而正義又或誤合傳、箋爲一。瑞辰粗揅二學，有確見其分合異致，爲義疏所未剖析者，各分疏之，故以《傳箋通釋》爲名。

一、《毛詩》用古文，其經字多假借，類皆本於雙聲疊韻，而正義或有未達。有可證之經傳者，均各考其原流，不敢妄憑臆見。

一、三家詩與《毛詩》各有家法，實爲異流同原。凡三家遺說有可與傳、箋互相證明者，均各廣爲引證，剖判是非，以歸一致。

一、《毛詩》經字流傳，不無焉魯。有可即傳、箋注釋以辨經文譌誤者，鄙見所及，均各分條疏釋。

一、考證之學，首在以經證經，實事求是。顧取證既同，其說遂有出門之合。瑞辰昔治是經，與郝蘭皋户部、胡墨莊觀察有針芥之投，說多不謀而合，非彼此或有襲取也。

一、說經最戒雷同。凡涉獵諸家，有先我得者，半皆隨時刪削。間有義歸一是而取證不同，或引據未周而說可加證，必先著

其爲何家之説，再以己説附之。又有積疑既久，偶得一説，昭若發矇，而其書或尚未廣布，遂兼取而詳載之，亦許叔重「博采通人」之意也。

一、是書先列毛、鄭説於前，而唐、宋、元、明諸儒及國初以來各經師之説有較勝漢儒者，亦皆采取，以闢門户之見。

毛詩傳箋通釋卷一

桐城馬瑞辰學

詩入樂説

《詩》三百篇，未有不可入樂者。《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歌、聲、律皆承詩遞言之。《毛詩序》曰：「在心爲志，發言爲詩。」又曰：「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永歌之。」此言詩所由作，即《虞書》所謂「詩言志，歌永言」也。又曰：「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此言詩播爲樂，即《虞書》所謂「聲依永，律和聲」也。若非《詩》皆入樂，何以被之聲歌，且協諸音律乎？《周官》大師教六詩，而云「以六德爲之本，以六律爲之音」，是六詩皆可調以六律已。《墨子·公孟》篇曰：「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鄭風·青衿》詩毛傳云：「古者教以詩樂，誦之歌之，弦之舞之。」其説正本《墨子》。是三百篇皆可誦歌弦舞已。若非詩皆入樂，則何以六詩皆以六律爲音？又何以同是三百篇，而可誦者即可弦可歌可舞乎？《左傳》吴季札請觀周樂，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並及於十二國。若非入樂，則十四國之詩不得統之以「周樂」也。《史記》言「《詩》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於《韶》、《武》、《雅》、《頌》」。若非入樂，則《詩》三百五篇不得皆求合於《韶》、《武》、《雅》、《頌》也。《六藝論》云：「《詩》，弦歌諷諭之聲也。」《鄭志》答張逸云：「國史

采衆詩，時明其好惡，令瞽矇歌之。其無所主，皆國史主之，令可歌。」據此，則鄭君亦謂詩皆可入樂矣。程大昌謂《南》、《雅》、《頌》爲樂詩，自《邶》至《豳》皆不入樂，爲徒詩。其説非也。或疑詩皆入樂，則詩即爲樂，何以孔子有删詩、訂樂之殊。不知詩者，載其貞淫正變之詞；樂者，訂其清濁高下之節。古詩入樂，類皆有散聲疊字以協於音律。即後世漢魏詩入樂，其字數亦與本詩不同。則古詩之入樂，未必即今人誦讀之文，一無增損，蓋可知也。古樂失傳，故《詩》有可歌有不可歌。《大戴禮·投壺》篇曰：「凡《雅》二十六篇。其八篇可歌。歌《鹿鳴》、《貍首》、《鵲巢》、《采蘩》、《采蘋》、《伐檀》、《白駒》、《騶虞》；八篇廢，不可歌；其七篇《商》、《齊》，可歌也；三篇間歌。」所謂可歌者，謂其聲律猶存；不可歌者，僅存其詞而聲律已不傳也。若但以其詞言之，則三百五篇俱在，豈獨《鹿鳴》、《鵲巢》諸篇爲可歌哉？

魯詩無傳辨

《漢書·儒林傳》曰：「申公獨以《詩經》爲訓故以教，無傳，疑者則闕弗傳。」顔師古以「無傳」爲「不爲解説之傳」，其説誤也。《漢書·楚元王傳》言：「申公始爲《詩傳》，號《魯詩》。」《太平御覽》二百三十二卷引《魯國先賢傳》曰：「漢文帝時聞申公爲《詩》最精，以爲博士。申公爲《詩傳》，號爲《魯詩》。」何休《公羊傳注》、班固《白虎通義》、《文選》李善注皆引《魯詩傳》，是《魯詩》有傳之證。考《史記·儒林傳》曰「申公獨以《詩經》爲訓故以教，無傳疑，疑者則闕弗

傳」，當讀「無傳疑」爲句，下云「疑者則闕弗傳」乃釋上「無傳疑」三字也。傳，讀如「傳授」之「傳」，非「傳注」之「傳」。《漢書》説本《史記》而誤脱一「疑」字，顔師古遂讀「無傳」爲句，而以「無解説之傳」釋之，誤矣。陸德明《經典・序録》言：「魯人申公受《詩》於浮丘伯，❶以《詩經》爲訓故以教，無傳，疑者則闕弗傳。」「無傳」下亦少一「疑」字，蓋承《漢書・儒林傳》之誤。《史記索隱》亦謂「申公不作《詩傳》」，則誤以《史記》「無傳疑」「疑」字爲衍文耳。

毛詩詁訓傳名義考

《漢・藝文志》載《詩》凡六家，有以「故」名者，《魯故》、《韓故》、《齊后氏故》、《孫氏故》是也；有以「傳」名者，《齊后氏傳》、《孫氏傳》、《韓内傳》、《外傳》是也。惟《毛詩》兼名「詁訓傳」，正義謂其「依《爾雅》訓詁爲《詩》立傳」。又引一説謂其「依故昔典訓而爲傳」，其説非也。漢儒説經，莫不先通詁訓。《漢書・揚雄傳》言：「雄少而好學，不爲章句，訓故通而已。」《儒林傳》言丁寬「作《易説》二萬言，❷訓故舉大義而已」。而《後漢書・桓譚傳》亦言譚「偏通五經，皆詁訓大義，不爲章句」。則知詁訓與章句有辨。章句者，離章辨句，委曲支派，而語多傳會，繁而不殺，蔡邕所謂「前儒特爲章句者，皆用其意傳，非其本旨」。劉勰所謂「秦延君之注《堯典》十餘萬字，朱普之解《尚書》三十萬言，所以通人惡煩，羞學章句」

❶「丘」，原避孔丘諱作「邱」，今回改。下同，不一一出校。

❷「二」，《漢書》作「三」。

也。詁訓則博習古文，通其轉注、假借，不煩章解句釋，而奧義自闢。班固所謂「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史》、《漢・儒林傳》、《漢・藝文志》皆言魯申公爲《詩訓故》，而《漢書・楚元王傳》及《魯國先賢傳》皆言申公始爲《詩傳》，則知《漢志》所載《魯故》、《魯説》者，即《魯傳》也。何休《公羊傳注》亦言「傳謂詁訓」，似故訓與傳初無甚異。而《漢志》既載《齊后氏故》、《孫氏故》、《韓故》，又載《齊后氏傳》、《孫氏傳》、《韓内外傳》，則訓故與傳又自不同。蓋散言則故訓、傳俱可通稱，對言則故訓與傳異，連言故訓與分言故、訓者又異。故訓，即古訓。《蒸民》詩「古訓是式」毛傳：「古，故也。」鄭箋：「古訓，先王之遺典也。」又作「詁訓」，《説文》：「詁訓，故言也。」至於傳，則《釋名》訓爲傳示之傳，正義以爲「傳通其義」。蓋詁訓第就經文所言者而詮釋之，傳則並經文所未言者而引伸之，此詁訓與傳之別也。古有《倉頡訓故》，又有《三倉訓詁》，此連言故訓也。《爾雅》、《廣雅》俱以「釋詁」、「釋訓」名篇，張揖《雜字》曰：「詁者，古今之異語也。訓者，謂字有意義也。」《詩正義》曰：「詁者，古也。古今異語，通之使人知也。訓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又引《爾雅序》曰：「《釋詁》，通古今之字與古今異言也。《釋訓》，言形貌也。」趙宧光曰：「通古合今曰『釋詁』，以今合古曰『釋言』，釋其所釋曰『釋訓』。」此分言詁、訓也。蓋詁訓本爲故言，由今通古皆曰詁訓，亦曰訓詁。而單詞則爲詁，重語則爲訓，詁第就其字之義旨而證明之，訓則兼其言之比興而訓導之，此詁與訓之辨也。毛公傳《詩》多古文，其釋《詩》實兼詁、訓、傳三體，故名

其書爲《詁訓傳》。嘗即《關雎》一詩言之：如「窈窕，幽閒也。淑，善。逑，❶匹也」之類，詁之體也。「關關，和聲也」之類，訓之體也。若「夫婦有別則父子親，父子親則君臣敬，君臣敬則朝廷正，朝廷正則王化成」，則傳之體也。而餘可類推矣。訓故不可以該傳，而傳可以統訓故，故標其總目爲《詁訓傳》，而分篇則但言傳而已。

詩譜次序考

《毛詩》次序，當以《詩譜》爲正。今世所傳《詩譜》與注疏本先後次序異者二：一以檜、鄭爲一譜，一以《王風》居豳後。今案：檜滅於鄭而居鄭前以合爲一譜，與邶、鄘之先衛無異，此可據《鄭譜》以正注疏本之誤者也。至以王居豳後，孔疏謂其「退就《雅》、《頌》，並言王世故耳」。但考《鄭志》答張逸云：「以周公專爲一國主，❷上冠先王之業，亦爲優矣，所以在《風》下，次於《雅》前。」是鄭君亦以豳居《風》末，未嘗以王退《雅》前，此可據《鄭志》以證《詩譜》之紊者也。

詩譜逸文考

《後漢書·鄭康成傳》敘所著有《毛詩譜》。《釋文·序録》載「鄭玄《詩譜》二卷，徐整暢，太叔求隱」。蓋康成作《詩譜》，徐整遵暢厥旨，太叔求又表其微意而謂之《隱》，猶《漢志》「春秋家」有《左氏微》、《鐸氏微》也。而《隋·經籍志》載《毛詩譜》三

❶「逑」，原作「述」，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❷「主」，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豳譜》無此字。

卷，云「吳太常卿徐整撰」。又載《毛詩譜》二卷，云「太叔求及劉炫注」。撰，蓋撰述之義，非謂《詩譜》爲徐整作也。注，即隱之類耳。孔疏以二劉爲本，今《詩譜》正義當即採劉炫之注而引伸之。《鄭譜》原本至宋已亡，歐陽永叔得其殘本於絳州，取孔氏正義所載《詩譜》補之。然考諸書所引，尚有在今本《詩譜》外者。如《釋文·序録》「克傳魯人孟仲子」注引《詩譜》云：「子思之弟子。」「長卿授解延年」注引《詩譜》云：「齊人。」《關雎》釋文引沈重云：「按鄭《詩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不足，毛更足成之。」皆正義本所無。而《國風》正義引《詩譜》云：「魯人大毛公爲《詁訓傳》於其家，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爲博士。」《維天之命》正義引《譜》云：「孟仲子者，子思弟子。」又引《譜》云：「子思論《詩》『於穆不已』，孟仲子曰『於穆不似』。」今正義本《詩譜》亦無之。竊意鄭君《詩譜》別有諸家傳授次序一篇，而正義失載，因逸之耳。《後漢書·郡國志》右扶風「栒邑有豳鄉」注引《詩譜》「又有劉邑」，穎川郡「有嵩山」注引《詩譜》云「外方之山即嵩也」，皆在正義本《詩譜》之外。至《大序》正義引《詩譜》云「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早失《風》聲矣」。《周南召南譜》正義引《譜》云「天子納變雅，諸侯納變風，其禮同」。又引《譜》下文云「路寢之常樂，《風》之正經也，天子歌《周南》，諸侯歌《召南》」，皆當爲《周南召南譜》之逸文。又《擊鼓》正義引《譜》曰「刺怨相尋」，《由儀》正義引《鄭譜》言「辭義皆亡者，對六篇有義無辭，《新宮》并義亦無」，《鴻雁》正義引《譜》曰「文王巡守述職」，《文王》正義引《譜》云

「以曆校之，文王受命十三年辛未之歲，殷正月六日殺紂」，《天作》正義引《譜》云「參訂時驗」，是今本《詩譜》所無而正義引之者甚夥，似孔氏亦嘗見《詩譜》全文而今本實有闕逸也。徐整《詩譜暢》今亦不傳。《釋文·序録》引徐整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大毛公爲《故訓傳》於其家，以授趙人小毛公。小毛公爲河間獻王博士，以不在漢朝故，不列學宮。」又引《漢書·儒林傳》「授同國貫長卿」，注云：「徐整作『長公』。」蓋皆徐整《詩譜暢》逸文之僅存者，是亦斷璧殘圭之可寶貴已。若《後漢書·郡國志》河東郡曲沃，注云：「曲沃在縣東北數里，與晉相去六七百里，見《毛詩譜注》。」所謂注者，未知其爲太叔求之隱，抑爲劉炫之注。歐陽公《詩譜補亡後序》謂「絳州所得《詩譜》殘本，其文有注而不見名氏」，則固已無可考矣。

十五國風次序論

孔疏云：「自衛以下十有餘國，編次先後，舊無明説，去聖久遠，難得而知。欲以先後爲次，則齊哀先於衛頃，鄭武後於檜國，而衛在齊先，檜處鄭後，是不由作之先後也。欲以國地爲序，則鄭小於齊，魏狹於晉，而齊後於鄭，魏先於唐，是不由國之大小也。欲以采得爲次，則《雞鳴》之什遠在《緇衣》之前，❶鄭國之《風》必處《檜詩》之後，何當後作先采，先采後作乎？是不由采得先後也。」歐陽永叔《詩譜補亡後序》

❶ 「什」，《毛詩正義》作「作」。

曰：「凡《詩》、《雅》、《頌》兼列商、魯，其正變之《風》十有四國，而其次比莫詳其義，惟封國、變風之先後不可以不知。周、召、王、豳同出於周，邶、鄘并於衛，檜、魏無世家，其可考者，陳、齊、衛、晉、曹、鄭、秦，此封國之先後也。豳、齊、衛、檜、陳、唐、秦、鄭、魏、曹，此變風之先後也。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鄭、齊、豳、秦、魏、唐、陳、檜、曹，此孔子未刪《詩》以前周太師樂歌之次第也。周、召、邶、鄘、衛、檜、鄭、齊、魏、唐、秦、陳、曹、豳、王，此鄭氏《詩譜》次第也。黜檜後陳，此今《詩》次第也。」今按：歐陽公所言周太師樂歌之次第，蓋據《左傳》季札觀樂而言，而《鄭譜》次第誤以王列豳後。竊謂《國風》次序，當以所訂《鄭譜》爲正，周、召、邶、鄘、衛、王、檜、鄭、齊、魏、唐、秦、陳、曹、豳也。其先後次第，非無意義，但不得以一例求之。蓋於二南、邶、鄘、衛、王，可以見殷、周之盛衰焉。二南，周王業所起也。邶、鄘、衛，紂舊都也。王，東遷以後地也。首二南，見周之所以盛；次邶、鄘、衛，見殷之所以亡；次王，見周之所以始盛而終衰也。於檜、鄭、齊、魏、唐、秦，可以覘春秋之國勢焉。春秋之初，鄭最稱强，檜則滅於鄭者也，故檜、鄭爲先。鄭衰而齊桓創霸，故齊次之。齊衰而晉文繼霸，魏則滅於晉者也，故魏、唐次之。晉霸之後，秦穆繼霸，故秦又次之。若夫陳、曹、豳，則又《詩》之廢興所關焉。陳滅於淫，曹滅於奢，而豳則起於勤儉者也。以陳、曹居變風之末，見《詩》之所以息；以《豳風》居周《雅》之先，見《詩》之所以興。至豳之後於陳、曹，則又有反本復古之思焉。大抵十五國之《風》其先後皆以國論，不得以一詩之先後爲定也。邶、鄘滅

於衛，檜滅於鄭，魏滅於唐，皆附乎衛、鄭、唐以見，又以見一國之廢興焉，不得以國之小大爲定也。而采得之先後，載籍無徵，其不足以定次序，更無論矣。

風雅正變説

《風》、《雅》正變之説，出於《大序》，即以《序》説推之而自明。《序》云：「《風》，風也，教也。」又云：「上以《風》化下。」蓋君子之德風，故《風》專以化下爲正。至云「下以《風》刺上」，風，沈重音福鳳反，讀如諷，云：「自下刺上，感動之名，變風也。」蓋變化下之名爲刺上之什，變乎風之正體，是謂變風。《序》云：「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廢興也。」此兼雅之正變言之。蓋《雅》以述其政之美者爲正，以刺其政之惡者爲變也。文、武之世，不得有變風、變雅。夷、厲、宣、幽之世，有變風，未嘗無正風；有變雅，未嘗無正雅也。蓋其時天子雖無道，而一國之君有能以《風》化下，如《淇奧》、《緇衣》之類，不得謂非正風也。宣王中興，雖不得爲聖主，而有一政之善足述，如《車攻》、《吉日》之類，不得謂非正雅也。《風》、《雅》之正變，惟以政教之得失爲分。政教誠失，雖作於盛時，非正也。政教誠得，雖作於衰時，非變也。論詩者但即詩之美刺觀之，而不必計其時焉可也。

周南召南考

《詩譜》：「周、召者，《禹貢》雍州岐山之陽地名，今屬右扶風美陽縣。」考《帝王世紀》，岐山南有周原，《括地志》召亭在岐山

縣西南十里，此周、召采邑之分地也。周、召分陝，以今陝州之陝原爲斷。《括地志》，陝原在陝州陝縣西南二十五里。周公主陝東，召公主陝西。乃《詩》不繫以陝東、陝西，而各繫以「南」者，「南」，蓋商世諸侯之國名也。《水經・江水注》引《韓詩序》曰：「二南，其地在南郡、南陽之間。」《楚地記》：「漢江之北爲南陽，漢江之南爲南郡。」吾鄉胡徵士虔曰：「案漢南郡，今湖北荆州府荆門州及襄陽、施南、宜昌三府之境。南陽，今河南南陽府汝州之境。《周南》之詩曰汝墳者，其東北境至汝也，曰漢廣、江永者，其西至漢，南至江也。《召南》之詩曰江沱者，其西北至蜀，東南至南郡也。大約周南有南郡之東而東至南陽，召南有南郡之西而西至巴蜀。」是《韓詩》以二南爲古國名矣。《史記・夏本紀》夏之後有男氏，《世本》作南氏，《潛夫論》亦作「南」。「男」、「南」古同音假借，通用，《左傳》「鄭伯男也」，《外傳》作「伯南」。南氏即男氏耳。《逸周書・史記解》：「昔南氏有二臣貴寵，力鈞勢敵，競進争權，下争朋黨，君弗能禁，南氏以分。」《路史》「有南以二臣勢均争權而分，後有南仲」，說本《周書》。是爲古二南分國之由。周、召二公分陝，蓋分理古二南國之地，故周、召各繫以南。竊疑《樂記》「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陝，周公左，召公右」，今本《樂記》無「陝」字，此從《詩正義》引及《史記・樂書》。文正相連，所謂南國當即二南之國，謂疆理南國，使二公分治之，其屬周公者爲周南，屬召公者爲召南，故下即繼以左周右召。周、召皆爲采邑，不得名爲《國風》，故編《詩》必繫以南國之舊名也。《呂氏春秋・音初》篇：「塗山女歌曰：『候人兮猗！』實始作爲南音。周公、召公取風焉，以爲《周南》、《召南》。」高誘注：「南音，南方南國之音。」蓋以「南」爲古國名，故於「南方」下更繫以「南國」也。云「南音」者，蓋猶「商人識之謂之商，齊人

識之謂之齊」，皆繫以國名也。云「周、召取《風》」者，蓋二公分治南國之地，因取南國之音以爲《風》，猶衛之兼有邶、鄘，因取邶、鄘之音以爲《風》也。又按：《小雅》以「東有」、「西有」、「南有」、「北有」對言，惟《周南》獨言「南有樛木」、「南有喬木」者，皆指南國而言，與《論語》言「周有八士」相同。又《論語》「南人有言曰」孔注：「南人，南國之人。」不言南方而言南國。揚子《方言》：「衆信曰諒，周南、召南、衛之語也。」以二南與衛並稱，皆南爲南國之證。毛傳泛指南土、南方，並失之。《四書釋地·序》引商丘宋犖以南爲國名，與予説略同。

二南后妃夫人説

《周南·序》言后妃，《召南·序》言夫人，孔疏謂「一人而二名，各隨其事立稱」，其説非也。《周南》，王者之《風》，故稱后妃；《召南》，諸侯之《風》，故稱夫人。皆泛論后妃、夫人之德，故《周南·關雎·序》云「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葛覃·序》云「則可以歸安父母」，《卷耳·序》云「又當輔佐君子，求賢審官」，《召南·鵲巢·序》云「德如鳲鳩，乃可以配焉」，《采蘩·序》云「夫人可以奉祭祀，則不失職矣」，皆泛言其德必如此而後可，未嘗言及大姒也。即鄭君《詩譜》歷舉大姜、大任、大姒之德，言「周歷世有賢妃之助以致其治，故二南之詩以后妃、夫人之德爲首」，亦第言周家世有婦德，未嘗專美大姒也。《詩譜》又云：「終以《麟趾》、《騶虞》，言后妃、夫人有斯德，興助其君子，皆可以成功，至於獲嘉瑞。」正是泛指后妃、夫人言之。后妃、夫人皆泛言，故《召

南・序》又由夫人而言及大夫妻，亦謂大夫妻之以禮自防、能循法度者，皆當如《詩・草蟲》、《采蘋》之所歌耳。若以后妃、夫人爲指大姒，則所謂「大夫妻」者又將何指乎？《周南・漢廣》、《汝墳・序》始言「文王之化」，《召南・甘棠》、《行露》以下《序》始言「召伯之教」、「文王之政」，至《序》言后妃、夫人則並未言及文王，何得謂其專美大姒乎？讀《詩》者惟以爲后妃、夫人之詩，不必實指后妃、夫人爲何人可也。

豳雅豳頌説

《周官》：「籥章掌土鼓、豳籥。」又言：「中春吹《豳詩》逆暑，中秋迎寒亦如之。凡國祈年於田祖，吹《豳雅》。國祭蜡，則吹《豳頌》。」《豳雅》、《豳頌》之名始見於此。後鄭注以《豳雅》、《豳頌》皆指《七月》詩，於「凡國祈年於田祖，吹《豳雅》」注云：「《七月》又有『于耜舉趾，饁彼南畝』之事，是亦歌其類。謂之《雅》者，以其言男女之正。」於「國祭蜡，則吹《豳頌》」注云：「《七月》又有『獲稻作酒，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之事，是亦歌其類也。謂之《頌》者，以其言歲終人功之成。」至《七月》詩箋，於「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箋云：「女感事苦而生此志，是謂《豳風》。」於「十月穫稻」三句箋云：「既以鬱薁及棗助男功，又穫稻而釀酒以助其養老之具，是謂《豳雅》。」於「躋彼公堂」三句箋云：「飲酒既樂，欲大壽無竟，是謂《豳頌》。」與《籥章》注小異。諸詩未有一篇之内備有《風》、《雅》、《頌》者，而鄭君獨謂《七月》一詩兼備三體，先儒嘗駁之矣。謹案：籥章以掌籥爲專司，故首言

豳籥。先鄭謂「豳籥，豳國之地竹」，其説非也。《禮記·明堂位》：「土鼓、葦籥，伊耆氏之樂也。」蓋籥後世始用竹，伊耆氏止以葦爲之，豳籥即葦籥也。《郊特牲》正義謂伊耆即神農。《籥章》「祈年於田祖」，鄭注：「田祖，始教耕者，神農也。」又言「祭蜡」，據《史記》小司馬補《三皇紀》「神農始作蜡」，❶與《郊特牲》「伊耆氏始爲蜡」合，是伊耆即神農之證。祈年所以祭神農，祭蜡亦行神農之禮，故仍其舊樂，祭以土鼓、葦籥。《籥章》既言土鼓，則知豳籥即葦籥。不曰葦而曰豳，蓋豳人習之，因曰豳籥，猶「商人識之謂之商，齊人識之謂之齊」也。籥章專主吹籥，則統下《豳詩》、《豳雅》、《豳頌》三者皆吹以豳籥也。古者《風》、《雅》、《頌》皆可吹以籥，籥章以豳籥吹《豳詩》及《雅》、《頌》，故首以豳籥冠之耳。觀言逆寒暑吹《豳詩》，足證惟迎寒暑方以豳籥吹《豳詩》，外此則不吹《豳詩》。《豳詩》指《七月》之詩，《籥章》特言《豳詩》以別之，將以明乎《豳雅》、《豳頌》之不爲《七月》詩也。祈年吹《豳雅》，祭蜡吹《豳頌》，蓋祈年用《雅》，以豳籥吹之，因曰《豳雅》。祭蜡用《頌》，以豳籥吹之，因曰《豳頌》。總之，觀《籥章》言祭田祖，言祭蜡，言土鼓，則知豳籥即葦籥矣。觀《籥章》首言豳籥，而後言吹《豳詩》，吹《豳雅》，吹《豳頌》，則知三者皆吹以豳籥，而《雅》、《頌》所以稱豳在是矣。觀迎寒暑吹《豳詩》，則知《豳雅》、《豳頌》之不用《豳詩》，正不必强分《七月》一詩以備三體矣。

❶「補」，原作「續」，據《清經解續編》本及《史記》改。

豳非變風說

《豳風》，周公述祖德之詩也。太史因述周人頌公之詩以附其後，意主於美周公，不得以爲變風也。以《詩序》證之，《序》云：「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豳》豈作於王道衰、政教失之時乎？以《鄭譜》言之，《譜》云：「孔子録懿王、夷王時詩，訖於陳靈公，謂之變風、變雅。」《豳》豈作於懿、夷及陳靈之世乎？據《鄭志》，張逸問：「《豳·七月》專詠周公之德，宜在《雅》，今在《風》何？」答曰：「以周公專爲一國主，❶上冠先公之業，亦云優矣，❷所以在《風》下，次於《雅》前。」是鄭君以《豳》居《風》、《雅》之間，未嘗遂目爲《風》，豈得謂之變風乎？以此推之，則鄭君《詩譜》《豳》爲變風之說，亦未定之論耳。或以《豳詩》作於周公遭亂之時，故爲變風。然《常棣》之詩亦爲閔管、蔡作，胡不以爲變雅也？

王降爲風辨

《周官》大師教六詩，一曰《風》。是《風》乃詩之一體。《詩序》：「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亦謂其體有不同耳，非謂《風》爲諸侯之詩，《雅》爲天子之詩也。《小雅》有《賓之初筵》，《大雅》有《抑》，則諸侯未嘗無《雅》。十五國之《風》前有二

❶「主」，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豳譜》無此字。

❷「云」，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豳譜》作「爲」。

《南》，後有《王》，則天子未嘗無《風》。《王風》蓋采風畿内，其詩合乎《風》之體，故列於《風》。《雅》兼天下，則不以代名。《風》主一國，則必以國名，十五國之《風》皆國名也。周平王遷於王城，故名其《風》爲《王》，稱其地，非稱其爵。陸德明謂猶《春秋》稱「王人」，非也。《春秋傳》季札觀樂，已爲歌《王》與《邶》、《鄘》、《衛》爲一例，皆以其國名其《風》。《詩譜》謂貶而爲《風》，亦非也。

王風爲魯詩辨

晁景迂謂「《齊》、《魯》、《韓》三家皆以《王風》爲魯詩」，不知所本。嘗即《黍離》一詩考之。《太平御覽》引《韓詩》云：「《黍離》，伯封作。」曹植《令禽惡鳥論》云：「尹吉甫信後妻之讒，殺孝子伯奇，其弟伯封求而不得，作《黍離》。」說本《韓詩》。是《韓詩》以《黍離》爲周詩矣。《太平御覽》又引《齊詩》云：「衛宣公之子壽閔其弟伋之見害，作憂思之詩，《黍離》之詩是也。」劉向治《韓詩》，兼治《魯詩》，其《新序》所載與《齊詩》略同，蓋《魯詩》說也。是《齊》、《魯詩》皆以《黍離》爲衛詩矣。一以《黍離》爲周詩，一以《黍離》爲衛詩，則三家未嘗以《王風》爲魯詩，蓋可知也。

邶鄘衛三國考

《漢書・地理志》云：「周既滅殷，分其畿内爲三國。邶，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

尹之；❶衛，蔡叔尹之。」此以管、祭合武庚爲三監也。鄭氏《詩譜》言：「武王伐紂，以其京師封武庚，三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❷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皇甫謐《帝王世紀》又曰：「自殷都以東爲衛，管叔監之；殷都以西爲鄘，蔡叔監之；殷都以北爲邶，霍叔監之，是謂三監。」説與《詩譜》分國稍異，而以管、蔡、霍三叔爲三監則同。此以管、蔡、霍爲三監，而不及武庚也。謹案：《逸周書·作雒解》云：「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於東，建蔡叔、霍叔於殷，俾監殷臣。」王尚書據孔晁注「建霍叔于殷」曰「霍叔相禄父也」，則孔本但有霍叔無蔡叔，俗本「蔡叔」二字乃後人妄增也。王尚書又言：「監殷之人，其説有二，或以爲管叔、蔡叔而無霍叔，或以爲管叔、霍叔而無蔡叔。」説詳《經義述聞》，其論甚確。則鄭康成、皇甫謐以管、蔡、霍三叔爲三監，其説疏矣。又《詩正義》據《尚書大傳》云「武王殺紂，繼公子禄父，使管叔、蔡叔監禄父，禄父及三監叛」，以證禄父之外更有三人爲監。王尚書云：「上文云『使管叔、蔡叔監禄父』，則監者僅止二人，三監當爲二監之訛。」今按：專指監殷而言，則監者僅止二人；兼言監殷臣民，則武庚亦在三監之列。若如《鄭譜》及皇甫謐説，三叔分監其地，則武庚轉無分地矣。《漢書·地理志》武庚封邶，❸管叔尹鄘，蔡叔尹衛，皆於經傳無徵。據《史記·周本紀》：「封商紂子禄父殷之餘

❶「尹」，原作「引」，據《清經解續編》本及《漢書》改。下一「尹」字同。

❷「尹」，原作「引」，據《清經解續編》本及《詩譜》改。

❸「理」，原脱，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補。

民。武王爲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禄父治殷。」又曰：「封弟叔鮮於管，弟叔度於蔡。」是二叔相殷與封國，判然兩事。《管蔡世家》：「封叔鮮於管，封叔度於蔡，二人相紂子武庚禄父治殷遺民。」蓋謂二叔俱未就國，爲相於殷，猶周公封魯而身相周也。則管、蔡固未嘗分據殷地矣。《逸周書・作雒解》云：「俾康叔宇於殷。」《史記・衛世家》云：「以武庚殷餘民封康叔爲衛君，居河、淇間故商墟。」是知康叔封衛，即武庚舊封，則知武庚兼有衛地，不僅封邶矣。蓋周封武庚於殷，實兼有邶、鄘、衛之地，二監别有封國，而身作相於殷，並未嘗分據邶、鄘、衛之地也。《地理志》及鄭康成《詩譜》、皇甫謐《帝王世紀》謂三分其地置三監者，皆臆説耳。竊考《逸周書・世俘解》云：「甲申，百弇以虎賁誓命伐衛。」是紂時已有衛稱。《説文》：「邶，故商邑，河内朝歌以北是也。」則邶、衛皆商之舊國，不因置三監始分其地，不得附會三國爲三監也。《詩・邶》、《鄘》、《衛》所詠皆衛事，不及邶、鄘。漕邑，鄘地也，而《邶詩》曰「土國城漕」。泉水，衛地也，而《邶詩》曰「毖彼泉水」。又《左傳》衛北宫文子引《邶詩》「威儀棣棣」二句，而稱爲《衛詩》。吳季子觀樂，爲之歌《邶》、《鄘》、《衛》，季子曰：「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則古蓋合《邶》、《鄘》、《衛》爲一篇，至毛公以此詩之簡獨多，始分《邶》、《鄘》、《衛》爲三。故《漢志》，《魯》、《齊》、《韓詩》皆二十八卷，惟《毛詩故訓傳》分《邶》、《鄘》、《衛》爲三卷，始爲三十卷耳。

詩人義同字變例

阮宮保《揅經室文集・進退維谷解》曰：「案：『谷』，乃『穀』之假借字，本字爲『穀』。『進退維穀』，『穀』，『善』也。以其近在『不胥以穀』之下，嫌其二『穀』相並爲韻，即改一假借之『谷』字當之。此詩人義同字變之例也。」此例前人無言之者，言之自宮保始。今由宮保之説考之，三百篇中引伸觸類如此例者甚夥。有上用本字而下改用假借字者，如：《王風・君子于役》詩「羊牛下括」之「括」即「曷其有佸」之「佸」。故《韓詩》於「佸」訓至，《毛詩》於「括」亦訓至，《毛詩》訓「佸」爲「會」，「會」亦「至」也。《廣雅》：「會，至也。」乃上用本字爲「括」，下則假借「佸」字矣。❶《説文》：「括，絜也。」此「括」之本義。《王風・兔爰》詩「逢此百罹」，「罹」，即「羅」字之別體，故《説文》無「罹」字，乃上言「雉離于羅」，下即改用「罹」字矣。《小雅・正月》詩「褒姒威之」即「滅」字，故毛傳、《説文》並曰「威，滅也」，乃上言「寧或滅之」，❷下即改用「威」字矣。《大雅・皇矣》詩「此維與宅」，「宅」、「度」古通用，《書》「五流有宅」，《史記》作「度」，《詩》「宅是鎬京」，《禮記》引作「度」，可證。詩意蓋言天始維四國是圖度，今乃西顧我周，維此是度也，乃上言「爰究爰度」，下即借「宅」作「度」矣。有下用正字而上改用假借字者，如：《召南・草蟲》詩「喓喓草蟲」，即《爾雅》「草螽，負蠜」也，乃下言「趯趯阜螽」，上即借「蟲」爲「螽」矣。《小

❶「括」、「佸」，據文意，當互乙。

❷「寧」，原避清帝旻寧諱作「甯」，今回改。下同，不一一出校。

雅・蓼莪》詩「母兮鞠我」，「鞠」，即「育」字之假借，乃下言「長我育我」，上即假言「鞠我」矣。《小雅・信南山》詩「維禹甸之」，據鄭注《甸祝》云「甸之言田」，《説文》「田，陳也」，「陳，治也」，是「甸」即「田」也，乃下言「曾孫田之」，上即假言「甸之」矣。《大雅・行葦》詩「舍矢既均」，謂均齊也，乃下言「既均」，上言「四鍭既鈞」，即假用「鈞」字矣。《大雅・抑》詩「四方其訓之」，與「四國順之」句法一類，釋爲「訓教」則不詞，據《書》「是訓是行」，《史記》作「是順」，知「訓」即「順」之假借，蓋因下言「四國順之」，上乃假「訓」爲「順」耳。又有一字則用其本字，兩字並用則改用俗字，如：《大雅・抑》詩「無言不讎」，鄭箋以「售」釋之，「讎」即「售」之本字，漢高飲酒「讎數倍」是也。至《邶・谷風》詩上既云「反以我爲讎」，則下「賈用不售」即改用「售」字以别之，不得以《説文》無「售」字而遂疑爲後人妄改也。三百篇中有類此者，均可由是説推之矣。

鄭箋多本韓詩考

鄭君箋《詩》，自云「宗毛爲主」。其間有與毛不同者，多本三家詩。以今考之，其本於《韓詩》者尤夥。如《君子偕老》詩「邦之媛也」，箋云：「邦人所依倚以爲援助也。」與《韓詩》「媛」作「援」，訓爲「助」合。《鶉之奔奔》詩箋云：「奔奔、彊彊，居有常匹，行則相隨之貌。」與《韓詩》云「奔奔、彊彊，乘匹之貌」合。《相鼠》詩「人而無止」，箋云：「止，容止」。與《韓詩》「止，節也，無禮節也」合。《揚之水》詩「彼其之子」，箋云：「『其』或作『記』，或作『己』。」與《韓詩外傳》

引《詩》「彼己之子」合。《青矜》詩「子寧不嗣音」，箋云：「嗣，續也，女曾不傳聲問我。」與《韓詩》「嗣」作「貽」，云「貽，寄也，曾不寄問也」合。《敝笱》詩「其魚唯唯」，箋云：「唯唯，行相隨順之貌。」《韓詩》作「遺遺，言不能制也」。據《玉篇》「瀢瀢，魚行相隨」，是知箋「行相隨順」即《韓詩》「遺遺」之義也。《衡門》詩「可以樂饑」，箋云：「饑者見之，可飲以瘵饑。」據《韓詩外傳》引《詩》「可以療饑」，《説文》「瘵，治也，或作療」，是知鄭箋「瘵饑」即本《韓詩》「療饑」也。《車攻》詩「東有甫草」，箋云：「甫草，甫田之草也。鄭有甫田。」據《韓詩》「東有圃草」，是知箋「圃田」之訓即本《韓詩》「圃草」也。《十月之交》「抑此皇父」，箋云：「抑之言噫。」據《韓詩》云「抑，意也」，是知箋讀「抑」爲「噫」即本《韓詩》「抑，意也」。《信南山》詩「維禹甸之」，箋云：「禹治而丘甸之。」據《周官・稍人》「丘乘」注「乘，讀與『維禹敶之』敶同」，❶疏引《韓詩》作「敶」，云「乘也」，是知箋訓「丘甸」即本《韓詩》「敶乘」之義也。《抑》詩「用逷蠻方」，箋云：「逷，當作『剔』。剔，治也。」據《泮水》詩「狄彼東南」，《韓詩》作「鬄」，云「除也」，是知箋「剔，治」之訓即本《韓詩》「鬄，除也」。《天作》詩「彼徂矣，岐有夷之行」，箋云：「徂，往。行，道也。後之往者，又以岐邦之君有佼易之道故也。」據《韓詩》薛君傳「彼有往歸文王者，皆曰岐有易道，可往歸矣」，是知箋讀「岐有夷之行」爲句，本《韓詩》也。《酌》詩「遵養時晦」，箋云：「養是闇昧之君，以老其惡。」據《韓詩外傳》引《詩》「遵養時晦」，「言相養以至於惡

❶ 「之」，《周禮注疏》重文。

也」，是知箋老惡之説亦《韓詩》也。蓋鄭君先從張恭祖受《韓詩》，故其箋詩多本《韓詩》之説。❶使《韓詩》具存，其可考者當不弟此。亦有《韓詩》不存而可知其説本《韓詩》者，如《斯干》詩「君子攸芋」，箋云：「芋，當作『幠』。幠，覆也。」與鄭注《大司徒》「幠宫室，謂約椓攻堅，風雨攸除，各有攸宇」義同。「宇」，亦「覆」也。《有瞽》詩「應田縣鼓」，箋云：「田，當作『朄』。」與《明堂位》注引《周頌》「應朄縣鼓」同。其説皆本《韓詩》。蓋鄭君注《禮》多本《韓詩》，是知箋《詩》與《禮》注同者亦《韓詩》也。《漸漸之石》詩「山川悠遠，維其勞矣」，箋云：「其道里長遠，邦域又勞勞廣闊，言不可卒服。」正義謂「勞勞」當從「遼遠」之「遼」，與劉向《九歎》「山脩遠其遼遼兮」同。劉向所述多《韓詩》，是知箋説與劉向同者亦《韓詩》也。至《匡衡傳》云：「陳夫人好巫，而民淫祀。」説本《齊詩》。而鄭君《詩譜》亦云：「大姬無子，好巫覡禱祈鬼神歌舞之樂，民俗化而爲之。」《谷永傳》引《詩》「豔妻」作「閻妻」，又云「抑褒、閻之亂」，顔師古注謂刺厲王，説本《魯詩》。而《十月之交》鄭箋云「當爲刺厲王作」，正本《魯詩》之説。《儀禮·士昏禮》「宵衣」，注：「宵，讀爲《詩》『素衣朱綃』之綃，《魯詩》以綃爲綺屬也。」而《揚之水》箋亦曰「繡當爲綃」。是知鄭君非不兼採《齊》、《魯》二家之説，要不若《韓詩》是從其師説，爲最多耳。又按：《澤陂》詩「有蒲與蕑」，箋云「『蕑』當作『蓮』」，此正本《韓詩傳》「蕑，蓮也」爲訓。蓋《韓詩》「蕑，蓮也」以釋《詩》「有蒲與蕑」，非釋《詩》「方秉蕑

❶「詩」，原作「時」，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兮」。今《釋文》於《溱洧》詩引《韓詩》「蕑，蓮」之訓，誤矣。

毛詩古文多假借考

《毛詩》爲古文，其經字類多假借。毛傳釋《詩》，有知其爲某字之假借，因以所假借之正字釋之者；有不以正字釋之，而即以所釋正字之義釋之者。説《詩》者，必先通其假借而經義始明。《齊》、《魯》、《韓》用今文，其經文多用正字，經傳引《詩》釋《詩》，亦多有用正字者，正可藉以考證《毛詩》之假借。如《毛詩·汝墳》「惄如調饑」，傳：「調，朝也。」據《韓詩》作「愵如朝饑」，知「調」即「朝」之假借也。《毛詩》「何彼襛矣」，❶傳：「襛，猶戎戎也。」據《韓詩》作「何彼茙矣」，知「襛」即「茙」之假借也。《毛詩·芄蘭》「能不我甲」，傳：「甲，狎也。」據《韓詩》作「能不我狎」，知「甲」即「狎」之假借也。《毛詩·小旻》「是用不集」，❷傳：「集，就也。」據《韓詩》作「是用不就」，知「集」即「就」之假借也。《毛詩·文王》「陳錫哉周」，傳：「哉，載也。」據《春秋傳》及《國語》皆引作「載」，知「哉」即「載」之假借也。《毛詩·大明》「俔天之妹」，傳：「俔，磬也。」據《韓詩》作「磬天之妹」，知「俔」即「磬」之假借也。凡此皆毛傳知其爲某字之假借，即以所假借之正字釋之者也。如《毛詩·葛覃》「害澣害否」，傳：「害，何也。」據《爾雅·釋言》「曷，盍也」，《廣雅》「曷、盍，何也」，

❶ 「襛」，原作「穠」，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及《毛詩正義》改。下一「襛」字同。

❷ 「旻」，原避清帝旻寧諱作「緡」，今回改。下同，不再一一出校。

是知「害」即「曷」之假借，傳正以釋「曷」者釋「害」也。《采蘋》「于以湘之」，傳：「湘，烹也。」據《韓詩》作「于以鬺之」，是知「湘」即「鬺」之假借，傳正以釋「鬺」者釋「湘」也。《毛詩・甘棠》「勿剪勿拜」，傳：「拜之言拔也。」據《廣韻》引《詩》「勿剪勿扒」，云「扒，拔也」，是知「拜」即「扒」之假借，傳正以釋「扒」者釋「拜」也。《毛詩・柏舟》「如有隱憂」，傳：「隱，痛也。」據《韓詩》作「如有殷憂」，《説文》「慇，痛也」。是知「隱」即「慇」之假借，傳正以釋「慇」者釋「隱」也。《毛詩・巧言》「聖人莫之」，傳：「莫，謀也。」據《爾雅・釋詁》「謨，謀也」，《説文》「謨，議謀也」，是知「莫」即「謨」之假借，傳正以釋「謨」者釋「莫」也。《毛詩・四月》「百卉具腓」，據《爾雅・釋詁》「痱，病也」，邢疏及《玉篇》俱引《詩》「百卉具痱」，是知「腓」即「痱」之假借，傳正以釋「痱」者釋「腓」也。《毛詩・大田》「以我覃耜」，傳：「覃，利也。」據《爾雅・釋言》「剡，利也」，郭注引《詩》「以我剡耜」，是知「覃」即「剡」之假借，傳正以釋「剡」者釋「覃」也。《毛詩・皇矣》「求民之莫」，傳：「莫，定也。」據《爾雅・釋詁》「嗼，定也」，是知「莫」即「嗼」之假借，傳正以釋「嗼」者釋「莫」也。《抑》詩「有覺德行」，傳：「覺，直也。」據《爾雅・釋詁》「梏，直也」，《緇衣》引《詩》「有梏德行」，是知「覺」即「梏」之假借，傳正以釋「梏」者釋「覺」也。《毛詩・維天之命》「假以溢我」，傳：「假，嘉也。」據《説文》「誐，嘉善也」，引《詩》「誐以謐我」，是知「假」即「誐」之假借，傳正以釋「誐」者釋「假」也。《毛詩・載芟》「有略其耜」，傳：「略，利也。」據《釋文》云「字書作『䂮』」，《爾雅・釋詁》「䂮，利也」，是知「略」即「䂮」之

假借，傳正以釋「䂮」者釋「略」也。《毛詩・玄鳥》「奄有九有」，❶傳：「九有，九州也。」據《韓詩》作「九域」，《說文》「或，邦也，从口，从戈以守一，一，地也」，古「或」、「有」二字通用，是知「有」即「域」之假借，傳正以釋「域」者釋「有」也。凡此皆傳知爲某字之假借，而因以所釋正字之義釋之者也。

毛詩各家義疏名目考

孔仲達《毛詩正義・序》云：「近代爲義疏者有全緩、何胤、❷舒瑗、劉軌思、劉醜、劉焯、劉炫等。」今考《隋書・經籍志》載列《毛詩總集》六卷、《毛詩隱義》十卷，注云：「何胤撰，亡。」又載舒援《毛詩義疏》二十卷，舒援蓋即舒瑗。國子助教劉炫《毛詩述義》四十卷，而全緩、劉軌思、劉醜、劉焯所著《詩疏》皆不存其目。《隋志》別載《毛詩義疏》二十卷，又十卷，又十一卷，又二十八卷，均標曰《毛詩義疏》，而不載撰者姓名，或出於全緩諸家，作《志》時已莫可考也。《唐書・藝文志》惟載劉炫《述義》三十卷，❸較《隋志》已少十卷，而諸家《詩疏》卷數益無考矣。《北史・儒林傳》敘云：「通《毛詩》者多出於魏朝劉獻之，《北史・獻之傳》言有《毛詩序義》一卷。獻之傳李周仁，周仁傳董令度、程歸則，歸則傳劉敬和、張思伯、劉軌思，其後能言《詩》者多出二劉之門。」二劉謂劉敬和、劉軌思也。《北史・劉軌思傳》言軌思說《詩》甚

❶「玄」，原避清帝玄燁諱作「元」，今回改。下同，不一一出校。

❷「胤」，原避清帝胤禛諱作「允」，今回改。下同，不一一出校。

❸「書」，原作「志」，據廣雅書局本改。

精，少事同郡劉敬和，而《劉焯傳》言焯少與劉炫同受《詩》於同郡劉軌思。是劉軌思之《詩》學出於敬和，而劉焯、劉炫又皆學於軌思者也。《南史》、《陳書》皆有《全緩傳》，《南史》但言治《易》，《陳書》則言其專講《詩》、《易》。是全緩、劉軌思、劉焯所著《詩疏》卷目雖無可徵，而其傳《詩》源流猶可考見。惟劉醜則南北史、六朝書均不詳其人，徒藉孔《序》以存其名耳。

魏晉宋齊傳詩各家考

陸德明《經典・序録》言「魏太常王肅述毛申鄭」，❶又載王肅注二十卷。今考《隋・經籍志》，於王肅注《毛詩》二十卷外，載有《毛詩義駁》八卷、《毛詩奏事》二卷。❷《唐・藝文志》於王注《毛詩》二十卷外，亦載有《雜義駁》八卷，即《隋志》《毛詩義駁》也。不載《毛詩奏事》，蓋《隋志》存者，唐已亡逸也。至王肅《毛詩問難》二卷，《隋志》所注「亡」者，不識《唐志》何以仍列其目也。《序録》言「荊州刺史王基駁王肅，申鄭義」，不載其書卷數。今考《隋志》，《毛詩駁》一卷，注云：「魏司空王基撰，殘缺。梁五卷，又有《毛詩荅問》、《駁譜》合八卷。」而《唐志》載王基《毛詩駁》五卷，較《隋志》多四卷。《毛詩雜荅問》五卷，較《隋志》少三卷。又有《雜義難》十卷，則《隋志》所無也。《序録》言：「晉豫州刺史孫毓爲《詩評》，評毛、鄭、王肅三家同異，朋於王，徐州刺史從事陳統難孫申鄭。」又載孫毓《詩同異評》十

❶「申」，《經典釋文》作「非」。

❷「二」，《隋書・經籍志》作「一」。

卷，不載陳統書目。今考《隋》、《唐志》均載孫毓《毛詩異同評》十卷，與《序録》同。《隋志》載陳統《難孫氏毛詩評》四卷，《唐志》所載亦同。至陳統《毛詩表隱》二卷，則《隋志》注「亡」，而《唐志》仍列其目者也。《序録》言「宋徵士鴈門周續之、豫章雷次宗、齊沛國劉瓛並爲《詩義序》」。❶今考《隋志》載有宋通直郎雷次宗《毛詩序義》二卷，劉瓛等撰《毛詩序義疏》一卷，注云：「梁有《毛詩序》，❷雷次宗撰，亡。梁有《毛詩篇序義》一卷，❸劉瓛撰。《毛詩雜義注》三卷，亡。」惟周續之所著《詩義序》不見《隋志》。據「鄭氏箋」標題下《釋文》云「續之釋題已如此」，是德明固嘗見道祖書者，而《顔氏家訓》及顔師古《匡謬正俗》并引續之《毛詩音》，則續之書唐時猶存，不知《隋志》何以失載耳。《序録》又載謝沈《注》二十卷，江熙《注》二十卷。《隋志》注所載卷數正同，注又載《毛詩義疏》十卷，謝沈撰，三書並注曰「亡」，則其書失傳久矣。

❶ 「詩義序」，《經典釋文・序録》作「詩序義」。下「惟周續之所著詩義序不見隋志」同。

❷ 「序」，《隋書・經籍志》作「義」。

❸ 「序」，《隋書・經籍志》作「次」。

毛詩傳箋通釋卷二

桐城馬瑞辰學

周南

關雎

《序》：「《關雎》，后妃之德也。」瑞辰案：《序》以《關雎》爲后妃之德，而下云「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正謂詩所稱淑女爲后妃，非謂后妃求賢也。首章毛傳云：「后妃説樂君子之德無不和諧，又不淫其色，慎固幽深，若關雎之有别焉。」又言：「后妃有關雎之德，是幽閒貞静之善女，宜爲君子之好匹。」皆以淑女指后妃。二章傳云：「后妃有關雎之德，乃能供荇菜，備庶物，以事宗廟。」三章傳云：「德盛者宜有鐘鼓之樂。」亦謂后妃德盛耳，未嘗有后妃求賢之説也。后妃求賢之説，始於鄭箋誤會《詩序》「憂在進賢」一語爲后妃求賢。不知《序》所謂進賢者，亦進后妃之賢耳。孔疏不悟《序》及毛傳與箋異義，概以后妃求賢釋之，誤矣。

「關關雎鳩」，傳：「關關，和聲也。雎鳩，王雎也，鳥摯而有别。」箋：「摯之言至也。謂王雎之鳥，雌雄情意至，然而有别。」瑞辰按：《玉篇》：「關關，和聲也。或作『⿰口官』。」《廣韻》：「⿰口官⿰口官，鳥和鳴也。」「關」、「官」雙聲，故「關」或作「⿰口官」。然「⿰口官」字不見《説文》，蓋後人增益字也。《釋文》：「摯，本亦作鷙。」《左氏》昭十七年傳：「雎鳩氏，

司馬也。」杜注：「王雎也。鷙而有別，故爲司馬，主法制。」是雎鳩實鷙鳥，傳本作「鷙而有別」，義取有別，非取其鷙，故傳下云「若關雎之有別焉」。「鷙」，或假借作「摯」，鄭箋因訓「摯」爲「至」，非傳恉也。孔疏合而一之，誤矣。《淮南子·泰族訓》：「《關雎》興於鳥，而君子美之，爲其雌雄之不乖居也。」據《方言》「飛鳥曰雙，鴈曰乘」，《廣雅》「乘，二也」，《列女傳》「雎鳩之鳥，猶未嘗見其乘居而匹游」，是《淮南》「乖居」乃「乘居」形近之譌，與毛傳取其有別同義。漢張超《誚青衣賦》：「感彼關雎，性不雙侶。」亦取其有別也。又按：《說文》：「白鷢，王雎也。」據《爾雅·釋鳥》，「雎鳩，王雎」與「鸉，白鷢」分爲二鳥。邵晉涵《爾雅正義》謂：「雎鳩，即今魚鷹，以目驗之，其色蒼黑。」焦循曰：「魚鷹尾短，飛則見尾之上白，故《說文》以王雎訓白鷢耳。」

「在河之洲」，傳：「水中可居者曰洲。」瑞辰按：《說文》：「水中可凥者曰州。水周繞其旁，从重川。」引《詩》「在河之州」。今《毛詩》、《爾雅》作「洲」，俗字也。《後漢書·馮衍傳》注引薛夫子《韓詩章句》曰：「詩人言雎鳩貞絜，以聲相求，必於河之洲蔽隱無人之處，故人君動靜退朝，入于私宫，后妃御見，去留有度。」是《韓詩》以「在河之洲」明其有別，爲箋義「摯而有別」所本。

「窈窕淑女」，傳：「窈窕，幽閒也。」瑞辰按：《廣雅》：「窈窕，好也。」「窈」、「窕」二字疊韻。《方言》：「窕，美也。陳楚周南之間曰窕。秦晉之間，凡美色或謂之好，或謂之窕。」又曰：「秦晉之間，美心爲窈，美狀爲窕。」蓋對言則異，散言則通爾。《說文》：

「窈，深遠也。」「幽」、「深」義近，「幽」與「窈」亦雙聲也。「窕」與「姚」通，「姚冶」一作「窕冶」。《說文》：「姚，美好也。」《方言》：「窕，好也。」「窕」，又訓「閒」。《爾雅》：「窕，閒也。」《方言》：「窕，言閒都也。」「閒都」亦好也。又：「窕」與「嬥」聲近。《廣雅・釋詁》：「嬥，好也。」《釋訓》又曰：「嬥嬥，好也。」合言之則曰「窈窕」。傳云「幽閒」者，蓋謂其儀容之好，幽閒窈窕然。《文選》李善注引薛君《韓詩章句》云：「窈窕，貞專貌。」《楚辭》王逸注云：「窈窕，好貌。」《廣雅・釋詁》：「窈窕，好也。」義皆與毛傳同。《爾雅・釋言》：「冥，幼也。」「幼」，或謂即「窈」之假借。《說文》：「窈，深遠也。」《釋言》又曰：「窕，肆也。」據《說文》：「窕，深肆極也。」極深爲肆，是「窈」、「窕」皆有「深」義。「窈窕」通作「窈窱」，又作「杳窱」。《說文》：「杳，❶杳窱也。」《廣雅》：「窈窱，深也。」「幽」、「深」義相近。或以狀宮室之深邃，班固《西都賦》「又杳窱而不見陽」是也。至此詩「窈窕」，則不取「深」義。箋云「幽閒處深宮貞專之善女」，亦謂幽閒貞專之善女處於深宮耳。未遂訓「窈窕」爲「深宮」也。孔疏謂「窈窕」爲「淑女所居之宮形狀窈窕然」，殊誤。

「君子好逑」，傳：「逑，匹也。」箋：「怨妃曰仇。」瑞辰按：箋義本《左傳》，其實仇與妃對言則異，散言則通。「好仇」，猶言嘉耦也。傳、箋「逑」、「仇」異字，據《說文》「逑」字注「又曰，怨匹曰逑」，「仇，讎也」，是「讎怨」之「讎」當作「仇」，「逑匹」之「逑」當作「逑」。《爾雅》「仇，匹也」，注引「君子好

❶ 「杳」，《說文》作「窱」。

仇」。據孫炎云「相求之匹」，則孫本當作「逑」。《毛詩》古文多假借，「仇」與「求」雙聲，故經文及傳、箋皆借「仇」爲「逑」，《釋文》「逑，本亦作仇」是也。「逑」，通作「仇」，猶《虞書》「旁逑孱功」，今《堯典》「逑」作「鳩」也。至今《釋文》、正義本經傳皆作「逑」，乃後人私改，臧氏玉琳《經義雜記》言之詳矣。《太玄》、《方言》有「㧈」字，又「逑」字之異文。據《方言》「朹，仇也」，《集韻》引《方言》作「㧈，仇也」，則「朹」即「㧈」之訛耳。

「參差荇菜」，傳：「荇，接余也。」瑞辰按：「參差」雙聲。《說文・木部》引《詩》「槮差䓷菜」，又：《竹部》「篸，篸差也」，《糸部》「縒，❶參縒也」，並字異義同。「荇」，《釋草》作「莕」，《說文》以「䓷」爲「莕」之或體，「荇」，即「䓷」之省。

「左右流之」，傳：「流，求也。」瑞辰按：「流」、「求」一聲之轉。《爾雅・釋詁》：「流，擇也。」《釋言》：「流，求也。」「擇」與「求」義正相成。「流」，通作「摎」。《後漢書・張衡傳》注：「摎，求也。」《文選・思玄賦》作「樛」，舊注亦云：「樛，求也。」「求」義同「取」。《廣雅・釋言》：「摎，捋也。」「捋」謂「取之」也。四章「采之」，五章「芼之」義與「流」同。《廣雅・釋詁》：「采，取也。」又曰：「芼，取也。」《爾雅》：「芼，搴也。」「搴」，亦「取」也。傳訓「芼」爲「擇」，蓋謂擇而取之，猶「流」之訓「求」，又訓「擇」耳。「芼」者，「覒」之假借。《說文》：「覒，擇也。讀若『苗』。」《繫傳》引《詩》「左右覒之」，《玉篇》引《詩》亦作「覒」。《說文》「芼」字注云「草覆蔓」，引《詩》作「芼」。又省作

❶ 「糸」，原作「系」，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及《說文》改。

「毛」。《羣經音辨》：「毛，擇也。」引《禮》「毛六牲」。詩變文以協韻，故數章不嫌同義。先儒或訓「芼」爲「芼羹」之「芼」，失其義矣。

「寤寐求之」，傳：「寤，覺。寐，寢也。」瑞辰按：「寤寐」，猶夢寐也。《説文》：「覺而有言曰寤。从㝱省。一曰晝見而夜夢也。」《周官·占夢》「四曰寤夢」，鄭注：「覺時道之而夢。」即《説文》「一曰晝見夜夢」之義。而凡夢亦通言「寤」。《左傳》鄭莊公寤生，杜注：「寐寤而莊公已生。」《逸周書·寤敬解》：「王曰：今朕寤有商驚予。」孔注：「言夢爲紂所伐，故驚。」又：「王召左史戎夫曰：今夕朕寤遂事驚予。」「寤」，亦「夢」也。漢武帝《悼李夫人賦》云「宵寤夢之芒芒」，以「寤夢」連言，皆「寤」訓爲「夢」之證。徐幹《中論·治學篇》曰：「學者如登山焉，動而益高。如寤寐焉，久而愈足。」班倢伃賦曰：「每寤寐而絫息兮，申佩離以自思。」潘岳《哀永逝文》曰：「既寓目焉無兆，曾寤寐兮弗夢。」所謂寤寐，皆夢寐也。是知此詩「寤寐求之」即「夢寐求之」也，「寤寐思服」即「夢寐思服」也。《澤陂》「寤寐無爲」即「夢寐無爲」也。《後漢書·臧洪傳》「隔闊相思，發於寤寐」，亦即夢寐耳。又：《後漢書·劉陶傳》曰：「屏營彷徨，不能監寐。」李賢注：「監寐，猶寤寐也。」亦「寤寐」即「夢寐」之證。又按：《小弁》詩「假寐永歎」，而後漢和帝詔言「寤寐永歎」，「寤寐」，或與「假寐」相類。《柏舟》詩「耿耿不寐，如有隱憂」，而《易林·屯之乾》曰「耿耿寤寐，心懷大憂」，則「寤寐」又即「不寐」。

「寤寐思服」，傳：「服，思之也。」箋：「服，事也。覺寐則思己職事，當誰與共之乎。」瑞辰按：《莊子·田子方》曰：「吾服女

也甚忘。」郭注：「服者，思存之謂。」是「服」有「思」義，故傳以爲思之也。「服」，亦訓「憂」。《問喪》曰「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服勤」，即「憂勤」，亦「思」也。古者「思」與「理」同義。《説文》：「侖，思也。」又曰：「侖，理也。」「理」，即「治」也。訓「服」爲「思」者，蓋以「服」爲「艮」之假借。《説文》「艮，治也。」「思」，即「治」字引伸之義也。假「服」爲「艮」而訓「思」，猶《爾雅》假「服」爲「艮」而訓「整」也。至「思服」之「思」，乃句中語助，與「旨酒思柔」句法相類。箋訓爲「思念」之「思」，失之。胡承珙曰：「《康誥》曰『要囚，服念五六日』，『服念』連文，『服』，即『念』也，『念』，即『思』也。」

「輾轉反側」，箋：「卧而不周曰輾。」瑞辰按：「輾」字始見《字林》，《説文》惟曰：「展，轉也。从尸，❶襄省聲。」又云：「夗，轉卧也。从夕卪，卧有卪也。」與「展」音近而義同。《説文》又曰：「騹，馬轉卧土中。」馬之轉卧曰「展」，猶人之轉卧曰「展」矣。《楚詞·九歎》注：「展轉，不寐貌。」引《詩》「展轉反側」。展轉爲卧而不周，反側爲卧而不正。《説文》：「仄，傾也。」「傾，仄也。」「反側」當作「反仄」，經傳通借作「側」。《小雅》「側弁之俄」，《説文》作「仄弁之俄」，「側」，亦「仄」之借也。

「琴瑟友之」，傳：「宜以琴瑟友樂之。」箋：「同志曰友。」瑞辰按：「友之」，猶「樂之」也。故傳連言「友樂之」。《廣雅》：「友，親也。」「友」爲相親有之稱。喜生於好，故義又爲樂。猶「虞」爲「有」，又爲「樂」也。箋訓爲「朋友」之「友」，失之。

❶ 「尸」，原脱，據《説文》補。

「鐘鼓樂之」，瑞辰按：《説文》：「樂，五聲八音總名。象鼓鞞；木，虡也。」是「樂」之本義爲禮樂，後引伸爲哀樂。古音讀同「勞來」之「勞」，故《詩》以與「芼」韻。

葛覃

「葛之覃兮」，傳：「覃，延也。」瑞辰按：《爾雅·釋言》：「流，覃也。覃，延也。」《説文》：「覃，長味也。」覃本延移之稱，引伸爲長之通稱。「延」，亦「長」也。《方言》：「延，長也。」「覃」、「蕁」古同聲。《淮南子》「火上蕁」，高注：「蕁，讀『葛覃』之『覃』。」「蕁」，或作「𡬶」，❶故《爾雅》及《詩釋文》並云「覃，本又作『𡬶』」。《説文》：「覃，从㫗，鹹省聲。」「覃」之讀「𡬶」，猶鹹有淫音也。「𡬶」字从「尋」，「尋」亦「長」也。《方言》：「自關而西，秦晉梁益之間，凡物長謂之尋。」「覃」，又作「蕈」。蔡邕《協和賦》云：「葛蕈恐其先時。」《釋文》、《五經文字》並云：「覃，本亦作蕈。」陸雲詩「思樂葛藟，薄采其蕈」，正用此詩。胡承珙曰：「《詩》以『覃』與『施』相承而言，『施』爲延易，則『覃』之訓『延』，宜取『延長』之義。」

「施于中谷」，傳：「施，移也。中谷，谷中也。」瑞辰按：《爾雅·釋詁》：「弛，易也。」郭注：「相延易。」「施」、「弛」古通用。「移易」、「延易」古音義並同。《大雅·皇矣》詩「施于孫子」，箋曰：「施，猶易也，延也。」《大雅·旱麓》詩「施于條枚」，《吕氏春秋》、《韓詩外傳》、《新序》引《詩》皆作「延于條枚」。「延」、「移」、「易」皆一聲之轉，是知「施」、「弛」皆「延」之假借。此傳訓「施」爲「移」，

❶「𡬶」，原作「蕁」，據廣雅書局本改。

猶《皇矣》訓「施」爲「延」、「易」也。「延」，又通作「貤」。《説文》：「貤，重次弟物也。」《上林賦》「貤丘陵」，郭璞曰：「貤，猶延也。」「貤」與「施」亦聲近義同。段玉裁謂《詩》「施于中谷」、「施于孫子」皆當作「貤」。又按《説文》：「𢼊，敷也。讀與『施』同。」「施，旗旖施也。」經典作「施」者，多「𢼊」字之假借。《説文》：「迻，遷徙也。」「移，禾相倚移也。」經典作「移」者，皆「迻」字之假借。《爾雅》：「水注谿曰谷。」《説文》：「泉出通川曰谷。」谷爲山間出水地。葛出于山，不水生，殆移易谷旁多石之地，非谷中出水地也。而《詩》言「中谷」者，凡《詩》言「中」字在上者，皆語詞。「施于中谷」猶言施于谷也，「施于中逵」、「施于中林」猶言施于逵、施于林也。「中心有違」、「中心好之」、「中心藏之」，凡言「中心」者，猶言心也。又《詩》「瞻彼中原」、「于彼中澤」、「中田有廬」之類，中皆語詞。《式微》詩露與泥皆邑名，《詩》言「中露」、「泥中」，兩「中」字亦語詞。推之，《禮》言「中夜無燭」，《易》言「葬于中野」，「中」字亦皆語詞。後人失其義久矣。詩以葛之生此而延彼，興女之自母家而適夫家。王肅言「猶女之當外成」是也。箋謂「喻女在父母家形體浸浸日長大」，失之。

「黄鳥于飛」，傳：「黄鳥，摶黍也。」瑞辰按：詩蓋以黄鳥之有好音，興賢女之有德音。《爾雅》云「皇，黄鳥」，與「倉庚，鵹黄也」異物。焦循、段玉裁並以黄鳥爲今之黄雀，其説是也。毛傳以「摶黍」釋黄鳥，不曰即倉庚，於倉庚曰「離黄也」，亦不以爲黄鳥，則倉庚與黄鳥各異。陸璣以黄鳥爲倉庚，❶

❶ 「璣」，原作「機」，據廣雅書局本改。下同，不再出校。

誤矣。《方言》：「驪黄，或謂之黄鳥。」則方俗之言或亦有名倉庚爲黄鳥者，而非即《詩》之黄鳥也。

「集于灌木」，傳：「灌木，叢木也。」箋：「飛集叢木，興女有嫁於君子之道。」《釋文》：「叢，俗作『藂』，一本作『最』。」瑞辰按：女之父母爲女擇夫而嫁，猶鳥之擇木而棲，故詩以黄鳥之集灌木爲喻。《玉篇》、《廣韻》並以「藂」爲「叢」之俗。「聚」與「冣」古字通用。《公羊傳》注：「冣，聚也。」《顔氏家訓》謂「冣」即古「聚」字。《説文》「儹，冣也」，《廣韻》作「儹，聚」是也。《小爾雅》：「冣、聚，叢也。」故傳「叢木」或从俗作「藂」，因消作「聚」，又通作「冣」。今本作「最」，誤矣。《説文》：「最，犯而取也。从冃取。」「冣，積也。从冖取，取亦聲。」「最」，祖外切，「冣」，才句切，二字音義俱異，今經傳「冣」字多譌「最」。又按：《説文》：「菆，一曰蓐也。」「蓐，一曰蔟也。」《集韻》「藂」或作「菆」。《檀弓》「菆塗」，《釋文》：「菆，才宫反。」正義云：「菆，聚也。」是「藂」、「菆」字古通用。《釋文》「一本作最」，「最」或即「菆」字之譌。又按：《爾雅》「灌木」，《釋文》作「樌」，樌即「貫」。「貫」，「習」也。「習」，「重」也。與「灌」音同而義亦近。

「維葉莫莫」，傳：「莫莫，成就之貌。」瑞辰按：《廣雅》：「莫莫，茂也。」「莫莫」，猶言「萋萋」，故訓爲「茂」。

「是刈是濩」，傳：「濩，煮之也。」瑞辰按：傳本《釋訓》，「濩」，即「鑊」之假借。《説文》：「鑴，瓽也。」「鑊，鑴也。」《少牢饋食禮》有羊鑊、豕鑊。鑊，所以煮，因訓「鑊」爲「煮」。猶「刈」亦田器，用刈以取，因訓「刈」爲「取」也。《齊語》「挾其槍刈耨鎛」，韋

注：「刈，鎌也。」是「刈」爲田器之證。《釋文》引《韓詩》云：「刈，取也。濩，瀹也。」舍人《爾雅注》：「是刈，刈取之。是濩，煑治之。」皆直訓「濩」爲「煑」。孔疏謂「煑之於濩，故曰濩煑，非訓濩爲煑」，失之。

「服之無斁」，傳：「斁，厭也。」箋：「服，整也。」瑞辰按：《説文》「斁」字注引《詩》：『服之無斁』，斁，厭也。」《爾雅·釋詁》：「射，厭也。」郭注引《詩》「服之無射」，《禮記》兩引《詩》作「射」，「射」皆「斁」之假借。箋从《釋言》訓「服」爲「整」，蓋以「服」爲「𠬝」之借字。《説文》：「𠬝，治也。」「整」，亦「治」也。但詩言「爲絺爲綌」，則整治之功已在其内，「服」仍訓「服用」爲是。《説文》：「服，用也。」《序》云「服澣濯之衣」，❶亦以詩「服」爲「服用」。《表記》引《詩》「服之無射」，❷以證上文「苟或行之，必見其成」，以見爲其衣者必可服用也。《禮記·緇衣》引《詩》「服之無射」，鄭注：「言己願采葛以爲君子之衣，令君子服之無厭。」亦以「服」爲「服用」。箋訓「服」爲「整」，非詩義也。《魏風·葛屨》「好人服之」，❸亦謂「服用」，箋訓爲「整」，亦誤。

「言告師氏，言告言歸」，傳：「言，我也。」瑞辰按：《爾雅》：「孔、魄、哉、延、虚、無、之、言，間也。」「間」謂間厠言詞之中，猶今人云語助也。《爾雅》此節皆語助。凡詞之在句中者爲「間」，詞之在句首、在句末者亦爲「間」。「言」有在句首者，「言告師氏」、「言刈其楚」之類是也。「言」有在句中者，「静言思之」之類是也。「言」有疊用者，「言

❶「澣」，原作「幹」，據《清經解續編》本及《毛詩正義》改。
❷「表記」，據此下引文及《禮記正義》，當作「緇衣」。
❸「屨」，原作「履」，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告言歸」之類是也。「言」有與「薄」並爲助句者，「薄言采之」之類是也。傳从《釋詁》訓「言」爲「我」者，《詩》中如「我疆我理」、「我任我輦」、「我車我牛」之類，「我」皆語詞，則以「言」爲「我」，亦語詞耳。箋遂釋爲「人我」之「我」，失之。

「薄污我私，薄澣我衣」，傳：「污，煩也。」箋：「煩，煩撋之，用功深。澣，謂濯之耳。」正義：「薄欲煩撋我之私服，薄欲澣濯我之褻衣。」瑞辰按：《左氏》昭元年傳「處不辟污」，杜注：「污，勞事。」「勞」與「煩」同義。《芣苢》詩「薄言采之」，傳：「薄，辭也。」《後漢書·李固傳》「薄言震之」，注引《韓詩》亦曰：「薄，辭也。」今按：「薄」、「言」二字皆語詞，單言「薄」者亦語詞。「薄」、「魄」古聲近通用。《太玄》注：「旁薄，猶彭魄。」《文選》李注以「旁魄」爲「旁礴」。《爾雅》：「魄，間也。」謂間助之詞。「魄」，即「薄」字之假借。《時邁》箋云：「薄，猶甫也。甫，始也。」此詩正義兩言「薄欲」，蓋亦訓「薄」爲「甫」，非詩義也。又按：《說文》：「𤃬，濯衣垢也。」今《詩》作「澣」者，「𤃬」之媘。

「歸寧父母」，傳：「父母在，則有時歸寧耳。」瑞辰按：此傳義本《左傳》。但據《序》云：「后妃在父母家，則志在於女功之事，躬儉節用，服澣濯之衣，尊敬師傅，則可以歸安父母，化天下以婦道也。」以「躬儉節用，服澣濯之衣」承上「后妃在父母家」而言，是此詩污私澣衣皆未嫁時之事。《序》云「歸安父母」，正指經「言告言歸」言之，乃「婦人謂嫁曰歸」之「歸」，非「反曰來歸」之「歸」也。后妃出嫁而當於夫家，無遺父母之羞，斯謂之寧父母，《無羊》詩所謂「無父母遺罹」者也。「寧父母」三字當連讀。《召南·

草蟲》詩「憂心忡忡」，箋云：「在塗而憂，憂不當君子，無以寧父母，故心忡忡然。」又「我心則降」箋云：「始者憂於不當，今君子待己以禮，庶自此可以寧父母，故心下也。」箋凡兩曰「寧父母」，即本此詩。又《説文》引《詩》「以晏父母」，段玉裁謂即此詩「歸寧父母」之異文，亦以「寧父母」三字爲連讀也。至歸寧之説，雖見《左傳》及《泉水》詩《序》，然據《泉水》、《蝃蝀》、《竹竿》三詩皆曰：「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春秋》「杞伯姬來」，《公羊傳》曰：「直來曰來，大歸曰來歸。」何休注：「諸侯夫人尊重，既嫁，非有大故，不得反。」《穀梁傳》曰：「婦人既嫁，不踰竟。」則古無父母在得歸寧之禮。惠周惕《詩説》云：「《春秋》莊二十七年冬書『杞伯姬來』，《左氏》曰：『歸寧也。』杜預注曰：『莊公女也。』莊公在而伯姬來，則正與歸寧之禮合，《春秋》何以書而譏之？此以知《左氏》歸寧之説非也。毛傳蓋因《左傳》而誤。」段玉裁謂：「毛傳『父母在，則有時歸寧耳』爲後人所加。」今按：段説是也。《序》文「歸安父母」原指經「言告言歸」而言，傳義不應與《序》違異。以《説文》引《詩》「以晏父母」證之，經文原作「以寧父母」。後人因《序》文有「歸安父母」之語，遂改經爲「歸寧父母」，又妄增傳文，不知《序》云「歸安父母」特約舉經文「言告言歸，以寧父母」也。孔疏因以經言污私澣衣爲在夫家之事，誤矣。

卷耳

《序》：「至於憂勤也。」瑞辰按：「憂」、「勤」二字同義，「勤」亦「憂」也。《問喪》曰

「服勤三年」，鄭注：「勤，謂憂。」《吕氏春秋・不廣》篇「勤天子之難」，高注：「勤，憂也。」《穀梁》僖二年傳「不雨者，勤雨也」，「勤雨」，即「憂雨」也。《魚麗・序》「始於憂勤，終於逸樂」，「勤」，亦爲「憂」，猶「逸」亦爲「樂」也。《説文》：「勤，勞也。」「勤」之爲「憂」，猶「勞」亦爲「憂」也。凡《詩》言「勞心」者，皆以「勞」爲「憂」。孔疏云「乃至於憂思而成勤」，失其義矣。又按：《説文》：「憂，和行也。」引《詩》「布政憂憂」。「惪，愁也。」今經傳作「憂」者，皆「惪」字之假借。

「采采卷耳」，傳：「采采，事采之也。」瑞辰按：《蒹葭》詩「蒹葭采采」，傳：「采采，猶萋萋也。」「萋萋」，猶「蒼蒼」，皆謂盛也。《蜉蝣》傳：「采采，衆多也。」「多」與「盛」同義。此詩及《芣苢》詩俱言「采采」，蓋極狀卷耳、芣苢之盛。《芣苢》下句始云「薄言采之」，不得以上言「采采」爲「采取」。此詩下言「不盈頃筐」，則「采取」之義已見，亦不得以「采采」爲「采取」也。《芣苢》傳：「采采，非一辭也。」亦狀其盛多之皃。

「不盈頃筐」，傳：「頃筐，畚屬，易盈之器也。」箋：「器之易盈而不盈者，志在輔佐君子，憂思深也。」瑞辰按：《説文》：「匡，飯器，筥也。」「筥，筲也。」「畚，蒲器也。𤬪屬，所以盛糧。」頃筐，蓋即今筲箕之類，後高而前低，故曰頃筐。頃則前淺，故曰易盈。《荀子・解蔽篇》云：「卷耳易得也，頃筐易盈也，然而不可以貳周行。故曰：心枝則無知，傾則不精，貳則疑惑。」此毛傳易盈之義所本。胡承珙曰：「高誘注《淮南・俶真》篇引《詩》云云，『言采易得之菜，不滿易盈之器，以言君子爲國，執心不精，不能以成其道也』。此義當本之毛公。蓋傳以采卷耳

爲憂者之興，是謂卷耳易得，頃筐易盈，而采之者苟有貳心，其菜尚不能滿，况於求賢之難，而可不思所以寘之乎？ 如是，乃爲因物託興。 若如箋云志在君子，故采菜易盈而不盈，則是賦而非興矣。」今按： 胡説申毛，是也，惟於《荀子》「不可以貳周行」一語終爲費解。 如胡説，以采菜爲興，則但言「不可以貳」足矣，何以言「不可以貳周行」？ 恐《荀子》引《詩》仍當如箋義耳。

「嗟我懷人」，瑞辰按：「嗟」，《説文》作「𦏺」，云：「𦏺，嗞也。 一曰痛惜。」「痛惜」，即嗟歎聲。 經傳中又以「嗟」爲語詞，「嗟我懷人」猶言我懷人也，「嗟爾君子」猶言爾君子也，「何嗟及兮」猶言何及也。 此詩傳、箋不釋「嗟」字，正義訓爲「吁嗟而歎」，失之。

「寘彼周行」，傳：「寘，置。 行，列也。 思君子官賢人，置周之列位。」箋云：「周之列位，謂朝廷臣也。」瑞辰按：襄十五年《左傳》引《詩》曰：「『嗟我懷人，寘彼周行』，能官人也。 王及公、侯、伯、子、男，采、衛大夫，各處其列，所謂周行也。」蓋以「列」釋《詩》「行」字，以「各處其列」釋詩「周行」字，是知「周」謂「周徧」，非「商周」之「周」。 杜注：「周，徧也。 詩人嗟嘆，言我思得賢人，置之徧於列位。」是也。 毛傳云「置周之列位」，謂「置周徧之列位」。 箋云「周之列位謂朝廷臣」者，謂統乎朝廷臣也。 若謂在周朝之位，何煩箋識而曰「朝廷臣」乎？ 正義謂「周是后妃之朝，故知官人是朝廷臣也」，誤矣。 《淮南子·俶真》篇引《詩》云：「『采采卷耳，不盈頃筐。 嗟我懷人，寘彼周行。』以言慕遠世也。」高誘注：「『嗟我懷人，寘彼周行』，言我思古君子官賢人，置之列位也。 誠古之賢人各得其行列，故曰慕遠也。」以

「寘彼周行」爲慕遠世賢人各得其行列，則亦不以周爲周朝矣。《鹿鳴》詩「人之好我，示我周行」，箋云：「周行，周之列位也。」人有以德善我者，我則置之於周之列位。」亦謂周徧之列位，義與此詩「周行」同。正義以「我周」釋之，亦誤。又按：「周」、「匊」同聲而異字。《説文》：「周，密也。」「匊，帀徧也。」「周」對「疏」言，自其中之周密言之；「匊」無不徧，自其外之普徧言之。今經典多假「周」爲「匊」，「周行」亦「匊」之假借。

「陟彼崔嵬」，傳：「崔嵬，土山之戴石者。」孔疏：「據《爾雅·釋山》云『石戴土謂之崔嵬』，又云『土戴石爲砠』，此及下傳與《爾雅》正反者，或傳寫誤也。」瑞辰按：崔嵬及砠，皆以毛傳爲確。《説文》：「崔，大高也。」「嵬，高不平也。」段本从《南都賦》李注作「嵬，山石崔巍，高而不平也」。《説文》又曰：「兀，高而上平也。」「阢，石山戴土也。」「阢」，即兀也。知高而上平者爲石山戴土，則知崔嵬之高而不平者爲土山戴石矣。《文選·南都賦》注：「巋嵬，山名崔嵬，❶高而不平也。」「嵬」，通作「褢」。《吴都賦》注引《埤蒼》：「褢，不平也。」義並與《説文》同。「砠」，通作「岨」。《説文》：「岨，石戴土也。」以岨爲石戴土，則益知崔嵬爲土戴石矣。《十月之交》詩「山冢崒崩」，箋云：「崒者，崔巍。」《漸漸之石》「維其卒矣」，箋云：「卒者，崔巍，謂山巔之石也。」《説文》：「崒崒，危高也。」「卒」，即「崒」字之渻借。「崔嵬」，通作「陮隗」。《説文》：「陮隗，高也。」又曰：「崔，高也。」亦作「嵬崔」，《莊子》「山林之畏佳」，即「嵬崔」也。又轉作「厜㕒」。《爾雅》

❶「名」，《文選》注作「石」。

「卒者厜㕒」，郭注：「謂峰頭巉巖。」《後漢書》注：「巉巖，山石高峻之貌。」是皆「崔嵬」爲石在上之證。「崔嵬」二字疊韻。《釋名》：「土戴石曰『崔嵬』，因形名之也。石戴土曰『岨』，岨臚然也。」義與毛傳合。毛傳多本《爾雅》。今《爾雅》與毛傳互異，蓋傳《爾雅》者傳寫誤也。孔疏轉疑毛傳爲誤，失矣。

「我馬虺隤」，傳：「虺隤，病也。」《釋文》：「虺，《説文》作『𤸎』。隤，《説文》作『頽』。」瑞辰按：「虺隤」二字疊韻。《説文》：「螝，蛹也。从虫，鬼聲。讀若潰。」據《顏氏家訓》曰，《莊子》「螝二首」，「螝」，即古「虺」字，見《古今字詁》，蓋古「螝」今「虺」也。《釋文》當曰：「虺，《説文》作『螝』。」今本云作「𤸎」者，誤也。《爾雅釋文》引《字林》曰：「𤸎，病也。」則「𤸎」字始見《字林》耳。郝懿行據《説文》「瘣，病也」謂《釋文》「𤸎」爲「瘣」字之誤。然《説文》但引《詩》「譬彼瘣木」，不引《詩》「虺隤」也。「隤」者，「穨」之假借。《説文》無「頽」字，有「穨」，云「秃貌」。《玉篇》：「頽者，頹下也。」不以爲秃。《釋文》云「隤，《説文》作『頽』」，當爲作「穨」之訛。穨爲秃貌，秃亦病也。蔡邕《述行賦》「我馬虺穨以玄黃」，邕所述爲《魯詩》，則《魯詩》亦作「虺穨」。王逸《九思》「車軏折兮馬虺穨」，當亦本《魯詩》耳。又按：《爾雅》：「痡、瘏、虺頽、玄黃，病也。」皆病之通稱。孫炎以瘏及虺穨、玄黃皆爲馬病，未免緣辭生訓矣。

「我姑酌彼金罍」，傳：「姑，且也。」《釋文》：「姑，《説文》作『夃』。」瑞辰按：《説文》：「秦人市買多爲夃。」引《詩》「我夃酌彼金罍」。《玉篇》曰：「夃，今作『沽』。」引《論語》「求善價而夃諸」。是「夃」乃「沽買」之本字。

沽，本水名，後遂以爲「夃」之假借。「夃」與「姑」亦同音，故古文或假「夃」爲「姑」也。《説文》：「櫑，龜目酒尊，刻木作雲靁象，象不窮也。❶或从『缶』作『罍』，或从『皿』作『𥁰』，籒文『櫑』，从『缶』『回』作『䍣』。」今按：「畾」，即「靁」之省，古亦借「雷」。漢《韓勑碑》「雷洗湯觚」，「雷」，即「罍」也。《漢書・文三王傳》「孝王有䍣尊」，應劭《漢書注》言「酌彼金䍣」，「䍣」，即「櫑」之籒文。又《説文》：「靁，从雨，畾象回轉形。」段玉裁云：「凡古器多以回爲靁。」是畫雷者即作回字形耳。

「維以不永懷」，傳：「永，長也。」箋云：「我是以不復長憂思也。」瑞辰按：《爾雅》、《方言》皆曰：「懷，思也。」《説文》：「懷，念思也。」「懷」與「傷」同義。《終風》傳曰：「懷，傷也。」《楚詞》「僕夫悲余馬懷兮」，馬懷，謂馬病傷也。王逸《注》訓「思」，失之。漢武帝《悼李夫人賦》「隱處幽而懷傷」，正以「懷」、「傷」同義，故連言之。

「我馬玄黃」，傳：「玄馬病則黃。」瑞辰按：《爾雅・釋詁》：「玄黃，病也。」二字平列，與「虺穨」同義。毛傳以爲「玄馬病則黃」，段玉裁因謂《説文》「䵎，黑黃色也」言黑色之敝而黃，即玄馬病則黃之義，非詩義也。

「我姑酌彼兕觥」，傳：「兕觥，角爵也。」箋：「觥，罰爵也。」瑞辰按：《五經異義》引《韓詩》説，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云「角，觸也，觸罪過也」。與兕觥爲罰爵義合。是知傳言「角爵」，箋言「罰爵」，皆謂兕觥，即「四升曰角」

❶「象」下，《説文》有「施」字。

之角耳。《禮・少儀》「侍射則擁矢」下云「不角」，鄭注：「角，謂觥，罰爵也。」孔疏：「不角者，角謂行罰爵，用角酌之也。《詩》曰『酌彼兕觥』是也。」此正兕觥即角之證。兕觥即角，則當受四升。《儀禮》疏引《韓詩傳》曰：「三升曰觥。」古文「四」字皆積畫，「三升」當爲「亖升」傳寫之譌。至《五經異義》引《毛詩》説「觥大七升」，《韓詩》説「觥亦五升」，則傳《毛》、《韓詩》者不知觥之爲角，遂妄生異解耳。「觥」正作「觵」。《周官・閭胥》鄭注云：「觵用酌酒，其爵以兕角爲之。」《説文》：「觵，兕牛角，可以飲者也。俗觵从光。」皆謂觥係兕角所爲，惟此詩正義引先師説云：「刻木爲之，形似兕角。」竊謂先師説是。觥象兕角而名爲兕觥，猶爵象爵形而名爲爵也。《積古齋鐘鼎欵識》載《古犧首爵》，訂爲兕觥，亦謂兕觥爲似角之爵。又云：「考商爵大於周爵，容一升有半。今以商爵較兕觥，觥容二爵大半爵，於周實受四升。」此亦兕觥即「四升曰角」之明證也。孔疏謂觥不在五爵之中，誤矣。又按：薛氏《鐘鼎欵識》載有《兕父癸鼎》，上有兕形，又有《兕敦》、《兕卣》，蓋上皆作兕形。兕觥形似兕角，故謂之兕觥，又謂之角，其義正同。許、鄭謂以兕角爲之，孔疏云蓋無兕者用木，皆非也。「角」、「鹿」古同聲，《韓勑碑》「爵鹿柤梪」，「鹿」，即「角」之假借。又按：「觥」與「侊」音義同。《越語》「觥飯不及壺飧」，韋注：「觥，大也。」《説文》引作「侊飯」，云「侊，小皃」，段玉裁以「小」爲「大」字之譌。「侊」訓「大」，與《韓詩》「觥，廓也」義同。觥受四升亦得爲大，不必如《毛詩》説「觥大七升」也。

「維以不永傷」，傳：「傷，思也。」瑞辰

按：《説文》：「慯，𢝊也。」「傷，創也。」凡經傳「𢝊傷」字，皆「慯」之假借。

「云何吁矣」，傳：「吁，憂也。」瑞辰按：《爾雅·釋詁》：「盱，𢝊也。」《説文》：「盱，張目也。」「忓，𢝊也。讀若吁。」「吁，驚詞也。」是「盱」、「吁」皆「忓」字之假借。《爾雅》釋文：「盱，本作忓。」从正字也。《何人斯》云「何其盱」，《都人士》云「何盱矣」，無傳者，義同此詩訓「憂」也。「云」，當从王尚書訓爲發語詞。舊訓爲「言」，失之。

南有樛木

「南有樛木」，傳：「木下曲曰樛。」《釋文》：「樛，居虯反。馬融、《韓詩》本並作『朻』，音同。」又曰：「《説文》以朻爲木高。」瑞辰按：《説文》二徐本皆分『樛』、『朻』爲二篆，「樛」下云「下句曰樛」，「朻」下云「高木也」。《詩釋文》引《字林》：「樛，九稠反；朻，己周反。」是「樛」、「朻」義異。但考《爾雅·釋木》「下句曰朻」，「下句」即下曲。《説文》：「句，曲也，从口，丩聲也。」《爾雅釋文》：「朻，居虯反，本又作『樛』，同。」《詩釋文》亦曰「樛」、「朻」音同。則二字音義並同，「朻」當爲「樛」之重文。《説文》「樛」字注「下句曰樛」下當有「一曰高木」四字。「樛」從「翏」聲，「翏」爲高飛皃。《説文·風部》：「飂，高風也。」故又爲高木，廣異義也。「朻」字注當云「樛，或從丩」，「丩」者，相糾繚也，故爲「下曲」。而《説文》「嘂」訓高聲，「[illegible]」訓高气，與「朻」音近，正與「翏」有「高」義同。《玉篇》「樛」下「朻」字注云「同上」，正本《説文》。後人誤以《説文》「高木」一訓移於「朻」下，遂分爲二義。《韻會》云「朻，

高木下曲也」，又合二義而一之矣。

「葛藟纍之」，箋：「木枝以下垂之故，葛也藟也得纍而蔓之。」瑞辰按：「藟」與「纍」同。《爾雅》：「諸慮，山纍。」郭注：「今江東呼纍爲藤，似葛而粗大。」《易》「困于葛藟」，《釋文》：「藟，似葛之草。」劉向《九歎》「葛藟虆於桂樹兮」，王逸注：「藟，葛荒也。」竊疑葛藟爲藟之别名，以其似葛，故稱葛藟。猶拔之似葛，因呼蘢葛。鄭分葛藟爲二，戴震謂葛藟猶言葛藤，皆非也。此詩疏引陸璣云：「藟，一名巨苽，似燕薁。」《易釋文》引《草木疏》作「葛藟，一名巨荒」，以「葛藟」二字連讀。《毛詩題綱》亦云：「葛藟，一名燕薁。」宋《開寶本草》注云：「蘡薁是山葡萄。」則葛藟蓋亦野葡萄之類。又按：「纍」，《楚詞·九歎》注：「虆，緣也。」引《詩》「葛藟虆之」。

「樂只君子」，箋：「又能以禮樂樂其君子。」正義：「《南山有臺》箋云『只之言是』，則此只亦爲是，此箋云『樂其君子』猶云樂是君子矣。」瑞辰按：《説文》：「『只』，語已辭也。从口，象气下引之形。」經傳中通用爲語助辭，如「仲氏任只」、「母也天只」及凡言「樂只君子」皆是也。鄭訓爲是，亦語詞。「只」，又通借作「旨」。襄十一年《左傳》引《采菽》云「樂旨君子，殿天子之邦」，昭二十四年《左傳》引《南山有臺》云「樂旨君子，❶邦家之基」，杜注並訓「旨」爲美，失之。胡承珙曰：「襄十一年傳上文云『願君安其樂而思其終』，昭二十四年傳上文云『夫有德則樂，樂則能久』，是二傳引《詩》皆取『樂』義，並無『美』訓。又：昭十三年傳引《詩》

❶「昭」，據《左傳》當作「襄」。下一「昭」字同。

『樂旨君子，邦家之基』，其下文云『子産，君子之求樂者也』，亦祇以『樂旨』爲樂，不取美義。是知作『旨』者，皆『只』字之假借。」其説是也。

「福履綏之」，傳：「履，禄也。」瑞辰按：傳義本《爾雅·釋言》。「履」與「禄」雙聲，故「履」得訓「禄」，即以「履」爲「禄」之假借也。《釋詁》「禄」、「履」同訓。《大雅》「天被爾禄」，傳：「禄，福也。」是「禄」與「福」對文則異，散文則通。

「葛藟荒之」，傳：「荒，奄也。」瑞辰按：《説文》：「荒，蕪也。一曰草掩地也。」「奄」，即「奄覆」之義。《説文》：「奄，覆也，大有餘也。」掩地曰荒，掩樹亦爲荒矣。又《説文》「幠」字注：「一曰幠，隔也。讀若『荒』。」「隔」，謂掩其上而蓋之，與《詩》「荒之」同義。《玉篇》：「幠，幏。」《説文》：「幏，蓋衣也。」凡「冡覆」亦通言「冡」。《喪大記》「鞠荒」鄭注：「荒，蒙也。」「奄」與「蒙」同義。又：「荒」與「幠」一聲之轉。《説文》：「幠，覆也。」亦與「蒙覆」同義。至經傳訓「荒」爲「大」者，皆當爲「巟」之假借。《説文》：「巟，水廣也。」「廣」，亦「大」也。《説文》：「廣，殿之大屋也。」

「福履將之」，傳：「將，大也。」箋：「將，猶扶助也。」瑞辰按：《説文》：「牂，扶也。」从箋義，則「將」爲「牂」之假借。《玉篇》：「牂，古文將。」凡《詩》訓「將」爲助者同此。若「將」之本義，則《説文》訓爲「帥」。

「葛藟縈之」，傳：「縈，旋也。」《釋文》作「帶」，云：「本又作『縈』，《説文》作『藥』。」瑞辰按：「帶」與「縈」皆「藥」之假借。《説文》：「藥，艸旋皃也。」引《詩》「葛藟藥之」，爲正。至《説文》「褮」字注又云「讀若《詩》『葛藟褮

之』」，蓋因正文「褮」字而誤。《士喪禮》「幎目」注：「『幎』，讀若《詩》云『葛藟縈之』之『縈』。古文『幎』爲『涓』。」按：古从「𤇾」、从「䀠」、从「目」之字，以聲近通用。「幎」讀如「縈」，「縈」與「還」義同，故古文作「涓」。「還」，即「旋」也，故傳訓爲旋皃。《說文》：「縈，收卷也。」亦與「旋」義相近。

螽　斯

「螽斯」，傳：「螽斯，松蝑也。」瑞辰按：《釋蟲》：「蜤螽，松蝑。」「蜤」，一本作「斯」，《豳風》傳謂「斯螽，松蝑」是也。至此傳以「螽斯」連讀，謂即「斯螽」，則非。「螽斯」蓋「柳斯」、「鹿斯」之比，以「斯」爲語詞耳。斯螽以股鳴者，至此詩「螽斯」，三章皆言「羽」，蓋以翼名者也。又按舊讀以「螽斯羽」絶句，武氏億讀從「螽斯」絶句，而以「羽」字屬下「詵詵兮」連文，竊謂武讀是也。「詵詵」、「薨薨」、「揖揖」，皆形容羽聲之衆多耳。

「羽詵詵兮」，傳：「詵詵，衆多也。」《釋文》：「詵詵，《說文》作『𨐌』，音同。」瑞辰按：今本《說文》無「𨐌」字。據《廣雅》「𨐌，多也」，《玉篇》「𨐌，多也。或作『𤘽』」，《五經文字》「𤘽，色臻反，見《詩》」，是《詩》古本作「𤘽𤘽」，「𨐌」即「𤘽」字重文，今《說文》本偶脫去耳。《說文・言部》「詵」字注引《詩》「詵詵兮」，用《毛詩》。其作「𨐌𨐌」者，三家詩也。「先」與「辛」雙聲，故通用。《玉篇》又云：「『𨐌』，或作『莘』、『騂』、『𤞞』、『牲』。」《一切經音義》卷四：「詵，又作『牲』、『𢍷』、『辛』，同。」「詵詵」爲衆多皃，猶《說文》「駪」訓爲「馬衆多皃」也。「詵」，通作「莘」、

「𡖖」、「騂」等字，猶《小雅》「駪駪征夫」，《説文》引作「莘莘」。「伊尹耕於有莘之野」，「有莘」或作「有侁」也。

「宜爾子孫」，箋：「后妃之德寬容不嫉妬，則宜女之子孫，使其無不仁厚。」瑞辰按：《説文》「宜，所安也。从『宀』之下、『一』之上，『多』省聲。古文『宜』作『㝖』。」竊謂「宜」从「多」聲，即有「多」義，此詩《序》美「后妃子孫衆多」，「宜爾子孫」猶云多爾子孫也。

「振振兮」，傳：「振振，仁厚也。」瑞辰按：「振振」，謂衆盛也。「振振」與下章「繩繩」、「蟄蟄」皆爲衆盛，故《序》但以「子孫衆多」統之。《爾雅·釋言》：「賑，富也。」郭注：「謂隱賑富有」。「隱賑」，即殷賑也。「殷」、「賑」皆盛皃，訓「富」者，富亦盛也。「賑」，通作「振」。《左傳》「袀服振振」，杜注：「振振，盛皃。」「振振」，或作「𢼄𢼄」，又作「陳陳」。《吕覽》「舜爲天子，轉轉𢼄𢼄，莫不載悦」，高注：「又作陳陳殷殷。」今按：「𢼄𢼄」、「陳陳」皆極狀人民之衆盛也。「辰」、「真」音義相近。《説文》：「嗔，盛气也。」又：「闐，盛皃。」「振」，又通「袗」。《説文》：「袗，一曰盛服。袗，或作裖。」「振」之言「㐱」，「㐱」亦盛也，重也。「振振」，又作「軫軫」。《羽獵賦》「殷殷軫軫」，李善注：「殷軫，盛貌也。」「振振」之義又引伸爲信厚，然義各有當。有應从「信厚」之訓者，《殷其雷》「振振君子」及《麟趾》「振振公子」是也。有應从「衆盛」之訓者，此詩「振振兮」謂子孫衆多是也。傳訓爲「仁厚」，失之。

「羽薨薨兮」，傳：「薨薨，衆多也。」瑞辰按：「薨」與「狘」聲近而義同。《爾雅》：「薨

薨，衆也。」《釋文》：「舍人本『薨薨』作『雄雄』。」「雄」，即「翃」之假借。《廣雅》：「翃翃，飛也。」《玉篇》：「翃，蟲飛也。」又作「䎕䎕」。《廣雅》：「䎕䎕，飛也。」當本三家詩。

「繩繩兮」，傳：「繩繩，戒慎也。」瑞辰按：傳本《爾雅》「繩繩，戒也」爲訓。但以詩義求之，亦爲衆盛。《抑》詩「子孫繩繩」，《韓詩外傳》引作「承承」，謂相繼之盛也。

「羽揖揖兮」，傳：「揖揖，會聚也。」瑞辰按：「揖」，蓋「集」之假借。《詩》「辭之輯矣」，《新序》引作「集」。《說文》：「𠦃，詞之集也。」又曰：「雧，羣鳥在木上也。或省作『集』。」是「集」本爲鳥羣聚，引伸爲凡聚之稱。重言之則曰「集集」，《廣雅·釋訓》：「集集，衆也。」當本三家詩。

「蟄蟄兮」，傳：「蟄蟄，和集也。」瑞辰按：《說文》：「卙卙，盛也。」音義與「蟄蟄」同。《爾雅》：「蟄，静也。」郭注云：「見《詩》傳。」今《詩》傳無此訓，胡承珙疑此傳「和集」，郭所見本自作「和静」，故云見《詩》傳耳。

桃夭

「桃之夭夭，灼灼其華」，傳：「興也。桃有華之盛者，夭，❶其少壯。灼灼，華之盛也。」箋：「興者，喻踰時婦人皆得以年盛時行也。」❷孔疏謂：「少壯，以興有十五至十九少壯之女，年盛，謂年盛二十之時。」瑞辰按：嫁娶之年，古蓋因時異制。《大戴禮·本命》篇曰：「男以八月而生齒，八歲而齔，二八十六然後情通，然後其施行。女七

❶「夭」，《毛詩正義》重文。

❷「踰」，據《毛詩正義》阮元《校勘記》當刪。

月生齒，七歲而齔，二七十四然後其化成。合於三也，小節也。中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合於五也。」此蓋陳歷代嫁娶遲速之不同。中古對太古言，指虞夏時。小節對中古言，蓋指殷周時。其云十四、十六嫁娶者，亦謂嫁娶始此耳。《周官·媒氏》「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則又舉其終之大期言之，《詩·摽梅》毛傳云「三十之男，二十之女，禮未備，則不待禮會而行之者，所以蕃育人民」是也。中古之制以二十、三十爲節，而前乎此者可概也。殷、周之制以十四、十六爲節，而後乎此者可概也。《墨子》云：「昔聖王爲法曰：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則舉其中言之也。孔疏以女十五至十九爲少壯，二十爲年盛，亦酌其中言之耳。「夭夭」者，「枖枖」之假借。《說文》引《詩》「桃之枖枖」，云：「枖，❶木少盛皃。」又引《詩》「桃之娱娱」。「灼」，爲「焯」之假借，猶《說文》引《周書》「焯見三有俊心」，今《書》亦借作「灼」也。《說文》：「焯，明也。」「明」與「盛」義近。

「之子于歸」，傳：「之子，嫁子也。」瑞辰按：《爾雅·釋詁》「如」、「適」、「之」、「嫁」並訓爲「往」，傳以「之」與「嫁」同義，故以「之子」爲「嫁子」。然《詩》言「之子」甚多，如「之子于征」之類，不得訓爲「嫁」，當从《釋訓》訓爲「是子」。箋於《漢廣》始言「之子，是子也」，則此章義亦同耳。「于」與「如」通，傳以「于」爲「如」之假借，故訓爲「往」。然婦人謂嫁曰歸，詩既言「歸」，不必更以「于」爲「往」。《爾雅》：「于，曰也。」「曰」，古

❶「枖」，原作「夭」，據廣雅書局本及《說文》改。

讀若「聿」，「聿」、「于」一聲之轉。「之子于歸」正與「黄鳥于飛」、「之子于征」爲一類。「于飛」，「聿飛」也。「于征」，「聿征」也。「于歸」，亦「聿歸」也。又與《東山》詩「我東曰歸」、《采薇》詩「曰歸曰歸」同義，「曰」亦「聿」也。「于」、「曰」、「聿」，皆詞也。舊皆訓「于」爲「往」，或讀「曰」如「子曰」之「曰」，並失之。

「宜其室家」，傳：「宜以有室家，無踰時者。」箋云：「宜者，謂男女年時俱當。」瑞辰按：婚姻時月，毛、鄭異説。毛主於起自季秋，至仲春則禮殺而止，據《荀子》「霜降逆女，冰泮殺内」爲説也。「殺内」，《周禮》疏引《韓詩傳》作「殺止」，《詩》孔疏引《荀子》亦作「殺止」，今《荀子》作「内」。鄭主於起自仲春，至仲夏而止，據《周官・媒氏》「中春令會男女」爲説也。今按：起自季秋，至於孟春者，殷制也。張皐聞師曰：「以《易》義言之，《歸妹》九月之卦，《泰》正月之卦，其辭皆曰『帝乙歸妹』，則季秋至於孟春爲殷禮婚期審矣。」起自仲春者，夏制也，而周因之。《夏小正》「二月綏多士女」，傳曰：「冠子娶婦之時也。」是二月娶妻爲夏制矣。《周官・媒氏》：「仲春大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司男女之無夫家而會之。」「會」，當讀如「維王不會」之「會」，謂會計其未嫁娶者，令其及時嫁娶也。「奔」，當讀如「奔則爲妾」之「奔」，謂二月婚期已及，不禁其六禮不備也。是周因夏制，二月娶妻之證。以《詩》義考之，《召南》詩曰「有女懷春」，謂仲春婚姻之時也。《豳風》「采蘩祁祁」之下繼以「殆及公子同歸」，「倉庚于飛」之下繼以「之子于歸」。采蘩，《夏小正》繫之二月。倉庚鳴，《月令》亦在仲春。此皆以二月爲婚姻正時。至《衛

詩》「秋以爲期」，周正之孟秋爲夏正之仲夏，以仲夏爲期盡，此鄭氏所謂「三月至五月皆得行之」者也。此詩首章桃華，爲二月正婚之期。二章「有蕡其實」、三章「其葉蓁蓁」，爲三月至五月期盡之時。《序》所謂「婚姻以時」者，此也。傳以桃夭喻少壯，箋以爲喻年盛，孔疏云「謂年盛二十之時，非日月之時」，❶誤矣。至「宜其室家」，「宜」與「儀」通。《爾雅》：「儀，善也。」凡《詩》言「宜其室家」、「宜其家人」者，皆謂善處其室家與家人耳。傳以爲「無踰時」，箋以爲「年時俱當」，似非詩義。

「有蕡其實」，傳：「蕡，實貌。非但有華色，又有婦德。」瑞辰按：「蕡」者，「頒」之假借。《說文》：「頒，大首皃。」引伸爲凡大之稱。《爾雅·釋詁》：「墳，大也。」「墳」，亦「頒」之借。有蕡者，狀其實之大也。至《說文》「蕡，雜香艸也」，乃「蕡」之本義耳。古以華喻色，以實喻德，此魏人「春華秋實」之喻所本。

兔罝

「肅肅兔罝」，傳：「肅肅，敬也。」箋：「罝兔之人，鄙賤之事，猶能恭敬，則是賢者衆多也。」瑞辰按：「肅」、「宿」古通用，《少牢饋食禮》鄭注「『宿』，讀爲『肅』」是也。「肅」亦訓「縮」，《豳詩》「九月肅霜」，毛傳「肅，縮也」是也。「肅肅」，蓋「縮縮」之假借。《通俗文》：「物不申曰縮。」兔罝本結繩爲之，言其結繩之狀則爲「縮縮」。「縮縮」爲兔罝結繩之狀，猶「赳赳」爲武夫勇武之貌也。《爾

❶ 「日」，《毛詩正義》作「時」。

雅・釋器》：「約謂之救，律謂之分。」王觀察云：「《爾雅》繫二者於釋羅罔之後，蓋羅罔之屬。『律』，當作『率』。《説文》：『率，捕鳥畢也。』『畢，田罔也。』」今按王説是也。救之言糾結也，分之言紛亂也，與此詩肅肅爲兔罝狀義相近。傳、箋俱訓「肅肅」爲「敬」，似非詩義。《墨子・尚賢》篇云「文王舉閎夭、泰顛于罝網之中」，或謂此詩即賦閎夭、泰顛。以罝兔之人爲干城腹心則可，不得以「肅肅」爲恭敬也。

「赳赳武夫」，傳：「赳赳，武貌。」瑞辰按：《爾雅・釋訓》：「赳赳，武也。」《説文》：「赳，輕勁有材力也。」《廣雅》：「赳，材也。」《後漢書・桓榮傳》引作「糾糾武夫」，假借字也。

「公侯干城」，傳：「干，扞也。」箋云：「干也，城也，皆以禦難也。」瑞辰按：《太平御覽》引《白虎通》：「天子曰崇城，言崇高也。諸侯曰干城，言不敢自專，禦於天子也。」是「干城」乃諸侯城名，猶云「宗子維城」耳。據何休《公羊注》：「天子周城，諸侯軒城。軒城者，缺南面以受過也。」「干城」當即「軒城」之省。《左氏傳》：「公侯所以扞城其民也。」《爾雅》：「干，扞也。」爲毛傳所本。蓋謂設城以爲扞衛，因名扞城，與《白虎通》訓「干」爲「禦」義同，未嘗訓「干」爲「盾」也。孔疏釋傳：「言以武夫自固，爲扞蔽如盾，爲防守如城然。」是誤以鄭義爲毛義矣。

「施于中逵」，傳：「逵，九達之道。」瑞辰按：《韓詩》作「中馗」，薛君曰：「中馗，馗中，九交之道也。」《説文》：「馗，九達道也。似龜背，故謂之馗。从九、首。或作『逵』。」《左氏》宣十二年「至于逵路」，《釋文》：「逵，或『馗』字。」《魏志・武帝紀》裴松之注：

「馗，古『逵』字。見《三蒼》。」是《韓詩》作「馗」爲正字，《毛詩》作「逵」乃或字也。「馗」，古音如「鳩」，與「龜」疊韻，故《説文》以「似龜」爲訓。龜背中高而四下，逵之四面交通似之。「逵」爲「馗」之或體，古音亦讀如「仇」，故與「九」爲韻耳。

「施于中林」，傳：「中林，林中。」瑞辰按：《爾雅》：「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中林」，猶云中野，與上章「中逵」爲一類。《野有死麕》詩「林有樸樕，野有死鹿」，《株林》詩「説于株野」、「説于株林」，皆以林與野對言，「林」，猶「野」也。

芣　苢

「采采芣苢」，傳：「芣苢，馬舄。馬舄，車前也。宜懷妊焉。」瑞辰按：《釋文》：「苢，本作苡。」芣苢有二類：《逸周書·王會》云「康民以桴苡」者，其實如李，食之宜子，此木類也。《詩釋文》引《山海經》衛氏傳及許慎説並同。《爾雅》：「芣苢，馬舄。馬舄，車前。」此草類也，爲毛傳所本。《説文》「苢」字注云：「芣苢，一名馬舄。其實似李，食之宜子。《周書》所説。」此兼採《爾雅》、《周書》之説。上云芣苢一名馬舄，義本《爾雅》。下云其實如李，乃兼引《周書》説耳。《説文繫傳》引《韓詩傳》云「芣苢，木名，實如李。」陶注《本草》車前子亦引《韓詩》言芣苢是木，「似李，食其實宜子孫」。是《韓詩》亦以芣苢爲木，與《釋文》引《韓詩》「直曰車前，瞿曰芣苢」者不同，蓋爲《韓詩》者家各異説故耳。詩所言爲草類，故毛傳本《爾雅》爲説。《名醫别録》云「車前子，養肺、强陰、益精，令人有子」，與毛傳云「宜懷妊」者

正合。至陸璣疏云「其子治婦人難産」，與毛傳不同。孔疏謂「傳言宜懷妊者，即陸璣所云治難産」，非也。《列女傳》及《韓詩》薛君《章句》皆以《芣苢》爲傷夫有惡疾而作。劉孝標《辨命論》云「冉耕歌其《芣苢》」，正本《韓詩》。芣苢，一名蝦蟆衣。舊謂取葉衣之，可愈癩疾。是則《韓詩》謂所采爲芣苢之葉，與毛傳言「宜懷妊」爲車前子者不同。然據詩言「掇之」、「捋之」，❶皆宜指取子而言，則毛傳之説當矣。

「薄言有之」，傳：「有，藏之也。」瑞辰按：《廣雅·釋詁》：「有，取也。」孔子弟子冉求字有，正取名字相因，「求」與「有」皆「取」也。《大雅·瞻卬》篇「人有土田，女反有之」，「有之」猶「取之」也。傳訓「有」爲「藏」，孔疏因謂「有之與采之爲對，所以總終始」，由不知「有」亦訓「取」，與「采」同義耳。

「薄言捋之」，傳：「捋，取也。」瑞辰按：《説文》：「捋，取易也。」此「捋」訓「取」之本義。至朱子《集傳》「捋，取其子也」，則以「捋」爲「寽」字之假借。《説文》：「寽，五指寽也。」

「薄言袺之」，傳：「袺，執衽也。」「薄言襭之」，傳：「扱衽曰襭。」瑞辰按：傳義與《爾雅》同。《廣雅》「袺謂之䄌，襭謂之褱」，與《爾雅》、毛傳異義，蓋本三家詩。《列女傳·蔡人之妻》云：「采采芣苢之草，雖甚臭惡，猶始於捋采之，終於懷襭之。」正訓「襭」爲「懷」。《廣雅疏證》引《管子·輕重戊》篇「丁壯者胡丸操彈」，「胡」與「䄌」通，「䄌」蓋

❶「捋」，原作「將」，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及《毛詩正義》改。

亦「懷」意也。

漢廣

「南有喬木」，傳：「喬，上竦也。」瑞辰按：《爾雅》：「句如羽，喬。」又「上句曰喬」，「如木楸曰喬」，「槐棘醜喬」，「小枝上繚爲喬」，義皆相通。《説文》：「喬，高而曲也。从夭，从高省。」正與毛傳「上竦」義合。今喬梓之喬枝葉皆上向，與梓之垂者異，是亦取上句之義，故名其木爲喬。《爾雅》以「下句曰朻」與「上句曰喬」對舉，知樛木之可以逮下，則知喬木之不能蔭下矣。《釋文》：「喬，本亦作橋。」「喬」、「橋」古通用，故「山有橋松」《釋文》又云：「橋，本亦作『喬』。」

「不可休息」，箋云：「不可者，本有可道也。木以高其枝葉之故，故人不得就而止息也。」瑞辰按：《説文》：「休，止息也。从人依木。」「休」，或作「庥」。《爾雅》邢疏引舍人云：「庥，依也。」是「休」、「庥」本一字。《爾雅・釋詁》：「休，息也。」《釋言》：「庥，蔭也。」「庥」，本或作「茠」。郭注：「今俗呼樹蔭爲庥。」《淮南子・精神訓》「得茠越下」，高注：「茠，蔭也。三輔人謂休華樹下爲茠。」是「休」即「庥蔭」之「庥」，本義謂木之蔭人，得爲人所依止，後乃通以「休」爲息耳。又按：《釋文》：「休息，並如字，古本皆爾，本或作『休思』，此以意改耳。」據毛傳釋下二句云「漢上游女無求思者」，讀「求思」爲「思想」之「思」，不以「思」爲語詞，則《詩》本以「求思」與「休息」對文。「息」與「思」同在心母，以雙聲爲韻。惠氏《九經古義》引《樂記》云：『使其文足論而不息。』《荀子》『息』作『諰』。《説文》云：『諰，思之意。』疑

古『思』、『息』通」。今按：古雙聲字多通用，「思」之通「息」，亦以其字之同母耳。至毛傳「思，辭也」，自解下「泳思」、「方思」。孔廣森謂「寫者倒之，正義以故致疑，遂有意改爲『求思』者」，❶其說是也。至《韓詩》「息」作「思」，正《釋文》所謂「以意改」者耳。

「不可泳思」，傳：「潛行爲泳。」瑞辰按：傳本《爾雅・釋水》，郭注謂行水底。今按：《爾雅・釋言》：「泳，游也。」「游」者，「汓」之假音。《說文》：「汓，浮行水上也。从水子，『汓』，或作『泅』，从『囚』聲。」又云：「古或以『汓』爲『没』字。」是「泳」訓「汓」，實兼「浮行」、「潛行」二義。又據《說文》：「泳，潛行水中也。」「潛，涉水也。」「涉，徒行厲水也。」是知潛行者，乃徒行涉水之稱。《邶風》傳：「自厀以下爲涉。」則涉水者，當指厀下没水言之，非必全没入水也。又按：《邶風》「泳之游之」承「就淺」而言，則「潛行爲泳」亦當指「潛，涉水」言之，不得謂行水底也。《說文》：「潛，一曰藏也。」是「潛藏」乃別一義。

「江之永矣」，傳：「永，長也。」瑞辰按：《方言》：「延、永，長也。凡施於年者謂之延，施於衆長謂之永。」是「永」訓爲「長」之義也。《文選・登樓賦》注引《韓詩》作「漾」，薛君《章句》曰：「漾，長也。」「漾」，正作「羕」，《說文》「永」字注云：「水長也。象水巠理之長永也。」引《詩》「江之永矣」。「羕」字注云：「水長也。从永，❷羊聲。」引《詩》「江之羕矣」。正兼取《毛》、《韓詩》。《韓》作「漾」，乃「羕」之借字。《毛》作「永」，

❶ 「求」，據文意當作「休」。中華書局校點本據孔廣森《詩聲類・陰聲五下》改作「休」。

❷ 「永」，原作「水」，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及《說文》改。

亦「羕」之假借。古讀「永」如「羕」，故通用耳。《爾雅》：「永、羕，長也。」《齊侯鎛鐘》云「羕保其身」、❶「羕保用享」，又《陳逆簠銘》云「子子孫孫羕保用」，「羕」，猶「永」也。皆「永」、「羕」通用之證。「羕」，又借作「養」。《夏小正》「時有養日」、「時有養夜」，「養」亦「羕」也。

「不可方思」，傳：「方，泭也。」瑞辰按：「方」有四義，通作「舫」。一是併船，《爾雅》「大夫方舟」，《說文》「方，併船也」，《通俗文》「連舟曰舫」是也。一是併木，《爾雅》「舫，泭也」，《說文》「泭，編木以渡也」，孫炎云「方木置水中爲泭筏」是也。《詩釋文》又引郭璞云「木曰箄，竹曰筏，小筏曰泭」。與箄、筏有異。今《爾雅》「舫，泭也」，郭注云：「水中箄筏。」蓋箄、筏散文則通。一是船之通稱，《爾雅》「舫，舟也」，《說文》「舫，船也，今本「船」下誤衍「師」字。《明堂月令》曰『舫人』，習水者」。字通作「榜」，《月令》「命漁師伐蛟」，鄭注：「今《月令》漁師爲榜人」，司馬相如《子虛賦》「榜人歌」，張注「榜，船也」是也。一是用船以渡，《說文》「潢，以舟渡也」，《玉篇》「方舟謂之潢」是也。蓋「方」本併船之名，因而併竹木亦謂之「方」，凡船及用船以渡通謂之「方」，《詩》中言「方」，有宜從「舟」訓者，《谷風》詩「方之舟之」，「方」即爲「舟」，猶「泳」即爲「游」也。《爾雅》：「舫，舟也。泳，游也。」兩訓相連，正釋《谷風》詩義。有宜訓爲「泭」者，此詩「不可方思」承「江永」言之，故不可編竹木以渡也。

「言秣其馬」，箋：「謙不敢斥其適己，於是子之嫁，我願秣其馬，致禮餼，示有意焉。」瑞辰按：上文「言刈其楚」以喻欲取貞潔

❶「鐘」下，《清經解續編》本有「銘」字。

之女，則下「之子于歸，言秣其馬」正設言取女之事。《士昏禮》：「主人爵弁，纁裳緇衣，乘墨車，從車二乘，墨車從車二乘，❶執燭前馬。婦車亦如之。」鄭君《箴膏肓》據此謂「士妻始嫁，乘夫家之車」，是親迎必載婦車以往。秣馬，正載車以往之事。箋謂「致禮餼」，非也。凡供給賓客，或以牲牢，或以禾米，生致之，皆曰餼。《小爾雅》：「餼，饋也。」《説文》：「氣，饋客芻米也。或作槩。亦作餼。」《聘禮》：「餼之以其禮，上賓太牢，積惟芻禾。」注：「禾以秣馬。」是秣馬亦禮餼之一。箋云「致禮餼」者，義取饋芻禾以秣馬，《釋文》乃云「牲腥爲餼」，正義又分禮爲納帛，餼爲用牲，則於秣馬無涉，是又失鄭恉矣。

「言刈其蔞」，傳：「蔞，草木之翹翹然。」❷正義引《爾雅》：「購，蔏蔞。」郭注以爲蔞蒿。瑞辰按：《楚詞·大招》王逸注引《詩》「言采其蔞」，《廣韻·十九侯》引《詩》亦作「采」。《爾雅》「蔏蔞」郭云「江東用羹魚」，今人尚以爲菜，猶名蔞蒿，非草中之翹翹者，似非詩人所刈。胡承珙引王夫之《詩稗疏》云：「蔞蒿，水草，生於洲渚，既不翹然于錯薪之中，亦與楚爲黄荆、莖幹可薪者異。《管子》曰：『葦下于雚，雚下于蔞。』則蔞爲萑葦之屬，翹然高出而可薪者，蓋蘆類也。」今按：「蔞」與「蘆」雙聲，同在來母，「蔞」當即「蘆」字之假借。王説近之，然但以爲蘆類，而不知蔞即蘆也。

❶「墨車從車二乘」，《儀禮注疏》無此六字，疑爲衍文。
❷「木」，《毛詩正義》作「中」。

汝墳

「遵彼汝墳」，傳：「墳，大防也。」瑞辰按：《爾雅·釋水》「汝有濆」，郭注引《詩》「遵彼汝濆」。《水經·汝水注》引《爾雅》亦作「汝有濆」。據《後漢書·周磐傳》注引《韓詩》「濆，水名也」，是作「濆」者實本《韓詩》。又《爾雅釋文》云：「濆，《字林》作『涓』，衆《爾雅》亦作『涓』。」《説文》：「涓，小流也。」引《爾雅》「汝爲涓」。是知《爾雅》古本正作「涓」，與「過爲洵」等皆大水溢出别爲小水之名，與「墳，大防」義異。郭注引《詩》「汝濆」爲證，誤矣。《説文》：「墳，墓也。」「坋」字注：「一曰大防也。」是「墳」乃「坋」之假借。「墳」，通作「濆」。《方言》：「墳，地大也。青幽之間，凡土而高且大者謂之墳。」李巡《爾雅注》：「濆謂崖岸狀如墳墓，名大防也。」是知水厓之濆與大防之墳爲一，汝墳猶淮濆也。孔疏謂「彼濆從水，此墳從土」，殊昧於通借之義。

「伐其條枚」，傳：「枝曰條，幹曰枚。」瑞辰按：「條」當讀如《終南》詩「有條有梅」之「條」，即《爾雅》「槄，山榎」也。故下章又言「條肄」。

「伐其條肄」，傳：「肄，餘也，斬而復生曰肄。」瑞辰按《説文》：「聿，習也。篆文作『肄』。」訓「餘」者，以「肄」爲「枿」之假借。《爾雅·釋詁》、《方言》並曰：「枿，餘也。」「枿」，即「栙」之别體。《説文》作「巘」，或作「櫱」，云「伐木餘也」，古文作「不」，亦作「栙」。「肄」與「枿」雙聲，故「枿」可假借作「肄」。《左氏》襄二十九年傳「而夏肄是屏」，「肄」，亦「枿」之假也。「肄」與「餘」亦

一聲之轉，故「肆」亦可訓「餘」。

「惄如調饑」，傳：「惄，饑意也。調，朝也。」箋云：「惄，思也。未見君子之時，如朝饑之思食。」瑞辰按：《爾雅·釋言》：「惄，饑也。」郭注：「惄然，饑意。」《説文》：「惄，饑餓也。」段玉裁曰：「饑餓當爲饑意之譌。」古「然」、「如」字同義，傳讀「惄如」爲「惄然」，故以爲饑意也。《爾雅·釋詁》：「惄，思也。」箋讀「如」爲「譬如」之「如」，故以爲思。《説文》「惄」字注：「一曰憂也。」「憂」，即「思」也。箋義蓋本《韓詩》。竊謂《爾雅》訓「惄」爲「饑」，特釋此詩「惄如調饑」，當从毛傳訓「饑意」爲正。至《小弁》詩又言「惄焉如擣」，則當訓「憂」，若云「饑意如擣」，則不辭矣。《方言》：「咺、唏、灼、❶怛，痛也。齊、宋之間謂之喑，或謂之惄。」又曰：「惄，傷也。」「惄，悵也。」又曰：「惄，思也。」義並相近。《釋文》：「惄，本又作『㥾』。《韓詩》作『愵』。」《説文》：「愵，憂皃。讀與『惄』同。」《方言》：「愵，憂也。秦晉之間，凡志而不得，欲而不獲，高而有墜，得而中亡，謂之溼，或謂之惄。」《玉篇》：「㥾，思也，愁也。或作『愵』。」是「㥾」、「愵」實一字，「惄」與「愵」亦同聲而通用。「惄」又通作「𢙐」。《文選·洞簫賦》李善注引《蒼頡篇》曰「𢙐，憂貌」，《玉篇》引「奴的切」，《一切經音義》十六云「愵，古文『惄』、『𢙐』二形」是也。「調」，《釋文》云「本又作『輖』」。今按：明趙靈均《説文抄》本及《五音韻譜》本引《詩》並《蜀石經》本正作「輖饑」，楊凝式《韭花帖》「輖饑正甚」亦作「輖」，惟《韓詩》及今《説文》二徐本作「朝饑」。「輖」、「調」俱從「周」聲。

❶ 「灼」，《方言》作「怮」。

《説文》：「輈，旦也。從軋，舟聲。」「周」、「舟」古同聲通用，《周官・考工記》注：「故書舟作周。」故「朝饑」可借爲「調」與「輖」也。傳云「調，朝也」，正謂「調」爲「朝」之假借。《易林》「佤如旦饑」，義本《韓詩》。《楚詞・天問》「胡爲嗜不周而快鼂飽」，❶「鼂」，一作「朝」，以朝飽爲快，則知朝饑爲可憂矣。

「魴魚赬尾」，傳：「赬，赤也。魚勞則尾赤。」箋云：「君子仕於亂世，其顔色瘦病，如魚勞則尾赤。」瑞辰按：《韓詩》薛君《章句》云：「魴魚勞則尾赤，君子勞苦則顔色變。」爲箋義所本。惟《説文》、《字林》並云：「魴，赤尾魚也。」據《爾雅》：「魴，魾。」郭注：「江東呼魴魚爲鯿。」案「鯿」、「魴」、「魾」三字皆一聲之轉。《本艸綱目》云：「一種火燒鯿，頭尾俱似魴，而脊骨更隆，上有赤鬣連尾，黑質赤章。」今江南有鯿魚，其腹下及尾皆赤，俗稱火燒鯿，殆即古之魴魚。詩人以魚尾之赤興王室之如燬，後人遂以火燒鯿名之，乃徵《説文》、《字林》之確。至魚勞尾赤，服虔以釋《左傳》「如魚赬尾」，非此詩之義也。

「王室如燬」，傳：「燬，火也。」《釋文》：「齊人謂火曰燬。郭璞又音貨。字書作『𤈦』，音『毁』。《説文》同。一音火尾反。或云楚人名曰煤，齊人曰燬，吳人曰𤈦，此方俗訛語也。」瑞辰按：《韓詩外傳》引《詩》「雖則如𤈦」。《後漢書・周磐傳》注引《韓詩》薛君《章句》曰：「𤈦，烈火也。」《玉篇》「𤈦」字注「火也」，下別載「烈火也」一訓，義本此。是《韓詩》作「𤈦」。《説文》「𤈦，火也」，引《詩》「王室如𤈦」，正本《韓詩》。《爾雅・釋言》：「燬，

❶「周」，《楚辭》作「同味」。

火也。」《説文》：「火，焜也。」「焜，火也。」《玉篇》同，焜下列「㷄」、「燬」二字，注云「同上」。是「燬」、「焜」實一字之異體，故郭璞《爾雅注》云「燬，齊人語」，而《方言》云「齊言焜」，《廣韻》亦云「焜，齊人云火」，《説文》正字作「焜」，當云「或从火毁」，不應別出「燬」字。段玉裁謂《説文》「燬」字應删，亦非。《釋文》既云燬「字書作焜，音毁」，又引或説分燬、焜爲齊、吴二音，誤矣。《方言》：「㶽，火也。楚轉語也，猶齊言焜火也。」是燬、焜、㶽皆「火」音之轉。《七月》以「火」與「葦」韻，《大田》詩以「火」與「穉」韻，《淮南子·俶真訓》「巫山之上順風縱火，膏夏紫芝與蕭艾俱死」，皆讀「火」如「毁」，近於齊音。《列女傳》引《詩》止作「毁」，正以音近，遂渻「燬」作「毁」耳。《莊子》「利害相摩，生火實多，衆人禁和，月固不勝火」，以「火」與「摩」、「多」韻，則讀近楚音矣。「燬」或誤作「烜」。《周官·司烜氏》注：「烜，火也。讀如衛侯燬之燬。」據《説文》「爟」下列「烜」字，云「爟或从亘」，則「烜」乃「爟」之重文，《周官》「司烜」實「司燬」之誤。

「父母孔邇」，箋云：「避此勤勞之處，或時得罪，父母甚近，當念之以免於害。」瑞辰按：《列女傳》以《汝墳》爲周南大夫妻作，「言國家多難，惟勉强之，無有譴怒，貽父母憂」，爲箋義所本。《韓詩外傳》云「家貧親老，不擇官而仕」，引《詩》「父母孔邇」。《後漢書》注引《韓詩章句》云：「以父母甚迫近饑寒之憂，爲此禄仕。」後漢周磐讀《汝墳》卒章，喟然而嘆曰：「夫王家政教如烈火，猶觸冒而往，則以父母甚迫近饑寒之憂故也。」説本《韓詩》。竊謂二説皆似未確。細繹詩意，蓋幸君子從役而歸，而恐其復往從

役之辭。首章追溯其未歸之前也，二章幸其歸也，三章恐其復從役也。蓋王政酷烈，大夫不敢告勞，雖暫歸，復將從役，又有棄我之虞，不言憂其棄我，而言父母，《序》所謂「勉之以正」也。言雖畏王室而遠從行役，獨不念父母之甚邇乎？古者「遠之事君，邇之事父」，詩所以言「孔邇」也。

麟趾

「麟之定」，傳：「定，題也。」正義：「『定，題』，《釋言》文。郭璞曰：『謂額也。』傳或作顛。《釋畜》『的顙，白顛』，顛，亦額也，故因此而誤。」《釋文》：「定，字書作頙，音同。題，郭璞注《爾雅》：『頙也。』本作顛，誤。」瑞辰按：《説文》：「題，額也。」「顛」、「題」一聲之轉。《爾雅》：「頙，題也。」又：「顛，頂也。」《説文》：「顛，頂也。」「頂，顛也。」「定」，即「頂」之假借，故傳一本作「顛」，非誤。

「振振公姓」，傳：「公姓，公同姓。」《集傳》：「公姓，公孫也。」瑞辰按：姓者，生也。古者謂孫曰子姓。《玉藻》「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也」，鄭注：「父有凶服，子爲之不純吉也。」所謂子姓者，孫也。《儀禮·特牲饋食》「子姓兄弟如主人之服」，鄭注：「子姓者，子之所生。」亦謂孫也。謂衆子孫又通謂之子姓。《喪大記》「卿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鄭注「子姓謂衆子孫」是也。至單言姓，則爲子稱。《小爾雅》、《廣雅》並曰：「姓，子也。」昭四年《左傳》：「問其姓，對曰：『余子長矣。』」杜注：「問其姓，問有子否。」《曲禮》「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即《詩》「則百斯男」之義，百姓猶百子也。此

詩公姓猶言公子，特變文以協韻耳。公族與公姓亦同義。韋昭《國語注》、高誘《吕覽注》並曰：「族，姓也。」《周官·司市》鄭司農注：「百族，百姓也。」是其證矣。毛傳謂公族爲公同祖，亦誤。公姓、公族皆謂公子，故《序》言「公子」以概之耳。

毛詩傳箋通釋卷三

桐城馬瑞辰學

召南

鵲巢❶

「維鵲有巢」，箋：「鵲之作巢，冬至架之，至春乃成。猶國君積行累功，故以興焉。」瑞辰按：鵲即乾鵲，今之喜鵲也。《説文》：「舄，鵲也。象形。篆文從隹昔。」是「鵲」古文作「舄」，篆文作「䧿」。《淮南子》「乾鵲知來而不知往」，鄭注《大射儀》引作「鳱鵲知來」。《説文》：「鷽，雗鷽，山鵲，知來事鳥也。」是「雗」、「乾」、「鳱」三字同。鵲性喜晴，故名乾鵲。高誘《淮南注》「乾讀如乾燥之乾」是也。「鳱」、「雗」並與「乾」同聲，故通用。或讀「乾」如「乾坤」之「乾」，故詩以喻人君，失之。《説文》：「舄者知太歲之所在，所貴者，故象形。」是鵲與朋、烏、燕皆鳥中所貴，故取以喻人君耳。

「維鳩居之」，傳：「鳩，鳲鳩，秸鞠也。鳲鳩不自爲巢，居鵲之成巢。」瑞辰按：《爾雅》：「鳲鳩，鴶鵴。」郭注：「今之布穀也。」然布穀四月間始有，未聞有居鵲巢者。今以目驗，烏雖與鵲争巢而居，然烏非鳩屬。今惟焦循《毛詩補箋》云：「崔豹《古今注》云：『鳲鳩，一名尸鳩。』嚴粲《詩緝》引李氏説

❶「鵲巢」，原無此篇題，據《清經解續編》本補。

云：『今乃鴝鵒也。』鴝鵒，今之八哥。李時珍《本艸綱目》云：『八哥居鵲巢。』毛大可亦據目驗，以八哥占鵲巢，斷尸鳩爲鴝鵒。蓋鵲巢避歲，每歲十月後遷移，其空巢則鴝鵒居之。」今按：《五經異義》：「《公羊》以爲鸜鵒夷狄之鳥，穴居，今來至魯之中國，巢居，此權臣欲自下居上之象。」今以目驗，鸜鵒有穴居者，亦有巢居者。其巢居則必居鵲之成巢，蓋鸜鵒性拙，不能自爲巢也。《召南》化行江漢，則固鸜鵒所有之地，故詩因以起興。「鴝鵒」雙聲字，「鴶鵴」亦雙聲字，「鴶鵴」即「鴝鵒」之轉聲。崔豹以鴝鵒爲尸鳩，正與《爾雅》、毛傳以尸鳩爲鴶鵴合。則郭注《爾雅》以爲布穀者，誤也。《說文》：「鵴，秸鵴，尸鳩也。」不與鴝鵒相次，則亦誤以尸鳩爲布穀耳。徐璈曰：「按鵲于冬月作巢，至春哺鷇畢飛去，空其巢，或爲鴝鵒鳩鴉之所居而孕乳焉。然鴝鵒不踰濟，且不在九種鳥之列，于《詩》似未協。璈前在浙，見鵲巢于桐樟之上，至五六月其巢空，而布穀乳鷇于中，即其鳴聲不復似布穀，惟于早夕作長嘯，如俗之所謂鴞者，蓋鳩已化爲鷹矣，因惡其聲而墮其巢焉。目驗如此，郭訓似可从。」

「維鳩方之」，傳：「方，有之也。」《釋文》：「方，有之也。一本無『之』字。」瑞辰按：《廣雅》：「方，有也。」《疏證》云：「撫、方一聲之轉。方之言荒，撫之言憮也。《爾雅》：『憮，有也。』郭注引《詩》『遂憮大東』。今本憮作荒。毛傳：『荒，有也。』是方有有義。」今按：《序》言「夫人起家而居有之」，箋云「鳲鳩因鵲成巢而居有之」，皆以居有二字並言，正據詩首章「維鳩居之」、二章「維鳩方之」爲訓，足證古義皆訓「方」爲「有」。傳「方，有之也」，《釋文》云「一本無『之』字」，是也。段玉裁讀「方有之也」四字爲句，謂猶云「甫有之也」，誤矣。

「百兩將之」，傳：「將，送也。」瑞辰按：上章傳云：「諸侯之女嫁於諸侯，送御皆百乘。」是據上章「百兩御之」爲迎，此章「百兩將之」爲送，迎與送相對成文。但考《韓奕》詩「百兩彭彭」承上「韓侯迎止」而言，是第迎以百兩耳。至送以百兩，經傳無文。雖《左氏傳》言「反馬」，《泉水》詩言「還車」，謂夫人自乘其家之車，亦未必多至百兩也。竊疑《詩》「百兩」皆指迎者而言。將者，奉也，衛也。首章往迎，則曰「御之」。二章在途，則曰「將之」。三章既至，則曰「成之」。此詩之次也。《樛木》詩二章「福履將之」，❶三章「福履成之」與此詩句法正同，不必以「將」爲「送」。

采蘩

「于以采蘩」，傳：「蘩，皤蒿也。公侯夫人執蘩菜以助祭。」箋云：「于以，猶言往以也。執蘩菜者，以豆薦蘩菹。」瑞辰按：《爾雅》：「爰、粵，于也。」又曰：「爰、粵、于，於也。」凡詩言「于以」者，猶言「爰以」、「粵以」，皆語詞。箋訓爲「往以」，失之。蘩爲白蒿，《爾雅》「蘩，皤蒿」，《説文》作「蘩」，云「白蒿也」是也。蘩爲白色，讀若老人髮白曰「皤」。白蒿曰「蘩」，猶白鼠謂之鼶，馬之白鬣謂之繁鬣也。「蘩」又爲「凡蒿」之通稱。《爾雅》「繁之醜，秋爲蒿」，《楚詞·大招》「吳酸蒿蔞」，王逸注「蒿，蘩草也」是也。

❶「二」，原作「三」，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毛傳從《爾雅》皤蒿之訓，則不以爲「凡蒿」通稱矣。《夏小正》二月「榮堇采蘩」傳云：「皆豆實也。」與鄭箋云「以豆薦蘩菹」正合。或以《采蘩》爲親蠶詩者，誤也。蘩，一名由胡，一名蘩母，一名旁勃。《夏小正》傳：「蘩，由胡。由胡者，繁母也。繁母者，旁勃也。」《廣雅》：「蘩母，蒡葧也。」《疏證》云：「蘩母，疊韻也。蒡勃，雙聲也。」今按：蘩母、蒡勃，皆極狀蒿生之盛，旁勃，猶蓬勃也。「旁勃」，又作「彭勃」。《太平御覽》引《服食經》云「十一月採彭勃，彭勃，白蒿也」，是也。

「于沼于沚」，傳：「沼，池。沚，渚也。」瑞辰按：「沚」，又作「洔」。《爾雅》：「小洲曰陼，小陼曰沚，小沚曰坻。」《楚辭·九懷》「淹低佪兮京沶」，王逸注：「小洲曰渚，小渚曰洔，小洔曰沶。」「洔」即「沚」，「沶」即「坻」也。《玉篇》：「沚，亦作洔。」

「被之僮僮」，傳：「被，首飾也。僮僮，竦敬也。」箋云：「《禮記》：主婦髲髢。」瑞辰按：《周官·追師》鄭注云：「副之言覆，所以覆首，爲之飾，其遺象若今步摇矣。編，編列髮爲之，其遺象若今假紒矣。次，次第髮長短爲之，所謂髲鬄也。」是謂步摇者副之遺象，假紒者編之遺象，被與次爲一物。但考《廣雅》云：「假結謂之鬠。」「鬠」，即「副」也。《後漢書》章懷注：「副，婦人首服。三輔謂之假紒。」是又謂「副」即假紒。惠氏《禮說》謂「副」與「編」爲一物，鄭不當以步摇釋「副」。《廣雅疏證》云：「副有衡、笄、六珈以爲飾，而編、次無之。其實副與編、次皆取他人之髮合己之髮以爲結，則皆是假紒。」其說是也。今按：《說文》「髲」、「鬄」二字轉相訓，「鬄」亦作「髢」。《釋名》：「髲，被

也。髮少者得以被助其髮也。」「鬄，剔也。剔刑人之髮爲之也。」《左氏》哀七年傳：❶「公見己氏之妻髮美，使髡之，以爲吕姜髢。」是被亦取他人之髮以爲飾。被取被覆之義，與「副」之訓「覆」義近，則亦爲假紒，但其制各有不同耳。《士昏禮》：「女次，純衣纁袡。女從者纚笄，被。」以「被」與「次」對言，則「被」非即「次」可知。鄭君合「被」、「次」爲一，誤矣。《少牢饋食禮》「主婦被，裼衣侈袂」，是大夫妻服被以祭之證。至后夫人翟衣以祭，首服副；展衣見君，首服編；褖衣御序于君，首服次；而服被則無明文。鄭箋謂於祭前祭後服之，則后夫人殆以被爲常飾也。《少牢饋食禮》主婦被，《特牲饋食禮》主婦則纚笄而無被，是被雖不在副、編、次之數，亦首服之一，非謂被之上又服副、編、次也。戴氏震謂既用被然後加首服，誤矣。又按：《少牢饋食禮》「主婦被裼衣侈袂」，鄭注讀「被裼」爲「髲鬄」。金榜《禮箋》曰：「髲、鬄一物而二名，無並稱髲鬄者。裼衣當連下讀。」「裼」，今文作「緆」。《説文》：「緆，細布。」《特牲》「宵衣」言其名，《少牢》「緆衣」言其布。鄭君以「被裼」二字連讀，改爲「髲鬄」，失之。《廣雅·釋訓》：「童童，盛也。」《大雅》「祁祁如雲」，祁祁，盛皃。僮僮、祁祁，皆狀首飾之盛。傳説非也。

「夙夜在公」，傳：「夙，早也。」瑞辰按：「夙」，《説文》作「𡖍」，「早敬也。从丮夕。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又「晨」字注：「丮夕爲𡖍，臼辰爲晨，皆同意。」今按：夕者，夜之通稱。凡日入以後、日出以前，通謂之

❶「七」，據此下引文及《左傳正義》，當作「十七」。

夕，亦通謂之夜。夙夜爲朝暮之稱，亦爲早敬之稱。以其時天尚未旦，而執事有恪，因謂之夙夜。《周語》曰：「夙夜，恭也。」《生民》箋：「夙之言肅也。」與《説文》訓「夙」爲「早敬」同義。《説文》云「持事雖夕不休」，夕，謂日出以前，非謂日暮，故又申之曰「早敬者也」。《詩》中言「夙夜」不一，有兼指朝暮言者，《陟岵》「行役夙夜無已」之類是也。有專指夙興言者，此詩「夙夜在公」及他詩「豈不夙夜」、「夙夜敬止」、「庶幾夙夜」、「我其夙夜」、「莫肯夙夜」皆是也。舊皆兼指朝暮言，失之。

草蟲

「喓喓草蟲，趯趯阜螽」，傳：「喓喓，聲也。草蟲，常羊也。趯趯，躍也。阜螽，蠜也。卿大夫之妻待禮而行，隨從君子。」箋：「草蟲鳴，阜螽躍而從之，異物同類，❶猶男女嘉時以禮相求呼。」戴震《詩經補注》曰：「阜，大也，如『四牡孔阜』之阜。草蟲則凡小蟲草生之通語也。」瑞辰按：「蟲」與「螽」古通用。《月令》「蟲螟爲害」，蔡邕《章句》作「螽螟」可證。此詩「草蟲」即《爾雅》「草螽」之假借，非泛指草中蟲也。阮宮保《揅經室文集》云：「凡詩中有同字相並爲韻者，即改一假借之字當之，此詩人義同字變之例。」今按：此詩下言「阜螽」，上句若作「草螽」，則嫌其二螽相並爲韻，故以「蟲」爲「螽」之假借，正合阮説。戴震謂泛指草中蟲，失之。據《釋文》引《草木疏》云：「草螽一名負蠜，大小長短如蝗而青也。」正義引

❶「物」，《毛詩正義》作「種」。

陸璣云：「奇音青色，好在茅艸中。」今以目驗，蓋即順天及濟南人所稱聒聒者。詩以「喓喓」言之，亦取其善鳴也。至「阜螽」，據正義引李巡《爾雅注》：「阜螽，蝗子也。」「螽」，古通作「蝝」，「螽」之言衆多也。螽類衆多而易長，故其小者謂之「阜螽」。阜之言長也，《玉篇》：「阜，長也。」如《魯語》「助生阜」之阜。螽大則飛，阜螽乃螽子之方長者，故止能跳躍。戴氏訓阜爲大，非也。《爾雅》：「𨸏螽，蠜。」《説文》作𠂤，云：「𠂤蠜也。」「阜」即「𨸏」字之假借。《爾雅》又曰：「草螽，負蠜。」負，古讀如「丕」，其義爲大，蓋對阜螽爲小者言之。箋云「草蟲鳴，阜螽躍而從之」，正言物之以類相從，興婦人之從君子，與傳義相成也。

「憂心忡忡」，傳：「忡忡，猶衝衝也。」瑞辰按：《爾雅·釋訓》：「忡忡、惙惙，憂也。」《説文》：「忡，憂也。」《方言》：「惙、怞，中也。」郭注：「中，宜爲忡。忡，惱怖意也。」《方言》又曰：「衝、俶，動也。」毛傳訓「忡忡」爲「衝衝」，蓋以「忡忡」爲動心之皃。《楚辭·九歌》「極勞心兮𢥞𢥞」，王逸注：「𢥞𢥞，憂心貌。𢥞，一作忡。」是「𢥞𢥞」亦「忡忡」之異文。《廣雅·釋訓》：「𢥞𢥞，憂也。」蓋本三家詩。《玉篇》：「⿰忄盡⿰忄盡，憂也。」「⿰忄盡」，即「𢥞」字之譌。

「我心則降」，傳：「降，下也。」瑞辰按：「降」者，「夅」之假借。《説文》：「夅，服也。」正與二章「我心則説」傳訓爲「服」同義。《爾雅·釋詁》：「悦，樂也。」又曰：「悦，服也。」是知「夅」、「服」亦説義也。今經傳「夅」、「服」字通借作「降」。

「我心則夷」，傳：「夷，平也。」瑞辰按：「夷」、「悦」以雙聲爲義。《爾雅·釋言》：

「夷，悦也。」《風雨》詩「云胡不夷」，《那》詩「亦不夷懌」，毛傳並訓「夷」爲「悦」。此詩「我心則夷」對上「我心傷悲」言，猶云「我心則説」也，正當訓爲「悦」。《楚辭・九懷》「羨余術兮可夷」，王逸注引《詩》「我心則夷」，云「夷，喜也」，蓋本三家詩，其義當矣。至毛傳訓「平」者，《説文》：「𢓊，行平易也。」蓋以「夷」爲「𢓊」字之假借。心平則喜，義亦相成，而未若訓「悦」、訓「喜」義尤直捷。

采蘋

「于以采蘋」，傳：「蘋，大蓱也。」瑞辰按：《爾雅・釋草》：「苹，蓱。其大者蘋。」「蘋」，通作「薲」。《説文》：「蓱，苹也。」又曰：「苹，蓱也。無根浮水而生。」「薲，大蓱。」《本草》：「水萍有三種，大者曰蘋，中者曰荇菜，小者曰浮萍。」《韓詩》：「沉者曰蘋，浮者曰薸。」薸即浮萍，是蘋與浮萍同類而異種，萍小而蘋大，萍無根而蘋有根。無根則浮，有根則似沉也。《禮記》「芼之以蘋藻」，《左傳》「蘋蘩薀藻之菜」，❶《吕氏春秋》「菜之美者，崑崙之蘋」，皆言蘋不言萍，蓋惟蘋可以芼羹。先儒或以蘋爲浮萍，失之。

「于以采藻」，傳：「藻，聚藻也。」瑞辰按：《説文》引《詩》「藻」作「薻」。據《儀禮》注「今文繅作藻」，又《周官》鄭司農注「繅讀爲藻率之藻」，是「藻」、「薻」古今字。陸璣疏：「藻有二種：一種葉如雞蘇，莖大如箸，長四五尺；一種莖大如釵股，葉如蓬蒿，謂之聚藻。」今按：聚藻蓋狀其叢生之貌，即

❶「薀」，原作「蘊」，據《清經解續編》本及下文改。

《左傳》之薀藻，杜注：「薀藻，聚藻也。」《説文》：「薀，積也。」「積」，亦「聚」也。《左傳》「薀藻」與「蘋蘩」對言，蓋以薀與藻爲二，猶筐與筥、錡與釜皆爲二也。但析言則薀與藻有别，統言則皆謂之藻，故詩但言藻而傳以聚藻釋之。聚藻取叢聚之義，蓋即陸疏所云「葉如蓬蒿」者也。陸璣疏又云：「扶風人謂之藻，聚爲發聲。」失之。又按：《釋艸》：「莙，牛藻。」《説文》亦曰：「莙，牛藻也。」段玉裁疑《左傳》「薀藻」即「莙」字。今按：《春秋繁露》曰：「君者，温也。」是「莙」與「薀」古音近通用之證。《顔氏家訓・書證篇》亦以牛藻即陸璣疏所云聚藻，又引郭注《三倉》云：「薀，藻之類也。」是莙藻、薀藻、聚藻、牛藻異名而同實。

「于彼行潦」，傳：「行潦，流潦也。」瑞辰按：行者，洐字之渻借。《説文》：「洐，溝行水也。」《廣韻》同。「洐」渻作「行」，猶「荇菜」之「荇」今亦渻作「荇」也。《左傳》「潢汙行潦之水」，服虔注：「畜小水謂之潢，水不流謂之汙。」今按：「行潦」對「潢汙」言。溝水之流曰「洐」，雨水之大曰「潦」。《説文》：「潦，雨水大皃。」「行」與「潦」爲二，猶「潢」與「汙」爲二。四字並舉，與上文「澗溪沼沚之毛，蘋蘩薀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句法正相類，蓋失其義久矣。毛傳以「流潦」釋「行潦」，已誤合「行」、「潦」爲一。然傳以「流」釋「行」，非以「道」釋「行」。正義云：「行者，道也。行潦，道路之上流行之水。」於「流潦」上妄增「道路」字，則又失傳恉矣。

「維筐及筥」，傳：「方曰筐，圓曰筥。」瑞辰按：「筐」、「筥」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故《説文》又訓「筐」爲「筥」。「筐」，《説文》作「匡」，云：「匡，飯器也，筥也。或作筐。」

「筥」者，「篆」之假借。郭璞《方言注》：「篆，古筥字。」《說文》：「方曰筐，圓曰篆。」《呂氏春秋》注：「圓底曰篆，方底曰筐。」義與毛傳同。《月令》作「籧筐」，亦「篆」之假借字。

「于以湘之」，傳：「湘，亨也。」瑞辰按：「湘」，《韓詩》作「鬺」。《漢書·郊祀志》「鬺亨上帝鬼神」，顏師古注引《韓詩》「于以鬺之」，云：「鬺，亨也。」「鬺」，通作「觴」。《太玄·竈》首次五「鼎大可觴」，司馬光曰：「觴，當作鬺，音商，煑也。」《廣雅》云：「鬺，飪也。」《說文》無「鬺」有「䰞」，云：「䰞，煮也。」《玉篇》云：「鬺，與䰞同。」又：「䰞」字注云：「亦作⿱將鼎。」今按：薛氏《鐘鼎款識》載《師望彝銘》曰：「師望作⿱將鼎彝。」是「鬺」、「䰞」、「⿱將鼎」皆一字之異文。毛公以「湘」爲「鬺」之假借，故訓爲「亨」。三家詩多以本字易經文，故《韓詩》直作「鬺」。

「維錡及釜」，傳：「錡，釜屬，有足曰錡。」瑞辰按：《方言》：「鍑，江淮陳楚之間謂之錡。」「鍑」，即「釜」也。《方言》又曰：「釜，自關而西或謂之釜，或謂之鍑。」《說文》：「江淮之間謂釜曰錡。」是「釜」與「錡」亦對文異，散文通耳。《廣雅》：「錡，釜也。」《疏證》引《詩》傳「有足曰錡」，云：「錡之言踦也。《爾雅》：『蟰蛸，長踦。』郭注：『鼅鼄長脚者。』正合《詩》有足之義。」今按：《方言》「錡」字郭注云：「或曰：三足釜也，音技。」《說文》「錡」从奇聲，與《鬲部》「䰙」字同魯綺切，❶「䰙，三足鍑也」，是「錡」即「䰙」。䰙之言跂也。《小雅·大東》詩「跂彼織女」，傳：「跂，隅貌。」孔疏：「織女三星跂然如隅。」義與「錡」、「䰙」並同。「錡」蓋兼取三足、傾側之

❶ 「魯」，《說文》作「魚」，是。

義，三足正奇數也。又按：《説文》：「鬴，鍑屬也。」「釜」，即「鬴」之或體。

「宗室牖下」，箋云：「牖下，户牖間之前祭。」王肅云：「牖下即奥。」瑞辰按：古者宫室之制，户東而牖西，至奥則在室中西南隅。孔疏云「古未有以奥爲牖下者」以難王肅，是已。至箋以「牖下」爲「户牖間之前祭」，則又誤以「牖下」爲牖間，亦似未確。今按：古者牖一名鄉，取鄉明之義，其制向上取明，與後世之窗稍異。「牖下」對上而言，非横視之爲上下也。古者祭祀先祖，未必設奠於牖下，惟蔡邕《獨斷》言「祀中霤之禮在室，祀中霤設主於牖下」，則奠於牖下蓋祀中霤之禮。《月令》正義曰：「古者窟居，開其上取明，雨因霤之，是以後人名室爲中霤。」「開牖者，象中霤之取明也。」牖象中霤，故祀中霤必於牖下。《禮記》言「家主中霤」，故教成之祭必於牖下，祀中霤耳。又按：《潛夫論・班禄》篇曰：「背宗族而《采蘩》怨。」「采蘩」當爲「采蘋」之譌。蓋三家詩或因詩有「宗室牖下」一語，遂以爲背宗族而作也。

「有齊季女」，傳：「齊，敬也。」瑞辰按：「齊」者，「齌」之渻借。《説文》：「齌，材也。」《廣雅》：「齌，好也。」《玉篇》引《詩》「有齌季女」，音阻皆、子奚二切。《廣韻》「齌」又音「齊」，云「好貌」。三家詩蓋作「有齌」以狀季女之好貌，故《玉篇》引之。《左傳》晉君謂齊女爲少齊，蓋亦取「齌，好」之義。古文渻借作「齊」，毛公遂以「敬」釋之耳。《左氏傳》穆叔説此詩「季蘭尸之」，季蘭，蓋當時女子之美稱，猶云季姜、季姬，非實有所指。

甘棠

《序》：「《甘棠》，美召伯也。」箋：「召伯，姬姓。」《釋文》：「《燕世家》云：『與周同姓。』孔安國及鄭皆云爾。皇甫謐云：『文王之庶子。』按：《左傳》富辰言文之昭十六國，無燕也。未知士安之言何所憑據。」瑞辰按：《穀梁傳》云：「燕，周之分子也。」此蓋士安所本。但據《樂記》「封黃帝之後於薊」，《漢書・地理志》云「薊，故燕國」，是召公封薊即爲燕，此正召公爲黃帝後，非文王子之證。

「蔽芾甘棠」，傳：「蔽芾，小貌。甘棠，杜也。」《集傳》：「蔽芾，盛貌。」瑞辰按：「蔽」、「芾」二字疊韻。《說文》：「蔽蔽，小草也。」「蔽」與「**㡀**」聲近。《廣雅》：「**㡀**，小也。」《爾雅・釋言》：「芾，小也。」《易》「豐其沛」，《子夏傳》作芾，云「小也」。「蔽」、「芾」皆有「小」義，故毛傳以「小貌」釋之。但甘棠爲召伯所舍，則不得爲小。《風俗通》引傳云：「送逸禽之超大，沛草木之蔽茂。」芾，古作「朩」。《說文》：「朩，艸木盛朩朩然。」《廣雅》：「芾芾，茂也。」「蔽芾」正宜從《集傳》訓爲盛貌。《小雅》「蔽芾其樗」義亦同。《韓詩外傳》引詩「蔽茀甘棠」，《張遷碑》作「蔽沛」，並聲近而義同。又「市」與「茷」音義亦相近。《說文》：「茷，艸葉多。」亦盛也。《爾雅》：「杜，甘棠。」又曰：「杜，赤棠，白者棠。」蓋對文則杜與棠異，散文則甘棠、赤棠皆謂之杜。《說文》：「牡曰棠，牝曰杜。」今按：草木惟牝者有實，其牡者則不實。今之海棠華而不實，即《說文》「牡曰棠」也。有一種結實而小，味澀且酢，俗名海棠果，又

名花紅者，即古之赤棠也。其實大而味甘，有似蘋婆果者，則甘棠也。又有沙棠。《廣志》云：「如棠，味如李，無核。」朱彝尊云：「疑今之蘋婆果即《詩》甘棠，俗呼沙果即沙棠。」

「召伯所茇」，傳：「茇，草舍也。」瑞辰按：《説文》：「茇，艸根也。」《毛詩》作「茇」者，「废」之借。《説文》：「废，舍也。」引《詩》「召伯所废」。蓋本三家詩。《釋文》引《説文》：「废，草舍也。」胡承珙曰：「有草字爲是。草舍謂之废，草行謂之跋，其義一也。」

「勿剪勿敗」，瑞辰按：《説文》：「伐，一曰敗也，亦斫也。」《廣雅》：「伐，敗也。」是「勿敗」猶「勿伐」耳。《説文》：「敗，毁也。」《孟子》：「毁傷其薪木。」「敗」，又通「退」。《説文》：「退，斁也。」引《周書》「我興受其退」。今《微子》作「敗」。

「召伯所憩」，傳：「憩，息也。」《釋文》：「憩，本又作揭。」瑞辰按：《説文》無「憩」字。釋玄應《一切經音義》云：「憩，《説文》作愒。愒，息也。」是知「憩」即「愒」之俗體。《詩》「汔可小愒」、「不尚愒兮」，傳曰：「愒，息也。」「愒」，即「憩」也。《釋文》言「本作揭」者，「愒」字之誤。

「勿翦勿拜」，箋云：「拜之言拔也。」瑞辰按：《廣韻》引《詩》「勿翦勿扒」，云：「扒，拔也，亦作拜。」「拜」與「八」雙聲，「扒」，通作「拜」，猶「澎湃」通作「澎汃」也。《廣雅》、《玉篇》並云：「扒，擘也。」「擘」義爲分，亦爲「擊」，與首章「勿伐」亦同義。作「扒」者，蓋三家詩。鄭君知「拜」即「扒」之假借，故箋以「拔」釋之。施士匄直訓如人之拜，小低屈也，失之。又按：據施士丐云「毛注拜猶伐，非也」，則施所見毛傳有「拜猶伐也」四

字，今本脱去。

行　露

「厭浥行露」，傳：「厭浥，濕意也。」箋：「厭浥然濕，道中始有露。謂二月中嫁取時也。」瑞辰按：「厭浥」，即「湆浥」之假借。《説文》：「湆，幽溼也。」徐鍇《傳》云：「今人多言浥湆也。」「浥湆」當作「湆浥」。《説文》又曰：「浥，溼也。」《廣雅》：「湆浥，溼也。」「湆浥」二字雙聲，「湆」與「厭」亦雙聲。「湆浥」，通作「厭浥」，猶「愔愔」通作「厭厭」也。《小戎》詩「厭厭良人」，《湛露》詩「厭厭夜飲」，《韓詩》俱作「愔愔」。《鄭風・野有蔓草》以零露爲幸，此詩以行露爲畏，可以見風俗貞淫之異。

「謂行多露」，瑞辰按：「謂」，疑「畏」之假借。凡詩上言「豈不」、「豈敢」者，下句多言「畏」。《大車》詩「豈不爾思，畏子不敢」，「豈不爾思，畏子不奔」，《出車》詩「豈不懷歸，畏此譴怒」，「豈不懷歸，畏此反覆」，《緜蠻》詩「豈敢憚行，畏不能趨」，「豈敢憚行，畏不能極」，又：《左傳》引逸《詩》「豈不欲往，畏我友朋」，與此詩句法相類。《釋名》：「謂，猶謂也，言得勑不自安，謂謂然也。」「謂謂」，即「畏畏」耳。《説文》：「咄，相謂也。」「相謂」，即「相驚畏」之詞。「謂行多露」，正言畏行道之多露耳。僖二十年《左傳》引此詩，杜注言「豈不欲早暮而行，懼多露之濡己」。以「懼」釋「謂」，似亦訓「謂」爲「畏」。

「何以速我獄」，傳：「速，召也。」瑞辰按：《爾雅・釋詁》、《説文》並云：「速，疾也。」《説文》「速」籀从欶作「遫」，古文从欶从言作「警」。「速」，本疾速之義，促之使疾來，故又引申爲召。其字从「欶」與「言」，皆

所以召也。

羔　羊

「素絲五紽」，傳：「紽，數也。」二章「五緎」，傳：「緎，縫也。」三章「五總」，傳：「總，數也。」孔疏：「此言紽數，下言總數，謂紽、總之數有五，非訓紽、總爲數。」又曰：「五緎既爲縫，則五紽、五總亦爲縫也。」瑞辰按：三章「羔羊之縫」，《釋文》：「縫，符龍反，謂縫之也。」二章「五緎」，傳：「緎，縫也。」則五紽、五總亦縫裘所用。首章「五紽」，三章「五總」傳訓爲數，則「五緎」亦宜爲數。乃傳以數釋紽、總，以縫釋緎者，互文以見義也。《後漢書》注引薛君《韓詩章句》曰：「紽，數名也。」《廣雅》：「紽，數也。」《玉篇》、《廣韻》並曰：「紽，絲數也。」紽之爲數無考。《埤雅》云：「以類反之，緎寡於總，紽蓋宜寡於緎。」《廣雅疏證》據春秋陳公子佗字五父以證佗爲五數。今按：佗字五父，蓋取《詩》五紽爲義，非必「紽」即「五數」也。《釋文》「紽」作「它」，云「本又作佗」，「佗」即古「他」字。「他」者，彼之稱也，此之別也。由此及彼，則其數爲二。《管子·輕重甲》篇「夫得居裝而賣其薪蕘，❶一束十他」，「他」，一本作「倍」。《墨子·經》篇云：「倍，爲二也。」「他」，與「倍」通，則「他」亦二數矣。《柏舟》「之死矢靡他」，猶云有死無二也。《小雅》「人知其一，莫知其他」，猶云知其一不知其二也。「紽」，通「他」，蓋二絲之數。又按：《說文》無「紽」字，「䌳」字注：「粗緒也。」據《廣韻》云「繒似布，俗作絁」，則「䌳」即「素絲

❶「夫」上，《管子·輕重甲》有「農」字。

五紽」之「紽」。紽爲緒之粗者，故以爲二絲之名耳。《西京雜記》載鄒長倩遺公孫弘書：❶「五絲爲䌰，倍䌰爲升，倍升爲緎，倍緎爲紀，倍紀爲緵。」「總」，即「緵」字之轉，則「緎」爲二十絲之數，「總」爲八十絲之數也。「緎」，《說文》作「黬」，《玉篇》云：「緎，或作輱。」「總」，通作「緵」，《豳風・九罭釋文》：「緵，字又作總。」《漢書・王莽傳》孟康注：「緵，八十縷也。」又作「稯」，《玉篇》：「稯，數也。」又作「鬷」，《東門之枌》詩「越以鬷邁」，箋：「鬷，總也。」又作「稯」，《說文》。又作「宗」，賈公彥曰：「今亦云八十縷謂之宗。」「宗」，即「緵」字之借。「稯」，布八十縷也，其數與「絲」之名「總」者正同。

「退食自公」，傳：「公，公門也。」箋：「退食，謂減膳也。自，從也。從於公，謂公直順於事也。」朱子《集傳》：「退食，退朝而食於家也。」瑞辰按：竇應劉履恂據《春秋》襄二十八年《左傳》「公膳日雙雞」，杜注「卿大夫之膳食」，釋爲公家供卿大夫之常膳，以「退食自公」謂自公食而退，較《集傳》以退食爲退朝而食於家爲善。古者卿大夫有二朝，《魯語》所云「合官職於外朝，合家事於内朝」也。其在公各有治事之朝，勤於治事，不遑家食，則有公饍可食。詩言「退食自公」，正著其盡心奉公。《緇衣》詩還而授餐，欲其還食於家，所以見君之優賢。此詩「退食自公」，有不遑家食之意，所以明臣之急公也。至箋以退食爲減膳，則孫毓已駁之矣。

「委蛇委蛇」，傳：「委蛇，行可從跡也。」箋云：「委蛇，委曲自得之貌。」瑞辰按：「委

❶ 「弘」，原避清帝弘曆諱作「宏」，今回改。下同，不一一出校。

蛇」二字疊韻。毛公以爲行有常度，故云行可從跡。從跡，即蹤跡也。徐行者必紆曲，《君子偕老》詩傳「委委者，行可委曲從跡也」，義與此傳合，故箋申之以「委曲自得之貌」。《韓詩》以爲公正貌，非也。「曲」與「衺」同義，故「衺」貌亦謂之「委蛇」。「委蛇」，《韓詩》作「逶迤」，《説文》「迤，衺行也」。又云「逶迤，衺去皃」，《廣雅》「委蛇，窊衺也」是也。「委蛇」，本人行衺曲之貌，因而蛇行紆曲亦謂之「委蛇」，《戰國策》蘇秦嫂「蛇行蒲伏」，《莊子》「養鳥者食之以委蛇」是也。物形盤曲亦謂之「委蛇」，《楚詞・遠遊》「玄螭蟲象並出進兮，形蟉虯而逶蛇」是也。路之紆曲亦謂之「委蛇」，《淮南子・泰族》篇「河以逶蛇故能遠」，劉向《九歎》「遵江曲之逶移」是也。旗之舒卷亦謂之「委蛇」，《楚詞・離騷》經「載雲旗之委蛇」是也。聲之詘曲亦謂之「委蛇」，張衡《西京賦》「聲清暢而逶蛇」是也。「曲」之義轉爲「長」，故「委蛇」又爲長貌。《楚詞》王逸注「委蛇，長也」，又：《文選・南都賦》注「委蛇，長貌也」是也。委曲者易順從，故「委蛇」又爲順貌。《莊子釋文》「委蛇，至順之貌」是也。徐行有度則必美，故「委蛇」又有美義。《爾雅》「委委佗佗，美也」，《韓詩》「委蛇，德之美貌也」，《説文》「覣，好視也」，《爾雅釋文》「委，諸儒本並作禕，舍人云，禕禕者心之美」，《釋詁》「禕，美也」是也。「委」，音近「爲」，故字或从「爲」。《説文》「逶」或作「蟡」。又：漢陰《逢盛碑》作「過迤」是也。「遺」，从貴聲，與「委」音近，故「委」又通「遺」。《莊子・田子方》注「遺蛇其步」是也。「蛇」，古通作「它」，《後漢・儒林傳》「服方領習矩步者委它乎其中」是也。

又通作「佗」，《後漢・任光等傳》贊「委佗還旅」是也。古从「它」者多與「也」通，故「蛇」或作「迤」，見《韓詩》；或作「虵」，見《釋文》。又或借作「施」，《莊子・天運》「乃至委蛇」《釋文》「蛇本作施」是也。又或作「跎」，《易林・大壯之鼎》云「長尾踒跎」是也。「隋」，古讀如「它」，故「蛇」或作「隋」，又作「隨」。《説文》「委，委隋也」，漢《唐扶頌》「在朝逶隨」，《劉熊碑》「卷舒委隨」，《衡方碑》「禕隋在公」是也。「蛇」斂音讀如「夷」，故「委蛇」又作「倭遲」，又作「威夷」，《四牡》詩「周道倭遲」，《韓詩》作「威夷」是也。「遲」、「夷」古同聲，「倭」、「郁」亦一聲之轉，故「倭遲」《漢書》又引《詩》作「郁夷」。「委」，音近「猗」，「迤」，音同「移」，故「委迤」又作「猗移」。《莊子・應帝王》篇「吾與之虛而委蛇」，《列子・黃帝》篇作「猗移」是也。「委蛇」之聲轉爲「委維」，《山海經》「蒼梧之野有委維」，郭注「即委蛇」是也。又轉爲「延維」，《山海經》「有神名延維」，郭注作「委蛇」是也。又轉爲「婑媠」，《方言》「媠，美也」，郭注「媠，言婑媠也」是也。《列子》「稚齒婑媠」義亦同。又轉爲「靡迤」，《玉藻》「疾趨則欲發而手足毋移」，鄭注「移之言靡迤也」。「靡迤」，又爲「夷靡」，《文選・射雉賦》「或乃崇壇夷靡」是也。又爲「迤⿰山靡」，《文選・洞簫賦》「倚巇迤⿰山靡」是也。古書凡重讀者，每於各字下疊小〻，故此詩舊本蓋作「委委蛇蛇」，或遂讀爲「委委蛇蛇」，《釋文》云「沈重讀作委委蛇蛇」是也。《爾雅》：「委委佗佗，美也。」《釋文》云：「《韓詩》作委委他他，諸儒本並作禕，顧舍人引《詩》『禕禕它它』。」今按：《説文》有「褘」無「禕」，「禕」即「褘」也。又作「⿰衤闈⿰衤闈⿰衤貴」，《説文》引《爾雅》「⿰衤闈⿰衤闈⿰衤貴⿰衤貴」，即「委委佗

佗」之異文。《潛夫論・救邊》有云「洄洄潰潰」，又即「襴襴襀襀」傳寫之異耳。

「羔羊之革」，傳：「革，猶皮也。」瑞辰按：「革」、「鬲」古同音，「革」，當爲「𧞤」之同音假借。《説文》：「𧞤，裘裏也。从裘，鬲聲，讀如擊。」「𧞤」，讀若「擊」，猶「革」讀若「棘」也。《玉篇》：「褔，裘裏也。或作𧞤。」古者裘皆表其毛而爲之裏以附於革，謂之𧞤。詩「羔羊之皮，素絲五紽」，皮言其表也；「羔羊之革，素絲五緎」，革言其裏也；「羔羊之縫，素絲五總」，合言其表與裏也。「革」，即「𧞤」之假借，毛傳謂革猶皮，失之。

殷其靁

「殷其靁，在南山之陽」，傳：「殷，靁聲也。山南曰陽。靁出地奮，震驚百里。山出雲雨，以潤天下。」箋云：「召南大夫以王命施號令於四方，猶靁殷殷然發聲於山之陽。」瑞辰按：《文選・景福殿賦》李善注引毛傳：「磤，雷聲也。」《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雷聲曰磤。」《廣雅》：「磤，聲也。」「殷」，即「磤」之渻借。重言之則曰「殷殷」，《長門賦》：「雷殷殷而響起。」亦作「隱隱」，《易林》：「雷車不藏，隱隱西行。」「隱隱」，即「殷殷」也。《埤蒼》：「砏磤，大聲也。」箋以殷殷發聲喻召南大夫之施號令於四方，蓋亦以殷爲大聲。至《雲漢》傳「隆隆而雷，非雨雷也」，箋云「雨雷之聲尚殷殷然」，以「殷殷」與「隆隆」對言，則讀「殷」如「隱微」之「隱」，與此箋義微異。又按：傳言「震驚百里」，❶蓋以雷聲之近而可聞，興君子之遠而

❶「震」，原作「靁」，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難見。又云「山出雲雨，以潤天下」，蓋以靁有聲則雲雨興，以雷雨之相連興夫婦之相依，與《谷風》傳云「陰陽和而谷風至，夫婦和則室家成，室家成則繼嗣生」，取興正同，故下接言「何斯違斯」。違斯者，違此南山之陽、南山之側、南山之下也。又雷發聲收聲有定時，故詩取以喻君子之信厚。箋謂喻「大夫以王命施號令」，非詩義也。

「何斯違斯」，傳：「何此君子也。斯，此。違，去也。」瑞辰按：《爾雅·釋詁》：「違，遠也。」邢疏引《詩》「何斯違斯」，蓋以雷聲之近興君子之遠此耳。《説文》：「違，離也。」「離」、「去」、「遠」義並相近。

「莫敢或遑」，傳：「遑，暇也。」箋：「無敢或閒暇時。閔其勤勞。」瑞辰按：「或」、「有」古通用。《小爾雅》、《廣雅》並曰：「或，有也。」「莫敢或遑」即「莫敢有遑」。箋言「無敢或閒暇時」，即「無敢有閒暇」也。三章「莫或遑處」，「莫或」，亦謂「莫有」。

「莫或遑處」，傳：「處，居也。」瑞辰按：「處」與「処」同。《江有汜》毛傳：「處，止也。」《説文》：「尻，処也。」「処，止也。从夂几。『夂』得『几』而止也。或从虍聲作處。」《廣雅》：「処，止也。」節氣中有處暑，即止暑也。遑處，猶遑息耳。

摽有梅

「摽有梅」，傳：「摽，落也。」瑞辰按：「摽」，或作「蔈」，見《漢書·食貨志》注。又作「莩」，趙岐《孟子注》引《詩》「莩有梅」，《釋文》引丁公著云《韓詩》。今按：「莩」，當作「受」。《説文》：「受，物落，上下相付也。讀若詩『摽有梅』。」《漢書·食貨志》贊引

《孟子》「野有餓⿱艹𠬪」，「莩」及「⿱艹𠬪」皆𠬪之異文。《韓詩》作「莩」者，爲正字。《毛詩》作「摽」或作「蔈」者，皆「𠬪」之假借。毛傳訓「摽」爲「落」，義與《韓詩》正同。王伯厚難《韓詩》，「⿱艹𠬪是零落，摽是擊之使落」，殊昧於古文通借之義。

「頃筐塈之」，傳：「塈，取也。」瑞辰按：「塈」者，「摡」之假借。《玉篇》引《詩》「頃筐摡之」，蓋本三家詩。《廣雅》：「摡，取也。」「摡」，亦消作「既」，《左氏傳》「董澤之蒲，可勝既乎」，「既」，亦「取」也。《說文》訓「摡」爲「滌」，引《詩》「摡之釜鬵」，又訓「既」爲小食，皆不爲「取」。《說文》「乞」作「气」，音氣，後變作「乞」，訓爲「乞取」。據《一切經音義》引《蒼頡篇》「乞，謂行匄也」，則「乞」字《蒼頡篇》已有之。「气」、「乞」寔一字，「摡」、「既」皆當爲「乞」之聲近假借，故得訓「取」。「气」之通作「摡」，猶「氣」之通作「既」也。

「迨其謂之」，傳：「謂之，不待備禮也。三十之男，二十之女，禮未備則不待禮，會而行之者，所以蕃育人民也。」箋：「謂，勤也。女年二十而無嫁端，則有勤望之憂。不待禮會而行之者，謂明年仲春不待以禮會之也。時禮雖不備，相奔不禁。」瑞辰按：此傳義本《周官・媒氏》「仲春令會男女」，以「謂之」爲「會之」之假借。上云「謂之，不待備禮」，下即云「會而行之者」，正以「會而行之」釋經文「謂之」也。「謂」與「彙」同从「胃」聲。《周易》「拔茅茹以其彙」，鄭云「勤也」，以「彙」爲「謂」之假借。王云「類也」，以「彙」爲「會」之假借。又：《爾雅・釋木》「樸抱者謂」，「謂」，《釋文》引舍人本「謂」作「彙」。知「彙」之可假作「謂」，又可假作

「會」，則知「謂」之可假作「會」。正義云：「謂者，以言謂女而取之。」失傳恉矣。至此箋訓「謂」爲「勤」，謂「有勤望之憂」，不若傳義爲允，又誤讀傳「會而行之者」連上「不待禮」爲句。

小星

「嘒彼小星」，傳：「嘒，微貌。」瑞辰按：嘒之言慧也。《方言》：「慧、憭，意精明也。」嘒，蓋狀星之明貌。《雲漢》詩「有嘒其星」同義。傳于此曰「微貌」，于彼曰「衆星貌」，不免望文生義。

「寔命不同」，傳：「寔，是也。」《釋文》：「寔，《韓詩》作實，云有也。」瑞辰按：《説文》：「寔，正也。」「實，富也。」實無「是」訓。《爾雅》：「寔，是也。」《韓奕》箋：「實，當作『寔』。趙魏之東，『寔』、『實』同聲。」是詩中凡作「寔」者皆正字，作「實」者皆假借字。《頍弁》箋云：「實，猶是也。」亦以「實」爲「寔」之假借，故即以「是」釋之。「是」者，語詞。《韓詩》作「實」，訓「有」者，「有」亦語詞。

「抱衾與裯」，傳：「裯，禪被也。」箋云：「裯，牀帳也。」瑞辰按：「裯」，蓋「祇裯」也。《方言》：「汗襦，自關而西或謂之祇裯。」《説文》：「祇裯，短衣。」又曰：「裯，衣袂祇裯。」是汗濡一名祇裯。又單稱「裯」，宋玉《九辨》「被荷裯之晏晏兮」，王逸注「裯，祇裯也」是也。祇裯，又名襜襦，又名禪襦，《方言》「汗濡，陳魏宋楚之間謂之襜襦，或謂之禪襦」是也。祇裯爲褻衣，故《漢書》武安侯恬「坐衣襜襦入宮不敬免」，《後漢書·羊續傳》「其資藏惟有布衾、敝祇裯、鹽麥數斛而

已」，正以衾與衹裯並舉。竊謂此詩以裯與衾並舉，即衹裯耳。古者夫人御于君，有易燕服之禮，則賤妾亦當易服。裯爲褻衣，故與衾同抱。傳既訓「衾」爲「被」，不宜又以「裯」爲「襌被」。「襌被」或爲「襌襦」之譌，即衹裯之一名也。至《爾雅·釋訓》「幬謂之帳」，《説文》「幬，襌帳也」，「裯」，音通「幬」，「裯帳」以雙聲爲義，與「惆悵」、「譸張」同。義據《鄭志》答張逸，❶以抱帳爲漢制，似不若以「裯」爲「衹裯」耳。

江有汜

「江有汜」，傳：「興也。決復入爲汜。」箋云：「興者，喻江水大，汜水小，然得並流，似嫡媵宜俱行。」瑞辰按：水決復入爲汜者，正興媵之始見棄而終見收也。二章「江有渚」，傳曰「水岐成渚」，亦喻始分而終合。蓋江遇渚則分，過渚復合也。三章「江有沱」，傳：「沱，江之別者。」按：沱自江水溢出，終復合流於江，其取興亦同。箋以汜取興並流，而以渚爲喻媵留，失之。

「不我過」，瑞辰按：此與前二章異義。前章「不我以」、「不我與」，言其始不以我備數也。此章「不我過」言嫡既悔之後，終不我棄，正承上「其後」言之，故但曰「其嘯也歌」，不更言「其後」矣。《太玄·差》曰：「過小善不克。」范望注：「過，去也。」《淮南·主術訓》「乘舟檝者不能游而絶江海」，高注：「絶，猶過也。」《廣雅》：「渡，去也。」「過，渡也。」「過」，本有「去」、「絶」之訓，凡訓「去」、訓「絶」者，通謂之「過」。《考槃》詩「永矢弗

❶ 「義」，據下文及《毛詩正義》，當作「正義」。

過」，即「永矢弗去」也。此章「不我過」，即「不我去」、「不我絶」也。毛、鄭均不解「過」字。凡嫡無親過媵家之禮，《集傳》謂「不過我而與俱」，蓋誤以「不我過」爲與前二章同一意也。

「其嘯也歌」，箋：「嘯，蹙口而出聲。嫡有所思而爲之。既覺，自悔而歌。歌者，言其悔過以自解説也。」瑞辰按：❶上二章「其後也悔」、「其後也處」，皆指嫡言。此章「其嘯也歌」則當爲媵自指，謂其感德而嘯歌也。《説文》：「嘯，吹聲也。」以「歗」爲「嘯」之籀文。《欠部》又有「歗」字，大徐本作「吟也」，引《詩》「其歗也歌」。「嘯」、「歗」二字經典通用，而其本字則音同而義別。「嘯」者，吹聲，悲聲也。《中谷有蓷》篇「條其歗矣」，《白華》篇「歗歌傷懷」，其字皆當作「嘯」。經作「歗」者，假借也。「歗」者，吟也。與《説文》「歎」字訓「吟」，「謂情有所欲，吟歎而歌」同義，樂聲也。此詩「其嘯也歌」，當从《説文》引作「歗」。《毛詩》作「嘯」者，亦假借也。箋以「嘯」爲蹙口出聲，又以指嫡，失其義矣。

野有死麕

「野有死麕，白茅包之」，傳：「凶荒則殺禮，猶有以將之。野有死麕，羣田之，獲而分其肉。」箋云：「亂世之民貧，而彊暴之男多行無禮，故貞女之情，欲令人以白茅裹束野中田者所分麕肉，爲禮而來。」瑞辰按：《説文》「旅」字注云：❷「禮，麗皮納聘。皮蓋鹿

❶「按」，原脱，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補。

❷「旅」，《説文》作「麗」。

皮。」又：「慶」字注：「行賀人，从心从夊。吉禮以鹿皮爲贄，故从鹿省。」《白虎通》：「納徵，玄纁、束帛、離皮。」又曰：「離皮者，兩皮也。」此詩「野有死麕」、「野有死鹿」，蓋取納徵用麗皮之義。《說文》：「麕，麞也。」李善《文選注》云：「今江東人呼鹿爲麕。」《詩》兼言麕、鹿者，麕亦鹿之屬。用其皮，非用其肉，《詩》但言「死麕」、「死鹿」者，猶《詩》「虎韔」、「魚服」皆用其皮，但渻言「虎」、「魚」也。顧虞東《學詩》曰：「執皮者必攝之，故以『包』、『束』爲言。」傳、箋並以麕、鹿爲用其肉，似失其義。

「吉士誘之」，傳：「誘，道也。」箋：「吉士使媒人道成之。」瑞辰按：《呂記》曰：「毛、鄭以誘爲道，《儀禮·射禮》亦先有誘射，皆謂以禮道之，古人固有此訓詁也。歐陽氏始誤以爲挑誘之誘。」胡承珙曰：「《衡門·序》『誘僖公也』，正義謂在前道之。況《戴禮》《立言》篇❶有『誘賢』之文，《論語》有『善誘』之語。《呂記》駮歐陽甚正。」今按：《說文》以「誘」爲「𡕒」字之或體，又曰「𡕒」古文作「羑」，又曰「羑，進善也」，《爾雅·釋詁》「誘，進也」，及此詩毛傳「誘，道也」，皆以「誘」爲「羑」字之假借，其義本爲「進善」。「誘」字又假借作「牖」。《大雅·版》之篇曰「天之牖民」，傳：「牖，道也。」「牖」，即「誘」也。此傳訓「誘」爲「道」，箋以「使媒人道成之」，嫌於吉士自相道誘，可謂善申傳義。歐陽以「挑誘」釋之，誤矣。

「林有樸樕」，傳：「樸樕，小木也。」瑞辰按：「樸樕」二字疊韻。《爾雅》：「樕樸，心。」即《詩》樸樕，正義引《爾雅》正作「樸樕」。

❶「立言」，據《大戴禮記》，當作「主言」。

《釋名》：「心，纖也。」樸樕爲小貌，心亦小義，故傳以小木釋之。或疑「小」即「心」字之譌，失之。「樸樕」之轉爲「扶蘇」，故《鄭風・山有扶蘇》傳曰：「扶蘇，扶胥，小木也。」又按：「林有樸樕」與「野有死鹿」相對成文。毛傳：「樸樕，小木也。野有死鹿，廣物也。」似本分爲二義。歐陽《詩本義》謂林有樸樕，猶可用以爲薪。胡承珙曰：「《詩》於昏禮每言析薪，古者昏禮或本有薪芻之饋耳。蓋芻以秣馬，薪以供炬。」《士昏禮》「執燭前馬」，古燭即以薪爲之也。鄭箋始以樸樕之中爲野有死鹿之所在，與傳異義。孔疏合傳、箋爲一，失之。

「白茅純束」，傳：「純束，猶包之也。」箋：「純，讀如屯。」《釋文》引沈重曰：「純，讀屯，徒尊反，聚也。」瑞辰按：「純」、「屯」古通用。《竹書紀年》「韓趙遷晉桓公于屯留」，即《左傳》襄十六年執孫蒯之純留也。❶《戰國策・秦策》「錦繡千純」高誘注：「純音屯，束也。」《穆天子傳》「錦組百純」，郭璞注：「純，疋端名也。」「純」、「束」二字同義，「純」，亦「束」也。《周官・媒氏》「純帛無過五兩」，與《雜記》「納幣一束，束五兩」義合，純帛，即束帛。鄭注《周官》讀「純」爲「緇」，失之。「純」，又通作「芚」。《莊子・齊物論》釋文：「芚，束也。」據《説文》「稇，絭束也」，《齊語》「稇載而歸」，韋注「稇，絭也」，「純」、「屯」皆「稇」之假借。「稇」之借作「純」與「屯」，猶「困」之通作「囤」也。「稇」，又借作「麇」，哀二年《左傳》「羅無勇，麇之」，杜注：「麇，束縛也。」「麇」，亦「稇」也，故訓爲「束」。

❶「十六年」，據《左傳正義》，當作「十八年」。

「舒而脱脱兮」，傳：「脱脱，舒遲也。」箋：「貞女欲吉士以禮來，脱脱然舒也。」瑞辰按：《方言》、《説文》、《廣雅》並曰：「娧，好也。」《玉篇》云：「娧，好貌。」「脱脱」，即「娧娧」之假借。「而」，當作「女」字解，謂吉士也。「脱脱」，狀吉士之好皃也。「舒」，語詞。《説文》：「余，詞之舒也。」故「舒」亦爲語詞。此詩「舒而脱脱兮」與《陳風・月出》篇「舒窈糾兮」、「舒懮受兮」、❶「舒夭紹兮」三「舒」、「兮」皆語詞。「脱脱」及「窈糾」、「懮受」、「夭紹」，皆好皃，非舒皃。此傳彼箋均訓爲「舒遲」，失其義矣。《小雅・小弁》「君子不惠，不舒究之」，即言不究之，猶上文「如或醻之」即言如醻之也。箋及正義訓爲「安舒」，失之。《大雅・常武》「王舒保作」即言王保作，謂安行也，「舒」亦語詞。若以「舒」爲「緩」，與下句「匪紹」箋訓爲「緩」不相貫矣。「舍」，古音讀同「舒」，亦通用。《孟子》「舍皆取諸其宫中而用之」，承上「許子何不爲陶冶」，「舍」亦語詞，不爲義，言何不自爲冶，皆取諸其宫中而取之也。趙注訓「舍」爲「止」，失之。又按「爾雅」：「虚，間也。」「間」即語詞，「虚」即「舒」之假借，猶《北風》「其虚其邪」，假「虚」爲「舒徐」之「舒」也。

「無感我帨兮」，傳：「帨，佩巾也。」瑞辰按：《説文》：「帥，佩巾也。帥，或从兑作帨。」是「帥」、「帨」爲一字。「帥」，通作「率」，故《左傳》「藻率鞞鞛」，服注「率爲刷巾」，刷巾即佩巾，「率」即「帥」之借也。古以佩巾爲帨，《内則》「左佩紛帨」是也。亦

❶「懮」，原作「優」，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下一「懮」字同。

以縭爲帨，《東山》詩「親結其縭」毛傳「縭，婦人之褘」，又引《士昏禮》「施衿結帨」；《爾雅》「婦人之褘謂之縭」，孫炎注「褘，帨巾也」是也。《内則》「女子生，設帨于門右」及此詩「無感我帨」，帨皆爲縭，因其爲女子出嫁時所結，故重言之，非佩巾也。縭爲婦人之褘，褘即蔽膝，一名大巾，故又通名帨。説詳《東山》詩。

「無使尨也吠」，傳：「尨，狗也。」正義：「『尨，狗』，《釋畜》文。」瑞辰按：《説文》：「尨，犬之多毛者。」《穆天子傳》「天子有尨狗」，郭注：「尨，尨茸，謂猛狗。或曰尨亦狗名。」今按：《周官・犬人》疏云：「犬有三種，一曰田犬，二曰吠犬，三曰食犬。」吠犬即守犬，尨蓋田犬、吠犬之通名。《穆天子傳》「天子有尨狗」謂田犬，此詩「無使尨也吠」謂守犬。蓋凡毛之尨茸者，通可謂之尨耳。

何彼襛矣

「何彼襛矣」，傳：「襛，猶戎戎也。」瑞辰按：《説文》：「襛，衣厚皃。」又：「醲，酒厚也。」「濃，露之厚也。」《玉篇》：「農，厚也。」从「農」者多有「厚」意，「厚」與「盛」義近。「戎戎」，即盛貌也。《韓詩》作「茙」，「戎」即「茙」字之渻。「戎」，又通「茸」，《左傳》「狐裘尨茸」即詩「狐裘蒙戎」可證。《説文》無「茙」字，惟曰：「茸，草茸茸皃。」「戎戎」，即「茸茸」也。籀文「茸」作「𦱃」，《説文》又曰：「芃芃，艸生皃。」段玉裁曰：「芃芃與茙茙雙聲，柔細之狀。」

「平王之孫，齊侯之子」，傳：「平，正也。武王女，文王孫，適齊侯之子。」瑞辰按：《詩》

中凡疊句言爲某之某者，皆指一人言，未有分指兩人者。如《碩人》詩「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宫之妹，邢侯之姨」，言莊姜也；《韓奕》詩「汾王之甥，蹶父之子」，言韓姞也；《閟宫》詩「周公之孫，莊公之子」，言僖公也；正與此詩句法相類，不應此詩獨以「平王之孫」指王姬，「齊侯之子」爲齊侯子，娶王姬也。且首章「王姬之車」箋訓之爲「往」，則與上文「唐棣之華」「之」字異讀，又以「王姬往車」爲不詞，故增釋經文，❶謂「王姬往乘車」，非詩義也。二章傳云王姬「適齊侯之子」，三章正義又云「齊侯之子求平王之孫」，於經文外增一「適」字、「求」字，亦非詩義。惟《儀禮》疏引鄭君《箴膏肓》曰：「齊侯嫁女，以其母王姬始嫁之車遠送之。」謂此詩爲齊侯嫁女之詩，則詩所云「齊侯之子」謂齊侯之女子，猶《碩人》詩「齊侯之子」、《韓奕》詩「蹶父之子」皆謂女子也。詩所云「平王之孫」乃平王之外孫。言「平王之外孫」則於詩句不類，故渻而言之曰「孫」。猶《閟宫》詩「周公之孫」，不言「曾孫」，而但言「孫」也。詩二句皆指齊侯女子言，於經文正合。惟齊侯嫁女之詩，不應附于《召南》。竊謂「平王」傳既訓爲平正之王，則「齊侯」亦當訓爲齊一之侯，猶《易》「康侯」泛指諸侯言也。❷

「維絲伊緡」，傳：「伊，維。緡，綸也。」箋云：「釣者以此有求於彼，何以爲之乎？以絲爲之綸，則是善釣也。」瑞辰按：「維」、「惟」古通用。《玉篇》：「惟，爲也。」箋釋詩「其釣維何」云「何以爲之乎」，又云「以絲爲

❶「釋」，原作「餙」，據廣雅書局本改。
❷「泛」，原作「乏」，據《清經解續編》本改。下有「泛」誤作「乏」者，皆統改，不再一一出校。

之綸」，正以「爲」釋「伊」字。蓋「伊」爲語詞之「維」，亦讀同訓「爲」之「惟」。若云「維絲維緡」，則不辭矣。《説文》：「緡，釣絲繫也。」又曰：「罠，所以釣也。」「緡」與「罠」蓋聲近而義同。

騶虞

「彼茁者葭」，傳：「茁，出也。葭，蘆也。」箋云：「記蘆始出者，著春田之早晚。」瑞辰按：《王制》：「昆蟲未蟄，不以火田。」孔疏：「從十月以後至仲春，皆得火田。」邵晉涵曰：「火田當在十月。《春秋》桓七年二月『焚咸丘』，❶杜注：『火田也。譏盡物，故書。』是周正二月且不得火田。而孔疏謂仲春猶得火田，誤矣。」今按：此詩茁葭、茁蓬，正以見春田草木方盛，不以火田之義。《穆天子傳》：「天子射鳥，有獸在葭中，七萃之士高賁戎擒之以見天子。」是葭亦藏獸之區。詩言葭、蓬，皆謂豝、豵所藏耳。

首章「壹發五豝」，傳：「豕牝曰豝。虞人翼五豝以待公之發。」箋：「君射一發而翼五豝者，戰禽獸之命。必戰之者，仁心之至。」二章「壹發五豵」，傳：「一歲曰豵。」箋云：「豕生三曰豵。」瑞辰按：《爾雅·釋獸》：「豕生三，豵；二，師；一，特；牝，豝。」傳之訓「豝」，箋之訓「豵」，均本《爾雅》，傳訓「豵」爲異。《説文》：「豝，牝豕也。一曰二歲能把拏也。」「豵，生六月豚。一曰一歲豵。尚崇聚也。」❷二説兼載。《周官·大司馬》鄭司農注：「一歲爲豵，二歲爲豝，三歲

❶「七」，原作「二」，據廣雅書局本及《春秋》改。

❷「崇」，《説文》作「叢」。

爲特，四歲爲肩，五歲爲慎。」《廣雅》：「獸一歲爲豵，二歲爲豝，三歲爲肩，四歲爲特。」是皆以豵豝爲凡獸大小之異名。今按：《爾雅》「豕生三，豵；二，師；一，特」，繼之以「所寢，橧」。《方言》云：「其檻及蓐曰橧。」則知《爾雅》所言皆畜豕，故人得以檻蓐畜之。又按：《爾雅·釋畜》：「馬八尺爲駥，牛七尺爲犉，羊六尺爲羬，彘五尺爲豟，狗四尺爲獒，❶雞三尺爲鶤。」總題之曰六畜。其前則分釋馬、牛、羊、狗、雞，而題之曰「馬屬」、「牛屬」、「羊屬」、「狗屬」、「雞屬」，不應獨闕「彘屬」。《釋獸》：「豕子，豬。豧，豶。幺，幼。奏者，豱。豕生三，豵；二，師；一，特。所寢，橧。四豴皆白，豥。其跡，刻。絶有力，豟。牝，豝。」共三十五字，與《釋畜》「狗屬」文法相似。周中孚疑爲《釋畜》之錯簡，是也。則《爾雅》所言信畜豕矣。鄭司農「一歲曰豵」等語，以釋《大司馬》「大獸公之，小禽私之」，則知所言者必田豕也。蓋畜豕以生數、牝牡異名，田豕之生數不可知，則以大小、年數異名，故《周官》「大獸公之，小禽私之」，《豳風》「言私其豵，獻豜于公」，皆以小大爲辨，足徵田獵所獲，不計生數之多寡矣。此詩五豝、五豵皆田獵獲獸，正當據鄭司農、《説文》、《廣雅》「一歲曰豵，二歲曰豝」之説釋之。又按：「壹」、「一」古通用。朱武曹以《大學》「壹是皆以脩身爲本」、《檀弓》「余一不知夫喪之踊也」及《詩》「政事一埤益我」等「壹」、「一」字皆爲詞助、發端之語，其説最精。因悟此詩「壹發五豝」、「壹發五豵」二「壹」字皆發語詞。故毛傳云「虞人翼五豝以待公之發」，但釋「發五

❶「獒」，原作「鰲」，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豝」三字，不另釋經文「壹」字，猶《小雅》「壹醉日富」，毛傳但曰「醉而日富矣」，亦不釋經文「壹」字，皆以「壹」爲語詞也。賈誼《新書》及鄭箋已誤以「壹發」爲「一發矢」。後人不善讀毛傳，因謂五豝僅止一發，又或以「壹發」爲「四矢」，或以「壹發」爲「十二矢」，或謂一豝負矢，其羣皆奔，故壹發而五豝齊見，皆於經義不合，失之鑿矣。

「吁嗟乎騶虞」，傳：「騶虞，義獸也。白虎黑文，不食生物，有至信之德則應之。」三家詩皆以騶虞爲天子掌鳥獸官，賈子《新書》又分騶虞爲二，以騶爲文王之囿，虞爲囿之司獸。瑞辰按：此詩「吁嗟乎騶虞」，與「吁嗟麟兮」句法相似，麟既爲獸，則騶虞亦獸可知。《周官·鐘師》賈疏引《五經異義》載古《毛詩》説，《周南》終《麟趾》，《召南》終《騶虞》，俱稱嗟嘆之，皆獸名。其説是也。歐陽修謂《毛詩》未出之前，未有以「騶虞」爲獸名者。今按：古書言「騶虞」者凡四，皆在《毛詩》未出以前。《山海經·海内北經》：「林氏國有珍獸，大若虎，五采畢具，尾長于身，名曰騶吾，乘之日行千里。」「吾」、「虞」古同音，《漢書》吾丘壽王，《説苑》作「虞丘」可證。《五經異義》引《古山海經》、《騶書》云「騶虞，獸名」，劉芳《詩義疏》亦作「騶吾」，是知「騶吾」即「騶虞」。其證一也。《山海經》「騶吾」，郭璞注引《六韜》云：「紂因文王，閎夭之徒詣林氏國求得此獸，獻之紂。」其證二也。《周書·王會》云：「央林酋耳，酋耳若虎，尾參于身，食虎豹。」據《漢書》，武帝時獲異獸騶牙，以騶牙爲騶虞，則知酋耳即騶牙之譌。「酋」、「騶」聲近，「耳」、「牙」形近。「耳」即「牙」也，「牙」即「吾」也，「吾」即「虞」也。據《鄭志》答張逸

問曰：「白虎黑文，《周書・王會》云。」今《王會》無「白虎黑文」字，是知古本《周書》「若虎」原作「白虎」，下有「黑文」二字，後脱去「黑文」，又譌「白虎」爲「若虎」，而酋耳之即騶虞，得此益信。其證三也。《尚書大傳》云：「散宜生之於陵氏取怪獸，大不避虎豹間，尾倍其身，名曰虞。」鄭注：「虞，騶虞也。」其證四也。孰謂《毛詩》未出以前無以「騶虞」爲獸名者邪？嚴粲又以《爾雅》不載騶虞爲疑。今按：騶虞白虎黑文，亦通名白虎。以爲玉餙，字作「琥」，《周官》「以玉作六器」，云「以白琥禮西方」，《晉中興書》云「白琥尾參倍其身」，孫氏《符瑞圖》云「白琥，西方義獸，白色黑文，名騶虞，尾倍其身」，故《開元禮》避諱云「禮西方以騶虞」是也。哀十四年《左傳》服虔注云「思睿信立白虎擾」，與毛傳言「有至信之德」合。皆白虎即騶虞之證。則知《爾雅》所云「甝，白虎」即騶虞耳。甝，《説文》作虦。毛傳以騶虞爲義獸而應信。《説文》：「虞，騶虞也。白虎黑文，尾長於身。仁獸也。食自死之肉。」説本毛傳，而「仁獸」與「義獸」異，然毛傳「不食生物」正見其仁。吴薛琮《騶虞頌》云「婉婉白虎，優仁是崇」，正與《説文》騶虞爲仁獸合。惟《山海經》既云盂山有白虎，又云林氏國有騶吾，郭璞作《騶吾》、《白虎》二讚，似不得合爲一。然騶虞要亦白虎屬耳。至毛傳、《説文》皆云白虎黑文，《山海經》則云五采畢具，蓋先儒傳聞各異，其言尾長於身則同。《廣雅》又以騶吾爲馬屬，此後人以騶吾日行千里，因以名其馬，非以騶吾本爲馬也。

毛詩傳箋通釋卷四

桐城馬瑞辰學

邶

柏舟

「汎彼柏舟，亦汎其流」，傳：「興也。汎汎，流貌。柏木所以宜爲舟也。亦汎汎其流，不以濟渡也。」箋：「舟載渡物者，今不用，而與衆物汎汎然俱流水中。興者，喻仁人之不見用而與羣小人並列亦猶是也。」瑞辰按：傳、箋以柏舟之汎流水中喻仁人之不見用，是也。《詩》中「亦」字，有上無所承，只作語詞者，如此詩「亦汎其流」及《有客》詩「亦白其馬」之類皆是，故此傳不釋經文「亦」字。箋以「亦」字爲對衆物，以興仁人與羣小人並列，失之。又按：古者臣之事君與婦之事夫，皆以堅貞爲首，故邶詩以柏舟喻仁人，而鄘詩共姜亦以柏舟自喻。又按：《説文》：「汎，浮皃。」「泛，浮也。」段玉裁謂此詩上「汎」謂「汎」，下「汎」當作「泛」，「汎」、「泛」古同音，而字有區别。

「耿耿不寐」，傳：「耿耿，猶儆儆也。」瑞辰按：《廣雅》：「耿耿、警警，不安也。」警警與儆儆同，耿、警雙聲。毛傳以「儆儆」訓「耿耿」，蓋狀其戒懼之皃。《説文》：「儆，戒也。」「儆」，借作「耿」，猶「耿黽」與「螢蟆」聲相轉也。「耿耿」，一作「炯炯」，《楚辭·遠遊》「夜耿耿而不寐」，王逸《章句》引《詩》

「耿耿不寐」，云「耿，一作炯」。嚴夫子《哀時命》「夜炯炯而不寐兮，懷隱憂而歷茲」，正本此詩。「耿」、「炯」音義並同，「耿耿」，通作「炯炯」，猶褧衣通作炯也。《説文》：「耿，从耳，炯省聲。」宋本炯作烓。《火部》：「烓，讀若冋。」古音「圭」與「耿」、「冋」皆雙聲，「烓」，猶「炯」也。「炯」，或從「囧」，「囧」、「耿」，《廣雅》並訓爲「明」。又曰：「炯炯，光也。」「炯」與「光」亦以雙聲爲義。襄五年《左傳》「我心扃扃」，王逸《九思》「神光兮熲熲」，並字異而義同。古人言慐心之甚，每比諸火之炎上，《節南山》詩「憂心如惔」，《韓詩》作「如炎」，《説文》作「憂心炗炗」是也。因並以炎火光明之狀擬其心憂之甚，《采薇》詩「憂心烈烈」，《頍弁》詩「憂心奕奕」、「憂心怲怲」，《無將大車》詩「不出于熲」及此詩「耿耿不寐」義並同。「耿耿」，指心憂之貌，《淮南子·説山訓》「念慮者不得卧」，高誘注引《詩》「耿耿不寐」證之，是也。王逸《楚辭章句》以炯炯爲目不眠，失之。

「如有隱憂」，傳：「隱，痛也。」瑞辰按：「殷」、「隱」古同聲通用，「隱」者，慇之假借。《説文》：「慇，痛也。」《文選》注五引《韓詩》作「殷憂」，李注：「殷，憂也。」《廣雅》：「殷，痛也。」「殷」，亦「慇」之省借。「隱憂」、「殷憂」皆二字同義，猶《詩》「我心憂傷」、「我心傷悲」之類。毛傳訓「痛」者，「痛」亦「憂」也。故《小雅·正月》詩「憂心慇慇」，傳云「慇慇然痛也」，而《爾雅·釋訓》則云「殷殷，憂也」。《楚詞·九歎》王逸注訓「隱憂」爲「大憂」，《易林》亦曰「耿耿寤寐，心懷大憂」，蓋本三家詩，从殷之本義，故訓爲大，不若毛傳訓「痛」爲善。「如」、「而」古通用，「如有隱憂」猶云「而有隱憂」也。正義云

「如有痛疾之憂」，失之。

「不可以茹」，傳：「茹，度也。」瑞辰按：傳義本《釋言》。「茹」，訓「食」，爲本義；訓「度」者，「如」之假借。《釋詁》：「如，謀也。」「謀」，亦「度」也。自此之彼曰「如」，以此度彼亦曰「如」矣。《書》「如五器」即「度五器」也。

「不可選也」，傳：「物有其容，不可數也。」瑞辰按：惠氏定宇《九經古義》曰：「案《朱穆集》載《絶交論》云：『威儀棣棣，不可算也。』鄭注《論語》云：『算，數也。』與毛訓同。」今按：《説文》：「算，數也。」訓「數」者，爲「算」之本義。毛傳訓「數」者，以「選」爲「算」之假借。三家詩蓋有從本字作「算」者，故朱穆傳據以爲言耳。《易》「雜物撰德」，鄭作「算」。《論語》「何足算」，《漢書》作「選」。《周禮·大司馬》「撰車徒」，鄭注「撰，讀曰算」。皆「選」、「算」古通用之證。蓋「選」與「算」雙聲，其字同在心母，故通用。

「慍于羣小」，傳：「慍，怒也。」《釋文》：「慍，憂運反，怒也。」瑞辰按：「怒」，當作「怨」。正義云：「仁人憂心悄悄然，而怨此羣小人在於君側者也。」又云：「小人見困病於我既多，又我受小人侵侮不少，故怨之也。」皆以「怨」釋「慍」，是正義所據毛傳原作「慍，怨也」之證。《文選·思玄賦》舊注引《詩》，注：「慍，怨也。」亦本毛傳。趙岐《孟子章句》云：「慍于羣小，怨小人聚而非議賢者也。」義與毛傳合。《倉頡篇》：「慍，恨也。」《韓詩》：「慍，恚也。」「恨」、「恚」皆「怨」也。今《釋文》及正義本傳皆作「怒」，蓋「怨」字形近之譌。《論語》鄭注「慍，怨也」，何晏《集解》誤作「怒」。《緜》詩正義及

《一切經音義》卷十九並引《説文》「慍，怨也」，今二徐本亦誤作「怒」。

「静言思之」，傳：「静，安也。」箋：「言，我也。」瑞辰按：《説文》：「竫，亭安也。」經傳多假「静」爲「竫」。此傳訓「安」者，亦以「静」爲「竫」字之借也。今按：《説文》：「静，宷也。」「宷，悉也。知宷諦也。」「宷」，篆文作「審」，是「審」爲「静」字本義。《詩》或假「静」爲「竫安」之「竫」，或假「静」爲「靖善」之「靖」，惟此詩「静」字宜用本義，訓「宷」。「言」爲語詞。「静言思之」猶云審思之也。傳訓爲「安」，失之。

「寤辟有摽」，傳：「辟，拊心也。摽，拊心貌。」《釋文》：「辟，本又作擘。」瑞辰按：《爾雅·釋訓》：「辟，拊心也。」此傳義所本。「辟」者，「擘」之渻借。《説文》：「擘，撝也。」「撝，裂也。」「擘」本「擘裂」之稱，其義通「捭」與「搏」，故又爲「拊心」也。字亦作「擗」，《玉篇》引《詩》「寤擗有摽」，《文選》注、《爾雅釋文》引《詩》亦同。喪禮有「擗」，「拊心」也。「拊心」，即俗所謂「椎心」。故「有摽」爲拊心貌。《説文》、《廣雅》並曰：「摽，擊也。」「寤」，通作「晤」，《説文》「晤」字注引《詩》作「晤辟有摽」。「晤」，明也。覺而言爲「寤言」，則覺而辟得爲「寤辟」矣。

「胡迭而微」，箋云：「微，謂虧傷也。君道當常明如日，而月有虧盈。今君失道而任小人，大臣專恣，則日如月然。」《釋文》：「迭，《韓詩》作臷，音同，云：『臷，常也。』」瑞辰按：《十月之交》詩「彼月而微，此日而微」，箋云：「微，謂不明也。」即謂日月之食。「微」有隱義，《説文》：「微，隱行也。」隱則不明，故爲日月食不明之象。此詩「胡迭而微」，「迭」、「佚」古通用。《方言》：「佚，代

也。」《廣雅》：「迭，代也。」謂日月更迭而食爲不明。《易林・升之革》曰：「日居月諸，遇暗不明。」得其義矣。古者以日食爲陰侵陽，月食爲陰失明，故詩以不明喻君臣之失道。箋訓「微」爲「虧傷」，謂日之虧傷如月，失之。「迭」從失聲，古「秩」與「程」雙聲通用。《韓詩》作「戜」，蓋「臷」字之或體。「迭」，通作「臷」，猶《堯典》「平秩」，《史記》作「便程」，《說文》引《虞書》作「平豑」。《巧言》詩「秩秩大猷」，《說文》作「臷臷」。又「𧽯」字注「讀若《詩》『威儀秩秩』」也。「迭」，古音近「替」，故《少牢饋食禮》「勿替引之」，鄭注：「替，古文爲袂，或爲臷。」錢大昕以「袂」爲「秩」之譌，是也。「迭」，音又近「鐵」，故《春秋》「戰於鐵」，《公羊經》作「秩」。「臷」、「至」音亦相近，《爾雅》：「晊，大也。」《說文》：「臷，大也。」「臷」，即「晊」也，故「臷」字又作「戜」耳。毛、韓字異而音義並同。說《韓詩》者訓「臷」爲「常」，失之。

緑衣

「緑衣黄裏」，傳：「興也。緑，間色；黄，正色。」箋言：「緑兮衣兮，言褖衣自有禮制也。」瑞辰按：緑衣爲間色，以喻妾；黄爲正色，以喻妻。「緑衣黄裏」、「緑衣黄裳」皆以喻妾上僭，夫人失位，詩之取興義甚明顯。箋改「緑」爲「褖」，非詩義也。《焦氏易林・觀之益》曰：❶「黄裏緑衣，君服不宜。」義本毛傳。《淮南・覽冥訓》高注「逯，讀《詩》『緑衣』之緑」，亦从毛讀如字。皆不取鄭箋「褖衣」之說。

❶ 「益」，《易林》作「革」。

「絺兮綌兮，淒其以風」，傳：「淒，寒風也。」箋云：「絺綌所以當暑，今以待寒，喻其失所也。」瑞辰按：第三章「緑兮絲兮，女所治兮」，以喻妾之得寵。此章「絺兮綌兮，淒其以風」，以喻夫人之失時。蓋絺綌爲當暑所服，今值天寒，行將棄而不用。箋云「喻其失所」，正合詩義。孔疏言「絺綌不以當暑，猶嫡妾不以其禮」，失其義矣。

燕燕

「燕燕于飛」，傳：「燕燕，鳦也。」瑞辰按：郭璞《爾雅》本「燕燕，鳦」，讀與毛傳同。據此詩正義引《釋鳥》云「巂周，燕。燕，鳦」，孫炎曰「別三名」，舍人云「巂周名燕，燕又名鳦」，《太平御覽》引孫炎云「巂周，燕別名」，皆以「巂周，燕」連讀。據《説文》「巂周，燕也，从隹，屮象其冠也」，《文選・七命》「巂髀腥脣」，李善注引《吕氏春秋》曰「肉之美者，巂觾之髀」，今《本味》篇作「巂觾之翠」，疑傳寫之譌。此正燕一名巂周之證。則釋《爾雅》者，仍從孫炎及舍人讀爲正。毛傳「燕燕」特依經文連讀，抑毛讀《爾雅》「燕燕」連文，與孫炎、舍人異耳。《説文》曰：「燕者請子之候。」燕以孚子而來，生子則委巢而去。戴嬀以子相依，失子而歸，故取燕飛爲興。又按：燕以南來孚子，雁則以北歸生子，予嘗得之目驗。

「差池其羽」，傳：「燕之于飛，必差池其羽。」箋云：「差池其羽，謂張舒其尾翼。興戴嬀將歸，顧視其衣服。」瑞辰按：「差池」二字疊韻，義與「參差」同，皆不齊之皃。《左氏》襄二十二年傳云「譬諸草木，吾臭味也，而何敢差池」，杜注「差池，不齊一」是也。《説文》無「池」字，古通作「沱」，故《左傳釋

文》云：「池，徐本作沱。」而「差池」又轉爲「蹉跎」，《廣雅》：「蹉跎，失足也。」失足，亦爲不齊，因而凡失志者通言「蹉跎」，而與人不相合者亦通言「差池」矣。差池不齊，以喻莊姜送戴嬀，一去一留。下章「頡頏」、「上下」，取興正同。箋以喻顧視其衣服，失之。

「頡之頏之」，傳：「飛而上曰頡，飛而下曰頏。」瑞辰按：「頡頏」二字雙聲。段玉裁曰：「傳上下互譌，當作『飛而下曰頡，飛而上曰頏』。頡之言抑；抑，降也，下也，故爲下飛。頏之言亢；亢，高也，舉也，故爲上飛。《文選·甘泉賦》『魚頡而鳥胻』，李善注：『頡胻，猶頡頏也。』魚潛淵而曰頡，鳥戾天而曰胻，正頡下頏上之證。」今按：段說是也。《說文》：「亢，人頸也。或作頏。」是「頏」即「亢」之或體。《爾雅》：「亢，鳥嚨。」《釋文》引舍人云：「亢，鳥高飛也。」蓋鳥以高飛而見其亢，故又以「亢」爲高飛也。三章「下上其音」又承上章「頡頏」而言，正以「頡」下而「頏」上，故詩亦先下而後上也。三章傳「飛而上曰上音，飛而下曰下音」，以經文先下後上證之，傳二句亦互譌。

「其心塞淵」，傳：「塞，瘞。淵，深也。」《釋文》：「塞瘞，崔《集注》本作實。」正義：「定本：塞，瘱也。俗本：塞，實也。」瑞辰按：錢大昕曰：「瘞，即瘱字之譌。《說文》：『瘱，靜也。』『靜，審也。』《蒼頡篇》：『靜，密也。』」然正義曰：「其心誠實而深遠也。」是孔本原依俗本作「實」。今作「瘞」者，非其舊也。《定之方中》箋云：「塞，充實也。」此詩無箋，蓋鄭君所見毛傳原作「塞，實」。「塞」者，「𡨄」之假借。《說文》：「𡨄，實也。從心，塞省聲。」引《虞書》「剛而𡨄」。

《史記》作「剛而實」。「實」爲「塞」之本訓，或作「瘞」者，誤也。《玉篇》引《詩》「其心塞淵」，蓋从三家詩用本字。

「以勗寡人」，傳：「勗，勉也。」《禮記・坊記》引《詩》「以畜寡人」。瑞辰按：王應麟以作「畜」爲《魯詩》。今考《列女傳》引《詩》亦作「畜」，蓋《韓詩》也。《毛詩》作「勗」者，「畜」之假借。古「畜」字與「孝」、「好」皆雙聲，同在曉母，故同義。《禮記・祭統》曰：❶「孝者，畜也。」《韓詩》亦曰：「畜，孝也。」《孝經援神契》曰：「庶人行孝曰畜。」《孟子》曰：「畜君者，好君也。」《釋名》：「孝，好也，愛好父母如所悦好也。」「畜」與「孝」古皆讀若「朽」，「好」讀如「丑」，故音近而義同。善父母爲孝，凡通言「善」亦曰「孝」，故「孝」又爲愛好之通稱。「以畜寡人」猶云「以好寡人」耳。

日月

「逝不古處」，傳：「逝，逮。古，故也。」箋：「其所以接及我者，不以故處，甚違其初時。」瑞辰按：《有杕之杜》詩「噬肯適我」傳：「噬，逮也。」《韓詩》作「逝」。《爾雅・釋言》：「遾，逮也。」是「逝」、「噬」、「遾」古並通用。「逝」，當从朱子《集傳》訓爲發語詞。《爾雅》、毛傳訓「逮」者，「逮」與「肆」通。「肆」，古从隶作「隸」，與「逮」形聲相近。《廣雅・釋言》：「肆，遾也。」即《爾雅》「遾，逮」之義也。「肆」，亦語辭。《緜》詩「肆不殄厥愠」，《抑》詩「肆皇天弗尚」，《昊天有成命》詩「肆其靖之」皆語詞也。二章「逝不相好」，《碩鼠》詩

❶「記」，原作「祀」，據廣雅書局本及《清經解續編》本改。

「逝將去女」，《桑柔》詩「逝不以濯」，「逝」皆語詞。毛、鄭或訓爲「及」，或訓爲「往」，失之。「古」者，「故」之渻借。凡以故舊相處謂之「故」，「故」之言「固」也。「故處」與二章「相好」同義，《羔裘》詩「維子之故」與二章「維子之好」同義，「故」猶好也。

「寧不我顧」，箋云：「寧，猶曾也。」瑞辰按：「寧」、「乃」一聲之轉，「乃」，古音讀「仍」，「寧」猶「乃」也。《詩》中「寧」字義多爲「乃」，此詩「寧不我顧」猶云「乃不我顧」也。「寧不我報」猶云「乃不我報」也。《小弁》詩「寧莫之知」，《沔水》詩「寧莫之懲」，《桑柔》詩「寧不我矜」、「寧爲荼毒」，❶《雲漢》詩「寧莫我聽」、「寧丁我躬」、「寧俾我遯」義並同。又：《雲漢》詩「胡寧忍予」、「胡寧瘨我以旱」，「胡寧」，猶「胡乃」也。《左氏》昭六年傳「無寧以善人爲則」，昭二十二年傳「無寧以爲公羞」，❷「無寧」，即「無乃」也。「寧」，又通作「能」。《正月》詩「燎之方揚，寧或滅之」，《漢書·谷永傳》引作「能或滅之」，俗本《漢書》誤从《毛詩》改作「寧」。「能」、「乃」亦一聲之轉，「能」亦「乃」也。《芄蘭》詩「能不我知」、「能不我甲」，《説文》引《詩》「能不我慉」，「能」之義皆爲「乃」。此詩箋訓「寧」爲「曾」者，「曾」亦「乃」也。《孟子》「爾何曾比予於管仲」，趙岐《章句》：「何曾，猶何乃也。」是其證矣。

「胡能有定」，傳：「定，止也。」箋：「君之行如是，何能有所定乎？曾不顧念我之言，是其所以不能定完也。」瑞辰按：《説

❶「荼」，原作「茶」，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❷「公」，《左傳正義》作「宗」。

文》：「定，安也。从宀，❶正聲。」「安」與「止」同義。《説文》：「正，是也。从一㠯止。」故「定」訓「止」，又訓爲「正」。《谷風》「湜湜其止」，鄭以「湜湜」爲持正皃。《周官・宰夫》鄭注曰：「正，猶定也。」《堯典》「以閏月定四時」，《史記・五帝紀》作「正」；《齊語》「正卒伍」，《漢書・刑法志》「正」又作「定」。竊謂此詩「胡能有定」即「胡能有正」也。下章《終風・序》云「見侮慢不能正也」，正承此詩「胡能有定」言之，「正」，即「定」也。故箋云「正，猶止也」，與傳訓「定」爲「止」同義。夫婦有定分，嫡妾有定位，皆正也。《關雎・序》「先王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正，亦定也。州吁以寵而奪適，由嬖人以寵而奪嫡，皆不正之所致，則「胡能有定」之所該者廣矣。

「父兮母兮，畜我不卒」，箋：「畜，養。卒，終也。父兮母兮者，言己尊之如父，又親之如母，乃反養遇我不終也。」瑞辰按：此莊姜傷己不見荅於莊公之詩，故箋以「父兮母兮」謂尊親莊公如父母也。《孟子》：「畜君者，好君也。」「畜我不卒」謂好我不終，即前二章所云「逝不古處」、「逝不相好」也。箋訓「畜」爲「養」，失之。

「報我不述」，傳：「述，循也。」《釋文》：「述，本亦作術。」瑞辰按：《文選》李善注引《韓詩》正作「術」，薛君云：「術，法也。」據《儀禮・士喪禮》「不述」鄭注「古文述作術」，蓋「述」、「術」皆從「术」聲，故通用。「述」，又通「遹」。《爾雅・釋詁》：「遹，循也。」《釋言》：「遹，述也。」《釋訓》：「不遹，

❶「宀」，原作「一」，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及《説文》改。

不蹟也。」郭注：「言不循軌跡也。」據《説文》「述，循也」，孫炎曰「遹，古述字」，是知《爾雅》「不遹，不蹟也」正釋此詩「報我不述」，古本當作「報我不遹」，非釋《沔水》詩「念彼不蹟」也。《爾雅》釋《詩》皆經字在上，古本「不述」通作「不遹」，故《爾雅》釋之。或謂《爾雅》以「不遹」釋「不蹟」，失之。陳氏碩甫及王尚書皆云：「『不遹』、『不蹟』、『不徹』皆見《詩》，故《爾雅》統釋之曰『不道也』。今本《爾雅》『不遹，不蹟也』衍一『也』字，遂失其指。」然《爾雅·釋訓》皆依詩各句爲釋，未有連三句而統釋之者。「不蹟」之義同於「不道」，固不嫌各爲釋耳。

終風

「終風且暴」，傳：「終日風爲終風。暴，疾也。」瑞辰按：《經義述聞》曰：「終，猶既也。」是也。「終風且暴」猶云既風且暴。凡《詩》云「終温且惠」、「衆穉且狂」，義並同。《爾雅》：「日出而風曰暴。」《説文》引《詩》作「瀑」，云：「瀑，疾雨也。」《玉篇》云：「瀑，疾風也。」作「暴」者，「瀑」之渻。據二章「終風且霾」，三章「終風且曀」，《爾雅》皆承風言，則瀑从《玉篇》訓疾風爲是。顧野王所見《説文》自作「疾風」，今本乃後人妄改。又按：終與西不相涉，而《韓詩》云「西風謂之終風」。胡承珙曰：「《説文》古文終作𠔃，泰作夳，形近易溷。《韓詩》『終風』蓋譌作『泰風』，故遂以西風釋之耳。」

「謔浪笑敖」，傳：「言戲謔不敬。」瑞辰按：《爾雅·釋詁》云：「謔、浪、笑、敖，戲謔也。」此傳義所本，謂四者皆爲戲謔。正義引舍人云：「浪，意萌也。」「萌」字誤，當从

《爾雅》邢疏引作「意閬」，「閬」，謂高也。浪，謂放浪，與「高閬」義近。《釋文》引《韓詩》云：「浪，起也。」放浪則意氣高，與起義亦相通。《一切經音義》引《蒼頡篇》云：「笑，喜弄也。」故「笑」亦戲謔之一。敖，舍人云：「意舒也。」《史記·天官書》：「箕爲敖客，曰口舌。」宋均云：「敖，調弄也。」《廣雅》：「諴，調也。」又曰：「諴，謷也。」「敖」與「謷」通。《廣雅》又曰：「敖，戲也。」「敖」，當讀同「遊敖」之「敖」。《釋文》：「敖，五報反。」則讀同「傲」矣。《釋言》：「敖，傲也。」《釋訓》：「敖敖，傲也。」「敖」、「傲」古亦通用。

「寤言不寐」，箋云：「言，我也。」瑞辰按：據《考槃》詩「獨寐寤言」，傳云「在澗獨寤，❶覺而有言」，❷則此言「寤言不寐」亦當訓爲「覺而有言」。下文「願言則嚏」、「願言則懷」，「言」並當爲「言語」之「言」，皆謂欲有所言則止。箋並訓「言」爲我，失之。王尚書訓「言」爲語詞，亦非。

「願言則嚏」，傳：「嚏，跲也。」箋云：「嚏當爲不敢嚏咳之嚏。」《釋文》：「疌，本又作啑，又作疐，劫也。鄭作嚏。崔云：毛訓疌爲劫，今俗人云『欠欠劫劫』是也，不作劫字。」瑞辰按：《釋文》本作「疌」者，從崔《集注》本也。《釋文》云「本又作啑」者，「啑」即「嚏」字之俗，《廣韻》以「啑」爲「嚏」俗字是也。《釋文》云「又作疐，劫也」者，乃王肅本，孔疏引王肅云「疐，劫不行也，願以母道往加之，我則疐跲而不行」是也。《說文》：「疐，礙不行也。从叀，引而止之也。」疐，通

❶ 「傳」，據《毛詩正義》，當作「箋」。「寤」，《毛詩正義》作「寐」。

❷ 「有」，《毛詩正義》作「獨」。

作「躓」。《爾雅》：「疐，跲也。」郭注引《詩》「載疐其尾」。《說文》：「躓，跲也。」「跲，躓也。」互相訓，而「躓」字下引《詩》「載躓其尾」，是「躓」即「疐」也。以下章「願言則懷」證之，《爾雅》「懷，止也」，則此章當從王肅本作「疐」爲是。「疐」訓爲「跲」，《中庸》「言前定則不跲」，「跲」，蓋躓礙難言之貌，與「懷」訓「止」義同，與「劫」字音義亦同，《說文》：「人欲去，以力脅止，曰劫。」故傳「跲」本又作「劫」。崔氏謂當作「欠㰦」之「㰦」，非毛恉也。鄭本《毛詩》蓋亦作「疐」，故箋云「當爲不敢嚏咳之嚏」。若經本作「嚏」，則鄭君不煩改字。今本作「嚏」，乃後人據箋以改經也。《說文》引《詩》直作「嚏」，或三家詩有作「嚏」者，爲許、鄭所本。段玉裁以《說文》引《詩》爲後人妄增，亦臆說也。又按：《倉頡篇》：「嚏，噴鼻也。」《通俗文》：「張口運氣謂之欠㰦。」二者不同。《說文》：「嚏，悟解气也。」《繫傳》云：「腦鼻中气壅塞，噴嚏則通，故云悟解气。」是「悟解气」即噴鼻。《廣韻》亦曰：「嚏，鼻气也。」段玉裁謂《說文》「悟解气」即「張口气悟」之欠，亦誤。

「曀曀其陰」，傳：「如常陰曀曀然。」瑞辰按：《韓詩》作「墷墷」，薛君《章句》曰：「墷墷，天陰塵也。」據《說文》「曀，陰而風也」，引《詩》「終風且曀」，又：「墷，天陰塵也」，引《詩》「墷墷其陰」，是「墷」與「曀」異義，「曀」則陰而有風，「墷」則不必有風而常陰有塵。《韓詩》作「墷墷」，爲正字，《毛詩》作「曀」，假借字也。「曀」，又通「靉」與「曖」。《晏子春秋》「星之昭昭，不若月之曀曀」，《意林》引作「靉靉」，《文選》注引作「曖曖」，皆當讀《爾雅》「薆隱」之「薆」。「薆」者，「翳」也。「翳」，即「墷」也。「翳」、「墷」、「曖」一聲之

轉，故義同，古亦通用。

「願言則懷」，傳：「懷，傷也。」箋云：「懷，安也。」瑞辰按：《爾雅》：「懷，止也。」「願言則懷」訓爲「止」，正與「願言則疐」訓「跲」同義。

擊鼓

「擊鼓其鏜」，傳：「鏜然，擊鼓聲也。」瑞辰按：《説文》：「鏜，鏜鼓之聲。」引《詩》「擊鼓其鏜」。又：「鼛，鼓聲也。」❶引《詩》「擊鼓其鼛」。蓋兼引《毛詩》及三家詩。「鏜，鏜鼓之聲」當作「鼓鏜」。鏜，爲鼓鐘之聲，故从金。《毛詩》於鼓言鏜，爲假借。三家詩作「鼛」，本字也。又借作「闛」。《文選·上林賦》「鏗鎗闛鞈」，李善注：「闛鞈，鼓音也。」又通作「閶」。正義引《司馬法》曰：「鼓聲不過閶。」「闛」與「閶」皆假借字。漢《帝堯碑》「排啓闛闔」，《孫根碑》「升降闛闥」，又假「闛」爲「閶」。

「死生契闊」，傳：「契闊，勤苦也。」釋云：❷「契闊，《韓詩》云：約束也。」瑞辰按：「契闊」二字雙聲。《毛》讀「契」如「契契寤歎」之「契」，故訓爲勤苦。《韓》讀「契」如「絜束」之「絜」，讀「闊」如「德音來括」之「括」，《韓詩》：「括，約束也。」故訓爲約束。但據下章「于嗟闊兮」正承上「契闊」而言，則「契」當讀如「契合」之「契」，「闊」讀如「疏闊」之「闊」。《説文》：「闊，疏也。」《後漢書·臧洪傳》「隔闊相思」，「闊」，亦闊別也。「契闊」與「死生」相對成文，猶云合離聚散耳。

❶ 「鼛」，《説文》作「鼖」。下一「鼛」字同。
❷ 「釋」下，據《經典釋文》及本書通例，疑脱一「文」字。

孫奕《示兒編》云：「契，合也。闊，離也。謂死生離合，與汝成誓言矣。」與予説正同。

「與子成説」，傳：「説，數也。」箋云：「我與子成相説愛之恩，志在相存救也。」瑞辰按：胡承珙曰：「數當讀色主反。數有二義：一爲責數之數，《左傳》『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是也；一爲數説之數，《禮記》『遽數之不能終其物』，《左傳》『數典而忘其祖』是也。此傳『説，數也』，當爲數説之數，『成説』，即成言也。」李黻平引「《説文》閲字注云：『具數于門中也。从門，説省聲。』『具數』二字即釋从説省聲之義，是説與數同義。」《説文》、《廣雅》並曰：「數，計也。」傳訓「説」爲「數」者，蓋謂預有成計，猶言有成約也。箋訓「説」爲「説愛」，正義釋傳云「成其軍伍之數」，並失之。

「不我活兮」，傳：「不與我生活也。」瑞辰按：「活」，當讀爲「曷其有佸」之「佸」，毛傳：「佸，會也。」「佸」爲會至之會，又爲聚會之會，承上「闊兮」爲言，故云不我會耳。

「于嗟洵兮」，傳：「洵，遠也。」《釋文》：「洵，呼縣切。本或作詢，誤也，詢音荀。《韓詩》作夐，夐亦遠也。」瑞辰按：《吕氏春秋・盡數》篇高注引《詩》「于嗟夐兮」，正本《韓詩》。《廣雅》：「夐，遠也。」「夐」之言迥。《爾雅》：「迥，遠也。」又曰：「迥，遐也。」「遐」，亦遠也。《毛詩》作「洵」，即「夐」之假借。據《釋文》「洵，呼縣切」，《玉篇》「絢，遠也」，《釋文》原本當作「絢」。「絢」與「夐」雙聲，同在曉母，故通用。錢曉徵曰：「古讀夐如絢。」胡承珙曰：「《思玄賦》『儵眴眴兮返常閭』，《靈光殿賦》『目矎矎而喪精』，『矎矎』，即『眴眴』，正與《毛詩》假『洵』爲『夐』相類。」

「不我信兮」，傳：「信，極也。」箋：「歎其棄約，不與我相親信。亦傷之。」瑞辰按：「信」從傳讀「伸」、訓「極」爲是。承上「洵，遠」爲言，故言「不我極」，猶言「曷其有極」也。

凱　風

「凱風自南」，傳：「南風謂之凱風，樂夏之長養。」瑞辰按：《説文》無「凱」字，古止作「豈」，後乃作「凱」，又作「颽」，見《玉篇》。「豈」有樂義，故傳云「樂夏之長養」。據《夏小正》「時有俊風」，傳云「俊者，大也；大風，南風也」；《淮南子・天文訓》、《史記・律書》皆曰「南方曰景風」，「景」者，大也；《呂氏春秋・有始》篇、《淮南子・墬形訓》「南方曰巨風」，巨，亦大也，則凱之義本爲大。故《廣雅》云：「凱，大也。」秋爲斂而主愁，夏爲大而主樂，大與樂義正相因。

「吹彼棘心」，傳：「棘心，難長養者。」瑞辰按：今本傳無「心」字，蓋傳寫脱誤。《釋名》：「心，纖也。」《易・説卦》：「坎，其于木也，爲堅多心。」虞翻注：「堅多心者，棗棘之屬。」蓋棗棘初生皆先見尖刺，尖刺即心，心即纖小之義，故難長養。正義以爲棘木之心，失之。

「母氏劬勞」，傳：「劬勞，病苦也。」瑞辰按：《爾雅・釋詁》：「劬、勞，病也。」此傳義所本。《小雅・鴻雁》釋文引《韓詩》：「劬，數也。」數則勞苦，與毛傳義相成。《説文》正文無「劬」字，據《説文》「趯，走顧皃，讀若劬」，是「劬」乃「趯」字之同音假借。走顧則勞，勞則病。《説文》「躣，行皃」，「忂，行皃」，義並與「趯」近。鈕樹玉疑「劬」爲「勮」

之別體，失之。又：「劬」與「邛」一聲之轉，《釋詁》：「邛，勞也。」「勞」，亦病也。

「母氏聖善」，傳：「聖，叡也。」箋：「叡作聖，母乃有叡知之善德。」瑞辰按：「善」本「衆善」之名，此詩以連「聖」言，則「聖」、「善」二字平列而同義，與「母氏劬勞」、「母氏勞苦」句法正同。《爾雅·釋言》：「獻，聖也。」《莊子·大宗師》篇《釋文》引向秀曰：「獻，善也。」《謚法解》：「稱善賦簡曰聖。」是「聖」、「善」義近之證。箋謂「有叡知之善德」，失之。

「睍睆黄鳥」，傳：「睍睆，好貌。」箋：「睍睆，以喻顏色悦也。」瑞辰按：《太平御覽》引《韓詩》作「簡簡黄鳥」，「簡簡」二字重文，以類推之，《毛詩》古本當作「睆睆黄鳥」。《禮記·檀弓》「童子曰華而睆」，鄭注：「説者以睆爲刮節目。」正義：「説此睆爲刮削木之節，❶使其睆睆然好。故詩『睍睆黄鳥』傳云『睆睆，好貌』是也。」其引傳正作「睆睆」，引經文亦當作「睆睆」，今作「睍睆」者，後人據今本《毛詩》改也。《莊子·天地》篇《釋文》：「睆睆，眠目貌。」又引李注：「睆睆，窮視貌。」以「睆睆」連文，與此詩同。「睆」、「睍」形近易譌。《説文》：「睍，出目也。」《一切經音義》引作「目出貌也」，與《倉頡篇》「睆，目出貌也」及《玉篇》、《廣韻》訓「睆」爲「目出」義合，是知《説文》「睍」字乃「睆」字之譌。後人不知「睍」當爲「睆」，故別以「睆」爲「睅」之重文，與此詩誤分「睍」、「睆」爲二正同。古字從「完」者多譌作「見」，《論語》「夫子莞爾而笑」，《釋文》「莞」作「莧」。李氏《易傳》引虞翻《易注》：「莧，讀爲莧爾

❶ 「節」下，《禮記正義》有「目」字。

而笑之莧。」《列子・天瑞》篇「老韭爲莧」，《釋文》：「莧，一作莞。」皆爲「完」與「見」形近易譌之證。

雄雉

《序》：「《雄雉》，刺衛宣公也。」瑞辰按：此詩當從朱子《集傳》以爲婦人思其君子久役於外而作。今以經文繹之：前二章覩物起興，以雄雉之在目前，羽可得見，音可得聞，以興君子久役，不見其人，不聞其聲也。第三章以日月之迭往迭來，興其君子之久役不來，末章則推其君子久役之故，皆由有所忮求，若知修其德行，無所忮求，則可以全身遠害，復何用而不臧乎。此以責君子之仕於亂世也。《序》云刺宣公，蓋推其兆亂之由，非詩詞所及。箋以前二章爲刺宣公之淫亂，失之。

「泄泄其羽」，傳：「興也。雄雉見雌雉，飛而鼓其翼泄泄然。」瑞辰按：《夏小正》正月「雉震呴」，傳：「呴也者，鳴也。震也者，鼓其翼也。」《說文》：「雊，雄雉鳴也。雷始動，雉鳴而雊其頸。」是雄雉之鳴必雊其頸而鼓其翼，故傳以「泄泄其羽」爲鼓翼貌。又按：雞鼓翼而後鳴，雉則先鳴而後鼓翼。

「我之懷矣，自詒伊阻」，傳：「詒，遺。伊，維。阻，難也。」箋：「伊當作緊，緊猶是也。」瑞辰按：宣二年《左傳》：「趙宣子曰：嗚呼！我之懷矣，自貽伊慼。」王肅謂即此詩異文，是也。「阻」從「且」聲，「且」之言「藉」也。《說文》：「且，薦也。」「薦」、「藉」音義同。「且」、「戚」一聲之轉，「戚」與「藉」亦聲近通用。《齊語》「寧戚」，《亢倉子》作「寧藉」可證。「阻」通作「慼」，猶「戚」通作「藉」也。

杜注以爲逸詩，誤矣。又按：正義引《左傳》「自詒繄慼」，《小明》「自詒伊慼」，爲義既同，明「伊」有義爲「繄」者，故此及《蒹葭》、《東山》、《白駒》各以「伊」爲「繄」，足徵疏引《左傳》本作「繄」。今《左傳》、《詩疏》並作「伊」，皆傳寫之誤。

「展矣君子」，傳：「展，誠也。」瑞辰按：《説文》：「展，轉也。」此「展」之本義。至傳訓「展」爲「誠」，《爾雅》、《方言》並云「展，信也」，《爾雅》又曰「展，誠也」，皆當爲「亶」之假借。《爾雅》：「亶，信也。」「亶，誠也」。古「亶」、「展」聲近通用，「亶」通作「展」，猶「展衣」《禮》作「襢衣」也。

「悠悠我思」，箋：「使我心悠悠然思之。女怨之辭。」瑞辰按：《説苑·辨物》篇引《詩》作「遥遥我思」，「遥」者，「愮」之假借。「悠」與「愮」雙聲，故通用。《方言》：「愮，憂也。」《説文》：「悠，憂也。」《小雅·十月之交》篇「悠悠我里」，毛傳：「悠悠，憂也。」聲同則義同矣。《釋詁》：「悠、傷、憂，思也。」《釋文》：「思，司嗣反。」「思」，即爲「憂」，與「思念」之「思」異義。此詩「悠悠我思」猶言「悠悠我里」，「里」，病也，病即憂也。又按：《爾雅·釋訓》：「儵儵、嘒嘒，罹禍毒也。」《釋文》云「樊本作攸」，引《詩》「攸攸我里」，「攸攸」，即「悠悠」之媘。又按：《釋訓》：「懽懽、愮愮，憂無告也。」「愮愮」，亦即此詩「悠悠」之異文。

「不忮不求」，箋云：「我君子之行不忮害，不求備於一人。」瑞辰按：《説文》：「忮，很也。」《釋文》：「忮，狠也。」❶《淮南·泰族訓》「禮之失忮」，高注：「尊不下卑，故忮也。」「忮」與「求」相對成文，與「不剛不柔」

❶「狠」，《經典釋文》作「恨」。

句法相類。「不忮」，謂不狠怒於人也。「不求」，謂不諂求於人也。何晏《論語集解》言「不忮害，不貪求」，「貪求」與「諂求」義正相近。箋謂「不求備於一人」，失之。又按：馬融《論語注》：「忮，害也。」是知《小爾雅》「枳，害也」，「枳」，即「忮」之通借。

匏有苦葉

「深則厲」，傳：「以衣涉水爲厲，謂由帶以上也。」瑞辰按：「厲」者，「濿」之渻借。《説文》：「砅，履石渡水也。砅，或从厲作濿。」據《釋文》引《韓詩》「至心曰厲」，知《玉篇》「水深至心曰砅」，義本《韓詩》。《爾雅》既云「以衣涉水爲厲」，又曰「由帶以上爲厲」，毛傳合而一之。蓋淺處揭衣可免濡濕，深至心及由帶以上則褰衣無益，故必須以衣涉水，《左傳》正義引李巡曰「不解衣而渡水曰厲」是也。「深則厲，淺則揭」二句皆承上句「涉」字言之。《説文》：「𣻠，徒行厲水也。」是知「揭」與「厲」皆徒涉之名，不得如《説文》言「履石渡水」也。「厲」有陵厲之義，因爲涉水之名。蓋散言之，則横渡水通謂之「厲」，司馬相如《大人賦》「横厲飛泉以正東」，劉向《九歎》「横汨羅以下濿」，又曰「櫂舟航以横濿」是也。徒涉亦謂之「厲」，《説文》「𣻠，徒行厲水」是也。對言，則「厲」與「揭」、「涉」俱異，《爾雅・釋水》「揭者，揭衣也。以衣涉水爲厲」。又曰「繇厀以下爲揭，繇厀以上爲涉，繇帶以上爲厲」是也。又按：正義引鄭注《論語》及服虔《左傳注》，皆云「由厀以上爲厲」，《廣韻》亦云「以衣涉水，由厀以上爲濿」。竊疑《爾雅》古本原作「由厀以下爲涉，由厀以上爲厲」，但以厀爲

準而分上下，無「由厀以下爲揭」一句。毛、鄭、服所見本皆如是，故毛傳及鄭注《論語》皆不引「由厀以下爲揭」一句，而服、鄭所引皆云「由厀以上爲厲」。否則毛傳不應遺「由厀以下爲揭」一句，而鄭注《論語》亦不應詳「厲」而略「揭」也。《爾雅》「由厀以下爲揭」乃别本妄增，遂别以「涉」爲「由厀以上」，「厲」爲「由帶以上」耳。毛傳當本作「由厀以下爲涉」，其釋「厲」原作「由厀以上」也。今毛傳作「由厀以上爲涉」，又謂「厲」爲「由帶以上」，特後人據郭本《爾雅》妄改之耳。惟《韓詩》「至心曰厲」，當指由帶以上言。然據《左傳》正義引孫炎云：「以衣涉水濡褌也。」褌繫腰中，蓋徒行厲水僅能由帶以上，至腰而止。若水至由帶以上，其水至深，非可以衣而涉，《詩》所以云「不敢馮河」也。此以知《爾雅》、毛傳「由帶以上爲厲」，「帶」宜爲「厀」字之譌也。至戴氏震以「厲」爲「橋厲」，則邵編修、王尚書皆辨之矣。

「有鷕雉鳴」，傳：「鷕，雌雉聲也。」瑞辰按：《説文》：「鷕，雌雉聲也。」義本毛傳。其實毛傳特望文生義，因詩下言求牡，遂以「鷕」爲雌雉聲耳。不知「鷕」本雉聲，不必定爲雌雉聲。故潘安仁《射雉賦》「雉鷕鷕以朝雊」，只以「鷕」爲泛言雉聲，是也。顏延年以潘爲誤用，蓋據毛傳、《説文》，徐爰謂潘賦互舉以見雌雄皆鳴，並失之矣。鄭注《月令》云「雊，雉鳴也」，亦不以雊繫雄。又按：《釋文》：「鷕，《説文》以水反，《字林》于水反。」正與「瀰」協。今讀以小反，失之。

「旭日始出」，傳：「旭日始出，謂大昕之時。」《釋文》：「旭，許玉反。《説文》讀如

好。」瑞辰按：「旭」與「好」雙聲。《說文》：「旭，日旦出貌。从日，❶九聲。讀若好。一曰明也。」據《巷伯》詩「驕人好好」，《爾雅》作「旭旭」，是「旭」、「好」通用之證。「好」，古音同「丑」，借作「𢻱」，《說文》引《書》「無有作𢻱」。與「旭」從「九」聲正相協。今《說文》本作「讀若勗」，據《禮記》引《詩》「以勗寡人」作「以畜寡人」，《孟子》「畜君者，好君也」，則「旭」、「勗」、「畜」、「好」四字並通。《文選》李注五十五引《韓詩》「煦日始旦」，薛君《章句》曰：「煦，暖也。」「煦」，通作「昫」。《說文》：「昫，日出温也。」「煦，烝也。一曰赤貌。一曰温潤也。」《周官》注引《司馬法》云：「旦明鼓五通爲發昫。」《易》「盱豫」《釋文》：「盱，姚作盱，云：日始出。」引《詩》「盱日始旦」。「盱」、「煦」、「旭」，聲義並相近。《說文》無「盱」字，據《方言》注「煦，讀如州吁之吁」，即「煦」也。《釋文》引徐音「許袁反」，則讀若「暄」。「暄」、「旭」、「煦」亦一聲之轉。《說文》無「暄」字，當即「烜」字之異體。胡承珙曰：「姚所引《詩》當作旰。《說文》：『皞，旰也。』《玉篇》：『皞，明也，旰也。』是旰有明義。旰从干聲，讀與軒同，徐音許袁反，正其音。」

「迨冰未泮」，傳：「泮，散也。」瑞辰按：「泮」，即「判」之假借。《說文》：「判，分也。」又與「破」義同。《氓》詩「濕則有泮」，傳：「泮，坡也。」《釋文》：「坡，一作破。」

「人涉卬否」，傳：「卬，我也。」瑞辰按：「卬」者，「姎」之假借。《說文》：「姎，婦人自稱我也。」《爾雅》郭注：「卬，猶姎也。」「卬」、「姎」聲近通用，亦爲「我」之通稱。「姎」借爲「卬」，猶「偃仰」通作「偃佒」。《莊子・列禦

❶「日」，原作「旦」，據廣雅書局本及《說文》改。

寇》「緣循偃佒」，即「偃仰」。

谷風

「習習谷風」，傳：「習習，和舒貌。」瑞辰按：「習」，《説文》云「數飛也」，無「和」義。據《文選・補亡詩》「輯輯和風」李善注「輯輯，風聲和也，輯與習同」，是「習習」即「輯輯」之假借。《爾雅・釋詁》：「輯，和也。」故「習習」亦爲「和」皃。《説文》：「輯，車和輯也。」又：「濈，和也。」

「黽勉同心」，傳：「言黽勉者，思與君子同心也。」《釋文》：「黽，本亦作僶。黽勉，猶勉勉也。」瑞辰按：《爾雅・釋詁》：「勔，勉也。」《釋文》：「勔，本作僶，又作黽。」「勔」，《説文》作「愐」，云：「愐，勉也。」「黽」，蓋「愐」之假借。《韓詩》作「密勿」。《文選》李注引《韓詩》「密勿同心」，傳云：「密勿，僶勉也。」《小雅・十月之交》「黽勉從事」，《漢書・劉向傳》引作「密勿從事」，亦《韓詩》也。《爾雅》作「蠠没」。《釋詁》：「蠠没，勉也。」郭注：「蠠没，猶黽勉。」據《爾雅釋文》「蠠，或作𧖅」，《説文》「𧖅，古蜜字」，《儀禮》鄭注「鼏，古文作密」，是《爾雅》「蠠没」即《韓詩》「密勿」也。「黽勉」、「密勿」、「蠠没」，皆雙聲字，故通用。至《玉篇・䖵部》「𧕰，勉也」，「𧕰」，又「蠠」字之俗耳。「黽勉」，又作「閔免」。《漢書・五行志》引《詩》「閔免從事」，《谷永傳》「閔免遯樂」，蓋本《齊》、《魯詩》。「黽勉」、「密勿」、「蠠没」、「閔免」，並字異而音義同也。「閔免」，又轉爲「文莫」，《説文》「忞，自勉强也」，「慔，勉也」，《廣雅》「文，勉也」，楊升庵《丹鉛録》引晉欒肇《論語駮》云「燕齊謂勉强謂文莫」是也。「黽」、

「勉」皆爲「勉」，故《釋文》曰「猶勉勉也」。「勉勉」，亦作「勿勿」。《祭義》鄭注「勿勿，猶勉勉也」是也。《禮記》「國中以策彗卹勿」，「卹勿」，亦「蠠没」之轉。

「采葑采菲」，傳：「葑，須。菲，芴也。」瑞辰按：《釋草》：「須，葑蓯。」《詩疏》引孫炎云：「須，一名葑蓯。」《説文》則云：「葑，須從也。」「葑」、「須」爲雙聲，「葑從」爲疊韻。「葑」，通作「蘴」。《方言》：「蘴、蕘，蕪菁也。陳楚之間謂之豐。」郭注：「蘴，舊音蜂。今江東音嵩，字作菘也。」「菘」，即「須從」之合聲，爲今之白菜。據《方言》云「趙魏之郊謂之大芥，其小者謂之辛芥，或謂之幽芥」，則又似即今之芥菜，皆同類而異名耳。《釋草》：「菲，芴。」郭注：「即土瓜也。」焦循曰：「菲之爲芴，猶非之爲勿。蟲之名蜚，一名盧蜰，則菜之名菲，即蘆葩也。蘆葩，即蘆菔，與蔓青一類，故詩人並舉之。《爾雅》『葖，蘆菔。』葖從突，與忽音近，忽、芴字通。」今按：焦説是也。「菲」、「芴」一聲之轉，「菲」、❶「菔」、「葩」聲亦相近。「蘆菔」，今作「蘿蔔」，「菔」，又轉作「蔔」，猶「匍匐」通作「扶服」耳。

「中心有違」，傳：「違，離也。」箋云：「徘徊也。」《釋文》：「《韓詩》云：違，很也。」瑞辰按：《廣雅·釋詁》：「怨、愇，很也。」《韓詩》蓋以「違」爲「愇」之假借，故訓爲「很」，「很」亦「恨」也。《書·無逸》「民否則厥心違怨」，「違」與「怨」同義。「中心有違」猶云中心有怨。曹大家《東征賦》：「遂去故而就新兮，忘愴恨而懷悲。明發曙而不寐兮，心遲遲而有違。」其義亦本《韓詩》。毛傳訓

❶「菲」，原作「非」，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違」爲「離」，箋以「違」、「回」通用而訓爲「徘徊」，均非詩義。

「薄送我畿」，傳：「畿，門內也。」瑞辰按：「畿」者，「機」之假借。《周禮》鄭注：「畿，猶限也。」王畿之限曰畿，門內之限爲機，義正相近。《吕氏春秋·本生》篇高注：「機橜，❶門内之位也。」《廣雅》：「橜、機、闑，柣也。」「柣」，或作「梱」，又作「閫」。《說文》：「梱，門橜也。」蔡邕《司徒夫人靈表》曰「不出其機」，言「不出於梱」也。「薄送我畿」即「送不過梱」之謂。梱設於門中，不過機則爲門内矣。

「誰謂荼苦」，傳：「荼，苦菜也。」瑞辰按：荼，一名苦菜，《月令》：「孟夏苦菜秀。」亦單稱「苦」，《唐風》「采苦采苦」是也。苦菜，一名苦藘，一名苦蕒。《廣雅》：「蕒，藘也。」《玉篇》：「藘，今之苦藘。江東呼爲苦蕒。」《廣韻》：「蕒，吳人呼苦藘。」今北方通呼藘蕒菜。

「湜湜其沚」，箋云：「小渚曰沚。湜湜，持正貌。」瑞辰按：《說文》：「湜，水清見底也。」引《詩》「湜湜其止」。《說文》又曰：「止，下基也。」「湜湜」，即狀水止之皃，故以爲水清見底。《毛詩》舊本蓋本作「止」。凡水流則易濁，止則常清。《淮南·俶真》篇：「人莫鑑於流沫而鑑於止水者，以其靜也。」《說山》篇：「人莫鑑於沫雨而鑑於澄水者，以其休止不蕩也。」又：《說林》篇：「水靜則平，平則清，清則見物之形，弗能匿也。」詩意蓋謂水之流雖濁而止則清，以喻己之色雖衰而德則盛。「沚」，當從《說文》作「止」爲是。《廣雅》亦曰：「湜，清也。」箋

❶「機橜」，《吕氏春秋·本生》高注作「蹷機」。

讀「止」爲「沚」，又以「湜湜」爲持正貌，蓋因「止」與「正」同義，故以「正」釋「沚」。亦以「沚」爲「止」，故箋又云「己之持正守初，如沚然不動搖」，「不動搖」即止義也。

「不我屑以」，傳：「屑，絜也。」箋謂：「以，用也。言君子不復絜用我當室家。」正義：「潔者，飾也。謂不潔飾而用己也。」瑞辰按：「屑」有數義。《説文》：「屑，動作切切也。从尸，佾聲。」「佾，振佾也。」《玉篇》作「振肸也」。《説文》：「肸蠁，布也。」振肸者，蓋謂振動布寫也。「屑」，又通「僁」。《説文》：「僁，聲也。讀若屑。」《説文》訓「屑」爲「動作切切」，「切切」即動作聲也。振動則有潔清之義，《爾雅·釋言》：「挋，清也。」郭注：「振訊所以爲潔清。」「挋」，即「振」字。又：「屑」、「潔」雙聲，故「屑」訓爲「潔」。振動則勞，勞則不安，不安則擾，故《方言》曰：「屑屑，不安也。」又曰：「屑，勞也。」「屑，獪也。」古人以相反爲義，潔謂之「屑」，忍辱而受不潔亦謂之「屑」，因而不忍亦謂之「不屑」。《説文》：「忍，能也。」因而「不能」、「不肎」通謂之「不屑」矣。「潔」，《説文》止作「絜」。「屑」爲「潔清」之「潔」，因又引伸爲「絜束」之「絜」矣。《詩》及《孟子》、《史記》多言不屑，義各有取。如《孟子》言伯夷「不受也者，是亦不屑就也已」，言柳下惠「援而止之而止者，是亦不屑去已」。據《孟子》又言伯夷「横政之所出，横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柳下惠「與鄉人處，由由然不忍去也」，「居」，猶「就」也。是知《孟子》所謂「不屑就」者，即「不忍就」也，「不屑去」者，即「不忍去」也。因知《史記》廉頗曰「吾羞，不忍爲之下」，即「不屑爲之下」也。「忍」、「能」同義。《史記·蘇秦列傳》

韓王曰「寡人雖不肖，❶必不能事秦」，即「不屑」事秦也。「不屑」，又通作「不肎」。《莊子·則陽》篇《釋文》：「屑，本亦作肯。」《呂氏春秋·不侵》篇曰：「得意則不慙爲人君，不得意則不屑爲人臣。」而《戰國策·齊策》云：「得志不慙爲人主，不得志不肎爲人臣。」是知「不屑」即「不肎」也。忍能受辱，因而忍辱而受者亦爲屑。《孟子》「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不屑」，即「不受」，猶上云「行道之人弗受」也。《孟子》「欲得不屑不潔之士而與之」，即欲得不受不潔之士而與之也。「屑」从⿱八月聲，「⿱八月」與「佾」通。「佾」，列也；斯「屑」亦得訓「列」。《孟子》「予不屑之教誨也者」，即言「予不列之教誨也」。至《君子偕老》詩「不屑髢也」，傳「屑，絜也」，俗本作「潔」，誤。「絜」，當訓爲「絜束」之「絜」。「髢」，結髮而爲之，故曰「不屑髢也」，此「絜清」引伸爲「絜束」之義也。此詩「不我屑以」，「以」，猶「與」也，「不我屑以」謂「不我肎與」，猶云「莫我肎穀」，此「不屑」通爲「不肎」之義也。毛傳及《孟子》趙注並訓「屑」爲「潔」，蓋失其義久矣。今俗語耻受其物曰「不屑」，即《孟子》「乞人不屑」、「不屑不潔」之義也。耻交其人曰「不屑」，即《詩》「不我屑以」之義也。解者多失其義，因並釋之。

「毋逝我梁，毋發我笱」，傳：「逝，之也。梁，魚梁。笱，所以捕魚也。」《釋文》引《韓詩》云：「發，亂也。」瑞辰按：《衛風》傳云：「石絕水曰梁。」《周官》「𣀷人掌以時𣀷爲梁」，鄭司農注：「梁，水堰。堰水而爲關空，以笱承其空。」是「梁」與「笱」相爲用，故詩

❶「秦」，原作「奏」，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及《史記》改。

言「逝梁」，即言「發笱」。《説文》：「笱，曲竹捕魚笱也。从竹句，句亦聲。」是「笱」从竹、句會意。「笱」之言「句」，「句」，曲也。謂以曲竹爲之，使其口可入而不可出。程大昌《演繁露》引「《唐書·王君廓傳》：❶『君廓無行，善盜。嘗負竹笱如魚具，内置逆刺。見鬻繒者，以笱承其頭，不可脱，乃奪繒去。』按魚具而内有逆刺，此吾鄉名爲倒鬚者也」。是宋時名笱爲倒鬚。今時取魚者亦多爲逆刺，有門可開。《淮南·兵略》篇云「發笱門」，是其制也。「發」，宜訓「開」。《韓詩》訓爲「亂」，失之。

「我躬不閲」，傳：「閲，容也。」箋：「躬，身。遑，暇。恤，憂也。我身尚不能自容，何暇憂我後所生子孫也？」瑞辰按：「閲」與「容」雙聲，故傳以「閲」爲「容」。《孟子》以「容悦」並言，亦以「容」爲「悦」也。「我躬不閲」，《坊記》引《詩》作「我今不閲」，❷「今」對「後」言，三家詩當有作「今」者。「躬」與「今」亦雙聲字，故通用。襄二十五年《左傳》引《詩》「我躬不説」，據杜注曰「言今我不能自容説，何暇念其後乎」，知杜預所見《左傳》經文原作「我今不説」，故以「今我」釋詩「我今」。今本作「我躬」者，特後人據《毛詩》改之耳。又按：「遑恤我後」，後謂婦人既去以後，即指上逝梁發笱事也，不必如箋以「後」爲子孫。

「匍匐救之」，傳：「匍匐，言盡力也。」瑞辰按：「匍匐」二字雙聲。《説文》：「匍，手行也。」「匐，伏地也。」手行亦爲伏，故《廣雅·釋詁》云：「匍，伏也。」《釋言》又云：「匍，匐

❶「廓」，原作「郭」，據《清經解續編》本及《舊唐書》改。

❷「坊記」，據《禮記正義》，當作「表記」。

也。」《釋名》：「匍匐，小兒時也。匍，猶捕也，匐，猶伏也。人雖長大，及其求事用力之勤，猶亦稱之。」與毛傳「言盡力」義合。「匍匐」，《禮記・檀弓》引作「扶服」，《漢書・谷永傳》同。又作「蒲服」，昭十三年《左傳》：「奉壺飲冰以蒲服焉。」《史記・蘇秦傳》：「嫂委蛇蒲服。」《范睢傳》：「膝行蒲服。」又用「蒲伏」，《史記・淮陰侯傳》：「俛出袴下蒲伏。」又作「扶伏」，昭二十一年《左傳》「射之折肱，扶伏而擊之」是也。「蒲」、「扶」，「服」、「伏」，皆音同假借。「服」、「北」音亦相近，❶故「匍匐」又作「匍百」，秦《和鐘銘》「匍百四方」是也。「匍匐」之合聲爲「鞠」，東方朔《七諫》「塊兮鞠，當道宿」，王逸注「匍匐爲鞠」是也。

「不我能慉」，傳：「慉，養也。」箋：「慉，驕也。君子不能以恩驕樂我。」瑞辰按：《釋文》：「慉，毛：興也。王肅：養也。」據此，知注疏本作「養」者，从王肅本，非毛傳之舊也。「慉」與「讎」對，當讀如「畜好」之「畜」。「畜」，古讀如「嘼」，故與「讎」爲韻。《孟子》：「畜君者，好君也。」《呂氏春秋》引《周書》：「民，善之則畜也，不善則讎也。」《文子》亦云：「善即吾畜也，不善即吾讎也。」《說苑》引孔子曰：「以道導之則吾畜也，不以道導之則吾讎也。」並以「畜」與「讎」對舉，與《詩》文同。「畜」者，「㜗」之渻借。《廣雅》：「㜗，好也。」「不我慉」即「不我好」也。《說文》：「㜗，媚也。」「媚」，亦悅好之義。毛傳訓「興」者，「慉」與「興」一聲之轉。「興」之音「歆」，亦「說」也，「喜」也。《說文》、《廣雅》並曰：「嬹，說也。」《學記》「不興其藝，不

❶「北」，據下文，疑當作「百」。

能樂學」，鄭注：「興之言喜也，歆也。」是其證矣。《爾雅・釋言》：「諼、興，起也。」《說文》：「慉，起也。」又曰：「興，起也。」「起」，亦喜也。《書》「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喜」、「起」、「熙」三字義並相近。又：「慉」與「休」一聲之轉，「休」亦喜也。《少牢饋食禮》及《士虞禮》注並云：「古文諼或作休。」「慉」、「諼」聲亦相近。箋訓爲「驕」，以「驕樂」與「憎惡」對言。「驕」之言「嬌」，「嬌」，好也。「美好」之「好」與「悅好」義相成，故「驕」義同「樂」。反覆互證，足見王肅作「養」之非。又按：《說文》引《詩》「能不我慉」，董氏《讀詩記》引王肅、孫毓本並「能」字在句首，與《芄蘭》詩「能不我知」、「能不我甲」句法相同，「能」之言「乃」也。「能不我慉」承上章而言，猶云「乃不我畜」也。俗本作「不我能畜」，亦誤。

「昔育恐育鞠」，傳：「育，長。鞠，窮也。」箋云：「昔育，育，稚也。昔幼稚之時，恐至長老窮匱。」瑞辰按：「育」，通「鞠」及「毓」。《爾雅・釋言》：「鞠，稺也。」「鞠」，一作「毓」。《尚書》「教冑子」，《說文》作「教育子」，《史記》作「教稺子」，皆「育」訓「稺」之證。鄭箋以「昔育」爲「稺」，是也。至以「育鞠」之「育」爲長老，則非。《爾雅・釋詁》曰：「育，長也。」又：「育，養也。」郭於「育長」注云：「育養亦爲長。」是「長」讀如「長養」之「長」，不讀爲「長老」之「長」。此傳「育長」亦謂「長養」，恐「長養」之道窮也。故下云「既生既育」，猶云「既生既養」也。箋於「既育」亦訓爲「長老」，失之。蜀本《石經》作「昔育恐鞠」，少一「育」字，亦誤。又按：《大戴記・本命》篇言「婦有三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此詩「昔育

恐育鞠」，前貧賤也。「既生既育」，後富貴也。是當在不去之列，今乃相棄，故怨之耳。

「我有旨蓄」，傳：「旨，美。」箋云：「蓄聚美菜者，以禦冬月乏無時也。」瑞辰按：「旨蓄」與「旨苕」、「旨鷊」，句法相同，苕、鷊皆草名，是知蓄亦菜名也。「蓄」與「蓫」古通用。《我行其野》詩「言采其蓫」，傳：「蓫，惡菜也。」箋：「蓫，牛蘈也。」陸機疏：「蓫，今人謂之羊蹄。」《名醫别録》曰：「羊蹄，一名蓄。」陶隱居注：「今人呼爲禿菜，即蓄音之譌。」引《詩》「言采其蓄」。是知旨蓄即蓫菜也。箋以「蓄聚」釋之，誤矣。蓄爲惡菜，而詩言旨者，自貧者視之爲旨耳。

「既詒我肄」，傳：「肄，勞也。」瑞辰按：「肄」者，「勩」之同音假借。《爾雅·釋詁》：「勩，勞也。」郭注引《詩》「莫知我勩」，《左氏》昭十六年傳引作「莫知我肄」，是「肄」、「勩」古通用之證。「肄」與「肆」古亦通用。《爾雅·釋言》：「肆，力也。」「力」，亦「勤」也，「勞」也。

「伊予來塈」，傳：「塈，息也。」箋：「君子忘舊，不念往昔年稚我始來之時，安息我。」瑞辰按：「愛」，正字作「㤅」。《説文》：「㤅，惠也。𢟪，古文。」是「𢟪」即古文「愛」字。此詩「塈」疑即「𢟪」之假借。「伊予來塈」猶言「維予是愛」也，仍承「昔者」言之。傳訓「塈」爲「息」，以「塈」爲「呬」字假借，王尚書讀「塈」爲「愾」，訓「怒」，似不若讀「𢟪」、訓「愛」爲允。

式微

「式微式微」，傳：「式，用也。」箋：「式

微式微，微乎微者也。式，發聲也。」瑞辰按：箋以「式」爲發聲，即語詞。竊謂傳雖訓「式」爲「用」，《詩》中言「用」者亦語詞，猶《爾雅》釋「言」爲「我」，「我」亦語詞。箋申傳，非易傳也。服虔《左傳注》言「君用中國之道微」，正義言「君用在此而益微」，並失之。

「微君之故」，箋：「我若無君。」正義：「我若無君在此之故。」瑞辰按：古者以患難爲故。《鄭語》「王室多故」，韋注：「故猶難也。」《漢書·張陳王周傳》贊「事多故矣」，注：「故，謂中屯難也。」《周禮·宫正》「國有故」，注：「故，謂禍災。」此詩「微君之故」，猶云「微君之難」、「微君之禍災」耳。傳不釋「故」字，正義云「我若無君在此之故」，失其義矣。

「胡爲乎中露」，傳：「中露，衛邑也。」瑞辰按：《路史·高辛紀》：「帝庢有子名元，堯封之於中路。歷夏侯服國盡，爲中路氏、路氏。」「露」、「路」古通用，「中露」，疑即「中路」也。《列女傳》引《詩》正作「中路」。

「微君之躬」，瑞辰按：古字「躬」與「窮」通。《論語》「鞠躬」，《聘禮》鄭注作「鞠窮」。《公羊》宣十五年傳「潞子之爲善也躬」，言潞子之爲善，其道窮也。《大戴·哀公問五義》篇「躬爲匹夫而不願」對「富貴爲諸侯而無財」言，「躬」，即窮也。皆「窮」通作「躬」之證。此詩「微君之躬」，「躬」亦「窮」之省借，言若微君之窮困。猶上章「微君之故」，故謂患難也。學者蓋習讀之而不知其義也久矣。

「胡爲乎泥中」，傳：「泥中，衛邑也。」瑞辰按：《水經注》：「瓠河又東逕黎城縣故城南，世謂黎侯城。昔黎侯陽寓於衛，《詩》所

謂『胡爲乎泥中』，疑此城也。」「泥」，通作「坭」。《廣韻》：「坭，地名。」又通作「禰」。《詩》「出宿於禰」，《韓詩》作「坭」，《儀禮·士虞禮》鄭注引《詩》作「泥」，《詩》「泥」與「禰」蓋同地也。又按：《詩》傳當以露與泥爲衛邑名，「中露」、「泥中」，猶「中林」、「林中」之比，皆語詞也。傳連言「中露」、「泥中」者，特順經文言之耳。

旄丘

「旄丘之葛兮」，傳：「前高後下曰旄丘。」瑞辰按：《爾雅》：「前高，旄丘。」《釋名》作「髦」，云：「前高曰旄丘，❶如馬舉頭垂髦也。」《釋文》引《字林》作「堥」，又作「嵍丘」，並音近而義同。《太平寰宇記》：「旄丘在澶州臨河縣。」今在大名府開州治西。

「何誕之節兮」，傳：「諸侯以國相連屬，憂患相及，如葛之蔓延相連及也。誕，闊也。」箋云：「土氣緩，則葛生闊節。興者，喻此詩衛伯不恤其職，故其臣於君事亦疏廢也。」瑞辰按：「誕」者，「延」之假借。《爾雅》：「延，間也。」「延」，即「誕」字之渻借。「之」，猶「其」也。「何誕之節」猶云「何延其節」也。「延」，長也。「闊」、「長」義相近。詩以葛之蔓延不絕，興諸侯之相連屬，傳說是也。葛蔓生必有所依倚而後盛，喻諸侯必有與國而後能相救，故二章即言「必有與」、「必有以」，「以」猶「與」也。箋說失之。

「何多日也」，瑞辰按：詩以葛起興，春秋之交也。而後言「狐裘蒙戎」，則爲嚴冬。此正詩言「多日」之證。

❶「旄」，《釋名》作「髦」。

「必有以也」，傳：「必以有功德。」箋：「我君何以久留於此乎？必以衛有功德故也。又責衛今不務功德也。」瑞辰按：《春秋》桓十二年「宋人以齊人、❶衛人、蔡人、陳人伐鄭」，《公羊傳》：「以者，行其意也。」又：僖二十六年：「冬，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又：《公羊傳》云：❷「能左右之曰以。」是古者用他國之師謂之「以」，謂可以隨其所用也。此詩蓋言衛臣之久不來，必乞師於他國有可爲其所以者，即謂以他國之師也。傳、箋謂「以功德」，失之。「以」、「與」同義，「與」謂「與國」，即下章「靡所與同」之同。傳謂「與仁義」，亦非。又按：「以」與「似」古亦通用。《特牲饋食禮》「主人西面再拜，祝曰，蕢有以也」，注：「以，讀如『何其久也，必有以也』之以。」據注云「亦當似之也」，疏云「亦謂亦似其先祖」，此注引《詩》必作「似」。抑或《毛詩》作「以」，三家詩讀爲「似」，故鄭引以證《禮經》之「以」義當爲「似」耳。

「匪車不東」，傳：「不東，言不來東也。」箋云：「女非有戎車乎？何不來東迎我君而復之。黎國在衛西，今所寓在衛東。」瑞辰按：《漢書·地理志》：「壺關，有羊腸，❸沽水東至朝歌入淇。」❹應劭曰：「黎侯國也。」宣十五年《左傳》潞子「奪黎氏地」，杜注：「黎氏，黎侯國。上黨壺關縣有黎亭。」今按：黎侯亭在今山西潞安府長治縣西，正古壺關縣地，此黎國在衛西之證也。《水經注》：「黎陽在魏郡，世謂黎侯城。昔黎侯陽寓於衛，因以爲名。」又云：「河水又東北過

❶「二」，《春秋》作「四」。
❷「公羊傳」，據以下引文及《左傳正義》，當作「左傳」。
❸「腸」下，《漢書·地理志》有「版」字。
❹「沽」，《漢書·地理志》作「沾」。

黎陽縣，亦曰黎侯國，《詩》曰『黎侯寓於衛』是也。」今按：河南衛輝府之濬縣即古黎陽，與旄丘之在今開州者相近，皆在衛東，此寓在衛東之證也。《漢・地志》東郡有黎縣，是黎侯國；魏郡有黎陽，是黎侯所寓。孟康誤合爲一，臣瓚已駁之矣。《漢・地志》黎陽注：「晉灼曰：黎山在其南，河水經其東。其山上碑云縣取山之名，取水之陽以爲名。」與《水經注》以黎陽爲黎侯名不同。以《詩序》黎侯寓衛證之，當以《水經注》所言爲確。又按：「匪」、「彼」古通用。《廣雅》：「匪，彼也。」「匪車不東」即「彼車不東」也。箋訓爲「非」，失之。

「靡所與同」，傳：「無救患恤同也。」箋：「衛之諸臣行如是，不與諸伯之臣同。言其非之特甚。」瑞辰按：《説文》「興」字注：「起也。从舁同。同，同力也。」此《詩》「靡所與同」亦謂無與同力者耳。傳以爲「救患恤同」，則讀「同」如「同盟」之「同」，失其義矣。箋云「不與諸伯之臣同」，亦非。

「瑣兮尾兮」，傳：「瑣尾，少好之貌。」瑞辰按：「瑣」、「尾」二字同義。❶《爾雅・釋訓》「瑣瑣，小也。」「尾」，通作「微」，《説文》：「尾，微也。」《書》「鳥獸孳尾」，《史記》作「字微」。「微」，亦小也。古「小」與「好」義近，孟喜《易・中孚注》「好，小也」是也。傳以瑣尾狀流離之少好貌，故以「少好」釋之。正義分「瑣」爲「小」，「尾」爲「好」，失之。

「流離之子」，傳：「流離，鳥也，少美長醜。始而愉樂，終以微弱。」箋云：「衛之諸臣初有小善，終無成功，似流離也。」《釋文》：「流，本亦作鶹。」瑞辰按：「流離」二字

❶「二」，原作「三」，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雙聲。《爾雅》「鳥少美長醜爲鶹鷅」，郭注：「鶹鷅，猶留離，《詩》所謂『留離之子』。」《説文》作「鶹離」，次於鷦鷯之後，鷦鷯爲鳥之始小始大者，❶故與鶹離少美長醜者連類而及。留離轉爲栗留，倉庚老而無毛則呼爲黄栗留是也。詩以鳥之少美長醜喻衛臣之始有小善終無成功，非遂比之梟鳥不孝。陸璣以流離爲梟，失之。

「褎如充耳」，傳：「褎，盛服也。充耳，盛飾也。大夫褎然有尊盛之服而不能稱也。」箋：「充耳，塞耳也。言衛之諸臣顔色褎然，如見塞耳，無聞知也。人之耳聾，恒多笑而已。」瑞辰按：《説文》：「褎，袂也。从衣，采聲。俗作袖。」戚學標《漢學諧聲》作「从衣，𥝌聲」，以今本《説文》从「采」聲爲譌。今按：戚説是也。「褎」从「𥝌」聲，「𥝌」即「孚」也，「孚」、「抱」一字，故《説文》又曰：「袌，褱也。」「褱，褎也。」「褎」之爲盛服，猶「葆」爲草盛皃。「褎」从𥝌，猶「葆」从保，「保」亦从「𥝌」省也。《説文》又曰：「袂，褎也。」「袪，衣袂也。一曰：袪，褱也。褱者，褎也。」是「褎」義同「袪」，亦有「懷藏」之義。「藏」與「塞」義近。「充耳」當从箋訓爲「塞耳」，「褎如」即塞耳之皃。箋云「顔色褎然」，《釋文》謂箋以「褎」爲笑皃，失之。

簡兮

「簡兮簡兮」，傳：「簡，大也。」箋：「簡，擇。」瑞辰按：當从傳訓「簡」爲「大」。下文「萬」爲大舞，「碩人俁俁」亦爲容貌大，故先略言「大」以形容之耳。

❶ 下「始」字，據《詩・周頌・小毖》毛傳，當作「終」。

「方將萬舞」，傳：「方，四方也。將，行也。以干羽爲萬舞，用之宗廟山川，故言於四方。」箋云：「萬舞，干舞也。」瑞辰按：「方將」二字連文，「方」猶云「將」也。「將」，且也。傳訓爲四方，失之。《韓詩》説云：「萬，大舞也。」《廣雅》：「萬，大也。」「萬舞」蓋對小舞言，故爲「大舞」，實文武二舞之總名，故傳云「以干羽爲萬舞」。《公羊春秋》定八年：❶「壬午，猶繹，萬入，去籥。」謂二舞俱入，以仲遂喪，於二舞中去籥，非以萬與籥對舉也。萬兼二舞，如《夏小正》「二月丁亥，萬用入學」，傳：「萬也，干戚舞也。」與《文王世子》「春夏學干戈」合。又：《左傳》：「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爲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夫人言：「是舞也，先君以是習戎備焉。」此武舞稱「萬」之證也。《左傳》「考仲子之宮，將萬焉」，繼以「公問羽數於衆仲」，是羽即萬也。此文舞稱「萬」之證也。箋从《公羊傳》以「萬舞」爲「干舞」，未若毛傳兼「干」、「羽」言爲允。

「碩人俁俁」，傳：「俁俁，容貌大也。」《釋文》：「《韓詩》作扈扈，云：美貌。」瑞辰按：《方言》：「吳，大也。」《説文》：「吳，大言也。」「俁」，从吳聲，故義亦爲「大」。《説文》：「俁，大也。」「俁」、「扈」音近，「美」與「大」亦同義，故「扈扈」訓「美」，又訓「大」，《檀弓》「爾毋扈扈爾」鄭注「扈扈，謂大」是也。「俁」與「扈」音義通用，猶《左氏》「圉人舉」，《公羊傳》作「鄧扈樂」，「扈」，即「圉」之假借也。

「赫如渥赭」，傳：「赫，赤貌。渥，厚漬也。」箋：「碩人容色赫然，如厚傅丹。」瑞辰

❶ 「定八年」，據此下引文及《公羊傳》，當作「宣八年」。

按：《説文》：「赫，火赤皃。」段玉裁謂當作「大赤皃」。「赫」，通作「奭」，《采芑》、《瞻彼洛矣》二傳並曰：「奭，赤貌。」《爾雅·釋訓》「赫赫」，舍人本作「奭奭」。又通作「赩」，《白虎通》引《詩》「韎韐有赩」。「奭」者，「赫」之假借，「赩」即「赫」字之重文。

「山有榛」，傳：「榛，木名。」《釋文》：「榛，本亦作蓁。」瑞辰按：「榛」、「蓁」皆「亲」之假借。《説文》：「亲，果實如小栗。」《廣雅》：「亲，㮚也。」「亲」之言「辛」。「辛」，物小之稱也。

「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傳：「乃宜在王室。」箋：「彼美人，謂碩人也。」正義：「西方之人，謂宜爲西方之人。」瑞辰按：《方言》：「凡言相憐哀，九疑、湘潭之人謂之人兮。」「人兮」猶言「人也」。《中庸》「仁者，人也」，注：「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問之言。」《聘禮》《大射儀》《公食大夫禮》注、《匪風》詩箋皆言「人偶」，「人偶」爲人相親之詞，即「仁」也，故《説文》「仁」字注：「親也。」其字从人二會意。「仁」與「人」亦通用。《廣雅》：「人，仁也。」《論語》：「問管仲，曰：『人也。』」猶言「仁也」，與言「如其仁」同義。《公羊》成十六年傳「仁之也」，《表記》注引作「人之」，皆其證。此詩「西方之人兮」猶言西方之仁人也。惟仁人能愛人，故言「人兮」以誌想慕之意。

泉水

「毖彼泉水」，傳：「泉水始出毖然流也。」《釋文》：「毖，《韓詩》作祕，《説文》作䀣。」瑞辰按：《説文》「䀣」字注：「讀若《詩》

『泌彼泉水』。」不作毖。擬其音，非證其字也。「毖」者，「泌」之假借。《説文》：「泌，俠流也。」《文選・魏都賦》李注引《説文》：「泌，水駃流也。」《尸子》：「黄河龍門駃流如竹箭。」駃流，蓋疾流之義。據《一切經音義》卷廿三：「駛，流注駛疾也。」又《華嚴經音義》上：「駛，流注。《倉頡篇》：『駛，速疾也。』字从馬，吏聲。本有从馬夬，音古穴反，乃是駃騠馬名。」是「駃流」乃「駛流」之譌，按戴侗《六書故》：「駛，《説文》曰：『疾也。』亦作『駛』，史聲。」今《説文》本脱「駛」字，惟《𠧪部》有「⿰𠧪史」字，注云：「列也。讀若迅。」段玉裁云：「今俗駛疾字當作此。」李黼平又謂「駃」即「快」字。或省作「駛」。今《説文》本作「俠流」，《玉篇》作「狹流」，《廣韻》作「浹流」，俱誤。「泌」，从必聲，古「必」、「畢」、「觱」三字同音通用，《考工記・玉人》「天子圭中必」，鄭注：「必，讀如鹿車縪之縪。」《采菽》詩「觱沸濫泉」，《説文》作「畢沸」。「泌」，當與「觱」、「滭」義近。《詩》毛傳：「觱沸，泉出貌。」《玉篇》：「滭，泉水出貌。」「泌」，亦泉水涌出之貌。《魏都賦》「温泉毖涌而自浪」，毛傳「泉水始出毖然流也」，正涌流之義。《廣雅・釋言》：「毖，流也。」義本《毛詩》。《水經注》有「比水」，又有「滵水」，義皆與「泌」同。《説文》「泌」爲正字，《毛詩》作「毖」，《韓詩》作「祕」，《水經注》作「比」、作「滵」，皆假借字。又按：詩意以泉水之得流于淇，興己之欲歸於衛。《琴操・思歸引》曰：「涓涓泉水，流及于淇兮。有懷于衛，靡日不思。」義與此詩同。箋謂以泉水之入淇比婦人之嫁于異國，殊與詩意相背。

「有懷于衛」，箋云：「懷，至也。以言我有所至念於衛，我無日不思也。」瑞辰按：傳不訓「懷」字，以「懷」之爲「思」，義見《卷耳》

及《野有死麕》傳也。箋訓「懷」爲「至」，云「有所至念于衛」，「至」與「思」義正相通。心之所至即爲「思」，猶心之所之謂之「志」也。思無不至，故《論語》言「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至」，即爲「思」，故《詩》言「有懷于衛，靡日不思」。

「聊與之謀」，傳：「聊，願也。」箋：「聊，且略之辭。」瑞辰按：《説文》「僇」字注：「一曰且也。」字通作「憀」。《玉篇》引《聲類》曰：「憀，且也。」凡「聊」訓「且」者，皆「僇」字之假借。《十月之交》詩：「不憖遺一老。」《小爾雅》曰：「憖，願也，且也。」《説文》：「憖，肎也。一曰説也。一曰且也。」是知毛傳訓「聊」爲「願」者，「願」，亦「且」也。箋申傳，非易傳也。正義謂傳、箋異義，失之。

「出宿于沸，飲餞于禰」，傳：「沸，地名。禰，地名。」箋云：「沸、禰者，所嫁國適衛之道所經，故思宿餞。」瑞辰按：思歸之道不得兩言宿餞。下章言宿餞而繼以「還車言邁」，是設爲思歸適衛之道也。此章言宿餞而繼以「女子有行」，是追憶其自衛出嫁之道也。毛傳以下章干、言爲所適國郊，正以別乎上章沸、禰爲衛地。箋以沸、禰爲所嫁國適衛之道，誤矣。古者餞于國郊，沸、禰蓋衛近郊地。「禰」，《釋文》引《韓詩》作「坭」。《廣韻》：「坭，地名。」字通作「泥」。鄭注《士虞禮》引《詩》「飲餞于泥」。今本亦作「禰」，《釋文》：「禰，劉本作泥。」疑「禰」即《式微》之「泥中」耳。「泥中」在漢黎陽，今衛輝府濬縣地，與須、曹之在滑縣者相近。「沸」即「濟」字之或體，《列女傳》、《文選》注引《詩》並作「濟」。《定之方中》箋釋楚丘云：「自河以東，夾於濟水。」是衛地近濟之證。

「女子有行」，箋云：「行，道也。婦人有

出嫁之道。」瑞辰按：桓九年《左傳》「凡諸侯之女行」，杜注：「行，嫁也。」《爾雅》「如」、「適」、「之」、「嫁」並訓「往」，「行」亦「往」也。《廣雅》「行，往也」是已。「女子有行」即謂女子嫁耳。《儀禮·喪服》鄭注云：「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是鄭君亦以「行」即爲「嫁」。而箋《詩》訓「行」爲「道」，失之。

「問我諸姑，遂及伯姊」，箋云：「寧則又問姑及姊，親其類也。」瑞辰按：箋謂歸問其姑姊，與上言「女子有行」義不相屬。若如《集傳》謂姑姊即諸姬，則古無以姑姊爲媵者。竊謂此章出宿、飲餞是追溯其初嫁時所經，則問於姑姊亦追述其嫁時預知義不得歸，問于姑姊之詞。《列女傳·齊孝孟姬傳》載：孟姬嫁於齊，「姑姊妹誡之門内曰：『夙夜無愆爾之衿鞶，無忘父母之言。』」是古者嫁女有姑姊妹誡送之禮，故得問於姑姊。所問者即上「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也。

「出宿于干，飲餞于言」，傳：「干、言，所適國郊也。」瑞辰按：《隋·地理志》：「邢州内丘縣，有干言山。」李公緒《記》：「柏人縣有干山、言山。柏人，邢州堯山縣。」今按：干言山屬順德府唐山縣，而《隋志》言内丘者，二縣相連，隨舉一以明之也。《畿輔通志》「唐山縣西北四里有干言山，延袤數十里，接内丘縣界」是也。衛女所適國蓋在邢旁，故經及干、言二山。毛西河據《漢·地志》，東郡有發干縣，今屬山東東昌府堂邑縣，乃齊地，與此無涉。

「我思肥泉」，傳：「所出同，所歸異，爲肥泉。」瑞辰按：《水經注》：「美溝水，朝歌西北大嶺下東流，逕駱駝谷，東逕朝歌城北，

又東南流注馬溝水，又東南注淇水，爲肥泉。」是肥泉爲衛水之證。肥泉，《爾雅》古有二讀：一作「歸異出同，肥」，一作「異出同流，肥」也。《爾雅》郭注引毛傳：「所出同，所歸異，爲肥泉。」《釋名》亦云：「所出同，所歸異，爲肥泉。」皆不釋「流」字之義，是毛公及劉熙、郭璞所見《爾雅》本皆作「歸異出同，肥」，其「同」下並無「流」字。《水經注》引《爾雅》「歸異出同曰肥」，是其證。此一讀也。《水經注》引犍爲舍人云：「水異出，流行合同，曰肥。」《列子》殷敬順《釋文》云：「水所出異爲肥也。」皆不釋「歸」字，則舍人《爾雅》本蓋作「異出同流，肥」。蓋以「歸」字屬上句，作「汧出不流，歸」，與「異出同流，肥」相對成文。此又一讀也。今本《爾雅》既從郭本以「歸」字屬下讀，又誤從舍人本多「流」字，遂作「歸異，出同流，肥」矣。「肥」之爲言「腓」也。《易》「咸其腓」，荀作「肥」。「非」、「分」聲之轉，《周官》注：「匪，分也。」「肥」之義蓋取于「分」。《釋名》云：「所歸各枝散而多，似肥者也。」《列子釋文》云：「所出異爲肥。」是知二讀義雖相反，其名爲「肥」者，特以「歸異」及「異出」爲義，不以「出同」及「同流」爲義也。又按《爾雅》「瀵，大出尾下」，而《水經·河水注》瀵水引呂忱曰：「《爾雅》：異出同流爲瀵水。」是呂忱所見《爾雅》作「異出同流，瀵」。《釋文》亦云：「瀵，水本同而出異。」與呂忱合。則知「肥」當從毛傳「歸異出同」爲允。《爾雅》原作「同出異流，肥」，所以別於「異出同流，瀵」也。《爾雅》古本當作：「汧出不流，歸；同出異流，肥；異出同流，瀵。」其「大出尾下」之下別有一字，今脱去不可考矣。詩義蓋以肥泉之異流興女之各嫁一方。然泉雖

異歸，終入于衛；女子有行，遂與衛訣，又泉水之不若，故思之滋歎耳。孔廣森謂首章「毖彼泉水」，末章肥泉，只是一泉，其說是也。

「兹之永歎」，箋云：「兹，此也。」瑞辰按：「兹」，即「滋」也。「兹之永歎」猶《常棣》詩「况也永歎」，「况」亦「滋」也。《説文》：「滋，益也。」字通作「兹」。箋訓「兹」爲「此」，失之。

「思須與漕」，傳：「須、漕，衛邑也。」瑞辰按：《水經·泲水注》：「濮渠又東，分爲二瀆，北濮出焉。濮渠又東逕須城北，《詩》所云『思須與漕』也。」「漕」，通作「曹」。《西征記》：「滑州白馬縣，古衛之曹邑。戴公廬于曹，即此。」今按：須與曹皆在今衛輝府滑縣境内，漢白馬縣即今滑縣也。錢澄之《田間詩學》據詩言「思須與曹」，謂此詩當作於衛東渡河以後。

「以寫我憂」，傳：「寫，除也。」瑞辰按：《蓼蕭》傳：「輸寫其心也。」與「除」義同。《説文》：「寫，置物也。」除此注彼曰「寫」，除去其憂亦曰「寫」。《説文》又曰：「卸，舍車解馬也。讀若汝南人寫書之寫。」是「寫」與「卸」音義同。郭注《方言》曰：「今通言發寫。」即「發卸」也。「卸」爲舍車，亦與「除去」義近。至《爾雅·釋詁》：「寫，憂也。」蓋與「寫，除」義相反而相成。《管子·白心》篇曰：「卧名利者寫生危。」「寫」，正訓「憂」，謂寢息於名利者憂生危也。郭注謂「有憂者思散憂」，以「寫」爲「散」，失其義矣。王尚書《經義述聞》又以「寫憂」爲「鼠憂」之假借。

北門

「終窶且貧」，傳：「窶者，無禮也，貧者困於財。」箋：「君於己禄薄，終不足以爲禮，又近困於財。」瑞辰按：《釋言》：「窶，貧也。」《說文》：「窶，無禮居也。从宀，婁聲。」「婁，空也。从毋，从中女。」「婁」，空之意也。古有「婁」無「屢」，《論語》「屢空」當作「婁空」，「婁」、「空」皆「空乏」，即「貧」也。「窶」从「婁」聲，故爲無禮居。《倉頡篇》：「無財曰貧，無財備禮曰窶。」蓋「窶」與「貧」對文則異，散文則通。

「已焉哉」，瑞辰按：論古音皆以下二句「爲」、「何」相協，此句「焉」字非韻。惟孔廣森云：「《詩》之語助，不出《支》、《之》、《魚》、《歌》四部，如《支部》『只』、『斯』，《之部》『之』、『而』、『哉』、『思』、『止』、『矣』、『忌』，《魚部》『且』、『女』，《歌部》『猗』、『兮』、『也』、『我』，而無陽聲之字。其『焉』字有用爲助句者，即當改讀『於何反』音。《北門》末三句以『焉』、『爲』、『何』相協。」今按：孔說是也。「也」與「焉」雙聲。「也」，古音讀如「它」，如《旄丘》、《君子偕老》、《遵大路》皆以「也」與「兮」同爲助句。「兮」、「猗」古通用，讀如「阿」，「也」，亦《歌》、《麻部》字，故可同作韻句之助。「焉」，即「也」字之同聲假借，故可讀與「爲」、「何」韻也。又：「焉」亦訓爲「何」，蓋有「何」音即有「何」義矣。又：《詩・樛木・序》「而無嫉妬之心焉」，定本「焉」作「也」，是「焉」與「也」通假之證。

「謂之何哉」，箋云：「謂，勤也。我勤身以事君，何哉。」瑞辰按：「謂」，猶「奈」也。

「謂之何哉」猶云「奈之何哉」。《齊策》曰：「雖惡於後王，吾獨謂先王何乎！」高注：「謂，猶奈也。」是其證矣。箋訓「謂」爲「勤」，失之。

「王事適我」，傳：「適，之也。」箋云：「國有王命役使之事，則不以之彼，必來之我。」瑞辰按：「適」，當爲「擿」之消借。《説文》、《廣雅》並曰：「投，擿也。」《説文》「擿」字注：「一曰投也。」古書「投擲」字多作「擿」，「擿我」，猶「投我」也。正與二章箋訓「敦」爲「投擲」同義。

「政事一埤益我」，傳：「埤，厚也。」箋云：「有賦税之事，則減彼一而以益我。」瑞辰按：「埤」，亦「益」也，「一」當从朱氏彬訓爲詞助，「一埤益我」猶云「埤益我」也。箋云「減彼一而以益我」，則不詞，當从蜀本《石經》作「減彼而一以益我」。但據正義釋箋，則早誤作「減彼一」矣。

「室人交徧讁我」，傳：「讁，責也。」瑞辰按：讁、適古通用。《孟子》「人不足與適也」，趙岐《章句》引《詩》此句作「適」，云：「適，過也。」與《方言》「讁，過也」義同，蓋本三家詩。

「王事敦我」，傳：「敦，厚也。」箋：「敦，猶投擲也。」瑞辰按：《廣雅》：「搥，擿也。」箋訓「敦」爲「投擲」者，以「敦」爲「搥」之假借。「敦」與「搥」雙聲，「搥」借作「敦」，猶「追琢」之借作「敦琢」也。《釋文》引《韓詩》云：「敦，迫。」胡承珙曰：「敦與督一聲之轉。《廣雅》：『督，促也。』督，又通篤，篤有厚義而通於督促。」故毛訓「厚」，韓訓「迫」。

「室人交徧摧我」，傳：「摧，沮也。」箋云：「摧者，刺譏之言。」瑞辰按：催我，猶讁我也。毛訓爲沮，沮毀之也。《説文》：「摧，

擠也。一曰折也。」沮，即摧折之也。字通作催。《説文》引《詩》「室人交徧催我」，云：「催，相擣也。」相擣，猶相迫也。《詩釋文》云：「摧，或作催。」與《説文》合。《説文》無誰字，《韓詩》作誰，云：「誰，就也。」《廣雅》同。誰、就以雙聲爲義，就，當作蹵，蹵與蹙同。《廣雅》：「蹙，罪也。」《廣韻》：「蹙，迫也。」與《玉篇》「誰，讁也」義正合。桂馥疑就爲訧字之誤，又疑爲琼字形近之誤，皆未確。摧、催、誰三字雖異，而音義並同。

北 風

「北風其涼」，傳：「北風，寒涼之風。」箋：「寒涼之風病害萬物。興者，喻君政教酷暴，使民散亂。」瑞辰按：「涼」，或作「䬙」，又作「䬙」。《説文》：「北風謂之䬙。」《玉篇》：「䬙，北風也。」蓋皆漢儒增益之字。「涼風」作「䬙」與「䬙」，猶「凱風」作「颽」與「䫻」也。古以「谷風」、「凱風」喻仁愛，因以「淒風」、「涼風」喻暴虐，故箋承傳義而申釋之。

「雨雪其雱」，傳：「雱，盛貌。」瑞辰按：《説文》以「雱」爲「旁」之籀文，❶云：「雱，❷溥也。」或从「滂」作「霶」。《穆天子傳》郭注、《廣韻·十遇》均引《詩》「雨雪其霶」，亦「旁」字也。「霶」，又渻作「雱」。《廣韻》：「霶，與雱同。」重言之則曰「霶霶」。《廣雅》：「霶霶，雪也。」又作「滂」。《文選·雪賦》注引正作「滂」。

「惠而好我」，傳：「惠，愛也。」箋云：「性仁愛而又好我。」瑞辰按：《終風》詩「惠然

❶ 「文」，原作「方」，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❷ 「雱」，《説文》作「旁」。

肯來」，傳：「惠，順也。」此詩「惠而」猶「惠然」也。「惠」，亦當爲順，「惠然」，謂順貌也。

「其虚其邪」，傳：「虚，虚也。」箋云：「邪，讀爲徐。」瑞辰按：「虚」者，「舒」之同音假借。「邪」者，「徐」之同音假借。《野有死麕》傳：「舒，徐也。」「虚」、「徐」二字疊韻。《淮南子·原道訓》注云：「原泉始出虚徐，流不止，以漸盈滿。」正以「虚徐」爲「徐」，「虚徐」，即「舒徐」也。毛傳「虚，虚也」當从《釋文》一本作「虚，徐也」。毛傳例不改字，知「虚」爲「舒」之假借，故以「徐」釋之。正義謂傳非訓「虚」爲「徐」，其説非也。然即此足證孔本毛傳亦作「虚，徐也」。《爾雅》「其虚其徐，威儀容止也」，正釋此詩。《文選》曹大家《幽通賦》注引《詩》亦作「其虚其徐」。三家詩蓋有作「徐」者，故箋讀「邪」如「徐」。「邪」與「徐」雙聲，同在「邪」母，故通用。「邪」與「斜」通，《説文》：「斜，抒也。讀若荼。」亦「邪」可通「徐」之證。正義釋「虚徐」爲謙虚閑徐之義，失之。

「北風其喈」，傳：「喈，疾貌。」瑞辰按：喈，《玉篇》作「⿰皆風」，云「疾風也」，此後人增益字。「喈」，當作「湝」，又通「淒」。《説文》「湝」字注：「一曰湝，水寒也。」引《詩》「風雨湝湝」，即《鄭風》「風雨淒淒」之異文。《邶風》傳：「淒，寒風也。」蓋水寒曰「湝」，風寒亦爲「湝」，「其喈」猶「其涼」也。

「雨雪其霏」，傳：「霏，盛貌。」瑞辰按：《列女傳》引此詩作「雨雪霏霏」。《廣雅》：「霏霏，雪也。」「其霏」猶「霏霏」也。「霏」，或作「⿱雨飛」。《漢書·楊雄傳》「雲⿱雨飛⿱雨飛而來迎」，顔注：「⿱雨飛，古霏字。」又與「⿱非毛」義近。《説文》：「⿱非毛，毛紛紛也。」「非」、「分」雙聲，

「霏霏」，猶「紛紛」耳。

静女

「静女其姝」，傳：「静，貞静也。姝，色美也。」瑞辰按：《説文》：「竫，亭安也。」凡經傳「静」字皆「竫」之假借。若「静」之本義，《説文》自訓宷耳。「静」、「竫」又與「靖」通用。文十二年《公羊傳》「惟諓諓善竫言」，王逸《楚詞注》作「靖言」。《廣雅》：「竫，善也。」《藝文類聚》引《韓詩》：「有静家室。」静，善也。鄭詩「莫不静好」，《大雅》「籩豆静嘉」，皆以「静」爲「靖」之假借。此詩「静女」亦當讀「靖」，謂善女，猶云淑女、碩女也。故「其姝」、「其孌」皆狀其美好之貌。《方言》：「齊魏燕代之間謂好曰姝。」《韓詩外傳》：「居處齊則色姝。」是「姝」爲有德之色。《説文》：「袾，好佳也。」引《詩》「静女其袾」。「袾」字注：「一曰若『静女其袾』之『袾』。」又：「𡛕，好也。」引《詩》「静女其𡛕」。蓋本三家詩。「袾」則「姝」之同音假借也。《一切經音義》卷六云：「姝，古文𡛕，同。」

「俟我於城隅」，傳：「城隅，以言高而不可踰。」箋云：「自防如城隅。」瑞辰按：《説文》：「隅，陬也。」《廣雅》：「陬，角也。」是「城隅」即「城角」也。《考工記》「宫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鄭注：「宫隅、城隅，謂角浮思也。」賈疏謂浮思爲城上小樓，則角浮思即後世城上之角樓。❶段玉裁謂城隅即「闍」，爲城臺，非也。「俟我於城隅」，詩人蓋設爲與女相約之詞，傳、箋義並失之。

❶「上」，原作「土」，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愛而不見，搔首踟躕」，傳：「言志往而行正。」箋：「志往謂踟躕，行正謂愛之而不往見。」瑞辰按：「愛」者，「薆」及「僾」之消借。《爾雅·釋言》：「薆，隱也。」《方言》：「掩、翳，薆也。」郭注：「謂蔽薆也。」引《詩》「薆而不見」。又通作「僾」。《説文》：「僾，仿佛也。」引《詩》「僾而不見」。《禮記·祭義》「僾然必有見乎其位」，正義亦引《詩》「僾而不見」。「愛而」，猶「薆然」也。故《廣雅》云：「愛，僾也。」《離騷經》「衆薆然而蔽之」，義與《詩》同。「薆」字又作「⿱⺮愛」。《説文》：「⿱⺮愛，蔽不見也。」「愛」，又通「俍」。《字林》：「俍，仿佛見而不審也。」《玉篇》：「俍，愛也。」「薆」、「隱」、「俍」俱雙聲，故同義而通用。詩設言有静女俟於城隅，又薆然不可得見。箋讀「愛」爲「愛惡」之「愛」，謂「愛之而不往見」，失之。「踟躕」，雙聲字。《韓詩》作「躊躇」，《章句》：「躊躇，躑躅也。」《説文》作「峙踞」，云：「峙踞，不前也。」又作「⿱⺮息箸」。又曰：「蹢躅，逗足也。」《廣雅》作「跢跦」，云：「蹢躅，跢跦也。」又作「躊躇」，云：「躊躇，猶豫也。」《禮記·三年問》「踟躕焉」，《釋文》作「踶躕」。字異而音義並同。傳言「志往」者，謂憂其不見。「行正」者，謂其踟躕不前也。箋轉以踟躕爲志往，失傳恉矣。

新臺

新臺，瑞辰按：《水經·河水注》：「河水又東，逕鄄城縣北，故城在河南十八里。河之北岸有新臺鴻基層，廣高數丈，衛宣公所築新臺矣。」《太平寰宇記》：「新臺在濮州鄄城縣東北十七里，北去河四里。」鄄城，今曹

州府濮州是也。至《漢志》東郡陽平有莘亭，乃《左傳》宣公「使盜待諸莘」之莘，毛大可以釋新臺，失之。

「新臺有泚」，傳：「泚，鮮明貌。」瑞辰按：「泚」者，「玼」之假借。《説文》：「玼，玉色鮮也。」引《詩》「新臺有玼」。《詩釋文》兩引《説文》皆作「新色鮮也」，段本因增爲「新玉色鮮」。「玼」本玉色之鮮，因而色之鮮明者通言「玼」耳。

「河水瀰瀰」，傳：「瀰瀰，盛貌。」水所以絜污濊，反于河上而爲淫昏之行。」瑞辰按：《説文》：「濔，滿也。」《釋文》引作「水滿也」。張參《五經文字》云：「濔，見《詩·風》。」是古本原作「濔濔」，今本作「瀰瀰」者，後人增益字也。「瀰瀰」，又作「泮泮」。《玉篇》：「泮，亦瀰字。」《廣韻》：「濔，或作泮。」《漢書·地理志》引《詩》「河水洋洋」正「泮泮」形近之譌，即「瀰瀰」之異文。顏師古不知「洋洋」爲譌字，遂謂邶詩無此句矣。

「燕婉之求」，瑞辰按：《説文》「嬿」字注「宴娩也」，❶即「燕婉」本字。《説文》又曰：「嫛，婉也。」「婉，順也。」音義並同，故通用。

「籧篨不鮮」，傳：「籧篨，不能俯者。」箋云：「籧篨口柔，常觀人顏色而爲之辭，故不能俯者也。」瑞辰按：「籧篨」與「戚施」蓋醜惡之通稱。「籧篨」，疊韻字。物之醜惡者謂之「籧篨」、「戚施」，《方言》「簟之粗者，自關而西謂之籧篨」，《韓詩章句》「戚施，蟾蜍，喻醜惡」是也。人之醜惡者謂之「籧篨」、「戚施」，《淮南·修務》篇「啳脬哆噅，籧篨戚施，雖粉白黛黑弗能爲美者，嫫母、仳倠也」，高誘注「籧篨偃，戚施僂，皆醜貌」，《晉語》「籧篨不可使俛，戚施不可使仰」，韋注

❶ 「娩」，《説文》作「㛯」。

「籧篨偃人，戚施僂人」是也。人有惡行者亦謂之「籧篨」、「戚施」，《鄭語》「侏儒戚施，實御在側，近頑童也」，《爾雅》「籧篨口柔，戚施面柔」是也。此詩「籧篨」、「戚施」對「燕婉」言，皆以人之醜惡喻宣公，與「口柔」、「面柔」異義，鄭箋牽合爲一，失之。

「新臺有洒」，傳：「洒，高峻也。」《釋文》：「洒，《韓詩》作漼，音同，云：鮮貌。」段玉裁曰：「洒與漼不同部，當爲首章『有泚』之異文。」瑞辰按：「洒」與「洗」雙聲，古通用。《白虎通》：「洗者，鮮也。」《吕氏春秋》高注：「洗，新也。」又與「銑」通。《爾雅》：「絶澤謂之銑。」《晉語》韋注：「銑，猶洒也。」「有洒」，猶言「有泚」。毛傳訓爲「高峻」，以「洒」爲「峻」之假借，不若《韓詩》作「漼」，訓鮮貌爲確。《玉篇》「濢」與「漼」同，《詩》「有漼者淵」本或爲「萃」。「洒」，通作「漼」，猶「洗」通作「淬」，皆異部假借也。《儀禮釋文》：「洗，悉禮反，劉本作淬，七對反。」是其類矣。段玉裁謂「漼」爲「泚」之異文，非也。《説文繫傳》引《詩》「新臺有漼」云：「字本作滜。」《説文》：「滜，新也。」《廣韻》：「滜，新水狀也。」亦與《韓詩》訓「漼」爲「鮮」同義。

「河水浼浼」，傳：「浼浼，平地也。」瑞辰按：《説文》「潣」字注：「水流浼浼貌。」「浼」字注引《詩》「河水浼浼」。「浼」，古音讀如「門」，與「潣」音近，「浼浼」，即「潣潣」之假借。傳云「浼浼，平地」者，即「潣潣」之義也。《釋文》引《韓詩》作「浘浘」，❶音尾，云盛貌。《玉篇》：「浘浘，水流貌。」「浼浼」，通作「浘浘」，猶「勉勉」通作「亹亹」，皆一聲之轉也。《禮器》鄭注：「亹亹，猶勉勉也。」《文選・吳

❶「浘浘」，原作「娓娓」，據《清經解續編》本及《釋文》改。

都賦》「清流亹亹」，李注引《韓詩》「亹亹，水流進貌」，當亦此詩「浼浼」之異文。古音「浼」、「亹」音皆如「門」，故通用。傳《韓詩》者不一家，故「娓」、「亹」字各異耳。段玉裁以《韓詩》「浘浘」爲上章「瀰瀰」之異文，但取字之同部，不知雙聲字古亦通用也。

「籧篨不殄」，傳：「殄，絶也。」箋：「殄，當作腆。腆，善也。」瑞辰按：「腆」、「殄」古通用，説詳《九經古義》。今按：《釋詁》：「珍，美也。」《説苑·脩文》篇「使某奉不珍之琮，不珍之屨」，「珍」即「腆」也。「殄」與「珍」古同音，故「腆」借作「珍」，即可借作「殄」。

「得此戚施」，傳：「戚施，不能仰者。」箋：「戚施面柔，下人以色，故不能仰也。」瑞辰按：《説文》「鼀」字注：「䵹鼀，詹諸也。」引「《詩》『得此䵹鼀』，言其行鼀鼀」。《爾雅釋文》：「䵹，音秋。」「䵹」，又作「鼁」。《山海經》郭注云：「鼁黽似蝦蟇。」《玉篇》「䵹」、「鼁」同字。「秋」、「戚」聲之轉，《莊子》「諸大夫蹵然」，本或作「愀然」。「蹵」，即「蹙」也。是「秋」、「戚」通用。「鼀鼀」，猶「施施」也，蓋本《韓詩》，《韓詩章句》曰：「戚施，蟾蜍，喻醜惡。」疑《韓詩》本作「䵹鼀」，爲《説文》所本。今《太平御覽》引《韓詩》作「戚施」者，從《毛詩》改。即《毛詩》「得此戚施」之異文也。蟾蜍醜惡名䵹鼀，而人之醜惡亦名戚施，猶簟之粗者名籧篨，人之惡者亦名籧篨也。至《説文》「鼀」字注：「圥鼀，詹諸也。其鳴詹諸，其皮鼀鼀，其行圥圥。」據《説文》「鼀」或从「酋」作「䵹」，是「鼀」、「䵹」一字，不得以「鼀䵹」並稱，「圥」、「鼀」亦不得分爲二字。王尚書謂：「《説文》本《爾雅》『鼀䵹，蟾諸』爲義，『鼀』或渻作『去』，『圥』即『去』字形近之譌，『其行圥圥』即『其行去去』之譌，讀與《莊子》『其臥祛祛』同。」其説是也。「去」、「蝌」聲之轉。《説文》又

云：「⿰虫匊鼀，詹諸。」「⿰虫匊鼀」，即「鼁䵶」也。「造」、「戚」聲相近，《孟子》「其容有蹙」，《韓非子》作「其容造焉」。「去」、「鼓」聲亦相近，「去」、「屈」又聲之轉。《淮南子·說林訓》「鼓造避兵」，《夏小正》傳「蜮也者，屈造之屬也」，「鼓造」、「屈造」皆即「鼁䵶」之變也。又按：《爾雅·釋訓》：「戚施，面柔也。」《釋文》云：「戚施，《字書》作規⿰它見。」今按：《說文》無「規」字，惟「⿰它見」字注：「司人也。从見，它聲。讀若馳。」《玉篇》：「規⿰它見，面柔也。」通作「施」，「規⿰它見」亦「戚施」之同音字耳。

二子乘舟

「二子乘舟，汎汎其景」，傳：「國人傷其涉危遂往，如乘舟而無所薄，汎汎然迅疾而不礙也。」瑞辰按：《左傳》言汲、壽死於莘，未嘗渡河，此毛傳所由以乘舟爲比也。劉向《新序》則謂：未使齊以前，「壽母與朔謀，欲殺之而立壽，使人與汲乘舟於河中，將沉而殺之。壽知不能止也，因與之同舟，舟人不能殺汲。方乘舟時，汲傅母恐其死也，閔而作詩。」則謂乘舟實有其事，其說蓋本《韓詩》。今按：《新序》之說是也。首章「中心養養」，二章「不瑕有害」，皆二子未死以前恐其被害之詞，非既死後追悼之詞。且二子如未乘舟，不得直言乘舟也。「景」，古音讀若「廣」，謂遠行皃，與下章「汎汎其逝」同義。

「中心養養」，傳：「養養然憂，不知所定。」瑞辰按：「養養」，通作「洋洋」。《爾雅·釋訓》：「悠悠、洋洋，思也。」邢疏引《詩》「中心養養」爲證。《爾雅·釋詁》、《說文》並曰：「恙，憂也。」「養」與「洋」皆當爲

「恙」之假借。

「不瑕有害」，傳：「言二子之不遠害。」箋云：「瑕，猶過也。我思念此二子之事，於行無過差，有何不可而不去也？」瑞辰按：「瑕」、「遐」古通用。《隰桑》詩「遐不謂矣」，《禮記·表記》引《詩》作「瑕不謂矣」。「遐」之言「胡」也。「胡」、「無」一聲之轉，故「胡寧」又轉爲「無寧」。凡《詩》言「遐不眉壽」、「遐不黄耇」、「遐不謂矣」、「遐不作人」，「遐不」猶云「胡不」，信之之詞也。易其詞則曰「不瑕」，凡《詩》言「不瑕有害」、「不瑕有愆」，「不瑕」猶云「不無」，疑之之詞也。傳訓「瑕」爲「遠」，箋訓「遐」爲「過」，皆不免緣詞生訓矣。

毛詩傳箋通釋卷五

桐城馬瑞辰學

鄘

柏舟

「髧彼兩髦」，傳：「髧，兩髦之貌。髦者，髮至眉，子事父母之飾。」瑞辰按：《説文》無「髧」字，「⿱髟敄」字注引《詩》作「紞」。「紞」字注云：「冕冠塞耳者。」「塞耳」下當有脱文。據《字林》：「紞，冠之垂者。」《左傳》杜注同。《玉篇》：「紞，冠垂也。」《魯語》「王后親織玄紞」，韋注：「紞，所以懸瑱當耳者。」「懸瑱」，即垂也。《説文》當云：「紞，冕冠塞耳之垂者。」今本脱「之垂」二字耳。「紞」爲垂瑱之貌，因謂髦垂之貌爲「紞」，《玉篇》「髧，髮垂貌」是也。凡字从「冘」聲者多有「垂」義。《蒼頡篇》：「頕，垂頭之貌。」《説文》：「耽，耳大垂也。」皆與「紞」爲「垂髦」義相近。《釋文》：「髧，一本作优。」「优」，當爲「紞」之譌。「髦」，《説文》作「⿱髟敄」，云「髮至眉也」。《一切經音義》卷二云：「髦，古文髳，同。」按：「髳」又「⿱髟敄」之消。《毛詩》作「髦」者，假借字。《説文》作「⿱髟敄」者，正字，蓋本三家詩。

「實維我儀」，傳：「儀，匹也。」瑞辰按：傳本《爾雅·釋詁》。《説文》：「儀，度也。」訓「匹」者，「儀」與「偶」雙聲，同在「疑」母，蓋以「儀」爲「偶」字之假借。猶「獻」與「儀」雙聲，而「獻」即可假爲「儀」也。

「母也天只」，傳：「母也天也，天謂父也。」瑞辰按：《詩》變父言天，先母後父者，錯綜其文，以天與人爲韻也。毛傳「也」、「只」同訓，段玉裁謂如「日居月諸」，「居」、「諸」同訓「乎」，是也。《序》明言「父母欲奪而嫁之」，是古説皆以「母天」爲「母父」之稱。後儒或謂女惟從母，又謂父死稱母，皆臆説也。

「實維我特」，傳：「特，匹也。」瑞辰按：「特」，猶「儀」也，故傳亦訓「匹」。《説文》：「特，朴特，牛父也。」段玉裁曰：「特本訓牡，陽數奇，引伸之爲凡單獨之稱。」今按：《方言》：「物無偶曰特。」《廣雅》：「特，獨也。」皆訓「特」爲「獨」。「特」訓「獨」又訓「匹」者，猶「介」爲「特」又爲「副」，乘爲一又爲二，爲四，匹爲一又爲雙，爲偶，皆以相反爲義也。「特」義爲「匹」，是知《黄鳥》詩「百夫之特」猶言「百夫之匹」也，傳云「乃特百夫之德」，正謂匹百夫之德。箋謂「百夫中之俊傑」，失之。《我行其野》詩「求爾新特」猶言「求爾新匹」也。傳：「新特，外昏也。」亦訓「特」爲「匹」。箋云「謂特來之女」，失之。「特」字亦作「犆」，《禮記·少儀》「不特弔」，《釋文》「特本作犆」，《爾雅》「士特舟」，《釋文》「特本作犆」是也。其字又通作「直」。《吕覽》高注：「特，猶直也。」《賈子新書》「大夫直縣」，大夫當爲士，即《周官》「士特縣」也。《釋文》引《韓詩》「實維我直」，云「相當值也」，正與《毛詩》作「特」同義，「相當」即「相匹」也。《爾雅》「敵」訓爲「匹」，又訓爲「當」，是其證矣。

「之死矢靡慝」，傳：「慝，邪也。」瑞辰按：「慝」當爲「忒」之同音假借。《爾雅·釋言》：「爽，差也。」「爽，忒也。」《説文》：「忒，更也。」又曰：「㤙，失常也。」二字音義同。「靡忒」，猶「靡他」也。《文選》王仲宣詩「龍

雖勿用，志亦靡忒」，「靡忒」二字疑本此詩，三家詩蓋有作「靡忒」者。《洪範》「民用僭忒」，《漢書・王嘉傳》引作「民用僭慝」，而釋之曰「民用譖差不壹」，正釋「忒」字也。《周語》「有過慝之度」，王觀察曰：「慝當爲忒，差也。」此皆假「慝」爲「忒」之證。又按：《左氏》莊二十五年傳「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杜注：「慝，陰氣。」桂馥謂：「慝，本作忒。《說文》：『忒，失常也。』與傳云『非常』意合。」「忒」之借作「慝」，猶此詩「忒」借作「慝」也。「忒」，通作「貣」與「貸」，字形近「貳」。《後漢書》贊「禪爲君隱，之死靡貳」，「貳」，即「貣」之訛，亦「慝」當作「忒」之證。經傳中又有假「貸」爲「慝」者，如《大戴・千乘》篇「利辭以亂屬曰讒，以財投長曰貸」，「讒貸」，即「讒慝」也，此亦「慝」、「忒」互通之類。

牆有茨

「牆有茨」，傳：「茨，蒺藜也。」瑞辰按：《說文》：「茨，以茅蓋屋也。」「薋，草多貌。」「薺者，蒺藜也。」三者不同。據傳云「蒺藜」，則當以《說文》引《詩》「牆有薺」爲正。《禮記・玉藻》鄭注引《詩》亦作《楚薺》，蓋本《韓詩》。今《毛詩》作「茨」，《楚詞章句》引《詩》「楚楚者薋」，皆假借字也。古「薺」、「次」同聲通用。《周官・外府》鄭注：「齎，資其字以資、次爲聲。」❶是其證矣。《左氏傳》云：「人之有牆，以蔽惡也。」詩以牆茨起興，蓋取蔽惡之義。以牆茨之不可埽，所以固其牆，興内醜之不可外揚，將以隱其惡也。

❶ 「資次」之「資」，據《周禮注疏》當作「齊」。

「中冓之言」，傳：「中冓，内冓也。」箋云：「内冓之言，謂宫中所冓成頑與夫人淫昏之語。」瑞辰按：《釋文》：「冓，本又作遘。」《玉篇》引作「㝤」。「冓」、「遘」、「㝤」皆當爲「垢」及「詬」之假借，猶《易・姤卦》或作「遘」，「邂逅」一作「邂冓」也。《桑柔》詩「維彼不順，征以中垢」，傳：「中垢，言闇冥也。」王尚書曰：「中，得也。垢，當讀爲詬，恥辱也，謂行不順以得恥辱。」今按：此詩「内冓」亦當讀爲「内詬」，謂内室詬恥之言。宣十五年《左傳》「國君含垢」，杜注：「忍垢恥。」《釋文》：「垢，本或作詬。」是「垢」、「詬」通也。毛傳訓爲「闇冥」，「闇」之義又爲「夜」，《廣雅》「㝤」、「闇」並訓爲「夜」是也。《釋文》引《韓詩》云：「中冓，中夜。謂淫僻之言也。」《漢書・文三王傳》「聽中冓之言」，晉灼注云：「冓，《魯詩》以爲夜也。」義雖與《毛詩》異，其取義於「闇昧」則同。箋謂「宫中所冓成淫昏之言」，失之。

「不可襄也」，傳：「襄，除也。」瑞辰按：傳本《爾雅・釋言》。《説文》：「《漢令》，解衣耕謂之襄。」「除」與「解」義相近。山井鼎《考文》云《詩》足利本、古本並作「攘」者，「襄」之假借。凡經言攘地、攘夷狄，皆「襄」之借字。

「不可詳也」，傳：「詳，審也。」瑞辰按：據《釋文》引《韓詩》作「揚」，云「揚，猶道也」。《廣雅》：「揚，説也。」「詳」，即「揚」之同音假借。

「不可讀也」，傳：「讀，抽也。」箋云：「抽，猶出也。」瑞辰按：「抽」、「籀」古通用。《説文》：「籀，讀書也。从竹，㨨聲。」又：《手部》「㨨」或从抽。❶《説文》「讀，籀書

❶「抽」，據《説文》當作「由」。

也」，各本作「誦」，此从段本。「籀」，即「抽」也。《小爾雅》：「讀，抽也。」《方言》：「抽，讀也。」義同毛傳。《説文》又曰：「繹，抽也。」「抽」之言「紬」，謂紬繹其義，故箋又訓「抽」爲「出」也。「籀」又與「繇」通。閔二年《左傳》服注：「繇，抽也。抽出吉凶也。」今按：《廣雅》：「讀，説也。」「不可讀」正當訓爲「不可説」，猶前章「不可道」、「不可揚」也。據《釋文》云「詳，《韓詩》作揚」，《廣雅》「揚，説也」，義本《韓詩》，則《廣雅》訓「讀」爲「説」，亦當本《韓詩》。

君子偕老

「副笄六珈」，傳：「副者，后夫人之首飾，編髮爲之。笄，衡笄也。珈，笄飾之最盛者。」箋云：「珈之言加也。副即笄而加飾，如今步摇上飾。古之制所有，未聞。」瑞辰按：《禮記·明堂位》「夫人副褘立於房中」，鄭注引「《周官》：『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褘。』王后之下，❶唯魯及王者之後夫人服之」。今按：此詩言衛夫人之服飾，亦言副笄，則諸侯夫人亦得服副，故傳云「副者，后夫人之首飾」。《周官·追師》鄭注云：「凡諸侯夫人於其國，衣服與王后同。」其説是也。《追師》鄭注以步摇爲副之遺象，此詩箋又謂珈如步摇上飾。考《後漢書·輿服志》，步摇上有熊、虎、赤羆、天鹿、辟邪、南山豐大特六獸，正合六珈之數，故鄭君取以相比。但毛傳云「副，編髮爲之」，《廣雅》「假結謂之髻」，至步摇則《輿服志》言以黄金爲山題，貫白珠爲桂枝相繆，一爵九華，非

❶「下」，《禮記正義》作「上服」。

編髮所爲，與副不同，笄飾之六珈非即步摇六獸，故鄭君亦云古制所未聞也。今按：《釋名》曰：「王后首飾曰副。副，覆也，以覆首也。亦言副貳也，兼用衆物成其飾也。」衆物即六珈之類。古者男子二十而冠，女子十五而笄，女之笄猶男之冠也。男之冠有三加，從奇數以象陽。女之笄有六加，從偶數以象陰。笄以玉爲之，珈之言加，而從玉，蓋亦以玉爲之，正義云「言珈者，以玉加於笄爲飾」是也。對言則笄與珈異，笄爲簪以固冠，珈則笄上之飾。毛傳「珈，笄飾之最盛者」是也。散言則笄與珈通，《太玄·瞢》上九「男子加笄，❶婦人易哿」，《廣雅》「笄」、「笳」并訓爲「籃」，「籃」與「簪」同。是也。「哿」、「笳」皆「珈」字之假借。珈制所有，鄭君未聞。戴侗《六書故》引舅氏曰：「珈，加於副之飾也。予家嘗獲古玉，其狀如冂。考之某氏《古器圖》云，珈也。長廣僅寸餘。」未識所稱《古器圖》者何指。徐璈曰：「按珈字，《説文》云『婦人首飾』，而未詳其形制。如箋云步摇上飾，若《輿服志》所言六獸，恐自是漢制也。《周禮》王后之六服，副、編、次、追、衡、笄。由笄數至副，其數正六。六加猶三加。」義殊簡要矣。又按：《周禮·追師》「衡笄」，鄭注分衡笄爲二，謂衡垂於當耳，笄横於頭上，衡以懸瑱，笄以卷髮。而此傳以笄爲衡笄，則似以衡笄爲一，以别於尋常固髮之笄。

「象服是宜」，傳：「象服，尊者所以爲飾。」箋云：「象服者，謂揄翟、闕翟也。」瑞辰按：詩上言「副笄六珈」，則所云「象服」者，蓋禕衣也。《明堂位》、《祭統》並言「夫人副

❶「加」，《太玄經》作「折」。

褘立於房中」，此首服副則衣「褘衣」之證。詩首言褘衣，次言翟衣，次言展衣，各舉其一以明服飾之盛，與《周官・內司服》王后之六服次序正同。鄭司農曰：「褘衣，畫衣也。」《說文》「褘」字注引《周禮》曰：「王后之服褘衣，謂畫袍。」「畫」者，畫象之義，故詩謂之「象服」耳。褘衣不言翟，則非翟雉可知，不必如康成讀「褘」爲「翬」也。《說文》、《廣雅》並曰：「襐，飾也。」《說文》「飾」字注亦曰：「襐，飾也。」毛傳蓋讀「象」爲「襐」，故曰「尊者所以爲飾」。孔疏謂以象骨飾服，失其義矣。至鄭箋不以「象服」爲「褘衣」，而以爲「揄翟」、「闕翟」者，鄭君謂諸侯夫人之服自揄翟而下無褘衣故也。以此詩言「副笄六珈」及《禮》言「夫人副褘」證之，諸侯夫人未嘗無褘衣。且二章始言「翟」，則首章「象服」宜爲「褘衣」耳。

「玼兮玼兮」，傳：「玼，鮮盛貌。」《釋文》：「沈云：『毛及吕沈並同作玼解。王肅云：「顔色衣服鮮明貌，本或作瑳。」此是後文「瑳兮」王肅注：「好美衣服潔白之貌。」若與此同，不容重出。』今檢王肅本後不釋，不如沈所言也。然舊本皆前作『玼』，後作『瑳』字。」瑞辰按：「玼」與「瑳」一聲之轉。「玼」，通作「瑳」，猶《賓之初筵》詩「屢舞傞傞」，《說文》引作「屢舞姕姕」也。《說文》：「玼，新玉色鮮也。」「瑳，玉色鮮白也。」段玉裁以「瑳」爲「玼」之或體，遂删《說文》「瑳」篆。今按：「玼」與「差」雙聲，故「玼」或作「瑳」。「瑳」爲玉色鮮白，又爲衣服好皃，猶《說文》以「䰐」爲髮好也。據《毛詩》二章「玼兮玼兮」毛、鄭有注，而三章無注，蓋《毛詩》兩章皆作「玼」，故陸德明檢王肅本二章亦

不釋義，❶統於前也。據《周官・內司服》鄭注引「瑳兮瑳兮，其之翟也」，又引「瑳兮瑳兮，其之展也」，鄭君注《禮》多本《韓詩》，蓋《韓詩》兩章皆作「瑳」也。後人誤合《毛》《韓》爲一而妄區其先後，因前作「玼」後作「瑳」耳。

「其之翟也」，傳：「褕翟，闕翟，羽飾衣也。」瑞辰按：《説文》：「褕翟，羽飾衣。」義本毛傳。據《內司服》鄭司農注「褕狄、闕狄，畫羽飾」，則所謂羽飾衣者，畫羽以爲飾也。正義謂施羽於衣，誤矣。

「鬒髮如雲」，傳：「鬒，黑髮也。如雲，言美長也。」《釋文》：「鬒，《説文》云：髮稠也。服虔注《左傳》云：髮美爲鬒。」瑞辰按：昭廿六年《左傳》「有君子白皙，鬒須眉」，《釋文》：「鬒，黑也。」「鬒」，通作「黰」。昭廿八年《左傳》「昔有仍氏生女，黰黑而甚美，名曰玄妻」。「黰黑」連言，皆爲黑，猶「白皙」連言皆爲白也。又通作「縝」。《廣雅》：「縝，黑也。」《説文》引《詩》作「㐱」，云：「㐱，稠髮也。㐱，或作鬒。」與「稹，穜概也」義同。「稠」，多也；「概」，即稠也。《漢書》楊雄《畔牢愁》云「資娵娃之珍髢兮」，「珍」，即《説文》「㐱」字之假借。孟康訓爲「珍好」，失之。《説文》：「袗，玄服也。」《月令》「乘玄路」，鄭注云「今《月令》曰乘軫路」，與「㐱」之爲玄髮取義正同。髮多者必黑，故毛傳曰「黑髮」，《説文》曰「稠髮」，其義相成而不相背。段玉裁疑「黑」字非毛公之舊，失之。

「不屑髢也」，傳：「屑，絜也。」箋云：「不絜者，不用髲爲善。」瑞辰按：洪頤煊曰：

❶「二」，據文義，疑當作「三」。

「《周官・挈壺氏》鄭注：❶『挈，讀如絜髮之絜。』絜與結同義。」《字林》：「髻，絜髮也。」毛傳訓「屑」爲「絜」，是「不屑髢」即「不絜髢」也。鄭箋：「不用髲爲善。」「善」，當爲「髻」字之譌，謂不用絜他髮以爲髻也。正義言「其髮美長，不用髲而自絜美也」，失之。

「象之揥也」，傳：「揥，所以摘髮也。」《釋文》：「摘，他狄反。本亦作撍，音同。本又作擿，又作謫，並非也。」瑞辰按：「揥」者，搔頭之簪。《說文》：「擿，搔也。」「搔，搯也。」「搯，絜也。」「髺，絜髮也。」「⿰骨會，骨擿之可會髮者。」❷傳作「擿」爲是。「揥」，通作「⿰骨是」，《廣雅》：「⿰骨是，簪也。」又作「楴」，《廣韻》：「揥者，❸楴枝，整髮釵也。」又借作「邸」，《晉書・輿服志》「皮弁象玉邸」，注：「邸，冠下抵也，象骨爲之，音帝。」「邸」即「揥」也。蓋「揥」本以搔髮，後兼用以固冠弁也。《說文》無「揥」字，桂馥謂「揥」即「擿」之異文。

「揚且之晳也」，傳：「揚，眉上廣。晳，白晳。」三章「子之清揚，揚且之顏也」，傳：「清，視清明也。揚，廣揚而顏角豐滿。」瑞辰按：「清」、「揚」皆美貌之稱。《野有蔓草》詩「清揚婉兮」、「婉如清揚」，此泛言貌之美也。《猗嗟》詩「美目揚兮」、「美目清兮」，此專言目之美也。此詩「揚且之晳也」，晳謂色白，又曰「子之清揚，揚且之顏也」，則顏色之美皆可曰「清揚」矣。「揚且之晳也」與上「玉之瑱也，象之揥也」句法相類。《呂覽・音初》篇高注：「之，其也。」此詩三「之」

❶「挈」，原作「絜」，據廣雅書局本及《周禮》鄭注改。
❷「擿」，原作「髓」，據廣雅書局本及《說文》改。
❸「揥者」，《廣韻》作「楴」。

字皆當訓「其」，猶云「玉其瑱也，象其揥也，揚其皙也」。「且」，句中助詞，三章「揚且之顔也」，亦謂「揚其顔也」。傳以「揚」爲「眉上廣」，正義云「其眉上顔廣，且其面之色又白皙」，傳於三章曰「揚，廣揚而顔角豐滿」，俱分「揚」與「皙」、「揚」與「顔」爲二，失其義矣。

「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傳：「尊之如天，審諦如帝。」瑞辰按：山井鼎《考文》云：「足利古本經文兩『而』字皆作『如』。」「而」、「如」古通用，故傳以「如天」、「如帝」釋之。正義引《春秋元命苞》「天之言填」、《春秋運斗樞》「帝之言諦」以釋「如天」、「如帝」之義。今按：古人多借音爲義。詩上言「玉瑱」、「象揥」，下即以天、帝爲比。蓋謂充耳以瑱者宜其填實如「天」，揥髮以揥者宜其審諦如「帝」。特言「胡然」，以示顧名思義之意，令其深思而自得之也。

「其之展也」，傳：「禮有展衣者，以丹縠爲衣。」箋云：「后服之次展衣宜白。」瑞辰按：展衣以《説文》作「襄」爲正。「襄」，从㠭聲，「㠭」讀若「展」，故《毛詩》借作「展」也。《説文》：「襄，丹縠衣也。」馬融説同。其義俱本毛傳。《周官・内司服》鄭司農注始以展衣爲白色，爲箋説所本。今按：箋説是也。古者天子有五時衣，東青，南赤，中央黄，西白，北黑，《月令》所云「衣青衣」等是也。王后夫人之服蓋亦如之，揄狄青以象東，闕狄赤以象南，鞠衣黄以象中央，展衣白以象西，褖衣黑以象北，此箋所云「后服之次，展衣宜白」也。展衣，《玉藻》、《襍記》作「襢衣」。「襢」之言「亶」，「亶」，誠也，與「單」、「旦」聲義相近。《玉藻》「櫛用樿櫛」，孔疏：「樿，白理木也。」《説文》：「䵣，白而有

黑也。」《廣雅》：「白馬黑脊，驙。」古字从「單」、「旦」、「亶」聲者，多有「白」義。襢之色白，取義正同。《釋名》：「襢衣：襢，坦也。坦然正白，無文彩也。」是矣。又按：「展」，誠也，即「亶」字之假借。詩上言展衣，下即言「展如之人兮」，謂服展衣者宜有展誠之德。「展如」猶「展然」也，「之人」猶「之子」也。孔疏云「誠如是德服相稱之人」，失之。

「蒙彼縐絺」，傳：「蒙，覆也。絺之靡者爲縐。」箋云：「縐絺，絺之蹙蹙者。展衣，夏則裏衣縐絺。」瑞辰按：《説文》：「冡，覆也。」凡經傳作「蒙」者，皆「冡」字之假借。《説文》：「䊳，碎也。」「靡」爲極細之貌。《説文》：「縐，絺之細者也。」義本毛傳。《説文》又云：「一曰戚也。」「戚」即「蹙」字，此與鄭箋意同，「蹙蹙」即「戚數」之貌，蓋讀「縐」爲「皺」，如今縐紗然。此又一義。孔疏合傳、箋爲一，失之。《聘禮記》鄭注：「寒暑之服，冬則裘，夏則葛。」賈疏：「凡服四時不同。假令冬有裘，襯身單衫，又有襦袴，襦袴之上有裘，裘上有裼衣，裼衣之上又有上服。若夏以絺綌，絺綌之上則有中衣，中衣之上復有上服。」據此，中衣在絺綌上。是「蒙彼縐絺」者乃中衣，非上服展衣也。若箋云「展衣則裏衣絺綌」，據《説文》「衷，裏褻衣」，引《春秋》「衷其衵服」，「中」猶「衷」也，「中衣」即「裏衣」，是「縐絺」即「中衣」，「蒙彼縐絺」即上服。其上服之内，縐絺之外，非别有中衣也。《説文》：「表，上衣也。」《論語》「當暑袗絺綌，必表而出之」，孔注：「必表而出，加上服也。」亦謂於絺綌上加上服，非謂於絺綌上加中衣，則鄭箋之説當矣。蓋衣服因時制宜，冬宜温則不嫌過厚，故裘

之上復有裼衣，夏宜涼則不嫌稍減，故葛之上不另加中衣也。又按：綌麤絺細，古人夏服絺綌，蓋兼服二者，服綌於内以當裘，服絺於外以當裼衣。故《禮記》、《論語》並言「袗絺綌」。「袗」之言「眕」也，《爾雅》：「眕，重也。」《説文繫傳》云：「袗，重衣也。」是也。「㐱」本訓稠髮，故从「㐱」得聲者可訓重也。孔安國、鄭康成並訓「袗」爲「襌」，❶失之。絺綌並服，此詩第舉綌外之絺言，故云「蒙彼縐絺」。

「是紲袢也」，傳：「是當暑袢延之服也。」瑞辰按：《説文》「袢」字注引《詩》「是紲袢也」，从《毛詩》。「褻」字注又引《詩》「是褻袢也」，蓋本三家詩。「褻」者，正字。「紲」者，假借字也。「褻」假爲「紲」，猶「褻」亦假爲「媟」也。「當暑袗絺綌」，以「絺綌」爲褻服，毛正以「當暑」釋經「褻」字耳。《釋文》：「袢，符袁反。」張參《五經文字》：「袢，又音煩。」《説文繫傳》：「袢，煩溽也，近身衣也。」今按：讀「袢」如「煩」，正與「展」、「顔」、「媛」協，其義亦爲「煩污」。《説文》：「姅，婦人污也。」《葛覃》詩「薄污我私」，傳：「污，煩也。」義並相近。以其爲煩污之服而謂之「袢」，猶去衣之煩污即謂之污，受汗澤之衣即謂之澤也。「袢」、「延」二字疊韻，與《方言》「襎裷謂之幭」，《玉篇》「䘰，車温䘰也」，皆重疊字。「延」義近「硟」。《説文》：「硟，以石衦繒也。」「衦，摩展衣也。」「以石衦繒」爲「硟」，以衣指摩汗澤亦爲袢延，故段玉裁謂「袢延」爲指摩之義。「縐絺」爲衣可以指摩汗澤。孔疏謂「袢延」是蒸熱之氣，失之。《説文》：「袢，無色也。」引《詩》「是紲絆也」，

❶「襌」，原作「禪」，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讀若「普」。按：「袢」、「普」二字雙聲。《説文》又曰：「普，日無色也。」日無色爲「普」，衣無色爲「袢」，音近而義亦同。《玉篇》亦曰：「袢，衣無色也。」衣無色，對冬服裼衣有緇、素、黄異色言。「絺綌」爲當暑近汚之衣，則不分異色。此與毛傳義相成而不同，或本三家詩。

「邦之媛也」，傳：「美女爲媛。」箋云：「媛者，邦人所依倚以爲援助也。」瑞辰按：《釋文》：「媛，《韓詩》作援，助也。」俗本作「取」，誤。此箋義所本。《説文》：「媛，美女也，人所欲援也。」蓋兼取《毛》、《韓詩》説。《説文》引《詩》「邦之媛兮」，又引《詩》「玉之瑱兮」，足證許君所見《毛詩》「也」多作「兮」。

桑中

「爰采唐矣」，傳：「唐，蒙，菜名。」瑞辰按：《爾雅·釋草》：「唐，蒙，女蘿。女蘿，菟絲。」郭注：「别四名。」孫炎曰：「别三名。」但菟絲不可爲菜。《頍弁》詩「蔦與女蘿」，傳：「女蘿，菟絲，松蘿也。」亦不引「唐，蒙」。是毛公别以唐、蒙爲菜，不以爲即女蘿，與《爾雅》孫、郭注異。焦循曰：「《爾雅》『唐蒙女蘿』，疑衍『女蘿』二字。」

「沬之鄉矣」，傳：「沬，衛邑。」瑞辰按：「沬」，《書·酒誥》作「妹邦」。「沬」、「妹」均从「未」聲，「未」、「牧」雙聲，故馬融《尚書注》云「妹邦即牧養之地」，蓋謂「妹邦」即「牧野」也。「妹」、「牧」、「母」亦雙聲，「牧」，《説文》作「坶」，「牧」、「母」古同聲。《説文》：「母，牧

也。」云「朝歌南七十里地」。《後漢書・郡國志》「朝歌縣南有牧野」，正與妹在鄘地居紂都之南者合。《左傳》「鄭人侵衛牧」，杜注：「牧，衛邑。」牧邑即沬邑也。《酒誥》鄭注：「妹邦，紂之都所處也。於《詩》國屬鄘，故其《風》有『沬之鄉』，則沬之北、沬之東，朝歌也。」據云沬之北、沬之東爲朝歌，則不謂朝歌即沬明矣。其云「妹邦，紂都所處」者，紂都之郊牧亦可以紂都統之也。此詩孔疏云「紂都朝歌」，明「朝歌」即「沬」也，猶鄭君以「妹邦」爲「紂都」，亦統言之耳。

「要我乎上宮」，傳：「桑中、上宮，所期之地。」箋：「與期於桑中，而要見我於上宮。」瑞辰按：以箋說推之，桑中爲地名，則上宮宜爲室名。「孟子之滕，館于上宮」，趙岐《章句》曰：「上宮，樓也。」古者宮、室通稱，此上宮亦即樓耳。

「美孟弋矣」，傳：「弋，姓也。」朱子《集傳》曰：「《春秋》定姒，《公》、《穀》作定弋，蓋杞女，夏后氏之後，亦貴姓也。」瑞辰按：胡承珙曰：「姒，本作『以』。《白虎通》曰：『夏祖昌意，以薏以生，賜姓姒氏。』《說文》無『姒』字，蓋即作『以』。『弋』與『以』一聲之轉。」今按：胡申朱子之說，是也。「弋」與「以」字同在「喻」母，故通用。「以」之通作「姒」，猶《詩》「必有以也」，《儀禮注》引《詩》讀作「似」也。

「美孟庸矣」，傳：「庸，姓也。」瑞辰按：漢有膠東庸生，又有庸光，皆以「庸」爲姓。錢大昕曰：「古庸與閻聲近通用。《春秋》定四年《左傳》『康叔取于有閻之土，以共王職』，閻即鄘也。《書》『毋若火始燄燄』，梅福上書引作『庸庸』。此鄘、閻通用之證。」今按：閻本衛地，則「閻」或因地而得姓，後

遂通借作「庸」。「庸」、「用」古通用。《路史》言：「用，國名，見《詩》。」《詩》之「庸」蓋古又通作「用」也。

鶉之奔奔

「鶉之奔奔，鵲之彊彊」，傳：「鶉則奔奔，鵲則彊彊然。」箋云：「奔奔、彊彊，言其居有常匹，飛則相隨之貌。」瑞辰按：《釋文》引《韓詩》云：「奔奔、彊彊，乘匹之貌。」此箋義所本。《禮記·表記》引《詩》作「賁賁」、「姜姜」，《吕氏春秋》引《詩》亦作「賁賁」。《説文》：「奔，从夭，从賁省聲。」是「奔」本以「賁」得聲，故通用。《宋書·百官志》「虎賁，舊作虎奔」，亦其類也。鄭注《禮記》以「賁賁」、「姜姜」爲争鬬惡貌，高誘以「賁賁」爲色不純，俱非詩義。凡鳥皆雄求雌，惟鶉以雌求雄，最爲淫鳥，然與鵲各有乘匹。至宣姜則淫於非偶，更鶉鵲之不若耳。

定之方中

「定之方中」，傳：「定，營室也。方中，昏正四方。」箋云：「定星昏中而正，於是可以營制宫室，故謂之營室。定昏中而正，謂小雪時其體與東壁連，正四方。」瑞辰按：《爾雅》「營室謂之定」，郭注：「定，正也。作宫室皆以營室之中爲正。」營室，一名天廟。《周語》「日月底于天廟」，韋注：「天廟，營室也。」又曰清廟。《史記·天官書》：「營室爲清廟。」詩作楚宫爲宗廟，蓋取「營室」以正四方，亦取與天廟之象相應也。「營室」又爲水宿。《左傳》「水昏正而栽」，杜注謂：「今十月定星昏而中。」《周語》「營室之中，

土功其始」，韋注：「建亥小雪之中，定星昏正于午，土功可以始也。」與箋言「定中謂小雪時」合。但《月令》孟冬昏危中，仲冬昏東壁中，不言營室。據《春秋》僖二年正月城楚丘，建城在正月，則作室亦正月。周之正月爲夏正之十一月，是此詩作室亦不在十月小雪之中。考《漢書·天文志》，危十七度，營室十六度，十月危星昏中，日行一度，營室繼危之後，其中在十月望後，至十一月初猶爲昏中。故詩楚宮作於十一月，猶得言「定中」也。箋又云「其體與東壁連，正四方」，蓋營室、東壁各二星，其體相成，始得正四方，則季冬東壁中，亦得以定中統之。孔疏謂：「箋言定星中小雪時，舉其常期耳，非謂作楚宮即當十月。」是也。

「作于楚宮」，瑞辰按：此及下「作于楚室」，《經義述聞》謂兩「于」字當讀曰「爲」，其說是也。古聲「于」與「爲」通。《聘禮記》「賄在聘于賄」，鄭注：「于，讀曰爲。」張載《魏都賦》注、李善《文選注》引《詩》，兩「于」字皆作「爲」。今按：《經史事類》引《詩》亦作「爲」，又：日本山井鼎《考異》云古本「于」皆作「爲」，據孔疏釋經亦曰「作爲楚丘之宮」、「作爲楚丘之室」，皆「于」當讀「爲」之證。

「樹之榛栗，椅桐梓漆，爰伐琴瑟」，箋云：「樹此六木於宮者，曰其長大可伐以爲琴瑟。言預備也。」瑞辰按：古人建國，凡廟朝壇壝宮府皆植名木，如九棘三槐之類。詩言立國之制，故並及所樹之木。❶琴瑟古多用桐，亦或以椅爲之。《說文》「椅」字注引賈侍中說「椅，即椅木，可作琴」是也。陳

❶「木」，原作「本」，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用之曰：「琴瑟唇必以梓、漆，所以固而飾之。」是椅、桐、梓、漆皆爲琴瑟之用。若榛、栗，則無與於琴瑟也。詩「爰伐琴瑟」特承上「椅桐梓漆」言，謂六木中有可伐爲琴瑟者耳。箋謂六木皆可爲琴瑟，失之。

「升彼虚矣」，傳：「虚，漕虚也。」瑞辰按：《管子・大匡》云：「衛君出致於虚。」《小匡》又云：「衛人出旅於曹。」是「虚」與「曹」爲一，故傳知「虚」即「漕虚」。《釋文》：「虚，本或作墟。」《水經注》引《詩》正作「墟」。

「望楚與堂，景山與京」，傳：「楚丘有堂邑者。景山，大山。京，高丘也。」瑞辰按：二句相對成文。「景」當从朱子《集傳》讀如「既景迺岡」之「景」，後人乃以「景山」名之耳。楚丘與景山古皆有二説：一謂在今曹州府屬曹縣，在漢爲成武。《漢書・地理志》山陽郡成武，注云：「有楚丘亭，齊桓公所城，遷衛文公于此。」《水經注・濟水注》：「北逕元氏縣故城西，元氏即今曹縣。又北逕景山東，《衛詩》所謂『景山與京』者也。又北逕楚丘城西。」《明一統志》：「景山在曹縣東四十里廢楚丘北，衛文公徙居楚丘，測日影於此。」又曰：「楚丘城在曹縣東南五十里。」按曹縣與成武相連，在曹縣東南，即《漢書》在成武者也。一説在今河南衛輝府滑縣東六十里，今直隸大名府之開州。其地亦有景山，《太平寰宇記》「景山在澶洲衛南縣東南三里」，《九域志》「開德府有景山」是也。隋衛南在漢爲濮陽，屬東郡首縣。《鄭志》答張逸云：「楚丘在濟、河間，疑在今東郡界中。」朱子《集傳》亦云：「楚丘在滑州。」今按：《詩》云「升彼虚矣，以望楚矣」，傳以「虚」爲「漕虚」，孔疏言文公自曹徙楚

丘。蓋楚丘與漕不甚相遠，故可登漕虛以望之。漕在今滑縣南二十里白馬故城，《水經注・河水》注云「白馬濟津之東南有白馬城，衛文公東徙渡河都之」是也。則楚丘指在滑縣東者無疑。蓋古有兩楚丘：一爲《春秋》隱七年戎伐凡伯之楚丘，在城武者是也。《後漢・郡國志》成武注引《左傳》「戎執凡伯於楚丘」爲證。一爲僖二年衛文公所遷之楚丘，在滑縣東開州者是也。舊謂城武楚丘爲衛文所遷者，誤。

「靈雨既零」，傳：「靈，善也。零，落也。」瑞辰按：《爾雅・釋詁》：「令，善也。」「令」即「靈」之假借。《書》正義引《釋詁》作「靈，善也」。「靈」，《說文》訓「巫」，本爲巫善事神之稱，因通謂「善」爲「靈」。此詩作「靈」爲正字，餘作「令」訓「善」者皆「靈」之假借。「零」者，「霝」之假借。《說文》：「霝，雨䨶也。」「䨶，雨䨶也。」「䨶」即「落」之本字。若「零」，則《說文》訓爲徐雨。

「命彼倌人」，傳：「倌人，主駕者。」瑞辰按：《說文》：「倌，小臣也。」「倌」通作「官」，《呂氏春秋・愛士》篇「廣門之官」，高誘注：「官人，小臣也。」《周禮》小臣爲大僕之佐，「掌王之小命，詔相王之小法儀，王之燕出入則前驅」，注：「燕出入，若今游於諸觀苑。」《燕禮》「小臣師納諸公卿大夫」，❶注：「小臣師，正之佐也。正相君出入君之大命。」疏：「云『正相公出入君之大命』者，❷正，小臣中尊如天子大僕，故引《大僕職》解之也。」據此，是諸侯以小臣兼大僕，實主傳君之命。《說文》所云「倌人，小臣」

❶「燕禮」，據此下引文及《儀禮注疏》，當作「大射」。

❷「公」，據上引文及《儀禮注疏》，當作「君」。

者，即《周官》之内小臣，非泛言小臣也。《荀子・君臣篇》：「足能行，待相者然後進；口能言，待官人然後詔。」楊倞注：「官人，主喉舌之官。」亦與小臣主傳君命合。此詩「倌人」亦當爲傳命之官，因其爲前驅，遂兼主駕之事，故傳遂以主駕者釋之耳。

「星言夙駕」，箋：「星，雨止星見。」瑞辰按：「星」者，「夝」之假借。古「晴」字正作「夝」。《說文》：「夝，雨而夜除星見也。从夕，生聲。」字通作「精」與「暒」。《三倉解詁》：「暒，雨止無雲也。」《史記》「天精而見景星」，《漢書・天文志》作「天暒」。是「晴」、❶「精」皆「夝」也。其字亦省作「星」。《韓非子・說林下》曰：「荆伐陳，吴救之，軍間三十里，雨十日，夜星。」「夜星」，即「夜夝」也。箋云「雨止星見」，正訓「星」爲「夝」。《釋文》引《韓詩》：「星，精也。」或疑「精」爲「晴」字之誤，不知「精」亦「晴」也。《說文》又曰：「晵，雨而晝夝也。」「晵」字从日爲晝夝，正對「夝」字从夕爲夜夝言之。

「匪直也人」，傳：「非徒庸君。」瑞辰按：《大戴記・將軍文子》篇曰：❷「直己而不直人。」「直」，當讀如「正曲爲直」之「直」，謂正人之曲也。「匪直也人」，「也」爲語詞，人對下「騋牝三千」言，能及物，言非僅能直人也。傳謂「非徒庸君」，失之。

「騋牝三千」，傳：「馬七尺以上爲騋。騋馬與牝馬也。」瑞辰按：《爾雅・釋畜》「騋牝驪牡玄駒褭驂」，❸古有二讀。《說文》引《詩》：「騋牝驪牡。」郭注《爾雅》：「玄駒，小馬。」此讀「騋牝驪牡」，四字絶句也。《檀弓》

❶「晴」，據上下文義，當作「暒」。
❷「將軍文子」，據《大戴禮記》，當作「衛將軍文子」。
❸「牡」，原作「牝」，據廣雅書局本及《爾雅注疏》改。

鄭注引《爾雅》：「騋，牝驪，牡玄。」《爾雅釋文》云：「孫注改上『騋牝』爲牡，讀與郭異。」此讀以五字，連「玄」絶句也。《周官·廋人》鄭注引《爾雅》：「騋，牡驪，牝玄。駒，褭驂。」《釋文》：「牡，茂後反，『牡驪』絶句。牝，頻忍反，『牝玄』絶句。」此讀亦五字絶句，而先「牡」後「牝」，與《注疏》本引《爾雅》經文互易，與《爾雅》孫讀正合。今按：《爾雅·釋獸》、《釋畜》皆先「牡」後「牝」，此亦當爲先「牡」後「牝」，以五字絶句，與《釋獸》「麋，牡麔，牝麎」，「鹿，牡麚，牝麀」，「麕，牡麌，牝麜」，「狼，牡貛，牝狼」，句法正相類。詩特言七尺以上之騋以該龍與馬，言牝以該牡，故傳言「騋馬與牝馬」也，非謂「騋牝」即專指騋馬之牝者。若从孫本《爾雅》先「牡」後「牝」，而從許、郭讀四字絶句，則爲「騋牡，驪牝」。此詩騋即爲牡，與《秦風》「奉是辰牡」，「辰」即「麎」字之借，襄四年《左傳》「而思其麀牡」，皆爲牝牡錯舉，其句法正相類也。是亦可備一解。

蝃蝀

「蝃蝀在東」，傳：「蝃蝀，虹也。夫婦過禮則虹氣盛，君子見戒而懼，諱之莫之敢指。」箋：「虹，天氣之戒，尚無敢指，況淫奔之女，誰敢視之。」瑞辰按：蝃蝀，通作螮蝀。《爾雅》：「螮蝀，虹也。」蔡邕《月令章句》曰：「虹率以日西而見於東方，故《詩》曰『螮蝀在東』。」「螮蝀」二字雙聲，其合聲則爲虹。蝃蝀即螮蝀也。《釋名》謂：「蝃蝀，掇飲東方之水氣也。」失之。又按：蔡邕《月令章句》、《爾雅釋文》引郭《音義》並曰：「雄曰虹。」古者婚禮，男

先於女，此詩「蝃蝀在東，莫之敢指」，蓋以雄虹莫敢指，喻女有廉恥，不肯先求男也。故下接言「女子有行」，謂女子自有嫁道耳。傳、箋俱非詩義。

「朝隮于西，崇朝其雨」，傳：「隮，升。崇，終也。從旦至食時爲終朝。」箋：「朝有升氣于東方，終其朝則雨，氣應自然。以言婦人生而有適人之道，亦性自然。」瑞辰按：《周官·眡祲》「十煇」，「九曰隮」。鄭司農曰：「隮者，升氣也。」後鄭曰：「隮，虹也。」引《詩》「朝隮于西」。賈疏云：「虹，日在東則西邊見，日在西則東邊見。朝日在東，故《詩》言『隮於西』也。」《哀時命》云：「虹蜺紛其朝覆兮，夕淫淫而霖雨。」《玉曆通政經》云：「虹霓旦見于西則爲雨，暮見于東則雨止。」是此詩「崇朝其雨」正謂朝虹升而雨起，箋説甚確。朱子《集傳》謂「方雨而虹起，則其雨終朝而止」，似非詩本義。又按：首章傳云：「夫婦過禮則虹氣盛。」箋云：「虹，天氣之戒。」此章箋云：「朝有升氣於西方，終其朝則雨，氣應自然。以言婦人生而有適人之道，亦性自然。」是古以晚虹爲淫氣所感，朝虹爲正氣所應。詩二章，一邪一正，取譬不同。惠周惕《詩説》曰：「蝃蝀在東，陰方之氣交於陽，爲女惑男而蠱。朝隮于西，陽方之氣交於陰，爲男先女而咸。故得雨則虹滅，陰陽和也。先女則不淫，男女正也。《序》曰『止奔』，此之謂也。」《集傳》以「朝隮于西」爲淫慝之氣，有害於陰陽之和，説亦與古異矣。又按：傳訓「崇」爲「終」者，「崇」即「終」之同部假借。《尚書·君奭》篇「其終出于不祥」，《釋文》：「終，一本作崇。」是「終」、「崇」古通用之證。《公羊》僖三十一年傳「不崇朝而偏雨乎天

下」，何休注：「崇，重也。重朝者，非一朝也。」又以「崇」爲「重」之假借。然據傳「自旦及食時爲終朝」，則固不得以「崇朝」爲「重朝」也。

相鼠

「相鼠有皮」，傳：「相，視也。」瑞辰按：陳第《相鼠解義》云：「相鼠似鼠，頰大，能人立。見人則立，舉其前兩足，若拱揖然，故《詩》以起興。」又：明陳耀文《天中記》：「《詩》相鼠，陸璣云：『河東有大鼠，人立，交前兩脚於頭上，跳舞善鳴。』孫奕《示兒編》云：『相，地名。』按地志，相州與河東相隣。則知相州有此鼠，詩人蓋取譬焉。」今按：相州以河亶甲遷於相得名，則地之名相已久，相鼠或以此得名。相鼠，一名禮鼠，韓昌黎《城南聯句》詩所云「禮鼠拱而立」也。又名雀鼠，見《爾雅翼》。又名拱鼠，《關尹子》所云「師拱鼠制禮」也。

「人而無止」，傳：「止，所止息也。」箋：「止，容止。」瑞辰按：《釋文》引《韓詩》：「止，節也。無禮節也。」箋本之，以爲「容止」，「止」即「容」也。《周禮·天官·掌次》注：「次，自修止之處。」「修止」即「修容」也。亦通言「容止」，「容止」即禮也。《小雅》「國雖靡止」，箋：「止，禮也。」《大雅》「淑慎爾止」，箋：「止，容止也。」《廣雅·釋言》：「止，禮也。」《荀子·不苟篇》「見由則恭而止」，《大略篇》「盈其欲而不愆其止」，楊倞注並以「止」爲禮。

干旄

「孑孑干旄」，傳：「孑孑，干旄之貌。注旄於干首，大夫之旃也。」箋：「時有建此旄來至浚之郊，卿大夫好善也。」瑞辰按：《左傳》引逸《詩》「翹翹車乘，招我以弓」，又曰：「旃以招大夫，弓以招士，皮冠以招虞人。」《孟子》：「庶人以旃，士以旂，大夫以旌。」是古者聘賢招士多以弓旌車乘。此詩干旄、干旟、干旌，皆歷舉召賢者之所建。傳、箋謂卿大夫建此旌旄，失之。

「素絲紕之」，傳：「紕，所以織組也。組紕於此，❶成文於彼。願以素絲紕組之法御四馬也。」箋：「素絲者，以爲縷以縫紕旌旗之旒縿，或以維持之。」瑞辰按：此當从箋説爲是。《方言》：「紕，理也。秦晉之間曰紕。」紕之所以督理其旌旗也。若以紕組爲執轡以御馬，則必以下章「良馬五之」爲駕三，於周制大夫駕四爲不可通矣。

「良馬五之」，傳：「驂馬五轡。」正義：「《王度記》曰『大夫駕三』，經傳無所言，是自古無駕三之制。」瑞辰按：服馬四轡皆在手，兩驂馬内轡納於觖，故四馬皆言六轡，經未有言五轡者。孔廣森曰：「四之、五之、六之，不當以轡爲解，乃謂聘賢者用馬爲禮。三章轉益，見其多庶。《覲禮》曰：『匹馬卓上，九馬隨之。』《春秋左傳》曰：『王賜虢公、晉侯馬三匹。』『楚公子棄疾見鄭子皮以馬六匹。』是以馬者不必成乘，故或五或六矣。」徐璈曰：「按《聘禮》『奉束錦，總乘馬』，❷鄭注：

❶ 「組」，《毛詩正義》作「總」。

❷ 「總」，原作「摠」，據廣雅書局本及《清經解續編》本改。

『總者，總八轡牽之。』蓋駕則四馬六轡，牽則四馬八轡也。」又曰：「賓『儐之乘馬束錦』，上介『儐之兩馬束錦』，儐价位殊，❶馬亦異數。即如孔説，則四爲賓之數，六則兼乎賓與价之數矣。」

「彼姝者子」，傳：「姝，順貌。」瑞辰按：「静女其姝」傳：「姝，美色也。」《東方之日》「彼姝之子」，傳云：「姝者，初昏之貌。」獨此傳云「順」者，胡承珙曰：「傳蓋以姝爲孎之假借。《説文》：『孎，謹也。』《淮南·氾論》篇注：『屬屬，婉順皃也。』『孎』可借作『姝』，猶『蹢躅』轉爲『踥跦』也。」今按：「順」與「美」義本相成。「姝」可訓「美」，又訓「順」者，猶《説文》訓「婉」爲「順」，而《鄭風》「清揚婉兮」，傳云「婉然美」也。又按：《論衡》引《詩》作「彼姝之子，何以與之」，「之」猶「者」也，「與」猶「予」也，蓋本三家詩。

載馳

「載馳五章」，正義：「此實五章，故《左傳》叔孫豹、鄭子家賦《載馳》之四章，明其五也。然彼賦《載馳》，義取控引大國，今『控于大邦』乃在卒章，言賦四章者，杜預云：『并賦四章以下。』」瑞辰按：《載馳》《毛詩》五章，古蓋四章，以二、三章文法相類，合爲一章。《左傳》賦《載馳》，義取「控于大邦」，四章即卒章也。杜預謂「并賦四章以下」，失其義矣。正義引服虔云：「許夫人閔衛滅，戴公失國，欲馳驅而唁之，故作以自痛小國力不能救。」正釋詩首章之義。又云：「在禮，父母既歿，不得寧父母，於是許

❶「儐价」，據文義當作「賓介」，下「价」字當作「介」。

人不嘉，故賦二章以喻思不遠也。」此兼釋今詩二、三章之義，正古合二、三章爲一章之證。服虔止分四章，而注上云「載馳五章」者，「五」乃「四」字之譌。正義遂謂服虔「置首章，别數四章」，殊誤。

《序》：「露於漕邑。」瑞辰按：《廣雅》：「於，凥也。」《左傳》引《書》「居安思危」，《吕覽・貴直》篇高注引《書》「於安思危」，「於」即「居」也。《序》「露於」即「露居」，與《定之方中・序》「野處漕邑」字異而義同。或讀「於」爲語詞，失之。

「大夫跋涉」，傳：「草行曰跋，水行曰涉。」瑞辰按：《釋文》引《韓詩》云：「不由蹊遂而涉，曰跋涉。」《淮南子・脩務》篇曰：「南榮疇跋涉山川，冒蒙荆棘。」高注：「不從蹊遂曰跋涉，故獨犯荆棘。」《脩務》篇又曰：「申包胥跋涉谷行。」高注：「不蹊遂曰跋涉。」義本《韓詩》。「跋涉」，蓋行走急遽之義。毛傳分爲草行、水行，不若《韓詩》説爲允。

「不能旋濟」，傳：「濟，止也。」瑞辰按：《爾雅・釋天》：「濟謂之霽。」是「濟」本止雨之稱，因通以「濟」爲「止」。

「我思不遠」，傳：「不能遠衛也。」瑞辰按：「遠」猶「去」也。「我思不去」猶「不止」，與下文「我思不閟」同義。「閟」，「閉」也，「閉」亦「止」也。

「控于大邦」，傳：「控，引。」箋：「今衛侯之欲求援引之力助於大國之諸侯。」瑞辰按：傳、箋訓「控」爲「引」，未免迂曲。《一切經音義》卷九引《韓詩》曰：「控，赴也。」是也。「赴」、「訃」古通用。《儀禮・聘禮》「赴者未至」，鄭注：「今文赴作訃。」❶《説文》有「赴」無

❶「赴者未至鄭注今文赴作訃」，原作「者未至既赴記赴曰注今夕文赴作訃」，據廣雅書局本改。

「訃」。《既夕》注：「赴，走告也。」「控于大邦」即謂「走告于大邦」耳。襄八年《左傳》云：「無所控告。」今世興訟者猶稱「控告」，「控告」即「赴告」也。《列女傳・許穆夫人傳》曰：「邊疆有戎寇之事，赴告大國。」義本《韓詩》。劉向説多本《韓詩》，或以爲出《魯詩》者，誤也。

「誰因誰極」，傳：「極，至也。」箋：「亦誰因乎？由誰至乎？」瑞辰按：《春秋》隱十年《公羊傳》：「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其言伐取之，易也。其易奈何？因其力也。因誰之力？因宋人、蔡人、衛人之力也。」是「因」謂「因人之力」。此詩言知大國誰能力助之，故言「誰因」。或訓「因」爲「親」，失之。「極」，當讀爲「誅極」之「極」。《爾雅》：「殛，誅也。」字通作「極」，訓「至」。「極至」謂「致討於敵」，即《左傳》所云「耆昧」也。詩言誰爲之致討也。

「不如我所之」，傳：「不如我所思之篤厚也。」瑞辰按：《詩大序》云：「詩者，志之所之也。」《詩譜》正義引《春秋説題辭》云：「在事爲詩，未發爲謀，恬澹爲心，思慮爲志。詩之爲言志也。」《釋名》：「詩，之也，志之所之也。」《説文》：「訨，❶古文詩省。」从之作「訨」。志之所之爲詩，「之」即「思」也。「之」之訓「思」，與《泉水》詩「有懷于衛」箋訓「懷」爲「至」同義，「至」亦「思」也。此傳「不如我所思之篤厚」，正訓「所之」爲「所思」耳。

❶「訨」，原作「言」，據廣雅書局本及《説文》改。

毛詩傳箋通釋卷六

桐城馬瑞辰學

衛

淇奧

「瞻彼淇奧」，傳：「奧，隈也。」瑞辰按：正義引陸璣疏云：「淇、奧二水名。」《釋文》引《草木疏》曰：「奧亦水名。」劉昭《郡國志注》引《博物志》云：「有奧水流入淇水。」《水經注》云：「肥泉，《博物志》謂之澳水。」今按：奧本隈曲之名。水之内爲奧，與水相入爲汭同義。古人或名泉水入淇處爲淇奧，因有奧水之稱，猶夏汭、涇汭亦名汭水也。但《詩》言「淇奧」，與「汝墳」、「淮浦」、「淮濆」語句相類，不得分爲二，仍从《爾雅》「澳，隈」之訓爲是。

「緑竹猗猗」，傳：「緑，王芻也。竹，萹竹也。」瑞辰按：《爾雅》：「菉，王芻。」《説文》：「菉，王芻也。」引《詩》「菉竹猗猗」。《毛詩》作「緑」者，「菉」之假借。《爾雅》：「竹，萹蓄。」「竹」本作「茿」。《説文》：「茿，萹茿也。」❶《釋文》引《韓詩》、《漢石經》並作「䓯」。《説文》：「䓯，水萹茿也。」《毛詩》、《爾雅》作「竹」者，「䓯」之假借。《西京賦》李注引《韓詩》「緑䓯如簀」。《玉篇》：「䓯，同䓯。萹茿。」《爾雅》作「萹蓄」。「茿」、

❶「萹」，原作「篇」，據《清經解續編》本及《説文》改。

「蓄」二字疊韻，故通用。

「有匪君子」，傳：「匪，文貌。」瑞辰按：《説文》：「斐，分別文也。」「匪」即「斐」之假借，故《釋文》云：「匪，本又作斐，同，芳尾切。」《大學》及《一切經音義》九引《詩》正作「斐」。《韓詩》作「邲」，美貌也。《廣韻》：「邲，好貌。」古蓋讀「匪」如「邲」，「匪」通作「邲」，猶「斐」通作「蔚」也。《易·萃·象傳》「其文蔚也」，《説文》引作「斐」。《説文·卩部》有「𠨘」，云：「𠨘，宰之也。」《韓詩》作「邲」，《廣韻》「邲，好皃」，當爲「𠨘」字之譌。

「如切如磋」，傳：「治骨曰切，象曰磋。」瑞辰按：《爾雅》「骨謂之切」，《釋文》：「切，本或作⿰齒屑。」《説文》：「⿰齒屑，齒差也。从齒，屑聲。讀如切。」是「切」本⿰齒屑之假借。「⿰齒屑」爲齒差，治骨者參差以治之，故亦曰「⿰齒屑」。《考工記》鄭司農注云：「珠曰切。」則司農所見《爾雅》本或作「珠」耳。「磋」者，「瑳」之俗字。《説文》有「瑳」無「磋」，《荀子》引《詩》正作「瑳」。字通作「齹」。《一切經音義》卷十一：「磋，古文齹，同。」

「如琢如磨」，瑞辰按：《太平御覽》引《韓詩》作「如錯如磨」。❶束晳《補亡詩》「如磨如錯」本《韓詩》。

「瑟兮僩兮」，傳：「瑟，矜莊貌。僩，寬大也。」瑞辰按：「瑟」、「僩」二字義相近，故《大學》、《爾雅》並云：「『瑟兮僩兮』者，恂栗也。」鄭注《大學》云：「恂字或作『峻』，讀如嚴峻之峻，言其容貌嚴栗也。」《説文》引逸《論語》曰：「玉粲之瑟兮，❷其瑮猛也。」是「瑟」有嚴栗義，毛傳訓「矜莊貌」，是也。

❶ 「如錯如磨」，《太平御覽》作「如磨如錯」。

❷ 「瑟」，《説文》作「璱」。

《説文》：「僩，武貌。」引《詩》「瑟兮僩兮」。「僩」，通作「撊」。《左傳》「撊然授兵登陴」，服注：「撊然，猛貌也。」《方言》：「撊，猛也。晉魏之間曰撊。」《廣雅》亦曰：「撊，猛也。」義正與「瑟」近。毛傳訓爲「寬大」貌，《韓詩》云「美貌」，均非詩義。又按：《荀子》「陋者俄且僩也」，以「僩」與「陋」對，蓋以「僩」爲美，與《韓詩》義合。段玉裁訓「陋」爲陋陿，謂與「寬大」反對，爲《毛詩》所本，非也。

「赫兮咺兮」，傳：「赫，有明德赫赫然。咺，威儀容止宣著也。」瑞辰按：《説文》：「朝鮮謂兒泣不止曰咺。」此「咺」之本義。「咺」，《韓詩》作「宣」，云：「宣，顯也」，與毛傳訓「宣著」義合，則毛傳亦以「咺」爲「宣」之假借。鄭注《大學》云：「咺，寬綽貌。」據《説文》「愃，寬閒心腹貌」，引《詩》「赫兮愃兮」，《玉篇》「愃，寬心也」，是鄭讀「咺」如「愃」，與《説文》義合，其説亦當本《韓詩》。《釋文》引《韓詩》作「宣」者，即「愃」之省，而字殊義異者，蓋傳《韓詩》者不一家也。然據《大學》訓「威儀」，則義从毛傳訓「威儀宣著」爲正，作「愃」者亦假借耳。《爾雅》作「烜」，《釋文》：「烜者，光明宣著。」《廣雅・釋詁》：「烜，明也。」正與「宣著」義同。段玉裁以「咺」爲「⿱大亘」之假借，似非。

「終不可諼兮」，傳：「諼，忘也。」瑞辰按：《説文》：「藼，令人忘憂之草也。或从煖作蕿，或从宣作萱。」引《詩》「安得藼草」。今《毛詩》作「諼草」，「諼」即「藼」及「蕿」、「萱」之假借。是知凡《詩》作「諼」訓「忘」者，皆當爲「藼」及「蕿」、「萱」之假借。若「諼」之本義，自爲詐耳。

「會弁如星」，傳：「弁，皮弁，所以會髮。」箋：「會謂弁之縫中，飾之以玉，皪皪而

處，狀似星也。」瑞辰按：《周官·弁師》「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璂」，注：「故書會作䯤。」《說文》：「䯤，骨擿之可會髮者。」引《詩》「䯤弁如星」。《說文》義本《毛詩》，疑《毛詩》假「會」爲「䯤」，傳本云：「會，所以會髮。弁，皮弁。」後《注疏》本傳上脱一「會」字，又誤移「弁，皮弁」三字於「會」上，正義遂謂「弁所以會髮」，失傳恉矣。「䯤」所以會髮，與《君子偕老》詩象揥所以擿髮爲異物。《周禮·弁師》「會五采」，注：「鄭司農曰：讀如『馬會』之『會』，謂以五采束髮也。《士喪禮》曰『檜用組，乃笄』，檜讀與䯤同，書之異耳。說曰：以組束髮乃著笄，謂之檜。沛國人謂反紒爲檜。」毛云「會以會髮」，宜與鄭司農「以組束髮」義同，惟分會、弁爲二物，與「如星」之義不合，故箋易其義，以會爲弁之縫中，其所飾玉狀似星也。鄭注《周官·弁師》云：「會，縫中也。皮弁之縫中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爲璂。」❶與箋義同。凡兩縫相合處爲會。弁縫謂之會，猶牆隙謂之壁會也。《說文》：「際，壁會也。」「隙，壁際也。」縫，或省作綘。《廣雅》：「綘，際會也。」箋義爲長。至《呂氏春秋·上農》篇「庶人不冠弁」，高注引《詩》「冠弁如星」，蓋本三家詩。「冠」與「會」亦一聲之轉。

「猗重較兮」，傳：「重較，卿士之車。」瑞辰按：《釋名》：「較，在箱上爲辜較也。重較，其較重，卿所乘也。」《考工記·輿人》鄭注：「較，兩輢上出式者。」《說文》：「輢，車旁也。」《詩釋文》：「較，車兩傍上出軾者。」是較爲車輢上之木，凡車皆然，至重較則專指金較言，張平子《西京賦》所云「倚金較」

❶「璂」上，《周禮注疏》有「飾謂之」三字。

也。較，《説文》作「䡈」，云：「䡈，車輢上曲鉤也。」蓋車輢上之木爲「較」，較上更飾以曲鉤，若重起者然，是爲重較，崔豹《古今注》云「重較，重起如牛角」是也。宋翔鳳曰：「《爾雅》：『較，直也。』『較』取『直』義，『重較』則取『曲形』。如式高三尺三寸，較重五尺五寸，使再加重較，直上則輪太高，故重較必曲鉤反出，形不直。而名較者，以在較上名之耳。」《小爾雅》：「較，謂之幹。」胡承珙曰：「凡物在兩旁者皆名幹，故兩脅謂之幹，築牆兩邊障土謂之幹，皆與『較謂之幹』義相近。」又曰：「古者卿大夫車名軒。」《説文》：「軒，曲輈藩車。」曲輈謂梁輈，曲藩即輢上曲鉤反出者，古所云「車耳」也。重較，一名重耳。春秋晉文公名重耳，晉大夫有梁益耳，皆取此義。崔豹《古今注》云：「文武重耳，古重較也。文官赤耳，武官青耳。」蓋漢承周制，較在兩旁，如人有耳。銅飾更加較上，則重耳矣。渻言之亦單謂之耳，《丹鉛録》引古諺「仕宦不止車生耳」，《三國志》吳童謡「黄金車，斑蘭耳，閶闔門，見天子」是也。重較其形曲鉤反出，故亦謂之𨊻。《説文》：「𨊻，車耳反出也。」字通作蕃。《太玄經·積》次四：「君子積善，至于車耳。《測》云：君子積善，至于蕃也。」范望注：「蕃，車耳也。」重較，又名輒，象垂耳。《説文》：「輒，車兩輢也。」疑有脱誤。〔宋翔鳳疑《説文》「䡈」是「輒」字之譌，「輒」是「䡈」字之譌。〕又謂之𨏥。《説文》：「𨏥，乘輿金耳也。」〔今本誤作「金馬耳」，《廣韻》無「馬」字，是也。〕字通作「彌」。《荀子》及《史記·禮書》並云：「彌龍，所以養威也。」徐廣曰：「乘輿車以金薄繆龍爲輿倚較。」蓋惟天子金耳龍飾，其餘金耳不必龍也。重較爲仕宦車飾，故毛傳以爲卿士

車。戴震謂重較即左右兩較，望之而重，凡車皆然，失之。「倚」，《考文》古本作「猗」。正義「倚此重較之車」，是以經文「猗」爲「倚」之假借，其經文正字仍當作「猗」。

「不爲虐兮」，傳：「雖則戲謔，不爲虐矣。」瑞辰按：「虐」之言劇，謂甚也。如《終風》詩「謔浪笑敖」，即爲虐矣。《書・西伯戡黎》「維王淫戲，用自絶」，《史記・殷本紀》作「淫虐」，昭四年《左傳》亦云「紂作淫虐」，「淫虐」即「淫戲」也。「淫」，大也，「大戲」即爲「虐」矣。又：襄四年《左傳》：❶「臧紇如齊唁衛侯，衛侯與之言，虐。」「虐」即此詩「不爲虐兮」之「虐」，謂戲謔之甚，故紇云「其言糞土」，謂其言污也。林注訓爲「暴虐」，❷失之。

考槃

「考槃在澗」，傳：「考，成。槃，樂也。山夾水曰澗。」《釋文》：「澗，古晏反。《韓詩》作『干』，云：墝埆之處也。」瑞辰按：「槃」與「般」同。《爾雅・釋詁》：「般，樂也。」「槃」、「般」皆「昪」之借。《說文》：「昪，喜樂也。」顧虞東曰：「世固有隱而弗成者，成其樂，乃所以成其隱也。」「澗」與「干」雙聲，古即讀「澗」如「干」，故通用。《易・漸》「鴻漸于干」，《釋文》引荀注、王肅注並曰：「干，山間澗水也。」《詩・小雅》「秩秩斯干」，傳：

❶「四」，據此下引文及《左傳正義》，當作「十四」。

❷「林」，《清經解續編》作「杜」。

「干，澗也。」《聘禮記》：「凡庭實隨入，左先，皮馬相閒可也。」注：「古文閒作干。」皆「澗」、「干」通用之證。《文選·吴都賦》劉注引《韓詩》曰：「地下而黄，曰干。」胡承珙曰：「黄，當作潢。潢爲停水處。鄭氏《易注》：『干，水傍故停水處。』正與『潢』同義。至《韓詩》有二義不同者，蓋《韓故》、《韓訓》與薛君《章句》各異。」

「碩人之薖」，傳：「薖，寬大貌。」箋：「薖，饑意。」瑞辰按：《釋文》引《韓詩》作「⿰亻咼」，云：「⿰亻咼，美貌。」《廣韻》：「⿰亻咼，美也。」與毛傳「寬大」義近，「薖」即「⿰亻咼」之假借。段玉裁曰：「毛、鄭意謂『薖』爲『款』之假借。《爾雅》『款足者謂之鬲』，《漢志》作『空足曰鬲』。《楊王孫傳》『窾木爲匵』，服虔曰：『窾，空也。』《淮南子》『窾者主浮』，注：『窾，空也。讀如「科條」之「科」。』是『薖』、『款』古同音。『薖』音又近『窠』，《説文》：『窠，空也。』『薖』讀若『窠』，猶《説文》『婐』讀若『騧』也。毛、鄭皆取空中之義。」然合三章觀之，仍從傳説爲允。

「永矢弗過」，箋：「弗過者，不復入君之朝也。」瑞辰按：「弗過」，猶「弗諼」也，故毛無傳。《太玄·差》「過小善弗克」，范望注：「過，去也。」《説文》：「過，度也。」《廣雅》：「過，渡也。」「渡，去也。」「弗去」猶「弗忘」，箋説非是。

「碩人之軸」，傳：「軸，進也。」箋：「軸，病也。」瑞辰按：「軸」通作「逐」。《爾雅》：「競、逐，彊也。」以上二章推之，「軸」當爲彊壯貌。傳訓爲「進」，義與「彊」近。至箋訓「軸」爲「病」，亦以「軸」爲《爾雅》「逐，病」之「逐」，然非詩義，以與「寬」、「薖」不相類也。

「永矢弗告」，傳：「無所告語也。」箋：

「不復告君以善道。」瑞辰按：「告」、「菊」雙聲，「告」即「鞠」之假借。《爾雅》：「鞠，窮也。」《説文》：「𥨍，窮也。」《文王世子》「告于甸人」，鄭注「告當爲鞠」，《正月》詩「日月告凶」，《漢書·劉向傳》作「鞫凶」，❶皆「告」、「鞠」通用之證。「弗告」訓爲「弗窮」，正與上二章「弗諼」、「弗過」同義，猶《詩》言「服之無斁」，字或作「繹」，《廣雅》：「繹，窮也。」「無斁」即「無有終窮」也。

碩人

「碩人其頎」，傳：「頎，長貌。」瑞辰按：《玉篇》引《詩》「碩人頎頎」，傳：「具長貌。」臧玉琳據箋「言莊姜儀表長麗佼好頎頎然」，又二章箋「敖敖猶頎頎也」謂古本當作「頎頎」。今按：經止一言而傳、箋以重言釋之，如《詩》「亦汎其流」，傳云「汎汎」，「有洸有潰」，傳、箋皆云「洸洸」「潰潰」之類甚夥，未可據箋及《玉篇》以改經也。《列女傳》引《詩》正作「碩人其頎」。《玉篇》引傳「具長貌」，據下章傳「敖敖，長貌」，則知上章傳本無「具」字，《玉篇》所引亦誤。又按：《説文》：「頎，頭佳貌。」引申爲長貌。《齊風》「頎若長兮」亦以「頎」爲長皃。《説文》：「嫣，長皃。」段玉裁謂「嫣」與「頎」聲相近。今按：「嫣」與「引」、「永」、「豔」俱雙聲。《説文》：「豔，好而長也。」「引」、「永」皆爲長，故「嫣」有長義，「頎」或即「嫣」之假借。

「衣錦褧衣」，傳：「錦，文衣也。夫人德盛而尊，嫁則錦衣加褧襜。」箋：「國君夫人翟衣而嫁，今衣錦者，在塗之所服也。尚之

❶「傳」，原脱，據《清經解續編》本及《漢書》補。

以禪衣，爲其文之太著。」瑞辰按：《丰》詩「衣錦褧衣，裳錦褧裳」，傳云：「嫁者之服。」箋以爲「庶人之妻嫁服」，與此箋夫人在塗所服説異。今按：《丰》詩「駕予與行」、「駕予與歸」，亦爲在途之服。《士昏禮》「姆加景乃驅」，「景」即此詩褧衣，正在塗同服褧衣之證。《説文·衣部》「褧」字注：「絅也。」引《詩》「衣錦褧衣」。《林部》「檾」字注：「枲屬也。」引《詩》「衣錦檾衣」。一本《毛詩》，一本三家詩。作「檾」者，正字；作「褧」者，假借字也。「檾」字或作「顈」，又作「蹟」。「褧」又通作「絅」。《釋文》「褧，本又作顈」，《尚書大傳》引《詩》作「蘔」，皆「檾」之異文。《玉藻》、《中庸》作「絅」，《儀禮》「姆加景」，皆「褧」之通用字也。檾衣蓋績檾以爲衣，取其在塗蔽塵則曰「褧」。褧之言明也，外蔽塵使衣鮮明也，與齋之有明衣，取義正同，《士昏禮》注「景之制蓋如明衣」是也。古者明衣以布爲之，績檾爲衣即布也。《鹽鐵論》：「古者男女之際尚矣，嫁娶之服，未以之記。及虞夏之後，蓋表布内絲。」褧衣用檾，正所謂表布也。《中庸》「衣錦尚絅」，《説文》引《詩》「衣錦褧衣」，云「示反古」，取義正同。《丰》詩箋謂褧衣以禪縠爲之，縠是絹而非布，失其義矣。

「領如蝤蠐」，傳：「蝤蠐，蝎蟲也。」瑞辰按：《爾雅·釋蟲》「蟦，蠐螬」，郭注：「在糞土中。」「蝤蠐，蝎」，郭注：「在木中。」又「蝎，蛣蝠」，郭注：「木中蠹蟲。」是蝤蠐與蠐螬有別。《説文》：「蝎，蝤齏也。」而「蠐螬」下不云「蝎」，蓋亦不謂一物。按：《唐本草》「蠐螬」注云：「此蟲在腐柳樹中者，内外潔白；糞土者，皮黄内黑黯。」此詩取狀頸之白，自

指生木中之蝎。《釋文》、❶《方言》及《爾雅》孫炎注均以蛴螬、蝤蛴及蝎爲一物，不知實一類而異種。

「齒如瓠犀」，傳：「瓠犀，瓠瓣。」瑞辰按：《爾雅·釋草》：「瓠棲，瓣。」此傳所本。郭注引《詩》「齒如瓠棲」，《釋文》引舍人本「瓠」作「觚」，釋云「瓠也」，是知「觚」即「瓠」之假借。《毛詩》作「犀」者，即「棲」之假借。三家詩蓋有从本字作「瓠棲」者。「瓠棲」借作「犀」，猶「棲遲」，《甘泉賦》作「遲追」也。瓠棲狀齒之白，亦取其上下整齊。「棲」之爲言「齊」，猶「妻」亦訓「齊」。《説文》：「𪗉，等也。」古「齊」等字本从「妻」聲也。《説文》：「𪘂，齒相值也。」引《春秋傳》曰「晳𪘂」。「𪘂」，今《左傳》假借作「幘」，杜注：「幘，齒上下相值。」《説文》又曰：「齱齵，齒不正也。」「齟齬，齒不相值也。」「齹，齒差跌皃。」齒以不相值爲惡，則以相值爲美矣。齒以齊爲美，故古者「齒」亦訓「齊」。《周禮》言「三年不齒」，謂不與民齊等。昭元年《左傳》「使后子與子干齒」，傳遂曰：「齒猶齊列。」皆是也。

「螓首蛾眉」，傳：「螓首，顙廣而方。」箋：「螓，謂蜻蜻也。」瑞辰按：《説文》：「頱，好皃。」《詩》所謂「頱首」即此詩「螓首」之異文，是「螓」乃「頱」之假借。蛾眉亦娥之假借。《方言》曰：「娥，好。」《廣雅》：「娥，美也。」《楚詞》「衆女嫉余之娥眉兮」，王逸注：「娥眉，好皃。『娥』亦作『蛾』。」《藝文類聚》引《詩》正作「娥眉」。此詩上四句皆言「如」，至螓首、蛾眉但爲好皃，故不言「如」。鄭箋以「螓」爲「蜻蜻」，顔師古注《漢書》因

❶「文」，原作「之」，據《經典釋文》及文義改。

謂蛾眉形若蠶蛾，失之鑿矣。

「巧笑倩兮」，傳：「倩，好口輔。」瑞辰按：《説文》：「倩，人美字也。」是「倩」本人之美稱，因而笑之好亦謂之倩。《釋文》「倩，本又作蒨」，乃「倩」之假借，《韓詩》遂以「蒼白色」釋之，誤矣。又按：「倩」與「瑳」、「瑳」與「此」，皆雙聲。《竹竿》詩云「巧笑之瑳」，而此云「巧笑倩兮」，「倩」當即「瑳」之假借，❶「瑳」又爲「齜」之假借。高誘《淮南子注》曰：「將笑則好齒見。」正與《説文》訓「齹」爲「開口見齒皃」義合。

「美目盼兮」，傳：「盼，白黑分。」瑞辰按：《説文》：「盼，白黑分也。」「盼」从「分」聲，兼从「分」會意，白黑分謂之「盼」，猶文質備謂之「份」也。《説文》：「䰉，須髮半白也。」字借作「頒」。又：「辬，駁文也。」皆與「盼」爲白黑分者取義正同。《韓詩》云「黑色」，馬融云「動目貌」，並非。又按：古音「盼」讀如「坌」，與「倩」爲「真」、「清」合韻。《釋文》云「盼，敷莧反，徐又敷諫反」，並失之。

「碩人敖敖」，傳：「敖敖，長貌。」瑞辰按：《説文》：「顤，高長頭。」又：「贅，顤高也。」《廣雅》：「贅，高也。」引申爲頭長，《廣韻》云「贅，頭長」是也。又引申爲長貌。「敖敖」當即「贅贅」之媘借。又按：《説文》：「驐，駿馬。」蓋亦謂馬之高且長者，與人長爲敖同義。

「説于農郊」，傳：「農郊，近郊。」箋：「説，當作襚。《禮》、《春秋》之襚，讀皆宜同。衣服曰襚，今俗語然。此言莊姜始來，更正衣服于衛近郊。」瑞辰按：《爾雅・釋

❶「借」，原脱，據《清經解續編》本補。

地》：「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坰。」據毛傳以「坰」爲遠野，則郊、牧、野、林皆爲近郊。傳知「農郊」爲「近郊」者，《説文》「農」字，籀文、古文皆从「林」，籀文作「䢉」，古文作「辳」。《書·酒誥》「薄違農父」，《古尚書》作「薄韋辳父」，見《羣經音辨》。毛傳蓋以「農郊」爲「林郊」之假借，故以「近郊」釋之。「林郊」爲「近郊」，猶「坰野」爲「遠郊」也。《上林賦》「地可墾辟，悉爲農郊，以贍氓隸」，師古注「郊野之田，故曰農郊」，《後漢》章懷注亦以「農郊」爲「田野」，失其義矣。以「田野」爲「近郊」，豈遠郊無農田乎？此以知其失傳恉耳。《釋文》：「説，本作税。」《爾雅·釋詁》：「税，舍也。」傳義蓋讀「説」如「税」，「説于農郊」猶《定之方中》詩「説于桑田」，故《釋文》謂毛訓「舍」也。箋讀「説」爲「襚」者，「襚」古通作「裞」，段玉裁謂「裞」即「襚」之或體。「裞」與「説」、「税」皆从「兑」聲，故讀同亦通用。《喪服問》「大功之葛，以有本爲税」，鄭注：「税，變易也。」古者「襚」爲贈死之衣，以易其生時之服，蓋亦取變易之義，故鄭讀「説」如「襚」。箋又云「衣服曰襚，今俗語然」，曾釗曰：「當作『易服曰襚』，以爲莊姜易服之證，故下即言莊姜『更正衣服于衛近郊』，今誤作『衣服曰襚』，則與下文『更正衣服』不相貫。」今按：曾説是也。「説」之言解脱也，今俗皆以「解衣」爲「脱衣」。「襚」爲易衣，義與「脱」同。「脱」，《説文》作「捝」，云「解捝也」。「説」，又訓「舍」者，亦得通爲「操舍」之「舍」，「舍」亦「脱」也。正義不悟箋義訓「襚」爲「易」，遂謂「遺吉之衣亦爲襚」，失之。

「朱幩鑣鑣」，傳：「幩，飾也。人君以朱

纏鑣扇汗，且以爲飾。鑣鑣，盛貌。」《釋文》：「鑣，馬銜外鐵也。一名扇汗，又曰排沫。」瑞辰按：《説文》：「幩，馬纏鑣扇汗也。」《繫傳》曰：「謂以帛纏馬口旁鐵扇汗，使不汗也。」是扇汗即「幩」，乃鑣上之飾，非謂鑣爲扇汗也。《續漢書・輿服志》：「乘輿，象鑣，赤扇汗。王公列侯，朱鑣，絳扇汗。卿以下有騑者，緹扇汗。」皆以鑣與扇汗爲二。排沫，猶扇汗也。《釋文》蓋云：「幩，一名扇汗，又曰排沫。」今本脱一「幩」字，遂似誤以鑣爲扇汗。顔師古《急就章注》亦引或曰：「鑣者，銜兩傍之鐵，今之排沫是也。」是亦誤以「幩」爲「鑣」矣。

「翟茀以朝」，傳：「翟，翟車也。夫人以翟羽飾車。茀，蔽也。」瑞辰按：《周官・巾車》「王后之五路」有重翟、厭翟、翟車，鄭注：「翟車，不重不厭。」此詩毛傳直以「翟」爲翟車，不以爲厭翟也。至《巾車》鄭注云：「《詩・風・碩人》曰：『翟蔽以朝。』謂諸侯夫人始來，乘翟蔽之車以朝見於君，盛之也。此翟蔽蓋厭翟也。」云蓋者，擬度之詞，説與毛異。正義乃引《巾車》鄭注以釋毛，失之。又：《爾雅》：「輿革，前謂之鞎，後謂之茀。竹，前謂之禦，後謂之蔽。」「茀」與「蔽」對文則異，散文則通。《周禮注》引《詩》作「翟蔽」者，蓋本《韓詩》。又按：《説文》：「笰，車笭也。」段玉裁謂「笭」即「蔽」，「茀」者「笰」之假借。今按：「笰」、「茀」古同聲通用。「笰」通作「茀」，猶《儀禮》注云「厞，古文作茀」也。

「河水洋洋」，傳：「洋洋，盛大也。」瑞辰按：《爾雅・釋詁》：「洋，多也。」《閟宫》傳：「洋洋，衆多也。」衆多與盛大義近。劉向《九歎》「江湘油油」，王逸注引《詩》「河水

油油」，即此詩「洋洋」之異文。「油」、「洋」一聲之轉。「洋洋」，通作「油油」，猶「蠅蠅」通作「油油」也。古「蠅」聲近「洋」。《方言》：「蠅，東齊謂羊。」《尚書大傳》「禾黍之蠅蠅」，《文選·思舊賦》注引作「禾黍油油」。

「北流活活」，傳：「活活，流也。」瑞辰按：傳「流也」當爲「流貌」形近之譌。《說文》「活，流聲也」，亦當作「流貌」。

「施罛濊濊」，傳：「濊濊，施之水中。」瑞辰按：《說文》：「濊，礙流也。」引《詩》「施罟濊濊」。《釋文》引《說文》作「凝流」，即「礙流」之譌。「濊濊」蓋施罛水中有礙水流之貌。毛傳「施之水中」即有礙流之義，《說文》正善繹毛義耳。《韓詩》云「流貌」，與《毛詩》義亦相成。蓋施罛水中有礙水流，而其水仍流，實礙而不礙也。《說文》「奯」字注：「讀若《詩》『施罛泧泧』。」《廣雅》：「泧泧，流也。」「濊」、「泧」古同聲通用，蓋本三家聲。❶「濊濊」通作「泧泧」，猶「噦噦」通作「鉞鉞」也。《詩》「鸞聲噦噦」，《說文》引作「鉞鉞」。《釋文》引馬融曰：「濊濊，大魚網目大豁豁也。」據《說文》「奯，空大也」，馬融蓋以「濊」爲「奯」之假借。

「鱣鮪發發」，傳：「發發，盛貌。」瑞辰按：「發發」蓋「鱍鱍」之省，《釋文》引《韓詩》作「鱍」。「犮」、「發」古通用。《說文》「鮁」字注「鱣鮪鮁鮁」，據《集韻》「鮁或作鱍」，是「鮁鮁」即《韓詩》「鱍鱍」之異文。

「庶姜孽孽」，傳：「孽孽，盛飾也。」瑞辰按：《釋文》引《韓詩》作「欁欁」，❷云「長貌」。《說文》：「欁，❸載高貌也。」《呂覽·過理》篇

❶「聲」，據上下文義，疑當作「詩」。

❷「欁欁」，《經典釋文》作「⿰車獻⿰車獻」。

❸「欁」，《說文》作「⿰車獻」。

高注引《詩》「庶姜⿰車獻⿰車獻」，云「高長貌」。《廣雅》：「⿰車獻⿰車獻，高也。」俱本《韓詩》。「㰚㰚」，❶正字；「孽孽」，假借字。「⿰車獻」、「孽」雙聲，故通用，猶「㰚」一作「蘖」也。《説文》「㰚」、「孽」、「不」、「栓」並同字。

「庶士有朅」，傳：「朅，武壯貌。」瑞辰按：「朅」者，「傑」之假借。《説文》：「傑，埶也。」《釋文》引《韓詩》作「桀」，云「健也」，「桀」即「傑」字。《説文》：「朅，去也。」《廣雅・釋詁》：「桀，去也。」又：假「桀」爲「朅」。是「朅」、「桀」通用之證。

氓

「氓之蚩蚩」，傳：「氓，民也。蚩蚩者，敦厚之貌。」瑞辰按：「氓」，《唐石經》作「甿」。《方言》、《説文》並云：「氓，民也。」《説文》又曰：「甿，田民也。」《周官・遂人》「以下劑致甿」，鄭注：「變民言甿，異外内也。」《淮南・脩務》篇高注：「野民曰氓。」「氓」與「甿」蓋對文則異，散文則通。《廣雅》：「甿，癡也。」「氓」又通作「萌」。《賈子・火政》篇：「萌之爲言盲也。」「氓」爲盲昧無知之稱。《詩》當與男子不相識之初則稱「氓」，約與婚姻則稱「子」。「子」者，男子美稱也，嫁則稱「士」。「士」者，夫也。《荀子・非相篇》：「處女莫不願得以爲士。」是足見立言之序。至《釋文》引《韓詩》云「氓，美貌」，蓋以「氓」、「貌」一聲之轉，以「氓」爲「貌」之假借。《爾雅》：「貌貌，美也。」《説文》：「⿱⿰豸頁心，美也。」「貌」即「⿱⿰豸頁心」之假音也。然以「氓」爲美，與「蚩蚩」義不相貫，「蚩蚩」蓋極狀其癡

❶ 「㰚㰚」，據文義，疑當作「⿰車獻⿰車獻」。

昧之貌。《小爾雅》：「蚩，戲也。」《文選・西京賦》注引《蒼頡》云：「蚩，侮也。」《一切經音義》引《蒼頡》云：「蚩，笑也。」《文選》李注兩引《説文》：「蚩，笑也。」見阮籍《詠懷》及《古詩十九首》注。今本《説文》無「蚩」字。據《説文・欠部》有「欪」字，云「欪欪，戲笑貌」，「蚩蚩」即「欪欪」之俗，是「蚩蚩」又爲戲笑之貌。

「抱布貿絲」，傳：「布，幣也。」箋：「幣者，所以貿買物也。」瑞辰按：「布」與「絲」對言，宜爲「布帛」之「布」。《鹽鐵論・錯幣》篇曰：「古者市朝而無刀幣，各以其所有易無，抱布貿絲而已。」正訓「布」爲布帛。至毛傳「布，幣也」，據《周官注》鄭興曰：「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貿易物也。『抱布貿絲』，抱此布也。」或曰：「布，泉也。」幣謂刀幣，則仍以布爲泉布，故箋申之曰「幣者所以貿買物也」。孔疏謂經文「布」宜爲「布帛」之「布」，可也。至以傳、箋所云「幣」爲布帛之名，則誤。

「至于頓丘」，傳：「丘，一成爲頓丘。」瑞辰按：《水經注》：「淇水又東，屈而西轉，逕頓丘北，故闞駰云頓丘在淇水南。」又《輿地廣記》説同，故《詩》言「送子涉淇，至于頓丘」也。頓丘故城在今直隸大名府清豐縣西南二十五里。《爾雅》：「丘一成爲敦丘。」《釋文》：「敦，❶音頓。」是頓丘即敦丘也。《爾雅》又曰：「如覆敦者，敦丘。」郭注「敦，盂也」。

「爾卜爾筮，體無咎言」，傳：「龜曰卜，蓍曰筮。體，兆卦之體。」瑞辰按：體，經傳多專指兆體言。《書・金縢》：「公曰：『體，王

❶「敦」，原作「郭」，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及《經典釋文》改。

其罔害。』」體謂卜兆也。《玉藻》「君定體」，注：「視兆所得也。」《周官・占人》：「凡卜簭，君占體，大夫占色，士占墨，❶卜人占坼。」注：「體，兆象也。色，兆氣也。墨，兆廣也。坼，兆釁也。」賈疏：「此君體以下，皆據卜而言。兼云簭者，凡卜皆先簭，故連言之。」是也。至此詩「體無咎言」，傳兼兆卦言者，兆有體，卦亦有體。《洪範》「七稽疑」，「曰雨，曰霽，曰蒙，曰圛，曰克」，此兆體也；「曰貞，曰悔」，此卦體之上下也。《韓詩》及《禮記》均作「履無咎言」，「履」者，「體」之假借。《韓詩》訓爲「幸」，鄭注訓爲「禮」，並失之。

「乘彼垝垣」，傳：「垝，毀也。」瑞辰按：《爾雅・釋詁》：「垝，毀也。」郭注引此詩「垝垣」爲證。《説文》：「垝，毀垣也。」亦引此詩，字或作「陒」。「垝」、「毀」以疊韻爲義。《説文》：「祪，附祪祖也。」❷毀垣爲「垝」，與毀廟之祖曰「祪」取義正同。

「三歲食貧」，箋：「我自是往之女家，女家乏穀食已三歲貧矣。」瑞辰按：詩下言「三歲爲婦」，推之「三歲食貧」應指既嫁之後。食貧猶居貧。箋訓「食」爲「穀食」，非也。古人婦人先貧賤後富貴者不去，詩言「食貧」，正以不當去之義責之。

「士貳其行」，箋：「我心於女故無差貳，而復關之行有二意。」瑞辰按：「貳」當爲「貣」字形近之譌。「貣」，他得反，與「忒」同音。《説文》：「貣，从人求物也。」詩作「貣」者，「忒」之同音假借。《爾雅・釋言》：「爽，忒也。」《釋訓》：「晏晏、旦旦，悔爽忒也。」正取

❶「士」，《周禮注疏》作「史」。
❷「附」，《説文》作「袝」，是。

《詩》「士忒其行」爲義。《說文》：「忒，更也。」又云：「忒，失常也。」經典多借作「貸」，或渻作「貣」，與「貳」形相近。王尚書《經義述聞》謂《中庸》「其爲物不貳」，《詩序》「古者長民，衣服不貳」，《禮·緇衣》「其儀不忒」，《釋文》「忒本作貳」，「貳」皆「貣」字之譌，是也。竊謂此詩「士貳其行」，「貳」亦「貣」之譌。但據箋云「復關之行有二意」，則鄭君所見《毛詩》似已譌作「貳」矣。又按：《釋詁》：「貳，疑也。」據《曹風·鳲鳩》「其儀不忒」傳「忒，疑也」，疏以爲《釋詁》文，則《爾雅》「貳」亦「貣」之譌，皆「忒」之借字。《詩·大雅》「無貳爾心」，箋訓爲「無有疑心」，「貳」亦爲「貣」字之譌。以此推之，《魯頌》「無貳無虞」，「貳」亦「貣」也。

「靡室勞矣」，箋：「無居室之勞。言不以婦事見困苦。」瑞辰按：「靡室勞矣」言不可以一勞計，猶「靡有朝矣」言不可以一朝計也。

「言既遂矣」，箋：「言，我也。遂，从也。」瑞辰按：《淮南·氾論訓》高注：「遂，成也。」「言既遂矣」猶云「與子成說」。《說文》：「豙，从意也。」經傳多假「遂」爲「豙」。

「總角之宴」，傳：「總角，結髮也。」箋：「我爲童女未笄，結髮晏然之時。」《釋文》：「宴，如字。本或作丱者非。」正義：「經有作丱者，因《甫田》『總角丱兮』而誤也。定本作晏。」瑞辰按：作「丱」者是也。「丱」即「卝」字之省，爲總角貌。「丱」與「晏」古音正合。箋「宴然」亦當爲「丱然」之譌。作「宴」者，因下「晏晏」而誤也。《釋文》、正義轉以作「丱」爲非，失之。

「信誓旦旦」，傳：「信誓旦旦然。」箋：「我其以信相誓旦旦耳。言其懇惻款誠。」瑞

辰按：「旦旦」，即「𢘓𢘓」之渻借。《爾雅・釋訓》：「晏晏、旦旦，悔爽忒也。」《釋文》：「旦，本或作𢘓。」《説文》：「怛，憯也。从心，旦聲。怛，或从心在旦下。」引《詩》「信誓𢘓𢘓」。李黼平疑毛傳時經字作「𢘓𢘓」，故傳以「旦旦然」釋之。今按：李説非也。經文蓋本作「旦旦」，毛傳以「𢘓𢘓」釋之，「𢘓」即「怛」之異文，故定本云「旦旦猶怛怛」。據箋義，「旦旦」是懇惻欵誠之皃，則鄭君所見經本或作「𢘓𢘓」，抑或申釋傳義耳。胡承珙曰：「𢘓本訓憯痛。惟傷痛者有至誠迫切之義，故可通爲形容誠懇之皃。」至《爾雅》云「悔爽忒」者，是釋詩義，非以「旦旦」爲爽忒。《玉篇》云：「𢘓，得漢反，爽也，忒也。」失其義矣。

竹竿

「籊籊竹竿，以釣于淇」，傳：「興也。籊籊，長而殺也。釣以得魚，如婦人待禮以成爲室家。」瑞辰按：《爾雅・釋木》：「梢，梢擢。」郭注：「謂木無枝。❶梢擢，長而殺者。」王觀察云：「梢之言削也。讀如《輪人》『揱爾而纖』之揱，鄭注：『揱纖，殺小皃也。』「擢」與「籊籊」聲近而義同。《爾雅》又云：「無枝爲檄。」郭注：「檄擢直上。」亦與「籊籊」爲長而殺義近。卓文君《白頭吟》「竹竿何嫋嫋，魚尾何簁簁」，義取此詩。毛傳「婦人待禮以成其室家」，猶持竹竿釣以得魚。「嫋嫋」與「籊籊」義亦相近。

❶「枝」下，《爾雅》郭注有「柯」字。

「遠父母兄弟」，瑞辰按：古音「右」與「母」爲韻，當从《唐石經》及明監本作「遠兄弟父母」。今注疏本不誤。朱子《集傳》「弟」字下有「叶滿彼反」四字，正合「母」字古音，讀如「每」。今本仍誤倒耳。

「巧笑之瑳」，瑞辰按：「瑳」與「此」雙聲，「瑳」當爲「齜」之假借。《説文》「齜」字注：「一曰開口見齒之皃。讀若柴。」笑而見齒，故以齜狀之。「齜」之借作「瑳」，猶「玼」或作「瑳」也。胡承珙曰：「《説文》：『䶩，齒參差也。』《一切經音義》云：『瑳，古文齹，同。』『瑳』疑『齹』之假借。」今按：「齹」乃「𪗾」之或體，「齹」字始見《字林》，不得云「瑳」即「齹」也。

「淇水滺滺」，傳：「滺滺，流貌。」《釋文》：「浟，本亦作滺。」瑞辰按：「滺」，古止作「攸」。《説文》：「攸，水行也。从攴，从人水省。」戴侗曰：「唐本作『水行攸攸也』。」《説文》又曰：「汥，秦刻石嶧山，攸字如此。」是「攸」从「水」者即省「人」，从「人」者即省「水」作「丨」，不應於「攸」字又加「水」旁，「滺」乃俗字。張參《五經文字》：「滺，《字書》無此字，❶見《詩·風》，亦作攸。」是《詩》古本作「攸攸」之證。

芄蘭

「芄蘭之支」，傳：「芄蘭，草也。君子之德當柔潤温良。」箋：「芄蘭柔弱，恒蔓延於地，有所依緣則起。興者，喻幼穉之君任用大臣，乃能成其政。」瑞辰按：「芄蘭」蓋縱橫蔓衍之皃，故草之蔓曰「芄蘭」，淚之出亦曰

❶ 上「字」字，原脱，據廣雅書局本補。

「汍瀾」。沈括《夢溪筆談》曰：「觿，解結錐。芄蘭莢支出於葉間垂之，正如解結錐。疑古人爲韘之制，亦當與芄蘭之葉相似。」今按：沈説是也。近世《本草綱目》亦言：「芄蘭實櫼如錐，葉後曲如張弓指彄。」蓋祖沈説而引申之。芄蘭蔓生。《爾雅·釋草》云：「雚，芄蘭。」《説文》作「莞」，云：「芄蘭，莞也。」陸璣疏云：「一名蘿藦。幽州人謂之雀瓢。」焦循云：「即今田野間所名麻雀棺者。其結莢形與解結錐相似。」《説文繫傳》曰：「芄蘭，蘿摩也。葉似女青。」以今驗之，其葉長，中大而本末皆尖，詩正以其葉似韘，故借以取興耳。

「童子佩觿」，傳：「觿，所以解結，成人之佩也。」瑞辰按：《説苑·脩文》篇曰：「能治煩決亂者佩觿。」古人佩以象德，今無德而但有其佩，故詩以爲刺。

「能不我知」，傳：「不自謂無知以驕慢人也。」箋：「其才能實不如我衆臣之所知爲也。」瑞辰按：「能」字古讀若「耐」，聲與「乃」相近，而義亦同。「能」即「乃」也，「乃」猶「而」也。言雖則佩觿而不我知也。「知」非「知識」之「知」。《爾雅·釋詁》：「知，匹也。」「匹，合也。」「不我知」謂不與我相匹合，猶下章「不我甲」謂不與我相狎習耳。《説文》：「狎，犬可習也。」引申爲「狎習」之稱。「甲」又「狎」之假借也。

「容兮遂兮」，傳：「容儀可觀，佩玉遂遂然。」箋：「容，容刀也。遂，瑞也。」瑞辰按：「容兮」、「遂兮」與「悸兮」，皆形容之詞。經文三言「兮」，與《詩》「婉兮孌兮，總角丱兮」句法相類，從傳爲是。

「垂帶悸兮」，傳：「垂其紳帶悸悸然，有節度。」箋：「及垂紳帶三尺則悸悸然，行止

有節度。」瑞辰按：「悸」，《釋文》引《韓詩》作「萃」，垂貌。《説文》：「悸，心動也。」「萃，草聚皃。」無「垂」義。「悸」與「萃」皆當爲「繠」字之假借。《説文》：「繠，垂也。从惢，❶系聲。」「系」與「季」、「卒」古音並同部，故通用。《左傳》「佩玉繠兮」，杜注：「繠然，服飾備也。」繠然即垂貌也。段玉裁不識「悸」爲何字之假借，又謂「繠」當从「惢」聲，失之。

「童子佩韘」，傳：「韘，決也。能射御則佩韘。」箋：「韘之言沓，所以彄沓手指。」瑞辰按：「韘」字从「韋」，必兼以韋爲之。《説文》：「韘，射決也，所以拘弦，以象骨，韋系，著右巨指。」據云「韋系」，足證「韘」字从「韋」之義。《士喪禮》「設決麗于掔，自飯持之」，鄭注：「決以韋爲之藉。」與《説文》言「韋系」合。今則射者著班指，内必以皮襯之，以免其滑，即古韘用韋系之遺制。《説文繫傳》曰：「韘所以助鉤弦，若今皮韘。」是矣。《説文》又曰：「屧，履中薦也。」「薦」，猶「藉」也。履中藉謂之「屧」，決内藉謂之「韘」，其義一也。至箋云「韘之言沓，所以彄沓手指」，據《士喪禮》鄭注：「決以韋爲之藉，有彄，彄内端爲紐，外端有横帶。設之以紐，擐大擘本也，因沓其彄，以横帶貫紐，結于掔之表也。」是古者決以韋爲藉，又必有彄，以彄沓手指。箋本申傳訓「決」爲「韘」之義，手指謂右巨指，孔疏乃以《大射》「朱極三」釋之，以手指爲食指、將指、無名指，誤矣。「彄」之言「韝」也，「沓」之言「韜」也。《説文》：「𢴤，縫指𢴤也。一曰韜也。」《玉篇》：「𢴤，韋韜也。」「韘」爲指沓，與「韝捍」爲「臂𢴤」，其義正同，故《説文》曰：「韝，射

❶「惢」，原作「繠」，據廣雅書局本及《説文》改。

臂沓也。」《玉篇》則曰：「韘，指沓也。」是「決」也，「韘」也，「沓」也，異名而同實。以其用以闓弦，謂之「決」；以其用韋爲藉，謂之「韘」；以其用以韜指，謂之「彄沓」。正義第知決用象骨，而韋系及指沓之制未詳，故誤分毛、鄭之説爲二。胡承珙曰：「韘即今之扳指，而制微不同。今之扳指如環無端，古之玦則如環而缺，其缺處當聯以韋系，所以著弦。❶《士喪禮》注『玦以韋爲之籍』，又云『以紐環大擘本』，是也。」

河廣

「一葦杭之」，傳：「杭，渡也。」瑞辰按：正義：「言一葦者，謂一束也。」蓋謂編葦爲泭，《三國志·吳書·妃嬪傳》「宜伐蘆葦以爲泭，佐船渡軍」是也。然一束葦不得言「一葦」。段玉裁以「杭」爲「斻」之假借。《説文》：「斻，方舟也。」「方，併船也。」今按：「方」爲併船之名，又通爲「子貢方人」之「方」，謂比方也。「一葦杭之」蓋謂一葦之長可比方之，甚言其河之狹也。下章「曾不容刀」亦謂河之狹不足容刀，非謂乘刀而渡，則上不爲乘葦而渡明矣。焦循謂毛傳「渡」與「度」通，以葦度河，非以葦渡人。又謂箋云「一葦加之則可以渡之」者，明謂加一葦於河即可徑過，非言人乘葦渡也。然訓「杭」爲「度」，不若从《説文》訓「斻」爲「方」，較爲直捷。胡承珙曰：「杭在《説文》爲『抗』之或字，『抗』有舉而加之之意。《廣雅》：『抗，渡也。』疑《詩》『杭』字本有作『抗』者。」

「跂予望之」，瑞辰按：《説文》：「跂，足

❶「弦」，《毛詩後箋》作「指」。

多指也。」「企，舉歱也。」《通俗文》：「舉跟曰企。」此詩「跂」即「企」之假借。《楚詞・九歎》王逸注引作「企予望之」，蓋从三家詩用本字。

「曾不容刀」，箋：「小船曰刀。」正義：「《説文》作䑳，䑳，小船也，字異音同。」《釋文》：「刀，字作『舠』，❶《説文》作『𦨴』，並音『刀』。」瑞辰按：「刀」者，「䑳」之假借，从「刀」、「周」聲。聲近則義同，「䑳」借作「刀」，猶《説文》「錭」讀如「刀」也。今本《説文》脱「䑳、𦨴」字。《初學記》引《埤倉》：❷「䑳，吳船也。」劉熙《釋名》字亦作「䑳」，云：「船三百斛曰䑳。䑳，䂏也。䂏，短也。江南所名短而廣、安不傾危者也。」字通作「䑠」，又作「䂏」。《廣韻》：「䑠，吳䑠也。」《廣雅》：「䂏，短也。」俗作「刁」，《晉書・張天錫傳》「短尾者爲刁」是也。今江西猶名船之短尾者爲刁子船。《説文》無「䂏」「䑠」字，惟《衣部》有「𧞃」字，云「短衣也」，段玉裁謂即「䂏」字。又按：《説文》：「祇裯，短衣也。」《初學記》引《論語摘衰聖》曰：「鳳有九苞，六曰冠短周。」「周」亦短也。《韓非子》「鳥有翢翢者，重首而屈尾」，「屈尾」即「短尾」也。是从「刀」、从「召」、从「周」，皆爲短義。短與小近，故又爲小船之稱。《毛詩》本假「刀」爲「䑳」，字書乃加「舟」旁作「舠」。《太平御覽》引《詩》作「舠」，蓋从字書而改經耳。

❶「字」下，《經典釋文》有「書」字。
❷「埤」，原作「琕」，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伯兮

「伯兮朅兮」，傳：「朅，武貌。」瑞辰按：「朅」與「乞」雙聲。說文：「仡，勇壯也。」引《周書》「仡仡武夫」。段玉裁謂「朅」即「仡」之假借。然考《廣雅》、《釋文》並云：「偈，健也。」《玉篇》：「偈，武貌。」引《詩》「伯兮偈兮」，則三家詩有作「偈」者，「朅」即「偈」之假借耳。「朅」又通「桀」。《碩人》詩「庶士有朅」，《釋文》引《韓詩》作「桀」，云「健也」。《說文》：「傑，埶也。」「桀」者，「傑」之渻借。據此，是「朅」當作「桀」。《毛詩》蓋因下云「邦之桀兮」，故上假用「朅」字，以與「桀」爲韻。若「朅」之本義，自爲去耳。《說文》又曰：「碣，特立之石也。」與毛傳訓「桀」爲「特立」義合，是「碣」亦取「傑立」之義。

「伯也執殳」，傳：「殳長丈二而無刃。」瑞辰按：「殳」爲戟柄之稱，《方言》「三刃枝，南楚宛郢謂之匽戟，其柄自關而西謂之柲，或謂之殳」是也。又爲杖之別名，《廣雅》「殳，杖也」是也。《周禮·司戈盾》：「祭祀授旅賁殳。」《說文》：「殳，以杸殊人也。《禮》以殳積竹八觚，長丈二，建於兵車，旅賁以先驅。」是執殳先驅爲旅賁之職。胡氏紹曾謂伯以衛人仕於王朝，居旅賁之官，是也。至《說文》所云「積竹八觚」，蓋與今之欑竹桿相似而形近方觚，後世金瓜即其遺象。

「誰適爲容」，傳：「適，主也。」瑞辰按：《一切經音義》卷六引《三倉》：「適，悅也。」此「適」字正當訓「悅」。女爲悅己者容，夫不在，故曰「誰適爲容」，即言「誰悅爲容」也。猶《書·盤庚》「民不適有居」即「民不

悦有居」也。《小雅·巷伯》兩言「誰適與謀」，亦言「誰悦與謀」也。此傳訓「主」，彼箋訓「往」，並失之矣。

「杲杲出日」，瑞辰按：「杲」對「杳」言。《説文》：「杳，冥也。从日在木下。」「東，動也。从木日。」❶官溥説，从日在木中。」「杲，明也。从日在木上。」《説文》又曰：「榑桑，神木，日所出也。」日出神木之上，故日出謂之杲杲。

「甘心首疾」，傳：「甘，厭也。」箋：「我念思伯，心不能已，如人心嗜欲所貪口味不能絶也，我憂思以生首疾。」瑞辰按：「甘」與「苦」，古以相反爲義，故甘草《爾雅》名爲大苦。《方言》：「苦，快也。」郭注：「苦而爲快者，猶以臭爲香，治爲亂，徂爲存。」以此推之，則「甘心」亦得訓爲「苦心」，猶言「憂心」、「勞心」、「痛心」也。成十三年《左傳》「諸侯備聞此言，斯是用痛心疾首」，杜注：「疾，猶痛也。」「甘心首疾」與「痛心疾首」文正相類，皆爲對舉之詞。《詩》不言「疾首」而言「首疾」者，倒文以爲韻也。「厭」爲「猒足」之「猒」，引申爲「猒倦」、「猒苦」。據《漢書·韓信傳》集注：「苦，厭也。」又《漢書·李廣傳》注：「苦爲厭苦之也。」竊疑毛傳訓「甘」爲「厭」者，正讀「甘」爲「苦」，故即以訓「苦」者釋之，正義有未達耳。箋訓爲「甘嗜」之「甘」，其義近迂。朱子《集傳》又謂「寧甘心於首疾」，亦非詩義。

「焉得諼草」，傳：「諼草令人忘憂。」箋：「憂以生疾，恐其危身，欲忘之。」正義：「諼訓爲忘，非草名。」瑞辰按：《説文》：「藼，令人忘憂之草也。」引《詩》「安得藼草」，或

---

❶ 「日」，《説文》無此字。

从「煖」作「蕿」，或从「宣」作「萱」。古人多以同聲假借，《毛詩》作「諼」者，「藼」字之假借。《爾雅·釋訓》：「萲、諼，忘也。」《釋文》引《詩》「焉得萲草」。「萲」、「諼」皆以釋《詩》，「萲」又「蕿」字之渻借。傳云「諼草令人忘憂」，據《釋文》云「善忘，忘向反」，❶又《爾雅釋文》亦引毛傳「萲草令人善忘」，是毛傳本作「諼草令人善忘」，今正義本作「令人忘憂」者誤也。阮宫保《校勘記》云：「傳不言憂，故箋言憂以申之。」今按：《文選》謝惠連《西陵遇風》詩李注引《韓詩》「焉得諠草」，薛君曰：「諠草忘憂也。」「忘憂」之説實本《韓詩》。鄭君先通《韓詩》，故以「忘憂」爲説。《説文》「萱，令人忘憂之草」，亦《韓詩》也。傳、箋皆作設想之詞，不謂實有此草。而任昉《述異記》曰：「萱草，一名紫萱，吳中書生謂之療愁。」張華《博物志》引《神農經》：「上藥養性，謂合歡蠲忿，萱草忘憂。」則以萱草爲即今之萱花，以「萱」、「諼」同音取義，猶之栗爲戰栗，棗爲蚤起，棘爲吉，桑爲喪，桐杖爲取同於父，又因《韓詩》忘憂之説而引申之也。合歡、萱草，本是二物。朱子《集傳》謂「萱草、合歡，食之令人忘憂」者，特連類及之耳。

「言樹之背」，傳：「背，北堂也。」瑞辰按：《説文》：「北，𠦬也。从二人相背。」是「北」本从「背」會意。《漢書·高帝紀》「項羽追北」，注：「服虔曰：師敗曰北。韋昭曰：北，古『背』字也，背去而走也。」「背」、「北」古通用，故傳知「背」即「北堂」。

❶「忘」，《經典釋文》作「亡」。

有狐

「有狐綏綏」，傳：「綏綏，匹行貌。」瑞辰按：《齊風》「雄狐綏綏」、《吳越春秋》《塗山歌》「綏綏白狐」，皆指一狐言，不得謂「綏綏」爲匹行貌。《廣雅》：「綏，舒也。」「綏」，通作「夊」。《説文》：「夊，行遲曳夊夊也。」王伯厚《詩考》引《齊詩》「綏綏」作「夊夊」。《玉篇》：「夊，今作綏，行遲皃。」引《詩》「雄狐夊夊」。是「綏綏」爲舒行貌。詩蓋以狐之舒徐自得，興無室家者之失所耳。

「之子無裳」，傳：「之子，無室家者。在下曰裳，所以配衣也。」箋：「之子，是子也。時婦人喪其妃耦，寡而憂，是子無裳，無爲作裳者，欲與爲室家。」瑞辰按：《序》言「男女失時，喪其妃耦」，詩本兼男女言。《左氏傳》言「男有室，女有家」，是知傳言「之子，無室家者」實合下章言之，亦兼男女言。古者上衣而下裳，以喻先陽而後陰，首章「無裳」蓋以喻男之無妻。二章傳：「帶，所以申束衣。」竊考《東山》詩「親結其褵」，《爾雅·釋言》：「褵，帶也。」婦人繫屬於人，「無帶」示無所繫屬，蓋以喻婦女無夫也。三章「無服」，乃統男女言之。正義謂裳、帶皆以喻妻，失之。

「在彼淇厲」，傳：「厲，深可厲之旁。」箋：「列石渡水也。」瑞辰按：傳上「厲」讀如「深則厲」，《説文》作「砅」，云「履石渡水也」。下「厲」讀如「厲」，《説文》：「㴝，徒行厲水也。」厲水，猶「履水」也。古「列」與「厲」雙聲通用，故箋以「列石」訓「厲」。

「列」又通「履」，《春秋》「紀裂繻」，「繻」，❶《公》、《穀》並作「履」。鄭箋「列石」猶《説文》「履石」也。然據二章言「河側」，則「厲」當从《廣雅》訓「方」，「方」猶「旁」也，「淇厲」謂淇水之旁，正與「河側」同義耳。

木瓜

「投我以木瓜」，傳：「木瓜，楙瓜也。可食之木。」瑞辰按：傳以木瓜爲楙瓜，而下二章「木桃」、「木李」無他釋，蓋以木桃、木李即木瓜別種耳。《爾雅》：「楙，木瓜。」字通作「𣘻」；《説文》「𣘻，冬桃」即《爾雅》「旄，冬桃」也。《爾雅》既曰「楙，木瓜」，又曰「旄，冬桃」，蓋廣異名，「楙」與「旄」皆「𣘻」之假借。《説文》：「楙，木盛也。」義同「茂」。木瓜，一名冬桃，猶《詩》木瓜又名木桃也。《埤雅》云：「江左故老視其實如小瓜而有鼻，食之津潤不木者，謂之木瓜。圓而小於木瓜，食之酸澀而木者，謂之木桃。木李大如木桃，似木瓜而無鼻，其品又小。」亦謂三者異名而同類。

「報之以瓊琚」，傳：「瓊，玉之美者。琚，佩玉名。」瑞辰按：瓊爲玉之美者，因而凡玉石之美者通謂之「瓊」。《釋文》引《説文》：「瓊，赤玉也。」段玉裁謂：「『赤玉』乃『亦玉』之譌。《説文》時有言『亦』者，如李賢所引『診，亦視也』，『鸞，亦神靈之精也』之類。」今按：段説是也。《説文》以「玖」爲石之次玉、黑色者，若以「瓊」爲赤玉，則詩不得言「瓊玖」矣。段玉裁又云：「琚乃佩玉

❶ 「繻」，據文義及《公羊傳注疏》、《穀梁傳注疏》，當作「裂」。

之一物，不得言佩玉名，傳當作『佩玉石』，今謂爲名。」胡承珙曰：「佩玉名者，雜佩非一，其中有名琚者耳。」段云琚不得爲佩玉名，失之。

「報之以瓊瑤」，傳：「瓊瑤，美玉。」瑞辰按：傳「美玉」蓋「美石」之譌。上章正義引傳正作「美石」是其證也。《周官》：享先王，太宰贊王玉爵，内宰贊后瑤爵。《禮記》：「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瑤次於玉，當爲美石。《大雅·公劉》詩亦言「維玉及瑤」，皆瑤異於玉之證。《説文》：「瑤，玉之美者。」據此詩《釋文》引《説文》「瑤，美石」，知《説文》「玉」亦「石」字之譌。然陸引《説文》云「美石」以存異義，則所見毛傳本已作「美玉」矣。

「報之以瓊玖」，傳：「瓊玖，玉名。」瑞辰按：段氏云：「《王風》傳曰：『玖，石次玉者。』《説文》：『玖，石之次玉、黑色者。』傳作『玉名』乃『玉石』之誤。」胡承珙云：「首章正義云：此言「琚，佩玉名」，下傳云「瓊瑤，美石」，「瓊玖，玉名」，三者互也。』此『瓊玖，玉名』，名當作『石』。蓋謂傳訓『瓊玖』爲『玉石』，與琚爲佩玉名，瑤爲美石，三者不同，故爲互文見義。若作『瓊玖，玉名』，則與『琚，佩玉名』同，不得云三者互矣。正義又云：『琚言佩玉名，瑤、玖亦佩玉名，瑤言美石，玖言玉名，明此三者皆玉石雜也。』此『玖言玉名』亦當作『玉石』。今本正義『名』字皆『石』字之誤。」

毛詩傳箋通釋卷七

桐城馬瑞辰學

王風總論

賢士之進退，朝廷之治亂繫焉。民情之向背，國家之强弱屬焉。《王風》爲周室東遷以後之詩。誦《君子于役》及《君子陽陽》二詩，則知君子始而憂禍，繼而招隱，相率而遯於野矣。而小人之讒譖實啓之，此《采葛》所由作也。雖國人咏《丘中》以思賢而登進之，權屬於上不屬於下，非國人所能思則得之矣。誦《揚之水》及《中谷有蓷》、《兔爰》三詩，則知小民始困兵役，繼遭饑饉，求生而不可得矣。而風俗之淫亂即因之，此《大車》所爲作也。至王族咏《葛藟》以刺王，則同族之親且相棄不能相恤，又不徒不能善撫其民矣。衆賢退則羣枉進，民心散則國本傷，此東周所由顛覆，不能追美於二《南》之化，《雅》、《頌》之正也。故宫禾黍之歌，周大夫其何能自已哉！

黍離

「彼黍離離，彼稷之苗」，箋：「我以黍離離時至，❶稷則尚苗。」瑞辰按：諸家説黍稷者不一。程瑶田《九穀考》謂：「黍，今之黄米。稷，今之高粱。」其説是也。《説文》：「黍，禾屬而黏者也。」又曰：「穈，穄也。」「穄，穈

❶ 「至」，原脱，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補。

也。」《倉頡篇》：「穄，大黍也。」《九穀考》曰：「黍有黏、不黏二種。對文則黏者爲黍，不黏者爲䵚，亦爲穄。散文則通謂之黍。」今北方通呼黃米爲黍子、䵚子、穄子，是黍即今黃米之證。黃米最黏，與《說文》「黍，禾屬而黏者」正合。唐蘇恭以稷爲穄，誤矣。《說文》：「稷，齋也。」「齋，稷也。」「秫，稷之黏者。」是稷亦有黏、不黏二種。對文則黏者秫，不黏者稷，散文則通謂之稷，亦謂之秫。今北方呼高粱爲秫秫，呼其稭爲秫稭，與稷一名秫者正合，是稷即高粱之證。《月令》「首種不入」，鄭注：「首種謂稷。」《淮南子》作「首稼」，高注：「百穀惟稷先種，故曰首稼。」今北方種高粱最早，與稷爲首稼正合。郭璞以稷爲小米，誤矣。稷以春種，黍以夏種，而詩言黍離離、稷尚苗者，稷種在黍先，秀在黍後故也。黍秀舒散，離離者，狀其有行列也。自穗至實皆離離然，故稷言苗、穗、實，而黍但言離離耳。《釋文》云：「離，《說文》作穲。」今《說文》脱「穲」字，惟郭忠恕《佩觽》作「穲穲」。「離離」，又作「穲穲」，《廣韻》：「穲穲，黍稷行列也。」又作「纚纚」，《楚詞·離騷》：「索胡繩之纚纚。」「纚纚」，蓋繩羅列之皃，王逸訓爲「好皃」，失之。又作「蠡蠡」，劉向《九歎》「覽芷圃之蠡蠡」，王逸注：「蠡蠡，猶歷歷。」並與「離離」聲近而義同。

「行邁靡靡」，傳：「邁，行也。靡靡，猶遲遲也。」箋：「行，道也。道行，猶行道也。」瑞辰按：《說文》：「邁，遠行也。」「邁」，亦爲行，對行言則爲遠行。「行邁」連言，猶古詩云「行行重行行」也。箋訓爲「道行」，以爲「行道」之倒文，失之。《廣雅》：「靡靡，行也。」義本此詩。《玉篇》：「𢓭，迷彼切。𢓭

𢕟，猶遲遲也。」「𢕟𢕟」即「靡靡」之異文。

「中心搖搖」，傳：「搖搖，憂無所愬。」瑞辰按：《爾雅》：「懽懽、愮愮，憂無告也。」「搖搖」即「愮愮」之假借。《方言》：「愮，憂也。」《說文》無「愮」字，而「懽」字注引《爾雅》亦作「愮愮」。《玉篇・心部》引《詩》「憂心愮愮」，或本三家詩。

「悠悠蒼天」，傳：「悠悠，遠意。蒼天，以體言之。尊而君之則稱皇天，元氣廣大則稱昊天，仁覆閔下則稱旻天，自上降鑒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瑞辰按：「悠悠」即「遙遙」之假借，古「悠」、「遙」同音通用。《說苑》引《詩》「悠悠我思」作「遙遙」，是其證也。「皇天」等訓，毛傳以類言之，非必定有成語。《周官・大宗伯》賈疏載許慎《五經異義》引《古尚書》說，與毛略同。武億謂所引《尚書》說即緯候之說，非也。《說文》引《虞書》曰：「仁閔覆下則稱旻天。」錢坫謂所稱《虞書》即《今尚書》歐陽說，亦非也。《大宗伯》疏引《異義》，前載《今尚書》歐陽說「春曰昊天」云云，下乃引《古尚書》說「天有五號」云云。《古尚書》說對《今尚書》說言之，則知即《古文尚書》說也。據《說文》引爲《虞書》，則知此數語爲古文家解釋《虞書》之言，蓋「欽若昊天」下說也。《說文》直言《虞書》者，猶《說文》引《詩》毛傳亦作「《詩》曰」也。《後漢書・儒林傳》言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同郡賈逵爲之作訓。是後漢時賈逵始爲《古文尚書》作訓，許君《五經異義》引「《古尚書》說，六宗，謂天宗三，地宗三」，一本作「《古尚書》說賈逵等云」，《尚書》孔疏直引爲賈逵說。許君從賈逵受學，則《異義》所引《古尚書》說「天有五號」，即賈逵說也。賈逵兼通《毛

詩》，其五天之説當即本此詩毛傳耳。

「中心如噎」，傳：「噎，憂不能息也。」瑞辰按：「噎」、「憂」雙聲，《玉篇》引傳作「噎，謂噎憂不能息也」是也。「憂」者，「嚘」之渻借。《玉篇》：「嚘，氣逆也。」「噎」者，「欭」之假借。《説文》：「欭，嚘也。」「噎憂」即「欭嚘」也。不能息，謂氣息不利也。《鄭風》「使我不能息兮」，傳：「憂不能息也。」亦謂噎嚘不能息也。正義均謂如「㥑愁」之「㥑」，失其義矣。今本劉氏台拱説而引伸之，以正其誤。

君子于役

「曷其有佸」，傳：「佸，會也。」《釋文》引《韓詩》：「佸，至也。」瑞辰按：《廣雅》：「會，至也。」是「會」與「至」同義。下文「羊牛下括」，傳：「括，至也。」《小雅·閒關》傳則曰：「括，會也。」《釋名》亦云：「括，會也。」《説文·人部》：「佸，會也。」引《詩》「曷其有佸」。蓋「括」與「會」一聲之轉，「佸」與「括」音義亦同。「曷其有佸」猶上章云「曷至哉」，詩特變文以協韻耳。

「苟無饑渴」，瑞辰按：《説文》：「渴，水盡也。」「㵣，欲歠歠。」是「㵣」爲「饑㵣」正字，今經典作「渴」，皆假借。

君子陽陽

「君子陽陽」，傳：「陽陽，無所用其心也。」瑞辰按：「陽」與「養」古同聲。《廣雅·釋詁》：「養，樂也。」「陽陽」亦「樂」意，故孫陽字伯樂。其字通作「揚揚」。《荀子·儒效篇》「則揚揚如也」，注：「揚揚，得意之

貌。」下傳曰「陶陶，和樂貌」，而此傳曰「無所用其心」，無所用心即是「樂意」，故箋申之曰：「陶陶，猶陽陽也。」

「左執簧」，傳：「簧，笙也。」瑞辰按：簧亦樂器之一。《世本》「女媧作笙，隨作簧」，宋均注：「隨，女媧之臣。笙、簧二器。」《説文》「隨作笙，女媧作簧」，《古史考》亦曰「女媧作簧」。與《世本》互易，亦以笙、簧爲二器。《説文》又曰：「箟，簧屬。」其不以簧爲笙中之簧明矣。《爾雅》「大笙謂之巢」，《文選·笙賦》李注引《爾雅》作「大笙謂之簧」，疑李善所見《爾雅》本自作「簧」。又《文選·長笛賦》李注引《風俗通》：「簧，笙中簧也。大笙謂之簧。」是凡笙管中施簧謂之簧，笙之大者亦謂之簧。《月令》「調竽、笙、篪、簧」，以簧與笙、竽、篪並列，《鹿鳴》詩「吹笙鼓簧」與「鼓瑟吹笙」爲一類，皆以簧别爲一器。此詩「左執簧」，《車鄰》詩「並坐鼓簧」，亦别器也。毛傳：「簧，笙也。」不曰「笙中簧」，蓋知簧爲笙之大者，通言則簧亦笙也。孔疏以簧爲笙管中之簧，失之。

「右招我由房」，傳：「由，用也。國君有房中之樂。」箋：「由，從也。欲使我從之于房中，俱在樂官也。」瑞辰按：箋以房爲房中作樂之地，故以下章「由敖」爲「從之於燕舞之地」。但敖爲舞位，經傳無徵。「敖」，疑當讀爲《驁夏》之「驁」。《周官·鍾師》「奏《九夏》」，其九爲《驁夏》。杜子春曰：「公出入奏《驁夏》。」《驁夏》亦單稱《驁》，《大射儀》「公入《驁》」是也。「由敖」即奏《驁》耳。惟房中之樂古未有單稱「房」者，以「由房」爲用房則不辭。謹案下章「由敖」《釋文》：「敖，五刀反，游也。」蓋讀「敖」爲「敖游」之「敖」，與《小雅》「嘉賓式燕以敖」傳訓「敖」

爲「游」正同。足利古本作「由遨」，與《釋文》合。「由」、「遊」古同聲通用，《文選》阮嗣宗《詠懷》詩「素質遊商聲」，沈約注：「遊字應作由，古人字類無定也。」又：潘岳《射雉賦》「恐吾游之晏起」，而唐呂温有《由鹿賦》，「由」即「遊」也。皆「由」、「遊」通用之證。「由敖」猶「遊遨」也。「由房」與「由敖」亦當同義，皆謂相招爲遊戲耳。《説文》：「敖，出遊也。从出放。」又：「贅」字注：「敖者，猶放。」「房」與「放」古音亦相近，「由房」當讀爲「遊放」。《楚辭·遠遊》云：「神要眇以淫放。」張平子賦：「卷淫放之遐心。」《廣雅》：「淫，遊也。」「淫放」即「遊放」也。漢武《悼李夫人賦》「燕淫衍而撫楹兮」，❶「淫衍」即「遊衍」也，義並與「淫放」同。似亦可備一解。

「君子陶陶」，傳：「陶陶，和樂貌。」瑞辰按：「陶」、「繇」古同音通用，《書·皋陶謨》釋文「陶，本又作繇」是也。「陶」可作「繇」，即可通作「傜」。《説文》：「傜，喜也。」「陶陶」即「傜傜」之假借。《檀弓》「人喜則斯陶」，「陶」亦「傜」也。《爾雅·釋詁》：「鬱、繇，喜也。」「繇」亦「傜」之借字。《廣雅》既曰「養，樂也」，《方言》、《廣雅》又曰「陶，養也」，是「陶」即「樂」也。至《説文》「欿欿，气出貌」，段玉裁謂「欿欿」即「陶陶」之正字，則非。「繇」、「由」同字，故「妯」亦借作「陶」，《毛詩》「憂心且妯」，《韓詩》通作「憂心且陶」是也。

揚之水

「彼其之子」，箋：「其，或作記，或作己，

❶「夫」，原作「武」，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讀聲相似。」瑞辰按：《嵩高》箋：「辺，今本誤作「近」。聲如『彼記之子』之『記』。」《叔于田》箋：「忌，讀如『彼己之子』之『己』。」《表記》引《候人》云：「彼記之子，不稱其服。」《釋文》：「記，本亦作己。」《史記》、《韓詩外傳》、顏師古《漢書注》、李善《文選注》俱引《詩》「彼己之子」。是箋「或作記，或作己」之證。其又讀「姬」，《書·微子》「若之何其」，鄭注：「其，語助也。」齊魯之間聲近姬。「姬」，通作「居」。《禮記·檀弓》鄭注：「居，讀如『姬姓』之『姬』。」束皙《補亡詩》「彼居之子」，即《詩》「彼其之子」也。李注解爲「居處」之「居」，失之。「彼」者，對己之稱。「其」，語詞，猶《論語》「彼哉彼哉」，《左傳》「夫己氏」也。

「不與我戍甫」，傳：「甫，諸姜也。」正義：「《尚書》有《呂刑》之篇，《禮記》引之皆作《甫刑》。孔安國云：呂侯後爲甫侯。」瑞辰按：《唐世系表》亦云宣王世改呂爲甫，與某氏傳同，特據此詩言「戍甫」及《嵩高》詩言申、甫，爲宣王以後詩耳。呂改爲甫，經傳無徵，其說非也。王鳴盛據《國語》、《說文》訓呂爲心膂之膂，因謂呂非以國爲氏，甫乃國名，其說亦非。《國語》「氏曰有呂」與「氏曰有夏」句法相同，夏既以國爲氏，則呂亦以國爲氏，且呂苟非國名，何以與申、齊、許並列爲四？以是知王氏之說非也。謹案呂、甫二字不同位，甫，重唇音，屬邦母。呂，半舌音，屬來母。而古音同部通用。呂與旅同，《說文》：「膂，篆文呂。」《漢書·律志》云：「呂，旅也。」旅，讀若臚。《周官·司儀》「旅擯」，鄭康成讀「鴻臚」之「臚」。臚，从盧聲，即籀文膚字。《說文》：「臚，皮也。从肉，膚聲。籀文膚。」❶「呂」通作「甫」，猶「膚」通

❶ 「膚聲籀文膚」，《說文》作「盧聲膚籀文臚」。

作「篚」，《易》「剝牀以膚」，「膚」，京房作「篚」。又通作「扶」也。《公羊》僖三十一年傳「膚寸而合」，何休注：「側手爲膚。」《廣韻》引注作「扶」。「夫」、「甫」古亦通用。又「呂」、「甫」古亦同義。《爾雅》：「甫，大也。」《淮南・天文訓》：「仲呂者，中充大也。南呂者，任包大也。」則「呂」亦爲「大」矣。《尚書》古今文不同，多係同聲假借。據鄭注《古文尚書》作《呂刑》，太史公從安國問故，《史記》亦作《呂刑》，是作「呂」者，《古文尚書》也。《尚書大傳》爲今文家說，而作《甫刑》，《禮記》、《孝經》及趙岐《孟子注》俱引作「甫」。是作「甫」者，《今文尚書》也。虞夏之際，受封惟呂，至周乃別封其子孫爲申、齊、許，故齊、許皆以呂爲氏也。齊太公稱呂尚，子稱呂伋。《說文》：「鄦，甫侯所封。」「甫」即「呂」也。呂國有二：一爲虞夏時所封之呂。《說文》：「郙，汝南上蔡亭。」《後漢・郡國志》：「新蔡，大呂亭。」❶大呂亭即郙亭，在今新蔡。《說文》云「上蔡」者，地與上蔡接界。《水經・汝水》注：「汝水又東南，逕新蔡縣故城南。昔管、蔡間王室，放蔡叔而遷之。其子胡能率德改行，周公舉之爲卿士，以見于王，王命之以蔡中呂地也。」周初呂地已封蔡仲，所云呂國必虞夏時所封矣。一爲周時續封之呂。《書・呂刑》鄭注：「呂侯受王命，入爲三公。」引《書》說云：「周穆王以呂侯爲相。」是呂侯以外諸侯入相矣。申、呂二國相連。《史記・齊世家》注徐廣曰：「呂在南陽宛縣西。」司馬貞曰：「《地理志》申在南陽，申伯之國。呂亦在宛縣之西。」《括地志》：「故申城在鄧城南陽縣北三十里，故呂城在鄧州南陽縣西四十里。」此周時申、呂並言者，即《詩》所

❶「大」上，《後漢書・郡國志》有「有」字。

云「戍甫」矣。

「不流束蒲」，傳：「蒲，草也。」箋：「蒲，蒲柳。」《釋文》：「蒲，如字。孫毓云：『蒲草之聲不與「戍許」相協，箋義爲長。』今則二蒲之音未詳其異耳。」瑞辰按：箋以蒲爲蒲柳者，蓋以前二章「束薪」、「束楚」皆爲木，則「束蒲」不宜爲草。又束草可流，束蒲柳則不可流，故易傳，非謂聲異也。孫毓蓋讀「蒲柳」之「蒲」爲上聲，「蒲草」之「蒲」爲平聲，故謂蒲草不與「戍許」相協。不知古音「蒲草」、「蒲柳」皆从「浦」聲，《詩》中平仄通韻，初不分四聲耳。

「不與我戍許」，傳：「許，諸姜也。」瑞辰按：《說文》：「鄦，炎帝大嶽之胤甫侯所封，在潁川。讀若許。」《史記·鄭世家》：「鄦公惡鄭于楚。」薛尚功《鐘鼎欵識》載《𨇤子鐘》二。是「許」正作「鄦」，或作「𨇤」。今作「許」者，同音假借字。

中谷有蓷

「中谷有蓷」，傳：「蓷，鵻也。」瑞辰按：「鵻」，《爾雅》作「萑」，云：「萑，蓷。」蓷，一名益母，陸璣《詩疏》引《韓詩》及《三蒼》說俱云「蓷，益母」是也。一名茺蔚，《釋文》引《韓詩》「蓷，茺蔚也」，《廣雅》「益母，茺蔚也」是也。陸疏又引劉歆云：「蓷，臭蔚。」即茺蔚也。「蓷」者，「茺蔚」之合聲，「茺蔚」，又「臭蔚」之轉聲也。昔曾子見益母而感。詩人蓋亦感於蓷名益母，因傷今之離棄，有似益母之乾枯耳。

「暵其乾矣」，傳：「暵，菸貌。陸艸生於谷中，傷於水。」箋：「興者，喻人居平安之世，猶鵻之生於陸，自然也。遇衰亂凶年，

猶鵻之生谷中，得水則病將死。」瑞辰按：「暵」，《説文》字作「𤃞」，又作「灘」，云「水濡而乾也」，其義蓋本毛傳。其實「暵」義止爲「暵燥」，即乾皃耳，不必如毛傳以爲傷於水也。毛傳蓋由誤以「中谷」爲谷中，不知「中谷」之「中」只爲語詞，猶《葛覃》詩「施於中谷」亦謂谷旁，非謂葛生水中也。三章傳云「鵻遇水則濕」，皆由誤解「中谷」而因以致誤。

「有女仳離」，傳：「仳，別也。」瑞辰按：《説文》、《小爾雅》並曰：「仳，別也。」字通作「𢻹」。《方言》：「𤺗，披散也。器破而未離謂之璺，南楚之間謂之𢻹。」「𢻹」即「仳」也。「𢻹」又作「𣬈」，《玉篇》、《廣韻》並云：「𣬈，器破也。」「仳離」猶云「披離」，屈原《九章》：「妬披離而障之。」其聲又轉爲「毗劉」，《爾雅》：「毗劉，暴樂也。」郭注：「謂樹木葉缺落蔭疏。」義與「毗離」相近。又轉爲「茀離」，《爾雅》：「覭髳，茀離也。」郭注：「茀離，即彌離。」邵晉涵云：「彌離，又轉作仳離。」凡此等皆連舉之詞，不當以字別爲義。

「條其歗矣」，傳：「條條然歗也。」瑞辰按：《説文》：「䀮，失意視也。从目，條聲。」「條」與「䀮」音義近，「䀮」从目，故《説文》訓爲「失意視」。其義亦通爲「失意皃」，《魏都賦》「吳、蜀二客䀮焉失所」是也。

「遇人之不淑矣」，箋：「淑，善也。君子於己不善也。」瑞辰按：古以「不淑」爲凶喪弔問之詞，《雜記》「寡君使某問君，如何不淑」，又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是也。「不淑」亦通作「不弔」，《左傳》哀公誄孔子「旻天不弔」，《周官·大祝》先鄭注引作「旻天不淑」是也。又通作「不祿」，《曲禮》：「短折曰不祿。」又《記》曰：「君赴於佗國之君，曰

不禄。夫人曰寡小君不禄。」《大戴禮・四代》篇：「大夫曰不禄。」❶亦作「無禄」，《左氏傳》「無禄寡君即世」，又「無禄使人逢天之慼」，《詩・正月》篇「念我無禄」是也。「弔」、「淑」皆「善」，古者「弔災」亦曰「不弔」，《左傳》魯莊公使人弔宋大水，曰「如之何不弔」是也。此詩亦凶年遇災，故言「遇人之不淑」，猶今言不幸也。與前章「艱難」同義。箋謂「君子於己不善」，失之。

「暵其濕矣」，傳：「雖遇水則濕。」瑞辰按：《經義述聞》謂「濕」當讀爲「㬤」，其說是也。《廣雅》：「㬤，曝也。」《玉篇》：「㬤，欲乾也。」《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欲燥曰㬤。」與前二章「暵其乾矣」、「暵其脩矣」文義正同。作「濕」者，同音假借字耳。傳以「濕」爲水濕，失之。

「啜其泣矣」，傳：「啜，泣貌。」瑞辰按：《韓詩外傳》引作「惙其泣矣」，《毛詩》作「啜」，即「惙」之假借。《釋名》：「啜，惙也。心有念，惙然發此聲也。」是「啜」、「惙」音義同。《一切經音義》四引《聲類》：「惙，短气貌也。」又十九引《字林》：「惙，憂也。」短气貌即憂皃，義正相成。《淮南子》曰：「聖人之思脩，愚人之思叕。」高注：「叕，短也。」「惙」，从叕，故訓爲「短气」皃。猶《方言》訓「䵑」爲「短」，《説文》訓「窡」爲「短面」也。❷

「何嗟及矣」，箋：「及，與也。泣者傷其君子棄己，嗟乎，將復何與爲室家乎！」瑞辰按：胡承珙曰：「詳玩箋語，經文當作『嗟何及矣』。《韓詩外傳》二引《詩》雖作『何嗟及矣』，然引孔子曰：『嗟乎，雖悔何及矣！』是

❶「夫」下，《大戴禮記》有「曰卒士」三字。
❷「窡」，《説文》作「⿱窡女」。

正以『何及』二字相連爲義。今本《毛》、《韓詩》皆誤倒。」今按胡説是也。《小爾雅》：「嗟，發聲也。」「嗟」字自當在句首耳。

兔爰

「有兔爰爰，雉離于羅」，傳：「興也。『爰爰』，緩意。鳥網爲羅。言爲政有緩有急，用心之不均。」箋：「有緩者，有所聽縱也。有急者，有所操蹙也。」瑞辰按：狡兔以喻小人，雉，耿介之鳥，以喻君子。「有兔爰爰」以喻小人之放縱，「雉離于羅」以喻君子之獲罪。此與《新臺》詩「魚網之設，鴻則離之」取興正同。彼以喻求燕婉而得惡人，此以喻縱小人而罪君子也。又按：《華嚴經音義》、《一切經音義》並引《韓詩》「爰，發蹤之貌」，當作「爰爰，發蹤之貌」。胡承珙曰：「蹤，當作縱，發縱謂解放之，即鄭箋聽縱之義。」其説是也。今按：毛傳「爰爰，緩意」，義本《爾雅·釋訓》。「緩」謂「寬緩」之，對「操急」而言，非謂行之緩也。是毛、韓義並相同，故箋本《韓詩》以申毛耳。

「尚無爲」，傳：「尚無成人爲也。」箋：「尚，庶幾也。言我幼稚之時，庶幾於無所爲。謂軍役之事也。」瑞辰按：「爲」與「僞」，古通用。凡非天性而爲人所造作者皆「爲」也，即皆「僞」也。《爾雅·釋言》：「作、造，爲也。」此詩傳云：「造，僞也。」《月令》注：『作爲』爲『詐僞』。」此詩「尚無爲」亦當讀「僞」，謂生初無詐僞之事，與「無造」同義。下云「逢此百罹」，乃憂其詐僞百端耳。焦循曰：「《荀子》曰：『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楊倞注：『僞，爲也，矯也。』凡非天性而人作爲之者皆謂之『僞』。毛公學本荀

子，傳云『成人爲』者，即本荀子『成之在人』爲説。正義云：『庶幾無此成人之所爲。』是以成人爲『成人有德』之成人，失毛恉矣。」

「雉離于罦」，傳：「罦，覆車也。」瑞辰按：《爾雅》：「繴謂之罿。罿，罬也。罬謂之罦。罦，覆車也。」郭璞注謂以捕鳥，孫炎謂以掩兔。今按：詩言「雉離于罦」，《説文》作「䍖」，云：「覆車网也，❶或作罦。」是「䍖」、「罦」一字，皆以捕鳥。《説文》又曰：「罟，兔罟也。」字又作「罘」。《月令》鄭注：「獸罟曰罝罘。」是「罟」、「罘」一字，皆以掩獸。但考《莊子釋文》：「罘，本又作罦。」是「罦」、「罘」亦可通用。據《齊語》「田獵畢弋」，韋注「畢弋，掩雉兔之網也」，是古者掩雉兔之網可以同用。《詩》蓋以羅、罦、罿可兼取兔雉，而縱兔取雉，以喻王政之不均也。

「尚無庸」，傳：「庸，用也。」箋：「庸，勞也。」瑞辰按：《説文》：「庸，用也。从用庚。庚，更事也。」用力者勞，更事者亦勞，「用」與「勞」義正相成。《爾雅·釋詁》：「庸，勞也。」「勞，病也。」對下「百凶」言之，「庸」訓「勞」，義亦爲「病」。

葛藟

「緜緜葛藟，在河之滸」，傳：「緜緜，長不絶之貌。水厓曰滸。」箋：「葛也藟也，生於河之厓，得其潤澤，以長大而不絶。興者，喻王之同姓得王之恩施，以生長其子孫。」瑞辰按：《左傳》：「宋昭公欲去羣公子，樂豫曰：『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蔭矣。』」葛藟猶能庇其本根，故

❶「网」，《説文》無此字。

君子以爲比。詩蓋以葛藟之能庇本根，興王宜推恩親族，非專以河水潤澤取興。又按：「滸」，《説文》作「汻」，云：「汻，水厓也。」「厓，山邊也。」「崖，高邊也。」「汻」爲水厓，蓋對厓爲山邊言之。《爾雅·釋水》：「滸，水厓。」《釋丘》又曰：「岸上，滸。」據《爾雅》「望厓洒而高，岸」，又曰「重厓，岸」，《説文》「屵，岸高也」，岸上者，蓋謂其厓上高峭，如重厓然，與「漘」言「夷上」謂其上陵夷者正同。郭注《爾雅》以「滸」爲岸上地，失之。

「亦莫我有」，箋：「有，識有也。」瑞辰按：「有」，當讀爲「親有」之「有」。昭六年《左傳》宋向戌謂華亥曰：「女喪而宗室，於人何有！人亦於女何有！」杜注：「言人亦不愛女也。」又：昭二十五年《左傳》「是不有寡君也」，杜注：「有，相親有也。」「有」與「友」同義。《釋名》：「友，有也，相保有也。」《廣雅》「仁」、「虞」、「云」、「撫」並訓爲「有」，義皆爲「親有」也。箋云「識有」者，亦相親愛之謂。王尚書曰：「識，通作職。《方言》：『憐職，愛也。凡言相愛憐者，吳越之間謂之憐職。』」

「在河之漘」，傳：「漘，水隒也。」瑞辰按：《説文》：「隒，厓也。」是傳訓「漘」爲水隒，隒亦爲厓，與上章訓「涘」爲「厓」義同。《秦風》「在水之湄」，傳亦云「湄，水隒也」，「湄」亦「厓」也。水邊謂之「隒」，與堂邊謂之「廉」取義正同。《爾雅》「夷上洒下，不漘」，「不」，當从郭注以爲發聲，至「夷上洒下」則當从李巡、孫炎訓爲「平上陗下」。郭注以洒下爲厓下水深，則非。

「謂他人昆」，傳：「昆，兄也。」瑞辰按：「昆」者，「罤」之假音。《爾雅·釋親》：「晜，

兄也。」「⿱日弟」亦「罤」之別體。《説文》：「周人謂兄曰罤。从弟眔。」《詩》惟《王風》有「昆」字，此正周人謂「兄」爲「罤」之證。《禮經》則專以大功以上爲昆弟，小功以下爲兄弟，以別親疏。《喪服傳》曰「小功已下爲兄弟」是也。先生爲昆，而《爾雅・釋言》云「昆，後也」，蓋以相反爲義，故郭注云：「謂先後，方俗語。」

「亦莫我聞」，箋：「不與我聞命也。」瑞辰按：「聞」、「問」古通用，《文王》詩「令聞不已」，《墨子・明鬼》篇引作「令問」。「聞」，當讀如「恤問」之「問」。《説文》：「存，恤問也。」「亦莫我聞」猶云「亦莫我顧」、「亦莫我有」也。《雲漢》詩「則莫我聞」猶言「則不我遺」，❶「遺」亦「問」也。

采葛

「彼采葛兮」，傳：「葛，所以爲絺綌。」箋：「興者，以采葛喻臣以小事使出。」瑞辰按：下二章傳：「蕭，所以共祭祀。」「艾，所以療疾。」箋：「彼采蕭者，喻臣以大事使出。」「采艾者，喻臣以急事使出。」是傳、箋並以采葛、采蕭、采艾爲懼讒者託所采以自況。今按：《楚辭・九歌》「采三秀於山間，石磊磊兮葛蔓蔓」，五臣注：「芝藥仙草，采不可得，但見葛石耳。亦猶賢哲難逢，諂諛者衆也。」劉向《九歎》「葛藟虆於桂樹兮，鴟鴞集於木蘭」，王逸注：「葛藟惡草，乃緣於桂樹，以言小人進在顯位。」是葛爲惡草，古

❶「莫」，《毛詩正義》作「不」。

人以喻讒佞。又：《楚辭・離騷》經：「户服艾以盈要兮，謂幽蘭其不可佩。又何昔日之芳草兮，今直爲此蕭艾也。」東方朔《七諫》：「蓬艾親日御于牀笫兮，❶馬蘭踸踔而日加。」張衡《思玄賦》：「珍蕭艾於重笥兮，謂蕙芷之不香。」並以蕭艾爲讒佞進仕之喻。此詩采葛、采蕭、采艾蓋皆喻人主之信讒。下二句乃懼讒之詞。

大車

「大車檻檻」，傳：「大車，大夫之車。檻檻，車行聲也。」瑞辰按：《公羊》昭二十五年傳「乘大路」，何休注：「《禮》，天子大路，諸侯路車，大夫大車，士飾車。」所云《禮》，蓋古《逸禮》，是大車爲大夫車之證。孔疏謂因《序》刺大夫，故知爲大夫車，非也。「檻檻」乃「轞轞」之假借。服虔《通俗文》：「車聲曰轞。」張參《五經文字》：「轞，大車聲。」《詩》借「檻」字。

「毳衣如菼」，傳：「毳衣，大夫之服。天子大夫四命，其出封五命，如子男之服。」箋：「古者大夫服毳冕以巡行邦國，而決男女之訟，則是子男入爲大夫者。毳衣之屬，衣繢而裳繡，皆有五色焉。其青者如鵻。」瑞辰按：《周官・司服》鄭司農注：「毳，罽衣也。」《説文》：「璊，以毳爲瀱，色如虋，故謂之璊。虋，禾之赤苗也。」引《詩》「毳衣如璊」。是鄭、許並以毳爲瀱衣矣。《説文》又曰：「毳，獸細毛也。」「瀱，西胡毳布也。」「緂，帛騅色也。」引《詩》「毳衣如緂」。「毳」通作「氄」，「瀱」通作「罽」。《爾雅・釋言》：

❶「日」，《楚辭・七諫》作「入」。

「氂，罽也。」《釋文》：「氂，李巡本作毳。舍人注：罽，戎人績羊毛而作衣。」《小爾雅》：「雜毛曰氂。」《通俗文》：「織毛曰罽。」罽衣，蓋褐衣之類，取其可以禦雨，故爲大夫巡行邦國之服。織染異色，故有如菼、如璊之喻。似不得如毛、鄭以爲毳冕。《周官》毳冕與衮冕、鷩冕俱爲畫衣，鄭司農以爲罽衣，亦誤。

「畏子不敢」，傳：「畏子大夫之政，終不敢。」箋：「畏子大夫來聽訟，將罪我，故不敢也。」瑞辰按：傳、箋不釋「敢」字。《廣雅・釋詁》：「敢，犯也。」「敢」謂犯禮，「不敢」猶「不犯」也。《吳語》「不敢左右」，猶云不犯左右也。「畏子不犯」即謂不犯禮以奔，與下章「畏子不奔」同義。又按：「敢」與「忓」雙聲。《說文》：「忓，極也。」段玉裁曰：「干者，犯也。忓者，以下犯上之義。」「敢」訓「犯」者，蓋以「敢」爲「忓」字之假借。

「大車哼哼」，傳：「哼哼，重遲之貌。」瑞辰按：《說文》：「哼，口气也。」引《詩》「大車哼哼」。「哼哼」，亦當爲車行之聲，猶「檻檻」也。

「穀則異室」，傳：「穀，生也。」瑞辰按：《爾雅・釋言》：「穀，生也。」「穀」與「㝅」並從「㱿」聲，古通用。《左氏傳》「楚人謂乳㝅」，《漢書》作「穀」。《說文》：「㝅，乳也。」《廣雅》作「㝅」，「乳」與「㝅」並云「生也」。《爾雅》、毛傳訓「穀」爲「生」，「穀」當爲「㝅」字之假借。《玉篇》：「㝅，奴豆、公豆二切。」而《詩・小宛》「自何能穀」，讀入聲，亦訓爲「生」。則「㝅」字古音可讀同「穀」。

「謂予不信，有如曒日」，傳：「曒，白也。」箋：「今之大夫不能然，反謂我言不信。我言之信，如白日也。刺其闇於古禮。」瑞辰

按：❶此承上「穀則異室」二句，皆古夫婦相誓之詞。《列女傳》以爲息夫人作，説本三家詩，與《毛詩》異義。然以「穀則異室」四語同爲誓詞，則於詩義正合。箋以「謂予不信」二語謂刺今之大夫不能然，失之。《釋文》：「皦，本又作皎。」今按：《説文》：「皎，月之白也。」「皦，玉石之白也。」「曉，日之白也。」《詩》作「皦」與「皎」，皆當爲「曉」字之同音假借。《説文》又曰：「敫，光景流皃。从白放。」故日光之白亦得曰「皦」。

丘中有麻

「彼留子嗟」，傳：「留，大夫氏。」瑞辰按：「留」、「劉」古通用。薛尚功《鐘鼎欵識》有《劉公簠》，《積古齋鐘鼎欵識》作《留公簠》。留，即《春秋》「劉子邑」。《漢・地志》河南郡緱氏縣注班固曰：「有劉聚，周大夫劉子邑。」《水經注・洛水》云：「合水北與劉水合，水出半石東山，西北流於劉聚，三面臨澗，在緱氏西南周畿内劉子國，故謂之劉澗。」此詩之留蓋其地也。至或以留爲宋呂留及陳留，並非。《公羊》桓十一年傳「古者鄭國處于留」，當即陳留，莊王時已爲陳、宋間地。或遂謂《丘中有麻》宜在《鄭風》，皆臆説也。

「將其來施施」，傳：「施施，難進之意。」❷箋：「施施，舒行伺閒獨來見己之貌。」瑞辰按：《顏氏家訓》云：「江南舊本悉單爲施，惟《韓詩》作『將其來施施』。是知《毛詩》古本止作「將其來施」，傳以「施施」

❶「按」，原脱，據廣雅書局本補。
❷「意」，原作「貌」，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釋之。猶《詩》「憂心有忡」，傳以「沖沖」釋之；「碩人其頎」，傳以「頎頎」釋之也。後人據傳及《韓詩》以改經，遂誤作「施施」耳。今按：依古本作「將其來施」，與二章「將其來食」句法正相類。二章傳言「子國復來，我乃得食」，箋言「其來食，庶其親己，己得厚待之」，義皆未協。《爾雅》：「食，僞也。」「僞」、「爲」古通用。《左氏》哀元年傳「後雖悔之，不可食已」，猶言「不可爲已」。《尚書》「食哉維時」，「食哉」猶言「爲哉」，「爲哉」，猶言「勉哉」也。《魏志·華陀傳》「陀恃能，厭食事」，猶云「厭爲事」也。皆以「食」爲「爲」。此詩「來食」猶云「來爲」，與《鳧鷖》詩「福禄來爲」同義。「爲」者，「助」也。「來施」猶言「來食」，「施」亦「爲」也，「助」也。傳、箋訓爲「施施」，失之。又按：詩中「將」字多語詞，讀如《楚詞》「羌內恕己以量人兮」之「羌」。此詩「將其來施」、「將其來食」及鄭詩「將仲子兮」之類，皆語辭也。舊訓爲「請」，失之。

「彼留之子」，箋：「留氏之子，於思者則朋友之子。」瑞辰按：傳以詩子國爲子嗟父，則此言「彼留之子」宜爲子嗟之子，故箋言「於思者則朋友之子」。思謂國人思之，於子嗟爲朋友也。箋上釋上二句云：「丘中而有李，又留氏之子所治。」又字正承子國、子嗟言之。正義乃謂「朋友之子正謂朋友之身」，失箋恉矣。

毛詩傳箋通釋卷八

桐城馬瑞辰學

鄭

鄭風總論

古者聲音之道與政通。春秋時政教寢衰，淫風漸起，鄭音好濫淫志，衛音趣數煩志，子夏謂其皆淫於色而害於德。顧衛宣淫烝，行同禽獸，《牆茨》濟惡，《桑中》刺奔，淫風流行，較鄭滋甚，而夫子獨曰「鄭聲淫」，何哉？《左傳》秦醫和告晉侯曰：「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五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以後，不容彈矣。於是有煩手淫聲，慆堙心耳，乃忘和平，❶君子弗聽也。」服子慎釋之曰：「鄭重其手而聲淫過。」是知淫之言過。凡事之過節者爲淫，聲之過中者亦爲淫，不必其淫於色也。而詩言其志，歌咏其聲。詩之失愚，樂之失奢，二者相因而各有別。衛之淫在詩，鄭之淫在聲也。衛詩之淫在色，鄭聲之淫不專在色也。鄭自叔段好勇，兵革相尋，公子五争，弑奪疊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是故《鄭風》二十一篇，惟《緇衣》美武公，其二十篇皆刺詩，即皆爲淫聲。男女之奔爲淫，君臣之亂未始非淫也。風俗之偷爲淫，師旅之危未始非淫也。陰陽之過爲

❶「和平」，《左傳正義》作「平和」。

淫，風雨晦明之疾未始非淫也。詞過鬱而發之易激，斯聲好濫而出之易淫。鄭夾漈於《詩序》刺莊、刺忽、刺時、閔亂之詩，悉改爲淫奔之詩，蓋誤以鄭聲之淫惟在於色，不知鄭之淫固在聲而不在詩也。蔓草零露之咏，秉蕑贈樂之歌，鄭未嘗無淫奔之詩。然固不可謂鄭聲之淫必皆淫奔詩也。

緇衣

「緇衣之宜兮」，傳：「卿士聽朝之正服。」箋：「緇衣者，居私朝之服也。天子之朝服，皮弁服也。」瑞辰按：《周官・典命》「凡甸，❶冠弁服」，後鄭注：「冠弁，委貌。其服緇布衣，諸侯以爲視朝之服。」引《詩・緇衣》爲證。又：《論語》「緇衣羔裘」，邢疏：「謂朝服也。」是緇衣本諸侯視朝之服。《鄭志》答趙商云：「諸侯入爲卿大夫，與在朝仕者異，各依本國，如其命數。」以此推之，諸侯内臣于王，其居私朝仍得服其諸侯之朝服，故《詩》以《緇衣》美武公。傳云「卿士聽朝之正服」，係專指外諸侯入爲卿士者言，非泛指王朝卿士也。私朝對公朝言。箋云「緇衣，居私朝之服」，又云「卿士所之館在天子之宫，今之諸廬也」，蓋謂館爲九卿治事之公朝，並未言館即私朝也。館爲公朝，故下文又云「還」，乃還于私朝也。孔疏合而一之，因謂天子之朝皮弁服，退適諸曹服緇衣，誤矣。古者諸侯之卿大夫有二朝。《魯語》公父文伯之母謂季康子曰：「自卿以下，合官職於外朝，合家事於内朝。」韋昭注：「外朝，君之公朝；内朝，家朝。」是也。

❶「典命」，據《周禮注疏》及此下引文，當作「司服」。

天子之卿大夫，制亦當有二朝。《玉藻》「揖私朝，煇如也」，注：「私朝，自大夫家之朝。」是卿大夫有私朝之證。至《考工記》「外有九室，九卿朝焉」，正韋氏所云君之公朝，不可謂即治家事之私朝也。《玉藻》：「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❶退適路寢聽政。」謂君退於路寢以待，朝者各就其官府治事，有當告者乃入也。以此推之，知天子之卿大夫在外朝，有事尚當入告，似不得先釋朝服而易以緇衣也。且《玉藻》又云：「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退謂大夫退於家，「釋服」謂釋朝服也。以此推之，知天子於卿大夫未退，尚不釋朝服，則卿大夫當天子未釋服以前不得先服緇衣明矣。又案：羔裘與緇衣相配。《召南·羔羊》詩上言「羔羊之皮」，下言「自公退食」，知諸侯之大夫退朝時尚服朝服之緇衣，則知天子之卿士未退時不得釋朝服之皮弁矣。緇衣指在私朝言，適館指在公朝言，還則還於私朝。首言緇衣，蓋指未朝君之前先與家臣朝於私朝而言。次言適子之館，蓋指朝君後退適公朝而言。至望其還而飲食之，所以明好之深，望其退而休息也。孔疏誤以館爲私朝，因謂適諸曹改服緇衣，失之。

「還予授子之粲兮」，傳：「粲，餐也。諸侯入爲天子卿士，受采禄。」箋：「自館還在采地之都，我則設餐以授之。愛之，欲飲食之。」瑞辰按：《韓詩外傳》云：「古者諸侯受封，必有采地。百里諸侯以三十里爲采，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爲采，五十里諸侯以十里爲采。」是諸侯受封本各有采地也。《公羊》定四年傳何休注云：「諸侯入爲天子大

❶「日」，原作「入」，據廣雅書局本及《禮記正義》改。

夫，更受采地於京師，使大夫爲治其國。」是諸侯入仕王朝，更受采地，說與毛傳合。《公羊》襄五年傳何注云：「所謂采者，不得有其土地人民，采取其租稅耳。」故毛傳謂之采禄。據鄭箋「自館還在采地之都」，是鄭君以傳「采禄」乃釋詩「還」字，非謂「授粲」即授以采禄也。孔疏釋傳，謂「授粲」即授以采禄，誤矣。《說文》：「餐，吞也。」「授粲」猶「授食」，即《論語》「君賜食」之類。諸侯仕王朝者，居當與王宮相近，不必定居采邑，采邑特取其租稅耳。箋以還爲還在采邑之都，亦誤。又按：「餐」與「館」爲韻。李黼平謂「餐」當从《釋文》本作「飧」，訓爲「夕食」，則與「館」不相協矣，其說亦非。

「緇衣之蓆兮」，傳：「蓆，大也。」《釋文》：「蓆，《韓詩》云『儲』也，《說文》云『廣多』。」瑞辰按：《說文》：「蓆，廣多也。」「廣」與《毛詩》訓「大」義近，「多」與《韓詩》訓「儲」義近。「蓆」，通作「席」。《漢書・賈誼傳》注引應劭曰：「席，大也。」《爾雅・釋詁》：「蓆，大也。」影宋本作「席」，郭注引《詩》「緇衣之席兮」。《說文》：「席，从巾，庶省聲。」「庶」者「衆」也，故義爲「廣多」。《說文》又云：「古文席从石省，作⿸厂囟。」「石」者，「大」也，故義爲「大」。

將仲子

「將仲子兮」，傳：「將，請也。」瑞辰按：「將」，當讀如《楚辭》「羌內恕己以量人兮」之「羌」。王逸注：「羌，楚人發語詞也。」洪興祖《補注》：「楚人發語端也。」《文選》注「羌，乃也。」又引《韓詩章句》曰：「將，辭也。」則《韓詩》正讀「將」如「羌」。又：《文

選》注引《小爾雅》：「羌，發聲也。」

「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傳：「里，居也。二十五家爲里。杞，木名也。」瑞辰按：古者社必樹木，里即社也，杞即社所樹木也。《周官・大司徒》：「設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説文》：「社，地主也。《周禮》二十五家爲社，各樹其土之所宜木。」正與毛傳「二十五家爲里」合。蓋里各立社，社各樹木。鄭注《周禮》：「所宜木，謂若松、柏、栗也。」《莊周書》之櫟社，漢高祖所禱之枌榆社，皆以木名社之遺，故知杞亦里社所樹木也。古者桑樹于牆，檀樹于園，《孟子》「樹墻下以桑」，《鶴鳴》詩「樂彼之園，爰有樹檀」是也。詩二章踰牆則言桑，三章踰園則言檀，益知杞爲里所樹矣。又按：胡承珙曰：「《詩》言杞者七。自《四牡》以後言杞者六，當皆爲枸檵。惟《將仲子》傳云『杞，木名。』據陸疏云『杞，柳屬』，蓋即《孟子》之杞柳，後世謂之欅柳。《本艸衍義》云：『欅，木本，最大者高五六十尺，合二三抱。』此杞木所由別於枸檵也。又據傳云『桑，木之衆也』，蓋以喻段之得衆，《左傳》所謂『厚將得衆』也。『檀，彊韌之木』，以喻段之恃彊，所謂『多行不義』也。」則首章取興於杞者，蓋以杞木之本大而難伐，喻段之大而難制與。

叔于田

「叔于狩」，傳：「冬獵曰狩。」瑞辰按：「狩」，又爲田獵之通稱，「于狩」猶于田也。

「巷無服馬」，傳：「服馬，猶乘馬也。」瑞辰按：「服」者，「犕」之假借。《易・繫辭》「服牛乘馬」，《説文》引作「犕牛乘馬」。《玉

篇》：「犕，猶服也，以鞍裝馬也。」

大叔于田

「大叔于田」，傳：「叔之從公田也。」瑞辰按：《唐石經》、相臺本、正義本皆作「大叔于田」。《釋文》云：「叔于田，本或作『大叔于田』者，誤。」阮宮保《校勘記》云：「此詩三章，共十言叔，不應一句獨言大叔。或名篇自異，詩文則同，如《唐風·杕杜》、《有杕之杜》二篇之比。其首句有『大』字者，援《序》入經耳。當以《釋文》本爲長。」今按：阮説是也。傳但云「叔之從公田也」，此經文無「大」字之證。竊謂篇名《大叔于田》當讀如「大小」之「大」。古通以長爲大，謂此詩較前《叔于田》篇爲長，故言「大」以别之。猶《大雅》有《大明》篇，對《小雅》有《小明》而言之也。嚴《緝》云：「短篇者止曰《叔于田》，長篇者加『大』爲别。」其説是也。《釋文》：「大，音泰。」正義以「大」字入經，如京城大叔之「大」，失名篇之義矣。

「兩驂如舞」，傳：「驂之與服，和諧中節。」瑞辰按：舞者必有行列，「兩驂如舞」謂如舞者有行列，與二章「兩驂雁行」同義。《説文》：「䮷，次第馳也。」正謂馳有行列。

「襢裼暴虎」，傳：「襢裼，肉袒也。暴虎，空手以搏之。」《釋文》：「襢，本又作袒。」瑞辰按：正義引《爾雅》注：「李巡曰：襢裼，脱衣見體曰肉袒。孫炎曰：袒，去裼衣。」今按：「袒裼」與「襢裼」有别。據《説文》：「但，裼也。」「裼，但也。」又曰：「羸者，但也。」「裎者，但也。」是去裼衣之袒當作「但」。《説文》：「膻，肉膻也。」引《詩》「膻裼暴虎」。是肉袒之袒當作「膻」。今作「襢」、

「袒」，皆假借字。《説文》：「袒，衣縫解也。」段玉裁謂即「綻」之本字。「暴」、「搏」一聲之轉。《孟子》「馮婦善搏虎」，而趙岐《章指》云「猶若馮婦暴虎」，是「暴」即「搏」也。《廣雅》：「擈，搏，擊也。」「暴」，即「擈」之渻借。

「將叔無狃」，傳：「狃，習也。」箋：「狃，復也。」瑞辰按：《爾雅·釋言》：「狃，復也。」此箋義所本。孫炎注：「狃忕，前事復爲也。」「習」與「復」同義，《魯語》所以云「夜而習復」也。據《説文》：「㹛，復也。」《玉篇》：「㹛，習也，忕也。或與狃同。」《大射儀》注：「古文揉爲紐。」《一切經音義》：「粈，古文粈、鈕二形。」《小爾雅》、《左傳》杜注並云：「狃，忕也。」是「狃」即「㹛」字之假借異體。古「㹛」、「狃」音近通用，猶《左傳》公山不狃，《論語》、《史記》作「弗擾」，《索隱》引鄒氏作「弗蹂」。《説文》：「粈，雜飯也。」又：「鈕，雜飯也。」而《廣雅》則云：「粈，雜也。」若「狃」之本義，則《説文》云「犬性忕也」，忕，《説文》亦云「習也」，則「狃」與「㹛」音近而義同。《四月》正義、《蕩》釋文皆引《説文》「忕，習也」，今本《説文》作「𢘫，❶習也」。「大」、「世」古音近通用，「忕」蓋本作「怈」，唐人避諱，凡从「世」者多改从「曳」，故又改爲「𢘫」耳。公山不狃字子𢘫，「𢘫」亦當爲「忕」字之譌。

「兩服上襄」，箋：「襄，駕也。上駕者，言爲衆馬之最良也。」瑞辰按：王尚書《經義述聞》曰：「上者，前也。上襄，猶言前駕，謂並駕於前，即下章之『兩服齊首』也。鴈行，謂在旁而差後，即下章之『兩驂如手』也。」

❶「文」，原脱，據廣雅書局本補。

今按：王説是也。《吕覽》高誘注「上，猶前也」，與《下武》箋「下，猶後也」相對成文，足證古以「上」爲前。又：《玉藻》疏：「雁行，參差節級。」雁行爲稍後之稱，則「上襄」宜爲「前駕」。「襄」，指服馬言，當讀爲「驤」。《説文》：「驤，馬之低仰也。」《玉篇》：「驤，駕也。」箋以上襄爲衆馬之最良者，失之。

「抑磬控忌，抑縱送忌」，傳：「騁馬曰磬，止馬曰控。發矢曰縱，從禽曰送。」瑞辰按：「磬控」雙聲字，「縱送」疊韻字，不當如毛傳字各爲義。「磬控」、「縱送」，皆言御者馳逐之皃。上文兼言射御，而下獨承御言者，猶下章「叔馬慢忌，叔發罕忌」兼言馬射，而下「釋冰」、❶「鬯弓」專承「叔發罕忌」一句言之也。

「兩服齊首」，傳：「馬首齊也。」瑞辰按：「齊」者，等也。「等」者，同也。「同」，即「如」也。此與下句「兩驂如手」皆以人身爲喻，言兩服前出如人之首，兩驂稍次如人之手，與首章「兩服如組，兩驂如舞」文法正同。變「如」言「齊」者，錯文以見義也。傳以爲馬首齊，失之。

「抑釋掤忌」，傳：「掤，所以覆矢。」正義引《左傳》『公徒執冰而踞』，字雖異，音義同」。瑞辰按：作「冰」者，「掤」之假借。「冰」、「朋」、「馮」皆雙聲字，故通用。「掤」之借作「冰」，猶「百朋」之借作「百馮」，「馮夷」之通作「冰夷」也。

清人

《序》：「公子素惡高克進之不以禮。」瑞

❶「冰」，據《毛詩正義》當作「掤」。

辰按：《左傳》：「鄭人爲之賦《清人》。」據此《序》，知所謂鄭人即公子素也。《漢書·古今人表》有公孫素，與鄭高克同列第七等，班固所見《詩序》蓋作公孫素也。「士」與「素」一聲之轉，焦循謂公子素即僖二十年帥師入滑之公子士。

「清人在彭」，傳：「清，邑也。彭，衛之河上，鄭之郊也。」箋：「清者，高克所帥衆之邑也。」瑞辰按：《後漢·郡國志》河南中牟縣有清口水。《水經·潧水注》云：「渠又東，清池水注之。清池水出清陽亭西南平地，東北流逕清陽亭南，東流即故清人城。《詩》『清人在彭』，彭爲高克邑。」據箋云「清者，高克所帥衆之邑」，《水經注》下文云「故杜預《春秋釋地》云中牟縣西有清陽亭是也」，是知上云「彭爲高克邑」，「彭」爲「清」字之譌。清爲鄭邑，箋云「高克帥清邑之衆禦狄河上」，甚確。錢澄之乃據《春秋》隱四年「公及宋公遇于清」，杜注「清，衛地」，謂清人係衛之禦狄者。今按：《水經·濟水注》云：「濟水又逕微鄉東，又北逕清亭，又北過穀城縣西。」微即《春秋》莊公二十八年所築之郿，魯地也。穀即莊三十年所城之小穀，齊邑也。清居二者之間，蓋齊、魯境上。哀十一年「齊師伐我，及清」，謂至魯境。隱四年「公及宋公遇于清」，亦遇于魯境耳。杜注「衛地」，未確。錢澄之據以駁鄭箋，誤矣。王質據《左傳》「衛侯、甯喜盟于彭水之上」，鄭、衛相近，彭或是此。今按：傳言彭爲「衛之河上，鄭之郊也」，蓋衛、鄭接界之地。據下二章傳消、軸皆云「河上地」，則彭亦河上地，不得更爲彭水也。

「駟介旁旁」，傳：「介，甲也。」《釋文》：「旁，補彭反。王云：彊也。」瑞辰按：「介」，

古音如「甲」，故「甲胄」假借作「介胄」。正義謂「介」是「甲」之别名，非也。《説文》：「馻，系馬尾也。」《玉篇》作「結馬尾」。段玉裁曰：「遠行必髻其馬尾，疑《詩》『駟介』及《左傳》『不介馬而馳』，『介』，即古文『馻』字之媘。」是亦可備一解。又按《説文》：「騯，馬盛也。」引《詩》「四牡騯騯」。段玉裁謂：「四牡」爲「駟介」轉寫之譌，「盛也」當作「盛貌」，毛傳本有「騯騯，盛貌」之語，後逸之。今按：「彭」、「旁」古聲義并同。《廣雅》：「彭彭、旁旁，盛也。」《小雅・北山》篇及《大雅・烝民》、《韓奕》二篇並作「四牡彭彭」，獨此詩作「旁旁」者，上既言「清人在彭」，必變言「旁旁」以與「彭」爲韻，是亦義同字變之類。

「二矛，重英」，傳：「重英，矛有英飾也。」箋：「二矛、酋矛、夷矛。各有畫飾。」瑞辰按：《考工記》言車六等之數，有酋矛而無夷矛。《説文》：「矛，酋矛也。兵車所建，長二丈。」是知兵車所建惟酋矛耳。《魯頌》「二矛重弓」，箋云「備折壞」，直是酋矛有二，則此詩「二矛」亦謂酋矛有二，非兼言夷矛也。矛有英飾。裘之飾爲英，矛之飾亦爲英，其義一也。《魯頌》謂之「朱英」，毛傳：「朱英，矛飾也。」蓋刻矛柄而以朱畫之。此疏以朱英爲絲纏，彼疏謂以朱染爲英飾，皆非也。胡承珙曰：「《周禮・掌節》『以英蕩輔之』，杜子春云：『英蕩，畫函。』干寶注亦云：『英，刻畫也。』箋正以畫飾申傳英飾。」今按：胡説引《周禮》「英蕩」，以證英飾即畫飾，可補孔疏之略。《續漢書・百官志》三注云：「《周禮》『以英蕩輔之』，干寶注曰：『英，刻書也。蕩，竹箭也。刻而書其所使之事，以助三節之信。』」據《周禮・司常》

注「皆畫其象焉」，❶杜子春注「畫當爲書」，則「書」與「畫」義正相通，言「書」猶言「畫」也。草之榮而不實者謂之「英」，書畫特刻畫其形而非實，故亦名「英」也。「重」者，「緟」之假借。《説文》：「緟，增益也。」又曰：「矛，象形。」段玉裁曰：「直者象其秘，左右蓋象其英。」是「重英」宜謂矛有「重飾」。二章箋云：「喬，矛矜近上及室題，所以懸毛羽。」謂毛柄近上及矛頭受刃處，皆懸毛羽以爲飾，亦謂一矛各有重飾。范家相曰：「重鷸者，重施雉羽矛之室題。」是也。是知此箋「各有畫飾」特釋「英」字，非釋「重英」。孔疏乃謂「二矛各自有飾，并建而重累」，失之。胡承珙云：「詩言重英、重喬，則必二矛有長短，所建高下不一，故見爲重。」亦誤以「重」爲二矛之飾相重累矣。

「二矛重喬」，傳：「重喬，累荷也。」箋：「喬，矛矜近上及室題，所以縣毛羽。」《釋文》：「喬，毛音橋，鄭居橋反，雉名。《韓詩》作『鷸』。荷，舊音『何』，謂刻矛頭爲荷葉相重累也。沈『胡可反』，謂兩矛之飾相負荷也。」瑞辰按：正義訓「荷」爲「揭」，亦讀「荷」如「負荷」之「荷」，與沈重同。《説文》雉十四種，其二喬雉。又：「鷸」字注云：「走鳴長尾雉也。」《韓詩》作「鷸」，《毛詩》作「喬」，即「鷸」之省借，謂重以鷸羽爲飾也。《爾雅・釋木》：「句如羽，喬。」知木之如羽者得名爲「喬」，是知喬本爲羽飾之名矣。《釋文》云：「喬，鄭居橋反，雉名。」是知鄭箋訓「懸毛羽」者，正本《韓詩》讀「喬」爲「鷸」。以鷸羽爲飾，因名其飾爲喬耳。正義訓「喬」爲「高」，失之。《釋文》引舊説，以傳重

❶「注」，當爲衍字。此下引文據《周禮注疏》，爲經文。

荷之「荷」爲荷葉，亦非。

「左旋右抽，中軍作好」，傳：「左旋，講兵。右抽，抽矢以射。居軍中爲容好。」箋：「左，左人，謂御者。右，車右也。中軍，爲將也。高克之爲將，久不得歸，日使其御者習旋車，車右抽刃，自居中央，爲軍之容好而已。兵車之法，將居鼓下，故御者在左。」正義：「成二年《左傳》，郤克傷矢，言『未絶鼓音』，是郤克爲將在鼓下也。張侯傷手而血染左輪，是御者在左也。此謂將之所乘車耳。若士卒兵車，則《閟宮》箋云：『兵車之法，左人持弓，右人持矛，中人御。』御車不在左也。」瑞辰按：王夫之《詩稗疏》云：「御必居中，所以齊六轡而制馬也。使其居左，則攬轡偏而縱送礙，且視不及右驂之外紖而舒斂無度矣。故雖以天子之尊，而在車亦無居中之理。❶《周禮》：『大馭掌馭玉路，犯軷，王自左馭，馭下視。』❷其曰『王自左馭』者，自左而嚮中也。馭犯軷，暫攝馭居中，王位固在左矣。『戎僕掌馭戎車，犯軷，如玉路之儀。』則天子即戎且不居中，而况將乎？鞌之戰，齊侯親將，逢丑父爲右。《公羊傳》曰：『逢丑父者，頃公之車右也，代頃公當左。』此將居左之明證。然則『左旋右抽』非以車左、車右言之，蓋言戎車回旋演戰之法，有左旋以先弓矢者，有右旋而先矛者。左旋先弓以迎敵於左，則車右持矛以刺。右旋先矛以要敵，則將抽矢以射。勢以稍遠而便也。」胡承珙《毛詩後箋》曰：「僖三十三年《左傳》：『秦師過周北門，左右免冑而下。』蓋惟御者居中，故左右

❶「理」，《詩經稗疏》作「禮」。

❷「視」，《詩經稗疏》及《周禮注疏》並作「祝」。

下。宣十二年《左傳》：❶『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右。樂伯曰：致師者左射以菆。』皆足爲御在車中之證。故《詩疏》惟據鞌之戰以爲郤克在鼓下而居中，解張有『左輪朱殷』之言而居左。然將執旗鼓，豈必鼓定在中？解張之左輪朱殷，❷安知非射傷左手而流血於左耶？且是戰也，韓厥因夢，避左右而代御居中，杜注因有『自非元帥，御皆在中』之說，近於因文牽就，非有明證。總之，此詩左、右、中，本不可以一車言之。傳云『居中爲容好』，❸則以中軍爲軍中，猶中谷即谷中之比，並未嘗以中軍爲將，故左右亦必非車左、車右之謂。王氏謂『左旋右抽』爲戎車回旋演戰之法，申明毛義甚確，此即是『居軍中爲容好』也。」❹今按：王氏、胡氏據《周禮》、《左傳》以駁鄭箋將居中、御者在左之說，甚確。然以「左旋」爲戎車之左旋，則猶誤以箋說爲傳說也。竊考《牧誓》「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史記·齊世家》「師尚父左杖黃鉞，右把白旄以誓」，《周禮·大司馬》「若師有功，則左執律，右秉鉞以先，愷樂獻于社」，❺僖二十三年《左傳》重耳曰「其左執鞭弭，❻右屬櫜鞬，以與君周旋」，所謂左右皆指君及將之左右手，是知詩云「左旋右抽」亦謂將之左右手也。旋車曰旋，旌旗之指麾亦曰旋。《説文》：「旋，周旋，旌旗之指麾也。从㫃疋，疋，足也。」古者將執旗鼓。《公羊》宣十三

❶「二」，原作「三」，據廣雅書局本及《左傳正義》改。
❷「朱」，原作「車」，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❸「中」上，《毛詩後箋》、《毛詩正義》有「軍」字。
❹「軍」，原作「車」，據廣雅書局本改。
❺「于」，原作「子」，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❻「二」，原作「三」，據廣雅書局本及《左傳正義》改。

年「莊王親自手旌麾軍」，❶旌，即旗也。則左旋者，謂將左手執旗指麾以相周旋，教其坐作進退之節，故傳以左旋爲講兵，與《説苑・尊賢》篇云「今將軍方吞一國之權，提鼓擁旗，被堅執鋭，回旋十萬之師」，語正相合，非謂御者旋車也。抽，通作搯。《説文》：「搯者，拔兵刃以習擊刺也。」引《詩》「左旋右搯」。蓋本三家詩。言「拔兵刃」，則所該者廣，不得如傳云「抽矢」已也。左旋、右抽，皆即將在軍中作容好之事耳。

羔裘

「羔裘如濡」，傳：「如濡，潤澤也。」瑞辰按：古人服其服，則必其德能稱之，《召南・羔羊・序》所以云「德如羔羊」也。此詩「羔裘如濡」即言「洵直且侯」，二章「羔裘豹飾」即言「孔武有力」，蓋以羊有五善，豹有力而勇猛，亦取德稱其服之義。

「洵直且侯」，傳：「洵，均。侯，君也。」箋：「言古朝廷之臣皆忠直且君也。君者，言正其衣冠，❷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瑞辰按：「洵」，當讀如《叔于田》「洵美且仁」之「洵」。「洵」者，「恂」之假借。《説文》：「恂，信心也。」《釋詁》：「詢，信也。」「詢」，亦「恂」之假借。《韓詩外傳》作「恂」，乃正字耳。《釋文》引《韓詩》云：「侯，美也。」《左氏傳》曰：「楚公子美矣君哉！」古字訓「君」者多有美義。「侯」爲「君」又爲「美」，猶「皇」與「烝」爲「君」又爲「美」。《爾雅・釋詁》：「烝、皇，君也。」《廣雅・釋詁》：「皇、烝，美

---

❶「十三年」，據此下引文及《公羊傳注疏》，當作「十二年」。

❷「冠」，原作「貌」，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也。」胡承珙曰：「『洵直且侯』總括下二章『邦之司直』、『邦之彥兮』，『直』即司直，『侯』即『美士爲彥』。當從《韓》義爲允。」

「舍命不渝」，傳：「渝，變也。」箋：「舍，猶處也。是子處命不變。謂守死善道，見危授命之等。」瑞辰按：《周官》「舍奠」、「舍菜」鄭注：「舍，讀爲釋。」「釋」，又通「澤」，《詩・載芟》「其耕澤澤」，「澤澤」，即「釋釋」也。《夏小正》「農及雪澤」，《管子・乘馬》篇作「農耕及雪釋」。《考工記》「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澤」，「澤」亦「釋」之假借。是「舍」、「澤」古音近通用之證。《管子》引語曰：「澤命不渝，信也。」「澤」，猶「釋」也。「釋」，猶「舍」也。「舍」，即「捨」之省借。《説文》：「捨，釋也。」《廣韻》：「釋，捨也。」《釋文》引沈重《音》「舍，書者反」，是也。箋訓「舍」爲「處」，王訓「受」，並失之。命當讀如「死生有命」之「命」。《晏子春秋・内篇雜上》云：「晏子御將馳，晏子撫其手曰：『徐之！疾不必生，徐不必死。鹿生于野，命懸于廚。嬰命有繫矣。』按之成節而後去。《詩》云：『彼已之子，舍命不渝。』晏子之謂也。」《韓詩外傳》載晏子曰：「麋鹿在山林，其命在庖廚。命有所懸，安在疾驅！」末引此詩作「舍命不偷」，「渝」，古音如「偷」，「偷」即「渝」之假借。猶《山有樞》篇「他人是偷」，箋讀爲「渝」，皆謂雖至死而捨命亦不變耳。《説文》：「渝，變污也。」是「渝」乃由瀞變濁之稱。《爾雅・釋言》：「渝，變也。」《釋文》引舍人本「渝」作「褕」，「褕」又「渝」之或體。又通作「輸」。《廣雅》：「輸，更也。」箋引《論語》「見危授命」，正讀「命」如「死生有命」之「命」。戴震言「自受命於君以至復命而後釋」，義近迂晦。

「邦之司直」，傳：「司，主也。」瑞辰按：《呂氏春秋・自知》篇「湯有司直之士」，高注：「司，主也。直，正也，正其過闕也。」《漢書・東方朔傳》曰：「以史魚爲司直。」是古有司直之官。上章言「洵直且侯」，是君子之處己以直。此章「邦之司直」，是言君子之能直人也。

「羔裘晏兮」，傳：「晏，鮮盛貌。」瑞辰按：「晏」與「殷」雙聲，「殷」，「盛」也。傳蓋以「晏」爲「殷」之假借，故訓爲鮮盛。宋玉《九辨》「被荷裯之晏晏兮」，王逸注：「晏晏，盛貌也。」義與毛同。今按：《爾雅》：「晏晏、温温，柔也。」「晏」與「温」雙聲而義同，「晏」與「燠」亦雙聲。裘取其温，「晏」之義當爲温燠。至下句「三英粲兮」，乃言裘之鮮盛耳。

「三英粲兮」，傳：「三英，三德也。」箋：「三德，剛克、柔克、正直也。粲，衆意。」瑞辰按：《羔羊》詩傳：「素絲以英裘。」三英，當指裘飾。《初學記》二十六引郭璞《毛詩拾遺》曰：「英謂古者以素絲英飾裘，即上『素絲五紽』也。」《田間詩學》引范氏説，謂五紽、五緎、五總即此詩三英，是也。古者衣以章身，即以表德。傳云「三英，三德」者，蓋謂以象三德耳。「粲」，當讀如「三女爲㛂」之「㛂」。《説文》：「三女爲㛂。㛂，美也。」❶三英之美爲「粲」，與三女爲「㛂」義同，故箋訓爲「衆」，正以三女爲「㛂」，猶人三成衆也。「於粲洒埽」，毛傳：「粲，鮮明也。」《廣雅・釋言》：「粲，鮮也。」「粲」皆「㛂」之假借。

「邦之彦兮」，傳：「彦，士之美稱。」瑞辰按：《釋訓》：「美士爲彦。」《詩》正義引舍人

❶「美」上，《説文》有「㛂」字。

曰：「國有美士，爲人所言道。」郭注「人所言詠」，義本舍人。《説文》：「彥，美士有彣，人所言也。从彣，厂聲。」其義均與毛傳「美稱」義合。

遵大路

「摻執子之祛兮」，❶傳：「摻，擥。祛，袂也。」箋：「思望君子，於道中見之，則欲擥持其袂而留之。」瑞辰按：《説文》：「操，把持也。」「擥，撮持也。」二字義同。「摻」疑爲「操」字之譌，故傳訓爲「擥」。據《文選》宋玉《登徒子好色賦》曰「遵大路兮攬子祛」，則三家詩有作「攬」者。「攬」，即「擥」字之俗，故傳以「摻」爲「擥」。魏晉間避武帝諱，凡从「喿」之字多改从「參」。八分「喿」字多寫从「糸」，形近易誤。《北山》詩「或慘慘畏咎」，《釋文》：「慘，本作懆。」《抑》詩「我心慘慘」，張參《五經文字》作「懆」。餘如「勞心慘兮」、「憂心慘慘」，並當爲「懆」，是其類也。《廣雅·釋言》：「摻，操也。」蓋以其時「操」多假作「摻」，故遂以「摻」爲「操」耳。此詩正義云：「以摻字从手，又與執共文，故爲擥也。」又引「《説文》：『摻，參聲，斂也。』『操，喿聲，奉也。』二者義皆小異」。據《廣雅·釋詁》「奉，持也」，是正義引《説文》「操，奉也」之訓，亦以與執共文，作「操」爲近，但未能確定「摻」爲「操」字之借耳。《説文》、《玉篇》皆無「摻」字，蓋因魏晉間「慘」、「操」不分，淺者誤删其一。《詩》正義引《説文》「操，奉也」，與二徐本訓爲「把持」，詞亦微異。

❶「祛」，原作「袂」，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不寁故也」，傳：「寁，速也。」箋：「子無惡我擥持子之袂，我乃以莊公不速於先君之道使我然。」瑞辰按：《爾雅・釋詁》：「寁，速也。」《詩》疏引舍人云：「寁，意之速。」《說文》：「寁，居之速也。从宀，疌聲。」《說文》：「疌，疾也。」「疾」，亦速也。《字通》作「撍」，與「⿸广疌」同。《周易》「朋盍簪」，晁氏說之云：「簪，京本、蜀才本作『撍』。陰弘道案：『張揖《古今字詁》「⿸广疌」作「撍」，❶《埤蒼》云：「撍，疾也。」「撍」與「簪」同。』王元叔謂：『《詩》「不寁」字，祖感反。』」是「⿸广疌」與「撍」即「寁」也。「寁」字訓「速」，「速」當讀同《孟子》「可以速則速」之「速」。趙注《孟子》：「速，速去也。」「速」對「久」言，「久」爲「遲留」，故知「速」爲「速去」。《詩》言「不寁故」、「不寁好」者，正《序》「君子去之，國人思望」之意，謂君子不宜速去其故交舊好也。「寁」訓「速」，「速」，猶「疾」也。古字訓「疾」訓「速」者，即有「去」義。「寁」之訓「速」又訓「去」，猶「趨」之訓「疾」又訓「行」，「行」又訓「去」，「走」訓「趨」又訓「去」也。《廣雅》：「趨，疾也。」「趨，行也。」「行，去也。」「走，趨也。」「走，去也。」去之速爲「寁」，進之速亦爲「寁」。「速」、「肅」古通用。韋昭《國語注》：「肅，速也。」《爾雅・釋詁》：「肅，進也。」又曰：「肅，疾也。」「肅，速也。」是其證也。箋蓋訓「速」爲「進」，「莊公不速於先君之道」猶云「不進於先君之道」，二章箋「不速於善道」猶云「不進於善道」也。然義近迂晦，不若訓「速」爲「去」，義較明顯。嚴《緝》釋此詩曰：「不可倉卒於故舊，言棄去之速也。」范氏《補傳》曰：「不敢速忘故舊之情。」其說與予正同。

❶「揖」，原作「楫」，據廣雅書局本及《清經解續編》本改。

「遵大路兮」，《經義述聞》謂：「二章『路』字當作『道』，與手、𣫜、好爲韻。凡《詩》次章全變首章之韻，則第一句先變韻。」今按王說是也。齊詩《還》次章以「道」與「茂」、「牡」、「好」爲韻，正與此詩同。詩蓋因首章作「路」，遂相承而誤。

「無我魗兮」，「魗，棄也」。箋：「魗，亦惡也。」《釋文》：「魗，本亦作『𣫜』，又作『𣪮』。」瑞辰按：《說文》：「𣪠，棄也。从攴，𠷎聲。《周書》以爲討。」正本《毛詩》。「𣫜」即「𣪠」之隸變，是知《毛詩》原作「𣫜」。「𣫜」與「魗」音近通用，猶《禮》「在醜夷不爭」，「醜」即「疇」之借字也。據《說文》「醜，可惡也」，則知箋云「魗，亦惡也」正以「𣫜」爲「魗」之假借，其經文字仍作「𣫜」，故《釋文》引或云：「鄭音爲醜。」若經文作「魗」，則亦「醜」之或體，《釋文》不得言鄭音「醜」矣。《說文》有「醜」無「魗」，今經文作「魗」，皆誤从箋義以改經字。

女曰雞鳴

「女曰雞鳴，士曰昧旦」，箋：「此夫婦相警覺以夙興，❶言不留色也。」瑞辰按：「昧旦」猶言「昧爽」。《說文》：「昧爽，旦明也。」段玉裁本作「且明」，非也。「旦」，《說文》云：「明也。从日見一。一，地也。」日始出地，猶未大明，故《說文》以「旦」釋「昧爽」。「昧」、「昒」雙聲，古通用。《漢・郊祀志》「昒爽」即「昧爽」。《三倉解詁》云：「曶，明也。」《說文》：「昒，尚冥也。」「昧」字注：「一曰闇也。」「昧旦」爲未大明貌，故爲「將旦」

❶「覺」，原作「戒」，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之稱。《列子・湯問》曰「將旦昧爽之交」，是其證矣。古者雞鳴而起，昧爽而朝。《内則》「成人皆雞初鳴適父母舅姑之所，未冠笄者昧爽而朝」，皆昧旦後於雞鳴之證。「女曰雞鳴」者，警其起也。「士曰昧旦」，言已爲將明之時，有不止於雞鳴者。與齊詩「雞既鳴矣，朝既盈矣」同義。孔疏謂「雞鳴，女起之常節。昧旦，士起之常節」，失之。

「明星有爛」，傳：「言小星已不見也。」箋：「明星尚爛爛然，早於別色時。」瑞辰按：《爾雅・釋天》：「明星謂之启明。」此詩「明星」及《詩・東門之楊》「明星煌煌」皆謂启明之星。启明爲大星，故傳言「小星已不見」耳。

「弋言加之，與子宜之」，傳：「宜，肴也。」箋：「所弋之鳧雁，我以爲加豆之實，與君子共肴也。」瑞辰按：《爾雅・釋言》：「宜，肴也。」此傳所本。「肴」與「殽」通。《説文》：「殽，相雜錯也。」「殽」爲治肉之名。《爾雅・釋詁》：「宜，事也。」《秦策》注：「事，治也。」「宜」爲「事」，即「治」，故治肉亦得名宜。下文「宜言」亦當訓「肴」，猶「弋言加之」承上「弋鳧與雁」而言，則王尚書《經義述聞》言之當矣。又按：「與子宜之」方言「肴」，則「弋言加之」專言「弋」，不應以「加之」爲「加豆」。陸佃《埤雅》云：「『加』與『玄鶴加』、『加雙鶬』之義同。」蘇氏《詩傳》亦引《史記》「弱弓微繳，加諸鳧雁之上」爲證。朱傳從之，是也。箋以「加」爲「加豆」，失之。

「琴瑟在御」，傳：「君子無故不徹琴

瑟。」❶瑞辰按：何休《公羊注》引《魯詩傳》曰：「天子日食舉樂，❷諸侯不釋縣，大夫士日琴瑟。」《白虎通》引《詩》傳同。此詩「琴瑟」承上「飲酒」言，正大夫士食用琴瑟之謂。

「莫不静好」，傳：「賓主和樂，莫不安好。」瑞辰按：「静」者，「靖」之假借。《釋詁》：「靖，善也。」「莫不静好」猶云「莫不嘉好」。《大雅》「籩豆静嘉」，「静」亦「靖」也。《説文》：「靖，立竫也。」「竫，亭安也。」凡經傳安「静」字皆當作「竫」，「靖」與「竫」通，故亦假作「静」。若「静」之本義，則《説文》自訓爲審。

「雜佩以贈之」，傳：「雜佩者，珩璜、琚瑀、衝牙之類。」瑞辰按：《大戴記·保傳》篇云：「下車以佩玉爲度，上有葱衡，下有雙璜、衝牙，❸玭珠以納其間，琚瑀以雜之。」蔡邕《月令章句》亦云：「佩上有雙衡，下有雙璜，琚瑀以雜之，衝牙、蠙珠以納其間。」據此，是衡璜、衝牙爲佩玉之大名，其中雜貫以琚瑀，乃爲雜佩，與毛傳兼指珩璜、衝牙言異。又按：《玉藻》「佩玉有衝牙」，鄭注：「衝牙居中央，以前後觸也。」《三禮舊圖》云：「衝長五寸，博一寸，璜徑二寸。衝牙長三寸。」皆以衝牙爲一玉。盧辯云：「衝在中，牙在傍。」皇侃説：「衝居中央，牙是外畔兩邊之璜。」謂衝、牙爲二玉，又誤以璜爲牙，失之。又按：詩以「贈」與「來」韻，爲古「之咍」與「蒸登」通用。孔廣森曰：「『能』可以讀『耐』，『螣』可以讀『縢』，則『贈』亦可以讀『載』。『贈』从『曾』聲，『曾』之言『則』也，

❶ 「徹」，原作「撤」，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❷ 「日食」，《公羊傳注疏》作「食日」。
❸ 「衝」，原作「衡」，據廣雅書局本改。

『則』之言『載』也。此六書轉注之道。」其説是也。戴氏震謂「贈」當作「貽」，失之。

有女同車

「有女同車，顔如舜華」，傳：「親迎同車也。舜，木槿也。」箋：「鄭人刺忽不娶齊女，與之同車，故稱同車之禮，齊女之美。」瑞辰按：上言「有女同車」，實陳親迎之禮，謂忽娶陳女也。下言「彼美孟姜」，乃慕齊女德美之詞，故言「彼美」以别之。下章仿此。錢澄之謂：「上四句言忽所娶陳女徒有顔色之美，服飾之盛，下二句盛言齊女之美且賢，以刺忽之不昏于齊。」其説是也。箋謂前四句是稱親迎之禮，齊女之美，失之。《説文》：「蕣，木槿，朝華暮落者。」引《詩》「顔如蕣華」。高誘《吕覽注》引亦作「蕣」。今《毛詩》作「舜」，渻借字。

山有扶蘇

「山有扶蘇」，傳：「扶蘇，扶胥小木也。」瑞辰按：下句「隰有荷華」，二章橋松、游龍，皆實言草木之名，不應「扶蘇」獨泛言小木。《釋木》：「輔，小木。」「小木」即「木」之名。錢大昕曰：「扶、輔聲義皆相近，長言爲扶蘇，急言爲輔。」其説是也。孔疏謂扶蘇小木，《釋木》無文，由不知「扶蘇」即「輔」耳。「胥」、「疏」、「蘇」疊韻字，古通用。「扶」，《説文》作「枎」，云：「枎疏，四布也。」郭忠恕《佩觿》：「山有枎蘇」與「扶持」別，是知今作「扶」者，同音假借。「扶疏」，又通作「蒲

蘇」，《公羊》何休注：「暴，❶蒲蘇桑也。」《釋文》傳作「扶蘇，扶胥木也」，無小字，亦誤。

「不見子都」，傳：「子都，世之美好者也。」瑞辰按：「都」、「奢」古同音通用。《荀子》「閭娵、子奢，莫之媒也」，子奢即子都也。《左傳》鄭莊公時有子都。《孟子》趙注：「子都，古之姣好者也。」《孟子》以子都與易牙、師曠並舉，則子都實有其人耳。

「乃見狂且」，傳：「狂，狂人也。且，辭也。」瑞辰按：「狂且」與下章「狡童」對文。據《狡童》篇傳「昭公有壯狡之志」，《褰裳》篇「狂童」傳「狂行童昏所化也」，是狡童、狂童皆二字平列，「狂」「且」亦二字同義。「且」當爲「伹」字之渻借。《説文》：「伹，拙也。」《廣韻》作「拙人也」。《廣雅》：「伹，鈍也。」《集韻》、《類篇》「伹」音「疽」。「狂伹」謂狂行拙鈍之人，不得如《褰裳》篇「狂童之狂也且」以「且」爲語詞也。又按：《説文》「⿰女虘」、「怚」並曰「驕也」，義與狂近，「且」或即「怚」字之省借。

「山有橋松」，《釋文》：「橋，本亦作喬，毛作橋，鄭作槁。」盧氏《考證》曰：「箋不言『橋』當作『槁』，是經本作『槁』，作『橋』及『喬』皆王肅本。」瑞辰按：上章傳「高下大小各有其宜」，兼釋二章之義，喬松亦言其大。毛本自作「橋」，或依本字作「喬」。盧謂經本作「槁」，非也。「喬」，从「高」聲，故鄭以「橋」爲「槁」之假借，遂以「槁」字釋之。猶傳《尚書》者爲歐陽高，而《説文》引作歐陽喬也。《吕氏春秋·介立》篇引介子推賦詩「四蛇從之，得其雨露，一蛇羞之，橋死于中野」，「橋死」，即「槁死」，則「橋」、「槁」古固

❶「暴」下，《公羊傳注疏》有「桑」字。

通用矣。

「隰有游龍」，傳：「龍，紅草也。」箋：「游龍，猶放縱也。紅草放縱枝葉於隰中，喻忽聽恣小臣。」瑞辰按：《爾雅》：「紅，蘢古。其大者蘬。」「龍」，即「蘢」之省借。紅即今名水葒者，游龍蓋狀其疏縱之皃。其性宜濕，故傳前章云「高下大小各得其宜」。箋言喻小人放恣，似非詩義。

「不見子充」，傳：「子充，良人也。」瑞辰按：《孟子》：「充實之謂美。」《廣韻》：「充，美也。」子充猶言子都，故爲良人。

蘀兮

「蘀兮蘀兮，風其吹女」，傳：「蘀，槁也。人臣待君倡而後和。」箋：「槁，謂木葉也。木葉槁，待風乃落。興者，風喻號令也，喻君有政教，臣乃行之。言此者，刺今不然。」瑞辰按：《序》言「君弱臣强，不倡而和」。詩「蘀兮蘀兮」喻君弱也。「風其吹女」喻臣强也。「叔兮伯兮」二句謂羣臣自相倡和，不待君倡，《序》所謂「不倡而和」也。傳以上二句爲興下倡和，似非詩義。《豳風》「十月隕蘀」，傳：「蘀，落也。」《説文》：「草木凡皮葉落陊地爲蘀。」又曰：「梟，木葉陊也。讀若薄。」小徐云：「此亦『蘀』字。」《玉篇》云：「『梟』，與『蘀』同。」「蘀兮蘀兮」蓋將落未落之辭。

狡童

「彼狡童兮」，傳：「昭公有壯狡之志。」瑞辰按：《説文》：「狡，少犬也。」狡本少犬之名，引申爲狡好，又爲狡健。《廣雅》：「狡，

健也。」「狡」，通作「佼」，《月令》「養壯佼」，《淮南子》高注「壯佼，多力之士」是也。「童」，古作「僮」，爲未冠之稱，又爲僮昏之稱。《褰裳》詩「狂童」，傳：「狂行童昏所化也。」《廣雅》：「僮，癡也。」狡童，猶狂童，謂其壯狡而僮昏也。《史記》箕子《麥秀歌》「彼狡僮兮，不與我好兮」，所謂狡僮者，紂也。詩刺昭公爲狡童，與箕子刺紂爲狡童正同。正義謂「狡好之幼童」，失之。

「維子之故」，瑞辰按：「故」當讀如《式微》詩「微君之故」，「故」猶「難」也。昭公屢遭放逐之難，故言「維子之故」。

「使我不能息兮」，傳：「憂不能息也。」瑞辰按：「息」對「餐」言，謂「喘息」也。人之氣，急曰喘，舒曰息，渾言則喘亦爲息。故《説文》曰：「息，喘也。从心自，會意。」「自」者，「鼻」也。心气必从鼻出，故从心自。《説文》又曰：「喘，疾息也。」「𪖙，卧息也。讀若虺。」《黍離》詩「中心如噎」，傳：「謂噎憂不能息也。」劉台拱曰：「噎、憂雙聲，憂讀爲嚘。《説文》『欭，嚘也』，『欭嚘』，即『噎憂』。《玉篇》引毛傳多『謂』字，不誤。今本譌脱。」段玉裁言此詩「憂不能息」，「憂」，亦讀爲「嚘」。今按：前章傳「憂懼不能餐也」，此章不言「懼」，但曰「憂不能息」，正「憂」當讀如「嚘」之證。《玉篇》：「嚘，於求切。」引《老子》曰：『終日號而不嚘。』嚘，氣逆也。」《説文》：「欭，咽中息不利也。」不能息即言气息不利耳。

褰裳

「褰裳涉溱」，傳：「溱，水名也。」瑞辰

按：《説文》：「溱水，出桂陽臨武，入洭。」❶「潧水，出鄭國。」引《詩》作「潧與洧」。《水經》曰：「潧水出鄭縣西北平地。」字以作「潧」爲正。《詩》以「溱」與「人」爲韻，在古音「真」「臻」類，故假「溱」作「潧」，猶「增增」作「溱溱」也。《爾雅·釋訓》：「增增，衆也。」《魯頌》「烝徒增增」傳本之。《小雅·無羊》詩「室家溱溱」，傳：「溱溱，衆也。」即「增增」。

「豈無他士」，傳：「士，事也。」箋：「他士，猶他人也。」段玉裁《説文注》謂：「經文本作『豈無他事』，傳曰『事，士也』。今本依傳改經，又依經改傳，而傳遂不可通矣。」瑞辰按：段説非也。《豳風》「勿士行枚」，《周頌》「陟降厥士」、「保有厥士」，傳並曰：「士，事也。」此傳以「士」爲「事」之假借，正與彼同。然與前章「他人」不相類，故箋易其義而以本字釋之曰：「他士，猶他人也。」若經本作「事」，傳改爲「士」，則其義已顯，箋不須更云「他士猶他人」矣。《祈父》「予王之爪士」，傳亦云：「士，事也。」箋於首章已云「爪牙之士」以易傳義，故本章無箋。汪龍《毛詩異義》謂經文本作「爪事」，傳作「事，士也」，今本爲後人所改，其説亦非。經傳中訓「士」爲「事」者多矣，未有訓「事」爲「士」者也。

「狂童之狂也且」，傳：「狂行童昏所化也。」瑞辰按：❷《晉語》：「僮昏不可使謀。」「僮」、「童」古字通。《易釋文》引《廣雅》「童，癡也」，《賈子·道術》篇「反慧爲童」，晉胥童字之昧，皆「童」爲昏昧之義。

❶ 「洭」，《説文》作「匯」。
❷ 「按」，原脱，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補。

丰

「俟我乎巷兮」，傳：「巷，門外也。」箋：「出門而待於巷中。」瑞辰按：王觀察曰：「古謂里道爲『巷』，亦謂所居之宅爲『巷』，故《廣雅》曰：『衖，尻也。』『衖』、『巷』古字通。《論語》『在陋巷』，❶《秦策》曰『窮巷堀門』，《楚策》『堀穴窮巷』，《韓詩外傳》『窮巷白屋』，《莊子》『窮閭陋巷』，皆謂巷爲所居之宅，非街巷之巷。」今按：王説是也。此謂「俟我乎巷兮」，正當謂「巷」爲居室。「巷」，對「堂」言，蓋合齊詩之俟著、俟庭言之，在門内不在門外，《説苑》所云「拜諸母於大門」也。下章「俟我乎堂」即「堂室」之「堂」，❷與齊詩「俟我於堂」及《説苑》言「女辭父于堂」正同。箋易「堂」爲「棖」，孫毓引《禮》「門側之堂謂之塾」，《釋文》「堂，門堂也」，皆由誤以「巷」爲「里巷」之「巷」，因誤以「堂」爲里巷門側之堂耳。

東門之墠

「東門之墠」，傳：「東門，城東門也。墠，除地町町者。」《釋文》：「壇，依字當作『墠』。」正義曰：「徧檢諸本，字皆作『壇』。《左傳》亦作『壇』。其《禮記》、《尚書》言『壇』『墠』者，皆封土謂之『壇』，除地者謂之『墠』，『壇』、『墠』字異，而作此『壇』字，讀音曰『墠』，蓋古字得通用也。今定本作『墠』。」瑞辰按：《祭法》鄭注：「封土爲壇，除

❶ 「語」，原作「論」，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❷ 「乎」，原作「於」，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地爲墠。」《說文》：「墠，野土也。」「壇，祭壇場也。」據傳云「除地町町者」，是字作「墠」爲正。《釋文》及正義本作「壇」者，假借字也。《周官・大司馬》「暴内陵外，❶則壇之」，注：「壇，讀如『同墠』之『墠』。」《司儀》注：「故書『壇』作『墠』。」襄二十八年《左傳》「舍不爲壇」，《釋文》：「服虔本作『墠』。」是「壇」、「墠」古聲近通用之證。據《華嚴經音義》引《韓詩傳》曰：「墠，猶坦。」是知作「墠」者本《韓詩》也。定本及《唐石經》、今正義本作「墠」者，皆以《韓詩》改《毛詩》耳。

「茹藘在阪」，傳：「茹藘，茅蒐也。男女之際，近而易則如東門之墠，遠而難則茹藘在阪。」箋：「墠邊有阪，茅蒐生焉。茅蒐之爲難淺矣，易越而出。此女欲奔男之辭。」瑞辰按：茹藘，染艸也。《說文》：「茅蒐，茹藘。人血所生，可以染絳。」詩刺不待禮而奔，蓋以帛必待染而後成章，興男女必待禮而後成婚。傳以墠阪爲喻難易，非詩義也。箋以爲女欲奔男之詞，則愈失之遠矣。

「東門之栗，有踐家室」，傳：「栗，行上栗也。踐，淺也。」箋：「栗而在淺家室之内，言易竊取。栗，人所啗食而甘耆，❷故女以自喻也。」瑞辰按：《太平御覽》引《韓詩》「踐」作「靖」，云：「靖，善也。言東門之外，栗樹之下，有善人可與成爲家室也。」據《曲禮》「日而行事則必踐之」，鄭注「踐讀曰善」，是「踐」本可訓「善」。《藝文類聚》引《韓詩》作「竫」，「竫」亦「善」也。但據上「東門之栗」毛傳訓爲「行上栗」，則「有踐」當讀如「籩豆有踐」之「踐」，从毛傳訓爲行列貌，謂表行

❶「陵」，原作「凌」，據廣雅書局本及《周禮注疏》改。
❷「耆」，原作「者」，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栗於家室之前，皃如有列整齊也。「踐」與「翦」古通用。《爾雅》：「翦，齊也。」《説文》作「前」，曰「齊斷也」。齊斷曰「翦」，籩豆及樹木行列整齊亦通曰「翦」。「踐」，即「翦」也。「翦」，通作「踐」，猶《玉藻》之「弗身踐也」，「踐」，當爲「翦」也。「踐」訓爲「齊」，猶宓不齊字子賤，「賤」亦「翦」之假借也。毛傳訓「淺」，《韓詩》訓「善」，皆失之。「栗」取「戰栗」之義。詩人蓋以栗之有行列喻人行禮之有法度。箋以「栗甘」爲喻，失之。

風雨

「風雨淒淒」，瑞辰按：《説文》「湝」字注：「一曰湝湝，寒也。」引《詩》「風雨湝湝」。當即「風雨淒淒」之異文。「湝」、「淒」音義相近。「湝」，又通「喈」。《詩》「北風其喈」，「喈」亦寒意。

「風雨瀟瀟」，傳：「瀟瀟，暴疾也。」瑞辰按：《説文》有「潚」無「瀟」，「潚」字注云：「清深也。」水之清者多疾，《方言》：「清，急也。」故引申之義爲「疾」。《思玄賦》「迅猋潚其媵我」，舊注：「潚，疾皃。」義同毛傳。《廣韻》一《屋》二《蕭》皆有「潚」無「瀟」。胡承珙曰：「明刻舊本《毛詩》作『潚』，今本誤作『瀟』。猶《水經·湘水》篇『出入瀟湘之浦』，今亦訛作『瀟』也。」今按：「潚」字入聲，音「肅」，平聲同「羞」，轉音「霄」，其字或借作「蕭蕭」。《楚詞·九歎》「秋風瀏以蕭蕭」，又《九懷》「秋風兮蕭蕭」，「蕭蕭」，❶即「潚潚」之假借。後人不知「蕭」有「霄」音，故妄增「瀟」字耳。

❶「蕭蕭」，原作「蕭皆」，據廣雅書局本改。

「鷄鳴膠膠」，傳：「膠膠，猶喈喈也。」瑞辰按：《玉篇》：「嘐，古包切，雞鳴也。」啁下引《說文》曰：「啁嘐也。」《廣韻》引《詩》「鷄鳴嘐嘐」，「膠膠」，即「嘐嘐」之假借。

「風雨如晦」，傳：「晦，昏也。」瑞辰按：《爾雅·釋言》：「晦，冥也。」《釋天》：「天氣發，❶地不應，曰雺。地氣發，天不應，曰霧。霧謂之晦。」《釋文》：「雺，亦作霚。霧，亦作霿。」《說文》：「地氣發，天不應，曰霚。天氣下，地不應，曰霿。霿，晦也。」與《爾雅》互易。段玉裁謂：「當以許書爲正。『霿』或作『霧』者，誤。」今按：此詩「如晦」當指霿氣言之。「霿」，《釋名》作「蒙」，《開元占經》作「濛」，引《月令》仲冬「氛濛冥冥」。今《月令》作「氛霧」，「霧」乃「霿」之誤也。《洪範》曰「蒙恒風若」，「蒙」爲恒風之象，故知「風雨如晦」當指霿晦言也。《公羊》僖十五年：「己卯晦，震夷伯之廟。」傳：「晦者何？冥也。」《解詁》曰：「晝日而冥。」是「晦」即晝晦，正指霿氣所爲，非「明動晦休」之「晦」。

青衿

「青青子衿」，傳：「青衿，青領也。學子之所服。」箋：「禮，父母在，衣純以青。」瑞辰按：「衿」，《漢石經》作「紟」，爲正字。《釋文》：「衿，本亦作襟。」「衿」、「襟」皆隸變字也。《爾雅·釋器》：「衣眥謂之襟。」郭注：「交領。」李巡曰：「交眥，衣領之襟。」《方言》：「衿謂之交。」均與毛傳合。《說文》：「衽，衣裣也。」「裣，交衽也。」據《玉藻》「衽當旁」，則許云「交衽」謂裳際之衽，與交領異

❶「發」，《爾雅注疏》作「下」。

義。蓋「裣」本衣衽之稱，古者斜領下連於裣，如今小兒衣領，亦謂之「裣」耳。至《爾雅・釋器》「衿謂之袸，佩衿謂之褑」，「衿」乃「紟」字之假借。《説文》作「紟」，「衣系也，籀文作絵」。據《玉篇》「衿亦作紟，結帶也」，則「衿」爲「紟」之或體，《詩》作「衿」亦假借字。

「子寧不嗣音」，傳：「嗣，習也。古者教以詩樂，誦之歌之，弦之舞之。」箋：「嗣，續也。女曾不傳聲問我。以恩，責其忘己。」瑞辰按：《墨子・公孟》篇曰：「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此毛傳所本。「嗣」，《韓詩》作「詒」，「詒，寄也。曾不寄問也」。此箋義所本。「詒」、「嗣」古通用。《虞書》「舜讓于德不嗣」，《史記集解》引《今文尚書》作「不台」，是其證矣。傳、箋説各有本，據《序》言「刺學校廢」，當以傳義爲允。

「縱我不往，子寧不來」，傳：「不來者，言不一來也。」瑞辰按：「往來」，即「禮聞來學，不聞往教」之謂。

「挑兮達兮」，傳：「挑達，往來相見貌。」瑞辰按：《説文》：「叏，滑也。」引《詩》「叏兮達兮」。《辵部》「達」字注又引《詩》「佻兮達兮」。《方言》：「佻，疾也。」又通「窕」，成十六年《左傳》：「楚師輕窕。」又通「條」，「挑達」猶「條達」。《尚書大傳》「晦而日見西方謂之朓」，鄭注：「朓，條也。條達，行疾貌。」《説文》：「達，行不相遇也。」《太平御覽》引《詩》作「撻」。《商頌・殷武》毛傳：「撻，疾也。」《釋文》引《韓詩》云：「撻，達也。」「達」，或从「大」，音義近「泰」。《説文》：「泰，滑也。」「滑，利也。」「滑」與「疾」義相成。「挑達」雙聲字，蓋疾行滑利之貌。春秋鄭罕達

字子姚，「姚」者，「佻」字之借，即取《詩》「挑達」之義。又按：正義曰：「明其乍往乍來，故知『挑達』爲『往來』貌。」是正義本傳無「相見」字。《釋文》云：「挑達，往來見貌。」胡承珙曰：「古『貌』字作『皃』，或誤爲『見』，淺人因於『見』下妄添『貌』字耳。」

「在城闕兮」，傳：「乘城而見闕。」箋：「國亂，人廢學業，❶但好登高，見於城闕，以候望爲樂。」正義引《釋宮》「觀謂之闕」，云：「闕是人君宮門，非城之所有，且宮門觀闕不宜乘之候望。此言『在城闕兮』，謂城之上別有高闕，非宮闕也。」瑞辰按：「闕」者，「𩫐」之假借。《説文》：「𩫐，缺也。古者城闕其南方，謂之『𩫐』。从𩫏。」「𩫏，象城𩫏之重，兩亭相對也。」今按：「郭」爲重城，象兩亭相對，兩亭即内外城臺也。蓋古諸侯之城，三面皆重設城臺，惟南方之城無臺，其形缺然，故謂之「𩫐」。借作「闕」。《公羊》定十二年何休注：「天子周城，諸侯軒城。軒城者，闕南面以受過也。」與《説文》城缺南方義合。《周官・小胥》：「王宮縣，諸侯軒縣。」《春秋傳》謂之曲縣。軒城猶軒縣、曲縣也，其形缺然而曲。惠士奇曰：「古文曲作𠙴，象缺之形。」是也。城闕即南城缺處耳。孔疏既謂闕非城之所有，又謂城之上別有高闕，非也。《公羊》疏疑爲城墉不完，則益誤矣。

揚之水

「終鮮兄弟」，箋：「鮮，寡也。忽兄弟争國，親戚相疑，後竟寡於兄弟之恩。」瑞辰

❶「學」，原脱，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補。

按：「終」，猶「既」也，「已」也。《王風・葛藟》篇曰「終遠兄弟」，傳：「兄弟之道已相遠矣。」正以「已」釋「終」字。箋於彼亦曰：「今已遠棄族親矣。」此詩「終鮮兄弟」猶云已鮮兄弟。箋以「後竟」釋「終」，失之。

「人實迋女」，傳：「迋，誑也。」瑞辰按：《説文》：「迋，往也。」「誑，欺也。」「誑」、「迋」古音近，故傳以「迋」爲「誑」之假借。《説文》「迋」字注引《春秋傳》曰：「子無我迋。」又：《左氏傳》曰：「是我迋吾兄也。」皆借「迋」爲「誑」。

出其東門

「縞衣綦巾」，傳：「縞衣，白色，男服也。綦，蒼艾色，女服也。」箋：「縞衣綦巾，所爲作者之妻服也。綦，綦文也。」瑞辰按：《説文》：「綼，帛蒼艾色也。」引《詩》作「綼」。❶猶《左傳》「楚人惎之」，《説文》引作「畁」，杜林以「畁」爲「騏」字也。許專以綼巾爲未嫁女服，即本毛傳綦巾女服之説申言之也。今按：毛傳以縞衣爲男服，於經義未協。縞衣亦未嫁女所服也。《夏小正》八月「玄校」，傳：「玄也者，黑也。校也者，若褖色然。一本「褖」作「緑」。婦人未嫁者服之。」今按：「校」之言「皎」，謂白色也。婦人未嫁服校衣，正縞衣爲未嫁女所服之證。若傳以「校」爲褖色，則誤以「白」爲黑，且誤以女嫁時所服爲未嫁女服矣。「褖衣」通作「緣衣」。《周官・内司服》「緣衣」注：「男子之緣衣黑，則是亦黑也。」《釋名》：「褖衣，褖然色黑也。」此褖衣色黑之證。《士喪禮》「陳襲事，褖衣」，注：「黑衣裳赤緣，謂之褖。褖之言緣也。」《爾雅》：「緣謂之純。」《説文》：「緣，衣純也。」《士昏

❶ 「綼」，原作「綦」，據廣雅書局本及《説文》改。

禮》「女次純衣纁袡」，「純」當讀「黗」。《説文》：「黗，黄濁黷也。」❶《廣雅》：「黗，黑也。」《廣韻》：「黗，黄黑色也。」是知純衣即緣衣，緣衣即褖衣。鄭康成以純衣爲絲衣者，誤也。此女始嫁服褖衣之證。《玉藻》「麛裘，絞衣以裼之」，「絞」亦皎然色白，猶《夏小正》「玄校」之「校」，謂縞衣也，與《論語》「素衣麛裘」取衣色與裘相稱者正合。鄭康成以「絞」爲蒼黄色，亦誤。至此箋以「綦」爲「綦文」，與《秦風》傳「騏，綦文」合，蓋讀「綦」如「騏」。騏爲青黑色文，爲交錯之文，與傳説異。

「聊樂我員」，《釋文》：「員，本亦作云。」正義：「員、云古今字，助句詞也。」瑞辰按：「員」當讀如「婚姻孔云」之「云」，彼箋云：「云，猶友也。」「有」與「友」同。《廣雅·釋詁》「員」、「云」並曰「有也」。《詩》言不相親者云「亦莫我有」，則言其相親有者宜曰「聊樂我員」矣。正義以「員」爲助句詞，失之。《釋文》引《韓詩》作「魂」，「魂」即「云」字之假借。《韓詩》訓爲「神」，亦非。

「出其闉闍」，傳：「闉，曲城也。闍，城臺也。」箋：「『闍』讀當如『彼都人士』之『都』，謂國外曲城之中市里也。」正義曰：「《釋宫》云：『闍謂之臺。』闍是城上之臺，謂當門臺也。闍既是城上之臺，則知闉是門外之城，即今之門外曲城是也。」瑞辰按：《説文》：「闉，闉闍，城曲重門也。」引《詩》「出其闉闍」。又曰：「闍，闉闍也。」「闉闍」二字當從許君併言之，謂出此曲城重門，義始明顯。闍爲臺門之制，上有臺則下必有門，有重門則必有曲城，二者相因。「出其闉闍」謂出此曲城重門，故「闉」「闍」二字皆從「門」也。箋讀「闍」爲「都」，失之。

---

❶「黷」，《説文》作「黑」。

「有女如荼」，傳：「荼，英荼也。言皆喪服也。」箋：「荼，茅秀。物之輕者，飛行無常。」瑞辰按：「如荼」與「如雲」皆取衆多之義。「荼」，或作「蒤」。《廣雅》：「蒤、葤，茅穗也。」《說文》：「葤，茅秀也。」《豳風》傳：「荼，萑苕也。」《夏小正》七月「灌荼。灌，聚也。荼，萑葦之秀」。是茅秀爲荼，葦秀亦爲荼。《爾雅》：「蔈、荂，荼。猋、麃，❶芀。」又曰：「葦醜，芀。」蓋對文則茅秀爲荼，葦秀爲芀，散言則茅、葦之秀通可稱荼，皆取色白爲義。灌荼則有叢聚之象，故以喻衆多也。傳以「如荼」爲皆喪服，似非詩義。

「匪我思且」，箋：「匪我思且，猶匪我思存也。」瑞辰按：《爾雅・釋詁》：「徂、在，存也。」「且」即「徂」之渻借，故箋謂「且」猶「存」。《釋文》「且」音「徂」，引《爾雅》「徂，存也」爲證。《說文》：「在，存也。」《爾雅》既曰「徂，往」又曰「徂，存」者，郭注謂義取反覆旁通。《說文》：「𨑥，往也。或从彳作『徂』，籒文作『𨘱』。」是「𨑥」與「𨘱」皆「徂」字之異體。又通作「𠭯」。《說文》：「𠭯，且往也。」

「縞衣茹藘」，傳：「茹藘，茅蒐之染，女服也。」箋：「茅蒐，染巾也。」瑞辰按：《爾雅・釋草》：「茹藘，茅蒐。」李巡注：「茅蒐，一名茜，可以染絳。」《釋器》：「三染謂之纁。」郭注：「纁，絳也。」《廣雅》：「纁謂之絳。」是茹藘染絳即纁也。《士昏禮》「女次純衣纁袡」，茹藘所染當即纁袡。《方言》：「蔽厀，齊魯之郊謂之袡。」《釋名》：「韠，蔽也，所以蔽厀前也。婦人蔽厀亦如之。」纁袡即婦人蔽厀。鄭注《士昏禮》謂以纁爲之緣，失之。《方言》又云：「蔽厀，魏宋南楚之

❶「麃」，《爾雅注疏》作「藨」。

間謂之大巾。」箋但曰「茅蒐，染巾」，不言大巾，蓋泛言拭物之巾，説亦未確。

野有蔓草

「野有蔓艸」，傳：「蔓，延也。」瑞辰按：「蔓」者，「曼」之假借。《説文》：「蔓，葛屬也。」「曼，引也。」《爾雅》：「引、延，長也。」是蔓爲艸名，「滋曼」字古祇作「曼」。毛傳訓「延」，猶《説文》訓「引」也。今經傳通借「蔓」爲「曼」。

「零露漙兮」，傳：「漙漙然盛多也。」箋：「零，落也。」瑞辰按：「零」，《石鼓文》及《説文》俱作「霝」。《説文》：「霝，雨零也。」《玉篇》：「霝，落也。」據正義云「『靈』作『零』字，故爲落也」，是正義本經原假「靈」作「霝」，箋當云「靈，落也」，唐以後始作「零」耳。《説文》：「䨶，雨䨶也。」此下雨本字，今經典通借作「落」矣。《釋文》：「漙，本又作團。」《文選》李善注引《毛詩》「零露團兮」，與《釋文》所引一本合。《説文》：「摶，以手圜之也。」舊作「圜也」，此从段本依《韻會》補。《説文》又曰：「團，圜也。」「團」與「摶」音近而義同。顔師古《匡謬正俗》云：「『零露漙兮』，古本有『水』旁作『專』者，亦有單作『專』字。」今按：《説文》有「摶」與「團」，而無「漙」字，《新附》始有之，「漙」蓋後作字也。《周禮》假「專」爲「團」，則作「專」者亦婿借字。至吕忱《字林》有「⿱雨專」字，云「露貌」，音上兖反；《玉篇》有「⿱雨叀」，云「⿱雨叀⿱雨叀，露多」，皆後人所增益，古只作「摶」、「團」與「專」耳。

「清揚婉兮」，傳：「清揚，眉目之間婉然美也。」瑞辰按：據《齊風・猗嗟》篇首章曰「美目揚兮」，次章曰「美目清兮」，三章即合

之曰「清揚婉兮」，是清、揚皆指目之美。此詩「清揚婉兮」義與彼同，不必如毛傳以「揚」爲揚眉而指爲眉目之間也。《方言》：「好目謂之順。燕代朝鮮洌水之間曰盱，或謂之揚。」是好目爲「揚」之證。蓋目以清明爲美，揚亦明也。《淮南・覽冥訓》高注：「揚，明也。」是其證矣。《説文》：「婉，順也。」「順」與「美」同義。《玉篇》、《集韻》引《詩》「清揚畹兮」，皆後人增益之字。《韓詩外傳》引作「青陽宛兮」，皆假借字。

「邂逅相遇」，傳：「邂逅，不期而會。」《釋文》：「逅，本又作遘。」瑞辰按：「邂逅」二字雙聲。《説文》無「邂逅」二字，《新附》有之。漢碑有「邂」無「逅」，「逅」與「姤」同，古文作「遘」。《易・姤卦》釋文：「姤，薛云古文作遘。」與《詩釋文》「逅，本作遘」同。《説文》：「遘，遇也。」「遘」即「姤」與「逅」也。「邂逅」，通作「解覯」，《綢繆》詩「見此邂逅」，《釋文》云「本作解覯」是也。又作「解構」，《淮南・俶真訓》「孰能解構人間之事」是也。古「邂逅」字正作「解遘」，「邂逅」爲後作字，「覯」與「構」皆假借字也。《爾雅・釋艸》「薢茩，英光」，❶郭注引或曰：「蔆也。關西謂之薢茩。」則「薢茩」又菱角之別名。

「零露瀼瀼」，傳：「瀼瀼，盛貌。」瑞辰按：《廣雅》：「囊囊，露也。」「囊」即「瀼」，蓋後作字。

溱洧

「方渙渙兮」，傳：「渙渙，春水盛也。」❷

❶ 「英」，原作「英」，據廣雅書局本及《爾雅注疏》改。

❷ 「春水」，原脱，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補。

箋：「仲春之時冰已釋，水則渙渙然。」《釋文》：「渙渙，❶《韓詩》作洹洹，音丸。《說文》作汎汎，❷音父弓反。」瑞辰按：《太平御覽》引《韓詩傳》曰：「洹洹，盛貌。」《玉篇》以「汍」爲「洹」之重文。《說文》蓋作「汍汍」，从《韓詩》也。段玉裁謂《釋文》「汎」爲「汍」字之誤，是也。《漢書·地理志》引《詩》作「灌灌」，蓋「渙」、「洹」、「汍」、「灌」古音並相近，故通用。「洹」、「汍」爲正字，「渙」、「灌」皆假借字也。《初學記》引《韓詩章句》曰：「溱與洧方洹洹兮，謂三月桃花水下時。」蓋以當水盛時，故以「洹洹」爲盛貌，與毛傳義同。箋云「仲春冰釋，水則渙渙然」，亦謂冰釋則水盛，水盛則流必散，義正相承。《說文》：「渙，流散也。」

「方秉蕑兮」，傳：「蕑，蘭也。」《釋文》引《韓詩》云：「蕑，蓮也。」瑞辰按：正義引《義疏》云：「蕑即蘭，香草也。其莖葉似藥草，澤蘭廣而長節，節中赤，高四五尺。」是《詩》所謂蘭者，非今似蕙之蘭。《說文》：「蘭，香草也。」《本草綱目》謂蘭即今省頭草，今草名省頭香是也。《說文》無「蕑」字，據《一切經音義》卷二引《字書》云：「葌與蕑同。葌，蘭也。」又引《說文》：「葌，香草也。」卷十二引《聲類》：「葌，蘭也。」「蕑」，即「葌」之別體。又通作「菅」。《山海經》郭注：「葌，亦菅字。」《一切經音義》「菅草」注云：「經文作葌。」「菅」、「葌」蓋同音假借，非謂即「菅茅」之「菅」也。《太平御覽》引《韓詩章句》云：「蕑，蘭也。」《初學記》引《韓詩章句》云：「鄭國之俗，三月上巳於溱、洧兩水之上招魂續

❶「渙渙」，原不重文，據廣雅書局本及《經典釋文》補。

❷「汎汎」，原不重文，據廣雅書局本及《經典釋文》補。

魄，❶秉蘭拂除不祥。」是《韓》亦以蕳爲蘭。至《釋文》又引《韓詩》作「蕳，蓮也」，蓋釋《澤陂》詩「有蒲與蕳」，爲鄭箋所本，《釋文》誤移此章耳。又「蕳」字《説文》所無，據漢《熹平石經》殘碑，❷《論語·堯曰》篇「簡在帝心」石刻从「草」作「蕳」，知「蕳」即「簡」之隸變。「蘭」字以「柬」爲聲，「柬」、「簡」古通用，故「蘭」字可通作「蕳」，「蕳」亦「簡」也。《釋文》謂：「蕳，古顏反，字从草。若作竹下，是簡策之字。」昧古人通假之義矣。

「士曰既且」，箋：❸「既，已也。士曰已觀矣，未從之也。」瑞辰按：「既且」二字當爲「暨」字之譌。《小爾雅》：「暨，息也。」「暨」與「塈」通。《大雅·嘉樂》詩「民之攸塈」，傳：「塈，息也。」《左氏》成二年、昭二十一年傳並引《詩》「民之攸暨」，杜注：「暨，息也。」「暨」、「塈」皆「愒」之假借。《説文》：「愒，息也。」「暨」與「觀」相對成文。「女曰觀乎」，勸其往也。「士曰暨」，勸其息也。蓋士初未去，但言欲止息，故女又言「洧之外，洵訏且樂」，以勸其往觀。若如箋云「士曰已觀」，❹則洧外之樂士已知之，女不復以「洵訏且樂」勸之矣。「暨」从「旦」，與「且」形相近，又與「且往觀乎」文相連，因譌爲「既且」二字。漢《張遷碑》「既且」亦爲「暨」字之譌，與此相類。

「洵訏且樂」，傳：「訏，大也。」《釋文》引《韓詩》作『恂盱』，樂貌也」。瑞辰按：《漢書·地理志》引《詩》作「恂盱」，正本《韓詩》。《説文》：「恂，信心也。」「恂」爲本字，

❶「上」，原作「土」，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❷「殘」，原作「箋」，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❸「箋」，原作「傳」，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❹「箋」，原作「傳」，據廣雅書局本改。

「洵」假借字。「訏」者，「盱」之假借。《豫》六三「盱豫」，《釋文》：「向云：睢盱，小人喜悦之貌。」是「盱」有樂義，从《韓詩》訓「樂」爲是。古人用字不嫌詞複，「恂盱且樂」與《詩》「詢美且都」句法正相似。「盱」，又通作「吁」，《大戴禮·四代》篇「子吁焉其色」，《少閒》篇「公吁焉其色」，王尚書曰「吁皆喜皃」，是也。

「伊其相謔」，箋：「伊，因也。」瑞辰按：「伊」者，「⿱殹巳」之假借。《廣雅》：「⿱殹巳，笑也。」《玉篇》、《廣韻》並曰：「⿱殹巳，笑貌。」「⿱殹巳」者，戲謔之貌，「伊其相謔」猶云「咥其笑矣」，「咥」，即笑之貌也。「伊」、「⿱殹巳」音近，「⿱殹巳」假作「伊」，猶「伊」讀爲「緊」也。《雄雉》詩「自詒伊阻」，❶《蒹葭》詩「所謂伊人」，《東山》詩「伊可懷也」，《正月》詩「伊誰云憎」，箋並曰「『伊』當作『緊』」是也。

「贈之以勺藥」，傳：「勺藥，香草。」箋：「其別則送女以勺藥，結恩情也。」正義引《義疏》云：「今藥草芍藥無香氣，未審今何草。」瑞辰按：古之勺藥非今之所云芍藥，蓋蘼蕪之類，故傳以爲香草。《山海經·北山經》「繡山多芍藥」，郭注：「芍藥，一名辛夷，亦香草屬。」《廣雅》：「攣夷，芍藥也。」張揖《上林賦》注：「留夷，辛夷也。」❷「新」、「辛」同音，「留」、「攣」音轉，是留夷、辛夷、攣夷皆芍藥之異名。王逸《楚詞注》：「辛夷，香草也。」此與木筆名辛夷者同名而異實。顏師古因樹名辛夷，因謂留夷香草，非辛夷，誤矣。《釋文》引《韓詩》曰：「勺藥，離草也。言將離別贈此草也。」今案：崔豹《古今注》曰：「芍藥，一名可離，故將別贈以芍藥。猶

❶「雉」，原作「雌」，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❷「辛」，《文選·上林賦》李善注引張揖說作「新」。

相招則贈以文無。文無，一名當歸也。」正與《韓詩》以芍藥爲離草合。《稽古篇》引董氏謂勺藥爲江蘺，則將離即江蘺之轉聲耳。箋云「其別則送女以勺藥」，其義即本《韓詩》。又云「結恩情」者，以「勺」與「約」同聲，故假借爲「結約」也。勺藥又爲調和之名。《子虛賦》「勺藥之和」，楊雄《蜀都賦》「勺藥之羹」，《七發》「勺藥之醬」，《七命》「和兼勺藥」，文穎云「勺藥，五味之和也」，韋昭云「勺藥，和齊酸鹹，美味也」，張衡《南都賦》云「歸雁鳴鵽，香稻鱻魚，以爲勺藥」，皆以勺藥爲調和名，不以爲草。段玉裁及王尚書並云：「勺藥之言適歷也。」「適」，亦「調」也。《說文》：「𤯍，調也。」與「歷」同。均調謂之「適歷」，聲轉則爲「勺藥」。今按：伏儼注《子虛》云：「勺藥，以蘭桂調食也。」《魯靈光殿賦》注引《禮斗威儀》曰：「君乘金而王，其政平，則蘭芝生。」鄭康成注曰：「主調和也。」是調和有用蘭者。《呂氏春秋·本生》篇高注云：「鄭國淫辟，男女私會於溱、洧之上，有絢盻之樂，勺藥之和。」竊疑《齊》、《魯詩》有以勺藥爲調和者，故高誘本之。蓋以上言「秉蘭」，可爲調和之用，因知下言「贈之以勺藥」爲調和，蓋取義於和也。是亦可備異說。《太平御覽》引《義疏》，以勺藥之和即爲勺藥之草，則誤矣。

「瀏其清矣」，傳：「瀏，深貌。」瑞辰按：《說文》：「瀏，流清貌。」又：「劉，竹聲也。」小徐曰：「猶言瀏然聲清也。」聲清曰劉，水清曰瀏，其義一也。《文選·南都賦》李注引《韓詩內傳》作「漻」，云：「漻，清貌也。」《莊子·天地》篇「漻乎其清也」，李軌《音》讀「漻」爲「劉」。《廣雅》：「漻，清也。」是

「劉」與「漻」聲義並同。《説文》:「漻,清深也。」則「深」與「清」義亦相因。

「伊其將謔」,箋:「將,大也。」瑞辰按:「將謔」,猶「相謔」也。《尚書大傳》「羲伯之樂舞將陽」,❶「將陽」,即「相羊」之假借。

❶「羲」,原作「義」,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毛詩傳箋通釋卷九

桐城馬瑞辰學

齊

齊風總論

治國以禮義者，禮義積而民多信讓。治國以功利者，功利積而國多富强。世或謂信讓之衰，流爲微弱，嘗於魯徵之。富强之弊，失在荒淫，可於齊見之。然齊太公之報政也，曰「因其俗」，蓋因其强毅之俗，非因其荒亂之俗也。曰「簡其禮」，蓋簡其繁重之禮，非簡其婚姻之禮也。「通工商之業」，非使其舍業以嬉也。「便魚鹽之利」，非教其民好利無恥也。《齊風》十篇皆刺詩：❶內刺哀公者二；刺襄公者五；其三刺時、刺哀、刺無節，蓋皆哀公時作；其一刺魯莊，仍以刺齊襄也。從禽無厭，昏禮不行，實哀公之荒淫有以啓之。苦及百姓，惡播萬民，實襄公之荒淫有以致之。豈太公之報政，簡易近民，有未善哉！

雞鳴

「匪雞則鳴，蒼蠅之聲」，傳：「蒼蠅之聲有似遠雞之鳴。」箋：「夫人以蠅聲爲雞鳴，

❶「十」，據《毛詩正義》，《齊風》共有十一篇，「十」下當脱「一」字。

則起早於常禮，敬也。」瑞辰按：古者雞鳴而起。蠅於天將明時始鳴，實在雞鳴之後。箋以蠅聲爲早於雞鳴，非也。二章「月出之光」，《印古詩話》謂「月」當爲「日」字之誤。詩蓋託爲夫人戒君早朝，恐其晏起之詞。始曰雞鳴、朝盈，可以起矣。繼則曰匪雞鳴也，蠅聲也，言不止雞鳴，天已將明也。二章繼前章言之，曰「東方明矣，朝既昌矣」，可以視朝矣。繼又曰「匪東方則明」，乃日出也，言不止天明也。蠅聲晚於雞鳴，日出又晚於東方明。末章「會且歸矣」，又不止日出來朝。皆極言恐其將晚，而賢妃警戒之意始見。二章「日」譌爲「月」，毛、鄭所見本已然，以月光早於東方，因並以蠅聲爲早於雞鳴，失其義矣。

「無庶予子憎」，傳：「無庶予子憎，無見惡於夫人。」箋：「庶，衆也。無使衆臣以我故憎惡於子。戒之也。」瑞辰按：《爾雅》：「庶，幸也。」《大雅·抑》詩「庶無大悔」，傳：「庶，幸也。」「無庶」即「庶無」之倒文，猶「遐不」亦作「不遐」，「尚不」亦作「不尚」也。合言之，則「無庶」即「無」也，故傳但以「無」字釋之。箋釋「庶」爲「衆」，失矣。「予」、「與」古今字。「予子憎」，正義引定本作「與子憎」，「與」猶「遺」也，《廣雅》：「遺，與也。」「遺」，猶「貽」也。《說文》：「貽，贈遺也。」「無庶與子憎」即「庶無貽子憎」，猶《詩》言「無父母貽罹」，《左傳》「無貽寡君羞」也。毛傳但曰「無見惡於夫人」，❶不解「予」字，「予」即「與」之通用字。箋讀「予」爲「予我」之「予」，失之。

❶「夫」，原作「天」，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還

《序》：「習於田獵謂之賢。」瑞辰按：「賢」，當爲「儇」字音近之譌。《序》本經文以立訓，「賢」即首章「儇」字。猶下句「閑於馳逐謂之好」，即釋二章「好」字也。

「子之還兮」，傳：「還，便捷之貌。」《釋文》：「便捷，本亦作便旋。」瑞辰按：「還」、「旋」古通用，《釋文》傳作「便旋」爲是。《説文》：「𧾩，疾也。」傳訓「便捷」，以「還」爲「𧾩」之假借。《説文》又曰：「儇，急也。」義與「𧾩」近。《釋文》引《韓詩》作「嫙」，云：「嫙，好貌。」據下章「子之茂兮」、「子之昌兮」，「茂」、「昌」皆爲「好」，則「還」者，「嫙」之假借，從《韓詩》訓「好」爲是。《漢書·地理志》引《齊詩》作「子之營兮」，古人讀「營」如「環」，故通用。猶《蒼頡篇》「自環者謂之私」，《説文》引作「自營爲厶」也。「營」亦「嫙」之借字，猶「還」亦假作「旋」也。顔師古訓爲「營丘」，失之。《地理志》引《齊詩》者，謂《齊國風》之詩，非《齊》、《魯》、《韓》三家之「齊」，顔師古注遂謂「《毛詩》作『旋』」，❶《齊詩》作『營』」，誤矣。

「遭我乎峱之間兮」，傳：「峱，山名。」《釋名》引「《説文》：❷『峱，山，在齊。』崔《集注》本作嶩」。瑞辰按：《説文》：「峱，山，在齊地。」引《詩》「遭我于峱之間兮」。《漢·地理志》引《詩》作「嶩」，顔師古曰：「本一作巎，音皆乃高反。」元于欽《齊乘》曰：「峱山在臨淄縣南十五里。」

❶ 「旋」，《漢書》顔師古注作「還」。

❷ 「釋名」，據此下引文及《經典釋文》，當作「釋文」。

「並驅從兩肩兮」，傳：「獸三歲曰肩。」《釋文》：「肩，本亦作豣。」瑞辰按：《説文》：「豣，三歲豕，肩相及者。」引《詩》「並驅從兩豣兮」。是作「豣」者正字，今《詩》作「肩」，假借字，《石鼓文》及《字書》作「䝺」，又或作「猏」，皆後人增益字也。「豣」從「豕」。《小爾雅》云「豕之大者謂之豣豝」，《説文》亦云「豣，三歲豕」，是「豣」本三歲大豕之名。而《爾雅》云：「鹿絶有力，麉。麠絶有力，豣。」「麉」、「豣」音義同，是凡鹿、麠之大者通名「豣」矣。此詩傳云「獸三歲曰肩」，《豳風》傳亦曰「三歲爲豣」，是凡獸三歲者曰「肩」，通名「豣」矣。《後漢書・馬融傳》注引《韓詩傳》曰：「獸三歲曰肩。」《吕氏春秋・知化》篇高誘注：「獸三歲曰猏。」並與《毛詩》同。而《伐檀》篇毛傳又曰：「三歲曰『特』。」王肅謂三歲者有二名，非也。《廣雅》「獸一歲爲豵，二歲爲豝，三歲爲肩，四歲爲特」，其言「豵」、「肩」均同毛傳，則「四歲爲特」亦當本毛傳爲説。古「四」字積畫作「亖」，易譌爲「三」。疑毛傳本作「四歲曰特」，傳寫者誤爲三歲耳。《周官・大司馬》先鄭注「三歲爲特，四歲爲肩」，與《廣雅》互易，蓋由傳聞異説，抑或上下互譌。以《毛詩》、《説文》證之，當从《廣雅》爲正。

「揖我謂我儇兮」，傳：「儇，利也。」箋：「子則揖耦我，謂我儇，譽之也。譽之者，以報前言還也。」《釋文》：「儇，《韓詩》作『婘』，云好貌。」王觀察曰：「二章言好，三章言臧，則首章从《韓詩》作婘，訓好，義亦同。」瑞辰按：王説是也。「婘」，通作「孉」。《玉篇》：「婘，好貌。或作孉。」又通作「卷」。《澤陂》詩「碩大且卷」，傳：「卷，好貌。」《釋文》：「卷，本又作婘。」《廣雅》：「婘，好也。」《毛

詩》作「儇」者，音近假借。傳以「利」釋之。《方言》、《說文》並曰：「儇，慧也。」「慧」者多便利，與「還」爲便捷義相近，故箋以爲「報前言還」也。

著

《序》：「《著》，刺時也。時不親迎也。」正義：「毛以首章言士親迎，二章言卿大夫親迎，卒章言人君親迎。鄭以爲三章共述人臣親迎之禮。」瑞辰按：隱二年《公羊傳》「譏不親迎也」，何休注：「禮所以必親迎者，所以示男先女也。於廟者，告本也。夏后氏逆於庭，殷人逆於堂，周人逆於户。」偃師武億據以釋此詩，其說是也。詩刺時不親迎，因錯陳三代親迎之禮。首章俟著，於門户爲近，即「周人逆於户」，二章俟庭，三章俟堂，正與夏、殷禮合，較毛、鄭說爲允。《說苑・脩文》篇說親迎之禮，❶言夫人戒女，「女拜，乃親引其手授夫于户」，正周人逆於户之證。「著」與「宁」通。汪氏中云：「宁有二。一是門、屏之間爲宁，注云『門内屏外，人君視朝所宁立處』是也。一是正門内兩塾之間爲宁，此詩『俟我於著』，李巡云『正門内兩塾間曰宁』是也。」詩宁不爲門、屏之間，故傳以爲士親迎之禮。然三章「瓊華」、「瓊瑩」、「瓊英」，文異而義同，傳以瓊華爲士服，瓊瑩爲卿大夫之服，瓊英爲人君之服，非也。鄭以三章俱爲人臣親迎之禮，亦誤。

「充耳以素乎而」，傳：「素，象瑱。」二章傳：「青，青玉。」三章傳：「黄，黄玉。」箋：

❶「苑」，原作「文」，據廣雅書局本改。

「我視君子，則以素爲充耳。謂所以縣瑱者，或名爲紞，織之，人君五色，臣則三色而已。」二章：❶「青，紞之青。」三章：「黄，紞之黄。」瑞辰按：《大戴記・子張入官》篇曰：❷「古者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黈絖塞耳，所以弇聰也。」黈，《莊子》、《淮南子》俱作「黈」。《玉篇》「黈」爲「黈」之重文，訓「黄色」。《廣雅》：「黈，黄也。」「絖」即「纊」字，《説文》：「纊，絮也。或从『光』作『絖』。」《西京賦》薛綜注：「黈纊，言以黄緜大如丸，縣冠兩邊當耳，不欲妄聞不急之言也。」又《士喪禮》：「瑱用白纊。」據此，則古者充耳之制，當耳處用纊。此詩「充耳以黄」即黈纊，「以素」、「以青」即素纊、青纊也。其纊之下更綴玉爲瑱，故詩言「瓊華」、「瓊瑩」、「瓊英」，皆曰「尚之」，「尚之」即「加之」，正對上已有纊言之。孔廣森曰：「充耳皆有紞，紞下乃綴玉、象之等。」其説是也。若如傳以詩素、青、黄爲象、玉，則下不得復言「瓊華」、「瓊瑩」、「瓊英」。箋以素、青、黄爲紞，紞乃縣纊之緌，不得謂之充耳。段玉裁謂古無以纊塞耳者，《大戴》「絖」乃「紞」字形近之誤，説亦未確。

東方之日

「東方之日兮」，傳：「日出東方，人君明盛，無不照察也。」二章傳：「月盛於東方。君明於上若日也，臣察於下若月也。」箋：「日在東方，其明未融。興者，喻君不明。」二章箋：「月以興臣。月在東方，亦言不

❶「二」，原作「三」，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❷「子張入官」，《大戴禮記》作「子張問入官」。

明。」瑞辰按：傳、箋義正相反，與詩取興「彼姝者子」義不相協，不若《韓詩》以東方之日喻顏色美盛爲善。《文選》李善注引《韓詩》薛君《章句》曰：「詩人所説者，顏色盛也。言美如東方之日出也。」二章「東方之月」，《韓詩》説不傳，義當與首章同。古者喻人顏色之美，多取譬於日月。《詩》「月出皎兮」，傳：❶「喻婦人有美白皙也。」❷宋玉《神女賦》：「其始出也，耀乎若白日初出照屋梁。其少進也，皎若明月舒其光。」義本此詩。「彼姝者子」蓋指女子言，傳、箋以爲男子，非也。

「履我即兮」，傳：「履，禮也。」箋：「即，就也。」瑞辰按：二章「履我發兮」，傳訓「發」爲「行」，則此章「即」亦爲「行」。「即，就也」，謂所就止之處。「即」，「行」也。「即」爲「就」亦爲「行」，猶「從」爲「就」亦爲「行」也。《廣雅》：「從，就也。」「從，行也。」《廣雅》：「行，跡也。」《説文》：「迹，步處也。」「履」，當如朱子《集傳》讀爲「踐履」之「履」。履我行者，謂女子從我行，猶云踐我跡也。詩刺男女淫奔，相隨而行，謂男倡而女隨，非謂禮也。傳、箋並訓「履」爲「禮」，失之。

「在我闥兮」，傳：「闥，門内也。」瑞辰按：傳「門内」當爲「内門」之譌。《文選》古詞《傷歌行》李善注引毛傳曰：「闥，内門也。」是其證矣。《漢書·樊噲傳》「排闥直入」，顏師古注：「闥，宮中小門也。」薛綜《西京賦》注：「宮中之門，小者曰闥。」又：闥與闈同，《廣雅》「闥謂之門」，《後漢書·桓帝紀》章懷注引《廣雅》作「闈謂之闥」。《爾

❶「傳」，據《毛詩正義》，當作「箋」。

❷「美」下，《毛詩正義》有「色之」二字。

雅》「宮中之門謂之闈」，與闔爲内門義正合。《説文》無「闔」有「闒」，云：「闒，樓上户也。」段玉裁謂「闒」即「闔」。今按：「闔」之言重沓也。「闔」爲内門，對外門言爲重沓。「闒」爲樓上户，對樓下户言亦爲重沓。「闔」與「闒」蓋聲近而義同。

「履我發兮」，傳：「發，行也。」瑞辰按：「發」，當爲「跋」之假借。《詩·載馳》傳：「草行曰跋。」凡「行」亦通謂之「跋」。「跋」借作「發」，猶「撥」通作「坺」也。《周語》「王耕一坺」，亦作「撥」。《廣雅》：「發，舉也。」舉足即爲行，則「發」之本義亦得訓「行」。

東方未明

「東方未晞」，傳：「晞，明之始升。」瑞辰按：「晞」者，「昕」之假借。《説文》：「昕，旦明，段玉裁謂當作「且明」。日將出也。讀若希。」「昕」與「晞」一聲之轉，故通用。《廣雅》：「昕，明也。」《小爾雅》：「焮，晞也。」「昕」猶「焮」也。傳知「晞」即「昕」，故以爲明之始升。正義引「晞，乾」爲證，失之。

「折柳樊圃」，傳：「樊，藩也。」瑞辰按「樊」爲「棥」之假借。《説文》：「棥，藩也。从爻林。」引《詩》「營營青蠅，止于棥」。今《詩》亦借作「樊」。《説文》：「樊，鷙不行也。」乃「樊」之本義。

「狂夫瞿瞿」，傳：「瞿瞿，無守之貌。」瑞辰按：《説文》：「瞿，鷹隼之視也。」非詩意。「瞿瞿」，蓋「䀠䀠」之假借。《説文》：「䀠，ナ又視也。从二目。讀若拘，又若『良士瞿瞿』。」又：「𥈎，舉目驚𥈎然也。」又：「趯，走顧皃。」音義並與「䀠䀠」相近。《荀子·非十二子》「瞿瞿然」，楊倞注：「瞿瞿，瞪視之貌。」

亦當爲「䀠䀠」之假借。凡人自驚顧皆曰「䀠䀠」，借作「瞿瞿」，故《唐風》言良士之顧禮義曰「瞿瞿」，此詩言狂夫之無守亦曰「瞿瞿」。

「不能辰夜」，傳：「辰，時也。」瑞辰按：《廣雅・釋言》：「時，伺也。」「伺」、「候」同義，「伺」即「司」也。《周禮・媒氏》注：「司，猶察也。」「辰」訓「時」，有二義。《爾雅》「不辰，不時也」，當爲「時運」之「時」。此傳「辰，時也」當爲「時伺」之「時」。「不能辰夜」即「不能伺夜」也。《説文》：「候，司望也。」「伺，候望也。」「伺」古止作「司」。「辰」與「晨」通。《周語》「農祥晨正」，謂以房星爲農事之候也。《説文》「辱」字注云：「辰者，農之時也。故房星爲辰，田候也。」《莊子・齊物論》「見卵而求時夜」，《釋文》引崔注云：「時夜，司夜。」《淮南子・説山訓》作「見卵而求晨夜」，此正「晨」訓「時伺」之證。又：《論語》「晨門」亦謂「候門」，漢時所謂城門候也，義與《詩》「辰夜」正同。

南山

「南山崔崔」，傳：「南山，齊南山也。崔崔，高大也。國君尊嚴，如南山崔崔然。」箋：「雄狐行求匹耦於南山之上。」瑞辰按：《小雅》「節彼南山，維石巖巖」，以南山石之巖巖喻三公之尊嚴，與此詩以南山喻國君之尊嚴，取興正同。至以雄狐爲比，則失人君之度矣。箋謂「雄狐求匹耦於南山之上」，不若傳義爲允。

「魯道有蕩」，傳：「蕩，平易也。」瑞辰按：《水經・汶水注》：「汶水又南，逕鉅平縣故城東而西南流。城東有魯道，《詩》所謂『魯道有蕩，齊子由歸』者也。今汶上夾

水有文姜臺。汶水又西南流，《詩》云『汶水滔滔』矣。」今案：汶爲齊魯境，魯道對南山在齊言，蓋指初入魯境之道，故後人遂名鉅平縣城東爲魯道耳。

「齊子由歸」，傳：「齊子，文姜也。」箋：「婦人謂嫁曰歸。言文姜既以禮從此道嫁于魯侯也。」瑞辰按：「繇」、「由」古通用。《爾雅》：「繇，於也。」《抑》詩箋：「由，於也。」《廣雅》：「於，于也。」「由歸」，猶言「于歸」也。

「既曰歸止，曷又懷止」，傳：「懷，思也。」箋：「懷，來也。」瑞辰按：箋訓「來」，是也。婦人謂嫁曰「歸」。《爾雅》：「嫁，往也。」《廣雅》：「歸，往也。」知嫁爲「歸往」，則知反爲「懷來」矣。《左傳》「歸寧曰來」，《公羊傳》「直來曰來，大歸曰歸」，皆反歸曰「來」之證。

「葛屨五兩」，瑞辰按：「兩」者，「緉」之省借。《說文》：「緉，履兩枚也。一曰絞也。」《方言》：「緉、䌈，絞也。關之東西或謂之䌈。❶絞，通語也。」段玉裁曰：「緉之言兩也，䌈之言雙也，絞之言交也。」是「緉」、「䌈」、「絞」名異而義同。《說苑·修文》篇言親迎之禮：「諸侯以屨二兩加琮，大夫、庶人以屨二兩加束脩二。曰：某國寡小君，使寡人奉不珍之琮，不珍之屨，禮夫人貞女。」又：「夫人受琮，取一兩屨以履女。」此詩「葛屨五兩」，徐璈謂即加琮之屨，是也。彼言屨二兩，而詩言五兩者，疑《說苑》「二兩」當爲「五兩」之譌。若二兩，則諸侯與大夫、庶人無異矣。《禮》「純帛無過五兩」，故屨亦以五兩爲多耳。詩蓋因古親迎有送屨之

❶「西」下，《方言》有「或謂之緉」四字。

禮，故取葛屨五兩爲喻。

「冠緌雙止」，傳：「冠緌，服之尊者。」箋：「葛屨五兩，喻文姜與姪、娣及傅、姆同處。冠緌，喻襄公也。五人爲奇，而襄公往從而雙之。冠屨不宜同處，猶襄公、文姜不宜爲夫婦之道。」瑞辰按：《説文》：「纓，冠系也。」「緌，冠纓系𠂹者。」《内則》「冠緌纓」，注曰：「緌者，纓之飾也。」正義曰：「結纓頷下以固冠，結之餘者散而下垂，謂之緌。」古者冠系皆以二組系於冠，卷結頷下，謂之纓。纓用二組，則緌亦雙垂。緌以雙垂爲飾，猶屨必兩始成用，皆以取譬二姓合好，各有所宜。傳、箋俱以屨冠相配爲喻，似非詩義。

「既曰庸止，曷又從止」，箋：「此言文姜既用此道嫁於魯侯，襄公何復送而從之，爲淫泆之行。」瑞辰按：《詩・君子陽陽》傳：「由，用也。」「庸」訓爲「用」，即爲「由」矣，謂由之以嫁於魯也。《説文》：「從，隨行也。」「繇，隨從也。由，或繇字。」桓十八年《左傳》「公與夫人姜氏如齊」，是夫人姜氏從公如齊之事。詩「曷又從止」，正指夫人從公如齊而言。箋謂襄公送而從之，非是。襄公無從文姜至魯之事，正義因言「以意從送，與之爲淫，非謂從之至魯」，其義迂曲難通。又按：《爾雅・釋詁》：「由、從，自也。」《虞氏易注》：「由，自從也。」「由」與「繇」通。《説文》：「䌛，開閉門利也。」段云：「今俗語自由、自便當作此字。」此詩「從」訓爲「自䌛」之䌛，義亦可通。《説文》：「𢐀，弓便利也。」義與「䌛」、「由」並相近。「從」之言「縱」，亦有自由、自便之意。

「衡從其畝」，傳：「衡獵之，從獵之，種之然後得麻。」箋：「樹麻者必先耕治其田然後樹之，以言人君取妻必先議於父母。」瑞辰

按：《説文》：「疇，耕治之田也。」劉向《説苑》、蔡邕《月令章句》、韋昭《國語注》並以麻田爲疇，與《説文》義正相成。賈思勰《齊民要術》曰：「凡種麻，耕不厭熟，縱横七徧以上，則麻無葉也。」傳言「衡獵之，從獵之」者，正謂耕治其田。獵之言捷獵也。《説文》：「捷，獵。」春秋郲公子名捷菑，❶田一歲爲菑，捷獵正取耕治之義。田獵爲獵，耕田亦得爲獵，猶之田獵爲田爲甸，耕田亦爲田爲甸。《説文》：「獵，放獵逐禽也。」「放獵」，小徐本作「畋獵」。「畋，平田也。」古獵者蓋必先平治其地，故「獵」亦名田、甸耳。正義謂獵非耕治，失之。《信南山》詩「南東其畝」，言南以該北，言東以該西，即此詩「衡從其畝」。正義謂古不宜縱横耕田，亦非。《釋文》引《韓詩》作「横由其畝」，云「東西耕曰横，南北耕曰由」，「横」即「衡」也。古「由」、「從」二字同義，《説文》：「繇，隨從也。由，或繇字。」故通用。《一切經音義》三引《韓詩傳》「南北曰從，東西曰横」，是《韓詩》又作「從横其畝」。蓋傳《韓詩》者不一家，故本亦各異。

「曷又鞠止」，傳：「鞠，窮也。」箋：「鞠，盈也。」瑞辰按：傳从《爾雅》訓「鞠」爲「窮」，是也。《廣雅》：「窮，極也。」訓「鞠」爲「窮」，正與下章「曷又極止」同義。「鞠」者，「⿱穴𣄰」之假借。《説文》：「⿱穴𣄰，窮也。从簐。」「鞠」、「窮」以雙聲爲義。箋訓「盈」，《公劉》傳又訓「鞠」爲「究」，並與「窮」義近。

甫田

「無田甫田」，正義：「無田甫田，猶《多

❶「郲」，原作「莒」，據《清經解續編》本及《左傳》改。

方》云『宅爾宅，田爾田』。今人謂佃食，古之遺語也。」《釋文》：「無田，音佃。」瑞辰按：《說文》引《周書》作「畋爾田」，云：「畋，平田也。」「田」，即「畋」之渻借，「平田」即治田也。《信南山》詩「維禹甸之」，《韓詩》作「敶」，音義並與「畋」同。又通作「陳」，「陳」亦「治」也。《廣韻》曰：「佃，營田。」《玉篇》曰：「佃，作田。」又「治」義之引申。

「勞心忉忉」，傳：「忉忉，憂勞也。」瑞辰按：胡承珙曰：「忉，當通作惆，猶䑳之爲舠也。《莊子釋文》引《字林》『惆』作『怊』，『忉』又『怊』字之省。」今按：《說文》無「忉」有「忍」，云：「忍，怒也。从心，刀聲。」「怒」與「憂」義正相近，「忉」蓋即「忍」之異文，猶「怛」或作「𢘅」也。《爾雅》：「忉忉，憂也。」「忉」、「勞」疊韻，「勞」亦「憂」也。《匡謬正俗》謂「忉」當作「切」，失之。

「維莠桀桀」，傳：「桀桀，猶驕驕也。」瑞辰按：上章之「驕驕」，《法言》作「喬喬」。《爾雅》：「喬，高也。」胡承珙言「驕驕」即「喬喬」之借字，是也。今按：《說文》：「揭，高舉也。」此章「桀桀」即「揭揭」之假借，義亦爲「高」，故傳云「桀桀猶驕驕也」。「揭」，借作「桀」，猶「庶士有朅」，《韓詩》作「桀」也。《衛詩》「葭菼揭揭」，傳：「揭揭，長也。」「長」與「高」義正相近。

「婉兮孌兮」，傳：「婉孌，少好貌。」瑞辰按：《說文》：「婉，順也。」「𡢃，順也。」引《詩》「婉兮𡢃兮」。「孌，籀文𡢃。」是《毛詩》作「孌」，正用籀文。「順」與「美」義正相成，故《說文》又曰：「覶，好視也。」至《說文》又曰「孌，慕也」，蓋籀文以「孌」爲「𡢃順」字，小篆則以「孌」爲今之「戀慕」字，故不嫌複見，猶小篆以「㝵」爲「取」，古文則以「㝵」爲「得」

也。或於「嬀」下删「孌」字，失之。《毛詩》於《泉水》「孌彼諸姬」云：「孌，好貌。」於「静女其孌」曰：「既有美德，又有美色。」皆以「孌」爲「嬀」字，不取「戀慕」之義。

「總角丱兮」，傳：「總角，聚兩髦也。丱，幼穉也。」瑞辰按：張參《五經文字》：「𦫳，工瓦切，羊角也。象形。俗呼古患反，作卝，無中丨。」又：「卝，古患反。見《詩·風》。」是張參所見《毛詩》作「卝」。《唐石經》、定本俱作「卝」，與張參說合。《周官·卝人》正義亦曰：「經所云『卝』，是總角之『卝』字。」是知今《毛詩》作「丱」者，俗也。「卝」，當即「𦫳」之消。《説文》：「𦫳，羊角也。象形。讀若菲。」又：「羊，祥也。从𦫳，象頭角足尾之形。」又：「萑，鴟屬。从隹，从𦫳，有毛角。」《玉篇》：「𦫳，羊角也。𦫳𦫳，兩角貌。」是古字从「𦫳」者多消作「卝」，又皆象頭角之形。此詩「總角卝兮」，卝亦象兩角之皃。傳訓爲幼穉者，特以「丱」讀「鯤」，訓爲「魚子」，與人之幼穉同耳，不若訓爲總角皃爲善。又按：張參《五經文字》「卝」字注云：「又古猛反，見《周禮》。《説文》以爲古卵字。」據《内則》「濡魚卵醬實蓼」，鄭注：「卵，讀爲鯤。鯤，魚子。或作攔也。」「攔」，从「闗」。「闗」，从「𢇍」聲。「𢇍」，从「卝」聲，與《説文》「卝」爲古「卵」字正合。又：《説文》「縮」字注：「一曰讀若雞卵。」「縮」、「卝」聲亦相近。是知《説文》古本「卵」字下本有「卝，古文卵」之説，今本脱去。後人因《周官》注有「卝之言礦」語，遂於「礦」下妄增「卝」字耳。

「未幾見兮，突而弁兮」，瑞辰按：《釋文》：「見兮，一本作『見之』。」據箋云「見之無幾」，是鄭君本原作「見之」。正義：「此言

『突若弁兮』。」又云：「若，猶耳也。定本云『突而弁兮』，不作『若』字。」是正義本原作「若」，今作「而」者，从定本也。

盧令

「盧令令」，傳：「令令，纓環聲。」瑞辰按：「令」，即「鈴」之渻借，故正義即以「鈴鈴」釋之。《廣雅·釋訓》亦云：「鈴鈴，聲也。」《説文》引《詩》作「獜獜」，云「獜，健也」，蓋本三家詩。《玉篇》：「獜獜，聲也。亦作鏻。」則「獜」與「鈴」聲義並同。「鈴」借作「獜」，猶《秦風》「有車鄰鄰」，「鄰」亦「鈴」之借字也。

「其人美且鬈」，傳：「鬈，好貌。」箋：「鬈，當讀爲權。權，勇壯也。」瑞辰按：《説文》：「鬈，髮好貌。」因通爲凡好之稱。《字通》作「婘」，《玉篇》「婘，好貌，或作嬽」，《廣雅》「婘」、「嬽」並訓「好」，是也。《説文》無「婘」、「嬽」字，古字蓋止作「鬈」，或省作「卷」，《澤陂》「碩大且卷」是也。箋「讀爲權」，「權」乃「攉」字之譌。張參《五經文字》「攉」字注云：「从手作攉，古者拳握字。」❶按：《説文》：「捲，气執也。」❷引《國語》曰「有捲勇」，乃古拳勇字。《詩》作「拳」者，亦假借。「攉」者，「拳」之異體，古亦假爲「捲勇」字，故箋云「鬈，當讀爲攉」，後人譌寫作「權」。《吳都賦》「覽將帥之攉勇」，今本亦譌作「權」。又按：《説文》：「𡚁，大皃。从大，𠪚聲。或曰拳勇字。一曰讀若傿。」據《説文》「𠪚，讀若書卷之卷」，則「𡚁」與「鬈」亦音

❶「古者」，《五經文字》此二字互乙，「者」字屬上讀。
❷「執」，《説文》作「勢」。

近通用。

「其人美且偲」，傳：「偲，才也。」箋：「才，多才也。」《釋文》引《説文》云：「强也。」瑞辰按：《廣雅・釋言》：「偲，倿也。」「倿」亦「才」也，《小爾雅・釋言》「倿，才也」是已。至今本《説文》「偲，彊力也」，據《説文》「勥，迫也」古本作「勥」，「勥」、「勥」爲「勉强」本字，「强壯」之「强」或亦通作「勥」，當以《釋文》所引爲正。後人誤分「勥」爲二字，遂作「彊力」矣。

敝笱

「其魚魴鰥」，傳：「鰥，大魚。」箋：「鰥，魚子也。」正義：「『鰥，魚子』，《釋魚》文。李巡曰：『凡魚之子總名鯤也。』『鯤』、『鰥』字異，蓋古字通用，或鄭本作『鯤』也。」瑞辰按：《説文》：「鰥，鰥魚也。从魚，眔聲。」李陽冰曰：「當从罤省。」「罤」，即古「昆」字，故古「鯤」字作「鰥」，隸省作「鰥」。《説文》有「鰥」無「鯤」，正以「鰥」即「鯤」字耳。今按：《内則》「卵醬」鄭注：「卵，讀爲鯤。鯤，魚子。」與此箋「鰥，魚子」合，正「鰥」、「鯤」同字之證。魚子謂之「鰥」，魚之大者亦謂之「鰥」，大小不嫌同名。猶「鮞」爲魚子，而東海之鮞亦名「鮞」也。《説文》：「鮞，魚子也。一曰魚之美者，東海之鮞。」據詩「魴鰥」與「魴鱮」對言，魴、鱮皆魚名，則鰥亦魚名，不當如鄭箋訓爲「魚子」。傳云「魴鱮，大魚」，則此云「鰥，大魚」者，亦魴鱮之類，正義引《孔叢子》「衛人得鰥魚，其大盈車」以證之，失其指矣。《説文》：「鯀，鯀魚也。」與鰥相次。《禮記釋文》：「鯀，亦作鰥。」未識今爲何魚。惟《釋魚》「鱧，鯇」，郭云：「今鯶魚。」蓋「鯇」、「鯶」

古今字。今人曰鱓子，讀如「混」，與「鯶」之通「鯤」者聲相近。王尚書謂鯶即爲鱓，其說甚確。其大與魴鱮正相類耳。又按：《魏志》注引《魏略》云：「丁零國出名鼠皮，青昆子、白昆子皮。」《說文》云：「鼲鼠，出丁零胡，皮可作裘。」鼲鼠，即昆子也。此亦與「鯤鯶」轉作「鱓」者相類。

「其魚唯唯」，傳：「唯唯，出入不制。」箋：「唯唯，行相隨順之貌。」《釋文》：「《韓詩》作『遺遺』，言不能制也。」瑞辰按：箋義本《韓詩》。魚行相隨即不能制，傳、箋義正相成。《玉篇》：「瀢瀢，魚行相隨。」《廣韻》：「遺，魚盛貌。」《韓詩》「遺遺」即「瀢瀢」之渻，《毛詩》作「唯唯」又「瀢瀢」之假借。

載驅

「齊子發夕」，傳：「發夕，自夕發至旦。」瑞辰按：《商頌》釋文引《韓詩》云：「發，明也。」此《詩釋文》引《韓詩》云：「發，旦也。」「旦」，亦「明」也。《易林》「襄送季女，至于蕩道，齊子旦夕，留連久處」，「旦夕」，即「發夕」，義本《韓詩》。毛傳云「自夕發至旦」者，蓋以「發夕」即「夕發」倒文，謂夕將發明之時，「旦」爲天將大明之時。自夕發至旦，猶云自夕初明至明也。言旦，以證發夕尚爲天未明時耳。《說文》：「旦，明也。从日見一上。一，地也。」引《禮》「昏鼓四通爲大鼓，《衛公兵法》鼓三百三十三搥爲一通。夜半三通爲戒晨，旦明五通爲發明」。「發夕」與「發明」詞異而義同。「發明」亦曰「明發」。《小宛》詩「明發不寐」，毛

傳「明發，發夕至明」，猶此傳云「自夕發至旦」也。古者日入以後，日出以前，通謂之「夕」。以其時天已將明，謂之「發明」，亦曰「明發」。以其時天已將明，而日尚未出，謂之「發夕」，亦曰「夕發」。其義可互證也。二章「齊子豈弟」，箋讀「豈」爲「闓」，讀「弟」如「圛」，訓「圛」爲「明」，而云「豈弟猶發夕也」，正以「豈弟」猶「開明」，即「闓圛」之假借。《廣雅》：「闓，明也。」「圛」，假作「弟」，與《説文》引《尚書》「曰圛」，《史記·宋世家》作「曰涕」正同。「愷悌」與「發夕」語相類。《爾雅·釋言》：「愷悌，發也。」爲鄭箋所本。「發」之訓「明」訓「旦」，蓋古義。《楚辭》王逸注：「發，旦也。」《長發》詩《釋文》：「撥，《韓詩》作『發』。發，明也。」《廣雅》：「發，明也。」「發，開也。」並與古義合。又：醉而醒謂之「發」，賈誼《新書·先醒》篇「辟猶俱醉而獨先發也」，《晏子·諫篇上》「景公飲酒，三日而後發」是也。又：寐而覺亦曰「發」，《晏子·諫篇》又曰：「君夜發，不可以朝。」「發」，猶「覺」也。故《説文》「覺」字注：「一曰發也。」與「發」之爲「明」義亦相近。郭注、孔疏並以「發」爲「發行」，失之。《小宛》「明發不寐」，「明」、「發」皆當謂「覺」。毛傳謂「發夕至明」，亦非。

猗嗟

「猗嗟昌兮」，傳：「猗嗟，歎辭。昌，盛也。」瑞辰按：「猗」者，美之詞。「嗟」者，語詞也。毛傳以爲歎辭，正義云「猗是心内不平，嗟口之喑咀，皆傷歎之聲」，失之。《説文》：「昌，美言也。从日，从曰。」「昌」之本義爲「美言」，引申爲凡美盛之稱。

「頎而長兮」，瑞辰按：正義：「若，猶然也。」引《史記》「頎然而長」爲證。又云：「今定本云『頎而長兮』，而與『若』義並通。」是孔疏本原作「頎若長兮」，與下文「抑若揚兮」句法相類。今從定本作「而」，非孔本之舊。

「抑若揚兮」，傳：「抑，美色。揚，廣揚。」瑞辰按：「懿」、「抑」古通用，《抑》詩《外傳》作「懿」是也。《釋詁》、《詩·烝民》傳皆曰：「懿，美也。」《説文》：「懿，嫥久而美也。」「抑」，即「懿」之假借，故傳訓「美色」。「揚」，當讀如「揚休」之「揚」，謂美貌也，不必如傳訓爲「廣揚」。

「美目揚兮」，傳：「好目揚眉。」瑞辰按：《方言》：「好目謂之順。燕代朝鮮洌水之間曰盱，或謂之揚。」是「揚」爲好目貌。「美目揚兮」與下章「美目清兮」、《碩人》詩「美目盼兮」句法同，皆狀其目之美。邱光庭曰：「揚者，目開之貌。《禮記》『揚其目而視之』是也。」傳以「揚」爲「揚眉」，又云「目下爲清」，並失之。

「猗嗟名兮」，傳：「目上爲名。」瑞辰按：傳同《爾雅》。疑《爾雅》此訓漢儒據毛傳增入，非古義也。「猗嗟名兮」與「猗嗟昌兮」、「猗嗟孌兮」句法相同。若以「名」爲「目上」，則「昌」與「孌」將何屬也？「名」、「明」古通用，《檀弓》「子夏喪明」，《冀州從事郭公碑》作「喪子失名」。「名」，當讀「明」。「明」，亦昌盛之義。《説文》「昌」字注：「一曰日光也。」《詩》曰「東方昌矣」，「昌」，即「明」也。《淮南子·説林訓》「長而愈明」，高注「明，猶盛也」。又：「名」，古有「大」義，《魯語》「取名魚」，即「大魚」也。《禮器》「因名山升中於天」，鄭注：「名，猶大也。」三章首句皆歎美

其容貌之盛大。傳訓「目上爲名」，失之。薛綜《西京賦注》：「眳，眉睫之間。」❶蓋後人增加字。「名」，从「夕」。「夕」者，「冥」也。故《韓詩》作「顯」，亦音近假借。《玉篇》「顯，眉目間也」，《集韻》引《詩》「猗嗟顯兮」，俱本《韓詩》。然以「顯」爲眉目間，特說《韓詩》者誤解，非詩本恉。

「儀既成兮」，箋：「成，猶備也。」正義：「謂威儀容貌既備。」❷瑞辰按：《周禮·射人》：「以射法治射儀。」詩下言「終日射侯」，則「儀」當即指射儀。胡承珙引《淮南子·淑真》篇「善射者有儀表之度」，《泰族》篇「射者數發不中，人教之以儀，則喜矣」，證《詩》「儀」即射儀，是也。正義泛言「威儀」，失之。

「舞則選兮」，傳：「選，齊。」箋：「選者，謂於倫等最上。」瑞辰按：詩三章俱言射事，則舞亦射時之舞。《周官·鄉大夫》：「鄉射教五物：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馬融《論語注》：「射有五善：一曰和，志體和；二曰容，有容儀；三曰主皮，能中質；四曰和頌，合《雅》《頌》；五曰興武，武與舞同。」此詩「美目揚兮」、「巧趨蹌兮」、「儀既成兮」，即五物之和、容也。「不出正兮」、「射則貫兮」即主皮也。皇侃《論語疏》釋「興武」曰：「射容與舞趣興相會，進退同也。」則此詩「舞則選兮」即興舞耳。《周官·大司樂》：「大射，王出入，令奏《王夏》。及射，令奏《騶虞》。詔諸侯以弓矢舞。」《樂師》：「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皆射時有舞之證。「選」，從傳訓「齊」

❶「睫」，原作「捷」，據廣雅書局本改。
❷「威」，原作「成」，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爲是。「選」、「比」義相近。《大射儀》「遂比」，鄭注：「比，選次三耦之也。」❶「選」訓爲「齊」，猶「比」訓爲「齊」也。《六月》詩「比物四驪」，傳：「比，齊同也。」《說文》：「選，一曰擇也。」選擇所以整齊之，故「選」又爲「齊」。又：《說文》：「毨，讀若選。」《書》「鳥獸毛毨」，鄭注：「毨，理也。毛更生整理。」與《廣雅》「洒，齊也」同義，聲同則義亦同。《史記·仲尼弟子傳》楚任不齊字選。不，語詞。「不齊」，齊也。皆「選」有「齊」義之證。曾釗疑「選」爲「埒」之假借，失之。射舞在歌樂之時，射之節與樂舞相應，是之謂「齊」，即《記》所云「其節比於樂」也。「選」，《韓詩》作「纂」，薛君曰：「言其舞應雅樂也。」義同毛傳。「選」、「纂」雙聲，古通用。「選」通爲「纂」，猶「算」通作「選」也。

「射則貫兮」，傳：「貫，中也。」箋：「貫，習也。」瑞辰按：「貫」从傳訓「中」爲是。古「貫」通作「關」。《儀禮·鄉射禮》：「司射命曰：『不貫不釋。』」注：「貫，猶中也。古文『貫』作『關』。」今按：「貫」有三訓。有以「貫」爲彎弓之假借者，《史記·伍子胥傳》「子胥貫弓執矢嚮使貫弓」，❷《列子·黄帝》篇「引之盈貫」，《後漢·祭肜傳》「能貫三百斤弓」，❸皆以「貫」爲滿張弓，即《孟子》所謂「關弓」，《文選》注引作「彎弓」是也。有以「貫」爲「中」者，此詩「射則貫兮」及《儀禮》「不貫不釋」，毛、鄭並訓「貫」爲「中」是也。《淮南子·說山訓》「矢之發無能貫，待其上而後有穿」，「貫」，猶「穿」也。古「貫」字作

❶ 「三耦」，據《儀禮·大射》及鄭注，當爲經文，在「遂比」下。

❷ 下「貫弓」，《史記·伍子胥列傳》作「者」。

❸ 「彤」，《後漢書》作「肜」。

「毌」，《説文》：「毌，穿物持之也。从一横貫，象寶貨之形。」「穿」與「中」義相成，能中即穿之矣。其字亦與「關」通。《雜記》「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輠輪者」，疏云：「關，穿也。」「關」，蓋「貫」之假借。惠定宇謂《儀禮》「不貫」即彎弓，失之。箋訓「習」，以「貫」爲「慣」之假借，《説文》：「慣，習也。」亦非詩義。

「四矢反兮」，傳：「四矢，乘矢。」箋：「反，復也。禮，射三而止。每射四矢，皆得其故處，此之謂復。」瑞辰按：《列子・黄帝》篇：「列禦寇爲伯昏無人射，引之盈貫，措杯水其肘上，發之，鏑矢復沓。」《莊子》「鏑矢復沓」，注云：「矢去復往沓。」沓之言重沓也。又：《仲尼》篇孔穿言「善射者能令後鏃中前括，發發相及，矢矢相屬」。皆謂矢復其故處，正此詩「四矢反兮」之謂。《周官・保氏》「五射」，鄭司農以參連居其一，賈疏：「參連者，前放一矢，後三矢連續而去。」亦與詩「四矢反兮」義相近。「反」，古音如「變」，故《韓詩》借作「四矢變兮」。「反」通作「變」，猶「卞」通作「反」也。《説文》「汳水」即「汴水」，《廣韻》「飯」亦作「餅」，俗又作「飰」，是其説。説《韓詩》者望文生訓，遂訓爲變易，失之。

毛詩傳箋通釋卷十

桐城馬瑞辰學

魏

魏風總論

奢者，惡之大也。儉者，德之基也。奢之極者必貪，非殘刻不足以濟之，故《曹風》首《蜉蝣》以刺奢，而終以《下泉》刺侵刻也。儉之極者亦必貪，非重斂不足以濟之，故《魏風》首《葛屨》、《汾沮洳》以刺儉，而終以《伐檀》、《碩鼠》刺貪鄙也。儉勤與儉嗇異，儉而有禮與儉而不中禮者又異。蓋儉勤者儉以持己，而所以奉上惠下者不嫌豐。儉嗇者吝於與人，而所以持身涉世者無不隘。❶儉而有禮者儉其所當儉，如禹之菲飲食、惡衣服、卑宮室是也。而孝鬼神、美黻冕，於禮所不當儉者必有以協於中。儉而不中禮者如魏之葛屨履霜、彼汾采菜是也。❷而異公路、異公族、異公行，於禮所不當儉者無一不趨於簡。魏非儉以能勤之失，乃儉而過嗇之失也。亦非僅儉嗇之失，乃儉而不中禮之失也。古者取民之制，以什一爲中正。多乎什一者，非所以恤民。少乎什一者，亦非所以制國。且始也取之過少者，其繼也國用不足，兵役數見，則取

❶「涉」，原作「陟」，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❷「菜」，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作「莫」。

於民者必奢。魏惟有園桃之薄稅，乃有碩鼠之重斂，治國者可以鑒矣。

葛屨

「糾糾葛屨」，傳：「糾糾，猶繚繚也。」瑞辰按：《說文》：「丩，相糾繚也。」「糾」與「繆」同，「糾糾」，蓋繆結之狀，故傳云「猶繚繚也」。《說文》又曰：「嫿，讀若《詩》『糾糾葛屨』。」今按：「嫿」之言「鳩」，「鳩」亦聚束之義。又：《禹貢》「苞匭菁茅」，鄭注：「匭，纏結也。」亦讀「匭」爲「糾」。正義以「糾糾」爲稀疏之貌，❶失之。

「摻摻女手」，傳：「摻摻，猶纖纖也。」瑞辰按：《文選・古詩十九首》注引《韓詩》作「纖纖」。《說文》：「攕，好手貌。」引《詩》「攕攕女手」，从「手」，「韱」聲。又：《戈部》「㦰」字注引《詩》亦作「攕攕」，與「纖」訓「細」義異而音同，《說文》蓋本《韓詩》。「摻摻」、「纖纖」皆「攕攕」之假借，「摻」、「纖」古同音，「攕」通作「摻」，猶「醶」通作「醦」，《說文》：「醶，酢也。」《廣韻》：「醶，酢甚也。」「縿」通作「襳」也。《爾雅・釋天》「纁帛縿」，《釋文》：「縿，本或作襳。」《韓詩章句》：「纖纖，女手之貌。」《說文》：「儳，好皃。」義與「纖」音義同。

「要之襋之，好人服之」，傳：「要，褸也。襋，領也。好人，好女手之人。」箋：「服，整也。褸也領也在上，好人尚可使整治之。謂屬著之。」瑞辰按：「好人」，猶言美人，謂君也。「好人服之」，「服」指「服用」，即謂君子服用之。傳以好人謂好手之人，❷箋訓「服」

---

❶ 「糾糾」，原作「糾糾」；「稀」，原作「絺」，皆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❷ 「手」上，《毛詩正義》有「女」字。

爲「整」，並失之。「要之襋之」承上「摻摻女手」，謂女要之襋之，以供好人之服用。下言「要襋」，兼衣裳言，而上止言「縫裳」者，詩以「裳」與「霜」韻，故言「裳」以該衣，非謂女專縫裳也。

「好人提提」，傳：「提提，安諦也。」瑞辰按：「提」爲「媞」之假借。《説文》：「媞，諦也。」《爾雅》：「媞媞，安也。」郭注：「見《詩》。」即此詩。「媞媞」爲安諦，又爲美好。東方朔《七諫》「西施媞媞而不得見」，王逸《章句》：「媞媞，好皃也。」引《詩》「好人媞媞」。蓋本三家詩。「提提」、「媞媞」又作「姼姼」。《漢書·敘傳》「姼姼公主，乃女烏孫」，師古注引《詩》「好人媞媞」，云「媞」與「姼」音義同。《説文》：「姼，美女也。」與「媞媞」訓「好」義正合。據《説文》「姼」或从「氏」作「𡛗」，則《爾雅·釋訓》「怟怟，愛也」，與「媞媞」音義亦近，孟康《漢書注》作「姼姼」是也。「提提」，又通作「折折」。《檀弓》「吉事欲其折折耳」，鄭注：「折折，安舒貌。」引《詩》「好人提提」。山井鼎《考文》云：「折折，古本作提提。」「媞媞」，又通作「徥徥」。《方言》：「自關而西，凡細而有容謂之嫢，或曰徥。」《説文》：「徥徥，行皃也。」又曰：「嫢，媞也。」「媞媞」又與「褆褆」義近。《説文》：「褆，衣厚褆褆。」又按：下文「維是褊心」以刺魏君，則上「好人」宜即指魏君言，不得如傳以好人爲好女手之人。

「宛然左辟」，傳：「宛，辟貌。婦至門，夫揖而入，不敢當，宛然而左辟。」《釋文》：「辟，音避。注同。」瑞辰按：《説文》：「僻，辟也。」引《詩》「宛如左僻」。「如」猶「然」也，「僻」即「辟」也。「辟」，當讀如「便辟」之「辟」。《論語》「足恭」孔安國注：「足恭，便

辟之貌也。」《詩·板》「無爲夸毗」，正義：「夸毗者，便辟其足前却爲恭。」《論語》「師也辟」，亦謂「便辟」，好習容儀也。《列子釋文》：「便僻，恭敬太過也。」「便」與「旋」疊韻而同義，故《左傳》以便爲旋。凡言「便辟」，與「槃辟」、「旋辟」義亦同。《漢書·儒林傳》「魯徐生善爲頌」，注：「蘇林：徐氏後有張氏，不知經，但能盤辟爲禮容也。」《郊特牲》「有由辟焉」，即「盤辟」。包咸《論語注》：「躩，盤辟也。」「盤辟」，亦曰「旋辟」。《曲禮》「若主人拜，則客還辟，辟拜」，「還」，即「旋」也。「旋辟」，亦曰「般旋」。《爾雅·釋言》：「般，旋也。」《説文》：「般，辟也。象舟之旋。」《投壺》：「主人般旋，曰辟。賓般旋，曰辟。」《大射儀》「賓辟」注：「辟，逡遁不敢當盛。」並與此詩「左辟」同義。「辟」之言「邊」，「般辟」爲容則易偏於一邊，故曰「左辟」。「辟」，音婢亦反，其義近「避」。《儀禮·鄉射經》「主人少退」，注曰：「少退，猶少辟也。」又：《鄉飲酒禮》注曰：「少退，少辟。」「辟」，即「避」也。故此詩《釋文》讀「辟」爲「避」。古「左」與「邪」通，《王制》「執左道以亂政，殺」，盧植曰「左道，謂邪道」是也。「左辟」，即「邪辟」也。此亦當指人君盤辟爲容。

汾沮洳

《序》「其君儉以能勤」，《釋文》作「其君子」，云「一本無『子』字」。正義：「案王肅、孫毓皆以爲大夫采菜，其《集注序》云：『君子儉以能勤。』今定本及諸本《序》直云『其君』，義亦得通。」瑞辰按：此詩「公路」、「公行」、「公族」皆指大夫言，則《序》作「君子」

爲是。

「彼汾沮洳」，傳：「沮洳，其漸洳者。」瑞辰按：《蒼頡篇》：「沮者，漸也。」「沮」、「漸」同義，故傳謂「沮洳」即「漸洳」。《説文》：「溼，漸溼也。」「溼」，即「洳」字。

「言采其莫」，傳：「莫，菜也。」正義引陸璣疏云：「莫，莖大如箸，赤節，節一葉，似柳葉，厚而長，有毛刺，今人繅以取繭緒。其味酢而滑，始生可以爲羹，又可生食。五方通謂之『酸迷』，冀州人謂之『乾絳』，河汾之間謂之『莫』。」瑞辰按：《本草》「羊蹄」，陶隱居注云：「又一種，極相似而味酸，呼爲『酸摸』。」又：《本草拾遺》云：「酸摸，葉酸，美人亦折食其英。葉似羊蹄。」與陸疏言「酸迷」者同。是酸迷一名酸摸，省言之則曰「莫」。「莫」，又轉「無」。《爾雅·釋草》「須，蕵蕪」，郭注：「似羊蹄，葉細，味酢，可食。」「蕵蕪」即「酸摸」之轉音，正此詩「莫菜」也。或疑《爾雅》不載「莫菜」，誤矣。二章「采桑」，箋云：「親桑事也。」❶據陸疏云莫可繅以取繭緒，則采莫爲親繅事。陸佃《埤雅》引此詩而釋之曰：「言其君儉以能勤，始於侵繅事而采莫，終於侵蠶事而采桑。」是也。惟「其君」當作「君子」，又采藚無所屬耳。

「殊異乎公路」，傳：「路，車也。」箋：「公路，主君之軞車，庶子爲之。晉趙盾爲軞車之族是也。」正義：「公路與公行，一也。以其主君路車，謂之公路，主君之行列者，謂之公行，正是一官也。」瑞辰按：《周官》巾車掌王之五路，車僕掌戎車之倅，分路車、戎車爲二。此詩亦分公路、公行爲二，公路

❶「桑」，《毛詩正義》作「蠶」。

掌路車，主居守，公行掌戎車，主從行，不必其爲一官。《左氏》閔二年傳晉太子申生伐東山皐落氏，羊舌大夫爲尉。《大戴記・衛將軍文子》篇言羊舌大夫爲公車尉，盧辨注：「公車尉，公行也。」此公行主從行之證。《左氏》宣二年傳：「冬，趙盾爲軞車之族。」服虔注：「軞車，戎車之倅。」杜預注：「公行之官也。」是服、杜並以軞車爲公行，非公路矣。箋以軞車釋公路，不若服、杜爲確。又：《左傳》：「宦卿之適以爲公族，又宦其餘子亦爲餘子，其庶子爲公行。」有餘子而無公路。此詩有公路而無餘子。公行以庶子爲之，公路較公行爲尊，當即以餘子爲之。餘子主公路而不以公路名，猶公行兼主庶子而不以庶子名，凡一官兼數事者，隨舉一以名之耳。正義謂「餘子自掌餘子之政，不掌公車，不得謂之公路」，其説非也。

「美如英」，傳：「千人曰英。」瑞辰按：詩「美無度」，「度」，當讀如「尺度」之「度」，與「美如玉」皆以器物爲喻，不得謂「英」獨指人言。「英」，當讀如「瓊英」之「英」，如英猶云如玉，變文以協韻耳。「英」，通作「瑛」。《説文》：「瑛，玉光也。」或讀「英」如「顔如舜英」之「英」，義亦可通。

園有桃

「園有桃」，瑞辰按：《吕氏春秋・重己》篇高注引《詩》「園有樹桃」，《初學記》引《詩》亦同，疑三家詩古有作「樹桃」者。二章亦當作「樹棘」，與《鶴鳴》詩「園有樹檀」文法相類。詩蓋以園之有桃、棘必待人樹之，以喻國有民必待君能用之，《序》所云「刺不能用其民」也。

「其實之殽」,《釋文》:「殽,本作肴。」瑞辰按:《説文》:「肴,啖也。」凡非穀食曰「肴」,亦通稱食爲「肴」。「殽」者,「肴」之假借。

「我歌且謡」,傳:「曲合樂曰歌,徒歌曰謡。」瑞辰按:徒歌曰「謡」,義本《爾雅》。《韓詩章句》:「有章曲曰歌,無章曲曰謡。」義與毛傳同。「謡」,古字作「䚻」。《説文》:「䚻,徒歌。从言,肉聲。」又通作「繇」。《廣韻》「繇」字注引《詩》「我歌且繇」,蓋本三家詩。「繇」與「繇」通,「繇」即「由」字,「繇」「謡」一聲之轉,故通用。《漢書·李尋傳》「人民繇俗」即「謡俗」,亦其證也。又:《説文》:「嗂,喜也。」音義亦與「繇」近。

「不知我者」,瑞辰按:《唐石經》作「不我知者」,《光堯石經》同。「不我知」猶《論語》云「不患莫己知」,古人自有倒語耳。今本作「不知我」,蓋因箋云「不知我所爲歌謡之意者」而誤。

「謂我士也驕」,箋:「士,事也。不知我所爲歌謡之意者,反謂我於君事驕逸故。」瑞辰按:「我士」與「彼人」對稱,彼人,謂所刺之人,我士,即詩人自謂也。「謂我士也驕」設言旁人以我指斥時事爲過甚,有似於驕。猶二章「謂我士也罔極」,《廣雅》「極,已也」,罔極謂求責之無已也。箋訓「士」爲「事」,失之。傳於二章訓「極」爲「中」,亦非。

「彼人是哉,子曰何其」,傳:「謂夫人謂我欲何爲乎。」箋:「彼人,謂君也。曰,於也。不知我所爲憂者,既非責我,又曰君儉而嗇,所行是其道哉,子於此憂之何乎?」瑞辰按:彼人,猶夫人也。《漢書·賈誼傳》:「彼且爲我死,故吾得與之俱生。彼且爲我

亡，故吾得與之俱存。夫將爲我危，故吾得與之皆安。」顏師古注：「夫，猶彼人耳。」文十四年《左傳》：「齊公子元不順懿公之爲政也，終不曰『公』，曰『夫己氏』。」「夫己氏」猶《詩》言「彼己之子」也。《檀弓》「夫夫也，爲習於禮者」，「夫夫」猶《論語》言「彼哉彼哉」。故此傳即以「夫人」釋「彼人」。正義引定本傳作「彼人」，不曰「夫人」，義亦通也。「彼人」當从箋説謂「君」，「曰」亦當从箋訓「於」，謂語詞也。「彼人是哉」設爲不我知者之言，言其君所行未爲非也。「子曰何其」，謂子憂之何乎。「何其」，即「何居」也。《檀弓》鄭注：「居，讀如『姬姓』之『姬』，齊魯之間語辭也。」其亦讀與「姬」同，通用。

「其誰知之，蓋亦勿思」，箋云：「無知我憂所爲者，則宜無復思念之，以自正也。」瑞辰按：「蓋」者，「盇」之假借。「亦」者，語詞。《爾雅》：「曷，盇也。」《廣雅》：「曷，何也。」「蓋亦勿思」猶云「何勿思」也。《孟子》「蓋亦反其本矣」，猶云「盇反其本」也。

「園有棘」，傳：「棘，棗也。」瑞辰按：「棗」从重「朿」，「棘」从並「朿」，對文則異，散文則「棘」亦訓「棗」。《爾雅》「槐棘醜，喬」，《周官》外朝三槐九棘，《孟子》「樲棘」並通以「棘」爲「棗」，與此詩同。據下言「其實之食」，故知「棘」即「棗」耳。

陟岵

「陟彼岵兮」，傳：「山無草木曰岵。」二章傳：「山有草木曰屺。」《釋文》：「此傳及解屺，與《爾雅》不同。」王肅依《爾雅》。」段玉裁曰：「《毛詩》所據爲長。岵之言瓠落也，屺之言荄滋也。」瑞辰按：《爾雅》：「多草

木，岵。無草木，峐。《詩》疏引作「屺」。」《說文》：「岵，山有草木也。」「屺，山無草木也。」《玉篇》、《廣韻》並云：「岵，山多草木也。」「屺，山無草木也。」《玉篇》、《廣韻》兼取《爾雅》、《說文》，《說文》多本毛傳。《爾雅》、《說文》既同，則今本毛傳相反，爲傳寫之誤無疑。《釋文》云王肅依《爾雅》，疑王肅所見《毛詩》未誤，本同《爾雅》，非必王肅依《爾雅》改也。《釋名》：「山有草木曰岵。『岵』者，『怙』也，人所怙取以爲事用也。山無草木曰『屺』。『屺』，『圮』也，無所出生也。」《釋名》之說亦當本之毛傳，足證正義本傳寫之譌。「屺」，《爾雅》作「峐」，❶《北堂書鈔》、《初學記》、《太平御覽》引《釋名》亦作「峐」。《爾雅釋文》引《三蒼》、《字林》、《聲類》並云「峐」即「屺」字，蓋古音讀「亥」如「己」，故通用。峐之言荄基也。基荄初具，未有草木也。此當以《爾雅》、《說文》、《釋名》爲正，段說非也。

「上慎旃哉」，傳：「旃，之也。」箋：「『上』者，謂在軍事作部列時。」朱子《集傳》：「上，猶尚也。」瑞辰按：「之」、「旃」一聲之轉，又爲「之焉」之合聲，故「旃」訓「之」，又訓「焉」。見《采苓》箋。「上」者，「尚」之假借。《漢石經》、《魯詩》作「尚」，是本字。

「猶來無止」，傳：「猶，可也。父尚義。」瑞辰按：二章傳曰：「母尚恩。」卒章傳曰：「兄尚親。」蓋皆取章末「無棄」、「無死」爲義。正義但云「解孝子所以稱父戒己之意，由父之于子尚義」，非傳恉也。李黼平《毛詩紬義》曰：❷「《說文》：『讀，中止也。』引

❶「峐」，原作「垓」，據廣雅書局本、《爾雅注疏》改。
❷「紬」，原作「抽」，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司馬法》曰：「師多則讀。」「讀」，「止」也。』然則父戒己毋輕于退，是爲父尚義也。次章母戒己無棄身，是母尚恩。卒章兄戒己無死敵，是兄尚親。故皆於章末言之。傳意正當如是。」今按：隱七年《左傳》：「公之爲公子也，與晉人戰於狐壤，止焉。」桓七年《左傳》：「驂絓而止。」「止」皆退敗不能前進之稱。

「猶來無棄」，瑞辰按：「無棄」與「無死」同義。《説文》：「猗，棄也。俗語謂『死』曰『大猗』。」「大猗」猶曰「大棄」也。後人亦通稱「死」爲「棄世」。

「行役夙夜必偕」，傳：「偕，俱也。」瑞辰按：傳訓「偕」爲「俱」者，謂行役必兼夙夜，猶上章「無已」、「無寐」皆兼夙夜言之也。《集傳》謂「必與其儕同作同止」，似非詩義。

十畝之間

「十畝之間兮，桑者閑閑兮」，傳：「閑閑然，男女無別往來之貌。」箋：「古者一夫百畝，今十畝之間，往來者閑閑然，削小之甚。」瑞辰按：井田之法，一夫百畝。魏雖削小，未必僅止十畝。又古者野田不得樹桑，則此詩十畝蓋指公田十畝及廬舍二畝半言也。古者民各受公田十畝，又廬舍各二畝半，環廬舍重桑麻雜菜，❶《孟子》所謂「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穀梁傳》所云「公田爲居」，《公羊》宣十五年何注所謂「還廬舍種桑荻雜菜」也。凡爲田十二畝半，詩但言十畝者，舉成數耳。閑閑、泄泄，皆樹桑盛多

❶「麻」，原作「蔴」，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之貌。詩蓋言彼國樹桑之盛，民得所居，以明魏地陿隘，民無所居。「行與子還」、「行與子逝」皆相約往適異國，即《碩鼠》「逝將去女，適彼樂國」也。箋說失之。又按：「桑者閑閑兮」，《白帖》八十二引作「桑柘」，又云「十畝桑柘盡趨南陌之功」。古音「石」與「者」同聲，故「柘」或假借作「者」，猶「渥赭」《韓詩》作「渥沰」也。桑、柘同類，皆可養蠶，《月令》季春「命野虞毋伐桑柘」是也。三家詩蓋有作「桑柘」者，故《白帖》引之。二章亦當作「桑柘」。說《毛詩》者望文生義，無知「者」字當訓「柘」者，蓋已久矣。

「行與子還兮」，傳：「或行來者，或來還者。」瑞辰按：顏師古注《漢書・楊雄傳》曰：「行，且也。」李善《文選注》亦曰：「行，猶且也。」王尚書謂此詩「行與子還」、「行與子逝」猶言「且與子歸」、「且與子往」，其說是也。今按：詩人思去其國，有昔來而今歸者，有去此而適彼者，故或言「還」，或言「逝」，皆謂「往」也。傳以「還」爲「來還」者，似非詩義。正義云「往來俱行」，讀「行」爲「行路」之「行」，亦非。

伐檀

「坎坎伐檀兮」，傳：「坎坎，伐檀聲。」瑞辰按：《漢石經》「欿欿伐輪兮」，漢劉表、京房並以「欿」爲「坎」，《大玄》「雷推欿窞」，即「坎窞」也，皆「坎」古通作「欿」之證。《廣雅》：「欿欿，聲也。」鼓聲爲「坎坎」，伐木聲亦爲「坎坎」。

「河水清且漣猗」，傳：「風行水成文曰漣。」伐檀以俟世用，若俟河水清且漣。」瑞辰按：詩義蓋以河水之清喻君子之廉潔，有異

在位之貪鄙，非如傳言俟河之清也。《爾雅・釋水》云：「河水清且瀾漪，大波爲瀾。」據《説文》「大波爲瀾，瀾或从『連』作『漣』」，是「瀾」、「漣」本一字。古連讀若「瀾」，故與「檀」、「干」爲韻。「漣」，亦作「瀾」，猶「蓮」通作「蕳」也。「漪」，《漢石經》作「兮」，《釋文》本作「猗」，與《書・秦誓》「斷斷猗」，《大學》引作「兮」正合，是知「猗」即「兮」也。正義釋詩云「猗皆辭也」，亦謂「猗即兮耳」。

「胡取禾三百廛兮」，傳：「一夫之居曰廛。」瑞辰按：《易・訟》九二「其邑人三百户」鄭注：「下大夫采地方一成，其税三百家，故三百户。」《雜記》「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執引者三百人」，鄭注：「諸侯之大夫邑有三百户之制。」疏引鄭君《易・訟卦》注爲證，云：「一成所以三百家者，一成九百夫，宫室、塗巷、山澤三分去一，餘有六百夫，畝又有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一家而受二夫之地，是定税三百家也。」又：《論語》「奪伯氏駢邑三百」，孔注：「伯氏食邑三百家。」鄭注：「三百家，齊下大夫之制。」此詩三百廛，正義引《遂人》「夫一廛田百畝」，即爲三百家，亦指下大夫采地之制言之。二章「三百億」，三章「三百囷」，皆承上「三百廛」而言，謂三百家所取之億、三百家所取之囷，變文以協韻耳。又按：《國語・吳語》曰：「寡人其達王於甬句東，夫婦三百。」亦是三百家。有夫有婦然後爲家，此傳只言「一夫」者，言夫以該婦也。

「不素餐兮」，傳：「素，空也。」瑞辰按：《廣雅・釋詁》：「素，空也。」「素」、「索」古通用。《左傳》「八索」《釋文》：「本或作素。」❶《釋名》：「『八

❶ 「作」，原脱，據廣雅書局本補。

索』，索，素也。」《小爾雅》：「索，空也。」《孟子》趙注「無功而食謂之素餐」，亦訓「素」爲「空」。《韓詩》訓爲「質素」，失之。足利本「餐」作「湌」，劉向《説苑》引《詩》「不素湌兮」。據《説文》「餐」或从「水」作「湌」，《鄭風》「使我不能餐兮」《考文》本「餐」作「湌」，知「湌」爲「湌」字之譌。至《爾雅·釋言》「粲，餐也」，《釋文》「餐，本作飧」，乃因「餐」本作「湌」，與「飧」形近而誤。

「河水清且直猗」，傳：「直，直波也。」瑞辰按：《釋水》：「直波爲徑。」郭注：「言徑涏也。」《釋名》作「水直波曰涇」，❶云：「涇，徑也。言如道徑也。」《爾雅》「瀾」、「淪」皆釋此詩，則「徑」亦釋詩。《詩》本蓋作「徑猗」，毛傳原作「徑，直波也」。「徑」、「直」聲轉，古即讀如「直」，後人以「徑」於韻不協，乃改爲「直」，正義所云「直波不言徑而言直者，取韻故也。」然直波不可單稱「直」，猶漣爲大波不可遂稱「大」，淪爲小波不可遂稱「小」也。又按：《説文》：「涇，直流也。」與直波爲徑音義相近，疑「徑」即「涇」之假借。「徑」、「涇」、「罄」皆雙聲，「涇」之通作「徑」，猶《詩》「瓶之罄兮」之通作「窒」也。

「河水清且淪猗」，傳：「小風水成文，轉如輪也。」瑞辰按：《釋文》引《韓詩》：「順流而風曰淪。淪，文貌。」據《廣雅·釋詁》「倫，順也」，《韓詩》訓「淪」爲順流而風，正與「倫」義近。順流則波恒小，亦與《爾雅》「小波爲淪」義合。《釋名》：「淪，倫也。水文相次有倫理也。」「理」亦「順」也，義正與《韓詩》同。較毛傳「文轉如輪」爲善。

「胡取禾三百囷兮」，傳：「圓者爲囷。」

❶「水」，原脱，據廣雅書局本及《釋名》補。

瑞辰按：《說文》：「囷，廩之圜者。从『禾』在『囗』中。圜謂之囷，方謂之京。」今時農人以席作圈貯穀，曰囤。《釋名》：「囤，屯也。屯聚之也。」《說文》作「𥫱」，云：「篅也。」「篅，判竹圜以盛穀也。」《廣雅》：「𥫱謂之篅。」據《蒼頡篇》「篅，圜倉也」，則知今之囤即古囷之遺制，囷也，𥫱也，篅也，異名而同實。《說文》又曰：「𢅥，載米𡬠也。讀若《屯卦》之『屯』。」亦與「囷」、「𥫱」聲近而義同。「囤」，即「𥫱」之俗字。

「不素飧兮」，傳：「孰食曰飧。」箋：「飧，讀如魚飧之飧。」瑞辰按：《孟子》趙注：「朝食曰饔，夕曰飧。」此對言則異也。《小雅·祈父》傳：「孰食曰饔。」此傳又曰：「孰食曰飧。」此散言則通也。至《周官·司儀》注：「小禮曰飧，大禮曰饔餼。」《掌客》：「上公飧五牢，❶饔餼九牢。侯伯飧四牢，饔餼七牢。子男飧三牢，饔餼五牢。」❷注：「公侯伯子男飧皆飪一牢。」是其飧饔與常食不同，且飧亦不皆孰食。據《鄭志》答張逸云：「禮飧饔大，非可素，不得與『不素餐』相配，故易之。」是鄭君誤以毛傳「孰食曰飧」爲指禮食，不知毛公亦泛言孰食耳。至鄭君讀如「魚飧」之「飧」，據《字林》：「飧，水澆飯也。」《釋名》：「飧，散也。投水於中解散也。」《禮記·玉藻》疏：「飧，謂用飲澆飯於器中也。」魚飧蓋置魚飯中，有似水澆飯者，遂名魚飧，故《公羊》以爲儉。又按：《說文》：「飧，餔也。」「餔，申時食也。」而正義引《說文》：「飧，水澆飯也。」證以《釋文》，乃知所引《說文》係《字林》之誤。

❶「餼掌客」，原脱，據廣雅書局本及《周禮注疏》補。
❷「五」，原作「一」，據廣雅書局本及《周禮注疏》改。

碩鼠

「碩鼠碩鼠」，「碩，大也」。瑞辰按：碩鼠，即《爾雅》鼫鼠。「碩」，即「鼫」之假借。《易·晉》九四「晉如鼫鼠」，《子夏易傳》、《九家易》並作「碩鼠」，是「碩」、「鼫」通用之證。「碩」、「鼫」皆取「大」義，非即五技鼠。《詩》疏引《爾雅》孫炎注以鼫鼠爲五技鼠，樊光、舍人注同，其説非也。《廣雅》：「鼢鼠，鼫鼠。」郭注《爾雅》「鼫鼠」云：「形大如鼠，頭似兔，尾有毛，青黄色，好在田中食粟豆，關西呼爲鼢鼠，見《廣雅》，言『雀』。」正義引陸璣疏云：「今河東有大鼠，能人立，交前兩脚於頸上號舞，❶善鳴，食人禾苗，人逐，則走入樹空中，亦有五技，或謂之雀鼠，其形大，故《序》云『大鼠』也。魏國，今河北縣是也，言其方物，宜謂此鼠，非鼫鼠也。」則陸疏謂碩鼠別有一種，即古所云禮鼠者，非即五技鼠也。

「三歲貫女」，傳：「貫，事也。」箋：「我事女三歲矣。」瑞辰按：「貫」，《魯詩》作「宦」，「貫」，即「宦」之假借。《釋文》：「貫，徐音宦。」《説文》：「宦，仕也。」《玉篇》：「官，宦也。」《説文》：「官，吏事君也。」「仕」與「事」亦同義。「三歲宦女」猶《左傳》云「宦三年矣」。古者三載考績，又于三年大比民數，故詩言「三歲宦女」，謂其仕已三年，曾無德政及民，以明在所當黜也。此蓋刺其大夫重斂之詩。《序》「國人刺其君重斂」當作「其君子」，猶《汾沮洳·序》「其君子儉以能勤」今本誤作「其君」也。

❶「號」，《毛詩正義》作「跳」。

「爰得我直」，傳：「得其直道。」箋：「直，猶正也。」瑞辰按：「直」與「道」一聲之轉，古通用。《説苑・脩文》篇：「樂之動於內，使人易道而好良。」「易道」即樂易，所云「易直」也。《爾雅・釋詁》：「道，直也。」「爰得我直」猶云「爰得我道」。傳云「得其直道」者，正以「道」訓「直」，非於「直」外增「道」字也。箋謂「直猶正也」，失之。王尚書讀「直」爲「職」，訓「職」爲「所」，與上章「爰得我所」同義。竊謂訓「直」爲「道」，義與「所」亦相合。古人以「失路」爲「失所」，則「得道」亦爲「得所」矣。

「誰之永號」，傳：「號，呼也。」箋：「之，往也。永，歌也。樂郊之地，誰獨當往而歌號者。言皆喜説，無憂苦。」瑞辰按：「永」，《釋文》本作「咏」，云：「咏，本亦作永，同，音詠。」足利本作「詠」。據箋「永，歌也」。正讀「永」爲「詠」。古「詠歌」字多消作「永」，「永號」猶「詠歎」也。正義云「永是長之訓，以『永號』共文，故以『永』爲歌」，失之。「之」，「其」也。《吕氏春秋・音初》篇高注：「之，其也。」「誰之永號」猶云「誰其永號」。箋訓「之」爲「往」，失之。

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一

桐城馬瑞辰學

唐

唐風總論

《山海經》云：「縣雍之山，晉水出焉。」《水經》云：「晉水出晉陽縣西縣甕山，東過其縣南，又東入於汾水。」縣甕山，即縣雍也。舊謂晉侯燮因晉水始改唐爲晉，故《史記・晉世家》云「唐叔子燮，是爲晉侯」。但考《國語》，叔向曰：「昔先君唐叔射兕於徒林，殪以爲大甲，以封於晉。」《呂氏春秋・重言》篇亦言：「成王於是遂封叔虞於晉。」又：《史記・周本紀》云：「晉唐叔得嘉穀，獻之成王。」唐叔冠以晉，猶康叔冠以衛也。是晉之名唐叔時已先有之。《詩》不言晉而言唐者，從乎其始封，實有取乎其遺風也。吳季札觀樂，「爲之歌《唐》」，則《唐風》之稱實沿其舊。至季札云「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蓋第取《蟋蟀》、《山樞》二詩言之，此《序》説「堯之遺風」所自來也。國家之興，莫先於得民心。欲得民心，莫先於用賢士。欲用賢士，莫先於去讒言。《唐風》自《揚之水》及《椒聊》作，則民心失矣。《有杕之杜》作，則賢士去矣。《采苓》作，則讒言興矣。而《綢繆》失婚姻之時，《鴇羽》棄父母之養，《羔裘》有懷惡之刺，《葛生》悲攻戰之煩，此民心所由失也。《杕杜》傷骨肉之離，此賢

士所由去也。惟《無衣》詩以美武公，然得國由於篡取，命服出於貨賂，飾其詞以美之，實隱其言以譏之。《唐風》十二篇，蓋無一非刺詩矣。

蟋蟀

「蟋蟀在堂」，傳：「蟋蟀，蛬也。九月在堂。」瑞辰按：陸璣《詩疏》：「蟋蟀一名蜻蛚。」《易緯通卦驗》曰：「乃立秋而蜻蛚上堂。」是蟋蟀之在堂，固不待九月也。《豳詩》「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在宇、在户皆可以堂統之。蓋《易緯》立秋上堂者，言其始。毛傳九月在堂，舉其終。又：周正建子，以十月爲歲莫，詩下云「歲聿其莫」，故傳以「蟋蟀在堂」爲指九月耳。

「職思其居」，傳：「職，主也。」箋：「又當主思於所主之事，謂國中政令。」瑞辰按：傳、箋從《爾雅》訓「職」爲「主」，首章「職思其居」義猶可通，謂「君子思不出其位」也。若「職思其外」、「職思其憂」亦訓「主」，則於義未協。《爾雅·釋詁》：「職，常也。」「常」从「尚」聲，故「職」又通作「尚」。《秦誓》「亦職有利哉」，《大學》引作「尚亦有利哉」，《論衡》引作「亦尚有利哉」。王懷祖觀察謂此詩三「職」字皆當訓「常」，竊謂此當訓「尚」。《爾雅》：「尚，庶幾也。」謂尚思其居、尚思其外、尚思其憂也，與上文「無已大康」語意正相貫。又按：《詩》内「職」字有宜從《爾雅》訓「常」者，《大東》詩「職勞不來」，王觀察謂「常服勞苦而不見勞來」是也。有用爲發語詞者，《十月之交》詩「職競由人」，猶言競由人也。《桑柔》詩「職涼善背」，言涼善背也。「職競用力」，言競用力也。「職盜爲寇」，言

盜爲寇也。《召閔》詩「職兄斯引」，言兄斯引也。「職兄斯宏」，言兄斯宏也。有作「適」字解者，《巧言》詩「職爲亂階」，猶言適爲亂階也。「職」與「識」古通用，《説文》：「職，記㦸也。」《周官》「職方」亦作「識方」。「職」之訓「適」，猶「識」亦訓「適」也。成十六年《左傳》「識見不穀而趨，無乃傷乎」，王觀察曰：「言適見不穀而趨也。」《晉語》作「屬見不穀而下」，韋注曰：「屬，適也。」又有用爲句中語助者，《抑》詩「亦職維疾」，言亦維疾也，猶「亦惟斯戾」即言「亦維戾也」。傳、箋於「職」字皆訓爲「主」，失之。又按：僖二十八年《左傳》「寗子職納槖饘焉」，即言納槖饘也。襄七年《左傳》引周詩「兆云詢多，❶職競作羅」，言競作羅也。襄十四年《左傳》「蓋言語漏泄，則職女之由」，猶言則女之由也。三「職」字皆語詞，舊或訓「職業」，或訓「主」，亦誤。至《説文》「職，記㦸也」，「職」即「職業」之「職」。《孟子》曰：「子思，臣也，微也。」「微」正當訓「職」。

「役車其休」，箋：「庶人乘役車。役車休，農功畢，無事也。」瑞辰按：古者役不踰時。《月令》「孟秋乃命將帥」，則孟冬正當旋役之時。《采薇》詩「曰歸曰歸，歲亦陽止」，《杕杜》詩「日月陽止，女心傷止，征夫遑止」，皆古者歲莫還役之證。役車當謂行役之車。孔疏因箋云「農功畢」，遂謂役車爲收納禾稼所用，失之。

「日月其慆」，傳：「慆，過也。」瑞辰按：《説文》「慆，説也」，爲本義。毛傳訓「過」者，蓋以「慆」爲「滔」字之假借。《説文》：「滔，水漫漫大皃。」大則易失之過，故「過」又「大」義之引申也。古「慆」聲讀近「悠」，

❶「襄七年」，據此下引文及《左傳正義》，當作「襄八年」。

故與「休」、「憂」爲韻。

山有樞

「山有樞，隰有榆」，傳：「興也。樞，荎也。國君有財貨而不能用，如山隰不能自用其財。」瑞辰按：傳取興最善。山隰有材木不能自用，祇以供人之用，正以興下「他人所愉」，引起全詩。又按：《爾雅·釋木》：「樞，荎。」郭注：「今之刺榆也。」引《詩》「山有樞」。《詩序》釋文云：「樞，本或作『藲』。」據《隸釋》載石經《魯詩》殘碑作「蓲」，是作「蓲」者爲《魯詩》，作「樞」者爲《毛詩》，皆「藲」字之渻借。王尚書曰：「荎之言挃也。《廣雅》：『挃，刺也。』故刺榆謂之荎。又謂之梗榆，梗亦刺也。《説文》『梗，山枌榆，有朿』是也。」

「弗曳弗婁」，傳：「婁，亦曳也。」瑞辰按：「婁」者，「摟」之渻借。《説文》：「摟，曳、聚也。」段玉裁云：當作「曳也，聚也」。《玉篇》引《詩》：「『弗曳弗摟』，『摟』亦『曳』也。」《釋文》引馬云：「婁，牽也。」與劉熙《孟子注》訓「摟」爲「牽」者正合。

「宛其死矣」，傳：「宛，死貌。」《釋文》：「宛，本亦作『苑』。」瑞辰按：「宛」，即「苑」之假借。《淮南子·本經訓》「百節莫苑」，高注：「苑，病也。」又：《俶真訓》「形苑而神壯」，高注：「苑，枯病也。」「苑」，又通「菀」。《廣雅》：「蔫、菸、婑，菀也。」《玉篇》：「萎，菀也。」並與傳訓「宛」爲死皃義相近。「宛」與「婑」、「菀」皆一聲之轉，「宛」與「苑」當即「菀」字之假借。

「山有栲」，傳：「栲，山樗。」正義引陸疏云：「許慎正以『栲』讀爲『糗』。今人言考，

失其聲耳。」瑞辰按：《爾雅》：「栲，山樗。」《說文》無「栲」字，云：「[木尻]，山[木虖]也。从木，尻聲。」「[木尻]」即「栲」之異文，「[木虖]」即「樗」字之譌。以陸疏證之，《說文》「[木尻]」下別有「讀如糗」，今脱去耳。古音「栲」讀如「糗」，猶「考」讀如「朽」。《淮南子》「夏后氏之璜，不能無考」，「考」即《說文》之「玊」訓爲朽玉者，❶俗作「珛」，音「齅」是也。陸疏謂「今人讀『考』，失其聲」，不知「考」與「糗」古本同音。《詩》疏引《爾雅》郭注：「俗語曰：櫄樗栲漆，相似如一。」《本草圖經》云：「椿木、樗木形幹大抵相類，椿本密而葉香可噉，樗本疏而氣臭，膳夫亦能熬去其氣。北人呼樗爲山椿。」據此，知栲爲山樗，即今俗稱臭椿樹，故音亦讀「糗」。

「隰有杻」，❷傳：「杻，檍也。」瑞辰按：「檍」，《說文》作「楮」，云：「楮，梓屬。大者可爲棺椁，小者可爲弓材。」即《爾雅》之「杻，檍」。《說文》大徐本於「椋」、「樻」二篆之間別出「檍」篆，云「杶也」，乃後人妄增。段玉裁从《繫傳》本删去，是也。又按：《爾雅》：「杻，檍。」《釋文》：「檍，字又作『億』。《說文》云：『檍，梓屬也』。」據《說文》云「楮，梓屬」，乃知陸氏所據《說文》本無「檍」篆，知「楮」即「檍」也。陳壽祺謂《釋文》「字又作億」之「億」及引「《說文》云檍」之「檍」，二字並當爲「楮」字之譌。

「弗洒弗掃」，傳：「洒，灑也。」正義：「洒謂以水溼地而掃之，故轉爲灑。」瑞辰按：《說文》：「灑，汛也。」「洒，滌也。」古文

❶ 「玊」，原作「王」，據廣雅書局本及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改。

❷ 「隰」，原作「濕」，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及《毛詩正義》改。

以爲灑掃字。」是「洒」、「灑」二字本異義，古文以聲近故假「洒」爲「灑」。

「弗皷弗考」，傳：「考，擊也。」《釋文》：「皷，如字。本或作擊，非。」瑞辰按：《詩序》正義引《詩》正作「弗擊弗考」。本句正義曰：「今定本云『弗鼓弗考』，云『考，擊也』，無『亦』字，義並通也。」據此，知注疏本經原作「弗擊弗考」，傳原作「考，亦擊也」。《文選》李善注引「《毛詩》曰：『子有鐘鼓，弗擊弗考。』毛萇曰：『考，亦擊也。』」李所引與孔本正同。「亦擊」正承上「弗擊」而言。惟定本經作「弗鼓弗考」，傳作「考，擊也」，今注疏本誤从定本，失其舊矣。竊謂經「弗鼓」當爲「弗鼔」之譌。《説文》：「鼔，擊鼓也。讀若屬。」經作「鼔」，訓「擊」，「鼔」與「擊」爲雙聲，故傳寫者通作「弗擊」。《釋文》云「鼓，如字」，「皷」亦「鼔」字之譌。以「鼔」即爲「擊」，不煩改字，故又云「本或作擊，非」也。《説文》「缶」字注「秦人鼔之以節歌」，《韻會》「鼔」作「擊」，此「鼔」、「擊」通用之證。《易》「不皷缶而歌」，以《説文》、《韻會》證之，知「皷」爲「鼔」之譌。此詩「弗皷」合毛傳、孔疏、《釋文》證之，「皷」，亦當作「鼔」。「考」者，「攷」之假借。《説文》：「攷，敂也。」「敂，擊也。」惟經上作「弗鼔」，訓爲「擊」，故傳云「考，亦擊也」。宋岳珂刊《九經三傳》，凡「鼓瑟鼓琴」、「鼓鐘于宮」，字皆作「鼔」，未爲確核，獨此詩作「弗鼔弗考」，則甚確也。

揚之水

「揚之水，白石鑿鑿」，傳：「興也。鑿鑿，鮮明貌。」箋：「激揚之水，激流湍疾，洗

去垢濁，使白石鑿鑿然。興者，喻桓叔盛强，除民所惡，民得以有禮義也。」瑞辰按：《王風·揚之水》以喻平王不撫其民，《鄭風·揚之水》以閔忽之無臣，是激揚之水雖迅疾而實無力，故兩詩皆言「不流束薪」、「不流束楚」。此詩「揚之水」蓋以喻晉昭微弱，不能制桓叔而轉封沃以使之强大，則有如水之激石，不能傷石而益使之鮮潔，故以「白石鑿鑿」喻沃之盛强耳。箋謂以喻桓叔除民所惡，失之。

「白石皓皓」，傳：「皓皓，潔白也。」瑞辰按：《説文》無「皓」字，惟《日部》有「晧」，云：「日出皃。」《白部》：「皢，日之白也。」日色之光白，故「晧」訓「日出皃」，引伸爲凡絜白之稱。今俗通改作「皓」，猶「旳」本从「日」，今亦誤从「白」也。

「從子于鵠」，傳：「鵠，曲沃邑也。」正義曰：「晉封桓叔於曲沃，非獨一邑而已。其都在曲沃，其旁更有邑，故曰『鵠，曲沃邑也』。」瑞辰按：「鵠」，古通作「皋」。《易林·否之師》曰：「揚水潛鑿，使石絜白，衣素表朱，戲游皋沃。」義本此詩。皋沃即此詩「從子于沃」、「從子于鵠」也。「皋」與「鵠」古同聲，「皋」通作「鵠」，猶《周禮》「皋舞」當爲「告」，《左傳》定四年經「盟于皋鼬」，《公羊經》作「浩油」也。「皋」者，「澤」也。《鶴鳴》詩毛傳：「皋，澤也。」《韓詩》：「九皋，九折之澤。」《易林》「戲遊皋沃」，《豫之大過》又作「遊戲皋澤」，是知「沃」亦「澤」也。「澤」也，「皋」也，「沃」也，蓋析言則異，散言則通。襄二十五年《左傳》「鳩藪澤，收濕皋，❶井衍沃」，此析言也。《鶴鳴》傳訓「皋」爲「澤」，

❶「收」，《左傳正義》作「牧」。

《易林》「皋沃」一作「皋澤」，此散言也。曲沃本取沃澤之義，故《詩》別稱「皋」、「鵠」以協韻，三家《詩》从「本」字作「皋」，《毛詩》假借作「鵠」。傳云「鵠，曲沃邑」者，正謂「鵠」即曲沃，非謂曲沃之旁別有邑名鵠也。《水經注》：「涑水又西南，逕左邑縣故城南，故曲沃也。晉武公自晉陽徙此，秦改爲左邑縣，《詩》所謂『從子于鵠』者也。」以鵠與曲沃爲一，正與毛傳合。孔疏謂曲沃旁更有邑名鵠，失傳恉矣。或疑《左傳》呂相絶秦所云「焚我箕、郜」，謂郜即鵠，亦未確。

「白石粼粼」，傳：「粼粼，清徹也。」瑞辰按：「粼粼」蓋「粼粼」形近之譌。《説文》有「粼」無「粼」，云：「粼，水生厓石粼粼也。」正與《詩》義合。《釋文》：「粼，本又作磷。」皆後人增益之字。「粼」又通借作「鄰」。《管子・水地》篇：「夫玉，温潤以澤，仁也；鄰以理者，知也。」《荀子》作「栗而理，知也」。「鄰」、「栗」一聲之轉，皆清徹之貌。

椒聊

「椒聊之實」，傳：「椒聊，椒也。」箋：「椒之性，芬香而少實。今一捄之實，蕃衍滿升，非其常也。」瑞辰按：《爾雅・釋木》：「椒、樧，醜菉。」郭注：「菉，萸子聚生成房皃。」《爾雅》又曰：「朻者聊。」郭注：「未詳。」今按：「朻」、「菉」古音同，「朻」即「菉」也，椒聊即椒菉也。鄭箋「一捄」二字正釋「聊」字。竊疑毛傳原作「椒聊，椒菉也」，故箋言「一捄之實」以申釋之。後毛傳脱去「菉」字，陸疏遂誤以「聊」爲語辭矣。《説文》「茮，茮菉也」，義本毛傳，當作「茮聊，茮菉也」，後人不知「聊」即爲「菉」，或妄删去

「聊」字耳。《説文》又曰：「茮，椒茮實如裘也。」箋作「捄」者，假借字也。劉向《九歎》「懷椒聊之蔎蔎兮」，王逸注：「椒聊，香草也。」「椒聊」二字連讀，亦不以「聊」爲語辭。

「遠條且」，傳：「條，長也。」瑞辰按：足利古本經文二「條」字皆作「脩」。《方言》、《廣雅》並曰：「脩，長也。」「條」、「脩」古同聲通用。《史記》周勃「封爲條侯」，注曰：「條，《表》皆作蓨。」《漢書·地理志》信都國脩縣注曰：「脩，音條，《括地志》作蓨。」是其證也。疑毛傳以「條」爲「脩」之假借，或本作「脩」，故訓爲「長」。但考二章傳「言聲之遠聞也」，段玉裁曰：「『聲』當作『馨』，與《説文》『馨，香之遠聞也』合。」使兩章經皆作「脩」，則首章傳既以「長」釋之，二章傳不煩另釋。竊謂古本首章作「脩」，故傳訓「長」。二章經作「條」，故傳取芬芳條暢之義，訓爲「馨之遠聞也」。足利本兩章皆作「脩」，正義本及《唐石經》兩章皆作「條」，各有一誤。又按：「攸」爲行水攸攸之皃，故義又爲「長」。《爾雅·釋詁》：「悠，長也。」「悠」，當作「攸」。凡經傳作「脩」訓「長」者，皆「攸」字之假借。

「蕃衍盈匊」，傳：「兩手曰匊。」瑞辰按：宣十二年《左傳》「舟中之指可掬矣」，杜注：「兩手曰掬。」義與毛傳同。《小雅·采緑》詩「不盈一匊」，毛傳亦曰：「兩手曰匊。」《説文》「在手曰匊」，段玉裁謂「在手」當爲「兩手」之譌。今按：《考工記·陶人》疏引《小爾雅》云：「匊二升。二匊爲豆，豆四升。」是兩手謂之匊，二升亦謂之匊。此詩「盈匊」對上章「盈升」而言，崔靈恩《集注》謂匊大于升，則當爲二升之匊。《采緑》詩「不盈一匊」與「不盈一襜」對言，襜爲衣蔽

前，則匊亦應爲量物之器。古篆文「廾」與「手」字形相近，毛傳「兩手」或「二升」之譌。《小爾雅》「二升」，今俗本亦譌爲「兩手」，是其證也。又按：《説文・廾部》：「𢍏，兩手盛也。从廾，❶𠔉聲。」《廣韻》曰：「𢍏，《説文》音匊。」是兩手所盛以「𢍏」爲正字，作「匊」者乃同音假借字耳。《説文》又曰：「臼，叉手也。」義與「𢍏」近。

綢繆

「綢繆束薪」，傳：「綢繆，猶纏綿也。」男女待禮而成，若薪芻待人事而後束也。」瑞辰按：「綢繆」二字疊韻。《廣雅》：「綢繆，纏綿也。」義本毛傳。詩人多以「薪」喻婚姻。《漢廣》「翹翹錯薪」以興「之子于歸」，《南山》詩「析薪如之何」以喻娶妻。此詩「束薪」、「束芻」、「束楚」傳謂以喻男女待禮而成，是也。箋謂作詩者束薪於野，失之。

「三星在天」，傳：「三星，參也。」箋：「三星，心星也。」瑞辰按：傳以秋冬嫁娶爲正，❷故謂三星爲參星，而以「在天」、「在户」、「在隅」爲得時。箋以仲春嫁娶爲正，故謂三星爲心星，而以「在天」、「在户」、「在隅」爲失時。竊據經文「今夕何夕」似謂失時，則上言「三星在天」、「在户」、「在隅」必爲得時，傳説是。傳以三星見爲嫁娶正時，興「今夕何夕」爲失時。孔疏謂「今夕何夕」言「今此三星在天之夕」，非傳恉也。參之言三也。《史記・天官書》：「參三星，直者爲衡石。」古者自九月霜降逆女，至二月冰

❶「廾」，原脱，據廣雅書局本及《説文》補。

❷「嫁娶」，原作「嫁妻」，據廣雅書局本改。《清經解續編》本作「娶妻」。

判，爲婚姻之期，正值參在天、在隅、在户之時，故嫁娶以參爲候。參、辰二星不相比，辰伏則參出，《夏小正》「八月辰則伏」，則者始辭，謂始伏也。《小正》又言「九月内火」，傳謂大火。辰之伏以九月，則參之見亦以九月，以爲始嫁娶之候，與《荀子·大略篇》「霜降逆女」正合。《陳風·東門之楊》毛傳「言男女失時，不逮秋冬」，秋正謂九月季秋。王肅以「三星在天」爲十月，似非傳義。

「子兮子兮」，傳：「子兮者，嗟兹也。」《經義述聞》曰：「嗟兹，即嗟嗞。《説文》：『嗞，嗟也。』《廣韻》：『嗞嗟，憂聲也。』《秦策》曰：『嗟嗞乎，司空馬。』《管子·小稱》篇曰：『嗟兹乎，聖人之言長乎哉！』《説苑·貴德》篇曰：『嗟兹乎，我窮必矣！』揚雄《青州牧箴》曰：『嗟兹天王，附命下土。』皆歎詞也。或作『嗟子』。《楚策》曰：『嗟乎子乎，楚國亡之日至矣。』《尚書大傳》曰：『嗟子乎，此蓋吾先君文、武之風也夫！』是『嗟子』與『嗟嗞』同。經言『子兮子兮』，猶曰『嗟子乎』、『嗟嗞乎』，故傳以『子兮』爲『嗟兹』。鄭箋謂『子兮子兮』斥娶者，殆失其義。正義訓『兹』爲『此』，尤非傳義。」瑞辰按：王説是也。《説文》無「嗟」有「䜈」，云：「䜈，咨也。」「䜈」，即「嗟」字，「咨」即「嗞」之通借。「嗞」、「咨」同音。段玉裁謂「咨」爲「嗞」字之譌，不知「咨」音同「嗞」，亦爲「嗟嘆」。《爾雅》：「嗟、咨，䜈也。」《堯典》「咨，四岳」，《蕩》詩「文王曰咨」，皆爲嗟歎之辭，音義並與「嗞」同。「子」、「兹」一聲之轉，「子兮」之讀如「嗟兹」，猶「負兹」之通作「負子」也。《史記·魯世家》述《金縢》曰「是有負子之責於天」，孔廣森謂即《公羊》「屬負兹舍」之「負兹」，是也。何休注：「天子有疾稱不豫，諸侯稱負兹。」

「見此邂逅」，傳：「邂逅，解説之貌。」瑞辰按：《鄭風》「邂逅相遇」，傳云：「不期而會。」此傳云「解説之貌」者，《釋文》：「邂，本亦作解。逅，本又作『覯』。『説』，音『悦』。」《廣雅》：「解，悦也。」《學記》：「相説以解。」傳蓋以「解」有「悦」義，經作「解覯」，故釋爲解説之皃。其實此詩「邂逅」亦爲「遇合」。《説文》無「邂逅」字，古「邂」只作「解」，「逅」止作「遘」，或作「構」及「覯」。《淮南・俶真訓》「孰能解構人間之事」，高注：「解構，猶會合也。」此詩設爲旁觀見人嫁娶之辭。「見此良人」，見其夫也。「見此粲者」，見其女也。「見此邂逅」，見其夫婦相會合也。毛傳以爲解説之貌，胡承珙曰：「即因會合而心意解説耳。《韓》云『邂覯，❶不固之貌』，則謂倉卒遘遇，故爲不固。皆與毛傳『不期而會』義相通。」

杕杜

「有杕之杜」，傳：「杕，特貌。」瑞辰按：《説文》：「杕，樹皃。從木，大聲。」「大」與「特」雙聲，故傳訓爲「特」貌。《有杕之杜・序》「武公寡特」，亦取《詩》「有杕之杜」爲喻。然此詩「其葉湑湑」、「其葉菁菁」皆言葉之盛，則杜雖孤特，猶有葉以爲蔭芘，與《有杕之杜》取興微異。詩以杜之特喻君，以其葉之茂喻宗族，興今之獨行無親爲杕杜不若也。又按：「之」猶「者」也，「有杕之杜」猶云「有杕者杜」，與「有頍者弁」、「有苑者柳」、「有卷者阿」字異而句法正同。《小雅》「有棧之車」與「有芃者狐」相對成

❶「韓」下，《毛詩後箋》有「詩」字。

文，「之」猶「者」也。「之」、「諸」一聲之轉。《士昏禮》注：「諸，之也。」僖九年《左傳》「以是藐諸孤」即「藐者孤」也。《爾雅·釋魚》：「龜，前弇諸，句。果；後弇諸，句。獵。」猶上云「俯者靈，仰者謝」也，「諸」亦「者」也。「諸」、「之」古同訓，「諸」訓「者」，則「之」亦得訓爲「者」矣。

「其葉湑湑」，傳：「湑湑，枝葉不相比也。」瑞辰按：二章「菁菁」傳云「葉盛」，則首章「湑湑」亦當爲葉盛皃。《説文》「湑」字注：「一曰露皃也。」引《詩》「零露湑兮」。露之濃皃爲湑，木之盛皃爲湑湑，其義一也。「胥」、「疏」古同聲通用，傳蓋讀「湑」如「疏」，以「湑湑」爲稀疏之皃，故曰「枝葉不相比」。然與下章「菁菁」不相類，非詩義也。

「獨行踽踽」，傳：「踽踽，無所親也。」瑞辰按：《説文》：「踽，疏行皃。」《廣雅》：「踽踽，行也。」「踽」，通作「偊」。《列子·力命》篇「偊偊而步」，《釋文》引《字林》：「偊，疏行皃。」

「胡不佽焉」，傳：「佽，助也。」箋：「胡不相推佽而助之。」正義：「佽，古『次』字。欲使相推以次第助之耳，非訓『佽』爲『助』。」瑞辰按：「次」、「且」一聲之轉，故「佽」可訓「助」。「比」、「次」古音義同。「比」，「輔」也；「輔」，「助」也。「比」爲「助」，則「次」亦「助」矣。《説文》「佽」字注：「一曰遞也。」「遞」、「次」音義正同。凡物之次第相比者，皆有相助之義。《爾雅》：「佴，貳也。」郭注：「佴，次，爲副貳。」《説文》：「佴，佽也。」又曰：「貳，副，益也。」「佽」、「益」皆「助」也，是知《説文》「佽」下「一曰遞」者即「助」義也。又：「次」、「茲」聲相近。「茲」，

「益」也。《廣雅》：「助，益也。」又：「資」从「次」聲，「資」亦「助」也。傳訓「佽」爲「助」，可補《爾雅》詁訓之闕。箋云「推佽」，猶「推助」也。焦循曰：「箋以『推』、『佽』並言。《儒行》注云：『推，舉也。』『舉』猶『與』也，『與』猶『助』也。以推明佽，正是以助明佽。」其説是也。正義謂傳、箋非訓「佽」爲「助」，失之。

「獨行睘睘」，傳：「睘睘，無所依也。」《釋文》：「睘，本亦作煢，又作焭。」瑞辰按：《説文》：「赹，獨行也。讀若煢。」此《詩》「睘睘」之正字。《説文》：「瞏，❶目驚視也。从目，袁聲。」今省作「睘」，此「赹」之同音假借。或通作「嬛」，《説文》「嬛，材緊也」，引《春秋傳》「嬛嬛在疚」是也；或通作「煢」，《小爾雅》「寡夫曰煢」，今《左傳》及《漢書·匡衡傳》並言「煢煢在疚」是也。古「營」、「睘」同音，「煢」从「營」省聲，故「睘」、「煢」通用。「煢」，又作「儝」，《方言》「儝，獨也，楚曰儝」，郭注「古『煢』字」，《廣雅》「儝，獨也」，《玉篇》「儝，特也」，皆是也。「煢」，又通「惸」，《小雅·正月》「哀此惸獨」，《楚辭》注引作「哀此煢獨」是也。《釋文》云「又作焭」者，「焭」，即「煢」之異文。《説文》：「煢，回疾也。」段注云：「回轉之疾也。引申爲『煢獨』，取裹回無所依之意。」

「不如我同姓」，傳：「同姓，同祖也。」瑞辰按：《説文》：「姓，人所生也。古之神聖人，母感天而生子，故偁天子，因生以爲姓。从『女』『生』，『生』亦聲。」《白虎通》：「姓者，生也，人所稟天氣以生者也。」昭四年《左傳》「問其姓」，《釋文》曰：「女生曰姓，姓謂

❶「瞏」，原作「睘」，今據下文及《説文》改。

子也。」姓从女生會意。上古賜姓皆因其母之所生。如神農母居姜水，因賜姓姜；黄帝母居姬水，因賜姓姬；舜母居姚墟，因賜姓姚；堯釐二女於嬀汭，❶而舜後因氏嬀是也。又如禹祖昌意以其母吞薏苡生，因賜姓姒；殷契以其母吞玄鳥子生，因賜姓子。是古賜姓由母之證。此詩「同姓」對前章「同父」而言，又據下文「人無兄弟」言，「同姓」蓋謂同母生者，《春秋公羊傳》所謂「母弟稱弟，母兄稱兄」，《春秋繁露》所謂「商質者主天，篤母弟」也。與《周禮·司儀》「天揖同姓」及襄十二年《左傳》「同姓於宗廟」謂同始祖者異。傳以同姓爲同祖，失之。

羔裘

「自我人居居」，傳：「自，用也。居居，懷惡不相親比之貌。」二章傳：「究究，猶居居也。」瑞辰按：《爾雅》：「居居、究究，惡也。」「惡」，讀如「愛惡」之「惡」，釋詩義，非詁詩辭，蓋言惡在位者徒有此盛服而不恤其民，非訓「居居」、「究究」爲惡也。古「居處」之「居」作「凥」，「居」爲古「踞」字，《釋文》「居，又音據」是也。「踞」通作「居」，故《説文》曰：「裾，讀與居同。」《荀子·子道篇》：「子路盛服見孔子，子曰：『由，是裾裾何也？』」楊倞注：「裾裾，衣服盛皃。」《説苑》「裾裾」作「襜襜」。此詩「居居」承上「羔裘豹袪」，正當讀爲「裾裾」，言其徒有此盛服也。「我」，詩人我在位者。謂自我在位之人皆徒有居居之盛，而不恤其民之意自可於言外得之。「究究」，猶「居居」，蓋窮極

❶「釐」，《尚書·堯典》作「釐降」。

奢侈之意，亦盛服皃。劉向《九懷》「涕究究兮」，王逸注：「究究，不止貌也。」涕不止爲究究，好奢不止亦爲究究，其義一也。

「維子之故」，箋：「我不去者，乃念子故舊之人。」瑞辰按：「故」之言「固」也。閔元年《左傳》「因重固」，服虔曰：「重不可動，因其不可動而堅固之。」洪頤煊曰：「此與上『親有禮』對，言因其爲重臣而安固之。」襄十四年《左傳》：「史佚有言曰：『因重而撫之。』」是「固」猶「撫」也。故舊謂之「故」，能愛好其故舊之人亦謂之「故」，「維子之故」猶言「維子之好」也。《鄭風・遵大路》亦以「故」與「好」並言。箋訓爲「故舊」，失之。

鴇羽

「肅肅鴇羽，集于苞栩」，傳：「興也。肅肅，鴇羽聲也。集，止。苞，稹。栩，杼也。鴇之性，不樹止。」箋：「興者，喻君子當居安平之處，今下從征役，其爲危苦如鴇之樹止。」瑞辰按：陸疏曰：「鴇連蹄，性不樹止。」《釋文》：「鴇，似鴈而大，無後趾。」今按：鴇蓋鴈之類，鴈亦不樹止也。余曾以目驗之，其無後趾信然，即陸疏所云「連蹄」也。詩蓋以鴇之集樹爲失性，喻君子之下從征役爲失所耳。

「王事靡盬」，傳：「盬，不攻緻也。」瑞辰按：「盬」者，「息」也。《爾雅・釋詁》：「棲遲、憩、休、苦，息也。」郭注：「勞苦者宜止息。」乃望文生義。不知「苦」即「盬」之假借，《爾雅》正釋《詩》「盬」爲「息」，「王事靡盬」猶云王事靡有止息，故不能蓺稷黍也。「靡盬」之「盬」，《爾雅》借作「苦」，猶《周官・鹽人》「共其苦鹽」，《典婦功》「辨其苦

良」，「苦」皆當讀爲「盬」也。《禮記》「夫婦之道苦」，猶云「夫婦之道息」也。「盬」又通「𧆸」。《方言》：「盬，且也。」郭注：「盬，猶𧆸也。」《玉篇》、《廣韻》並曰：「𧆸，息也。」凡古人言「姑且」者，猶云「姑息」也。「𧆸」與「姑」並與「盬」音近而義同。戴侗《六書故》曰：「盬，猶緩暇也。」「緩暇」亦「息」也。王符《潛夫論·愛日》篇引《詩》「王事靡盬，不遑將父」而釋之曰：「言在古閒暇而得行孝，今迫促不得養也。」以「迫促」釋《詩》「靡盬」，正訓「靡盬」爲「靡有暇息」，其説當本三家詩。凡《小雅》言「王事靡盬」，義並同此。毛、鄭讀「盬」爲「良盬」之「盬」，此傳以「盬」爲不攻緻，《四牡》傳又以「盬」爲不堅固，孔疏又讀「盬」如「蠱」，並非。

「曷其有所」，箋：「曷，何也。何時我得其所哉。」瑞辰按：《三蒼》：「所，處也。」《廣雅》：「處，止也。」「所」爲「處」，即爲「止」。「曷其有所」猶言「曷其有止」，與下二章「曷其有極」、「曷其有常」同義。

「肅肅鴇行」，傳：「行，翮也。」段玉裁曰：「行、翮於雙聲求之。上文云『鴇羽』、『鴇翼』，故不得以行列釋之。」瑞辰按：「行」之訓「翮」，經傳無徵。鴇行猶鴈行也。鴈之飛有行列，而鴇似之。《説文》：「𠤕，相次也。从匕十。鴇从此。」蓋鴇之飛比次有行列，故字从𠤕會意。「鴇行」訓作「行列」爲是，不得以上文言「鴇羽」、「鴇翼」，遂訓「行」爲「翮」也。

無衣

「不如子之衣」，傳：「諸侯不命於天子，則不成爲君。」箋：「武公初并晉國，心未自

安，故以得命服爲安。」正義：「親就天子使，請天子之衣，故曰『子之衣』。」瑞辰按：天子古未有單稱「子」者。古者稱卿、大夫、士通曰「子」。《序》云「請命乎天子之使」，則《詩》所云「子」者，即指天子之使言。諸侯有七命、六命之衣，天子之使亦有七命、六命之衣，但已未受命於王，非使者受命於王可比，故曰「不如子之衣」。「安吉」，「安燠」也。孔廣森曰：「《大車》傳曰：『天子大夫四命，其出封五命，如子男之服。』正義曰：『毛意以《周禮》「出封」爲出於封畿，非封爲諸侯也。尊王命而重其使，出於封畿即得加命。』則知天子之卿六命，來使於晉亦假以七章之服，故詩兩言『子之服』，一言其加服，一言其本服。」今按：孔説是也。《周官·典命》：「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出封」宜如毛傳謂出於封疆。出者加一等，則入者宜減一等，《典命》疏云「若毛君則出加入減」是也。《覲禮》「侯氏乘墨車」，此正入減之證。天子之卿六命，出使則加爲七命之服，侯伯七命，入天子之國則減爲六命之服，故晉侯亦得如天子之卿，有衣七、衣六之異。詩言「不如」者，正求其能如之也。毛傳於首章言「侯伯之禮七命，冕服七章」，於二章曰「天子之卿六命，車旗衣服以六爲節」，但據常禮言之。至天子卿大夫出封加一等，義已著於《大車》傳，則其義固可推而知也。正義乃以詩言子爲天子，失其義矣。

有杕之杜

「有杕之杜，生于道左」，傳：「興也。道左之陽，人所宜休息也。」箋：「道左，道東

也。日之熱，恒在日中之後，道東之杜，人所宜休息也。今人不休息者，以其特生陰寡也。」瑞辰按：下章「道周」，《韓詩》作「道右」，則左右隨所見言之，不以道左之陽取興。

「曷飲食之」，箋：「曷，何也。言中心誠好之，❶何飲食之，❷當盡禮極歡以待之。」瑞辰按：「曷」訓爲「何」，亦爲「何不」。《爾雅》：「曷，盍也。」郭注：「盍，何不也。」「曷飲食之」，謂「何不飲食之」也。「彼君子兮，噬肯適我」，設爲武公好賢之虛詞。「中心好之，曷飲食之」，責其無求賢之實也。

「生於道周」，傳：「周，曲也。」《釋文》：「周，《韓詩》作『右』。」瑞辰按：「道周」與「道左」相對成文，故《韓詩》訓爲「道右」。「右」、「周」古音同部，「周」即「右」之假借。「右」通作「周」，猶《詩》「既伯既禱」「禱」通作「禂」也。「壽」从𠷎聲，「𠷎」古作「𢀜」，从又聲。「右」从又，又亦聲。皆與「周」通用。《說文》「服」字注：「一曰車右騑，所以舟旋。」「舟旋」即「周旋」也，是「周」與「右」義亦相通。毛傳訓「周」爲「曲」者，據《蒹葭》詩「道阻且右」，箋云「右者，言其迂迴」，「迂迴」即「屈曲」也。則傳訓「曲」，亦與「右」義相近。

葛生

「葛生蒙楚，蘞蔓于野」，傳：「興也。葛生延而蒙楚，蘞生蔓於野，喻婦人外成於他家。」瑞辰按：葛與蘞皆蔓草，延於松柏則得其所，猶婦人隨夫榮貴。今詩言蒙楚、蒙

❶「誠」下，《毛詩正義》有「實」字。

❷「何飲食之」，《毛詩正義》作「何但飲食而已」。

棘、蔓野、蔓域，蓋以喻婦人失其所依，隨夫卑賤。杜詩「兔絲附蓬麻，引蔓故不長」，其取興與此詩同義。至於「予美亡此」，則求貧賤相依而不可得矣。又按：正義引陸璣疏云：「蘞似栝樓，葉盛而細，其子正黑如燕薁，不可食，幽州人謂之烏服。其莖葉煑以哺牛，除熱。」不引《爾雅》、《說文》。《爾雅》：「萰，兔荄。」郭注亦云「未詳」。據《說文》：「薟，白薟也。或作蘞。」《本草》：「白蘞，一名菟核。」菟核與兔荄同，是「蘞」即《爾雅》之「萰」。

「予美亡此」，箋：「予，我。亡，無也。言我所美之人無於此。謂其君子。」瑞辰按：《少儀》「有亡而無疾」，鄭注：「亡，去也。」《史記·晉世家》「明亦因亡去」，「亡」即「去」也。《公羊傳》「季子使而亡焉」，孔廣森曰：「不在曰亡。」按：《說苑·至公》篇正作「季子時使行不在」，是「亡」即「不在」之證。「亡此」猶云「去此」，又如俗云「不在此」耳。《爾雅·釋言》：「棄，忘也。」「忘」猶「亡」也，「棄」猶「去」也。箋釋《序》「國人多喪」云：「喪，棄亡也。」此箋訓「亡」爲「無」，蓋亦「棄亡」之義，不以「亡」爲死亡。

「誰與獨處」，箋：「吾誰與居乎？獨處家耳。」瑞辰按：「誰與」，設爲自問之辭。「與」，語辭也。與《檀弓》「誰與哭者」句法正同。

「蘞蔓于域」，傳：「域，營域也。」瑞辰按：營域，或作「塋域」，古爲葬地之稱，《說文》「塋，墓地也」是也。又爲界域之通稱，《周官·小宗伯》「兆五帝於四郊」，鄭注：「兆爲壇之塋域。」《典祀》「掌外祀之兆守，皆有域」，鄭注：「域，兆表之塋域。」是壇兆得名塋域也。《小司徒》「乃分地域」，鄭

注：「分地域，謂建邦國、造都鄙、制鄉遂也。」賈疏：「謂建邦國之等，各有塋域疆界。」是經畫邦國、都鄙、鄉遂，通名塋域也。此詩「蘞蔓于域」承上章「蘞蔓于野」言，即爲野之塋域。《爾雅》：「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坰。」是野之遠近不同各有塋域之證。塋之言營，謂經營而區域之，即今所謂地界耳。後儒誤以塋域專指墓地，遂以此詩爲悼夫死亡之詩，失之。

「歸于其居」，箋：「居，墳墓也。」瑞辰按：《後漢書·蔡邕傳》：「百歲之久，❶歸乎其居。」注云：「《詩·唐風》也。毛萇注曰：『居，墳墓也。』」胡承珙曰：「據章懷所引，知今本誤傳爲箋。蓋傳於『居』訓墳墓，故下章傳云『室，猶居也』，箋又申之曰『室，猶冢壙』。若毛於『居』字無訓，則下不應忽云『室，猶居』耳。」

采苓

「采苓采苓」，傳：「興也。苓，大苦也。采苓，細事也。首陽，幽辟也。細事喻小行也，幽辟喻無徵也。」箋：「『采苓采苓』者，言采苓之人衆多非一也。皆云采此苓於首陽山之上，首陽山之上信有苓矣，然而今之采者未必於此山，然而人必信之。興者，喻事有似而非。」瑞辰按：《秦詩》言「隰有苓」，是苓宜隰不宜山之證，《埤雅》言葑生於圃，何氏楷又言苦生於田，是三者皆非首陽山所宜有，而詩言采於首陽者，蓋故設爲不可信之言，以證讒言之不可聽，即下所謂「人之

❶「久」，《後漢書》作「後」。

僞言」也。箋謂首陽山信有苓，失之。又按：苓爲甘草，而《爾雅》名爲「大苦」，則甘者名苦矣。苦爲苦荼，而《詩》言「堇荼如飴」，則苦者實甘矣。《谷風》詩「采葑采菲，無以下體」，箋云「其根有美時，有惡時」，是葑又美惡無定時者。詩以三者取興，正以見讒言之似是而實非也。

「首陽之巔」，傳：「首陽，山名也。」正義：「首陽之山在河東蒲阪縣南。」瑞辰按：《史記・伯夷列傳》正義言首陽山凡五所。馬融曰：「首陽山在河東蒲阪，華山之北，河曲之中。」一也。曹大家注《幽通賦》云：「夷、齊餓於首陽，在隴西首陽。」二也。戴延之《西征記》云：「洛陽東北首陽山有夷、齊祠，今在偃師縣西北。」三也。《孟子》：「夷、齊避紂，居北海之濱首陽山。」四也。《説文》云：「首陽山在遼西。」五也。顏師古《漢書・王吉傳》注據伯夷歌云「登彼西山」，以在隴西爲是。王應麟據《曾子制言》篇「二子居河、濟之間」，以在蒲阪爲是。宋明府翔鳳曰：「《元和郡縣志》：『河南偃師縣首陽山在縣西北二十五里，盟津在縣西北三十里。』武王伐紂，二子叩馬而諫，在渡盟津後，隱於首陽當不甚遠，斷在洛陽東北。《水經注》：『濟水南當鞏縣北，南入於河。』鞏與偃師相去數十里，當濟水入河處，故曾子云『二子居河、濟之間』。《詩・唐風》首陽亦指偃師首陽。偃師東七十里爲今開封府汜水縣，即春秋鄭虎牢地。晉欲霸中國，必先固結鄭心，故《詩》設言登首陽以望鄭。」今按：夷、齊所隱之首陽與《唐風》所言之首陽名同而地自異。《後漢書・黨錮傳》范滂繫黃門北寺獄，曰：「身死之日，願埋滂於首陽山側，上不負皇天，下不負

夷、齊。」注云：「首陽山在洛陽東北。」《水經注》：「河水東逕洛陽縣北，又東逕平縣故城北。」平縣即今偃師。注云：「河水南對首陽山，《春秋》所謂『首戴』也，夷、齊之歌所以曰『登彼西山』，❶上有夷、齊之廟。」又：《文選》阮籍《詠懷詩》：「步出上東門，北望首陽岑。下有采薇士，上有嘉樹林。」《文選注》：「《河南郡圖經》曰：東有三門，最北頭曰上東門。」是漢、晉諸儒多以偃師首陽爲夷、齊所隱。宋翔鳳據之以證夷、齊所隱之首陽在洛陽東北，可也。至《唐風》首陽爲晉地之山，自在蒲阪。《漢志》河東蒲反縣「有堯山、首山祠，雷首在南」。《水經注》：「涑水出河北縣雷首山。」引《穆天子傳》曰：「壬戌，天子至於雷首。」又云：「昔趙盾田首山，食祁彌明翳桑之下，即於此也。」是晉之首陽一名雷首，一名首山。山南曰陽，故又名首陽也。細繹詩詞，自從《序》戒獻公聽讒爲是。宋翔鳳以爲晉人事鄭之詩，未免臆斷。

「人之爲言」，箋：「爲言，謂爲人爲善言以稱薦之，欲使見進用也。」瑞辰按：正義曰：「人之詐僞之言，君誠亦勿得信之。王肅諸本皆作『爲言』，定本作『僞言』。」是正義原从定本作「僞言」。「人之僞言」，猶《沔水》「民之訛言」、《正月》「人之訛言」，「訛」，一作「譌」也。王肅諸本作「爲」者，「爲」亦當讀「僞」。《廣雅》：「僞，爲也。」《月令》「毋或作爲」，鄭注：「今《月令》作『詐僞』。」《左氏》定九年傳「子爲不知」，《釋文》：「爲，本作僞。」是古「僞」與「爲」通之證。箋謂「爲人爲善言」，非詩義也。詩既戒以「無信」、

❶ 「以」，原作「矣」，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無與」、「無從」，又重以「舍旃舍旃，苟亦無然」，皆極言僞言之不可聽，箋以爲「謗訕人，欲使見貶退」，亦非也。末言「人之爲言」，亦當從正義作「僞言」。

「苟亦無信」，傳：「苟，誠也。」箋：「苟，且也。」段玉裁曰：「此謂苟，即果之雙聲假借也。」瑞辰按：《說文》：「苟，草也。」訓「誠」，又訓「且」，訓「假」，皆雙聲假借也。「苟」、「假」雙聲，「苟」與「姑」亦雙聲。訓「且」者，以「苟」爲「姑」之假借。此詩「苟」字當从箋訓「且」，謂姑置之勿信、勿與、勿從也。

「胡得焉」，箋：「人以此言來，不信受之，不答然之，從後察之，或時見罪，何所得！」瑞辰按：「得」之言「中」也。《周官・師氏》「掌國中失之事」，注：「故書中爲得。」《三倉》曰：「中，得也。」言必有「中」，謁言則「弗中」，故云「胡得焉」，「得」即「中」也。

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二

桐城馬瑞辰學

秦

秦風總論❶

周以忠厚啓宇，其以德服人者深，故其收效也遠，其卜年也長。而其衰也，失於積弱而不能自振。秦以力戰開國，其以力服人者猛，故其成功也速，其延祚也短。而其敝也，失於黷武而不能自安。是故《秦詩》《車鄰》、《駟鐵》、《小戎》諸篇，君民相耀以武事。其所美者，不過車馬音樂之好，兵戎田狩之事耳。然用威而不用禮，則《蒹葭》賦矣。好戰而不恤民，則《無衣》作矣。强國而不用賢，則《黄鳥》哀三良之從死，《晨風》刺舊臣之見棄，「夏屋」傷待賢之衰薄矣。是故其長諸侯也，可以霸而不可以王。其有天下也，可以暫而不可以久。始皇之先詐力，後仁義，焚書坑儒，嚴刑峻法，以暴虐爲天下先，雖其天資刻薄，亦秦之先有以啓之。讀《詩》者可以觀世變矣。

車鄰

《序》：「秦仲始大，有車馬、禮樂、侍御之好焉。」瑞辰按：服虔《左傳注》曰：「秦仲

❶「秦風」，原無，據本書體例補。

始有車馬、禮樂之好，侍御之臣。」是好不得兼侍御言。今《序》統言「之好」者，渻文也。正義謂「三者皆是君之容好」，失之。

「有車鄰鄰」，傳：「鄰鄰，衆車聲也。」《釋文》：「鄰，本亦作『隣』，又作『轔』。」瑞辰按：《漢書·地理志》引《詩》作「轔」，張參《五經文字》「轔」注云「《詩》本亦作『鄰』」，《說文》有「鄰」無「轔」，《新附》有之，是古本作「鄰」，「轔」乃後人增益之字。《文選》潘安仁《藉田賦》注、王元長《曲水詩·序》注引《詩》並作「有車轔轔」。三家詩或有作「轔」者，遂並改《毛詩》作「轔」耳。《廣雅》：「轔轔，聲也。」雷聲謂之「轔轔」，崔駰《東巡頌》：「天動雷霆，隱隱轔轔。」車聲謂之「鄰鄰」，其義同。

「有馬白顛」，傳：「白顛，的顙。」瑞辰按：《釋畜》：「的顙，白顛。」《說卦傳》曰「爲的顙」，虞翻注：「的，白。顙，頟也。」《詩》正義引舍人曰：「的，白也。顙，頟也。」與《易》虞注同。今按：《說文》：「的，馬白頟也。」郭注《爾雅》曰：「戴星馬。」的之言的，謂白頟的然著明，圓如射之有的也。的爲射堋中珠子，故郭以「戴星」釋之，非泛以白爲的也。「的」从「勺」聲，音同「卓」，故又通作「卓」。《覲禮》「奉束帛，匹馬卓上」，鄭注：「卓，讀如『卓王孫』之『卓』，卓猶的也。以素的一馬爲上。」「卓」，當即「的」之假借。《覲禮》十馬，以卓爲上，是古人以的顙爲重，❶故詩人亦以白顛爲言。

「寺人之令」，傳：「寺人，內小臣也。」瑞辰按：《燕禮》「小臣戒與者」，疏云：「按《周禮·大僕職》：『王燕飲，則相其法。』此諸侯

❶「的」，原作「馰」，據廣雅書局本改。

禮，降於天子，故宜使小臣相。是諸侯小臣當大僕之事。」又：「小臣師一人」，疏云：「按：《夏官·大僕職》云：『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諸侯兼官，無有大僕，惟有小臣出入君之教命。」據此，是諸侯以小臣兼大僕，寔掌君出入之教令。此詩言「寺人之令」，是掌君出入之命，故傳知爲内小臣之官也。《釋文》：「寺，又音『侍』，本或作『侍』字。」《序》言「侍御之好」，即本經「寺人」爲説。❶據《周禮·大僕》注云：「僕，侍御於尊者之名。」則小臣兼大僕之職，正可稱侍人。傳以侍人爲内小臣，於諸侯正合。經作「寺人」者，即「侍人」之媘，非謂《周禮》寺人之官也。正義乃據《周禮》寺人與内小臣異職，因以傳言内小臣爲泛言「在内細小之臣」，失傳恉矣。《周禮·寺人》賈疏又引此詩，謂寺人兼小臣，亦非。

「阪有漆，隰有栗」，傳：「興也。陂者曰阪，下溼曰隰。」箋：「興者，喻秦仲之君臣所有，各得其宜。」瑞辰按：《鄭風》「山有扶蘇，隰有荷華」，傳：「言高下大小各得其宜也。」其取興與此詩正同。但彼以反興鄭忽之所美非美，此以正興秦仲之君臣皆賢耳。又《秦風》「山有苞櫟，隰有六駮」，鄭箋云：「山之櫟，隰之駮，皆其所宜有也，以言賢者亦國家所宜有之。」其取興與《鄭風》同。

「逝者其耋」，傳：「耋，老也。八十曰耋。」正義：「《易·離卦》云『大耋之嗟』，注云：『年踰七十。』僖九年《左傳》曰『伯舅耋老』，服虔云：『七十曰耋。』此言『八十曰耋』者，耋有七十、八十，無正文也。」瑞辰按：《易釋文》引馬云：「七十曰耋。」與服虔同。《説

❶「寺」，原作「侍」，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文》：「年八十曰『耋』。從老省，從至。」《鹽鐵論・孝養》云：「丞相史曰：八十曰耋。」《釋名》：「八十曰耋。耋，鐵也，皮黑如鐵。」又：王肅《易注》、郭璞《爾雅》《方言》注並以八十爲耋，與毛傳同。舍人《爾雅注》、何休《公羊注》又以六十爲耋。今按：耋之名義，不見《曲禮》。據宣十二年《公羊》徐彦疏曰：「『七十稱老』，《曲禮》文也。案：今《曲禮》曰『七十曰耋』，與此異也。」是徐彦所見《曲禮》有作「七十曰耋」者矣。又《曲禮》「八十、九十曰耄」，《釋文》云：「本或作『八十曰耋，九十曰旄』。」是陸氏所見《曲禮》有作「八十曰耋」者矣。耋有七十、八十，蓋由諸儒所據《曲禮》本不同，故其説各異。至「六十曰耋」，未詳所出。古「六」字从八、入，形近易譌。《周官・校人》注「『六』皆疑爲『八』字之誤」，是其證也。疑舍人、何邵公皆以八十爲耋，傳寫者譌爲六十耳。

駟鐵❶

《序》：「《駟鐵》，美襄公也。」瑞辰按：服虔《左傳注》言：「秦仲有戎車四牡田狩之事。」又云：「其孫襄公列爲秦伯，故有『蒹葭蒼蒼』之歌、《終南》之詩，追録先人《車鄰》、《駟鐵》、《小戎》之歌。」是服子慎以《駟鐵》、《小戎》皆爲秦仲詩，與《序》説異。

「駟鐵孔阜」，傳：「鐵，驪。阜，大也。」瑞辰按：「鐵」，當从《釋文》本作「驖」。《説文》：「驖，馬赤黑色。」「驪，馬深黑色。」《魯頌》毛傳：「純黑曰驪。」是驖與驪有別。而

❶「駟鐵」，《毛詩正義》作「駟驖」。下引《毛詩正義》序、經、傳文同。

此傳以驖爲驪者，蓋對文異，散文通也。《月令》孟冬「駕驖驪」，是驖、驪通稱之證。此詩狩亦冬田，故用駟驖。《漢書・地理志》作「四臷」，蓋本三家詩，「臷」即「驖」之同音渻借字也。「阜」通作「䮠」，《石鼓文》「我馬既䮠」，「䮠」即「阜」也。

「從公于狩」，傳：「冬獵曰狩。」瑞辰按：《説文》：「狩，犬田也。从犬，守聲。」《詩》「載獫歇驕」，正田用犬之證，故《説文》以「狩」从「犬」，訓爲「犬田」。段玉裁據《爾雅》「火田曰狩」改《説文》「犬田」爲「火田」，失之。

「奉時辰牡」，傳：「時，是。辰，時也。冬獻狼，夏獻麋，春秋獻鹿豕羣獸。」瑞辰按：「辰」，當讀爲「麎」。《爾雅》：「麎，牡麔，牝麎。」《説文》：「麎，牝麋也。」「辰牡」猶言「騋牝」，彼以騋爲牡，與牝對言，孫炎《爾雅》本作「騋牡驪牝」。毛傳：「騋馬與牝馬也。」此以麎爲牝，與牡對言，其句法正相類。又：襄四年《左傳》「而思其麀牡」，與此詩句法亦同，彼正以麀爲牝鹿，與牡對言也。「辰」，即「麎」之渻借耳。《周官・大司馬》注鄭司農曰：「獸五歲爲慎。」後鄭謂「慎」當作「麎」，是麎又大獸之通稱。《吉日》詩「其祁孔有」，箋云「祁當作麎」，《詩》疏引某氏曰「瞻彼中原，其麎孔有」，正當從「大獸」之訓，與此言麎牡不同。

「四馬既閑」，傳：「閑，習也。」箋：「時則已習其四種之馬。」瑞辰按：《夏小正》四月「頒馬，❶將閑諸則」，與此詩「四馬既閑」同義。箋以爲「四種之馬」，失之。

「輶車鸞鑣」，傳：「輶，輕也。」箋：「輕

❶「四」，《大戴禮記・夏小正》作「五」。

車，驅逆之車也。置鸞於鑣，異於乘車也。」

瑞辰按：輕車古爲戰車，田時蓋以爲副車。《後漢書・輿服志》曰：「輕車，古之戰車也。大駕、法駕出，射聲校尉、司馬吏士載，以次屬車。」是漢以輕車爲副車之證。《周官》「田僕掌佐車之政」，鄭注：「佐亦副。」是周時田有副車之證。此詩輶車即田車之副。張衡《西京賦》云：「屬車之簉，載獫猲獢。」雖言漢制，實本此詩，簉即副耳。箋以爲驅逆之車，非也。雖《周官・田僕》疏引《王制》云「大夫殺則止佐車，佐車止則百姓田獵」，云「彼佐車，則此驅逆之車」，是驅逆之車亦通名佐車。然《田僕》「掌佐車之政」，又云「設驅逆之車」，《馭夫》「掌馭貳車、從車、使車」，注：「從車，戎路、田路之副也。使車，驅逆之車。」則副車與驅逆之車固自有別。《說文》「鑾」字注云：「人君乘車四馬鑣八鑾，鈴象鸞鳥之聲和則敬也。」《後漢書・輿服志》注引：「許慎曰：『《詩》云「八鸞鎗鎗」，則一馬二鸞也。』又曰「輶車鸞鑣」，知非衡也。』《毛詩》傳曰：『在軾曰和，在鑣曰鸞。』此《蓼蕭》詩。桓二年《左傳》杜注亦云：『鸞在鑣，和在衡。』傅玄《乘馬賦》注曰：❶『鸞在馬勒鑣。』」今案：《庭燎》詩「鸞聲將將」，毛傳：「將將，鸞鑣聲。」《商頌・列祖》鄭箋亦云：「鸞在鑣，四馬則八鸞。」是鸞設於鑣，乘車亦然。此箋云「置鸞於鑣，異於乘車」者，蓋以《韓》、《魯詩》言鸞在衡爲乘車，故以鸞在鑣者專指田車耳。《左傳》孔疏曰：「衡之所容惟兩服馬。《詩》每言八鸞，當謂馬有二鸞。鸞若在衡，衡惟兩馬，安得置八鸞？」其說甚辨。戴震乃謂田車

❶ 「乘」下，《後漢書》劉昭注有「輿」字。

亦無鸞在鑣之制，失之。

「公曰左之」，箋：「左之者，從禽之左射之也。」正義：「此『公曰左之』是公命御者從禽之左逐之，欲從禽之左而射之也。」瑞辰按：胡承珙引《毛詩明辨録》曰：「逐禽左者，逆驅禽獸，使左當人君，以射之。夫周人尚右，何以射獸必左，乃爲中殺？蓋射必有傷，射其左而右體俱整，仍是尚右之義。古之逐禽，射於車上，與今騎射不同。騎射奔馬可以逐獸，故有順驅而射者。車射必有步騎合圍，驅獸逆來，然後左向射之，能以中左。若車順驅，雖在獸左，人不能射其左也。公命御左車者，非爲中殺，以獸逆車而來，必在車左，而去車遠者矢不能貫獸，故命媚子微左以迎獸耳。」胡承珙曰：「何休《公羊傳注》解第一殺、第二三殺，皆自左膘射之，達於右。雖以死之遲速爲言，但考《儀禮》《特牲》、《少牢》，凡牲升鼎者皆用右胖，載俎者亦皆右體；《鄉飲》、《鄉射》用右體，與祭同；惟《既夕》、《士虞》以凶禮反吉，乃用左胖。《士虞記》云：『升腊左胖。』腊爲田獸之肉，可見吉禮之腊亦用右胖。射必中左，自以尚右之故。至驅禽待射者，即係驅逆之車，田僕掌之，虞人乘之。《吉日》傳『驅禽而至天子之所』，又云『驅禽之左右以安待天子』，皆是。正義云『公命御者從禽之左逐之』，此誤會箋語。箋云『從禽之左射之』者，謂當禽之左迎射之。若逐禽而出其左，轉不便於射矣。《車攻》正義云『凡射獸皆逐後，從左廂而射之』，亦誤。惟獸之來，未必定當車左。設出於車右，而旋車向左，則相背。故『公曰左之』，蓋獸自遠奔突而來，公命御者旋當其左，以便於射耳。」今按：逐禽左爲五御之一。古

者「驅」、「逐」同義，故驅獸逆來亦得曰「逐」，非必逐後始曰「逐」也。逐禽使左，當如胡云取尚右之義。《毛詩明辨録》既云射獸必左，義取尚右，又云公命御左車者非必中殺，未免自相矛盾矣。

「舍拔則獲」，傳：「拔，矢末也。」箋：「拔，括也。舍拔則獲，言公善射。」瑞辰按：《說文》：「發，射發也。从弓，癹聲。」古者以發矢爲「發」，其矢所發之處亦謂之「發」。「發」與「拔」古同聲通用。據《荀子》，楚令尹舍字子發。鄭注《檀弓》曰公叔文子「名拔，『拔』或作『發』」，當即「發」字之假借，猶「坺」通作「發」，「鮁鮁」亦作「發發」也。傳言拔爲矢末，箋以爲括。據《釋名》：「矢末曰括。括，會也，與弦會也。」是傳、箋義本相成。蓋言其弦會處曰括，言其爲矢所發處則曰「發」，而字通作「拔」也。傳、箋訓「拔」爲矢末之括，正以「拔」即「發」之借字耳。又按：《說文》云：「矢，弓弩矢也。从入。象鏑括羽之形。」又：「栝」字注云：「一曰矢栝，檃弦處。」是「弦栝」之「栝」正作「栝」，今作「括」者，皆「栝」字之假借。

「載獫歇驕」，箋：「載，始也。始田犬者，❶謂達其搏噬，始成之也。」瑞辰按：張平子《西京賦》「屬車之簉，載獫猲獢」，張銑注：「獫、猲，皆狗也，載之以車也。」張作賦在鄭前，鄭不依用者，「載」古訓「始」，即「才」之假借，「始」與「善」義近，「始之」即「調習之」，猶「俶」訓「始」，又訓「善」也。《魯頌》「思馬斯作」，傳：「作，始也。」箋云：「作，謂牧之使可乘駕也。」以「牧之使可乘駕」申明傳訓「始」之義，與此箋以「載」訓

❶「田」，原作「曰」，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始」，謂調習田犬，其義可互相證明。乃知箋義實本古訓，未可如張賦以「載」爲「載於車」也。

小戎

「小戎俴收」，傳：「小戎，兵車也。俴，淺。收，軫也。」箋：「此羣臣之兵車，故曰小戎。」正義引「《六月》詩：『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元，大也。先啓行之車謂之大戎，從後行者謂之小戎」。瑞辰按：《司馬法》曰：「夏鈎車，先正也。殷寅車，先疾也。周元戎，先良也。」《韓詩章句》曰：「元戎，大戎，謂兵車也。車有大戎十乘，謂車縵輪，馬被甲，衡扼之上皆有劍戟，名曰陷陣之車，所以冒突，先啓敵家之行伍也。」皆以元戎爲在先，則小戎宜在後矣。《齊語》「故五十人爲小戎」，韋昭注：「小戎，兵車也，此有司之所乘。」與箋以小戎爲羣臣之兵車合。小戎爲羣臣所乘，蓋對元戎爲將帥所乘言之，天子不必無小戎，諸侯不必無元戎也。或謂「天子曰元戎，諸侯曰小戎」，誤矣。首章言「小戎」，二、三章即言「四牡」，言「俴駟」，是小戎駕四之證。王肅以小戎爲駕兩馬，誤矣。五十人爲小戎，自是齊制。惠定宇疑周制以七十二人爲大戎，五十人爲小戎，亦非也。軫之爲説不一，或以爲車後横木，《説文》：「軫，車後横木也。」《考工記》「車軫四尺」，鄭注：「軫，車後横木。」是也。或以爲車四面木，即輿。《考工記》「加軫與轐焉」，鄭注：「軫，輿也。」此詩正義曰：「軫者，車之前後、兩端之横木也。」宋戴仲達亦曰：「軫，車四面木。」是也。今按：軫兼二義始備。《考工記》曰「五分其軫間」，案：言「軫間」，

則爲左右之稱。曰「軫方象地」，此四面通名軫之證也。《考工記》曰「弓長四尺，謂之庇軫」，曰「車軫四尺，謂之一等」，又曰「加軫與轐焉，四尺也」，人長八尺，登下以爲節，古人登車必自車後，此專指車後横木言之也。詩云「俴收」，亦指輿後横木言。輿制軓高而軫下，軓之末必屬於軫以爲固，故軫謂之收。又謂之枕，《方言》「軫謂之枕」，郭注：「車後横木。」《釋名》：「枕，横也，横在前如臥牀之有枕也。」「前」當爲「後」字之譌。《釋名》：「齊人謂車枕以前曰縮，言局縮也。兖、冀曰育御者，坐中執御育然也。」❶按：以車枕以前爲御者所居，則必以枕爲車後横木矣。又謂之「轉」，襄二十四年《左傳》「皆踞轉而鼓琴」，傳遜曰：「轉當爲軫。」據許慎《淮南子注》「軫，轉也」，「轉」即「軫」矣。「收」也，「轉」也，「軫」也，其本義皆謂車後横木耳。

「五楘梁輈」，傳：「五，五束也。楘，歷録也。梁輈，輈上句衡也。一輈五束，束有歷録。」瑞辰按：《説文》：「楘，車歷録，束文也。」又：「鞏，車軸束也。」軸束謂之鞏，輈束謂之楘，二字聲義並同，故《音義》曰：「楘，本又作鞏。」《玉篇》亦曰：「鞏，亦作楘，曲轅束也。」楘爲歷録之合聲。《方言》：「繀車，趙魏之間謂之轣轆車。」《廣雅》：「繀車謂之麻鹿。」義並與歷録同。《考工記》「輈欲頎典」，注：「頎典，堅刃貌。鄭司農曰：『「頎」讀爲「懇」，「典」讀爲「殄」。駟車之轅，率尺所一縛，❷頎典似謂此也。』」今按：《考工記》：「國馬之輈，深四尺有七寸。」尺所一縛，宜爲五縛，正合《詩》五楘之制。《説文》

❶「育」，《釋名》重文。

❷「縛」，原作「縳」，據《清經解續編》本改。下「縛」字同。

又曰：「䡅，車衡三束也。曲轅䡅縛，直轅暈縛。」段玉裁曰：「『車衡三束』當作『車句衡五束』，故下文言轅不言衡。」「曲轅䡅縛」正《詩》所謂「五楘梁輈」。胡承珙曰：「《墨子·高臨》篇説連弩車之法，❶亦云『以磨鹿卷收』，蓋皆圍繞纏束之名。」

「游環脅驅」，傳：「游環，靷環也。游在背上，所以禦出也。脅驅，慎駕具，所以止入也。」箋：「游環在背上無常處，貫驂之外轡以禁其出。脅驅者，著服馬之外脅，以止驂之入。」《釋文》：「靷環，本又作『靳』。沈云：舊本皆作『靳』。『靳』者，言無常處，游在驂馬背上，以驂馬外轡貫之。《左傳》云：『如驂之有靳。』『靳』，『居釁』反。無取於靷也。」瑞辰按：下句「陰靷」始言靷，則傳上言「靷環」當從沈重作「靳環」爲正。《釋名》：「游環在服馬背上，驂馬之外轡貫之，游移前却無定處也。」與毛傳云「游在背上」合。至《説文》云「靳，當膺也」，與鄭司農注《巾車》云「纓謂當胸」者合。《既夕》注云：「纓，今馬鞅。」《説文》：「鞅，頸靼也。」胡承珙曰：「靳、纓、鞅爲一物。蓋鞅纏服馬之頸，所以負軛而上繫于衡，其下則當服馬之胸，故謂之頸靼，又謂之當膺。其上有環，可以貫驂馬之外轡，以禁其出。驂馬之首齊服馬之胸，胸上有靳，故《左傳》王猛曰：『吾從子如驂之靳。』其環又謂之游環者，以其游動於服馬胸背之間而能制驂馬之外出也。轡以御馬，靷以引車。游環所以貫轡，非以貫靷。正義云『以環貫靷』，失之。」至駕具所該至廣。《説文》：「鞁，車駕具也。」「鞱，車鞁具也。」「䩤，車鞁具也。」「鞥，車具

❶「高臨」，《墨子》作「備高臨」。

也。」「韇，車具也。」字皆從「革」，蓋以皮爲之。傳云慎駕具，以止入，而箋云著服馬之外脅以止驂之入，蓋謂以一條皮著服馬之外脅，以止驂之入也。據《廣雅》「馬鞅謂之脅」，則脅驅當即《左傳》「韅靷鞅靽」之「鞅」。然《説文》：「鞅，頸靼也。」《釋名》：「鞅，嬰也。喉下稱嬰，言嬰絡之也。」説與《廣雅》異。

「陰靷鋈續」，傳：「陰，揜軓也。靷，所以引也。鋈，白金也。續，續靷也。」箋：「揜軓在軾前，垂輈上。鋈續，白金飾續靷之環。」瑞辰按：《説文》：「靷，引軸也。」靷蓋繫於軸上而見於軓前，乃設環以續靷而以白金飾之，故詩云「陰靷鋈續」。孔疏謂靷繫於陰版之上，失之。《爾雅》：「白金謂之銀，其美者謂之鐐。」《説文》：「鐐，白金也。」《車部》軜下引《詩》「沃以觼軜」。古音「夭」、「尞」同部聲近，「沃」、「鋈」皆「鐐」之假借，故傳、箋並以鋈爲白金。《廣雅》：「白銅謂之鋈。」蓋古者銅亦通稱金也。正義乃以白金名「鐐」不名「鋈」，因訓「沃」爲沃灌，並謂傳、箋非訓「鋈」爲白金，失之。《説文》又曰：「鋈，白金也。」段玉裁謂《説文》本有「鐐」無「鋈」，今「鋈」字乃淺人依《毛詩》補入。

「文茵暢轂」，傳：「文茵，虎皮也。暢轂，長轂也。」瑞辰按：《説文》：「虍，虎文也。」春秋楚鬬於菟字子文。❶又：「彪，虎文彪也。」「彪，虎文也。」《方言》：「虎，江淮南楚之間或謂之於䖘。」於菟，虎文貌。《後漢·輿服志》：「文虎伏軾。」皆文茵爲虎皮之證。《説文》無「暢」字，有「暘」，注云：「田

❶「於」上，《左傳正義》有「穀」字。「鬬穀」是姓氏。

不生也。」❶據《廣雅》「暘，長也」，《玉篇》「暢，亦作暘」，是知「暢」即「暘」字之隸變。《説文》「昜」字注：「一曰長也。」「暘」从「昜」，「得」聲，故有「長」義。

「駕我騏馵」，傳：「騏，騏文也。左足白曰馵。」瑞辰按：正義本作「騏，綦文也」，今作「騏文」者，从《釋文》本。據《説文》「騏，馬青驪文，如博棊也」，蓋謂青與驪黑圓文相雜，有如博棋，則毛傳古當作「棊文」，故《説文》本以作訓。至《尸鳩》「其弁伊騏」，傳「騏，騏文也」，正義本不誤。《釋文》又作「綦文」，蓋互誤。《爾雅·釋畜》：「馬後右足白，驤。左足白，馵。」又曰：「翑上皆白，惟馵。」「惟」，語詞也。是後左足白者名馵，翑上皆白者亦名馵，馵有二名。正義引郭注曰：「馬翑上皆白爲惟馵，後左脚白者直名馵。」其説非也。又按：《玉篇》：「馵，馬縣足，馬後左足白。」具二義。詩以馵與騏對言，自取後左足白，無取縣足之義。

「温其如玉」，箋：「念君子之性温然如玉。玉有五德。」正義引《聘義》「君子比德于玉」爲證。瑞辰按：《聘義》言玉之德有十，與箋言五德不同。又：《管子·水地》言玉有九德，《荀子·正行》言玉有七德，❷《説苑》又云玉有六美，皆非箋義所本。惟《説文》云：「玉，石之美有五德：潤澤以温，仁之方也；鰓理自外，❸可以知中，義之方也；其聲遠揚，❹專以遠聞，智之方也；不撓而折，勇之方也；鋭廉而不忮，絜之方也。」與箋云「五德」合。鄭君有《駁許五經異

❶「田」，《説文》無此字。

❷「正行」，據《荀子》，當作「法行」。

❸「鰓」，《説文》作「䚡」。

❹「遠」，《説文》作「舒」。

義》，此説當即本許君耳。又按：《説文》：「𥁕，仁也。从皿以食囚也。官溥説。」凡經傳言温和、温柔者，皆「𥁕」字之假借。若「温」之本義，則《説文》但以爲水名耳。

「在其板屋」，傳：「西戎板屋。」瑞辰按：《急就章》「板柞所産谷口斜」，顔師古注：「板，木瓦也。蓋即《詩》所云板屋。」《漢書·地理志》：「天水郡、隴西，山多林木，民以板爲室屋，故《秦詩》曰『在其板屋』。」《水經注·渭水》云：「上邽，故邽戎國也。秦武公十年伐邽戎，縣之，舊天水郡治，其鄉悉以板蓋屋，《詩》所謂『西戎板屋』也。」邽戎即西戎之一。《史記·秦本紀》：「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襄公時猶爲西戎之地，故《水經》以邽戎板屋即詩「西戎板屋」。作詩時戎地未爲秦有，正義引《地理志》而謂「秦之西垂，民亦板屋」，非詩意也。《史記·秦本紀》：「襄公十二年，伐戎而至岐，卒。」《匈奴傳》又云：「秦襄公伐戎至岐，始列爲諸侯。」襄公蓋嘗兩伐西戎。《竹書紀年》：「平王五年，秦襄公帥師伐戎，卒於師。」是《史記》所言「襄公十二年，伐戎而至岐，卒」也。《紀年》：「幽王四年，秦人伐西戎。」幽王四年正爲襄公元年，此詩蓋因襄公元年伐西戎而作。

「亂我心曲」，箋：「心曲，心之委曲也。」瑞辰按：《説文》：「曲，象器受物之形。」心之受事有如曲之受物，故稱心曲，猶水涯之受水處亦曰水曲也。箋謂「心之委曲」，失之。據《説文》「𠚋，骫曲也」，則古「委曲」字自作「𠚋」耳。

「騏駵是中」，箋：「赤身黑鬣曰駵。」瑞辰按：《秦本紀》言襄公用駵駒祀上帝，是秦以駵爲上。《説文》：「騮，赤馬黑髦尾也。」

「駠」，即「驪」字之渻。

「驈驪是駗」，傳：「黄馬黑喙曰騧。」瑞辰按：《爾雅・釋畜》：「白馬黑脣，駩。黑喙，騧。」以騧承駩言之，似騧爲白馬而黑喙者之稱。郭注云：「今之淺黄色者爲騧馬。」《説文》：「騧，黄馬黑喙。」義本毛傳。據《爾雅》此節「白馬黑鬣，駱。白馬黑脣，駩」，皆各言白馬，不以上統下，則騧亦不承上白馬言。以毛傳、《説文》證之，《爾雅》蓋本作「黄馬黑喙，騧」，今本脱「黄馬」二字耳。焦循曰：「《爾雅》『白馬黑脣，駩』，《釋文》引『孫炎本作犉，言與牛同稱』。犉本黄牛黑脣之名，《爾雅》『白馬』疑古作『黄馬』。騧承犉言之，故傳亦云黄馬也。」

「龍盾之合」，傳：「龍盾，畫龍其盾也。」瑞辰按：「龍」、「厖」、「蒙」三字古聲近通用。《周官・牧人》「凡外祭毀事，用尨可也」，注：「故書尨作龍。杜子春曰：龍當爲尨。」《考工記・玉人》「上公用龍」，鄭司農亦云「龍當作尨」。《詩・旄丘》「狐裘蒙戎」，《左傳》作「厖茸」，是其證也。此詩「龍盾」蓋即下章所謂「蒙伐」，箋以爲「厖伐」也。作「龍」者，假借字耳。

「鋈以觼軜」，傳：「軜，驂内轡也。」箋：「鋈以觼軜，軜之觼以白金爲飾也。軜繫於軾前。」瑞辰按：《説文》：「軜，驂馬内轡繫軾前者。」引《詩》「茯以觼軜」。義與毛、鄭合。又曰：「觼，環之有舌者。或作鐍。」服虔《通俗文》曰：「缺環曰鐍。」徐鍇曰：「言環形象玦。」通作「觖」，「觖」亦「缺」也。

「方何爲期」，箋：「方今以何時爲還期乎？」瑞辰按：「方」之言「將」也，「方何爲期」猶云「將何爲期」也。「方」、「將」音近而義同。《簡兮》詩「方將萬舞」，《呂覽・愛士》

篇「見埜人方將食之於岐山之陽」，「方」亦「將」也。「將」，「且」也。「方將」猶連言「且將」也。《行葦》詩「方苞方體」，正義以「方」爲未至之辭，是亦訓「方」爲「將」也。「方」爲「方正」之稱，因借爲正盛之辭，《北山》詩「旅力方剛」，《節南山》詩「燎之方揚」，「方」皆爲「正」是也。《簡兮》毛傳訓「方」爲「四方」，此箋及《節南山》「天方薦瘥」箋並以「方今」釋「方」，失之。

「俴駟孔羣」，傳：「俴駟，四介馬也。」箋：「俴，淺也。謂以薄金爲介之札。介，甲也。」《釋文》：「《韓詩》云：駟馬不著甲曰俴駟。」瑞辰按：《韓詩》説是也。《管子·參患》篇曰：「甲不堅密，與俴者同實。將徒人，與俴者同實。」注：「俴，謂無甲單衣者。」又云：「俴，單也。人雖衆，無兵甲，則與單人同也。」今按：人無甲謂之俴，馬無甲亦謂之俴，其義正同。成二年《左傳》「不介馬而馳之」，正《詩》「俴駟」之謂。竊疑毛傳本作「俴駟，不介馬也」，後人譌爲「四介馬也」，箋遂以「俴，淺」申釋之耳。近人騎無鞍馬曰踐馬，義與「無甲曰俴」正同，「踐」即「俴」音之轉。「俴」又通「帴」，《考工記·鮑人》「則是以博爲帴也」，注：「鄭司農云：『帴讀爲翦，謂以廣爲狹也。』玄謂翦者，如俴淺之俴。」《説文》：「帴，讀若末殺之殺。」「末殺」，通作「末粲」，又作「抹摋」，即《説文》「瀎泧，拭滅貌」，謂滅滅也。馬融《尚書》「夤淺納日」注：「淺，滅也。」「俴」義同「戩」，訓「滅」，故得爲駟馬不被甲之稱。

「厹矛鋈錞」，傳：「厹，三隅矛也。錞，鐏也。」正義：「厹矛，三隅矛，刃有三角，蓋相傳爲然也。」瑞辰按：《考工記·廬人》「凡句兵欲無彈，刺兵欲無蜎」，鄭注：「句兵，戈

戟屬。刺兵，矛屬。」《說文》：「刺，直傷也。」是矛爲直刺之形，不爲旁句。《釋名》：「矛，冒也，刃下冒矜也。」冒矜，亦直刺之象。陳用之謂矛上鋭而旁句，誤矣。《釋名》：「矛長丈八尺曰矟。」❶《廣韻》：「槍，矟也。」是知古之矛即今之槍，今湖南苗民制竹槍，呼曰矛子，音謁如「昻」。三隅者，矛有三直刃，即今鉤連槍頭有三叉皆作鋭形者。「厹」，通作「仇」。《釋名》：「仇矛，頭有三叉，言可以討仇敵之矛也。」正義謂「刃有三角」，角猶隅也，叉也。「厹」、「酋」聲相近，《考工記》「酋矛常有四尺」，「酋矛」蓋即《詩》之「厹矛」。「厹」借作「酋」，猶「遒」借作「勼」與「逑」也。鄭注以「酋」爲發聲，失之。又按：《曲禮》鄭注云：「鋭底曰鐏，取其鐏地。平底曰鐓，取其鐓地。」是鐏、鐓異物。而《說文》云：「鐓，矛戟柲下銅鐏也。」「鐏，柲下銅也。」蓋鐏與錞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故毛傳亦云「錞，鐏也」。正義謂「取類相明，非訓爲鐏」，失之。

「蒙伐有苑」，傳：「蒙，討羽也。伐，中干也。苑，文貌。」箋：「蒙，厖也。討，雜也。畫雜羽之文於伐，故曰厖伐。」正義：「傳以蒙爲討，箋轉討爲雜，皆以義言之，無正訓也。」瑞辰按：「蒙」之訓討，經傳無徵。胡承珙曰：「『討』蓋『翿』字之假借。古『翿』作『翳』，凡字从𠷎聲者，可借爲『討』。《說文》『敨，《周書》以爲討』，是其類也。翿爲翳羽，故鄭以爲畫雜羽之文。『蒙覆』與『幬覆』同義，故『蒙』訓『翿』，借爲『討』也。」《說文》：「討，治也。」段玉裁曰：「發其紛糾而治之曰討。據此詩鄭箋訓『討』爲『雜』，則『討』者『亂』也。治討曰討，猶治亂曰亂也。」今

❶「矟」，原作「稍」，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按：二説義正可通。古「討」與「𣪊」、「醜」皆同聲，「討」之言「翿」，猶《學記》「比物醜類」，「醜」本一作「討」也。《説文》：「儔，翳也。从人壽聲。」❶《玉篇》：「儔，又大到切。」「翳，隱蔽也。」《廣韻·号韻》：「儔，隱也。徒到切。」音義與翿、纛同，亦「翿」可假作「討」之證。胡又云：「《易·雜卦傳》：『蒙雜而著。』是『蒙』有『雜』義。《儀禮·鄉射記》『旌各以其物，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糅』，注云：『此翿旌也。糅者，雜也。』又：『君國中射，則皮樹中，以翿旌獲，白羽與朱羽糅』，注云：『今文糅爲縚。』據此，知翿爲雜羽之名。『討』與『翿』聲相近，故箋申『討』爲『雜』，釋討羽爲雜羽也。」「伐」，《釋文》云：「本又作『瞂』。」據《説文》「瞂，盾也」，《玉篇》引《詩》正作「瞂」，是「伐」乃「瞂」之假借。「瞂」，又作「㕹」，《史記·蘇秦傳》「革抉㕹芮」，《索隱》曰「㕹與瞂同」是也。又通作「撥」，《史記·孔子世家》「矛戟劍撥」，《索隱》曰「撥謂大楯」是也。

「虎韔鏤膺」，傳：「虎，虎皮也。韔，弓室也。膺，馬帶也。」瑞辰按：古者兵器多包以虎皮，虎皮一名皐。莊十一年《左傳》「蒙皐比而先犯之」，❷杜注：「皐比，虎皮。」正義引《樂記》：『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名之曰建櫜。』其字或作『建皐』，故服虔引以解此」。今按：周之虎牢，戰國時名成皐；《左傳》伐東山皐落氏，即《晁錯傳》「中周虎落」，此皐即爲虎之證。以虎皮爲弓室，猶以虎皮包干戈名建皋也。虎皮何以名皋比，孔疏曰：「其義未聞。」胡承珙曰：「虎，一名於菟，單言之曰菟。郭璞《方言注》『今江南山夷呼虎爲虪』是也。於菟或作於

❶「人」，原脱，據廣雅書局本及《説文》補。
❷「十一」，據此下引文及《左傳正義》，當作「十」。

檡，《漢書・敘傳》注「楚人謂虎爲於檡」是也。「檡」，从睪聲，《説文》「睪」讀若「瓠」，與「菟」音近，故「菟」通作「檡」。《士喪禮》注：『今文檡爲澤。』是『檡』又通『澤』。古文『澤』作『臭』，與『皋』形近，『皋』俗作『臯』，故爲『臯』也。」瑞辰按：「檡」之通「澤」，又爲「臯」，猶澤門一作臯門，臯門即爲虎門，實皆「菟」字形聲之轉。又：「斁」通作「塗」。《説文》：「⿰牜余，黄牛虎文。」與菟爲虎文義近。胡氏説可補正義之略，故附録於此。「皮」、「比」古音近，臯比，即臭皮之假借。

韔爲藏弓之室，因名弓之藏亦爲韔，故下云「交韔二弓」。「韔」，《廣雅》作「韔」，云「弓藏也」。《釋文》云「本亦作『暢』」，《鄭風》作「鬯」，皆「韔」之假借。鏤膺，當从范處義、嚴粲説，謂鏤飾弓室之膺。弓以後爲臂，則以前爲膺，故弓室之前亦爲膺耳。詩上言「虎韔」，下言「交韔二弓」，不應中及馬帶，故宜易傳説。

「竹閉緄縢」，傳：「閉，紲。緄，繩。縢，約也。」瑞辰按：「閉」，古通作「柲」，又作「柲」。《考工記・弓人》「辟如終紲」，鄭注：「紲，弓⿰韋必也。弓有⿰韋必者，爲發弦時備頓傷。」引《詩》「竹⿰韋必緄縢」。《既夕記》「有柲」，鄭注：「柲，弓檠也。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也。以竹爲之。」引《詩》「竹柲緄縢」。又曰：「古文『柲』作『枈』。」案：古从比、从必之字音皆與「閉」相近。「柲」之言輔弼也。《説文》：「檠，標也。」❶「榜，所以輔弓弩也。」義正與「柲」同。字當以「柲」爲正。《説文》：「柲，欑也。」「欑，積竹杖。」鄭注《考工記》：「矛戟柄，竹欑柲。」蓋戈矛柄欑竹相比輔爲之，而謂之柲，弓檠以竹爲之，用以輔弓弩，亦謂之柲，其義一也。《詩》作「閉」者，音同假借。鄭注《周禮》引《詩》作「⿰韋必」，注《儀禮》引《詩》作「柲」，皆就文易字，其實

❶ 「標」，《説文》作「榜」。

一也。正義謂「閉」一名「韔」，誤矣。「韔」，音又轉爲「棐」與「排」。《管子・輕重甲》篇曰：「彼十鈞之弩，不得棐撤，不能自正。」《荀子・性惡篇》曰：「繁弱、鉅黍，古之良弓也，然而不得排撤，則不能自正。」「棐」與「排」，皆「閉」與「柲」音之轉，猶《毛詩》「有斐君子」，《韓詩》作「有邲」也。《考工記》「恒角而短，❶譬如終紲」，鄭注云：「紲，弓韔。」「紲」，通作「枻」。《荀子・非相篇》曰：「接人則用枻。」注云：「枻者，檠枻也，正弓弩之器也。」《小雅・角弓》傳云：「不善紲檠巧用，則翩然而反。」是檠、紲同器，故傳以閉爲紲，不取紲系之義。正義謂以繩紲之，因名韔爲紲，《角弓》疏以紲爲緄縢，失之。

「載寢載興」，正義：「我念我之君子則有寢則有興之勞」。瑞辰按：「再」、「載」古通用。《呂氏春秋・順民》篇「文王載拜稽首」，《當務》篇「孔子曰，異哉，直躬之爲信也，一父而載取名焉」，皆假「載」爲「再」。《文選》曹子建《應詔》詩「騑驂倦路，再寢再興」，李善注引《詩》「再寢再興」，蓋本三家詩，今作《毛詩》者疑誤，或李注就文易字，亦「載」即爲「再」之證。

「厭厭良人」，傳：「厭厭，安静也。」瑞辰按：「厭」者，「懕」之假借。《爾雅》：「懕懕，安也。」《説文》：「懕，安也。」又通作「愔愔」。《列女傳》引《詩》「愔愔良人」，「愔」、「懕」聲近而義同。《三倉》：「愔愔，性和也。」《聲類》：「愔，和静貌也。」《廣韻》：「愔，靖也。」《載芟》「厭厭其苗」，箋：「厭厭，衆齊等也。」《集韻》作「䅧䅧，苗齊等也」，正與「厭」通作「愔」者相類。《湛露》詩「厭厭夜飲」，傳：

❶ 「短」，《周禮注疏》作「違」。

「厭厭，安也。」《釋文》及《魏都賦》注引《韓詩》：「愔愔，和悦之皃。」則知《列女傳》「愔愔良人」亦《韓詩》。《説文》有「懕」無「愔」，段玉裁謂「愔」即「懕」之或體。

「秩秩德音」，傳：「秩秩，有知也。」瑞辰按：《説文》：「秩，積也。」段玉裁謂當作「積皃」。蓋「秩」本積禾有次序之皃，而德音之秩然有序亦謂之「秩秩」。《爾雅》：「條條、秩秩，智也。」又曰：「秩秩，清也。」《假樂》傳：「秩秩，有常也。」義並相近。

蒹葭

「在水一方」，傳：「一方，難至矣。」箋：「所謂是知周禮之賢人，乃在大水之一邊。假喻以言遠。」瑞辰按：「在水一方」，詩言伊人在其地有可求也。下四句乃言逆求之則遠而難至，順求之則近而易見，非以「在水一方」爲喻遠也。「方」、「旁」古通用，「一方」即「一旁」也。隒、崖皆水旁之名。《廣雅》：「隒、崖，方也。」下章「在水之湄」、「在水之涘」，傳：「湄，水隒也。」「涘，厓也。」即上「在水一方」也。《説文》「央」、「旁」同義，下云「宛在水中央」亦謂水之旁，非以「中央」連讀也。

「宛在水中央」，瑞辰按：《説文》：「央，中也。」又曰：「央、旁同意。」《詩》多以中爲語詞，「水中央」猶言水之旁也，與下二章「水中泜」、❶「水中沚」同義。❷ 若如正義以「中央」二字連讀，則與下章泜、沚句不相類矣。

❶ 「泜」，《毛詩正義》作「坻」。下一「泜」字同。
❷ 「沚」，原作「址」，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在水之湄」，傳：「湄，水隒也。」瑞辰按：《釋名》：「湄，眉也，臨水如眉近目也。」「湄」，古借作「麋」，《巧言》詩「居河之麋」，傳云「水草交，謂之麋」是也。又通作「溦」，《爾雅》：「水草交，爲湄。」又：「谷者，溦。」《釋文》：「湄，本或作溦。」《説文》：「溦，小雨也。」是知《爾雅》「溦」即「湄」之假借。胡承珙曰：「《説文》、《釋名》湄義皆同《爾雅》，此傳獨以爲水隒者，《説文》：『隒，崖也。』『崖，高邊也。』下文『道阻且躋』，『躋』爲『升』義，故此以水隒見其高意。」

「宛在水中坻」，傳：「坻，小渚也。」瑞辰按：《爾雅》：「小渚曰沚，小沚曰泜。」而毛傳言「坻，小渚」者，「沚」與「坻」散文則通，故《説文》亦曰：「坻，小渚也。」「坻」，通作「墀」與「泜」，《爾雅釋文》「『坻』，本一作『墀』，又作『泜』」是也。又作「汷」與「⿰氵耆」，《説文》「坻，或从水从夂，或从水、耆」是也。又作「⿰土示」，❶《玉篇》「⿰土示，同坻」是也。「坻」爲水中小渚，微高於水，實非陵阪可比，故《詩》云「道阻且躋」，箋以「難至如升阪」釋之，言逆流從之則難至如升阪，順流從之則宛在水中坻，不煩升躋也。

「道阻且右」，傳：「右，出其右也。」箋：「右者，言其迂迴。」瑞辰按：《爾雅》：「水出其右，正丘。」《釋名》作「水出其右，曰沚丘」。小渚之名沚者蓋與沚丘同義，亦有水出其右之象，故傳知右謂出其右也。水出其右則沚已在左，詩下言「宛在水中沚」，上即云「道阻且右」，蓋言逆流從之則隨水出其右而難至，順流從之則可自右而左，至其沚也。周人尚左，故箋以右爲迂迴。胡承

❶「⿰土示」，原作「沶」，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珙曰：「右逆而左順，故禮皆袒左，請罪乃袒右。吉禮交相左，喪禮交相右。此言『道阻且右』，亦謂逆禮則莫能以濟，下文『宛在水中沚』，則言順禮而求，乃不在右而在左矣。」正義謂「言右，取與涘、沚爲韻」，失之。

終南

《序》：「《終南》，美襄公也。」瑞辰按：《史記·秦本紀》：「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與誓，封爵之。襄公于是始國。」又：《匈奴傳》曰：「秦襄公救周，於是周平王去酆鄗而東徙雒邑。當是之時，秦襄公伐戎至岐，始列爲諸侯。」正與《序》言「能取周地，始爲諸侯」合。或據《史記》文公始取岐地，以此詩爲美文公者，妄也。

「有條有梅」，傳：「條，槄。梅，枏也。」瑞辰按：《爾雅》：「槄，山榎。」郭注：「今之山楸。」又曰：「柚，條。」郭注：「似橙，實酢，生江南。」無「條，槄」之訓。毛傳訓「條」爲「槄」者，柚條爲南方之木，非終南所有，故不得以條爲柚。攸聲、舀聲古同部通用。《淮南子·墬形》篇「東方曰條風」，《呂氏春秋·有始覽》作「滔風」，《論語》「滔滔者」，鄭本作「悠悠」，是其證也。傳蓋以「條」爲「槄」字之假借，故知「條」即「槄」。孫炎注《爾雅》「槄，山榎」，引《詩》「有條有梅」，義正本毛傳也。《爾雅》：「梅，枏。」爲毛傳所本。《說文》：「梅，枏也。」又曰：「某，酸果也。」分「梅」與「某」爲二，是知酸果之「梅」以「某」爲正字，作「梅」特假借字耳。梅，本枏之別名。至《說文》「梅」字注又云「可食，

或作『楳』」，段玉裁疑爲淺人所改竄，是也。郭注《爾雅》「梅，枏」，云「似杏，實酢」，此則誤合「枏」與「某」爲一矣。

「錦衣狐裘」，傳：「錦衣，采色也。狐裘，朝廷之服。」箋：「諸侯狐裘，錦衣以裼之。」瑞辰按：古者裼衣與裘色相稱。此詩狐裘，以《玉藻》證之，知爲狐白裘，則錦衣亦當從《玉藻》鄭注訓爲素錦。《玉藻》「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鄭注：「君衣狐白毛之裘，則以素錦爲衣覆之，使可裼也。」又曰：「凡裼衣象裘色也。」疏云：「凡裼衣象裘色者，狐白裘用錦衣爲裼，狐青裘用玄衣爲裼，羔裘用緇衣爲裼。」是皆裼衣與裘色相稱之證。又按：《玉藻》：「君子狐青裘，豹褎，玄綃衣以裼也。麑裘，青豻褎，絞衣以裼之。羔裘，豹褎，緇衣以裼之。狐裘，黄衣以裼之。」玄既爲綃衣，則下言絞衣、緇衣、黄衣，皆承上用綃可知。是知諸侯惟狐裘用錦，以别於天子用綃。《説文》：「綃，生絲也。」「錦，襄邑織文也。」綃與錦異其質，不異其色。《玉藻》云：「童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并紐，錦束髮，皆朱錦也。」按：有朱錦，則有素錦矣。鄭云「以素錦爲衣覆之」，正與狐白裘色相稱。毛傳以錦衣爲采色，正義作采衣，失之。

「顔如渥丹」，箋：「渥，厚漬也。顔色如厚漬之丹。」瑞辰按：《邶風》「赫如渥赭」，箋：「赭，丹也。」此詩《釋文》引《韓詩》作「沰」，云：「沰，赭也。」「沰」與「赭」音義同，是知此詩毛本作「渥赭」，故《韓詩》得通作「沰」。箋「顔色如厚漬之丹」亦以「丹」釋經「赭」字，非必經原作「丹」也。後人據箋以改經，遂誤作「渥丹」耳。《釋文》云「丹，如字，《韓詩》作沰」，則陸氏所見經本已誤。

「有紀有堂」，傳：「紀，基也。堂，畢道平如堂也。」瑞辰按：上章言「有條有梅」，謂山有茂木。以類求之，「紀」當讀爲「杞梓」之「杞」，「堂」當爲「甘棠」之「棠」，「紀」與「堂」皆假借字。《左氏春秋》桓二年「杞侯來朝」，《公》、《穀》並作「紀侯」。三年「公會杞侯於郕」，《公羊》作「紀侯」。吳夫槩奔楚爲棠谿氏，定五年《左傳》作「堂谿」。是皆「杞」與「紀」、「堂」與「棠」古得通借之證。《白帖・終南山類》引《詩》正作「有杞有棠」，蓋本三家詩。王尚書《經義述聞》説與予略同，謂《白帖》所引蓋《韓詩》，以唐時《齊》、《魯詩》皆亡，唯《韓詩》尚存也。

「黻衣繡裳」，傳：「黑與青謂之黻，五色備謂之繡。」瑞辰按：《爾雅・釋言》：「黼、黻，彰也。」又曰：「袞，黻也。」是《論語》「而致美乎黻冕」，❶黻冕猶言袞冕。此詩「黻衣繡裳」猶《九罭》詩「袞衣繡裳」，袞衣與黻衣皆通言章服耳。至傳「黑與青謂之黻，五色備謂之繡」，義本《考工記》，此以黻與繡對言，專以顏色相次而異名，與《書》言黼黻同爲「作繡」者義異，非以此黻衣爲九章之黻。孫炎《爾雅注》乃謂「刺繡爲己字相背，以青黑線繡」，合二者而一之，誤矣。正義言：「鄭於《周禮》之注，差次章色，黻皆在裳。言『黻衣』者，衣大名，與『繡裳』異其文耳。」亦誤合二義爲一。如以《考工》黼黻當章服之二，則所云「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又將何指？且九章黼黻皆統於繡，而《考工》繡與黼黻對言，固不得合爲一也。

❶「是」，疑誤抄《毛詩後箋》而衍。

黄鳥

《序》:「《黄鳥》,哀三良也。國人刺穆公以人從死而作是詩也。」箋:「三良,三善臣也。謂奄息、仲行、鍼虎也。從死,自殺以從死。」瑞辰按:文六年《左傳》「國人哀之,爲之賦《黄鳥》」,與《序》言「國人刺穆公」合。或據詩稱「良人」,以爲三良妻作者,妄也。近武進胡文英作《詩考補》,云《經史事類》載「殲我良人,人喪夫門」,疑此詩爲三良妻作。良人,即善人也。《綢繆》詩傳曰:「良人,美稱也。」古者婦稱夫爲良人,而不得以良人專爲婦稱夫之辭。猶婦亦稱夫爲夫子、君子,而不得以夫子、君子專爲婦稱夫之名也。《漢書》匡衡上疏曰:「秦穆貴信,而民多從死。」應劭注:「秦穆公與羣臣飲酒酣,言曰:『生共此樂,死共此哀。』於是奄息、仲行、鍼虎許諾,及公薨,皆從死。《黄鳥》詩所爲作也。」《漢書·敘傳》「旅人慕殉,義過《黄鳥》」,劉德注:「《黄鳥》之詩刺秦穆公要之從死。」❶是漢儒相傳三良自殺以從死,與箋説同。宋儒或謂秦康公生納之壙中,誤矣。

「交交黄鳥」,傳:「交交,小貌。」瑞辰按:「交交」,通作「咬咬」,謂鳥聲也。《文選》嵇叔夜《贈秀才入軍》詩「咬咬黄鳥,顧疇弄音」,李善注引《詩》「交交黄鳥」,又引古歌「黄鳥鳴相追,咬咬弄好音」。《玉篇》、《廣韻》並曰:「咬,鳥聲。」《毛詩》作「交交」者,渻借字耳。又按:注疏本章十二句,是讀「交交黄鳥」爲句。摯虞《文章流别論》曰:「《詩》有七言者,『交交黄鳥止于桑』之

❶ 下「之」字,《漢書》作「人」。

類是也。」則古讀連下三字爲句。

「止于棘」，傳：「黄鳥以時往來得其所，❶人以壽命終亦得其所。」箋：「黄鳥止于棘，以求安止也。此棘若不安則移。興者，喻臣之事君亦然。今穆公使臣從死，刺其不得黄鳥止于棘之本意。」瑞辰按：傳、箋説皆非詩義。詩蓋以黄鳥之止棘、止桑、止楚爲不得其所，興三良之從死爲不得其死也。棘、楚皆小木，桑亦非黄鳥所宜止。《小雅·黄鳥》詩「無集于桑」是其證也。又按：詩刺三良從死，而以止棘、止桑、止楚爲喻者，棘之言急也，《素冠》詩傳：「棘，急也。」桑之言喪也，文二年《公羊傳》「虞主用桑」，何休注：「用桑者，取其名與其麤觕，所以副孝子之心。」今案：取其名，謂桑今之名音近乎喪。楚之言痛楚也。《六書故》：「楚亦名荆，捶人即痛，因名楚痛。」古人用物多取名於音近，如松之言容，柏之言迫，栗言戰栗，見《公羊》文二年何休注。桐之言痛，竹之言蹙，《白虎通》：「竹者，蹙也。桐者，痛也。」蓍之言耆，《白虎通》：「蓍之爲言耆也，久長意也。」皆此類也。

「子車奄息」，傳：「奄息，名。」瑞辰按：《方言》：「奄，息也。楚、揚謂之泄。」「奄」，通作「掩」。《文選》司馬相如《上林賦》、枚乘《七發》注並引《方言》：「掩，息也。」《廣雅》亦云：「奄，息也。」「奄」「息」二字同義，故古人取以命名。

「百夫之特」，傳：「乃特百夫之德。」箋：「百夫之中最雄俊也。」瑞辰按：《柏舟》詩「實維我特」，傳：「特，匹也。」此傳「乃特百夫之德」正訓「特」爲「匹」。「匹」之言「敵」也，「當」也，猶云乃當百夫之德耳。二章「百夫之防」，傳：「防，比也。」案：此讀「防」

❶ 「其」，原脱，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補。

如「比方」之「方」。箋：「『防』，猶『當』也。言此一人當百夫。」正是申明傳義。　三章「百夫之禦」，傳：「禦，當也。」均與首章訓「特」爲「匹」義近。傳不言「特，匹」者，以其義已見《柏舟》傳也。《白虎通》引《禮別名記》：「五人曰茂，十人曰選，百人曰俊，千人曰英，倍英曰賢，萬人曰傑，萬傑曰聖。」此皆言才德可當五、十、百、千等人，與《詩》「百夫之特」同義。箋云「百夫之中最雄俊也」，似亦取「百人曰俊」之義。但云「最雄俊」，則似訓「特」爲「特立」之「特」，與傳義殊。如易傳云「方特立百夫之德」，則不辭矣。正義合傳、箋爲一，殊誤。又按：「百夫之特」言其才德可當百人，則下云「人百其身」謂願以百人之身代之。言「人百其身」者，倒文也。箋云「人皆百其身，謂一身百死」，似非經義。

「殲我良人」，傳：「殲，盡。良，善也。」瑞辰按：《爾雅》：「殲，盡也。」字通作「瀸」。《說文》：「殲，微盡也。从歺，韱聲。《春秋傳》曰：『齊人殲于遂。』」《公羊》作「瀸」。又通作「㦰」。《說文》：「㦰，絶也。古文讀若咸。」「咸」亦「滅絶」之義。《周書》「咸劉厥敵」，《左傳》「咸黜不端」，「咸」猶「㦰」也。

「子車仲行」，傳：「仲行，字也。」瑞辰按：傳據古人五十以伯仲爲字，又：晉狐突字伯行，與仲行相類，故獨以仲行爲字。然奄息、鍼虎皆名，則仲行亦名耳。《爾雅·釋草》：「仲，無笐。」《說文》：「笐，竹列也。」段玉裁曰：「無者，發聲也。笐之言行也。行，列也。『仲，無笐』蓋謂竹有行列，如伯仲然。」今按：「笐」，通作「桁」，亦可媘作「行」。仲行或取竹爲名，猶鍼虎取獸爲名，「行」即「桁」字假借耳。

「子車鍼虎」，瑞辰按：鍼虎無傳，亦當爲

名。《爾雅·釋獸》：「熊虎醜，其子狗。絶有力，麙。」本或作「獥」。「鍼」，當即「麙」字之假借。麙即虎類，故以鍼虎爲名，猶「奄」「息」二字同義也。

晨　風

「鴥彼晨風」，傳：「鴥，疾飛貌。晨風，鸇也。」瑞辰按：《説文》：「鷐，鷐風也。」「鸇，鷐風也。」《毛詩》作「晨」，媘借字也。《韓詩外傳》引《詩》「鷸彼晨風」，是《韓詩》作「鷸」。「鷸」與「鴥」聲近通用。《説文》：「鴪，鸇飛皃。」引《詩》「鴪彼鷐風」。《廣韻》：「鷸，鳥飛快也。」木華《海賦》「鷸如驚鳧之失侶」，正以鷸爲疾飛皃。鴥之通鷸，猶《小雅》「謀猶回遹」《韓詩》作「回鴥」，《水經注》「泬水」一作「潏水」也。

「鬱彼北林」，傳：「鬱，積也。北林，林名也。先君招賢人，賢人往之駃疾，如晨風之飛入北林。」瑞辰按：《考工記》鄭司農注：「惌，讀爲『宛彼北林』之『宛』。」蓋本《韓詩》。《内則》「兔爲宛脾」，鄭注：「宛，或作鬱。」是二字互通。「宛」，古音讀「藴」，「宛」、「藴」、「鬱」皆一聲之轉。「鬱」之作「宛」，猶《毛詩》「蕴隆」《韓詩》作「鬱隆」，《檜風》「我心藴結」、《小雅》「我心苑結」，義皆爲鬱結也。《説文》：「鬱，木叢生者。」《毛詩》作「鬱」，爲正字。《苑柳》傳「苑，茂木也」，《桑柔》傳「菀，茂皃」，「苑」、「菀」皆「鬱」字之叚借也。北林背明向陰，有幽陰之象，詩蓋以北林之來飛鸇，喻人主之能招隱逸。

「忘我實多」，箋：「女忘我之事實多。」

瑞辰按：棄，忘也。❶多，猶甚也。「忘我實多」猶云「棄我實甚」。《序》所云「始棄其賢臣」，此也。《左傳》「君子不欲多上人」，即君子不爲已甚也。

「隰有六駮」，傳：「駮，如馬，倨牙，食虎豹。」瑞辰按：《釋文》引「《草木疏》曰：『駮馬，木名，梓榆也。』」正義引「陸璣疏曰：『駮馬，梓榆也。其樹皮青白駮犖，遥視似駮馬，故謂之駮馬。』下章云『山有苞棣』、『隰有樹檖』，皆山隰之木相配，不宜云獸」。其説是也。「駮」與「駁」古通用。崔豹《古今注》曰：「六駁山中有木，葉似豫章，皮多癬駁，名六駁木。」又：《爾雅》：「駁，赤李。」是李之赤者亦得名駁，錢大昕疑即此詩之「六駁」。

「山有苞棣」，傳：「棣，唐棣也。」正義：「《釋木》有唐棣、常棣，傳必以爲唐棣，未詳聞也。」瑞辰按：《爾雅》：「唐棣，栘。常棣，棣。」據《小雅・常棣》傳一本作「常棣，栘也」，合以此傳「棣，唐棣也」，是知毛傳與今本《爾雅》互易，蓋作「常棣，栘。唐棣，棣」。疑毛公所見《爾雅》原作「唐棣，棣。常棣，栘」。《説文》：「栘，常棣也。」「棣，白棣也。」《爾雅》疏引陸璣疏云：「常棣，許慎曰：白棣樹也。如李而小，如櫻桃，❷正白。又有赤棣，亦似白棣，子正赤，亦如郁李而小。」今按：常棣既爲白棣，則唐棣爲赤棣可知。郭注乃以唐棣爲今白栘，似白楊，誤矣。

「隰有樹檖」，傳：「檖，赤羅也。」瑞辰按：《爾雅・釋木》曰：「檖，羅。」「檖」，《説文》作「樣」，羅也。正義引陸璣疏云：「檖，

❶「棄，忘也」，據文義，疑當作「忘，棄也」。

❷「如」上，《爾雅注疏》有「子」字。

一名山梨，今人謂之楊檖，實如梨，但小耳。一名鹿梨，一名鼠梨。」是檖即山梨之小者，而《爾雅》、《説文》以爲羅。毛傳言「赤羅」者，「羅」與「梨」一聲之轉，赤羅猶言紅梨耳。《爾雅・釋木》又云：「梨，山䅻。」❶《釋文》：「䅻，❷本作離。」「離」與「羅」亦一聲之轉。又按：《方言》：「樹，植立也。」樹檖蓋植立者，故對苞爲叢生言之。

無衣

「與子同袍」，傳：「袍，襺也。」瑞辰按：《玉藻》「纊爲繭，縕爲袍」，鄭注：「纊，新緜也。縕，今之纊及故絮也。」《説文》：「袍，襺也。」「襺，袍衣也。以絮曰襺，以縕曰袍。」又曰：「纊，絮也。」「縕，紼也。」「紼，亂枲也。」許以絲絮爲纊，不分新舊，縕爲亂麻，與鄭注異。散言之則袍、襺可通稱，對文則袍與襺異，故《爾雅》及毛傳並曰「袍，襺也」。今按：袍對襺言，以纊、縕爲別。此詩袍對澤言，則當以内外、長短爲別。《釋名》：「袍，丈夫著，下至跗者也。袍，苞也。❸苞，内衣也。」「汗衣，近身受汗垢之衣也。《詩》謂之澤，受汗澤也。或曰鄙袒，或曰羞袒。作之用六尺，裁足覆胸背，言羞鄙于袒而衣此耳。」《方言》：「褎明謂之袍。」《玉篇》：「袍，長襦也。」是包於外而長者爲袍，衣於内而短者爲澤，此詩「同袍」正當从《玉篇》長襦之訓。

「與子同澤」，傳：「澤，潤澤也。」箋：「襗，褻衣，近汗垢。」瑞辰按：《釋名》：「汗

❶「䅻」，《爾雅注疏》作「樆」。
❷「䅻」，《經典釋文》作「樆」。
❸「苞」，原作「包」，據《清經解續編》本及《釋名》改。

衣，近身受汙汗之衣也。《詩》謂之澤，受汗澤。」據《釋文》「澤，如字，《説文》作襗」，足證毛、鄭本皆作「澤」，今本箋作「襗」者誤也。傳云「潤澤」，蓋與《釋名》「受汗澤」同義，正義泛以「潤澤」釋之，亦誤。至襗爲短襦，袴爲脛衣，二者不同，而《説文》云「襗，袴」者，古人襦袴並言，《内則》「衣不帛襦袴」是也。襗袴猶云襦袴，連類及之，非即以襗爲袴也。《毛詩稽古編》遂謂《説文》以「襗」爲「袴」，與箋不同，誤矣。至《説文》「袒，日日所常衣」，非即短襦。或謂《左傳》「袒服」即襗，亦非。

渭陽

「瓊瑰玉佩」，傳：「瓊瑰，石而次玉。」瑞辰按：「瓊瑰」蓋「璿瑰」之譌。《説文》：「瓊，赤玉也。」段玉裁謂「赤玉」當作「亦玉」。「璿，美玉也。」二義不同。篆文「瓊」作「瓊」，「璿」作「璿」，形近易譌。《説文》「璿」字注引《春秋傳》「璿弁玉纓」，今《左傳》譌作「瓊弁」，其證一也。古「璿」字或作「琁」，「璿」譌爲「瓊」，今本《説文》因誤以「琁」篆廁「瓊」字之下。據《文選·陶徵士誄》「璿玉致美」李善注引《説文》云：「琁，亦璿字。」是知《説文》「琁」字本廁「璿」下，今誤廁「瓊」下，其證二也。「琁」，又通「璇」，《山海經·大荒西經》「西王母之山有璇瑰瑤碧」，郭注：「璇瑰，亦玉名。」而《文選·江賦》、《洛神賦》李善注、《玉篇》、《廣韻》引《山海經》並作「璿瑰」，《大荒北經》亦言「璿瑰瑤碧」，是知「璇瑰」皆「璿瑰」之異文，非瓊瑰也，其證三也。《穆天子傳》「重𨘢氏之所守，曰枝斯璿瑰」，郭注：「璿瑰，玉名。」引《左傳》「贈我以璿

瑰」，即成十七年《左傳》「聲伯夢或與己瓊瑰」也，是知《左傳》「瓊瑰」亦「璿瑰」之譌，其證四也。經傳「瓊弁」、「瓊瑰」字皆當爲璿，故知此詩「瓊瑰」亦「璿瑰」之譌。《字林》：「瑰，石珠也。」《穆天子傳》「春山之珤」有「璿珠」，璿珠亦璿瑰之屬。璿爲美玉，不嫌與玉佩並言，猶《書》「璿璣玉衡」，《左傳》「璿弁玉纓」，不嫌璿、玉對舉也。傳云「石而次玉」者，蓋以對玉佩言，宜爲美石耳。據《莊子·外篇》「積石爲樹，名曰瓊枝」，是瓊爲玉石通稱。毛公作傳時或已譌「璿」爲「瓊」，故以爲石而次玉。若璿爲美玉，古未有以爲石者也。又按：《衛風·木瓜》傳：「瓊，玉之美者。」與《說文》訓「璿」爲美玉合，且玖爲石次玉黑色者，與瓊爲赤玉不相貫，「瓊瑤」、「瓊琚」、「瓊玖」，「瓊」皆當「璿」字之譌。

權輿

「於我乎，夏屋渠渠」，傳：「夏，大也。」箋：「屋，具也。渠渠，猶勤勤也。言君始於我厚，設禮食大具以食我，其意勤勤然。」瑞辰按：《爾雅·釋言》：「握，具也。」李巡本作「幄」，《釋名》：「幄，屋也。」郭注：「謂備具。」箋本《爾雅》，以夏屋爲禮食大具，其說是也。《周官》：「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庶具百物備。」又：「王巡守殷國，令百官百牲皆具。」又：「凡行人、宰、使，❶皆有飧饔餼。」注曰：「宰主具。」賈疏：「案《聘禮》曰：『史讀書，宰執書告備具于君。』」又掌饌

❶「行」上，《周禮注疏》有「介」字。「使」，《周禮注疏·秋官·掌客》作「史」，是。

具，故《公食大夫禮》『宰夫具饌于房』，是掌具也。」是古者燕饗及公食大夫禮皆有掌具之官。箋訓「屋」爲「具」，正與《禮》合。大具，即《史記・范睢傳》所云「范睢大供具」也。古者陳食或稱具，或稱饌。《説文》：「籑，具食也。或作饌。」又曰：「巽，具也。」「具，共置也。」《廣雅》：「饌，具也。」《論語》：「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劉台拱曰：「年幼者爲弟子，年長者爲先生，皆謂人子也。饌，具也。有事，幼者服其勞。有酒食，長者供具之。」長者供具即《内則》所云「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也。鄭注《内則》正訓「具」爲「饌」，是「具」即「饌」也。夏屋爲大具，猶《論語》言「盛饌」，《國語》言「侊飯」也。《廣雅》：「渠渠，盛也。」「夏屋渠渠」正狀其禮食大具之盛。箋訓爲「勤勤」，失之。王肅以屋爲居室，惠周惕、戴震並以夏屋猶言大房，皆不若箋訓「大具」爲確。

「于嗟乎，不承權輿」，傳：「承，繼也。權輿，始也。」瑞辰按：《爾雅》：「權輿，始也。」「乎」，通作「胡」，猶《論語》「不使大臣怨乎不以」，《三國志・杜恕傳》引作「怨何不以」也。郭注引《詩》「胡不承權輿」，「乎」與「胡」一聲之轉。然此詩以「于嗟乎」絶句，與下句「權輿」爲韻，猶《騶虞》詩以「于嗟乎」與「騶虞」爲韻。三家詩或讀「吁嗟」絶句，不若《毛詩》爲善。抑或郭璞所見《毛詩》本原作「于嗟乎，胡不承權輿」，下句多一「胡」字，詞義更婉。又按：「權輿」即「虇蕍」之假借。《爾雅・釋草》：「葭，華。蒹，薕。菼，薍。其萌虇蕍。芛，葟。華，榮。」郭注讀「其萌虇」爲句，而以「蕍芛」連讀。據《説文》「䕒，灌渝，讀若萌」，則以「灌渝」二字

連讀。「夢」即「萌」也，「灌渝」即「蘿蕍」也，亦即「權輿」。蘿蕍本蒹葭始生之稱，因而凡草之始生通曰權輿，《大戴禮》「孟春百草權輿」是也。因而人之始事亦曰權輿，此詩「胡不承權輿」是也。又：《逸周書・周月解》云：「是謂日月權輿。」則日月之始通名權輿。皆以「權輿」二字連文。或謂「造衡始權，造車始輿」，未免望文生義矣。又按：《說文》：「荓，草之皇榮也。」讀亦與郭異。均當以許讀爲正。

「每食四簋」，傳：「四簋，黍、稷、稻、粱。」瑞辰按：古者簋盛黍稷，簠盛稻粱。傳知四簋爲黍稷稻粱者，先大夫曰：「《玉藻》『朔月四簋』亦謂黍稷稻粱，故知《詩》四簋非專言黍稷耳。」謹案《玉藻》云少牢「五俎四簋」，是四簋爲食大夫之禮。《易》言「二簋可用享」者，蓋士禮也。簋與簠對文則異，散文則通。《詩》云「每食四簋」，又曰「陳饋八簋」，蓋皆言簋以該簠。正義謂「是平常燕食器物不具，故稻粱在簋」，失其義矣。

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三

桐城馬瑞辰學

陳

陳風總論❶

陳以大姬好巫而民俗化之，巫覡競于歌舞，男女雜于遊觀，巫風盛行則淫風必熾，是故《陳風》首以《宛丘》、《東門之枌》，言民俗之好巫也；終以《澤陂》，刺民俗之好淫也。化於下者實啓於上，此《月出》、《株林》所以先《澤陂》而作也。先儒多言《詩》亡于陳靈而後《春秋》作。案：《詩》亡，非無詩也。《孟子》：「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而後《春秋》作。」予同年友宋翔鳳曰：「迹當爲䢋字之譌。」其説是也。古者天子巡狩，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其後天子雖不巡守，方國猶有采詩之官。《説文》：「䢋，古之遒人以木鐸記詩言。讀與記同。」此即《孟子》所謂「王者之䢋」也。蓋自遒人之官不設，則下情不上通，無由觀風俗，知得失，而詩教遂亡。此文中子所謂「非民無詩，職詩者之罪」也。如謂陳靈以後，世遂無作詩者，豈通論哉！

❶「陳風」，原無，據本書體例補。

宛丘

《序》：「《宛丘》，刺幽公也。淫荒昏亂，遊蕩無度焉。」瑞辰按：《樂記》言陳風好巫。《漢書·匡衡傳》「陳夫人好巫，而民淫祀」，張晏注：「胡公夫人、武王之女大姬，無子，好祭鬼神，鼓舞而祀。」引《詩》「坎其擊鼓」爲證。又《地里志》曰：「周武王封舜後嬀滿於陳，是爲胡公，妻以元女大姬。婦人尊貴，好祭祀，用史巫，故其俗好巫鬼」者也。詩稱擊鼓于宛丘之上，婆娑于枌栩之下，是有大姬歌舞之遺風也。匡衡治《齊詩》，班固言三家詩「《魯》爲最近」，蓋《齊》、《魯詩》皆以《宛丘》、《東門之枌》二詩爲民俗事巫之事。鄭君《詩譜》曰：「大姬無子，好巫覡禱祈鬼神歌舞之樂，民俗化而爲之。」其説亦本三家詩，而箋《詩》仍從毛傳。今案：《周官·司巫》：「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女巫》：「旱暵則舞雩。」《説文》：「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褎舞形。」是古者巫覡用舞之證。此詩擊鼓缶，舞鷺羽，正事巫歌舞之事，非泛言遊蕩也，當从民俗事巫説爲正。

「子之湯兮」，傳：「湯，蕩也。」瑞辰按：「湯」、「蕩」古通用。《楚詞》王逸注：「蕩，猶蕩蕩，無思慮貌也。」引《詩》曰「子之蕩兮」，皆當爲「愓」之假借。《方言》：「媱、愓，遊也。江、沅之間謂戲爲媱，或謂之愓。」《説文》：「愓，放也。」《廣雅》：「愓，戲也。」是「遊愓」本字。又通作「⿰忄象」。《説文》：「⿰忄象，放也。」《華嚴經音義》以「⿰忄象」爲「愓」古文。

「宛丘之上兮」，傳：「四方高，中央下，曰宛丘。」正義：「《釋丘》云：『宛中，宛丘。』

言其中央宛宛然，是爲四方高、中央下也。郭璞曰『宛丘謂中央隆峻，狀如一丘』矣，❶爲丘之宛中中央高峻，與此傳正反。案《爾雅》上文備説丘形，有左高、右高、前高、後高，若此宛丘中央隆峻，言『中央高』矣，何以變言『宛中』？明毛傳是也。故李巡、孫炎皆云中央下，取此傳爲説。」瑞辰按：《元和郡縣志》：「宛丘，縣南三里。《爾雅》『陳有宛丘』，又『丘上有丘爲宛丘』注：四方高，中央下，曰宛。」所引注蓋李巡、孫炎注也。《釋名》：「中央下曰宛丘，邵晉涵《爾雅正義》引作「中央高」，誤。有丘宛宛如偃器也。」案：宛之言椀，其形如仰盂然，故《釋名》謂「如偃器」，偃即仰也。《廣雅》：「偃，仰也。」《晉語》「籧篨不可使俛」，韋注：「籧篨，偃人。」即仰人也。《參同契》曰：「男生而伏，女偃其軀。」偃對伏言，義亦爲仰。是皆偃、仰同義之證。既如仰器，則其形爲四方高、中央下矣。又：《説文》：「宛，屈草自覆也。」屈、曲義近。焦循曰：「凡从宛之字，皆有曲義。馬屈足爲踠，貌委曲爲婉。睕爲目深，謂目上下高，中深，正與宛丘同。」今按：《説文》「曲」篆作「凵」，象器曲受物之形，爲外高而中下。郭璞謂中央高者，蓋誤會《爾雅·釋山》「宛中，隆」及《釋丘》「丘上有丘爲宛丘」之義。今案：《方言》：「宛，蓄也。」郭璞《葬書》言「宛而中蓄」，正合《爾雅》「宛中，隆」之義。蓋四方隆起則中央低下，如有所宛蓄者然，隆爲四方隆，非謂中央隆也。《説文》「丘」字注：「一曰四方高，中央下，曰丘。」是丘之形本爲外高而中下。《爾雅》云「丘上有丘」者，❷亦謂上下兩丘皆中央宛下

❶「狀如一丘」，《爾雅注疏》作「狀如負一丘於背上」。

❷「上」，原作「中」，據廣雅書局本及《爾雅注疏》改。

耳，非謂中央高也。郭璞謂宛丘中央高，又以《爾雅》「丘背有丘爲負丘」即宛丘，俱誤。

「而無望兮」，箋：「其威儀無可觀望而則傚。」瑞辰按：「望」，謂望祀、望衍，「無望」，猶《左傳》「不郊，亦無望」也。《周官・司巫》「掌望祀、望衍、授號，旁招以茅」，鄭注：「望祀，謂有牲粢盛者。衍，進也，謂但用幣致其神。」又：《男巫》「春招弭，以除疾病」，鄭注：「弭，讀爲敉。招敉皆有祀、衍之禮。」是古者巫之降神必有望祭。《詩》刺陳風好巫，隨時爲之，以巫爲戲，初無望祀、望衍之禮，故曰「洵有情兮，而無望兮」。

「值其鷺羽」，傳：「值，持也。鷺鳥之羽可以爲翳。」箋：「翳，舞者所持以指麾。」瑞辰按：《説文》：「雩或从羽，雩舞羽也。」鷺羽蓋即羽舞，亦巫呼雩用羽舞之謂。

東門之枌

《序》：「《東門之枌》，刺亂也。」瑞辰按：王符《潛夫論》曰：「《詩》刺不績其麻，市也婆娑。今本「市」作「女」，誤。今多不修中饋，休其蠶織，而起學巫祝，鼓舞事神。」《漢書・地理志》引此詩首章，師古注：「亦言于枌栩之下歌舞以娛神。」則此詩正言事巫之事，其説蓋本三家詩。

「穀旦於差」，傳：「穀，善也。」箋：「旦，明。于，曰。差，擇也。朝日善明，曰相擇矣。」《釋文》：「『旦』，本亦作『且』，王七也反，苟且也。徐子餘反。差，王音嗟，《韓詩》作嗟。」瑞辰按：「旦」，王本作「且」。「差」，當從《韓詩》及王本作「嗟」。「嗟」，《説文》作「𧪐」，云：「𧪐，嗞也。」又云：「于，

於也，象气之舒于。」又：「訏」字注：「一曰訏謩。」「嗟」又通作「⿱髟差」。《爾雅》：「嗟、咨，⿱髟差也。」《玉篇》：「⿱髟差，憂歎也。」古「吁」與「訏」多消作「于」，「嗟」與「謩」多消作「差」，《易》「大耋之嗟」，《釋文》「『嗟』，荀本作『差』」是也。此詩『于差』即「吁嗟」，與《雲漢》詩「先祖于摧」，箋讀爲「吁嗟」正同。《周官·女巫》：「旱暵則舞雩。」《月令》「大雩帝」，鄭注：「雩，吁嗟求雨之祭也。」又：《鄭志》答林碩難曰：「董仲舒曰：『雩，求雨之術，呼嗟之歌。』」「呼嗟」猶「吁嗟」也。古者巫之事神，必吁嗟以請。《詩》刺陳風好巫，故曰「穀且于謩」。「且」爲句中助詞，❶「穀且吁嗟」猶言善吁嗟也。鄭本「且」作「旦」，乃形近之誤。下章義同。

「穀旦于逝」，傳：「逝，往也。」瑞辰按：「于逝」，猶「吁嗟」也。「逝」、「噬」古通用。《杕杜》詩「噬肯適我」，《韓詩》作「逝」。「噬」，音近「舒」。《史記》「陳筮」即《戰國策》之「田茶」。《釋名》：「嗚，舒也。」《說文》「嗚」字注引孔子曰：「嗚，盱呼也。」「于逝」，猶「盱呼」，亦巫歌呼以事神耳。

「越以鬷邁」，傳：「鬷，數。邁，行也。」箋：「越，於。鬷，總也。於是以總行。欲男女合行。」瑞辰按：正義引王肅云：「鬷數，績麻之縷也。」據《漢書·王莽傳》「十緵布二匹」，孟康注「緵，八十縷也」；《說文》作「稯」，云「布之八十縷爲稯」，王肅之意，蓋以「鬷」爲「緵」及「稯」字之假借。然上章既言「不績其麻」，則下章不得言以麻鬷而行。胡承珙曰：「毛意訓『鬷』爲『數』，蓋讀爲『數罟』之『數』。《豳風·九罭》傳『緵罟』，《小

❶「詞」，原作「句」，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雅・魚麗》傳作『數罟』，知『緵』有『數』義。數者，促數，爲攢湊總會之意，故《商頌》『緵假』傳又云：『緵，總。』《中庸》引作『奏假』，『奏』猶『湊』也，會聚之義。然則傳云『緵，數。邁，行』者，謂男女促數會聚而行。箋云『緵，總』，申毛非易毛也。《玉篇》：『徦，數也。』引《詩》『越以徦邁』，蓋本三家詩。从『彳』作『徦』，必非麻縷可知。」今按：胡說是也。據下文「視爾如荍，貽我握椒」爲男女相說之詞，則「緵邁」自从箋訓「總行」爲允。

「貽我握椒」，傳：「椒，芬香也。」瑞辰按：椒亦巫用以事神者，《離騷》「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糈而要之」，王逸注「椒，香物，所以降神」是也。詩言「貽我」者，蓋事神畢因相贈貽耳。

衡門

「可以棲遲」，傳：「棲遲，遊息也。」瑞辰按：「棲遲」疊韻字。《說文》：「屖，屖遲也。」據《玉篇》「『屖』，今作『栖』」，《說文》「遲」籀文作「遟」，是「屖遟」即「棲遲」也。《說文》以「棲」爲「西」之或體，故《嚴發碑》作「西遲衡門」，蔡邕《焦君贊》作「栖遲偃息」。《說文》「遲」或从「𡰥」，「𡰥」即古「夷」字，故《婁壽碑》作「徲侇衡門」，《孔彪碑》亦曰「餘暇徲侇」。「遲」又作「迡」，《甘泉賦》「靈遲𡰥兮」，《文選》作「迉迡」。《集韻》引《尚書》「遲任」作「迡任」。《李翊碑》「棲迡不就」，「棲迡」亦「棲遲」也。《隸釋・繁陽令楊君碑》「徲伲樂志」，「遲」又作「伲」。

「泌之洋洋」，傳：「泌，泉水也。洋洋，

廣大也。」瑞辰按：《説文》：「泌，俠流也。」《文選·魏都賦》李善注引作「水駃流也」。《邶風》「毖彼泉水」，傳：「泉水始出毖然流也。」「毖」，即「泌」之假借。蓋泌本泉水疾流之皃，因名其泉水爲泌矣。《廣雅》「丘上有木爲柲丘」，《疏證》曰：「蔡邕《郭林宗碑》：『棲遲泌丘。』又：《周巨勝碑》：『洋洋泌丘，于以逍遥。』束晳《玄居釋》云：『學既積而身困，夫何爲乎祕丘。』以泌爲丘名，與毛傳異，蓋本三家詩。」今按：蔡邕所書石經爲《魯詩》，則「泌丘」蓋《魯詩》之説。古者丘下多有水，《釋名》「水出其前曰阯丘，水出其後曰阻丘，水出其右曰沚丘，水出其左曰營丘」是也。詩言「泌之洋洋」爲水流皃，蔡邕兩碑字皆作「泌」，从水。竊疑《廣雅》原作「丘下有水爲泌丘」，後譌爲「丘上有木」，因改「泌丘」爲「柲丘」耳。

「可以樂饑」，傳：「樂饑，可以樂道忘饑。」箋：「泌水之流洋洋然，饑者見之，可飲以𤻲饑。」瑞辰按：《韓詩外傳》、《列女傳》、《文選》李注、《太平御覽》五十八引《詩》並作「可以療饑」，「𤻲」、「療」古同字。《説文》：「𤻲，治也。或作『療』。」是知鄭箋「𤻲饑」實本《韓詩》，而於經字則仍作「樂」，沈重云「舊皆作『樂』字」是也。《釋文》、正義皆云「鄭本作𤻲」，誤。

「豈其取妻，必齊之姜」，箋：「何必大國之女然後可妻，亦取貞順而已。」瑞辰按：《説文》：「古文『妻』从肖、女。『肖』，古文『貴』字。」是古者妻必貴女，故字取貴女會意。此詩正反其義以取興。

東門之池

「東門之池」，傳：「池，城池也。」瑞辰按：古者有城必有池，《孟子》「鑿斯池也，築斯城也」是也。池皆設于城外，所以護城。《水經・潁水》注言：「陳城之東門内有池，池水東西七十步，南北八十許步，水至清潔而不耗竭，不生魚草。水中有故臺處，《詩》所謂『東門之池』也。」《元和郡縣志》：「陳州東門池在州城東門内道南，《詩・陳風》『東門之池，可以漚麻』即此也。」《太平寰宇記》亦曰：「宛丘縣有東門池，在縣城東北角。」此蓋後人因《詩》詠東門之池，因於陳之東門内鑿池以附合之，非毛傳城池之謂矣。

「可以漚麻」，傳：「漚，柔也。」箋：「於池中柔麻，使可緝績作衣服。興者，喻賢女能柔順君子，成其德教。」瑞辰按：《説文》：「漬，漚也。」「漚，久漬也。」《考工記》鄭注：「漚，漸也。」此傳訓爲「柔」者，「柔」當讀同《生民》詩「或簸或蹂」之「蹂」，箋：「蹂之言潤也。簸之，又潤溼之。」《廣雅》「潤」、「漸」、「漚」並訓爲「漬」，是知「柔」亦「漬」也，故箋云「於池中柔麻」，以「柔麻」即「漚麻」。正義乃云「漚柔者，謂漸漬使之柔韌」，失傳恉矣。

「可與晤歌」，傳：「晤，遇也。」箋：「晤，猶對也。」正義：「《釋言》云：『遇，偶也。』然則傳以晤爲遇，亦爲對偶之義。」瑞辰按：❶《説文》：「寤，寐覺而有言曰寤。」「晤」與「寤」通，《列女傳》引《詩》作「可與寤言」，是其證也。「寤」，借作「晤」，猶《邶風》「寤辟

❶「按」，原脱，據廣雅書局本補。

有摽」《説文》引《詩》亦引作「晤」耳。《説文》：「晤，覺也。」此詩「晤歌」、「晤語」、「晤言」即《考槃》詩「寤歌」、「寤言」。彼係獨處，此言與人。若如此傳、箋訓「遇」訓「對」，則《考槃》詩上言「獨寐」，下不得言「寤歌」、「寤言」矣。

東門之楊

「其葉牂牂」，傳：「牂牂然盛貌。」瑞辰按：「牂牂」，當爲「將將」之假借。古文「將」作「爿」，《説文》：「爿，扶也。」《玉篇》以「爿」爲「將」之古文。「爿」、「牂」形近，又並从「爿」聲，故二字互借。《内則》「炮取豚若將」，注：「將當爲牂。」此「牂」借作「將」也。此詩「其葉牂牂」，據《易林·革之大有》云「南山之楊，華葉將將」，《廣雅》「鏘鏘，盛也」，「鏘」與「將」通，則知「牂牂」當爲「將將」。此「將」借爲「牂」也。《爾雅》、《方言》並云：「將，大也。」大、盛義近，故「將將」得爲盛皃。《廣雅》：「藏藏，茂也。」「藏藏」，亦「將將」之假借。

「明星煌煌」，箋：「女留他色，不肯時行，乃至大星煌煌然。」瑞辰按：明星謂啓明之星，非泛言大星也。《小雅》「東有啓明，西有長庚」，傳：「日旦出，謂明星爲啓明。日既入，謂明星爲長庚。庚，續也。」《史記·天官書》：「太白出東方，庳近日，曰明星。高遠日，曰大囂。」是啓明一名明星之證。「明星煌煌」，謂天且明而不至也。《鄭風》「明星有爛」亦謂啓明。舊皆泛言大星，失之。

「其葉肺肺」，傳：「肺肺，猶牂牂也。」瑞辰按：《説文》：「𣎵，艸木盛𣎵𣎵然。讀若

輩。」《廣雅》：「芾芾，茂也。」此詩「其葉肺」，《大雅》「荏菽旆旆」，《小雅》「萑葦淠淠」，《廣雅》「淠淠，茂也」，並當爲「朮朮」之假借。

「明星晢晢」，傳：「晢晢，猶煌煌也。」瑞辰按：「晢」與「晣」同字。《説文》：「晢，昭晢，明也。」引《禮》曰「晢明行事」。今《儀禮》、《禮記》並作「質明」。《廣雅》：「晣晣，明也。」《玉篇》：「晣，明也。晢、晣，並同上。」

墓門

「墓門有棘」，傳：「墓門，墓道之門。」瑞辰按：《天問》王逸注曰：「晉大夫解居父聘吴，過陳之墓門。」墓門蓋陳之城門，猶《左傳》言「秦師過周北門」。王尚書曰：「襄三十年《左傳》『晨自墓門之瀆入』，杜注：『墓門，鄭城門。』墓門，蓋亦陳之城門，若魯有鹿門，齊亦有鹿門。齊有揚門，宋亦有揚門。」其説是也。傳以爲墓道之門，失之。

「誰昔然矣」，傳：「昔，久也。」箋：「誰昔，昔也。」瑞辰按：傳、箋義本相承。朱子《集傳》云：「誰昔，猶言疇昔。」其説是也。「疇」、「誰」一聲之轉。《爾雅》：「疇，誰也。」「疇」字本作「𠷎」，又作「𠷎」。《説文》：「𠷎，誰也。」又曰：「𠷎，詞也。」引《虞書》曰「𠷎咨」。今經典通作「疇」。《禮記·檀弓》曰「予疇昔之夜」，鄭注：「疇，發聲也。」「疇」轉爲「誰」，皆語詞，故箋以「誰昔」即爲「昔」也。「疇昔」，或作「疇曩」。《文選》盧諶詩：「借曰如昨，忽爲疇曩。」「昔」爲久，「曩」亦久也。《爾雅》：「曩，久也。」「昔」對「今」言，故訓爲「久」。至經傳多借「昔」爲「夕」，如詩「樂酒今夕」，《楚詞》

王注引作「樂酒今昔」之類。然非此詩「誰昔」之義。如以「誰昔」爲「夕」，則《禮記》「疇昔之夜」，既言夕，又言夜，爲不詞矣。段玉裁疑傳「久」字當爲「夕」字之譌，失之。

「墓門有梅」，傳：「梅，枏也。」瑞辰按：前章言棘，後章言梅，二木美惡大小不相類，非詩取興之恉。考《楚詞・天問》曰：「何繁鳥萃棘，而負子肆情？」王逸注云：「晉大夫解居父聘吳，過陳之墓門，見婦人負其子，欲與之淫泆，肆其情欲，婦人則引《詩》刺之曰：『墓門有棘，有鴞萃止。』故曰『繁鳥萃棘』也。」其説蓋本三家詩。是知二章「墓門有梅」三家詩原作「墓門有棘」，與首章同。又：《列女傳》引《詩》雖作「墓門有楳，有鴞萃止」，然據下文「大夫曰：其棘則有，其鴞安在」，則知上文引《詩》原作「墓門有棘」，故曰「其棘則有」。今本作「楳」者，特後人據《毛詩》改耳。《毛詩》作「梅」，亦當爲形近之譌。古梅杏之梅作「某」，古文作「槑」，見《玉篇》。與「棘」形相近。蓋「棘」譌作「槑」，因作「某」，又轉寫作「楳」與「梅」。毛公作傳時已誤，因隨其文訓之耳。

「有鴞萃止」，傳：「鴞，惡聲之鳥也。」正義：「鴞，惡聲之鳥，一名鵩，與梟一名鴟，此文有脱誤，《校勘記》曰「當作『與梟異，梟，一名鴟』」是也。《瞻卬》云『爲梟爲鴟』是也。俗説以爲鴞即土梟，非也。」瑞辰按：鴞非即鴟梟，正義已辨之矣。至以鴞爲服，其説見《史記》及《巴蜀異物志》、《荊州記》。《史記・賈誼傳》：「楚人命鴞曰服。」《巴蜀異物志》：「有鳥小雞，體有文色，土俗因形名之曰服。不能遠飛，行不出域。」又：《荊州記》：「巫縣有鳥如雌雞，其名爲鴞，楚人謂之服。」但考《漢書・賈誼傳》云「服似鴞」，則不以鴞即爲服。《周官》「硩蔟氏掌覆夭鳥之巢」，注：「夭鳥，惡

鳴之鳥，若鴞鷢。」賈疏：「鴞之與鷢二鳥，俱是夜爲惡鳴者也。」是亦分鴞與服爲二。鴞蓋似服而非即服也。據《楚辭·天問》「何繁鳥萃棘」，王逸注引《詩》「有鴞萃止」爲證，《廣雅》作鷘，云「鷘鳥，鴞也」，則鴞即繁而非鵩矣。「繁」，通作「蕃」，《山海經·北山經》「涿光之山，其鳥多蕃」，郭注「或曰即鴞」是也。鴞之言呼號也，繁之言繁囂也，蓋皆狀其惡聲，因以命名。至其形，説者不一。有謂似鳩者，正義引陸璣疏「鴞大如班鳩，緑色」，《西山經》「白於之山，其鳥多鴞」，郭注「鴞似鳩而青色」，司馬彪《莊子》「鴞炙」注「小鳩可炙」是也。有謂似雞者，《索隱》引鄧展云「似鵲而大」，又引《荆州》「巫縣有鳥如雌雞，❶其名爲鴞」是也。《西山經》「黄山有鳥，其狀如鴞，名曰鸚䳇」，以鸚䳇爲似鴞，則與鴞似雌雞説亦相類。蓋鴞之類大小不同，要其爲惡聲則同。詩蓋以鴞之惡聲，預知人禍，以興諫者之苦言逆耳，足規君過耳。

「歌以訊之」，傳：「訊，告也。」《釋文》：「訊，又作誶，徐息悴反，告也。」《韓詩》：「訊，諫也。」瑞辰按：《廣韻》引《詩》「歌以誶止」。《廣雅》：「誶，諫也。」《疏證》曰：「『訊』字古讀若『誶』，故經傳二字通用。或以『訊』爲『誶』之譌，失之。」今按：《毛》、《韓詩》作「訊」，皆以「訊」爲「誶」之假借。王逸《楚辭章句》引《詩》「誶予不顧」，則《齊》、《魯詩》必有用本字作「誶」者也。《列女傳》引《詩》「歌以訊止」，與《廣韻》引《詩》作「止」正同。《詩》以二「止」字相應，爲語辭，猶上章以二「之」字相應也。今作「訊之」

❶「荆州」下，《史記索隱》有「記」字。

者，以形近而譌。

防有鵲巢

《序》：「《防有鵲巢》，憂讒賊也。宣公多信讒，君子憂懼焉。」瑞辰按：《春秋》莊二十二年：「陳人殺其太子禦寇。」《史記·陳世家》曰：「宣公有嬖姬，生子欵，欲立之，乃殺其太子禦寇。」宣公信讒之事惟見於此。竊謂此詩正言太子被讒之事，《召南》以鵲巢喻人君之有國家，此詩以鵲巢喻太子之應得國，其義一也。鵲巢宜於林木，今言「防有鵲巢」，則非鵲巢之所矣。賈誼《策》言：「人君之尊如堂。」詩以有甓喻太子，言人主恃太子以爲衛，猶堂階恃令適以爲固也。有甓宜於堂階，今言「中堂有甓」，則非置甓之區矣。旨苕即陵苕，宜生下濕，旨鷊蓋亦相類，今言「邛有」，皆非其所應有。詩蓋喻支庶宜在下位，今反上僭，又以證讒言之不可信耳。范逸齋《補傳》云：「防以止水，必無鵲巢。邛高邛之地，❶必無苕鷊。堂塗之間人所埽除，必無瓴甓。」其説與予略同。

「防有鵲巢」，傳：「防，邑也。」瑞辰按：此章「防」與「邛」對言，猶下章「中唐」與「邛」對言。邛爲丘名，則「防」宜讀如「隄防」之「防」，不得以爲邑名。鵲巢宜於林木，今言「防有」，非其所應有也。不應有而以爲有，所以爲讒言也。詩之取興，與《采苓》同義。至《説文》：「邛，地名，在濟陰。」《後漢·郡國志》注引《博物記》曰：「邛地在陳國陳縣北，防亭在焉。」此蓋後人因《詩》附會，不足取以證詩。

❶ 下「邛」字，《詩補傳》作「仰」。

「卭有旨苕」，傳：「卭，丘也。苕，草也。」瑞辰按：《爾雅》：「苕，陵苕。」《詩·苕之華》正義引陸璣疏云：「苕，一名鼠尾，生下濕水中，七八月中華紫，似今紫艸。華可染皂，煑以沐髮即黑。」是苕生於下濕。今詩言「卭有」者，亦以喻讒言之不可信。箋云「卭之有美苕，處勢自然」，失之。又按：古「葦芀」字多假作「苕」。《豳風》傳：「荼，葦苕也。」若以「苕」爲「芀」之假借，尤非卭所應有。二章「卭有旨鷊」，亦當爲下濕所生之艸，但經傳無可考耳。

「誰侜予美」，傳：「侜，張誑也。」瑞辰按：傳本《爾雅》。「侜張」與「譸張」通。郭注《爾雅》引《書》曰「無或侜張爲幻」，今《書》作「譸」，「侜」即「譸」之假借字也。《説文》：「侜，有廱蔽也。」引《詩》「誰侜予美」。誑與廱蔽義正相成，蓋本三家詩。「侜」之訓「廱蔽」，猶《説文》訓「儔」爲「翳」也。其字通作「侏」，楊雄《三老箴》「姦宄侏張」，即「侜張」也。又作「倜」，見《爾雅釋文》。又作「侜」，劉琨詩：「自頃侜張。」皆音同假借字也。「美」，《韓詩》作「娓」，云：「娓，美也。」案《説文》：「美，甘也。」「媄，女好也。」是「美好」之字正作「媄」，今經典通用「美」。《周官》作「媺」，蓋古文。「媺」，从微省，「微」、「尾」古通用，故「媄」又借作「娓」，猶「微生」一作「尾生」也。《説文》：「娓，順也。」此「娓」之本義。

「中唐有甓」，傳：「中，中庭。唐，堂塗也。甓，令適也。」瑞辰按：《爾雅》：「廟中路謂之唐，堂塗謂之陳。」據《逸周書·作雒解》「提唐山廧」，孔晁注：「唐，中庭道也。」《文選注》引如淳曰：「唐，庭也。」是唐爲廟中路，又爲中庭道名，與堂塗名陳者異。傳既以中爲中庭，又以唐爲堂塗，是誤合唐、

陳爲一也。《考工記・匠人》「堂涂十有二分」，鄭注：「謂階前，若今令甓裓也。分其督旁之脩，以一分爲峻也。」賈疏云：「名中央爲督，假令兩旁上下尺二寸，則取一寸於中，中央爲峻。」邵晉涵曰：「蓋甃以甗甎，中央稍高起也。」今按：《釋文》：「裓，音階。」「裓」與「陔」通。《説文》：「陔，階次也。」鄭注言階前，而引令甓裓爲證，是知裓即陔，謂陔前之道也。古惟内朝有堂，有堂斯有階，有階斯有甓。其外朝、治朝皆平地爲廷，無堂斯無階，無階斯無甓。詩言「中唐有甓」，正設爲似有實無之辭，以見讒言之不可信也。令適即甓之合聲。《爾雅》「瓴甋謂之甓」，郭注：「甗甎也。今江東呼瓴甓。」《説文》：「甓，令甓也。」又曰：「墼，令適也。」「甓」、「適」、「墼」三字同韻，故通用。《廣雅》：「瓴甋、甓，甗甎也。」《通俗文》：「狹長者謂之甗甎。」據《吴語》韋昭注「員曰囷，方曰鹿」，則甗甎蓋甎之長方者耳。「甓」字又通作「壁」。《尚書大傳・周傳・牧誓》篇云「不愛人者，及其骨餘」，鄭注：「骨餘，里落之壁。」「骨」爲「胥」字之譌。《説苑》作「餘胥」。趙氏坦曰：❶「或引《尚書大傳》作『儲胥』。《長安志圖》漢瓦有曰儲胥、未央。古人謂瓦爲儲胥，鄭注以爲『壁』者，『壁』即『甓』也。甓爲磚，亦得爲瓦稱。」

「卭有旨鷊」，傳：「鷊，綬艸也。」瑞辰按：《爾雅》：「虉，❷綬。」《説文》：「鷏，綬艸也。」引《詩》「卭有旨鷏」。作「鷊」及「虉」者，假借字也。

❶「坦」，原作「垣」，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❷「虉」，原作「鷊」，據《清經解續編》本及《爾雅注疏》改。

月出

「佼人僚兮」，傳：「僚，好貌。」《釋文》：「佼，字又作『姣』。『僚』，本作『嫽』。」瑞辰按：《方言》、《說文》並曰：「姣，好也。」是「佼」爲「姣」之假借。《說文》：「僚，好貌。」「嫽，女字也。」《方言》：「嫽，好也。」《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一切經音義》卷九並引《詩》「姣人嫽兮」，是「僚」本又作「嫽」之證。

「舒窈糾兮」，傳：「舒，遲也。窈糾，舒之姿也。」瑞辰按：「窈糾」猶「窈窕」，皆疊韻，與下「懮受」、「夭紹」同爲形容美好之詞，非「舒遲」之義。「舒」者，「噬」之假音。「噬」，通作「逝」，又作「舍」。《杕杜》詩「噬肯適我」，《韓詩》作「逝」，此「噬」、「逝」通用之證也。《春秋》「陳乞弑其君荼」，《公羊》作「舍」，《史記》作「筡」，此「荼」、「筡」、「舍」通用之證也。《玉藻》「荼前詘後直」，注「讀如『舒遲』之『舒』」，《史記・年表》「荆荼是徵」，即《詩》「荆舒」，則又「舒」、「荼」同音之證。「舒」者，發聲字，猶「逝」爲語詞也。又與「虛」同音通用。《爾雅》：「虛，間也。」「虛」即「舒」也。「舒窈糾兮」言窈糾也，「舒懮受兮」言懮受也，「舒夭紹兮」言夭紹也。猶之《日月》詩「逝不古處」言不古處也，《碩鼠》詩「逝將去女」言將去女也，《杕杜》詩「噬肯適我」言肯適我也，《桑柔》詩「逝不以濯」言不以濯也。「逝」皆發聲，不爲義也。以「舒」、「舍」同音推之，因知《孟子》「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舍」亦發聲，言許子何不爲陶冶，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也，舊訓「舍」爲「止」，或謂作陶冶之處，並失其義。「舍」，猶「舒」也。《說文》又曰：「余，語之舒也。」

「余」从八，舍省聲，亦「舍」、「舒」同類之證。傳訓「舒」爲「舒遲」，因以「窈糾」、「懮受」、「夭紹」爲「舒」之姿，❶蓋失之矣。

「勞心悄兮」，傳：「悄，憂也。」瑞辰按：高誘《淮南子·精神》篇注：「勞，憂也。」凡《詩》言「勞心」皆憂心。「勞心悄兮」猶言憂心悄悄也。

「月出皓兮」，瑞辰按：「皓」者，「晧」之俗。《爾雅》：「晧，光也。」《說文》：「晧，日出皃。」字通「顥」。《三倉》：「晧，古文顥。」《說文》：「顥，白皃。」引《楚詞》「天白顥顥」。《聲類》：「顥，白首皃也。」詩以「晧」形容月色之白。又作「暤」。《廣雅》：「暤暤，白也。」

「佼人瀏兮」，《釋文》：「瀏，本又作『劉』，好貌。」《埤蒼》作「嬼」，「嬼，妖也。」瑞辰按：《羣經音辨》引《詩》正作「劉」，「瀏」與「劉」皆「嬼」之假借。《玉篇》：「嬼，姣嬼也。」即取《詩》義。《廣韻》：「嬼，美好。」《埤蒼》訓「妖」，「妖」亦「好」也。

「舒夭紹兮」，瑞辰按：《文選·西京賦》「要紹脩態」，注：「要紹，謂嬋娟作姿容也。」又：《南都賦》：「要紹便娟。」胡承珙曰：「諸言『要紹』者，皆與『夭紹』同。」

「勞心慘兮」，《釋文》：「慘，七感反，憂也。」瑞辰按：陳第及顧炎武、戴震並謂「慘」當作「懆」。吳棫謂八分喿多寫作「叅」，因此致誤。又或謂魏晉間避曹氏諱，故「喿」多作「叅」。孔廣森曰：「宵豪爲侵覃之陰聲，故『慘』轉爲『懆』，猶《儀禮》『禫服』或爲導。《說文》：『「⿵冂大」，古文「丙」，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今按：孔說是也。《檀弓》

❶「姿」，原作「恣」，據《毛詩正義》及上文。

鄭注：「『縿』，讀如『綃』。」《說文》：「『訬』，讀若『毚』。」皆宵豪及侵覃音轉之證。《說文》：「懆，愁不安也。」《爾雅》、《廣雅》並曰：「慘，憂也。」《廣雅》又曰：「慘，操也。」是字之从「喿」从「參」者，聲近而義亦同。釋《詩》者當曰：「『慘』，讀若『懆』。」轉其音，不必易其字也。《釋文》於《北山》詩「或慘慘劬勞」云「字亦作『懆』」，於《白華》詩「念子懆懆」云「亦作慘慘」，❶至此詩及《正月》詩「憂心慘慘」、《抑》詩「我心慘慘」，《釋文》不曰本作「懆」，則古本皆作「慘」字，初無異本可知。張參《五經文字》云：「懆，千到反，見《詩》。」不著何篇，蓋仍指《白華》詩「念子懆懆」耳。或謂此詩「慘」字張參《五經文字》作「懆」，失之。

株林

「胡爲乎株林」，傳：「株林，夏氏邑也。」

瑞辰按：株爲邑名，林則野之別稱。劉昭《續郡國志》曰：「陳有株邑，蓋朱襄之地。」《路史》「朱襄氏都于朱」，注：「『朱』，或作『株』。」是株爲邑名，故二章「朝食于株」得單言「株」也。《爾雅》：「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野與林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株林猶株野也。傳云「株林，夏氏邑」者，隨文連言之，猶言泥中、中露，邑名兩「中」字皆連類及之耳，非以林爲邑名。

「從夏南」，傳：「夏南，夏徵舒也。」箋：

❶「詩」，原作「兮」，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從夏氏子南之母爲淫佚之行。」瑞辰按：王苻曰：「夏氏，陳公族。」詩稱夏氏，正《外傳》責其瀆姓之意。不言夏姬言夏南者，上二句詩人故設爲問辭，若不知其淫於夏姬者，以爲從夏南遊耳。下二句當連讀，謂其非適株林從夏南也，言外見其實淫於夏姬，此詩人立言之妙。鄭箋以爲觝拒之辭，失之。又按：詩以「南」與「林」爲韻，《唐石經》作「從夏南姬」，則不與「林」韻。且夏姬爲夏南之母，若稱夏南姬則不辭。蓋後人因箋云「從夏氏子南之母」，遂妄增「姬」字耳。又：正義本「南」下有「兮」字，今無「兮」字，誤从定本。

「駕我乘馬，說于株野。乘我乘駒，朝食于株。」傳：「大夫乘駒。」箋：「我，國人我君也。君親乘君乘馬，乘君乘駒，變易車乘，以至株林，或說舍焉，或朝食焉。又責之也。馬六尺以下曰駒。」瑞辰按：隱元年《公羊》何休注曰：「禮，大夫以上至天子皆乘四馬，所以通四方也。天子馬曰龍，高七尺以上；諸侯馬高六尺以上；大夫、士皆曰駒，高五尺以上。」此詩「乘馬」指陳靈，「乘駒」指孔寧、儀行父，故傳以「大夫乘駒」釋之，王肅云「陳大夫孔寧、儀行父與君淫於夏氏」是也。箋以乘馬、乘駒皆指國君，不若傳以乘駒指大夫爲確。「駒」，《釋文》本作「驕」，音「駒」，引沈重曰：「或作『駒』字，是後人改之。《皇皇者華》篇同。」又：《皇皇者華》釋文：「維駒，本亦作『驕』。」《說文》：「馬高六尺爲驕。」引《詩》「我馬維驕」。《漢廣》傳：「五尺以上曰駒。」此詩箋：「馬六尺以下曰駒。」以《說文》及《釋文》引沈重說證之，「駒」皆當作「驕」。「驕」與「駒」雙聲，古音蓋讀「驕」如「駒」，因假借作「駒」耳。《公

羊》注「駒高五尺以上」，「駒」亦「驕」也。《周官・校人》鄭司農注及《説文》並云：「馬二歲曰駒。」據《淮南子・脩務》篇「馬之爲草駒之時」，高注「馬五尺以下曰駒」，是駒乃小馬未可駕者，猶在五尺以下。後人譌「下」爲「上」，遂與五尺以上之驕相混，而不知「駒」實「驕」之假借字也。

澤陂

「有蒲與荷」，傳：「荷，芙蕖也。」箋：「芙蕖之莖曰荷。」瑞辰按：《爾雅》：「荷，芙蕖，其莖茄。」《説文》：「茄，夫蕖莖。」《淮南子》高誘注：「荷，水菜，夫渠也。其莖曰茄。」是茄爲荷莖之定名。箋訓「荷」爲莖而不曰「茄」者，「荷」、「茄」古同音，荷之言茄也。「茄」通作「荷」，猶《爾雅》「陵莫大於加陵」即《春秋》成十七年之柯陵也。據正義引《爾雅》樊光注引《詩》「有蒲與茄」，疑三家詩本有作「茄」者，鄭君因以《毛詩》「荷」爲「茄」之假借，故直以「茄」釋之，而不易其字。猶「與子同澤」箋訓爲「襗」，而經仍作「澤」，「可以樂饑」箋訓「𤻲治」，而經仍作「樂」也。《漢書・楊雄傳》：「衿芰茄之緑衣兮」，師古注：「『茄』亦『荷』字也。見張揖《古今字詁》。」❶以「茄」、「荷」爲古今字，蓋謂古「茄」、「荷」字同音通用。彼借「茄」爲「荷」，猶此詩借「荷」爲「茄」也。《爾雅》「其葉蕸」，《釋文》云：「字又作『葭』。」《藝文類聚》卷八十二引《爾雅》作「其葉葭」，與《釋文》所見本同。《初學記》卷二十七引作「其葉荷」。《説文》：「荷，夫渠葉。」

❶「揖」，原作「楫」，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是荷乃葉，非莖。故知箋訓「莖」者，以「荷」爲「茄」之借字也。王尚書《春秋名字解詁》言「宋公子何，❶字弗父，何讀爲枷」，亦「荷」讀爲「茄」之類。

「傷如之何」，傳：「傷，無禮也。」箋：「傷，思也。」瑞辰按：《爾雅》：「陽，予也。」郭注引「《魯詩》：『陽如之何。』今巴濮之人自呼阿陽」。《易·説卦》「兑爲妾，爲羊」，鄭本「羊」作「陽」，注：「此陽謂爲養。无家女行賃炊爨，今時有之，賤于妾也。」是「陽」讀同「廝養」之「養」，自稱「陽」者，謙辭也。《詩考》謂即此詩「傷如之何」之異文，則當爲「傷」之假借。《玉篇》：「陽，傷也。」

「涕泗滂沱」，傳：「自目曰涕，自鼻曰泗。」瑞辰按：「泗」、「洟」古音同部，「涕泗」即「涕洟」也。《易》鄭注：「自目曰涕，自鼻曰洟。」《説文》：「洟，鼻液也。」「泗」，即「洟」之假借。胡承珙曰：「《爾雅》：『呬，息也。』《説文》：『東夷謂「息」爲「呬」。』又曰：『息，喘也。从心，从自，自亦聲。』又：『自，鼻也。』據此，泗爲鼻液，與呬爲鼻息音同義近。」

「有蒲與蕑」，傳：「蕑，蘭也。」箋：「蕑，當作蓮。」瑞辰按：「蕑」、「蓮」古同聲。《溱洧》詩《釋文》引《韓詩傳》曰：「蘭，蓮也。」正釋此詩「有蒲與蕑」，爲鄭箋所本，《釋文》誤移於《溱洧》章耳。據《太平御覽》引《韓詩》曰：「秉，執也。蕑，蘭也。」是知《韓詩》於《溱洧》「秉蕑」亦訓爲「蘭」，與《毛詩》同，未嘗以蕑爲蓮也。古「連」、「闌」同聲，故「蕑」可借作「蘭」，亦可作「蓮」耳。

「碩大且卷」，傳：「卷，好貌。」《釋文》：

❶「詁」，原脱，據《清經解續編》本補。

「『卷』，本又作『婘』。」瑞辰按：「卷」，即「婘」之渻借。「婘」，《說文》作「嬽」，云：「嬽，好也。」《說文》又曰：「𥃩，讀若『書卷』之『卷』。」故知「嬽」即「婘」字。《廣雅》：「婘，好也。」《玉篇》：「婘，好皃。或作『孉』。」「婘」通作「孉」，猶「捲勇」之「捲」一作「攉」也。「婘」，又與「儇」通。《齊風》「揖我謂我儇兮」，❶《釋文》：「儇，《韓詩》作婘，好貌。」又通作「娟」。《上林賦》「柔嬈嬽嬽」，《史記》作「嬛嬛」，段玉裁《說文》「嬽」字注云：「今人所用『娟』字，當即此。」《玉篇》：「娟，嬋娟也。」「嬽」通作「卷」與「婘」，猶「儇」可通作「婘」也。

「碩大且儼」，傳：「儼，矜莊貌。」《釋文》：「儼，本又作『曮』。」瑞辰按：「碩大且儼」猶言碩大且卷。「卷」爲好，「儼」亦好也。《說文》「儼」字注：「一曰好貌。」《文選·甘泉賦》注亦曰：「儼，好也。」《玉篇》有「孍」，云「女好貌」，其義一也。胡承珙曰：「《釋文》『曮』當作『孍』。」又按：《太平御覽》引《韓詩》作「嬒」。《說文》「嬒」字注引《詩》「碩大且嬒」，正本《韓詩》。《廣雅》：「嬒，美也。」《玉篇》：「嬒，又魚檢切。」正與「儼」聲近而義同。《太平御覽》引《韓詩》薛君《章句》以「嬒」爲「重頤」，蓋「重頤」亦美皃也。《淮南·說林》篇「靨輔在頰則好」是已。至《說文》云：「嬒，含怒也。一曰難知也。」皆於《詩》義無涉。

❶ 上「我」字，原作「或」，據廣雅書局本改。

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四

桐城馬瑞辰學

檜

《詩譜》：「祝融氏名黎，其後八姓，惟妘姓檜者處其地焉。」瑞辰按：《史記·楚世家》正義引《詩譜》曰：「昔高辛氏之土，祝融之墟，歷唐至周，重黎之後妘姓處其地，是爲鄶國，爲鄭武公所滅也。」與《鄭譜》微異。今《譜》作「黎」，無「歷唐至周」一句。《史記·楚世家》曰：「重黎爲帝嚳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此以重黎爲一人。《山海經·大荒西經》曰：「顓頊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帝令重獻上天，令黎卬下地。」則以重、黎爲二人。今按：以重、黎爲二人者是也。《楚語》言「顓頊命南正重司火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所言重爲南正，與《左傳》言少昊氏之子曰重爲勾芒木正者無涉，重及黎皆顓頊後也。《大戴禮·帝繫》篇言「老童産重、黎及吳回」，《史記集解》徐廣引《世本》曰「老童生重、黎及吳回」，皆以重、黎連言。郭璞注《山海經》引《世本》云：「老童娶于根水氏，謂之驕福，産重及黎。」與徐廣引《世本》不同。竊謂《世本》、《大戴禮》言老童生重、黎及吳回者，本謂老童有三子，重也，黎也，吳回也。若言「生重及黎及吳回」，則不辭，故以重、黎並言。《山海經》不言吳回，故言「生重及黎」。郭注引《世本》云「生重及黎」，特順經文言之。而《世本》以重、黎爲二人，即此可見。

《史記》多本《世本》，以《世本》重、黎連言，遂誤以爲一人耳。《史記》「卷章生重、黎」，《集解》引譙周曰：「老童即卷章。」按：老童、卷章字形相近。 重、黎合吳回爲三人，而傳記多以黎爲吳回者，《史記·楚世家》言「帝嚳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復居火正，爲祝融」，是黎爲祝融，吳回代之，故郭璞《山海經注》曰「吳回，祝融弟，亦爲火正」也。 以其代黎爲祝融，故亦名黎，亦名祝融，《潛夫論·志氏姓》曰「黎，顓頊氏裔子吳回也」，高誘注《淮南子》曰「祝融，顓頊之孫，老童之子吳回也，一名黎，爲高辛氏火正，號爲祝融」是也。 帝嚳所誅之重黎無後，《詩譜》言祝融氏名黎者亦謂吳回耳。 後世稱火神爲回禄者，正指吳回。 高誘注《呂氏春秋》乃云「吳國回禄之神託于竈」，失之。

羔裘

「羔裘逍遥，狐裘以朝」，傳：「羔裘以遊燕，狐裘以適朝。」箋：「諸侯之朝服緇衣羔裘，大蜡而息民則有黄衣狐裘。今以朝服燕，祭服朝，是其好絜衣服也。」瑞辰按：古者狐裘之用不一。《玉藻》「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諸侯朝天子之服也。「狐裘，黄衣以裼之」，大蜡而息民之服也。《論語》「狐貉之厚以居」，則燕居亦得服狐裘矣。 詩言「羔裘逍遥」者，謂其以朝服燕，是好絜其衣服，逍遥遊燕也。 言「狐裘以朝」者，謂其以燕服朝，以見不能自强於政治也。 二者義同。 此傳云「羔裘以遊燕，狐裘以適朝」，正見二者之相反，蓋亦以狐裘爲燕服。 錢澄之曰：「逍遥而以羔裘，是法服爲嬉遊之具。

視朝而以狐裘，是臨御爲褻媟之場。」是也。

「羔裘如膏，日出有曜」，傳：「日出照曜，然後見其如膏。」瑞辰按：古者人君日出視朝。此詩「羔裘」承上「逍遥」、「翺翔」言，則日出視朝之時已服羔裘遊燕。詩但言羔裘之鮮美，而君之不能自强于政治，正可於言外得之。

素冠

「棘人欒欒兮」，傳：「棘，急也。欒欒，瘠貌。」瑞辰按：《讀詩記》引崔靈恩《集注》作「悈人」，蓋以「棘」、「悈」雙聲，《爾雅》「棘」、「悈」同訓「急」，故轉爲「悈人」耳。《方言》：「悈，老也。」郭注：「老人皮瘁之形。」亦與「瘠」義近。惠氏《九經古義》曰：「考古『瘠』字，《義雲章》作『瘷』，《義雲切韻》又作『膄』，見《汗簡》。字相似，因誤爲『棘』。」今按：欒欒既爲瘠皃，則棘即爲瘠可知。惠氏以「棘」爲古「瘠」字，是也。又以「棘」爲「瘷」與「膄」形近之誤，則非。《説文》：「膌，瘦也。瘷，古文『膌』。」《玉篇》同。「棘」爲「瘷」之假借。《吕覽·任地》曰：「棘者欲肥，肥者欲棘。」高誘注：「棘，羸瘠也。」《詩》棘人之欒欒，言羸瘠也。」正訓「棘」爲「瘠」。《説文》：「臠，臞也。」引《詩》「棘人臠臠」爲正字。《毛詩》作「欒欒」，假借字。

「聊與子同歸兮」，傳：「願見有禮之人，與之同歸。」箋：「聊，猶且也。且與子同歸，欲之其家，觀其居處。」瑞辰按：「同歸」猶下章言「如一」，皆謂一致，非謂歸其家也。傳訓「聊」爲「願」，箋訓爲「且」，與《載馳》章傳、箋同義，「願」與「且」義正相承。「聊」之訓「願」又爲「且」，猶「憖」之訓「願」又訓

「且」也。《小爾雅》：「憖，願也。」《説文》：「憖，且也。」又按：《説文》：「聊，耳鳴。」《楚詞》：「耳聊啾而懺怳。」此「聊」字本義。至訓「且」者，乃「僇」字之假借。《説文》：「僇，一曰且也。」《聲類》：「憀，且也。」「憀」與「僇」同。

隰有萇楚

「猗儺其枝」，傳：「猗儺，柔順也。」瑞辰按：《經義述聞》曰：「萇楚之枝柔弱蔓生，故傳、箋並以猗儺爲柔順。但下文華與實不得言柔順，而亦云猗儺，則猗儺乃美盛之貌矣。《小雅·隰桑》篇『隰桑有阿，其葉有難』，傳：『阿然美貌，難然盛貌。』『阿難』與『猗儺』同字。又作『旖旎』。《楚辭·九辨》『紛旖旎乎都房』，王逸注：『旖旎，盛貌。』引《詩》『旖旎其華』。與毛傳異義，蓋本於三家。」今按：王説是也。《史記·司馬相如傳》「旖旎從風」，《索隱》引張揖云：「旖旎，猶阿那也。」「那」與「儺」古亦同聲。草之美盛曰猗儺，樂之美盛曰猗那，其義正同。《商頌》「猗與那與」，正言樂之美盛。傳以「猗」爲歎詞，亦非。

「夭之沃沃」，傳：「夭，少也。沃沃，壯佼也。」瑞辰按：《禹貢》「厥草惟夭」，「夭」通作「枖」。《説文》：「枖，木少盛皃。」引《詩》「桃之枖枖」。是艸木之盛通得名夭。此詩「夭之沃沃」，从朱子《集傳》即指萇楚爲是。傳、箋以「夭」爲人之年少，失之。

「樂子之無知」，箋：「知，匹也。」瑞辰按：《爾雅》：「知，匹也。」箋訓「知」爲「匹」，與下章「無室」、「無家」同義，此古訓之最善者。或疑「知」不得訓「匹」，今按：《墨子·經上》篇曰：「知，接也。」《莊子·庚桑楚》篇

亦曰：「知者，接也。」《荀子·正名篇》曰：「知有所合謂之智。」凡相接、相合皆訓「匹」，《爾雅》「匹，合也」，《廣雅》「接，合也」是也。「知」訓「接」、訓「合」，即得訓「匹」矣。又：古者謂相交接爲「相知」，《楚辭·九歌》「樂莫樂兮新相知」言新相交也。「交」與「合」義亦相近，《芄蘭》詩「能不我知」，「知」正當訓「合」。「不我知」爲「不我合」，猶「不我甲」爲「不我狎」也。《禮記·曲禮》「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釋文》作「不相知」，云：「本或作『不相知名』。『名』，衍字耳。」今按：不相知者，即不相匹也。此皆「知」可訓「匹」之證。

匪風

「匪風發兮，匪車偈兮」，傳：「發發飄風，非有道之風。偈偈疾驅，非有道之車。」瑞辰按：「彼」、「匪」古通用。《廣雅》：「匪，彼也。」《疏證》引此詩「『匪』當爲『彼』。『匪風發兮，匪車偈兮』，猶言彼風之動發發然，彼車之驅偈偈然」。今按：王説是也。「彼」，古通作「佊」。《論語》：「問子。❶曰：『彼哉！彼哉！』」《廣韻》引作「子西佊哉」。《説文》無「佊」字，「佊」即「彼」。《玉篇》：「佊，邪也。」《廣韻》引《埤蒼》同。《廣雅》：「佊，衺也。」是「佊」有「邪」義。「匪」亦「邪」也。古「匪」字蓋借爲「邪佊」之「佊」，又借爲「彼我」之「彼」。

「顧瞻周道」，傳：「下國之亂，周道滅也。」箋：「周道，周之政令也。」瑞辰按：周道，猶周行，朱子《集傳》云「周行，大道」是也。周之言錭。《廣雅》：「錭，大也。」周道

❶「子」下，《論語》有「西」字。

又爲通道，亦大道也。凡《詩》「周道」皆謂大路，即《孟子》云「夫道若大路然」也。謂《詩》以大路之坦平喻王道之正直則可，若遂以爲周之政令，則非。

「中心怛兮」，傳：「怛，傷也。」瑞辰按：《漢書・王吉傳》引《詩》「怛」作「𢡀」，顔師古注：「𢡀，古『怛』字也。」今按：《説文》無「𢡀」字，但云：「怛，憯也。或从『心』在『旦』下作『𢘆』。」《方言》：「怛，痛也。」《廣雅》同。《玉篇》：「怛，悲也。」「𢡀，驚也。」並丁割切。是「𢡀」乃「怛」之同音假借字。嚴可均曰：「𢡀與㤿同。《魯峻碑》『中心忉㤿』，正用此詩。」今按：「怛」與「㤿」一聲之轉，「㤿」亦「怛」字之假借。《李陵荅蘇武書》「祇令人增忉怛」，「忉㤿」即「忉怛」也。

「匪車嘌兮」，傳：「嘌嘌，無節度也。」《釋文》：「嘌，本又作『票』。」瑞辰按：《説文》：「嘌，疾也。」引《詩》「匪車嘌兮」。又曰：「慓，疾也。」「無節度」正是疾義。正義曰「由疾故無節」是也。

「誰能亨魚」，箋：「誰能者，言人偶能割亨者。」「誰將西歸」，箋：「誰將者，亦言人偶能輔周道治民者也。」正義：「人偶者，謂以人思尊偶之也。❶《論語》注：『人偶，同位人偶之辭。』《禮》注云：『人偶，相與爲禮，儀皆同也。』」瑞辰按：漢時以相敬、相親皆爲人偶。《大射儀》「揖以耦」，注：「言以者，耦之事成於此，意相人偶也。」《聘禮》「每曲揖」，注：「每門輒揖者，以相人偶爲敬也。」《公食大夫禮》「賓入三揖」，注：「相人偶。」此相敬謂之人偶也。《中庸》「仁者，人也」，鄭注：

❶「思」，據《毛詩正義》阮元《校勘記》，當作「意」。

「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問之言。」❶《賈子・匈奴》篇：「胡嬰兒得近侍側，胡貴人更進得佐酒前上，時人偶之。」此相親謂之人偶也。《説文》：「仁，親也。从人二會意。」「人二」即相偶也。《説文》又云：「偶，桐人也。」「桐人」即「相人」形近之譌。此箋以人偶釋「誰能」、「誰將」，蓋讀「能」如「柔遠能邇」之「能」。「能」，安也，善也。讀「將」如「福履將之」之「將」，「將」，謂扶助之也。安善之，扶助之，皆與人偶爲相敬、相親之義合。箋内「人偶能」三字當連讀，謂親敬此割亨者。「將」，亦「能」也。能與將，皆人偶之也。正義乃云「人偶此能割亨者」，以「能」字屬割亨者，失其義矣。

「溉之釜鬵」，傳：「溉，滌也。鬵，釜屬。」瑞辰按：無足曰「釜」。《説文》：「鬵，大釜也。」《韻會》引《説文》作「土釜」。劉向《九歎》「爨土鬵於中宇兮」，王逸注：「鬵，釜也。」《説文》「䰛」字注：「秦名土鬴曰䰛，讀若過。」案：䰛即今俗所稱鍋也。此皆鬵爲釜屬之證。至《爾雅》「䰝謂之鬵」，據《説文》「鬵，大釜也」，「䰝，鬵屬」，是鬵亦釜屬。《説文》：「一曰：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鬵。」此别一義。正義據孫炎以甑爲鬵，乃謂鬵非釜屬，誤矣。《釋文》：「『溉』，本又作『摡』。」按：《説文》引《詩》正作「摡」。

❶「問」，原作「偶」，據廣雅書局本及《禮記正義》改。

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五

桐城馬瑞辰學

曹

曹風總論❶

蓋嘗讀《春秋》及《史記·曹世家》，而知列國之風終以《曹》而次于《檜》者，非無故也。春秋雖亡國數十，卒以弱小不能自存，惟曹列于成國，先見覆滅，《春秋》哀八年，宋滅曹。非世濟其無道，無以及此。是故曹自振鐸至伯陽凡二十四傳，其君之死于兵者一，《春秋》莊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公羊傳》：「曷爲衆殺之？不死于曹君者也。」何休注：「曹伯爲戎所殺。」孔廣森云：「曹伯，僖公也，與戎戰，死。」見虜於大國者三，共公、成公虜于晉，悼公囚死于宋，皆見《史記·曹世家》。遇簒殺者四。戴伯殺幽伯，繆公殺石甫，隱公殺聲公，靖公又殺隱公，皆見《史記·曹世家》。莊有不子之惡，桓九年「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公羊傳》曰：「《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曹與？」共有無禮之誅。即觀晉文駢脅事。其他奢淫之行，史或未能悉載，而政衰俗薄，可以概見。故《春秋》自莊公射姑以後，❷射姑，《史記》作「夕姑」。遂卒月葬時者，貶而略之也。《春秋》大國之例，卒日葬月。桓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夏五月，葬曹桓公。」此卒日葬月，從大國例也。莊二十三年：「冬十一月，曹伯射姑卒。」二十四年：

❶「曹風」，原無，據本書體例補。

❷「射姑」，原誤倒，據《清經解續編》本乙正。下「射姑」同。

「春，葬曹莊公。」遂卒月葬時。此後惟宣十四年「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秋九月，葬曹文公」，爲卒日葬月。何休謂：「以文公爲公子喜時父，故特加録之，餘皆卒月葬時。」孔廣森謂：「曹無道先亡，故貶之。」僖公死于戎，聲公、隱公相繼篡殺，皆不書其卒葬者，黜而削之也。《曹世家》有釐公、聲公、隱公，《春秋經》皆無之。國風以《曹》終，蓋猶《春秋》黜曹之義焉。至次《曹》於《檜》後者，檜滅于鄭，曹滅于宋，皆亡國也。檜君好絜衣服，曹君好奢，其惡又相類。故並列之，以著亡國之風，爲有國者戒。大抵國之興以儉勤，而亡以奢泰。興以得人，亡以棄賢。昭好奢而《蜉蝣》刺，共拂諫而《候人》歌。有國者可以鑒矣。亂極則思治。《易》曰：「无平不陂，无往不復。」故《鳲鳩》以思君子，《下泉》以念周京。猶《檜》之終于《匪風》，以思治也。然檜亡而周遂東遷，曹亡而春秋降爲戰國，世變之愈下也，蓋誠有孔子之聖不能遏于前，子思、孟子之賢不能挽于後者矣。

蜉蝣

「蜉蝣之羽」，傳：「蜉蝣，渠略也。朝生夕死，猶有羽翼以自脩餙。」瑞辰按：「蜉蝣」，古但作「浮游」，《夏小正》「浮游有殷」是也。今作「蜉蝣」者，後人从俗改耳。《爾雅》：「蜉蝣，渠略。」《説文》：「𧍯，蟸𧍯，一曰浮游，朝生莫死者。」「渠略」即「蟸𧍯」假借字。《釋文》「渠略，本或作蟝蛒」，亦俗字，故沈云「二字並不施虫」是也。《爾雅》郭注言「蜉蝣似蛣蜣」。《方言》「蜉蟯，秦晉之間謂之蟝蛒」，郭注又云「似天牛而小，有黑角」。今按：《廣雅》：「天社，蜣蜋也。」《説文》：「蝌，渠蝌，一曰天社。」天牛蓋即天社之別名。

《方言注》「似天牛」，猶《爾雅注》「似蛣蟯」也。蛣蟯黑色，浮游亦黑色，蓋形近而色同。據郭璞云「似天牛而小」，則浮游蓋小於蛣蟯。今以目驗，蛣蟯大僅六七分，是知正義引陸疏云「大如指，長三四寸」，「寸」當爲「分」字之譌。又按：《夏小正》及毛傳、《説文》並云浮游「朝生夕死」，《淮南子·詮言》篇則云「蜉蝣不過三日」，是知「朝生莫死」特甚言其死之速耳。

「衣裳楚楚」，傳：「楚楚，鮮明貌。」瑞辰按：《説文》：「䵵，會五采鮮皃。」引《詩》「衣裳䵵䵵」，蓋本三家詩。「楚楚」，即「䵵䵵」之假借。「䵵」，从「虘」聲，「虘」从「且」聲，「楚」从「疋」，古讀如「胥」，與「且」同聲，故通用。「䵵䵵」借作「楚楚」，猶《賓之初筵》「籩豆有楚」，義同《韓奕》「籩豆有且」。《仲尼弟子傳》秦秦祖字子南，「祖」當讀爲「楚」也。又按：《説文》：「祖，事好也。」《方言》：「珇，好也。」「珇，美也。」音義並與「䵵」近。

「於我歸處」，箋：「歸，依歸。君當於何依歸乎？言有危亡之難，將無所就往。」瑞辰按：箋本《序》「將無所依」爲義，且與傳皆以此詩爲興，故以「歸」爲君之依歸。竊謂此詩當从朱子《集傳》以爲比。蓋詩人不忍言人之似蜉蝣，故轉言浮游之羽翼有似於人之衣裳，此正詩人立言之妙。然觀浮游之不能久存，將於我乎歸處，歸處謂死也。則人之徒致飾於衣裳者，亦可以爲鑒矣。《爾雅》「鬼之爲言歸也」，郭注引《尸子》：「死人謂之歸人。」《吕氏春秋·順説》、《求人》篇注並曰：「歸，終也。」終，亦死也。《説苑·反質》篇楊王孫曰：「且夫死者，終生之化而物之歸者。」《葛生》詩「歸于其居」、「歸于其室」，皆以歸爲死。「歸處」、「歸止」、

「歸說」義亦同。於之言與也。凡相於者，猶相與也。如《孟子》「麒麟之於走獸」之類，「於」即「與」也。憂浮游之於我歸處，以言我將與浮游同歸也。

「蜉蝣掘閱」，傳：「掘閱，容閱也。」箋：「掘閱，掘地解閱，謂其始生時也。以解閱喻君臣朝夕變易衣服也。」瑞辰按：《廣雅》：「掘，穿也。」《說文》引《詩》作「堀」，云：「堀，突也。」突爲犬从穴中暫出，義與「穿」近。段玉裁謂堀閱猶言孔穴，失之。「掘」字通「闕」，《周官》「屈狄」即「闕狄」。《左傳》「若闕地及泉」，即掘地及泉也；潘岳《秋興賦》「闕側足以及泉兮」，即掘側足以及泉也。「閱」，讀爲「穴」，宋玉《風賦》「空穴來風」即《莊子》「空閱來風」也；老子《道德經》「塞其兑，閉其門」，「兑」即「閱」之渻，謂塞其穴也；《管子·山權數》篇「北郭有掘閱而得龜者」，即穿穴而得龜也。「掘」通作「蹷」，《曾子疾病》篇：「魚鱉黿鼉以淵爲淺，而蹷穴其中。」「蹷」者，「欮」之假借。《廣雅》：「欮，穿也。」「蹷穴」亦「穿穴」也。《說苑·說叢》篇引《曾子》正作「穿穴」。則知此詩「掘閱」亦當訓「穿穴」矣。陸璣疏言浮游陰雨從地中出，郭璞言蜉蝣叢生糞土中，皆與穿穴而出之義合。毛傳言「容閱」，正義以容閱爲形容鮮閱，誤矣。至箋云「掘地解閱」者，戴震曰：「閱與脱通，謂浮游初生時掘地解脱而出。」是箋與傳異義。正義引定本云：「掘地解閱，謂開解而容閱。」是誤合傳、箋爲一矣。又按：毛傳無「鮮閱」字，正義釋經云「初掘地而出甚鮮閱」，釋傳云「形容鮮閱」者，取箋以釋傳也。蓋正義本箋作「掘地鮮閱」，與定本作「解閱」義亦通也。今正義本誤从定本。古「解」、「鮮」形近易譌。據《方言》

「解，輸捝也」，《廣韻》「捝，或作脱」，則箋从定本作「解閲」爲是。而讀「閲」爲「脱」，究不若讀「閲」爲「穴」，作「穿穴」解爲善。段玉裁又謂：「掘閲、容閲，皆聯綿字，如《孟子》之言容悦。」亦可以備一解。今按：《谷風》詩「我躬不閲」，傳：「閲，容也。」《孟子》「容悦」二字連言，則「容」亦「悦」之義。正義訓「容」爲「形容」，亦非。

候　人

「何戈與祋」，傳：「祋，殳也。」瑞辰按：殳即杖，以積竹爲之。《説文》：「殳，以杖殊人也。」「杖」，今本誤作「殳」。此从段本。《禮》：「殳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于兵車，旅賁以先驅。」《廣雅》：「殳，杖也。」《考工記·廬人》鄭注：「凡矜八觚。」矜，亦杖也。《樂記》注引《詩》「荷戈與綴」，云：「綴，表也，所以表示行列也。」蓋本三家詩。崔《集注》本亦作「綴」。《説文》：「祋，殳也。或説，城郭市里高懸羊皮，有不當入而欲入者，暫下以驚牛馬，故从示殳。」引《詩》「何戈與祋」。今按：《説文》引或説，以祋爲懸羊皮於城市，是亦立表之意，其説或即本三家詩。但表非可與戈同荷，仍从毛傳爲是，故《説文》亦首列「祋，殳」之訓。

「三百赤芾」，傳：「芾，韠也。一命緼芾黝珩，再命赤芾黝珩，三命赤芾葱珩，大夫以上赤芾乘軒。」箋：「佩赤芾者三百人。」瑞辰按：《説文》：「市，韠也。天子朱，諸侯赤。」《周易乾鑿度》：「赤芾，天子賜大夫之服。」蓋惟列國之卿大夫命于天子者始服赤芾，故《玉藻》言再命、三命皆赤芾。今赤芾多至三百，則皆曹伯私命之矣。《左傳》言

「乘軒者三百人」，與《詩》「三百赤芾」合。《史記・晉世家》則云：「晉師入曹，數之，以其不用釐負羈言，而用美女，乘軒者三百人也。」此讀「而用美女」爲句，「乘軒者三百人也」爲句，非謂乘軒者爲美女也。故《史記》太史公曰：「余尋曹共公之不用僖負羈，乃乘軒者三百人，知惟德之不建。」則不言美女矣。司馬貞引《晉世家》作「而美女乘軒三百人也」，删去「用」字，直以爲美女乘軒，失之。

「維鵜在梁，不濡其翼」，傳：「鵜，洿澤鳥也。梁，水中之梁。鵜在梁，可謂不濡其翼乎！」箋：「鵜在梁當濡其翼，而不濡者，非其常也。以喻小人在位，亦非其常。」瑞辰按：《爾雅》：「鵜，鴮鸅。」郭注：「今之鵜鶘也。好羣飛，沉水食魚，故名污澤。俗呼之爲淘河。」《説文》：「䴅胡，污澤也。或从弟作鵜。」是鵜以善居水中得名。鳥善水者，多能入水不濡。《表記》引《詩》「維鵜在梁，不濡其翼；彼其之子，不稱其服」，鄭注：「污澤善居污水之中，在魚梁以不濡其翼爲才，故君子以稱其服爲有德。」蓋本三家詩，其説是也。詩蓋以鵜之入水不濡與污澤之名相稱，以興小人之德薄服尊爲不稱其服耳。

「不遂其媾」，傳：「媾，厚也。」箋：「遂，猶久也。不久其厚，言終將薄於君也。」瑞辰按：上言「不稱其服」，此言「不遂其媾」，「媾」與「服」對，亦當爲服佩之稱。「媾」，蓋「韝」字之假借。《内則》「右佩玦捍」，是古者玦與捍並佩。《芄蘭》詩傳「能射御則佩韘」，韘者，玦也。佩捍猶佩玦也。捍，一名韝，一名遂。《説文》：「韝，臂衣也。各本作「射臂決也」，誤。此从段本依《文選注》正。《鄉射禮》「袒

決遂」，鄭注：「遂，射鞲也。以朱韋爲之，箸左臂，所以遂弦也。」佩鞲而不能射御，是謂「不遂其媾」，正與「不稱其服」同義。「鞲」之借爲「媾」，猶「玦」之借爲「決」也。若訓「媾」爲「厚」，則與上章文義不相類矣。

「南山朝隮」，傳：「南山，曹南山。隮，升雲也。」瑞辰按：《郡縣志》：「曹南山在曹州濟陰縣東二十里，《詩》『南山朝隮』是也。」《十道志》：「曹南山，汜水出焉。」是曹有南山之證。隮，即虹也。《周官·眡祲》「掌十煇之法，九曰隮」，鄭司農曰：「隮，升氣也。」後鄭注：「隮，虹也。」今按：《蝃蝀》詩以虹喻淫奔之女，此詩「朝隮」亦喻淫奔。蓋以淫奔之盛如朝隮，喻小人之得志，而以婉孌之季女斯饑，喻君子之不見用也。古解虹者，或言「升氣」，或但言「升」。《爾雅》：「隮，升也。」《釋名》：「虹見於西方曰升，朝日始升而出見也。」未有言「升雲」者。《春秋元命苞》曰：「陰陽之氣聚爲雲氣，立爲虹蜺。」是虹氣與雲氣不同之證。《蝃蝀》詩傳但曰「隮，升」，此傳蓋與之同。今正義本作「升雲」，乃因定本及《集注》而誤也。正義曰：「『隮，升』，《釋詁》文。」是知正義本止作「隮，升」。正義又云：「定本及《集注》皆曰：『隮，升雲也。』」是知惟定本及《集注》作「升雲」耳。《釋文》本作「升雲」，亦誤。定本及《集注》特因傳曰「薈蔚，雲興貌」，以爲「朝隮」承「薈蔚」言，遂妄增「雲」字，不知虹之上升必因雲而始見。蔡邕《月令章句》曰：「虹，陰陽交接之氣著于形色。陰陽不和，婚姻失序，即生此氣，常依雲而晝見于日衝。」《蝃蝀》詩正義亦曰：「虹色青赤，因雲而見。」則薈蔚特虹之因雲而見，不得遂以隮爲雲也。又按：《采蘋》、《車舝》二詩「季女」皆謂少女，此詩「季女」義與彼同。

傳謂：「季，人之少子；女，民之弱者。」其義亦迂。

鳲　鳩

「鳲鳩在桑」，傳：「鳲鳩，秸鞠也。鳲鳩之養其子，朝從上下，暮從下上，平均如一。」箋：「興者，喻人君之德當均一於下也，以刺今在位之人不如鳲鳩。」瑞辰按：《爾雅》：「鳲鳩，鴶鵴。」《説文》作「秸鵴」。《方言》：「布穀，自關東、西梁楚之間謂之『結誥』，周魏之間謂之『擊穀』，自關而西謂之『布穀』。」《廣雅》：「擊穀、鴶鵴，布穀也。」昭十七年《左傳》「鳲鳩氏，司空也」，杜注：「鳲鳩平均，故爲司空，平水土。」劉向《説苑・反質》篇曰：「鳲鳩之所以養七子者，一心也。君子之所以理萬物者，一儀也。」曹植《責躬應詔詩・序》曰：「七子均養者，鳲鳩之仁也。」《釋文》：「『鳲』，本亦『尸』。」《漢書・鮑宣傳》言：「陛下上爲皇天子，下爲黎庶父母，爲天牧養元元，視之當如一，合《尸鳩》之詩。」字正作「尸」。其説與劉向所引《詩》傳及曹植詩序同，蓋本三家詩，與毛傳微異。毛傳取其朝暮上下平均如一，劉向、鮑宣、曹植所據三家詩則取其養七子平均如一。箋云「喻人君之德當均一於下」，蓋亦本三家詩，與毛傳異。正義合爲一，誤矣。

「其儀一兮」，箋：「儀，義也。善人君子其執義當如一也。」瑞辰按：《説文》：「檥，榦也。」今經傳通作「儀」。《爾雅》：「儀，榦也。」《左氏》文六年傳「引之表儀」，「儀」與「表」同義。人之立木爲表曰「儀」，人之爲民表則亦曰「儀」。《荀子》：「君者，儀也，儀

正則景正。」故此詩「其儀不忒」即曰「正是四國」矣。凡言表儀，言儀式，言儀度，皆「儀，榦」引伸之義。此詩言君子用心之一有如儀表之正，而此箋訓爲「義」者，胡承珙曰：「《緇衣》：『子曰：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則義不壹，行無類也。』其末引《詩》曰：『淑人君子，其儀一也。』然則『儀一』謂執義如一，尤有明證。」今按：箋説蓋本三家詩。

「其子在梅」，傳：「飛在梅也。」瑞辰按：梅，當爲「梅杏」之「梅」。以下「在棘」、「在榛」類之，知皆小樹，不得爲梅枏也。

「其弁伊騏」，傳：「騏，騏文也。」箋：「騏當爲璂，以玉爲之。」瑞辰按：傳「騏文」，《釋文》本作「綦文」。《周官・弁師》「會五采玉璂」，鄭君引《詩》「其弁伊綦」，而此箋云「騏當爲璂」者，彼注云：「璂讀爲『薄借綦』，❶綦，結也。皮弁之縫中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爲飾，謂之綦。」引《詩》「其弁伊綦」。蓋本《韓詩》，以綦爲結。此箋云「璂以玉爲之」，即以璂爲所飾之玉，其説與《説文》同，與《周官注》異也。《説文》：「騏，青驪文，如博棊也。」段玉裁本作「如綦」，謂各本作「如博棊」不通。今按：《列子・説符篇》釋文引《六博經》云：「博法用棊十二，故法六白六黑。」是古者博亦用棊。馬文青驪交錯，有似博棊，則作「博棊」亦可通。又曰：「璂，弁飾也。往往置玉也。」各本作「冒玉」，此從《釋文》引。《繫傳》云：「綴玉於武冠，若棊子之布列也。」是則馬文如博棊者謂之騏，弁飾如博綦者謂之璂，其義正同。古人以「星羅」「棊布」並言，《説文繫傳》言弁飾如棊，正與「會弁如星」義合。《説文》多本毛傳，或許君所見毛

❶「綦」下，《周禮注疏》有「之綦」二字。

傳作「綦文」，因有博綦之說。但鄭君箋《詩》所見毛傳自作「騏文」，故易爲「璂」耳。

「其子在榛」，《釋文》：「榛，木名也。《字林》：木叢生也。」瑞辰按：《說文》：「榛，木也。一曰菆也。」《一切經音義》引《說文》：「榛，叢木也。」據《集韻》「『藂』或作『菆』」，是「菆」即「叢」字之或體。此詩上言「在棘」，則「在榛」宜訓叢木，不得讀爲「亲栗」之「亲」。

下泉

《序》：「《下泉》，思治也。曹人疾共公侵刻，下民不得其所，憂而思明王賢伯也。」瑞辰按：何楷《詩世本古義》據《易林·蠱之歸妹》云「下泉苞稂，十年無王，荀伯遇時，憂念周京」，此詩當爲曹人美晉荀躒納敬王於成周而作。其說以自春秋昭二十二年王子朝作亂至昭三十二年城成周，爲十年無王。《左傳》天王使告於周曰：❶「天降禍于周，俾我兄弟並有亂心，以爲伯父憂。我一二甥舅不遑啓處，于今十年，勤戍五年，余一人無日忘之。」與《易林》「十年無王」合。又以昭二十三年「天王居于狄泉」即此詩下泉，郇伯即荀躒也。荀即郇國之後，去邑稱荀也。稱荀伯者，《左傳》昭三十一年「晉侯使荀躒唁公」，「季孫從知伯如乾侯」，知伯即荀躒也。諸荀在晉別爲知與中行二氏，故又稱知伯。荀伯，猶知伯也。美荀躒而詩列《曹風》者，昭二十五年晉人爲黃父之會，謀王室，具戍人，二十七年會扈，令戍周，三十二年城成周，曹人蓋皆與焉，故曹

❶ 「周」，《左傳正義》昭公三十二年作「晉」。

人歌其事也。今按：《易林》説《詩》多本三家，何楷以《左傳》證之，似亦可備一説。昭二十二年「王猛入于王城」，❶《公羊傳》：「王城者何？西周也。」二十六年「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公羊傳》：「成周者何？東周也。」孔廣森曰：「稱成周不稱京師者，敬王新居東周，非故京師矣。」此詩「念彼周京」，似王新遷成周，追念故京師王室之詞。自是以後，諸侯不復勤王，故列國風《詩》終於此。亦可爲何氏增一證也。

「洌彼下泉」，傳：「洌，寒也。下泉，泉下流也。」瑞辰按：《大東》詩「有洌氿泉」，傳：「洌，寒意也。」「洌」字从「仌」。正義引《七月》詩「二之日凓洌」，云「字从冰，是遇寒之意」，則正義原作「洌」。《説文》别有「洌」字，云「水清也」，引《易》「井洌寒泉食」，而不引《詩》，蓋以《詩》皆作「洌」，無作「洌」者。今本作「洌」，誤也。《爾雅》：「沃泉縣出。縣出，下出也。」此詩正義謂《詩》「下泉」即彼「沃泉」。今按：自上澆下曰「沃」。《説文》：「澆，沃也。」故沃泉亦泉自上下滴之義。

「浸彼苞稂」，傳：「苞，本也。稂，童粱，非溉草，得水而病也。」箋：「稂，當作涼。涼草，蕭蓍之屬。」瑞辰按：物叢生曰苞，爲艸木通稱，《説文》引《書》「艸木蔪苞」是也。傳訓「本」者，「苞」古通作「葆」。《説文》：「葆，艸盛貌。」《廣雅》：「葆，茂也。」又曰：「葆，本也。」「本」亦叢生之義。《玉篇》：「本，蓴草叢生。」張平子《西京賦》：「苯蓴蓬茸。」《説文》：「蓴，叢艸也。」「苯」，亦「本」也。《商頌》「苞有三蘖」，傳訓「苞」爲「本」，箋訓

❶ 上「王」字下，原衍「子」字，據《清經解續編》本删。

「苞」爲「豐」，義正相承。正義悉以「本根」釋之，誤矣。箋易「稂」爲「涼」，以童粱非蕭蓍類也。「涼艸」不見《釋艸》，未知鄭箋何據。今按：《中山經》：「大騩之山有草焉，其狀如蓍而毛，青華而白實，其名曰蒗。」郭注：「引蒗戾。」❶正蓍蕭之屬，疑即此詩之「稂」。「蒗」，《玉篇》、《廣韻》皆作「莨」，蓋因形近而誤。胡承珙曰：「《釋文》：『稂，徐又音良。』《說文》：『莨，艸也。』《子虛賦》『卑溼則生藏莨』，《漢書音義》曰：『莨，莨尾艸也。』『莨』與『狼』同，即《爾雅》之『孟，狼尾』，與陸疏云『蕭，一名牛尾蒿』者相類。鄭云『涼艸，蕭蓍之屬』，豈即《爾雅》之狼尾與？」今按：「涼」即「莨」之同音假借。後漢時或通假借作「涼」，鄭君遂據以釋《詩》耳。

「郇伯勞之」，傳：「郇伯，郇侯也。諸侯有事，二伯述職。」箋：「郇侯，文王之子，爲州伯，有治諸侯之功。」瑞辰按：僖二十四年《左傳》「畢、原、酆、郇，文之昭也」。杜注：「今解縣西北有郇城。」《括地志》：「郇伯故城在解縣西南四里。」服虔則謂在解縣東。《水經注》云：「今按：《竹書紀年》秦穆公送重耳，圍令狐、桑泉、臼衰，至廬柳退，次舍於郇。桑泉、臼衰並在解東南，明不至解。今解故城東北二十四里有故城，在猗氏故城西北，鄉俗名郇城。考服說與俗符，賢於杜單文孤證。」是郇在解縣東矣。《漢·地理志》解縣屬河東郡，❷而右扶風有栒邑縣，應劭、《索隱》皆以栒邑爲古郇國。惟臣瓚曰：「《汲郡古文》『晉武公滅荀，❸以賜大夫

❶「引蒗」，《山海經》郭璞注作「音狼」。

❷「理」，原脫，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補。

❸「荀」，原作「旬」，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及《漢書·地理志》顏注改。下一「荀」字同。

原氏黯，是爲荀叔。』又云：『文公城荀。』然則荀當在晉之境内，不得在扶風界也。今按：河東有荀城。」當以臣瓚説爲是。《竹書紀年》康王二十四年召康公薨，昭王六年王錫郇伯命，是郇伯實繼召公爲二伯。毛公時《竹書》未出，以二伯釋郇伯，當别有所據。箋以爲州伯，非也。《白虎通》：「三歲一閏，天道小備；五歲再閏，天道大備。故五歲一巡狩，三年二伯出述職。」引「傳云：『周公入爲三公，出爲二伯，中分天下，出黜陟。』《詩》曰：『周公東征，四國是皇。』言東征述職，周公黜陟而天下皆正也。又曰：『蔽芾甘棠，勿翦勿伐。』言邵公述職，❶親説舍于野樹之下也」。此以二伯出而黜陟諸侯爲述職，與毛傳「諸侯有事，二伯述職」義合，與《孟子》「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異義。《詩》正義乃引《孟子》以釋毛傳，失之。

❶ 「邵」，《清經解續編》本作「召」。

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六

桐城馬瑞辰學

豳

豳譜

「豳者，后稷之曾孫曰公劉者自邰而出，所徙戎狄之地名。」瑞辰按：《譜》以公劉爲棄之曾孫，此誤也。戴震《毛鄭詩考正》據宋天聖本《國語》及《史記》載祭公謀父諫穆王皆曰「昔我先王世后稷」今本《國語》脱「王」字。謂先王世爲后稷之官，非謂棄也。今按：韋注《國語》：「父子相繼曰世。」正以「世后稷」連讀，不以「先世」連讀，足證天聖本有「王」字之確。《史記·周本紀》曰：「后稷之興，在陶唐、虞、夏之際，皆有令德。后稷卒，子不窋立。」按：云「皆有令德」者，以不窋以前繼棄爲后稷者不一人，故以「皆有令德」統之也。不曰「棄卒」而曰「后稷卒」者，謂最後爲后稷之官者卒也。又：《史記》劉敬對高帝曰：「周之先自后稷，堯封之邰，積德累善十有餘世，公劉避桀居豳。」是亦謂自棄至公劉，中歷十餘世矣。不窋爲后稷子，蓋爲最後官后稷者之子，非爲棄之子。鄭君誤以不窋爲棄之子，故以公劉爲棄之曾孫耳。曾孫亦玄孫以下之通稱。知鄭言「后稷之曾孫」以后稷爲棄者，據鄭云：「公劉以夏后太康時失其官。」按：后稷棄當夏禹時，至太康甫七十餘年，中隔不窋及鞠二代，故知箋言后稷必謂棄耳。《國語》言「不窋失官，竄於戎狄之間」。今

慶陽府安化縣有不窋城，城東三里有不窋冢，毛大可謂公劉遷豳應自不窋城遷，不應自邰遷。今按：毛説非也。《史記·匈奴傳》曰：「夏道衰而公劉失其稷官。」是知不窋失官以後，至子鞠時必嘗復其稷官，復居於邰，至公劉時又遭夏桀之亂復失其官，乃自邰遷豳耳。《竹書紀年》「少康三年復田稷」，此後人附會。惟誤以不窋爲棄子，失官在太康時，遂妄云少康時復官。以《公劉》詩「涉渭爲亂」考之，❶《水經》「渭水又東過武功縣北」，酈道元注：「渭水又東逕斄縣故城南，舊邰城也。」是邰在渭旁，非自邰遷，無由涉渭取材也。❷又：《公劉》詩傳曰：「公劉居於邰而遭夏人亂，迫逐公劉，公劉乃避中國之難，遂平西戎而遷其民邑於豳焉。」按：邰今武功縣，豳今邠州，豳在邰北百餘里，不窋城又在豳北二百餘里。使公劉自不窋城遷，是自外而遷於内，非所以避中國之難也。戴震又謂邰之封自公劉始，復與《史記》言公劉失官、毛傳言公劉避難皆不合。邰之復，蓋在公劉以前耳。「公劉以夏后太康時失其官守。」瑞辰按：劉敬言公劉避桀居豳，是也。自后稷棄至公劉，中有十餘世，則知失官不在太康時矣。《史記·匈奴傳》：「夏道衰而公劉失其稷官。」又言：「其後三百有餘歲，戎狄攻大王亶父。」按：亶父當殷武乙時，去夏桀正三百餘歲，是公劉與桀同時之證。韋昭《國語注》謂不窋失官在太康時，亦非。太康至桀二百六十餘年，公劉爲不窋孫，不能相距如此其遠。戴震據《史記》言「孔甲淫亂，夏后德衰，諸侯畔之」，謂不窋失官當在孔甲時，

❶ 「涉」，原作「陟」，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❷ 「涉」，原作「陟」，據廣雅書局本改。

蓋近之矣。

七　月

《七月》詩人事物候較遲。傳言豳土晚寒者一。「三之日于耜」傳：「三之日，夏正月也。豳土晚寒。于耜，始修耒耜也。」是也。箋言晚寒者二。「七月鳴鵙」箋云：「伯勞鳴，將寒之候也。五月則鳴。豳地晚寒，鳥物之候從其氣焉。」一也。「二之日其同」箋云：「不用仲冬，亦豳地晚寒。」二也。孔疏言晚寒者六。「《月令》仲春倉庚鳴，此蠶月」，一也。「《月令》季秋『草木黄落』，此云『十月隕蘀』」，二也。「《月令》季秋令民入室，此以改歲」，三也。「《月令》季秋嘗稻，此云『十月穫稻』」，四也。「《月令》仲秋嘗麻，此云『九月叔苴』」，五也。「《月令》季冬命取冰，此云『三之日納於淩陰』」，六也。瑞辰按：《豳詩》所紀物候，與《夏小正》、《月令》互有同異。參而考之，與《小正》、《月令》並同者五。如「有鳴倉庚」及「采蘩」同繫春日，與《小正》「二月采蘩，有鳴倉庚」合，與《月令》「仲春倉庚鳴」亦合，一也。「蠶月條桑」，與《小正》「三月攝桑，妾子始蠶」合，與《月令》「季春親桑勸蠶」亦合，二也。「四之日獻羔祭韭」，與《小正》「二月初俊羔」傳言「夏有煮祭」合，與《月令》「仲春天子乃鮮羔開冰」亦合，三也。「四月秀葽」與《小正》「四月莠幽」合，與《月令》「孟夏苦菜秀」亦合，說詳後「四月秀葽」。四也。「五月鳴蜩」，與《小正》「五月良蜩鳴」合，與《月令》「仲夏蟬始鳴」亦合，五也。與《小正》、《月令》並異者二。如「七月鳴鵙」與《小正》「五月鴂則鳴」異，與《月令》「仲夏鴂始鳴」亦

異，一也。「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與《小正》「十一月王狩」異，與《月令》「孟冬講武」亦異，二也。與《月令》異而與《小正》同者二。如「三之日于耜」，與《月令》「季冬修耒耜」異，與《小正》「正月農緯厥耒」同，一也。「八月載績，載玄載黄」，與《月令》「季夏命婦官染采」異，與《小正》「八月玄校」同，二也。與《小正》異而與《月令》同者一。如「七月流火」與《小正》「五月初昏大火中」異，與《月令》「季夏昏心中」同是也。不見《月令》而同《小正》者四。如「采蘩」，一也。「殆及公子同歸」即《小正》「二月綏多士女」，二也。「八月剥棗」，三也。「四之日祭韭」，而《小正》「正月囿有見韭」，孔廣森謂先時而祭之，四也。不見《小正》而同《月令》者二。如「入此室處」與《月令》「季秋令民入室」合，一也。「二之日鑿冰」與《月令》「季冬命取冰」合，二也。至孔疏所言「豳土晚寒」六條，多有未確。如「有鳴倉庚」序於「爰求柔桑」之上，與「蠶月條桑」不同，且與「采蘩」同時，「采蘩」《夏小正》屬之二月，則此「有鳴倉庚」亦二月，孔疏謂在蠶月，誤也。《月令》季秋「黄落」，特木葉微脱之始。《豳風》「十月隕籜」，乃草木隊落之盛。《月令》「嘗稻」、「嘗麻」，特天子先嘗之禮。《豳風》「叔苴」、「穫稻」，乃農夫收穫之秋。一舉其初，一舉其終，非有早晚之不同也。「曰爲改歲」猶曰「歲聿云莫」，特先時戒民入室之辭，非謂改歲然後入室，不得以爲十月，與《月令》季秋令民入室異也。「二之日鑿冰」，與《月令》季冬取冰正同，孔疏以爲異，亦誤。至傳、箋所云晚寒，據《鄭志》答張逸云「晚温亦晚寒」，是晚寒當如孔疏言「寒來晚」。孫毓言豳土寒多，雖晚猶寒，陸

機言晚節而氣寒，皆非也。

「七月流火」，傳：「火，大火也。流，下也。」瑞辰按：《夏小正》「五月初昏大火中」，合於《堯典》「日永星火，以正仲夏」，此虞夏時曆也。此詩「七月流火」則火星之中在六月，合於《左傳》「火中，寒暑乃退」及《月令》「季夏昏心中」，此周秦時曆也。恒星東行約七十餘年而差一度，二千一百餘年而差一次，所謂歲差也。《七月》爲周公追述之詩，故即以周時星象言之。

「九月授衣」，傳：「九月霜始降，婦功成，可以授冬衣矣。」瑞辰按：《周官·典婦功》：「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婦及內人女功之事齎。」《典絲》：「頒絲於外內功，皆以物授之。」《典枲》：「以待時頒功而授齎。」凡言授者，皆授使爲之也。此詩「授衣」亦授冬衣使爲之。蓋九月婦功成，絲麻之事已畢，始可爲衣，非謂九月冬衣已成，遂以授人也。

「一之日觱發」，傳：「觱發，風寒也。」瑞辰按：《說文》：「滭，滭冹，風寒也。」各本《說文》無「滭冹」二字，此从段玉裁本增。「冹」字注云：「一之曰滭冹。」「滭冹」蓋本字，《毛詩》作「觱發」，假借字也。《檜詩》「匪風發兮」，「發」亦「冹」之假借。「滭」通「觱」，猶《采菽》詩「觱沸濫泉」，《說文》作「畢沸」也。「冹」通作「發」，猶《碩人》詩「鱣鮪發發」，《說文》作「鮁鮁」也。「滭冹」二字疊韻。《說文》又曰：「熚炥，火盛皃。」火之盛曰熚炥，泉之盛曰滭沸，寒之盛曰滭冹，其義一也。又按：《說文》引「一之曰滭冹」，不言「《詩》曰」，錢大昕曰：「蓋非《毛詩》則不言《詩》。」今按：《說文》引「王室如娓」、「壇壇其陰」之類，皆《韓詩》，亦皆稱《詩》，則錢說非也。《說文》引《詩》而不言《詩》者三，一「鱣鮪鮁鮁」，二

「一之曰滭沷」，三「惟葦及蒲」。蓋皆《毛詩》假借，《説文》以正字易之。以其非《毛詩》及三家詩本文，故不言《詩》耳。

「二之曰栗烈」，傳：「栗烈，氣寒也。」瑞辰按：《釋文》：「栗烈，並如字。」是今本作「栗烈」者，从《釋文》也。正義本自作「凓冽」。❶ 正義云「有栗冽之寒氣」，以下皆作「烈」，而此句仍作「冽」，其證一也。《下泉》、《大東》兩詩正義皆引《詩》「二之曰栗冽」，其證二也。《文選·朔風》詩李注引毛傳「栗冽，寒氣也」，《古詩十九首》李注引《詩》及傳皆作「冽」，其證三也。《大東》正義引《説文》「冽，寒皃」，今《説文》有「瀨」無「冽」，據《玉篇》、《廣韻》皆有「冽」無「瀨」，則今《説文》「瀨，寒也」蓋「冽，寒皃」之譌。臧琳以「瀨」爲「冽」之重文。若爲重，則《玉篇》、《廣韻》不應有「冽」無「瀨」。《説文》以「凓冽」相連，列於「滭沷」之後，正釋《詩》詞，其證四也。《五經文字·仌部》有「凓」字，知其所據《詩》作「凓」，其證五也。《爾雅》：「淩，慄也。」淩爲冰而氣寒，故訓「慄」，「慄」亦「凓」之假借，其證六也。《文選·高唐賦》李注引《字林》：「冽，寒風也。」《嘯賦》注又引《字林》：「冽，寒貌。」其證七也。詩《下泉》「冽彼下泉」，傳「冽，寒意也」，又《大東》「有冽氿泉」，字皆作「冽」，其證八也。《玉篇》：「冽，寒氣也。」又曰：「凓冽，寒皃。」其證九也。《廣韻》：「冽，寒也。」又曰：「凓冽，寒風。」其證十也。《素問·氣交變論》曰：「其變凓冽。」王冰注：「凓冽，甚寒也。」《素問》又曰：「風寒冰冽。」其證十一也。董氏《讀詩

❶ 「凓」，《毛詩正義》作「栗」。下「正義本作凓冽者」之「凓」字同。

記》引崔《集注》作「栗冽」，其證十二也。蓋正義本作「溧洌」者，正字，《釋文》作「栗烈」者，假借字也。「溧洌」二字疊韻。至《釋文》云《說文》作「颲颲」。今按：《說文》：「颲，風雨暴疾也。从風，利聲。讀若栗。」「颲，烈風也。段玉裁本改作「颲颲也」。从風，列聲。讀若烈。」是「颲颲」與詩「溧洌」義近而音同。然《說文》「颲颲」二字下並不引《詩》，未知其果出於《詩》不也。

「無衣無褐」，箋：「褐，毛布也。」瑞辰按：「褐」有三訓：一爲毛布製，如馬衣。《孟子》「許子衣褐」，趙注：「以毳織之，若今馬衣者也。」高誘注《淮南子》曰：「褐，毛布，若今之馬衣。」定八年《左傳》「或濡馬褐以救之」，杜注：「馬褐，馬衣。」《玉篇》：「褐，馬背袒衣也。」桂馥曰：「袒衣者，馬背覆衣無袖，如人之袒。」是也。一爲枲衣。《說文》：「褐，編枲韤。」段玉裁曰：「取未績之麻編爲足衣，如今草鞵之類。」《孟子》趙注：「或曰：褐，枲衣也。」蓋謂編枲爲衣。按：《說文》：「褊，編枲衣。」段玉裁謂與草雨衣相類。一爲粗布衣。《說文》：「褐，一曰粗衣。」《廣韻》及《孟子正義》引《說文》並作「短衣」，誤。《孟子》趙注：「褐，一曰粗布衣也。」《荀子·大略篇》「則豎褐不完」，楊倞注：「豎褐，童豎之褐。」亦稱短褐。《史記·秦始皇本紀》「夫寒者利短褐」，徐廣曰：「一作裋，小襦也。音豎。」《方言》：「襜褕，其短者謂之短褕。」《說文》：「裋，豎使布長襦。」《玉篇》：「褐，袍也。」「袍，長襦也。」顏注《貢禹傳》曰：「裋褐，謂僮豎所著布長襦也。」今按：《說文》：「襦，短衣也。」顏注《急就篇》曰：「短衣曰襦，自厀以上。」《釋名》：「袍，丈夫箸，下至跗者也。」襦蓋若今襖之短者，袍若今襖之長者。裋褐爲豎使

布長襦，即袍也。故《玉篇》訓「褐」爲袍，不應或作短褐。凡作「短褐」者，皆「裋褐」形近之譌，徐廣因訓爲小襦，失之。裋褐蓋以粗布爲之，其形如褐，因稱裋褐也。《孟子》「許子衣褐」，以其不自織布證之，當从毛布之訓。此詩「無衣無褐」以《史記》「寒者利裋褐」推之，❶當从粗布衣之訓，謂以粗布爲裋褐禦寒也。古人衣、褐並言，不嫌詞複，亦猶璿、玉不嫌互舉耳。

「三之曰于耜」，傳：「于耜，始修耒耜也。」瑞辰按：「于耜」與「舉趾」相對成文。「于」，猶「爲」也。《儀禮·士冠禮》注：「于，猶爲也。」《聘禮記》注：「于，讀曰爲。」「爲」與「修」同義，「于耜」即「爲耜」也，「爲耜」即修也。傳以「修耒耜」釋「于耜」，正訓「于」如「爲」。正義曰「于」訓「於」，而以「於是始修耒耜」增成其義，失之。

「田畯至喜」，傳：「田畯，田大夫也。」箋：「喜，讀爲饎。饎，酒食也。耕者之婦子俱以饟來至於南畝之中，其見田大夫，又爲設酒食焉。言勤其事，又愛其吏也。」瑞辰按：《國語》「命農大夫咸戒農用」，韋昭注：「農大夫，田畯也。」田畯，亦稱農正，《國語》「農正再之」韋注：「農正，后稷之佐田畯也。」渻文則單稱「畯」。《爾雅》：「畯，農夫也。」農夫，即農大夫渻稱也。亦單稱「田」，《月令》「命田舍東郊」，鄭注「田謂田畯，主農之官」，又《淮南子》「四月官田」是也。亦單稱「農」，《郊特牲》「饗農」鄭注「農，田畯也」是也。《爾雅》「饎，酒食也」，《釋文》引舍人本作「喜」，是「饎」古多渻作「喜」，故鄭箋以此詩「喜」爲「饎」之假借。

❶「詩」，原作「時」，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春日載陽，有鳴倉庚」，箋：「載之言則也。陽，温也。温而倉庚又鳴，可蠶之候也。」瑞辰按：《爾雅》：「春爲青陽。」故《詩》言「春日載陽」。《博物志》：「蠶，陽物也，喜燥惡濕。《詩》言日之陽温，正可以生蠶時也。」養蠶在三月，生蠶在二月。《夏小正》「二月有鳴倉庚」，與此詩「有鳴倉庚」合，「二月采蘩」亦與此詩「采蘩祁祁」合。又「二月綏多士女」，與此詩「殆及公子同歸」箋訓「歸」爲「嫁」合。則詩兩言「春日」，皆指二月無疑。正義以春日指蠶月，謂倉庚蠶月始鳴，誤矣。

「女執懿筐」，傳：「懿筐，深筐也。」瑞辰按：《説文》：「懿，嫥久而美也。」深即嫥壹之意。《小爾雅》及《楚辭》王逸注並曰：「懿，深也。」懿筐蓋對頃筐言之，頃筐淺而易盈，則懿筐深而難滿矣。

「采蘩祁祁」，傳：「蘩，白蒿也，所以生蠶。」瑞辰按：何楷《詩世本古義》引徐光啓曰：「蠶之未出者，鬻蘩沃之則易出，故毛傳曰『所以生蠶』。」其説是也。《集傳》謂以蘩啖蠶，蓋誤。《夏小正》「二月采蘩」亦以生蠶，傳以爲豆實，亦誤。

「蠶月條桑」，箋：「條桑，枝落之，采其葉也。」戴震《毛鄭詩考正》曰：「條，讀如『厥木惟條』之『條』，《爾雅》『桑柳醜條』是也。」瑞辰按：《夏小正》「三月妾子始蠶」，故《詩》以三月爲蠶月。條桑，《玉篇》「挑，撥也」引作「挑桑」，云「本亦作『條』」，是古本有作「挑桑」者，「條」乃「挑」之假借。《説文》：「挑，一曰摷也。」《廣雅》：「摷，取也。」挑，通作叏。《説文》引《詩》「挑兮」作「叏兮」。《説文》：「叏，一曰取也。」箋云「枝落之采其葉」者，「采」亦「取」也，正訓「條桑」爲「取桑」。胡

承珙曰：「《釋文》：『條桑，枝落也，不備取耳。』此亦謂『條』爲挑撥而取之，故云不備取。」戴氏乃以《爾雅》「桑柳醜條」釋之，失其義矣。

「取彼斧斨，❶以伐遠揚」，傳：「遠，枝遠也。揚，條揚也。」瑞辰按：桑性斬伐而益茂，故遠揚既伐，下即言「猗彼女桑」。戴震讀猗如「有實其猗」之「猗」，謂盛貌，是也。傳云「角而束之曰猗」，乃讀「猗」爲「伐木掎矣」之「掎」，不知掎束爲伐大木之法，女桑無所用其角而束之也。

「猗彼女桑」，傳：「女桑，荑桑也。」瑞辰按：「荑」與「桋」通。《爾雅》：「女桑，桋桑」。郭注：「今俗呼桑樹小而條長者爲女桑樹。」是女桑乃樹名。桑之小者爲女桑，牆之低者爲女牆，其義一也。桋桑亦女桑之別名。正義本作「女桑，柔桑」者，女之言如，「如」、「柔」一聲之轉。又：《候人》詩傳：「女，民之弱者。」「弱」亦「柔」也，故通作「柔桑」。「荑」與「稚」音義近，「桋桑」即「稚桑」也。王照圓《詩小紀》曰：❷「『桋』當爲『夷』，『荑』與『薙』音義同，❸謂芟夷復生者。桑樹芟夷彌茂。猗言茂美也，女言柔弱也。今浙中種桑皆小桑，其枝每歲皆經芟夷。」是亦可備一說。

「七月鳴鵙」，傳：「鵙，伯勞也。」箋：「伯勞鳴，將寒之時。五月則鳴。豳地晚寒，乃物之候以其氣焉。」❹正義曰：「『蟬及鵙皆以五月始鳴，其云七月，其義不通也。

❶「斨」，原作「戕」，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及《毛詩正義》改。

❷「圓」，原作「圖」，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❸「荑」，據上文疑當作「夷」。

❹「乃」、「以」，《毛詩正義》分別作「鳥」、「從」。

古「五」字如「七」。』肅之此説理亦可通，但不知經文實誤否耳。」瑞辰按：《夏小正》「五月鴂則鳴」與《月令》「仲夏鴂始鳴」同。此詩「七月鳴鴂」，殆如箋説豳土晚寒之故。《孟子》趙注：「鴃，博勞也。《詩》曰『七月鳴鴂』，應陰而殺陽者也。」詩以鶪鳴誌將寒之候，或據其盛鳴之時言之，肅説非是。

「四月秀葽」，傳：「不勞而實曰秀葽。葽，草也。」箋：「《夏小正》『四月，王萯秀葽』，其是乎？」瑞辰按：後世説秀葽者不一。宋曹粹中據《爾雅》「葽繞，棘菀」，謂葽即遠志。馮復京非之，以爲遠志開花以三月，不以四月秀。今按：遠志，名葽繞，不單名葽，則以爲遠志者非也。戴震據《戰國策》「幽，莠之幼也，似禾」，謂秀葽即莠之盛。程瑤田駁之，謂莠至六月始秀。今按：《廣雅》：「葽，莠也。」莠，或亦有葽之名，而非即《詩》所云「秀葽」也。竊考《説文》：「葽，艸也。《詩》曰：『四月秀葽。』劉向説，此味苦，苦葽也。」苦葽，蓋即《月令》所云「苦菜秀」也。孟夏，《月令》「王瓜生」、「苦菜秀」二者相連。「幽」、「葽」一聲之轉，據鄭箋引「《夏小正》『王萯秀葽』，❶其是乎」，是鄭君所見《夏小正》亦「王萯莠」、「莠幽」二句相連，「王萯莠」即《月令》「王瓜生」也。「莠幽」即《月令》「苦菜秀」也。鄭君以《夏小正》「莠幽」證《詩》「秀葽」，作「葽」者，順經文。兼引「王萯莠」者，後人脱「莠」字。乃連類及之，非以《詩》「秀葽」爲「王萯」也。鄭注《月令》疑「王萯」即「王瓜」，斷無箋《詩》又疑「王萯」即葽之理。然即此可爲「王萯莠」、「莠幽」相連之證。至今本《夏

❶「夏小」，原誤倒，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乙正。

小正》「王萯莠」之下、「莠幽」之上多「取荼」一句，金仁山本作「取荼莠」，此當在「莠幽」句下，乃傳釋「莠幽」之文，謂於時取荼莠也。莠幽即苦蔞，苦蔞即苦菜，苦菜即荼，《爾雅》「荼，苦菜」是也。傳以取「荼」釋「莠幽」，正「莠幽」即「苦菜秀」之證。後人不知，誤以傳「取荼」移於經文「莠幽」之上，遂疑其別爲一事，又妄增「荼也者，以爲君薦蔣也」，胥失之矣。猶賴鄭箋引「王萯」、「秀蔞」二者相連，可以證其誤耳。何楷《詩世本古義》引丘光庭云：「《月令》孟夏苦菜秀，今驗四月秀者，野人呼爲苦蔞。」正與《説文》引劉向説苦蔞合，此亦「秀蔞」即「苦菜秀」之證。而此義實自鄭箋開之，後人不善繹鄭箋，遂致説者紛紛而不得其實耳。

「十月隕蘀」，傳：「蘀，落也。」瑞辰按：《説文》：「草木皮葉落陊地爲蘀。」是蘀實爲落葉之稱。落葉名落，猶槁葉即名爲槁。《詩》云「隕蘀」，猶《荀子・議兵篇》云「振槁」也。《鄭風・蘀兮》傳：「蘀，槁也。」亦與此傳訓「蘀」爲「落」義同。

「一之日于貉」，傳：「于貉，謂取。」此从陳啓源讀。舊連下「狐狸皮也」作一句讀，誤。箋：「于貉，往搏貉以自爲裘也。」瑞辰按：「貉」與「禡」古通用。鄭司農注《周禮・大司馬職》「有司表貉」曰：「『貉』讀爲『禡』。書亦或爲『禡』。」是「禡」即「貉」之或體字也。鄭康成注《甸祝》「表貉」云：「田者，習兵之禮，故亦禡祭，禱氣勢之十百而多獲。」是田有貉祭也。此詩「于貉」當謂往貉，即《周禮・甸祝》表貉之祭。傳、箋均讀「貉」爲「狐貉」之「貉」，失之。

「二之日其同」，箋：「其同者，君臣及民因習兵俱出田也。」瑞辰按：「同」之言「會合」

也，《廣雅》：「集、合，同也。」謂冬田大合衆也。《周官》「惟田與追胥竭作」，故曰「其同」。《爾雅》：「蒐，聚也。」冬田之言「同」，猶春田之言「蒐」也。下章「我稼既同」，傳亦訓「聚」。

「五月斯螽動股」，傳：「斯螽，蚣蝑也。」瑞辰按：《爾雅》：「蜤螽，蚣蝑。」斯，猶析也。故本亦作斯螽。至《周南》「螽斯羽」乃《爾雅》所云「蛗螽，蠜」者。螽斯，猶鸒斯、柳斯之類，「斯」爲語詞，傳亦以蚣蝑釋之，正義因誤合螽斯、斯螽爲一物。

「六月莎雞振羽」，傳：「莎雞羽成而振訊之。」瑞辰按：莎雞之名不一。《爾雅・釋蟲》：「翰，天雞。」郭注：「一名莎雞，又曰樗雞。」《詩正義》引李巡曰：「一名酸雞。」《太平御覽》引《廣志》曰：「莎雞亦曰犨雞。」《廣雅》：「樗鳩，樗雞也。」陸璣疏曰：「幽州人謂之蒲錯。」是名之不同也。其種類亦不一。樊光、郭璞並云：「小蟲，黑身赤頭。」《廣志》云：「莎雞似蠶蛾而五色。」《名醫別録》云：「樗雞生河内川谷樗樹上。」陶注云：「形似寒螿而小。」蘇頌《圖經》引《爾雅》郭注而釋之曰：「今所謂莎雞者，生樗木上，六月便出，飛而振羽，索索作聲，人或畜之樊中。但頭方腹大，翅羽外青内紅，而身不黑，頭亦不赤，此殊不類，蓋別一種而同名也。今在樗木上者，人呼紅娘子，頭翅皆赤，乃如郭説，然不名樗雞，疑即是此，蓋古今之稱不同耳。」今按：《爾雅・釋鳥》有「翰，天雞」，郭注：「赤羽。」莎雞亦赤羽，故同有翰、天雞之名，當以頭翅皆赤，俗呼紅娘子者爲是。以其生樗樹上，名爲樗雞。又有生莎草間者，故名莎雞也。崔豹《古今注》乃謂莎雞一名絡緯，羅願遂以俗名絡絲

娘當之，非是。

「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牀下。」箋：「自七月在野至十月入我牀下，皆謂蟋蟀也。」瑞辰按：箋説是也。詩云斯螽、莎雞，一以股鳴，一以羽鳴，至蟋蟀乃以鳴之遠近言。或以「七月在野」三句屬上莎雞者，妄也。《藝文類聚》、《文選注》、《太平御覽》並引蔡邕《月令章句》云：「蟋蟀，蟲名。斯螽、莎雞之類。」特以三蟲爲一類耳。《禮記正義》乃謂蔡邕以蟋蟀爲斯螽，誤矣。

「穹窒熏鼠」，傳：「穹，窮。窒，塞也。」瑞辰按：詩以「穹窒」與「熏鼠」及下「塞向」、「墐户」四者相對成文。「穹」，「窮」也。「窮」，「治」也，「盡」也。「穹」，通作「焪」。《廣雅》「焪」與「糞」、「寫」並訓爲「盡」，又曰：「糞，寫除也。」是「穹」謂除治之盡也。《廣雅》：「窒、塞，滿也。」是知「穹窒」傳訓「窮塞」者，謂除治其室之滿塞也。《周官·翦氏》「掌除蠹物，以莽草熏之」，正此詩熏鼠之事。《赤犮氏》「掌除牆屋，凡隙屋除其貍蟲」，注：「貍蟲，䗪、肌蛷之屬。」即此詩穹窒之事。蓋貍蟲隱於墻隙，易於窒塞，故必除之務盡。正義乃謂「穹塞其室之孔穴」，失傳旨矣。穹窒與熏鼠爲二事。《東山》詩「灑掃穹窒」，箋云：「穹窒鼠穴也。」亦誤合二者爲一。

「曰爲改歲，入此室處」，箋：「曰爲改歲者，歲終而一之曰觱發，二之曰栗烈，當避寒氣而入所穹窒墐户之室。」正義：「言入室者，夏秋以來亦在此室，欲言避寒之意，故云入此室耳，非是别有室也。」瑞辰按：「曰爲改歲」，《漢書》作「聿爲」，本《韓詩》也。「聿爲改歲」猶言歲之將改，乃先時教戒之辭，

非謂改歲然後入室也。《春秋》宣六年「初稅畝」，《公羊》何休注言：「井田之法，在田曰廬，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户，八家共一巷。」又曰：「五穀畢入，民皆居宅。」《漢書·食貨志》亦曰：「在壄曰廬，在邑曰里。」又曰：「春令民畢出在野，冬則畢入於邑。」引《豳詩》爲證。蓋以詩「同我婦子，饁彼南畝」，此春令畢出在野也。「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此冬則畢入於邑也。正義謂「夏秋以來亦在此室」，誤矣。汪德鉞《尚書偶記》曰：「《堯典》『厥民析』者，即《詩》『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由隩處而出分於外也。『厥民因』者，因田中以爲屋，以便農事，即《詩》『中田有廬，疆埸有瓜』也。『厥民夷』者，夷，讀如『芟夷』之『夷』，殺草以鎌，穫禾亦如之，即《詩》『八月其穫』也。『厥民隩』者，即《詩》『塞向墐户，入此室處』也。」其説可與此詩相發明。

「六月食鬱及薁」，傳：「鬱，棣屬。薁，蘡薁也。」正義：「『鬱，棣屬』者，是唐棣之類屬也。劉稹《毛詩義問》云：『其樹高五六尺，其實大如李，❶正赤，食之甜。』《本草》云：『鬱，一名雀李，一名車下李，一名棣。』蘡薁者，亦是鬱類而小別耳。晉《宫閣銘》云：『華林園中有車下李三百一十四株，薁李一株。』車下李即鬱，薁李即薁，二者相類而同時熟，故言『鬱薁』也。」瑞辰按：《説文》李、棣皆在《木部》，「薁，蘡薁也」則在《艸部》。蘡薁一名燕薁。《廣雅》：「燕薁，蘡舌也。」亦隸《釋草》。蘡薁蓋艸之蔓生者，非晉《宫閣銘》所謂「薁李」也。《齊民要術》引陸璣《詩義疏》云：「櫻薁實大如龍眼，黑色，

❶「實」，原作「食」，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今車鞅藤實是。」又引疏云：「欒似燕薁，連蔓生。」郭璞《上林賦注》：「葡萄似燕薁，可作酒。」是燕薁實欒及葡萄之屬。宋《開寶本草注》：「燕薁是山葡萄，亦堪作酒。」今按：山葡萄實小，與陸疏言燕薁實如龍眼者不合。山葡萄蓋藟也，此陸疏所云「藟似燕薁」者，非即燕薁也。燕薁爲車鞅藤，正義以爲薁李，誤矣。又按：《説文》「藿」字引《詩》「食鬱及藿」，宋掌禹錫、蘇頌皆云《韓詩》。

「八月剝棗」，傳：「剝，擊也。」瑞辰按：《夏小正》「八月剝棗」，傳：「剝也者，取也。」《廣雅》亦曰：「剝，取也。」《夏小正》「二月剝鱓」即《月令》「取鼉」也。「八月剝瓜」亦謂取瓜。則「剝棗」訓取，是也。《齊民要術》云：「棗全赤即收，收法，撼而落之爲上。」是取棗固不專用擊也。傳訓「擊」者，以「剝」爲「朴」字之同聲假借。「朴」，正作「攴」，《説文》：「攴，小擊也。」又曰：「擊，攴也。」《廣雅》：「剝，擊也。」義本毛傳。《説文》「剝」或从卜作「㓼」，故可假作「攴」。

「爲此春酒」，傳：「春酒，凍醪也。」正義引「《周官·酒正》『三曰清酒』，鄭注：『清酒，今之中山冬釀接夏而至者。』春酒即彼清酒」。瑞辰按：《月令》「孟夏，天子飲酎」，鄭注：「酎之言醇，《説文》：「酎，三重醇酒也。」《廣韻》作「醲酒」。謂重釀之酒也。春酒至此始成。」《吕氏春秋》高注亦曰：「酎，春醞也。」是春酒即酎酒也。漢制以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酎酒。周制蓋以冬釀，經春始成，因名春酒。《楚辭》「挫糟凍飲，酎清涼些」，凍飲蓋即凍醪，凍醪即酎也。《魏都賦》「醇酎中山，沉湎千日」，則中山酒亦即酎酒矣。《説文》：「八月黍成，可爲酎酒。」是黍亦可

爲酎酒，而以稻爲上，《聘禮》注「凡酒，稻爲上，黍次之，粱亦次之」是也。《此詩》「春酒」承上「穫稻」，自謂以稻爲之耳。

「九月叔苴」，傳：「叔，拾也。」瑞辰按：《爾雅·釋言》：「筑，拾也。」《小爾雅》：「督，拾也。」「筑」、「督」均與「叔」音近而義同。《説文》：「叔，拾也。从又，尗聲。汝南名收芋爲叔。」「拾」與「收」皆謂取。《説文》：「拾，掇也。」《廣雅》：「收，取也。」「叔」，通作「淑」。《孟子》「有私淑艾者」，謂私取以自治也。「予私淑諸人也」，猶言私取諸人。舊皆訓「淑」爲「善」，失之。至《考文》本作「掓」，《龍龕手鑑》「掓，拾也」，乃俗增字。《説文》「叔」或從「寸」作「⿰尗寸」，「又」、「寸」皆手也，不須更增「手」旁作「掓」矣。

「采荼薪樗」，傳：「樗，惡木也。」箋：「乾荼之菜，惡木之薪。」瑞辰按：《爾雅》：「荼，苦菜。」今南方人呼苦蕒菜，北方呼蘧蕒菜，有春生、秋生二種。其春生者，以孟夏秀，以日至死，《月令》「孟夏苦菜秀」，《吕氏春秋·任地》篇「日至苦菜死」是也。其秋生者，以八九月生，經冬不死，《廣雅》「游冬，苦菜也」是也。《豳詩》「四月秀葽」與《月令》「苦菜秀」合，是指春生之荼。「采荼薪樗」承上「九月叔苴」言，是指秋生之荼。箋云「乾荼之菜」，蓋讀經采爲菜，「菜荼」與「薪樗」相對成文。乾荼以爲菜，即《月令》「仲秋務蓄菜」也。樗，即今臭椿樹，故爲惡木。《説文》今本「樗」、「椁」二字互譌，陳啓源遂據之謂《詩》「新樗」當作「椁」，失之。

「十月納禾稼」，瑞辰按：禾與稼，對文則易，散文則通。毛傳：「種之曰稼，斂之曰穡。」《説文》：「禾之秀實爲稼，莖節爲禾。一曰：稼，家事也。《繫傳》無「一曰」二字，只云「稼，

家也」。一曰：在野曰稼。」此對文則異也。《甫田》「曾孫之稼」，箋云：「稼，禾也。」此散文則通也。此詩「禾稼」連言，「稼」亦「禾」耳。

「黍稷重穋」，傳：「後熟曰重，先熟曰穋。」瑞辰按：「重」者，「種」之消借。「穋」者，「稑」之或體。《説文》穜爲穜植，種爲種稑，云：「種，先穜後孰也。」「稑，疾孰也。」引《詩》「黍稷種稑」。「稑」，或作「穋」。又於「種」前列「稙」字，云「早種也」，引《詩》「稙稺尗麥」。于「稑」後列「稺」，云「幼禾也」。《繫傳》本下有「晚穜後孰者」五字。蓋種與稑，一則先穜後孰，一則後穜先孰。稙與稺，一則早種先孰，一則晚穜後孰。故《説文》以四字相次也。《周官·内宰》「獻穜稑之種」，鄭司農注：「先種後孰謂之穜，後種先孰謂之稑。」後鄭謂：「《詩》云『黍稷穜稑』是也。」賈疏云：「先鄭直云先種、後種不見穀名。後鄭意黍稷皆有穜稑。」今按：後鄭引《詩》以證穜稑，黍稷特連言之，非以穜稑專屬黍稷也。凡穀宜皆有重、穋、稙、稺四種。然據《管子·地員》篇：「五粟之土，其種大重、細重。」「五槅之土，❶其種大穋杞、細穋杞。」又似穀有專名重穋者。《管子》又云：「五杰之土，❷其種大稷、細稷。」「五剽之土，其種大秬、細秬。」秬，即黍也。以重穋與黍稷並列，則重穋非即黍稷明矣。《大荒南經》云：「驩頭維宜芑苣，穋楊是食。」郭注：「《管子》説地所宜云：其種穋杞黑黍，皆禾類也。」穜穋今雖未詳爲何穀，要亦禾之二名無疑。孔疏以黍、稷、重、穋爲四種，

❶「槅」，《管子·地員》作「塥」。
❷「杰」，《管子·地員》作「怸」。

是也。孔疏：「再言禾者，以禾是大名也，非徒黍、稷、重、穋四種而已。」賈疏以屬黍稷，誤矣。

「禾麻菽麥」，正義：「再言禾者，以禾是大名也。」瑞辰按：「禾」有爲諸穀通稱者，《聘禮》及《周官・掌客》皆言禾若干車，通謂粟之有稾者，及此詩「十月納禾稼」是也。有專指一穀言者，《吕氏春秋》云「禾、黍、稻、麻、菽、麥六者之實」，又曰「今兹美禾，來兹美麥」，《淮南子》「雒水宜禾」，又曰「中央宜禾」，及此詩「禾麻菽麥」是也。據《説文》：「禾，嘉穀也。」「粟，嘉穀實也。」「米，粟實也。」「粱，米名也。」四者相承而言，是粱者粟之米也，稾者禾之實也。此詩以禾與麻、菽、麥並言者，禾即粱也。戴侗《六書故》云：「北方多陸土，其穀多粱粟，故粱粟專以禾稱。」正義謂「更言禾字，以總諸禾」，誤矣。又按：粱爲今之小米，稷爲今之高粱，程瑶田《九穀考》辨之甚精。秦漢以來多以稷爲小米，俱誤。

「上入執宮公」，傳：「入爲上，出爲下。」箋：「可以上入都邑之宅，治宮中之事矣。於是時，男之野功畢。」瑞辰按：古者通謂民室爲宮，因謂民室中事爲宮事，《夏小正》「三月妾子始蠶，執養宮事」，《昏禮》「戒女詞曰，夙夜無違宮事」是也。《爾雅》：「公，事也。」宮公，即宮事也。公事，即何休《公羊注》所云「民皆入宅，男女同巷，相從夜績」者，「于茅」、「索綯」即宮事之一也。宋儒以「宮公」爲公室宮府之役，誤矣。正義本作「執宮公」，今本作「執宮功」者，从唐定本改也。「公」、「功」古通用。《六月》詩「以奏膚公」即「以奏大功」也，毛傳：「公，功也。」《瞻卬》詩「婦無公事」即婦無功事也。說詳王尚書《經義述聞》。「功」與「公」皆爲事。《穀梁》宣十二

年傳：「功，事也。」定本不知「公」與「功」同義，故易之耳。

「晝爾于茅」，箋：「女當晝日往取茅歸。」瑞辰按：「於」與「爲」古通用，義同取。《廣雅》：「取，爲也。」「于」即「於」也，故「于」之義亦得訓「取」。此詩「于貉」謂「取貉」，毛傳「于貉謂取」是也。「于茅」亦謂「取茅」，箋「當晝日往取茅歸」，趙岐《孟子注》《詩》言教民晝取茅屮」是也。若訓「于」爲「往」，云「往茅」，則不詞矣。因悟《孟子》引《大誓》「侵于之疆，則取其殘」者，「于」亦爲「取」，猶云「侵取是疆，實取其殘」也。趙注以「于」爲紆，失之。

「宵爾索綯」，傳：「宵，夜。綯，絞也。」箋：「夜作絞索，以待時用。」瑞辰按：「索綯」與「于茅」相對成文。《孟子》趙注曰「夜索以爲綯」是也。王尚書《經義述聞》曰：「索者，糾繩之名，《廣雅·釋詁》云『紉、紆、紨，索也』是矣。綯者，繩索之名，《廣雅·釋器》云『綯，繩索也』是矣。《爾雅》訓『綯』爲『絞』者，『絞』亦繩也。箋云『夜作絞索』，則誤以索爲繩索之索。」今按：傳云「綯，絞也」，箋即申之曰「夜作絞索」，正申明傳義訓「綯」爲「絞」者爲「絞索」之「絞」，非誤釋經文「索」字爲「繩索」之「索」。其云「夜作絞索」，猶趙岐云「夜索以爲綯」也。王尚書言索綯猶言糾繩，其說甚確，若以鄭箋爲誤，則非。又按：《楚詞·離騷》「索胡繩之纚纚」，「索」當讀與《詩》「索綯」同，「索」謂糾繩，王逸注云「紉索胡繩」是也。洪興祖訓爲繩索，失之。又按：《小爾雅》：「縚，索也。」「綯」與「縚」聲近而義同。

「亟其乘屋」，傳：「乘，升也。」箋云：「亟，急。乘，治也。十月定星將中，急當治

野廬之屋。」瑞辰按：《説文》：「乘，覆也。」乘屋謂覆蓋其屋，《孟子》趙注曰「及爾閒暇，亟乘蓋爾野處之屋」是也。

「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箋：「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西陸朝覿而出之，祭司寒而藏之，獻羔而啓之。其出之也，朝之禄位，賓、食、喪、祭，於是乎用之。《月令》：『仲春，天子乃獻羔開冰，先薦寢廟。』《周禮·淩人之職》：『夏頒冰掌事，秋刷。』上章備寒，故此章備暑，后稷先公禮教備也。」正義曰：「服虔以『西陸朝覿而出之』謂二月日在婁四度，春分之中，奎始晨見東方，蟄蟲出矣，故以是時出之，給賓、客、❶喪、祭之用。服説如此。知鄭不同者，以鄭荅孫皓曰：『西陸朝覿，謂四月立夏之時，《周禮》曰「夏頒冰」是也。』是鄭以西陸朝覿爲四月，與服異也。」瑞辰按：合《左傳》及此詩證之，當以服虔説爲是。昭四年《左傳》曰：「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西陸朝覿而出之。」以藏與出相對文。下云：「其藏冰也，深山窮谷，固陰沍寒，於是乎取之。其出之也，朝之禄位，賓、客、❷喪、祭，於是乎用之。」又曰：「其藏之也，黑牡秬黍以享司寒。其出之也，桃弧棘矢以除其災。」又曰：「祭寒而藏之，獻羔而啓之。」皆承上藏與出爲言，啓亦出也。此詩「四之日其蚤」即《左傳》「西陸朝覿」也，「獻羔祭韭」即《左傳》「獻羔而啓」也。「獻羔而啓」與「西陸朝覿而出」爲一事，一言其時，一言其禮，故知服虔以西陸朝覿爲二月奎見者是也。鄭以西陸朝覿爲四月者，特據《爾雅》「西陸，昴也」，四月昴始朝

❶ 「客」，《毛詩正義》作「食」。

❷ 「客」，《左傳正義》作「食」。

見耳。今按：四陸，猶四道也。杜預曰：「陸，道也。」《爾雅》特舉昴一星爲識，其實奎、婁、胃、昴、畢、觜、觹、參，西方白虎之宿皆得爲西陸，故知服虔以奎婁晨見爲西陸朝覿者是也。《鄭志》雖以西陸朝覿爲四月，而箋《詩》引「西陸朝覿」以證「四之日其蚤」，又引《月令》「仲春天子乃獻羔開冰」，則所謂「西陸朝覿」亦當指二月奎婁見言之。正義據《鄭志》以釋鄭箋，似非箋義。

「朋酒斯饗」，傳：「兩樽曰朋。」瑞辰按：《儀禮》惟《士冠禮》、《士昏禮》醴尊皆側尊，無玄酒，注：「側，猶特也。無偶曰側，側者無玄酒。」其《鄉射禮》、《大射禮》、《燕禮》、《鄉飲酒》、《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凡設尊並兩壺者，有玄酒也。此詩「朋酒」，傳訓「兩樽」，蓋亦兼玄酒言之。

「曰殺羔羊」，傳：「饗者，鄉人以狗，大夫加以羔羊。」箋：「十月民事男女俱畢，無飢寒之憂，國君閒於政事而饗羣臣。」瑞辰按：《鄉飲酒》有鄉大夫，無加用羔羊之禮，此當從箋謂大飲之禮。「曰」、「聿」、「欥」、「遹」四字古通用。「曰殺羔羊」與上「曰爲改歲」《韓詩》作「聿爲」，皆語詞。正義謂「相命曰當殺羔羊」，失之。

「稱彼兕觥」，瑞辰按：「稱」者，「偁」之假借。《爾雅》：「偁，舉也。」正義云「舉彼兕觥之爵」，正訓「稱」如「偁」。《説文》：「偁，揚也。」「揚」，亦「舉」也。「稱彼兕觥」猶《禮》言「揚觶」也。

「萬壽無疆」，箋：「欲大壽無竟。」瑞辰按：《簡兮》詩「方將萬舞」，《韓詩》：「萬，大舞也。」《廣雅》：「萬，大也。」「萬」，古訓「大」，故箋訓「萬壽」爲「大壽」。正義云「使得萬年之壽」，失箋恉矣。又按：《月令》鄭

注引此詩作「受福無疆」，蓋本《韓詩》。

鴟鴞

「鴟鴞鴟鴞」，傳：「鴟鴞，鸋鴂也。」瑞辰按：陸璣疏言：「鴟鴞，幽州人謂之鸋鴂，或曰巧婦。」《爾雅》：「桃蟲，鷦；其嶋鴱。」郭注：「鷦䳕，桃雀也。俗呼爲巧婦。」疏引《方言》：「幽人或謂之鸋鴂。」是鴟鴞與桃蟲爲一。《小毖》詩傳：「桃蟲，鷦也，鳥之始小終大者。」箋云：「鷦之所爲鳥，題肩也。或曰鴞。皆惡聲之鳥。」正義引陸璣疏云：「今鷦鷯是也。微小於黄雀，其雛化而爲雕，故俗語『鷦鷯生雕』。」又焦氏《易林》亦云：「桃蟲生雕。」或云：「布穀生子，鷦鷯養之，則化而爲雕。」今按：鷦鷯，又名蒙鳩，《荀子》楊倞注：「蒙鳩，鷦鷯也。」雕，即鷹屬，《月令》鄭注：「征鳥，題肩也。或名曰鷹。」鷦鷯化雕，即《月令》「鳩化爲鷹」之類也。鴟鴞或單稱鴟。《説文》：「鴟，䧳也。」《玉篇》：「䧳，子䧳，嶲也。」嶲即布穀也，子䧳蓋小鴟也。以布穀爲子鴟，此殆「布穀生子，鷦鷯養之」之謂。桑蟲以螟蛉之子爲己子，而名果蠃；鷦鷯以布穀之子爲己子，而亦名果蠃；《方言》：「桑飛，自關而東謂之工雀，或謂之過蠃。」過蠃即果蠃也。《廣雅》：「鷦䳕、鸋鴂、❶果蠃、桑飛、女鴎，工雀也。」其義一也。鴟鴞取布穀子以化雕，蓋古有此説，故《詩》以子喻管、蔡，以鴟鴞喻武庚，以鴟鴞取子喻武庚之誘管、蔡，與《小毖》詩正相通。《小毖》詩「肇允彼桃蟲，拚飛維鳥」，言管、蔡之從武庚，猶布穀之子爲桃蟲所取則化爲雕鳥也。此詩「鴟鴞鴟鴞，既取我子」言武庚之誘管、

❶「鴂」，原作「鳴」，據廣雅書局本改。

蔡，猶桃蟲取布穀之子而使之化雕也。《小毖》「肇允彼桃蟲」謂管、蔡信武庚之誘。箋謂桃蟲喻管、蔡之屬，失之。此詩「鴟鴞」猶呼武庚而告之，託爲鳥之失其子者言也。箋謂託爲鴟鴞之言，亦非。《孟子》言「管叔以殷畔」，而《詩》以鴟鴞取子喻武庚誘管、蔡者，所以末減管、蔡倡亂之罪，而不忍盡其詞，親親之道也。「既取我子，無毀我室」，言其既誘管、蔡，無更傷毁周室，以鳥室喻周室也。傳云「寧亡二子，不可以毁我周室」是也。箋以室喻世臣之官屬土地，失之。後三章皆以防患難於未然，明己憂勞王室之心，情危詞迫，使成王知其心之無他而已。《詩序》所云「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爲詩以貽王」者，此也。

「恩斯勤斯，鬻子之閔斯」，傳：「恩，愛。鬻，稚。閔，病也。稚子，成王也。」箋：「鴟鴞之意，殷勤於此稚子，當哀閔之。此取鴟鴞子者，言稚子也。以喻諸臣之先臣亦殷勤於此成王，亦宜哀閔之。」瑞辰按：「恩」，从傳訓「愛」，則「勤」當讀「昔公勤勞王家」之「勤」，「勤」、「勞」皆憂也。愛之欲其室之堅，憂之懼其室之傾也。恩、勤皆指王室言。王肅訓「勤」爲「惜」，正義釋傳以恩勤爲周公愛惜二子，失之。「鬻子」，當從傳訓「稚子」，謂指成王。「鬻」，通作「鞠」。《爾雅·釋言》：「鞠，稚也。」「鞠」，一作「毓」，「毓」，即「育」字。《説文》引《書》「教育子」，《史記·五帝紀》作「教穉子」，「穉」即「稚」也。是知《豳詩》之「鬻子」即《書》之「教育子」，亦即《書》之「孺子」也。二叔流言，言公將不利於孺子，故公自言恩勤於王室者，皆惟稚子是閔恤也。「既取我子」指二叔言，「鬻子之閔斯」則指成王言。箋謂成王非罪其屬黨，而以恩勤爲鴟鴞殷勤於此稚

子，稚子當哀閔之，似非詩意。

「徹彼桑土」，傳：「徹，剥也。桑土，桑根也。」瑞辰按：《孟子》引此詩，趙岐注：「徹，取也。」「徹」與「撤」通。《廣雅》：「撤，取也。」毛傳訓「剥」者，「剥」亦「取」也。《夏小正》傳：「剥也者，取也。」《廣雅》：「剥，取也。」《釋文》：「土，《韓詩》作『杜』，義同。」《方言》：「東齊謂根曰杜。」是《毛詩》作「土」，即「杜」之假借，故傳以桑根釋之。正義乃謂桑根在土，故知桑土即桑根，未免望文生訓矣。又按：「撤彼桑土」，蓋撤取桑根之皮。趙岐《孟子注》謂「取桑根之皮」，❶是也。詩第言桑土者，渻文耳。

「予手拮据」，傳：「拮据，撠挶也。」❷《釋文》引《韓詩》云：「口足爲事曰拮据。」瑞辰按：《說文》：「拮，手口並有所作也。」正本《韓詩》爲說，毛傳則以「拮据」爲「撠挶」之假借。《說文》：「挶，❸戟持也。」「据，戟挶也。」「戟」聲近「拮」，「挶」聲近「据」，❹「拮据」二字雙聲。

「予所蓄租」，傳：「租，爲。」瑞辰按：「蓄租」與「捋荼」，義正相承。「租」當讀如「蒩」。《說文》：「藉，祭藉也。」「蒩，茅藉也。」引《禮》曰「封諸侯土，蒩以白茅」。又通作「苴」。《說文》：「苴，履中草。」謂以草藉履，《賈誼傳》「冠雖敝，不以苴履」是也。又通作「蔖」，《爾雅·釋草》「蔨，蔖」是也。《漢·郊祀志》「席用苴稭」，如淳曰：「苴，讀如租。」師古曰：「苴，藉也。」「蒩」，又借作

❶ 「岐」下，原衍「注」字，據廣雅書局本删。

❷ 「撠挶」，原作「橶梮」，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下一「撠挶」同。

❸ 「挶」，原作「梮」，據廣雅書局本及《說文》改。下一「挶」字同。

❹ 「挶」，原作「梮」，據廣雅書局本改。

「鉏」。《周官・司巫》「祭祀共鉏館」，杜子春曰：「鉏，讀爲葅。葅，藉也。」鳥之爲巢必以萑苕茅秀爲藉，與藉履之以苴者正同，故曰「蓄租」。正義本作「祖」，即「租」之假借。傳「租，爲也」，「爲」乃「薦」字形近之譌。《説文》：「且，薦也。」古「祖」字多省作「且」，二字同義，故傳訓「租」爲「薦」，「薦」猶「藉」也。「薦」與「荐」通。《説文》：「荐，薦席也。」「薦」譌作「爲」，正義遂以「爲」字釋之，誤矣。又按：《釋文》：「租，子胡反，本又作祖，如字，爲也。」是《釋文》本亦誤「薦」作「爲」。但據《釋文》又引《韓詩》云「積也」，「積累」與「薦藉」義正相通，「租」之訓「積」，猶「荐」之訓「聚」也，韋昭云：「荐，聚也。」益證毛傳訓「爲」，是「薦」字之譌。

「予口卒瘏」，傳：「瘏，病也。」瑞辰按：「卒瘏」與「拮据」相對成文，「卒」當讀爲「顇」。《爾雅》：「顇，病也。」字通作「悴」。劉向《九歎》：「躬劬勞而瘏悴。」「卒瘏」，猶「瘏悴」也。「卒」、「瘏」皆爲病，猶「拮」、「据」並爲勞也。至傳又云「手病口病，故能免乎大鳥之難」，乃通釋「予手拮据」、「予口卒瘏」二句。正義謂傳以「手病口病」解詩「卒瘏」爲盡病，誤矣。

「予羽譙譙」，傳：「譙譙，殺也。」《釋文》：「譙，字或作燋，同。」瑞辰按：「譙譙」，當讀如「顦顇」之「顦」。《説文》無「顦」字，惟「顇」字注：「顦顇也。」「顦」之本字蓋作「醮」。《玉篇》引《楚辭》「顔色醮顇」。《説文》：「醮，面焦枯小也。」「𤏩，火所傷也。省作焦。」焦，本火傷之名，而「醮」、「顦」等字从之。人面之焦枯曰「醮顇」，鳥羽之焦殺曰「譙譙」，其義一也。「譙」，音義又同「噍」。《樂記》「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注：

「噍，蹴也。」羽之譙譙與聲之噍蹴義亦相近，故傳訓爲「殺」。

「予尾翛翛」，傳：「翛翛，敝也。」瑞辰按：正義曰：「予尾消消而敝。」又曰：「消消，定本作『翛翛』。」據《釋文》「翛，素彫反」，音正同「消」，是「翛翛」與「消消」音義正同。《唐石經》作「脩脩」，《九經三傳沿革例》引監本、蜀本、越本皆作「修修」，「脩」、「修」古通用。《説文》無「翛」字，當从《唐石經》作「脩脩」爲正。「修」與「消」一聲之轉，故「脩」、「修」可讀如「消」也。

「予室翹翹」，傳：「翹翹，危也。」瑞辰按：《廣雅》：「嶢嶢，危也。」「翹」與「嶢」聲近而義同。

東山

《序》：「《東山》，周公東征也。」箋：「成王既得金縢之書，親迎周公，❶周公歸攝政，三監及淮夷叛，周公乃東伐，三年而復歸耳。」瑞辰按：箋以周公東征在王迎公後，非也。《鴟鴞》傳曰：「寧亡二子，不可以毁我周室。」是毛公以《鴟鴞》爲誅管、蔡時作，則以周公東征在王迎公前矣。《金縢》：「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某氏傳：「周公既告二公，遂東征之。」是以公之居東即東征矣。王肅注《金縢》云：「武王九十三而崩，其明年稱元年，周公攝政，遭流言，作《大誥》而東征。二年，克殷，殺管、蔡。三年而

❶「迎」，原作「近」，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歸。」是王肅以《詩》東征三年即《書》居東二年，特合歸年數之，故三年耳。今按：《史記・周本紀》云「周公攝行政當國，管叔羣弟疑周公」，謂流言也，即繼言「與武庚作亂，叛周」，則畔與流言相去不遠。又《書序》云：「武王崩，三監及淮夷畔，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以三監之畔繫之武王崩後，亦畔與流言相去不遠之證。《史記・魯世家》流言與畔雖先後分序，然云「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亦明其去流言無幾時耳。則周公東征固不得遲至成王迎公後也。獨鄭君謂在迎公後者，蓋鄭讀《書》「我之弗辟」爲「避」，以居東爲避居東都，與東征爲兩事耳。夫公當流言四起之時，明知三監之必畔，使徒引嫌避位，舍而去之，則三監得乘虛而入，是直墮其術中而不知，豈周公之智而出此哉？且周公攝政僅七年耳，若居東避位二年，成王迎歸後又復東征三年，則公之在朝僅止二年，有以知其必不然矣。《説文》：「𨐨，治也。」引《周書》曰「我之弗𨐨」。是《書》言「我之弗辟，無以告我先王」者，謂不平治其亂，無以告我先王也。「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罪人，非一之辭也。《破斧》詩「四國是皇」，毛傳以爲管、蔡、商、奄，是也。斯得，謂得其人而治之，《東山》、《破斧》諸詩是也。至居東，鄭君以爲避居東都，王肅亦以東爲洛邑東都，❶皆非也。《史記・魯世家》言：「周公興師東伐，寧淮夷東土，二年而畢定。」又曰：「唐叔得禾，成王命唐叔以餽周公於東土。」又《周本紀》曰：「周公受禾東土。」以今考之，蓋管、蔡、商、奄地也，而居奄地尤多。

❶「邑」，原作「色」，據廣雅書局本改。

何以言之？《逸周書・作雒解》云：「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於東，建霍叔、蔡叔於殷，俾監殷臣。」殷亦東土，周公征之，則必居其地矣。知其居奄地者，《孟子》「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當从武億説，以「周公相武王誅紂」作一讀，以「伐奄三年討其君」作一讀。「伐奄三年」與此詩三年東征合。其證一也。《逸周書》：「周公相天子，殷東徐、奄從三叔爲亂。」其證二也。《尚書大傳》曰：「武王殺紂，繼公子禄父。及管、蔡流言，奄君薄姑謂禄父曰：『武王已死，成王幼，周公見疑矣，此百世之時也。請舉事。』然後禄父及三監叛。」是三監之叛，奄實倡之。其證三也。《説文》：「𨛫，周公所誅，在魯。」定四年《左傳》：「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虚。」《皇覽》：「奄里在魯。」《括地志》：「兗州曲阜縣奄里，即奄國之地。」又《補後漢書・郡國志》以魯爲古奄國。是魯地即奄地也。《魯頌・閟宮》詩一則曰「俾侯於東」，再則曰「保彼東方」，三則曰「遂荒大東」，知魯之稱東，則知奄之在東，故趙岐《孟子注》云：「奄，東方無道國。」其證四也。《孟子》言「孔子登東山而小魯」，而《詩》亦曰「我徂東山」。魯既得奄，則東山屬魯；奄未爲魯，則東山屬奄。閻氏《四書釋地》云：「或云費縣西北蒙山正居魯四境之東，一名東山。」是東山即蒙山。其證五也。「奄」，通作「弇」。《爾雅》：「弇，蓋也。」故「奄」亦或作「蓋」。《墨子・耕注》篇曰：「古者周公旦非關叔，辭三公，東處於商、蓋。」商、蓋，即商、奄。其證六也。蔡邕《琴操》云：「有譖公於王者，周公奔魯而死。」其言公死於魯不足信，至言周公奔魯則非無因，

正以後日之魯即舊時之奄，以公嘗居奄，據後而言則曰奔魯。其證七也。周公東征不一國，所居亦非一地，特以奄國倡亂，又最强大，爲三監所倚，故《孟子》「伐奄」可統諸國，因知周公居奄時爲多，東山即奄之東山也。奄爲東方大國，周公雖東征而定之，討其君，未能滅其國，故周公歸政之後，成王又踐奄而遷之。《書序》：「成王東伐淮夷，逐踐奄，作《成王政》。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是其事也。《書序》又言：「公薨，告周公，作《亳姑》。」是奄遷亳姑尚在周公没後。而魯公就封於魯，《書》疏云在成王親政之元年。或奄未遷以前，先削奄地以封魯，其東征之時乎？

「慆慆不歸」，傳：「慆慆，言久也。」瑞辰按：「慆」與「滔」同，《太平御覽》引《詩》正作「滔滔不歸」。「滔」、「悠」古同聲通用。《論語》「滔滔者天下皆是也」，《史記·孔子世家》及鄭本《論語》皆作「悠悠」。「悠悠」，「久」也。《楚詞·七諫》「年滔滔而日遠兮」，義亦爲「久」。魏文帝詩：「豈如《東山》詩，悠悠多憂傷。」是「慆慆」三家詩有作「悠悠」者，故文帝本之。

「制彼裳衣，勿士行枚」，傳：「士，事。枚，微也。」箋：「勿，猶無也。女制彼裳衣而來，謂兵服也。亦初無行陳銜枚之事，言前定也。」瑞辰按：「制彼裳衣」蓋制其歸途所服之衣，非謂兵服。「勿士行枚」，喜今之不事戰陳。《序》所云「一章言其完」者，此也。毛但訓「枚」爲「微」，不釋「行」字。《釋文》云：「勿士行，毛音衡。」❶是讀「行」如「縱横」之「横」，謂横銜於口用枚也。至鄭箋云「亦初無行陳銜枚之事」，正以「行陳銜枚」

❶「音」，原作「言」，據廣雅書局本及《經典釋文》改。

釋經「行枚」。阮宮保《校勘記》謂猶傳以「樂道忘饑」釋經之「樂饑」，其説是也。「行」與「銜」古音不相近，《釋文》云「鄭音銜」，蓋陸氏誤以箋「銜枚」爲釋經之「行枚」，而以箋「行陳」爲言銜枚所用，不爲釋經也。《太平御覽》引《詩》「勿士銜枚」，蓋必當時有承陸氏之誤徑改經爲「銜枚」者矣。又按：傳云「枚，微」者，胡承珙曰：「蓋訓『枚』爲『徽』也。《周官・銜枚氏》鄭注：『銜枚，止言語囂讙也。』《爾雅・釋詁》：『徽，止也。』『枚』以止言，故亦可訓『徽』。『徽』、『微』古字通，故傳作『微』。」其説甚確。正義訓「微」爲「微細」，失之。

「蜎蜎者蠋」，傳：「蜎蜎，蠋貌，桑蟲也。」箋：「蠋蜎蜎然特行。」瑞辰按：《説文》：「蜀，葵中蠶也。从虫。上目象蜀頭形，中象其身蜎蜎。」引《詩》「蜎蜎者蜀」。《韓非子》曰：「蠶似蜀。」「蜀」，本从「虫」，今加「虫」作「蠋」者，俗字也。《庚桑子》曰：「奔蜂不能化藿蠋。」葵、藿同類，故《説文》曰「葵中蠶」。《爾雅釋文》引作「桑中蠶」，誤。羅願曰：「蠋雖蠶類，而不食桑。」葵藿之下，亦桑野之地。毛傳以經言「在桑野」，遂以爲桑蟲，非也。「蜀」有「獨」義。《爾雅・釋山》：「獨者蜀。」郭注：「蜀亦孤獨。」《方言》：「蜀，一也。南楚謂之蜀。」郭注：「『蜀』猶『獨』耳。」是也。「蜎蜎」又爲獨行之皃，《一切經音義》卷三引《字林》：「蜎，虫皃也，動也。或作蠉。」《説文》：「蠉，蟲行也。从虫睘。」人之獨行曰睘睘，蟲之獨行曰蜎蜎，其義一也，故箋云「蜎蜎然特行」。故詩以興人之獨宿。

「烝在桑野」，傳：「烝，寘也。」箋：「久在桑野，有似勞苦者。古者聲寘、填、塵同也。」瑞辰按：「烝」與「曾」同音，爲疊韻，「烝」

當爲「曾」之借字。《少牢饋食》注：「古文甑爲烝。」此聲近通借之證。「曾」，「乃」也。凡書言「何曾」，猶「何乃」也。「烝」之義亦當爲「乃」。《爾雅》：「烝，君也。」「郡，乃也。」「君」當讀爲「羣居」之「羣」，「郡」當讀「又窘陰雨」之「窘」，「乃」與「仍」古通用。「烝」訓「衆」，又爲「羣」，與「仍」之訓「重」、訓「數」者，義亦相近，因又轉爲語詞之「乃」。古書訓詁有爲字書所不載，可據經義求而得之者，此類是也。「烝在桑野」猶言「乃在桑野」也，下章「烝在栗薪」猶言「乃在栗薪」也。傳一訓「寘」，一訓「衆」，似皆失之。

「伊威在室」，傳：「伊威，委黍也。」瑞辰按：《爾雅》「蟠，鼠負」與「伊威，委黍」分爲二條，郭璞注：「舊説：伊威，鼠婦之别名。」《説文》：「蟠，鼠婦也。」又曰：「蛜威，委黍。」「委黍，鼠婦也。」《本草經》亦曰：「鼠婦，一名蛜蝛。」正義引陸疏云：「伊威，一名委黍，一名鼠婦，在壁根下甕底土中生，❶似白魚者是也。」是伊威與鼠婦爲一。「伊威」二字疊韻。陸疏云「似白魚」，今以目驗之，其色與白魚相似，長僅一二分，形扁似鼈，多足，凡濕處皆有之，《圖經本草》所謂「濕生蟲」也。至䗪蟲，《本草》謂之「地鼈」，《名醫别録》云「一名土鼈」，蘇恭注云：「狀似鼠婦而大者寸餘。」此與鼠婦相似而大小不同類。《玉篇》：「蟅，鼠婦，負蠜也。」合而一之，誤矣。

「蠨蛸在户」，傳：「蠨蛸，長踦。」瑞辰按：傳本《爾雅》。《説文》云：「蠨蛸，長股者。」正義引陸疏：「蠨蛸，一名長脚。」今按：「蠨蛸」二字雙聲。今有一種，身極細，約僅分許，而足長四五分，蓋古所謂「蠨

❶ 「壁」，原作「璧」，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蛸」。至世所稱喜蛛，足長才三分許，不得爲蠨蛸。陸疏及郭璞《爾雅注》並以蠨蛸爲喜子，《玉篇》亦云「蠨蛸，喜子」，似非。

「町畽鹿場」，傳：「町畽，鹿跡也。」瑞辰按：《釋文》：「畽，本又作『疃』。」是也。《說文》：「田踐處曰町。」又：「疃，禽獸所踐處也。」引《詩》「町疃鹿場」。王逸《九思》：「鹿蹊兮躖躖。」亦作「躖」。《說文》：「躖，踐處也。」「疃」與「躖」蓋聲近而義同。❶町疃爲鹿踐之跡，猶熠燿爲螢火之光，二句相對成文。或以「町疃」爲泛言田畝，失之。

「熠燿宵行」，傳：「熠燿，燐也。燐，螢火也。」瑞辰按：《說文》：「粦，鬼火也。」又曰：「閃，火貌。讀若粦。」粦與燐同。崔豹《古今注》：「螢火一名熠燿，一名燐。」《廣雅》：「景天、螢火，燐也。」鬼火有光熒熒然，謂之「燐」。螢火有光熒熒然，亦可謂之「燐」。二者不嫌同名。傳正以鬼火亦名「燐」，恐其相混，故又申之曰：「燐，螢火也。」正義謂螢火不得名「燐」，段玉裁又謂毛傳螢火當謂鬼火之熒熒者，❷與《韓詩章句》解熠燿爲鬼火，或謂之燐同義，非通論也。今按：《說文》：「熠，盛光也。」「燿，照也。」「熠燿」爲螢光，與「町疃」爲鹿跡相對成文。螢火之名熠燿，蓋後人因《詩》以熠燿狀螢火，遂取以爲名耳。「宵行」與「鹿場」對文，此當从朱子《集傳》，以宵行爲螢火名。《本草綱目》言：「螢火有一種長如蠶，尾後有光，無翼，乃竹根所化，亦名宵行。」其說是也。「熠燿」雙聲字。《說文》「熠，盛光也」，引《詩》作「熠熠宵行」，而《文

❶「疃」，原作「曈」，據廣雅書局本改。
❷「裁」，原作「栽」，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選》張華詩「熠熠宵流」注引毛傳「熠熠，粦也」蓋三家詩及《毛詩》或有作「熠熠」者，古人有急言緩言，傳授各異。「熠燿」通作「熠熠」，猶《小雅》「平平左右」，《左傳》可引作「便番」也。段玉裁輒疑爲誤矣。

「有敦瓜苦，烝在栗薪」，傳：「敦，猶專專也。烝，衆也。言我心苦，事又苦也。」箋：「此又言婦人思其君子之專專如瓜之繫綴焉。❶瓜之瓣有苦者，以喻其心苦也。烝，塵。栗，析也。言君子又久見使析薪，於事尤苦也。古者聲栗、裂同也。」瑞辰按：「有敦瓜苦」，「敦」，當讀如「敦彼獨宿」之「敦」，以狀瓜之孤懸也。「烝在栗薪」猶言乃在栗薪也。《釋文》：「栗，《韓詩》作「⿱艹漻」」，力菊反，聚薪也。」今按：「栗」、「⿱艹漻」蓋一聲之轉，《廣韻》「⿱艹漻」、「蓼」同字，當讀如「予又集于蓼」之「蓼」。蓼，辛苦之菜也。毛傳蓋以「栗」爲「⿱艹漻」之假借，以苦瓜而乃在苦蓼之上，猶我之心苦而事又苦，故曰「言我心苦，事又苦也」。箋以瓜苦爲喻心苦，析薪爲喻事苦，失傳恉矣。《韓詩章句》訓「⿱艹漻薪」爲聚薪，亦非詩義。又按：傳云：「敦，猶專專也。」《釋文》：「敦，特丹反。專，徒端反。」蓋傳讀「敦」如「敦彼行葦」之「敦」，讀「專」如「零露漙兮」之「漙」，以「專專」爲瓜之團聚貌，故又訓「烝」爲「衆」。箋言「婦人思其君子之居處專專」，則讀如「專壹」之「專」，與傳異義。又按：傳云「言我心苦，事又苦」是婦人自喻，箋則以爲婦人喻君子。正義言「鄭以烝爲久，餘同」，失之。

「皇駁其馬」，傳：「黃白曰皇，騮白曰駁。」瑞辰按：《爾雅·釋畜》「騮白，駁。黃

❶「專專」上，《毛詩正義》有「居處」二字。

白，騜。」爲毛傳所本。今按：「皇」之言「黄」，《釋鳥》「皇，黄鳥」是也，而與黄微異，故《魯頌》「有驈有皇」與「有驪有黄」並舉，毛傳「黄白曰皇，黄騂曰黄」是也。至騂之爲駁，據《説文》：「騂，赤馬黑髦尾也。」正義引孫炎云：「騂，赤色也。」是騂爲赤馬。《釋木》曰：「駁，赤李。」乾爲大赤，又爲駁馬。《廣雅·釋畜》馬畜有朱駁，「駮」、「駁」古通用。則駁亦赤馬，未見必兼白色也。《詩》正義引《爾雅》舍人云：「騂赤色，名曰駁。黄白色，名曰皇。」蓋舍人《爾雅》本原作「騂曰駁，黄白皇」，爲得其實。「曰」、「白」二字形近易譌，故《爾雅》監本並作「曰」，而《石經》及宋本又均作「白」。毛傳「黄白曰皇」不誤，至「騂白曰駁」，或毛公所見《爾雅》已作「騂白」，或後人據《爾雅》誤本而改，未可知也。正義轉以舍人本爲非，蓋未嘗深考矣。至《説文》「駁，馬色不純」，《釋文》引《字林》亦曰「駁，馬色不純也」，與《爾雅》不合，王氏《經義述聞》辨之甚精。

「親結其縭」，傳：「縭，婦人之褘。母戒女，施衿結帨。」瑞辰按：《方言》：「蔽厀，江淮之間謂之褘。」《説文》：「褘，蔽厀也。」是褘爲蔽厀之名。《爾雅》「衣蔽前謂之襜」，郭注：「今之蔽厀。」下即繼以「婦人之褘謂之縭」，二語相承而言，蓋謂男子之蔽厀謂之襜，婦人之蔽厀則名縭也。《釋名》：「韠，蔽也，所以蔽厀前也。婦人蔽厀亦如之。」是婦人有蔽厀之證。《小爾雅》：「蔽厀謂之袡。」《方言》：「蔽厀，齊魯之郊謂之袡。」「袡」即《爾雅》之「襜」。《爾雅釋文》：「幨，本或作袡，❶《方言》作袡。」此「袡」即「襜」之證。蓋「襜」與「縭」對文則

❶「袡」，《經典釋文》作「襜」。

異，散文則通。《雜記》繭衣裳，與税衣、纁袡爲一稱，鄭注：「袡，婦人蔽厀。」是知《士昏禮》「女次，純衣纁袡」即蔽厀也。鄭注舊訓「袡」爲衣緣，誤。是昏禮女服蔽厀之證。蔽厀，一名褘，是知毛傳「婦人之褘」即婦人之蔽厀也。傳又引《士昏禮》「施衿結帨」者，上古蔽前，蔽厀象之，示不忘古。其制於衣帶前以韋爲一幅巾。《説文》：「巿，从巾，象連帶之形也。」「巿」或作「袚」，《方言》：「蔽厀，江淮之間謂之褘，或謂之袚。」又作「帗」，《説文》：「帗，一幅巾也。」又名大巾，《方言》「蔽厀，魏宋南楚之間謂之大巾」，《釋名》亦云「婦人蔽厀，齊人謂之巨巾」是也。大巾、巨巾，蓋對佩巾爲巾之小者言也。佩巾名帨，蔽厀有大巾、巨巾之稱，故得同名爲帨。正義引孫炎曰：「褘，帨巾也。」其義正本毛傳。傳既以褘釋縭，又引「結帨」以證結縭，褘與帨爲一，褘既爲蔽厀，則知所謂帨者即蔽厀，非佩巾也。《内則》「女子生，設帨於門右」，《野有死麕》詩「無感我帨兮」，帨皆當指縭言之，以其爲嫁時夫所親結也。後人止知佩巾之名帨，不知縭亦得名帨，故皆以爲佩巾耳。結縭謂結其蔽厀之帶，故《韓詩章句》云：「縭，帶也。」帶所以繫，故《爾雅》又曰：「縭，繫也。」「縭，緌也。」「緌」，亦「繫」也。《士昏禮》「施衿結帨」，「衿」、「紟」古通用。《説文》：「紟，衣系也。」《漢書·楊雄傳》「衿芰茄之緑衣兮」，注引應劭曰：「衿，音『衿系』之『衿』。衿，帶也。」衣帶謂之衿，帨帶亦謂之衿，是知「施衿結帨」即施帶以結其帨也。郭璞《爾雅注》以縭爲今之香纓，《士昏禮》鄭注以帨爲佩巾，孔疏以施衿爲《内則》之衿纓，胥失之矣。

破斧

「四國是皇」，傳：「皇，匡也。」箋：「正其民人而已。」瑞辰按：《爾雅·釋言》「皇、匡，正也。」據《詩考》引董氏云「皇，《齊詩》作匡」，毛蓋以「皇」爲「匡」之假借。

「哀我人斯，亦孔之將」，傳：「將，大也。」箋：「此言周公之哀我人民，其德亦甚大也。」瑞辰按：「哀」字古有數義。有作悲哀解者，《詩》「哀哉爲猷」、「亦孔之哀」之類是也。有作哀憐解者，此詩「哀我人斯」及《詩》「哀此鰥寡」、「哀我塡寡」之類是也。有當訓愛者，《吕氏春秋》「人主何可以不務哀士」，高注：「哀，愛也。」《釋名》：「哀，愛也，愛乃思念之也。」《關雎》詩序「哀窈窕」即愛窈窕也。哀憐之意即與愛近。《中庸》「仁者，人也」，鄭注：「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問之言。」《表記》「仁者，人也」，注云：「人也，謂施以人恩也。古者相親愛謂之相人偶。」《方言》：「凡言相憐哀，九疑湘潭之間謂之人兮。」人斯猶人兮也，「哀我人斯」謂憐我而人偶之也。故詩言「亦孔之將」，「將」與下章「嘉」、「休」同義。《廣雅》：「將，美也。」傳訓「將」爲「大」，古「大」與「美」亦同義。

「又缺我錡」，傳：「鑿屬曰錡。」瑞辰按：《釋文》引《韓詩》曰：「錡，木屬。」與毛傳互異。《説文》：「錡，鉏鋤也。」「鋤，或从吾作鋙。」《廣韻》：「鉏鋙，不相當也。」「鉏鋙」二字疊韻，蓋器之有齒，參差不齊，能相錯磨者，猶齒不相值曰齟齬也，蓋即今之「鋸」也。《管子》：「一車必有一斤、一鋸、一釭、一鑽、一鑿、一銶、一軻。」則鋸與斧、鑿、銶同爲軍資所

需。胡承珙曰：「傳以錡爲鑿屬，郭璞注《海外南經》亦同。云獸齒如鑿，當亦取其鋒棱齟齬。錡爲鉏鋤，故曰鑿屬。許與毛合也。」

「又缺我銶」，傳：「木屬曰銶。」瑞辰按：《釋文》引《韓詩》曰：「銶，鑿屬。」《説文》有「梂」無「銶」，「梂」字注：「一曰鑿首。」鑿首謂鑿柄也。《廣雅》：「梂，柎也。」「柎」與「弣」同，「弣」亦「柄」也。鑿柄以木爲之，故傳云木屬。《管子・山鐵》曰：❶「一車必有一斤、一鋸、一釭、一鑽、一鑿、一銶、一軻。」以「銶」與「鑿」並言者，猶欋爲鉏柄，而《鹽鐵論》「鉏耰棘欋」亦以「欋」與「鉏」並言也。蓋鑿首謂之梂，其柄别爲一器，亦謂之梂，猶矛戈之柄曰矜，而杖亦曰矜也。《釋文》引一解云：「今之獨頭斧。」未知何所據而云然。胡承珙曰：「器之以木爲者多矣，不得遂名木屬。《方言》：『臿，宋魏之間謂之鏵。』『𣐼』、『鏵』古今字。《説文》：『𣐼，兩刃臿也。』疑傳『木屬』爲『𣐼屬』之誤。」今按：《説文》又曰：「𣛸，𣐼臿也。从木入，象形，眀聲。」「𣐼，從木𦍌，象形。宋魏曰𣐼也。或从金亏作釫。」魯商瞿字子木，「木」亦當爲「𣐼」之誤，或省借作「木」耳。

「四國是遒」，傳：「遒，固也。」箋：「遒，聚也。」❷瑞辰按：「遒」者，「揫」之假借。《商頌・長發》詩「百禄是遒」，《説文》引作「揫」，云：「揫，束也。」《廣韻》：「揫，固也。」與傳訓「遒」爲「固」同義。「遒」，又通「揂」。《説文》：「揂，聚也。」《爾雅》：「揫，聚也。」則「揂」與「揫」音義亦同。箋訓「遒」爲「斂」，「斂」亦「聚」也。「固」與「斂」義正相

❶ 「山鐵」，據《管子》，當作「輕重乙」。

❷ 「聚」，《毛詩正義》作「斂」。

承，皆謂收束之也。

伐柯

「籩豆有踐」，傳：「踐，行列貌。」瑞辰按：《伐木》詩傳：「踐，陳列貌。」《玉篇》引《詩》「籩豆有踐」，云：「踐，行也。」古者「行路」之「行」、「行列」之「行」，並讀如「杭」，聲同而義亦通。故「踐」訓爲「跡」，又爲「行列」。「踐」通作「衜」。《説文》：「衜，跡也。」其字即從「行」矣。因思《鄭風》「東門之栗，有踐家室」，傳：「栗，行上栗也。」古者以「栗」表道，謂之行栗，栗之言列也，襄九年《左傳》「斬行栗」是也。「有踐室家」正當訓「踐」爲「行列」，❶謂室外栗樹行列之貌，傳訓「踐」爲「淺」，《韓詩》作「靖」訓「善」，並失之。

九罭

「九罭之魚，鱒魴」，傳：「興也。九罭，緵罟，小魚之網也。鱒魴，大魚。」箋：「設九罭之罟，乃後得鱒魴之魚。言取物各有器也。興者，喻王欲速周公之來，當有其禮。」瑞辰按：傳説是也。《爾雅》：「緵罟謂之九罭。九罭，魚網也。」「緵」，本或作「總」，「緵」、「數」一聲之轉，即《孟子》所謂「數罟」，趙岐注「數罟，密網也」是也。《太平御覽》卷八百三十四引《韓詩》：「九罭，取鰕芘也。」亦甚言網之密且小耳。郭注《爾雅》謂：「九罭，今之百囊罟。」是知九罭非謂九囊，蓋以九者數之究極，《廣雅》：「九，究也。」甚

❶「室家」，《毛詩正義·東門之墠》此二字互乙。

言其密且小，則謂之九罭。《詩》疏引孫炎云：「九罭，謂魚之所入有九囊也。」失之。詩以小網不可得大魚，喻朝廷之不知周公，處之不得其所。與下二章以鴻之遵陸、遵渚，興周公之失所，取義正同。至箋云「設九罭之網，乃後得鱒魴之魚」，則以九罭爲大罟，蓋孫炎説所本，與傳異義。正義謂「箋解網之魚，大小不異於傳」，殊誤。

「衮衣繡裳」，傳：「衮衣，卷龍也。」瑞辰按：《爾雅》：「衮，黻也。」蓋釋此詩。「衮衣繡裳」猶《終南》詩「黻衣繡裳」也。訓「衮」爲「黻」，乃通言，言黼黻文章之事，故《爾雅》又曰：「黼、黻，彰也。」黻衣猶云章服，非訓「衮」爲十二章之黻也。古者龍畫於衣，黻繡於裳，郭注《爾雅》謂「衮有黻衣」，失之。又按：傳：「衮衣，卷龍也。」《曲禮》記衮衣字皆假借作「卷」，蓋「衮」从「公」聲，與「卷」同音，故傳借作「卷」，《荀子》又借作「裷」。今《説文》作从公聲，形近傳寫之誤。

「鴻飛遵渚」，傳：「鴻不宜遵渚。」箋：「鴻，大鳥也。」瑞辰按：《説文》：「鴻，鴻鵠也。」鴻鵠，即黄鵠，或單稱鴻。箋云「鴻，大鳥」，不曰雁之大者，蓋以鴻爲鴻鵠之鴻。鴻鵠一舉千里，故傳曰「鴻不宜遵渚」，又曰「陸非鴻所宜止」。若爲鴻雁，則遵渚、遵陸乃其常耳，何以毛云不宜？

狼跋

「狼跋其胡」，傳：「跋，躐也。」瑞辰按：《説文》：「蹎，跋也。」「跋，蹎也。」「蹎跋」經傳多假作「顛沛」。毛傳：「顛，仆也。」「沛，拔也。」「拔」與「跋」同。「狼跋」，又通作「狼跙」。《説文》：「跙，步行獵跋也。」

「載疐其尾」，傳：「疐，跲也。」瑞辰按：《爾雅》：「疐，跲也。」「疐，仆也。」「疐」與「躓」通。《說文》：「躓，跲也。」引《詩》「載躓其尾」。《廣雅》：「躓，頓也。」

「公孫碩膚」，傳：「公孫，成王也，豳公之孫也。碩，大。膚，美也。」箋：「公，周公也。孫，讀如『公孫于齊』，孫之言孫遁也。」瑞辰按：《序》言「美周公不失其聖」，則公孫當指周公。周公亦豳公之孫，故稱公孫，不得如傳指成王，亦不得如箋讀「孫」爲「遜」也。「膚」當讀如「膚革充盈」之「膚」。碩膚者，心廣體胖之象。詩人美周公之處變不失其常，異於狼之跋疐，《序》所云「不失其聖」也。

「赤舄几几」，傳：「赤舄，人君之盛屨也。几几，絢貌。」瑞辰按：赤舄亦周公所服。上公袞冕，故赤舄。《廣雅》：「几几，盛也。」詩蓋以狀盛服之貌。《說文》：「掔，固也。讀若《詩》『赤舄掔掔』。」《己部》又云：「讀若《詩》『赤舄己己』。」「己」、「几」古同聲，「掔」、「几」古合音，皆擬其音，非釋其義也。

「德音不瑕」，傳：「瑕，過也。」箋：「不瑕，言不可疵瑕也。」瑞辰按：「瑕」、「假」古通用。《爾雅》：「假，已也。」《思齊》詩「烈假不瑕」，箋：「瑕，已也。」正義以爲《釋詁》文。是「假」通作「瑕」之證。「德音不瑕」，「瑕」正當讀「假」訓「已」，猶《南山有臺》詩云「德音不已」也。傳、箋訓爲「瑕疵」，失之。

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七

桐城馬瑞辰學

小雅

鹿鳴

《序》：「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❶以將其厚意。」箋：「飲之而有幣，酬幣也。食之而有幣，侑幣也。」正義：「此惟有饗、食之幣，不言燕幣。燕禮亦當有焉，但今《燕禮》惟有好貨，無幣，故文不顯言之。」瑞辰按：《周官・掌客》言上公之禮，「三饗三食三燕，若弗酌，則以幣致之」，鄭注：「不饗則以酬幣致之，不食則以侑幣致之。」賈疏：「燕禮褻，不親酌，蓋不致。」今按：賈説非也。經文「以幣致之」承上饗、食、燕三者而言，不得謂燕不以幣致也。鄭注獨言「饗」、「食」者，特以明酬幣、侑幣之分耳。《聘禮》云「饗禮乃歸」，鄭注：「禮謂食、燕也。王或不親以其禮幣致之。略言『饗禮』，互文也。」是鄭君亦謂「食」、「燕」皆以幣致矣。饗主於飲，用酬幣；食主於食，用侑幣。燕則飲食兼之，當並用酬幣、侑幣。此詩主燕羣臣，而經曰「承筐是將」，《序》曰「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正可爲燕禮兼有酬幣、侑幣之證。箋云「酬幣」、「侑幣」，皆指燕禮。正義謂指「饗」、「食」者，誤

❶「篚」，原作「筐」，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也。《周語》：「先王之燕，體解節折而共飲食之，于是乎折俎加豆，酬幣宴貨，以示容合好。」此皆燕禮有幣之證。正義謂燕禮無幣，失之。

「呦呦鹿鳴」，傳：「鹿得蓱，呦呦然鳴而相呼。」瑞辰按：《淮南子》：「《鹿鳴》興于獸，而君子美之，取其見食而相呼也。」義同毛傳。《説文》：「呦，鹿鳴聲也。呦，或从欠作𣢼。」《廣雅》：「呦呦，鳴也。」

「食野之苹」，傳：「苹，蓱。」箋：「苹，藾蕭也。」瑞辰按：「蓱」爲水草，非鹿所食，此當以箋爲正。《爾雅》：「苹，蓱。」《説文》：「苹，蓱也，無根浮水而生者。」皆合「苹」、「萍」爲一。據《夏小正》「七月苹莠」傳：「苹也者，馬帚也。」《説文》作「荓，馬帚也」，與「萍，苹也」異物。《爾雅》：「荓，馬帚。」郭注：「荓似蓍，可以爲掃帚。」《管子·地員》篇「荓下于蕭」，荓亦蒿之屬，蓋與「苹，藾蕭」同物。毛傳當作「苹，荓」，謂「苹」即《爾雅》之「荓，馬帚」。以「苹」爲「荓」之假借，猶《夏小正》假「苹」爲「荓」，非以「苹」爲水中之蓱也。箋以「苹」爲藾蕭，亦申傳，非易傳也。後人因《爾雅》有「苹，蓱」之文，因誤改毛傳之「荓」爲「蓱」耳。

「人之好我，示我周行」，傳：「周，至。行，道也。」箋：「示，當作寘。寘，置也。周行，周之列位也。好，猶善也。人有以德善我者，我則置之於周之列位。言己維賢是用。」瑞辰按：鄭注《粊誓》云：「至，猶善也。」是知傳訓周行爲至道，即善道也。鄭注《鄉飲酒禮》引《詩》云「嘉賓示我以善道」，義與毛合，至箋《詩》則義同《卷耳》，不如從毛傳訓爲至道爲善。此詩三章，文法參差而義實相承。首章前六句言我之敬賓，後二句

言賓之善我，二章前六句即承首章「人之好我」言，後二句乃言我之樂賓，三章前六句即接言賓之樂，後二句又申言我之樂賓，以明賓之樂實我有以致之也。傳於三章云：「夫不能致其樂，則不能得其志；不能得其志，則嘉賓不能盡其力。」蓋通釋全詩之義。

「視民不恌」，傳：「恌，愉也。」箋：「視，古示字也。飲酒之禮，於旅也語。嘉賓之語先王德教甚明，可以示天下民，使之不愉於禮義。」「愉」，正義云「定本作偷」。瑞辰按：《説文》：「視，瞻也。」「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是「視」與「示」二字各別。箋以「視」爲「古示字」者，謂古字多借「視」爲「示」也。《禮記》「幼子常視無誑」，《士昏禮》「視諸衿鞶」，鄭注皆以「視」爲「示」，義與此同。《爾雅》：「佻，偷也。」《説文》：「佻，愉也。」「愉，薄也。」《左氏》昭十年傳及《説文》、《玉篇》引《詩》皆作「視民不佻」，服注《左傳》云：「示民不愉薄。」與箋義合。是字當以作「佻」及「愉」爲正。「佻」、「偷」二字皆《説文》所無，今《毛詩》經作「恌」，定本作「偷」，皆俗字。

「君子是則是傚」，傳：「是則是傚，言可法傚也。」箋：「是乃君子所法傚，言其賢也。」瑞辰按：《説文》：「效，象也。」無「傚」字。「傚」蓋即「效」之或體，古通作「效」，《詩》「民胥傚矣」，《左傳》引作「民胥效矣」，昭七年《左傳》引此詩亦作「君子是則是效」是也。又通作「詨」。《儀禮注》引《詩》「君子是則是詨」，「詨」即「效」之音近假借，蓋本三家詩。又按：傳言「可法傚」者，謂君子可爲人則效，是謂君子即嘉賓。鄭注《鄉飲酒》、《燕禮》皆以爲嘉賓有明德可則傚，與傳義合，至箋《詩》則謂嘉賓爲君子所則傚。

以經文求之，經言「是則是傚」，不言「可則可傚」，當以箋義是允。正義不知傳、箋異義，合而爲一，亦非。

「嘉賓式燕以敖」，傳：「敖，遊也。」瑞辰按：《孟子》「般樂怠敖」，皆言樂也。《爾雅》舍人注云：「敖，意舒也。凡人樂則意舒。」是知「敖」有樂意。傳訓「敖」爲「遊」者，《説文》：「敖，出遊也。从出放。」《邶風》曰：「以敖以遊。」「敖」、「遊」同義也。「遊」與「豫」同義，《孟子》趙岐注：「豫，亦遊也。」《爾雅》：「豫，樂也。」則「遊」亦「樂」也。「嘉賓式燕以敖」，猶《南有嘉魚》詩「嘉賓式燕以樂」，《車舝》詩「式燕且喜」、「式燕且譽」也。「譽」，與「豫」通。昭二年《左傳》「宣子譽之」，服虔注：「譽，遊也。」《孟子》趙注引《春秋傳》「宣子豫焉」。是「譽」、「豫」通用之證。朱子《集傳》引蘇氏曰：「凡《詩》之『譽』，皆言『樂』。」是知服虔訓「譽」爲「遊」，亦謂「樂」。三章「以燕樂嘉賓之心」，「燕樂」猶上言「式燕以敖」耳。

「食野之芩」，傳：「芩，草也。」《釋文》引《説文》云：「芩，蒿也。」瑞辰按：今本《説文》亦作「芩，草也」，當从《釋文》所引訓「蒿」爲是。首章「食野之苹」爲藾蕭，即藾蒿，三章「食野之芩」亦蒿屬，正與二章「食野之蒿」相類。足證古人因物起興，每多以類相從。

「和樂且湛」，傳：「湛，樂之久也。」《釋文》：「湛，字又作耽。」瑞辰按：《爾雅》：「妉，樂也。」「湛」及「耽」、「妉」，皆「媅」字之假借。《説文》有「耽」，云「耳大垂也」，無「妉」字。《説文》：「媅，樂也。」《常棣》詩《釋文》引《韓詩》：「耽，樂之甚也。」此詩《韓詩》蓋亦作「耽」。「媅」借作「耽」，猶「訦」、「忱」通作「諶」也。《詩》「天難忱斯」，《韓詩》作「諶」。

四　牡

「四牡騑騑」，傳：「騑騑，行不止之貌。」瑞辰按：《廣雅》：「騑騑，疲也。」行不止則必疲，與毛傳義正相承。《説文》：「斐，往來斐斐也。」《廣韻》作「斐斐，往來貌」。人之往來曰「斐斐」，馬之行曰「騑騑」，其義一也。《禮》「車馬之容，❶匪匪翼翼」，鄭注：「匪，讀如『四牡騑騑』。」是「騑騑」與「匪匪」義同。

「周道倭遲」，傳：「周道，岐周之道也。倭遲，歷遠之貌。」《釋文》：「《韓詩》作倭夷。」瑞辰按：「周」有「大」義，此當从朱子訓爲「大道」。「倭遲」、「倭夷」皆疊韻。《文選·琴賦》注引《韓詩》「周道倭夷」，與《説文》、《釋文》並同。《西征賦》注又引《韓詩》「周道威夷」，薛君《章句》曰：「威夷，險也。」《廣雅》：「隇陝，險也。」義本《韓詩》。「威夷」，猶言「鍡鑸」。《説文》、《廣雅》並曰：「鍡鑸，不平也。」不平故爲險，險阻者必邪曲。《天台山賦》：「既克躋于九折，路威夷而修通。」「威夷」承「九折」言，正狀其邪曲也。《説文》「逶」字注云：「逶迆，衺去之皃。」音義與「威夷」並相近。邪曲則必紆遠，故義又轉爲長。《文選》謝玄暉詩「威紆距遥甸」，李善注：「威紆，威夷紆餘，流長之貌也。」顔延年《秋胡行》「行路正威遲」，李注引毛傳「倭遲，歷遠貌」，又引「《韓詩》『周道威夷』，其義同」，是知《毛》、《韓詩》字雖異而音義並相近。此當从毛傳「歷遠」之訓。「倭」、「威」、「遲」、「夷」四字古音同部，

❶「容」，《禮記正義》作「美」。

故通用。「倭」通作「威」，猶「委虒」通作「威夷」也。《爾雅》「威夷長脊而泥」，即《說文》「委虒，虎之有角者也」。「遲」通作「夷」，猶「陵遲」通作「陵夷」也。《漢書·地理志》「郁夷」，注引《詩》「周道郁夷」，「倭」、「郁」二字雙聲，故通用，此當爲《齊》、《魯詩》。顏師古以爲《韓詩》，蓋誤。又按：《說文》：「倭，順貌。」引《詩》曰「周道倭遲」。此又與《韓詩》訓險，以相反而成義。「嘽嘽駱馬」，傳：「嘽嘽，喘息之貌。馬勞則喘息。」瑞辰按：《說文》：「嘽，喘息也。」引《詩》「嘽嘽駱馬」，本《毛詩》。又曰：「痑，馬病也。」引《詩》「痑痑駱馬」，蓋本三家詩。「嘽」與「痑」一聲之轉，故通用。「嘽」之言「癉」，《說文》：「癉，勞病也。」《廣雅》：「痑痑，疲也。」《玉篇》：「痑，吐安切，力極也。」引《詩》：『痑痑駱馬。』亦爲嘽。」《說文》「撣」字注：「讀若『行遲驒驒』。」據顏師古《漢書注》引《詩》「驒驒駱馬」，「驒驒」亦當爲三家詩之異文。「嘽」通作「痑」，與「和」、「桓」通音爲一類。猶《漢書·地理志》「沛郡鄲」，孟康曰「音多」，《周緤傳》「封緤子爲鄲侯」，蘇林亦音「鄲」爲「多」也。

「不遑啟處」，傳：「遑，暇。啟，跪。處，居也。」瑞辰按：《爾雅》：「偟，暇也。」「偟」即「遑」之別體。《爾雅》：「啟，跪也。」郭注：「小跽。」李巡云：「小跪也。」「啟」，當爲「跽」之假借。《說文》：「跽，長跪也。」段玉裁本作「長跽」。今按：此詩傳「跪」字《釋文》云「郭巨几反」，正讀如「跽」，是毛傳「跪」亦「跽」也。「跽」通作「䐦」。❶《史記·滑稽傳》「髡帣韝鞠䐦」，徐廣曰：「䐦，音其紀反，

❶「䐦」，原作「[illegible]」，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下二「䐦」字同。

與跽同，謂小跪也。」「跽」，又通「起」。《釋名》：「跽，忌也。見所敬忌，不敢自安也。」又曰：「起，啟也。啟，一舉體也。」「啟，一舉體」蓋即「小跪」之謂也。古人「坐」與「跪」，皆厀著於席，惟坐下其脾、跪聳其體爲異。而「跽」與「跪」又微有別。係於拜曰「跪」，故《說文》曰：「跪，拜也。」不係於拜曰「跽」。「跪」爲兩厀據地，有危象；「跽」則半跪，有安象，故爲小跪，又曰小跽。《說文》曰「長跽」者，「長」通作「⿰足長」，《方言》「東齊海岱北燕之郊，跪謂之⿰足長⿱登足」，郭注「今東郡人亦呼長跽爲⿰足長⿱登足」是也。至「蹲踞」之「踞」，古只作「居」，謂足底著地而下其脾，聳其厀，與「啟爲小跪」不同。《廣雅》訓「啟」爲「踞」，據《說文》「㠱，長踞也」，「啟」當爲「㠱」之假借，非此詩之「啟處」也。「啟處」，猶言「啟居」。據傳云「處，居也」，「居」當爲「凥」之假借。《說文》：「凥，處也。从尸几。尸得几而止也。」凡人閒居之時，皆凭几而坐。傳訓「處」爲「居」，與《說文》訓「凥」爲「處」，爲互訓。又此詩言「不遑啟處」，《采薇》、《出車》皆作「不遑啟居」，是知「居」即「處」也。則知「居」非蹲踞之「踞」，當爲「凥」之借字矣。

「翩翩者鵻」，傳：「鵻，夫不也。」箋：「夫不，鳥之慤謹者，人皆愛之，可以不勞，猶則飛而下，❶止於栩木。喻人雖無事，其可獲安乎。感厲之。」瑞辰按：《爾雅》：「隹其，鳺鴀。」郭注：「今鵓鳩。」「鵓」，即「夫不」之合聲。今俗呼爲「勃姑」，「鵓」、「勃」亦語之轉也。《左氏》昭十七年傳「祝鳩氏，司徒也」，孔疏引樊光曰：「祝鳩，夫不。孝，故爲

❶ 「而」，《毛詩正義》作「則」。

司徒。」是知詩以「雖」取興者，正取其爲孝鳥，故以興使臣之「不遑將父」、「不遑將母」，爲雖之不若耳。箋説非詩義也。又按：正義引「舍人云：『雖名其夫不。』李巡曰：『夫不，一名雖。』」是知《爾雅》讀各不同，毛傳及李巡皆以「夫不」爲名，即以「隹其」字連讀，傳只言「雖」者，順經文也；舍人則以「其夫不」三字連讀，故《詩》疏兼引以證其異。《左傳》疏引舍人曰：「隹，一名夫不。」蓋誤脱一「其」字。又按：陸疏：「雖其，今小鳩也。一名鶉鳩。梁宋之間謂之雖。」又云：「斑鳩項有繡文斑然，鵓鳩灰色無繡項。」「鵓鳩」即「鶉鳩」，是「雖」即今俗名「勃姑」之證。

「將母來諗」，傳：「諗，念也。」箋：「諗，告也。君勞使臣，述敘其情：女曰我豈不思歸乎？誠思歸也。故作此詩之歌，以養父母之志來告於君也。」瑞辰按：傳蓋以「諗」爲「念」之同音假借，箋則从其本義。《説文》：「諗，深諫也。」義與箋訓「諗」爲「告」者合。但以經文求之，仍从傳訓「念」爲是。又按：王尚書曰：「來，詞之是也。『將母來諗』，言我惟養母是念。」箋訓「來」爲「往來」之「來」，失之。

皇皇者華

「皇皇者華」，傳：「皇皇，猶煌煌也。」瑞辰按：《爾雅·釋言》：「華，皇也。」一本作「皇，華也」。以《説文》引《爾雅》「䑞，荂也」證之，作「皇，華也」爲是。今本作「華，皇也」，非。《釋草》：「蕍，芛。葟，華榮。」據郭注《釋言》引《釋草》「葟，華榮」，是讀「蕍，芛」爲句，「葟，華榮」爲句。《説文》曰：「蕚，灌渝。讀若萌。」又曰：

「芛，草之皇榮也。」又曰：「荂，榮也。」是以「蕍」字屬上「其萌蘿」爲句，而以「芛，葟」及「華，榮」各爲句，與郭讀異。至《説文》「葟」作「𩇨」，云：「𩇨，荂榮也。从𦥑，㞷聲。」「㞷」即「㞷」之渻。《説文》：「㞷，❶草木妄生也。」讀若皇。《爾雅》：『𩇨，荂也。』或作葟。」當爲《釋言》「華，皇也」之異文。若以「𩇨，華」爲《釋草》之文，則《釋草》「榮」字爲贅文矣。「皇」即「葟」之渻，爲荂榮之貌，「華」、「皇」以雙聲爲義，重言之則曰「皇皇」。詩蓋以華之有光榮，興使者之有光華，《序》所云「遠而有光華」也。

「駪駪征夫」，傳：「駪駪，衆多之貌。征夫，行人也。」瑞辰按：《説文》：「駪，馬衆多貌。」《説文》「桑」字注：「讀若《詩》『莘莘征夫』。」據《韓詩外傳》、《説苑》引《詩》並作「莘莘」，是知作「莘莘」者《韓詩》。「駪」、「莘」古聲轉通用，猶《螽斯》詩「詵詵」，《説文》作「㚔㚔」；「有莘」氏，《吕氏春秋》作「有侁」也。《説文》：「侁，行貌。」據《楚辭·招魂》「豺狼從目，往來侁侁」，王逸注「侁侁，往來聲也」，「聲」當爲「皃」之譌。引《詩》「侁侁征夫」；《玉篇》「侁，往來侁侁行聲」，引《詩》「侁侁征夫」，作「侁侁」者，蓋《齊》、《魯詩》。以經義求之，當从《説文》訓爲「行貌」爲是。「侁侁」者，謂征夫往來行貌也。「駪駪」、「莘莘」，皆「侁侁」之同聲假借。

「我馬維駒」，《釋文》：「駒音俱，本亦作驕。」瑞辰按：《説文》：「馬高六尺爲驕。」引《詩》「我馬維驕」。是《毛詩》古本作「驕」之證。「驕」與「駒」雙聲，古蓋讀「驕」如「駒」，以與「濡」、「驅」、「諏」合韻，與《漢廣》詩以

❶「㞷」《説文》作「𡴲」。

「駒」韻「蔞」、《株林》詩讀以「駒」韻「株」者，其本字皆當爲「驕」正同。後人據音以改字，遂作「駒」耳。

「每懷靡及」，傳：「每，雖。懷，和也。」箋：「《春秋外傳》曰：『懷和爲每懷也。』和，當爲私。衆行人既受君命，當速行，每人懷其私，相稽留，則於事將無所及矣。」瑞辰按：「懷」、「和」以雙聲爲義，故《外傳》以「懷和」爲「每懷」，而毛傳本之。箋易「和」爲「私」，失其義矣。鄭引《外傳》而破之云「和，當爲私」，其所引《外傳》仍當作「懷和」。正義本作「私」，亦誤。《釋言》：❶「每有，雖也。」此毛傳「每，雖」所本。又證以末章傳云「雖有中和，當自謂無所及」，則傳有「每，雖」二字明矣。正義謂鄭所據本無「每，雖」，亦非。鄭改「和」爲「私」，自易毛義，非述毛也。又按：《廣雅》：「每、雖，詞也。」是「每」、「雖」皆語詞，不爲義。《常棣》詩「每有良朋」與「雖有兄弟」詞異而義同。

常棣

「常棣之華」，傳：「常棣，棣也。」《釋文》：「本或作『常棣，栘』。」瑞辰按：《御覽》引《詩》「棠棣之華」，「常」爲「棠」字之假借。《釋文》云「本或作『常棣，栘』」，是也。一證之《藝文類聚·木部》引《韓詩序》曰：「《夫栘》，燕兄弟，閔管、蔡之失道也。」又引《韓詩》曰：「夫栘之華，蕚不煒煒。」直以「夫栘」代「常棣」，則「常棣」即爲「夫栘」可知矣。一證之《秦風》「山有苞棣」，毛傳：「棣，唐棣也。」以「唐棣」釋「棣」，則必以「常棣」爲

❶ 「釋言」，據此下引文及《爾雅注疏》當作「釋訓」。

「栘」矣。一證之《論語》「唐棣之華」，何晏《集解》云：「唐棣，栘也。」據《春秋繁露·竹林》篇引《論語》作「棠棣之華」，《文選·廣絶交論》李善注引亦同，則知《論語》本一作「棠棣」，故何平叔訓爲栘也。孔安國《論語解》云：「唐棣，棣也。」是知孔作「唐棣」，與何異，故以爲「棣」。一證之《説文》：「栘，棠棣也。」「棣，白棣也。」《説文》多本毛傳，則毛傳原作「常棣，栘」可知矣。《玉篇》亦曰：「栘，棠棣也。」是又本之《説文》耳。惟《爾雅》云：「唐棣，栘；常棣，棣。」蓋以唐、棠、常聲同，傳寫互譌。然《文選·甘泉賦》注引《爾雅》正作「棠棣，栘」，則今本作「唐棣，栘」，或以聲同而誤。又《何彼襛矣》詩「唐棣之華」，毛傳：「唐棣，栘也。」經、傳「唐棣」皆當爲「常棣」之譌。《釋文》轉據當時《爾雅》誤本而以毛傳訓「栘」爲誤，蓋失之矣。段玉裁謂「常」與「唐」同字，亦非。邢叔明《爾雅疏》於「栘」下引陸疏云：「奥李也。一名雀梅，一名車下李。」《藝文類聚》引《禮記義疏》云：「夫栘，一名薁李。」今按：薁李實似櫻桃，有赤、白二種。《説文》以「棣」爲「白棣」，則「夫栘」爲「赤棣」可知，皆即今郁李之類。郭注《爾雅》直以「夫栘」爲「白栘」，謂似今之白楊樹，失之。又按：《論語》「唐棣」即「棠棣」，而言「偏其反而」者，謂其華初開反背，終乃合并也。詩取以喻管、蔡失道者，亦取其始華反背爲興。

「鄂不韡韡」，傳：「鄂，猶鄂鄂然，言外發也。韡韡，光明也。」箋：「承華者曰鄂。不當作柎，柎，鄂足也。鄂不得華之光明則韡然盛。興者，喻弟以敬事兄，兄以榮覆弟，恩義之顯亦韡韡然。古聲『不』、『柎』同。」瑞辰按：此从毛傳讀爲是。《玉篇》曰：

「不，詞也。」王肅述毛曰：「不韡韡，言韡韡也。以興兄弟能內睦外禦，則强盛而有光燿，若常棣之華發也。」王尚書曰：「不乃語詞。『鄂不韡韡』猶言『夭之沃沃』。」其說是也。據《藝文類聚》引《韓詩》作「萼不煒煒」，則鄭箋訓「鄂」爲「花萼」之「萼」，其說蓋本《韓詩》。《說文》：「芣，華盛。从草，不聲。」或謂「不」即「芣」字之省，然不若毛傳爲善。

「死喪之威」，傳：「威，畏。」箋：「死喪可畏怖之事。」瑞辰按：「威」、「畏」雙聲，古通用。古者謂兵死曰畏。《白虎通·喪服》引《檀弓》曰：『不弔三：畏、厭、溺也。』畏者，兵死也。」又《通典》八十三引盧植云：「畏者，兵死，所殺也。」《周禮·冢人》：「凡死于兵者不入兆域。」此詩「原隰裒矣」，朱子《集傳》謂「尸裒聚於原隰之間」，則上言「死喪之威」正言兵死，故知「威」即「畏」也。《列女傳》引《詩》而釋之曰：「言死可畏之事，兄弟甚相懷也。」正以「畏」釋詩之「威」。又《呂覽·勸學》曰：「曾點使曾參，過期而不至，人皆見曾點曰：『無乃畏邪？』」高注：「畏，猶死也。」是古通謂「死」爲「畏」，亦取可畏怖之意耳。至《晉書·夏侯湛傳》引《詩》「死喪之戚」，《白帖》「死喪之慼」，皆以形近而誤。詩以「威」與「懷」爲韻，若作「戚」，則非韻矣。

「原隰裒矣」，傳：「裒，聚也。」瑞辰按：《說文繫傳》本及《玉篇》並引《詩》「原隰捊矣」，《藝文類聚》引《詩》作「褎」。《爾雅》：「裒，聚也。」《釋文》「裒，古字作褎，本或作捊。」《易》「君子以裒多益寡」，《釋文》：「裒，鄭、荀、董、蜀才作捊」，《唐石經》作褎，與此詩「裒」或作「捊」、或作「褎」者正同。據《說

文》「捊，引堅也」，「堅，土積也」，《詩·緜》釋文引《說文》作「引取土」者，乃傳寫者誤分「堅」字爲二。「堅」與「聚」同義。《廣雅》：「捊，取也。」「取」與「聚」義亦相近。字當以「捊」爲正，「裒」乃「捊」之同聲假借字。「裒」字爲《說文》所無，又「褎」字之俗也。「褎」、「孚」古同聲。《說文》：「褎，从衣，保省聲。保，古文保。」「孚」，古文作「𤓰」，从「禾」，「禾」亦古文「保」，故二字通用。《說文》又云：「捊，或从包作抱。」「包」與「保」亦同聲。今人用爲「裒裒」字，鮮知爲「捊」之異文矣。

「況也永歎」，傳：「況，茲。」《釋文》：「況，或作兄，非也。」瑞辰按：《說文》：「兄，長也。」即滋長之義。又《矢部》「矤」下曰：「兄，詞也。」古「兄」音讀如「荒」，轉聲讀如「況」。凡《詩》傳、箋訓「茲」者，其字本皆作「兄」。「兄也永歎」猶云「滋之永歎」也。《說文》：「茲，草木多益也。」「滋，益也。」是「茲」與「滋」同義。古「矧兄」、「比兄」，亦皆作「兄」，後乃通用寒水之「況」字。「况」，又「況」之俗字。《釋文》轉以或作「兄」爲非，失之。

「兄弟鬩于牆」，傳：「鬩，很也。」瑞辰按：《爾雅·釋言》：「鬩，恨也。」郭注：「相怨恨。」據昭二十四年《左傳》正義引「《爾雅》：❶『鬩，很也。』孫炎曰：『相很戾也。』李巡本作恨」。《爾雅釋文》：「鬩，恨也。孫炎作很。」是知孫、李本不同，郭注从李。今按：《曲禮》「很無求勝」，鄭注：「很，鬩也。」是「很」、「鬩」二字互訓，當作「鬩，很」爲是。《唐書·高麗傳》「今男生兄弟鬩很」，義本此詩。《說文》：「鬩，恒訟也。」「訟，争也。」

❶ 「昭」，據此下引文及《左傳正義》當作「僖」。

《方言》：「宋衛之間，凡怒而噎噫，謂之脅閲。」俱與「很」義近，字以作「很」爲正。李巡本作「恨」，假借字也。郭璞从李，遂以「怨恨」釋之，則非。

「外禦其務」，傳：「務，侮也。」瑞辰按：《爾雅·釋言》：「務，侮也。」《左氏》僖二十四年傳及《周語》引《詩》皆作「外禦其侮」，「務」即「侮」之假借。「務」、「侮」二字雙聲，故通用。「務」从敄聲，與「霿」从瞀聲正同，以「霿」讀近「蒙」證之，則「務」亦得讀若「蒙」，《爾雅》：「天氣下，地不應，曰雺。」《説文》、《漢·五行志》作「霿」，《洪範》作「蒙」，鄭、王本作「雺」，鄭注：「雺，音近蒙。」今按：「雺」即「霿」字之渻。「瞀」从敄聲，讀「蒙」，則「務」从敄聲，亦讀近「蒙」。正與「戎」音協，同在東冬部。蓋古字亦有數讀，「務」本在尤幽部，轉讀得與戎韻也。《荀子·禮論》曰：「薦器則有鍪而無縱。」注：「鍪之言蒙也，冒也。」汪中曰：「鍪、蒙、冒，語之轉。」亦「務」可轉「蒙」之證。劉原甫欲改「戎」爲戍以韻「務」，失矣。或疑「蒙」在東韻，戎在冬韻，東、冬之界，唐人始淆之。然《旄丘》詩「狐裘蒙戎」與東、同相協，則東、冬亦間有合韻者，不得謂「狐裘蒙戎」一句爲非韻也。

「烝也無戎」，傳：「烝，填。戎，相也。」箋：「烝，久也，猶無相助己者。古聲填、寘、塵同。」瑞辰按：傳訓「烝」爲「填」，而箋訓「烝」爲「久」，謂古聲「填」、「寘」、「塵」同者，據《爾雅·釋詁》「塵，久也」，《釋言》「烝，塵也」爲説，謂傳「填」即「塵」也。「填」、「塵」同聲，猶古「田」、「陳」同聲。孫炎曰：「烝，物久之塵。」據《史記集解》引韋昭曰「陳，久也」，知「塵」即「陳」之同聲假借，非「塵埃」之「塵」。郭注《爾雅》謂「人衆所以生塵埃」，失其義矣。

「不如友生」，瑞辰按：「生」，語詞也。唐人詩「太瘦生」及凡詩「何似生」、「作麼生」、「可憐生」之類，皆以「生」爲語助詞，實此詩及《伐木》詩「友生」倡之也。

「飲酒之飫」，傳：「飫，私也。不脱屨升堂謂之飫。」箋：「私者，圖非常之事。若議大疑於堂，則有飫禮焉。聽朝爲公。」瑞辰按：「飫私」之「飫」，與「立飫」之「飫」，當是二義。《周語》：「王公立飫則有房蒸，親戚宴享則有肴蒸。」又曰：「飫以顯物，燕則合好。」此立飫之禮大於燕者也。《爾雅》：「飫，私也。」郭注：「燕飲之私。」《説文》作餀，云：「餀，燕食也。」引《詩》「飲酒之餀」。《韓詩》作醧，《文選注》六引《韓詩》「飲酒之醧」。云：「能飲者飲，不能者已，謂之醧。」《説文》：「醧，宴私歓也。」又通作「醞」。《廣韻》：「醞，能者飲，不能者止也。」此「飫私」之「飫」，與燕異名同實者也。立飫以立爲禮，飫燕則坐；立飫不脱屨而升堂，飫私則跣。「飫私」當以《韓詩》作「醧」爲正字，《毛詩》作「飫」者，假借字也。《角弓》詩「如食宜饇」，傳：「饇，飽也。」據《廣韻》「飫，飽也，厭也」，彼「饇」即「飫」之假借，此詩又假「飫」爲「醧」。以古音讀之，「醧」與豆、具、孺韻正協，作「飫」則聲入蕭宵部，《毛詩》蓋讀「飫」如「醧」也。《初學記》引《韓詩内傳》曰：「夫飲之禮，不脱屨而即席者謂之禮，跣而升堂者謂之宴，能者飲、不能飲者已謂之醧。」其所云「不脱屨而即席者謂之禮」，與毛傳云「不脱屨升堂謂之飫」合，此立飫之禮也。又曰「跣而升堂者謂之宴，能者飲、不能飲者已，謂之醧」，此飫私之義，以飫飽爲度者也。是《韓詩》亦分「立飫」及「飫私」爲二義矣。毛傳既曰「飫，私也」，又曰「不

脱屨升堂謂之飫」，蓋廣異義。不云「一曰」者，渻文也。鄭箋蓋誤合爲一，故以私爲圖非常之事耳。段玉裁亦如「飫私」非即「立飫」，而疑毛傳「不脱屨升堂謂之飫」句首「不」字誤衍，説亦未確。至《説文》：「匓，飽也。从勹，𣪘聲。民祭，祝曰厭匓。」其字讀己又切，與「廏」从𣪘聲正同。或讀乙庶切，以爲「飫」之通者，誤也。

「妻子好合，如鼓瑟琴」，箋：「好合，志意合也。合者如鼓琴瑟之聲相應和也。」瑞辰按：姜宸英《湛園札記》曰：「《詩》比妻子曰『如鼓瑟琴』。《禮·明堂位》有大琴、大瑟，中琴、中瑟。凡用大琴必用大瑟配之，用中琴必用中瑟配之，然後大者不陵，細者不抑，而五聲和。蓋取其相配以爲和也。」又云：「有雅琴、頌琴，則雅瑟、頌瑟實爲之配，亦取琴瑟相合之義。」可取以補正義之缺。

伐木

「神之聽之」，箋：「此言心誠求之，神若聽之，使得如志。」瑞辰按：以經文求之，並無求通神明之意，且「神之」與「聽之」相對成文，不得言「神若聽之」也。《爾雅·釋詁》：「神，慎也。」「慎，誠也。」「神之」即「慎之」也。《荀子·非相篇》曰：「寶之珍之，貴之神之。」楊倞注：「神之，謂不敢慢也。」又曰：「辨之明之，持之固之。」句法與此詩同。《廣雅》：「聽，從也。」「聽之」謂能聽從是言也。《小明》詩亦無求神之義，兩言「神之聽之」，義同此。《蜀志》郤正作《釋譏》云：「蓋《易》著行止之戒，《詩》有靖恭之歎，乃神之聽之而道使之然也。」其所云「神之聽之」亦

當訓爲「慎之從之」，不以「神」爲神明。《韓詩外傳》引此詩，釋作「神明」，箋義蓋本《韓詩》，然於經旨不合。

「伐木許許」，傳：「許許，柹貌。」瑞辰按：「許」、「所」古同聲通用。凡言「何許」猶何所也，「幾所」猶幾許也，《穀梁傳》「所俠」即許俠也。《說文》引《詩》「伐木所所」云：「所所，伐木聲也。」《玉篇》亦云：「所，伐木聲也。」蓋本三家詩。前章「丁丁」爲伐木聲，則此章「許許」亦伐木聲。段玉裁謂：「丁丁」，刀斧聲，「所所」爲鋸聲，其説近之。至毛傳云「許許，柹貌」，❶「柹」當作「柿」。《說文》：「柿，削木札樸也。」「札樸」乃木皮。《晉書》王濬造船，「木柿蔽江而下」，是其證也。以「許許」爲柿貌，不若《說文》以爲「伐木聲」爲允。

「釃酒有藇」，傳：「以筐曰釃，以藪曰湑。藇，美貌。」瑞辰按：《說文》「⿷匚潐，釃酒也。一曰浚也。」「釃，下酒也。一曰醇也。」此詩「有藇」、「有衍」，傳皆訓爲「美貌」，「釃酒」正當从《說文》「醇酒」之訓。「醇」與「酏」通。《廣雅》：「酏，美也。」《說文》無「藇」字，當讀如《楚茨》「我黍與與」之「與」。《廣韻》：「䵘䵘，黍稷美也。」《玉篇》：「藇，酒之美也。」字亦作「醧」。《廣韻》曰：「『釃酒有醧』，醧，酒之美也。」古無「藇」、「醧」等字，蓋通假作「與」字耳。

「有酒湑我，無酒酤我」，傳：「湑，莤之也。酤，一宿酒也。」箋：「酤，買也。」瑞辰按：《說文》：「湑，莤酒也。」「莤」，古「縮」字。《周官》「醴齊縮酌」即此。「湑」爲莤酒，必浚之漉之，去其渣，猶《說文》訓「揟」

❶「柹」，原作「秭」，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爲「取水沮」，「沮」即今之「渣」字也。「酤」對「湑」言，「湑」必以暇時莤之，「酤」則可以猝爲之，當從傳訓「一宿酒」爲是。《説文》：「酤，一宿酒也。」徐鍇曰：「謂造之一夜而孰，若今鷄鳴酒也。」《釋文》：「酤，毛讀如户。《説文》同。」今按：「酤」，當讀「苦良」之「苦」，《周官·典婦功》：「辨其苦良。」「苦」、「户」音亦相近。「苦」之言盬，謂麤也。酤酒之不暇莤，猶苦鹽之不暇湅治也。「酤」，又通作「沽」，沽亦麤略之義。《檀弓》「杜橋之母之喪，❶宫中無相，以爲沽也」，鄭注：「沽，略也。」酤酒以一宿而成，是爲麤略之甚。

「坎坎鼓我」，瑞辰按：「坎」者，「竷」之假音。《説文》引《詩》作「竷竷鼓我」，段玉裁《説文》本「竷」从夊，从章，夅聲。「夅」，古音讀若「洪」。❷洪頤煊曰：「《靈臺》詩『鼉鼓逢逢』，《吕氏春秋》高注、《一切經音義》卷六引《詩》『鼉鼓夅夅』，『夅』即『竷』字之省。」今按：「竷」，古音讀若「逢」，與「坎」古音讀若「空」相類。《説文》又曰：「⿱降鼓，鼓聲也。」亦與「竷」从夅聲者音近而義同。《説文》引作「竷」者，蓋三家詩。《毛詩》借作「坎坎」，無傳者，已見《陳風》傳也。或謂當从《説文》今本引作「舞我」者，非也。

天保

「俾爾單厚」，傳：「俾，使。單，信也。或曰：單，厚也。」箋：「單，盡也。」瑞辰按：「單」者，「亶」之假借。《爾雅》邢疏引某氏

❶「之喪」，原脱，據《清經解續編》本及《禮記正義》補。
❷「若」，原作「苦」，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注云：「《詩》曰：『俾爾亶厚。』」《潛夫論》引《詩》亦作「俾爾亶厚」。蓋本三家詩。《説文》：「亶，多穀也。」「亶」之本義爲「多穀」，引伸之爲「信厚」。《爾雅·釋詁》：「亶，信也。」又：「亶，厚也。」此當訓厚，猶「多益」、「戩穀」皆二字同義也。「單」，與「亶」同聲而義近，故通用。《説文》：「單，大也。」《墨子》：「厚，有所大也。」「單」、「厚」同義，皆爲「大」也。辛紹業曰：「《説文》：『單，从吅甲，吅亦聲，闕。』甲，即𠦒之隸體，猶𩫖隸省作覃。」是也。「單厚」即指下「福」，言予福之厚。箋云「天使女盡厚天下之民」，失之。

「何福不除」，傳：「除，開也。」箋：「何福而不開，言開出以予之。」瑞辰按：襄二十九年《左傳》：「然明曰：『政將焉往？』裨諶曰：『其焉辟子產！舉不踰等，則位班也；擇善而舉，則世隆也。天又除之，奪伯有魄。』」王觀察曰：「除，開也。言天又開除子產。『天又除之』猶言天又啟之。」今按：王説是也。訓「除」爲「開」，與此詩毛傳義合。「開」猶「啟」也，「啟」猶「起」也，《詩》「啟居」一作「起居」。「起」猶「興」《説文》：「興，起也。」也。僖二十三年《左傳》：「叔詹諫曰：『臣聞天之所啟，人弗及也。』」下文楚子又曰：「天將興之，誰能廢之？」天所啟即天所興，則此「何福不除」訓「開」，「開」亦爲「興」，猶下章「以莫不興」耳。又按：傳止訓「除」爲「開」，而箋言「開出以予之」者，「除」、「余」古通用，《爾雅》「四月爲余」，《小明》詩箋作「四月爲除」，是其證也。「余」、「予」古今字，見《曲禮》鄭注。「余」，通爲「予我」之「予」，即可通爲「賜予」之「予」。《説文》：「与，賜予也。」「与」及「與」同，《説文》「嬩，讀若余」。从余聲可假爲余，即可假爲予，「何福不除」猶云

何福不予。「予」，與也，授也。凡《史記》言「除吏」，《漢書》言「除官」，皆謂授以官，「除」與此詩「何福不除」同義。舊皆以「除舊生新」釋之，失其義矣。「開」與「閉」對文。《左傳》：「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古以「不與」爲「閉」，則知以「開」爲「與」，是言「開」即有「予」義，故箋言「開出以予之」以申傳義，「開」即「予」也。是知《左傳》言「天方授楚」者，猶《説苑·善説》篇云「天方開楚」也。「開」、「啟」、「興」，皆「發」也，即皆「予」也。今俗語云「發福」，正與古合。又按：「除」者，殿陛之名。訓「開」者，蓋以「除」爲「捈」之假借。《説文》：「捈，臥引也。」《廣雅》：「捈，引也。」《法言·問神》篇「捈中心之所欲」，宋咸注：「捈，引也。」《説文》：「引者，開弓也。」假「除」爲「捈」，故訓「開」，「開」即「引」也。又按：「除」爲「陛」，「陛」以次漸進，亦與引申之義相近。

「俾爾戩穀」，傳：「戩，福。穀，禄。」瑞辰按：《爾雅》：「戩，福也。」《方言》：「福禄謂之祓戩。」是「戩」古訓「福」之證。《説文》：「戩，滅也。」《爾雅》：「滅，盡也。」「盡」之義兼美惡。「福」者，備也，「盡」與「備」義近，故「戩」亦得訓「福」。「降爾遐福」，箋：「遐，遠也。」瑞辰按：「遐」與「嘏」聲近而義同。《爾雅》：「嘏，大也。」《説文》：「嘏，大遠也。」「遐」訓遠者，當即「嘏」字之假借。「遐」又與「胡」通，「遐」、「胡」雙聲。《逸周書·謚法解》並曰：「胡，大也。」《士冠禮》「永受胡福」，即此詩「遐福」也。

「吉蠲爲饎」，傳：「吉，善。蠲，絜也。」《釋文》：「蠲，舊音圭。」惠棟曰：「案《呂覽》曰『臨飲食必蠲絜』，高注：『蠲讀爲圭。』蓋三家詩本作『吉圭爲饎』，故高讀从之。」瑞辰

按：《士虞禮》饗辭曰：「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注：「圭，絜也。」《詩》曰：「吉圭爲饎。」《周官·蜡氏》「令州里除不蠲」，注：「蠲讀如『吉圭惟饎』之圭。圭，絜也。」又《宮人》注：「蠲，猶絜也。」引《詩》「吉蠲爲饎」。《釋文》：「蠲，音圭。」《書》「蠲烝」，馬融音圭。蓋古音「蠲」讀如圭，音同而義亦同，故《白虎通》曰：「珪之爲言潔也。」《孟子》趙注、《廣雅》並曰：「圭，潔也。」是知三家詩作「吉圭」。「蠲」讀同圭，亦有「絜」義。《周禮·宮人》「除其不蠲」，鄭注：「蠲，猶潔也。」《爾雅·釋言》「蠲，明也」。郭注：「蠲，清明貌。」《祭義》注：「明，猶潔也。」《楚茨》詩「祀事孔明」，箋：「明，猶備也，絜也。」《大戴禮·諸侯遷廟》篇盧辨注引《詩》「絜蠲爲饎」，「吉」、「絜」雙聲，三家詩「吉」或作「絜」，「絜」之言「潔」。「絜」、「蠲」二字同義，猶《呂覽》「蠲絜」二字並言也。

「是用孝享」，傳：「享，獻也。」箋：「謂將祭祀也。」瑞辰按：《爾雅》：「享，孝也。」王尚書曰：「《酒誥》曰：『用孝養厥父母。』《釋名》引《孝經説》：『孝，畜也。畜，養也。』《廣雅》『亯，養也』。是『孝』、『享』二字同義，故『享祀』亦曰『孝祀』，此詩及《易·萃·象傳》並曰『孝享』。」其説是也。孔疏曰「是用致孝敬之心而獻之」，失其義矣。

「君曰卜爾」，傳：「君，先君也。尸所以象神。卜，予也。」瑞辰按：《釋詁》：「卜，予也。」與傳合。《白虎通》：「卜，赴也。」古「卜」音近「赴」，亦與「付」近，故訓「予」。《倬彼甫田》詩「秉畀炎火」，❶《韓詩》「秉」作「卜」，云：「卜，報也。」「卜」、「報」二字雙聲，

❶「倬彼甫田」，據此下引文及《毛詩正義》當作「大田」。

則此詩「卜爾」猶云報爾，《楚茨》詩「卜爾百福」猶云報以景福也。又《釋詁》：「畀，予也。」「畀」與「卜」亦雙聲，「卜」訓「予」者，或即「畀」之假借。

「神之弔矣」，傳：「弔，至。」瑞辰按：《説文》：「𨑳，至也。」「弔」即「𨑳」之渻借字。「神之弔矣」猶云「神之格思」，「格」與「佫」通，《方言》「假」、「佫」皆訓「至」。

「民之質矣，日用飲食」，傳：「質，成也。」箋：「成，平也。民事平，以禮飲食相燕樂而已。」瑞辰按：《廣雅》：「常，質也。」此詩「質」即爲「常」，謂民安其常，惟日用飲食。猶《擊壤歌》言「耕田而食，鑿井而飲」也。

「羣黎百姓」，傳：「百姓，百官族姓也。」瑞辰按：《堯典》「平章百姓」，百官也。而毛傳言「百官族姓」者，《楚語》觀射父曰：「民之徹官百，王公之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而物賜之姓，以監其官，是爲百姓。」韋昭注：「百姓，百官有世功者。」又曰：「百姓，百官也。官有世功，受氏姓也。」又鄭康成曰：「百姓，羣臣之父兄子弟。」《管子·君臣上》篇云：「百姓量其力於父兄之間。」是「百官」本百官賜姓之稱，❶故曰「百官族姓」，後遂通以爲百官之稱。又以稱衆民，如《論語》「修己以安百姓」之類是也。

「偏爲爾德」，箋：「羣黎百姓偏爲女之德。言則而象之。」瑞辰按：「爲」，當讀如「式訛爾心」之「訛」。「訛」，化也。「偏爲爾德」猶云偏化爾德也。「爲」與「化」，古皆讀若「譌」，故「爲」、「訛」、「化」古並通用。《堯典》「平秩南訛」，《史記·五帝紀》作「南爲」，《梓材》「厥亂爲民」，《論衡·效力篇》

❶ 上「官」字，據文義當作「姓」。

引作「厥率化民」，是其證矣。箋言「則而象之」，蓋亦讀「爲」如「譌」；其言「偏爲女之德」，猶云偏化女之德也。

「如月之恒」，傳：「恒，弦。」箋：「月上弦而就盈。」《釋文》：「恒，本亦作緪，同古鄧反，沈古恒反。」正義：「《集注》、定本緪字作恒。」❶瑞辰按：「恒」及「緪」、「絚」、「揯」，古通用。《考工記》「恒角而短」，鄭司農曰：「恒讀爲『裻緪』之『緪』。」《說文》：「緪，大索也。一曰急也。」又曰：「緪，❷引急也。」王逸注《九歌》云：「緪，急張弦也。」《廣韻》：「緪，急張。亦作絚。」是「緪」爲急張弦之貌，故以狀月之上弦也。據《說文》「恒」字注云「古文恒从月作𠄨」，引《詩》「如月之恒」，則許君言古文「恒」有从二中月作𠄨者，其所見《詩》自作「恒」，與崔《集注》、定本同耳。「恒」，又媘作「横亘」之「亘」，唐《華嚴三會普光明殿功德碑》「如月之亘，森菌桂以馨香」是也，蓋亦猶「亘」之與「緪」通耳。

「無不爾或承」，箋：「或之言有也。如松柏之枝葉常茂盛，青青相承，無衰落也。」瑞辰按：「承」者，引也。「引」者，伸也，導也。《昏禮》「承子以授壻」，言引女以授壻也。《漢書·賈誼傳》「人主胡不引殷周秦事以觀之也」，《大戴記·禮察》篇「引」作「承」，是「承」即「引」也。此總上「如月之恒」五句而言，五「如」字皆以形容福之久長且盛，❸無不惟爾是引，猶第三章「以莫不興」、「以莫不增」，亦總「如山如阜」三句言之，不專以「以莫不增」承「如川之方至」言也。傳以

❶「緪」，原作「絚」，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❷「緪」，《說文》作「揯」。

❸「五」，按上文「如月之恒」五句共四「如」字，疑「五」當作「四」。

「承」爲松柏之青青相承，失之。

采　薇

「玁狁之故」，傳：「玁狁，北狄也。」箋：「北狄，今匈奴也。」瑞辰按：玁狁，《釋文》云「本亦作獫允。」《史記·匈奴傳》：「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維。唐虞以上有山戎、獫狁、葷粥，居于北蠻。」《索隱》引應劭《風俗通》曰：「殷時曰獯粥，改曰匈奴。」又晉灼曰：❶「堯時曰葷粥，周曰獫狁，秦曰匈奴。」今按：《孟子》曰「文王事獯粥」，而《詩序》言「文王命將伐玁狁」，是殷時兼名獯粥、玁狁之證。《逸周書》敘文王「西距昆夷，北備獫狁，謀武以明威，德作武稱」，與《詩序》合。《漢書·匈奴傳》以《采薇》爲懿王時詩，蓋本三家詩說。

「靡使歸聘」，傳：「聘，問也。」箋：「無所使歸問。言所以憂。」《釋文》：「靡使，如字，本又作『靡所』。」瑞辰按：作「靡所」者是也。此承上「我戍未定」言之，言其家無所使人來問，非謂無所使人歸問。「歸」，當讀爲「⿰亻歸」。《方言》：「⿰亻歸，使也。」《玉篇》亦云：「⿰亻歸，使也。」箋云「無所使歸問者」，知「歸」爲「⿰亻歸」之媘借，以「使」釋「歸」，猶云靡所使問，與《桑柔》詩「靡所止疑」、「靡所定處」句法正同。今本因鄭箋有「使」字，又罕聞「⿰亻歸」之訓「使」，遂誤易「所」爲「使」。猶賴《釋文》以存古本，《方言》有「⿰亻歸，使」之訓，而知箋之「使」字乃以釋經文「歸」字耳。

「我行不來」，傳：「來，至也。」箋：「來，猶反也。據家曰來。」瑞辰按：《爾雅·釋訓》

❶「晉灼」，《史記·匈奴列傳》索隱作「服虔」。

「不俟，不來也」，《釋文》本作「不⿰糹矣」。《説文》引《詩》曰「不⿰糹矣，不來」，蓋以《釋訓》語爲釋《詩》，遂以《詩》稱之，猶引毛傳「不醉而怒曰奰」，亦作「《詩》曰」也。凡《爾雅》釋《詩》，皆經字在上，臧庸疑《詩》本作「我行不⿰糹矣」，故《釋訓》以「不來」釋之。陳壽祺謂：「《爾雅》釋《詩》之字多與三家合。三家詩或作『我行不⿰糹矣』，《爾雅》以『不來』釋之。《毛詩》自用本字作『不來』，未可專執毛以繩之也。」今按：陳説爲允。段玉裁疑爲釋《召南》「不我以」，然《爾雅》「不⿰糹矣，不來也」與「不遹，不蹟也」對文，若以爲「不我以」之異文，則删去經文「我」字矣。

「彼爾維何」，傳：「爾，華盛也。」瑞辰按：《説文》：「薾，華盛。」引《詩》「彼薾惟何。」又「爾」字注：「麗爾，猶靡麗也。」《三蒼解詁》云：「爾，華繁也。」是「爾」與「薾」音義同，古讀如「彌」，與「靡」音同，又讀近「旖旎」之「旎」，皆盛貌也。自後人借爲「爾汝」之稱，而「爾」之本義晦矣。

「彼路斯何，君子之車」，箋：「斯，此也。君子謂將率。」正義：「卿車得稱路者，《左傳》：『鄭子蟜卒，赴于晉，晉請王追賜之大路以行，禮也。』又：『叔孫豹聘于王，王賜之大路。』是卿車得稱路也。故鄭《箴膏肓》云：『卿以上所乘車皆曰大路。《詩》云「彼路斯何，君子之車」，此大夫之車稱路也。』」瑞辰按：「斯」，爲語詞，「斯何」猶維何也。箋訓「斯」爲「此」，失之。《白虎通》：「路者，君車也。天子大路，諸侯路車，大夫軒車，士飾車。」此蓋周制。至殷時，車蓋通名「路」。《論語》「乘殷之輅」，「輅」即「路」也。《後漢·輿服志》注引服虔曰：「大路，總名也，如今駕駟高車矣，尊卑俱乘之，其采飾有

差。」蓋以釋殷大路之制。文王伐玁狁在殷時，故「戎車」亦通稱「路」。胡承珙曰：「此詩之路，只泛言車之大貌，而非即車名。猶上『彼爾』爲華盛之貌，而非即華名也。」至周制，「大路」及「路」有別。《後漢·輿服志》云：「夷王以下，周室衰弱，諸侯大路。」此諸侯僭用大路也。至春秋，王賜鄭子蟜及叔孫豹皆以大路，較之諸侯僭用大路，尤爲失禮。且孔疏兩引《左傳》，皆天子賜以大路，其未賜者不得名路，故《左傳》又云冢卿無路。鄭君《箴膏肓》直謂卿以上所乘車皆曰大路，似非。

「一月三捷」，傳：「捷，勝也。」箋：「往則庶乎一月之中三有勝功，謂侵也，伐也，戰也。」瑞辰按：古者言數之多，每曰「三」與「九」。蓋「九」者數之究，「三」者數之成，不必數之果皆「三」、「九」也。是故百囊罟而曰「九罭」，《楚詞·九歌》、《九辨》皆十一章而並曰「九」，此以「九」爲紀也。《易》「王三錫命」、「晝日三接」、「終朝三褫之」，《論語》令尹子文三仕、三已，柳下惠三黜，季文子三思，泰伯三以天下讓，此以「三」爲紀也。此詩「一月三捷」特冀其屢有戰功，亦「三錫」、「三接」之類。《釋文》：「三，息蹔反。」是也。箋以「侵」、「伐」、「戰」三者當之，鑿矣。《釋文》：「三，又如字。」蓋从鄭讀。

「四牡騤騤」，傳：「騤騤，彊也。」瑞辰按：《說文》：「騤，馬行威儀也。」《廣雅》：「騤騤，盛也。」「業業」、「翼翼」、「彭彭」，《廣雅》並訓爲「盛」，是知此詩「四牡業業」、「四牡騤騤」、「四牡翼翼」義並相同。《烝民》傳：「騤騤，猶彭彭也。」其義亦爲「盛」耳。至《說文》「䮱䮱，馬行徐而疾也」，引《詩》「四牡䮱䮱」，古「夜」讀與「豫」同，「奕」讀與「夜」

同，故段玉裁謂「鸒鸒」即「四牡奕奕」之異文。《詩考》以爲「駮駮」之異文，誤矣。

「小人所腓」，傳：「腓，辟也。」箋：「腓，當作芘。此言我車者將率之所依乘，戍役之所芘倚。」瑞辰按：正義引王肅曰：「所以避患也。」何氏《古義》曰：「腓，即厞字。《爾雅》、《說文》皆曰：『厞，隱也。』謂小人藉是車以爲隱蔽也。」胡承珙曰：「芘蔭與隱蔽同義。箋讀爲芘，亦所以申傳。」「辟」字，陳啟源謂傳言避不敢乘，失之。

「象弭魚服」，傳：「象弭，弓反末也，所以解紒也。」箋：「弭，弓反末彆者，以象骨爲之，以助御者解轡紒，宜滑也。」瑞辰按：古者「弓末」通名「弭」，「弓之無緣」者亦名爲「弭」。《釋名》「弓，其末曰簫，言簫捎也，又謂之弭，以骨爲之，滑弭弭也」，《禮》稱「獻弓者執弭」，此「弓末」通名「弭」也。《爾雅》「弓有緣者謂之弓，無緣者謂之弭」，《詩》「象弭」及《左傳》「左執鞭弭」，此以「弭」爲「弓」名也。李巡、孫炎說各不同。《左傳》疏引李巡曰：「骨飾兩頭曰弓，不以骨飾兩頭曰弭。」《儀禮》疏引孫炎云：「緣謂繁束而桼之，弭謂不以繁束，骨飾兩頭者也。」當以孫說爲是。《儀禮·既夕禮》云：「有弭飾焉」，鄭注：「弓無緣者謂之弭，弭以骨角爲飾。」孫炎之說蓋本鄭君。郭注《爾雅》云：「緣者繳纏之，即今宛轉也。」其義又本孫炎。《太平御覽》引《毛詩拾遺》云：「按《左傳》曰『左執鞭弭』，弭者，弓之別名，謂以象牙爲弓。今西方有以犀角及鹿角爲弓者。」今案：「象弭」，猶象輅之類，特以象牙爲飾，非全以象牙爲弓也。弓之有緣者，繁束而漆之，其弭不露，故謂之弓。無緣者，其弭外見，故謂之弭。《說文》：「弭，弓無緣，可以

解轡紛者。」蓋兼取《爾雅》、毛傳之説。今毛傳作「解紒」，《釋文》：「紒，本或作紛。」以《説文》證之，作「紛」者是。《釋文》：「彆，《説文》方血反。」正義引《説文》：「彆，弓戾也。」今本《説文》脱「彆」字。《玉篇》作「弸」，云「弓戾也」，「弸」即「彆」之渻。又按：《釋文》云：「弭，弓末反彆也。」❶李黼平曰：「如《釋文》，則傳有彆字，箋言『弓反末彆』者，即傳文成句耳。」

「豈不曰戒」，箋：「戒，警勑軍事也。言君子小人豈不曰相警戒乎，誠曰相警戒也。」《釋文》：「曰戒，音越。又人栗反。」瑞辰按：以箋義求之，當作「日戒」爲是，《釋文》後一音是也。胡承珙曰：「若作曰，不必言『相』矣。《唐石經》初刻正作『曰』，後改爲『日』。古日、曰字形相似，❷惟於音辨之耳。《漢書·匈奴傳》、《一切經音義》六引《詩》並作「豈不日戒」。

「楊柳依依」，瑞辰按：《韓詩》薛君《章句》曰：「依依，盛貌。」《毛詩》無傳。據《車舝》詩「依彼平林」傳「依，茂木貌」，則「依依」亦當訓「盛」，與《韓詩》同。「依」、「殷」古同聲，「依依」猶殷殷，「殷」亦「盛」也。

出車

「于彼牧矣」，傳：「出車就馬於牧地。」瑞辰按：二章「于彼郊矣」，箋云「牧地在遠郊」，蓋據《周官·載師》「以牧田任遠郊之地」，知「郊」即「牧」也。《爾雅》「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傳、箋皆不引以爲據者，

❶「末反」，《經典釋文》倒乙。
❷「曰」，原作「月」，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據《魯頌》毛傳「邑外曰郊，郊外曰野，野外曰林，林外曰坰」，《説文》「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冂」，「冂」或作「坰」，與毛傳同，皆無「郊外謂之牧」一句，《鄭風・叔于田》箋「郊外曰野」，鄭注《遂人》亦曰「郊外曰野」，不曰「郊外曰牧」，是知毛公及許、鄭所見《爾雅》皆無「郊外謂之牧」一句，故傳、箋不引耳。李、孫、郭本皆有「郊外謂之牧」，蓋漢魏間所增益。據《釋文》引李巡本「牧」作「田」。案：古「田」字通作「畋」，「牧」字或作「收」，二字形近易譌。作「田」者，又「畋」字消其半耳。

「謂我來矣」，箋：「謂以王命召己，將使爲將率也。」瑞辰按：《廣雅》：「謂，使也。」「謂我來」即使我來也，下文「謂之載」即使之載也。《廣雅》又曰：「謂，指也。」「指」亦使也。箋云「謂以王命詔己，將使爲將率也」，又云「使裝載物而往」，正訓「謂」爲「使」。

「僕夫況瘁」，箋：「況，茲也。」瑞辰按：「況」者，「況」字之俗。《説文》：「況，寒水也。」因通爲寒苦之稱，苦亦病也。「況」、「瘁」皆爲病，與「殄瘁」、「盡瘁」同義，皆二字平列。箋訓「況」爲「茲益」之「茲」，失之。

「王命南仲」，傳：「王，殷王也。南仲，文王之屬。」瑞辰按：《竹書紀年》帝乙三年「王命南仲西拒昆夷，城朔方」，與此詩合。至《常武》詩「南仲大祖」傳：「王命南仲于大祖。」《漢書・古今人表》宣王時有「南中」，與此詩「南仲」自爲二人。《漢書・匈奴傳》引《詩》「出輿彭彭」、「城彼朔方」，以爲宣王興師，命將征伐，詩人美其功，蓋本三家詩，誤以此詩「南仲」爲宣王時人，遂以此詩爲宣王詩。

「往城于方」，傳：「方，朔方近玁狁之國也。」瑞辰按：《逸周書·世俘解》「吕他命伐越、戲、方」，孔晁注：「越、戲、方，三邑也。」「方」，疑即詩「往城于方」之「方」。

「出車彭彭」，傳：「彭彭，四馬貌。」瑞辰按：「彭彭」，蓋「騯騯」之假借。《説文》：「騯，馬盛也。」引《詩》「四牡騯騯」。今《北山》、《烝民》、《韓奕》三詩並作「四牡彭彭」，「彭」、「旁」古同聲。《廣雅》：「彭彭、旁旁，盛也。」傳云「四馬貌」者，亦謂馬盛。

「旂旐央央」，傳：「央央，鮮明也。」《釋文》：「央，本亦作英，同，於京反，又於良反。」瑞辰按：《六月》詩「白旆央央，出其東門」，疏引作「白旆英英」，《公羊》宣十二年疏引作「帛旆英英」，《釋文》：「央，音英。」是「英」、「央」古同聲通用。此詩「央央」亦當从《釋文》引別本作「英英」。《白華》詩「英英白雲」，《韓詩》作「泱泱」。雲之鮮明曰「英英」，旂之鮮明曰「英英」，其義一也。

「玁狁于襄」，傳：「襄，除也。」《釋文》：「襄，本或作攘。」瑞辰按：「襄，除」，義本《爾雅》。《逸周書·謚法解》「辟地有德曰襄」，辟亦除也。王符《潛夫論》引《詩》作「玁狁于攘」，「攘」者，「襄」之假借。《史記·龜策傳》「西攘大宛」，徐廣曰：「攘，一作襄。襄，除也。」古「揖讓」字作「攘」，「攘戎翟」亦借作「攘」。

「畏此簡書」，傳：「簡書，戒命也。鄰國有急，以簡書相告，則奔命救之。」瑞辰按：「簡書」，即「盟書」之假借。古「簡」字讀若「𥳑」，與「明」、「盟」同聲通用。《説文》：「𥳑，存也。从心，簡省聲。讀若簡。」經傳中因借作「簡」。《尚書·多士》「迪簡在王庭」即存在王庭也，《論語》「簡在帝心」即存在帝

心也。二「簡」字皆「𥲅」字之假借。「𥲅」，又通「萌」。《爾雅》：「萌萌，在也。」《釋文》：「萌，或作𥲅。」邢疏：「萌，字書作葱，《說文》作𥲅。」《玉篇》、《廣韻》引《爾雅》並作「𥲅𥲅，在也」。或疑「𥲅」、「萌」音讀不同，不得相通。今按：「簡」與「囧」雙聲，篆文「朙」从月囧，《說文》「囧」字注引賈侍中說「讀與朙同」，《說文》「盟」字篆文正作「𥂝」，故「𥳑」與「萌」得相通假。「盟書」之借作「𥳑書」，猶「萌」之通「𥲅」，「𥲅」之通作「𥳑」也。《周官》：「司盟掌盟載之法。」凡「盟書」多言患難相恤，故閔元年《左傳》引此詩而釋之曰：「簡書，同惡相恤之謂也。請救邢，以從簡書。」即請从「盟書」所言耳。凡「盟」必質諸神，《釋名》：「盟，明也，告其事於神明也。」有不信者，神降之禍，諸國將共伐之，故《詩》言『畏此簡書』也。」「盟書」即戒命之詞，故傳曰：「簡書，戒命也。」《周官・司盟》：「既盟，則貳之。」凡盟必用牲，埋其書，又各有貳以爲信，俟有急難，以其貳奔告求救，故傳又曰「鄰國有急，以簡書相告」也。《毛詩》多假借，毛公蓋知簡書即盟書，故以戒命釋之耳。正義以「簡書」爲書之于簡，失其義矣。古書未有不書於簡者。若泛言「簡書」，《左傳》何以言「同惡相恤」，《詩》又何以言「畏」乎？

「執訊獲醜」，傳：「訊，辭也。」箋：「訊，言。醜，衆也。執其可言問、所獲之衆以歸者，當獻之也。」瑞辰按：《王制》：「出征執有罪，反以訊馘告。」《爾雅》：「馘，獲也。」是「訊」、「馘」二字對舉，「訊」即執訊，「馘」即獲醜也。《說文》：「辭，訟也。从𤔔辛。𤔔辛猶理辠也。」傳訓訊爲「辭」者，蓋以「訊」爲爭訟之人。箋訓「訊」爲「言」者，義本《爾

雅》「訊，言也」。《廣雅》：「言，問也。」古者通以「言」爲「問」，故箋複舉「言問」以申釋之，恐人以「言問」之「言」誤爲「言語」之「言」也。傳、箋義近而詁殊，蓋「辭」屬下之訟說，「訊」屬下之可言問。正義謂「傳言可與之言辭，❶與箋同」，是誤以「辭」爲言辭，並誤以箋之「訊，言」爲言語矣。「執訊」對「獲醜」言，「醜」爲衆賊，則可訊言者指元惡。據文十七年《左傳》「鄭子家使執訊而與之書」，杜注「執訊，通訊問之言」，則「訊」爲軍中通訊問之人，蓋諜者之類。「執訊」、「獲醜」，二者相對成文。箋以「獲醜」承「執」字言，亦非。《隸釋》有「執訊獲首」之語，蓋本三家詩，以「醜」爲「首」之假借。又按：此詩「獲」字無傳，陳碩甫曰：「《皇矣》傳曰：『馘，獲也。不服者，殺而獻其左耳，曰馘。』彼傳釋『馘』爲『獲』，則此詩『獲』即『馘』之假借。生者訊之，殺者則馘之也。箋訓『獲』爲『得』，失之。」

「玁狁于夷」，傳：「夷，平也。」瑞辰按：「于夷」，猶于襄也。「夷」，當讀如「芟夷」之「夷」。《說文》：「芟，㠯足蹋夷草。」引《春秋傳》曰「芟夷蘊崇之」。「夷」與「薙」通，《周官·薙氏》注「故書薙或作夷」，「夷」亦除也，「平」與「除」義正相近。

杕杜

「有睆其實」，傳：「睆，實貌。」《釋文》：「睆，字從白，或從目邊。」瑞辰按：今本《說文》有「晛」無「睆」，云：「晛，目出貌也。」「晛」，當爲「睆」字之譌。說見《凱風》篇。此詩

❶「之」下，《毛詩正義》有「爲」字。

正義有「睆然其實」，本亦譌爲「睍然其實」，是「睍」、「睆」二字易譌之證。「睆」爲目出貌，鳥之好貌曰「睆睆」，《禮記・檀弓》疏引傳作：「睆睆，好貌。」明星之睆貌曰「睆彼」，《大東》傳：「睆，明星貌。」木之實皃曰「有睆」，其義一也。《說文・白部》無「皖」字，《釋文》本「皖」乃「睆」字之譌。古文白字作皃，見《說文》。與目形相似，蓋「睆」或譌作「皖」，因譌爲「皖」矣。

「繼嗣我日」，箋：「嗣，續也。王事無不堅固，我行役續嗣其日。言常勞苦無休息。」瑞辰按：《鹽鐵論》：「古者行役不踰時，春行秋反，秋行春反。」此詩戍役蓋以春行，至杕杜成實已近秋時，過期不反，故曰「繼嗣我日」。下云「日月陽止」，則又冀其冬時得歸耳。

「檀車幝幝」，傳：「檀車，役車也。幝幝，敝貌。」《釋文》：「幝，尺善反，又勑丹反。《說文》云：『車敝也。从巾單。』《韓詩》作䌫，音同。」瑞辰按：《何草不黄》篇「有棧之車」，傳：「棧車，役車也。」與此傳訓「檀車」爲「役車」正同。曾釗曰：「毛意檀車即棧車，蓋聲轉耳。《周禮・序官・廛人》注：『杜子春讀壇爲廛。』《方言》：『廛，或曰踐。』是『壇』、『廛』、『踐』聲近可通之證。『壇』、『檀』皆从亶聲，『棧』、『踐』皆从戔聲，則『檀』、『棧』亦可通借。」今按：曾說是也。正義謂以檀木爲車，失之。又按：《說文》：「䌫，偏緩也。」義本《韓詩》。又「撣」字注：「讀若行遲驒驒。」又：「繟，帶緩也。」《廣雅》：「䌫䌫，緩也。」又曰：「繟，緩也。」「幝」、「繟」、「䌫」古音義同。物敝則緩，義正相通。

「卜筮偕止」，箋：「偕，俱。」瑞辰按：《廣雅》：「皆，嘉也。」《疏證》曰：「皆、嘉一聲之轉，字通作偕。《魚麗》詩『維其嘉矣』，又曰

『維其偕矣』，《賓之初筵》詩『飲酒孔嘉』，又曰『飲酒孔偕』，偕亦嘉也。」今按：此詩「卜筮偕止」，「偕」亦當訓「嘉」，「嘉」即「吉」也，謂卜與筮皆吉也。占遠人者以近爲吉，故下即云「會言近止」矣。

「會言近止」，傳：「會人占之。」瑞辰按：孔廣森曰：「會合之字皆从亼。《説文》：『亼，三合也。』《禮》：『旅占必三人。』會有三義，故傳云『會人占之』。」今按：孔説是也。古者卜用三兆，筮用三《易》，各以一人掌之，卜、筮皆三人。《洪範》「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鄭注：「卜、筮各三人。大卜掌三兆、三《易》。《周官》九筮，筮參其一，謂占必三人參之也。」《士冠禮》「筮人還，東面旅占」，注：「旅，衆也。還與其屬共占之。」《國語》：「三人成衆。」「旅占」亦即三人占之義。又《國語》「天子舉以太牢，祀以會」，韋昭注：「會，會三大牢。」三太牢謂之「會」，三人占謂之「會」，其取義於三合一也。若但以爲卜與筮會，則上已言「卜筮偕止」，不須復言卜與筮會，且傳不得言「會人」也。又按：《爾雅·釋言》：「集，會也。」《説文》：「亼，讀若集。」又曰：「合，亼口也。」「會，合也。」三口相同爲合。是皆「會」爲三合之證。《説文》「集」字正作「雧」，云：「羣鳥在木上。从雥木。」「雥」，从三隹，亦有三合之義。又按：《周禮·筮人》「九筮」，九曰筮環。環之言還也，蓋筮征夫之還期。此詩「會言近止，征夫邇止」，❶即「筮環」之語。

❶ 「止」，原作「近」，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魚麗

「鱨鯊」，傳：「鱨，揚也。鯊，鮀也。」瑞辰按：正義引陸疏云：「鱨，一名黄頰魚。」據《山海經·東山經》：「番條之山，減水出焉，其中多鰄魚。」郭注：「一名黄頰，音感。」是「鱨」名黄頰，即今俗名鰄魚也。至「鯊，鮀」，《爾雅》郭注：「今吹沙，小魚，體圓而有點文。」據《後漢書注》引《廣志》云「吹沙大如指」，《太平御覽》引《臨海異物志》云「吹沙長三寸」，是「吹沙」爲小魚。惟羅願云：「今人呼爲重脣，脣厚特甚，有若鼉黽。」今遼東有重脣魚，長尺許，身有點文，《通志》謂即《詩》之「鯊」，其説蓋本羅願，則非郭璞所云「吹沙小魚」矣。《釋文》：「鯊，亦作魦。」《説文》：「魦，魦魚也。出樂浪番國。」此又一種海魚，非即《詩》之「鯊」。

「君子有酒，旨且多」，箋：「酒美而此魚又多也。」瑞辰按：此二句《釋文》與正義異讀。《釋文》云：「『有酒旨』絶句，『且多』此二字爲句。後章放此。異此讀則非。」正義云：「又君子有酒矣，其魚如何？酒既旨美，且魚復衆多。」是讀「旨且多」三字爲句。今按：凡《詩》言「且」者，多連上爲句，正義讀是也。至箋以「且多」、「且旨」、「且有」屬魚，則非。「旨且多」、「多且旨」、「旨且有」，自專指酒言之。下章「物其多矣」，又承上章而推及衆物，此《序》所云「美萬物盛多」也。箋以物屬魚，亦非。

「魴鱧」，傳：「鱧，鯛也。」正義曰：「《釋魚》云：『鱧，鯇。』舍人曰：『鱧，名鯇。』郭璞曰：『鱧，鯛。』偏檢諸本，或作『鱧，鱷』，或作『鱧，鯇』。若作鯛，似與郭璞正同；若作鯇，

又與舍人不異。或有本作『鱧，鰈』者。定本『鱧，鮦』，鮦與鍾音同。」瑞辰按：下章傳「鰋，鮎」，「鱣，鯉」，皆從《爾雅》，則此章亦从《爾雅》作「鱧，鯇」爲是。「鯇」、「鯶」古今字，即今俗稱鯶子魚，舍人曰「鱧，名鯇」是也。郭注誤分「鱧」、「鯇」爲二，因誤以「鱧」爲「鮦」。「鮦」即今之烏魚，《説文》：「鮦，一曰鱸也。」後人蓋誤合「鱸」與「鱧」爲一，又因郭注以「鱧」爲「鮦」，遂改毛傳「鱧，鯇」作「鱧，鮦」矣。至正義云或有本作「鱧，鰈」者，據《説文》：「鱧，鱯也。」「鰈，鱧也。」「鱯」即今之化魚，俗名回魚。《説文》或別有所受，後人遂據《説文》以改毛傳耳。

「鰋鯉」，傳：「鰋，鮎也。」瑞辰按：《説文》：「鮎，鰋也。」「鰋，鮎也。今本作「鰋，鮀也」，段玉裁謂「鮀」爲「鮎」字之譌。字或作鰋。」《爾雅》孫炎注亦曰：「鰋，一名鮎。」郭璞謂「鰋」、「鮎」各爲一物，非也。《廣雅》：「鮷、鯷，鮎也。」「鮎」取黏滑之義，蓋魚之無鱗者耳。

「旨且有」，箋：「酒美而此魚又有。」瑞辰按：朱子《集傳》曰：「有，猶多也。」其説是也。《説文》：「龓，兼有也。」《廣雅》：「龓，有也。」「龓」，音近「厖」。《爾雅》：「厖，有也。」「厖」訓「雜」，與「多」義近；又訓爲「有」，則「有」亦「多」也。《公劉》詩「爰衆爰有」，「有」猶「衆」也。戴震曰：「有，猶備也。」「衆」與「備」皆「多」也。「旨且有」猶云「旨且多」，變文以協韻耳。《甫田》詩「終善且有」，「有」亦「多」也。

南　陔

《序》：「《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瑞辰按：「陔」、「祴」古通用。《周官・鍾師》「祴

夏」，杜子春曰：「祴，當爲『陔鼓』之『陔』。」賈疏引《儀禮》「奏陔」爲證，是「陔」即「祴」也。《説文》：「祴，宗廟奏祴樂。从示，戒聲。」「陔，階次也。从𨸏，亥聲。」二字異義。《序》云「孝子相戒以養」，《禮經》「賓出奏《陔夏》」，注曰「以爲行節」，正以「戒」釋「陔」，知「陔」即「祴」之假借。束晳《補亡詩》直以「陔」爲階次，失之。又按：《白虎通・五行》篇：「南方者，任養之方，萬物懷任也。」《樂記》注：「南風，長養之風也。」「孝養」與「長養」義正相似，是知《序》言「孝子相戒以養」者，「戒」以釋「陔」，「養」則以釋「南」也。

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八

桐城馬瑞辰學

小雅

南有嘉魚

《序》:「《南有嘉魚》,樂與賢也。」瑞辰按:「與」,當讀爲「舉」。《周官·師氏》「王舉則從」注:「故書舉爲與。」《禮運》「選賢與能」,王尚書謂即《大戴·主言》篇「選賢舉能」,是也。此《序》「與賢」當即「舉賢」;下云「樂與賢者共之」,亦謂樂舉賢者共之也。箋云「樂得賢者,與共立於朝,相燕樂也」,似非《序》之本恉。

「烝然罩罩」,傳:「罩罩,篧也。」箋:「烝,塵也。塵然,猶言久如也。」瑞辰按:「罩罩」、「汕汕」皆疊字,形容之詞,不得訓爲捕魚器。《說文》引《詩》「烝然䱑䱑」,不言其義。據《說文》「汕,魚游水皃」,引《詩》「烝然汕汕」,則「罩罩」亦當同義。《釋文》引王肅云:「烝,衆也。」「罩罩」、「汕汕」,蓋皆衆魚游水之皃。《廣雅》「淖淖、潅潅,衆也」,即此詩「罩罩」、「汕汕」之異文,訓「衆」者,蓋本三家詩。

「嘉賓式燕又思」,箋:「又,復也。以其壹意,欲復與燕,加厚之。」瑞辰按:「又」,即今之「右」字。古「右」與「侑」、「宥」並通用。《周官·大祝》「以享右祭祀」,注:「右,讀爲侑。」《彤弓》詩毛傳:「右,勸也。」「右」即

「侑」也。《説文》以「侑」爲「姷」之或體。《大司樂》「王三宥」，注：「宥，猶勸也。」「宥」亦「侑」之借也。此詩「嘉賓式燕又思」，「又」當即「侑」之假，猶「侑」可通作「右」與「宥」耳。

南山有臺

「北山有萊」，傳：「萊，草也。」正義：「《十月之交》曰：『田卒汙萊。』又《周禮》云：『萊五十畝。』萊爲草之總名，非有別草名之曰萊。陸璣疏云：『萊，草名。其葉可食，今兗州人烝以爲茹，謂之萊烝。』以上下類之，皆指草木之名，其義或當然也。」瑞辰按：「萊」、「釐」、「藜」三字，古同聲通用。《爾雅》：「釐，蔓華。」《説文》：「萊，蔓華。」「萊」即爲「釐」，猶「來牟」一作「釐牟」也。《齊民要術》引《詩義疏》曰：「萊，藜也。」《玉篇》、《廣韻》並云：「萊，藜草也。」是「萊」即「藜」也。萊草多生荒地，後遂言「萊」以概諸草，故《周禮》言「萊田」，《詩》亦言「汙萊」，其實「萊」即爲「藜」，亦草名。正義乃云「非有別草名萊」，由不知「萊」即「釐」與「藜」耳。又按：《夏小正》七月「爽死」，傳：「爽也者，猶疏也。」洪震煊曰：「『爽』當爲『來』字，形近之誤。『來』即『萊』也。『釐』、『萊』古同讀。《爾雅》曰：『釐，蔓華。』又曰：『蕕，❶曼于。』同物也。《説文》：『蕕，水邊草也。』『蕕』，蔓于，一名軒于，猶『疏』亦『蕕』之別名。」據此，是「萊」與「蕕」爲一草也。

❶「蕕」，《爾雅注疏》作「莤」。

「南山有枸」，傳：「枸，枳枸。」瑞辰按：「枳枸」雙聲字，《説文》作「積椒」，❶「多小意而止也。一曰木也」。又：「椒，積椒也。一曰木名。」「枳枸」又作「枳椇」。《玉篇》：「積，曲枝果。今作枳。」「椒，木曲枝也。今作椇。」《明堂位》「俎殷以椇」注：「椇之言枳椇也，謂曲橈之也。」宋玉《風賦》：「枳句來巢。」《廣韻》「積」、「椒」皆訓曲枝果。「枳枸」，蓋曲木之皃。據《説文》「椒」字注「一曰木名」，是木有單名「椒」者。《詩》之「枸」宜爲木名，非即「積椒」也。至《説文·木部》：「枸，枸木也。可爲醬，出蜀。」此非周地所有，故知非即此詩之「枸」。

「保艾爾後」，傳：「艾，養。保，安也。」瑞辰按：「艾」、「乂」古通用，「保艾」猶《康誥》「用保乂民」也。《爾雅》：「艾，長也。」又：「乂，治也。」《釋名》：「艾，治也。」音義並同。據毛傳先「艾」後「保」，似經文原作「艾保爾後」。

崇丘

《序》：「《崇丘》，萬物得極其高大也。」瑞辰按：《釋詁》：「崇，高也。」《管子·侈靡》篇「鄉丘老不通」，注：「丘，大也。」《漢書·楚元王傳》集注引何晏注：「丘，大也。」「崇丘」二字平列，謂高大也。《序》「萬物得極其高大」，正釋「崇丘」二字之義。束晳詩「瞻彼崇丘」，讀如「山丘」之「丘」，失之。

❶「椒」，原作「椒」，據廣雅書局本及《説文》改。

由儀

《序》：「《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也。」瑞辰按：《由儀》之「由」，與《由庚》異。「由」者，㽕之渻借。《說文》：「㽕，本生條也。从马，由聲。《商書》曰：『若顛木之有㽕枿。』古文作『由枿』。」蓋「㽕」正字，「由」借字也。「㽕」本木生條之名，因而萬物之生謂之「由」。《左傳》史趙曰：「陳，顓頊之族也，歲在鶉火，是以卒滅，陳將如之。今在析木之津，❶猶將復由。」「由」對「滅」言，即「生」也。《序》以「萬物之生」釋「由」字，以「各得其宜」釋「儀」字，正就篇題以釋其義。束晳《補亡詩》乃曰「由儀率性」，以「率性」類「由儀」，是誤讀「由」爲「率由」之「由」，失其義矣。

蓼蕭

「蓼彼蕭斯」，傳：「蓼，長大貌。」《釋文》：「蓼，音六。」瑞辰按：《說文》：「蓼，辛菜，薔虞也。」本音盧鳥切，音近「了」。而此詩「蓼」訓長大音「六」者，「了」與「六」一聲之轉。「蓼」得音「六」，猶「種稑」之「稑」字或从翏作「穋」，音亦同「六」也。「蓼」，从翏聲，翏爲高飛皃，「高」與「長大」義相近，故「蓼」得訓爲「長大皃」。

「零露湑兮」，瑞辰按：《說文》：「霝，雨䨮也。」舊作「零」，此从段本。引《詩》「霝雨其濛」。又曰：「䨮，雨䨮也。」「零，徐雨也。」是《詩》作「零」者，多「霝」之假借。「䨮」即落

❶「津」，原作「律」，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也。雨落謂之「霝」，露落亦謂之「霝」，故《定之方中》詩「靈雨既零」，傳云「零，落也」；《鄭風》「零露漙兮」，正義本作「靈」，箋亦云「靈，落也」。此詩傳、箋不釋「零」字，以義已見前，不煩解釋。正義乃云：「此蕭所以得長大者，由天以善露潤之。」是讀「零露」如「靈雨」之「靈」，訓爲「善」，殊失傳、箋之恉。

「是以有譽處兮」，箋：「是以稱揚盛美，使聲譽常處天子。」瑞辰按：《集傳》引蘇氏曰：「譽、豫通。」《爾雅・釋詁》：「豫，安也。」《禮記・檀弓》「何以處我」，鄭注：「處，安也。」「譽處」猶言「燕譽」，皆安也。《常常者華》篇義同。此箋訓爲「聲譽常處天子」，失之。

「鞗革沖沖」，傳：「鞗，轡也。革，轡首也。沖沖，垂飾貌。」瑞辰按：「鞗」者，「鋚」之假借。《説文》無「鞗」有「鋚」，云：「鋚，轡首銅也。」《玉篇》：「鞗，一作鋚。」《廣韻》：「鋚，紖頭銅飾。」❶ 靷頭即轡首也。《爾雅》：「轡首謂之革。」「轡」以絡馬頭者爲首，不以人所靶者爲首。正義謂「馬轡所靶之外有餘而垂者謂之革」，殊誤。《説文》：「勒，馬頭絡銜也。」「革」即「勒」之渻。古人多加飾以金。《鹽鐵論・散不足》曰：「今富者黄金琅勒。」《説苑》：「田子方載黄金之勒。」「鋚」即「勒」之金飾垂者。《采芑》詩「鉤膺鞗革」，箋：「鞗革，轡首垂也。」《載見》詩「鞗革有鶬」，箋：「鞗革，轡首也。鶬，金飾貌。」並與《説文》以「鋚」爲「轡首銅」者合。蓋「革」爲轡首，以皮爲之；「鋚」爲轡首之飾，以金爲之。正義謂「鞗，皮爲之」，誤矣。據正義釋傳「故

❶「紖頭銅飾」，原脱，據《廣韻》補。

云『鞗革，轡首垂也』」，是知毛傳原作「鞗革，轡首垂也」，爲《采芑》鄭箋所本。傳下云「沖沖，垂飾貌」，則上云「轡首垂」者，垂即飾也。段玉裁謂傳當作「轡首飾也」，亦非也。《玉篇》及張參《五經文字》並云「鞗，轡也」，則毛傳脱誤蓋已久矣。「鞗革」，古或作「鋚勒」，《石鼓文》及《寅簋文》並云「鋚勒」是也。或渻作「攸勒」、「攸革」，《伯姬鼎》云「攸勒」，《師酉簋》云「中㬎攸勒」，《焦山鼎》、《頌鼎》、《頌簋》並云「攸革」是也。或作「絛革」，《康鼎》曰「幽黄絛革」是也。「革」，古通作「⿰革⿱朿棘」。《廣雅》：「⿰革棘，勒也。」《玉篇》：「⿰革⿱朿棘，勒也。亦作革、⿰革棘也。」《廣韻》：「⿰革棘，轡首也。」「革」之作「⿰革⿱朿棘」與「⿰革棘」，猶「棘子成」通作「革子成」也。古「革」又有飾以貝者。《儀禮》：「士纓轡貝勒。」飾以貝曰「貝勒」，猶飾以鋚曰「鋚勒」也。《周官・巾車》「革路龍勒，條纓五就」，「條」當爲「鞗」之假借，謂轡首有鞗飾也。《周官》玉路、金路、象路，皆言「樊纓」，注分「樊」與「纓」爲二，故知「條」、「纓」二物不相屬。鄭注云「條讀爲絛」，謂「其樊及纓皆以絛絲飾之」，誤矣。

湛露

「匪陽不晞」，傳：「陽，日也。晞，乾也。」瑞辰按：《説文》：「暘，日出也。」「陽」即「暘」之假借。

「厭厭夜飲」，傳：「厭厭，安也。夜飲，私燕也。」瑞辰按：《爾雅》：「懕懕，安也。」《説文》：「懕，安也。」引《詩》「懕懕夜㱃」。今《毛詩》作「厭厭」者，即「懕懕」之渻借耳。《釋文》引《韓詩》作「愔愔」，云「和悦之貌」。《魏都賦》「愔愔醧燕」，正本《韓詩》。「厭」、

「愔」二字雙聲，故通用。「歷歷」通作「愔愔」，猶《載芟》詩「厭厭其苗」即「稽稽」之通借也。《廣韻》：「稽稽，苗美也。」義本毛傳。《集韻》：「稽稽，苗齊等也。」本鄭箋。段玉裁謂「愔」即「歷」之或體，則非也。傳「私燕」，據正義引《楚茨》「備言燕私」爲證，當爲「燕私」之譌。

彤弓

「中心貺之」，傳：「貺，賜也。」箋：「貺者，欲加恩惠也。」瑞辰按：《說文》：「況，寒水也。」無「貺」字。「貺」古通作「況」，《爾雅·釋詁》「況，賜也」，《魯語》「況使臣以大禮」，「況」即「貺」也。《廣韻》：「況，善也。」「中心貺之」正謂中心善之，猶《覲禮》云「予一人嘉之」，「嘉」亦善也。「貺之」與下章「好之」、「善之」同義。箋云「貺者，欲加恩惠」，蓋亦訓「貺」爲「善」耳。

「受言載之」，傳：「載以歸也。」箋：「出載之車也。」瑞辰按：「載」亦藏也。《廣雅》：「載，攱也。」「攱」讀如「庋藏」之「庋」。《檀弓》注：「閣，庋藏食物。」《廣雅》：「閣，載也。」又曰：「攱、堪，載也。」「堪」讀如龕，《方言》：「龕，受也。」「受」、「藏」同義，是知「載」即「藏」。《周官·司盟》「掌盟載之法」，「掌其盟約之載」，即盟約之藏，謂埋藏之也。《呂氏春秋·知接》篇管仲引齊諺曰：「居者無載。」高誘注：「無有載藏之於心也。」「載之」與首章「藏之」、三章「櫜之」詞異而義同，不必載於車始爲載耳。

「一朝右之」，傳：「右，勸也。」箋：「右之者，主人獻之，賓受爵，奠于薦右，既祭俎，乃席末坐，卒爵之謂也。」瑞辰按：《說文》：「姷，耦也。」「耦」取相助，故義又訓

「助」。「侑」爲「姷」之或體，「右」則「侑」之假借。此詩傳「右，勸也」與《楚茨》章「侑，勸也」正同義。古者食禮有侑，饗禮有酬，而《左傳》曰「王饗禮，❶命之侑」，是酬禮通曰「侑」也。《爾雅》「醻」、「侑」並訓爲「報」，是知二章「右之」猶三章「酬之」，變文以協韻耳。箋以「右」爲「奠於薦右」，正義謂傳訓「右」爲「勸」，非爲勸酒，胥失之矣。

菁菁者莪

「菁菁者莪」，傳：「菁菁，盛貌。」瑞辰按：《文選・靈臺詩》注引《韓詩》「蓁蓁者莪」，薛君曰：「蓁蓁，盛貌。」《集韻》引《詩》「葏葏者莪」，云李舟説。「菁」、「蓁」以聲近而轉，「蓁」、「葏」古雙聲字，故通用。據《説文》「菁，韭華也」，「蓁，草盛皃」，「葏，草皃」，則訓盛皃當以「蓁蓁」爲正字。《毛詩》作「菁菁」，《集韻》作「葏葏」，皆假借字也。

「錫我百朋」，箋：「古者貨貝，五貝爲朋。」瑞辰按：《藝文類聚》引《六韜》曰：「太公謂散宜生求珍物以免君罪，之九江，得大貝百馮。」注云：「《詩》作百朋。」按：「朋」、「馮」古同聲，故通用。「百朋」作「百馮」，猶《韓策》之「韓朋」，《史記》作「韓馮」，《説文》「淜，無舟渡河」，今《毛詩》作「馮河」；《卷阿》詩「有馮有翼」，「馮」爲「倗」之假借也。

「我心則休」，箋：「休者，休休然。」瑞辰按：《廣雅》：「休，喜也。」《疏證》曰：「《周語》『爲晉休戚』，韋昭注：『休，喜也。』」又引此詩「『我心則喜』、『我心則休』，休亦喜也。」今按：《蟋蟀》詩「良士休休」，傳：「休

❶「禮」，《左傳正義》作「醴」。

休，樂善之貌。」《秦誓》「其心休休焉」，某氏傳：「其心休休焉樂善。」是「休休」爲喜樂。箋云「休者，休休然」，亦是訓「休」爲「喜」。《釋文》、正義並以「休」爲「美」，失之。

六　月

「六月棲棲」，傳：「棲棲，簡閱貌。」瑞辰按：「棲」、「栖」古同字，義與《論語》「栖栖」同，謂行不止也。《廣雅》：「徲徲，往來也。」「徲徲」即「棲棲」，謂往來不止之皃。「徲徲」通作「棲棲」，猶「瓠犀」通作「瓠棲」，皆音近假借字耳。

「載是常服」，傳：「日月爲常。服，戎服也。」箋：「戎車之常服，韋弁服也。」瑞辰：此當以箋説爲允。《左氏》閔二年傳梁餘子養曰：「帥師者有常服矣。」杜注：「韋弁服，軍之常也。」凡服其所常服者，謂之「常服」。兵事以韋弁服爲常服，猶殷士以黼冔助祭，亦曰常服也。若傳以日月爲「常」，則于《文王》詩「常服黼冔」不可通矣。兵服有失其常者，如《左傳》「衣之偏衣」是也。

「我是用急」，瑞辰按：《鹽鐵論》引《詩》作「我是用戒」，「戒」，古音訖力切，讀與急同。謝靈運《撰征賦》作「我是用棘」，「棘」亦「急」也，蓋本三家詩。《爾雅·釋言》：「悈，急也。」《釋文》：「悈，本或作極，又作亟，同紀力反。」「極」，當爲「㥛」之誤。《説文》：「㥛，急性也。」《淮南·覽冥訓》「安之不㥛」，高注：「㥛，急也。」「㥛」、「急」、「戒」、「悈」、「棘」等字皆同聲，故通用。「棘」又通「革」。「急」通作「戒」，猶《説文》「諽，讀若戒」也。

「王于出征」，箋：「于，曰。王曰：今女

出征玁狁。」瑞辰按：《釋詁》：「于，曰也。」《釋言》：「律、遹，述也。」《詩》疏引作「聿、曰，述也」。「曰」本字作「欥」。《釋言》又曰：「坎、律，銓也。」「坎」當爲「欥」之假借，「銓」當爲「詮」之假借。《説文》：「欥，詮詞也。」引《詩》「欥求厥寧」，今《詩》作「遹」。班固《幽通賦》「欥中和爲庶幾兮」，《文選》作「聿」。是知「聿」、「遹」、「欥」、「曰」，古並通用，皆語詞。箋讀「曰」爲「子曰」之「曰」，失之。據詩云「以匡王國」、「以佐天子」，則知王不親征。「王于出征」猶《秦詩》「王于興師」，不得謂王自興師也。王肅述毛，以前四章爲宣王親征，失之。

「以匡王國」，箋：「匡，正也。」瑞辰按：「匡」，當讀爲「匡撫寡君」之「匡」。「匡」者，助也。「以匡王國」猶云以佐天子也。「匡」又爲「救」，成十八年《左傳》曰：❶「匡乏困，救災患。」杜注：「匡亦救也。」「救」、「助」義亦相通。《廣雅》：「救，助也。」是其證矣。

「閑之維則」，傳：「則，法也。」瑞辰按：《夏小正》五月：「頒馬，將閑諸則。」此詩以六月出師，正馬既閑則之時。

「共武之服」，箋：「服，事也。言今師之群帥，有威嚴者，有恭敬者，而共典是兵事。言文武之人備。」《釋文》：「共，鄭如字，王、徐音恭。」瑞辰按：「共」、「恭」古通用，王、徐音「恭」是也。軍事以敬爲主，《左氏傳》所謂「不共是懼」也。「共武之服」即言敬武之事，正承上「有嚴有翼」言之，「嚴」、「翼」皆「恭」也。

「玁狁匪茹」，箋：「茹，度也。」瑞辰按：《廣雅》：「茹，柔也。」「柔，弱也。」「匪茹」言

---

❶ 「年」，原脱，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補。

非柔弱，即上章「玁狁孔熾」也。故下接言「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皆甚言其强恣。

「織文鳥章」，傳：「鳥章，錯革鳥爲章也。」箋：「織，徽織也。鳥章，鳥隼之文章，將帥以下衣皆著焉。」瑞辰按：《周官·司常》賈疏兩引《詩》皆作「識文鳥章」，「識」爲正字，今作「織」者假借字。或通作「幟」，《史記·高祖本紀》「旗幟皆赤」，❶「幟」亦「識」也。「徽識」字當作「徽」，《説文》：「徽，徽識也，以絳帛徽箸於背。」據《司常》賈疏云：「按《禮緯》，天子之旌高九仞，諸侯七仞，大夫五仞，士三仞。按《士喪禮》，竹杠長三尺。則死者以尺易仞，天子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其旌身亦以尺易仞也。若然，在朝及在軍綴之於身亦如此。」是天子、諸侯、大夫、士徽識長短各異。孔疏據鄭注《儀禮》，謂「徽識疑同長三尺」，非也。鄭注《周官》云：「今城門僕射所被及亭長箸絳衣，皆其舊象。」據《説文》「卒」下云「衣有題識」，是徽識箸臂，惟軍中士卒則然耳。至天子諸侯以下，大夫以上，據昭二十一年《左傳》「揚徽者，公徒也」，曰「揚」，則是旌旗而非箸背矣。蓋惟士卒以下，長僅三尺，始可箸背。天子、諸侯、大夫之徽識，長自九尺至五尺，皆非可箸背，故别有揚徽者耳。鄭箋謂自「將帥以下衣箸」焉，亦非。

「白斾央央」，傳：「白斾，繼旐者也。央央，鮮明貌。」瑞辰按：據《釋文》「白茷本或作斾」，孔疏亦曰「茷與斾，古今字」，是古本原作「白茷」，「茷」者「斾」之假借。《爾雅·釋器》：「繼旐曰斾。」郭注：「帛續旐末爲燕

❶「高祖」，原作「漢高」，據《清經解續編》本及《史記》改。

尾，義見《詩》。」即指此詩言也。《釋名》：「白旆，殷旌也。以帛繼旐末也。」據正義釋經云「以帛爲行旆，央央然鮮明」，知「白」亦「帛」之渻借。《公羊》疏引孫炎曰：「帛續旐末亦長壽，《詩》云『帛旆英英』是也。」皆用本字，其所引蓋三家詩。

「元戎十乘，以先啟行」，傳：「元，大也。夏后氏曰鉤車，先正也；殷曰寅車，先疾也；周曰元戎，先良也。」箋：「鉤，鉤鞶，行曲直有正也。寅，進也。二者及元戎皆可以先前啟突敵陣之前行。」瑞辰按：宣十二年《左傳》：「孫叔曰：進之！甯我薄人，無人薄我。《詩》曰：『元戎十乘，以先啟行。』先人也。《軍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薄之也。」是詩「以先啟行」即是薄人，故箋訓爲「啟突敵陣之前行」，不爲自開其行列。《史記集解》引《韓詩章句》曰：「元戎，大戎，謂兵車也。車有大戎十乘，謂車縵輪，馬被甲，衡阸之上畫有劒戟，名曰陷陣之車，所以冒突，先啟敵家之行伍也。」箋義蓋本《韓詩》。《逸周書·武順》篇「一卒居前曰開，一卒居後曰敦，左右一卒曰閭」，孔晁注：「開，猶啟，皆陳名。」是「啟行」爲行陳之名。元戎以先啟行，更在啟行之先。姚南青先生據襄二十三年《左傳》「啟，牢成御襄罷師」賈逵注「左翼曰啟」，又以「啟」爲旁陣之名。今按：服虔注引《司馬法·謀帥》篇曰：「大前驅，啟乘車、大晨倅車屬焉。」所云「大前驅」即元戎也，「啟乘車」、「大晨倅車」皆爲所屬，則謂元戎居啟行之先。又按：《廣雅》：「腓、䏿，腨也。」《説文》：「腨，腓腸也。」《山海經》無䏿之國，郭注：「䏿，肥腸也。」桂馥謂：「《左傳》啟、胠、殿三者皆取名于人身。殿即臀，謂脽也；胠即脅，謂掖下

也；啟即脅，謂膌也。」則「啟」僅居大殿之前。說各不同，要皆以「啟行」爲行陣之名，「以先啟行」謂爲啟行陣之先，與《韓詩》及箋以爲「啟突敵陣」者異義。

「炰鼈膾鯉」，《釋文》：「炰，白交反，徐又甫交反。」❶瑞辰按：「炰」者，「缹」字之假借。《韓奕》詩「炰鼈鮮魚」，箋：「炰鼈，以火熟之也。」《釋文》：「炰，徐甫九反。」正爲「缹」字作音，是知此詩《釋文》「甫交反」亦「甫九」之譌。《韓奕》正義曰：「案《字書》：『炰，毛燒肉也。』『缹，烝也。』服虔《通俗文》：『燥煮曰缹。』然則「炰」與「缹」別。而此及《六月》『炰鼈』音皆作『缹』，然則『炰』與「與」當作「爲」。『缹』，以火熟之，謂烝煮之也。」今按：《廣雅》：「煒謂之缹。」《鹽鐵論》：「古者燔黍食稗而爆豚以相饗。」《玉篇》：「缹，火熟也。」《一切經音義》卷十七引《字書》曰：「少汁煮曰缹，火熟曰煮。」蓋「缹」與「煮」對文則異，散文則通。箋訓「炰，以火熟之」，正謂烝煮之也。《說文》：「衮，炮炙也。以微火温肉。」段玉裁曰：「微火温肉，所謂缹。」《說文》無「缹」字，「缹」當即「烰」字之變體。《說文》「烰，烝也」，與正義引《字書》「缹，烝也」正合。「孚」與「炰」古同聲通用，故「烰」又借作「炰」，猶之「罦」或作「罜」，「捊」或作「抱」，「脬」或作「胞」，《公羊傳》「包來」，《左傳》作「浮來」也。《大射》篇注：「炮鼈，或作缹，或作⿰火缶。」按：「炰」與「缹」古亦同聲，故通用。「缹」，或作「炰」，或作「炮」，皆假借字。段玉裁謂「炮」即「炰」異字，又謂《說文》本有「缹」字而今佚之，皆非也。

❶「反」，原作「也」，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張仲孝友」，傳：「張仲，賢臣也。」箋：「張仲，吉甫之友，其性孝友。」瑞辰按：李巡曰：「張，姓；仲，字。」《廣韻》：「張姓本自軒轅第五子揮，始造弦，實張網羅，世掌其職，後因氏焉。」此張受姓之始。《漢書·古今人表》有「張中」，即張仲也。歐陽《集古録》、薛氏《鐘鼎欵識》並載有《張仲簠銘》五十一字，其文曰：「用饗大正，歆王賓，饌具召飤，張仲受無疆福，諸友飱飤具飽，張仲畀壽。」其言「諸友」，與《詩》「飲御諸友」合，「簠」蓋因此詩得與燕飲作也。《易林》：「《六月》、《采芑》，征伐無道。張仲叔季，孝友飲酒。」蓋以詩言「諸友」，當時叔季皆在，詩特言張仲以該叔季也。劉原父《先秦古器記》有《張伯匜》，云：「按其器曰『張伯作旅匜』，疑爲張仲昆季。」此則以意言之耳。

采芑

「薄言采芑」，傳：「芑，菜也。」《集傳》：「芑，苦菜。」瑞辰按：正義引陸璣疏云：「芑菜，似苦菜也。莖青白色，摘其葉，白汁出，脆可生食，亦可蒸爲茹，青州謂之芑，西河、鴈門藘尤美。」據《齊民要術》引《詩義疏》云「藘似苦菜，青州謂之芑」，《説文》「藘，菜也」，是知《詩》正義引兩「芑」字皆「藘」之譌。「藘」、「芑」聲之轉，故「藘」又謂之「芑」也。「芑」即苦菜，而陸疏云「似苦菜」者，據宋《嘉祐本草》謂「苦苣野生者名褊苣，今人家常食爲白苣」，是苦菜有二種。陸蓋以「芑」爲家中種者，以「苦菜」爲野苦苣，今北人呼藘蕒菜，故云「藘」似苦菜也。據詩言「于彼新田」、「于此菑畝」，則「芑」爲田中所種，不

爲「野萓」明矣。

「于彼新田，于此菑畝」，傳：「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瑞辰按：傳本《爾雅》，馬融《易注》、孫炎、郭璞《爾雅》並同，此一説也。《説文》：「畬，二歲治田也。」今本誤作「三歲」，此从段本據《易音義》改正。鄭注《坊記》：「二歲曰畬，三歲曰新田。」虞翻《易注》亦曰：「二歲曰畬。」此又一説也。許、鄭所傳師説或異，抑或所見《爾雅》與郭、孫本殊。此詩正義乃以鄭注《坊記》爲傳之誤，失之。《説文》：「菑，反耕田也。」謂初耕反草。孫炎曰：「畬，和也。」據《説文》「畭，和田也」，畬田謂土始和潤，宜爲二歲田，曰菑曰畬，皆未成田，至三歲始成新田，於義爲長。

「方叔涖止」，傳：「方叔，卿士也，受命而爲將也。涖，臨也。」瑞辰按：卿士不見《周官》。《商書・微子之命》有曰：「卿士師師非度。」《商頌》亦曰：「降予卿士。」則其稱蓋始於商而周因之。「士」，事也；卿士謂卿之有士者。❶蓋不長設，命將出師始以卿士稱之。《春秋》襄十一年「作三軍」，《公羊傳》曰：「三軍者何？三卿也。作三軍何以書？譏。何譏爾？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大舅姚姬傳先生曰：「治國則謂之卿，在軍旅則謂之士，卿而有軍行者稱卿士。二軍二卿，上卿將上軍曰上士，下卿將下軍曰下士。」是知方叔之合稱卿士，爲在軍旅之稱，故傳申之曰「受命而爲將也」。《説文》：「竦，臨也。」古無「涖」字，傳訓「涖」爲「臨」，正以「涖」爲「竦」之假借。《公羊》僖三年「公子友如齊莅盟」，字作「莅」，何休

❶ 下「士」字，據文義疑當作「事」。

注：「莅，臨也。」

「其車三千」，箋：「方叔臨視此戎車三千乘。《司馬法》：『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宣王承亂，羨卒盡起。」正義：「天子六軍，千乘。今三千乘，則十八軍矣。」又曰：「《地官·小司徒職》：『上地家七人，可任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者家二人。』以其餘爲羨，惟田與追寇竭作。』起軍之法，家出一人，故鄉爲一軍。惟田獵與追寇皆盡行耳。今以敵强，與追寇無異，故羨卒盡起。羨，餘也。以一人爲正卒，其餘爲羨卒也。」瑞辰按：《司馬法》賦出車徒，其法有二，戴震、金榜並以《小司徒》正卒、羨卒之法釋之。戴震曰：「《司馬法》云：『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井三千家，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以成三百家，家可任者一人計之，可任者三百人。而革車一乘，士、徒三十人，是十而取一。《周官·小司徒》曰『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者，宜謂此。《司馬法》一云：『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匹馬丘牛。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盾具，謂之乘馬。』考之《小司徒》：『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

❶「井」，據文義及《周禮注疏》引《司馬法》，疑爲衍文。

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通上、中、下地率之，凡二家五人。一成三百家，可任也者計七百五十人。而長轂一乘，甲士、步卒合七十五人，亦十而取一。前法家可任者一人，正卒也；後法二家五人，通正羨之卒也。除正卒二人，其餘二家三人爲羨卒，所謂『以其餘爲羨，惟田與追胥竭作』也。金榜曰：「《小司徒職》：『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不言可任者，蒙上『可任也者家三人，二家五人，家二人』省文，非謂家作一人爲徒役。其云『田與追胥竭作』，亦非竭作家三人、家二人爲羨卒也。自『均土地』至『田與追胥竭作』，皆小司徒稽民數而辨其可任者之事。下云『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乃小司徒臨事徵調之事。」餘與戴説略同。據此，則正卒於家出一人中十而取一，通正羨之卒亦於二家五人中十而取一。正義謂家出一人爲起軍之數，故鄉出一軍，又以羨卒竭作爲二家五人盡用之者，皆非也。今案《周官》，凡萬二千五百人爲軍，特平時簡閲制軍之數。至出兵，則每軍所屬人數、車數，必量其敵之强弱，事之緩急，初無定數。晉文三軍，而城濮之役七百乘；魯僖二軍，而《詩》曰「公車千乘，公徒三萬」，皆車數無定之證。《魯頌》「公車千乘」，蓋以五百乘爲一軍。此詩爲天子之制，不過六軍，而曰「其車三千」，蓋亦以五百乘爲一軍。正義泥於《周官》制軍之數，謂「其車三千」則十八軍，失之。

「師干之試」，傳：「師，衆。干，扞。試，用也。」箋：「其士卒皆有佐師扞敵之用。」瑞辰按：《春秋》莊四年《左傳》「楚武王荆尸，授師孑焉」，杜注引《方言》：「孑者，戟也。」此詩「干」當讀「干戈」之「干」，謂盾也。《方

言》：「盾，自關而東，或謂之干。」「師干」，猶言「師孑」。古人出師，蓋隨取兵器以授之，如武王伐紂執黄鉞，楚武王授師孑之類。干舞以象武事，授師以干亦取「扞敵」之義。

「方叔率止」，傳：「率者，率此戎車士卒而行也。」瑞辰按：《説文》：「衛，將衛也。」「將，帥也。」「帥」，亦當作「衛」。古將帥之帥正作「衛」。《毛詩》多作「率」者，「衛」之渻借。《韓詩》多借作「帥」。《説文·辵部》：「逹，先道也。」音義正與「衛」同。後假「率」爲之，又假作「帥」。若「率」之本義，自爲「捕鳥畢」；「帥」之本義，自爲「佩巾」耳。

「鉤膺鞗革」，傳：「鉤膺，樊纓也。」瑞辰按：傳意蓋以「樊纓」釋「膺」字。「纓」之爲言「膺」也。《周官·巾車》注：「鄭司農曰：『纓謂當胷。』《士喪禮下》篇曰『馬纓三就』，禮家説曰：『纓當胷，以削革爲之。三就，三重三匝也。』」賈疏引賈、馬亦云：「鞶纓，馬飾，在膺前，十有二帀，以毛牛尾，金塗十二重。」説與毛傳以「樊纓」釋「膺」合。「樊」者，「鞶」之假借。「鞶」字从革，蓋以削革爲之，所以懸纓，形如鞶帶。「纓」則毛牛尾爲之。《韓奕》鄭箋云：「鉤膺，樊纓也。」義本毛傳。至注《周官》又云：「樊讀鞶帶之鞶，謂今馬大帶也。纓，今馬鞅。」按《説文》：「鞅，頸靼也。」《釋名》：「鞅，嬰也。喉下稱嬰，言嬰絡之也。」「鞅」、「纓」聲近，故鄭知「纓」即「馬鞅」。鞅懸於頸，其毛牛尾下懸則當膺，今俗所云「馬踢胷」者，其遺象也。《周官·巾車》：「玉路，錫樊纓。金路，鉤樊纓。」「樊纓」爲五路所同，而言「錫」言「鉤」各異，則「鉤」與「樊纓」不得爲一。蓋「錫」當面，最上；《周官》鄭注：「錫，馬面當盧。」「鉤」當頷，次之；鄭云：「鉤，婁頷之鉤也。」「樊纓」當胷，

又次之。據正義釋傳「故曰『鉤樊纓也』」，是知傳原作「鉤膺，鉤樊纓也」，今本脱去下「鉤」字耳。又按《巾車》鄭注，金路有「鉤」無「錫」，而《韓奕》詩云「鉤膺鏤錫」，則金路未始無「錫」。《周官》「錫」、「鉤」，蓋隨舉一以言之，因知革路亦宜有「鉤」。此詩兵事，宜用革路。正義因「鉤膺」一句，遂定爲金路，非也。

「于此中鄉」，傳：「鄉，所也。」箋：「中鄉，美地名。」瑞辰按：「鄉」與「黨」對文則異，散文則通。《玉藻》鄭注：「黨，鄉之細者。」《淮南子·道應》篇「北息乎沈墨之鄉，西窮冥冥之黨」，「鄉」猶「黨」也。服虔《左傳注》、何休《公羊注》、韋昭《國語注》、劉熙《釋名》並曰：「黨，所也。」「黨」爲「所」，則「鄉」亦爲「所」矣。《孟子》「出入無時，莫知其鄉」，即莫知其所也。《廣雅》：「所、鄗，凥也。」古者公田爲居，廬舍在内，還廬舍種桑麻雜菜，疆畔則種瓜果，《小雅》所云「中田有廬，疆場有瓜」也。中鄉當指「中田有廬」言之。傳訓「鄉」爲「所」，亦以「所」爲「凥」也。

「嘽嘽焞焞」，傳：「嘽嘽，衆也。焞焞，盛也。」瑞辰按：《説文》：「焞，明也。」引申之義爲「盛」。《漢書·韋玄成傳》引《詩》「嘽嘽推推」。《廣韻》：「輴輴，車盛皃。」「焞」、「推」一聲之轉，故通用。作「推推」者，蓋三家詩。

「如霆如雷」，瑞辰按：《廣雅》：「⿱雨道，雷也。」《廣韻》：「⿱雨道，雷也。出《韓詩》。」疑《毛詩》「如雷」，《韓詩》或作「如⿱雨道」。

「蠻荆來威」，箋：「皆使來服於宣王之威。」瑞辰按：「來」猶是也，「威」猶畏也。「蠻荆來威」，猶云蠻荆是畏。箋讀「來」如「往

來」之「來」，又以「威」爲「宣王之威」，失之。

車攻

「我車既攻」，傳：「攻，堅也。」瑞辰按：《爾雅》：「攻，善也。」「善」讀如「繕」。《小爾雅》：「攻，治也。」《三倉》：「繕，治也。」並與「堅」同義。「攻」通「功」，《齊語》「辨其功苦」，韋注：「功，牢也。苦，脃也。」「攻」又通「工」，《石鼓文》：「我車既工。」

「東有甫草」，傳：「甫，大也。」箋：「甫草者，甫田之草也。鄭有甫田。」瑞辰按：「甫草」，《韓詩》作「圃草」，薛君《章句》云：「圃，博也，有博大茂草也。」《周語》「藪有圃草」，韋注：「圃，大也。」並與毛傳訓「甫」義同。鄭君知「甫」即「圃田」者，亦因《韓詩》作「圃草」，知「甫」即「圃」之渻借也。胡承珙曰：「鄭之甫田正以廣大有草得名。傳訓『甫』爲『大』，而箋引『甫田』以證之，申傳，非易傳也。」《水經注》曰：「渠水歷中牟縣之圃田澤，澤多麻黄草，故《述征記》曰：『踐縣境便覩斯卉，窮則知踰界。』《詩》所謂『東有圃草』也。」則以「圃草」爲「圃田」之麻黄草，非泛言大草也。下章「博獸于敖」，箋：「敖，鄭地，今近滎陽。」《括地志》：「滎陽城在今滎澤縣西南十七里，殷之敖地也。」《元和郡縣志》：「圃田，一名原圃，東西五十里，南北二十六里，西限長城，東極官渡，上承鄭州管城縣曹家陂。」今案：敖在滎澤縣，與鄭州接界，「圃田」在中牟縣北，上承鄭州，則「敖」與「圃」相去不遠，當从箋説爲允。

「選徒囂囂」，傳：「囂囂，聲也。唯數車徒者爲有聲也。」瑞辰按：以「囂囂」爲聲，與下文「有聞無聲」終屬相背。且據成十六年

《左傳》「在陳而蹶，合而加蹶」，又「甚蹶且塵上」，並以「蹶」爲讙譁之聲，數車徒者正不必然。王尚書讀「選」爲「饌具」之「饌」，字亦作「撰」，謂《大司馬》「羣吏撰車徒」即「具車徒」，此言「選徒」亦謂「具卒徒」，「蹶蹶」爲卒徒衆多之貌。其説甚確。今按：《爾雅・釋言》：「蹶，閑也。」郭注：「蹶然，閑暇貌。」若從《雅》訓，以「蹶蹶」爲「閑暇之貌」，與下章「有聞無聲」義更相貫，《左傳》所謂「好以整」、「好以暇」也。

「搏獸于敖」，傳：「敖，地名。」箋：「獸，田獵搏獸也。敖，鄭地，今近滎陽。」瑞辰按：「搏獸」，段玉裁謂當从《後漢書・安帝紀》注、《水經注・濟水》篇、《東京賦》引《詩》作「薄狩」。惠定宇《九經古義》謂「狩」即「獸」字。今案：《説文》：「獸，守備者。」蔡邕《月令章句》曰：「狩，獸也。」《文選》張平子《東京賦》「薄狩于敖」，薛注：「謂周王狩也。」引《詩》「薄獸于敖」。皆「狩」、「獸」同義之證。三家詩蓋有作「薄狩」者，《毛詩》作「薄獸」，即「薄狩」之假借。箋云「田獵搏獸」者，亦以經言「薄獸」非「禽獸」之「獸」，故以「田獵搏獸」釋之。「狩」又假借作「首」，《石鼓文》「搏首」即「薄狩」也。

「四牡奕奕」，瑞辰按：《説文》：「驛驛，馬行疾而徐也。」引《詩》「四牡驛驛」。「驛」與「奕」古聲近，蓋即此詩「奕奕」之異文。

「赤芾金舄」，傳：「舄，達屨也。」箋：「金，黄朱色也。」瑞辰按：《周官・屨人》鄭注曰：「複下曰舄。」疏云：「下謂底。複，重底。」《釋名》：「複其下曰舄。舄，腊也。行禮久立，地或泥濕，故複其下使乾腊也。」

《方言》：「扇、❶屨、麤，履也。徐兖之郊謂之扇，自關而西謂之屨，中有木者謂之複舄。」是皆以「舄」爲「複下」。而毛傳以爲「達屨」者，段玉裁曰：「達、沓古通用，達屨即重沓之義。」其説是也。毛傳只以「達屨」解「舄」，不言「金舄」爲「達屨」。孔疏乃以「金舄」爲「屨之最上達」者，誤矣。《小爾雅》曰：「履尊者曰達屨，謂之金舄而金約也。」亦後人附會之説，不足據也。《屨人》注云：「舄有三等，赤舄爲上。」「金舄」即「赤舄」，此詩既言「赤芾」，若再言「赤舄」則不辭，故以「金」易之。《周易乾鑿度》曰：「天子之朝朱芾，諸侯之朝赤芾。」《斯干》詩「朱芾斯皇」，箋：「芾者，天子純朱，諸侯黄朱。」「黄朱」即「赤芾」也。是知箋以「金」爲黄朱色者，亦謂「金舄」即「赤舄」耳。又按：《説文》：「黅，黄黑也。」「黅」从黑爲黄黑，則但言金者宜爲黄朱矣。孔疏乃以「金舄」謂加金爲飾，失之。

「決拾既佽」，傳：「佽，利也。」箋：「佽，手指相次比也。」❷瑞辰按：《説文》：「佽，便利也。」引《詩》「決拾既佽」。「一曰遞也。」是「佽」兼二義。《漢書·宣帝紀》「及應募佽飛射士」，臣瓚注引「許慎曰：『佽，便利也。』便利矰繳以弋鳧雁，故曰佽飛。《詩》曰『決拾既佽』者也。」以《説文》、《漢書》證之，从傳訓「利」爲是。至箋云「手指相次比」，即《説文》「遞也」之訓，乃别一義。據《周官·司弓矢》鄭司農注引《詩》「決拾既次」，後鄭《繕人》注引亦作「次」，蓋本三家詩，故箋《詩》即以「次比」釋之。孔疏誤合

❶ 「扇」，《方言》作「屝」。下一「扇」字同。
❷ 「比」，原作「此」，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傳、箋爲一，且謂傳言「佽利」，謂相次然後射利，非訓「佽」爲「利」，失之。

「弓矢既調，射夫既同」，瑞辰按：此詩以中二句「調」、「同」爲韻，與《楚詞》「求矩矱之所同」與「摯咎繇而能調」韻，及東方朔《七諫》「恐矩矱之不同」与「恐操行之不調」韻合。又《韓非·揚權》篇「形名參同，上下和調」亦「同」與「調」韻。孔廣森曰：「調字从周，古或从用聲，爲諧聲之變法。」錢大昕謂：「同、調以雙聲爲韻。」今按：錢説是也。《詩》古音有正韻，有通韻，其通韻多以同聲相轉，即雙聲也。如「造」與「戚」雙聲，而《小明》詩以「戚」與「奥」韻，即讀「戚」如「造」也。「欲」与「猶」雙聲，而《文王有聲》詩「匪棘其欲」，《禮記》引作「猶」，而《毛詩》以「欲」与「孝」韻，即讀「欲」如「猶」也。「集」與「就」雙聲，《小旻》「是用不集」，《韓詩》「集」作「就」，而《毛詩》以「集」与「猶」韻，即讀「集」如「就」也。「慘」与「懆」雙聲，而《月出》「勞心慘兮」及《正月》「憂心慘慘」，《抑》詩「我心慘慘」，即讀「慘」如「懆」也。「東」與「當」、「空」與「匡」皆雙聲，而《大東》詩「小東大東，杼柚其空」，陳第以「東」、「空」與「霜」韻，即讀「東」如「當」，「空」如「匡」也。「造」与「次」雙聲，而《思齊》詩「矯矯王之造」與「士」爲韻，即讀「造」如「次」也。「鞏」與「固」雙聲，而《瞻卬》詩「無不克鞏」與「後」爲韻，即讀「鞏」如「固」也。以此推之，則錢氏雙聲亦韻之説益信。是知「調」、「同」雙聲，即可讀「調」如「同」矣。《史記·衛青傳》「大當户銅離」，徐廣曰：「一作稠離。」此亦「調」、「同」互通之類。至「周」从用口會意，不从用聲，則「調」字从周得聲，不得如孔説轉从用聲也。戴氏震

及孔廣森又謂「東」、「侯」二部聲氣交通，胡承珙曰：「《車攻》『調』與『同』韻，即『侯』、『東』相協之證。」

「助我舉柴」，傳：「柴，積也。」箋：「雖不中，必助中者，舉積禽也。」《釋文》：「柴，子智反，又才寄反。《説文》作𢫬，士賣反。」瑞辰按：《説文》：「𢫬，積也。」引《詩》「助我舉𢫬」。許所據《毛詩》或作「𢫬」，《石鼓詩》有「射夫寫矢，具奪舉𢫬」，與此詩義同。「柴」，又通「胔」。《西京賦》「收禽舉胔」，薛注：「胔，死禽獸將腐之名。」李善曰：「胔，聚肉名，不論腐敗也。」「舉胔」，即此詩「舉柴」。《説文》無「胔」有「骴」，云「鳥獸殘骨曰骴」，引《明堂月令》曰：「掩骼薶骴。」蔡邕《月令章句》作「埋胔」，云「露骨曰骼，有肉曰胔。」是知「胔」即「骴」字之或體。《吕氏春秋》又作「霾髊」，高注：「髊，讀水漬物之漬。」知「髊」亦「骴」之借字。《毛詩》作「柴」，《説文》作「𢫬」，皆「骴」字之假借。「骴」、「積」古音同部。《周官·蜡氏》「掌除骴」，注：「故書骴作脊。鄭司農曰：脊讀爲𣩓，謂死人骨也。」《漢·婁敬傳》「徒見羸胔老弱」，師古曰：「胔讀曰瘠。」《史記》作『羸瘠』。」《釋名》：「脊，積也。」《公羊傳》：「大災者何？大瘠也。」《曲禮》「四足曰漬」，鄭注引作「大漬」。是知「脊」、「瘠」、「積」、「漬」，古音並與「骴」同。人死骨謂之「𣩓」，獸死骨謂之「骴」，其義一也。《易·説卦》「乾爲瘠馬」，《釋文》：「京、荀作柴。」是又「骴」可借作「柴」之證。何楷直訓爲「編柴」之「柴」，妄矣。

「不失其馳，舍矢如破」，傳：「言習於射御法也。」箋：「御者之良，得舒疾之中。射者之工，矢發則中，如椎破物也。」瑞辰按：前

章毛傳云：「田不出防，不逐奔走，古之道也。」昭八年《穀梁傳》曰：「車軌塵，馬候蹄，掩禽旅，御者不失其馳，然後射者能中。過防弗逐，不從奔之道也。」是《詩》所云「不失其馳」者，即「過防弗逐，不從奔」之謂，又即《孟子》「範我馳驅」也。《説苑・修文篇》云：「不抵禽，不詭遇。」「抵」與「題」通。「不題禽」者，不迎禽而射也；「不詭遇」者，不横射也。「不失其馳」蓋兼數者言之。《説文》：「駕，次弟馳也。」正謂馳有行列。又云：「騖，亂馳也。」則失其馳矣。古者「射」與「御」相應，惟御之有法，而後射之必中。《孟子》引《詩》「不失其馳」二句，趙注：「言御者不失其馳驅之法，則射者必中之，順毛而入，順毛而出，一發貫藏，應矢而死者如破矣。」案：所謂「一發貫藏」者，即釋《詩》「舍矢如破」也。王尚書曰：「如，猶而也。」「如破」，而破也。「舍矢而破」與「舍拔則獲」同意。鄭箋及《孟子》趙注皆誤解「如」字。

「徒御不警」，傳：「徒，輦也。御，御馬也。不警，警也。」瑞辰按：《爾雅・釋訓》：「徒御不警，輦者也。」正以「輦」者釋「徒御」二字。若單言「徒」，則爲步兵，不得爲「輦」。「御」本使馬之稱，而人之輓車亦曰「御」，猶駕本駕馬之名，而「輦」亦可曰「駕」，《漢書注》「駕人以行曰輦」是也。《説文》：「輦，人輓車也。」「輓，引也。」《廣雅疏證》曰：「輦之言連也。連者，引也，引之以行曰輦。」以其徒行而引車，故亦曰「徒御」。《華嚴經音義》引《玉篇》曰：「馭，古御字。諸書裝轍爲駕，牽控爲御。」「牽」、「控」皆爲「引」，是「御」亦「引」也。以馬引車謂之「御」，以人引車則謂之「徒御」。《石鼓文》

「徒馭孔庶」,《嵩高》詩「徒御嘽嘽」,並與此詩「徒御」同義。毛傳分「徒」、「御」爲二,失《爾雅》之恉矣。又按:傳曰:「不警,警也。」據正義曰:「豈不警戒乎?言相警戒也。」是經文原作「不警」。今《詩》經、傳及箋並《爾雅》俱誤作「驚」,當以正義本作「警」爲是。

吉日

「吉日維戊」,傳:「維戊,順類乘牡也。」箋:「戊,剛日也,故乘牡爲順類也。」瑞辰按:《漢書·律志》:「豐楙于茂。」❶鄭注《月令》曰:「戊之言茂也。」馬祭用「戊」,蓋取「禱馬蕃茂」之意,故下即云「四牡孔阜」。《風俗通義》曰:「阜者,茂也。」

「既伯既禱」,傳:「伯,馬祖也。重物慎微,將用馬力,必先爲之禱其祖。禱,禱獲也。」瑞辰按:惠定宇《九經古義》曰:「《周官·大司馬》『有司表貉』,先鄭云:『貉讀爲禡,禡謂師祭也。』《甸祝》『表貉』,杜子春讀貉爲『百爾所思』之『百』,書亦或爲禡。後鄭《肆師》注云:『貉讀爲十百之百。』蓋貉讀爲禡,又讀爲百,百即伯也,字異而音義並同。」是「伯」即「禡」之假借,當云「師祭」。而《爾雅》云「既伯既禱,馬祭」者,案《甸祝》「禂牲禂馬」,杜子春云:「禂,禱也,爲馬禱無疾,爲田禱多獲禽。《詩》曰:『既伯既禱。』《爾雅》曰:『既伯既禱,馬祭也。』」《說文》:「禂,禱牲馬祭也。」「禂」、「禱」古聲近通用,是知《爾雅》「馬祭」乃釋《詩》「既禱」之「禱」,非釋「伯」字。其兼引《詩》「既伯」

❶「茂」,《漢書·律曆志》作「戊」。

者，特連類及之，猶杜子春注《周官》「禂牲禂馬」及《説文》「禂」字注皆兼引《詩》「既伯」爲證也。知《爾雅》「馬祭」專釋「禱」字，則無疑于「伯」之即爲「禡」矣。毛公惟誤以《爾雅》「馬祭」爲釋《詩》「既伯」，故以「伯」爲馬祖，又以「禱」爲禱獲，不爲禱馬，不知「伯」特「禡」字之假借耳。又按：「禡」之言「馮」，《方言》、《廣雅》並云：「馮，益也。」《肆師》鄭注曰：「貉，師祭也。於所立表之處爲師祭，祭造軍灋者，禱氣勢之增倍也。」正取「馮，益」之義。應劭《漢書注》云：「禡者，馬也。馬者兵之首，故祭其先神。」直以「禡」爲馬祭，亦誤。《爾雅》「是類是禡，師祭也」，「既伯既禱，馬祭也」，文法正同。段玉裁據毛傳「伯，馬祭也」，謂今本《爾雅》、《周禮注》「馬祭」之上皆脱「伯」字，失之。

「吉日庚午」，傳：「外事以剛日。」瑞辰按：《漢書・翼奉傳》：「奉上封事曰：知下之術，在於六情十二律而已。北方之情，好也；好行貪狼，申子主之。孟康曰：「北方水，水生于申，盛于子。水性觸地而行，觸物而潤，故多所好。多好則貪而無厭，故爲貪狼也。」東方之情，怒也；怒行陰藏，❶亥卯主之。孟康曰：「東方木，木生於亥，盛於卯。木性受水氣而生，貫地而出，故爲怒。以陰氣賊害土，故爲陰賊也。」貪狼必待陰賊而後動，陰賊必待貪狼而後用，二陰並行，是以王者忌子卯也。《禮經》避之，《春秋》諱焉。南方之情，惡也；惡行廉貞，寅午主之。孟康曰：「南方火，火生於寅，盛於午。火性炎猛，無所容，❷故爲惡。其氣精專嚴整，故爲廉貞。」西方之情，喜也；喜行寬大，巳酉主之。孟康曰：「西方金，金生於巳，盛於酉。金之爲物，喜以利刃加於萬物，故爲喜。利刃所加，無

❶ 「藏」，《漢書・翼奉傳》作「賊」。

❷ 「容」下，《漢書・翼奉傳》顔注有「受」字。

不寬大，故曰寬大也。」二陽並行，是以王者吉午酉也。《詩》曰：『吉日庚午。』上方之情，樂也；樂行姦邪，辰未主之。孟康曰：「上方謂北與東也。陽氣所萌生，故爲上。辰，窮水也；未，窮木也。翼氏《風角》曰：『木落歸本，水流歸末。』故木利在亥，水利在辰，盛衰各得其所，故樂也。水窮則無隙不入，木上出，窮則旁行，故爲姦邪。」下方之情，哀也；哀行公正，戌丑主之。孟康曰：「下方謂南與西也。陰氣所萌生，故爲下。戌，窮火也；丑，窮金也。翼氏《風角》曰：『金剛火彊，各歸其鄉。』故火刑於午，金刑於酉。酉午，❶金火之盛也。盛時而受刑，至窮無所歸，故曰哀也。火性無所私，金性方剛，故曰公正。」辰未屬陰，戌丑屬陽，萬物各以其類應。」又曰：「師法用辰不用日。」今案：日謂十干，辰謂十二支。十干五剛五柔，甲、丙、戊、庚、壬五奇爲剛日，乙、丁、己、辛、癸五偶爲柔日也。十二支六陰六陽，申、子、亥、卯、辰、未爲六陰，寅、午、巳、酉、戌、丑爲六陽也。毛傳言「外事用剛日」，則以「庚」爲吉。翼奉言「王者吉午酉」，又言「用辰不用日」，則以午爲吉。奉治《齊詩》，此《毛》、《齊詩》師説之不同也。《檀弓》：「杜蕢曰：❷子卯不樂。」《左氏》昭九年傳：「辰在子卯謂之疾日。」賈逵、鄭玄並謂桀以乙卯亡，紂以甲子喪，惡以爲戒。張晏駁之曰：但云夏、殷之亡，不推湯、武以興，非是。「疾日」與「吉日」正相反。以「子卯」陰類爲「疾日」，則以「午酉」陽類爲「吉日」。據翼奉云二陰二陽並行，是必「子卯」互刑、「午酉」相合之日，方爲「疾日」、「吉日」，非凡遇「子卯」皆疾，遇「午酉」皆吉也。蓋五行有刑德，行在東方「子」刑「卯」，行在北方「卯」刑「子」，「子卯」互刑，是以爲忌。以是推之，「午酉」並行，

❶「午」，原作「火」，據《漢書·翼奉傳》改。
❷「蕢」，原作「簣」，據《清經解續編》本及《禮記正義》改。

方爲吉日。「火」盛於「午」,「金」盛於「酉」。「庚」爲「金」,與「酉」同氣,則即「酉」之類也。故翼引《詩》「吉日庚午」,以爲「午酉」二陽並行之證。則奉雖用「辰」不用「日」,未始不兼取「日」與「辰」相配耳。

「麀鹿麌麌」,傳:「麌麌,衆多也。」箋:「麢牝曰麌。麌復麌,言多也。」瑞辰按:《大雅·韓奕》詩「麀鹿噳噳」,毛傳:「噳噳然衆也。」《釋文》:「噳,本亦作麌,同。」《說文》:「噳,麋鹿群口相聚皃。」「麌麌」,即「噳噳」之假借,故傳以「衆多」釋之。箋說非是。

「漆沮之從」,傳:「漆沮之水,麀鹿所生也。」瑞辰按:漆水有二:一在涇西,漢時屬右扶風。《說文》:「漆水出右扶風杜陵岐山,東入渭。」「杜陵」當作「杜陽」,《水經》「漆水出扶風杜陽縣俞山,東北入於渭」是也。岐山或即俞山之別稱耳。一名漆沮水,在涇東渭北,漢時屬左馮翊,又名洛水,《說文》「漆水」注「一曰入洛」,又曰「洛水出左馮翊歸德北夷畍中,東南入渭」,《禹貢》「導渭」「又東過漆沮」,某氏傳「漆、沮,二水名,亦曰洛水,出馮翊北」是也。《緜》詩「自土沮漆」,「土」當从《齊詩》作「杜」,謂杜陽也。「沮」當从王尚書說讀爲「徂」,「自杜徂漆」猶云自西徂東。蓋太王自豳遷岐,必自杜陽度漆水。此涇西之漆水也。《禹貢》「漆沮」爲雍州川,此詩「漆沮」爲宣王獵於東都,皆當指「入洛」者爲是。此涇東之漆沮水也。《書》孔疏以「漆沮既從」屬右扶風,失之。

「其祁孔有」,傳:「祁,大也。」箋:「祁,當作麎。麎,牝麋也。」瑞辰按:《詩》疏引《爾雅》某氏注亦作「其麎孔有」。三家詩或有作「麎」字者,故箋及某氏注本之。漢時蓋

讀「麎」如「祁」，《字林》「麎」讀上尸反，徐音同，沈市尸反是也。據《大司馬》鄭司農注「獸五歲爲慎」，後鄭注「慎讀爲麎」，此詩「祁」讀如「麎」，亦當讀如「五歲爲慎」之「慎」，謂獸之大者也。「麎」爲牝麋，亦爲大獸之通稱，猶豕三爲豵，而獸之一歲者亦名豵也。「有」，當讀如「物其有矣」之「有」，「孔有」，猶孔多也。箋訓爲「甚有」，失之。

「儦儦俟俟」，傳：「趨則儦儦，行則俟俟。」瑞辰按：《文選・西京賦》「群獸駓騃」注引《韓詩章句》曰：「趨曰駓，行曰騃。」《後漢書・馬融傳》「鄙騃譟讙」，李賢注引「《韓詩》：『駓駓騃騃。』騃或作俟，誤」。《説文》：「儦，行皃。」「騃，馬行仡也。」「騃」與「俟」音義同。《説文》「俟」字注又引《詩》曰「伾伾俟俟」。蓋《韓詩》作「駓駓」者假借字，作「騃騃」者正字；《毛詩》作「儦儦」者正字，作「俟俟」者假借字也。《廣雅》：「儦儦，行也。」「駓駓，走也。」蓋兼取《毛》、《韓詩》。「儦」、「駓」二字雙聲，故通用。《廣雅》又曰：「伾伾，衆也。」此釋《魯頌》「以車伾伾」，《釋文》云「《字林》作駓」，亦通用。

「悉率左右，以燕天子」，傳：「驅禽之左右，以安待天子。」《騶虞》疏引此傳作「以安待天子之射」。箋：「率，循也。悉驅禽順其左右之宜，以安待王之射也。」瑞辰按：《周官・田僕》「設驅逆之車」，鄭注：「驅，驅禽使前趨獲。逆，銜還之使不出圍。」今按：「驅逆」，猶「送逆」也。《小爾雅》：「驅，送也。」驅禽待射，若送者然。此詩「從其群醜，漆沮之從」，「從」，逐也，謂驅送也。「悉率左右」則爲銜還之使不出圍，即逆也。《易・比》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褚氏諸儒皆以

三驅著人驅之，❶缺其前一面，故「失前禽」，《王制》所謂「天子不合圍」也。此詩「悉率左右」謂從旁翼驅之，亦《易》「王用三驅」之義。「安」與「待」義相近，故「燕」爲「安」，又爲「待」，傳、箋皆云「安待」者，正訓「燕」爲「待」也。《説文》：「晏，安也。」引《詩》「以晏父母」。今《詩》無此文，或疑即「以晏天子」之譌。

❶ 上「驅」字，《易·比卦》孔疏引褚氏説作「面」，是。

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九

桐城馬瑞辰學

小雅

鴻鴈

「爰及矜人」，傳：「矜，憐也。」箋：「王曰：當及此可憐之人。謂貧窮者，欲令賙餼之。」瑞辰按：《説文》：「矜，矛柄也。从矛，令聲。」傳訓「憐」者，以「矜」爲「憐」字之假借。字从令聲，不从今聲。然據《説文》「憐，哀也」，以可哀之人爲「憐」，似爲費解。今按：《爾雅·釋言》「矜，苦也」，舊疏引《詩》「爰及矜人」，是「矜人」即「苦人」，又爲「憐」義之引申，猶《吕覽》言「苦民」，《吕覽·貴因》篇：「湯武遭亂世，臨苦民。」「苦民」猶言「窮人」也。《方言》：「矜，遽也。」「遽」與「劇」通，《説文》：「勞，劇也。」《廣雅》：「矜，急也。」「矜人」與「勞人」、「棘人」、「憚人」義並近。《韓詩》訓「憚人」爲「苦人」，與「矜」之爲「苦」義同。又《詩》「居以凶矜」，傳：「矜，危也。」「危」、「苦」義亦相近。此傳訓「矜」爲「憐」，箋因增其文爲「可憐之人」，失之。

「百堵皆作」，傳：「一丈爲版，五版爲堵。」箋：「《春秋傳》曰：『五版爲堵，五堵爲雉。』雉長三丈，則板六尺。」瑞辰按：《左傳》隱元年疏引許慎《五經異義》載古《周禮》及《左氏》説：「一丈爲版，版廣二尺。五版爲堵，一堵之牆長丈、高丈。三堵爲雉，一雉

之牆長三丈、高一丈。以度其長者用其長，以度其高者用其高也。」以其説推之，五版爲堵，承版廣二尺，度其高也；三堵爲雉，承一丈爲版及堵長丈，度其長也。毛傳「一丈爲版，五版爲堵」，説與古《周禮》及《左氏》説同，蓋亦以一丈爲版爲度長，五版爲堵爲度高。不言版廣二尺者，傳文多質略耳。鄭箋引《公羊傳》「五版爲堵，五堵爲雉」，而解與何休異。何休曰：「八尺曰版，堵凡四十尺，雉二百尺。」是以五版五堵積筭其長，説本《戴禮》及《韓詩》説，見《五經異義》。鄭云「雉長三丈，則版六尺」，合以《檀弓》鄭注云「版蓋廣二尺，長六尺」證之，是鄭以「五版爲堵」爲度其高，「五堵爲雉」爲度其長，「五堵」猶言五版。章明府甫曰：「五版爲堵，是專用廣二尺版乘筭其高也。五堵爲雉，是專用長六尺版所築之堵亘筭其長也。」蓋得之矣。鄭君以版爲六尺，與古《周禮》及《左氏》説、毛傳異，而言雉長三丈及以版爲堵，則同。彼以一丈爲版推之，則曰「三堵爲雉」，「三堵」即「三版」也。此以六尺爲版推之，則曰「五堵爲雉」，「五堵」即「五版」也。鄭既以「堵」爲「版」，則所謂「堵」者長亦六尺，猶古《周禮》説以一丈爲版，其釋「堵」亦曰「長丈」也。《玉篇》「十六尺曰堵」，疑當作「六尺曰堵」，其義即本鄭箋，今本誤衍「十」字耳。以《春秋傳》「五堵爲雉」證之，當以鄭箋「版長六尺」爲允。

庭燎

「夜未央」，傳：「央，旦也。」箋：「夜未央，猶言夜未渠央也。」瑞辰按：傳「央，旦」，

《釋文》本作「且」，云：「且，七也反，又子徐反。又音旦。」竊謂作「子徐反」爲是，讀如「籩豆有且」之「且」。「且」、「渠」古音近通用。《史記・孔子世家》「雍渠」，《孟子》作「癰疽」，《韓非子》作「雍鉏」，《説文》作「雍雎」，❶可證。「未且」猶「未渠」也，故箋以「夜未渠央」申釋之。「渠」通作「腒」，《廣雅》：「腒，央也。」又作「遽」，《魏都賦》：「其夜未遽，庭燎晰晰。」又作「巨」，《集韻》：「巨，央也。」並字異而義同。《説文》「央」字注：「一曰久也。」《廣雅》：「腒，久也。」皆「渠」、「央」同義之證。正義从王肅本作「央，旦也」，《釋文》亦曰「經本作旦」，蓋「且」字形近之譌，王肅遂以意釋之耳。《釋文》引《説文》：『央，久也，已也。』王逸注《楚辭》云：『央，盡也。』」其義並與「渠」近。今本《説文》無「已也」之訓，據《楚辭・離騷》「時亦猶其未央」，王逸注「央，盡也」，《九歌》「爛昭昭兮未央」，王逸注「央，已也」，則「已也」之訓蓋在《釋文》引王逸《楚辭注》「央，盡也」之下，今本誤引入《説文》下耳。《廣雅》「央，已也」，「央，盡也」，其義又本《楚辭》王注。至《説文》「央，中央也」，《廣雅》「央，中也」，與《詩》義無涉。或以「未央」爲「未中」，失之。

「庭燎之光」，傳：「庭燎，大燭。」瑞辰按：《燕禮》：「宵則庶子執燭於阼階上，司宮執燭於西階上，甸人執大燭於庭，閽人爲大燭於門外。」注：「庭大燭，爲位廣也。」「閽人」句內，《唐石經》無「大」字，王尚書及嚴學博可均皆以無「大」字爲是。今按：庭位廣，故特用大燭，足見其餘皆不用大燭。毛

❶「説文」，當爲「説苑」之誤，引文見《説苑・至公》。

傳以「大燭」釋「庭燎」，正庭用大燭之證。今「燭」以葦爲心，灌以脂膏，古「燭」只用樵薪，或以麻稭爲之。《說文》：「蒸，析麻中榦也。」《弟子職》：「蒸閒容蒸。」《毛詩》傳：「蒸盡，❶摍屋而繼之。」皆古「燭」用麻蒸之證。《周禮·司烜》「共墳燭庭燎」，故書「墳」爲「蕡」，當从鄭司農說，以「蕡燭」爲麻燭。鄭康成以「墳燭」爲「大燭」，因謂「樹於門外曰大燭」，其說非也。此詩正義據之，以證「大燭」與「庭燎」散文則通，亦誤。

「夜未艾」，傳：「艾，久也。」箋：「芟末曰艾。」瑞辰按：「未艾」，猶「未央」也。傳訓「艾」爲「久」，正與《說文》訓「央」爲「久」同義。箋云「芟末曰艾」，亦取「艾割將盡」之義。《左氏》昭元年傳「國未艾也」，哀二年傳「憂未艾也」，杜注並訓爲「絶」。《小爾雅》：「艾，止也。」「艾」之訓「絶」與「止」，猶「央」之爲「盡」又爲「已」耳。

沔水

「沔彼流水」，傳：「沔，水流滿也。」瑞辰按：「沔」、「衍」聲相近。《說文》：「衍，水朝宗于海皃也。」「皃」从段本增。《廣韻》引《字統》曰：「衍，水朝宗于海，故从水行。」「沔」蓋「衍」字之假借。二章傳「其流湯湯，言放縱無所入也」，正義引定本作「放衍無所入」，正「沔」、「衍」同義之證。

「朝宗于海」，傳：「水猶有所朝宗。」箋：「諸侯春見天子曰朝，夏見曰宗。」瑞辰按：《禹貢》「江漢朝宗于海」，鄭注與箋義同。《說文》：「淖，水朝宗于海也。」「淖」，即

❶「蒸」上，原衍「氏」字，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刪。

「潮」字。是古説「朝宗于海」謂海潮上迎，來受尊禮。不言「海水朝宗」而言「朝宗于海」者，倒文也。段玉裁《説文注》曰：「《論衡・書虛篇》辨子胥驅水爲濤事曰：『天地之性，上古有之，經「江漢朝宗于海」，唐虞之前也。』又曰：『濤之起也，隨月盛衰，小大滿損不齊同。』虞翻注《易》『習坎有孚』曰：『水行往來，朝宗于海，不失其時，如月行天。』注『行險而不失其信』曰：『水性有常，消息與月相應。』與許説合。《禹貢》揚州曰『三江既入』，荆州曰『江漢朝宗于海』，二州之水相爲表裏。『朝宗于海』謂海淖來朝見尊禮也。」今按：此詩規宣王以信服諸侯，故以海淖來朝有信爲喻，如古説，義亦可通。

「莫肯念亂」，箋：「無肯念此於禮法爲亂者。」瑞辰按：《桑柔》詩「以念穹蒼」，箋云：「念天所爲下此災。」正義釋箋云：「以念止此穹蒼上天所下之災者。」又「念」與「尼」雙聲，「尼」，止也，故「念」亦有止義。「莫肯念亂」猶言莫肯止亂也。又按：《説文》：「懷，念思也。」《爾雅・釋詁》：「懷，至也。」又：「懷，止也。」「念」訓常思而有止義，猶「懷」訓念思，義爲至，又爲止也。

「誰無父母」，傳：「誰無父母，❶京師者，諸侯之父母也。」瑞辰按：昊天子天子，天子子天下，故傳以父母爲喻京師，猶《論語》云「父母之邦」，《孟子》云「去父母國」也。詩蓋以海水來朝喻王之以信服諸侯，因以「誰無父母」喻諸侯之以信接天子。若泛言父母，則與規宣王無涉。《正月》詩「父母生我」，傳言「父母謂文、武也」，皆古義之異於

❶「誰無父母」，《毛詩正義》無此四字。

今者，其傳之必有自也。

「甯莫之懲」，傳：「懲，止也。」瑞辰按：「懲」，古通作「徵」。《楚辭》「不清徵其然否」，「清徵」謂審察也。《左氏》襄二十八年傳「以徵過也」，杜注：「徵，審也。」「徵」，又通「證」，《中庸》「雖善無徵」，鄭注「徵或作證」是也。此詩前二章皆言憂諸侯之不共職，三章乃言諸侯本循其職，而以爲不率職者，實王誤聽譌言之故，故言飛隼猶率其常，而民之譌言乃莫之審，疾王不能察讒也。《正月》詩「民之訛言，甯莫之懲」義同。傳、箋並訓爲「止」，失之。

「我友敬矣，讒言其興」，傳：「疾王不能察讒也。」箋：「我，我天子也。友，謂諸侯也。言諸侯有敬其職、順法度者，讒人猶興其言以毀惡之，王與侯伯不當察之？」瑞辰按：此章上四句言王之不能察讒，下二句勉諸侯以戒慎。「敬」者，戒也。《士昏禮》戒女曰：「必敬必戒。」❶「敬」亦戒也。《説文》：「警，言之戒也。」又曰：「儆，戒也。」《釋名》：「敬，警也。」《燕禮記》：「賓爲苟敬。」《説文》：「苟，自急敕也。」「苟」，音己力切，讀如勑。《説文》：「苟，从羊省，从勹口。勹口猶慎言也。」與「苟且」字从艸句者有别。「敬」从苟，故有戒義。「讒言其興」言苟不知戒則讒言之興無已。箋謂能敬其職，讒人猶興其言，失其義矣。

鶴鳴

「鶴鳴于九皋」，傳：「皋，澤也。言身隱

❶「必敬必戒」，按此文見於《孟子・滕文公下》。《儀禮注疏》作「戒之敬之」。

而名著也。」箋：「皐，澤中水溢出所爲坎。自外數至九，言深遠也。」瑞辰按：「皐」，《説文》作「皋」，云：「气皋白之進也。从本，从白。」段玉裁曰：「當作『皋，气白之進也。』謂藪澤極望皆白气也。」《説文》又曰：「臭，大白澤也。古文以爲澤字。」段云：「當作『大白也』。」盧氏文弨曰：「《詩》『皋』字，乃因『臭』字形近而譌。『臭』，古澤字，見《玉篇》。」今按：「臭」爲古「澤」字，《説文》已言之，不僅見《玉篇》也。「皋」與「臭」古同音呼老反，「臭」可借爲澤，則「皋」亦可借爲澤。《左傳》「澤門之皙」，《釋文》：「澤，本作皋。」《荀子·正論》「代睪而食」，即伐皋而食。《列子》「望其壙，睪如也」，即《荀子》「皐如也」。《續漢志》「成睪」，即《漢志》「成皐」也。虎名於菟，「菟」一作「檡」，轉而爲「皐」。皆「皋」、「澤」互通之證。毛傳「皐，澤也」，蓋以「皐」爲「澤」之假借，不必如盧説改「皋」爲「臭」也。至箋云「皐，澤中水溢出所爲坎」者，《楚辭》王逸注：「澤曲曰皋。」《韓詩》：「九皋，九折之澤。」《論衡》：「鶴鳴九折之澤。」「折」即「曲」也。《廣雅》：「皋，局也。」「局」亦「曲」也。「曲」與「坎」同義，是知箋説寔本《韓詩》，以「皋」爲「澤曲」，與毛傳以「皋」爲「澤」異義。正義合而一之，誤矣。

「其下維蘀」，傳：「蘀，落也。」尚有樹檀而下其蘀。」箋：「檀下有蘀，此猶朝廷之尚賢者而下小人。」瑞辰按：下章「穀」爲木名，則此章「蘀」亦木名，不得泛指落木。王尚書《經義述聞》曰：「『蘀，疑當讀爲檡。』《廣雅》：『梬棗，檡也。』《士喪禮》：『決用正，王棘若檡棘』，鄭注：『王棘與檡棘，善理堅刃者，皆可以爲決。』《夏官·繕人》釋文：『檡，

一音徒落反。』與『擇』相近，故借『擇』爲『檡』。」其説甚確。《説文》：「梬，梬棗也，似柹而小。一曰楔。」即《爾雅》所云「遵，羊棗」也。《士喪禮》鄭注：「世俗謂王棘矺鼠。」《釋文》云：「矺，劉音託。」與「檡」聲近，矺鼠當即檡棘之別名。

祈父

「祈父」，傳：「祈父，司馬也，職掌封圻之兵甲。」箋：「此司馬也。時人以其職號之，故曰祈父。《書》曰『若疇圻父』，謂司馬也。」瑞辰按：「祈」者，「圻」之假借。《左傳》引《詩》正作「圻父」，故《序》箋云「祈、圻、畿同」。《周官・大司馬》「九近之籍」，鄭司農曰：「近當言畿。」「近」，亦「圻」之假借。《穆天子傳》「乃命正公郊父」，「郊」、「圻」古通，稱「郊父」即「圻父」耳。

「予王之爪士」，傳：「士，事也。」瑞辰按：「爪士」，猶言虎士。《周官》虎賁氏屬有虎士八百人，即此。《説苑・雜事》篇曰：❶「虎豹愛爪。」故虎士亦云爪士。虎賁爲宿衛之臣，故以移於戰爭爲怨耳。《淮南子・脩務》篇高注：「在車曰士，步曰卒。」「士」與「卒」，散文則通。傳訓「士」爲「事」，失之。

「靡所厎止」，傳：「厎，至也。」瑞辰按：「厎」與「底」異字。《説文》：「厎，柔石也。厎，或从石作砥。」「底，山居也。」段謂當作「止居」。是「厎」與「底」皆从氐聲，惟从厂與从广異耳。此詩「靡所厎止」與《小雅》「伊于胡厎」皆作「厎」，俗本作「胡底」者，誤也。《説文》無从氏之字，或作「底」，尤誤。

❶「雜事」，據《説苑》當作「雜言」。

《爾雅·釋詁》「底」、「厎」二字並訓「止也」，據郭注「厎義見《詩》傳」，是郭君所見《詩》傳作「厎，止也」。郭又引《國語》「戾久將厎」爲「底」字作注。據郭注先「底」後「厎」，是郭本《爾雅》蓋先「底」後「厎」。今本先「厎」後「底」者，或傳寫之誤。

「有母之尸饔」，傳：「尸，陳也。」箋：「已從軍而母爲父陳饌飲食之具，自傷不得供養也。」瑞辰按：《白虎通義》曰：「尸之爲言失也，陳也。失氣亡神，形體獨陳。」其所云「失氣亡形」者，正承上「失也」之訓。《太平御覽》載《禮統》有「矢也陳也」之語，「矢」即「失」字形近之譌。或據《北堂書鈔》引《白虎通》無「失也」一訓刪之，非是。是「尸」古有「失」義，尸饔即謂失饔，謂奉養不能具也。古「屍」字通借作「尸」，「屍」字从尸从死，「死」、「亡」同義，「亡」即「失」也，故「尸」亦得訓「失」。「屍」，或通借作「死」。《公羊傳》「陳侯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猶云「屍乃得」也。《漢書·陳湯傳》「求谷吉等死」，即求谷吉等屍也。先儒罕聞「尸，失」之訓，以陳釋之，箋以爲爲父陳饌，許氏《五經異義》引《詩》「尸饔」謂陳饔以祭，均未免失之迂曲矣。

白駒

「食我場苗」，瑞辰按：「場」與「圃」，散文則通。圃中所植惟豆藿之類。二章傳：「藿，猶苗也。」則知場苗即豆苗耳。

「以永今朝」，箋：「以永今朝，愛之欲留之。」《校勘記》曰：「小字本、相臺本經文永作久。」瑞辰按：正義引《山有樞》「且以永日」爲證，是經文本作「永」字，與二章「以永今夕」同。且《山有樞》正義引此詩正作「以永

今朝」，則經文作「永」無疑。至正義「以久今朝者」云云，特以「久」釋「永」耳。小字本、相臺本遂據以改經文，失之。

「賁然來思」，傳：「賁，飾也。」箋：「願其來而得見之。《易卦》曰：『山下有火，賁。』賁，❶黄白色也。」瑞辰按：京房《易傳》曰：「五色不成謂之賁，文采雜也。」上言「白駒」，下不得以雜色言之，故正義曰「蓋謂其衣服之飾」，非詩義也。《釋文》：「賁，徐音奔。」「賁」、「奔」古通用，《詩》「鶉之奔奔」，《表記》、《吕氏春秋》引《詩》俱作「賁賁」，是也。《考工記·弓人》鄭注：「奔，猶疾也。」「賁然」，蓋狀馬來疾行之皃。「爾公爾侯，逸豫無期」，傳：「爾公爾侯耶，何爲逸豫無期以反也？」瑞辰按：前二章望賢者之來，此章望其來而又懼其遁也。蓋以時不可爲，言若爾爲公侯，則將憂時病國，終無逸豫之期，而因以其優游隱遁爲深憂也。」

「慎爾優游，勉爾遁思」，傳：「慎，誠也。」箋：「誠女優游，使待時也。勉女遁思，度己終不得見，自訣之辭。」瑞辰按：《方言》：「慎，憂也。」「慎爾優游」猶云憂爾優游也。「勉爾遁思」亦望其勿遁之詞。

「在彼空谷」，傳：「空，大也。」瑞辰按：「空」者，「穹」之假借。《爾雅》：「穹，大也。」《文選注》兩引《韓詩》「在彼穹谷」，薛君曰：「穹谷，深谷也。」《考工記·韗人》「穹者三之一」，鄭司農曰：「穹讀爲『志無空邪』之『空』。」是「穹」與「空」聲近通用之證。《節南山》詩「不宜空我師」傳：「空，窮也。」據《説文》云「穹，窮也」，是「空」亦「穹」之假借。

「生芻一束，其人如玉」，箋：「此戒之

---

❶「賁」，原作「赤」，據《毛詩》鄭箋改。

也。女行所舍，主人之餼雖薄，要就賢人，其德如玉然。」瑞辰按：第三章冀其來而懼其隱，此章前四句高其隱遁，下二句尚望其以聲音相通也。「生芻一束」，言我雖設生芻以待之，方欲秣其馬，而其人高隱，比德如玉，不可得見也。箋義未免迂曲。

黃鳥

「不我肯穀」，傳：「穀，善也。」箋：「不肯以善道與我。」瑞辰按：《廣雅》：「穀，養也。」《小弁》詩「民莫不穀」，《甫田》詩「以穀我士女」，箋並云：「穀，養也。」此詩「穀」亦當訓「養」，猶《我行其野》詩「爾不我畜」，「畜」亦「養」也。

「不可與明」，傳：「不可與明夫婦之道。」箋：「明當爲盟。盟，信也。」瑞辰按：「明」、「盟」古通用。襄二十九年《左傳》「以德輔此，則明主也」，《史記》作「盟主」。《說文》古「盟」字从囧，賈侍中說，讀與「明」同。《齊侯鎛鐘》曰「中敦囧刑」，囧刑即明刑也。《釋名》：「盟，明也。告其事於神明也。」此詩「明」字从箋讀「盟」爲是。

我行其野

「言采其蓫」，傳：「蓫，惡菜也。」箋：「蓫，牛蘈也。」《釋文》：「蓫，本又作蓄。蘈，本又作蕢。」瑞辰按：《爾雅》郭本作「蕢，牛蕢」，「蕢」、「蘈」一字，鄭君所見《爾雅》本自作「蓫，牛蘈」耳。「蓫」音近「禿」，「蘈」、「禿」亦一聲之轉。《說文》：「穨，禿皃。」正以聲轉爲義。正義不知《爾雅》之「蕢，牛蘈」即鄭箋之「蓫，牛蘈」，遂以爲《釋草》無

文，誤矣。「蓫」、「蓄」古聲近。陸璣《詩義疏》云：「蓫，今人謂之羊蹄。」《名醫别録》云：「羊蹄一名蓄。」陶隱居注：「今人呼爲禿菜，即是『蓄』音之誤。」引《詩》「言采其蓄」。是知《谷風》詩「我有旨蓄」，「蓄」亦菜名，即此詩之「蓫」也。《爾雅》：「蓧，蓨。」又曰：「苖，蓨。」郭注皆云：「未詳。」案《齊民要術》引《詩義疏》云：「羊蹄似蘆菔，莖赤，煑爲茹，滑而不美，多噉令人下痢。揚州謂之羊蹄，幽州謂之蓫，一名蓨。」《説文》無「蓫」字，云：「堇，草也。」又曰：「蓨，苖也。」「苖，蓨也。」《廣雅》：「堇，羊蹏也。」《集韻》：「堇，或作苖，通作蓫。」《玉篇》以「蓧」、「苖」、「蓨」三字互訓。是「苖」即「蓫」之異文。「苖」字从由，與「禾苗」字从田者異。《爾雅》之「蓧，蓨」，「苖，蓨」，皆即此詩之「蓫」。古聲「蓫」、「苖」皆讀如「冑」，及「蓧」、「蓨」並同部，故通用。「蓫」通作「苖」，猶「笛」从竹、由聲，《周禮》作「篴」；《釋詁》「逐，病」，《考槃》箋作「軸，病」。其名爲「蓧」與「蓨」者，猶《易》「其欲逐逐」，劉表本作「跾跾」，子夏本作「攸攸」，《漢書·敘傳》作「浟浟」，皆以聲近相通耳。

「言采其葍」，傳：「葍，惡菜也。」箋：「葍，蔔也。」瑞辰按：《爾雅》：「葍，蔔。」郭注：「大葉白華，根如指，正白，可啖。」又：「葍，藑茅。」郭注：「葍華有赤者爲藑。藑、葍一種耳，亦猶蔆苕華黄白異名。」《齊民要術》引《詩義疏》云：「河東關内謂之葍，幽兖謂之燕葍，一名爵弁，一名藑。根正白，著熱灰中温噉之。饑荒可蒸以禦饑。漢祭甘泉或用之。其華有兩種：一種莖葉細而香，一種莖赤有臭氣。」據此，則《爾雅》所云「葍，藑茅」者，即《義疏》所云赤莖有臭氣

者。《爾雅》又云：「莵，雀弁。」郭注：「未詳。」以《義疏》「葍，一名爵弁」證之，則莵弁亦即葍之赤莖者。「藑」與「爵弁」皆取赤義，❶《說文》「瓊，赤玉也」，《儀禮》鄭注「爵弁色赤而微黑」，是其證矣。《說文》「葍」、「䔰」二字互訓，又曰：「藑茅，葍也。」

「不思舊姻，求爾新特」，傳：「新特，外昏也。」箋：「壻之父曰姻。我采葍之時，以禮來嫁女，女不思女老父之命而棄我，而求女新外昏特來之女。責之也。不以禮嫁，必無肯媵之。」瑞辰按：壻與婦之父相稱爲婚姻，《爾雅》「壻之父爲姻，婦之父爲婚」是也。夫與婦相稱亦爲婚姻，《白虎通》：「婚者，昏時行禮，故曰婚。姻者，婦人因夫而成，故曰姻。《詩》曰『不惟舊因』，即此詩「不思舊姻」。謂夫也。又曰『燕爾新婚』，謂婦也。」婚與姻散文則通。《野客叢書》引《南史》王元規曰：「姻不失親，古人所重，豈得輒昏非類。」徐楚金《說文解字通論》：「禮曰『姻不失其親』，故古文肖女爲妻。❷肖，古貴字也。」是皆以壻因於婦家爲姻矣。「不思舊姻」，「舊姻」即棄婦自稱，其家舊爲夫所因也。「新特」謂新婦。「特」當讀「實維我特」之「特」。「特」，毛傳訓「匹」，是也。「新特」猶新昏也，故傳以「外昏」釋之。「外昏」者，對妻爲内子言也。箋以「舊姻」爲壻之父，「新特」爲新外昏特來之女，並失之。

「成不以富」，箋：「女不以禮爲室家，成事不足以得富也。」瑞辰按：《論語》引《詩》「誠不以富」，「成」即「誠」之假借。箋以「成事」釋之，非是。

❶「爵」上，原衍「雀」字，據廣雅書局本刪。
❷「文」，原作「人」，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亦祇以異」，傳：「祇，適也。」瑞辰按：《説文》：「祇，敬也。」「祇，地祇，提出萬物者也。」又：「祇，❶祇裯也。」無从示从氏之字。《廣雅》：「祇，❷適也。」義本毛傳。「祇」，《唐石經》作「祇」。張參《五經文字》曰：「祇，適也。作祇者誤。」段玉裁曰：「凡『祇適』字，唐人皆从衣从氏。宋以後俗本多作『祇』，非古也。至各體从氏，則尤繆。」今案：《漢書·竇嬰傳》「祇加慝」，師古曰：「祇音支，其字从衣。」是正唐時作「祇」之證。

斯干

《序》箋：「宣王於是築宮廟群寢，既成而釁之，歌《斯干》之詩以落之。」《釋文》：「落，如字，始也。或作樂，非。」瑞辰按：「落」，正義本作「樂」，釋云「以歡樂之」，誤也。六章箋云：「寢既成，乃鋪席與群臣爲歌以樂之。」「樂」亦當作「落」，《釋文》「樂，本亦作落」是也。「釁」與「落」不同。「釁」謂以血釁之，《説文》「釁，血祭也」是也。「落」，謂始其事，《爾雅》：「落，始也。」昭七年《左傳》：「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楚語》伍舉對靈王曰：「今君爲此臺，願得諸侯與始升焉。」「始升」即落之也。《檀弓》：「晉獻文子成室，諸大夫發焉。」「發」即「落」，亦謂「始」也。《雜記》「成廟則釁之，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鄭注：「言路寢生人所居，不釁之者，不神之也。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爾。」分「釁」與「落」爲二，

❶「祇」，《説文》作「祇」。下一「祇」字同。
❷「祇」，《廣雅》作「祇」。

與此箋同。昭四年《左傳》「叔孫爲孟鐘，饗大夫以落之」，正與考室落之同義。服虔注誤謂「釁以豭豚爲落」，孔疏遂謂「釁一名落，蓋謂以酒澆落之」，❶因疑箋既言「釁」，不宜復言「落」，故改箋「落之」爲「樂之」，失矣。

「秩秩斯干」，傳：「秩秩，流行也。干，澗也。」❷瑞辰按：《釋訓》：「秩秩，清也。」蓋以釋此詩，狀澗水之清也。「干」與「間」、「澗」雙聲，古通用。《易》「鴻漸於干」，荀、王注：「干，山間澗水也。」《聘禮記》「皮馬相間」，鄭注：「古文『間』作『干』。」《考槃》「在澗」，《韓詩》「澗」作「干」。皆其證也。故傳知「干」即「澗」之假借。

「無相猶矣」，傳：「猶，道也。」箋：「猶，當作瘉。瘉，病也。」瑞辰按：「猶」、「猷」古通用。《方言》：「猷，詐也。」《廣雅》：「猶，欺也。」詩蓋謂兄弟相愛以誠，無相欺詐，即《左傳》「爾無我虞，我無爾詐」也。

「似續妣祖」，傳：「似，嗣也。」箋：「似讀如『巳午』之『巳』。巳續妣祖者，謂已成其宮廟也。」瑞辰按：《史記·律書》云：「巳者，言陽氣之已盡也。」《漢·律志》：「已盛於巳。」《説文》：「巳，已也。四月陽氣已出，陰氣已藏，萬物見，成文章。」《釋名》：「巳，已也。陽氣畢布已也。」是古讀「巳午」之「巳」即爲「已然」之「已」。《説文》又曰：「㠯，用也。从反巳。」「巳」與「以」同字，《漢書》「以」皆作「㠯」。《廣雅》：「巳，㠯也。」是古者「㠯用」之「㠯」亦通作「已然」之「已」。故「巳」與「似」亦通用，《詩譜》云「子思論《詩》

❶ 「酒」，《毛詩正義》作「血」。
❷ 「干澗也」，原脱，據《毛詩正義》補。

『於穆不已』，孟仲子曰『於穆不似』」是也。鄭讀「似」如「巳午」之「巳」者，正訓似爲「已然」之「已」，故申之曰「謂已成其宫廟」。孔疏謂立廟於巳地，殊失箋恉。

「西南其户」，傳：「西鄉户、南鄉户也。」箋：「此築室者，謂築燕寢也。天子之寢有左右房，西其户者，異於一房者之室户也。又云南其户者，宗廟及路寢制如明堂，每室四户，是室一南户爾。」瑞辰按：「築室」，當從箋謂「築燕寢」，「西南其户」仍當从傳謂「西鄉户、南鄉户」。古者燕寢之制，蓋有正户以達於堂，有側户以達於左右房。南鄉户爲正户，東西鄉户爲側户。「西南其户」，言西以該東，猶「南東其畝」言東以該西也。襄二十五年《左傳》：「公從姜氏，姜入於室，與崔子自側户出。」是室有側户之證。言「自側户出」，則先入於室必自正户入矣。古者居室南鄉，户東牖西，亦皆南鄉，故《爾雅》言「户牖之間謂之扆」，其户之居東而南鄉者即正户也。箋謂「室一南户」，是昧於室有側户之制，不若从傳以西南並言爲允。

「約之閣閣」，傳：「約，束也。閣閣，猶歷歷也。」箋：「約，謂縮板也。」瑞辰按：「閣」、「格」古同聲。《考工記·匠人》注：「約，縮也。」引《詩》「約之格格」。鄭君注《禮》時用《韓詩》，蓋《韓詩》作「格格」。《爾雅》：「偁偁、格格，舉也。」「格格」亦釋此詩，「格格」即「閣閣」之異文。傳云「閣閣猶歷歷」者，謂束板歷碌之皃。據《説文》「輅，生革，可㠯爲縷束也」，段玉裁曰：「生革縷束曰輅，謂束之歷録也。」是「閣」與「格」皆當爲「輅」字之假借。「輅」以束物，因以「輅輅」狀束物歷録之皃耳。

「椓之橐橐」，傳：「橐橐，用力也。」瑞辰

按：《廣雅》：「⿰木橐⿰木橐，聲也。」「橐橐」即「⿰木橐⿰木橐」之渻借。「椓之橐橐」猶言「椓之丁丁」，皆謂椓木聲。傳言「用力」者，亦謂椓木者用力聲爾。

「如跂斯翼」，傳：「如人之跂竦翼爾。」瑞辰按：「跂」與「企」同，《玉篇》引《詩》「如企斯翼」。《爾雅》：「翼，敬也。」《玉篇》、《廣韻》並云：「竦，敬也。」傳云「竦翼」者，正以「竦」釋「翼」，以狀跂立之皃，有似翼然起敬也。《論語》：「趨進，翼如也。」《玉篇》：「趩，趨進皃。」《説文》、《廣韻》並引《論語》作「趩如」。「翼如」與「勃如」、「躩如」語相類，不得訓爲「鳥翼」之「翼」。趨進之皃謂之「翼」，跂立之皃謂之「翼」，其義正同，故傳以「竦翼」釋之。「翼」即爲「跂」，猶「如翬斯飛」，「飛」即爲「翬」也。此蓋以狀正室之嚴整。孔疏謂「竦此臂翼」，直以人臂爲「翼」，失傳恉矣。

「如矢斯棘」，傳：「棘，稜廉也。」箋：「棘，戟也。如人挾弓矢，戟其肘。」瑞辰按：「棘」，與「勒」聲近而義同。《釋文》：「棘，居力反。《韓詩》作『朸』。朸，隅也。」正與毛傳「稜廉」同義。「棘」之通「朸」，猶「馬勒」通作「⿰革棘」，《水經注》「棘門」謂之「力門」也。據《抑》詩「維德之隅」，傳：「隅，廉也。」箋：「如宮室之制，内有繩直則外有廉隅。」是知「如矢斯棘」正謂室有廉隅如矢有稜廉也。此箋訓「棘」爲「戟」，則以「棘」爲「戟」之假借，謂室之有稜，如人操弓矢戟其肘，義與《左傳》「公戟其手」正同。

「如鳥斯革」，傳：「革，翼也。」箋：「如鳥夏暑希革張其翼時。」瑞辰按：「革」，《韓詩》作「䩍」，此从王應麟《詩考》。《釋文》作「勒」，誤。云「翅也」。《説文》：「䩍，翄也。」《廣雅》：

「䩼、𦐧，翼也。」「翄」、「𦐧」並與「翅」通。《毛詩》作「革」，即「䩼」字之渻借，故傳訓爲「翼」。《釋文》謂「革，毛如字」，失之。

「如翬斯飛」，箋：「伊洛而南，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翬。」瑞辰按：《爾雅》「翬」有二義。一爲翬雉，箋所引是也。一爲翬飛，「鷹隼醜，其飛也翬」是也。《説文》：「翬，大飛也。」此詩應取「翬」爲「大飛」之義，蓋以狀簷阿之勢，猶今云「飛簷」也。

「噲噲其正，噦噦其冥」，傳：「正，長也。冥，幼也。」箋：「噲噲，猶快快也。正，晝也。噦噦，猶煟煟也。冥，夜也。言居之晝日則快快然，夜則煟煟然，皆寬明之貌。」正義曰：「『冥，幼』本或作『冥，窈』者，《爾雅》亦或作『窈』。孫炎曰：『冥，深闇之窈也。』某氏曰：『《詩》曰「噦噦其冥」爲冥窈，於義實安，但於「正，長」之義不允。』」瑞辰按：《大戴禮·誥志》篇引虞史伯夷曰：「明，孟也。幽，幼也。」孔廣森《補注》曰：「孟，長也。明爲陽，幽爲陰，陽先陰後，長幼之義。」據此，是古者長幼有明幽之訓。傳訓「正」爲「長」、「冥」爲「幼」者，正以「長」即爲「明」，「幼」即爲「幽」爾。《爾雅·釋言》：「冥，幼也。」爲毛傳所本。郭注：「幼稺者多冥昧。」以義推之，則長者宜多明顯矣。王肅述毛，直訓爲「長者」、「幼者」，殊失傳恉。據《説文》：「冥，窈也。从日六，从冖。日數十，十六日而月始虧，冥也。冖亦聲。」又「名」字注：「自命也。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見，故以自名。」則「冥」之本義自爲「窈昧」。然「冥」既有「幼」訓，故其義又引伸爲「小」。《説文》：「覭，小見也。」「溟，小雨也。」皆取「冥」聲而訓爲「小」矣。「噲」即「快」字之同音假借。《倉頡篇》：「噲，此亦快字。」《説

文》：「噲，或讀若快。」又盧抱經《鍾山札記》引《淮南·精神訓》「噲然得卧」，《宋書·樂志》「我皇多噲事」，皆假「噲」爲「快」。箋云「噲噲猶快快」者，是狀其室之明。《説文》：「曉，明也。」《廣雅》：「快，曉也。」「噦」音近「昧」，《左傳》「曹劌」，《史記》作「曹沫」，《索隱》引作「曹昧」。「噦噦」猶「昧昧」，是狀其室之深闇。箋訓「噲噲」爲「寛明之貌」是已，又以「噦噦」爲「寛明」，非詩義也。

「下莞上簟」，箋：「莞，小蒲之席也。」瑞辰按：《爾雅》「莞」有二種。一曰：「䕏，鼠莞。」郭注：「亦莞屬也。纖細似龍須，可以爲席。」一曰：「莞，苻蘺。其上蒚。」郭注：「今西方人呼蒲爲莞蒲，蒚謂其頭臺者也。今江東謂之苻蘺，西方亦名蒲中莖爲蒚，用之爲席。」是二者皆可爲席。此詩正義惟引「莞，苻蘺」爲證，但考《説文》分「莞」與「䓴」爲二，云「莞，草」者，蓋鼠莞也。《説文》惟於「莞草」注云「可以爲席」，則《詩》之「莞」當引「䕏，鼠莞」爲證，不當如孔疏引「莞，苻蘺」爲證。《書》疏引《爾雅》「䕏，鼠莞」，樊光引《詩》云「下莞上簟」，是樊光以《詩》之「莞」爲鼠莞矣。郭注「䕏，鼠莞」云「似龍須」，其注《中山經》「龍修」云「龍須也，似莞而細」，則所云「似莞者」亦鼠莞也。又按：「莞蒲」，一名蔥蒲。《穆天子傳》「珠澤之藪，爰有萑葦莞蒲」，郭注：「莞，蔥蒲，或曰莞蒲，齊名耳，關西曰莞。」釋玄應《一切經音義》：「莞草外似蔥，内似蒲而圓。」鄭君特以莞有蔥蒲之稱，故以「小蒲」釋之。《釋文》云：「莞草叢生水中，莖圓，江南以爲席。形似小蒲而實非也。」孔疏直以爲蒲之小者，失之。

「載衣之裼」，傳：「裼，褓也。」箋：「褓，

夜衣也。」《釋文》：「裼，他計反，《韓詩》作褅。」瑞辰按：《説文》：「𧞤，緥也。」引《詩》「載衣之𧞤」，正本《韓詩》。「褅」，即「𧞤」之或體，《毛詩》作「裼」者，「𧞤」之假借。「褓」，正字作「緥」，《説文》：「緥，小兒衣也。」《釋文》云：「齊人名小兒被爲緥。」《漢書·宣帝紀》孟康注：「緥，小兒被也。」古者「被」通名「衣」，《説文》「被，寢衣也」可證。箋云「夜衣」，亦謂「被」也。「𧞤」，通作「䙊」。《廣雅》「䙊，謂之緥」，《疏證》曰：「緥之言保，保亦衣也，故衣甲者謂之保介矣。」《列子釋文》引《博物志》云：「緥，織縷爲之，廣八寸，長尺二，以約小兒於背上。」《玉篇》：「繦緥，負兒衣也。」其言尺寸與《博物志》同。「𧞤」之制蓋長而方，故侯苞《韓詩翼要》云「示之方」也。古人「繦緥」連言。《吕覽·明理》篇「道多繦緥」，❶高注：「緥，小兒被也。繦，縷格上繩也。」又《直諫》篇注：「繦，褸絡繩。緥，小兒被也。」是「緥」爲小兒被，「繦」乃縷絡上繩。《説文》：「繦，觕類也。」蓋繩之觕者也。段玉裁云：「裼，讀如拕，以韻地、瓦、儀、議、罹，爲古合韻。」今按：前章「乃生男子」章通爲陽唐韻，此章亦通章爲一韻。「地」，从也，古讀若它，與「裼」讀如拕正相協。江永謂「地」、「裼」爲一韻，「瓦」、「儀」、「議」、「罹」爲一韻，失之。

「載弄之瓦」，傳：「瓦，紡塼也。」箋：「紡塼，習其所有事也。」《釋文》：「塼，本又作專。」瑞辰按：《説文》無「磚」字，「專」字注云：「一曰專，紡專。」古之撚線者以專爲錘。《説苑·雜言》篇曰：「子不聞和氏之璧乎？價重千金，然以之間紡，曾不如瓦磚。」此

❶「繦緥」，《吕覽》作「緥繦」。

「紡」用「瓦磚」之證。《廣韻》：「鑞，紡錘。」《集韻》：「鑞，一曰紡甎。」是紡錘即紡甎也。後世「磚」、「瓦」異物，古則「瓦」爲通稱，《說文》「瓦，土器已燒之總名」，又曰「鑞，瓦器也」是也，故傳以「瓦」爲「紡專」。婦人從一而終，「紡專」蓋兼取專壹之義。專壹則有常，故春秋楚囊瓦字子常，正取義瓦專而有常也。

「無非無儀」，傳：「婦人質，無威儀也。」箋：「儀，善也。婦人無所專於家事，有非非婦人也，有善亦非婦人也。」瑞辰按：《說文》：「非，違也。从飛下狘，取其相背。」《廣雅・釋言》亦曰：「非，違也。」無非，即無違。此《士昏禮記》所云「父送女，命之曰『夙夜無違命』，母曰『夙夜無違宮事』」也。箋以「非」對「善」言，訓爲「惡」，失之。《說文》：「儀，度也。」「儀」，通作「義」。襄三十年《左傳》：「君子謂宋共姬女而不婦。女待人，婦義事也。」王尚書曰：「義，讀爲儀。儀，度也。言婦當度事而行，不必待人也。」「儀」，又通作「議」。昭六年《左傳》：「昔先王議事以制。」王尚書曰：「議讀爲儀。儀，度也。制，斷也。謂度事之輕重以爲斷制也。」今按：婦人從人者也，不自度事以自專制，故曰「無儀」。即《易・家人》爻詞所云「無攸遂」也。《公羊傳》：「遂者，生事也。」婦人無義事，猶《公羊》言「大夫無遂事」也。《左傳》言「婦義事」者，處變之權；《詩》言「無儀」者，處常之道。《列女傳》孟母引《詩》此句而釋之曰：「言婦人無擅制之義，而有三從之道也。」「三從」釋《詩》「無非」，「無擅制」正釋《詩》「無儀」。三家詩當必有訓「非」爲「違」，「儀」爲「度」者，爲《列女傳》所本。婦有婦容，毛傳謂「無威儀」固非，婦人

以孝敬爲先，即善也，箋以「無儀」爲「無善」，亦非。

無羊

「九十其犉」，傳：「黄牛黑脣曰犉。」瑞辰按：《爾雅》又云「牛七尺爲犉」，詩義當取此，極言肥大者之多爾。下章明言「三十爲物」，❶若云黄牛黑脣者有九十，則與「三十維物」句不合。

「其角濈濈」，傳：「聚其角而息，濈濈然。」《釋文》：「濈，本又作⿰角咠，亦作戢。」瑞辰按：《説文》：「濈，和也。」「湒，雨下也。」宋本《釋文》作「其角湒湒」，即「濈濈」之假借。《爾雅》：「戢，聚也。」《周南》傳：「戢戢，會聚也。」故傳以爲聚角皃。「聚」與「和」義相成，猶「輯」之訓「聚」兼訓「和」也。《釋文》本亦作「戢」者，渻借字也。《説文》無「⿰角咠」字。《玉篇》：「⿰角戢，牛多角，又角堅皃。或作戢。」「⿰角咠」與「⿰角戢」皆後世增益之字，蓋因此詩而增益。《玉篇》「多角」，即毛傳「聚角」之義，「牛」當爲「羊」之譌。

「不騫不崩」，傳：「騫，虧也。崩，羣疾也。」瑞辰按：《説文》：「騫，馬腹墊也。」「崩，山壞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閔損字子騫，蓋騫本馬腹墊陷之稱，引伸通爲虧損之稱。此詩言羊曰「不騫不崩」，《魯頌》言「魯邦是常」亦曰「不虧不崩」。《説文》：「虧，气損也。」凡損皆曰虧，亦皆可曰騫，故《漢書·鼂錯傳》「外無騫污之名」，顔師古注：「騫，損也。」崔《集注》傳「虧」作「曜」，傳曰「崩，羣疾」，皆以別於山之騫崩，非詩義也。

❶「爲」，《毛詩正義》作「維」。

「麀之以肱，畢來既升」，傳：「升，升入牢也。」瑞辰按：《列子》曰：「君未見牧羊者乎？百羊而羣，使五尺童子荷華而隨之，欲東而東，欲西而西。」即此詩「麀之以肱，畢來既升」之謂。「升」對上章「或降于阿，或飲於池」言，蓋謂升於高處，非入牢之謂也。

「衆維魚矣，旐維旟矣」，箋：「牧人乃夢見人衆相與捕魚，又夢見旐與旟。」瑞辰按：《説文》「𧒂」爲「螽」之或體，《公羊》桓五年釋文引《説文》作「𧖅」。《玉篇》「螽」古文作「𧖅」。《春秋》「有螽」，《公羊》皆作「𧒂」。文二年「雨𧒂于宋」，何休《解詁》曰：「𧒂，猶衆也。」此詩「衆」當爲「𧒂」及「𧖅」之消借。「𧒂」，蝗也，蝗多爲魚子所化。魚子旱荒則爲蝗，豐年水大則爲魚。蝗亦或化爲魚。釋玄應《一切經音義》引《毛詩虫魚疏》云：「皁螽，蝗也。今謂蝗子爲螽子，一名蠶，云是魚子化。」《埤雅》云：「陂澤中魚子落處，逢旱日暴率變飛蝗。若雨水充濡，悉化爲魚。」是其證也。此詩牧人夢𧒂蝗化爲魚，故爲豐年之兆。「衆維魚矣」與「旐維旟矣」二句相對成文。《爾雅》：「維，侯也。」「侯，乃也。」此詩二「維」字皆當訓「乃」。「𧒂乃魚矣」謂𧒂化魚；「旐乃旟矣」亦謂旐易以旟，蓋旟本以繼旐者也。《説文》：「旟，錯革鳥於上，❶所以進士衆。旟，❷衆也。」「旟」有衆義，故爲「室家溱溱」之兆。傳云「陰陽和則魚衆多」，箋以爲「人衆相與捕魚」，皆由不知「衆」乃「𧒂」之消借耳。頃見盧氏抱經《鍾山札記》引丁希曾曰：「衆乃𧒂字之省。」其

❶ 「革」下，《説文》有「畫」字。

❷ 「旟」，《説文》重文。

說與予略同。而王尚書駁之，以爲「衆維魚矣，旐維旟矣」，上「維」字訓「乃」，下「維」字訓「與」。然詩人句法相類者大半同義，似不得謂二「維」字當異訓也。王又謂郊野載旐，百官載旟，旐化爲旟之說不可通。然夢境幻化無常，固有不可以理測者。况「旟」有「衆」義，固與「室家溱溱」義相貫乎？此以知王說之未爲確也。

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

桐城馬瑞辰學

小雅

節南山

「節彼南山」，傳：「節，高峻貌。」瑞辰按：「節」之言巀嶭也，故傳訓爲「高峻貌」。「節」，即「巀」字之假借。《説文》：「巀，巀嶭山也。」「巀嶭」，本山高峻之皃，因爲山名，而凡山之高峻亦通爲「巀嶭」。《釋文》：「節，又言截。」故知「節」即「巀」也。「巀嶭」之轉聲爲「嵳峩」，亦爲高皃。至《説文》「岊，陬隅，高山之卪」，不得爲山皃。或以「節」爲「岊」之假借，失之。《韓詩》訓「節」爲「視」，亦非。又按：《毛詩》以《節南山》名篇，據昭二年《左傳》「季武子賦《節》之卒章」，則古止以《節》名篇。

「維石巖巖」，傳：「巖巖，積石貌。」箋：「興者，喻三公之位，人所尊嚴。」《釋文》：「巖，如字。本或作嚴，音同。」瑞辰按：「巖」、「嚴」古通用。《左傳》「制，巖邑也」，《釋文》：「巖，本或作嚴。」《廣雅》：「巖巖，高也。」《羣經音辨》：「嚴嚴，高也。」引《詩》「維石嚴嚴」。今按：箋云：「喻三公之位，人所尊嚴。」《大學》鄭注：「巖巖，喻師尹之高嚴也。」皆取「嚴」義以釋「巖」，其經字仍作「巖巖」。據《説文》：「巖，崖也。」「礹，石山也。」「磛，礹石也。」又：「碞，磛礹也。」《玉篇》：

「礹，嶃礹也。」則「礹」爲積石皃，「巖巖」乃「礹礹」之假借。《釋文》本作「嚴嚴」者，亦「礹礹」之渻借也。《經義雜記》乃謂經本作「嚴」，失之。

「憂心如惔」，傳：「惔，燔也。」《釋文》：「惔，《韓詩》作炎，《字書》作焱，《說文》作𤆄，小熱也。」瑞辰按：今本《說文》「惔」字注云「憂也」，引《詩》「憂心如惔」。段玉裁謂《說文》引《詩》釋「惔」从「炎」之義，當作「憂心如炎」是也。《說文》「𤆄」字注云「小爇也」，《釋文》引作「小熱」，❶或作「小熟」，皆「小爇」之訛。此从段本。引《詩》「憂心𤆄𤆄」。以《釋文》引《說文》「惔」作「𤆄」證之，知「𤆄𤆄」當爲「如𤆄」之譌。段玉裁以羊讀若飪證之，謂「𤆄」爲「美」之誤。《方言》、《廣雅》並曰：「𤆄，明也。」「如𤆄」與「如炎」字異而義同，「𤆄」音淫，淫與炎爲雙聲，故通用。蓋《說文》兼採《毛》、《韓詩》，作「如炎」者《韓詩》，作「如𤆄」者《毛詩》也。「小爇」之訓，與毛傳訓「燔」正同。「惔」或因《字書》作「焱」，形近，猶《雲漢》「如惔如焚」，「惔」亦「炎」之誤也。惟或作「炎」，或作「𤆄」，始得言「如」。「惔」本訓「憂」，若經作「惔」，是猶云「憂心如憂」，爲不詞矣。

「何用不監」，傳：「監，視也。」瑞辰按：「監」者，「𥌈」之渻。《說文》：「𥌈，視也。」《爾雅》：「監，視也。」《釋文》：「監，字又作𥌈。」

「有實其猗」，傳：「實，滿。猗，長也。」箋：「猗，倚也。言南山既能高峻，又以草木平滿其旁倚之畎谷，使之齊均也。」瑞辰按：「猗」、「阿」古同音通用。王尚書謂：「猗當讀爲阿。阿，曲隅也。實，廣大貌。『有實其阿』者，言南山之阿實然廣大也。」今按：

❶「熱」，原作「爇」，據《經典釋文》改。

王説是也。《爾雅》：「偏高曰阿丘。」阿爲偏高不平之地，故詩以興師尹之不平耳。

「天方薦瘥」，傳：「瘥，病。」箋：「天氣方今又重以疫病。」瑞辰按：《爾雅》：「瘥，病也。」《説文》：「𤱶，殘田也。」引《詩》「天方薦𤱶」，蓋本三家《詩》。《繫傳》本引《詩》下有「殁也」二字，據《左傳》賈逵注「小疫曰瘥」，張參《五經文字》「瘥，疾疫也」，「殁」當爲「疫」字之譌。又按：《説文》：「疵，病也。」「瘥」與「疵」雙聲，《毛詩》訓「瘥」爲「病」者，蓋以「瘥」爲「疵」之假借。至「瘥」之本義，則《説文》自訓爲「瘉」，謂「病瘳」也。

「憯莫懲嗟」，傳：「憯，曾也。」箋：「曾無以恩德正之者，嗟乎何及！」瑞辰按：《爾雅・釋言》：「憯，曾也。」《説文》：「朁，曾也。」《毛詩》作「憯」，即「朁」字之假借。至「憯」之本義，則《説文》自訓爲「痛」耳。「嗟」，當从王尚書《釋詞》以爲句末語助，「憯莫懲嗟」即言曾莫懲也，與《十月之交》詩「胡憯莫懲」同義。箋謂「嗟乎何及」，失之。

「維周之氐」，傳：「氐，本。」箋：「氐當作『桎鎋』之『桎』，言尹氏作大師之官，爲周之桎鎋，持國政之平。」瑞辰按：《爾雅・釋言》：「柢，本也。」郭注：「謂根本。」《韓非・解老》云：「直根者，書之所謂柢也。」《説文》：「柢，木根也。」「氐，至也，本也。从氏下箸一。一，地也。」《士喪禮》「進柢」，《士虞記》「載猶進柢」，鄭注並云：「柢，本也。」氐星，一名天根，亦取根本之義。《説文》又曰：「榰，柱氐也。古用木，今㠯石。」按：柱氐，即今之石磉，磉在柱下而柱可立，木必有根而本始建，大臣之爲國根本，亦猶是也。至箋云「氐當作桎鎋之桎」，正義引

《説文》「桎，車鎋也」，則「桎」是「鎋」之别名。李黼平據《釋文》「桎，礙也」，《説文》「軔，礙車也」，《玉篇》「軔，礙車輪木，或作杒」，是「軔」與「杒」同。《説文》「杒」注云「桎杒也」。正義引《説文》「桎，車鎋也」，當爲「桎，車杒也」之譌。

「秉國之均」，傳：「均，平。」箋：「持國政之平。」瑞辰按：《漢書》、《文選注》引《詩》皆作「秉國之鈞」。《漢志》曰：「鈞者，均也。陽施其氣，陰化其物，皆得其成就平均也。」《説文》：「鈞，三十斤也。」《小爾雅·廣衡》云：「斤十謂之衡，衡有半謂之秤，秤二謂之鈞，鈞四謂之石。」蓋「鈞」本稱物之名，後遂通以爲「平均」之稱。《説文》：「均，平偏也。」「平」、「成」同義，故詩又言「誰秉國成」。

「不弔昊天」，傳：「弔，至也。」箋：「至，猶善也。不善乎昊天。愬之也。」瑞辰按：《説文》：「𨑩，至也。」「弔」者，「𨑩」之渻借。「弔」有「善」義。《漢書·五行志》載哀公十六年《左傳》「昊天不弔」，應劭注曰：「昊天不善于魯。」鄭仲師注《周禮·大祝》引《左傳》作「昊天不淑」，「淑」亦「善」也。《書·大誥》曰「弗弔天降割于我家」，《多士》曰「弗弔旻天大降喪于殷」，《君奭》曰「弗弔天降喪于殷」，《逸周書·祭公解》曰「不弔天降疾病」。王尚書曰：「『弗弔天』、『弗弔旻天』，皆當連讀，猶此詩『不弔昊天』。」其説是也。「不弔昊天」，謂此不善之昊天，不宜使此人居尊位，空窮我之衆民，猶《左傳》言「旻天不弔」也。正義乃言「尹氏爲政實不善乎昊天」，失其義矣。下章「昊天不傭」、「昊天不惠」，均與「不弔昊天」同義，皆指天言。箋以爲「師氏爲政不均」，「又爲不和順

之行」，皆失之。

「勿罔君子」，傳：「勿罔上而行也。」箋：「勿，當作末。不問而察之，則下民末罔其上矣。」瑞辰按：「勿」、「末」古通用。《文王世子》篇「末有原」，鄭注：「末，猶勿也。」故箋訓「勿」爲「末」。本或作「未」，非也。然以「末罔」二字連讀，義終未洽。王尚書《釋詞》以「勿」爲語詞，「勿罔」即罔，猶之「不顯」即顯，「不承」即承，其説是也。

「式夷式已」，傳：「式，用。夷，平也。用平則已。」箋：「爲政當用平正之人，用能紀理其事者。」瑞辰按：兩「式」字與下章「式月斯生」皆語詞。傳、箋並訓爲「用」，非也。「夷」與「已」對言。「夷」謂平其心，即下章「君子如夷」也；「已」謂知所止，即下章「君子如屆」也。「屆」爲至，即爲止耳。「已」，當如毛傳讀「已止」之「已」，但不得如傳云「用平則已」耳。

「無小人殆」，傳：「無以小人之言，至於危殆也。」箋：「殆，近也。無小人近。」瑞辰按：此从箋説爲允。「殆」與「幾」同義。《爾雅》：「幾、殆，危也。」又：「幾，近也。」「殆」爲危，又爲近，猶「幾」爲危，又爲近耳。

「昊天不傭」，傳：「傭，均也。」《釋文》：「傭，《韓詩》作庸。庸，易也。」瑞辰按：《説文》：「傭，均也，直也。」《韓詩》作「庸」，即「傭」之渻。訓「易」者，謂「平易」也。其義亦與毛同。《晉書·元帝紀》引《詩》「昊天不融」，蓋本《齊》、《魯詩》，「融」亦「傭」之同音假借。

「降此鞫訩」，傳：「鞫，盈。訩，訟也。」箋：「盈，猶多也。乃下此多訟之俗。」瑞辰按：「鞫」者，「窾」之假借。《説文》：「窾，窮也。」又：「趜，竆也。」又：「𥷚，窮理罪人

也。」並以雙聲取義。《爾雅・釋詁》：「鞠，盈也。」「盈」即「窮」字引伸之義。《説文》：「窮，極也。」「訩」，當讀如「日月告凶」之「凶」，謂凶咎也。《説文》：「凶，惡也。」「鞠凶」猶言極凶，與大戾同義，故皆爲天所降。若如傳訓「訩」爲「訟」，箋云「多訟之俗」，則不得言天降矣。

「君子如屆，俾民心闋；君子如夷，惡怒是違。」傳：「屆，極。闋，息。夷，易。違，去也。」箋：「屆，至也。君子，斥在位者，如行至誠之道，則民鞫訩之心息；如行平易之政，則民乖争之情去。言民之失，由於上可反復也。」瑞辰按：《爾雅・釋詁》：「艐，至也。」孫炎曰：「艐，古屆字。」《釋言》：「屆，極也。」「極」、「至」同義，「至」亦爲止。《詩》言「君子如屆」，「屆」謂得所止，猶上章「式已」也。「君子如夷」，「夷」謂得其平，猶上章「式夷」也。上得所止，則民之心亦知所息矣；上得其平，則民惡怒不平之氣亦去矣。此詩上言「式夷式已」，下言「君子如屆」、「君子如夷」，冀其知所止極，歸於平易也。《商頌》「既戒既平」，「平」猶「夷」也，毛傳訓「戒」爲「至」，「戒」即「屆」之假借也。毛傳止言「屆，極」，「夷，易」，其義已明。箋乃增成其義，以「屆至」爲「至誠之道」，「夷平」爲「平易之政」，失之。

「憂心如酲」，傳：「病酒曰酲。」正義曰：「《説文》云：『酲，病酒也。醉而覺。』言既醉得覺，而以酒爲病，故云病酒也。」瑞辰按：《説文》：「酲，病酒也。一曰醉而覺。」《玉篇》：「酲，一曰醉未覺也。」考《晏子春秋・内篇諫上》云：「景公飲酒，酲三日而後發。晏子見曰：『君病酒乎？』」又曰：「今一日飲酒而三日寢之。」「三日寢」即上文

「酲三日」也，則酲正醉而未覺之稱，當从《玉篇》作「醉未覺」爲是。《玉篇》多本《説文》，《説文》或作「醉而未覺」，後脱去「未」字，遂誤作「醉而覺」耳。孔氏所見《説文》本已誤，因以「病酒」爲「覺而以酒爲病」，失其義矣。

「誰秉國成」，傳：「成，平也。」瑞辰按：古「成」、「平」二字互訓。《爾雅·釋詁》：「平，成也。」《春秋》隱六年「鄭人來輸平」，《公羊傳》：「輸平，猶墮成也。」《穀梁傳》：「來輸平者，不果成也。」此訓「平」爲「成」也。《周官·調人》「凡有鬬怒者成之」，「成之」即平之也。《左氏》桓二年「會于稷，成宋亂也」，杜注：「成，平也。」《大雅·緜》詩「虞芮質厥成」及此詩傳均訓「成」爲「平」，此以「成」爲「平」也。《説文》：「成，从戊，丁聲。」「丁」之言「訂」也。《説文》：「訂，平議也。」《廣雅》：「訂，平也。」「成」从丁聲，故義得爲「平」。戴震謂「平斷之曰平，定其議曰成」，分而二之，非也。三章「秉國之均」，傳曰「均，平」，與「秉國成」同義。《淮南·時則》篇高注：「平，正也。」《論語》：「政者，正也。」《孟子》言：「君子平其政。」「正」與「成」古亦通用。《祭法》「黄帝正命百物」，《魯語》作「成名百物」。是則「秉國鈞」、「秉國成」，猶《春秋》「執國政」也。戴氏引《周官》「官成」釋之，亦非。

「不自爲政，卒勞百姓」，箋：「卒，終也。昊天不自出政教，則終窮苦百姓。欲使昊天出圖書，有所授命，民乃得安。」瑞辰按：此承上「誰秉國成」言之，「秉國成」即執國政也，而乃不自爲政，是有執政之名，無爲政之實，故責之耳。箋謂欲天出圖書授命之，迂矣。孔疏述毛，言王身不自出政教，亦

非。又按：「卒」者，「瘁」之假借，「卒」亦「勞」也，猶言賢勞、劬勞。箋訓「卒」爲「終，」亦非。

「駕彼四牡，四牡項領」，傳：「項，大也。」箋：「四牡者，人君所乘駕，今但養大其領，不肯爲用。喻大臣自恣，王不能使也。」瑞辰按：《説文》：「琟，鳥肥大琟琟然也。」傳蓋以「項」爲「琟」之假借，故訓爲「大」，「項」古讀近「癰腫」之「腫」，「腫」亦「大」也。劉向《新序》引《詩》「駕彼四牡，四牡項領」而釋之曰：「夫久駕而長不得行，項領不亦宜乎？《易》曰：『臀無膚，其行趑趄。』此之謂也。」其意蓋謂久駕而不行，則馬頸將有腫大之病，其説當本《韓詩》，與箋言「養大其領」異義。

「蹙蹙靡所騁」，傳：「騁，極也。」箋：「蹙蹙，縮小之貌。」瑞辰按：《説文》無「蹙」字，《新附》有之，古蓋祇作「慼」。《爾雅·釋言》：「慄，慼也。」王尚書曰：「慼讀爲蹙。」《儀禮》古文「縮」字皆作「蹙」，「栗」與「蹙」皆局縮不申之義，故此箋訓「蹙蹙」爲「縮小」。《詩·小明》及《召旻》傳並曰：「蹙，迫也。」《爾雅·釋訓》：「速速、蹙蹙，惟逑鞫也。」「逑」者，「怴」之假借。《説文》、《廣雅》並曰：「怴，迫也。」「逑鞫」義爲窮迫，「蹙蹙」蓋逼迫之皃，故《爾雅》以「逑鞫」釋之。郭注訓「逑」爲「求」，失之。

「家父作誦」，箋：「大夫家父作此詩而爲王誦之。」瑞辰按：「誦」與「諷」對文則異，散文則通。《周官·大司樂》注：「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此對文則異也。《説文》：「諷，誦也。」「誦，諷也。」此散文則通也。《周官·瞽矇》「諷誦詩」，注：「鄭司農曰：『諷誦詩，主誦詩以刺王過。』」《白虎

通》：「諫有五，一曰諷諫。」作「誦」蓋即作詩以爲諷諫也。

「以究王訩」，箋：「究，窮也。以窮極王之政所以致多訟之本意。」瑞辰按：「訩」，亦「凶」之假借。《說文》：「凶，惡也。」以究王之凶惡，猶云以究王慝也。箋義失之迂矣。

正月

「正月繁霜」，傳：「正月即夏之四月。繁，多也。」箋：「夏之四月，建巳之月，純陽用事而霜多，急恒寒若之異。」瑞辰按：《漢書·五行志》引《五行傳》曰：「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厥咎急，厥罰恒寒，厥極貧。」又釋之曰：「聽之不聰，是謂不謀，言上偏聽不聰，下情隔塞，則不能謀慮利害，失在嚴急，故其咎急也。盛冬日短，寒以殺物，政迫促，故其罰常寒也。寒則不生百穀，上下俱貧，故其極貧也。」今考此詩首章曰「民之訛言，亦孔之將」，二章曰「好言自口，莠言自口」，五章曰「民之訛言，寧莫之懲」，是聽之不聰也。三章曰「民之無辜，并其臣僕」，十一章曰「念國之爲虐」，末章曰「夭夭是椓」，是「失在急虐」也。三章曰「念我無祿」，又曰「于何從祿」，末章曰「民今之無祿」，是其極貧也。而首言「正月繁霜」，鄭箋以爲「急恒寒若之異」，則信乎天人相感之理有不爽矣。蓋聽屬水，伏生《五行傳》曰：「貌屬木，言屬金，視屬火，聽屬水，思屬土。」水主寒，寒，水氣也。故聽不聰，則水失其時而有恒寒之異。劉向封事曰：「霜降失節，不以其時，其《詩》曰：『正月繁霜，我心憂傷，民之訛言，亦孔之將。』言民以是爲非，甚衆大也。此皆不知賢不肖易位之所致也。」以「繁霜」爲訛言及

不用賢所致，其説蓋本《韓詩》。惠氏周惕《詩説》曰：「訛言興則是非眩，是非眩則邪正淆，邪正淆則讒譖行，讒譖行則既亂及，必至之勢也。讀《詩》者可以鑒矣！」

「癙憂以痒」，傳：「癙、痒，皆病也。」瑞辰按：《爾雅》：「癙、痒，病也。」《釋文》引舍人云：「癙、癠、瘇、痒，皆心憂憊之病。」「憂」與「病」義本相成，然詩言「癙憂以痒」，「痒」既爲「病」，則「癙憂」連言，「癙」亦當訓「憂」，不得言「癙痒」皆「病」也。《説文》無「癙」字，古蓋祇借作「鼠」。《雨無正》曰「鼠思泣血」，箋：「鼠，憂也。」《爾雅·釋詁》：「寫，憂也。」王尚書曰：「寫，當讀爲鼠。」説詳《經義述聞》。

「莠言自口」，傳：「莠，醜也。」瑞辰按：傳以「莠」爲「醜」之假借。「醜」，惡也，故箋直以「惡言」釋之。《説文》：「莠，讀若酉。」「醜」从酉聲，故通借作「莠」。

「憂心愈愈」，傳：「愈愈，憂懼也。」瑞辰按：《爾雅·釋訓》：「瘐瘐，病也。」「瘐瘐」即《詩》「愈愈」之異文。《漢書·宣帝紀》「瘐死獄中」，師古注：「瘐，字或作瘉。」此詩「愈愈」即「瘉瘉」之渻借。因上文已云「胡俾我瘉」，故下文假作「愈」字，此亦阮宮保所云「義同字變」之類。

「民之無辜，并其臣僕」，傳：「古者有罪不入於刑，則役於圜土以爲臣僕。」箋：「辜，罪也。人之尊卑有十等，僕第九，臺第十。言王既刑殺無罪，並及其家之賤者，不止於所罪而已。《書》曰：『越茲麗刑并制。』」瑞辰按：《周官》「圜土聚教罷民」，屬於司圜，與奴隸屬於司厲不同。傳謂「役之圜土以爲臣僕」者，以其事相類，得通言也。《司厲》：「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舂槀。」鄭

司農曰：「今之爲奴婢，古之罪人也。故《書》曰：『予則奴戮汝。』《論語》曰：『箕子爲之奴。』罪隸之奴也。故《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於丹書。「請焚丹書，我殺督戎。」』恥爲奴，欲焚其籍也。」《禮記・少儀》「臣則左之」，鄭注：「臣謂囚虜也。」《左氏》哀二年傳「人臣隸圉免」，「人臣」猶隸圉也。「僕」猶「臣」也。古以罪人爲臣僕，《詩》言「并其臣僕」，謂使無罪者并爲臣僕，在罪人之列，非謂已爲臣僕又從而罪及之也。箋謂「刑殺無罪，并及其家之賤者」，失之。

「于何從禄」，箋：「于，於也。當於何從得天禄，免於是難。」瑞辰按：《廣雅》：「從，就也。」「禄，善也。」此承上「民之無辜」二句，言民無辜而獲罪，是善不足勸，更于何而從善也？箋謂「於何從得天禄」，失之。

「瞻烏爰止，于誰之屋」，傳：「富人之屋，烏所集。」箋：「視烏集于富人之屋，以言今民亦當求明君而歸之。」瑞辰按：烏集富人屋，蓋相傳古説。此承上「于何從禄」，言舉世皆將窮困，不知烏何所止耳。

「瞻彼中林，侯薪侯蒸」，傳：「中林，林中也。薪蒸，言似而非。」箋：「侯，維也。林中大木之處而維有薪蒸爾，喻朝廷宜有賢者而但聚小人。」瑞辰按：《韓詩外傳》引《詩》此二句而釋之曰：「言朝廷皆小人也。」箋義正本《韓詩》。《周禮・甸師》注：「大曰薪，小曰蒸。」「薪」「蒸」雖有大小之分，若以對林木言，則皆爲細小，故詩以喻小人耳。

「視天夢夢」，傳：「王者爲亂夢夢然。」瑞辰按：《爾雅・釋訓》：「夢夢，亂也。」此傳義所本。《説文》：「夢，不明也。」「不明」即「亂」，義亦相成。「夢」與「芒」一聲之轉。據《文選・歎逝賦》「咨余今之方殆，何視天

之芒芒」，《齊》、《魯詩》蓋有作「芒芒」者，故賦本之。至《韓詩》亦作「夢夢」，則《釋文》引《韓詩》「夢夢，惡皃也」可證。

「既克有定，靡人弗勝」，傳：「勝，乘也。」箋：「王既能有所定，尚復事之小者。無人而不勝，言凡人所定皆勝王也。」瑞辰按：上言「視天夢夢」，「夢夢」者，昏亂之皃，言天意不可知也。「既克有定」，定當讀如「亂靡有定」之「定」，「定」猶止也。言天如有止亂之心，則此訛言之小人無不能勝之者。乃天能勝人而不肯止亂，不知天意果誰憎乎？此詩人念天之降亂，反復推測而故作不解之詞。

「謂山蓋卑，爲岡爲陵」，傳：「在位非君子，乃小人也。」箋：「此喻爲君子賢者之道，人尚謂之卑，況爲凡庸小人之行。」瑞辰按：《釋山》曰：「山脊，岡。」《釋地》曰：「大陵曰阜。」《説文》：「岡，山脊也。」「陵，大阜也。」《釋名》：「岡，亢也，在上之言也。」「陵，隆也，體高隆也。」《天保》詩「如岡如陵」，《易》「升其高陵」，皆以岡陵喻高。詩意蓋謂訛言以山爲卑，而其實乃爲高岡，爲高陵，以證其言之不實。故繼以「民之訛言，甯莫之懲」。「懲」當讀「無徵不信」之「徵」，謂訛言如此顯然，乃莫之徵驗，以刺君聽不聰。

「不敢不局」，傳：「局，曲也。」《釋文》：「局，本或作跼。」瑞辰按：「局」之言「屈」，「屈」即「曲」也。《廣雅》：「詘，曲也。」「詘」與「屈」通。《離騷》「僕夫悲余馬懷兮，蜷局顧而不行」，王逸注：「蜷局，詘屈不行皃。」《九思》「踡跼兮寒局數」，注：「蜷局，傴僂也。」《文選·兩京賦》薛綜注：「跼，傴僂也。」《廣雅》：「踡局，跼跧也。」《玉篇》：「踡跼，不伸也。」皆曲身之皃。《説文》無「跼」字，《口部》：「局，促

也。从口在尺下復局之。」義與「曲」義近，古蓋祇作「局」。《説文》又曰：「跔，天寒足跔也。」「跔」與「跼」義相近。

「不敢不蹐」，傳：「蹐，累足也。」瑞辰按：《説文·足部》：「蹐，小步也。」引《詩》「不敢不蹐」。義同《毛詩》。《走部》：「趚，側行也。」引《詩》「不敢不趚」。蓋本三家詩。「側行」亦謹畏皃也。《玉篇》「蹐」、「趚」並子亦切，云：「趚，小行也。」引「《詩》『不敢不趚』，今作蹐」。是「趚」、「蹐」二字音義同。又按：屋卑者宜曲身，今天雖高而不敢不曲者，以言敬也。履薄者宜累足，今地雖厚而不敢不蹐者，以言慎也。箋謂「天高而有雷霆，地厚而有陷淪」，非詩義也。

「維號斯言，有倫有脊」，傳：「倫，道。脊，理也。」箋：「維民號呼而發此言，皆有道理所以至然者，非徒苟妄爲誣辭。」瑞辰按：《春秋繁露》云：「是非之正，取之逆順；逆順之正，取之名號；名號之正，取之天地。天地爲名號之大義也。古聖人謞而效天地，謂之號；鳴而命施，謂之名。名號異聲而同本，皆鳴號而達天意者也。號凡而略，名詳而目。目者，偏辨其事也；凡者，獨舉其事也。物莫不有凡號，號莫不有散名。事各順于名，名各順于天。天人之際，合而爲一，同而通理。動而相益，順而相受，謂之德道。《詩》曰：『維號斯言，有倫有迹。』此之謂也。」其説蓋本《韓詩》。《周官·司常》：「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注：「或謂之事，或謂之名，或謂之號，異外内也。」是「名」與「號」對文則異，散文則通。「維號斯言」即《論語》「名之必可言也」之義。幽王寵褎姒，則嫡妾不分；信訛言，則是非不辨，名號之不正也久矣，故

詩取「正名」之義以刺之。箋訓「號」爲「呼號」，非詩義也。「有倫有脊」即正名之本。「脊」，《春秋繁露》作「迹」。《玉篇》：「迹，跡也，理也。」是知傳訓「脊」爲「理」者，正以「脊」爲「迹」之假借也。「倫」與「迹」亦同義。《説文》：「倫，一曰道也。」《小爾雅》：「跡，道也。」「倫」，又通「綸」。荀爽《易注》：「綸，迹也。」

「胡爲虺蜴」，傳：「蜴，螈也。」箋：「虺蜴之性，見人則走。哀哉，今之人何爲如是！傷時政也。」瑞辰按：虺之類不一。《爾雅》：「蝮虺，博三寸，首大如擘。」郭注：「身廣三寸，頭大如人擘指，此自一種蛇，名爲蛇虺。」❶《詩》疏引郭氏《音義》云：「今蛇細頸大頭，色如綬，文間有毛，似猪鬣，鼻上有針。大者長七八寸。一名反鼻，如虺類。足以明此是一種蛇。」此綬文之虺也。郭氏《山海經圖讚》云：「蛇之殊壯，❷其名爲虺。其尾似頸，❸其頸似尾。虎豹可踐，此蛇忌履。」《莊子》曰：「蝹二首。」《韓非子》曰：「虫有虺者，一身兩口。」皆此類。此土虺也。《楚辭・招魂》云：「雄虺九首，往來儵忽。」《天問》：「雄虺九首，儵忽焉在？」此又一種，名雄虺也。《説文》：「虫，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即《爾雅》之「蝮虺」也。又有「虺」字，注云：「虺，㠯注鳴者。」引《詩》「胡爲虺蜥」。列於「雖」、「蜥」二字之間。「雖」下云：「似蜥易而大。」「蜥」下云：「蜥易也。」又云：「蝘，在壁曰蝘蜓，在草曰蜥易。」「蚖，榮蚖，它醫。㠯注鳴者。」似虺又爲

❶「蛇」，《爾雅注疏》作「蝮」，是。

❷「壯」，郝懿行《爾雅義疏》引《山海經圖讚》作「狀」。

❸「頸」，《爾雅義疏》引《山海經圖讚》作「頭」。下一「頸」字同。

蜥易之屬。此詩正義亦引陸璣疏云：「虺蜴，一名蠑螈。」竊謂《斯干》詩「維虺維蛇」，與蛇並言者，蛇之屬；此詩「胡爲虺蜴」，與蜴並言者，蜴之屬也。虺、蜴同類而異名，正對上「維號斯言」，以喻今人名號之不正耳。箋説非也。

「天之扤我」，傳：「扤，動也。」《釋文》：「扤，五忽切，徐又音月。」瑞辰按：《説文》、《廣雅》並曰：「扤，動也。」《方言》説舟云：「僞謂之扤。扤，不安也。」「不安」即「動」之義。據《説文》「𦨶，船行不安也，讀若兀」，是知《方言》「扤」即「𦨶」之假借。「𦨶」从舟，刖省聲，與「兀」同音，故「扤」又借作「抈」，《晉語》「故不可抈也」即不可扤也。又借作「刖」，《易·困》上九「劓刖」，鄭注讀爲「倪仉」。《廣雅》：「刖，危也。」「刖」即「扤」也。徐仙民音「扤」爲「月」，《玉篇》「扤，虞厥切」，亦讀如「月」，正以「扤」、「刖」同音耳。又按：《説文》：「跀，或从兀作䟣。」亦「月」、「兀」同音之證。

「彼求我則」，瑞辰按：「則」字爲句末語助詞，故箋但云「王之始徵求我」，不釋「則」字。朱子《集傳》始以「法則」釋之，非詩意也。

「亦不我力」，箋：「亦不問我在位之功力。」瑞辰按：功力謂之力，用其力亦謂之力，「不我力」即不我用。《緇衣》引此詩，注云「亦不力用我」，蓋本《韓詩》，其説是也。《緇衣》又引《君陳》曰：「未見聖，若已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注：「由，用也。」「亦不克由聖」正與引《詩》「亦不我力」同義，「力」即爲「用」明矣。又按：「力」，又與「勑」同義。《漢書·王莽傳》「力來農事」，顏師古注：「力來，勸勉之也。」《月令》

「天子爲勞農勸民」，鄭注曰：「重力來之。」「力」即「勑」也。《説文》：「勑，勞勑也。」「亦不我力」訓爲「不我勸」，義亦通。箋訓「功力」，失之。

「燎之方揚，甯或滅之」，傳：「滅之以水也。」箋：「火田爲燎。燎之方盛之時，炎熾熛怒，甯有能滅息之者？言無有也。」瑞辰按：《漢書・谷永傳》引《詩》「燎之方揚，能或滅之」。「甯」，猶「乃」也，「甯」、「乃」聲之轉，「能」、「乃」亦聲之轉，故「甯」通作「能」，「能或滅之」猶言乃或滅之也，故傳曰「滅之以水」。詩意蓋謂燎之方揚，似無有滅之者，而乃或以水滅之，以喻赫赫宗周，似無有滅之者，而一褒姒竟威之也。箋訓「甯」爲「豈」，失其義矣。

「終其永懷，又窘陰雨」，傳：「窘，困也。」箋：「窘，仍也。終王之所行，其長可憂傷矣，又將仍憂於陰雨。」瑞辰按：《爾雅》：「郡，乃也。」「乃」、「仍」古通用。《法言・孝至》篇「郡勞王師」，王尚書謂即仍勞王師，是也。「郡」、「窘」音相近，箋訓「窘」爲「仍」，猶《爾雅》訓「郡」爲「乃」也。又按：《説文》：「涒，食已而復吐之。」亦取「涒」有「復」義，與「窘」訓爲「仍」義近。「終」，猶「既」也。「懷」，猶「傷」也。詩言既其永爲憂傷，又仍憂於陰雨。箋訓終爲「終王之所行」，失之。

「乃棄爾輔」，箋：「棄輔，喻遠賢也。」正義：「爲車不言作輔，此云『乃棄爾輔』，則『輔』是可解脱之物，蓋如今人縛杖於輻以防輔車也。」瑞辰按：古人言車制者皆不言輔，正義謂「如今人縛杖於輻」，此肊説也。惟曾釗云：「輔蓋伏兔別名。輔與兔聲近，故伏兔謂之輔。伏兔，車轐也，形如屐，所

以夾持車軸，故『輔』引申之義亦爲夾持。《説文·面部》：『酺，頰車也。』蓋夾牙車則从面爲酺，夾車軸則从車爲輔，義本相近。此詩取喻於輔者，輔爲持軸之物，與賢者佐理同。古擬輔臣於秉軸，即其義矣。」今按：曾説是也。《説文》：「轐，車伏兔也。」「轐」之言「僕」也；「僕」，附也。「轐」、「輔」、「附」，聲義正相近耳。下章「屢顧爾僕」，「僕」，當即「轐」字之假借。上言「輔」，下言「僕」，一物二名者，錯綜以見義耳。又按：僖五年《左傳》引諺云「輔車相依」，杜注：「輔，頰輔；車，牙車也。」此特因下文「脣亡齒寒」而傅會耳。據《説文》「酺，頰車也」入《面部》，其《車部》別有「輔」字，引《春秋傳》「輔車相依」，則「酺頰」之「酺」自从面，「車輔」之「輔」自從車。「輔」下復有「人頰車也」四字，段玉裁謂爲淺人所增，宜删去，是也。《左傳》「輔車相依」與「脣亡齒寒」並舉，實各爲一義。《吕氏春秋·權勳》篇曰：「宫之奇諫虞公曰：虞之與虢也，❶若車之有輔也。車依輔，輔亦依車，虞、虢之勢是也。」此即《詩》「無棄爾輔」之義，其爲車之輔木無疑矣。《淮南子·人間訓》言「虞之與虢，若車之有輪，輪依于車，車亦依輪」，合《左傳》及《吕氏春秋》證之，《淮南》「輪」當爲「輔」之譌。然即此可證車非牙車，輔非頰酺矣。至《易》「咸其輔」，「輔」自爲「酺」之假借。《釋文》「輔，虞作酺」，是其證也。《玉篇》引傳「酺車相依」，則後人因杜注以改傳文耳。

「員于爾輻」，傳：「員，益也。」瑞辰按：曾釗曰：「輻，當作輹。《易》『輿説輻』，《釋

---

❶「虢」，原作「號」，據廣雅書局本及《吕氏春秋》改。下二「虢」字同。

文》作輹，是其證。复，从畐省聲，輹，从复，故譌作輻耳。《説文》：『輹，車下縛也。』今本作『車軸縛』者誤。蓋伏兔在輿底，本不相連，須輹縛之。伏兔爲任力之處，非一革所能勝，故須益其革輹。」今按：曾説是也。《易》「輿説輻」，《説文》引亦作「輹」。「員于爾輹」謂益其輹以固輔，非謂以輔助輻也。

「曾是不意」，箋：「女曾不以是爲意乎？以商事喻治國也。」瑞辰按：「意」與「隱」一聲之轉，古通用，故《左傳》「季孫意如」《公羊》作「隱如」。「意」之言「隱」也。《少儀》「隱情以虞」，鄭注：「隱，意也，思也。」《爾雅·釋言》：「隱，占也。」郭注：「隱度。」「隱」，即「意」也。《禮運》「非意之也」，鄭注：「心所無慮也。」「無慮」猶言大略，亦揣度之詞。《公羊》僖二年傳：「其意也何？謂令諸大夫意度之如何也。」《説苑·奉使》篇，❶東郭垂對管仲曰：「臣聞君子善謀，小人善意。臣竊意之也。」管仲曰：「我不言伐莒，子何以意之？」「意之」皆謂測度之也。此詩「曾是不意」，謂曾是不測度之也。「意」，又讀同「不億不信」、「億則屢中」之「億」，「億」亦測度之也。

「洽比其鄰」，傳：「洽，合也。」瑞辰按：《説文》：「合，合口也。」音讀同「協」。又曰：「洽，霑也。」「佮，合也。」傳訓「洽」爲「合」，蓋以「洽」爲「佮」之假借。《説文》又曰：「敆，合會也。」音義亦同。又通作「郃」，《爾雅·釋詁》：「郃，合也。」「郃」，亦「佮」之借字。

「仳仳彼有屋」，傳：「仳仳，小也。」《釋文》：「仳，音此。《説文》作佌，音徒。」瑞辰

❶「奉使」，據《説苑》當作「權謀」。

按：《釋訓》：「佌佌，小也。」《説文》：「囟，小皃。从人，囟聲。」引《詩》「佌佌彼有屋」。與「細」字从囟聲同義。《爾雅釋文》：「佌，郭音徙。」即「佌」字之音。《廣韻》「佌」之下有「⿱徙幺」字，注云「小皃」，又「佌」字之別體也。

「蔌蔌方有穀」，傳：「蔌蔌，陋也。」箋：「穀，祿也。」《釋文》：「蔌，音速。方穀，本或作『方有穀』，非也。」瑞辰按：《説文》無「蔌」有「遬」，「蔌」蓋「遬」字之渻。《説文》又曰：「遬，籀文速。」故「蔌蔌」亦作「速速」。《爾雅》：「速速、蹙蹙，惟求鞫也。」「速速」，即「蔌蔌」也。《後漢書・蔡邕傳》注引《詩・小雅》曰「速速方穀」，又曰「《韓詩》亦同」，是《毛》、《韓詩》皆無有字。詩蓋以「佌佌彼有屋」與「民今之無祿」相對，以「蔌蔌方穀」與「天夭是椓」相對。自或本誤增有字，正義遂云「方有爵祿之貴」，直以「有穀」與「有屋」爲對文矣。至蔡邕《釋誨》「速速方轂」，「轂」蓋「穀」字轉寫之譌。章懷注謂「小人乘寵，方轂而行」，非詩義也。

「天夭是椓」，傳：「君夭之，在位椓之。」箋：「天以瘥夭殺之，是王者之政又復椓破之。言遇害甚也。」瑞辰按：蔡邕《釋誨》云「天夭是加」，章懷注引《韓詩》「天夭是椓」，《蜀石經》亦作「夭夭」，今按：作「夭夭」者是也。「夭夭」，美盛貌。《説文》：「夭，从大，象形。」《凱風》傳：「夭夭，盛皃也。」正與「佌佌」爲小、「蔌蔌」卑陋相反。「椓」通作「諑」。《方言》：「諑，愬也。」《楚辭》「謠諑謂余以善淫」，王逸注：「諑，猶譖也。」正義云「在位又諑譖之」，是正讀「椓」爲「諑」也。《説文》：「諑，加言也。」加之爲誣，與「譖諑」義亦相近。變「諑」言「加」者，以叶韻也。詩蓋以四句相對成文，言彼佌佌小人富而有屋者，

雖蔽敝卑陋，而方以穀禄授之；此民之貧而無禄者，雖夭夭盛美，而不免受譖於人也。天、夭字形相近，易譌。《毛詩》本譌作「天」，遂誤以君釋之耳。

十月之交

《序》：「《十月之交》，大夫刺幽王也。」箋：「當爲刺厲王。」瑞辰按：《漢書·谷永傳》引《詩》「艷妻」作「閻妻」，又云「抑褒、閻之亂」，顔師古注謂本《魯詩》。《詩》疏引《尚書中候摘頟貳》云：「昌受符，厲倡孽，期十之世權在相。」又曰：「剡者配姬，以放賢。山崩水潰，納小人家伯，罔主異戴震。」是箋以爲刺厲王者，實本《魯詩》及《中候》。但梁虞劆、唐傅仁均及一行並推筭幽王六年乙丑歲建酉之月辛卯朔辰時日食，《國語》「幽王二年西周、❶三川皆震」，又曰「是歲三川竭，岐山崩」，與此詩「百川沸騰，山冢崒崩」正合，則仍从《毛詩》刺幽王爲是。至「艷妻」《魯詩》作「閻」，《中候》作「剡」，特聲近假借之字。說《詩》者誤以其本字釋之，遂多異說爾。

「朔月辛卯」，瑞辰按：詩言「朔月」，與《玉藻》言「朔月大牢」同。正義云：「朔月辛卯之日，以此時而日有食之。」又曰：「此朔月辛卯，自是所食之日。」是正義本作「朔月」之證。明監本以下皆作「朔月」，是也。毛氏汲古閣本作「朔日」，《漢書·劉向傳》引《詩》亦作「朔日辛卯」，俱係傳寫之誤。

「日有食之」，瑞辰按：《漢書·劉向傳》引《詩》「日有蝕之」。《釋名》：「日月虧曰

❶「周」，原作「州」，據《清經解續編》本及《國語》改。

蝕。稍小侵虧，如虫食草木之葉也。」《玉篇》：「蝕，日月蝕也。」是「日月食」字本作「蝕」，經傳作「食」者，渻借字也。《説文》無「蝕」有「蝕」，云：「敗創也。从虫人食，食亦聲。」據《廣韻》「蝕」字注引《説文》云「敗瘡也」，是「蝕」與「蝕」爲一字。

「彼月而微，此日而微」，傳：「月臣道，日君道。」箋：「微，謂不明也。」瑞辰按：《邶風》「日居月諸，胡迭而微」，箋：「微，謂虧傷也。」此箋又以「微」爲「不明」，蓋因虧傷而不明，二義正相成。《爾雅》「幽」、「隱」、「匿」、「蔽」並訓爲「微」。《説文》：「微，隱行也。」《左傳》「白公其徒微之」，服、杜注並云：「微，匿也。」「微」有「隱匿」之義，故「不明」。

「日月告凶」，箋：「告凶，告天下以凶亡之徵也。」瑞辰按：《逸周書・武順解》曰：「天有四時，不時曰凶。」「告凶」蓋天時不順之謂。《劉向傳》引作「日月鞠凶」，「鞠」即「告」字之假借。

「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箋：「臧，善也。」瑞辰按：「常」對「異」言，《洪範五行傳》曰「非常曰異」是也。《漢書・天文志》注引《詩》傳曰：「月食非常也，比之日猶常也，日食則不臧矣。」所引《詩》傳蓋三家詩傳，非毛傳也。考《春秋經》書日食三十有六，而月食則不書，此古人重日食而輕月食之證。

「爗爗震電」，傳：「爗爗，震電貌。震，雷也。」瑞辰按：《説文》：「震，劈歷振物者。」引《春秋傳》「震夷伯之廟」。「霆，雷餘聲鈴鈴，所以挺出萬物。」《倉頡篇》：「霆，霹靂也。」是「震」、「霆」爲一，皆爲雷，與電不同。《説文》：「電，陰陽激燿也。」似不得以爲霆。

而《春秋》隱九年《穀梁傳》云「電，霆也」，《玉篇》亦曰「霆，電也」，並以電爲霆者，《爾雅》「疾雷爲霆霓」，虹霓不得與霆並言，竊疑「霆霓」當爲「霆電」之譌，《穀梁》之義實本《爾雅》。《公羊》何休注：「雷有聲名曰雷，無聲名曰電。」《易·中孚》傳：「雷有聲名曰雷，有光名曰電。」有疾雷必有盛電，故《易·噬嗑》曰「雷電合而章」，而《爾雅》遂以疾雷爲霆電。後人但知雷電之分，不知雷電之合，故《爾雅》「霆電」誤改爲「霆霓」，又或刪去「霓」字耳。《說文》：「霅霅，震電皃。」「霅霅」疑即「爗爗」之異文。又按：「電」，从雨，申聲，故詩以與「令」韻。

「山冢崒崩」，❶傳：「山頂曰冢。」箋：「崒者，崔嵬。山頂崔嵬者崩，君道壞也。」瑞辰按：山頂已爲高，不必復言崔巍。「崒崩」二字當連讀，與上「沸騰」相對成文，即「碎崩」之假借，《廣雅》「碎」、「崩」並訓爲「壞」是也。「碎」音又同「⿰卒瓦」，《說文》：「⿰卒瓦，破也。」「破，石⿰卒瓦也。」蓋瓦破曰⿰卒瓦，石破曰碎，亦散文則通耳。「崒」，又與「摧」音相近，《說文》「摧」字注：「一曰折也。」義與「壞」同。「崒」與「崩」同義，猶《大戴·誥志》篇「山不崩解」，「解」亦「崩」也。《釋文》：「崒，本亦作卒。」「卒」，亦「碎」字之渻借。徐邈讀「卒」爲子恤反，則訓「卒」爲「盡」，失其義矣。

「胡憯莫懲」，箋：「憯，曾也。」《釋文》：「憯，亦作慘。」瑞辰按：《說文》：「朁，曾也。」引《詩》「朁不畏明」，爲本字。《爾雅》：「憯，曾也。」據《說文》「憯，痛也」，是知《爾雅》作「憯」爲假借字。「慘」、「憯」同音，故字又借

❶「崒」，原作「萃」，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作「憯」。或以訓「曾」者皆當作「憯」，而以「慘」爲誤字，非也。《節南山》「憯莫懲嗟」，《釋文》作「噆」，「噆」，亦「朁」之假借。

「番維司徒」，《釋文》：「番，方袁反，徐甫言反。本或作潘，音同。《韓詩》作繁。」瑞辰按：《漢書・古今人表》「番」作「皮」。古音「皮」讀如「婆」，「皮」、「繁」同音通用。「番」音波，與「皮」、「繁」音近，故「番」、「潘」、「皮」、「繁」四字並通用。説詳《九經古義》。今按：「番」與「蕃」、「藩」並同，「藩」又通「樊」。《青蠅》詩「止于樊」，❶《漢書・戾太子傳》引作「止于藩」。《爾雅》：「樊，藩也。」是其證也。「樊」與「繁」亦通用，《左傳》「繁纓以朝」，《周官》、《禮記》並作「樊纓」，讀如「鞶帶」之「鞶」，是其證也。《廣韻》：「周宣王封仲山甫於樊，後因氏焉。」鄭箋以「番」爲氏，《韓詩》作「繁」，疑「番」與「繁」皆即樊氏之音轉爾。

「家伯維宰」，箋：「家伯，字。冢宰掌建邦之六典。」瑞辰按：《漢書・古今人表》有「大宰冢伯」，「冢伯」當爲「家伯」形近之譌。箋以「冢宰」釋「宰」字，與《漢表》作「大宰」正合。惠氏棟謂「家伯」一作「冢伯」，故箋以「冢宰」釋之，其説非也。《周官・宰夫》注，鄭司農引《詩》「家伯維宰」，謂即宰夫，其説與《漢表》、鄭箋異，然即此可證經文止言「宰」。正義言「小宰不得單稱宰，故知宰爲冢宰」，是知唐以前皆作「家伯維宰」。今《集傳》本作「家伯冢宰」，蓋傳寫之譌，抑後人據箋以改經耳。

「中允膳夫」，箋：「中允，字。」瑞辰按：《漢書・古今人表》作「中術」。古「術」讀若

❶「樊」，原作「藩」，據《清經解續編》本及《毛詩正義》改。

「遂」。《春秋》「秦伯使術來聘」，《公羊》、《漢書》並作「遂」。《學記》「術有序」注：「術當爲遂，聲之誤也。」《月令》「審端徑術」，注：「術，《周禮》作遂。」是其證也。《説文》：「旞，導車所載，全羽以爲允。允，進也。」是「允」、「進」音亦相近，❶故「允」得通「術」，猶「遂」借作「術」也。又「允」，古音如「盾」，漢大子中盾，後世稱「中允」。「盾」、「術」二字雙聲，故「允」、「術」亦得通用。

「棸子内史」，瑞辰按：《漢書・古今人表》作「掫」。「掫」者，「棸」之同音假借。

「蹶維趣馬」，瑞辰按：箋以「蹶」爲氏。「蹶」，蓋宣王時蹶父之後，以字爲氏者。《漢書注》作「蟨」，亦同音假借字。

「楀維師氏」，瑞辰按：《潛夫論・本畋》篇引《詩》作「踽」，《漢書・古今人表》作「萬」，皆同音假借字。《集韻》引《詩》「㨖維師氏」，據《唐石經》初刻从手，後改从木，則「㨖」乃俗字耳。顔師古《急就章注》謂「楀者木名，因樹以得姓」，亦非。

「豔妻煽方處」，傳：「豔妻，褒姒。美色曰豔。煽，熾也。」瑞辰按：《漢書・谷永傳》「閻妻驕扇」，顔注謂本《魯詩》。又正義引《中候》「剡者配姬，以放賢」，以「剡」爲姓。今按：「閻」、「剡」皆「豔」字之同音假借，説《詩》者遂妄以爲姓耳。「煽」字，《説文》、《玉篇》所無，其引《詩》皆作「傓」，蓋古《毛詩》原作「傓」也。《魯詩》作「扇」，即「傓」字之渻。

「豈曰不時」，傳：「時，是也。」箋：「女豈曰我所爲不是乎。言其不自知惡也。」瑞

❶ 「進」，據上下文義當作「遂」。

辰按：「時」，當讀爲「使民以時」之「時」。下言「田卒汙萊」，是奪其民時之證。「豈曰不時」言其使民役作，不自以爲不時也。

「胡爲我作」，箋：「女胡爲役作我。」瑞辰按：民之力作爲作，使民力作亦爲作。箋云「役作我」，正以「役」釋「作」。《廣雅》：「役，使也。」「役」，即古「役」字。「胡爲我役」即胡爲我使也。正義云「汝何爲使我役作築邑之日」，於「役作」上又增「使我」二字以釋之，失箋恉矣。

「曰予不戕」，箋：「戕，殘也。」《釋文》：「戕，在良反，殘也。王本作臧，臧，善也。孫毓《評》以鄭爲改字。」瑞辰按：《説文》：「臧，从臣，戕聲。」「藏」、「臧」、「戕」三字古通用。《易·豐》「自藏也」，《釋文》云：「衆本作戕。馬、王云：殘也。鄭云：傷也。」《淮南子·説林》篇「高鳥盡而强弩藏」，高注：「藏，猶殘也。」「戕」通作「臧」，猶「藏」通作「戕」也。「曰予不戕」與上「豈曰不時」義相應，惟其不自知其役使之不時，故亦不自以爲戕民。鄭君所見《毛詩》本作「戕」，故不曰「臧當作戕」。王肅所見本或作「臧」，亦「戕」字之假借，王肅遂以「臧」字本義釋之，非也。孫毓以鄭爲改字，惠氏棟又以王爲改字，並非。

「不憖遺一老」，箋：「憖，心不欲，自彊之辭也。」《釋文》：「憖，魚覲反。《爾雅》云：願也，强也，且也。《韓詩》云：闇也。」正義曰：「《説文》云：憖，肯從心也。」瑞辰按：《爾雅》無「憖」字，古「憖」與「整」通，《左氏》昭十二年《經》「公子憖出奔齊」，《公羊經》作「整」，《釋文》：「整，本作憖。」整或作𪓐。張參《五經文字》：「敕，今皆作勅。」《小爾雅》：「整，願也。」「憗，彊也。」「整」與「憗」皆當作「憖」。《釋文》「願

也」、「强也」二訓，蓋本《小爾雅》。至「且也」一訓，今《小爾雅》無之，蓋今本有脱逸也。「願」與「强」以相反爲義，箋説正取「强也」之訓。凡言「且」者，多謂姑且如此，亦與「强」義近。《左氏》哀十六年傳曰：「旻天不弔，不慭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杜注：「慭，且也。」應劭注《漢書·五行志》曰：「慭，且，辭也。言旻天不善於魯，不且遺一老，使屏蔽我一人也。」《玉篇》引《説文》：「一曰且也。」《廣韻》亦曰：「慭，且也。」是知今本《説文》「一曰甘也」，「甘」即「且」字形近之譌。又按：《説文》：「慭，問也，謹敬也。从心，猌聲。一曰説也。一曰且也。」無「肯從心也」之訓。段玉裁謂：正義引當作「慭，肯也，从心慭聲」，今誤以「也」字倒於「從心」之下，不成文理耳。今按：段説是也。段又謂《説文》「問」者「開」之誤，「開」者「肯」之誤。今按：「慭」有數義。有當从「强也」、「且也」之訓者，此詩及《左傳》並云「不慭遺一老」是也。昭二十八年《左傳》祁盈之臣曰：「鈞將皆死，慭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以爲快。」王尚書曰：「慭亦且也。言鈞之將死，且使吾君聞勝、臧之死而快意也。杜以『慭』爲發語之音，於文義未協。」有當从「願也」之訓者，《晉語》伯宗妻曰：「慭庇州犁焉。」《楚語》曰：「吾慭置之於耳。」韋注並曰：「慭，願也。」有當从「説也」之訓者，《晉語》「以慭御人」猶云以説御人。韋注訓「願」，失之。至《方言》「慭，傷也，楚潁之間謂之慭」，考《説文》「憖」字注「楚潁之間謂憂曰憖」，是知《方言》「慭」乃「憖」字形近之譌。「傷」，讀「憂傷」之「傷」。《廣雅》：「慭，憂也。」《廣韻》：「慭，一曰傷也。」並誤以「憖」爲「慭」。郭璞《方

言》本已誤作「憖」，因引《詩》「不憖遺一老」，云「亦恨傷之言也」，誤矣。《左氏》文十五年傳「兩軍之士皆未憖也」，❶杜注：「憖，缺也。」據《説文》「齾，缺齒也」，《左傳釋文》「憖，又魚轄反」，是知「憖」乃「齾」之假借。而《説文》「憖」字注亦引《春秋傳》「兩軍之士皆未憖」，❷「憖」與「齾」雙聲，故得通借，非「憖」之本義也。《説文》：「猌，又讀若銀。」「憖」，从猌聲，故其字與「銀」通用。《左氏》昭十一年經「厥憖」，《公羊經》作「屈銀」，是其證也。「銀」、「誾」音近，故《韓詩》訓爲「誾」。《説文》：「誾，和説而諍也。」《玉篇》：「誾，和敬貌。」與《説文》訓「憖」爲「謹敬」義近，然非此詩之義。

「以居徂向」，箋：「以往居于向也。」瑞辰按：「居」者，語詞，「以居徂向」猶云以徂向也。猶之「爾居徒幾何」即言爾徒幾何也，「我居圉卒荒」即言我圉卒荒也。箋訓「居徂」爲「往居」，失之。

「讒口囂囂」，箋：「囂囂，衆多貌。」《釋文》：「囂，《韓詩》作嗸。」瑞辰按：劉向上封事引《詩》「讒口嗸嗸」，正本《韓詩》。《説文》：「囂，聲也，气出頭上。从㗊頁。」按：「㗊」爲衆口而「囂」从之，是有「衆多」之義。《説文》：「嗸，衆口愁也。」與「囂囂」音義相近。《毛詩》「囂囂」，正字；《韓詩》「嗸嗸」，假借字也。至《板》詩「聽我囂囂」，傳「囂囂猶嗸嗸也」，據箋云「嗸嗸然不肯受」，《説文》「嗸，不省人言也」，此从段本。舊作「不肖人也」，有脱誤。《廣韻》「嗸，不省語也」，《玉篇》「聱」字注引《廣雅》云「不入人語也」，《埤

❶ 「十五年」，據《左傳正義》當作「十二年」。又「軍」字，《左傳正義》作「君」。

❷ 「軍」，《説文》作「君」。

蒼》云「不聽也」，「聱」即「警」之俗，是知《板》詩「囂囂」乃「警警」之假借，當以「警警」爲正字。《楚辭・九思》「令尹兮警警」，王逸曰「不聽話言而妄語也」，兼取二義，不知「妄語」是此詩「讒口囂囂」，「不聽話」言是《板》詩「聽我警警」，二者不得合爲一也。《爾雅・釋訓》：「敖敖，傲也。」郭注：「傲慢賢者。」以釋《板》詩，是也。《釋文》云：「傲，舍人本作毀，釋云：警警，衆人毀人之貌。李巡與舍人同。」則誤以《爾雅》「敖敖」爲釋此詩，不若郭注爲善。

「噂沓背憎」，傳：「噂猶噂噂，沓猶沓沓。」箋：「噂噂、沓沓，相對談語，背則相憎。」《釋文》：「噂，《説文》作僔，云：聚也。沓，本又作㗳。」瑞辰按：「僔」、「噂」音義同，《左氏》僖十五年傳引《詩》亦作「僔」。《説文》云：「僔，聚也。」引《詩》「僔沓背憎」。又：「噂，聚語也。」引《詩》「噂沓背憎」。《廣雅》：「僔僔，衆也。」蓋作「噂」者《毛詩》，作「僔」者三家詩也。朱氏彬曰：「屈原《天問》『天何所沓』，王逸注：『沓，合也。』詩言小人之情，聚則相合，背即相憎。」其義較傳、箋尤爲直捷。「噂沓」，或作「譐誻」。《魏書・安定王子傳》「譐誻朋昏」，正本此詩。

「悠悠我里」，傳：「悠悠，憂也。里，病也。」箋：「里，居也。」瑞辰按：《釋文》：「里，如字。毛：病也。鄭：居也。」今閩本、明監本、毛本傳皆作「里，居」者，誤也。使傳作「里，居」，則箋不煩更言「里，居」矣。《釋文》又云：「里，本或作㾖，後人改也。」考《爾雅・釋詁》：「㾖，病也。」郭注：「見《詩》。」又：「悝，憂也。」郭注引《詩》「悠悠我悝」。《玉篇》：「㾖，病也。」引《詩》「悠悠我㾖」。又：「悝，憂也，悲也，疾也。」《廣韻》：「悝，

憂也。」引《詩》「悠悠我悝」。《說文》無「⿸疒里」有「悝」，云：「啁也。一曰病也。」是「⿸疒里」即「悝」也。古文多渻借，故《毛詩》止作「里」而訓爲「病」，三家詩蓋有用本字者，故或作「⿸疒里」，或作「悝」。《雲漢》詩「云如何里」，箋：「里，憂也。」亦以「里」爲「悝」之假借。此箋訓「里」爲「居」，非詩義也。「悝」兼「憂」、「病」兩義，此詩「亦孔之痗」始言「病」，則上句「悠悠我里」，「里」當訓「憂」，謂因憂而病也。《說文》：「楚潁之間謂憂曰慗。」「慗」與「悝」、「里」音義亦相近。憂與思義近，朱彬曰：「『悠悠我里』猶言悠悠我思。」是也。

「四方有羨」，傳：「羨，餘也。」瑞辰按：《文選》李注引《韓詩》薛君《章句》曰：「羨，願也。」《說文》：「羨，貪欲也。」《廣雅》：「羨，顚欲也。」「顚」與「願」同，「願」、「羨」有欣喜之義。《皇矣》詩「無然歆羨」，「羨」亦「歆」也。訓「羨」爲「願」，正與「憂」相對成文。猶「我獨不敢休」，自言其勞，與「民莫不逸」爲對文也。傳訓爲「餘」，未若《韓詩》訓「願」爲允。

雨無正

《序》：「《雨無正》，大夫刺幽王也。雨，自上下者也。衆多如雨，而非所以爲政也。」瑞辰按：《序》「衆多如雨」二句正釋《雨無正》名篇之義。董氏《讀詩記》引《韓詩章句》曰：「《雨無政》，無，衆也。」「政」即「正」也，足證《毛》、《韓》同義。劉安世謂《韓詩》以《雨無極》名篇，而以《詩序》「正」字屬下讀，以爲正大夫刺幽王，其說不足信。《詩》曰「正大夫離居，莫知我勩」，是兼刺正大夫

之詞，非正大夫刺幽王也。《集傳》引歐陽公說已駁之矣。

「浩浩昊天，不駿其德」，傳：「駿，長也。」箋：「此言王不能繼長昊天之德。」瑞辰按：《詩》每借天以刺王，言昊天不駿其德，猶《節南山》云「不弔昊天，亂靡有定」也。故下繼言「降喪饑饉」，亦謂天降之耳。箋謂「王不能繼長昊天之德」，失之。

「旻天疾威」，《釋文》：「旻，密申反。本或作昊天，非也。」正義曰：「上有『昊天』，明此亦『昊天』。俗本作『旻天』，誤也。」《瑞辰》按：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从疏作「昊天」，此詩三章又言「如何昊天」，當从正義本作「昊天」爲是。至《小旻》首章「旻天疾威」，此《小旻》所由名篇，《韓詩外傳》、《列女傳》引作「昊天」，蓋誤。《說文》引《春秋傳》曰「昊天不憖」，今《左傳》亦作「旻天」，此二字形近易譌之證。《廣雅》：「暴，疾也。」「疾威」二字平列。朱子《集傳》云：「疾威，猶言暴虐。」是也。箋云：「今昊天又疾其政以刑罰威恐天下。」正義釋之曰：「昊天又疾王以刑罰之政威恐天下。」亦非詩義。

「淪胥以鋪」，傳：「淪，率也。」箋：「胥，相。鋪，徧也。」瑞辰按：《漢書·敘傳》：「烏乎史遷，薰胥以刑。」晉灼曰：「《齊》、《韓》、《魯詩》作薰。薰，帥也。」《後漢書·蔡邕傳》「下獲勳胥之辜」，李賢注引「《詩·小雅》曰：『若此無罪，勳胥以痛。』❶勳，帥也。胥，相也。痛，病也。言此無罪之人，而使有罪者相帥而病之，是其大甚。見《韓詩》」。今按：「薰」、「勳」、「淪」音近通用，「淪」、「率」音之轉。然以「淪胥」爲「率相」，

❶「痛」，《後漢書》李賢注作「痡」。下一「痛」字同。

究爲不詞。《説文》：「淪，一曰没也。」《廣雅》、《玉篇》並曰：「淪，没也。」《廣雅》又曰：「淪，漬也。」「淪」，又通「陯」。《説文》：「陯，山阜陷也。」當从朱子《集傳》訓「淪」爲「陷」。惟「胥」仍訓「相」，以「淪胥」爲「陷相」，亦爲不詞，當以「胥」爲「湑」之消借。《玉篇》：「湑，溢也。」《小爾雅》：「溢，没也。」《説文》：「没，湛也。」「淪胥」，猶言湛氼、湛淪，謂人之全陷氼于罪，如全没入于水也。「鋪」者，「痡」之假借，當从《韓詩》作「痡」，訓爲「病」，皆淪没于罪以至於病也。《小旻》詩「如彼泉流，無淪胥以敗」，《抑》詩「如彼泉流，無淪胥以亡」，兩「無」字皆爲發聲，「淪胥以敗」、「淪胥以亡」猶此詩「淪胥以痡」也。《左氏》昭二十六年傳：「且爲後人之迷敗傾覆而溺入于難，則振救之。」漢時男女從坐入官爲奴，及殺傷人所用兵器入官者，通謂之没入、溺入，皆此詩「淪胥」之類也。惠氏棟讀《韓詩》「薰」爲「閽」，「胥」爲「胥靡」，亦非。以「淪胥」爲刑罪之名，則《詩》言「淪胥以敗」、「淪胥以亡」皆承「泉流」言，爲不可通矣。「胥靡」之「胥」，當爲「縃」字之假借。《説文》：「縃，絆前兩足也。」《廣雅》：「縃，絆也。」「靡」與「縻」通。《説文》：「縻，牛轡也。」《吕氏春秋》曰：「傅説，殷之胥靡。」而《墨子》曰：「傅説衣褐帶索，傭築於傅巖。」「帶索」即「胥靡」之謂。《荀子》楊倞注：「胥靡，係也。」是已。應劭《漢書注》引《詩》「淪胥」以證「胥靡」，失之。

「周宗既滅」，箋：「周宗，鎬京也。」瑞辰按：「周宗」，與「宗周」有别。《書序》：「武王歸自奄，在宗周告庶邦，作《多方》。」正義曰：「在於宗周鎬京。」《正月》詩「赫赫宗周」，箋：「宗周，鎬京也。」又洛邑亦名宗周，

《祭統》衛孔悝之鼎銘曰「即宮於宗周」，鄭注：「周既去鎬京，猶名王城爲宗周也。」至昭九年《左傳》「自文以來，世有衰德，而暴滅宗周」，昭二十四年《左傳》「嫠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爲將及焉」，「宗周」皆指王室言之。「宗周」亦曰「宗國」，《晉語》「宗國既卑，諸侯遠已」，「宗國既卑」猶云王室既卑，「宗國」猶言「宗周」也。若「周宗」，據襄二十九年《左傳》云「晉國不恤周宗之闕，而夏肄是屏」，杜注「周宗，諸姬也」，《穆天子傳》云「赤烏氏先出自周宗」，郭注「與周同始祖」，是「周宗」皆謂與周同姓者耳，《詩》不得言周之同姓既滅。鎬京邦畿，惟民所止，宗周滅，故言「靡所止戾」。《詩》「周宗」當爲「宗周」，傳寫誤倒。昭十六年《左傳》引《詩》正作「宗周既滅」，是《詩》本作「宗周」之證。箋云「周宗，鎬京也」，蓋鄭君箋《詩》時所見《毛詩》尚作宗周，故解與《正月》詩「赫赫宗周」同。今箋作「周宗」者，後人因經誤作「周宗」而併改之也。正義言「宗周、周宗，文雖異而義同」，誤矣。朱子《集傳》惟據誤本作「周宗」，遂以宗爲族姓，謂將有易姓之變，不知「周宗」實「宗周」之譌。又按：《節南山》諸詩，《序》皆以爲刺幽王。而《節南山》詩曰「國既卒斬」，《正月》詩曰「褒姒滅之」，❶此詩云「宗周既滅」，皆已然之詞，是知刺幽王者，皆後人追刺之也。《節南山》正義引韋昭，以爲平王時作，謂作在平王之世而上刺幽王，其説是也。或遂以爲刺平王，則非。

「正夫夫離居」，箋：「正，長也。」瑞辰按：《周官·大宰》「建其正」，鄭注：「正，謂

❶「姒」，原作「似」，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也。」《宰夫》八職，「一曰正」，注：「所爲正，辟於治官則冢宰也。」是「正」爲天子六官之長。《左氏》襄二十五年傳「自六正五吏」，杜注：「六正，三軍之六卿。」晉時僭立六卿爲六正，則天子六卿本名六正可知。古有庶正，有大正。庶官之長爲庶正，《雲漢》詩「鞫哉庶正」是也。六卿之長爲大正，《左傳》「子爲大政」，「政」即「正」也。《詩》言「正大夫」，蓋天子之大正也。

「莫知我勩」，傳：「勩，勞也。」瑞辰按：傳本《爾雅·釋詁》。《左氏》昭十六年傳引《詩》「莫知我肄」，杜注：「肄，勞也。」「肄」者，「勩」之同音假借字。《說文》：「勩，勞也。」「肄，習也。」「肄」之本義自爲「習」耳。《谷風》詩「既貽我肄」，傳：「肄，勞也。」亦假「肄」爲「勩」。

「三事大夫」，瑞辰按：古以三公司天地人爲三事，《白虎通》引《別名記》曰「司徒典名，司空主地，司馬順天」是也。此箋以「三事」爲「三公」之義。《周書·立政》曰：「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某氏傳曰：「常任、準人及牧治，爲天地人之三事。」蓋官職雖多，天地人三事足以統之。又《白虎通》曰：「諸侯有三卿，分三事也。」是諸侯三卿亦稱三事，猶天子六卿稱六事耳。

「莫肯朝夕」，箋：「不肯晨夜朝暮省王也。」瑞辰按：「朝夕」與「夙夜」對言。《周語》：「夙夜，敬也。」「朝夕」義亦爲「敬」。古者天子大采朝日，少采夕月。致敬於日月爲朝夕，致敬於天子亦爲朝夕，其義一也。又《魯語》曰「夫署，所以朝夕虔君命也」，《左傳》「朝夕獻善敗于寡君」，又曰「子革夕」、「子我夕」，皆以朝夕見君爲朝夕。又

成十二年《左傳》「百官承事，朝而不夕」，謂朝朝於君而不夕見也。故箋言「朝夕」謂「朝暮省王」，非泛言朝夕也。

「戎成不退，饑成不遂」，傳：「戎，兵。遂，安也。」箋：「兵成而不退，謂王見流于彘，無御止之者。飢成而不安，謂王在彘乏於飲食之蓄，無輸粟歸餼者。」瑞辰按：《玉篇》、《廣韻》並云：「遂，進也。」《説文》：「旞，導車所載，全羽以爲允。允，進也。」「允」者，「㚐」之假借。《夲部》：「㚐，進也。」引《易》「㚐升大吉」。是「旞」亦取「進」義。《詩》以「遂」與「退」對言。朱子《集傳》引《易》「不能退，不能遂」，訓「遂」爲「進」，較傳、箋爲確。惟以「不退」爲王之爲惡不退，「不遂」爲王之爲善不遂，似非詩義。今按：「戎成不退」，外患熾而敵勢强也；「饑成不遂」，内災起而兵力弱也。「不退」即指敵言，「不遂」指周民言爲允。

「聽言則答，譖言則退」，傳：「以言進退人也。」箋：「答，猶距也。有可聽用之言，則共以辭距而違之。有譖毀之言，則共爲排退之。」瑞辰按：《説文》：「从，相聽也。」《廣雅》：「聽，從也。」《春秋》「從祀先公」，《左傳》作「順祀」。《説文》：「睽，目不相聽也。」段玉裁曰：「聽，猶順也。」「聽」有「順從」之義，「聽言」對「譖言」而言，正謂順從之言。《廣韻》：「譖，毀也。」「毀，猶謗也。」古以諫言爲誹謗，故堯有誹謗之木，「譖言」即諫言也。詩承上「莫肯用訊」，「訊」讀如「誶」。《韓詩》：「誶，諫也。」言凡百君子所以莫肯直諫，蓋以王好順從而惡諫譖，聞順從之言則答而進之，聞譖毀之言則退而不答。「聽言」言答，則進之可知；「譖言」言退，則不答可知。互文以見義。傳謂「以言進退人」

者，義蓋如此。《桑柔》詩「聽言則對，誦言如醉」，「誦言」謂諷諫之言，「如醉」謂不好聽之，義與此同。箋以「答」爲「距而違之」，非詩義也。朱子《集傳》以爲責臣，云：「王有問而欲聽其言，則答之而已，不肯盡言。譖言及己，則退而離居。」亦非詩義。「聽言」、「譖言」，皆謂臣之進言於王者；「答」與「退」，則在王耳。下章「哀哉不能言」即承上「譖言」言之，朱子《集傳》云「言之忠者，當世之所謂不能言者」是也。「哿矣能言」即承上「聽言」言之，《集傳》云「佞人之言，當世所謂能言者」是也。不能言者，因退之而並加以罪戾，故其身困瘁；能言者，由答之而遂加以爵禄，故其身處於安也。「答」，《新序》、《漢書》皆引作「對」。《廣雅》：「對，畣也。」「畣」即「荅」字。《說文》：「荅，小尗也。」今通借爲「酬荅」之「荅」。「對」與「荅」雙聲，故「對」字可借作「荅」。古「荅」字又借作「合」，《爾雅》「合，對也」，「合」即「荅」也。《左氏》宣十二年傳「既合而來奔」，❶杜注「合，猶荅也」是也。

「匪舌是出，維躬是瘁」，傳：「哀賢人不得言，不得出是舌也。」箋：「言非可出於舌，其身旋見困病。」瑞辰按：上文既哀其不能言，「匪舌是出」不得訓爲出言。朱彬謂：「出當讀爲屈與絀，方與上下文相貫。」今按：《說文》：「⿸疒出，病也。」「出」當即「⿸疒出」之渻借，言匪舌是病，維躬是病也。《說文》正文無「瘁」字，惟「萃」字注云「讀若瘁」，又曰：「悴，憂也。讀與《易·萃卦》同。」「瘁」當即「悴」之或體。

「云不可使，得罪于天子。亦云可使，

❶ 「十二」，據《左傳正義》當作「二」。

怨及朋友。」箋：「不可使者，不正不從也。可使者，雖不正從也。」瑞辰按：《爾雅·釋詁》：「使，從也。」故箋以「從」釋「使」。二「云」字皆臣荅君之詞。「云不可使」，謂若事之不正者，即云不可從，此《左傳》所云「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也。「亦云可使」，謂事雖不正，因君從之，亦云可使，此《左傳》所云「君之所可，據亦曰可」也。正義不知箋本以「從」釋「使」，乃曰：「不從上命，則天子云我不可使。我若阿諛順旨，亦既天子云此人可使。」謂「可使」與「不可使」皆君論臣之意，殊失箋恉。

「謂爾遷于王都」，傳：「賢者不肯遷於王都也。」瑞辰按：《廣雅》：「謂，使也。」「謂爾遷于王都」即使爾遷于王都也。據下言「昔爾出居」，則「遷」即使其還居王都耳。

「鼠思泣血」，傳：「無聲曰泣血。」正義：「《說文》：『哭，哀聲也。』『泣，無聲出淚也。』則無聲謂之泣矣。連言「血」者，以淚出於目猶血出於體，故以淚比血。《禮記》曰『子臯執親之喪，泣血三年』，注云『無聲如血出』是也。」瑞辰按：《說苑·權謀》篇曰：「下蔡成公閉門而哭，三日三夜，泣盡而繼以血。」是泣而淚盡真有流血者，因通言泣之甚者爲泣血。又《易·屯》上六爻辭「泣血漣如」，《九家》及虞注「泣」云「血流出目」，❶不得如正義言「淚出於目猶血出於體」，謂以血爲喻也。又按：《說文》無「淚」字，據《說文》云「無聲出涕者曰泣」，而《詩》正義引《說文》云「泣，無聲出淚也」，「淚」蓋即「涕」字之俗。又《說文》：「涕，泣也。」段玉裁以「泣也」二字爲轉寫之誤，當作「目液

---

❶「泣」，據本書文例疑當作「並」。

也」。蓋據上文「洟，鼻液也」，「汗，身液也」，故知「涕」當爲目液，與上文爲一例。

小旻

「謀猷回遹」，傳：「回，邪。遹，辟也。」《釋文》：「遹，《韓詩》作鴥，僻也。」瑞辰按：《說文》：「𡨦，衺也。」「衺，𡨦也。」「回」，即「𡨦」之假借，故傳訓爲「邪」。《大明》詩「厥德不回」，傳：「回，違也。」「違」亦「𡨦」之借字。「韋」、「回」同聲，故通用。《書》「靜言庸違」，《吳・陸抗傳》引作「靜譖庸回」，是其類也。若「回」之本義，自爲轉耳。《文選注》十四引《韓詩》作「謀猷回泬」，古「遹」讀如「穴」，故通作「鴥」與「泬」，猶《毛詩》「鴥彼晨風」，《韓詩》作「鷸」也。古「邪僻」字正作「辟」，又通作「避」。《說文》：「遹，回辟也。」「回辟」，即回僻也。「僻」者，偏也。《說文》：「辟，仄也。」「仄，側傾也。」「辟」、「仄」皆謂「邪」也。

「潝潝訿訿」，傳：「潝潝然患其上，訿訿然不思稱其上。」瑞辰按：《爾雅》：「翕翕、訿訿，莫供職也。」郭注：「賢者陵替姦黨熾，背公卹私曠職事。」毛傳義本《爾雅》。《方言》：「翕，熾也。」《廣雅》同。又曰：「翕，爇也。」《說文》：「翕，起也。」義並相近。楊雄《甘泉賦》「翕赫曶霍」，李善注：「翕赫，盛貌。」傳云「潝潝然患其上」，蓋讀「潝潝」如「翕赫」之「翕」。郭注《爾雅》「姦黨熾」，正釋「翕翕」二字，與《詩》正義云「潝潝爲小人之勢，是作威福也」，詞異而義同。「訿」，或作「呰」。《說文》：「呰，不思稱意也。」義本毛傳。據《召旻》詩「皐皐訿訿」，傳「訿，窳不供事也」，《說文》「呰，窳也」，「窳，嬾也」，則

毛傳蓋讀「訿」如「窳呰」之「呰」。《荀子·修身篇》引《詩》「噏噏呰呰」，毛公受《詩》於荀卿，故其釋「訿訿」與荀同也。《漢書》劉向上封事曰「衆小在位而從邪議，歙歙相是而背君子」，引《詩》「歙歙訿訿」六句爲證，其説蓋本《韓詩》。以「歙歙」爲小人互相是，而以「訿訿」爲背君子，蓋讀「歙歙」如「翕合」之「翕」，而讀「訿」如「呰毁」之「呰」。朱子《集傳》云：「潝潝，相和也。訿訿，相詆也。」義與劉向説略同。

「不我告猶」，傳：「猶，道也。」箋：「猶，圖也。」瑞辰按：「猶」、「繇」古同聲，猶當爲「繇」字之假借，謂繇詞，即箋所云「占繇不中」也。箋訓「猶」爲「圖」者，或古繇詞亦取猶圖之義。

「是用不集」，傳：「集，就也。」瑞辰按：《韓詩外傳》引《詩》「是用不就」，「就」、「集」一聲之轉。《顧命》「克達殷集大命」，《漢石經》作「克通殷就大命」，是「集」、「就」通用之證。傳訓「集」爲「就」者，正以「集」爲「就」之假借，即讀「集」音如「就」也。或以「集」爲不協者，誤。

「如匪行邁謀」，箋：「匪，非也。」瑞辰按：「匪」、「彼」古通用。《廣雅》：「匪，彼也。」「如匪行邁謀」，王尚書云謂與「如彼築室于道謀」、《雨無正》「如彼行邁」句法同，是也。箋訓「匪」爲「非」，失之。

「匪大猷是經」，傳：「經，常也。」箋：「不循大道之常。」瑞辰按：「經」，朱彬謂當訓「行」，是也。《孟子》「經德不回」，趙注：「經，行也。」「匪大猷是經」猶云匪大道是遵循耳。「遵」、「循」皆「行」也。若「常」亦爲「行」，故「庸」爲「常」亦爲「行」。然云「匪大猷是常」則不詞，故箋必增其文以釋之，云

「不循大道之常」，其義始明。不知「經」即「行也」，「循也」。經文原自明顯，自傳訓爲「常」，義始迂曲耳。

「維邇言是爭」，傳：「邇，近也。爭爲近言。」箋：「爭言之異者。」瑞辰按：「爭」當讀如「道途不爭險易之利」之「爭」，「爭」謂爭取其言也。《説文》：「爭，引也。从𠬪厂。」是「爭」之本義原謂引之使歸於己。「引」有援據之義，「是爭」與「是聽」義正相近。又按：《説文》：「埩，治也。」《廣韻》：「埩，魯城北門池也。」《公羊傳》作「爭」。治土謂之「埩」，則治言亦得謂之「爭」矣。又《廣雅・釋詁》：「竫，善也。」「竫」、「靜」、「靖」古並通用，「靖」、「靜」皆「善」也，「爭」或即「竫」字之省，謂維邇言是善也。傳謂在下者爭爲邇言，與「是聽」屬上義不貫。箋讀「爭」如「爭辨」之「爭」，亦非詩義。

「是用不潰于成」，傳：「潰，遂也。」瑞辰按：「潰」即「遂」之假借。「潰」、「遂」古聲近通用。「遂」借作「潰」，猶《角弓》詩「莫肯下遺」，《荀子》引作「隧」；《説文》「旞」或作「𣄴」，从遺也。

「國雖靡止」，傳：「靡止，言小也。」箋：「靡，無。止，禮也。」瑞辰按：傳以「靡止」爲「小」，則「止」宜訓「大」矣。《抑》詩「淑慎爾止」，傳：「止，至也。」《爾雅》：「晊，大也。」《釋文》：「晊，本又作至。」《易》「至哉坤元」，猶言「大哉乾元」也。「止」與「至」同義，「至」爲「大」，則「止」亦爲「大」矣。下言「民雖靡膴」，《韓詩》作「靡腜」，猶無幾何。「腜」、「膴」一聲之轉。《爾雅》：「幠，大也。」字通作「膴」。《韓詩》以「靡腜」爲無幾何，是亦以「腜」爲「大」也。「靡膴」，猶言「靡止」。王肅述毛，訓「膴」爲「大」，言「無大有人」，得

之。箋訓「止」爲「禮」，「膴」爲「法」；蓋讀「膴」如「模」，《釋文》「徐云鄭音模」是也，義與傳異。孔疏釋毛，以爲「民雖無法」，是誤以箋義爲傳義矣。傳不言「憮，大」者，以其義已著於《巧言》篇耳。《巧言》篇「亂如此憮」，傳：「憮，大也。」「憮」即「幠」。

「或聖或否」，傳：「人有通聖者，有不能者。」箋：「猶有通聖者，有賢者。」瑞辰按：此詩所言聖否，與《論語》「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文法相類。彼對賢者言之，故識小爲不賢者；此對聖言之，故或「否」猶爲「賢者」耳。

「或肅或艾」，傳：「艾，治也。」瑞辰按：「艾」者，「嬖」之假借。《說文》：「嬖，治也。」引《虞書》「有能俾嬖」。今《書》省作「乂」，故又假借作「艾」。

「不敢馮河」，傳：「馮，陵也。徒涉曰馮河。」瑞辰按：「馮」者，「淜」之假借。《說文》：「淜，無舟渡河也。」「淜」通作「馮」，猶「百朋」作「百馮」也。

小宛

「宛彼鳴鳩，翰飛戾天」，傳：「宛，小貌。鳴鳩，鶻鵰。翰，高。戾，至也。行小人之道，責高明之功，終不可得。」瑞辰按：《爾雅》：「鶌鳩，鶻鵃。」郭注：「似山鵲而小，短尾。」《淮南子》許慎注：「屈，短也。」「屈」與「屈」通，《說文》：「屈，無尾也。」《玉篇》：「屈，短尾也。」鶌鳩，蓋以短屈得名。「宛」、「屈」義同，《說文》：「宛，屈草自覆也。」「宛」，蓋鶌鳩短尾之貌，「短」、「小」義近，故傳以「宛」爲「小貌」。《考工記・函人》「眡

其鑽空，❶欲其惌也」，鄭司農注：「惌，小孔貌。」「惌」與「宛」義亦同。陸璣《草木疏》云：「鳴鳩，班鳩也。」「班鳩」，蓋非今俗所稱斑鳩，或鶻鳩一名班鳩耳。《呂氏春秋・季春紀》「鳴鳩拂其羽」，高誘注：「鳴鳩，班鳩也。是月拂擊其羽，直刺上飛，數十丈乃復者是也。」高注《淮南・時則訓》亦云：「鳴鳩，奮迅其羽，直刺飛，❷入雲中者是也。」是鳴鳩實能高飛，詩蓋以鳴鳩短尾，似難高舉，而翰飛可以戾天，以興人主當勉于爲善。傳謂以鳩飛不可戾天爲興，非詩義也。「戾」者，「厲」之假借。《文選》卷一李善注引《韓詩》作「翰飛厲天」，云：「厲，附也。」「厲天」，猶俗云摩天耳。

「明發不寐」，傳：「明發，發夕至明。」正義：「明發者，夜地而闇，至旦而明，明地開發，故謂之明發也。」瑞辰按：汪中《經義知新記》曰：「發，醒也。賈誼《新書・先醒》篇『辟猶俱醉而獨先發也』，《漢書・景十三王傳》『名長沙定王曰發』，《鄒陽傳》曰『發悟於心』，《晏子・諫篇上》『景公飲酒三日而後發』，又曰『君夜發不可以朝』，『發』皆醒也。」今按：《楚詞・招魂》「娛酒不廢，沈日夜些」，王逸注：「不廢或曰不發。」「發」亦醒也。王逸訓爲「旦」，非也。因考《廣雅・釋詁》：「發，明也。」又曰：「明、覺，發也。」是「明」、「發」二字同義。醉而醒爲發，夜醒不寐亦得爲發，因知此詩「明發不寐」，「明」、「發」皆醒也，即謂醒而不寐也。《邶・柏舟》詩：「耿耿不寐。」《廣雅・釋詁》：「耿，明也。」「耿耿」亦醒而不寐之皃，與此詩言

❶「眂」，原作「眠」，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❷「刺」下，《淮南子》高注有「上」字。

「明發不寐」正同。毛傳以「明發」爲發夕至旦，失其義矣。如以「明發」爲天將開發之時，則更在古人鷄鳴而起之後，不寐固其常事，何足見其憂懷之甚乎？

「人之齊聖」，傳：「齊，正也。」箋：「中正通知之人。」瑞辰按：王尚書曰：「齊聖，聰明睿知之稱，與下文『彼昏不知』相對。齊者，知慮之敏也。《史記·五帝紀》『幼而徇齊』，《索隱》引《大戴禮》作『叡齊』，一作『慧齊』，《史記》舊本作『濬齊』，皆明智之稱也。」尚書又曰：「《爾雅》齊、速俱訓爲疾。」引「《尚書》曰『多聞而齊給』，鄭注曰：『齊，疾也。』《荀子·修身篇》曰：『齊明而不竭，聖人也。』《非十二子篇》曰：『聰明聖知，不以窮人；齊給速通，不以先人。』然則速通謂之齊，大通謂之聖。文二年《左傳》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十八年傳曰：『齊聖廣淵，明允篤誠。』並與此同。毛以齊爲正，杜以齊爲肅，又以爲中，皆未當也。漢《泰山都尉孔宙碑》曰：『天姿醇嘏，齊聖達道。』則得之矣」。今按：王説是也。凡人昏則遲鈍，明則敏捷，故「齊」爲「疾」，又爲「明智」之稱。皇侃《論語疏》引《少陽》篇曰：「伯夷名允，叔齊名智。」古人名字相配，叔齊名智而字齊，正以「齊」有「明智」之義。又《尚書》「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日月五星各異政，非可齊而一之，「齊」者，明也，謂察璣衡以明七政也。《尚書大傳》訓爲「中」，孔疏訓爲「整」，失之。《禮運》「以齊上下」，上下非可齊等，「齊」亦明也，「以齊上下」猶云以明貴賤也。蓋自後儒不知「齊」有「明」義，而經傳之失其訓者夥矣。

「飲酒温克」，箋：「飲酒雖醉，猶能温藉自持以勝。」正義：「蘊藉者，定本及箋作温

字。舒瑗曰：『包裹曰蘊。』謂蘊藉自持，含容之義。經中作温者，蓋古字通用。《内則》説子事父母云『柔色以温之』，鄭亦以温爲藉義。」《釋文》：「温，如字，柔也。鄭於運反，蕰藉也。」瑞辰按：古「蕰藉」字皆借作「温」。《内則》「柔色以温之」，鄭注：「温，藉也。」正義曰：「言子事父母當和柔顔色，承藉父母，若藻藉承玉然。」《禮器》：「故禮有擯詔，樂有相步，温之至也。」鄭注：「皆爲温藉，重禮也。」正義引皇氏云：「温謂承藉。凡玉以物緼裹承藉，君子亦有威儀擯相以自承藉。」《釋文》：「温，紆運反。」是古「蕰藉」字作「温」之證。「温」、「尉」雙聲，故「温藉」又作「尉薦」。《漢書・趙廣漢傳》：「以和顔接士，其尉薦待遇吏，殷勤甚備。」「尉薦」即「温藉」也。「温藉」本承「薦」之義，人之飲酒必有威儀以自承藉，故曰温克。王讀「温，如字」，未若鄭訓「温藉」爲允。

「彼昏不知」，傳：「童昏無知之人。」瑞辰按：「昏」者，「惛」之假借。《説文》：「惛，不憭也。」「憭，慧也。」《説文》「惐」字注又曰：「亂或爲惛。」「或」即「惑」也。箋「童昏」亦「僮」之假借，《廣雅》：「僮，癡也。」

「壹醉日富」，傳：「醉而日富矣。」箋：「飲酒一醉，自謂日益富。夸淫自恣，以財驕人。」瑞辰按：「壹」爲語詞，與《大學》「壹是皆以修身爲本」、《檀弓》「余一不知夫喪之踊也」、❶《三年問》「壹使足以成文理」爲一類，故傳但云「醉而日富矣」，不釋經文「壹」字。「富」之言「畐」也。《説文》：「畐，滿也。讀若伏。」「畐」，通作「偪」，《方言》：「偪，滿也。」又作「愊」，《廣雅》：「愊，滿也。」醉則日

❶「余一」，《禮記正義》作「予壹」。

自盈滿，正與「温克」相反。箋乃謂「以財驕人」，讀「富」如「富貴」之「富」，失之。

「中原有菽，庶民采之」，傳：「中原，原中也。菽，藿也。力采者則得之。」箋：「藿生原中，非有主也，以喻王位無常家也。」瑞辰按：「菽」，古作「尗」。《説文》：「尗，豆也。尗象豆生之形。」古者大小豆通名菽，楊泉《物理論》「菽者衆豆之總名」是也。而《采菽》箋及此詩正義並專以「菽」爲大豆者，《説文》：「荅，小尗也。」《廣雅》亦曰：「小豆，荅也。」蓋自小豆别名荅，而大豆遂專菽之名矣。《戰國策》言「韓地民之所食，大抵豆飯藿羹」，「藿」對「豆」言，是爲豆葉。《公食大夫禮》「鉶芼牛藿」，鄭注「藿，豆葉也」是也。「藿」，《説文》作「藿」，「尗之少也」。據《文選》李善注引《説文》「藿，豆之葉也」，則知今本作「尗之少」者誤也。詩但言「菽」，傳知其不爲豆而爲藿者，蓋因豆皆有主，惟葉任人采，其主不禁。詩言「庶民采之」，故知所采必藿葉也。程瑶田《九穀考》云：「聞之山西人言，秋間采豆葉，以爲禦冬之菜。蓋任人采之，其主不與聞也。殆猶沿古風耳。」據此，可釋毛傳訓「豆」爲「藿」之義。傳又云「力采者則得之」，皆以采豆葉爲俗所不禁，非謂菽生原中皆無主也。箋乃謂「藿」無常主，以喻王位無常家，失傳恉矣。

「螟蛉有子，蜾蠃負之」，傳：「螟蛉，桑蟲也。蜾蠃，蒲盧也。負，持也。」箋：「蒲盧取桑蟲之子，負持而去，煦嫗養之，以成其子。」瑞辰按：「螟蛉」，《説文》作「螟䗀」。「蜾蠃」，《説文》作「𧕎蠃」。「螟蛉」、「蜾蠃」、「蒲盧」，皆疊韻字。《説文》：「𧕎蠃，蒲盧，細腰土蜂也。天地之性，細要純雄無子。《詩》

曰：『螟蠕有子，蟎蠃負之。』从虫，㒼聲。蟎或从果。」是「蜾」即「蟎」字之或體。「過」、「果」古同聲，「㒼」讀若「過」，故「蟎」从之得聲，讀與「蜾」同。《爾雅》：「果蠃，蒲盧。」郭注：「即細腰蠭也。俗呼爲蠮螉。」《方言》：「蠭，燕趙之間謂之蠓蝓，其小者謂之蠮螉。」《列子》：「純雄，其名穉蜂。」蜾蠃，蓋穉蜂細小之貌，是故穉蜂曰蜾蠃，小鳥亦謂之果蠃，《方言》「桑飛，自關而東謂之工爵，或謂之過蠃」，《廣雅》作「果蠃」是也。瓜之成實曰果蠃，《爾雅》「果蠃之實括樓」是也。禾之成實細若珠璣者曰機，亦曰果蠃，《吕氏春秋》高誘注「機，禾穗果蠃也」是也。「蜾蠃」、「蒲盧」又取變化之義，蒲盧能化桑蟲，名爲果蠃。桃蟲生鷦，亦名果蠃，《廣雅》「果蠃，工雀也」是也。果蠃謂之蒲盧，雉化爲蜃亦名蒲盧，《夏小正》十月「雉入于淮爲蜃，蜃者，蒲盧也」，《廣雅》「蚌蛤，蒲盧也」是也。蒲盧之聲轉爲蒲蠃，《吳語》「其民必移就蒲蠃於東海之濱」是也。《中庸》「夫政也者，蒲盧也」，鄭注亦曰：「蒲盧，果蠃，土蜂也。」蓋喻爲政變化之速，與《詩》之取譬正同。「負」之言「孚」也。凡物之卵化者曰孚，其化生者亦得曰孚。《夏小正》正月「雞桴粥」，傳：「桴，嫗伏也。」《説文》：「孚，卵孚也。」《通俗文》：「卵化曰孚。」《廣雅》「孚」、「育」並曰「生也」。「負之」即孚育之，非謂負持之也。《白虎通》：「諸侯曰負子。子，民也。言憂民而復子之也。」「負」、「復」義近，有「覆育」之義。《夏小正》正月「魚上負冰」，傳曰：「負冰也者，謂解蟄也。」案：「負」亦「孚」之假借。《廣雅》：「𣬛，解也。」《廣韻》：「𣬛，毛解也。」「孚」有「解」義，故傳謂「負冰」爲「解蟄」。魚本蟄於冰中，至是解冰而出，曰負冰。或謂魚在冰下若背負然，失之。傳訓「負」

爲「持」者，「持」蓋「恃」字形近之譌。《蓼莪》詩「無母何恃」，《韓詩》：「恃，負也。」《説文》、《廣雅》並曰：「負，恃也。」「負」「恃」亦「養育」之義，故傳訓「負」爲「恃」，「負之」猶「育之」也。鄭君箋《詩》時，傳已誤「恃」爲「持」，遂以爲「負持而去」，失其義矣。

「題彼脊令」，傳：「題，視也。」箋：「題之爲言，視睇也。」瑞辰按：《説文》：「題，頟也。」傳訓「視」者，蓋以「題」爲「䚩」字之假借。《説文》：「䚩，顯也。」段玉裁曰：當作「㬎視」。《廣雅》：「䚩，視也。」《玉篇》：「䚩，視也，顯也。」《廣韻・十二齊》、《十二霽》並云：「䚩，視也。」義與「睼」近，《東都賦》：「弦不睼禽。」《説文》：「睼，迎視也。」又通作「諟」，《大學》「顧諟天之明命」，鄭注：「諟或爲題。」《小爾雅》：「題，視也。」「題」，亦「䚩」之借字，其音義與「睇」異。《説文》：「睇，小衺視也。」鄭注《周易》亦曰：「旁視曰睇。」箋謂「題」同「睇」，非傳義也。

「交交桑扈，率場啄粟」，傳：「交交，小貌。桑扈，竊脂也。」箋：「竊脂肉食，今無肉而循場啄粟，失其天性，不能以自活。」瑞辰按：《爾雅》：「桑扈，竊脂。」郭注：「俗謂之青雀，觜曲，食肉，好盜脂膏，因名云。」《淮南・説林訓》：「馬不食脂，桑扈不啄粟，非廉也。」是以竊脂爲竊脂膏，蓋漢人相傳之舊説。孔潁達《左傳疏》以竊脂爲淺白色，與夏扈竊玄、秋扈竊藍、冬扈竊黄、棘扈竊丹爲一類。邵晉涵《爾雅正義》駁之。今按：孔説是也。夏扈、秋扈、冬扈、棘扈，於五色得其四，而無白。脂即白，《詩》所云「膚如凝脂」者，正言白也，竊脂爲淺白無疑。詩意以桑扈之率場啄粟爲有以自活，興填寡之身罹岸獄爲失其所。箋乃以「啄

粟」爲「失其性」，非詩義也。

「哀我填寡」，傳：「填，盡也。」箋：「可哀哉，我窮盡寡財之人。」瑞辰按：《爾雅・釋詁》：「殄，盡也。」《瞻卬》詩「邦國殄瘁」，傳亦云：「殄，盡也。」知此傳訓「填」爲「盡」者，正以「填」爲「殄」之假借。《釋文》引《韓詩》「填」作「疹」，云：「疹，苦也。」「疹」，即籀文「胗」字。《説文》：「胗，脣瘍也。籀文作疹。」《廣雅》：「胗，創也。」「瘍」、「創」皆「病」也。《説文》：「瘨，病也。」《雲漢》詩「胡寧瘨我以旱」，箋：「瘨，病也。」《韓詩》亦作「疹」。是「填」、「瘨」、「殄」、「疹」，古並通用。箋訓「填」爲「窮盡」，與《韓詩》訓「疹」爲「苦」，義正相近。《廣雅》：「苦，窮也。」「窮，貧也。」「盡」之爲「窮」又爲「貧」，猶「空」之爲「盡」又爲「貧匱」也。「貧」與「病」義亦相近，《越語》「疾疹貧病」，《説文》「疢，貧病也」是也。毛傳訓「填」與「殄」爲「盡」，或疑不若訓「病」爲善。今按：古「盡」字亦有「病」義。《北山》詩「或盡瘁事國」，「瘁」爲「病」，「盡」亦爲「病」。昭七年《傳》引作「憔悴」，「憔」、「悴」皆病也。《哀公問》「荒怠敖慢，固民是盡」，即固民是病也。《爾雅》「卒」、「殄」同訓盡，而《詩》言「予口卒瘏」、「稼穡卒痒」、「下民卒癉」，以「卒」與「瘏」、「痒」、「癉」平列，「瘏」、「痒」、「癉」皆「病」，「卒」亦「病」也。知「卒」爲「盡」又爲「病」，則無疑於「盡」之爲「窮」又爲「病」矣。單獨爲寡，少財亦爲寡。《易》「君子以裒多益寡」，「多」謂「富」，「寡」即「貧」也。箋訓「寡」爲「寡財」，則「填寡」猶云貧病，正與扈之啄粟得食相反。

「宜岸宜獄」，傳：「岸，訟也。」箋：「仍得曰宜。可哀哉，我窮盡寡財之人，仍有獄

訟之事，無可以自救。」瑞辰按：《爾雅・釋丘》：「望厓洒而高，岸。」《説文》：「岸，水厓洒而高者。」此傳訓「岸」爲「訟」者，以「岸」爲「犴」字之假借。《釋文》引《韓詩》作犴，云：『鄉亭之獄曰犴，❶朝廷曰獄。』」其本字也。《説文》「豻，或从犬作犴」，引《詩》「宜犴宜獄」，又《周禮》「射豻侯」，注引《詩》「宜豻宜獄」，並从《韓詩》。「獄」，从二犬，象所以守，犴爲野犬，亦善守，故「獄」又謂之「犴」。「犴」，本爲「獄」，又訓爲「訟」，猶「獄」亦得訓「訟」也。二「宜」字皆且字形近之譌。《説文》：「且，薦也。」凡物薦之則有二層，故箋以「仍」字釋之。《爾雅》：「仍飢爲荐。」《釋言》又曰：「荐，再也。」《説文》：「荐，薦席也。」《小爾雅》：「仍，再也。」「薦，重也。」《説文》：「仍，因也。」「荐」、「薦」同音通用。訓「且」爲「仍」，猶《説文》訓「且」爲「薦」也。箋「仍得曰宜」，本蓋作「仍得曰且」；箋云「仍有獄訟之事」，猶云且有獄訟之事也。「宜」、「且」二字形近易譌。《假樂》詩「宜君宜王」，《釋文》本作「且君且王」，爲趙壹詩「且公且侯」所本。而正義本及《釋文》所引一本皆作「宜君宜王」，與此詩「且」譌爲「宜」正同。《説文》、《鹽鐵論》引《詩》皆誤作「宜」，賴有箋説可證其誤。若經本作「宜」，則箋不得訓爲「仍」。唐時經與箋均已譌「且」爲「宜」，正義因釋之曰「在上謂之宜有此訟，宜有此獄」，誤矣。

「握粟出卜，自何能穀」，箋：「自，從。穀，生也。無可以自救，但持粟行卜，卜求其勝負，從何能得生。」瑞辰按：「握粟出卜」有二義。一謂以粟祀神。《説文》：「糈，祭

❶「獄」，《釋文》引《韓詩》作「槃」。

具也。」《繫傳》曰：「《楚辭》：『懷椒糈而要之。』❶糈，祭神之精米也，故字从米。❷祭神，故从示。」《南山經》「糈用稌米」，《淮南・説山》篇「巫用糈藉」，郭璞、高誘注並曰「糈，祭神之米名」，是也。一謂以粟酬卜。《説文》：「貞，卜問也。从卜，貝以爲贄。」《繫傳》引《詩》「握粟出卜」，云：「古者求卜必用貝。握粟，其至微者也。」《説文》又曰：「齎財卜問爲貶。从貝，疋聲。讀若所。」正與「糈」之讀「所」者同。《山海經》郭注：「糈，今江東音所。」是也。今按：二義本自相通。蓋始用糈米以享神，繼即以之酬卜。故《墨子》公孟子曰：「行爲人筮者，其精多也。」《莊子・人間世》亦曰：「鼓筴播精，足以食卜人。」❸《史記・日者列傳》曰：「夫卜而有不審，不見奪糈。」蓋言卜雖不中，其祀神之米已付卜者，不復奪之也。「粟」與「糈」通稱。《管子》云「守龜不兆，握粟而筮者屢中」，猶《左傳》云「卜之不吉，筮之吉」，非以粟爲粗，異於糈爲精也。惠氏棟言「詩以貧者不得精鑿之卜貞於陽卜，❹而但持卷握之粟求兆於豬肩羊膊」，非詩義也。《爾雅》：「穀，善也。」《廣雅》：「吉，善也。」「自何能穀」猶云從何能得吉卜耳。箋訓「穀」爲「生」，失之。惠氏云「雖得吉卜，安得爲善」，亦非。

小弁

「弁彼鸒斯」，傳：「弁，樂也。鸒，卑

❶「糈」，《説文繫傳》作「稰」，下一「糈」字同。
❷「字」，《説文繫傳》作「或」。
❸「卜」，《莊子》作「十」。
❹「卜」，《九經古義・毛詩古義》作「米」。

居；卑居，雅烏也。」❶瑞辰按《說文》：「昪，喜樂皃。」傳以「弁」爲「昪」之假借，故訓爲「樂」。「弁」音同「盤」。《釋詁》、《詩序》並曰：「般，樂也。」「般」亦「昪」之假借。朱子《集傳》：「弁，飛拊翼貌。」則讀「弁」如「拚飛維鳥」之「拚」。今按：毛傳是也。下云「歸飛提提」，始爲飛貌，則上「弁彼鸒斯」，宜指樂言，且與下「我獨于罹」正爲憂樂相反。《小弁》，《漢書·杜欽傳》引作《小卞》，「卞」即「弁」之變文，猶「抃舞」之「抃」即「拚」字之變也。《爾雅·釋鳥》：「鸒斯，鵯居。」郭注：「雅烏也。小而多羣，腹下白。」又：「燕烏，白脰烏。」郭注：「脰，頸。」《小爾雅》：「純黑而反哺者謂之烏，小而腹下白、不反哺者謂之雅烏，白項而羣飛者謂之燕烏。」又曰：「雅烏，鸒也。」是皆以雅烏爲鸒。據《爾雅》又曰「與，鵛鶋」，郭注「未詳」，《釋文》「與，孫、樊本作鸒」，《玉篇》「鸒，鵛鶋」，「鶋」爲「白」義，讀與《詩》「有女如荼」同，「鵛鶋」即爲頸白也，則「鸒」當爲燕烏。《禽經》云：「燕烏反哺，白頸不祥。」是白鵛爲不孝鳥，詩故以起興。蓋以鳥之不孝者猶得羣聚而歸飛，今宜臼獨以無辜而見放，此《小弁》之所以爲怨也。

「歸飛提提」，傳：「提提，羣貌。」正義：「此鳥性好羣聚，故云『提提，羣貌』。『羣』下或有『飛』，亦衍字。定本、《集注》本並無『飛』字。」瑞辰按：正義引或本作「羣飛貌」，是也。《魏都賦》「䎀䎀精衛」，李善注：「䎀䎀，飛貌也。」《說文》：「翄，翼也。或作䎀。」《廣韻》：「翄翄，飛貌。」䎀、翄同字，提提即䎀䎀之假借，承「歸飛」言之，其爲飛皃無疑。

❶「烏」，原作「鳥」，據《毛詩正義》改。

「踧踧周道」，傳：「踧踧，平易也。」瑞辰按：《説文》：「踧，行平易也。」引《詩》「踧踧周道」。義本《毛詩》。《説文》又曰：「𢓊，行𢓊𢓊也。」音義與「踧踧」同。至《爾雅・釋訓》「儵儵、嘒嘒，罹禍毒也」，「儵儵」當从樊光本作「攸攸」。或以「儵儵」爲此詩「踧踧」之異文者，非也。

「惄焉如擣」，傳：「擣，心疾也。」《釋文》：「擣，本或作𤸫，同。《韓詩》作疛，除又反，義同。」瑞辰按：《吕氏春秋・盡數》篇「鬱處腹，則爲張爲疛」，高誘注：「疛，跳動也。」《説文》：「疛，心腹病也。一本作「小腹痛也」。从疒，肘省聲。讀若紂。」《廣雅》：「疛，病也。」《玉篇》、《廣韻》並云：「疛，心腹疾也。𤸫，同。」是「疛」、「𤸫」同字。《毛詩》作「擣」，乃「疛」及「𤸫」之假借。正義引《説文》：「擣，手椎。一曰築也。」《釋文》以爲似物擣心，失之。又按：《爾雅》：「逐，病也。」古「逐」讀如「胄」，與「疛」同音，「逐」亦「疛」字之假借。

「疢如疾首」，箋：「疢，猶病也。」《釋文》：「疢，勑覲反。又作疹，同。」瑞辰按：《説文》：「疢，熱病也。从火，从疒。」詩蓋借以爲煩熱之稱。「如疾首」始言「病」，是不以「疢」爲「病」也。《小宛》釋文引《韓詩》：「疹，苦也。」「疢」與「疹」同耳。「疾首」，謂頭痛，頭痛多煩熱，故疢疾似之。成十三年《左傳》「斯用是痛心疾首」，❶以「疾首」與「痛心」對文，則「疾首」猶言「首疾」耳。又按：「疹」爲「胗」字籀文。《釋文》言「疢本作疹」者，同音假借字。又按：《孟子》曰：「人之有德慧術智者，恒存乎疢疾。」下言「孤臣

❶「用是」，《左傳正義》作「是用」。

孽子」，趙注：「此即人之疢疾。」是「疢疾」爲孤危之稱，與宜臼之遭放逐者正相類，故詩以「疢疾」自喻其憂。或疑《孟子》所云「疢疾」即本此詩。

「維桑與梓，必恭敬止」，傳：「父之所樹，己尚不敢不恭敬。」瑞辰按：甘棠美召伯，思其人，因愛其樹也。桑梓懷父母，覩其樹，因思其人也。故上言「必恭敬止」，下即繼以「靡瞻匪父，靡依匪母」，《記》所云「見似目瞿」也。至後世以「桑梓」爲故里之稱，崔應榴曰：「張衡《南都賦》：『永世克孝，懷桑梓焉。真人南巡，覩舊里焉。』後人相沿，遂以『桑梓』爲故里。案范甯《穀梁傳》『古者公田爲居』注：『損其廬舍，家作一園以種五菜，外種楸桑以偹養生送死。』《舊五代史》王建立曰：『桑以養生，梓以送死。』此桑梓必恭之義也。」今按：《南都賦》「永世克孝，懷桑梓焉」，其義仍本毛傳。以「桑梓」爲父母所樹，故有「永世克孝」之文，而父母樹桑梓必在鄉里所居之宅，此又可以義推，故通以爲鄉里之稱。《後漢書·宣秉傳》「父母之國，所宜盡禮」，注引《詩》「維桑與梓，必恭敬止」，正以「桑梓」爲父母之國。

「我辰安在」，傳：「辰，時也。」箋：「此言我生所值之辰，安所在乎。謂六物之吉凶。」正義引昭七年《左傳》：「晉侯謂伯瑕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瑞辰按：《左氏傳》：「日月之會，是謂辰。」又《周禮·大宗伯》注：「星謂五緯。」疏：「辰即二十八星也。」蓋日月所會，於二十八宿各有所值之辰，故日月所會爲辰，二十八宿亦爲辰。人生時月宿所值星吉則人亦吉，星凶則人亦凶。韓退之詩云：「我生之辰，月宿南斗，牛奮其角，箕張

其口。」義本此詩。「辰」，當指月宿所值之星而言，非兼言六物也。

「萑葦淠淠」，傳：「淠淠，衆也。」瑞辰按：《廣雅》：「淠淠，茂也。」《説文》：「𣎵，草木盛𣎵𣎵然。讀若輩。」「淠淠」，當爲「𣎵𣎵」之假借。又：「𣑳，草木𣑳孛之皃。从𣎵，畀聲。」「淠」，又與「𣑳」孛義亦近。又「淠」、「茷」聲近而義同。《説文》：「茷，草葉多。」「淠淠」，猶「茷茷」也。「茷茷」或作「旆旆」，《生民》詩：「荏菽旆旆。」《廣雅》：「芾芾，茂也。」義並與「淠淠」同。

「維足伎伎」，傳：「伎伎，舒貌。」箋：「伎伎然舒者，留其羣也。」瑞辰按：《説文》：「蚑，徐行也。凡生之類，行皆曰蚑。」傳蓋以「伎伎」爲「蚑蚑」之假借，故訓爲「舒」。但據《釋文》，「伎」本又作「跂」。《白帖》引《詩》正作「維足跂跂」。《漢書·東方朔傳》「跂跂眽眽善緣壁。」《淮南子》高注：「跂跂，行也。」又通作「𧺹」，《説文》：「𧺹，一曰行皃。」《玉篇》：「𧺹𧺹，鹿走也。」又曰：「行貌。」《廣雅》：「𧺹𧺹，行也。」又通作「歧」，《字林》：「歧歧，飛行貌。」是「伎伎」實速行之貌。《爾雅》：「鹿，其迹速。」《説文》：「速，疾也。」《大戴·夏小正》「鹿人從」，傳云：「鹿之養也，離羣而善之。」「離」與「麗」通，「𧺹」與「之」疊韻，「善之」即善走也。《説文》：「麗，旅行也。鹿之性，見食急則必旅行。」皆鹿羣萃善行之證。《詩》言「維足伎伎」，蓋言鹿善從其羣，見前有鹿則飛行以奔之，與雉求其雌取興正同。徐璈謂「伎伎」即奔皃，與余説合。傳訓爲「舒貌」，失之。

「雉之朝雊」，箋：「雊，雉鳴也。」瑞辰按：「雊」，與「呴」通，《史記·殷本紀》正義引《詩》「雉之朝呴」。《説文》：「雊，雄雉鳴

也。雷始動，雉鳴而句其頸。」按：《説文》以「雊」爲雄雉鳴者，特以詩云「尚求其雌」而系諸雄，猶《邶風》「有鷕雉鳴」亦以下言求牡而系諸雌也，其實雉鳴通得稱雊。鄭注《月令》及箋《詩》並曰：「雊，雉鳴也。」不別雌雄，是也。潘安仁賦「雉鷕鷕而朝雊」，亦渾言之。顔延年、顔之推並以潘爲誤用，失之迂矣。

「譬彼壞木，疾用無枝」，傳：「壞，瘣也，謂傷病也。」箋：「太子放逐而不得生子，猶内傷病之木，内有疾，故無枝也。」瑞辰按：《爾雅·釋木》：「瘣，木苻婁。」郭注：「謂木病尪傴癭腫，無枝條。」《説文》：「瘣，病也。」引「《詩》：『譬彼瘣木。』一曰腫旁出也。」《考工記》「旁不腫」，注：「腫，瘣也。」木癭腫即是内病，毛傳謂「傷病」者，常即指癭腫言。❶《説文》及樊光《爾雅注》引《詩》作「瘣木」者，蓋从三家詩用本字，《毛詩》則以「壞」爲「瘣」字之假借。「壞」、「瘣」雙聲，故通用。猶《秋官》「三槐」注「槐之言懷」，亦取雙聲爲義也。段玉裁疑今毛傳「壞」、「瘣」二字互譌，昧古文假借之恉矣。

「相彼投兔，尚或先之」，箋：「相，視。投，掩也。視彼人將掩兔，尚有先驅走之者。」瑞辰按：「投」、「度」雙聲，「投」之言「度」也。《緜》詩「度之薨薨」，箋：「度，猶投也。」《韓詩》：「度，填也。」《説文》：「𢾀，閉也。或作剫。」《廣雅》：「𡏖，塞也。」字通作「杜」，賈逵《左傳注》：「杜，塞也。」凡兔皆自作徑途，人張罝以掩覆之，必塞其路，故箋謂「投兔」即「掩兔」。朱子《集傳》以「投兔」爲投人之兔，非也。《廣雅》：「先，始也。」義與「開」近。《禮

❶「常」，據文義疑當爲「當」之譌。

記》「有開必先」，「先」即所以開之也。開創謂之先，開放亦謂之先，「先之」即開其所塞也。「先」字从儿之會意，《説文》：「之，出也。」「出」之亦「開」之也。箋以爲「先驅走之」，《集傳》以爲「先脱之」，皆由不知「先」即爲「開」，故必增成其義以釋之耳。

「伐木掎矣」，傳：「伐木者掎其巔。」瑞辰按：《説文》：「掎，偏引也。」字通作「犄」，《左傳》「辟如捕鹿，晉人逐之，諸戎犄之」，杜注：「謂掎其足也。」《釋文》：「犄，從後牽也。」又通作「猗」，《七月》詩「猗彼女桑」，傳：「角而束之曰猗。」「猗」者，「掎」之借字。今伐木者懼其猝踣，其木杪多用繩以牽曳之，即伐木掎巔之遺制。

「析薪扡矣」，傳：「析薪者隨其理。」瑞辰按：「扡」，《唐石經》作「杝」。張參《五經文字》「杝」字今本作「椸」，誤。注云：「又音褫。見《詩·小雅》。」《玉篇》引《詩》亦作「杝」。《説文》有「杝」無「扡」，今本作「扡」者誤。「杝」之言「迤」也，謂隨木理之衺迤而析之也。《説文》：「逶迤，衺去皃。」又曰：「迤，衺行也。」「衺行」謂之「迤」，「衺斫」謂之「杝」，其義一也。「杝」即「迤」之借字，字通作「施」。《孟子》趙注：「施者，邪施而行。」正義亦曰：「扡者，施也。」此詩又以爲「漸相施及」，則非其義。《説文》：「槎，衺斫也。」「槎」與「杝」亦音近而義同。

「君子無易由言」，箋：「由，用也。王無輕用讒人之言。」瑞辰按：《爾雅·釋詁》：「繇，於也。」「繇」、「由」古通用。《抑》詩「無易由言」，箋：「由，於也。」此詩「無易由言」正當與之同義，戒君子無易於言也。梁周興嗣《千字文》曰：「易輶攸畏，耳屬垣牆。」義本此詩，三家詩當有作「無易輶言」者，亦

「由」之同聲假借，猶「繇」之借作「猷」也。

巧言

「亂如此憮」，傳：「憮，大也。」瑞辰按：「憮」者，「幠」之假借。《爾雅·釋詁》：「幠，大也。」郭注引《詩》「亂如此幠」。《説文》：「幠，覆也。」「覆」與「大」義正相成。《爾雅·釋言》：「憮，傲也。」「傲」者，「大」義之引伸，字亦以作「幠」爲正。《唐石經》、相臺本並作「幠」，用本字；明監本、毛本作「憮」者，假借字。若「憮」之本義，則《方言》、《説文》並訓爲「愛」。下文「昊天太憮」，亦「幠」之借字。

「僭始既涵」，傳：「僭，數。涵，容也。」箋：「僭，不信也。既，盡。涵，同也。王之初生亂萌，羣臣之言不信，與信盡同之，不别也。」瑞辰按：「僭」，从傳訓「數」爲允。據《釋文》云「僭，毛側蔭反」，傳蓋以「僭」爲「譖」之假借。《説文》：「譖，愬也。」「讒，譖也。」「愬」、「數」義近，「數」當讀如《左傳》「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之「數」，謂數其過而愬之也。焦循讀數如「事君數」之「數」，失之。涵，亦从傳訓容爲允，謂言未信而姑容之也。「涵」、「咸」古同聲通用，《韓詩》作「減」者，「咸」之假借。《章句》訓爲「減少」，失之。又按：《一切經音義》卷五引《詩》「譖始既涵」，是「僭」即「譖」之證。

「君子如祉」，傳：「祉，福也。」箋：「福者，福賢者。謂爵禄之也。」瑞辰按：「祉」與「怒」相對成文，从朱子《集傳》訓「喜」爲是。昭十七年《左傳》：❶「范武子將老，召文子

❶「昭」，據《左傳正義》當作「宣」。

曰：『燮乎！吾聞之：喜怒以類者鮮，易者實多。《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言君子之喜怒，以已亂也。』」正訓「祉」爲「喜」。「福」與「喜」義本相通。《爾雅》：「禔，福也。」又曰：「禔，喜也。」郭注：「有福即喜。」「祉」之爲「福」又爲「喜」者，猶「禔」之訓「福」又訓「喜」耳。《爾雅》又曰：「禧，福也。」「禧」亦通作「喜」。《莊子·讓王》篇「時祀謹敬而不祈喜」，❶「祈喜」即「祈福」也。「喜」可訓「福」，則知「祉」爲「福」，亦可訓「喜」矣。

「亂是用餤」，傳：「餤，進也。」瑞辰按：《說文》無「餤」有「啖」，云：「啖，噍啖也。一曰噉。」《玉篇》、《廣韻》皆正作「噉」，云：「啖，同。」是「噉」、「啖」一字。「餤」，蓋亦「啖」字之別體。《爾雅·釋詁》：「餤，進也。」《龍龕手鑑》引《舊注》云：「餤，甘之進也。」《荀子·王霸篇》「啖啖常欲人之有」，注：「啖啖，并吞之貌。」是「啖」本甘食貪噉之貌，引伸其義爲「進」。詩「亂是用餤」正承上「盜言孔甘」言之，故以啖食爲喻耳。《釋文》：「餤，沈音談。」「啖」、「談」雙聲，沈重蓋亦讀「餤」爲「啖」。《表記釋文》引《詩》徐本作「亂是用鹽」，蓋本三家詩。

「匪其止共，維王之邛」，箋：「邛，病也。小人好爲讒諂，❷既不共其職事，又爲王作病。」瑞辰按：《釋文》：「共，音恭，本又作恭。」《韓詩外傳》引《詩》正作「匪其止恭」。「止共」二字平列，與《詩》言「靖共」、「敬恭」、「虔共」，句法正同。《荀子·不苟篇》曰：「見由則恭而止。」楊倞注：「止，禮也。」

❶ 「王」，原作「玉」，據《清經解續編》本及《莊子》改。
❷ 「讒」，原作「纔」，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止共」謂止而恭，猶《荀子》言「恭而止」也。詩言長亂之時，羣臣非其止恭，適足爲王病耳。《禮記》鄭注言「臣不止于恭敬」，失之。

「秩秩大猷」，傳：「秩秩，進知也。」瑞辰按：《爾雅·釋訓》：「條條、秩秩，智也。」此傳義所本。《釋訓》又曰：「秩秩，清也。」義與「知」近。字通作「𡙇」，《説文》：「𡙇，大也。从大，𢦏聲。讀若《詩》『𡙇𡙇大猷』。」古「秩」、「程」同聲通用，《堯典》「平秩」，《史記·五帝紀》作「便程」。《廣雅》：「秩，程也。」是其類也。《説文》：「𧼫，走也。从走，𡙇聲。讀若《詩》『威儀秩秩』。」亦「秩」、「程」同聲之證。「秩秩」與「大猷」連文，即狀其猷之大皃。猶《商》「有秩斯祜」，「祜」爲大福，「秩」亦大皃也。

「聖人莫之」，傳：「莫，謀也。」《釋文》：「莫，如字。又作漠，同。本又作謨。《爾雅》漠、謨同訓謀。莫協韻爲勝。」瑞辰按：《説文》：「謨，議謀也。」毛傳謂「莫」即「謨」之渻借。《漢書注》引《詩》「秩秩大繇，聖人謨之」。班固《幽通賦》「謨先聖之大猷兮」，曹大家注：「謨，謀也。」正用此詩。蓋皆本《韓詩》也。據《釋詁》「謨，僞也」，邵晉涵讀「僞」爲「作爲」之「爲」，「爲」與「行」同義，則「莫」、「謨」皆當訓「爲」，與上言「君子作之」同義。《廣雅》「莫，漠也」，又以「莫」爲「漠」之借字。《爾雅·釋言》：「漠、察，清也。」郭注：「皆清明。」「漠」與「謨」義亦相成。

「予忖度之」，瑞辰按：《説文》無「忖」字，「忖度」即「刌剫」之假借。《説文》：「刌，切也。」「剫，判也。」《廣雅》：「刌，斷也。」《漢書·元帝紀》：「分刌節度。」「忖度」謂代爲判斷之，如切物之度其長短也。《玉藻》「瓜祭上環」，鄭注：「上環，頭忖也。」《釋文》：

「忖，本又作刌，切也。」是「忖」即爲「刌」之證。古亦渻作「寸」，此詩《釋文》「忖，本又作寸」，《漢書・律志》「寸者，忖也」是也。《爾雅》「木謂之剫」，郭注引《左傳》「山有木，工則剫之」，今《左傳》作「度」，是「度」即爲「剫」之證。

「躍躍毚兔」，傳：「毚兔，狡兔也。」瑞辰按：《蒼頡解詁》曰：「毚兔，大兔也。」《説文》：「毚，狡兔也。兔之駿者。从㲋兔。」「駿」，亦「大」也。《廣雅》：「狡，健也。」義與「大」近。傳訓「毚兔」爲「狡兔」，蓋亦以爲大兔。「毚」，从㲋兔，《説文》：「㲋，佀兔，青色而大。」故「毚」亦爲大兔。許君既从毛傳訓「狡兔」，又云「兔之駿者」，恐人誤以「狡」爲「狡猾」也。《戰國策》曰：「東郭逡者，海內之狡兔也。」「狡兔」，亦謂大兔。正義謂「大兔必狡猾」，失之。「躍躍」，《韓詩》作「趯趯」，云：「趯趯，往來之貌。」《易林》「狡兔趯趯，犬良逐咋」，正本《韓詩》。

「遇犬獲之」，箋：「遇犬，犬之馴者，謂田犬也。」正義：「遇非犬名，故王肅云適與犬遇而見獲。」《釋文》：「遇，如字。世讀作愚，非也。」盧氏文弨曰：「讀作愚蓋是鄭義，不得以爲非。」焦氏循曰：「如字者，毛義也。讀愚者，鄭義也。以爲非者，非鄭而是毛也。」瑞辰按：「遇犬」蓋田犬之名。鄭以爲「犬之馴者」，「馴」，順也，善也；二義均見《廣雅》。馴犬猶言良犬。是鄭未嘗讀「遇」爲「愚」，故《釋文》以世讀「愚」爲非，非以鄭爲非也。《爾雅釋文》引《廣雅》，以殷虞爲良犬名，蓋謂殷之良犬名虞，猶晉獒、韓盧之比。犬之大者名獒，「虞」亦「大」也。「虞」、「遇」雙聲，「遇」當即「虞」之假借，故鄭知其爲「犬之馴者」，又以爲「田犬」也。「虞」、

「吾」古同音，「騶虞」，《山海經》、《墨子》並作「騶吾」。「虞」之借作「遇」，猶「梧丘」之訓爲「遇丘」也。《爾雅》：「當途，梧丘。」舊疏：「梧言遇也。當道有丘，若相遇然。」又《尸子》「五尺犬爲猶」，「猶」與「遇」亦雙聲。正義昧於古字通借，故謂「遇」非犬名耳。毛於「遇犬」無傳，讀如字者乃王肅述毛之義，未必遂於毛義有當，焦循以爲毛義，亦非也。曾釗曰：「遇與毚對。傳以狡訓毚，則遇即愚之假借。《老子》『將以愚之』，王注：『愚謂無知守真，順自然也。』是愚本有馴順之義。《素問・精微論》曰：『請問有毚愚樸漏之問。』是毚與愚古恒對舉之證。《莊子・則陽》篇『匿爲物而愚不識』，《釋文》：『愚，本又作遇。』愚、遇二字古通用。」

「荏染柔木」，傳：「荏染，柔意也。柔木，椅、桐、梓、漆也。」箋：「此言君子樹善善木，❶如人心思數善言而出之。」瑞辰按：「荏染」二字雙聲。「荏」者，「栠」之假借。《説文》：「栠，弱貌。」又與「恁」同，《廣雅》「恁」、「栠」並云「柔也」，又曰：「恁，弱也。」「染」者，「冄」之假借。《説文》：「冄，毛冄冄也。」段玉裁曰：「冄冄者，柔弱下垂之貌。」《説文》又曰：「姌，弱長貌。」亦从「冄」會意。傳以「柔木」爲椅、桐、梓、漆，而箋以「善木」申釋之，蓋讀「柔」如「柔嘉維則」之「柔」，「柔」即「善」也，非泛言柔弱之木。

「君子樹之」，瑞辰按：「樹」者，「尌」之假借，《説文》：「尌，立也。」又讀與「侸」、「豎」同，《説文》：「侸，立也。讀若樹。」又曰：「豎，立也。」《鄉射禮》「君國中射則皮樹中」，注：「今文皮樹爲繁豎。」是「樹」、「豎」

❶「善善」，《毛詩正義》不重文。

通用之證。《廣雅》：「樹，立也。」亦假借字。「樹」之謂植立之也。

「往來行言」，箋：「善言者，往亦可行，來亦可行，於彼亦可，於此亦可，是之謂行也。」瑞辰按：《爾雅·釋詁》：「行，言也。」郭注：「今江東通謂語爲行。」是「行言」二字平列而同義，猶云「語言」耳。箋以往來皆可行爲行言，失之。

「蛇蛇碩言」，傳：「蛇蛇，淺意也。」箋：「碩，大也。」瑞辰按：「蛇蛇」，即「訑訑」之假借。《孟子》「則人將曰訑訑」，趙注：「訑訑者，自足其智，不嗜善言之貌。」《音義》引張氏曰：「訑訑，蓋言辭不正，欺罔於人，自誇大之貌。」《廣雅》：「詑，欺也。」《玉篇》：「訑，詭言也。」《燕策》：「寡人甚不喜訑者言也。」並以「訑」爲詭言欺人。重言之則曰「訑訑」。古「也」與「它」通，《說文》：「沇州謂欺曰詑。」「詑」，即「訑」也。字亦作「虵」，《吕氏春秋·貴公》篇高誘注引《詩》「虵虵碩言」，❶「虵虵」，蓋大言欺世之貌。

「無拳無勇」，傳：「拳，力也。」瑞辰按：「拳」者，「捲」之假借。《說文》：「捲，气埶也。」引《國語》曰「有捲勇」。「捲」，或作「攉」，《盧令》箋：「鬈當爲攉。毛本作「權」，係譌寫。攉，勇壯也。」據張參《五經文字》「攉」字注云「從手者，古拳握字」，是「攉」亦「拳」字之異體。「捲」、「攉」聲同，則義亦同，猶《說文》訓「彏」爲「弓曲」，正與「拳曲」字音義同也。又按：《說文》：「⿱㗊大，大貌。从大，㗊聲。或曰拳勇字。」是「捲勇」字古又作「⿱㗊大」。《說文》：「㗊，讀若書卷之卷。」「捲」从卷聲，與「㗊」讀同，故或通用。韋昭注《國語》曰：

❶「貴公」，據《吕氏春秋》高注當作「重己」。

「大勇曰拳。」亦與「奰」訓「大貌」義合。「捲」亦爲「勇」，古人不嫌語複，猶之「無罪無辜」，「辜」亦爲「罪」耳。

「職爲亂階」，箋：「職，主也。」瑞辰按：「職」、「識」古通用。❶《荀子》「若天之嗣，其事不可識」，即《大戴禮》「若天之司，莫之能職」。「職」當訓爲「適」，猶「識」之訓爲「適」也。成十六年《左傳》「識見不穀而趨」，王觀察曰：「言適見不穀而趨也。《晉語》作『屬見不穀而趨』，韋注曰：『屬，適也。』」「適」，祇也。言祇爲亂階耳。

「既微且尰」，傳：「骭瘍爲微，腫足爲尰。」瑞辰按：《爾雅》：「骭瘍爲微，腫足爲尰。」傳義所本。相臺本、毛本傳均作「骭瘍爲微」，是也。《釋文》：「瘍，本或作傷。」蓋形近之譌。《爾雅釋文》云：「微，字書作癓。《三倉》云：足創。」字有脱誤。據《廣韻》引《三倉》云「癓，足上創」，蓋謂足以上之創，與《爾雅》「骭瘍爲微」正合。邵氏晉涵謂《三倉》不辨骭之所在，誤矣。《説文》：「⿸疒童，脛氣足腫。」引《詩》「既微且⿸疒童」，又曰籀文作「⿸尢童」。《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曰：「腫足曰瘇。」《廣雅》：「尰，腫也。」是「⿸疒童」、「瘇」、「⿸尢童」、「尰」並同字。今作「⿸尢童」者，籀文也。

「爲猶將多」，箋：「猶，謀。將，大也。女作讒佞之謀大多。」❷瑞辰按：「猷」、「猶」古通用。《方言》：「猷，詐也。」《廣雅》：「猶，欺也。」「爲猶將多」言其爲欺詐且多也，「將」猶「且」也。箋訓「將」爲「大」，失之。

「爾居徒幾何」，箋：「女所與居之衆，幾何人素能然乎！」瑞辰按：「居」爲語助辭，讀

❶「職」，原作「識」，據廣雅書局本改。

❷「佞」，原作「吝」，據《清經解續編》本及《毛詩正義》改。

與「日居月諸」、「以居徂向」、「上帝居歆」並同。王尚書《釋詞》曰：「居，詞也。《十月之交》曰：『擇有車馬，以居徂向。』居，語助，言擇有車馬以徂向也。《生民》曰：『其香始升，上帝居歆。』『居』亦語助，『上帝居歆』，上帝歆也。」「爾居徒幾何」即言爾徒幾何也。箋訓「居處」之「居」，失之。

何人斯

「爾之安行，亦不遑舍；爾之亟行，遑脂爾車。」箋：「遑，暇。亟，疾也。女可安行乎，則何不暇舍息乎？女當疾行乎，則又何暇脂女車乎？」瑞辰按：「安行」，對疾行言，即緩行，猶《戰國策》「安步以當車」即緩步也。「脂」音「支」，即「支」字之假借。「支」與「榰」通。《爾雅》：「榰，柱也。」《楚詞》王逸注：「軔，榰車木也。」《玉篇》：「軔，礙車輪木。」《節南山》詩「維周之氐」，箋云：「氐當爲桎鎋之桎。」《釋文》：「桎，礙也。」軔所以支車使止，「脂爾車」即榰爾車，亦以軔支而止也。詩蓋言爾之緩行且不遑舍息，爾之急行豈暇榰爾車以止之。「遑」正言不遑也。舊訓「脂車」爲膏車，失其義矣。膏車所以行，非所以止也。

「我心易也」，傳：「易，説也。」《釋文》：「易，《韓詩》作施。施，善也。」瑞辰按：「易」、「施」古音不同部，而義近。《皇矣》詩「施于孫子」，箋：「施，猶易也。」《易·繫詞上》「辭有儉易」，京房注：「易，善也。」凡相善即相説，《毛》、《韓》義正相成。而以與知、祇韻，則《毛詩》作「易」爲協。《書·盤庚》「不惕予一人」，《白虎通》引作「不施予一人」，亦「易」、「施」通用之類。

「否難知也」，箋：「否，不通也。」反又不入見我，則我與女情不通，女與於譖我與否

復難知也。」瑞辰按：箋讀經文「否」字如「否塞」之「否」，義甚迂曲。今按：「否」猶「不」也，蓋語助詞，「否難知」言難知也。詩蓋謂還而不入，則其情叵側難知。朱子《集傳》但曰「爾之心我不得而知矣」，不釋經文「否」字，蓋亦以「否」爲語詞。

「俾我祇也」，傳：「祇，病也。」箋：「祇，安也。」瑞辰按：傳以「祇」爲「疧」之假借，箋以「祇」爲「禔」之假借。此承「壹者之來」言之，當以箋義爲允。《易・坎》六五「祇既平」，京房《易》作「禔」，《説文》「禔，安福也」，亦引《易》作「禔既平」，是「祇」、「禔」古通用之證。

「出此三物」，傳：「三物，犬、豕、雞也。民不相信則盟詛之，君以豕，臣以犬，民以雞。」瑞辰按：許慎《五經異議》引《韓詩》説云：「盟牲所用，天子諸侯以羊、豕，大夫以犬，庶人以雞。」其所云「天子諸侯以羊、豕」者，蓋謂或以羊，或以豕，否則與詩言「三物」不合。《左傳》「鄭伯使卒出豭，行出犬、雞，以詛射潁考叔者」，及此詩「出此三物」，似詛皆三物並用，而《毛》、《韓詩》皆爲辨其等級，則詛之所用惟一牲耳。又按：《穀梁》僖九年集解引鄭君曰：「盟牲，諸侯用牛，大夫用豭。」而此詩正義引鄭君《駁異義》云：「《詩》説及鄭伯使卒及行所出，皆謂詛耳，小於盟也。」是詩「三物」專言詛。毛傳通言「盟詛」者，「盟」與「詛」亦散言則通，對言則異。

「爲鬼爲蜮」，傳：「蜮，短狐也。」瑞辰按：《東京賦》「况魃蜮與畢方」，《文選》李善注引「《漢舊儀》曰：『魊，鬼也。』」魊，與蜮古字通。昔顓頊三子，一居若水，爲魍魎蜮鬼」。是「蜮」爲「鬼」別名，故不可得見。

《詩》於一物而異名者，每多並舉，不嫌其詞之複也。至《說文》「蜮，短弧也，佀鼈，三足，㠯氣射害人」，《博物志》以爲甲類，陸氏佃、羅氏願皆曰「口中有横物如角弩」，故一名射工，亦呼水弩，此固非不可得見者，不與鬼相類也。

「有靦面目」，傳：「靦，姡也。」箋：「使女爲鬼爲蜮也，則女誠不可得見也；姡然有面目，女乃人也，人相無有極時，❶終必與女相見。」正義：「『靦，姡』，《釋言》文。孫炎曰：『靦，人面姡然。』《說文》曰：『靦，面見人。』『姡，面靦也。』然則『靦』與『姡』皆面見人之貌。」瑞辰按：今本《說文》作「靦，面見也」。據《爾雅釋文》引舍人云「靦，擅也，一云面貌也」，《吴語》「余雖靦然而人面哉」，韋注「靦，面目之貌也」，《說文》「面見」當爲「面貌」形近之譌，《詩》正義引《說文》「面見人」當作「人面皃也」爲允。段玉裁从《詩》正義改作「面見人也」，亦誤。至今本《說文》「姡，面醜也」，當从《詩》正義引作「面靦」爲正。《爾雅釋文》引孫、李曰：「靦，人面姡然也。」是「靦」與「姡」皆人面之貌，作「醜」者形近之訛。又《說文》：「㗊，讀若書卷之卷。古文以爲靦字。」大徐本「靦」譌作「醜」，是亦「醜」、「靦」易譌之證。後人據《說文》誤本「姡」訓「面醜」，因以「靦」爲面慙皃，失之。

「視人罔極」，箋：「人相視無有極時。」瑞辰按：古「示」字多借作「視」。「極」，中也。「視人罔極」謂示人以罔中，即下文所謂「反側」也。

❶「相」下，《毛詩正義》有「視」字。

巷伯

《序》：「《巷伯》，刺幽王也。寺人傷于讒，故作是詩也。」箋：「巷伯，奄官。寺人，内小臣也，奄官上士四人。」瑞辰按：毛氏注疏本如此。據正義云：「此經無『巷伯』之名，❶而名篇曰《巷伯》，故《序》解之曰：『巷伯，奄官。』」是「巷伯，奄官」四字本爲《序》文，今誤入鄭箋中。正義又云：「定本無『巷伯，奄官』四字，于理是也。」是正義本《序》有此四字，定本無之。但考箋云：「巷伯，内小臣也，《車鄰》正義引《巷伯》箋云：「巷伯，内小臣也。」足證今本作「寺人，内小臣」之誤。奄官上士四人。」正釋《序》「巷伯，奄官」四字，正義以定本無四字爲是，其説非也。正義又云：「『官』下有『兮』，衍字。」亦非。古「兮」、「也」二字形近，蓋《序》本作「巷伯，奄官也」，傳寫者訛爲兮耳。《周官》：「内小臣，奄上士四人。」「寺人，王之正内五人。」是「内小臣」與「寺人」有别，故鄭據之，分「巷伯」與「寺人」爲二。《序》箋：「巷伯，内小臣也。」「寺人孟子」，箋：「寺人，王之正内五人。」皆本《周官》爲説。《月令》「仲冬，命閹尹申宮令，謹門閭」，蔡邕《月令章句》作「門闈」。《月令問荅》曰：「閹尹者，内官也。主宮室，出入宮中。宮中之門曰闈，閹尹之職也。閭里門非閹尹所主，知當作闈也。」據此，知「巷伯」爲奄士，即司宮者。襄九年《左傳》「令司宮巷伯儆宮」，正謂「司宮」、「巷伯」爲一。王肅云：「伯，長也。是官内門巷之長。」❷其説是也。杜注分而二

❶「名」，《毛詩正義》作「字」。
❷「官」，《左傳正義》作「宮」。

之，云：「司宫，奄官。巷伯，寺人。」誤矣。《集傳》亦誤以「巷伯」爲「寺人」，蓋宋本鄭箋已誤作「寺人，内小臣也」，故《集傳》又以「寺人」爲「内小臣」，不知此箋乃釋《序》「巷伯，奄官也」之義，不得作「寺人」。且箋釋「巷伯」又云：「與寺人之官相近。讒人譖寺人，寺人又傷其將及巷伯，故以名篇。」則「寺人」非即「巷伯」明矣。《漢書・古今人表》以寺人孟子爲厲王時人，此與以皇父等七人同爲厲王時人，蓋皆本《魯詩》之説。

「萋兮斐兮」，傳：「萋斐，文章相錯也。」瑞辰按：「萋」、「斐」二字疊韻。「萋」者，「緀」之假借。《釋文》：「斐，本或作菲。」又「斐」之假借也。《説文》：「緀，帛文貌。」各本作「白文」，誤，此依段本从《韻會》。引《詩》「緀兮斐兮」。又曰：「斐，分別文也。」《玉篇》：「緀，文貌。」《廣韻》：「緀斐，文章相錯貌。」竊疑毛傳本作「萋斐，文章相錯皃」，爲《廣韻》所本。今作「也」者，形近之譌。

「哆兮侈兮，成是南箕」，傳：「哆，大貌。南箕，箕星也。侈之言是必有因也。」箋：「箕星哆然，踵狹而舌廣。今讒人之因寺人之近嫌而成言其罪，猶因箕星之哆而侈大之。」瑞辰按：傳、箋皆先解「哆」而後釋「侈」，此經文上「哆」下「侈」之證。王伯厚言崔《集注》作「侈兮哆兮」，臧玉林據《説文》，本或作「侈兮哆兮」者，皆誤倒也。《説文》：「哆，張口也。」「哆」通作「誃」。《爾雅》：「誃，離也。」郭注：「誃，見《詩》。」即《詩》「哆兮」之異文。邢疏謂《詩》「侈兮」之異文，段玉裁疑《詩》「析薪杝矣」或作「誃」，俱誤。《説文》「誃，離別也。讀若《論語》『跢足之足』。」跢，今《論語》作「啟」，與「哆」爲「張口」義近。「張」，開也，「啟」亦開也。故《論語》「漆雕開」一

作「漆雕哆」。❶王氏《詩考》又謂《説文》作「誃兮哆兮」，以「誃」爲「侈」之異文，則誤。《説文》「誃」字注：「一曰《詩》云『哆兮侈兮』。」《繫傳》作「一曰若《詩》曰『侈兮』之侈」。是《説文》讀「誃」若「侈」，擬其音，未嘗易其字也。《説文》：「奲，富奲奲皃。」《玉篇》「丁可」、「充者」二切，云「大寬也」，其「充者」與「哆」讀「昌者」切同，是「哆」義又同「奲」也。「哆」、「侈」二字疊韻。據《公羊》宣十年傳「婦人以衆多爲侈也」，何休注：「侈，大也。」又僖二十六年傳「侈也」，何休注：「侈，猶大也。」《釋文》：「侈，昌爾反，又昌者反，大也。」昌者反即讀同「哆」，則「哆」亦通作「侈」矣。《史記·天官書》：「箕主口舌。」故詩人以喻讒言，「哆」、「侈」皆狀箕星舌廣之貌，猶「萋菲」爲文章相錯貌。「廣」與「大」義近，《廣雅》「㢋」、「奲」並訓「大」，「奲」、「哆」音同，「㢋」、「侈」義同。《説文》：「𨚔，有大慶也。讀若侈。」又：「㢋，廣也。」「廣」亦大也。又：「袳，衣張也。」「張」亦大也。是「哆」、「侈」皆大貌耳。箋謂「因箕星之哆而侈大之」，説已迂曲；正義遂以「哆」爲踵之貌，「侈」爲舌之貌，則愈鑿矣。

「誰適與謀」，箋：「適，往也。誰往就女謀乎。怪其言多且巧。」瑞辰按：《一切經音義》卷六引《三蒼》：「適，悦也。」《盤庚》「民不適有居」，猶云民不悦有居也。此詩蓋極言讒人之可惡，誰悦與之謀耳。故六章重言「彼譖人者，誰適與謀」，下即接言「投畀豺虎」云云，以極言其人之可惡也。

「緝緝翩翩」，傳：「緝緝，口舌聲。翩翩，往來貌。」瑞辰按：《説文》：「咠，聶語

❶「雕」，原作「開」，據《清經解續編》本及《論語》改。

也。」引《詩》「咠咠幡幡」。又曰：「聶，附耳私小語也。」「緝緝」，即「咠咠」之假借。「翩翩」，宜讀如《周書》「截截善諞言」之「諞」，「諞」、「便」疊韻。《說文》：「諞，便巧言也。」引《論語》「友諞佞」，今作「便佞」。《玉篇》：「諞，巧佞之言也。」《廣韻》：「諞，巧言。」「諞諞」猶「便便」也，「翩翩」即「諞諞」之假借。《釋文》：「翩，字又作扁。」亦渻借字。《詩》言「緝緝」者，言之密也；「翩翩」者，言之巧也。傳以「翩翩」爲「往來貌」，失之。

「捷捷幡幡」，傳：「捷捷，猶緝緝也。幡幡，猶翩翩也。」瑞辰按：「捷」，通作「倢」，《方言》：「宋楚之間謂慧曰捷。」❶注：「言便倢也。」《廣雅》：「辯、憭、捷，慧也。」《釋訓》又曰：「倢倢，憭也。」舊訛作「倢倢」，此从王氏《疏證》本。「捷捷」蓋便給之貌。又通作「謰」，《廣韻》：「謰，多言也。」語便倢則言易多，義本相因。「捷」、「唼」同音，故《漢書·楊雄傳》注引蘇林《音》引《詩》作「唼唼幡幡」。「幡」、「便」音近，「幡幡」即「便便」之假借，亦辯給也。

「既其女遷」，傳：「遷，去也。」箋：「遷之言訕也。」瑞辰按：《廣雅》：「遷，避也。」舊訛作「令」，此从王氏《疏證》定爲「遷」。《一切經音義》引《蒼頡篇》：「避，去也。」傳訓「遷」爲「去」，與「避」同義，「既其女遷」謂終避而辭去之也。《說文》：「謝，辤去也。」《廣雅》：「謝，去也。」「去」有「辭」義，正與「受」爲對文。箋以「遷」、「訕」同音，訓「遷」爲「訕」，不若傳義爲允。

「驕人好好」，傳：「好好，喜也。」瑞辰

❶「捷」，《方言》作「倢」。

按：《爾雅・釋訓》：「旭旭，憍也。」即《詩》「好好」之異文。「好」，古通「⿰丑攵」，从丑聲，與「旭」从九聲同，二字並許九切，故通用。《女曰雞鳴》詩「旭日始旦」，《釋文》引《説文》：「旭，讀若好。」亦「旭」、「好」同音之證。郭注《爾雅》「旭」音呼老反，則讀近今音矣。

「勞人草草」，傳：「草草，勞心也。」瑞辰按：《爾雅・釋訓》：「慅慅，勞也。」邢疏引《詩》「勞人草草」。是「草草」即「慅慅」之異文。《釋文》：「慅，郭騷、草、蕭三音。」則「慅」又讀同《離騷》之「騷」，「騷」亦「憂」也。高誘《淮南子注》：「勞，憂也。」「勞人」即「憂人」也。《論語》「樂驕樂」，「驕」義近「樂」。「勞」義同「憂」，傳言「勞心」者，即「憂心」耳。

「作爲此詩」，箋：「作，起也。孟子起而爲此詩。」正義曰：「當云『作賦詩』。定本云『作爲此詩』。又定本箋有『作，起也』、『作，爲也』二訓，自與經相乖，非也。」《釋文》：「『作爲此詩』，一本云『作爲作詩』。」瑞辰按：《釋文》云「一本云『作爲作詩』」，段玉裁云：「『爲』字誤，當是『作而作詩』。」其説是也。正義曰「當云『作賦詩』」，亦當云「作而賦詩」，今本脱去「而」字耳。定本箋作有二訓，「作，起也」，釋經文第一「作」字，「作，爲也」，釋經文第二「作」字，故箋繼之曰「孟子起而爲此詩」，是經本爲「作而作詩」之證。正義以定本經既云「作爲此詩」，是其本經文止一「作」字，而箋乃有二「作」字之訓，故謂其「自與經相乖」，非謂箋不當有二訓也。據正義云「起發爲小人之更讒而作《巷伯》之詩」，是正義本舊爲「作而作詩」，今本「作爲此詩」，乃後人誤从定本改耳。

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一

桐城馬瑞辰學

小雅

谷風

「維予與女」，箋：「當此之時，獨我與女爾。謂同其憂務。」瑞辰按：「與」，當讀如《小明》詩「正直是與」及《儒行》「同弗與也」之「與」，「與」猶愛好之，《小明》箋「好，猶與也」是也。《說文》：「與，黨與也。从舁，从与。」「黨」，當作「攩」，「攩」，朋羣也。是「與」之本義謂相羣與，與「棄」對。言恐懼時獨我好女，以見昔之厚；安樂時女轉棄予，以見今之薄。又二章「寘予于懷」，見昔友之厚我，與上章「維予與女」，見昔我之厚友，亦爲相對成文。

「維風及頹」，傳：「頹，風之焚輪者也。風薄相扶而上，喻朋友相須而成。」瑞辰按：「頹」者，「穨」字之變體。《說文》：「穨，秃皃。」《爾雅》：「焚輪謂之穨。」字正作「穨」。《玉篇》有「䫻」字，云「風皃」，當亦「穨」字之或體。正義引李巡曰：「焚輪暴風從上來降，謂之頹。頹，下也。」孫炎曰：「迴風從上下，曰頹。」皆以穨風謂從上而下。而此詩毛傳「風薄相扶而上」，似以「頹」爲自下而上之風，與孫、李異義。李黼平曰：「今世郭注釋『穨』云『暴風從上下』，釋『猋』云『暴風從下上』，義與李、孫同。而《莊子·逍遥》

篇《釋文》、《文選》曹子建《贈徐幹》詩李善注引郭注釋『扶搖』，皆作『暴風从上下』，與今本不同。則郭注『焚輪』必爲『暴風從下上』，正可引以釋傳。今本郭注有誤。」今按：李說是也。谷風爲和風，非有大力，必焚輪之自下而上者有以助之，始能相扶而上耳。又按：《爾雅》「焚輪謂之穨」，《釋文》本作「棼」。趙氏坦曰：「焚當讀爲『鄭伯之軍僨于濟』之僨。《左氏》襄二十四年傳『象有齒，以焚其身』，《釋文》引服虔云：『焚讀曰僨。僨，僵也。』風之大者足以翻車，故曰焚輪。焚與棼皆假借字。」

「維山崔嵬」，傳：「崔嵬，山巔也。」瑞辰按：「崔嵬」疊韻字，當即「厜㕒」之假借。《說文》「厜㕒，山巔也」，而此傳作「崔嵬，山巔也」。《爾雅》「崒者厜㕒」，《十月之交》箋作「崒者崔嵬」，《漸漸之石》箋作「卒者崔巍」。是「崔嵬」即「厜㕒」異文之證。又與「陮隗」同，《說文》：「陮隗，高也。」又與「崒峞」同，《說文》：「崒危，高也。」《詩釋文》曰：「嵬，又作峞。」

「無草不死，無木不萎」，傳：「雖盛夏萬物茂壯，草木無有不死葉萎枝者。」瑞辰按：《說文》：「萎，食牛也。」「蔌，㠯穀萎馬，置莝中。」又：「痿，病也。」又「菸」字注：「一曰痿也。」此詩「萎」爲「痿」之假借。《廣韻》：「痿，枯死也。」「萎，蔫也。」蓋因經傳假「萎」爲「痿」，後遂通以「萎」代「痿」。又按：詩以盛夏萬物茂盛，草木亦有萎折，興人雖有大德於人，亦未必無小怨。正義本傳原作「草木無能不有枝葉萎槁者」，今本作「無有不死葉萎枝者」，乃誤依定本及《集注》本改也。又按：《中論·修本》篇引《詩》作「何木不死，何草不萎」，蓋本三家詩，而言「盛陽

布德之月，草木猶有枯落」，義與毛同。

「思我小怨」，瑞辰按：詩以「怨」與「嵬」、「萎」爲韻。段玉裁讀「怨」如「伊」，以爲合韻。今按：《説文》：「智，讀若委。」「智」、「怨」同音，古讀「怨」亦當如「委」，故與「嵬」、「萎」韻也。又《國語》「人皆集於苑」，一本作「萎」，亦「怨」、「萎」音同之證。

蓼莪

「蓼蓼者莪」，瑞辰按：漢《孔耽神祠碑》「竭凱風以惆憀，惟蓼儀以愴恨」，《平都相蔣君碑》「感慕詩人，蓼蓼者儀」，「莪」並作「儀」。《衛尉卿衡方碑》「悼蓼義之劬勞」，《司隸校尉魯峻碑》「悲蓼義之不報」，❶又通作「義」。古「莪」、「義」字並从我聲，儀从義聲，並讀如俄，故三字通用。《毛詩》作「莪」，用本字；三家詩或借作「儀」與「義」，爲碑文所本。

「匪莪伊蒿」，箋：「莪已蓼蓼長大，我視之以爲非莪，故謂之蒿。」瑞辰按：《爾雅·釋草》：「莪，蘿。」郭注：「今莪蒿也。亦曰廩蒿。」陳藏器《本草拾遺》曰：「廩蒿生高岡，宿根，先于百草，一名莪蒿。」是「莪蒿」即茵陳蒿之類，常抱宿根而生，有子依母之象，故詩人借以取興。李時珍云：「莪抱根叢生，俗謂之抱孃蒿是也。」「蒿」與「蔚」皆散生，故詩以喻不能終養。

「匪莪伊蔚」，傳：「蔚，牡菣也。」瑞辰按：《爾雅·釋草》：「蔚，牡菣。」郭注：「無子者。」陸璣疏云：「牡蒿八月爲角，角似小豆，一名馬薪蒿。」《本草》作「馬先蒿」，唐本

❶「魯峻」，原脱，據《清經解續編》本及《隸釋》補。

注云：「實八月九月熟。」均與郭注「無子」説異。據唐注《本草》牡荆云：「莖勁作樹，不爲蔓生，故稱之爲牡。」則知牡菣亦以其散生特立，與莪之抱根叢生者異，故有牡稱，不必如郭言無子而後稱牡也。《名醫别録》有「牡蒿」一條，唐人注曰：「齊頭蒿。」李時珍謂：「諸蒿葉皆尖，此蒿葉獨奓而秃，故有齊頭之名。」此亦牡蒿特立之證。

「缾之罄矣，維罍之耻」，傳：「缾小而罍大。罄，盡也。」瑞辰按：《爾雅·釋器》：「小罍謂之坎。」郭注：「罍形似壺，大者受一斛。」「一斛」者，十斗也。《聘禮記》：「十斗曰斛。」許慎《五經異義》引《毛詩》説：「罍大一碩。」「一碩」即一石，一石即一斛也。《説文》：「缾，罋也。」《儀禮·既夕禮》「罋三」，鄭注：「罋，瓦器。其容蓋一觳。」「一觳」者，斗二升也。《考工記·旅人》：「豆實三而觳。」❶四升爲豆，三豆則斗二升。《三禮圖》云：「罍大一斛，其所容甚多，瀉酒于缾，以供斟酌。」此罍大缾小之證。《説文》：「罄，器中空也。」引《詩》「缾之罄矣」。又：「窒，空也。」引《詩》「缾之窒矣」。作「窒」者，蓋三家詩。「罄」、「殸」、「硜」古同字，《説文》「磬」，籀文作「殸」，古文作「硜」。「磬」通作「罄」，故「罄」、「窒」字亦通用。

「鮮民之生」，傳：「鮮，寡也。」箋：「此言供養日寡矣，而尚不得終養。恨之至也。」瑞辰按：《廣韻》：「尟，寡也。」傳以「鮮」爲「尟」之假借，故訓爲「寡」。「孤」、「寡」一聲之轉，寡民猶言孤子。箋以爲「供養日寡」，非傳恉也。阮宫保曰：「古『鮮』聲近『斯』，遂相通借。鮮民當讀爲斯民，如《論語》『斯民也』之例。」今按：讀「鮮」爲「斯」，

❶「而」下，《周禮》有「成」字。

是也，但不得與《論語》「斯民」同訓。《爾雅・釋言》：「斯，離也。」《方言》：「斯，離也。齊陳曰斯。」《説文》：「斯，析也。」斯民當謂離析之民，猶《易》言「旅人」也。民人離析，不得終養，故言生不如死。若但訓「斯民」爲此民，無以見其生不如死也。

「無父何怙，無母何恃」，箋：「孝子之心怙恃父母，依依然以爲不可斯須無也。」瑞辰按：《爾雅・釋言》：「怙，恃也。」《説文》：「怙，恃也。」「恃，賴也。」《釋文》引《韓詩》曰：「怙，賴也。恃，負也。」是「怙」與「恃」散文則通，對文則異。《唐風》以「陟岵」興望父，即取「可怙」之義，《釋名》「岵，怙也」是矣。「恃」、「負」互訓。《説文》：「負，恃也。」《漢書・高帝紀》「嘗從王媼、武負貰酒」，如淳注曰：「俗謂老大母爲負。」師古曰：「劉向《列女傳》：『魏曲沃負者，魏大夫如耳之母也。』此則古語謂老母爲負耳。」謂母爲負，蓋取「可恃」之義。「恃」音近「恀」，《爾雅・釋言》：「恀，恃也。」郭注：「今江東呼母爲恀。」《荀子》「其容恀然」，楊注：「恀然，❶恃尊長之貌。」是呼母爲恀，亦取「恃」義。又《説文》「媞」字注：「一曰江淮之間謂母爲媞。」「媞」與「恃」亦音近而義同。

「入則靡至」，箋：「入門又不見，如入無所至。」瑞辰按：《説文》：「親，至也。」又曰：「寴，至也。」「靡至」猶云靡親耳。

「母兮鞠我」，傳：「鞠，養也。」瑞辰按：《説文》：「育，養子使作善也。或作毓。」「鞠」即「育」字之同音假借。「育養」之「育」借作「鞠」，猶「育稚」之「育」借作「鞠」，《邶・

❶「恀」，原作「侈」，據《清經解續編》本及《荀子・非十二子》楊注改。

谷風》箋：「育，稚也。」正義謂本《釋言》。今本《爾雅·釋言》作「鞠」，郭璞曰：「鞠，一作毓。」又借作「鬻」也。《豳風》「鬻子」，毛傳：「稚子也。」即育子。阮宫保云：「凡《詩》一字分二韻者，則別二字書之，爲義同字變之例。」今按：此詩下言「育我」，用本字，故上借「鞠」爲「育」，以與下「育我」爲韻，正所謂義同字變者也。

「拊我畜我」，箋：「畜，起也。」《釋文》：「拊，音撫。」瑞辰按：《説文》：「拊，揗也。」又「撫」字注：「一曰揗也。」二字音義同，故通用，「拊」猶「撫」也。《後漢書·梁竦傳》引《詩》正作「撫我」。《説文》：「慉，起也。」箋以「畜」爲「慉」之假借，故訓爲「起」。《邶·谷風》「不我能慉」，❶傳：「慉，興也。」「興」與「起」同義。古「畜」與「好」同聲，《孟子》：「畜君者，好君也。」《廣雅》：「𡡾，喜也。」「慉」、「𡡾」、「畜」義並相近。又訓「興」與「起」者，《説文》：「嬹，説也。」《廣雅》：「嬹，喜也。」《學記》「不興其義，不能樂學」，鄭注：「興之言喜也，歆也。」是「興」有「喜悦」之義。「興」、「起」同義，則「起」亦爲「喜悦」也。《臯陶謨》「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喜」、「起」、「熙」三字同義，「起」猶「喜」也。《孟子》趙注：「興起志意。」「興」即「起」也，志意興起即説也。是知箋訓「畜」爲「起」者，正與訓「畜」爲「好」義相成。正義以「起」爲起止我，蓋謂因其止而起之，失箋恉矣。

「出入腹我」，傳：「腹，厚也。」箋：「腹，懷抱也。」瑞辰按：傳義本《釋詁》。詩歷言「拊」、「畜」、「長」、「育」、「顧」，復而終以「出

❶「不我能慉」，原作「能不我慉」，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入腹我」，蓋言「出入」，則已舉在內在外無所不該，❶故以「腹我」括之，見其無所不愛厚。「腹」，與「複」通。《說文》：「複，重衣皃。」「重衣」亦厚之義也。箋訓爲「懷抱」，似不及傳義所該之廣。

「南山烈烈，飄風發發」，傳：「烈烈然至難也。發發，疾貌。」箋：「民人自苦見役，視南山則烈烈然，飄風發發然，寒且疾也。」瑞辰按：《說文》：「颲，風雨暴疾也。讀若栗。」「颲，颲颲也。讀若烈。」「烈烈」，即「颲」字之假借。《說文》：「滭，滭泼，風寒也。」引《詩》「一之日滭泼。」《毛詩》作「觱發」，「發發」即「泼」字之假借。《玉篇》、《廣韻》並曰：「颰，疾風也。」「颰」，即「泼」之異文。

「南山律律，飄風弗弗」，傳：「律律，猶烈烈也。弗弗，猶發發也。」瑞辰按：「律」、「栗」雙聲，「律律」即「凓凓」之假借，「凓」、「冽」同義，❷故傳云「猶烈烈也」。「弗」與「泼」亦聲近而義同。「發」，即「泼」之假借，故傳云「猶發發也」。《集韻》引《詩》作「䢖䢖」。《玉篇》：「𩗗，風也。」「䢖」與「𩗗」《說文》所無，皆後人增益之字。

大東

「有饛簋飧」，傳：「興也。饛，滿簋貌。飧，熟食，謂黍稷也。」箋：「飧者，客始至，主人所致之禮也。凡飧饔餼，以其爵等爲之牢禮之數陳。興者，喻古者天子施予之恩於天下厚。」瑞辰按：《說文》：「饛，盛器滿皃。」義本《詩》傳。《方言》、《廣雅》並曰：

❶「則」，原重文，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删。
❷「凓」，原作「漂」，據廣雅書局本改。

「朦，豐也。」義與「饛」近。詩蓋以簋飧之滿，興古者邦國之富，不若今之「杼柚其空」也。不必如箋以爲致飧之禮。

「有捄棘匕」，傳：「捄，長貌。匕，所以載鼎實。棘，赤心也。」瑞辰按：「捄」者，「觓」之假借。《説文》：「觓，角皃。」引《詩》「有觓其角」，今《詩》作「捄」。角之曲皃曰觓，匕之曲長皃曰觓，其義一也。匕所以載牲體，亦以取黍稷。《少牢饋食禮》，饔人所概者牲體之匕，廩人所概者黍稷之匕。「棘匕」承上「簋飧」言，王觀察云當謂黍稷之匕，其説是也。《説文》：「匕，所以比取飯。一名柶。」又曰：「《禮》有柶。柶，匕也。」案《士冠禮》鄭注：「柶狀如匕，以角爲之。」是以角爲之名柶，以木爲之則名匕也。又《雜記》：「匕用桑，❶長三尺。」「棘匕」對「桑匕」言。古者喪用桑匕，吉用棘匕，皆取聲近爲義。桑言喪，則棘爲吉，非必如傳以棘之赤心爲喻也。

「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傳：「如砥，貢賦平均也。如矢，賞罰不偏也。」瑞辰按：《説文》：「厎，柔石也。」重文作「砥」。《孟子》引《詩》「周道如底」，「底」爲「厎」字之譌。《墨子》引《周詩》曰「其直若矢，其易若厎，君子之所履，小人之所視」，《楚詞・招魂》王逸注引《詩》「其平如砥」，當即此詩異文。

「君子所履，小人所視」，箋：「此言古者天子之恩厚也，君子皆法效而履行之；其如砥矢之平，小人又皆視之共之無怨。」瑞辰按：此二句承上「周道如砥」二句言。箋以「君子所履」承「有饛簋飧」二句，爲法天子之恩厚，其説非也。《孟子》引《詩》「周道如

❶「匕用」，《禮記正義》作「朼以」。

「厎」四句，趙注：「厎，平。矢，直。視，比也。周道平直，君子履直道，小人比而則之。」其說較鄭箋爲善。《小爾雅》、《廣雅》並曰：「視，比也。」《廣雅》又曰：「視，效也。」所履所視皆指周道，即上行下效之義。

「小東大東」，箋：「小也大也，謂賦斂之多少也。小亦於東，大亦於東，言其政偏失砥矢之道也。」瑞辰按：惠氏周惕《詩說》曰：「小東大東，言東國之遠近也。《魯頌》『遂荒大東』，箋：『大東，極東也。』《周官·大司徒》『以土圭之法正日景，日東則景夕多風』，鄭注：『謂大東近日也。』皆以大東爲極東。遠言大，則近言小可知矣。譚爲東國，因其國而及其鄰封，故言小東大東。」今按：惠說是也。《大戴禮·千乘》篇言：「東辟之名，❶至于大遠」，南、西、北皆有「至于大遠」之語，孔廣森《補注》：「大遠，極遠也。」是亦「大」有「遠」義之證。《論語》言「小道致遠恐泥」，則「小」有「近」義矣。箋云「小亦於東，大亦於東」，以「亦於」二字增成其義，非詩義也。《集傳》以爲東方之小國大國，亦似未確。

「杼柚其空」，箋：「譚無他貨，唯絲麻爾，今盡杼柚不作也。」《釋文》：「杼，《說文》云：『盛緯器。』柚，本又作軸。」瑞辰按：《說文》：「杼，機持緯者。」《釋文》引作「盛緯器」，蓋誤。《玉篇》：「桫，織桫也。」亦作梭。」《太平御覽》引《通俗文》：「所以行緯謂之桫。」《說文》無「桫」、「梭」字，《新附》有「梭」。「杼」，即「梭」也。《說文》：「榺，機持經者。」段玉裁曰：「榺，即軸也。謂之軸者，如車軸也。」「榺」，通作「勝」，《淮南子》曰：「後世爲

❶ 「名」，《大戴禮記》作「民」。

之機杼勝複以便其用。」又曰：「黼黻之美，在于杼柚。」作「柚」者，假借字也。至《方言》：「杼、柚，作也。土作謂之杼，木作謂之柚。」蓋別一義。戴氏震引以釋《詩》，失之。

「既往既來，使我心疚」，箋：「言譚人自虚竭，餫送而往，周人則空盡受之，曾無反幣復禮之惠，是使我心傷病也。」瑞辰按：承上「行彼周行」言之，往來謂數數往來，疲於道路，並無厚往空來之義，箋説非也。洪頤煊謂：「來當作求，謂我以禮往求糴於彼。求、疚韻合，來、求字形相近。」今按：古音「來」讀如「釐」，「疚」讀如「己」，「來」、「疚」二字正爲韻。若改爲「求」，轉於古韻不合。且「往」、「來」對文，不得以爲「求」字形近之譌。洪説失之鑿矣。

「有洌氿泉」，傳：「洌，寒意也。側出曰氿泉。」《釋文》：「氿，音軌，字又作晷。」瑞辰按：「氿」、「厬」古同聲通用。《爾雅》：「氿泉穴出。穴出，仄出也。」「水醮曰厬。」《説文》：「氿，水枯土也。」引《爾雅》「水醮曰氿」。「厬，仄出泉也。讀若軌。」與今本《爾雅》互易，蓋許君所據《爾雅》本異。據《詩釋文》「氿本作晷」，則《毛詩》本亦有作「厬泉」者，後又省作「晷」耳。《釋名》：「側出曰氿泉。氿，軌也，流狹而長，如車軌也。」案：古者車轍謂之軌，車軸兩端自轂中出者亦謂之軌。故泉之仄出者似之，當作「氿泉」爲正字。「九」之言「究」也，《廣雅》：「九，究也。」與「水醮」之義亦合。竊謂仄出泉及水醮，本字皆作氿，作厬者，同音假借字。後人誤以二字分屬，遂致互異耳。

「無浸穫薪」，傳：「穫，艾也。」箋：「穫，落木名也。」《釋文》：「穫，毛刈也；鄭落木名也，字則宜作木旁。」瑞辰按：《爾雅・釋

木》：「檴，落。」爲箋所本。《説文》：「㯉，木也。舊與『樗』互譌，今从段本正。以其皮裹松脂。从木，虖聲。讀若華。或从蒦作檴。」是「檴」即「㯉」之或體，今俗所稱樺樹也。《凱風》詩「吹彼棘薪」，《東山》詩「烝在栗薪」，《車舝》詩「析其柞薪」，《白華》詩「樵彼桑薪」，凡言「薪」者，多兼木言，故箋知經文「穫」爲「檴」之假借。

「契契寤歎」，傳：「契契，憂苦也。」瑞辰按：《釋文》「契，苦計切」，讀同「契約」之「契」，又云「徐苦結反」，則讀如「提挈」之「挈」，「憂苦」即「提挈」之義所引伸。《九歎》云「孰契契而委棟兮」，一本作「挈挈」，其正字也。《廣雅》「栔栔，憂也」，與《詩》「契契」皆假借字。又《孟子》「孝子之心爲不若是恝」，《説文》引作「忦」，云「忦，忽也」，與趙注「恝，無愁之皃」義合，「恝」，即「忦」之或體。無愁曰恝，與憂苦曰契契，義亦相反而相成。猶「亂」亦訓「治」，「苦」亦爲「快」也。

「職勞不來」，傳：「來，勤也。」箋：「職，主也。東人勞苦而不見謂勤。」瑞辰按：「勞來」之「來」本作「勑」。《爾雅》：「勞、來，勤也。」《釋文》：「來，本又作勑。」《説文》：「勑，勞勑也。」《廣雅》：「勑，勤也。」今經典通借作來。古以勤勞爲勤，慰其勤勞亦爲勤，故傳訓「來」爲「勤」，而箋以「不來」爲「不見謂勤」也。

「舟人之子，熊羆是裘」，傳：「舟人，舟楫之人。熊羆是裘，言富也。」箋：「舟當作周，裘當作求，聲相近故也。周人之子，謂周世臣之子孫，退在賤官，使搏熊羆，在冥氏、冗氏之職。」瑞辰按：「舟」與「周」字異而音同。《説文》：「周，密也。」「𠣘，帀偏也。」

《玉篇》：「匊，帀徧也。或作周、淍。」《考工記》注：「故書舟作周。」是二字通用之證。故「周人」可假借作「舟人」，箋讀「舟」爲「周」，是也。然以「周人」爲「周世臣」，則非。今按：「周人」與「私人」相對成文。《方言》：「私，小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郊，梁益之間，凡物小者謂之私。」❶私人即小人，則周人宜訓爲大人。「周」之言「𤞑」，《廣雅》：「𤞑，大也。」周人爲大人，猶周行或謂大道，周狗即大狗也。《公羊》宣六年傳：「靈公有周狗，謂之獒。」「周狗」謂大狗。何休注謂「可以比周之狗」，失其義矣。「裘」，古本作「求」，後人始加衣作「裘」，以別於「求乞」之「求」。此詩「裘」亦當从箋作「求」。古未聞以熊羆爲衣裘者，且此句對「百僚是試」言，非對「粲粲衣服」言也。

「或以其酒，不以其漿。鞙鞙佩璲，不以其長。」傳：「或醉於酒，或不得漿。鞙鞙，玉貌。璲，瑞也。」箋：「佩璲者，以瑞玉爲佩，佩之鞙鞙然，居其官職，非其才之所長也，徒美其佩而無其德。刺其素餐。」瑞辰按：「不以其漿」、「不以其長」，二「不」字皆助句詞。此章承上「私人之子，百僚是試」，以言小人在位，有名無實。或以其酒，宜其味之醇也，實則以其漿耳。鞙鞙佩璲，宜其德之美也，實則徒以其長耳。《唐書·蕭至忠傳》引《詩》「私人之子，百僚是試，或以其酒，不以其漿，鞙鞙佩璲，不以其長」，而釋之曰：「此言王政不平而衆官廢職，私家子列試榮班，徒長其佩耳。」其云「徒長其佩」，正釋《詩》「不以其長」爲「以其長」也，蓋亦讀「不」字爲語詞耳。「鞙鞙」，《爾雅》作「琄琄」。《釋文》亦云：「鞙，本或作琄。」「琄

❶「私」下，原有「小」字，據《方言》刪。

琄」，猶言「嬛嬛」，「嬛」，即今之「娟好」字。《説文》：「嬛，好也。」《廣雅》：「嬛嬛，容也。」容之好曰嬛嬛，佩之美曰琄琄，其義一也。《爾雅·釋器》：「璲，瑞也。」郭注引《詩》：『鞙鞙佩璲。』璲者，玉瑞」。《釋器》又曰：「繸，綬也。」郭注：「即佩之組，所以連繫瑞玉者，因通謂之繸。」竊謂此詩佩璲當讀爲「繸綬」之「繸」，故言「不以其長」，「長」即綬之長也。《漢官儀》：「綬長一丈二尺，闊三尺。」是繸宜長之證。箋以爲才之長，非也。《説文》無「繸」字，古蓋止作「璲」。《續漢書·輿服志》曰：「古者君臣佩玉。五伯迭興，戰兵不息，佩非戰器，韍非兵旗，於是解去韍佩，以爲章表。故《詩》曰『鞙鞙佩璲』，此之謂也。韍佩既廢，秦乃以采組連結于璲，轉相結綬，❶故謂之綬。」又曰：「縌者，古佩繸也。佩綬相迎受，故曰縌。」今按：「綬」見《玉藻》、《爾雅》，不始於秦。《大東》所言，其時猶未去玉，所謂綬者猶指連繫瑞玉者言，非秦漢之所謂綬也。秦漢以後，別以縌爲綬維，《説文》：「縌，綬維也。」乃更以與縌相接受者爲綬，又非古之所謂綬耳。又按：李黼平據「正義曰：『鄭唯言佩璲，云是玉也，故鞙鞙爲玉貌。「璲，瑞」，《釋器》文。』是今本傳文『鞙鞙玉貌璲瑞也』七字皆是箋文，後人誤以入傳。」

「跂彼織女」，傳：「跂，隅皃。」瑞辰按：「跂」，爲俗「企」字。《詩》作「跂」者，「𢻱」字之同音假借。《説文》：「𢻱，頃也。从匕，支聲。匕，頭頃也。」引《詩》「𢻱彼織女」。蓋从三家詩用本字。織女三星成三角，故言𢻱以狀之耳。

---

❶「綬」，《後漢書·輿服志》作「受」。

「終日七襄」，傳：「襄，反也。」箋：「襄，駕也。駕謂更其肆也。從旦至莫七辰，各本無『至』字，此从岳本。辰一移，因謂之七襄。各本『二移』上少『辰』字，亦从岳本。」正義述毛謂：「終一日歷七辰，至夜而迴反。」又云：「『襄，反』者，謂從日至莫七辰，而復反於夜也。」瑞辰按：《文選》李注引薛君《章句》曰：「襄，反也。」是《毛》、《韓》同義。孔疏訓「反」爲「迴反」。胡承珙曰：「經言日，並不及夜，況移七襄而至夜，亦不得謂之迴反。蓋反即更也。《呂覽·慎人》篇『返瑟而弦』，《察微》篇『舉兵反攻之』，《知度》篇『其患又將反以自多』，高注並以反爲更。此傳言反者，亦謂從旦至莫七更其次。鄭箋謂『更其肆』者，乃申傳，非易傳也。」今按：胡説是也。《公羊》襄三十年傳「諸侯相聚而更宋之所喪」，何休注：「更，復也。」下文傳曰「死者不可復生，爾財復矣」，「復」即上之「更」也。「反」與「復」同義，知「更」之可訓爲「復」，則知「反」之可訓爲「更」矣。

「睆彼牽牛」，傳：「睆，明星貌。何鼓謂之牽牛。」瑞辰按：「何鼓」，通作「河鼓」。《爾雅》以何鼓、牽牛爲一星，而《史記·天官書》：「牽牛爲犧牲，其北河鼓。河鼓大星，上將；左右，左右將。」以河鼓與牽牛異星者，郝懿行曰：「牽牛三星，牛六星。《天官書》誤以牛星爲牽牛，故以何鼓、牽牛爲二星。牟廷相曰：『牛宿其狀如牛，何鼓在牛頭上，則是牽牛人也。』何鼓中星最明，故《詩》曰『睆彼牽牛』。」今按：河鼓與牛星相連，古或通名牽牛。猶參、伐各三星，而《考工記》曰：「熊旗六旒，以象伐。」則連參亦名伐也。營室、東壁各二星，而《考工記》曰：「龜蛇四斿，以象營室。」則連東壁亦名營室

也。何鼓本三星，《天文志》曰：「一曰三武，天子之三將軍。」正義引孫炎云：「何鼓之旗十二星，在牽牛之北，或名爲何鼓，亦名爲牽牛。」則又以左右旗十二星通名何鼓、牽牛矣。

「不以服箱」，傳：「服，牝服也。箱，大車之箱也。」箋：「以，用也。牽牛不可用於牝服之箱。」瑞辰按：《考工記》：「大車牝服，二柯又三分柯之二。」鄭司農注：「牝服，謂車箱。服，讀爲負。」《説文》：「箱，大車牝服也。」皆以牝服與箱爲一。後鄭云：「牝服長八尺，謂較也。」蓋以牝服爲左右較，而以箱爲大車之輿，其義當與毛傳同，故此箋申毛云「不可用於牝服之箱」。然以經文求之，「服」當作「虛」字解，不得以爲牝服。「服」之言「負」也。車箱以負器物，謂之服；牛以負車箱，亦謂之服。張衡《思玄賦》「羈要褭以服箱」，章懷注：「服，駕也。箱，車也。」蓋取驥服鹽車之義，而「服箱」之字則本於《詩》。又古詩「牽牛不負軛」，亦本此詩爲説。自軛牛頸處言之曰負軛，自牛負車言之則曰服箱，「服」與「負」一也。《淮南子·説山訓》：「剥牛皮鞟以爲鼓，正三軍之衆，爲牛計者不若服於軛也。」「服於軛」即「負軛」也，則知「服箱」猶云「負箱」耳。又按：《易·繫詞》「服牛乘馬」，《説文》引《易》作「犕牛」，服、犕同部，故通用。凡以車駕牛馬，正字作「犕」。作「服」者，假借字耳。

「東有啓明，西有長庚」，傳：「日旦出謂明星爲啓明，日既入謂明星爲長庚。庚，續也。」瑞辰按：《史記索隱》引《韓詩》云：「大白星晨見東方爲啓明，昏見西方爲長庚。」與毛傳義同，皆以啓明、長庚爲一星。孔疏既引孫炎以明星爲大白，又云「長庚不知是

何星」，失之。毛傳「日且出」與「日既入」相對爲文，正義本作「日旦出」，亦誤。又按：《説文》：「啓，教也。」「启，開也。」《爾雅》「明星謂之启明」，其本字也；《詩》作「啓明」，假借字。《大戴禮・四代》篇引《詩》「東有開明」，蓋漢避孝景諱改。

「有捄天畢，載施之行」，傳：「捄，畢貌。畢，所以掩兔也，何嘗見其可用乎！」箋：「祭器有畢者，所以助載鼎實，今天畢則施於行列而已。」瑞辰按：《説文》：「畢，田网也。从田，从華象形。或曰田聲。」《爾雅・釋天》：「濁謂之畢。」郭注：「掩兔之畢或呼爲濁，因星形以名。」《廣雅》：「罼，率也。」《説文》：「率，捕鳥畢也。象絲网。上下，其竿柄也。」《月令》鄭注：「小而柄長謂之畢。」「畢」皆謂田獵之网。《史記・天官書》：「畢曰罕車，主弋獵。」《後漢書・蘇竟傳》云：「畢爲天網，主網羅無道之君。」皆指田罔而言。此詩當从毛傳訓爲掩兔之畢。至祭器有畢，雖亦取象畢星，箋義取之，不若从傳爲允。又按：《釋器》「絇謂之救」，郭注：「救，絲以爲絇。或曰亦罥名。」王觀察曰：「絇亦羅網之屬。軥之言鉤也，拘也。救與絇亦一聲之轉。」今按：「捄」之言逑聚也，「救」即「捄」之通借字耳。

「維北有斗」，正義：「箕、斗並在南方之時，箕在南而斗在北，故言南箕北斗也。」《集傳》兼採南斗、北斗二説。瑞辰按：正義以「斗」爲「南斗」，是也。《爾雅》：「析木之津，箕、斗之間，漢津也。」郭注：「箕，龍尾。斗，南斗。」是凡箕斗連言者皆爲南斗。王觀察曰：「南斗之柄常向西而高於魁，故經言『西柄之揭』。若北斗之柄，固不常西，即指西亦不得云揭。」其説是也。《説文》：

「料，勺也。」「勺，所以挹取也。」《詩》作「斗」者，皆「料」之假字。

「載翕其舌」，傳：「翕，合也。」箋：「翕，猶引也。引舌者，謂上星相近。」瑞辰按：「翕，合」或作「翕，如」，誤也，正義釋傳「翕，合」可證。「翕」、「吸」音同通用，故箋訓爲「引」。《廣雅》：「翕，引也。」《玉篇》引《詩》正作「載吸其舌」。《漢書・天文志》：「箕主口舌。」《小雅・巷伯》疏云：「箕四星，二爲踵，二爲舌。」其形踵狹而舌廣，故曰「載翕其舌」，以見其主於收斂也。《淮南子・氾論》篇「頭會箕賦」，高注：「箕賦，似箕然，斂民財多取意也。」此詩刺重斂，故以箕星爲喻。

四月

「六月徂暑」，傳：「徂，往也。六月火星中，暑盛而往矣。」箋：「徂，猶始也。四月立夏矣，至六月乃始盛暑。興人爲惡亦有漸，非一朝一夕。」瑞辰按：《序》下正義引孫毓以爲：「如適之徂，皆訓爲往。今言往暑，猶言適暑耳。雖四月爲夏，六月乃之適盛暑，非言往而退也。詩人之興，言治少亂多，皆積而後盛，盛而後衰，衰而後亂。周自太王、王季，王業始起，猶維夏也。及成康之世而後致太平，猶徂暑也。暑往則寒來，故秋日繼之，冬日又繼之。善惡之喻，各從其義。」正義駁之云：「傳云『暑盛而往矣』，是既盛而後往也。毓言方往之暑，不得與《毛》同。」今按：孫訓「徂暑」爲「適暑」，雖與毛傳

訓「暑盛而往」不同，而於經義「徂暑」則合，且與毛傳取義於火星中，意出《左傳》「火中寒暑乃退」者正同，但不即以「徂」爲「退」耳。據經文「秋日淒淒」、「冬日烈烈」皆以喻時之衰亂，則首章「六月徂暑」以喻盛極則衰，義正相承。箋以始衰興人爲惡有漸，非傳義也。正義合傳、箋爲一，失之。至王肅以爲行役思祭，則孫毓已駁之矣。

「先祖匪人，胡寧忍予」，箋：「匪，非也。寧，猶曾也。我先祖非人乎？人則當知患難，何爲曾使我當此亂世乎！」瑞辰按：人當讀如「仁者人也」之「人」。《中庸》鄭注：「人讀『相人偶』之人。」「仁」从二人，「相人」偶即「仁」也。「先祖匪人」猶云先祖豈不仁，故下接言「胡寧忍予」，正以見其仁也。箋訓爲「人物」之「人」，失之。

「百卉具腓」，傳：「腓，病也。」《釋文》引《韓詩》云：「腓，變也。」瑞辰按：《文選》李善注引《韓詩》作「腓」，「薛《章句》曰：『腓，變也。俱變而黃也。』毛萇曰：『痱，病也。』」《玉篇》及《爾雅》邢疏並引《詩》「百卉具痱」。似《韓詩》作「腓」，《毛詩》作「痱」。《爾雅·釋詁》：「痱，病也。」《說文》：「痱，風病也。」《毛詩》今本作「腓」，或謂誤从《韓詩》。然《釋文》不言《毛》、《韓》字異，或《毛詩》亦作「腓」，特以爲「痱」之假借，遂訓爲「病」，《文選》李注及《玉篇》乃以本字易之耳。又按：《爾雅·釋詁》：「玄黃，病也。」馬之病曰玄黃，《周南》詩「我馬玄黃」是也。草之病亦曰玄黃，毛傳訓「病」義近，蓋亦以「腓」爲「痱」之借字。「非」、「風」雙聲，故《說文》以「痱」爲風病。

「亂離瘼矣」，傳：「離，憂。瘼，病。」瑞辰按：傳以「離」爲「罹」之借字，《爾雅·釋

詁》：「罹，憂也。」「瘼」字，《爾雅・釋詁》及《說文》並訓「病」。《方言》：「瘼，病也。東齊海岱之間曰瘼。」《毛詩》作「瘼」，以「亂離瘼」三字連讀，謂因亂而憂病也。《文選》卷二十、卷三十八李注並引「《韓詩》『亂離斯莫』，薛《章句》曰：『莫，散也。』」則以「亂離」二字連讀，讀「離」爲「離散」之「離」，讀「莫」如「散漠」之「漠」。《說文》：「漠，❶北方流沙也。」「沙，水散石也。」是沙漠義取漠散也。《說苑・政理》篇引《詩》：「『亂離斯瘼，爰其適歸』，此傷離散以爲亂者也。」其義正本《韓詩》，「瘼」當作「莫」，今作「瘼」者，後人據《毛詩》改之耳。

「爰其適歸」，傳：「爰，曰也。」瑞辰按：宣十二年《左傳》引《詩》「亂離瘼矣，爰其適歸」，杜注：「爰，於也。言禍亂憂病，於何所歸乎。」《說苑》、《文選注》引《韓詩》亦作「爰」。是《毛》、《韓詩》並作「爰」。惟《家語》「爰」作「奚」，爲《集傳》所采，注云「爰，《家語》作奚」，其經字仍作「爰」。今俗本直改經文作「奚」，又失《集傳》之舊。

「廢爲殘賊」，❷傳：「廢，忲也。」箋：「言在位者貪殘，❸爲民之害，無自知其行之過者。言忲於惡。」正義：「定本廢訓爲大，與鄭不同。」《釋文》：「廢，如字，忲也。一音發。忲，時世反，下同。又一本作『廢，大也』，此是王肅義。」正義：「定本廢訓爲大。」❹瑞辰按：《爾雅・釋詁》：「廢，大也。」郭注引《詩》「廢爲殘賊」。《列子・楊朱》篇「廢虐之主」，張湛注：「廢，大也。」《說文》：

❶「漠」，原作「漢」，據《清經解續編》本及《說文》改。
❷「賊」，原作「賦」，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❸「貪」，原作「貧」，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❹「正義」至「爲大」，疑涉上文而衍。

「奔，大也。」「奘」與「奔」同字，《廣雅》、《玉篇》並云：「奘，大也。」「奘」與「廢」一聲之轉，毛傳訓「廢」爲「大」，知「廢」即「奔」之假借也。《列女傳・霍夫人顯傳》引《詩》：「『廢爲殘賊，莫知其尤』，言忕於惡，莫知其爲過。」則訓「廢」爲「忕」，義同鄭箋，蓋本《韓詩》之説。正義言「定本廢訓爲大，與鄭不同」，是鄭本作「忕」之證，今毛本箋作「言大於惡者」，誤也。此詩正義及《左傳》桓十三年正義並引《説文》「忕，習也」，今《説文》作「⿰忄曳，習也」，「⿰忄曳」即「忕」之變體。春秋公山不狃字子洩，「洩」亦當爲「汏」之變。古「大」與「世」通用，大室即世室也，大子即世子也，大叔即世叔也。从「大」之字亦通作「世」，《荀子・榮辱篇》「橋泄者，人之殃也」，即「驕汏」異文；《賈子》「簡泄不可以得士」，亦以「泄」爲「汏」也。「忕」字蓋通作「怈」，唐人避諱，遂改从「曳」，猶「泄」、「紲」之改作「洩」、「絏」也。《一切經音義》卷十二曰：「習忕又作⿰忄曳。」卷十三又云：「忕又作洩。」引《字林》「洩，習也」，是矣。惟「廢」之訓「忕」，他處少見，仍从毛傳、《爾雅》訓「大」爲允。

「我日構禍」，傳：「構，成也。」箋：「構，猶合集也。言諸侯日作禍亂之行。」瑞辰按：《爾雅・釋詁》、《説文》並曰：「遘，遇也。」「構」者，「遘」之假借，「構禍」猶云「遇禍」也。《集傳》訓爲「遭禍」，得之，仍从箋訓「構」爲「合」者，「合」，猶「遇」也。

「盡瘁以仕」，箋：「瘁，病。仕，事也。今王盡病其封畿之内以兵役之事。」瑞辰按：「盡瘁以仕」與《北山》詩「或盡瘁事國」同義。昭七年《左傳》引《詩》「或憔悴事國」。《周官・小司寇》「議勤之辟」，鄭注

曰：「謂憔悴以事國。」賈疏亦引《詩》「或憔悴事國」。王尚書曰：「蓋《毛詩》之盡瘁，三家詩有作憔悴者，故鄭、賈皆用之爲説。」又曰：「憔亦盡也。鄭注《昏義》曰：『酌而無酬酢曰醮。』正義曰：『直盡爵而已，故稱醮也。』《爾雅》『水醮曰厬』，鄭注：❶『謂水醮盡。』醮與憔聲義相近。悴亦盡也。《荀子・禮論篇》『利爵之不醮也』，《史記》作啐。啐之言卒也，卒亦盡也。盡爵謂之醮，亦謂之啐，盡力謂之憔悴，義相因也。憔悴二字平列，盡瘁二字亦平列，非謂盡其瘁也。毛傳曰『盡力勞病以從國事』，則亦平列字矣。」又曰：「盡瘁，雙聲也；憔悴亦雙聲也。」今按：王説是也。《説文》：「釂，盡酒也。」「潐，盡也。」《荀子》楊注：「潐，盡也。」皆「憔」、「盡」同義之類。「瘁」爲「病」，「盡」亦爲「病」。成十二年《左傳》「争尋常以盡其民」，猶言以病其民也。勞病謂之憔悴，人之枯瘦亦謂之醮顇，《説文》「醮，面焦枯小也」，「顇，顦顇也」，《楚辭・漁父》云「顔色憔悴」，《玉篇》引作「醮顇」是也。人之陋賤亦謂之蕉萃，《左傳》引《詩》「雖有姬姜，無棄蕉萃」是也。箋謂「盡病其封畿之内以兵役之事」，失之。

「甯莫我有」，箋：「使羣臣有土地，曾無自保有者，皆懼於危亡也。」瑞辰按：「有」當讀如「相親有」之「有」。「甯莫我有」猶《王風・葛藟》詩「亦莫我有」也。《左氏》昭二十年傳「是不有寡君也」，杜注：「有，相親有也。」詩人蓋傷己之盡力勞病以事國，而不見親有於上耳。

「匪鶉匪鳶」，傳：「鶉，鵰也。鵰、鳶，貪

❶「鄭注」，據《經義述聞》及《爾雅注疏》，當作「郭注」。

殘之鳥也。」《釋文》：「鶉，徒凡切，❶字或作鷙。鳶，以專反，鴟也。」瑞辰按：《說文》：「雕，鷻也。」「鷻，鵰也。」正義引「《說文》：『鶉，鵰也。』從敦而爲聲，字異於鶉也。」今案：《說文》「隼」字注：「一曰鶉字。」「隼」，即「隼」也，「鶉」，即「鷻」也。是「鷻」古或借作「鶉」之證。至「雂鶉」之「雂」，《說文》自作「雒」耳。又《說文》「鷻」字別引《詩》「匪鷻匪䳒」，又云：「䳒，鷙鳥也。」「䳒」，即「鶚」字，五各反，與「鳶」異字。據正義引《蒼頡解詁》云「鳶，鴟也」，又引《說文》「鳶，鷙鳥也」，則經文原作「鳶」字。王尚書曰：「鳶字見於《小雅》、《大雅》、《周官・射鳥氏》、《曲禮》、《中庸》、《爾雅・釋鳥》、《倉頡篇》，不應《說文》不載，蓋《鳥部》有此字而傳寫者脱之也。其鷻字注引《詩》『匪鷻匪䳒』，當作『匪鷻匪鳶』，蓋本作鳶字，因下䳒字篆文相連，寫者遂誤爲䳒耳。」今按：王說是也。《說文》「䳒」字、「鳶」字，蓋同訓爲「鷙鳥也」，傳寫者誤刪其一。段玉裁乃欲據《說文》誤本改經文之「鳶」爲「䳒」，失之。

北山

「率土之濱」，傳：「率，循。濱，涯也。」

瑞辰按：《說文》無「濱」字，「賓」與「頻」古聲近通用。《說文》：「頻，水厓，人所賓附也，顰蹙不歬而止。」毛傳訓「濱」爲「涯」，正以「濱」即「頻」之假借也。司馬相如《難蜀父老》文引《詩》作「率土之賓」，《老子》云「賓」與「臣」同義，故《詩》曰「率土之賓，莫非王臣」，則《詩》古本有消作「賓」者，遂作「賓

❶「凡」，《經典釋文》作「丸」。

服」解矣。《大戴記・誥志》篇「地賓畢極」，猶《詩》云「率土之賓」也。

「我從事獨賢」，傳：「賢，勞也。」箋：「王不均大夫之使，而專以我有賢才之故，獨使我從事於役。自苦之辭。」瑞辰按：《廣雅・釋詁》：「賢，勞也。」王觀察《疏證》曰：「《詩》『我從事獨賢』，《孟子》引而釋之曰：『此莫非王事，我獨賢勞也。』賢亦勞也，賢勞猶言劬勞，故毛傳曰：『賢，勞也。』《鹽鐵・地廣》篇亦曰：『《詩》云「莫非王事，而我獨勞」，刺不均也。』鄭箋、趙注並以賢爲賢才，失其義矣。」今按：《序》曰「役使不均，己勞於從事」，即本詩「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爲說，正以「賢」爲「勞」也。「賢」之本義爲「多」，《小爾雅》：「賢，多也。」《說文》：「賢，多才也。」「才」，段本作「財」。《禮・投壺》「某賢於某若干純」，《鄉射禮》「取賢獲，曰右賢于左，左賢于右」，並以「賢」爲「多」。事多者必勞，故賢爲「多」即爲「勞」。《周官・司勳》「事功曰勞，戰功曰多」，「多」與「勞」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戴氏震訓「賢」爲「多」，而謂孟子非以「賢」爲「勞」，不知「多」與「勞」義正相成。

「四牡彭彭，王事傍傍」，傳：「彭彭然不得息，傍傍然不得已。」瑞辰按：「彭」、「旁」雙聲，古通用。《說文》：「騯，馬盛也。」引《詩》「四牡騯騯」，即《詩》「四牡彭彭」之異文。《廣雅》：「彭彭、旁旁，盛也。」《說文》「傍」字訓「近」，此詩「傍傍」即「旁旁」之假借。

「鮮我方將」，傳：「將，壯也。」瑞辰按：「將」與「壯」雙聲，《爾雅・釋詁》「將」、「壯」二字並訓「大也」，故「壯」又通作「將」。《射義》「幼壯孝弟」，鄭注：「壯或爲將。」《爾雅・釋言》：「奘，駔也。」孫、樊本並作：

「將，且也。」是其證也。《方言》：「京、奘、將，大也。秦晉之間，凡人之大謂之奘，或謂之壯。」《説文》：「奘，駔大也。」又曰：「駔，壯馬也。」「壯，大也。」「奘」與「壯」音義同。《小爾雅・廣言》：「丕，莊也。」「丕」爲「大」，「莊」即「壯」，亦「大」也。「將」即「奘」字之假借，故傳訓「將」爲「壯」。

「旅力方剛」，傳：「旅，衆也。」瑞辰按：《方言》：「踞、膂，力也。東齊曰踞，宋魯曰膂。」戴氏震《疏證》曰：「膂通作旅，《詩》『旅力方剛』是也。」《廣雅》：「膂，力也。」王氏《疏證》曰：「《大雅・桑柔》云『靡有旅力』，《泰誓》云『旅力既愆』，《周語》云『四軍之衆，❶旅力方剛』，義並與膂同。膂、力一聲之轉。今人猶呼力爲膂力，古之遺語也。」今按：《方言》又曰：「膂，儋也。甄吳之外鄙謂之膂。」❷郭注：「儋者用膂力，因名云。」是田力謂之膂，擔者用力亦謂之膂。古者行人奔走，多以負擔爲喻，《左傳》「弛于負擔」是也。詩下言「經營四方」，則「旅力」正當从《方言》「儋也」之訓。傳訓爲「衆」，失之。

「或棲遲偃仰」，瑞辰按：「偃仰」猶息偃、媅樂之類，皆二字同義，「偃」亦「仰」也。《論語》「寢不尸」，包注：「不偃卧，布展手足似死人也。」《晉語》「籧篨不可使俛」，韋注：「籧篨，偃人。」《參同契》曰：「男生而伏，女偃其軀。及其死也，乃復效之。」「偃」對「伏」言，亦爲「仰」。《説文》：「偃，僵也。」「僵，偃也。」「僵」亦謂仰倒，如《莊子》「推而僵之」，《漢書》「觸寶瑟僵」，皆是也。《廣

❶ 「衆」，《廣雅疏證》及《國語》作「帥」。
❷ 「甄」，《方言》作「甌」。

雅・釋言》：「偃，仰也。」錢澄之曰：「或偃或仰。」蓋誤以「偃」爲「伏」。《論語》注：「偃，仆也。」《說文》：「仆，頓也。」「仆」爲「前覆」、「仰覆」之通稱，亦不專爲「伏」也。

「或王事鞅掌」，傳：「鞅掌，失容也。」箋：「鞅，猶何也。掌，謂捧之也。負何捧持以趨走，言促遽也。」瑞辰按：「鞅」、「掌」二字疊韻，即秧穰之類。《說文》：「秧，禾若秧穰也。」《集韻》曰：「禾下葉多也。」禾之葉多曰秧穰，人之事多曰鞅掌，其義一也。傳言「失容」者，亦狀事多之皃。箋分二字釋之，失其義矣。胡承珙曰：「《莊子・庚桑楚》篇『擁腫之與居，❶鞅掌之爲使』，《釋文》引崔云：『鞅掌，不仁意。』案：不仁猶言手足不仁，不仁則手容不能恭，足容不能重，即是失容之意。」

「或湛樂飲酒」，瑞辰按：《說文》：「酖，樂酒也。」又：「媅，樂也。」二字音義並同。此詩「湛樂」及《抑》詩「荒湛于酒」，皆「酖」字之假借。《氓》詩「士之耽兮」、「女之耽兮」及《常棣》詩「和樂且湛」，《賓之初筵》詩「子孫其湛」，《爾雅・釋詁》「妉，樂也」，皆「媅」字之假借。《書・無逸》「惟耽樂之從」，《論衡》引作「湛之從」，是「耽」、「湛」互通之證。

「或出入風議」，箋：「風，猶放也。」瑞辰按：《左氏》僖四年傳「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賈逵注：「風，放也。」服注同。《釋名》：「風，放也，言放散也。」《廣雅》亦曰：「風，放也。」「風議」即「放議」也，「放議」猶「放言」也，與「或靡事不爲」爲言與行相反。鄭讀「風」爲「放」，爲如字讀；《釋文》音

❶「楚」，原脱，據《清經解續編》本及《毛詩後箋》、《莊子》補。

「諷」，失之。

無將大車

「無將大車」，傳：「大車，小人之所將也。」箋：「將，猶扶進也。」瑞辰按：《説文》：「將，帥也。从寸，牆省聲。」「㧃，扶也。从手，爿聲。」《玉篇》：「㧃，古文將。」是訓「扶」者，字正作「㧃」。箋知「將」即「㧃」之假借，故云「猶扶進」耳。

「祇自疷兮」，傳：「疷，病也。」瑞辰按：「疷」，《唐石經》作「疷」，《廣韻》以「疷」爲「胝」之重文。《爾雅》：「疷，病也。」《説文》：「疷，病不翅也。从疒，氏聲。」皆有「疷」無「疷」，从《唐石經》作「疷」爲是。《釋文》讀丁禮反，失之。古音「脂」與「真」互轉，「支」、「真」亦互轉，「疷」當讀如「疹」，故與「塵」韻，猶《説文》「趁讀若塵」也。三家詩蓋有作「疹」者，張平子《思玄賦》「思百憂以自疹」，正用此詩。「疷」讀爲「疹」，又假借作「祇」。《何人斯》毛傳：「祇，病也。」「祇」即「疷」之假借。猶「曲禮」「畛于鬼神」，鄭注「畛，或爲祇」。《般庚》「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蔡邕《石經》「震」作「祇」，「祇」从氏，古氏亦氏聲也。又讀與《皋陶謨》「日嚴祇敬六德」，《無逸》「治民祇懼」，《史記》皆作「振」同。「振」亦「袗」也。《禮記》「振絺綌」，即《論語》「袗絺綌」。劉敞《七經小傳》及劉彝均謂「疷」當作「痕」，顧亭林、江慎修皆謂即「多我覯痻」之「痻」，因避唐諱而改，俱非。

「不出于熲」，傳：「熲，光也。」箋：「思衆小事以爲憂，使人蔽闇，不得出於光明之道。」《集傳》：「熲與耿同，小明也。在憂中耿耿然，不能出也。」瑞辰按：《爾雅·釋

詁》：「熲，光也。」《說文》：「熲，火光也。从火，頃聲。」「耿」字注引杜林說：「耿，光也。从光、聖省。」是「熲」音義與「耿」正同。《邶·柏舟》「耿耿不寐」，傳：「耿耿，猶儆儆也。」《禮·少儀》注：「熲，警枕也。」「儆」、「警」《說文》并訓「戒」，「不出于熲」即謂不出于儆戒之中，與「祇自疷兮」同義。箋謂不出于光明之道，失之。《集傳》謂憂中耿耿然不能出，是也；以「熲」謂「小明」，亦似未確。

「維塵雝兮」，箋：「雝，猶蔽也。」瑞辰按：《說文》有「雝」無「壅」，古「壅蔽」字只作「雝」。《釋文》「雝，字又作壅」，足利本作「壅」，皆後人从俗習增改。

「祇自重兮」，箋：「重，猶累也。」瑞辰按：「重」之言「腫」也。《說文》：「瘤，腫也。」又曰：「痤，小腫也。」成六年《左傳》「於是有沉溺重膇之疾」，杜注：「重膇，足腫。」此「腫」通作「重」之證。「腫」亦爲「病」，與「祇自疷兮」同義。箋云「重猶累」者，《說文》痤字注：「一曰族絫病。」「絫」亦「病」也。

小明

「至于艽野」，傳：「艽野，遠荒之地。」瑞辰按：《說文》：「艽，遠荒也。」《玉篇》：「遠荒之野曰艽。」義本此詩。「艽」，从九聲，「艽」之爲言「究」也。「九」者，變之「究」也。見《易緯乾鑿度》。地之究極，故曰遠也。又「九」、「鬼」古同聲。《明堂位》「脯鬼侯」，《史記·殷本紀》作「九侯」。《蒼頡篇》：「鬼方，遠方也。」「艽」與「鬼」聲近而義同，故亦爲「遠」。正義謂「野是遠稱，艽蓋地名」，失之。《說文》有「艽」字，宋翔鳳以「艽」爲「鬼」之假

借，亦非。

「二月初吉」，傳：「初吉，朔日也。」箋：「乃以二月朔日始行。」瑞辰按：「二月」當謂周正之二月，爲夏正之十二月，即下二章所云「日月方除」、「日月方奧」也。「除」即《爾雅》「十二月爲涂」之「涂」。戴震曰：「《廣韻》：『涂，直魚切。』與『除』同音通用。」方以智曰：「謂歲將除也。」是也。「日月方奧」當讀如《尚書》「厥民隩」之「隩」，謂民方聚居於隩之時也。毛傳「除，除陳生新也」，正取「歲除」之義。箋讀「除」爲《爾雅》「四月爲余」之「余」，失之。「日月方奧」傳：「奧，煖也。」與《尚書》「厥民隩」馬融注「隩，煖也」義合，謂其時日月宜居温室也。毛傳本以「除」、「奧」承上「二月初吉」言，謂周正建丑之月。正義謂「傳曰煖即春温，亦謂二月」，是誤以「二月」爲夏正二月，亦非傳義。又按：「二月初吉」，王尚書謂二月上旬之吉日，上旬凡十日，其善者皆可謂之初吉。説詳《經義述聞》。傳、箋均以「初吉」爲朔日，失之。

「念彼共人」，箋：「共人，靖共爾位以待賢者之君。」瑞辰按：「共」、「恭」古通用。「靖共爾位」，《韓詩外傳》引《詩》作「静恭爾位」。《巧言》詩「匪其止共」，《韓詩外傳》作「匪其止恭」。是知「共人」即「恭人」，詩人以念居者，猶下言君子也。箋讀「共」爲「供具」之「供」，以「共人」爲供具爵位之人君，失之。

「畏此罪罟」，傳：「罟，網也。」箋：「畏此刑罪羅網我。」瑞辰按：《説文》：「罪，捕魚竹网。」「罟，网也。」秦始以罪易辠，惟此詩「罪罟」二字平列，猶云網罟，與下章「畏此譴怒」、「畏此反覆」語同，蓋「罪」字之本義。

《大雅》「天降罪罟」，義同此詩。傳不釋「罪」字，疑有脱誤，本當作「罪罟，網也」。箋直以「罪」爲「刑罪」，失之。

「興言出宿」，箋：「興，起也。夜卧起宿於外，憂不能宿於内也。」瑞辰按：「興言」猶云「薄言」，皆語詞也。《爾雅》：「虚，間也。」「虚」爲「舒」之假借。「興」與「虚」雙聲，故「舒」又可假爲「興」。箋訓爲「起」，失之。《抑》詩「興迷亂于政」，「興」亦語詞，不爲義，箋訓爲尊尚，亦非。

鼓鍾

《序》：「《鼓鍾》，刺幽王也。」正義：「鄭於《中候握河紀》注云『昭王時《鼓鍾》之詩所爲作』者，鄭時未見《毛詩》，依三家爲説也。」瑞辰按：鄭君先通《韓詩》，以《鼓鍾》爲昭王詩蓋《韓詩》之説，故王伯厚《詩考》以正義所引列入《韓詩》。

「鼓鍾伐鼛」，傳：「鼛，大鼓也。」瑞辰按：《周官·鼓人》但云「以鼛鼓鼓役事」。此刺幽王淫樂，非以興役。《荀子·正論篇》「代睪而食」，「代睪」，當作「伐臯」，即《詩》「伐鼛」也。《淮南·主術訓》「堯舜禹湯文武鼛鼓而食，奏《雍》而徹」，高注：「鼛鼓，王者之食樂也。」引《詩》「鼓鍾伐鼛」。是此詩「鼓鍾伐鼛」正《周官·大司樂》所云「王大食，三宥，皆令奏鐘鼓」也。

「憂心且妯」，傳：「妯，動也。」箋：「妯之言悼也。」瑞辰按：《方言》：「蹇、妯，擾也。人不静曰妯。秦晉曰蹇，齊宋曰妯。」《爾雅》、《説文》並曰：「妯，動也。」「動」之言變動，即「慟」也，「動」，當讀如《論語》「顔淵死，子哭之慟」，鄭云：「變動容皃。」故正義

以「變動容貌」釋之。《一切經音義》十二引《韓詩》作「憂心且陶」，「陶」即「妯」之假借。「妯」，通作「陶」，猶古文《書》「臯陶」作「咎繇」也。「由」，又與「舀」同聲通用。《詩》「左旋左抽」，《説文》作「右搯」。《菀柳》詩「上帝甚蹈」，《韓詩》作「上帝甚陶」。傳之訓「妯」爲「動」，猶《菀柳》傳之訓「蹈」爲「動」也。箋之訓「妯」爲「悼」，猶《菀柳》箋之讀「蹈」爲「悼」也。「悼」之言「掉」，「掉」亦「動」也，《檜詩》傳云「悼，❶動也」是已。《説文・心部》：「怞，朖也。」引《詩》「憂心且怞」。「怞」與「妯」聲義同，「朖」，當爲「恨」之譌，「恨」，亦傷悲之意。「憂心且妯」與上章「憂心且傷」、「憂心且悲」同義。

「笙磬同音」，傳：「笙磬，東方之樂也。同音，四縣皆同也。」箋：「同音者，謂堂上堂下八音克諧。」瑞辰按：傳、箋解同音二字異義，一謂舉一方以統四方，一謂舉堂下以統堂上。至其解笙磬則一也。傳云「笙磬，東方之樂」。《書・臯陶謨》「笙庸以間」，鄭注：「東方之樂謂之笙。笙，生也。東方生長之方，故名爲笙也。」《周官・眡瞭》「擊頌磬笙磬」，鄭注：「磬在東方曰笙。笙，生也。」鄭注《書》、《禮》皆與毛同。此箋不云「笙」爲匏笙，知其亦同毛訓。正義謂箋分「笙」、「磬」爲二，失之。又按：古者樂與舞相梭，樂之終乃舞之始。《商頌》「依我磬聲」，下即言「庸鼓有斁，萬舞有奕」，此詩「笙磬同音」，下即言「以雅以南，以籥不僭」，皆舞與樂相接之證。《孟子》云：「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玉」即「磬」也。磬以止樂，而樂中之衆聲皆隨磬而止，故曰同

❶「悼」，原作「掉」，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音。古者堂上無縣，磬必在縣，傳言「四縣皆同」者，皆指堂下而言。「石」與「玉」一也，或分玉磬在堂上，石磬在堂下者，失之。

「以雅以南，以籥不僭」，傳：「爲雅爲南也。舞四夷之樂，大德廣所及也。東夷之樂曰昧，南夷之樂曰任，西夷之樂曰侏離，北夷之樂曰禁，以爲籥舞。若是，爲和而不僭矣。」箋：「雅，萬舞也。萬也，南也，籥也，三舞不僭，言進退之旅也。周樂尚武，故謂萬舞爲雅。雅，正也。籥舞，文樂也。」瑞辰按：傳以「籥舞」承上「雅」、「南」，爲二舞，箋以「籥舞」與上「雅」、「南」並列，爲三舞，二説不同。《文選注》六引《韓詩傳》曰：「王者舞六代之樂，舞四夷之樂，大德廣之所及。」蓋以六代之樂釋「雅」，以四夷之樂釋「南」。又《後漢書》注五十一引薛君曰：「南夷之樂曰南。四夷之樂，惟南可以和於雅者，以其人聲音及籥不僭差也。」是《韓詩》說以「籥」承「雅」、「南」言之，與毛傳同。正義釋傳，謂：「以『籥』屬下句，故別言之，云以爲籥舞。」是誤合傳、箋爲一矣。毛傳不言「雅」爲何樂。《後漢書·陳禪傳》陳忠曰：「古者合樂之舞舞于堂，四夷之樂舞于門，故《詩》曰『以雅以南，韎任朱離』。」考《周官·大胥》「以六樂之會正舞位」，鄭注：「大同六樂之節奏，正其位，使相應也。」言爲大合樂習之。」賈疏：「六樂者，即六代之樂。」是知《月令》「季春大合樂」，與陳忠所云「合樂」，皆謂六代之樂，即《詩》所謂「雅」也。「雅」者，正也。對四夷樂言之，則六代樂爲正，故謂之雅。陳忠說亦本《毛》、《韓詩》。毛傳既以「南」爲夷樂，則其釋「雅」亦當同《韓詩》耳。箋以「雅」爲萬舞，失之。《明堂位》：「任，南蠻之樂也。」古「南」與「任」音義同，

《白虎通》「南之言任」是也。故毛傳備舉四夷之樂，以「任」釋「南」。陳忠引《詩》「韎任朱離」，特約舉毛傳之文，李賢云「疑見齊、魯之《詩》」，誤矣。

楚茨

《序》正義：「三章傳曰：『繹而賓尸及賓客。』或以爲三章則別陳繹祭之事。知不然者，以此篇所陳上下有次，首章言酒食，二章言牛羊，三章言俎豆燔炙，四章言神嗜飲食。」瑞辰按：正義之説非也。此詩雖論一祭，而一祭實兼祊祭、繹祭而始全。二章「祝祭于祊」已兼言祊祭，故三章遂及繹祭，不得謂詩六章皆專言正祭也。以今考之，首章言黍稷爲酒食，遂及正祭之妥侑也。二章言牛羊爲鼎俎，遂及祊祭之索饗也。三章言賓尸，遂及賓客之獻酬也。四章「工祝致告，徂賚孝孫」，尸嘏主人也。五章「諸宰君婦，廢徹不遲」，既祭而徹也。六章承上章「備言燕私」，既徹而燕也。二章既言「或亨」，三章復言「執爨」，凌廷堪謂即《少牢》下篇之「燅尸俎」，蓋因賓尸而温之，此可證其爲賓尸者一也，古者正祭有獻酢而無酬，而《詩》曰「獻酬交錯」，此可證其爲賓尸者二也。古者正祭以神禮事尸，繹祭乃以賓禮事尸，故傳釋《詩》「爲賓爲客」曰「繹而賓尸及賓客」，此可證其爲賓尸者三也。至《少牢》儐尸有燔無肝炙，而《詩》曰「或燔或炙」，則天子賓尸之禮不同於諸侯之大夫。猶之《少牢禮》無牛而《詩》曰「絜爾牛羊」，《少牢禮》無祊祭而《詩》曰「祝祭于祊」，《少牢禮》無樂而《詩》曰「樂具入奏」，爲不同也。凌廷堪以《少牢禮》訂此詩，多

有合者，然遂以此詩爲天子之卿大夫之祭禮，亦無確證。

「楚楚者茨，言抽其棘」，傳：「楚楚，茨棘貌。抽，除也。」箋：「茨，蒺藜也。伐除蒺藜與棘。茨言楚楚，棘言抽，互辭也。」瑞辰按：《爾雅》：「茨，蒺藜。」《說文》作「薺，疾藜也」，引《詩》「牆有薺」，《離騷》王逸《章句》引《詩》「楚楚者薋」，《禮記》「齊」讀如「楚薋」之「薋」。古「齊」、「次」同聲，故通用。作「薺」者正字，作「茨」及「薋」皆假借字。作「茨」者《毛詩》，作「薋」蓋三家詩也。若「薋」之本義，則《說文》訓爲「草多皃」矣。「棘」，古作「朿」。《爾雅·釋草》：「朿，刺。」《方言》：「凡草木刺人，北燕朝鮮之間謂之朿。」又曰：「自關而西謂之刺，江淮之間謂之棘。」《說文》：「朿，莿也。」「莿，朿也。」「棘」爲草名，又爲凡草刺人之通稱。「楚楚者茨，言抽其棘」，「棘」即茨上之棘，猶之「翹翹錯薪，言刈其楚」，「楚」即薪中之楚也。故傳云「楚楚，茨棘貌」，正以明「茨」、「棘」爲一。箋分「茨」、「棘」爲二，失之。

「我庾維億」，傳：「露積曰庾。萬萬曰億。」箋：「十萬曰億。」瑞辰按：《周語》「野有庾積」，韋注：「庾，露積穀也。」《釋名》說同。《三倉》曰：「庾，倉無屋也。」《說文》：「庾，漕倉也。一曰倉無屋者。」《漢書·文帝紀》應劭注引胡廣《漢官解詁》曰：「在邑曰倉，在野曰庾。」《廣雅》：「庾，倉也。」「庾」蓋即今俗所謂囤者，其形圓，以席爲之，但露其上，故傳以「露積」釋之。《三倉》、《說文》並以爲「倉，無屋」者，即謂其無上覆也。正義以「露積」爲「露地積聚之」，即《九章筭術》之「平地委粟」，又云「言『野有』，則非倉之類」，失矣。傳曰「萬萬曰億」，而箋云「十萬

曰億」者，據《一切經音義》引《筭經》曰：❶「黄帝爲法，數有十等，謂億、兆、京、垓、壤、秭、溝、澗、正、載。及其用也有三，謂上、中、下三等。下數十萬曰億，中數百萬曰億，上數萬萬曰億。」是傳、箋各據上下數言之，故説不同。但「億」對「盈」言，不得訓爲「億兆」之「億」。「億」，《説文》作「意」，云「意，滿也。一曰十萬曰意。」是「億」之本義訓「滿」，與「盈」同義。王尚書《經義述聞》曰：「億亦盈也，語之轉耳。此『億』字但取『盈滿』之義，非紀其數，與『萬億及秭』之『億』不同。」其説是也。

「或肆或將」，傳：「肆，陳。將，齊也。或陳于互，或齊于肉。」箋：「有肆其骨體於俎者，或奉持而進之者。」瑞辰按：古者牲體既亨之後，皆先升牲體於鼎，而後載之於俎。凌廷堪謂升牲體於鼎即《詩》所謂「肆」也，載牲體於俎即《詩》所謂「將」也。然考《周官・外饔》「陳其鼎俎」，《詩》言「或肆」，「肆」，陳也，已兼鼎、俎二者言之，不得以「將」專爲載於俎也，仍从傳訓「齊」爲是。「將」、「齊」以雙聲爲義。「齊」，徐仙民《周禮音》：「蔣細反，讀如劑。」《爾雅・釋言》：「將，齊也。」郭注：「謂分齊也。」「或將」承上「或烹」言之，謂劑量其水火也。《周禮・亨人》「以給水火之齊」，注云「齊多少之量」是也。

「祝祭于祊」，傳：「祊，門内也。」箋：「孝子不知神之所在，故使祝博求之平生門内之旁，待賓客之處。」瑞辰按：《周官・大祝》「凡大禋祀、肆亨、祭祇，則執明水火而號祝」，鄭注：「肆亨，祭宗廟也。故書『祇』

❶「音」，原脱，據《清經解續編》本補。

爲『祊』。杜子春曰：『祊當爲祇。』」今按：從故書作「祊」爲是，「祭祊」，即此詩「祝祭于祊」也。《郊特牲》「直祭祝于主，索祭祝于祊」，鄭注：「直，正也。謂薦孰時也。」今按：詩上言「或剥或亨」，爲正祭薦孰之事，則下言「祝祭于祊」爲索祭之事。《爾雅》邢疏謂：「《禮》言索祭，即《詩》『祝祭于祊』，與祭同日。」其説是也。《郊特牲》孔子曰：「繹之於庫門内，祊之於東方，朝市之於西方，失之矣。」三者並列，各爲一事。鄭注謂「祊」與「繹」二者同時，而大名曰繹，其説非也。「祊」之爲「繹」，惟見《家語》，《家語》：「高子睪問于孔子曰：『周禮繹祭于祊，祊在門之西。今衛君更之，如之何？』」經傳無徵。《家語》爲王子雍所僞託，其説不足據。《郊特牲》「索祭祝于祊」，正義以《詩》「祝祭于祊」及《禮》言索祭爲與正祭同日，而以「祊之於東方」爲繹祭，因謂祊祭有二，此特牽就鄭君之説，不知祊止有一，皆謂與正祭同日之索祭也。「祊」，《説文》作「鬃」，云：「門内祭，先祖所徬徨也。」其云「門内祭」，與毛傳「祊」爲「門内」正合。至《禮器》「爲祊乎外」，特對正祭于堂言之，故謂之外，非在門外也。《祭統》「詔祝於室而出於祊」，「出」亦對「室」言之，非謂出於廟門外也。鄭注《郊特牲》云：「祊之禮宜於廟門外之西室。」殊誤。「祊」，《爾雅》作「閍」，今本作「閍謂之門」。案《郊特牲》「索祭祝于祊」，鄭注：「廟門曰祊。」正義：「『廟門曰祊』，《爾雅·釋宫》文。」《禮器》「爲祊乎外」，正義亦引《釋宫》「廟門謂之祊」，《郊特牲》「祊之於東方」，正義又引《釋宫》云「門謂之祊」，皆與今本《爾雅》不同。據此詩正義引《爾雅》李巡注曰：「閍，廟門也。」孫炎曰：「《詩》云『祝祭於祊』，祊

謂廟門也。」竊謂《爾雅》古本當如《郊特牲》所引作「門謂之祊」，故李、孫以「廟門」釋之。若經原作「廟門」，則不煩以「廟門」釋之矣。《禮記》正義兩引「廟門謂之祊」，特順注文言之耳。今本「閍謂之門」，蓋誤倒。此詩正義引《爾雅》亦作「閍謂之門」，則其誤蓋已久矣。

「先祖是皇」，傳：「皇，大。」箋：「皇，暀也。先祖以孝子祀禮甚明之故，精氣歸暀之。」瑞辰按：《説文》：「𥛱，門内祭，先祖所徬徨。」此詩承「祝祭于祊」言之，「皇」之言「徨」，謂先祖所徬徨，即「暀」也。《釋訓》：「暀暀、皇皇，美也。」《説文》：「暀，光美也。」「暀」，本義爲「美」，又借爲「歸往」之「往」。《小爾雅》：「徨，往也。」《信南山》「先祖是皇」，箋：「皇之言往也。」《泮水》「烝烝皇皇」，箋：「皇皇當作暀暀，暀暀猶往往也。」《少儀》注：「皇皇讀爲往往之往。」義並與此箋同。

「神保是饗」，傳：「保，安也。」箋：「其鬼神又安而享其祭祀。」瑞辰按：「保」者，守也，依也。神之所依爲神保，與「先祖」對舉，當以「神保」連讀。「神保」爲神之嘉稱，猶《楚詞》或言「靈」，或言「靈保」，「靈保」亦「靈」也。詩既言先祖，又言神保者，親之爲先祖，尊之則爲神保。猶《禮運》「以降上神與其先祖」，正義云「上神謂在上精魂之神，即先祖也，指其精氣謂之上神，指其亡親謂之先祖」也。五章「神具醉止，皇尸載起」，《白虎通》引之，謂尸醉若神之醉。下云「鼓鐘送尸，神保聿歸」，亦因尸歸知神之歸。「神保聿歸」與上「神具醉止」無異。是知神保即神，非謂尸也。又按：「保」與「寶」同音，古通用。《金縢》「無墜天之降寶命」，鄭

注：「寶，猶神也。」則知「神保」二字同義，「保」亦「神」耳。

「執爨踖踖」，傳：「爨，饔爨、廩爨也。踖踖，言爨竈有容也。」瑞辰按：詩言「爲俎」，言「燔炙」，則「執爨」宜專指饔爨言之。《爾雅》：「踖踖，敏也。」《說文》「踖」字注：「一曰踧踖。」「踖踖」，蓋執爨恭敏之皃。《尚書大傳·洛誥傳》曰：「爨竈者有容。」與傳義合。

「君婦莫莫」，傳：「莫莫，清静而敬至也。」箋：「君婦，謂后也。凡嫡妻稱君婦，事舅姑之稱也。」瑞辰按：《廣雅》：「嫡，君也。」「嫡」與「適」同，故「適婦」曰「君婦」。《廣雅》又曰：「主，君也。」則天子、諸侯妻之稱君婦，猶大夫、士之妻稱主婦耳。《爾雅·釋詁》：「貊，静也。」又曰：「貉、嗼，定也。」《釋言》：「漠，清也。」《廣雅》：「莫，漠也。」「莫」與「貊」、「貉」、「嗼」、「漠」並通，故傳訓爲「清静」。《説文》：「嗼，啾嗼也。」亦與「清静」義同。《爾雅·釋訓》又曰：「慔慔，勉也。」疑即此詩「莫莫」之異文，當本三家詩。《説文》：「慔，勉也。」亦「敬謹」之意，故傳又訓爲「敬至」。

「爲豆孔庶」，傳：「豆，謂肉羞、庶羞也。」箋：「庶，胗也。祭祀之禮，后夫人主共籩豆，必取肉物肥胗美者也。」瑞辰按：天子庶羞百有二十品，「豆」，即庶羞之豆，故曰「孔庶」。《説文》：「庶，屋下衆也。从广炗。炗，古文光字。」《爾雅·釋言》：「庶，胗也。」❶「胗」字又作「侈」，❷舍人曰：「庶，衆也。胗，多也。」「胗」亦「衆多」之義。「侈」又

❶「胗」，《爾雅注疏》作「侈」。

❷「胗」、「侈」，據下文二字當互乙。

通「郄」與「㢌」。《説文》：「郄，有大慶也。讀若侈。」又：「㢌，廣也。」義並相近。箋訓爲「肥肸」，失之。

「獻醻交錯」，傳：「東西爲交，邪行爲錯。」瑞辰按：「交」者，「这」之渻借，《説文》：「这，會也。」「錯」者，「逪」之假借，《説文》：「逪，这逪也。」《特牲饋食禮》「衆賓及衆兄弟交錯以辯」，鄭注：「交錯猶言東西。」蓋渾言則「交錯」爲東西行，析言則東西正相值爲「这」，東西邪行爲「逪」。旅酬行禮，皆一这一逪也。

「神保是格」，傳：「格，來。」瑞辰按：《爾雅》：「格，至也。」又曰：「格，來也。」「格」，古字作「佫」，《方言》：「佫，至也。」又：「佫，來也。」作「格」者假借字。《説文》：「格，木長皃。」此「格」之本義。又通作「假」，《方言》：「假，至也。邠、唐、冀、兖之間曰假。」《説文》：「假，至也。」經傳作「假」者皆「假」字之假借。又通作「格」，《士冠禮》「孝友時格」，注：「今文格爲假。」「假」亦假借字。

「我孔熯矣」，傳：「熯，敬也。」瑞辰按：傳本《爾雅》。「熯」之本義爲乾皃，訓「敬」者，「戁」字之假借。《説文》：「戁，敬也。」徐鍇曰：「今《詩》作熯。」蓋「戁」从難聲，「熯」从漢省，「漢」从難省，故聲同字通。《爾雅》、毛傳訓「熯」爲「敬」者，正以「熯」爲「戁」之借字，遂以釋「戁」者釋「熯」耳。

「工祝致告」，傳：「善其事曰工。」瑞辰按：《少牢饋食禮》「皇尸命工祝」，鄭注：「工，官也。」《周頌》「嗟嗟臣工」，毛傳：「工，官也。」《皋陶謨》「百工」即百官。「工祝」正對「皇尸」爲君尸言之，獨《書》言「官占」也。傳謂「善其事曰工」，失之。

「徂賚孝孫」，傳：「賚，予也。」《釋文》：

「賚，如字。徐音來。」瑞辰按：《爾雅》：「賚，賜也。」又：「賚，予也。」《説文》：「賚，賜也。从貝，來聲。」古讀「賚」如「來」，《商頌》「賚我思成」，箋：「賚讀如往來之來。」其字亦借作「來」，《少牢饋食禮》「來女孝孫」，「來」，即「賚」也。又通作「釐」與「理」，《少牢饋食禮》注「來讀曰釐。釐，賜也」。《商書》云「予其大賚女」，《史記·殷本紀》作「理」。「釐」、「理」皆「賚」字之假借。

「苾芬孝祀」，箋：「苾苾芬芬，有馨香矣，女之以孝敬享祀也。」瑞辰按：《爾雅·釋詁》「享，孝也。」「享」訓爲「孝」，故「享祀」亦謂之「孝祀」。「苾芬孝祀」，猶《魯頌》「享祀不忒」也。《論語》「而致孝乎鬼神」，猶言致享乎鬼神也。箋謂「以孝敬享祀」，失之。

「既齊既稷」，傳：「稷，疾。」箋：「齊，減取也。稷之言即也。嘏之禮，祝徧取稷牢肉魚，❶擩于醢以授尸，孝孫前就尸受之。」瑞辰按：「齊」、「稷」義相近，猶下句「匡」、「勑」義亦近也。傳訓「稷」爲「疾」，則「齊」當讀如「侚齊」之「齊」。《爾雅·釋詁》：「齊，疾也。」《説文》：「齌，炊餔疾也。从火，齊聲。」即兼从「齊」會意。王肅訓爲「整齊」，非傳恉也。《爾雅·釋言》「悈，急也」。《釋文》：「悈，本或作極，又作亟，同。」《説文》：「亟，敏疾也。」「㥛，急性也。」傳蓋以「稷」爲「亟」之假借，故訓爲「疾」。正義引王肅云「已極疾」，當爲「亟疾」之譌。猶《爾雅釋文》「悈本作極」，「極」當爲「㥛」之譌也。古者以「疾」爲「敬」，故「亟」又訓「敬」，《廣雅》「亟，敬也」是已。箋讀「齊」爲「資」，「稷」爲「即」，均非詩義。

❶「稷」上，《毛詩正義》有「黍」字。

「既匡既勑」，傳：「勑，固也。」箋：「天子使宰夫受之以筐，祝則釋嘏辭以勑之。」瑞辰按：「匡」、「勑」義相近，「匡」當訓爲「匡正」。箋讀爲「筐」，非詩義也。《説文》：「勑，誡也。」「飭，致堅也。讀若敕。」「敕」、「飭」音義相近，傳訓「敕」爲「固」，蓋以「敕」爲「飭」之假借。「勑」本「勞來」之「勑」，經傳中多借爲「敕誡」之「敕」。《爾雅》「敕，勞也」，又借「敕」爲「勑」。古「來」有「力」音，故二字互相通借。或以爲形近之誤，則非。

「禮儀既備」，瑞辰按：「備」者，「葡」之假借。《説文》：「葡，具也。从用，苟省。」「苟，自急敕也。」「敕，誡也。」若「備」之本義，則《説文》訓「慎」。朱武曹曰：「備與戒互言。」則謂宜从「備」字本義。

「廢徹不遲」，箋：「廢，去也。」瑞辰按：《廣雅·釋詁》「發，去也」。「廢」與「發」聲近義同，故訓「去」。又《小爾雅》及《廣雅》並云：「廢，置也。」「置」、「去」義亦同。「徹」者，「勶」之假借。《説文》：「勶，發也。」與「徹」訓「通」異義。凡《禮》言「有司徹」，《詩》「徹我墻屋」，字皆當作「勶」。「廢」、「勶」二字同義，「廢」亦「勶」也。或作「撤」，乃「勶」字之俗。

「爾殽既將」，傳：「將，行也。」瑞辰按：《廣雅·釋詁》：「將，美也。」「爾殽既將」猶《頍弁》詩「爾殽既嘉」、「爾殽既時」，「嘉」、「時」皆「美」也。《廣雅·釋詁》：「時，善也。」「善」與「美」同義。傳訓「將」爲「行」，失之。

「孔惠孔時」，箋：「惠，順也。甚順於禮，甚得其時。」瑞辰按：「時」當訓「善」。《廣雅》：「時，善也。」《詩》「豈曰不時」，言豈曰不善也；「匪上帝不時」，言匪上帝不善也。

《士冠禮》「嘉薦亶時」，言嘉薦亶善也。《周書・小開》篇「何敬非時」，言何敬非善也。「時」、「善」一聲之轉。曹公子欣時字子臧，取「時」與「臧」相應，「時」、「臧」皆善也。《周官》「告時于王，告備于王」，即此詩「孔惠孔時」。「惠」，順也。據《禮記》言「備者百順之名」，「備」亦順也。

信彼南山❶

「信彼南山」，箋：「信乎彼南山之野。」瑞辰按：「信彼南山」與「節彼南山」、「倬彼甫田」句法相類，「節」、「倬」皆爲「皃」，則「信」亦南山皃也。古「伸」字借作「信」。《爾雅・釋詁》：「引，長也。」《漢書・律曆志》：❷「引者，信也。」師古曰：「信讀曰伸。」「引」爲「長」，則「伸」亦「長」矣。《說文》：「舒，伸也。」《小爾雅》：「舒，長也。」《周髀算經》：「從東至北日益長，故曰信。」是「伸」、「信」訓「長」之證。「信」爲南山之野長遠皃，猶「畇畇」爲原隰墾辟皃也。「信」，當讀「伸」。箋讀爲「疑信」之「信」，失之。

「維禹甸之」，傳：「甸，治也。」箋：「禹治而丘甸之。」瑞辰按：《周官・稍人》「丘乘」，注：「乘讀與『維禹敶之』之敶同。」賈疏引《韓詩》作「敶」，訓「乘也」。「敶」爲古文「陳」字，古「田」、「陳」同聲，故通用。「甸」，又與「田」通。《周官・小宗伯》注：「甸讀爲田。」《序官》「甸說」注：❸「甸之言田也。」「甸」之通作「陳」，猶齊「陳氏」之爲「田氏」也。《說文》：「田，

❶「信彼南山」，《毛詩正義》作「信南山」。
❷「曆」，原無，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補。
❸「說」，《周禮・春官・序官》作「祝」。

敶也。」又：「敶，列也。」❶《爾雅》「郊外謂之牧」，李巡本「牧」作「田」，云：「田，敶也。謂敶列種穀之處。」「敶」亦古「陳」字。「甸」爲「治」，則「陳」、「田」亦皆爲「治」。《酒誥》「惟其陳脩，爲厥疆畎」，❷「陳」、「脩」皆「治」也。《多方》曰「畋爾田」，《齊風·甫田》曰「無田甫田」，並與「陳」聲近而義同。「維禹甸之」與下文「曾孫田之」同義。經必上「甸」下「田」者，變文以協韻也。「陳」、「乘」二字雙聲，《韓詩》訓「敶」爲「乘」，「乘」亦「治」也。箋訓爲「丘甸」之「甸」，不若毛傳訓「治」爲善。

「畇畇原隰」，傳：「畇畇，墾辟貌。」瑞辰按：《周官·均人》注：「旬，均也。讀如『𤳊𤳊原隰』之𤳊。」《玉篇》：「𤳊，均也。」「𤳊」與「畇」音近而義同，作「𤳊」者蓋《韓詩》。「畇」，《釋文》云「本亦作眴」。《小爾雅》、《廣雅》並曰：「旬，治也。」「畇」，即「旬」也，「眴」，亦「均」也。《夏小正》正月「農率均田」，「均田」即「除田」，「除」即「治」也。《爾雅·釋訓》：「畇畇，田也。」正取「曾孫田之」爲訓。《說文》有「均」無「畇」，郝懿行言「畇」即「均」之或體。《釋文》引《字林》正作「均均，墾治也」。「均」訓爲治田，通作「畋」。《說文》：「畋，平田也。」平田亦治田也。「畇畇」者，田已均治之皃，故傳訓爲「墾辟貌」。

「我疆我理」，傳：「疆，畫經界也。理，分地理也。」瑞辰按：《說文》：「理，治玉也。」「治玉」謂剖析之，引申爲分理之稱。《樂記》鄭注曰：「理者，分也。」古人曰肌理，曰腠理，曰文理，曰天理，曰地理，曰條理，皆

❶「敶列」，原作「徹理」，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❷「酒誥」，據《尚書正義》當作「梓材」。

指其可分別者言之，故此傳以「分地理」釋《經》「理」字。「理」對「疆」言，「疆」謂定其大界，「理」則細分其地脉也。至成二年《左傳》曰「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引《詩》「我疆我理，南東其畝」，「物土之宜」乃釋《詩》「南東其畝」，非釋「理」也。正義謂「分地理」若《孝經注》「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麥」，失之。

「南東其畝」，❶傳：「或南或東。」瑞辰按：《齊風》「衡從其畝」，《釋文》引《韓詩》作「橫由其畝」，云「東西耕曰橫，南北耕曰由。」《說文》：「十，數之具也。一爲東西，丨爲南北。」又曰：「六尺爲步。步百爲畮。畮或从十久。」又曰：「田，象形。口十，千百之制也。」是畝之一縱一橫，實兼東西南北之象。此詩「南東其畝」蓋言南以該北，言東以該西也。

「上天同雲」，瑞辰按：《爾雅·釋天》：「冬曰上天。」《釋名》：「冬曰上天，其氣上騰，與地絕也。」許慎《五經異義》引古《尚書》說：「自上監下則稱上天。」是上天與昊天、蒼天等同爲天稱。正義謂「雲在於天上，再從上下，故曰上天」，失其義矣。《藝文類聚》引《韓詩》曰：「雪雲曰同雲。」「同雲」蓋陰雲密布之皃，「同」對「異」言。《埤雅》引《詩》「上天同雲」而釋之曰：「冬曰上天，燠則雲暘而異，寒則雲陰而同。」其說是也。

「既優既渥」，箋：「潤澤則饒洽。」瑞辰按：「優」者，「瀀」之假借。《說文》：「瀀，澤多也。」引《詩》「既瀀既渥」。又曰：「渥，

❶「南東」，原作「東南」，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乙正。

霑也。」

「既霑既足」，瑞辰按：《説文》：「霑，雨䨏也。」「䨏，濡也。」「足」者，「浞」之渻借。《説文》：「浞，小濡皃也。」《詩》言「瀀」、「渥」、「霑」、「足」，四者義皆相近，均以言雨澤之霑濡耳。正義以「足」爲「豐足」，失之。

「中田有廬」，箋：「中田，田中也。農人作廬焉，以便其田事。」瑞辰按：《説文》：「廬，寄也。秋冬去，春夏居。」古者井田之制，私田在外，公田在中，廬舍又在公田之中，故曰「中田有廬」。《穀梁傳》曰：「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葱韭盡取焉。」正與《詩》合。《韓詩外傳》曰：「八家爲隣，家得百畝。家得公田十畝，餘二十畝共爲廬舍，各得二畝半。」《公羊傳》何休注：「一夫一婦受田百畝，公田十畝，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廬舍在内，貴人也。公田次之，貴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漢書·食貨志》、《穀梁》范注、《孟子》趙注説並同。其説肇自《穀梁》，而《甫田》詩正義以爲《食貨志》取《孟子》爲説而失其本恉，其説非也。《孟子》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考工記·匠人》鄭注引之，曰：「野九夫而税一，國中什一。」案：「九一」蓋舉成數而言。賈疏引《甫田》詩箋解「歲取十千」云：「井税一夫，其田百畝，特順經從整數而説，其説實與諸家不殊。」是也。《甫田》詩正義乃拘《孟子》「九一而助」之説，謂鄭以爲助則九而助一，貢則什一而貢一，通率爲什中取一，因謂古無公田二十畝爲廬舍之説，其説非也。《公羊》宣十五年傳曰：「古者十一而藉。」何休注：「一夫一婦受田百畝，公田十畝，即所謂什一而藉也。」是知《孟子》所

云「皆什一」者，正謂什一分而取其一。《甫田》詩正義以「九一」爲九而助一，則非；至以「什一使自賦」謂什一而貢一，則是也。「九一而助」，舉其大數，實則除去廬舍二十畝，爲八百八十畝，八家各得田一百一十畝，只稅其十畝，正爲什一而稅其一，此《孟子》所謂「其實皆什一」也。《考工記・匠人》賈疏以爲「什外取一」，亦什一而取一之義。先儒或以「什一」爲什而取一，則與經文「其實皆什一」爲不合矣。

「祭以清酒」，箋：「清，謂玄酒也。酒，鬱鬯，五齊三酒也。」瑞辰按：《周官・酒正》「辨三酒之物」，「三曰清酒」，鄭司農曰：「清酒，祭祀之酒。」此詩及《大雅・旱麓》詩並以「清酒」與「騂牡」對言，❶「騂牡」爲一，則「清酒」即《酒正》「三曰清酒」，不得分「清」與「酒」爲二。詩蓋舉「清酒」以該衆酒。箋分「清酒」爲玄酒與五齊三酒，失之。

❶「牡」，原作「牲」，據廣雅書局本改。下一「牡」字同。

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二

桐城馬瑞辰學

小雅

甫田

「倬彼甫田」，傳：「倬，明貌。甫田，謂天下田也。」箋：「甫之言丈夫也。明乎彼太古之時，以丈夫税田也。」《釋文》：「倬，陟角反。《韓詩》作箌，音同，云：箌，卓也。」瑞辰按：《爾雅·釋詁》：「箌，大也。」舊疏引《韓詩》作「箌彼圃田」，云：「箌，卓也，亦大也。」《説文》：「倬，大也。」「圃」、「甫」古通用，「甫田」爲「大田」，則「倬」宜爲「大皃」。而傳訓「明皃」者，「倬」兼「明」、「大」二義。《説文》：「倬，箸大也。」合二義言之，是也。「倬」从卓聲，「箌」从到聲，古音同部，故通用。《説文》有「菿」無「箌」，《玉篇》引《韓詩》作「菿彼甫田」，今《爾雅釋文》作「箌」者，傳寫之譌。《爾雅釋文》及邢疏並引《説文》：「菿，草大也。」《廣韻·三十七號》云「菿，大也」。《四覺》又引《説文》：「菿，草大也。」今《説文》二徐本「菿」譌作「蓺」，又別出「菿」字，訓爲「草木倒也」，失之。此傳訓「甫」爲「天下田」，亦是「大」義，不若《齊風》訓「甫，大也」爲確。

「攸介攸止，烝我髦士」，傳：「烝，進。髦，俊也。治田得穀，俊士以進。」箋：「介，舍也。禮，使民鋤作耘耔，暇則於廬舍及所

止息之處以道藝相講肆，以進爲俊士之行。」瑞辰按：《説文》：「介，畫也。从人，从八。八，別也。」《文選·魏都賦》注引《韓詩》薛君《章句》曰：「介，界也。」正與《説文》義合。蓋於衆農之中分別其秀者而教之，謂之「攸介」。農事既息，令其入止里宅，謂之「攸止」。《公羊傳》何休注：「十月事訖，父老教於校室，八歲者學小學，十五者學大學。其有秀者，移于鄉學。《詩》所謂『攸介』也。」又曰：「五穀畢入，民皆居宅，《詩》所謂『攸止』也。」又曰：「鄉學之秀者移於庠，庠之秀者移于國學。」「學于小學，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于天子，于大學。其有秀者，命曰進士。《詩》所謂『烝我髦士』也。」古者妻將生子，居側室，與夫別處，以示分別，故《生民》詩亦曰「攸介攸止」。此箋訓「介」爲「廬舍」，彼箋云：「介，左右也。」亦以「介」爲別爲廬舍以處之，左右猶言左个右个，皆別室也。《生民》傳訓「介」爲「大」，失之。

「以我齊明」，傳：「器實曰齊，在器曰盛。」箋：「以絜齊豐盛。」《釋文》：「齊，本又作齎，又作齍。」瑞辰按：《説文》：「齍，黍稷器，所以祀者。」「盛，黍稷在器，所以祀者也。」義與毛傳同。《詩》作「齊」者，「齍」之渻借；「明」者，「盛」之假借。古「明」與「盛」同義。《爾雅·釋詁》：「明，成也。」《釋名》：「成，盛也。」「明」爲「成」，即爲「盛」。《玉篇》：「晟，明也。」「晟」亦「盛」之異文。《淮南子·説林訓》「長而愈明」，高注：「明，猶盛也。」「明」，通爲「昌盛」之「盛」，因借爲「齊盛」之「盛」，古字不分平去。詩若作「盛」，則與「羊」、「方」、「臧」等字古音不協，故必假「明」字以爲韻，「明」讀若「芒」故也。

傳、箋皆以「齊盛」釋「齊明」，正以「明」爲「盛」之假借。正義謂「傳因齊釋盛」，又謂箋以「絜齊」釋「齊明」，而云「齊言明，謂絜清」，失之。

「與我犧羊」，箋：「與我純色之羊。」瑞辰按：《說文》：「牲，牛完全也。」「牷，牛純色。」「犧，宗廟之牲也。」「犧」與「牲」、「牷」字皆从牛，蓋本專爲牛稱，後乃引伸爲凡牲之稱。昭二十五年《左傳》：「爲六畜、五牲、三犧，以奉五味。」王尚書曰：「三犧，牛、羊、豕也。色純則曰犧。」《左傳》：「雞自憚其犧。」此宗廟牲通稱犧之證也。《左傳》：「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生三犧。」《曲禮》「凡家造，犧賦爲次」，疏：「此犧專謂牛。」是「犧」專稱牛之證也。此詩以「犧羊」與「齊明」對，「齊明」即「齋盛」，則「犧」亦當指「牛」言。箋以「犧羊」爲純色之羊，失之。《曲禮》「天子以犧牛」，據《釋文》「犧，音牷」，《說文》「牷，牛純色」，是「犧」訓純色者，乃以「犧」爲「牷」字之假借，非「犧」字本義也。

「以社以方，我田既臧，農夫之慶。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穀我士女。」傳：「社，后土也。方，迎四方氣于郊也。田祖，先嗇也。穀，善也。」箋：「秋祭社與四方，爲五穀成熟，報其功也。臧，善也。我田事已善，則慶賜農夫，謂大蜡之時勞農以休息之也。年不順成，則八蜡不通。御，迎；介，助；穀，養也。設樂以迎祭先嗇，謂郊後始耕也。以求甘雨，佑助我禾稼，我當以養士女也。《周禮》曰：『凡國祈年于田祖，吹《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瑞辰按：此節蓋述蜡祭之事。《月令》：「孟冬，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鄭注：「此

《周禮》所謂蜡祭也。天宗，謂日月星辰也。大割，大殺羣牲割之也。臘，謂以田獵所得禽祭也。五祀，門、户、中霤、竈、行也。或言祈年，或言大割，或言臘，互文。」據此，是蜡爲大名，祈年、祠社、臘，皆同時之祭。《周官·籥章》：「凡國祈年于田祖，吹《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國祭蜡，則吹《豳頌》，擊土鼓，以息老物。」以「祈年」與「祭蜡」對言，所吹《雅》、《頌》亦異，是「祈年」與「蜡」非即一祭。蓋猶「蜡」之與「臘」，分之則爲二，合之則大可兼小，「蜡」爲大名耳。蔡邕《獨斷》云：「臘者，歲終大祭。」又云：「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蜡，漢曰臘。」《風俗通義》同。僖五年《左傳》「虞不臘矣」，杜注：「臘，歲終祭與衆神之名。」❶《禮運》正義云：「總而言之謂之蜡，析而言之祭百神曰蜡，祭宗廟曰息民。」是「蜡」本爲合祭衆神之祭，故方、社無不與祭。《大宗伯》「以疈辜祭四方百物」，鄭注以爲「蜡祭」。《郊特牲》「八蜡以記四方」，《大宗伯》注引作「八蜡以祀四方」。則蜡祭四方矣。《大司樂》「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一節鄭注：「此謂大蜡索鬼神而致百物。」其「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賈疏引鄭君《駁異義》云：「土祇者，土之總神，謂社。」《月令》「大割祠于公社」，鄭注亦以爲「蜡」。則蜡祭社矣。《春秋》昭十八年傳：「鄭子產大爲社，祓禳於四方。」此古者祭社必兼四方之證。此詩「以社以方」，謂因蜡而祭方、社也。「我田既臧，農夫之慶」，謂蜡後臘，勞農息民也。「以御田祖」，謂蜡祭主先嗇而祭司嗇也。「以祈甘雨」，即《月令》「祈來

❶「與」，《左傳正義》無此字。

年於天宗」,《籥章》「祈年于田祖」也。皆年終之祭。箋以「方」、「社」爲秋祭,以「御田祖」爲郊後始耕,並失之。

「曾孫來止,以其婦子」,箋:「曾孫,成王也。成王來止,謂來觀農事也。親與后、世子行,使知稼穡艱難。」瑞辰按:《公羊傳》:「女在其國稱女,在途稱婦,入國稱夫人。」諸侯夫人入國即不稱婦,婦子自指農夫之婦子,非謂后、世子也。王親耕,后親蠶,后無隨王省耕勸農之事。王肅、孫毓駁之,是也。《大田》「以其婦子,饁彼南畝」,與此同義。正義曲申箋説,失之。

「攘其左右」,箋:「攘讀當爲饟。饁、饟,餽也。」瑞辰按:上文既云「饁彼南畝」,不得復讀「攘」爲「饟」。古「讓」字作「攘」,《説文》:「揖,攘也。」《曲禮》「左右攘辟」,鄭注:「或者,攘,古讓字。」此詩攘即揖攘字,謂田畯將嘗其酒食,而先讓其左右從行之人,示有禮也。王肅訓「攘」爲「除田」,又謂「嘗其旨否」爲「嘗其氣旨,土地和美與否也」,失之。孔顨軒言「農夫各以食讓與左右隣井」,亦非。

「禾易長畝」,傳:「易,治也。長畝,竟畝也。」箋:「禾治而竟畝。」瑞辰按:「易」與「移」一聲之轉。《説文》:「移,禾相倚移也。」「倚移」,讀若「阿那」,爲禾盛之皃。亦單稱「移」,《表記》「衣服以移之」,注:「移讀如禾氾移之移。移,猶廣大也。」段玉裁曰:「禾氾移,蓋謂禾蕃多。」此詩「禾易」當爲「禾移」之假借,謂禾蕃竟畝也。古假「移」爲「侈」,《考工記》「飭車欲侈」,❶注「故書侈爲移」,《少牢饋食禮》「移袂」,皆「侈」

❶「飭」,《周禮注疏・考工記》作「飾」。

也。「移」正字作「袳」，《説文》：「袳，衣張也。」「袳」亦「侈」也。又按：《郊特牲》「順成之方，其蜡乃通，以移民也」，鄭注：「移之言羡也。」王觀察曰：「羡者，寬衍之意。」亦與禾移爲蕃盛義相近。傳、箋並訓「易」爲「治」，失之。

「如坻如京」，箋：「坻，水中之高地也。」瑞辰按：《爾雅》：「小沚曰坻。」其高無幾，不足以形禾稼之多。「坻」，當讀「阺」。《説文・𨸏部》曰：「秦謂陵阪曰阺。」《玉篇》引《埤蒼》：「坻，坂也。」則「坻」、「阺」二字通矣。楊雄《解嘲》曰「響若坻隤」，應劭曰：「天水有大坂，名曰隴坻。其山堆傍箸崩落作聲，聞數百里，故曰坻隤。」字亦作「氐」，《説文》「氐」字注曰：「巴蜀名山岸脅之𠂤旁箸欲落墯者曰氐。氐崩聲聞數百里。象形，乁聲。」其字亦假作「是」，《禹貢》「西傾因桓是來」，鄭注：「桓是，隴阪名，其道般桓旋曲而上，故曰桓是。今其下民謂隴曰是，謂曲爲桓也。」據此，則「是」即「氐」也。《左氏》昭二十年傳「有肉如坻」，❶杜注：「坻，山名。」正義引「楚子觀兵于坻箕之山」爲證。今按：「有肉如坻」與「有肉如陵」相類，正當訓「陵阪」之「阺」。此詩「如坻」對「如京」言，絶高爲之京，則「坻」亦當訓「陵阪」耳。

大田

「既備乃事」，箋：「是既備矣，至孟春土長冒橛，陳根可拔而事之。」瑞辰按：「備」者，「服」之假借。《説文》：「𠬝，治也。」字通作「服」，《爾雅・釋言》：「服，整也。」「整」亦

❶ 「二十」，據《左傳正義》當作「十二」。

「治」也。凡从𠬝、从葡之字古多通用，「備」即「服」之假借。《周頌》：「亦服爾耕。」《夏小正》「初服于公田，既備乃事」，猶云既服乃事也。「服」假作「備」，猶《漢書·王莽傳》「盡備厥辜」即盡服厥辜，定四年《左傳》「備物典册」即服物典策，又如《繫辭傳》「服牛乘馬」，《説文》引作「犕牛乘馬」，《左傳》「伯服」，《史記·鄭世家》作「伯犕」也。正義訓爲「周備」，失之。「事」通作「倳」，「事之」即「倳之」也。《管子》：「春有以倳耕，夏有以倳耘。」《説文》無「倳」字，古字蓋止作「事」。《漢書》「事刃年君之腹中」，李奇注：「東方人以物插地中爲事。」師古曰：「事字本作倳，倳音側吏反，《周禮·考工》注又作菑，音皆同耳。」下章箋讀「俶載」爲「熾菑」。《方言》：「入地曰熾，反草曰菑。」此章箋引農書「陳根可拔而事之」，與《方言》「反草曰菑」正合。是知「事」與「倳」皆「菑」之假借，「菑」亦「插」耳。顔注《張安世傳》引《續漢書》「輕車菑矛戟幢麾」而釋之曰：「菑，插也。」「菑」、「事」、「載」古音近通用，「菑」之假作「事」，猶「菑」之假作「載」，「載」之通作「事」也。《尚書》「熙帝之載」，《史記·五帝紀》「載」作「事」。《大雅》毛傳：「載，事也。」正義曰「於是乃耕，故云『而事之』」，失箋恉矣。又按：箋「孟春土長冒橛，陳根可拔」，據《周語》「土乃脈發」韋昭注引《氾勝之書》曰「春土冒橛，陳根可拔」，是箋所據，引氾勝之種植書耳。正義云「《漢書·藝文志》農書有七，不知出誰書」，殆未檢《國語》韋注邪？

「以我覃耜」，傳：「覃，利也。」瑞辰按：「覃」者，「剡」之假借。《淮南·氾論訓》：「古者剡耜而耕。」《爾雅·釋詁》：「剡，利也。」郭注引《詩》「以我剡耜」，張平子《西京

賦》亦作「剡耜」，蓋皆本三家詩。《說文》：「剡，銳利也。」《廣雅》：「剡，銳也。」「覃」、「剡」古同音，故通用。《說文》：「棪，讀若三年導服之導。」《士虞禮》注：「古文禫或爲導。」此「剡」、「覃」同音之證。《釋文》：「覃，以冉反，又徐以廉反。」正讀如「剡」。

「俶載南畝」，箋：「俶讀爲熾，載讀爲菑栗之菑。時至，民以其利耜熾菑，發所受之地，趨農急也。田一歲曰菑。」瑞辰按：「熾菑」二字雙聲，即「俶載」之轉。錢大昕曰：「《方言》『入地曰熾』，熾即戠也。《說文》：『埴，黏土也。』《禹貢》『厥土赤埴墳』，鄭本作戠，徐、王皆讀曰埴。《考工記》『搏埴之工』，鄭注亦訓埴爲黏土。是埴、戠同物也。《弓人》『凡昵之類不能方』，注：『故書昵或作樴。』是埴與戠、樴文異而義同。土之黏者曰戠，以耜入地曰熾，猶治亂曰亂耳。」今按：《左傳》「不義不暱」，《說文》引作「不義不䵒」，云：「䵒，黏也。或作䵑。」《考工記》注：「杜子春云：樴讀爲『不義不昵』之昵。或爲䵑。䵑，黏也。」「昵」、「䵒」皆「暱」之或字，「䵑」又「䵒」之或字。《爾雅》：「䵑，膠也。」皆與錢氏「黏土曰戠」之義合。《呂氏春秋·辨土》篇曰：「凡耕之道，必始於壚。」高注：「壚，埴壚地也。」❶是始耕之地多黏土，必以利耜發之，遂以入地爲樴，「熾」又「樴」之假借也。古「菑」聲如「才」，《周官·媒氏》注：「古緇以才爲聲也。」「才」、「載」、「哉」古通用，「菑」之通作「載」，猶「緇」之或作「紂」也。《爾雅·釋地》「田一歲曰菑」，郭注：「今江東呼初耕地反草爲菑。」《易釋文》引董遇曰：「菑，反草也。」「反草」猶今曰「翻

❶「填」，《呂氏春秋》高注作「埴」。

田」耳。

「曾孫是若」，箋：「若，順也。成王於是則止力役以順民事，不奪其時。」瑞辰按：《説文》：「若，擇菜也。」《晉語》：「秦穆公曰：吾誰使先若夫二公子而立之？」謂誰使先擇夫二公子而立之也。《蒸民》詩「天子是若」，謂天子擇其人而用之，即下「明命使賦」也。此詩「曾孫是若」蓋謂曾孫擇其稼之善者而勸之，即省耕之謂也。箋訓「若」爲「順」，失之。

「既方既皁」，傳：「實未堅者曰皁。」箋：「方，房也。謂孚甲始生而未合時也。盡生房矣，盡成實矣。」瑞辰按：「皁」，即「草」字之俗，古借「早」字爲「草」，《周官·大司徒》「其植物宜皁物」，《釋文》「皁音早，本亦作早」是也。《説文》：「草，艸斗，櫟實也。一曰象斗子。从艸，早聲。」引申之，凡植物有孚甲者皆可稱「早」。《詩》「既方」，箋訓爲「房」，謂孚甲始生而未合者，則「既皁」是狀其孚甲之既合，有如草斗。戴侗《六書故》：「橡櫟之實爲皁，象皁有斗承實形。《詩》曰『既方既皁』，言黍稷之稃如皁也。」其説是矣。

「不稂不莠」，傳：「稂，童粱也。莠，似苗也。」箋：「而無稂莠，擇種之善，民力之專，時氣之和所致之。」正義：「若擇種去其細粒，鋤禾除其非類，則無復稂莠，亦由時氣之和使然。」瑞辰按：《爾雅·釋草》：「稂，童粱。」正義引舍人曰：「稂，一名童粱。」陸璣疏云：「禾秀爲穗而不成，崱嶷然，謂之童粱。」童粱，《説文》作「童蓈」，「蓈」字注云：「禾粟之采生而不成者，謂之童蓈。或作稂。」「采」，即「穗」字，爲禾成秀之名。《説文》：「禿，無髮也。从儿，上象禾粟之形，取

其聲。」段玉裁曰：「粟當作秀。謂禾秀之穎屈曲下垂，莖屈處圓轉光潤，如折釵股。秃者全無髮，首光潤，似之，故曰象禾秀之形。」今按：「童」與「秃」亦一聲之轉。童蓈秀而不實，壯其秀則曰童，❶猶今人秃頂亦曰秀也。《説文》：「僮，未冠也。」「犝，無角牛。」均與「童」之爲「秃」義相近。凡山之無草木者曰童，亦其義也。稂爲莠類；狼尾草如茅，可以蓋屋。或謂「稂」即《爾雅》之「孟，狼尾」，失之。《説文》：「莠，禾粟下揚生莠。讀若酉。」焦循曰：「揚者，簸揚之謂。粟之不堅好者，簸揚之必在下。今俗稱粟之不成者尚曰下揚，是謂莠爲浮秕下揚所生。」今按：《鄭志》答韋曜問「莠今何草」云：「今之狗尾也。」狗尾草今有二種，一種草中自生者，處處皆有，一種生於田間，似粱而無米，蓋禾粟下揚所生。段玉裁《説文》注讀「禾粟下」爲句，「揚生莠也」爲句，以揚生爲不下垂，失之。《農桑輯要》云：「穀種浮秕去，則無莠。」又：「稂莠不去，實害嘉禾。」此箋所以云「擇種之善，民力之專」也。

「去其螟螣」，❷傳：「食心曰螟，食葉曰螣。」瑞辰按：傳本《爾雅》。《説文》：「螟，蟲食穀心者。吏冥冥犯法即生螟。」二徐本「心」誤作「葉」，惟《藝文類聚》、《開元占經》引《説文》作「食穀心」，今段本从之，是也。《釋文》：「螣，❸字或作𧈧。《説文》作蟘。」徐本《説文》作「蟘」，❹云：「蟲食苗葉者。吏

❶「壯」，據文義疑當作「狀」。
❷「螣」，原作「𧒃」，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❸「螣」，原作「𧒃」，據廣雅書局本及《經典釋文》改。
❹「蟘」，原作「蟦」，據廣雅書局本及《説文》改。

乞貣則生蟘。」「蟘」，當从《釋文》引作「蟦」。❶「蟦」者本字，「螣」者假借字也。「蟦」又借作「蜮」，《吕覽·任地》篇「又無螟蜮」，注：「蜮或作螣。兖州謂蜮爲蟘，音相近也。」《後漢·明帝紀》亦曰「去其螟蜮」。《春秋》莊十八年「秋，有蜮」，「蜮」，當讀爲「螟蜮」之「蜮」。劉向、服虔並以爲「短弧」，失之。

「及其蟊賊」，傳：「食根曰蟊，食節曰賊。」《釋文》：「蟊，本作蛑。」❷瑞辰按：「蟊」者，「蠿」之假借。《説文》：「蠿，蟲食草根者。从蟲，𠦒象形。吏抵冒取民財則生。蠿，或作蟊，古文作蛑。」是《釋文》云「又作蛑」者，爲古文。古「務」、「牟」同聲，古文作「蛑」，或作「蝥」者，猶「務光」一作「牟光」也。其字亦消作「牟」，《漢書》景帝詔「侵牟萬民」，李奇曰「牟，食苗根蟲」是也。「賊」，《玉篇》作「蠈」，此後人增益之字，古蓋止作「賊」。

「秉畀炎火」，傳：「炎火，盛陽也。」箋：「螟螣之屬，盛陽氣贏則生之。今明君爲政，田祖之神不受此害，持之付與炎火，使自消亡。」瑞辰按：蟲之害穀者，多以天旱感盛陽之氣，亦惟盛陽能滅之。後世捕蝗用火，即取《詩》「秉畀炎火」之義。《釋文》：「秉，《韓詩》作卜，云：卜，報也。」案《爾雅·釋詁》：「卜，予也。」「卜畀」，猶云「付與」。《韓詩》作「卜」，云「卜，報也」，《天保》詩言「卜爾百福」，又曰「報以介福」，「卜」、「報」皆「予」。胡承珙曰：「《白虎通·蓍龜》云：『卜，赴也。』《小爾雅》：『赴，疾也。』《禮記·少儀》、《喪服小記》注並云：『報讀赴疾之

❶ 「蟦」，原作「蟘」，據廣雅書局本及《經典釋文》改。下一「蟦」字同。

❷ 「本」下，《經典釋文》有「又」字。

赴。』是訓『卜』爲『報』，猶訓『卜』爲『赴』。卜畀，謂疾付也。」❶今按：「秉」與「卜」雙聲，故「秉」可通作「卜」也。至《新唐書·姚崇傳》引《詩》曰「秉彼蟊賊，付畀炎火」，蓋約舉《詩》詞，其「付畀炎火」即本《韓詩》而變其文。

「有渰萋萋」，傳：「渰，雲興貌。萋萋，雲行貌。」《釋文》：「渰，本又作弇。《漢書》作黤。」正義曰：「毛傳『渰，雲興貌』，定本、《集注》作『渰，陰雲貌』。」瑞辰按：《說文》：「渰，雨雲貌。」徐本作「雲雨皃」，誤，此从段本據《初學記》、《太平御覽》所引正。《毛詩》作「渰」者正字，《漢書》作「黤」，《呂氏春秋》引作「晻」，皆音近假借字，《說文》：「黤，青黑色也。」「晻，不明也。」「黭，果實黭黯黑也。」義並與「渰」爲陰雲相近。蓋本三家詩。今《漢書·食貨志》引《詩》亦作「渰」，特後人依《毛詩》改耳。毛傳「渰，雲興貌」，當从定本、《集注》作「陰雲貌」爲正，《顏氏家訓·書證》篇引毛傳正作「陰雲」。顏師古《漢書注》：「渰，陰雲也。」義本毛傳。《呂氏春秋》高誘注：「晻，陰雨也。」「陰雨」亦當爲「陰雲」之譌。《說文》：「淒，雨雲起也。」各本作「雲雨」，誤，此从段本據《初學記》、《太平御覽》所引正。引《詩》「有渰淒淒」。《呂氏春秋》、《漢書》、《後漢書》、《左雄傳》。《玉篇》、《廣韻》皆作「淒淒」，《初學記》、《顏氏家訓》、《白氏六帖》、《唐石經》、監本、毛本並作「萋萋」。據《韓詩外傳》引《詩》作「淒淒」，則作「淒淒」者《韓詩》，爲本字；《毛詩》作「萋萋」，假借字也。

「興雨祁祁」，傳：「祁祁，徐也。」箋：

❶ 「卜畀謂疾付也」，《毛詩後箋》作「卜畀炎火謂亟取而畀之炎火也」。

「古者陰陽和，風雨時，其來祈祈然而不暴疾。」《釋文》：「興雨，如字。本或作『興雲』，非也。」正義：「經『興雨』或作『興雲』，誤也。定本作『興雨』。」瑞辰按：《顔氏家訓》據班固《靈臺詩》「祁祁甘雨」，謂《詩》「興雲」當作「興雨」。臧琳《經義雜記》、段玉裁《詩小學》並謂當作「興雲」。今按：箋云「其來祁祁然不暴疾」，古但言暴風、暴雨，未有言暴雲者，則「不暴疾」指雨無疑，是鄭君所見《毛詩》作「興雨」之證。《鹽鐵論・水旱》篇、《後漢書・左雄傳》引《詩》皆作「興雨」。《吕氏春秋・務本》篇引《詩》雖作「興雲」，但高注云「陰陽和，時雨祁祁然不暴疾也」，似高誘所見《吕氏春秋》原作「興雨」。《唐石經》作「興雨」，與《釋文》、正義本同。是《毛詩》作「興雨」也。王伯厚《詩攷》引《韓詩》作「興雲」，《韓詩外傳》引《詩》亦作「興雲」，則知作「興雲」者自爲《韓詩》。《漢書・食貨志》、《無極山碑》、《藝文類聚》引《詩》作「興雲」，皆本《韓詩》也。「祈祈」，各本引《詩》皆作「祁祁」，惟監、毛本作「祈祈」，❶嚴可均謂避明諱，是也。《韓奕》詩「祁祁如雲」，則此詩从《韓詩》作「興雲祁祁」爲是。《采蘩》詩「被之祁祁」，謂首飾之盛，則此詩及《韓奕》詩「祁祁」皆爲雲盛皃。傳、箋並訓爲「徐」，失之。

「彼有不穫穉」，瑞辰按：「穉」有二義。《閟宮》詩傳：「先種曰稙，後種曰穉。」《説文》：「穉，幼禾也。」《繫傳》本下有「晚種後孰者」五字。是禾之幼者曰穉，禾之晚種者亦曰穉。此詩「無害我田穉」，謂幼禾也。「彼有不穫穉」，謂晚種後孰者也。

❶「毛本」，原作「本毛」，據文義乙正。

「此有不斂穧」，瑞辰按：「穧」有二義。《爾雅・釋詁》曰：「穧，穫也。」《説文》：「穧，穫刈也。一曰撮也。」「撮」，即聚把之稱。是穫禾謂之穧，聚禾成把亦謂之穧。此詩「不斂穧」當从《説文》「撮也」之訓。《釋文》以「穧穫」當之，失矣。《聘禮記》「四秉曰筥」，鄭注：「筥，穧名也。今洓易之間刈稻聚把有名爲筥者。」是「穧」即「筥」之別名。然二字不相通借，董氏《讀詩記》謂崔《集注》「穧」作「筥」，則非也。正義云：「定本、《集注》穧作積。」唐時《集注》本尚存，當以正義爲是。《廣雅・釋詁》：「稭，積也。」又曰：「稭，穧也。」「積」與「穧」音近而義同，故《集注》本「穧」作「積」耳。又按：「穉」與「穗」皆禾名，「秉」與「穧」皆禾束名。《坊記》引《詩》「彼有遺秉，此有不斂穧」，以「秉」與「穧」相對成文，則「此有滯穗」當與「彼有不穫穉」二句相屬，蓋三家詩與《毛詩》異。

「彼有遺秉」，傳：「秉，把也。」瑞辰按：《説文》：「把，握也。」「秉，禾束也。从手持禾。」又曰：「兼持二禾，秉持一禾。」《急就篇》「秉」、「把」並列，顔師古注：「一束曰秉，一把曰把。」蓋「秉」與「把」對文則異，散文則通。《小爾雅》：「把謂之秉。」《春秋左氏傳》「或取一秉秆焉」，「一秉」即「一把」也。

瞻彼洛矣

「韎韐有奭」，傳：「韎韐者，茅蒐染韋也，❶一曰韎。韐，所以代韠也。」箋：「韎韐者，茅蒐染也。茅蒐，韎韐聲也。韎韐，祭服

❶「韋」，《毛詩正義》作「草」。

之韠，合韋爲之，其服爵弁服，紂衣、纁裳也。」瑞辰按：《説文》：「韎，茅蒐染草也。」❶毛傳「韐」字誤衍，「染草」乃「染韋」之譌。「一曰韎」，正義引定本云「一入曰韎韐」。據《左傳》正義引賈逵云「一染曰韎」，《説文》亦云「一入曰韎」，則知毛傳本作「一入曰韎」，讀至「韎」字絶句。今本「一」字下脱「入」字，正義又以「韎」、「韐」二字連讀，誤矣。茅蒐之聲合爲韎，箋「茅蒐，韎韐聲也」，「韐」字乃誤衍。韋昭《國語注》「急疾呼茅蒐成韎」，《左傳》正義引箋云「茅蒐，韎聲也」，無「韐」字，今本《左傳》正義引箋脱「茅蒐」二字。是其證矣。正義連「韐」言聲者，亦譌也。又按：毛以一入之色爲韎，不當復以茅蒐爲韎。鄭以茅蒐爲韎，蓋不取毛公「一入爲韎」之説耳。毛若既云「茅蒐染韋」，則鄭不須更云「韎者，茅蒐染」矣。王尚書《經義述聞》曰：「毛傳原文作『韎，染韋也』，今本『韎』下有『者茅蒐』三字，此涉鄭箋『韎者，茅蒐染也』而誤衍。」又以《説文》「韎者，茅蒐染韋也」，「茅蒐」二字亦後人依誤本加之。其説是也。今按：《説文》：「韎，从韋，末聲。」正義引鄭《駁異義》云「字當作韎」，蓋以茅蒐合聲爲韎，知其當从「末」聲，非謂从韋之字當改从革也，作「韎」者亦傳寫之譌耳。《説文》「一入曰韎」，義本毛傳，其字从末不从未，此亦傳、箋異義之一證，益知毛傳「茅蒐」二字爲誤衍矣。又按：《釋名》：「以爵韋爲之，謂之爵弁。以韎韋爲之，謂之韋弁。」古者爵弁緇衣，韋弁則服韎衣，《周官・司服》鄭注：「韋弁，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其代韠者蓋皆以韎韐。《士冠禮》「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韎韐」，

❶「草」，《説文》作「韋」。

此爵弁服用「韎韐」之證也。《周官・司服》：「凡兵事韋弁服。」此詩「以作六師」，是兵事，宜服韋弁，而云「韎韐有奭」，正韋弁服亦用「韎韐」之證。鄭箋以士之祭服爲爵弁、韎韐，因以詩言「韎韐」爲諸侯世子未爵命服士服而來，誤矣。《白虎通》引《詩》曰『韎韐有赩』，謂世子始行也」，其説與箋同，蓋本三家詩説。

「鞞琫有珌」，傳：「鞞，容刀鞞也。琫，❶上飾。珌，下飾。珌下飾者，天子玉琫而珧珌，諸侯璗琫而璆珌，大夫鐐琫而鏐珌，士珕琫而珕珌。」戴震《毛鄭詩考正》曰：「傳内珌字凡六見，皆當作鞞。『鞞琫有珌』猶上章『韎韐有奭』。奭，赤貌；珌，文貌。刀下飾乃鞞也，字又作琕。《説文》以鞞爲刀室，殆誤會毛傳『鞞，容刀鞞也』之語；又曰『珌，佩刀下飾』，蓋所見《毛詩》與今本同，遂取之以解字。」段玉裁以戴説爲非，云：「有讀爲又。有鞞有琫，又有珌也。」瑞辰按：戴震以「珌」爲文飾皃，其説是也。「珌」，當讀如《韓詩》「有邲君子」之「邲」。「邲」，美皃，猶「珌」爲文皃也。「有珌」之不得爲刀飾，猶上章「有奭」之不得爲器名也。至戴氏以傳内六「珌」字皆爲「鞞」字之誤，其説近是，而猶未確。今按：《説文》：「削，鞞也。」「鞞，刀室也。」《方言》：「劍削，自關而西謂之鞞。」《廣雅・釋器》：「鞞，刀削也。」是「鞞」爲刀室之證。《公劉》詩傳：「下曰鞞，上曰琫。」「鞞」字又作「琕」，《釋名》：「下末之飾曰琕。琕，卑也，在下之言也。」《字林》亦曰：「琕，佩刀下飾。」舊作「上飾」，任大椿云當作「下飾」，是也。是下飾之珌亦通名鞞

❶ 「琫」，原作「琫」，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之證。此詩傳曰：「珌，下飾。」《説文》亦曰：「珌，佩刀下飾。珌，古文作璍。」是下飾本名珌。而得通作「鞞」與「琕」者，「珌」从必聲，「鞞」、「琕」皆从卑聲，「卑」、「必」二字雙聲，故通用。傳於《公劉》詩「鞞琫容刀」釋之曰「下曰鞞」，其釋此詩曰「鞞，容刀鞞也」，正謂「鞞」即「鞞琫容刀」之「鞞」，爲下飾之「珌」通借字，將以別於鞞之爲刀室者也。傳又云「琫上飾，珌下飾」，正以明「鞞」之即爲「珌」也。傳又云「珌下飾者」，恐人疑「珌」之不得爲下飾，故又引「天子玉琫而珧珌」四語以證之。皆以證「鞞」之即爲「珌」，非釋詩「有珌」之「珌」也。段玉裁謂詩言「鞞」、「琫」而又加「珌」，失毛傳之恉矣。「鞞」、「珌」爲一。《公劉》傳「下曰鞞，上曰琫」，依經文言之；此傳「琫上飾，珌下飾」，依上下之序及下引《逸禮》先「琫」後「珌」言之。《左傳》「藻率鞞鞛」，「鞛」即「琫」也，杜注：「鞞，刀削上飾。鞛，下飾。」以毛傳、《説文》證之，杜注「上」、「下」字蓋互譌耳。戴震知「鞞」之宜爲下飾，而不知「鞞」、「珌」之可通借，故以傳內六「珌」字皆當爲「鞞」之譌，非篤論也。又按：《説文》：「琫，佩刀上飾。天子以玉，諸侯以金。」又曰：「珌，佩刀下飾。天子以玉。」是天子上下飾皆當以玉。且正義本「諸侯璗琫而鏐珌」，正義云：「定本及《集注》皆以『諸侯璆珌』字從王，恐非也。」是正義本作「鏐珌」之證。「璗」與「鏐」皆金也，諸侯既純以金，則天子不得雜用珧。「珧」蓋「瑤」字之假借。《爾雅·釋訓》「愮愮」釋文：「愮，本作恌。」「䍃」、「兆」古同音通用，瑤與玉異名而同物。《公劉》詩「維玉及瑤，鞞琫容刀」，謂以玉、瑤爲鞞琫，蓋玉琫而瑤鞞，後遂以爲天子之飾，即此傳所云

「天子玉琫而珧珌」也。《説文》「珧」字注引《禮》云「佩刀，天子玉琫而珧珌」，則許君所見《逸禮》已作「天子珧珌」，「珧」蓋「瑤」借字，抑或因「士珧珌」而誤也。又按：正義云：「天子、諸侯琫珌異物，大夫、士則同。」又云：「定本及《集注》大夫鏐珌，恐非也。」是正義本作「大夫鐐琫而鐐珌，士珕琫而珕珌」。惟《説文》引《禮》「士珕琫而珧珌」，與正義本異，然「珧」與「珕」皆蜃屬。以類推之，天子鞞琫皆以玉，諸侯皆以金，不獨大夫以鐐、士以蜃爲同物，即天子、諸侯亦未嘗異物也。又按：天子、諸侯、大夫佩飾各異，不應士之珌飾獨與天子同，益知天子「珧珌」當作「瑤珌」耳。

裳裳者華

「裳裳者華」，傳：「裳裳，猶堂堂也。」瑞辰按：「裳」，與「常」同字，《説文》「常，或作裳」是也。《廣雅》：「常常，盛也。」蓋本三家詩。

「芸其黄矣」，傳：「芸，黄盛也。」瑞辰按：「芸」者，「䝧」字之假借。《説文》：「䝧，物數紛䝧亂也。」今作「紛紜」。「䝧」謂「多」，多則盛矣。《老子》「夫物芸芸，各歸其根」，假「芸」爲「䝧」，與此詩及《苕之華》篇正同。

「我覯之子」，箋：「覯，見也。之子，是子也，謂古之明王也。」瑞辰按：據二章「維其有章矣」，三章「乘其四駱」，宜指古之世禄者言，則「之子」當指世禄之人，末章「君子」乃指古之明王耳。箋以「之子」指古之明

王，而以末章「君子」爲斥其先人，似非詩義。

「左之左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傳：「左陽道，朝、祀之事。右陰道，喪、戎之事。」箋：「君子，斥其先人也。多才多藝，有禮於朝，有功於國。」瑞辰按：「左之」、「右之」，宜从錢澄之説，謂左輔右弼。「君子」對《序》「小人在位」言之，謂古之明王。《説文》：「宜，所安也。」「宜之」謂「安之」也。《廣雅》：「有，取也。」「有之」謂「取之」也。古之明王能取用輔弼之賢，是以能使世禄者嗣其先祖耳。

桑扈

「君子樂胥」，傳：「胥，皆也。」箋：「胥，有才知之名也。」瑞辰按：「皆」、「嘉」一聲之轉，《廣雅·釋言》：「皆，嘉也。」「樂胥」，猶言樂嘉、樂豈，「嘉」亦「樂」也。毛傳訓「胥」爲「皆」，正以「皆」有嘉誼，猶訓「胥」爲「嘉」也。若訓爲「樂皆」則不詞，故正義倒其文以「皆樂」釋之。《賈誼書》訓「胥」爲「相」，亦非詩義。箋以「胥」爲「諝」及「㥠」字之假借，《説文》「諝」及「㥠」皆曰「知也」，亦未確。

「受天之祜」，傳：「祜，福也。」瑞辰按：《爾雅·釋詁》：「祜，福也。」《一切經音義》引《爾雅》舊注曰：「祜，天之福也。」臧庸曰：「祜字从古。《周祝解》：『天爲古。』鄭注《堯典》曰：『古，天也。』《玄鳥》詩箋：『古帝，天也。』古有天義，故祜爲天之福。」今按：賈誼《禮書》曰：「祜，大福也。」《廣雅·釋詁》：「天，大也。」「天」與「大」亦同義，故祜爲天之福，又爲大福。「祜」與「嘏」、「胡」聲近，「嘏」、「胡」皆「大」也。

「不戢不難」,傳:「戢,聚也。不戢,戢也。不難,難也。」箋:「王者位至尊,天所子也,然而不自斂以先王之法,不自難以亡國之戒。」瑞辰按:「戢」,當讀爲「濈」,《説文》:「濈,和也。」又與「輯」通,《爾雅·釋詁》:「輯,和也。」《説文》:「輯,車和輯也。」傳訓「戢」爲「聚」,「聚」與「和」義相成。「難」,當讀爲「戁」,《説文》:「戁,敬也。」「不戢不難」言和且敬也。兩「不」字皆語詞,「戢」與「難」皆省借字。箋讀「不如」、「不然」之「不」,正義訓傳爲「難易」之「難」,並失之。

「受福不那」,傳:「那,多也。不多,多也。」箋:「則其受福禄亦不多也。」瑞辰按:《爾雅·釋詁》:「那,多也。」傳義所本。《説文》:「䰐,讀若《詩》『受福不儺』。」三家詩蓋有作「儺」者。「那」、「儺」雙聲通用,猶「猗那」之通作「猗儺」,又作「阿難」也。「不」爲語詞,「受福不那」猶云「降福孔多」。箋云「受福禄亦不多」,戴震訓「那」如「有那其居」之「那」,並失之。《廣雅》:「𡖈,多也。」「那」與「𡖈」通。據《説文》:「奲,富奲奲皃。从奢,單聲。」古从單聲如「鼉」、「驒」等字,皆轉讀與「儺」、「那」近,是知「那」、「儺」皆「奲」字之假借。

「旨酒思柔」,箋:「其飲美酒,思得柔順中和,與共其樂。言不憮敖自淫恣也。」瑞辰按:《説文》:「脜,嘉善肉也。」字通作「柔」,《晉語》「若克有成,無亦晉之柔嘉,是从甘食」是也。❶「柔」之義爲嘉善,《内則》「柔其肉」即善其肉也,「柔色以温之」即善色也。《抑》之詩曰「無不柔嘉」,「柔」亦「嘉」也。「柔」、「擾」聲近通用,《皋陶謨》「擾而毅」,

❶ 「从」,《國語·晉語》作「以」。

《史記》作「犪」，即「擾」之本字，《說文》：「犪，牛柔謹也。」徐廣曰：「犪，一作柔。」《廣雅》：「犪，柔也，善也。」是亦「柔」、「善」同義之證。「思」爲語詞，「旨酒思柔」猶云「飲酒孔嘉」。《絲衣》詩「旨酒思柔」義同此。箋謂「思得柔順中和」，失之。

「彼交匪敖」，箋：「彼，彼賢者也。賢者居處恭，執事敬，與人交必以禮。」瑞辰按：「彼」、「匪」古通用。成二十二年《左傳》引《詩》「彼交匪傲」。❶襄二十七年《左傳》：「公孫段賦《桑扈》。趙孟曰：『「匪交匪敖」，福將焉往？』」《漢書·五行志》引《詩》作「匪儌匪傲」，應劭注曰：「言在位者不儌訐，不倨傲也。」師古注：「儌，謂儌倖也。」蓋三家詩「彼」作「匪」，「交」作「儌」。《毛詩》作「彼」，即「匪」之假借，「交」即「儌」之假借。箋讀「彼」如「彼我」之「彼」，訓「交」爲「交友」之「交」，並失之。胡承珙曰：「此詩義當作匪。《絲衣》『兕觵其觩』四句，❷與此詩文義相同，此『匪交匪敖』當與彼『不吳不敖』一例耳。」

「萬福來求」，箋：「則萬福之禄就而求之。」瑞辰按：王尚書曰：「求，讀與逑同。逑，聚也。謂福禄來聚。」其說是也。「逑」、「鳩」古同義。《爾雅·釋詁》：「鳩，聚也。」《堯典》「方鳩僝功」，《說文》引作「旁逑孱功」，云：「逑，斂聚也。」「逑」音又同「勼」，《說文》：「勼，聚也。」「萬福來求」猶《鳧鷖》詩「福禄來崇」，《瞻彼洛矣》詩「福禄既同」，《長發》詩「百禄是遒」，「崇」、「同」、「遒」，皆「聚」也，故趙孟曰「福將焉往」。箋云「就而

❶「二十二」，據此下引文及《左傳正義》當作「十四」。
❷「觩」，原作「觥」，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求之」，失其義矣。

鴛　鴦

「鴛鴦于飛，畢之羅之」，傳：「興也。鴛鴦，匹鳥。太平之時，交於萬物有道，取之以時，於飛乃畢掩而羅之。」箋：「匹鳥，言其止則相耦，飛則爲雙，性馴耦也。此交萬物之實也，而言興者，廣其義也。獺祭魚而後漁，豺祭獸而後田，此亦皆其將縱散時。」瑞辰按：聖人弋不射宿。《説文》：「宿，止也。」「不射宿」謂不射止鳥，非夜宿之謂。古者射飛鳥，不射止鳥，《説文》「雉，繳射飛鳥也」，《詩》言「如彼飛蟲，時亦弋獲」，皆其證也。古者羅畢之掩鳥，蓋亦於其飛，不於其止，故詩以「鴛鴦于飛，畢之羅之」見古明王之交於萬物有道，非謂能飛乃畢羅之也。

二章「鴛鴦在梁，戢其左翼」，毛傳：「言休息也。」箋言：「自若無恐懼。」惟古者不捕掩止鳥，故得休息無恐懼。此與《論語》「山梁雌雉」，子曰「時哉時哉」同義。古人謂「時」爲「所」，説詳王氏《經義述聞》。❶「時哉時哉」猶《孟子》言「得其所哉」。《緜蠻》言黃鳥「止于丘隅」，子曰「於止，知其所止」，皆以古人不掩止鳥故也。知二章「戢其左翼」爲不掩止鳥，則益知首章以掩取飛鳥爲交物有道矣。正義謂「於其能飛乃畢掩之而羅取之」，似非詩義。

「福禄宜之」，箋：「則宜壽考，受福禄也。」瑞辰按：《説文》：「宜，所安也。」「福禄宜之」猶言「福禄綏之」，「宜」、「綏」皆「安」

❶「述聞」，原作「説文」，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也。二章「宜其遐福」同義。箋訓「宜」爲宜受福祿，❶失之。

「戢其左翼」，傳：「言休息也。」箋：「戢，斂也。鴛鴦休息於梁，明王之時，人不驚駭，斂其左翼，以右翼掩之，自若無恐懼。」瑞辰按：斂左翼非掩右翼，毛西河駁之，是也。《釋文》引《韓詩》曰：「戢者，捷也。捷其噣於左也。」「捷」，有「插」訓，毛西河引《考工記·廬人》注「於所捷也」，❷「捷」即「插」也。鳥之棲息，恒捷其噣於左翼。胡承珙曰：「戢與捷雙聲，故捷可假借作戢。」

「摧之秣之」，傳：「摧，莝也。秣，粟也。」箋：「摧，今莝字也。古者明王所乘之馬繫於廄，無事則委之以莝，有事則予之穀，言愛國用也。」瑞辰按：「摧」、「挫」一聲之轉，《說文》「摧」字注：「一曰折也。」即「挫折」之義。又曰：「挫，摧也。」毛傳蓋訓「摧」爲「挫」，本作「摧，挫也」。箋以「挫」即爲「莝」，因申釋之曰「挫，今莝字也」，以古文多假「挫」爲「莝」也。若如今本傳云「摧，莝也」，箋云「摧，今莝字也」則不可通矣。據《釋文》引《韓詩》曰「莝，委也」，是《韓詩》用本字作「莝」之證。鄭君先通《韓詩》，故知「挫」即「莝」字之假借耳。李黼平據《釋文》「摧，采臥反，芻也」，此釋經「摧之」，又云「芻也，楚俱反」，此釋傳也，傳當本作「摧，芻也」。然「芻也」之訓，安知非承上「芻也」之訓言之，未見其爲釋傳也。又按：詩「莝」、「秣」並言，猶前章「畢」、「羅」並舉，謂或以「莝」或以「秣」耳。《說文》：「莝，斬芻。」又曰：「萩，以穀萎馬置莝中。」是古者

❶ 「爲」，原重文，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刪。

❷ 「於」，《周禮注疏》作「矜」。

養馬穀、莝並用之證。故馬不食秫，凶年之制；季文子馬不食粟，世稱其儉；未聞君之乘馬無事則委以莝也。王馬甚多，惟乘馬之在廐者始摧、秫兼用，而他馬之不然自在言外，則其奉養有節已可知矣。

「福禄艾之」，傳：「艾，養也。」瑞辰按：《爾雅·釋詁》：「艾，相也。」「相，輔也。」「艾之」謂輔助之，猶《鳧鷖》詩「福禄來爲」，「爲」亦「助」也。《南山有臺》詩「保艾爾後」，《晉語》公孫固曰「樹于有禮必有艾」，皆當从《爾雅》「艾，相也」之訓。傳从《爾雅》訓「養」，「養」與「助」義相成。「艾」之爲「養」又爲「相」，猶「將」之爲「養」又爲「助」也。

頍弁

「蔦與女蘿」，傳：「蔦，寄生也。女蘿，菟絲，松蘿也。」瑞辰按：《爾雅·釋草》：❶「寓木，宛童。」郭注：「寄生樹。一名蔦。」《説文》：「蔦，寄生草也。或从木作樢。」《廣雅·釋草》：「寄屑，寄生也。」《釋木》又云：「宛童，寄生，樢也。」王尚書曰：「樢之言擣也。《方言》：『擣，依也。』依倚樹上而生，故謂之樢。」《吕覽·精通》篇高注引《詩》「葛與女蘿」，蓋以「蔦」、「葛」形近而誤。《廣韻·十二曷》「葛」字注引《廣雅》「苑童，寄生，葛也」，亦誤引「樢」爲「葛」，是其類矣。《廣雅·釋草》：「女蘿，松蘿也。」又曰：「兔丘，菟絲也。」❷陸氏《義疏》及陸德明並云「松蘿」與「菟絲」爲二，❸而《爾雅》云：「唐蒙，女蘿；女蘿，菟絲。」毛傳亦以「女蘿」、「菟

❶ 「釋草」，據此下引文及《爾雅注疏》，當作「釋木」。
❷ 「菟」，原作「云」，據廣雅書局本改。
❸ 「云」，原作「菟」，據廣雅書局本改。

絲」、「松蘿」爲一，蓋對文則異，散文則相類者不嫌同名耳。

「庶幾說懌」，箋：「則庶幾其變改，意解懌也。」瑞辰按：《爾雅·釋詁》：「懌、悦，樂也。」又：「悦、懌，服也。」《說文》無「悦懌」字，「說」字注云：「說釋也。」「說釋」即「悦懌」也。《廣雅》：「兑、解，說也。」《學記》：「相說以解。」解釋即說，故「釋」亦得爲「悦」。《静女》詩「說懌女美」及此詩「庶幾說懌」，皆二字同義，懌亦說也。《釋文》「懌本又作繹」者，假借字。

「兄弟具來」，箋：「具，猶來也。」瑞辰按：「來」，當讀如《爾雅》「勞、來，勤也」之「來」，字正作「勑」。《說文》：「勑，勞勑也。」《廣雅》：「勑，勤也。」凡人勤勞謂之勑，相恩勤亦謂之勑，《大東》詩「職勞不來」是也。箋云「具猶來」者，蓋以「具」爲「俱」之假借。

《說文》：「俱，偕也。」「偕」字注：「一曰俱也。」又「旅」字注：「从㫃，从从。从，俱也。」「俱」，有「偕从」之義，謂人之以類相合，正與「來」之訓「恩勤」者同義。《小爾雅》：「交，俱也。」《詩》以「具來」二字平列，皆謂相恩勤，相會合也。曹子建詩「我豈狎異人，朋友與我俱」，義本此詩。《吕氏春秋》曰：「苗，其弱也欲孤，其長也欲相與俱。」「俱」對「孤」言，謂相偶也。三家詩蓋有作「俱來」者，鄭君先通《韓詩》，故知「具」即爲「俱」，與「來」同義。「具來」並言，猶《左傳》「耦俱無猜」，「俱」猶「耦」也。

「憂心怲怲」，傳：「怲怲，憂盛滿也。」瑞辰按：古音「丙」讀如「方」，因與「方」通用。《士冠禮》「加柶面枋」，注：「今文枋爲柄。」《士昏禮》「皆南枋」，注：「今文枋作柄。」《少牢饋食禮》「南柄」，注：「古文柄爲方。」《春

秋》隱八年「歸祊」，九年「會防」，《公羊》並作「邴」。皆「丙」、「方」通用之證。此詩「怲怲」，古音讀同「旁旁」，故與「上」、「臧」爲韻。《說文》：「怲，憂也。」《廣雅·釋訓》「彭彭」、「旁旁」，並云「盛也」。「怲怲」與「彭彭」、「旁旁」聲義並同，故傳以爲「憂盛滿」之皃。上章「憂心奕奕」，毛傳：「奕奕然無所薄也。」據《廣雅·釋訓》「奕奕，盛也」，則「奕奕」亦爲「憂盛滿」之皃。傳云「無所薄」者，亦與「盛滿」義相成。

「爾殽既阜」，箋：「阜，猶多也。」瑞辰按：《鄭風》毛傳：「阜，盛也。」「盛」與「美」同義。「既阜」與首二章「既嘉」、「既時」同義，謂盛也，美也。箋訓「多」，義與「盛」、「美」正相近。

「先集爲霰」，傳：「霰，暴雪也。」箋：「將大雨雪，始必微溫，雪自上下，遇溫氣而摶，謂之霰。久而寒勝，則大雪矣。喻幽王之不親九族亦有漸，自微至甚，如先霰後大雪。」《釋文》：「霰，消雪也。字亦作霓。」瑞辰按：《爾雅》：「雨霓爲霄雪。」《釋文》：「霓，本或作霰、䨘。」「霄，本亦作消。」蓋「霓」、「霰」古同字，「䨘」者，「霓」之假借，「消」者，「霄」之假借也。《說文》：「雨霓爲霄。从雨，肖聲。齊語也。」又曰：「霰，稷雪也。或作霓。」《埤雅》云：「閩俗謂之米雪，言其散粒如米，即《說文》所云稷雪。」《釋名》：「霰，星也。水雪相摶，如星而散也。」今按：「霄」之言「消」，「霰」之言「散」，皆取易於消散之義。至曰「稷雪」，曰「米雪」，曰「如星」，則皆象其形也。至毛傳云「暴雪」者，胡承珙曰：「《廣雅·釋詁》：『暴，猝也。』《說文》：『猝，犬從草暴出逐人也。』猝，通作卒，《漢書·杜欽傳》注引鄭氏曰：『卒，急也。』凡猝

然者謂之暴，引伸之，凡初起者亦謂之暴。暴雪正謂將有大雪，其初猝然而下者必霰也。」正義謂「以比幽王暴虐」，又云「初爲霰者久必暴雪，非謂霰即暴雪」，失傳恉矣。段玉裁謂「暴雪」當爲「黍雪」之譌，亦無確證。又按：《文選》注引《韓詩》薛君《章句》曰：「霰，霙也。」「霙」，猶「花」。今俗以雪之先下而小者爲雪花，即《韓詩》所謂「霙」也。或以雪花六出當之，則誤以「霰」爲大雪矣。

車舝

「閒關車之舝兮」，傳：「閒關，設舝貌。」瑞辰按：「舝」、「轄」古通用，《左傳》叔孫賦《車轄》，即此詩。《説文》：「轄，車聲也。」三家詩必有作「轄」、訓爲「車聲」者，爲《説文》所本，然以「轄」爲「車聲」，不以「閒關」爲「車聲」也。「閒關」二字疊韻，《後漢書·荀彧傳》論曰：「荀君乃越河冀，閒關以從曹氏。」注：「閒關，猶展轉也。」阮氏福曰：「車之設舝則婉轉如意，亦猶人之周流四方，動而不息，故《論》以爲閒關以從曹氏，注以爲猶展轉也。閒關言貌而不言聲，當从毛傳爲是。」《詩》無以疊韻省聲之例，宋儒以爲設舝聲，失之。《後漢書·馬援傳》「閒關跋涉」，章懷注以爲崎嶇，亦非。

「德音來括」，傳：「括，會也。」箋：「使我王更修德教，會合離散之人。」瑞辰按：《韓詩》：「括，約束也。」以德音來相約束，即下章「令德來教」之意。《説文》：「括，絜也。」又：「桰，隱也。」均與「約束」義同。至毛傳訓「括」爲「會」者，「括」、「會」一聲之轉，「括」訓爲「會」，猶「話」或作「譮」也，「會合」與「約束」義亦相近。箋以爲會合離散之

人，失之。

「依彼平林」，傳：「依，茂木貌。」瑞辰按：「依」、「殷」古同聲。「殷」，盛也。「依」即「殷」之假借，故傳以「依」爲「茂木皃」。

「辰彼碩女」，傳：「辰，時也。」瑞辰按：《頍弁》詩毛傳：「時，善也。」此傳訓「辰」爲「時」者，亦取「善」義。「辰」，爲碩女美善皃，猶「依」爲茂木皃也。箋及正義並以「時」爲「其時」，失之。又按：《列女傳》引《詩》作「展彼碩女」，蓋本《韓詩》，抑或以「展」、「辰」形近而誤。

「析其柞薪」，箋：「登高岡者必析其木以爲薪。析其木以爲薪者，謂其葉茂盛，蔽岡之高也。此喻賢女得在王后之位，則必辟除嫉妬之女，亦爲其蔽君之明。」瑞辰按：《爾雅·釋木》：「槻，采薪；采薪，即薪。」《釋文》引舍人云：「槻名采薪，又名即薪。」王尚書曰：「舍人以槻字屬下讀，較諸家爲長。槻與采薪、即薪，皆謂柞木也。柞，一名櫟，一名橡，❶一名采。」說詳《經義述聞》。今按：王說是也。今俗稱柞樹爲柞櫟樹。呂《記》引陳氏曰：「析薪者，以喻昏姻。」范氏《補傳》曰：「詩人謂以斧而析薪，故能得薪，喻王求賢女亦當有道。」今按：《漢廣》有刈薪之言，《南山》爲析薪之句，《豳風》之「伐柯」與娶妻同喻，《詩》中以「析薪」喻昏姻者不一而足。《東山》之詩曰：「其新孔嘉。」「新」之爲言「薪」。《說文》：「新，取木也。」《詩》蓋以取木喻取女，因而即以「析薪」喻娶妻爲迎新也。此詩欲去褒姒而別求賢女，尤於「迎新」義合。箋謂以去蔽喻辟去惡女，非詩義也。

❶「橡」，原作「穙」，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傳：「景，大也。」箋：「景，明也。諸大夫以爲賢女既進，則王亦庶幾古人有高德者則慕仰之，有明行者則而行之。」《釋文》：「仰止，本或作仰之。」瑞辰按：「行」，猶「道」也。景行與高山對言，猶云大道也。據此詩《釋文》云「仰止，本或作仰之」，似陸君所見《毛詩》上句作「之」，下句作「止」。若據《表記》引《詩》「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釋文》曰：「仰止，本或作仰之。行止，《詩》作行之。」又似陸見《毛詩》上句作「止」，下句作「之」。今按：「之」字篆文作「㞢」，與「止」字形近易譌。據箋云「則慕仰之」、「則而行之」，皆本經文爲訓，正義曰「仰之」、「行之」，則上下句皆當作「之」爲是。《晏子》：「景公問晏子曰：『人性有賢不肖，可學乎？』晏子對曰：『《詩》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之者，其人也。』」其引《詩》本作「仰之」、「行之」，故以「之者，其人」釋「之」字。今作「止」者，後人依今本《毛詩》改也。《史記・孔子世家》引《詩》「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宋本「行止」作「行之」，故釋之曰「雖不能至，然心鄉往之」，亦釋詩兩「之」字。又《史記・補三王世家》載武帝制曰：「高山仰之，景行嚮之。」義本此詩，雖「嚮」與「行」異，上下句亦皆作「之」。是皆經本作「之」之證。又按：詩本以「高山」與「景行」並稱，而後人誤稱「景仰」。始見《後漢書・劉愷傳》賈逵上書云「今愷景仰前修」，章懷注：「景，猶慕也。」又陳忠上書有「百寮景式」語，注：「景慕以爲法式。」後遂承其誤而言「景仰」矣。

「以慰我心」，傳：「慰，安也。」箋：「以慰除我心之憂也。」《釋文》：「慰，怨也，王申爲『怨恨』之義。《韓詩》作慍，恚也。本或

作『慰，安也』，是馬融義。」正義：「孫毓載毛傳云：『慰，怨也。』王肅云：『新昏謂褒姒也。大夫不遇賢女，❶而後徒見褒姒讒巧嫉妬，故其心怨恨。』偏檢今本，皆爲『慰，安』。」瑞辰按：訓「安」者，是馬融義，已見《釋文》。訓「怨」者亦非毛傳之舊。《説文》：「䛷，慰也。」據《玉篇》「䛷，慰也，亦作婉」，「䛷」即「婉」之或體，「婉」者，❷順也。「䛷」可訓「慰」，「慰」亦可訓「䛷」，毛傳蓋本作「慰，䛷也」，後人少識「䛷」，因譌而爲「怨」，王肅遂以「怨恨」釋之耳。《説文》「䛷，慰也」，《集韻》、《類篇》及葉石君本均作「尉」。《説文》：「尉，从上按下也。从𡰥、又持火，所以申繒也。」是「尉」本火斗之稱，引伸爲自上按下之通稱。「按」者，抑也，止也。《廣雅》：「抑，治也。」與「除」義訓「治」同。惟毛傳本作「慰，䛷也」，取「慰按」之義，故箋以慰除其心釋之。「以慰我心」猶前章「我心寫兮」，「寫」亦「除」也。此亦傳作「䛷」之證。若毛訓「慰」爲「怨」爲「安」，箋皆不得訓「慰」爲「除」以申釋之。正義乃以「憂除則心安」，强合爲一，失矣。至《韓詩》作「以慍我心」，訓爲「恚」者，「慍」、「䛷」、「怨」古並同聲，《韓詩》蓋讀「慰」爲「怨」，因遂以「慍」代「慰」耳。《説文》：「慰，安也。一曰恚怒也。」「怒」，疑亦「䛷」字之譌，本當作：「一曰恚也。一曰䛷也。」「䛷」者，《毛詩》；「恚」者，兼採《韓詩》也。

❶ 「不」，原作「下」，據《清經解續編》本及《毛詩正義》改。

❷ 「婉」，原作「䛷」，「婉」、「䛷」二字同。卷子本《玉篇·言部》引《聲類》：「䛷，從也。」野王案：此亦「婉」字，在《女部》。此處上文無「䛷」字而言「婉」，故改。

青蠅

「營營青蠅」，傳：「營營，往來貌。」瑞辰按：《廣雅》：「營營，往來也。」義本毛傳。《説文》「棥」字注引《詩》「營營青蠅」，从《毛詩》。又云「謍，小聲」，引《詩》「謍謍青蠅」，蓋本三家詩。以「謍謍」喻蠅聲之小，與《説文》「𤬪，小瓜也」，「嫈，小心態也」，「滎，絶小水也」皆同義。凡蠅飛則有聲，止則聲息。詩首章以蠅聲之止喻讒言之宜屏，後二章又以蠅聲之有時而息喻讒言之爲害無已也。故傳、箋於他詩「罔極」多訓「極」爲「中」，獨此詩訓「極」爲「已」。

賓之初筵

《賓之初筵》首章「大侯既抗」，傳云：「有燕射之禮。」是以詩所言爲燕射禮也。「左右秩秩」，箋云：「先王將祭，必射以擇士。大射之禮，賓初入門，登堂即席，其趨翔威儀甚審知，言不失禮也。」又「大侯既抗」，箋云：「將祭而射，謂之大射。下章言『烝衎列祖』，其非祭與？」是以詩所言爲大射禮也。瑞辰按：箋説「大射」，是也。《禮記・射義》云「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引《詩》「以燕以射」，皆謂大射先行燕禮。此詩首章先言「舉酬」、「飲酒」，乃言「大侯既抗」，與大射之先燕後射合，此可證其爲大射者一也。正義言「燕射之禮，自天子至士皆一侯，上下共射之，惟大射則張三

侯」，《大射儀》「前射三日，司馬命量人量侯道，以貍步，大侯九十，參七十，干五十」是也。詩言大侯以統參侯、干侯，此可證其爲大射者一也。將祭而射，謂之大射。首章箋云「下章言『烝衎烈祖』，其非祭與」，此可證其大射者三也。惟箋以二章「各奏爾能」至「以奏爾時」皆謂祭禮，則非也。古者射禮皆三射：《鄉射記》「始射獲而未釋獲」，一射也；又曰「復釋獲」，謂再射也；又曰「復用樂行之」，謂三射也。大射三次，與鄉射同。初射禮略，故詩不言。首章言「射夫既同，獻爾發功」，謂大射再射「不貫不釋」也。「發彼有的，以祈爾爵」，大射再射釋獲，飲不勝者也。二章「籥舞笙鼓，樂既和奏」者，大射之三射以樂節射也。「烝衎烈祖，以洽百禮」，謂中多者得與于祭，其容比于禮也。《鄉射禮》：「有司請射。賓對曰：『某不能，爲二三子許諾。』」是古以善射者爲能。則知詩言「各奏爾能」者，仍謂射也。「賓載手仇」，「仇」猶「耦」也，謂三射之比耦也。「室人入又」，謂三射之主人繼賓射也。「酌彼康爵，以奏爾時」，謂三射之釋獲，勝者飲不勝者酒也。正義釋「籥舞」二句，亦引「或以此爲節射之樂」，又謂「射禮主於射，略於樂」，其説非也。古者射禮尤以比禮節樂爲重。《周官・鄉大夫》以五物教射，凌廷堪以鄉射禮分釋之云：「『一曰和，二曰容』，即《鄉射禮》之三耦射也。獲而未釋獲，但取其容體比于禮也。是爲弟一次躲。『三曰主皮』者，即再射，司射命曰『不貫不釋』，蓋取其中也，馬融《論語注》以主皮爲能中質是也。是爲弟二次躲。『四曰和容，五曰興舞』，即鄉射禮之以樂節射也。司射命曰『不鼓不釋』，既取其容比于禮，又取其節比

于樂也。是謂弟三次躭。」今按：此詩「籥舞笙鼓，樂既和奏」，亦當指大射弟三次射言，可與淩説互相證也。

「籩豆有楚」，傳：「楚，列貌。」瑞辰按：按：「楚」與「且」古音同部。《大雅·韓奕》詩「籩豆有且」，毛傳：「且，多貌。」「且」之本義爲「薦」，《説文》：「且，薦也。从几，足有二横。一，其下地也。」引伸之義爲「再」，又訓爲「多」。「有楚」當即「有且」之假借，猶《曹風》「衣裳楚楚」，《説文》引《詩》作「䵄䵄」，亦因「䵄」、「楚」音近，得相假借，「䵄」从「虘」聲，「虘」亦「且」聲也。又《史記·仲尼弟子傳》「秦祖字子南」，王尚書曰：「祖讀爲楚，聲近假借。」亦與此詩假「楚」爲「且」者相類。

「殽核維旅」，傳：「殽，豆食也。核，加籩也。❶旅，陳也。」瑞辰按：「殽核」，班固《典引》作「肴覈」，蔡邕注：「肴覈，食也。肉曰肴，骨曰覈。」引《詩》「肴覈維旅」。蓋本三家詩。《説文》：「肴，啖也。」段玉裁曰：「當作『啖肉』，謂肉之可啖者也。」《説文》又曰：「覈，實也。」又曰：「骨，肉之覈也。」蓋梅李之實曰覈，肉之有骨者亦曰覈。《廣雅》亦曰：「肴，肉也。」「覈，骨也。」《毛詩》作「殽核」者，假借字；「覈」，《蜀都賦》作「槅」，亦假借字也。《周官》「其植物曰覈物」，注作「核」，此「覈」、「核」古通用之證。「殽核」與「籩豆」對舉，一言盛物之器，一言所盛之物。毛傳誤以「殽核」承「籩豆」言，因有「豆實」、「加籩」之訓，不若三家詩以肉、骨分釋爲確。又按：「旅」者，「臚」字之假借。《周禮·司儀》「皆旅擯」，後鄭注：「旅讀爲鴻臚

❶「籩」，原作「邊」，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之臚。臚，陳之也。」《儀禮・士冠禮》「旅占」，注：「古文旅作臚。」《爾雅・釋言》：「臚，敘也。」「敘」即「陳」也。此詩毛傳亦讀「旅」爲「臚」，故訓爲「陳」。《爾雅・釋詁》：「旅，陳也。」「旅」亦「臚」之假借。

「發彼有的」，傳：「的，質也。」瑞辰按：「的」字，正作「旳」，《說文》：「旳，明也。」「的，質」之說不一，有謂「質的」即「正鵠」者。《周官・司裘》注云：「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又方制之以爲質，謂之鵠。」此詩正義據《射義》「發而不失正鵠者」，引《詩》「發彼有的」，既言正鵠，即引此「的」，是「的」即「正鵠」也。有謂質在正鵠內，另爲一物者。正義引：「《周禮》鄭衆、馬融注皆云：『十尺曰侯，四尺曰鵠，二尺曰正，四寸曰質。』王肅亦云：『二尺曰正，四寸曰質。』又引《爾雅》：謂《小爾雅》。『射張皮謂之侯，侯中者謂之鵠，鵠中者謂之正，正方二尺也。正中謂之槷，槷方六寸也。槷則質也。』」今按：「槷」，即「臬」字。《說文》：「臬，射埻的也。」「埻，射臬也。讀若準。」「臬」或作「蓺」，《大雅・行葦》傳「已均中蓺」，箋云：「蓺，質也。」而此詩傳云：「的，質也。」《廣雅》：「埻，的也。」是臬也，埻也，的也，質也，四者異名而同實。《廣雅》：「質、集，正也。」「集」當爲「準」之譌，「準」、「質」、「正」，古並同聲，故義亦同。《說文》、《廣雅》並曰：「旳，明也。」《一切經音義》：「旳謂旳然明見，今射堋中珠子是也。」唐時所謂珠子，猶今射者所謂羊眼，其圓如目中珠子，又如星然。蓋取中正之義則謂之埻，又謂之臬。門中謂之臬，侯中亦謂之臬，其義一也。又謂之質，質者正也。取其旳然明見則謂之旳。馬之戴星者曰旳，見《爾雅》郭注。女子以

丹注面曰旳，見《釋名》。蓮中子曰旳，見《爾雅・釋草》。射中珠子如星，亦曰旳，其義一也。采布爲正，賓射以之；棲皮爲鵠，大射以之。正鵠在中，旳蓋又在正鵠之中。正鵠皆鳥也，旳又象鳥目之旳然在中者。《小爾雅》及鄭衆、馬融謂正鵠皆在一侯則非，謂槷在正鵠之中則是也。《通俗文》：「射堋曰埻，埻中木曰旳。」蓋以「埻」爲正鵠，而謂「旳」在正鵠中也。《鄉射記》：「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❶凡畫者丹質。」鄭注：「舊以質爲采其地。」孔廣森曰：「此質謂侯中受矢之處，即《詩》『發彼有的』。蓋天子熊皮爲侯，白塗中以爲質；諸侯麋皮爲侯，赤塗中以爲質；大夫、士皆布諸侯，但畫爲獸象，丹塗中以爲質。」今按：孔説是也。至謂獸侯有質，猶皮侯有鵠，采侯有正，則非。獸侯之以熊皮、麋皮及畫虎豹鹿豕，蓋猶皮侯、采侯之有正鵠，其質則猶正鵠中之有旳也。據《周官・司裘》鄭注云：「侯以皮飾其側，又方制之以爲辜，謂之鵠，著于侯中。」「辜」，《詩》疏引作「質」，是質之制方，與旳之形圓象目珠者異。通言則質、旳爲一。旳僅數寸，故《吕氏春秋・別類》篇云：「射招者欲其中小也。」「招」，即「旳」也。若以旳爲六尺之鵠，則不得爲小矣。「旳」，通作「招」，《吕氏春秋》曰：「萬人操弓，共射其一招。」高注：「招，埻旳也。」又曰：「射而不中，反修于招。」高注：「于招，埻藝也。」《戰國策》「以其頸爲招」，《文選・詠懷詩》李善注引作「以其頸爲的」。古音「勺」聲之字皆屬霄部，

❶「畫」，原作「盡」，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的」从勺聲，故得轉爲「招」。又借作「昭」，《楚辭・大招》「昭質既設，大侯張只」，「昭質」即「的質」也。王逸注訓爲「明旦」，失之。「的」、「質」並言，猶「正」、「鵠」不嫌並舉，《大戴記》「正鵠張而弓矢至焉」，《荀子》、《淮南子》並作「質的張」也。「的」，又名「識」，《書・盤庚》「若射之有志」，「志」，古文「識」。《射義》引《詩》「發彼有的」，鄭注：「的，射者之識也。」❶蓋謂其的然如有所表識也。「識」，後世作「幟」，與「勺」雙聲，故鄭君取以訓「的」。「志」，又與「職」通，《説文》：「職，記微也。」《樂記》「志微、噍殺之音作」，「志」亦「微」也。志以微小爲識，猶《呂覽》言「射招者欲其中小」也。

「以祈爾爵」，傳：「祈，求也。」箋：「發矢之時，各心競云：『我以此求爵女。』爵，射爵也。射之禮，勝者飲不勝，所以養病也。故《論語》曰：『下而飲，其争也君子。』」瑞辰按：據箋云「我以此求爵女」，則經文「以祈爾爵」爲倒文。蓋但言求爵女，則己之求不飲自可於言外得之。不言己求不飲，而但言求爵女，此正詩人立言之妙。猶下章「酌彼康爵，以奏爾時」，不言罰不中者，而但言以進中者也。《射義》引《詩》而釋之云：「祈，求也，求中以辭爵也。」蓋推詩人立言本意，非謂《詩》「以祈爾爵」即爲求不飲也。

「有壬有林」，傳：「壬，大。林，君也。」箋：「壬，任也，謂卿大夫也。諸侯所獻之禮既陳於庭，有卿大夫，有人君。」瑞辰按：「壬」、「林」承上「百禮」言，有壬狀其禮之大也，有林狀其禮之多也。《爾雅・釋詁》：「林，君也。」王尚書曰：「君，當讀羣。《爾

❶ 「射者之識也」，《禮記正義》作「謂所射之識也」。

雅》『林』、『蒸』並訓爲君，又訓爲衆，其義一也。君，即羣也。」今按：毛傳訓「林」爲「君」，蓋本从《爾雅》讀「君」爲「羣」。若訓爲「人君」，如云「有大有君」，則不辭矣。箋訓「壬」爲「卿大夫」，以與「林」對，始誤讀「君」爲「人君」之「君」耳。

「賓載手仇，室人入又」，傳：「手，取也。室人，主人也。主人請射於賓，賓許諾，自取其匹而射，主人亦入于次又射，以耦賓也。」箋：「仇讀曰㪺。室人，有室中之事者，謂佐食也。又，復也。賓手挹酒，室人復酌，爲加爵。」瑞辰按：傳、箋異義。據下文「以奏爾時」，「時」謂中者，則自從傳謂賓自取匹以射，其義爲允。惟大射儀司射請賓，非主人自請，又射禮耦者有司所比，亦非賓自取匹。胡承珙曰：「《大射儀》，燕畢徹俎，說屨安坐之後，『若命曰復射，司射命射唯欲』，注云：『欲者則射，不欲者則止，可否之事從人心也。』蓋前此之射皆司射請射，❶有司比耦，此云『命射唯欲』，則可自取其耦，不必與正射同。又天子諸侯燕禮、射禮，以膳夫、宰夫爲主人。前此正射，君與賓爲耦，此時或君不欲射，主人膳宰之屬故可請射於賓，亦入於次又射，以耦賓也。」今按：胡此說可補正義之疎略。至箋讀「仇」爲「㪺」者，「㪺」音「俱」，與「仇」爲雙聲，故箋以「仇」爲㪺字之假借。然不若傳从本字訓「匹」爲善。

「酌彼康爵」，傳：「酒所以安體也。」箋：「康，虛也。」瑞辰按：《爾雅·釋詁》：「漮，虛也。」《方言》：「康，❷空也。」此箋義所

❶ 「之」，《毛詩後箋》作「三」。
❷ 「康」，《方言》作「漮」。

本。《説文》：「漮，水虚也。」「㝩，屋㝩㝗也。」「歑，飢虚也。」義並相近。「康」、「荒」古通用，《爾雅釋文》引郭云：「漮，本或作荒。」《易》「包荒」《釋文》：「荒，鄭讀爲康，云：虚也。」是其證。《詩》「具贅卒荒」、「我居圉卒荒」，傳、箋並云：「荒，虚也。」此假「荒」爲「康」也。此詩「康」當爲「荒」之假借。《説文》：「巟，水之廣也。」《廣雅》：「巟，大也。」「巟」，通作「荒」，《釋名》：「荒，大也。」「康爵」義當爲「大」，「酌彼康爵」猶云酌彼大斗耳。《爾雅・釋器》「康瓠謂之甈」，《釋文》：「康，《埤蒼》作㽂，《字林》作𤮊，李本作光。」「荒」與「光」皆「大」也。《史記索隱》引李巡注：「康謂大瓠也。」賈誼賦「斡棄周鼎兮而寶康瓠」，《史記集解》曰：「康瓠，大瓠。」義與《詩》「康爵」同。又按：聲近則義同。《説文》：「穅，虚無食也。」《爾雅》：「漮，虚也。」《詩》正義引某氏本有「荒」字，是「荒」義亦爲「虚」也。

「以奏爾時」，傳：「時，中者也。」箋：「時，謂心所尊者也。」瑞辰按：傳訓「時」爲「中」，是也。《大戴禮・虞戴德》篇言「教士履物以射，時以數技，時有慶以地，不時有讓以地」，「時」皆當訓「中」，「時以數技」即中以數技，「時」與「不時」即中與不中也。中者慶以地，不中者讓以地，即《射義》「射中者得與於祭，不中者不得與於祭。不得與於祭者有讓，削以地；得與於祭者有慶，益以地」也。以「時」爲「中」，與毛傳正合。酒以飲不中者，詩何以云「以奏爾時」？蓋飲不中者以致罰，正所以進中者以致慶耳。

三章「賓之初筵」，箋：「此復言初筵者，既祭，王與族人燕之筵也。」瑞辰按：前二章爲陳古，舉初筵以見賓之始終皆敬。此章

以刺今，則舉初筵以刺始敬終怠，非必有異禮也。

「威儀反反」，傳：「反反，言重慎也。」《釋文》：「《韓詩》作昄昄，善貌。」瑞辰按：《爾雅·釋詁》：「昄，大也。」「大」與「善」義近。《玉篇》：「昄，大也，善也。」兼取二義。《毛詩》「反反」即「昄昄」之渻借，「重慎」亦善皃也。《周頌·執競》詩「威儀反反」，傳：「反反，難也。」義與此傳「重慎」相成。正義以「重難」釋之，是也。曾釗謂「難」當讀如「儺」，失之。

「舍其坐遷」，傳：「遷，徙也。」箋：「又不得有恒之人。」瑞辰按：古者飲酒之禮，取觶奠觶皆坐。又凡禮盛者坐卒爵，其餘則皆立飲。又有升降、興拜、復席、復位諸禮，皆可以遷統之。「舍其坐遷」蓋謂舍其所當坐、當遷之禮耳。若如正義云「舍其本坐，遷嚮他處」，則是讀「舍其坐」爲句，「遷」字另爲句，否則易經文爲「舍坐而遷」，其義始明，非詩義也。

「威儀抑抑」，傳：「抑抑，慎密也。」瑞辰按：《説文》「抑」从反印作「归」，❶而以「抑」爲「归」字之俗。《爾雅·釋訓》及《詩·抑》傳並曰：「抑抑，密也。」《詩》疏引舍人曰：「抑抑，静密也。」《説文》：「静，宷也。」「宷」，即「審」也。古「密」字有「審諦」之義，故《抑》箋云「人密審於威儀抑抑然」，此傳「慎密」猶「慎審」也。「抑」，通作「懿」，當即「懿」之同聲假借。《説文》：「懿，嫥久而美也。」嫥久則慎密，慎密則美，故《假樂》傳又曰：「抑抑，美也。」

❶「归」，原作「[阝彐]」，據《清經解續編》本及《説文解字》改。下同。

「側弁之俄」，箋：「側，傾也。俄，傾貌。」瑞辰按：「側」、「仄」古同音而義微異。《説文》：「側，旁也。」「仄，傾也。」段玉裁曰：「不中曰側，不正曰仄。」今「傾仄」之字通作「側」。據《説文》「俄」字注引作「仄弁之俄」，疑許君所見《毛詩》自从本字作「仄」耳。

「屢舞傞傞」，傳：「傞傞，不止也。」瑞辰按：《説文》「姕」字注引《詩》「婁舞姕姕」，段玉裁曰：「古此聲、差聲㝡近，《鄘風》『玼兮玼兮』，或作『瑳兮瑳兮』。」正與「傞」通作「姕」者相類。

「醉而不出，是謂伐德」，箋：「醉至若此，是誅伐其德也。」瑞辰按：《説文》、《廣雅》並云：「伐，敗也。」「伐德」，猶言「敗德」。箋訓爲「誅伐」，失之。又按：《晏子·内篇·雜上》：「晏子飲景公酒，日暮，公呼具火。晏子辭曰：『《詩》云「側弁之俄」，言失德也。「屢舞傞傞」，言失容也。「既醉以酒，既飽以德」，「既醉而出，並受其福」，賓主之禮也。「醉而不出，是謂伐德」，賓之罪也。』」今詩無「既醉以酒」二句，疑有脱誤，抑或《晏子》誤引二詩爲一。

「既立之監，或佐之史」，傳：「立酒之監，佐酒之史。」箋：「飲酒於有醉者有不醉者，則立監使視之，又助以史，使督酒，欲令皆醉也。」瑞辰按：《鄉射禮》「立司正」注：❶「解倦失禮者，立司正以監之。」是監即司正之屬也。《内則》：「凡養老，五帝憲，三王有乞言。五帝憲，養氣體而不乞言，有善則記之，爲惇史。三王亦憲，既養老而後乞言，亦微其禮，皆有惇史。」鄭注：「惇史，史惇厚

❶「立司正」，《儀禮注疏》作「作相爲司正」。

是也。」《行葦》詩《序》「養老乞言」，箋：「從求善言可以爲政者，惇史受之。」又《詩》「授几有緝御」，箋：「御，侍也。兄弟之老者，既爲設重席，授几，又有相續代而侍者，謂惇史也。」是「御」即「惇史」。「惇史」，又名御史，《戰國策》淳于髡説齊威王曰「賜酒大王之前，執法在旁，御史在後」是也。詩所云「或佐之史」，蓋即「惇史」。古者飲酒皆立之監，以防失禮，惟老者有乞言之典，更佐以史，少者則否，故云「或佐之史」。監以察儀，史以記言。下文「式勿從謂，無俾大怠」，察儀之事也；「匪言勿言，匪由勿語」，乞言於老者而勉以慎言之詞也。箋謂監史督酒，欲令皆醉，失之。

「彼醉不臧，不醉反恥」，箋：「彼醉則已不善，人所非惡，反復取未醉者恥罰之。言此者，疾之也。」瑞辰按：「不」，語詞；「不臧」，臧也。謂彼醉者自以爲臧，不自知其可恥也。故下即言「不醉反恥」，言旁觀者清，反以爲恥也。箋謂「取未醉者恥罰之」，失矣。

「式勿從謂」，箋：「式，讀曰慝。勿，猶無也。武公見時人多説醉者之狀，或以取怨致讎，故爲設禁：醉者有過惡，女無就而謂之也。」瑞辰按：「式」，當讀「式微式微」之「式」，彼箋云「式，發聲」，是也。「式勿從謂」即勿從謂也。《爾雅・釋詁》：「謂，勤也。」「勤」爲「勤勞」之「勤」，亦爲「相勸勉」之「勤」。「勿從謂」者，勿從而勸勤之，使更飲也。故即繼之以「無俾大怠」耳。

「匪言勿言，匪由勿語」，箋：「由，從也。其所陳説非所當説，無爲人説之也，亦無從而行之也，亦無以語人也。皆爲其聞之將恚怒也。」瑞辰按：《公劉》詩傳：「自言曰言，

論難曰語。」「言」與「語」對文則異，散文則通，自言謂之言，以言問人亦謂之言，《爾雅·釋言》「訊，言也」，《廣雅》「言，問也」是也。「匪言勿言」，上「言」字當讀爲「訊言」之「言」，猶《曾子事父母》篇「弗訊不言」也。《方言》、《廣雅》並曰：「由，式也。」「式」猶「法」也。「匪由勿語」，猶《孝經》「非法不道」也。二句相對成文。箋分「匪由」、「勿語」爲二義，失之。

「俾出童羖」，傳：「羖，羊不童也。」箋：「使女出無角之羖羊。脅以無然之物，使戒深也。羖羊之性，牝牡有角。」瑞辰按：《爾雅·釋畜》：「夏羊牡羭，牝羖。」當爲「牡羖，牝羭」之謁。《說文》宋本、小徐本並曰：「夏羊牡曰羖。」《廣韻》、《集韻》及《類篇》、《韻會》引《說文》同。是知今大徐本作「牝」，爲傳寫之謁。其證一也。《說文》：「夏羊牝曰羭。」《列子·天瑞》篇「老羭之爲猿」，張湛注亦以「羭」爲牝羊。則知「羖」必牡羊矣。其證二也。《三蒼》：「羖，夏羊羖䍽也，亦羯也。」《說文》：「羯，羊羖犗也。」去勢曰犗，必牡羊乃可稱犗。其證三也。戴侗《六書故》、周伯琦《六書正謁》並曰：「羖，牡羊也。」其證四也。《廣雅》：「吳羊牡一歲曰牯䍩。」❶《玉篇》、《廣韻》並以「⿰羊古」爲「羖」之俗。案：今俗稱牛之牡者爲牯，與牡羊之稱羖羊取義正同。其證五也。《說文》：「羝，牡羊也。」《廣雅》：「吳羊牡三歲曰羝。」《易釋文》引張璠注：「羝羊，羖羊也。」以「羖」釋「羝」，「羝」爲「牡」，則「羖」亦牡可知。其證六也。以今證古，吳羊即今綿羊，惟牡者有角，牝者多無角。夏羊即今山羊，牝牡皆有角；牝

❶「牯」，《廣雅疏證》作「牡」。

閒有角小者，牡則未有無角者。《大雅·抑》之詩曰「彼童而角」，是無角者而言其有角，此詩「俾出童羖」，又是有角者而欲其無角。二者相參，足見詩人寓言之妙。毛傳「羖，羊不童」，蓋以「羖」爲夏羊之牡者。至箋以「羖」爲牝牡通稱，蓋據漢末稱夏羊爲羖，即《爾雅》郭注所云「今人便以牂羖名白黑羊」也。然與《爾雅》、《説文》訓異矣。

「三爵不識」，箋：「三爵：獻也，酬也，酢也。」瑞辰按：禮，飲獻、酢、酬之外，又有旅酬，不止三爵。惟臣侍君小燕，則以三爵爲度。《玉藻》：「君子之飲酒也，受一爵而色洒如也，二爵而言言斯，禮已三爵而油油以退。」孔疏云：「言侍君小燕之禮。」引《春秋傳》曰：「臣侍君燕，過三爵，非禮也。」又《易林》曰：「《湛露》之歡，三爵畢恩。」何休《公羊傳注》：「禮，飲酒不過三爵。」皆指平時侍燕而言，即此詩所謂「三爵」也。

「矧敢多又」，箋：「矧，況。又，復也。」瑞辰按：《周官·宮正》「以樂侑食」，❶鄭注：「侑，酒勸也。」❷「又」即「侑」之假借，謂勸酒也。

❶ 「宮正」，據此下引文及《周禮注疏》當作「膳夫」。
❷ 「酒」，《周禮注疏》作「猶」。

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三

桐城馬瑞辰學

小雅

魚藻

「有頒其首」，傳：「頒，大首貌。」《釋文》：「頒，符云反，《説文》同。《韓詩》云：衆貌。」瑞辰按：《説文》「寡」字注云：「頒，分也。」《韓詩》訓「頒」爲「衆」，蓋讀「頒」如「紛紜」之「紛」。以義推之，二章「有莘其尾」，《韓詩》「莘」當讀「𡖈」。《螽斯》詩「詵詵兮」，《説文》作「𡖈𡖈」，衆多皃也。又《説文》：「燊，盛皃。讀若《詩》『莘莘征夫』。」亦衆盛皃。《文選・高唐賦》「縱縱莘莘」，注引「《詩》『有莘其尾』，毛萇曰：『莘，衆多也。』」胡承珙曰：「此殆李善誤引韓爲毛也。」然以經義求之，「有頒」、「有莘」皆形容魚首尾皃，仍从毛傳爲允。《説文》：「頒，大頭也。」據此詩《釋文》云「《説文》同」，則《説文》本作「大頭皃」，今作「也」者誤也。樊光《爾雅注》引《詩》「有賁其首」，「賁」亦「大」也。「頒」通作「賁」，猶《春秋公羊經》言「濆泉」，《穀梁》作「賁泉」，《左氏》則作「蚡泉」也。

「有那其居」，傳：「那，安也。」瑞辰按：「那」與「難」雙聲，古通用。《説文》：「儺，行有節也。」引《詩》「佩玉之儺」。行有節則安矣，毛傳訓「那」爲「安」者，蓋以「那」爲「儺」字之假借。「儺」借作「那」，猶《毛詩》「受福

不那」，《説文》引作「受福不儺」也。

采　菽

「何錫予之」，瑞辰按：「錫」與「賜」雙聲。《爾雅・釋詁》：「錫，賜也。」「錫」，即「賜」之假借。《公羊》莊元年傳：「錫者何？賜也。」《説文》：「賜，予也。」「錫予」即「賜予」耳。《儀禮・燕禮》注云：「古文賜作錫。」《覲禮》注又曰：「今文賜皆作錫。」《春秋左氏》經成八年「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公》、《穀》經俱作「錫」。皆「賜」通作「錫」之證。

「觱沸檻泉」，傳：「觱沸，泉出貌。檻，泉正出也。」瑞辰按：「觱沸」二字疊韻。泉出之貌曰觱沸，猶火之盛皃曰熚㷫《説文》：「熚㷫，火皃。」也。《説文》：「濫，氾也。一曰濡上及下也。」引《詩》「觱沸濫泉」。又「沸」字注：「畢沸，濫泉也。」當作「濫泉皃」。《玉篇》：「滭，泉水出皃。」《説文》一作「畢」者，「滭」之渻借。《毛詩》作「觱」者，又「觱」字之渻，猶《説文》引《詩》「滭泼」，《毛詩》借作「觱發」也。「檻泉」，《爾雅》、《説文》、《釋名》並作「濫」。《毛詩》作「檻」，亦假借字。《釋水》：「濫，泉正出。正出，涌出也。」「涌」謂上涌。《説文》：「涌，滕也。」「滕，水超涌也。」觱沸正泉水滕涌之皃。《説文》：「淢，疾流也。」義與「觱沸」相近。又昭五年《公羊傳》：「濆泉者何？直泉也。直泉者何？涌泉也。」「直」與「正」同義，故又爲「涌泉」，與《釋水》以「涌出」爲「正出」同。

「言觀其旂」，瑞辰按：《周官・司常》「交龍爲旂，熊虎爲旗」，二者異制。「旗」，又爲旌旗之總名，凡《説文》云「旌旗之游」，「㫃，

繼旐之旗也」，以及「旂」字注「旗有衆鈴」，「旃，旗曲柄也」，「旐，旌旗之流也」，泛言旌旗者，皆作「旗」，不作「旂」。此詩「言觀其旂」亦是泛言旌旗，作「旂」者，蓋作「旗」則與上文「言采其芹」韻不相諧，故必改「旗」爲「旂」。古音「旂」从「斤」聲，讀如「鄰」，方與「芹」協也。據《覲禮》「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大戴·朝事》篇亦曰「建其旌旂」，則「旌旂」亦爲通稱耳。《周官》，上公建旂九旒，侯伯七旒，子男五旒。觀其所建旌旂，則諸侯之尊卑等級判焉，故詩曰「言觀其旂」。

「載驂載駟，君子所屆」，箋：「屆，極也。諸侯將朝于王，則驂乘乘四馬而往。此之服餙，君子法制之極也。」❶瑞辰按：君子謂諸侯，驂駟亦指諸侯之車，謂諸侯將朝于王，乘此驂駟以往也。《釋文》云箋一讀「諸侯將朝」絶句，以「王」字下屬，正義亦謂驂駟明王所乘以往，殊失箋恉。「君子所屆」，《晏子春秋·内篇諫上》引《詩》作「君子所誡」，是知「屆」爲「誡」之假借。「誡」之言「戒」，謂此驂駟皆君子之所夙戒，以見其車之有度也。箋訓爲「法制之極」，亦非。

「邪幅在下」，傳：「邪幅，幅，愊也。❷所以自愊束也。」箋：「邪幅如今行縢也。偪束其脛，自足至厀，故曰在下。」瑞辰按：「邪幅」，亦單稱「幅」，桓元年《左傳》「帶裳幅舄」是也。「幅」，亦名「偪」，《内則》「偪屨著綦」，《釋文》「偪，本又作幅」是也。鄭注《内則》云「偪，行縢」，至箋《詩》則云「邪幅如今行縢」，文有詳略，其義則一。戴氏震謂：

❶「制之」，原作「之制」，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❷「愊」，《毛詩正義》作「偪」。下一「愊」字同。

「行縢無尊卑之異，止可當庶人之幅，邪幅以配赤芾，爲諸侯之盛服，姑就行縢言之，故言『如』。」其説非也。又謂：「古者燕飲，臣皆解襪就席，必露見其邪幅，不可使無文飾。」亦爲肊説。竊考古者芾在股，亦過於厀，故「芾」一名「蔽厀」。邪幅偪束其脛，在厀下，邪纏之以至於足。詩云「在下」，正義言「在股下」，寔則言在厀下也。至襪則在脛之下，足之上，護脛幅而藉足履，故一名「絉」。《釋名》：「襪者，末也，在足之末也。」一名「絉」，絉足者也。其制淺而窄，如履然，止護足。襪，筏也。履曰舟，襪曰筏，其形同也。是知古人幅下至足，襪上不至厀，邪幅自見於外，不必解襪而始見，戴氏之説非矣。又按：《説文》：「徽，衺幅也。」「邪幅」謂之「徽」，猶「蔽厀」謂之「褘」也。《爾雅》：「徽，止也。」胡承珙曰：「行縢所以裹足，故有止義，亦即毛傳自偪束之義耳。」

「彼交匪紓」，傳：「紓，緩也。」箋：「彼與人交接，自偪束如此，❶則非有解怠紓緩之心。」瑞辰按：「匪」、「彼」古同聲通用。《荀子·勸學篇》云：「故未可與言而言，謂之傲；可與言而不言，謂之隱；不見顔色而言，謂之瞽。故君子不傲、不隱、不瞽，謹順其身。」引《詩》「匪交匪紓」爲證。「交」，當讀如「儌倖」之「儌」，猶《桑扈》詩「彼交匪敖」，《漢書》引作「匪儌匪傲」也。《荀子》「未可與言而言謂之傲」，即《論語》「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傲」與「躁」義不相近，「傲」當爲「儌倖」之「儌」，儌倖者必求速效，即「躁」也。紓即《論語》「言及之而不言」，❷

❶ 「偪」，原作「幅」，據《清經解續編》本及《毛詩正義》改。
❷ 「紓」，原作「舒」，據廣雅書局本改。

故引《詩》「匪交匪紓」爲證。以「交」證「儌」，以「紓」證「隱」也。《毛詩》傳自荀卿，義當與《荀子》同。楊倞謂「匪交」當作「彼交」，失之。鄭箋訓「交」爲「交接」，與《韓詩外傳》引《詩》而繼之曰「言必交吾志然後予也」合，其説蓋本《韓詩》；又承上「邪幅」爲言，尤非詩義。

「平平左右」，傳：「平平，辯治也。」瑞辰按：「平」、「便」、「辯」三字皆一聲之轉，古通用，故《韓詩》作「便便」，《左傳》引作「便蕃」，毛傳訓爲「辯治」。《荀子·儒效篇》曰：「分不亂於上，能不窮於下，治辯之極也。」引《詩》「平平左右」。此正毛傳「辯治」之説所本。《説文》：「辯，治也。从言在辡之閒。辡，辠人相與訟也。从二辛。」「辯」，通作「辨」。凡經傳言「平旦」、「平明」者，「平」即「辨」也，猶《禮》言「辨色」也。《爾雅》：「抨，使也。」《小爾雅》：「辨，使也。」「辨」即「苹」也。又如《堯典》「平章」，《後漢書·劉愷傳》引作「辨章」，皆「平」、「辨」通用之證。

「紼纚維之」，傳：「紼，繂也。纚，緌也。明王能維持諸侯也。」箋：「舟人以紼繫其緌，以制行之，猶諸侯之治民，御之以禮法。」瑞辰按：《爾雅·釋水》：「紼，繂也。」《釋文》：「紼，本或作綍。索，本或作繂。」王觀察曰：「紼、繂，聲之變轉也。繂謂之紼，猶吳謂筆爲不律，而燕謂之弗也。引棺索謂之紼，亦謂之繂，維舟索謂之繂，亦謂之紼，其義一也。邵引《説文》『紼，亂系也』，失之。」今按：《説文》：「紼，亂系也。」段玉裁本作「亂枲」。「亂系」、「亂枲」皆可爲索，「紼」蓋以絲麻爲索。李巡謂「繂」爲竹索，非也。《説文》「奔，大也。」《玉篇》作「奘」。

「紼」从弗，亦有大義，故孫炎以爲「大索」。又按：《説文》「繂，素屬」，段玉裁謂「素屬」當爲「索屬」之譌，是也。《釋文》引《韓詩》曰：「纚，笮也。」《説文》：「筰，筊也。」「筊，竹索也。」《釋名》：「引舟者曰筰。筰，作也；作，起也，起舟使動行也。」詩以「紼纚」二字平列，「紼」蓋以麻爲索，「纚」蓋以竹爲索，皆所以維舟也。《爾雅》、毛傳訓「纚」爲「綏」。「纚」、「纍」古同聲。《説文》：「纍，一曰大索也。」《小爾雅》：「纍、綆，繘也。」《説文》：「綆，級水繩也。」❶「繘，綆也。」是「綆」、「繘」皆繩索也。「纚」，當爲「纍」字之假借，訓「綏」者亦以「綏」爲「索」，即今繫舟之纜也。古稱維舟之索曰綏，猶之冠纓之垂餙曰綏，旌旗之旄亦曰綏也。郭璞訓「綏」爲「繫」，則與「維」之義複，失其義矣。箋謂以「紼繫其綏」，亦非。

「亦是戾矣」，傳：「戾，至也。」箋：「戾，止也。諸侯有盛德者，亦優游自安止於是。言思不出其位。」瑞辰按：襄二十九年《左傳》：「然明曰：❷『天之禍鄭久矣！其必使子產息之，乃猶可以戾。』」杜注：「戾，定也。」此詩刺幽王數徵會而無信義，故以古諸侯之能有定爲諷，「戾」亦當訓「定」爲允。傳訓爲「至」，箋訓爲「安止」，義與「定」正相近耳。《説文》：「戾，曲也。从犬出户下。犬出户下爲戾者，身曲戾也。」段玉裁曰：「曲必有所至，故引申爲止，爲待，又爲定。」

❶「級水繩」，《説文》作「汲井綆」。

❷「然明」，據《左傳正義》當作「裨諶」。

角　弓

「騂騂角弓」，傳：「騂騂，調和也。」《釋文》：「騂，息營反，沈又許營反。《說文》作弲，火全反。」瑞辰按：今本《說文》：「弲，角弓也。洛陽名弩曰弲。」下不引《詩》。據陸氏云「騂，《說文》作弲」，則「弲」字注本當作「角弓皃」，今作「也」者誤也。其「洛陽名弩曰弲」，自另一義，與《詩》無涉。《說文》：「觲，用角低仰便也。讀若《詩》曰『觲觲角弓』。」今按：許所引《詩》作「觲」，則不得言「讀若」，六朝舊本蓋作「讀若《詩》曰『弲弲角弓』」，爲陸氏《釋文》所本。古「辛」讀若「先」，故「騂」得讀同「弲」，亦猶「幎」通作「涓」，「懁」讀若「絹」也。《士喪禮》注：「古文幎爲涓。」《說文》：「懁，讀若絹。」段玉裁轉以《釋文》爲誤，失矣。

「民胥然矣」，瑞辰按：《方言》：「欸，❶然也。南楚凡言然者，或曰欸，或曰醫。」《說文》：「嘫，語聲也。」「語聲」，猶云應聲。《廣雅》：「欸、醫、然，譍也。」「然」，即「嘫」之省借。若「然」之本義，《說文》自訓「燒」。

「爾之教矣，民胥傚矣」，箋：「見女之教令，無善無惡，所尚者天下之人皆學之。」瑞辰按：詩以「教」與「遠」對言，「遠」爲不善，則「教」當爲善。上二句見民化於不善，下二句言民化於善也。箋謂「教令無善無惡」，似非詩義。又按：「傚」，古止作「效」，《左氏》昭六年傳引《詩》正作「民胥效矣」。

「受爵不讓，至于己斯亡」，傳：「爵祿不

❶ 「欸」，原作「欵」，據廣雅書局本及《方言》改。下兩處「欸」字同。

以相讓，故怨禍及之，比周而黨愈少，鄙争而名愈辱，求安而身愈危。」箋：「斯，此也。」瑞辰按：上「民之無良」，「民」猶「人」也。《説苑・建本》篇：『人而無良，相怨一方。』民怨其上，不遂亡者，未之有也。」「民」作「人」，謂指王者，義本《韓詩》。《荀子・儒效篇》：「比周而黨愈少，鄙争而名愈辱，煩勞以求安利，其身愈危。」引此詩「民之無良」四句。此毛傳所本。蓋讀「亡」如「危亡」，以證怨禍及之也。今按：「至于己斯亡」，「己」正對「人之無良」言之，「人」泛言人，不必如《韓詩》專指王者。「亡」，當讀如「忘」。詩蓋言人之無良，一方之人皆知怨之，至于己受爵不讓，亦爲無良，則忘之也。《韓詩外傳》曰：「有君不能事，有臣欲其忠；有父不能事，有子欲其孝；有兄不能敬，有弟欲其從。」引《詩》『受爵不讓，至于己斯亡』，言能知於人，而不能自知也」。正合《詩》意。《荀子》楊倞注亦言引《詩》以明不責己而怨人。毛、鄭皆讀「亡」爲「危亡」之「亡」，失之。

「老馬反爲駒，不顧其後」，傳：「己老矣，而孩童慢之。」箋：「此喻幽王見老人反侮慢之，遇之如幼稚，不自顧今後至年老，人之遇己亦將然。」瑞辰按：《學記》云：「始駕馬者反之，車在馬前。」此言教駒則然。今老馬反以教駒者敎之，以喻教之過遲，「不顧其後」即「車在馬前」之義。傳、箋謂喻遇老如幼，非詩義也。

「如食宜饇」，傳：「饇，飽也。」《釋文》：「宜，如字。本作儀，《韓詩》云：儀，我也。」瑞辰按：「宜」、「儀」古通用。《韓詩》作「儀」，假借字，猶「誼」之通作「義」也。説《韓詩》者遂訓爲「我」，未免望文生訓矣。

「如酌孔取」，箋：「如飲老者，則當孔取。孔取謂度其所勝多少。凡器之孔，其量大小不同。老者氣力弱，故取義焉。」瑞辰按：《爾雅·釋言》：「孔，甚也。」如食，但知宜飫而已；如酌，則甚取之，所以見不顧其後。《周官·酒正》：「凡饗士庶子，饗耆老孤子，皆共其酒，無酌數。」此詩言飲老者甚其所取，即「無酌數」之義。箋謂如器之孔，失之。

「毋教猱升木，如塗塗附」，傳：「猱，猨屬。塗，泥。附，著也。」箋：「毋，禁辭。猱之性善登木，若教使其爲之，必也。附，木桴也。塗之性善著，若以塗附，其著亦必也。以喻人之性皆有仁義，教之則進。」瑞辰按：「毋」爲發聲，與「無」通。《大雅》「無念爾祖」，正謂「念爾祖」也。《管子·立政九敗解》篇言「毋聽」者，皆謂「聽」也。《墨子·尚賢》篇言「毋得賢人」、「毋得明君」者，皆謂「得」也。此詩「毋教猱升木」，亦謂「教猱升木」，與「如塗塗附」同義。上言「毋」，下言「如」，互文也。猱性善升，塗性善附，皆以興小人之性易於从善。箋以「毋」爲「禁辭」，失之。「附」當从傳訓「著」，箋訓爲「木桴」，亦非。

「見晛曰消」，傳：「晛，日氣也。」箋：「雨雪之盛瀌瀌然，至日將出，其氣始見，人則皆稱曰，雪今消釋矣。喻小人雖多，王若欲興善政，則天下聞之，莫不曰，小人今誅滅矣。」《釋文》：「見，如字。《韓詩》作曣，云：曣晛，日出也。」瑞辰按：梁元帝《纂文》曰：「日出氣曰晛。」義本毛傳。《說文》：「⿱齊日，星無雲也。」「星」即「姓」也。《定之方中》詩「星言夙駕」，《韓詩》曰：「星，晴也。」即《說文》「星無雲」之說。《說文》又曰：「晛，日見也。」義本《韓

詩》。《漢書・劉向傳》引《詩》「見晛聿消」，顏師古注：「見，無雲也。」亦本《韓詩》。「見」，當作「曣」，今作「見」者，後人據《毛詩》改也。「曣」，音義近「晏」，《説文》：「晏，天清也。」《荀子・非相篇》引《詩》「宴然聿消」。「晏」，即「曣」字之假借。「晛」、「晱」古同字，見《玉篇》、《廣韻》，「然」即「晱」字之渻借。《廣雅・釋詁》：「曣晱，煗也。」「曣晱」，即《韓詩》「曣晛」也。毛公學本荀卿，「見」字雖無傳，亦當同《荀子》，借讀作「宴」。箋訓爲「見」，失之。「曰」、「聿」古通用，皆語詞。箋以「人皆稱曰」釋之，亦誤。古者以雪喻小人，以雪之遇日氣而消喻小人之遇王政之清明而將敗也。

「莫肯下遺，式居婁驕」，箋：「莫，無也。遺，讀曰隨。式，用也。婁，斂也。今王不以善政啟小人之心，則無貴謙虛，以禮相卑下，先人而後己，用此自居處，斂其驕慢之過者。」瑞辰按：《荀子・非相篇》引《詩》「莫肯下隧，式居屢驕」，「遺」與「隧」古同聲，故通用。《南山經》：「旄山之尾，其南有谷，曰育遺。」「遺」，或作「隧」。《春秋説題辭》：「禭之爲言遺也。」皆取聲近爲義。「屢」古字只作「婁」，《荀子》作「屢」者，即「婁」字之俗也。以詩義求之，「下」當讀爲「抑然自下」之「下」，「遺」當讀「隤」。《説文》：「隤，下隧也。」《廣雅》：「隤，下也。」《易》：「夫坤隤然，示人簡矣。」「隤」，柔順貌，古通作「遀」，與「下」意同，謂小人莫肯卑下而隤順也。胡承珙曰：「隧又通隊。《説文》：『隊，从高隊也。』《文選・歎逝賦》注引《韓詩章句》曰：『隤，猶遺也。』《廣雅》：『遺，墮也。』

是隧、隊、隤、遺，❶聲義並同。」「婁驕」與「下遺」義正相反。「婁」，當从《釋文》引作「樓」。《集韻》引《埤蒼》曰：「婁，山巔也。」《孟子》趙注：「岑樓，山之鋭嶺。」皆「高」也。又「婁」與「隆」雙聲，「隆」亦「高」也。「高」義同「驕」，《左傳》所謂「舉趾高」者，即「驕」也。「式」，語詞。「居」，猶「安」也。此承上文，謂小人將敗，猶莫肯隤然下人，將自安于婁驕也。《荀子》上言「人有三不祥」，「人有三必窮」，末引此詩以證之，以見驕謾之禍，正合詩義。鄭、王並以「婁」爲「摟」之假借，失之。

「見晛曰流」，傳：「流，流而去也。」瑞辰按：「流」與「消」同義。《廣雅》：「流，匕也。」「匕」，即「化」字，謂消化也。《莊子·逍遥游》「大旱金石流」，❷謂金石消化也。《楚辭·招魂》「十日代出，流金鑠石」，謂消金鑠石也。《淮南子·原道訓》「金火相守而流」，高注：「流，釋也。」「釋」亦「消」也。

菀柳

「有菀者柳」，傳：「菀，茂木也。」瑞辰按：《白帖》引《詩》作「苑」，「菀」、「苑」古通用。有作「茂木」解者，《晉語》「人皆集于苑，我獨集于枯」是也。有作「枯病」解者，《淮南子》「形苑而神壯」，又曰「百節莫苑」，高注「苑，枯病也」是也。「苑」、「蒕」聲亦相近，《玉篇》：「蒕，於元反，敗也。」又曰：「萎，蒕也。」此詩《釋文》：「菀，音鬱，徐於阮反。」案：讀「鬱」者爲「茂木」，讀「於阮反」則

❶「遺」，原作「貴」，據《清經解續編》本及《毛詩後箋》改。

❷「游」，原作「篇」，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訓如「萎蕤」之「蕤」。詩蓋以枯柳之不可止息，興王朝之不可依倚也。《説文》：「尚，曾也。」「不尚息焉」猶云不曾息耳。

「上帝甚蹈」，傳：「蹈，動也。」箋：「蹈讀曰悼。上帝乎者，愬之也。今幽王暴虐，不可以朝事，甚使我中心悼病。」瑞辰按：《一切經音義》引《韓詩》作「上帝甚陶」，「陶」，變也，「變」與「動」同義。「蹈」，从「舀」聲，「舀」古音如「由」，「陶」讀如「臯繇」之「繇」，聲亦與「由」同，故通用。「蹈」，通作「陶」，猶《鼓鐘》詩「憂心且妯」，《韓詩》「妯」作「陶」；又如《江漢》詩「江漢滔滔」，《風俗通義・山澤》篇引作「江漢陶陶」，《楚詞・九章》「滔滔孟夏」，《史記・屈原傳》作「陶陶」也。《禮記》「人喜則斯陶」，《淮南子・本經》篇云「樂斯動，動斯蹈」，「蹈」亦「陶」也。《廣雅》：「匋，匕也。」《淮南・本經訓》言「陰陽之陶化萬物」，「陶化」猶變化也。「蹈」，又通「慆」，《韓詩外傳》引詩下章作「上帝甚慆」，而上引孫子賦云：「以盲爲明，以聾爲聰，以是爲非，以吉爲凶。嗚呼上天，曷維其同。」則「慆」亦變亂是非之意。《戰國策・楚策》又引《詩》「上天甚神，無自瘵也」，王觀察云：「神者，慆字之壞，蓋傳寫之誤。不若陶、蹈、慆古同聲，❶得通用，其義均與毛傳訓動同也。」「動」者，言其喜怒變動無常。下云「俾予靖之，後予極焉」，言王始用之以爲治，後且極放誅責之，正以王之喜怒無常，證明「上帝甚蹈」之事。《檜詩》「中心是悼」，毛傳：「悼，動也。」是「悼」亦得訓「動」，與「蹈」同義。又《説文》：「掉，搖也。」「搖，動也。」「悼」與「掉」亦音近而義

❶「不若」，王念孫《讀書雜志》無此二字。

同。若箋訓爲「悼病」，則失之矣。

「無自暱焉」，傳：「暱，近也。」瑞辰按：《廣雅·釋詁》：「暱，病也。」訓「暱」爲「病」，與下章「無自瘵焉」傳訓「病」同義，較毛傳訓「近」爲善。王觀察謂其義本三家詩，是也。

「後予極焉」，傳：「極，至也。」箋：「極，誅也。王信讒，不察功考績，後反誅放我。」瑞辰按：《爾雅·釋言》：「殛，誅也。」箋以「極」爲「殛」之假借，與次章「邁」之爲「行」，讀同《左傳》「將行子南」同義，故箋又云「後反誅放我」。邵晉涵謂《爾雅》當作「殛，殊」，訓爲「殊死」，失之。

「居以凶矜」，傳：「矜，危也。」箋：「居我以凶危之地。謂四裔也。」瑞辰按：《方言》：「厲，今也。」戴震曰：「今當爲矜。」「厲」，與「矜」同義，「厲」爲「危」，故「矜」亦爲「危」。《廣雅》：「矜、厲，危也。」

「無自瘵焉」，傳：「瘵，病也。」箋：「瘵，接也。」正義：「鄭以上『暱』類之，讀爲交際之際，故言接也。」瑞辰按：「瘵」與「際」古通用，此箋讀「瘵」爲「際」，猶《易》「天際翔也」，鄭讀「際」爲「瘵」也。箋訓「瘵」爲「接」，取與上章「暱，近」相類，猶三家詩訓「暱」爲「病」，取與「瘵，病」相類也。蓋言詩者各有所受，各皆以類言之耳。

都人士

「彼都人士」，箋：「城郭之域曰都。古明王時都人之有士行者。」瑞辰按：《逸周書·大匡解》云：「士惟都人，孝悌子孫。」是「都人」乃美士之稱。《鄭風》「洵美且都」、「不見子都」，「都」皆訓「美」。美色謂之都，

美德亦謂之都，「都人」猶言「美人」也。詩以「都人士」與「君子女」相對成文，「君子女」謂女有君子之行者，猶《大雅》「釐爾女士」，箋謂女而有士行者。是知「都人士」亦謂士有都人之德者。箋訓「都」爲「都邑」，失之。

「臺笠緇撮」，傳：「臺所以禦暑，笠所以禦雨。緇撮，緇布冠也。」箋：「臺，夫須也。都人之士以臺皮爲笠，緇布爲冠，古明王之時儉且節也。」瑞辰按：汪氏龍曰：「笠本以禦暑，亦可禦雨，故《良耜》傳『笠所以禦暑雨』，《無羊》傳『蓑所以禦雨，笠所以備暑』，《都人士》傳『臺所以禦雨，笠所以禦暑』，三傳相合。今《都人士》暑、雨互譌。」以《南山有臺》疏、《文選》注爲證。今按：汪謂此傳「暑」、「雨」互譌，是也。至引羅願《爾雅翼》，謂「臺」但可以爲衣，不可以爲笠，以駁鄭箋，則非。《爾雅》：「臺，夫須。」郭注引鄭箋《詩》云：「臺可以爲禦雨笠。」邵氏《正義》引陸璣疏云：「舊說：夫須，莎草也，可以爲蓑笠。」是「臺」可爲笠，古有其說。《無羊》詩以「蓑」、「笠」並言，可以二物釋之；此詩以「臺笠」與「緇撮」對舉，宜如箋以爲一物。若以「臺」爲「蓑」，則「緇」亦將另爲一物乎？又按：《說文》：「簦，笠蓋也。」「笠，簦無柄也。」「簦」與「臺」雙聲，陳壽祺謂「簦」即「臺笠」之「臺」，是也。段玉裁謂「簦」即「雨繖」，非也。

「綢直如髮」，傳：「密直如髮也。」箋：「其情性密緻，操行正直，如髮之本末無隆殺也。」瑞辰按：《說文》：「⿱髟周，髮多也。」詩作「綢」，爲假借字。以四章「卷髮如蠆」、五章「髮則有旟」皆極言髮之美，則知「綢直如髮」亦謂髮美。「如髮」猶云「乃髮」，「乃」猶

「其」也，即謂「綢直其髮」耳。傳、箋並讀「如」爲「譬如」之「如」，失其義矣。

「充耳琇實」，傳：「琇，美石也。」正義：「此傳俗本云『琇實，美石』者，誤也。今定本毛無『實』字。《説文》直云『琇，石次玉』，則『實』非玉名，故王肅云『以美石爲瑱，❶塞實其耳』，義當然也。」瑞辰按：《孟子》：「充實之謂美。」是「實」有「美」義，「充耳琇實」猶《淇奧》詩「充耳琇瑩」。《著》詩「瓊華」、「瓊英」、「瓊瑩」皆狀其玉之美。草木有榮，有英，有華，有實，狀玉之美曰瑩，曰英，曰華，亦可曰實，其義一也。傳云「琇實，美石」，與《淇奧》傳「琇瑩，美石」詞義正同，是知傳本有「實」字者是也。王肅以「實」爲「塞實其耳」，正義以傳有「實」字爲誤，並失之。

「謂之尹吉」，傳：「尹，正也。」箋：「吉讀爲姞。尹氏、姞氏，周室婚姻之舊姓也。」瑞辰按：箋説是也。《國語》晉胥臣曰：「黄帝之子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姞其一也。王符《潛夫論·志氏姓》曰：「姞氏之别，有闞、❷尹、蔡、光、魯、雍、斷、密須氏。」是「尹」即姞氏之别。「尹吉」並稱，猶申吕、齊許並言也。《説文》：「姞，黄帝之後伯鯈姓也。后稷妃家。」「吉」，即「姞」之消。《左傳》石癸曰：「姞，吉人也。」《漢書·古今人表》云「姞人，棄妃」，直以姞人爲姓名。《唐宰相世系表》云：「吉氏出自姞姓。」皆「吉」即爲「姞」之證。「姞」，通「郅」，《路史·國名紀》：「郅，黄帝之宗，見《詩》。」引《風俗通》云：「郅，殷時侯國。一作吉。」

❶「美」，原脱，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補。
❷「闞」，《潛夫論》作「鬫」。

「垂帶而厲」，傳：「厲，帶之垂者。」箋：「而，亦如也。而厲，如鞶厲也。鞶必垂厲以爲飾。厲，字當作裂。」瑞辰按：《小爾雅》：「帶之垂者謂之厲。」桓二年《左傳》「鞶厲」，杜注：「厲，大帶之垂者。」並與毛傳合。《方言》則曰：「厲謂之帶。」《廣雅》亦曰：「厲，帶也。」蓋對文則「厲」爲垂帶之名，散言則「厲」亦「帶」也。《内則》鄭注引《詩》「垂帶如厲」，《淮南子・氾論》篇高注引《詩》「垂帶若厲」，「而」、「如」、「若」，古聲近通用，「厲」與「裂」古亦同聲通用，故箋云「而亦如也」，又謂「厲當作裂」。《説文》：「裂，繒餘也。」《廣雅》：「𢃯，餘也。」《玉篇》：「裂，帛餘也。」春秋紀子帛名裂餘。繒帛之餘爲裂，讀「厲」爲「裂」，正與下章「帶則有餘」義相承。《左氏》昭元年傳：「叔孫召使者，裂裳帛而與之，曰：『帶其褊矣。』」正帶與裂帛相似之證，當以鄭箋爲允。汪氏龍駁箋説，謂：「而、如古通用，經誠以鞶厲比帶之垂，何必別作而字，與下異文？」不知《詩》固有錯綜其文者。「垂帶而厲」以對下文「卷髮如蠆」，「而」亦「如」也。猶之上言「有芃者狐」而下言「有棧之車」，「之」亦「者」也；上云「言韔其弓」而下云「言綸之繩」，「之」亦「其」也。此正詩人立言之妙，不得謂「而」、「如」不當異文也。

「卷髮如蠆」，箋：「蠆，螫蟲也。尾末揵然，似婦人髮末曲上卷然。」瑞辰按：《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舉尾走曰揵。律文作赶。」《説文》：「赶，舉尾走也。」《玉篇》：「攑，丘言切，舉也。」段玉裁云：「揵，即攑字之異文。《説文》擧即攑篆之譌。」今按：蠆之行皆舉其尾，詩以狀婦人之卷髮，正與下章「髮則有旟」義相貫。

「髮則有旟」，傳：「旟，揚也。」箋：「旟，枝旟揚起也。」瑞辰按：「旟」與「譽」義近，《釋名》：「旟，譽也。」《説文》：「譽，稱也。」《爾雅》：「稱，舉也。」《廣雅》：「與，譽也。」「舉」、「揚」同義，《説文》：「揚，飛舉也。」人之稱舉曰譽，物之揚舉曰旟，其義一也。「與」，从舁与會意，《説文》：「舁，共舉也。」「譽」、「旟」皆从「與」聲，故有「揚舉」之義。

采緑

「終朝采緑」，箋：「緑，王芻也。易得之菜也。」瑞辰按：「緑」者，「菉」之假借。《説文》：「菉，王芻。」又云：「藎，草也。」《太平御覽》引吳普《本草》云：「藎草一名黄草，以其可染黄也。」此詩二章「采藍」，藍可以染青者也。則首章「采緑」亦以染草取興。蓋以草之染黄染青興人之可善可惡耳。

「言綸之繩」，箋：「綸，釣繳也。」瑞辰按：「綸」，爲繩名，亦爲糾繩之稱。《説文》：「綸，青絲綬也。」《文選・西都賦》李注、《急就篇》顔注引《説文》並作「綸，糾青絲繩也」。《説文》又云：「糾，三合繩也。」釣緡謂之綸，糾繩亦謂之綸。之，猶其也。「言綸之繩」猶云「言糾其繩」，正與「言韔其弓」句法相類。《爾雅・釋詁》：「貉、縮，綸也。」《釋器》云：「繩之謂之縮之。」「貉」、「縮」皆糾繩之名，而訓爲「綸」，是「綸」即「糾」也。綸爲釣繳，又爲糾繩之名，猶繩爲索而治其繩亦曰索，《詩》言「索綯」是也。若如箋訓爲「釣繳」，猶云「言繩其繩」，則不詞矣。❶

❶ 「言綸之繩」至「不詞矣」，按《毛詩正義》，此條應在下條之後。

「五日爲期，六日不詹」，傳：「詹，至也。婦人五日一御。」箋：「婦人過於時乃怨曠。五日、六日者，五月之日、六月之日也。期至五月而歸，今六月猶不至，是以憂思。」瑞辰按：「六日」祇爲過期之喻。《内則》：「妾未滿五十者，必與五日之御。」正義引王肅云：「五日一御，大夫以下之制。」其申毛云：「言常日以五日爲御之期而望之，至六日而不至，尚以爲恨，況今日月長遠，能無思乎？舉近以喻遠也。」胡承珙曰：「此數語解經尤諦。《後漢書》劉瑜上疏言女嬖充積，因云：『天地之性，陰陽正紀，隔絶其道，則水旱爲并。《詩》云：「五日爲期，六日不詹。」怨曠作歌，仲尼所録。況從幼至長，幽藏殁身。』云云。其引《詩》之意，亦是以暫時況久遠也。」今按：正義引孔晁曰：「傳因以行役過時刺怨曠也，故先序家人之情，而以行役者六日不至爲過期之喻，非止六日。」其申毛最得詩人言外之旨。箋以爲「五月之日、六月之日」，未若傳義爲允。

「薄言觀者」，箋：「觀，多也。」正義：「俗本作『觀，覩』，誤也。定本、《集注》並作『多』。」瑞辰按：《爾雅・釋詁》：「觀，多也。」郭注引《詩》「薄言觀者」。物多而後可觀，故「觀」有「多」義。又「觀」音近「灌」，「灌」爲藂木，亦「多」也。俗人少聞「多」義，故妄改爲「覩」，抑或因《韓詩》「觀」字作「覩」而誤。

黍苗

「我任我輦」，傳：「任者，輦者。」箋：「有負任者，有輓輦者。」瑞辰按：《吕氏春秋・舉難》篇曰：「甯戚將任車以至齊。」《淮

南子・道應》篇曰：「甯越爲商旅，將任車。」高誘注：「任，載也。」引《詩》「我任我輦」。是高氏以《詩》「我任」即爲任車。據《淮南子》又曰「甯越飯牛車下」，則所云任車即牛車耳。今按：《周官・鄉師》注：「輦，人輓行，所以載任器。」則「輦」亦得曰「任」。下始言「我車我牛」，「車」、「牛」爲一，則上言「我任我輦」即謂以輦載任器，亦爲一事而分言之，不得如箋訓爲「負任」，亦不得如高誘以爲「任車」也。《爾雅・釋訓》：「徒御不警，輦者也。」「徒御」二字當連讀，謂徒步而御車者。此詩「我徒我御」亦一事而分言之，詩人語多相類而不嫌其複，「徒御」即上之「輦」，正不必如傳、箋之過爲區別耳。《周官・鄉師》注引《司馬法》曰：「夏后氏謂輦曰余車，殷曰胡奴車，周曰輜輦。車一斧、❶一斤、一鑿、一梩、一鉏。周輦加二板、二築。」此謂輦載一人所需物也。又曰：「夏后氏二十人而輦，殷十八人而輦，周十五人而輦。」此謂一輦載二十人若十八人、十五人所需也。周每人加二板、二築，故僅容十五人所需。賈疏謂「説輓人多少」，失之。《説文》：「扶，並行也。从二夫。」「輦，輓車也。从扶在車前引之。」《易林》曰：「二人輦車，徙去其家。」是皆輦用二人引車之證。《淮南子・説山》篇曰「引車者二六而後之」，據上云「物固有衆而不若少者」，當讀「引車者二」爲句，所謂少也；「六而後之」另爲句，謂六人自後推之，所謂衆也。即《左氏傳》所云「或輓之，或推之」也。其云「引車者二」，與《説文》、《易林》言輦用二人引車正合。高誘注曰：「輮三人，兩輮六人，故

❶「車」，《周禮注疏》作「輦」。

謂二六。一說十二人。」皆非也。《周官・鄉師》注：「故書輦作連。」《孟子》趙注：「連者，引也。」古「連」讀如「輦」，故通用。

「蓋云歸哉」，箋：「蓋，猶皆也。」瑞辰按：「蓋」者，盍之假借。《檀弓》「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鄭注：「蓋，當爲盍。」《爾雅・釋言》：「曷，盍也。」《廣雅》：「曷、胡、盍，何也。」此詩兩言「蓋」，皆當讀爲「盍」。鄭訓爲「皆」，失之。

隰桑

「其葉有沃」，傳：「沃，柔也。」瑞辰按：《廣雅・釋詁》：「沃，美也。」「美」亦「盛」也。

「其葉有幽」，傳：「幽，黑色也。」瑞辰按：「幽」、「葽」一聲之轉，《豳詩》「四月秀葽」，《夏小正》作「莠幽」。《漢・郊祀志》《房中歌》曰「豐草葽」，❶孟康注：「葽，盛貌也。」此詩「有幽」與上章「有難」、「有沃」同義，正當讀「葽」，訓爲「盛貌」。《何草不黃》詩「率彼幽草」，義與此同。傳訓「幽」爲「黑色」者，蓋讀「幽」爲「黝」，猶《周禮》「牧人幽牲」，先鄭云：「幽讀爲黝，黑也。」《說文》：「黝，微青黑也。」葉之盛者色青而近黑，則黑色亦爲盛兒。

「德音孔膠」，傳：「膠，固也。」瑞辰按：「膠」，當爲「僇」之渻借。《方言》：「僇，盛也。陳宋之間曰僇。」《廣雅》：「僇，盛也。」「孔膠」猶云「甚盛」耳。

「遐不謂矣」，箋：「遐，遠。謂，勤也。君子雖遠在野，豈能不勤思之乎？宜思之也。」瑞辰按：《表記》引《詩》作「瑕不謂矣」，

❶「郊祀志」，據此下引文及《漢書》當作「禮樂志」。

鄭注：「瑕之言胡也。」凡《詩》言「遐不」者，猶言「胡不」。箋訓爲「遠」，失之。《爾雅・釋詁》：「謂，勤也。」《吕氏春秋・開春》篇曰：「周厲之難，天子曠絶，而諸侯皆來謂矣。」「來謂」即「來勤」也。凡上之勞來其下，❶下之勞來其上，皆曰勞，亦曰勤，《春秋》「鄭伯勞王」、「諸侯勤王」是也。此詩「遐不謂矣」猶云胡不勤勞之，故箋又引孔子曰：「愛之能勿勞乎？」正讀勞如「勞來」之「勞」。

「中心藏之」，箋：「藏，善也。我心善此君子。」瑞辰按：《古文孝經》引《詩》作「忠心藏之」，疏引《説文》「盡心曰忠」，《説苑・修文》篇「故忠心好善而日新之」，「忠心」猶言「忠告」，蓋本三家詩也。《毛詩》作「中」，不爲義，故但以「我心」釋之。「藏」者，「臧」之假借。古「藏匿」字多借作「臧」，故「臧善」字《詩》又借「藏」。傳訓「藏」爲「善」，正以釋「臧」者釋「藏」也。《唐石經》初作「藏」，後改作「臧」，《釋文》亦作「臧」，不若注疏本作「藏」爲善。

白華

《序》：「《白華》，周人刺幽后也。」瑞辰按：《漢書》注引《序》作「周人刺幽王廢申后也」，與今本異。但考箋云：「褒姒，褒人所入之女，姒，其字也。是謂幽后。」正釋「幽后」二字，是鄭君所見《序》本作「幽后」。

「白華菅兮，白茅束兮」，傳：「白華，野

❶「上之勞來其下」，原作「下之勞來其上」，據廣雅書局本改。

菅也。❶已漚爲菅。」箋：「白華於野，已漚名之爲菅。菅柔忍中用矣，更取白茅收束之，茅比於白華爲脆。興者，喻王取於申，申后禮儀備，任妃后之事，而更納褒姒，褒姒爲孽，將至滅國。」瑞辰按：《左氏傳》引逸《詩》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雖有姬姜，無棄蕉萃。」以「菅蒯」喻「憔悴」，與此詩之取興於「菅茅」者同義。「菅」、「茅」皆以喻申后，「白華」、「白茅」皆取「潔白」之義，「菅兮」、「東兮」皆取「見用於人」之義。蓋首章以菅茅之見用興申后之見棄，二章「英英白雲，露彼菅茅」，又以天地之覆養菅茅，興王之退黜申后，爲菅茅不若也。箋以「白華」喻申后，「白茅」喻褒姒，又以「露彼菅茅」爲「彼可以爲菅之茅，使與白華之菅相亂易」，並失之。

「英英白雲」，傳：「英英，白雲貌。」《釋文》：「英，如字。《韓詩》作泱泱，同。」瑞辰按：《鄭風·出其東門》詩「有女如荼」，傳：「荼，英荼。」正義：「言『荼，英荼』者，《六月》云『白旆英英』，英英是白貌。」則知此詩「英英」亦雲之白皃。「英」从「央」聲，故《韓詩》作「泱泱」，猶「白旆英英」亦作「央央」也。潘岳《射雉賦》「天泱泱以垂雲」，正本《韓詩》。《説文》：「泱，滃也。」「滃，雲气起也。」

「露彼菅茅」，傳：「露亦有雲，言天地之氣無微不著，無不覆養。」箋：「白雲下露，養彼可以爲菅之茅，使與白華之菅相亂易。猶天下妖氣生褒姒，使申后見黜。」瑞辰按：「露」，猶「覆」也。連言之則曰覆露。《晉語》：「是先王覆露子也。」《淮南子·時則》

❶「菅」，原作「管」，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下一「菅」字同。

篇：「包裹覆露，無不囊懷。」《春秋繁露・基義》篇：「天爲君而覆露之。」《漢書・鼂錯傳》：「今陛下配天象地，覆露萬民。」《嚴助傳》：「陛下垂德惠以覆露之。」皆「覆」、「露」同義之證。此詩「露彼菅茅」猶言覆彼菅茅，與下章「浸彼稻田」同義。毛傳「露亦有雲」，言覆露之亦有雲，故下又言「天地之氣無不覆養」。箋云「白雲下露，養彼可以爲菅之茅」，猶云白雲下覆，養彼可以爲菅之茅，非訓「露」爲「雨露」之「露」也。歐陽《本義》、黄氏《日抄》皆以「露」爲「覆露」。正義乃云「有雲則無露，無露乃有雲」，以「露亦有雲」爲「白雲降露」，失傳恉矣。朱子《集傳》亦云「白雲下降爲露」，又承孔疏之誤。

「滮池北流」，傳：「滮，流貌。」箋：「豐、鎬之間，水北流。」瑞辰按：《水經注》：「鄗水又北流，西北注，與滮池合。水出鄗池西而北流，入于鄗。」《括地志》：「滮池，今按其池周十五步。」《九域志》：「京兆府冰池，案《十道志》名滮池。」是皆以「滮池」爲池名。豐水在西，鄗水在東，滮池在鄗西，正豐、鎬之間，與箋説合。傳「滮，流貌」，《水經注》引《毛詩》作「流浪也」，當爲「流浪貌」之譌。《説文》：「滮，水流貌。从水，彪省聲。」引《詩》作「滮沱北流」。

「樵彼桑薪，卬烘于煁」，傳：「卬，我。烘，燎也。煁，烓竈也。桑薪，宜以養人者也。」箋：「人之樵取彼桑薪，宜以炊饔饎之爨，以養食人。桑薪，薪之善者也，我反以燎於烓竈，用炤事物而已。喻王始以禮取申后，禮儀備，今反黜之，使爲卑賤之事，亦猶是。」瑞辰按：詩人每以「薪」喻昏姻，「薪」之爲言「新」也。此詩「樵彼桑薪，卬烘于煁」，蓋以桑薪之見用于煁竈，喻幽王之新

得褒姒而寵愛之。下文「維彼碩人，實勞我心」，乃言申后之不見禮，爲可憂耳。傳、箋謂詩以「桑薪」喻申后，似非詩義。❶

「念彼碩人」，箋：「碩，大也。妖大之人，謂褒姒也。」瑞辰按：詩三言「碩人」，皆指申后。衛莊姜賢而無子，而《詩》賦《碩人》，申后賢而被黜，《詩》亦稱爲「碩人」，其義一也。王肅、孫毓皆云「碩人」謂申后，傳意當然。箋以「碩人」爲指褒姒，失之。

「鼓鐘于宮」，瑞辰按：《韓詩外傳》引《詩》作「鐘鼓于宮」。山井鼎《考異》云：「箋『如鳴鼓鐘於宮中』，古本作『鐘鼓』。」是《毛詩》亦有作「鐘鼓」者。即以今本箋作「鳴鼓鐘」，亦分「鼓」與「鐘」爲二。正義云「鼓擊其鐘」，失之。

「念子懆懆」，《釋文》引《説文》云：「懆，愁不申也。」瑞辰按：今本《説文》作：「懆，愁不安也。」

「視我邁邁」，傳：「邁邁，不説也。」《釋文》：「邁，如字。《韓詩》及《説文》並作『㤴㤴』。《韓詩》云：意不悦好也。許云：很怒也。」瑞辰按：「邁邁」，即「㤴㤴」之假借，《毛》、《韓詩》字異而義同。《説文》今本「㤴」字注云「恨怒也」，當从《釋文》引作「很怒」。《廣雅》：「㤴，怒也。」

「鴛鴦在梁，戢其左翼」，箋：「戢，斂也。斂左翼者，謂右掩左也。鳥之雌雄不可別者，以翼。右掩左，雄；左掩右，雌。陰陽相下之義也。夫婦之道，亦以禮義相下，以成家道。」瑞辰按：箋以詩爲刺幽王，故專據雄者而言，以「戢其左翼」爲以右掩左。然鴛鴦匹鳥，飛則爲雙，止則相耦，《鴛鴦》篇亦

❶「似」，原作「姒」，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曰「鴛鴦在梁，戢其左翼」，不得專指雄者言也。《鴛鴦》篇《釋文》引《韓詩》曰：「戢，捷也。捷其噣于左也。」禽鳥之宿，皆捷其噣於翼。毛傳：「言休息也。」此詩無傳，義與彼同。詩蓋以鴛鴦匹鳥，得其所止，能不貳其耦，以興幽王二三其德，爲匹鳥之不若也。不當如箋專指雄者言。

「有扁斯石」，傳：「扁扁，乘石貌。王乘車履石。」箋：「王后出入之禮與王同，其行登車亦履石，申后始時亦然，今也黜而卑賤。」瑞辰按：《周官·隸僕》「王行則洗乘石」，鄭司農曰：「乘石，所登上車之石也。」《淮南子·齊俗》篇、《文選》李注引《尸子》並云：「周公踐東宮，履乘石。」《淮南》高注：「人君升車有乘石。」説均與毛傳合。傳蓋以乘石爲王所履，興后之爲王所棄耳。胡承珙曰：「『履之卑兮』，卑字當屬石言。」何氏《古義》云：「『履之卑兮』是倒文，言乘石卑下，猶得蒙王踐履。」其説是也。至于后亦履石，經傳無徵，箋特以義推而言之，與傳義殊。《士昏禮》「婦人以几」，賈疏云：「王后則履石。」特本《詩》箋以意推之，亦非有確證也。正義合傳、箋爲一，失之。

「俾我疧兮」，傳：「疧，病也。」瑞辰按：《爾雅·釋詁》：❶「疧，病也。」《釋文》引孫炎云：「滯之病也。」《説文》：「疧，病不翅也。从疒，氏聲。」今毛刻《詩經》作「疷」者誤。又「疧」音「祈」，當作祇支反。《爾雅釋文》云：「本作『⿸疒支』。《字書》云：⿸疒支，病也。」又通作「祇」，《何人斯》毛傳：「祇，病也。」《詩釋文》云「徐都禮反」，非是。

❶「詁」，原作「注」，據廣雅書局本及《爾雅注疏》改。

綿蠻

「緜蠻黄鳥」，傳：「緜蠻，小鳥貌。」瑞辰按：「緜蠻」二字雙聲。《説文》：「緜，聯𢼸也。」《廣雅》：「緜，小也。」「緜」有「小」義，故傳以「緜蠻」爲「小鳥貌」。《文選》注引《韓詩》薛君《章句》曰：「緜蠻，文貌。」《爾雅·釋詁》：「覭髳，茀離也。」「緜蠻」即「覭髳」之轉，猶言「彌漫」、「彌靡」，皆雙聲字，蓋文采緜密之貌，故《韓詩》以爲「文貌」。當从《韓詩》説爲允。黄鳥本爲小鳥，詩以喻微臣，其義已顯，不必更以緜蠻爲小皃耳。

瓠葉

「有兔斯首」，箋：「斯，白也。今俗語斯白之字作鮮，齊魯之間聲近斯。有兔白首者，兔之小者也。」瑞辰按：古者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禮，皆行士一獻之禮，其牲用狗。據此詩「有兔斯首」，則庶人一獻之禮其牲蓋用兔也。「斯」乃句中語助，與「螽斯羽」、「鹿斯之奔」句法相類。箋訓「斯」爲「白首」，失之。

「酌言獻之」，傳：「獻，奏也。」箋：「每酌言『言』者，禮不下庶人，庶人依士禮，立賓主爲酌名。」瑞辰按：古者合獻酢醻爲一獻之禮。昭元年《左傳》：「趙孟賦《瓠葉》，穆叔曰：『趙孟欲一獻。』」《樂記》鄭注曰：「一獻，士飲酒禮。」此詩以庶人而行士一獻之禮，箋云「庶人依士禮」，是也。「言」爲語助詞，箋訓「言」爲「我」，則非。

漸漸之石

「漸漸之石」，傳：「漸漸，山石高峻。」《釋文》：「漸漸，亦作嶃嶃。」瑞辰按：「嶃」與「嶄」同。《廣雅・釋訓》：「嶄嶄，高也。」「漸漸」，即「嶄嶄」之假借。《説文》無「嶄」字，古蓋通作「磛」。《説文》：「磛，礹石也。」《繫傳》引《詩》「磛磛之石」。《玉篇》：「磛礹，山石貌。」

「山川悠遠，維其勞矣」，箋：「山川者，荆舒之國所處也。其道里長遠，邦域又勞勞廣闊。言不可卒服。」正義：「廣闊遼遼之字當從遼遠之遼，而作勞字，以古之字少，多相假借。詩人口之詠歌，不專以竹帛相授，音既相近，故遂用之。此字義自當通，故不言當作遼也。」惠棟曰：「案昭七年《左傳》『隸臣僚』，服虔《解誼》曰：『僚，勞也。共勞事也。』尞、勞古同音，故潦水亦作澇水。《上林賦》師古注：『潦音牢。』『勞勞』之語，見孔氏聘辭。僚與遼皆從尞聲，知古音同也。」瑞辰按：「遼」、「勞」二字同來母，故通用。《説文》「膫」或作「膋」，勞聲；「𤻲」讀若「勞」，而字之或體作「療」，从尞，又《説文》「鶪，伯勞也」，《夏小正》作「伯鷯」，皆「遼」、「勞」通用之類。劉向《九歎》「山脩遠其遼遼兮」，王逸注：「遼遼，遠貌。」義本此詩。劉向説多本《韓詩》，疑《韓詩》原作「維其遼矣」。鄭君亦先通《韓詩》，故直以「勞」爲「遼」耳。

「不皇朝矣」，箋：「皇，王也。役人罷病，必不能正荆舒，使之朝於王。」朱子《集傳》：「遑，暇也。言無朝旦之暇也。」瑞辰按：《爾雅・釋言》：「偟，暇也。」字本作

「遑」，通作「皇」。《表記》引《詩》「皇恤我後」，《左傳》「社稷之不皇」，「皇」，即「遑」也。此詩箋讀爲「皇王」之「皇」，於下二章「不皇出矣」、「不皇他矣」皆爲費解，自从朱傳讀「遑」爲允。竊考《左傳》云：「詰朝請見。」又齊侯曰：「余姑翦滅此而朝食。」是古者戰多以朝。詩言「不遑朝」者，甚言其東征急迫，言不暇至朝也。二章「不皇出矣」，當如朱傳言「但知深入，不暇謀出」。三章「不遑他矣」，則謂有死無貳，猶云「之死矢靡他」，不僅如朱傳言「不暇及他事」也。又按：朱傳原本蓋云「皇讀爲遑」，今經作「遑」者，乃坊本誤改。

「維其卒矣」，傳：「卒，竟也。」❶箋：「卒者，崔嵬也。」瑞辰按：「維其卒矣」猶言維其高矣，「卒」，即「崒」之渻借。《説文》：「崒，危高也。」《十月之交》詩「山冢崒崩」，《釋文》：「崒，本亦作卒。」是「崒」、「卒」古通用之證。

「曷其没矣」，傳：「没，盡也。」箋：「廣闊之處，何時其可盡服。」瑞辰按：「没」、「勿」古同聲通用。《爾雅》「蠠没，勉也」，《韓詩》作「密勿」，是其類也。此詩「没」當讀「𨑨」，《廣雅》：「𨑨，遠也。」「曷其没矣」與上章「維其勞矣」「勞」讀爲「遼」同義，「𨑨」亦「遼」也。傳、箋均訓爲「盡」，失之。

苕之華

「牂羊墳首」，傳：「牂羊，牝羊也。墳，大也。牂羊墳首，言無是道也。」瑞辰按：《爾雅・釋嘼》：「羊，牡羒，牝牂。」郭注：「謂吳

❶ 「竟」，原作「盡」，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羊白羝。」夏羊牝牡皆有角，吳羊則牡羒有角，而牝牂無角。此詩「墳首」，「墳」當讀「羒羊」之「羒」。謂牂牝之身，而欲其爲牡羒有角之首，以見必不可得，興人之不可飽。「羒」，借作「墳」，猶「坋」爲大防，字亦借作「墳」也。王氏《詩總聞》、羅氏《爾雅翼》、何氏《詩古義》並謂「墳」即「羒」字，何氏引《易林》「墳首」作「羵」爲證。傳訓「墳」爲「大」者，蓋以「墳」爲「頒」之假借，然非詩義。

「三星在罶」，傳：「罶，曲梁也，寡婦之笱也。三星在罶，言不可久也。」箋：「不可久者，喻周將亡，如心星之光耀見於魚笱之中，其去須臾也。」瑞辰按：傳不言三星何星。據《唐風·綢繆》篇傳「三星，參也」，則此篇亦謂參耳。《唐風》「三星在天」、「在隅」、「在户」，皆指星象之見天，隨時移宿言之，實象也。此詩「三星在罶」，即星光之照水者言之，虛象也。詩蓋以星象之虛而非實，以興饑者之食而不飽，亦爲虛而不實也。傳以爲「不可久」，箋以「三星」爲「心星」，均非詩義。《釋文》「罶，本又作霤」，蓋同音假借字。

何草不黄

「何人不將，經營四方」，傳：「言萬民無不從役。」瑞辰按：《周頌·敬之》篇「日就月將」，毛傳：「將，行也。」此詩「何人不將」與「何日不行」同義，「何日不行」言日日行也，「何人不將」言人人行也。《集傳》「將，亦行也」，是也。正義言「何人不爲將率所將之，以經營四方乎」，失其義矣。

「何草不玄」，箋：「玄，赤黑色。始春之

時，草萌蘖者將生，必玄。」瑞辰按：「玄」與「黄」同義。《爾雅・釋詁》：「玄黄，病也。」馬病謂之玄黄，草病亦謂之玄黄，其義一也。《四月》詩「百卉具腓」，傳訓「腓」爲「病」，草之枯萎即其病也。箋以玄爲草之將生，失之。《爾雅》「九月爲玄」，孫炎曰：「物衰而色玄也。」引《詩》「何草不玄」爲證，是也。正義據箋義，以孫炎之言爲謬，亦誤。

「何人不矜」，箋：「無妻曰矜。」瑞辰按：「矜」，古通借作「鰥」。蓋「鰥」从眔聲，古讀如「昆」，與「今」雙聲，故通用。《爾雅・釋詁》：「鰥，病也。」「鰥」，即「矜」也。《後漢書・和帝紀》「朕寤寐恫矜」，李賢注：「矜，病也。」字别作「瘝」，《書》鄭注：「瘝，病也。」「何人不矜」猶言何人不病耳。《爾雅・釋言》又曰：「矜，苦也。」又《廣雅》：「矜，危也。」義並與「病」近。箋訓爲鰥寡，失之。

「匪兕匪虎」，傳：「兕、虎，野獸也。」箋：「兕、虎，比戰士也。」瑞辰按：「匪」、「彼」古通用，「匪兕匪虎」猶言彼兕彼虎也。兕、虎野獸，固宜其「率彼曠野」，以興征夫之不宜疲於征役也。傳、箋不解「匪」字，正義訓「匪」爲「非」，失之。

「有芃者狐」，傳：「芃，小獸貌。」瑞辰按：《淮南子・原道訓》「禽獸有芃」，高注：「芃，蓐也。」《説文》「蓐」字注：「一曰蔟也。」「芃」字注：「草盛皃。」「芃」本衆草叢蔟之貌，狐毛之叢雜似之，故曰「有芃者狐」。又「芃」、「蓬」音同。《山海經・海内經》「玄狐蓬尾」，郭注：「蓬，叢也。」「芃」，猶「蓬」也，蓋狐尾蓬叢之貌。傳訓爲「小獸貌」，失之。

「有棧之車」，傳：「棧車，役車也。」箋：「棧車輦者。」瑞辰按：古者編木爲棚，通謂之

棧，《三倉》「棚，棧閣也」，《通俗文》「板閣曰棧」是也。編木爲棚版謂之棧，《説文》「簣，牀棧也」是也。編木爲馬圈亦謂之棧，《莊子》「編之以皂棧」是也。「棧車」，據《説文》：「棧，棚也。一曰竹木之車曰棧。」蓋「棧」本是「棚」之通名，編竹木爲車有似於棚，因謂之棧車。至此詩「有棧之車」與「有芃者狐」，皆形容之詞。據《説文》「棧，尤高也，从山，棧聲」，則「棧」當爲車高之皃。正義謂「『有棧』是車狀，非士所乘之棧車」，是也。毛傳以「棧車」爲「役車」，《周官》賈疏引之爲「役車」亦名「棧車」之證，失之。

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

桐城馬瑞辰學

大雅

文王

「有周不顯，帝命不時」，傳：「有周，周也。不顯，顯也；顯，光也。不時，時也；時，是也。」箋：「周之德不光明乎？光明矣。天命之不是乎？又是矣。」瑞辰按：「不」，爲語詞，《玉篇》曰「不，詞也」是也，故傳曰：「不顯，顯也；不時，時也。」箋讀同「不然」之「不」，因增「乎」字以足其義，失之。「不」、「丕」古通用，「丕」亦語詞，不顯猶丕顯也。「時」當讀爲「承」，「時」、「承」一聲之轉。《大戴·少閒》篇「時天之氣」即承天之氣，《楚策》「抑承甘露而用之」，《新序·雜事》篇「承」作「時」，皆「時」、「承」古通用之證。詩若作「承」，則與「右」不得爲韻，故必假「時」以韻「右」。是知此詩「有周不顯，帝命不時」，猶《清廟》詩「不顯不承」，《尚書》言「丕顯丕承」也。王尚書釋《周頌》「不承」曰：「承者，美大之詞，當讀『文王烝哉』之烝。《釋文》引《韓詩》曰：『烝，美也。』」今按：此詩「帝命不時」，「時」讀「承」，亦當訓「美」。帝命曰時，猶天子之命曰休命，曰大命也。若訓爲以下承上之承，則不詞矣。

「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傳：「言文王升

接天，下接人也。」箋：「在，察也。文王能觀知天意，順其所爲，從而行之。」朱子《集傳》：「蓋以文王之神在天，❶一升一降，無時不在上帝之左右。」瑞辰按：《集傳》之説是也。《墨子·明鬼》篇下引《詩》「在帝左右」，言：「若鬼神無有，則文王既死，彼豈能在帝之左右也？」是墨子以詩爲文王既没，其神在帝左右矣。古者言天及祖宗之默佑，皆曰「陟降」。《敬之》詩曰：「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兹。」此言天之陟降也。《閔予小子》詩曰：「念兹皇祖，陟降庭止。」《訪落》詩曰：「紹庭上下，陟降厥家。」此言祖宗之「陟降」也。天「陟降」，文王之神亦隨天神爲「陟降」，故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昭七年《左傳》「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與此詩文法正同。汪氏中以「恪」爲「降」字之譌，是也。「陟降」，或曰「陟下」。《洪範》「維天陰騭下民」，劉台拱曰：「騭，古陟字。騭下猶言陟降，言天甚愛下民，陰陟降之。」其説是也。「陟降」，倒言之則曰「降格」。《多士》：「惟帝降格。」《吕刑》：「罔有降格。」《爾雅·釋詁》：「格，陞也。」「降格」，猶云「降陟」也。

「亹亹文王」，傳：「亹亹，勉也。」瑞辰按：《爾雅·釋詁》：「亹亹，勉也。」《廣雅·釋訓》：「亹亹，進也。」「進」亦「勉」也。《説文》無「亹」字，「亹」者「釁」之渻，隸變爲「亹」，或作「斖」。「釁」从爨省，从酉，分聲；「斖」从爨省，从酉，文聲；「分」、「文」古音同部，故字同音亦同也。古音「微」與「文」通，故《周官》鄭司農注曰：「釁讀爲徽。」「徽」，从微省聲，音近「眉」，故古鐘鼎

❶「天」，原作「上」，據廣雅書局本及《詩集傳》改。

文「眉壽」字多作「釁」，又作「亹」。楚史老字子亹，「亹」即「眉」也。《易・繫辭》「成天下之亹亹者」，崔靈恩讀作「娓娓」。《説文》「媚」讀若「眉」，則知「亹」之通作「娓」，猶「眉」之借作「釁」與「亹」也。「亹」，又音「門」，《詩》「鳧鷖在亹」是也。「亹」、「勉」一聲之轉，《禮器》「君子達，亹亹焉」，鄭注「亹亹，猶勉勉也」；《棫樸》詩「勉勉我王」，《荀子・富國篇》引作「亹亹我王」，《韓詩外傳》引作「亹亹我王」，是也。「勉勉」，又轉爲「明明」。《爾雅・釋詁》：「孟，勉也。」「孟」、「明」古同聲通用，如「孟津」通作「盟津」，是其證。故「勉」謂之「孟」，重言之則曰「明明」。《江漢》「明明天子，令聞不已」，猶此詩「亹亹天子，令聞不已」也。《魯頌・有駜》詩「在公明明」，猶言「在公勉勉」也。「亹亹」，又轉爲「沒沒」，《易・繫辭》「成天下之亹亹者」，鄭注「亹亹，沒沒也」；《爾雅・釋詁》「沒，❶勉也」，邵晉涵《正義》曰「亹亹、蠠沒，以聲轉爲義」，是也。又轉爲「勿勿」，《大戴・曾子立事》篇「君子終身守此勿勿」，盧辨注：「勿勿，猶勉勉也。」又通作「穆穆」，《墨子・明鬼》篇下引此詩作「穆穆文王，令問不已」是也。又轉爲「旼旼」，《大戴記》「亹亹穆穆」，司馬相如《封禪文》「旼旼穆穆」，旼旼，即亹亹也。《説文》：「忞，强也。」段本作「自勉强也」。又曰：「慔，勉也。」《論語》「文莫吾猶人也」，劉台拱曰：「文莫即勉强。」《廣雅・釋詁》：「文，勉也。」並同義。是則「亹亹」、「娓娓」、「勉勉」、「明明」、「沒沒」、「勿勿」、「穆穆」、「旼旼」，皆以聲近互轉，字當以「忞忞」爲正。「忞」，又通作「暋」，《説文》

❶「沒」上，《爾雅注疏・釋詁》有「蠠」字。

引《周書》「在受德忞」，今《立政》作「敃」。《釋詁》：「敃，强也。」《説文》：「敃，彊也。」「敃」，又借作「昏」，《盤庚》「不昏作勞」，鄭注：「昏讀爲敃。敃，勉也。」《爾雅・釋訓》：「懋懋、慔慔，勉也。」「慔慔」，亦「没没」之轉。

「陳錫哉周」，傳：「哉，載。」箋：「哉，始也。乃由能敷恩惠之施，以受命造始周國。」戴震曰：「《春秋傳》及《國語》引此詩皆作『載周』，古字載與栽通，栽猶殖也。言文王能布大利於天下，以豐殖周國。《國語》説之曰『故能載周以至於今』是也。」瑞辰按：「陳」，《説文》从𨸏，从木，申聲，古文作「⿰阝申」，亦从申。「陳錫」，即「申錫」之假借。《漢書・韋玄成傳》載匡衡上書云：「子孫本支，陳錫亡彊。」義本《齊詩》。而言「陳錫亡彊」，與《商頌・烈祖》篇「申錫無彊」正同，是知「陳錫」即「申錫」也。「申」，重也。重錫言錫之多。《左傳》引「《詩》曰：『陳錫哉周。』能施也」。「施」，即「錫」字，不解「陳」字。箋及杜注訓「陳」爲敷布，失之。「哉」、「才」以同部假借。《説文》：「才，草木之初也。從丨上貫一，將生枝葉也。一，地也。」《爾雅・釋詁》：「哉，始也。」「哉」，即「才」之假音，「哉」、「載」以同聲通用。《皐陶謨》「乃賡載歌曰」，正義引鄭注：「載，始也。」《皐陶謨》「載采采」，《史記・夏本紀》作「始事事」，「載」之爲始，猶「哉」之爲始也。是知傳訓「哉」爲「載」，箋訓「哉」爲「始」，義正相成。宣十五年《左傳》引此詩而釋之曰：「文王所以造周，不是過也。」此詩《序》曰：「文王受命作周也。」《廣雅・釋詁》：「作、造，始也。」是知「造周」、「作周」，皆釋《詩》「哉周」之義，箋謂「造始周國」是也。《國語》「故能載周，以至於今」，猶云能「造周」以至於今，

「載」亦始也。戴震訓爲「栽殖」之「栽」，失之。韋昭《國語注》訓「載」爲「成」，亦非。

「本支百世」，傳：「本，本宗也。支，支子也。」瑞辰按：本如木之有本，支即枝也。莊六年《左傳》引《詩》正作「本枝百世」。

「不顯亦世」，傳：「不世顯德乎！士者世禄也。」❶箋：「凡周之士，謂其臣有光明之德者，亦得世世在位，重其功也。」瑞辰按：「不」、「亦」二字皆語詞，「不顯亦世」謂其顯及世，與《思齊》詩「不顯亦臨」、「無射亦保」等句法相類。《魏書·禮志》引《詩》作「不顯奕世」，《後漢書·袁術傳》注引作「不顯奕代」。按：「代」字蓋避唐諱而改。今按：汪中曰：「《執金吾武榮碑》『亦世載德』，《楊震碑》『亦世繼明』，《綏民校尉熊君碑》『亦世載德』，李翕《西狹頌》『亦世賴福』，《中常侍樊安碑》『亦世載德』，樊毅《修華嶽廟碑》『亦世克昌』，❷《先生郭輔碑》『休矣亦世』，亦世，即奕世也。然則《大雅》之『不顯亦世』即乃『丕顯奕世』耳。」亦與奕古本通用，《爾雅·釋詁》：「奕，大也。」《噫嘻》詩「亦服爾耕」，《豐年》詩「亦有高廩」，箋並云：「大也。」是亦即爲奕之證。奕之言繹也。《玉篇》：「繹，長也。」奕世，即長世也。或亦訓爲累世，《後漢書·楊秉傳》「臣奕世受恩」，注：「奕，猶重也。」重，即累也。三家詩蓋有作「奕世」者，爲《魏書》及漢碑、《後漢書》注所本，則「不顯奕世」與「不顯成康」句法相類。然據下文「世之不顯」即承上「不顯亦世」言之，仍从《毛詩》作「亦」，訓爲語詞爲允。

「穆穆文王」，傳：「穆穆，美也。」瑞辰

❶「士」，原作「世」，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❷「碑」，原脱，據廣雅書局本補。

按：傳本《釋詁》。而《釋訓》又云：「穆穆，敬也。」據下言「敬止」，則穆穆即爲敬皃。《説文》：「睦，敬和也。」郝懿行曰：「穆穆即睦睦之假借。」

「假哉天命」，傳：「假，固也。」瑞辰按：「假」、「嘏」古同聲通用，故「假」亦可訓「固」。但劉向引孔子讀此詩而釋之曰：「大哉天命！」則「假」宜从《爾雅》訓「大」。劉向説多本《韓詩》，《韓詩》自訓「大」耳。

「有商孫子」，箋：「使臣有殷之孫子。」瑞辰按：此上言天命在文王，故箋訓爲臣有殷之孫子，文義方順。焦循謂「有」爲語詞，失之。

「其麗不億」，傳：「麗，數也。」箋：「其數不徒億，多言之也。」瑞辰按：麗者，⿰麗攴之渻借。《方言》、《説文》並曰：「⿰麗攴，數也。」不爲語詞，不億即億，猶云子孫千億耳。箋以爲不徒億，失之。

「侯于周服」，傳：「盛德不可爲衆也。」箋：「商之孫子，其數不徒億，至天已命文王之後，乃爲君於周之九服之中。言衆之不如德也。」瑞辰按：正義引王肅云：「天既命文王，則維服于周。」此以申毛，是也。服訓爲臣服之服，可言「維于周服」，亦可言「維服于周」。若如箋説，言「君于周之九服」，尚可；下文「侯服于周」，謂「爲君九服于周」，則不辭矣。胡承珙曰：「趙岐注《孟子》云：『天既命之，維服于周。』是趙亦訓侯爲維，服爲臣服，不獨王肅之解爲然也。」

「王之藎臣」，傳：「藎，進也。」瑞辰按：《爾雅·釋詁》：「藎，進也。」《周書·皇門解》「朕藎臣大明爾德」，孔注：「藎，進也。」「藎」本草名，訓「進」者，當爲「⿺辶聿」字之同音假借。《説文》：「⿺辶聿，自進極也。」「⿺辶聿」、「進」

以疊韻爲訓。《埤倉》云：「逮，至也。」「至」亦「進」也。又按：《方言》：「孑、蓋，餘也。」又曰：「孑，俊也。遵，俊也。」則「蓋」與「俊」亦音近而義通。

「無念爾祖」，傳：「無念，念也。」瑞辰按：傳以「無」爲語詞，但據《爾雅·釋訓》「勿念，勿忘也」與「不徹，不道也」一例，是讀「勿」與「有無」之「無」同，不以「無」爲語詞，則當訓「念」爲「忘」。古字以相反爲義，或有訓「念」爲「不念」者，與「亂」之訓「治」相類。《孝經釋文》引鄭注：「無念，無忘也。」義本《釋訓》，與毛傳義異。

「駿命不易」，箋：「天之大命不可改易。」《釋文》：「易，毛以豉反，不易言甚難也。鄭音亦，言不可改易。下文及後『不易維王』同。」瑞辰按：「易」字無傳，陸知傳讀「以豉反」者，蓋本王肅述毛。正義則誤合傳、箋爲一矣。鄭注《大學》引《詩》，曰：「天之大命，持之誠不易也。」亦讀同「難易」之「易」，至箋《詩》則訓爲「不可改易」，失矣。古音「難易」之「易」讀與「改易」之「易」同，《版》之詩「牖民孔易」與「益」、「辟」等字爲韻，是其證也。後人異其訓，因異其讀，古人初無別耳。

「無遏爾躬」，《釋文》：「遏，於葛反。或作謁，音同。」瑞辰按：《説文》：「遏，讀若桑蟲之蝎。」《春秋》襄二十五年《左氏》本「吳子遏伐楚」，《公》、《穀》經俱作「謁」，是「遏」、「謁」古同音通用之證。

「宣昭義問」，傳：「義，善也。」箋：「宣，偏也。偏明以禮義問老成人。」❶瑞辰按：「宣昭」猶言「明昭」，「義問」猶言「令問」，蓋

❶「人」，原脱，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補。

「問」字通作「聞」。❶《説文》：「聞，知聲也。」引申之義爲「聲問」，朱子《集傳》謂「布明其善譽於天下」，❷是也。箋謂「以禮義問老成」，失之。

「有虞殷自天」，傳：「虞，度也。」箋：「有，又也。又度殷所以順天之事而施行之。」瑞辰按：《爾雅・釋言》：「殷，中也。」《左傳》言「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有虞殷自天」言既偏昭善問，又度中道於天也。下文「上天之載」二句，又承上文而進言天道無聲臭之可聞，以見天道難知，惟當儀型文王耳。箋讀「殷」爲「夏殷」之「殷」，謂「度殷所以順天之事」，失之。

「上天之載」，傳：「載，事也。」瑞辰按：「載」、「事」古音近通用。《堯典》「有能奮庸熙帝之載」，《史記・五帝本紀》「載」作「事」。毛傳蓋以「載」爲「事」之假借。「載」，又通「縡」。《廣雅・釋詁》：「縡，事也。」《漢書・楊雄傳》「上天之縡」，「縡」即「載」也。三家詩蓋有作「縡」者。《説文》無「縡」，有「𦀘」，云：「𦀘，籀文繒。从宰省。楊雄以爲《漢律》祠宗廟丹書告也。」「縡」，即「𦀘」之从宰不省者。「載」、「宰」同聲，故通用。鄭注《中庸》引《詩》曰：「載讀曰栽，謂生物也。」義與毛傳不同。

「無聲無臭」，箋：「天之道難知也，耳不聞聲音，鼻不聞香臭。」瑞辰按：「聲」，當爲「馨」之假借。「聲」與「馨」均从「殸」得聲，故經傳或通借。漢《衡方碑》「燿此聲香」，正借「聲」爲「馨」。《説文》：「馨，香之遠聞也。」《椒聊》詩「遠條且」，傳：「言聲之遠聞

❶「蓋」，原作「嘉」，據廣雅書局本改。
❷「善」，原作「聲」，據廣雅書局本及《詩集傳》作「善」。

也。」段玉裁謂傳「聲」字爲「馨」字之譌。今按：此詩「聲」字亦當作「馨」，「馨」與「臭」相對成文。三家詩必有作「無馨無臭」者，《文選》嵇叔夜《幽憤詩》「庶勖將來，無馨無臭」，正本之三家詩用本字也。《毛詩》及《中庸》引《詩》均借作「聲」，鄭君遂以「聲音」釋之，蓋失其義久矣。

大明

《序》：「《大明》，文王有明德，故天復命武王也。」箋：「二聖相承，其明德日以廣大，故曰大明。」瑞辰按：《大明》蓋對《小雅》有《小明》篇而言。《逸周書·世俘解》「籥人奏《武》，王入進《萬》，獻《明明》三終」，孔晁注：「《明明》，詩篇名。」當即此詩。是此詩又以《明明》名篇，蓋即取首句爲篇名耳。

「使不挾四方」，傳：「挾，達也。」孔廣森曰：「按《春秋傳》曰：『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三朝記》曰：『天子之宮四通，正地事也。』以不得嗣王位爲不得通於四方。真古師說，古者堂有兩夾，謂之左達右達，是夾有達義。此挾音訓當與夾同，舊讀浹日之浹，非。」瑞辰按：《爾雅·釋言》：「浹，澈也。」「澈」即「達」，《釋名》「達，澈也」，《小爾雅》「徹，達也」是矣。作「挾」者，《説文》無「浹」字，古「浹」字止作「挾」。《荀子·儒效篇》「盡善挾洽之謂神」，注：「挾讀爲浹。」是「浹」古作「挾」之證。《釋文》「挾」有「子燮」、「子協」二音，即「挾」音也。「挾」之言「接」也，《儀禮·鄉射禮》、《大射儀》注並云：「古文挾皆作接。」「挾」與「接」同聲亦同義。《説文》：「接，交也。」《小爾雅》：「接，達也。」「挾」即「接」，故義亦爲「達」。「達」、

「泰」音義近，「泰」者通也，其象爲上下交。堂之兩夾謂之「左達」「右達」，亦取其與堂相接相通而名之也。至《周禮》之「挾日」，干本作「帀日」，謂十日徧也。四達不悖則必徧，義亦相成而不相背，故《廣雅・釋詁》又曰：「接，徧也。」然此乃引申之義，不若訓通之爲本義矣。至《韓詩外傳》引詩作「使不俠四方」，「俠」乃「挾」之通借字。

「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傳：「摯國任姓之中女也。」箋：「摯國中女曰大任，從殷商之畿内嫁爲婦於周之京。」瑞辰按：《晉語》司空季子曰：「黄帝之子得姓者十四人，姬、❶酉、祁、己、滕、箴、任、荀、僖、佶、儇、依是也。」《廣韻》：「黄帝二十五子，十二人各以德爲姓，第一爲任氏。」是任姓出自黄帝之證。不曰摯任仲氏，詩稱摯仲氏任者，段玉裁曰：「女子後姓，所以別于男子先氏，即春秋紀季姜之比。」是也。《周語》「摯、疇之國由大任」，韋注：「摯、疇二國，奚仲、仲虺之後，大任之家。」《路史》：「今蔡之平輿有摯亭。」按：平輿故城在今河南汝寧府城東，是摯實殷畿内國，故詩曰「自彼殷商」。

「大任有身」，傳：「身，重也。」箋：「重，謂懷孕也。」瑞辰按：「身」者，「㑗」之省借。「身」字从人，厂聲；「㑗」復从人，身聲，是其字从二人，以象懷孕者之重人也。毛傳：「身，重也。」《説文》：「㑗，神也。」據《爾雅・釋詁》「申、神，重也」，神有重義，是知《説文》訓「神」與毛傳訓「重」同義。「㑗」之訓「神」，猶《説文》「申」亦訓「神」，「神」即「重」也。段玉裁謂《説文》「神」當作「身」，又謂

❶「姬」上，《國語・晉語》有「爲十二姓」四字。

「申」訓「神」不可通，並失之。「㑗」與「娠」聲近而義同，《廣雅·釋詁》：「孕、重、妊、娠、身、㜸，㑗也。」《一切經音義》卷十九引《詩》「大任有娠」，傳曰「娠，重也」，蓋釋玄應所見《毛詩》或作「娠」耳。《月令》注「有娠」，《釋文》音「身」，是「娠」與「身」通之證。

「以受方國」，箋：「方國，四方來附者。」瑞辰按：《廣雅·釋詁》：「方，大也。」《晉語》「今晉國之方」，韋昭注：「方，大也。」《爾雅》：「方丘，胡丘。」「方」與「胡」皆大也。又「方」與「旁」古聲義並同，「旁」亦「大」也。「方」有「大」義，「方國」猶言大國也。箋訓爲「四方」，失之。

「文王初載」，傳：「載，識也。」瑞辰按：「載」、「栽」古同聲通用。《中庸》「栽者培之」，鄭注：「栽讀如『文王初載』之載。」又引《詩》「上天之載」，云：「載讀曰栽，謂生物也。天之造生萬物，人無聞其聲音，亦無聞其臭氣者。」鄭君以「上天之載」爲天之生物，與毛傳異，然「載」之得訓爲「生」，即此可見。「載」爲始即爲生，猶「作」爲始又爲生也。《天作》詩毛傳：「作，生也。」「載」、「哉」古亦通用，「載」訓「生」，爲人物之始，猶「哉」通「才」，爲草木之始，始即生也。「文王初載」，「載」正訓「生」，即謂文王初生耳。《史記》云武王同母兄弟十人，其長子曰伯邑考，次武王。此詩正義引《大戴禮》稱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十五生武王發，是知大姒蓋與文王年相若，亦年十三，方能生子。若如傳訓載爲識，正義謂「文王有所識，大姒始生，大姒小于文王一二歲」，豈大姒十一二歲即生子乎？有以知其必不然矣。毛傳訓載爲識，殊爲未允。戴氏震據《中庸》鄭注「築墻立版曰栽」，以「初載」爲初免於懷

抱能自立之時，亦非。至朱子《集傳》訓「載」爲「年」，文王即位年已四十餘，斷無尚未娶妻之事，或遂疑大姒爲文王繼配，皆臆説耳。

「在洽之陽」，傳：「洽，水也。」瑞辰按：「洽」即「郃」之假借。《説文》：「郃，在馮翊郃陽。」引《詩》「在郃之陽」。顔師古《漢書注》引《詩》亦作「郃」。三家詩蓋有从本字作「郃」者。《括地志》：「郃陽故城在同州河西縣南三里，古莘國在同州河西縣南二十里。」《元和郡縣志》：「夏陽縣古有莘國，漢郃陽縣之地，乾元三年改爲夏陽縣，縣南有莘城，即古莘國，文王妃大姒即此國之女。」是皆莘在郃縣之證。漢郃陽縣蓋因《詩》「在郃之陽」而立名。「郃」古省作「合」，《魏世家》文侯時「西攻秦，築雒陰、合陽」，字作「合」。段玉裁曰：「蓋合者水名，《毛詩》本作『在合之陽』，故許引以説會意。秦漢間乃製郃字耳。今《詩》作洽者後人意加水旁。許引《詩》作郃，後人所改。」今按：段説是也。合水之加邑而作「郃」，猶「豐水」，《詩》、《書》止作「豐」，《左傳》及《説文》皆加邑而作「酆」耳。

「文王嘉止」，傳：「嘉，美也。」箋：「文王聞太姒之賢，則美之。」瑞辰按：《周官·大宗伯》「以嘉禮親萬民」，「嘉禮」即昏禮也。《相鼠》詩毛傳：「止，禮也。」《廣雅》亦曰：「止，禮也。」「嘉止」即「嘉禮」，謂文王將行嘉禮耳。

「俔天之妹」，傳：「俔，磬也。」箋：「既使問名，還則卜之，又知太姒之賢，尊之如天之有女弟。」《釋文》：「俔，磬也。《説文》云：『譬諭也。』《韓詩》作磬。磬，譬也。」瑞辰按：「俔」、「磬」二字雙聲，故通用。「俔」之

轉爲「磬」，猶《韓非・外儲説》「夫犬馬，人所知也，旦暮罄於前。鬼神無形，不罄於前」，「罄於前」即見于前。❶《爾雅》「蜆，縊女」，即爲「磬，縊女」也。《爾雅》：「蜆，縊女。」郭注：「小黑蟲，赤頭，喜自經死，故曰縊女。」阮宫保《校勘記》曰：「《釋文》：『蜆，孫音俔。』按俔之轉聲爲磬。《文王世子》注：『縣縊殺之曰磬。』磬者經死之名，『蜆，縊女』猶言『磬，縊女』耳。」據《説文》「俔，譬諭也」，當以「俔」爲正字。《韓詩》作「磬」，通借字也。漢世通借作「磬」已久，人皆知「磬」之爲「譬」，故毛公以今釋古，《韓詩》遂从今字作「磬」耳。正義曰：「蓋如今俗語譬喻物云『磬作』然也。」是唐時猶通以「磬作」爲「譬」。至《爾雅・釋言》「閒，俔也」，亦釋此詩，當「俔」在「閒」上，今本誤倒耳。據《釋詁》「顯、閒，代也」，「顯」、「俔」音相近，郝懿行曰：「顯即俔之假音。」今按：「代」亦比儗之詞，猶言「譬」也。《説文》：「代，更也。」古者以此易彼謂之「代」，以此儗彼亦謂之「代」，晉宋人儗古詩皆曰「代」，其遺義也。又以此儗彼，則猶有彼此之别，故「代」亦曰「閒」，是知《爾雅》以「閒」釋「俔」，「閒」、「代」之義亦與「譬」通。《説文》「俔」字注「一曰閒見」，即本《爾雅》「俔，閒」之義。郝懿行曰：「凡譬况之詞，必取非常所見，故云『罕譬而諭』。《方言》謂之代語，《説文》謂之閒見，其義一也。」

「纘女維莘」，傳：「纘，繼也。莘，大姒國也。」箋：「使繼大任之事于莘國。」❷瑞辰按：《括地志》引《世本》曰：「莘國，姒姓，夏禹之後。」《唐・世系表》、《唐韻》並曰：「夏

❶「罄」，原作「磬」，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❷「之」下，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有「女」字。

啓封支子於莘。」是「莘」爲大姒國之證。「纘女」與「長子」相對成文，「纘」當爲「嬇」字之假借。《説文》：「嬇，白好也。」《廣雅・釋詁》：「嬇，好也。」《廣韻》：「嬇，好容皃。」「纘」字又與「踐」通，《大雅・嵩高》詩「王纘之事」，《韓詩》作「王踐之事」。「踐」與「靖」古亦通用，《鄭風》「東門之栗，有踐家室」，《韓詩》作「有靖家室」，云：「靖，善也。」「善」亦好也，美也。女之美色爲好，美德亦爲好。嬇女謂好女，猶言淑女、碩女、静女，皆美德之稱。詩言莘國有好女，倒其文則曰「纘女維莘」，以與「長子維行」相屬對。傳、箋不明假借之義，遂以「纘」字本義釋之。但云「繼女」則不詞，故必增成其義，謂「使繼大任之事於莘國」，然與「長子」即長女語不相類，非詩義也。

「長子維行」，傳：「維行大任之德焉。」❶箋：「莘國之長女大姒則配文王，維德之行。」瑞辰按：上章述大任之事云：「乃及王季，維德之行。」朱彬曰：「行，列也。『維德之行』猶言德與之齊等。」今按：《禮記・服問》「上附下附，列也」，鄭注：「列，等也。」上言「維德之行」者，言大任德配王季；此言「長子維行」，言大姒德等文王也。箋「配文王，維德之行」，雖亦取上章爲説，然上章箋云「配王季而與之共行仁義之德」，則不以行爲等列，固已失其義矣。

「篤生武王」，傳：「篤，厚也。」箋：「天降氣于大姒，厚生聖子武王。」瑞辰按：朱彬作《釋大》一篇，言：「《尚書》凡言大者，皆語辭。『丕』、『誕』、『洪』、『宏』，皆大也，亦皆語詞。《詩・生民》『誕彌厥月』，誕字八見，

❶「維」上，《毛詩正義》有「長子長女也」五字。

皆詞也。」今按：《墨子・經篇》：「厚，有所大也。」是「厚」與「大」同義。故「篤」訓「厚」，亦爲語詞。《微子》「天毒降災，荒殷邦」，《史記》作「天篤下災，亡殷國」。《召旻》詩「天篤降喪」，猶《多士》云「天大降喪于殷」。「毒」、「篤」與「大」皆詞也。因知此詩「篤生武王」猶《魯頌》「是生后稷」，《公劉》詩「篤公劉」猶《生民》篇「誕后稷之穡」，篤亦助句之辭。若訓爲「厚生武王」、「厚公劉」，則不辭矣。《説文》：「毒，厚也。」又：「䈞，厚也。讀若篤。」又：「竺，厚也。」是知「篤」乃「䈞」之假借。若「篤」之本義，則《説文》訓爲馬行頓遲也。又按：《洛誥》「篤」字凡五見，惟「篤前人成烈」宜作「大」字解，其餘「汝受命篤弼」即受命爲弼也，「篤敘乃正父」即敘乃正父也，「惠篤敘」即順敘，「公功棐迪篤罔不若時」當讀「篤罔不若時」爲句，謂罔不若時也。四「篤」字皆語詞，舊皆訓爲「厚」，失之。又按：《詩》内言「中」字，多語詞。「中」與「竹」雙聲，「篤」从竹，與「督」同聲。《莊子》「緣督以爲經」，李云：「督，中也。」「篤」之爲語詞，或亦如「中」之爲語詞耳。

「燮伐大商」，傳：「燮，和也。」箋：「使協和伐殷之事。協和伐殷之事，謂合位三五也。」瑞辰按：「燮」與「襲」雙聲，「燮伐」即「襲伐」之假借。猶《淮南子・天文》篇「而天地襲矣」，高注「襲，和也」，「襲」即「燮」字之借也。《春秋左氏傳》曰：「有鐘鼓曰伐，無曰襲。」《公羊》僖三十三年何休注：「輕行疾至，不戒以入，曰襲。」《周書・文傳解》引《開望》曰：「土廣無守可襲伐。」伐與襲對文則異，散文則通。《風俗通・皇霸》篇引下章「肆伐大商」作「襲伐」，竊謂「襲伐」本此

章「燮伐」之異文，三家詩蓋有用本字作「襲伐」者，應劭偶誤記爲下章文耳。「燮伐」與「肆伐」義相成，「襲伐」言其密，「肆伐」言其疾也。據《公羊》注以「襲」爲輕行疾至，則「襲伐」與「肆伐」義亦相近。傳、箋並訓「燮」爲「和」，失之。

「其會如林」，傳：「如林，言衆而不爲用也。」箋：「殷盛合其兵衆。」瑞辰按：《説文》「旝」字注：「一曰建大木，置石其上，發其機以槌敵也。」嚴可均曰：「旝即後世礮歷車。《説文》不言大木建於何所，必有脱文。《唐類苑》、《太平御覽》載魏武帝令，引《説文》：『旝，發石車也。』則古本『建大木』上有『發石車也』四字，今脱去。」據《左傳》正義引賈逵曰：「旝，發石也。一曰飛石。」《范蠡兵法》曰：「飛石重二十斤，爲機，發行三百步。」許君引《春秋傳》及《詩》，其説蓋本賈逵，以許君从賈逵受古學也。三家詩或亦有作「旝」者。馬融《廣成頌》「旃旝森其如林」，即本此詩，是馬融《詩傳》亦作「旝」，然以「旃」、「旝」連言，仍以「旝」爲旌旗。《左傳》杜注：「旝，旃也。」《説文》：「旝，旌旗也。」引《詩》「其旝如林」，《春秋傳》曰「旝動而鼓」。是三家詩有作「旝」者，自以爲「旃」，不以爲「發石」也。「發石」之制，初見《范蠡兵法》，恐非商時所有。且以爲如林則可以言「旌旗」，不可以狀「發石」也。

「矢于牧野，維予侯興」，傳：「矢，陳。興，起也。言天下之望周也。」箋：「陳于商郊之牧野，而天乃予諸侯有德者，當起爲天子。言天去紂，周師勝也。」瑞辰按：《爾雅·釋言》：「矢，誓也。」虞翻《易注》曰：「矢，古誓字。」「矢于牧野」謂周王誓師于牧野，當連下「維予侯興」三句言，三句皆誓詞也。傳、箋皆承上「殷商之旅」二句言，失之。

「維」，發語詞。《爾雅》：「侯，乃也。」「維予侯興」猶言維予乃興也。箋訓「侯」爲「諸侯」，失之。又按：正義引鄭《書序》注云：「牧野，紂南郊地名。《禮記》及《詩》作𡋯野，古字耳。」是鄭君所見《詩》原作「𡋯野」。今作「牧」，非古也。《説文》：「坶，朝歌南七十里地。《周書》曰：『武王與紂戰于坶野。』」「𡋯」即「坶」之隸變。「母」、「牧」聲之轉，故通作「牧」。

「上帝臨女，無貳爾心」，傳：「言無敢懷貳心也。」箋：「臨，視也。女，女武王也。天護視女，伐紂必克，無有疑心。」瑞辰按：此與《閟宮》詩「無貳無虞，上帝臨女」，皆詩人取武王誓詞以爲詩。「女」指所誓之衆，非指武王也。此詩「女」對上「維予侯興」言，「予」爲武王自指，則知「女」指所誓之衆矣。孔廣森曰：「《大誓》逸篇曰：『勖哉夫子，不可再，不可三。』所謂『無貳爾心』也。觀傳『言無敢懷貳心也』，則固自上命下語。」其説是也。「臨」，當讀如「上帝不臨」之「臨」。又襄九年《左傳》曰：「且要盟無質，神弗臨也。」「臨」謂神明鑒之，如有貳心，則必爲神明所察，故以「上帝臨女」懼戒之，非下頌上之詞也。《吕氏春秋·務本》篇引「《大雅》曰：『上帝臨女，無貳爾心。』以言忠臣之行也」，正以「無貳爾心」證臣之忠於其君。箋以爲衆勸武王之詞，失之。又按：《釋詁》：「貳，疑也。」貳者貣之譌，貣者忒之借，「無貳爾心」即無忒爾心。《閟宮》詩「無貳無虞」亦當爲無忒。

「維師尚父」，傳：「師，大師也。尚父，可尚可父。」箋：「尚父，吕望也。尊稱焉。」瑞辰按：「父」與「甫」同，「甫」爲男子美稱。「尚父」，其字也，猶「山甫」、「孔父」之屬。

連師稱之，猶大師皇父之屬。《宣和博古圖》載《周淮父卣銘》曰「穆從師淮父」，又曰「對揚師淮父」，正與師尚父之稱相同。傳云「可尚可父」，正義引劉向《别録》曰「師之，尚之，父之，故曰師尚父」，箋以師尚父爲尊稱，並失之。

「時維鷹揚」，傳：「鷹揚，如鷹之飛揚也。」箋：「鷹，鷙鳥也。」瑞辰按：《楚詞·天問》曰：「蒼鳥羣飛，孰使萃之？」王逸注：「蒼鳥，鷹也。言武王伐紂，將帥勇猛如鷹揚羣飛，誰使武王集聚之者乎？《詩》曰『維師尚父，時維鷹揚』也。」是「鷹揚」古以指「衆帥」，蓋謂以師尚父爲衆帥之長，則羣帥莫不奮發如「鷹揚」也。孫氏星衍曰：「揚，當讀如《爾雅》『鸉，白鷹』之鸉，謂如鷹與鸉。作『揚』者，消借字耳。」今按：《後漢書》高彪作箴曰：「尚父七十，氣冠三軍。詩人作歌，如鷹如鸇。」「鸇」，與「鸉，白鷹」同類，似亦分「鷹揚」爲二鳥，「鷹揚」猶云「鷹鸇」耳。《天問》言「蒼鳥羣飛」以喻羣帥，或亦分「鷹揚」爲二，特言鷹以統之。則古説《詩》者蓋已有以「揚」爲「鸉」之假借者，異毛傳之以爲「飛揚」矣。

「涼彼武王」，傳：「涼，佐也。」《釋文》：「涼，本亦作諒。《韓詩》作亮，云：相也。」瑞辰按：各本《説文》無「亮」字，段玉裁依《六書故》所據唐本補云：「亮，明也。从几，高省。」而申釋之曰：「高明者可以佐人，故義爲佐。」《爾雅·釋詁》：「亮、相，道也。」又曰：「亮，右也。」「左、右，亮也。」義並相近。《廣雅·釋言》又曰：「亮，相也。」是《韓詩》作「亮」爲正字，《毛詩》作「涼」，《釋文》引「本亦作諒」者，皆假借字。《小爾雅》：「涼，佐也。」與毛傳同。

「肆伐大商」，傳：「肆，疾也。」箋：「肆，故今也。」瑞辰按：《爾雅·釋言》：「肆，力也。」據《吕氏春秋·尊師》篇「疾諷誦」，高注「疾，力也」，是知毛傳訓肆爲疾，與《爾雅》訓肆爲力同義。焦循曰：「古疾、力二字多並稱。《越語》『今其來也，剛彊而力疾』，《荀子·仲尼篇》『疾力以申重之』，力亦疾也。」今按：《皇矣》詩「是伐是肆」，傳：「肆，疾也。」箋：「肆，犯突也。《春秋傳》曰：『使勇而無剛者肆之。』」《小爾雅》：「肆，疾也。」又：「肆，突也。」《廣雅·釋詁》：「突，猝也。」「猝」亦「疾」也。是箋訓「肆」爲「突」，亦與傳相成。此詩「肆伐」與《皇矣》詩「是伐是肆」同義，皆言用兵之疾力。此詩箋訓「肆」爲「故今」，失之。

「會朝清明」，傳：「會，甲也。不崇朝而天下清明。」箋：「會，合也。以天期已至，兵甲之强，師率之武，故今伐殷，合兵以清明。」瑞辰按：「會朝」猶言「會明」，「會明」猶言「遲明」、「黎明」，皆「比明」之義也。《史記·高祖紀》「沛公乃夜引兵還，黎明，圍宛城三匝」，《漢書》作「遲明」；《史記·衛青傳》「遲明，行二百餘里」，《漢書》作「會明」。是「會明」與「遲明」、「黎明」同義之證。《説文》：「邌，徐也。」《廣雅·釋詁》：「邌，遲也。」「邌」，或假作「犂」，《史記·吕后紀》「犂明，孝惠還」，徐廣曰：「犂，猶比也。」又作「犂旦」，《史記·尉佗列傳》「犂旦，城中皆降伏」，「犂旦」即「黎明」也。今案：「比」，猶及也，至也。「會」即「比及」之義。《廣雅》：「會，至也。」「會明」、「黎明」、「遲明」，皆謂「比明」、「至明」。是知「會朝」亦謂「比及於朝」，即「始朝」也。焦循曰：「甲即始也，故傳又曰『不崇朝而天下清明』。」至傳

訓「會」爲「甲」者，「會」、「甲」二字雙聲，「甲」爲十干第一，「甲」、「一」亦雙聲。惠氏《古義》曰：「古多以甲爲一，如第爲甲第，觀爲甲觀，令爲甲令，夜爲甲夜。」兼引《戰國策》云：「武王將素甲三千領戰，一日破紂之國，禽其身。」是知「甲朝」即「一朝」也。「一」爲數之始，「一朝」即「始朝」也，皆與「比及於朝」之義相通。又按：《説文》：「會，合也。」「會」、「合」、「甲」，皆一聲之轉，故《説文》「嗑」讀若「甲」，而「甲」亦有合義。《釋名》：「肩，堅也。甲，闔也，與肩脅皆相會闔也。」「甲」可訓「會合」，則「會合」之「會」亦可訓「甲」。「會朝」爲天比明、尚未大明之際，故爲「合旦」。《荀子》：武王伐紂，「厭旦於牧之野」。《説文》「厭」字注：「一曰合也。」《玉篇》：「厭，合也。」「厭」、「合」、「會」三字亦同聲，「厭旦」亦與「會朝」同義。又鳥有名盍旦者，正謂其於合旦時鳴而名之也。甲有合義，亦可與會朝相證明矣。正義釋傳，以會朝爲「會值甲子之朝」，失之。箋以會朝爲會兵衆以朝旦，亦非詩義。

緜

「緜緜瓜瓞」，傳：「緜緜，不絶貌。瓜紹也。瓞，瓝也。」箋：「瓜之本實繼先歲之瓜必小，狀似瓝，故謂之瓞。緜緜然若將無長大時。」瑞辰按：段玉裁曰：「傳本作『瓜瓞，瓜紹也』，今本傳脱『瓜瓞』二字。云『瓜瓞，瓜紹也』者，言瓜之近本繼先歲之實必小，如瓝瓜之近本繼先歲之實亦小，故亦謂之瓞也。瓜紹不云瓞，以瓝紹之名名之，故云瓜瓞，又引《爾雅》『瓞，瓝』説其本義也。」焦

循曰：「毛蓋以瓜紹明不絶之義，若曰：所謂緜緜不絶者，此瓜紹也。《東山》詩『蜎蜎者蠋』，傳云：『蜎蜎，蠋貌，桑蟲也。』其文法正同。以瓜紹明不絶，不以瓜紹釋瓜也。所謂紹者，當是初生之瓜。瓞猶言蒂，凡瓜果之生皆始於蒂。瓝，《説文》訓瓞。今俗以稻之初生者爲趵，正與此合。」今案：《爾雅》既曰「瓞，瓝」，又曰「其紹瓞」，明是兩種瓞。小瓜名瓞，紹爲近本之瓜，小如瓞，亦名瓞也。毛云「瓜紹」者，以嗣續之義，宜取其紹瓞之瓞，恐人誤以爲瓞瓝之瓞。然又引「瓞，瓝」者，明其本義也。毛傳質略，言「瓜紹」，其爲釋瓜瓞可知。不必如段玉裁所云增「瓜瓞」二字，亦不得如焦循以「瓜紹」爲釋緜緜不絶之義，非以釋瓜瓞也。《韓詩》云：「瓞，小瓜也。」《爾雅》舍人云：「瓝，小瓜也。」《爾雅》「瓞，瓝」，《説文》作「瓞，㼎也」，「㼎」即《爾雅》之「瓝」。「交」、「勺」二字古音同部，故通用。《爾雅》「瓝，九葉」，樊光本作「駮」，與《説文》之以「㼎」爲「瓝」者正同。至「蒂」，《説文》云「瓜當也」，此與「瓞」爲小瓜異義。焦循以「瓞」爲「蒂」，不若仍從古説以「瓜瓞」爲「瓜紹」爲允。❶

「陶復陶穴」，傳：「陶其土而復之，陶其壤而穴之。」箋：「復者復于土上，鑿地曰穴，皆如陶然。本其在豳時也。」瑞辰按：《説文》引《詩》「陶𥨢陶穴」，作「𥨢」者蓋三家詩，云：「𥨢，地室也。」此詩正義引作「覆於地也」。《説文》又曰：「穴，土室也。」段玉裁曰：「《大雅》箋云『復者復於土上』，庾蔚之云『復謂地上累土爲之』，均與《詩》疏云『覆

❶ 上「瓜」字，原脱，據《清經解續編》本補。

於地』合。覆於地者，謂旁穿之，則地覆於上。穴則正穿之，上爲中霤。毛傳云：『陶其土而復之，陶其壤而穴之。』土謂堅者，堅則不患崩壓，故旁穿之，使上有覆蓋。陶其土，旁穿之也。壤謂柔者，柔則恐崩，故正鑿之。直穴之中爲中霤也。❶毛蓋讀陶爲掏，鄭惟云『皆如陶然』，讀陶如窯爲異。」今按：段説足以發明傳、箋，惟引庾説以「復」爲「地上累土爲之」，則非。《淮南子·氾論》篇「古者民澤處復穴」，高注：「復穴，重窟也。一説穴毁隄防崖岸之中以爲窟室。」案：高所引一説，正爲復覆於地之制。《春秋》襄三十年《左傳》「鄭伯有耆酒，爲窟室」，杜注：「窟室，地室也。」據《廣雅》「㝮，窟也」，是窟室即「陶復」之「復」。《左傳》又云「吾公在壑谷」，是復實旁穿崖岸爲之，亦掏其崖岸中之土爲之，非累土于地上爲之也。復之爲言覆也，謂覆于上者。穴則鑿地爲之窩。崔應榴曰：「陶其土而爲之蓋，又陶其土而爲之窩。」其説是也。「陶」从傳讀爲「掏」爲是，不必如箋以爲似窯。戴震以陶爲土墼，復穴而居皆賴此陶爲之，尤誤。至《淮南》高注以復穴爲重窟者，上既陶其土以爲蓋，下又陶其土以爲室，有似於重窟者然，故或以爲重窟耳。

「來朝走馬」，箋：「來朝走馬，言其辟惡早且疾也。」瑞辰按：《説文》：「趣，疾也。」「走馬」即「趣馬」之假借，故箋以「早」釋「來朝」，而以「疾」釋「走」。《孟子》趙注釋《詩》「來朝走馬」亦曰：「遠避狄難，去惡疾也。」《玉篇》引《詩》正作「『來朝趣馬』，言早且疾也」。是知古本《毛詩》蓋有作「趣馬」者。

❶「直」上，據《説文》段注當有「陶其壤謂正鑿之」七字。

或以走馬爲單騎之始，失之。

「周原膴膴」，傳：「膴膴，美也。」《釋文》：「膴，音武。《韓詩》同。」瑞辰按：左思《魏都賦》「膴膴坰野」，張載注：「膴膴，美也。」李善注引《韓詩》「周原腜腜」。《廣雅·釋訓》：「腜腜，肥也。」亦本《韓詩》，肥與美一也。「腜」與「膴」古通用，《小雅》「民雖靡膴」，《釋文》引《韓詩》亦作「腜」。據《爾雅·釋言》「煤，愛也」，郭注「煤，韓、鄭語」，《方言》作「韓、鄭曰憮」，是方音讀「憮」與「煤」同，「膴」與「腜」亦猶是也。《韓詩》蓋本方音，讀「膴」如「腜」，字遂作「腜」，與「飴」、「謀」、「龜」、「時」、「茲」爲韻。《毛詩》字雖作「膴」，其音亦當如「腜」字，音「梅」。《釋文》音「武」，失之。「腜」、「美」以雙聲爲義。「腜」，通作「每」，《説文》：「每，草盛上出也。」《左氏》僖二十八年傳「原田每每」，「每每」謂草之肥盛，即「腜腜」也。

「堇荼如飴」，傳：「堇，菜也。荼，苦菜也。」箋：「其所生菜雖有性苦者，甘如飴也。」《釋文》：「堇，音謹。按《廣雅》云：『堇，藋也。』今三輔之音猶然。」❶瑞辰按：堇有三：《爾雅》「齧，苦堇」，一也；又「芨，堇草」，二也；《廣雅》「堇，藋也」，三也。芨堇之「堇」，郭注以爲烏頭，一名奚毒，非可食之菜。堇藋之「堇」，《本草》以爲似藜，❷一名拜，一名蔏藋，非苦荼之類。惟《爾雅》「齧，苦堇」，郭注：「今堇葵也。葉如柳，子如米，汋食之滑。」與毛傳言「堇菜」合。《説文》：「堇，草也。根如薺，葉似細柳，蒸食之甘。」而《爾雅》言「苦堇」者，古人語反，猶甘

❶ 「音」，《經典釋文》作「言」。
❷ 「藜」，原作「黎」，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草一名大苦也。詩人蓋取苦堇之名與苦荼同類，遂並稱之。正義以爲烏頭，《釋文》以爲「藋」，並失之。荼有四：《爾雅·釋木》「檟，苦荼」，一也；《釋草》「荼，苦菜」，二也；「蒤，委葉」，三也；「蔈荂，荼」，四也。《出其東門》詩「有女如荼」，此荼之名蔈荂者，即茅秀也。《良耜》詩「以薅荼蓼」，此荼之名委葉者，即田草也。《谷風》詩「誰謂荼苦」，此詩「堇荼如飴」，則《爾雅》所謂苦菜，今北方所謂苣蕒菜，一名苦苣者也。至《釋木》「檟，苦荼」，乃茗也。陶弘景疑苦菜即茗，誤矣。

「爰始爰謀」，箋：「故於是始與豳人之從己者謀。」瑞辰按：「始」，亦「謀」也。「始謀」謂之「始」，猶「終謀」謂之「究」。「爰始爰謀」猶言「是究是圖」也。《爾雅》「基」、「肇」皆訓爲「始」，又皆訓「謀」，則「始」與「謀」義正相成耳。經以二「爰」字對舉，如箋云「始與豳人從己者謀」，則下「爰」字無所用。王肅又於「始」字下增「居」字以釋之，亦誤。

「爰契我龜」，傳：「契，開也。」箋：「謀從，又於是契灼其龜而卜之。」瑞辰按：《說文》：「契，大約也」。《繫傳》引「《韓子》『宋人得契，密數其齒』，謂契以刀分之，有相入之齒縫也」。又《列子·說符》亦曰：「宋人有游于道，得人遺契者，歸而藏之，密數其齒。」注：「刻處似齒。」是「契」本以刀判契之稱，因之凡以刀刻物通謂之「契」。《說文》及《廣雅·釋言》並曰：「契，刻也。」《淮南子·齊俗》篇「越人栔臂出血」，高誘注：「栔，刻臂出血。」是「契」與「栔」一也。又通作「挈」，《釋文》：「契，本又作挈。」班固《幽通賦》「旦筭祀于挈龜」，師古注：「挈，刻

也。」引「《詩》『爰挈我龜』，言刻開之，灼而卜之」。《廣雅》：「刻，分也。」分即開也。《周官・大卜》「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眂高作龜」，❶鄭司農曰：「作龜，謂鑿龜令可爇也。」鑿亦刻而開之也，義與毛傳訓「契」爲「開」正合。蓋古者占龜之法，皆先用鑿刻開其龜，因於其開處取三兆，墨畫其上，然後灼之。《大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鄭注：「其象似玉、瓦、原之璺罅。」《廣雅》：「罅，璺，裂也。」蓋謂龜之開處，其象相似也。毛傳訓「契」爲「開」，本謂刻開其龜。正義引《卜師》「開龜」，謂出其占書，失之。《周官・菙氏》「掌共燋契，以待卜事」，杜子春曰：「契，謂契龜之鑿也。」引此詩「爰契我龜」爲證。蓋鑿龜謂之「契」，其用以鑿龜之具亦謂之「契」。鄭箋以「契」爲「灼」，《周官》鄭注以「契」爲「楚焞」，並失之。

「曰止曰時」，箋：「時，是也。」曰可止居於是。」正義：「如箋之言，則上曰爲辭，下曰爲於也。」瑞辰按：王尚書曰：「曰字不當上下異訓，時亦止也，古人自有複語耳。《爾雅》：『爰，曰也。』『曰止曰時』猶言『爰居爰處』。《玉篇》曰：『《爾雅》：「室中謂之跱。」跱，止也。』今本《爾雅》跱作時。《爾雅》又曰：『雞棲于弋爲榤，鑿垣而棲爲塒。』《王風・君子于役》釋文『塒』作『時』。棲止謂之時，居止謂之時，其義一也。《莊子・逍遥》篇曰『猶時女也』，司馬彪注曰：『時女，猶處女也。』處亦止也。又待與時聲近而義同，《爾雅》曰：『止，待也。』」今按：王說是也。《爾雅・釋詁》：「時，是也。」《說文》：

❶「眂」，原作「低」，據《周禮注疏》改。

「是，直也。从日正。正从一，一吕止。」是「時」之本義爲「是」，「是」从「正」，本有「止」義，故又引伸爲「止」。《廣雅》：「時，善也。」鄭注《粊誓》曰：「至，猶善也。」是「善」與「至」同義，「至」亦「止」也。「時」爲「善」，即爲「止」矣。

「迺慰迺止」，傳：「慰，安也。」箋：「民心定，乃安隱其居。」瑞辰按：「慰」亦「止」也。《方言》：「慰，居也。江淮青徐之間曰慰。」《廣雅》亦曰：「慰，居也。」「居」即「止」也。《吕氏春秋・愼大》篇「胼胝不居」，高注：「居，止也。」安與居義本相成，《爾雅》：「安，止也。」「迺慰迺止」猶言「爰居爰處」，皆複語耳。

「迺宣迺畝」，箋：「時耕曰宣。乃又時耕其田畝。」正義：「宣者，偏也，發也。天時已至，令民偏發土地，故謂之宣。」瑞辰按：「宣」者，以耜發田之謂。《大田》箋曰：「民以其利耜熾菑，發所受之地也。」《周語》「王耕一墢，班三之」，《吕氏春秋・孟春紀》高注引《周語》作「一發」。「宣」，蓋偏發之也。「迺畝」與「迺宣」對言，不得合爲一。《梓材》「若稽田，既勤敷菑」，傳曰：「已勞力布發之。」即此詩「迺宣」也。又曰「爲厥疆畎」，傳曰：「爲其疆畔畎壟，然後功成。」即此詩「迺畝」也。上言疆理者，定其大界，此又別其畎壟。箋以「時耕其田畝」兼釋詩「迺畝」，失之。

「縮版以載」，傳：「乘謂之縮。」箋：「既正，則以索縮其築版，上下相承而起。乘，聲之誤，當爲繩也。」瑞辰按：「載」，通作「栽」。《説文》：「栽，築墻長版也。」引《春秋傳》「楚圍蔡，里而栽」。又《春秋》莊二十九年《左傳》「水昏正而栽」，杜注：「於是樹版而興作。」《中庸》「栽者培之」，鄭注：「栽，讀

如『文王初載』之載。今人名草木之殖曰栽，築墻立版亦曰栽。」是知「載」即「栽」也，「栽」謂樹立其築墻長版也。箋訓「載」爲承載之「載」，失之。《説文》：「牏，築墻短版也。」《爾雅·釋器》「大版謂之業」，郭注：「築墻版。」蓋古者築墻，短版用於兩耑，爲横版；長版用於兩邊，爲直版。古以「直」爲「縮」，《禮記》「古者冠縮縫」，《孟子》「自反而縮」，皆謂「直」也。又《爾雅·釋詁》：「縱縮，亂也。」《説文》亦曰：「縮，亂也。」孔廣森曰：「縱、縮皆直也，所謂衡縱、衡縮者也。亂義如『正絶流曰亂』，彼注以正爲直，是亂亦直意，故以相詁。」王尚書曰：「《周官·大司徒》『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馬注：『東西爲廣，南北爲輪。』鄭注：『輪，從也。』是輪亦直也。輪與亂聲相近，是亦縮當訓直之證。」「縮版以載」承上「其繩則直」，謂繩直既立，即先樹立其直版，縮版即直版也。「縮版以載」猶云直版以樹也。《説卦傳》曰：「巽爲繩直。」《廣雅》：「繩，直也。」《深衣》：「負繩及踝以應直。」《淮南·天文訓》「子午、卯酉爲二繩」，高注：「繩，直也。」「繩」、「縮」義皆爲「直」，是知《爾雅·釋器》「繩之謂之縮之」，皆謂直之也。蓋繩直爲「縮」，直立其版亦爲「縮」。鄭箋及孫、郭《爾雅注》舊皆訓「縮」爲「束」，失之。

「捄之陾陾」，傳：「捄，虆也。陾陾，衆也。」箋：「捄，捊也。築墻者捊聚壤土，盛之以虆。」《釋文》：「捄，音俱。呂忱同。❶徐又音鳩。捊，《爾雅》云：聚也。《説文》云：引取土。」瑞辰按：《説文》：「捄，盛土於梩中也。」「虆」、「梩」同類，《孟子釋文》：「虆，土籠也。

❶「忱」，原作「沈」，據廣雅書局本改。

梩，土轝也。」與毛傳合。傳訓「捄」爲「虆」者，亦謂盛於虆中耳。《説文》又云：「一曰捊也。」與箋義合。取之然後盛之，傳、箋義本相成。「捄」，从徐音「鳩」爲是。「求」、「鳩」古音義同，「求」之言「逑」，「逑」、「鳩」皆「聚」也，故《説文》及箋並訓「捊」。《説文》：「捊，引堅也。」正義作「引取」，《釋文》作「引取土」，皆傳寫之誤。「陾陾」，《説文》、《玉篇》引作「陑陑」，字亦作「隭」。今《詩》作「陾」者，蓋「隭」字之譌。「而」、「乃」一聲之轉，故「陑陑」又作「仍仍」。《廣雅》：「仍仍，衆也。」即「陑陑」之異文。

「度之薨薨」，傳：「度，居也。」箋：「度，猶投也。而投諸版中。」《釋文》：「度，《韓詩》云：填也。」瑞辰按：箋云「投諸版中」，與《韓詩》訓「填」義近。既取土而後填之，既填而後築之，正見詩言有序。「度」，與「㙈」通，《廣雅》：「㙈，塞也。」「塞」與「填」義亦相近。傳訓「度」爲「居」，失之。

「削屢馮馮」，傳：「削墻鍛屢之聲馮馮然。」瑞辰按：古有「婁」無「屢」，「屢」即「婁」字之俗，當讀同「傴僂」之「僂」。古以「曲」爲「傴」，《問喪》注「傴，背曲也」是也。以高出爲「僂」，蓋背曲則骨脊必隆起，因名「傴僂」，《通俗文》「曲脊謂之傴僂」是也。「傴僂」，亦名「句僂」，《説文》「痀，曲脊也」，《莊子・達生》篇「句僂丈人承蜩」是也。車蓋之中高而旁下者謂之「枸簍」，《方言》「車枸簍，秦晉之間、自關而西謂之枸簍，南楚之外謂之篷，或謂之隆屈」是也。龜背之中高而兩旁下者亦謂之「僂句」，昭二十五年《左傳》「臧氏竊其寶龜僂句」，朱彬曰「僂句即以名龜，『僂句不吾欺』猶云龜不吾欺」是也。木之尪傴瘻腫者謂之「苻婁」，《爾雅・

釋木》「瘣木，苻婁」是也。頸之腫曰「瘻」，《説文》「瘻，頸腫也」是也。邱壠之堆高者曰「培塿」，《方言》注：「培塿亦堆高。」又《集韻》引《埤蒼》：「塿，山巔也。」《孟子》趙注：「岑樓，山之鋭嶺。」「塿」與「樓」皆从「婁」會意，「婁」與「隆」雙聲，故「婁」之義爲隆高。竊謂「削婁」即削去其墻土之隆高者，使之平且堅也。惟其隆高，故宜削耳。至傳云「削墻鍛屢之聲」，焦循謂「以鍛斂之使入」，則以「削屢」二字平列，段玉裁訓「屢」爲「空」，似並失之。

「鼛鼓弗勝」，傳：「鼛，大鼓也，長一丈二尺。或鼛或鼓，言勸事樂功也。」❶箋：「鼛鼓不能止之使休息也。凡大鼓之側有小鼓，謂之應鼙、朔鼙。《周禮》曰：以鼛鼓鼓役事。」瑞辰按：傳、箋皆分「鼛」、「鼓」爲二，但傳言「勸事樂功」，不以爲止役。正義合傳、箋爲一，失之。「鼛」，通作「臯」，「臯」之言「告」，《周官·樂師》鄭司農注「臯當作告」是也。「臯鼓」，取告衆以勸役之義，進之，非止之也。「鼛鼓弗勝」特言工役之衆，同時赴工，鼓不勝其擊耳。箋以爲不能止，失之。

「臯門有伉」，傳：「伉，高貌。」《釋文》：「伉，本又作亢。《韓詩》作閌，云：盛貌。」瑞辰按：《周官·閽人》疏引《詩》作「亢」，與《釋文》所言「又作亢」同。《説文》：「阬，閬也。」「閬，門高也。」張參《五經文字》：「阬，門高。」是知作「亢」者，「阬」之渻借字也。「閌」，即「阬」之或體，《説文》無「閌」字。《文選·吴都賦》「高闈有閌」，《西京賦》、

❶「勸事樂功」，原作「樂事勸功」，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下「勸事樂功」同。

《魏都賦》並言「高門有閌」，「閌」字既本《韓詩》，則作「高門」者亦《韓詩》也。《釋名・釋親屬》曰：「高，皋也。最在上，皋韜諸也。」❶《爾雅》「五月爲皋」，《釋文》：「皋，本作高。」是「皋」與「高」音義正同。

「肆不殄厥愠」，傳：「肆，故今也。」瑞辰按：《爾雅・釋詁》：「肆，故也。」又曰：「肆、故，今也。」字各爲義，言「肆」爲語詞之「故」，「肆」與「故」又皆爲「今」，說詳王氏《經義・爾雅述聞》及《釋詞》。非以「故」、「今」二字連讀。此詩「肆不殄厥愠」，《思齊》詩「肆戎疾不殄」、「肆成人有德」，《抑》詩「肆皇天弗尚」，❷「肆」字皆當从《爾雅》訓「故」。傳、箋並訓爲「故今」，失之。

「肆不殄厥愠，亦不隕厥問」，傳：「愠，恚。隕，墜也。」箋：「小聘曰問。文王見大王立冢土，有用大衆之義，故不絶去其恚惡惡人之心，亦不廢其聘問鄰國之禮。」瑞辰按：《孟子》曰：「文王事昆夷。」又曰：「肆不殄厥愠，又不隕厥問，文王也。」趙注：「言文王不殄絶畎夷之愠怒，亦不能殞失文王之善聲問也。」今按：趙說是也。此二句正言文王事混夷之事，言始事混夷，雖不能絶其愠怒，亦不以以大事小而失其譽聞。下四句乃言終伐混夷之事。箋訓「問」爲「小聘曰問」，失之。

「柞棫拔矣，行道兑矣」，傳：「兑，成蹊也。」箋：「今以柞棫生柯葉之時，使大夫將師旅出聘問，其行道士衆兑然，不有征伐之意。」瑞辰按：此二句當與《皇矣》詩互證。《皇矣》詩「柞棫斯拔」承上章「作之屏之」八

❶「諸」下，《釋名》有「下」字。
❷「皇」，原作「尚」，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句而言，謂拔而去矣，此詩「柞棫拔矣」亦當同義。拔而去則義爲盡。胡承珙曰：「《爾雅·釋詁》：『拔，盡也。』郭注以爲見《詩》。今《毛詩》拔字，傳、箋皆無此訓，疑三家詩或有訓拔爲盡者。」是也。柞棫叢生塞路，拔而去之，故行路開通。「行道兑矣」猶言「松柏斯兑」也。傳於「松柏斯兑」訓爲「易直」，而此傳「兑」訓「成蹊」者，松柏錯於柞棫，柞棫去而松柏喬立，是爲易直；柞棫塞道，柞棫拔而道路成蹊，不煩迂折，亦易直也。非易直不能成蹊，是「成蹊」與「易直」義正相成。至箋言「士衆兑然」，蓋讀「兑」爲「脱然」之「脱」，與傳異義。正義合而爲一，失之。

「混夷駾矣」，傳：「駾，突也。」瑞辰按：《説文》：「駾，馬行疾來貌也。」引《詩》「昆夷駾矣」。「疾」與「突」義相成。《皇矣》詩「是伐是肆」，傳：「肆，疾也。」箋：「肆，突也。」疾突爲奔騰之貌，疾而進者爲疾突，退而奔者亦爲疾突，故箋以「驚走奔突」釋之。《魯靈光殿賦》張載注引《詩》「昆夷突矣」，三家詩蓋有作突者，故《毛詩》以「突」釋「駾」耳。

「維其喙矣」，傳：「喙，困也。」正義：「喙之爲困，則未詳。」瑞辰按：「喙」與「㱧」、「㾅」字通，《説文》無「㱧」、「㾅」二字，古蓋多借作「喙」。《爾雅·釋詁》：「𪖐、呬，息也。」《説文》：「𪖐，卧息也。从隶聲。❶讀若虺。」「喙」，當爲「𪖐」字之假借。《方言》：「㱧，傍。」「傍」與「倦」同。又曰：「㾅，極也。」郭注：「今江東呼極爲㾅，倦聲之轉也。」《晉語》「余病喙矣」，韋注：「喙，短氣貌。」《廣雅》：「喙，極也。」「極」即「困」也。《方言》、

❶「从」下，《説文》有「鼻」字。

《廣雅》並曰：「喙，息也。」《玉篇》：「𣨻，困極也。或作𤺊。」「𤺊，困極也。亦作喙。」《廣韻》：「𤺊，困極也。」引「《詩》『昆夷𤺊矣』，本亦作喙」。正義不明假借之義，以《說文》「喙」止訓「口」，故不明「喙」之爲「困」耳。「困」與「息」義正相成。《方言》：「餯、喙、呬，息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或曰喙，或曰餯。東齊曰呬。」《說文》「東夷謂息曰呬」，引《詩》「犬夷呬矣」，蓋本《齊詩》及《方言》，「東夷」當爲「東齊」之譌。「呬」與「喙」古音同部，故通用，「呬」亦「維其喙矣」之異文。其連「犬夷」引之者，特約舉《詩》詞，猶引《詩》「東方昌矣」之類也。戴氏震以「犬夷呬矣」爲「混夷駾矣」之異文，失之。

「文王蹶厥生」，傳：「蹶，動也。」箋：「虞、芮之質平，而文王動其緜緜民初生之道。」瑞辰按：「生」、「性」古通用。董仲舒曰：「性者，生之質也。」《樂記》「則性命不同矣」，鄭注：「性之言生也。」「性」可假爲「生」，「生」亦可假爲「性」。「文王蹶厥生」謂文王有以感動其性也。《毛詩》述争田、讓田之事，正感動其性之實。不言生爲性者，以其時「性」多假作「生」，人所共明，不煩訓耳。頃見焦循說，與予略同。箋以爲「動其緜緜民初生之道」，「民初生之道」亦即爲「性」，其義固相通也。又按：《說文》：「生，進也。」「蹷，僵也。讀亦若橜。」「橜，一曰門梱也。」梱橜爲門中所豎短木，所以止門，是「橜」有「止」義。「蹶」之言「橜」，「蹶厥生」即止厥訟者之進，正毛傳所云「二國之君感而相讓，以其所争田爲閒田而退」者也，似較讀「生」爲「性」，義尤直捷。

「予曰有奔奏」，傳：「喻德宣譽曰奔奏。」箋：「奔奏，使人歸趨之。」《釋文》：

「奏，本又作走。」正義曰：「此臣能曉諭天下之人以王德，宣揚王之聲譽，使人知，令天下皆奔走而歸趨之，故曰奔走也。」瑞辰按：王尚書曰：「傳、箋異義，正義合而一之，非也。傳以奏爲告語之義，故曰『喻德宣譽』，《堯典》『敷奏以言』，《史記·五帝紀》作『徧告以言』是也。箋則取趨赴之義。」今按：王説是也。《周禮》鄭司農注讀「皋」爲「奏」，「皋」、「奏」俱从本會意，❶故「奏」亦通「告」。《説文》：「奏，奏進也。」進言即「告」也。此詩上二句以「疏附」、「後先」作對，下二句以「奔奏」、「御侮」作對，「奏」當从傳訓作「告語」爲允。《楚詞章句》引《詩》「予聿有奔走」，《尚書大傳》亦作「奔走」，三家詩蓋有作「奔走」者，箋説本之，故與傳異。

棫樸

「芃芃棫樸，薪之槱之」，傳：「興也。棫，白桵也。樸，枹木也。山木茂盛，萬民得而薪之。賢人衆多，國家得用繁興。」箋：「白桵相樸屬而生者枝條芃芃然，豫斫以爲薪，至祭皇天上帝及三辰則聚積以燎之。」瑞辰按：古者燔柴以祭天神。《説文》：「禷，以事類祭天神。」《周官·小宗伯》鄭注：「類者，依其正禮而爲之。」則類祭上帝，依乎郊祀，是亦用燔柴也。《王制》：「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此詩二章「奉璋」是發兵之事，三章「六師」是伐崇之事，《春秋繁露》曰：「『周王于邁，六師及之』，此文王之伐崇也。」則首章

❶「奏」，原作「字」，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薪之槱之」蓋將出征類乎上帝之事。或以文王未嘗郊天，而《周官》「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雨師」，畢也，星占畢主邊兵，故出師必祀焉，武王伐紂，上祭於畢，則此詩「薪槱」蓋文王上祭於畢之禮。又按：王尚書云：「樸亦木名，《說文》作樸，云『棗也』。《爾雅》：『樸，枹者彙。』謂樸是棗之一種。棫與樸二木並言，毛、鄭以樸爲棫之叢生者，殊誤。」

「左右奉璋」，傳：「半圭曰璋。」箋：「璋，璋瓚也。祭祀之禮，王祼以圭瓚，諸臣助之，亞祼以璋瓚。」瑞辰按：九獻之禮，夫人執璋瓚以亞祼。惟《祭統》云：「大宗伯執璋瓚亞祼。」鄭注：「容夫人有故，攝焉。」則代后奉璋瓚者，非常禮也。《春秋繁露》曰：「『奉璋峩峩，髦士攸宜』，此文王之郊也。」然《周官·小宰》注云：「天地大神至尊，不祼。」亦不得言郊祀之禮祼以璋瓚。今按：《周官·典瑞》：「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白虎通義》曰：「璋以發兵何？璋半珪，位在南方，南方陽極而陰始起，兵亦陰也，故以發兵也。」是璋古用以發兵。此詩下章言「六師及之」，則上言「奉璋」當是發兵之事，故傳惟言「半圭曰璋」，不以爲祭祀所用之璋瓚耳。

「追琢其章」，傳：「追，彫也。金曰彫，玉曰琢。」箋：「《周禮》追師掌追衡笄，則追亦治玉也。」瑞辰按：箋說是也。追，即彫之假借。《說文》：「琱，治玉也。」「彫，琢文也。」治玉以「琱」爲正字，今經傳通作「彫」與「雕」。《爾雅》：「玉謂之雕。」又曰：「玉謂之琢。」「雕」、「琢」以雙聲相轉注，字異而義同。《荀子·富國篇》、《說苑·修文》篇並引《詩》「彫琢其章」，趙注《孟子》「彫琢，

治飾玉」，亦引《詩》「彫琢其章」，是「彫」、「琢」皆治玉之證。「追」與「彫」雙聲，故假借通用，猶「雕弓」《詩》作「敦弓」，《士冠禮》注「追猶堆也」，《説文》「𠂤，小𠂤也」今俗通作「堆」也。毛公特以「追」、「琢」分屬下句「金」、「玉」，故謂「金曰彫」耳。《周官・追師》鄭注及《玉篇》並引《詩》「章」作「璋」，三家詩或有作「璋」者，則「追」爲「治玉」益可知矣。

「金玉其相」，傳：「相，質也。」瑞辰按：《説苑・修文》篇引「《詩》『彫琢其章，金玉其相』，言文質美也」。是亦訓「相」爲「質」。

「綱紀四方」，箋：「以綱罟喻爲政，張之爲綱，理之爲紀。」瑞辰按：《説文》：「綱，网紘也。」「綱」，爲綱之大繩，《商書》所云「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也。至于「紀」，則《説文》曰：「統，紀也。」「紀，别絲也。」《淮南・泰族》篇曰：「繭之性爲絲，然非得女煑以熱湯，而抽其統紀，則不能成絲。」是「紀」乃抽絲之稱。凡别絲者，一絲必有其首，得其紀而衆絲始可理也。《墨子・尚同》篇：「古者聖王爲五刑，清以治其民，❶譬若絲縷之有紀，罔罟之有綱。」是「紀」與「綱」各别之證。箋以「綱」、「紀」皆爲取「綱罟」爲喻，失之。《樂記》「中和之紀」，鄭注：「紀，總要之名也。」《禮器》「衆之紀也，紀散而衆亂」，鄭注：「紀者，絲縷之數有紀也。」是「紀」之本義謂得其統紀而衆絲可治，猶之綱舉而目張也。此詩正義謂「綱紀以喻爲政有舉大綱赦小過者，有理微細窮根源者」，亦非詩義。

❶ 「清」，《墨子》作「請」。

旱麓

《序》：「申以百福干禄焉。」瑞辰按：「干禄」與「百福」對言，「干禄」疑「千禄」形近之譌。此詩「干禄豈弟」及《假樂》詩「干禄百福」，「干」皆當作「千百」之「千」。傳譌已久，遂以「干」字釋之耳。

「瞻彼旱麓」，傳：「旱，山名也。麓，山足也。」瑞辰按：《漢書・地理志》：「漢中郡南鄭縣旱山，沱水所出，東北入漢。」《明一統志》：「旱山在漢中府城西南六十五里。」是「旱」爲山名之證。《尚書》「納於大麓」，馬、鄭注並曰：「麓，山足也。」與毛傳合。「麓」，通作「鹿」，《春秋》僖四十年「沙鹿崩」，❶《穀梁傳》曰：「林屬於山曰麓。」《説文》：「麓，守山林吏也。一曰林屬於山曰麓。」詩言「榛楛濟濟」，《周語》引此詩而釋之曰「若夫山林匱竭，林鹿散亡」，則「麓」宜謂林屬於山者矣。

「瑟彼玉瓚」，傳：「玉瓚，圭瓚也。」箋：「瑟，潔鮮貌。」《釋文》：「瑟，又作璱。」瑞辰按：《説文》：「璱，玉英華相帶如瑟弦。」引《詩》「璱彼玉瓚」。又「瓌」字注引逸《論語》曰：「玉粲之璱兮，其瓌猛也。」又「璠」字注引孔子曰：「美哉璠璵！遠而望之，奂若也；近而視之，瑟若也。」是「璱」本從玉，瑟聲，兼从瑟會意，作「璱」者正字，作「瑟」者渻借字也。❷《周官・典瑞》注引《詩》「卹彼玉瓚」，又作「邲」。《羣經音辨》曰：「卹，玉采也。」作「卹」者蓋三家詩。「瑟」、「卹」古

❶ 「四十」，據此下引文及《春秋》經當作「十四」。

❷ 「借」，原作「作」，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音同部，故通用，猶「恤」之通作「謐」也。

「黄流在中」，傳：「黄金所以飾。流，鬯也。」箋：「黄流，秬鬯也。圭瓚之狀，以圭爲柄，黄金爲勺，青金爲外，朱中央矣。」《釋文》：「『黄金所以流鬯也』，一本作『黄金所以爲飾流鬯也』，是後人所加。」正義：「定本及《集注》皆曰：『黄金所以飾流鬯也。』若有飾字，於義易曉，則俗本無飾字者誤也。」瑞辰按：此箋合「黄」、「流」爲一，以秬鬯之酒爲金所照，其色黄，因名黄流，非傳義也。傳蓋分「黄」與「流」爲二，以「黄」即黄金勺也，故曰「黄金所以飾」。凡勺皆有鼻，爲酒所流之處，因名其鬯爲流，故曰「流，鬯也」。「在中」者，對青金外言之，則黄與流皆在中，非朱中之中。正義謂傳有「飾」字，是也。若傳本作「黄金所以流鬯」，是合「黄」、「流」爲一，皆指「秬鬯」，箋不須復云「黄流，秬鬯」矣，正義合傳、箋爲一，失之。

「清酒既載」，箋：「既載，謂已在尊中也。」瑞辰按：《文選·西征賦》李善注引《韓詩章句》云：「載，設也。」「載」與「𩞁」音同，《說文》：「𩞁，設飪也。从丮食，才聲。讀若載。」此詩「載」即「𩞁」字之同音假借，故《韓詩》訓「設」。《商頌·烈祖》詩「既載清酤」義同。《廣雅》亦云：「𩞁，設也。」《石鼓詩》「載」皆作「𩞁」。《士昏禮》「匕俎從設，北面載」，「載」亦「設」也。此箋以「既載」爲「已在尊中」，失之。

「瑟彼柞棫，民所燎矣」，傳：「瑟，衆貌。」箋：「柞棫之所以茂盛者，乃人熂燎，除其旁草，養治之使無害也。」瑞辰按：《棫樸》箋云：「豫斫以爲薪，至祭皇天上帝及三辰，則聚積以燎之。」此詩《釋文》云：「燎，《說文》作尞。一云祡祭天也。」是知「民所燎

矣」當謂取爲燔柴之用。箋謂除其旁草，非也。又按：《爾雅》：「棫，白桵。」郭注：「桵，小木叢生，有刺。」與柞爲櫟樹無刺者別。《通志》引陸璣疏云：「《三蒼》説，棫即柞。」非也。

「施于條枚」，箋：「延蔓於木之條枚而茂盛，喻子孫依緣先人之功而起。」瑞辰按：詩以葛藟之延蔓於條枚，❶興福禄之歸君。「施」、「延」一聲之轉，《吕氏春秋·知分》篇、《韓詩外傳》卷二引《詩》並作「延」，《後漢書·黄琬傳》注引《詩》亦作「延」，从《韓詩》也。箋訓「延蔓」，亦本《韓詩》爲訓。

「求福不回」，箋：「不回者，是不違先祖之道。」瑞辰按：《説文》：「𡗝，衺也。从交，韋聲。」經傳「𡗝」通作「違」，因「韋」與「回」同聲，又借作「回」。《小旻》「謀猷回遹」，傳：「回，邪也。」《大明》「厥德不回」，傳：「回，違也。」「違」即「𡗝衺」之「𡗝」，明「回」爲「𡗝」之假借也。《説文》：「湋，回也。」取聲近爲義。《尚書》「静言庸回」，《吴志·陸抗傳》引作「静言庸違」，《史記》又作「共工善言，其用辟」，「回」、「辟」皆邪也。此詩「求福不回」，毛雖無傳，蓋爲以義同《小旻》、《大明》章耳。《晏子春秋》曰：「回吾以利而倍其君，非義也。」引《詩》「求福不回」。又云：「今嬰且可以回而求福乎？」《吕氏春秋·知分》篇載晏子引此詩「求福不回」，高誘注：「求福不以邪道。」正訓「回」爲「𡗝衺」之「𡗝」。箋以爲「不違先祖之道」，讀同「韋背」之「韋」，《説文》：「韋，相背也。」失其義矣。

❶「蔓」，原作「易」，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思齊

「思齊大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傳：「齊，莊。媚，愛也。周姜，大姜也。京室，王室也。」箋：「京，周地名也。常思莊敬者，大任也，乃爲王室之母，又常思愛大姜之配大王之禮，故能爲京室之婦。言其德行純備，故生聖子也。大姜言周，大任言京，言其謙恭自卑小也。」❶瑞辰按：「思齊」四句平列，首二句言大任，次二句言大姜。末二句「大姒嗣徽音」乃言大姒兼嗣大姜、❷大任之德音耳。先大任而次大姜，古人行文自有錯綜，不必以「思媚周姜」爲大任思愛大姜配大王之禮也。傳訓「齊」爲「莊」，正義以爲《釋言》文。今《釋言》作「疾、齊，壯也」。「齊」、「壯」皆與「疾」同義，「齊」當讀如「幼而狗齊」之「齊」，「齊」、「疾」亦美德也。「莊」、「壯」古通用，或毛公所據《爾雅》自作「莊」耳。《説文》：「媚，説也。」「説」即「悦」字，與傳訓「愛」義近。《説文》又曰：「嫱，媚也。」「娓，順也。讀若媚。」「嫱」、「娓」之義通於美好。《廣雅》：「媚，好也。」「媚」古訓爲「好」，皆言其德之美，不必如傳訓「愛」。兩「思」字皆語詞，鄭訓爲「常思」，失之。「周」、「京」本皆地名，後以「周」爲有天下之稱，以「京」爲王室之稱，非有尊卑大小之别。且「京室之婦」本承大姜言之，不指大任。箋以爲「大任言京」，以見其謙恭自卑小也，亦非。詩人或言「周」，或言「京」，特變文以見義。若以爲「周」大「京」

❶「言」，《毛詩正義》作「見」。

❷二「姒」字，原作「似」，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小，則《大明》詩「來嫁于周，曰嬪于京」皆指大任言，豈亦有大小乎？

「則百斯男」，傳：「大姒十子，衆妾則宜百子也。」瑞辰按：「百男」特頌禱之詞，猶《假樂》詩「子孫千億」耳。傳謂「衆妾則宜百子」，失之。

「惠于宗公」，傳：「宗公，宗神也。」箋：「宗公，大臣也。」瑞辰按：「宗」、「尊」雙聲，「宗公」即「先公」也。言其久則曰古公，言其尊則曰「宗公」。又「宗」、「崇」古通用，「崇」，高也，則「宗公」猶云高祖，與「尊」義亦正相近。傳云「宗公，宗神」者，蓋據下文連言神耳，亦當指「先公」言。箋訓爲「大臣」，失之。胡承珙據《周官・甸師》「用牲於社宗」，杜子春以「宗」爲「宗廟」，謂「宗公」即「宗廟之先公」，説亦未確。

「神罔時恫」，傳：「恫，痛也。」瑞辰按：「恫」、「痛」以雙聲爲義。《爾雅・釋言》：「恫，痛也。」《説文》：「恫，痛也。一曰呻吟也。」不引《詩》。「侗」字注：「大皃。」引《詩》「神罔時侗」。蓋許君所見《毛詩》自作「侗」，假借字也。《爾雅釋文》亦曰：「恫，字或作侗。」與《説文》合。《桑柔》詩《釋文》：「恫，本又作痌。」「痌」字《説文》所無，見《玉篇》，蓋後作字，即「恫」之或體。「時」與「所」，古同義通用。詳見王氏《經義述聞》。「神罔時怨」猶言神罔所怨也，「神罔時侗」猶言神罔所恫也。箋訓「時」爲「是」，失之。

「刑于寡妻」，傳：「刑，法也。寡妻，適妻也。」箋：「寡妻，寡有之妻，言賢也。」瑞辰按：《釋文》引《韓詩》：「刑，正也。」趙注《孟子》訓「刑」爲「正」，義本《韓詩》。《説文》：「金，古文法字。」正亦法也。《史記・賈生傳》「法制度」，猶言正制度也。《論語》「齊

桓公正而不譎」，《漢書・鄒陽傳》作「法而不譎」。是知《毛》、《韓詩》「法」與「正」同義。《廣雅》：「刑，治也。」「法」與「正」皆所以爲治也。《説文》：「寡，少也。从宀、頒。❶分也；宀分，故爲少也。」此但釋从「頒」、訓「少」之義。「頒，少」特爲假借，若「頒」之本義，則《説文》訓「大頭也」。「寡」从「頒」會意，宜有「大」義。《書・康王之誥》「無壞我高祖寡命」，「寡命」即「大命」也。《康誥》「乃寡兄勖」，「寡兄」即「長兄」也。此詩「寡妻」亦謂「大妻」，故得以「適妻」釋之。「適」與「嫡」通，《廣雅》：「嫡，君也。」據《爾雅》曰：「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也。」而《尸子》曰：「天、帝、皇、后、辟、公，皆大也。」是訓「君」者皆有「大」義。《廣雅》又曰：「嫡，正也。」《爾雅》曰：「正，長也。」「長」亦「大」也。是「適妻」即「正妻」，亦有「大」義。毛傳以釋「寡妻」，益可證「寡妻」之爲「大妻」矣。箋以「寡有」增成其義，失之。又按：物大者必少，「寡少」亦大義之引申。胡承珙曰：「適與庶對，庶爲衆，則適爲寡矣。」諸侯一娶九女，八皆爲妾，惟一爲適，則訓「適」爲「寡少」，義亦得通，不得如箋以「寡有」爲「賢」耳。

「以御于家邦」，傳：「御，迎也。」箋：「御，治也。」瑞辰按：《爾雅・釋詁》：「訝，迎也。」《説文》：「訝，迎也。」傳以「御」爲「訝」之假借，故以「迎」釋之，「御」、「迎」以雙聲爲義。又「迎」字亦有「御」音，《楚辭・離騷》「九疑繽其並迎」，與「故」爲韻，則「迎」可讀若「御」，故傳以「御」爲「迎」。又「迎」之義爲「進」，謂由刑寡妻至兄弟，以進及於

❶「頒」，據《説文解字注》，當重文，一屬下讀。

家邦。傳訓「御」爲「迓」，猶訓「御」爲「進」也。此詩「至于兄弟」二句承上「刑于寡妻」言，「刑」，法也，法即所以治也，不須更言「治」。「以御于家邦」，由兄弟而推及之，「迎」即接也，謂以接於家邦。《廣雅》：「接，偏也。」猶言以偏於家邦。王肅於「迎」下增「治」字，鄭訓爲「治」，趙注《孟子》訓「享」，言「享天子國家之福」，並失之。

「不顯亦臨，無射亦保」，傳：「以顯臨之，保安無厭。」箋：「臨，視之。保，猶居也。文王之在辟廱也，有賢才之質而不明者，亦得觀於禮；於六藝無射才者，亦得居於位。」瑞辰按：傳云「以顯臨之」，則「不」爲語詞，「不顯」即「顯」也。至以「保安無厭」釋「無射亦保」，則與上句文法不類。今按：「無」爲語詞，「無射」即「射」，猶之「無念」即「念」也。古「射」字與「夜」、「夕」字疊韻，亦通用，故《春秋》「狐射姑」，《穀梁傳》作「夜姑」；曹莊公名「射姑」，《史記》作「夕姑」。「夜」、「夕」皆有闇冥之義。《廣雅》：「昔、夜，闇也。」「昔」即「夕」也。《祭義》「夏后氏祭其闇」，鄭注：「闇，昏時也。」古字義生於音，「射」與「夜」、「夕」同音，亦即有闇晦之義，故詩以「射」對「顯」言，「顯」爲「明」，則「射」爲「闇」矣。詩兩「亦」字皆語詞，「不顯亦臨」猶云顯則臨也，「無射亦保」猶云闇則保也。「臨」者，臨視之義；「保」者，保守之義，言文王無時不警惕也。傳、箋並失其義矣。又按：《爾雅·釋詁》：「射，厭也。」「厭」、「晻」、「闇」並雙聲，「射」可訓爲「厭斁」之「厭」，即可訓爲「厭闇」之「厭」，此亦「射」有「闇」義之證。

「肆戎疾不殄，烈假不瑕」，傳：「戎，大也。故今大疾害，人不絕之而自絕。烈，

業。假，大也。」箋：「厲、假，皆病也。瑕，已也。文王於辟廱，德如此，故大疾害人者不絶之而自絶，爲厲假之行者不已之而自已。言化之深也。」瑞辰按：《通鑑》注引《風俗通》：「戎者，凶也。」《白虎通·禮樂》篇：「戎者，强惡也。」「戎疾」與「烈假」對文，「戎」、「疾」皆「惡」也。傳訓「戎」爲「大」，失之。「厲」、「烈」古同聲，「厲」，《説文》作「癘」，云：「惡疾也。」《公羊傳》作「痢」，何休注：「痢者，民疾疫也。」「烈」，即「癘」之假借。「假」，即「瘕」之假借，《説文》：「瘕，女病也。」段玉裁以「女」爲衍字。「蠱」、「假」亦一聲之轉，《隸釋》載漢《唐公房碑》作「厲蠱不遐」，蓋本三家詩。是知箋訓「厲」、「假」爲「病」，亦本三家詩，正讀「烈假」如「瘕」也。詩兩「不」字皆句中助詞，「肆戎疾不殄」即言戎疾殄也，「烈假不瑕」即言厲蠱之疾已也。傳云「不絶之而自絶」，箋云「不已之而自已」，失之迂矣。孔廣森以「疾」、「殄」與下「假」、「瑕」爲句中韻，疑「殄」轉音近「飻」，「飻」、「疾」古音皆在去聲「霽」韻。今按：「疾」从「矢」聲，《方言》：「軫，戾也。」如淳《漢書音》「軫如拂戾之戾」，正與「矢」音同部。

「不聞亦式，不諫亦入」，傳：「言性與天合也。」箋：「式，用也。文王之祀於宗廟，有仁義之行而不聞達者亦用之助祭，有孝弟之行而不能諫争者亦得入。言其使人器之，不求備也。」瑞辰按：王氏《釋詞》曰：「兩『不』字、兩『亦』字皆語詞。式，用也。入，納也。言聞善言則用之，進諫則納之。宣二年《左傳》曰：『諫而不入，則莫之繼也。』是納諫爲入也。」今案：王説是也。《説文》：「入，内也。」「内，入也。」「内」，即「納」

也，故納諫得爲入矣。傳、箋並失之。

「小子有造」，傳：「造，爲也。」箋：「小子，其弟子也。子弟皆有所造成。」瑞辰按：《説文》：「造，就也。」「造」、「就」二字以疊韻爲義。《爾雅·釋言》：「造，爲也。」《廣雅·釋詁》「爲」、「造」二字並云「成也」。《淮南子·天文訓》「介蟲不爲」，高注：「不成爲介蟲也。」是「爲」即「成」也。是知傳訓「造」爲「爲」，箋以「成」釋之，正是申明傳義。《閔予小子》詩「遭家不造」，傳：「造，爲。」箋云：「造，猶成也。」義與此章正同。正義以爲異義，失之。

「古人之無斁」，傳：「古之人無厭於有名譽之後士。」箋：「口無擇言，身無擇行，以身化其臣下。」瑞辰按：古「斁」、「擇」、「殬」三字同音通用。《雲漢》詩「耗斁下土」，箋：「斁，敗也。」「斁」，即「殬」字假借，《説文》：「殬，敗也。」引《書》「彝倫攸殬」。今《書》作「斁」，鄭注亦訓爲「敗」，是「斁」、「殬」一也。王氏《經義述聞》曰：「《吕刑》『敬忌，罔有擇言在躬』擇當爲斁，斁即殬也。言罔或有敗言在身也。《孝經》『口無擇言，身無擇行』，言口無敗言，身無敗行也。」今按：此箋讀「斁」爲「擇」，引《孝經》「口無擇言，身無擇行」而曰「以身化其臣下」，蓋亦訓「擇」爲「敗」，謂古人無敗德，故能化其臣下也。正義及説《孝經》者均以「身爲無可擇」，失之迂矣。

「譽髦斯士」，箋：「故今此士皆有名譽於天下，成其俊乂之美也。」❶瑞辰按：「譽」、「豫」古通用。《爾雅·釋詁》：「豫，樂也。」「髦」之言「芼」，謂選擇也。《關雎》詩「左右芼

❶「俊乂」，原作「後人」，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之」，傳：「芼，擇也。」《爾雅・釋言》：「髦，選也。」正釋此詩。「譽髦斯士」猶云樂選斯士耳。傳以「譽髦斯士」連上讀，箋以「譽」爲「名譽」，「髦」爲「成爲俊乂之美」，❶均失之。

皇矣

「求民之莫」，傳：「莫，定也。」瑞辰按：《爾雅・釋詁》：「貉、嗼、安，定也。」「莫」，即「嗼」之渻借。《說文》：「嗼，啾嗼也。」《呂覽》高注：「嗼然，無聲也。」啾嗼無聲則定矣。《廣雅・釋詁》：「嗼，安也。」「安」亦「定」也。下文「貉其德音」，「貉」亦「嗼」之假借，故《左傳》、《韓詩》皆引作「莫」，《釋文》引《韓詩》曰：「莫，定也。」與此傳訓「莫」爲「定」正同。至《漢書》、《潛夫論》及《文選》注並引作「求民之瘼」，「瘼」謂「病」也，蓋本三家詩。顏師古《匡謬正俗》不知「民瘼」義本三家詩，直謂屬詞者改「莫」爲「瘼」，誤矣。

「維此二國」，傳：「二國，夏、殷也。」箋：「二國，謂今殷紂及崇侯也。」瑞辰按：傳說是也。《書》言「我不可不監於有夏，亦不可不監於有殷」，《論語》「周監於二代」，皆以「夏殷」並言，與《詩》言「二國」同耳。或謂夏已遠，不得與殷并言，因謂古文「上」作「二」，與「一二」之「二」相似，「二國」當爲「上國」之譌，非通論也。

「維彼四國」，傳：「彼，彼有道也。四國，四方也。」箋：「四國，謂密也，阮也，徂也，共也。」瑞辰按：《詩》中言「四國」者多係泛言，傳以「四國」爲「四方」，是也。至以

❶ 下「爲」字，上引文及《毛詩正義》皆作「其」。

「彼」爲「彼有道」，則非。文四年《左傳》引《詩》「爲彼二國，❶其政不獲；爲此四國，爰究爰度」，「彼」、「此」二字與《毛詩》互異。《潛夫論》引《詩》上下二字皆作「此」字，足徵彼此蓋隨言之，非有異義。

「爰究爰度」，傳：「究，謀。度，居也。」箋：「度，亦謀也。殷、崇之君，其行暴亂，不得於天心，密、阮、徂、共之君于是又助之謀。言同於惡也。」瑞辰按：「宅」、「度」古同聲通用，故《書》「宅西」，《縫人》注作「度西」；❷《詩》「宅是鎬京」，《坊記》作「度」；「此維與宅」，《論衡》亦作「度」。是知《爾雅·釋言》「宅，居也」，即毛傳「度，居也」所本。正義不明通借，遂不知其訓本《爾雅》矣。《方言》：「度，尻也。」「尻」與「居」同。《書》「何度非及」，《史記·周本紀》作「何居非其宜」。是皆「度」訓「居」之證。《說文》：「尻，處也。」王尚書曰：「處爲居爲止，又爲審度。《大戴禮·官人》篇『以其聲處其氣』，謂審其氣也；《呂氏春秋·有始覽》『處其形』，謂審其形也；《淮南·兵略訓》『處次舍』，謂審度次舍也；《周語》『目以處義』，謂相度事宜也。」今按：王說甚確。「居」與「處」同義，「處」爲審度，則「居」亦有審度之義。《易·象詞》「君子以居賢德善俗」，「居賢德」即審度賢德也；「君子以辨物居方」，「居」亦「辨」也，「居方」即審辨方向也。毛傳訓「度」爲「居」，其意當亦以「居」爲審度。鄭君不知「居」有審度之義，故改訓「度」爲「謀」，而正義因以「度地居民」爲說，失其義矣。又按：「爰究爰度」當謂天之

❶「爲」，《左傳正義》作「惟」。下一「爲」字同。

❷「西」，原作「酉」，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謀度四國，❶箋以爲四國助殷、崇謀，亦非詩義。

「上帝耆之」，傳：「耆，惡也。」毛本作「老也」，誤。箋：「耆，老也。天須假此二國養之至老。」瑞辰按：《廣雅》：「⿰言耆，怒也。」《玉篇》：「耆，怒訶也。」《廣韻》：「⿰言耆，訶怒也。」「怒」、「惡」義同。傳蓋以「耆」爲「⿰言耆」之借字，故訓爲「惡」。《説文》無「⿰言耆」字，古蓋止借作「耆」耳。又按：「耆」从「旨」聲，「旨」、「責」二字雙聲。《廣雅》：「怒，責也。」「謮，怒也。」「責」與「怒」皆惡也，以聲爲義，則「耆」字亦得訓「惡」耳。箋訓爲「老」，失之。正義謂「人皆惡己之老，故耆爲惡」，尤失之鑿矣。至《潛夫論・班禄》篇引《詩》作「上帝指之」，此亦「⿰言耆」之同聲假借字。或遂以爲上帝指示之，未免望文生義矣。《廣雅・釋言》：「指，斥也。」「斥」字《説文》作「㡿」。「指斥」亦「怒責」之義，正與「耆」之訓「惡」、「怒」者同，足證聲同者義亦同耳。胡承珙曰：「耆疑即指之借字。『美服患人指，高明逼神惡』，是指有惡義。」

「此維與宅」，傳：「宅，居也。」箋：「見文王之德而與之居。言天意常在文王所。」瑞辰按：《淮南子・氾論》篇引「《詩》曰『乃眷西顧，此維與宅』，言去殷而遷於周也」，《漢書・匡衡傳》、《谷永傳》並引《詩》作「此維予宅」，❷「言天以文王之都爲居也」，俱與箋義合，足證箋説有本。然天固非有形可居也。「宅」、「度」古同音通用，「此維與宅」，《論衡・初禀篇》引作「此維與度」。「宅」，即「度」，猶言帝度其心耳。詩因上言「爰究

❶ 下「爰」字，原作「究」，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❷ 「匡衡傳」，據此下引文及《漢書》當作「郊祀志」。

爰度」，故下假「宅」爲「度」，以與「度」爲韻，此亦義同字變之類。《文王有聲》篇「宅是鎬京」，據《坊記》引作「度是鎬京」，❶「宅」亦「度」之假借也。

「作之屏之」，《釋文》：「屏，必領反，除也。」《經義述聞》曰：「作讀爲柞，《周頌·載芟》傳『除木曰柞』，《周官》『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是也。《内則》『魚曰作之』，《爾雅》作斮，郭注謂『削鱗也』。是作有斬削之義。」瑞辰按：「柞」、「槎」聲近通用。《説文》：「槎，衺斫也。」引《春秋傳》「山木不槎」，當作「木不槎櫱」。《國語》韋昭注：「槎，斫也。」《西京賦》注引賈逵《解詁》曰：「槎，邪斫也。」《集韻》：「柞，與槎同。」是知「柞」爲「槎」之假借。「柞」、「作」同音，「槎」可假爲「柞」，即可假爲「作」，「柞」、「作」皆「槎」字之借，直云「作讀爲槎」可也，不必更轉讀爲「柞」耳。《説文》：「屏，蔽也。」「姘，除也。」「屏」訓「除」，當爲「姘」之假借。

「其菑其翳」，傳：「木立死曰菑，自斃爲翳。」瑞辰按：《爾雅》：「木自斃，柛。立死菑，蔽者翳。」郭注引《詩》「其菑其翳」。邵氏正義引李巡本「蔽」作「斃」，云：「斃，死也。」此詩正義引《爾雅》「斃者翳」，正从李巡本。「弊」、「斃」、「蔽」三字古同聲假借通用，《爾雅·釋言》「弊，踣也」，《釋文》「弊，字又作斃」是也。《釋木》「木自斃，柛。蔽者翳」，「蔽」作「斃」者借字，故李巡本作「斃者翳」，毛傳亦作「自斃爲翳」。胡承珙曰：「《爾雅》先以『木自斃，柛』總釋自死之木，下乃以菑與翳相對成文，謂一立一踣。」其説是也。《周官》鄭注：「泰山平原所樹立物

❶「坊」，原作「防」，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爲菑。」是「菑」有「立」義，故《爾雅》以木之立死者爲「菑」。「菑」、「側」二字亦雙聲，昭二十五年《公羊傳》「以人爲菑」，何休注「菑，周埒垣也，今大學辟雍作側字」，《説文繫傳》曰「既枯之木，側立不仆，根著於地，曰菑」是也。《韓詩》以「菑」爲「反草」，李巡以當死害生曰「菑」，並失之。《爾雅》「木自獘，柛」，❶《説文》「柛」作「槙」，云「仆木也」，「仆」與「獘」亦雙聲。《毛詩》不取《爾雅》「自斃，柛」，而以「自斃爲翳」，「斃」當讀「蔽」，胡承珙曰：「謂其死而覆蔽於地者，正與菑立相對。李巡以蔽爲斃，訓死，失之。」《韓詩》「翳」作「殪」，「殪」亦「仆」也，《後漢・光武紀》注曰：「殪，仆也。」「仆」與「踣」通。「翳」、「殪」雙聲，「翳」即「殪」之借字，故《釋名》曰：「殪，翳也，就隱翳也。」與《爾雅》「蔽者翳」同義。説《韓詩》者乃曰「殪，因也，因高填下也」，郭注《爾雅》「蔽者翳」，謂「樹蔭翳覆地者」，失其義矣。

「其灌其栵」，傳：「栵，栭也。」瑞辰按：「栵」，與「菑」、「翳」、「灌」相類，不應獨爲木名。《經義述聞》曰：「栵當讀烈。烈，枿也，斬而復生者也。《方言》：『烈、枿，餘也。陳鄭之間曰枿，晉衛之間曰烈，秦晉之間曰肄，或曰烈。』是烈、枿、肄一也。」今按：王説是也。《爾雅・釋詁》：「烈、枿，餘也。」郭注：「晉衛之間曰櫱，陳鄭之間曰烈。」與今《方言》互異。「枿」，《説文》作「㰉」，云：「㰉，伐木餘也。㰉或作櫱，从木，辥聲。」又：「不，古文㰉。从木無頭。」又：「栓，亦古文㰉。」《商書》「若顛木之有由櫱」，《説文》引作「若顛木之有甹㰉」。《書釋文》引馬云：

❶「柛」，原作「伸」，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顛木而肆生曰枿。」「枿」，即「梓」之隸變。「肆」與「櫱」以雙聲假借，「烈」與「櫱」以疊韻假借。「櫱」可假爲「烈」，即可假作「栵」矣。「灌」爲叢生，「栵」爲枿生，二者相對成文，猶「菑」與「翳」一立一仆也。《説文》：「裂，繒餘也。」木之餘爲「烈」，衣之餘爲「裂」，其義一也。又「餘子」曰「孽子」，米牙曰「櫱」，亦與「櫱」爲「木餘」同義。「栵」義又近「㓥」，《廣雅》：「㓥，餘也。」《詩序》「宣王承厲王之烈」，猶云承先王之餘也。段玉裁謂「栵」當作「槸」。《爾雅》「木相磨，❶槸」，乃另釋枝柯皮甲之類，不與上節「木自斃，柛」等句爲一例，未若讀「栵」爲「烈」爲確。

「串夷載路」，傳：「串，習。夷，常。路，大也。」箋：「串夷即混夷，西戎國名也。路，應也。天意去殷之惡，就周之德，文王則侵伐混夷以應之。」正義：「路之爲應，更無正訓，鄭以義言之耳。本或誤作瘠。孫毓載箋爲應，是本作應也。」《釋文》：「串，古患反。一本作患，或云鄭音患。」瑞辰按：《爾雅·釋詁》「串」、「貫」並訓「習也」，《釋文》「貫」作「慣」，云：「本又作貫，又作遺。」《玉篇》：「串，或爲慣。」傳以「串」即「貫」字之假借，故以「習」釋之，未若箋謂「串夷」即「混夷」爲允。「串」，即「毌」字之隸變，「貫」、「毌」古今字，「昆」、「貫」雙聲，「畎」與「昆」、「貫」亦雙聲，故知「串夷」、「混夷」爲一，皆「畎夷」之假借。或又渻作「犬夷」，皆一音之轉。「患」字从「串」得音，故「串夷」或作「患夷」，亦同音假借字耳。正義乃以「患夷」爲

❶「木」，原作「本」，據《清經解續編》本及《爾雅注疏·釋木》改。

「患中國之夷」，失之鑿矣。至箋釋「路」字，正義从孫毓本作「應」，而以本或作「瘠」爲誤，今按：或本作「瘠」者是也。古「路」與「露」同，「露」之言「臚」也。瘠者，其筋骨外見，臚列于外，故訓爲「露」，又訓爲「羸」。「露」，通作「路」，《孟子》「是率天下而路」，趙注：「是率天下之人以羸路也。」❶又通作「潞」，《吕氏春秋·不屈》篇曰「士卒罷潞」，高注：「潞，羸也。」❷箋以「路」爲「露」之假借，故訓爲「瘠」。古以國之盛爲肥，則以衰爲瘠矣。《方言》、《廣雅》並云：「露，敗也。」《左氏》昭元年傳「勿使有所壅閉湫底以露其體」，《逸周書·皇門解》曰「自露厥家」，《管子·四時》篇曰「國家乃路」，「路」當訓「敗」，「敗」與「瘠」義相近，瘠之即敗之也。「露」義又近「疲」，《管子·五輔》篇曰「振罷露」，《秦策》「諸侯見齊之罷露」，「罷」與「疲」同，「罷」亦「露」也。詩謂帝遷明德，串夷則瘠敗罷德而去，故曰「載路」。若訓爲「應」，如云「串夷則應」，則不詞矣。正義轉从孫毓作「應」，失之。

「天立厥配」，傳：「配，媲也。」箋：「天既顧文王，又爲之生賢妃。謂大姒也。」《釋文》「配，本亦作妃，音同。」瑞辰按：「妃」、「配」古通用，作「配」者，「妃」之假借。「配」之本義，《説文》訓爲「酒色」耳。下章「帝作邦作對」，傳：「對，配也。」箋：「作配，謂爲生明君也。」「天立厥配」正與「作對」同義，謂立君以配天也。古以受天命爲天子，爲配天。《莊子·天地》篇：「堯問於許由曰：『齧缺可以配天乎？』」郭象注：「謂爲天

❶ 「羸」，《孟子注疏》作「羸」。

❷ 「羸」，《吕氏春秋》高注作「羸」。

子。」《荀子・大略篇》「配天而有天下者」，《君奭》「故殷禮陟配天」，《洛誥》「其自時配皇天」，❶皆以人主受天命爲配天。《文王》篇「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配上帝亦配天也。「天立厥配」宜指文王配天而言。胡承珙曰：「妃之爲媲，不必定謂男女配偶。毛訓配爲媲，正當爲配天之義，不得如箋以爲賢妃。」

「奄有四方」，傳：「奄，大也。」瑞辰按：《周頌・執競》「奄有四方」，傳：「奄，同也。」《爾雅・釋言》：「荒，奄也。」又：「弇，蓋也。」「弇，同也。」「弇」、「奄」古通用。《説文》：「奄，覆也，大有餘也。從大申。申，展也。」又：「俺，大也。」「俺」與「奄」聲近而義同。蓋「奄」之義本爲「大」，大則無所不覆，故同謂之「奄」，「覆」與「蓋」均謂之「奄」，大則無所不有，故「荒」爲「奄」，即爲「有」。《魯頌》毛傳：「荒，有也。」又按：「奄」、「有」義本相成，而詁各有當。如《樛木》詩「葛藟荒之」，毛傳「荒，奄也」，當爲「奄覆」。若云「奄有」、「奄大」、「奄同」，則不詞矣。《書》「惟荒度土功」，鄭注「荒，奄也」，當爲「奄大」。若云「奄有」、「奄同」，則不詞矣。至此詩及《執競》並云「奄有四方」，《閟宮》詩「奄有下國」、「奄有下土」、「奄有龜蒙」，《玄鳥》詩「奄有九有」，蓋以「奄有」二字連文，「奄」即「有」也。「奄」即爲「有」，而複稱之曰「奄有」，猶「撫」本爲「有」，《廣雅》：「撫，有也。」而經傳亦連稱「撫有」也。「奄」謂「有」者，亦語詞，猶「有虞」、「有周」之比。毛傳或訓「大」，或訓「同」，失其義矣。

❶「洛誥」，據《尚書正義》當作「召誥」。

「帝省其山」，箋：「省，善也。天既顧文王，❶乃和其國之風雨。」瑞辰按：「省，善」，義本《釋詁》。然下文「柞棫斯拔，松柏斯兑」，乃人之拔去叢木以待松栢大本之易直，實人事，非天時也。《説文》：「省，視也。」又曰：「相，省視也。」「帝省其山」當謂帝省視其山，不得以爲善也。

四章「維此王季」，瑞辰按：昭二十八年《左傳》引《詩》作「維此文王」，此詩正義云：「今王肅注及《韓詩》亦作『文王』。」又《樂記》引《詩》「莫其德音」十句，鄭注：「言文王之德皆能如此。」又徐幹《中論·務本》篇云：「《詩》陳文王之德，曰『維此文王』。」其説蓋皆本《韓詩》。陳碩甫曰：「《公劉》傳曰：『民無長歎，猶文王之無悔。』此《毛詩》作文王之證。」今按：《左傳》及《韓》、《毛詩》作文王，是也。詩「貊其德音」四句皆言文王之德，「王此大邦，克順克比」乃言文王之德能使民順比也。《祭統》：「身比焉，順也。」《荀子·議兵篇》曰：「立法施令，莫不順比。」是「順」與「比」義正相近。《易·比·象》曰：「比，輔也，下順從也。」《左傳》：「擇善而從之曰比。」正以「從」釋「比」字。詩「比于文王」承上「克比」言之，言民之親比於文王也。惟詩上作「維此文王」，下乃言「比於文王」耳。鄭本誤作「維此王季」，因讀比爲比方之比；又因以父同子，言之不順，正義遂以「文王」爲泛言文德之王矣。

「貊其德音」，傳：「貊，静也。」箋：「德正應和曰貊。」《釋文》：「貊，《左傳》作莫，音同。《韓詩》同，云：莫，定也。」正義曰：

❶「王」，原脱，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補。

「《左傳》、《樂記》、《韓詩》『貊』皆作『莫』。《釋詁》曰：『貊、莫，定也。』郭璞曰：『皆静定也。』義俱爲定，聲又相近，讀非一師，故字異也。」瑞辰按：《爾雅》今本作「貉、嗼，定也」。據《釋文》「貉本又作貊，嗼本亦作莫」，是正義所引即《釋文》所云「又作」本也。據《說文》：「嗼，啾嗼也。」《玉篇》云：「嗼，静也。」是訓「静」者以「嗼」爲正字。《毛詩》作「貊」，《爾雅》作「貉」，皆同音假借字。《韓詩》作「莫」，省借字也。《文選・西征賦》注引《韓詩章句》曰：「寞，静也。」則《韓詩》又有作「寞」者矣。又按：《爾雅・釋言》：「漠，清也。」《說文》亦曰：「漠，清也。」《漢書・賈誼傳》注：「漠，静也。」則「漠」亦與「嗼」音義同。

「克長克君」，瑞辰按：「君」本「文」韻之類。此詩以「君」與「類」、「比」相協則轉讀若「威」，爲「微」韻之類。蓋「微」爲「文」之陰聲，故「君」轉讀若「威」，猶「殷」讀若「衣」也。《說文》：「莙，讀若威。」又引《漢律》「婦告威姑」，即「君姑」，皆「君」可讀「威」之證。孔廣森曰：「《集韻・八未部》有宭字，巨畏切，此音君當同之。❶《易》『順以從君也』與『其文蔚也』爲韻，讀法正同。」

「其德靡悔」，箋：「王季之德比於文王，靡有所悔也。」瑞辰按：「悔」當爲「晦」之假借。《尚書・洪範》「曰貞曰悔」，鄭注：「悔之言晦也。」段玉裁、桂馥並曰：「晦，猶終也。」《釋名》：「晦，灰也。火死爲灰，月光盡似之也。」是「晦」之義爲終，爲盡。此詩「靡悔」正當訓「晦」，「其德靡悔」猶云其德不

❶「音君」，據文意當作「君音」。中華書局校點本據孔廣森《詩聲類・陰聲二下》改作「君音」。

已，故下即繼以「既受帝祉，施于孫子」矣。舊並訓爲「悔恨」，如云「其德無恨」，則不同。❶若如《左傳》云「九德不愆，作事無悔」，是又於經文「其德」之下增成其義而後明，非詩義也。蓋由不明詩人假借之義，故不免辭費耳。

「無然畔援」，傳：「無是畔道，無是援取。」箋：「畔援，猶跋扈也。」瑞辰按：《釋文》引《韓詩》：「畔援，武强也。」箋義正本《韓詩》。「畔援」，通作「畔換」，《漢書・敘傳》曰「項氏畔換」，師古注：「畔換，强恣之貌，猶云跋扈也。」引《詩》「無然畔換」。又作「泮奐」、「叛換」，《卷阿》詩「泮奐爾游矣」，箋：「泮奐，自放恣之貌。」《魏都賦》「雲徹叛換」，張載注：「叛換，猶怒恣也。」又作「絆換」，《玉篇》「伴」字下曰：❷「《詩》『無然伴換』，伴換猶跋扈也。」❸「爰」有「緩」音，故通作「換」，「畔換」二字疊韻。傳分「畔援」爲二，失之。跋扈爲彊武皃。《急就章》有「潘扈」，《隸釋・成陽令唐扶碑》「夷粵佈扈」，皆一語之轉。

「誕先登於岸」，傳：「岸，高位也。」箋：「誕，大。登，成。岸，訟也。欲廣大德美者，當先平獄訟，正曲直也。」瑞辰按：箋訓「岸」爲「訟」，是也。「誕」者語詞，訓「大」亦語詞也。朱彬有《釋大》一篇詳言之矣。「先登于岸」謂先平獄訟，即《書》傳所稱「文王一年斷虞、芮之訟」也。爭田者非畔援即歆羨，帝謂文王無信縱其畔援歆羨，正所以平其獄訟耳。

「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

❶「同」，疑誤。中華書局校點本改作「詞」。
❷「伴」，原作「保」，據廣雅書局本改。
❸二「伴換」之「伴」字，原作「絆」，據廣雅書局本改。

傳：「國有密須氏，侵阮，遂往侵共。」箋：「阮也，徂也，共也，三國犯周而文王伐之，密須之人乃敢距其義兵，是不直也。」瑞辰按：「侵阮徂共」承上「敢距大邦」言之，毛傳言密須侵阮，遂往侵共，是也。《竹書紀年》：「帝辛三十三年，密人侵阮，西伯帥師伐密。」正與毛傳合。箋从《魯詩》，以阮、徂、共爲三國，不若毛傳爲允。

「王赫斯怒」，箋：「斯，盡也。」《釋文》：❶「鄭讀斯爲賜。」瑞辰按：正義曰：「『斯，盡』，《釋言》文。」今《爾雅·釋言》無之，惟《方言》：「澌，盡也。」《文選·西征賦》「若循環之無賜」，李善注引《方言》：「賜，盡也。」「斯」、「賜」雙聲，故通用。正義所引「釋言」當爲「方言」傳寫之譌。然以經文觀之，「斯」乃語詞，「斯」猶「其」也。「王赫斯怒」猶云王赫其怒，與《詩》言「有扁斯石」、「則百斯男」、「有秩斯祜」句法正同，不得如鄭訓爲「盡」也。正義釋傳，訓「斯」爲「此」，亦非。

「以按徂旅」，傳：「按，止也。旅，地名也。」箋：「以却止徂國之兵衆。」瑞辰按：「按」字，《孟子》引作「遏」。「按」、「遏」二字雙聲，《爾雅》並訓爲「止」，故通用。「旅」、「莒」古同聲通用，《孟子》引作「以遏徂莒」，趙注：「以遏止往伐莒者。」蓋以「莒」爲國名。毛傳以「旅」爲地名，正以「旅」爲「莒」字之假借，「地名」猶言國名也。上文言「侵阮徂共」，而下文又言「以遏徂旅」者，王肅云：「密人之來侵也，侵阮遂往侵共，遂往侵旅，故王赫斯怒，於是整其師以止徂旅之寇。『侵阮徂共』，文次不便，不得復説旅，

❶「釋文」，原作「説文」，據廣雅書局本及《經典釋文》改。

故於此而見焉。」其説是也。至《韓非子·難二》云：「文王伐孟、克莒、舉酆，三舉事而紂惡之。」彼言文王伐莒，與《詩》文王遏往莒者異義，或謂即此詩遏莒之證，非也。至鄭箋以「徂」爲國名，經傳無徵，不若從傳義爲允。

「以對於天下」，傳：「對，遂也。」箋：「對，答也。以答於天下嚮周之望。」瑞辰按：《廣雅·釋詁》：「對，揚也。」古或連稱「對揚」，或稱「遂揚」，「對」即「遂」，「遂」即「揚」也。「以對于天下」猶言以揚於天下，以揚於天下猶言以顯於天下、以稱於天下也。《孟子》趙注「以揚名於天下」，正本毛傳訓「遂」之義。《詩》正義釋毛，謂「遂天下心」，失之。箋訓「答」，亦殊毛義。

「依其在京」，箋：「文王但發其依居京地之衆。」瑞辰按：王氏《經義述聞》曰：「依，盛貌。依其者，形容之詞。依之言殷；殷，盛也。言文王之兵盛，依然其在京地也。」今按：王説是也。「依」、「殷」二字雙聲，古通用。此詩「依其」正與《鄭風》言「殷其」句法相同。

「侵自阮疆」，箋：「以往侵阮國之疆。」瑞辰按：戴震《毛鄭詩考正》曰：「疑侵當作寑兵之寑，息兵也。字形相似，又因上文『侵阮』而遂致譌。」今按：戴氏疑「侵」當爲「寑」，是也。古文多消借，「寑」即可假借作「侵」，不必其爲譌字耳。「依其在京」是已還兵於周京，則「寑自阮疆」是追述其息兵於阮疆之始。毛傳以侵阮者爲密須，則周人伐密，所以救阮，不得言侵阮也。

「度其鮮原」，傳：「小山别大山曰鮮。」箋：「鮮，善也。」瑞辰按：《詩譜》正義引「皇甫謐曰：『豐在京兆鄠縣東，豐水之西，文王

自程徙此。』案《皇矣》篇，文王既伐密須，徙於鮮原，從鮮原徙豐。而謐云自程，非也」。此詩正義引「《周書》稱文王在程作《程寤》、《程典》，皇甫謐曰文王徙宅於程，蓋謂此也」，是又以詩「度其鮮原」即爲宅程，與《詩譜》正義互異。惠棟《詩古義》又據《周書·和寤解》「王乃出圖商，至于鮮原」，《竹書紀年》「帝辛五十二年秋，周師次於鮮原」，以爲鮮原在商、周之境，正義及蘇氏皆誤以爲程邑。今按：《竹書紀年》「帝辛三十三年，密人降於周師，遂遷於程」。此詩承上章伐密言之，正義以「度其鮮原」即爲宅程，是也，但不得以「鮮原」爲地名耳。王出圖商之鮮原，自爲地名，在商、周境上。此詩下言「居岐之陽，在渭之將」，不得遠在商、周之境，鮮原蓋泛言小山下原，非地名也。「度其鮮原」即《公劉》詩「陟降在巘，❶復降在原」，特彼分言之，此合言之耳。《公劉》詩傳「巘，小山別於大山也」，與此傳「小山別大山曰鮮」正合。「鮮」、「獻」古通用，《月令》「鮮羔」即《豳風》之「獻羔」，是其證也。古者建國，必先相度其山川原隰。《定之方中》詩「景山與京，降觀于桑」，《緜》詩「周原膴膴」，《公劉》詩「陟降在巘，復降在原」、「于胥斯原」、「瞻彼溥原」、「迺陟南岡，乃覯于京」，皆與此詩「度其鮮原」同義，而《公劉》詩「度其隰原」、「度其夕陽」，與「度其鮮原」句法正同，則「鮮原」之不爲地名明矣。鄭箋訓「鮮」爲「善」，正義言文王徙鮮原，惠棟引《周書》及《竹書紀年》以釋此詩之「鮮原」，並失之矣。又按：《爾雅》：「小山別大山，鮮。」《文選·吳都賦》注、《長笛賦》注並

❶「降」，《毛詩正義》作「則」。下「陟降在巘」之「降」同。

引作「嶰」。胡承珙曰：「《爾雅》本作『解』字，故郭注曰『不相連』。作『嶰』者，後人妄加山旁耳。」今按：毛傳一引作「鮮」，一引作「巘」，則《爾雅》本古亦有作「鮮」者。「鮮」、「斯」古音近，「斯」之言「析」也，則「鮮」與「解」義亦相通。又「鮮」、「解」二字雙聲，古音同在支部，故字得通用耳。

「萬邦之方」，傳：「方，則也。」箋：「方，猶嚮也。爲萬國之所嚮。」瑞辰按：《爾雅》：「矩、則，法也。」《廣雅》：「椝，方也。」「椝」所以爲「方」，「椝」爲法則，知「方」亦爲「則」。「萬邦之方」猶云「萬邦爲憲」，「憲」亦法也、則也。《廣雅》又云：「方，正也。」「正」亦所以爲灋則也。箋訓爲「嚮」，未若毛傳之確。

「在渭之將」，傳：「將，側也。」瑞辰按：「將」、「則」二字雙聲，「側」从「則」聲，故「將」得訓「側」。「將」、「旁」二字疊韻，「旁」亦「側」也。又「將」與「墻」古通用，《公羊》成三年經「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將咎如」，《穀梁經》作「伐墻咎如」。《釋名》：「輿棺之車，其旁曰墻，似屋墻。」是「墻」爲在旁之名。「將」與「墻」音近義同，故「將」亦爲「側」。

「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傳：「不大聲見於色。❶革，更也。不以長大有所更。」箋：「夏，諸夏也。不虛廣言語，以外作容貌；不長諸夏，以變更王法者。」瑞辰按：「以」、「與」古通用，「聲以色」猶云聲與色也，「夏以革」猶云夏與革也。《中庸》引此詩而釋之曰：「聲色之於以化民，末也。」以「聲」、「色」對舉，是其證矣。汪氏德鉞曰：「不大聲以色者，不道之以政也。聲謂發號

❶「大」，原脱，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補。

施令，色謂象魏懸書之類。不長夏以革者，不齊之以刑也。夏謂夏楚，朴作教刑也；革謂鞭革，鞭作官刑也。」其説得之，可正傳、箋之誤。

「不識不知」，箋：「其爲人不識古，不知今。」瑞辰按：《呂氏春秋·本生》篇「若此人者，不言而信，不謀而當，不慮而得」，高誘注引《詩》「不識不知」爲證。《淮南子·原道》篇「故聖人不以人滑天，不以欲亂情，不謀而當，不言而信，不慮而得，不爲而成」，又《脩務》篇「性命可悦，不待學問而合於道者，堯舜文王也」，高注並引《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是知詩言「不識不知」正謂生而知之，無待於識古知今，故箋又云：「此言天之道尚誠實，貴性自然。」

「詢爾仇方，同爾兄弟」，傳：「仇，匹也。」箋：「怨耦曰仇。」瑞辰按：傳訓「仇」爲「匹」，是也，仇方即與國也。弟兄則謂同姓。《後漢書》伏諶言：「文王受命征伐五國，必先詢之同姓，然後謀於羣臣，加占蓍蔡，以定行事，故謀則成，卜則吉。」引《詩》「詢爾仇方，同爾弟兄」爲證。所謂「詢之同姓」即指《詩》「同爾弟兄」言也。古音「兄」讀如「荒」，正與「仇方」爲韻，當以《後漢書》引作「同爾弟兄」爲正。今作「兄弟」者，乃後人誤倒耳。

「以爾鉤援」，傳：「鉤，鉤梯也，所以鉤引上城者。」正義：「鉤援一物，正謂梯也。以梯倚城，相鉤引而上，援即引也。《墨子》稱公輸般作雲梯以攻宋，蓋此之謂。」瑞辰按：《墨子·備城》篇禽滑釐曰：「今之世常所以攻者，臨一。鉤二。衝三。梯四。堙五。水六、穴七、突八、空洞九、蟻附十、轒輼十一、軒車十二，敢問守此十二者奈何？」分「鉤」與

「梯」爲二，則鉤非即雲梯明矣。《六韜・軍用》篇有「飛鉤長八寸，鉤芒長四寸，柄長六尺以上，千百二枚」，蓋即此詩之鉤。傳云「鉤，鉤梯」者，謂以鉤鉤梯而上，故又申言之曰「所以鉤引上城者」，非謂鉤即梯也。正義謂「鉤援」即雲梯，失之。

「與爾臨衝」，傳：「臨，臨車也。衝，衝車也。」正義：「臨者，在上臨下之名。衝者，從旁衝突之稱。兵書有作臨車、衝車之法，《墨子》有《備衝》之名，知臨、衝俱是車也。」瑞辰按：《墨子・備城》篇言攻城十二法，首列臨、鉤、衝、梯四者，是臨、衝二者不同之證。《墨子》有《備高臨》篇，云「敢問適人積土爲高，以臨吾城」，不言臨爲車，其言備具，則曰「臨以達努之車」。❶竊謂臨車可用以守城，即可用以攻城。又詩與「衝」並言，「衝」爲車，則知「臨」亦車耳。至「臨」《韓詩》作「隆」者，「臨」、「隆」二字雙聲，古通用，故「隆衝」又作「衝隆」，❷《淮南子・兵略》篇「故攻不待衝隆雲梯而城拔」是也。惠氏棟、武氏億、段氏玉裁並以「隆衝」爲衝車之高大者，未若傳、疏訓爲二車爲確。《說文》：「𨎮，陷敶車也。」「衝」即「𨎮」之假借。《六韜・軍用》篇：「陷堅陣，敗步騎，大扶胥衝車三十六乘。」蓋衝本以陷陣，亦兼用以攻城。又按：《六韜・軍略》篇：「凡三軍有大器，攻城圍邑則有轒轀、臨衝，視城中則有雲梯、飛樓。」飛樓蓋即《墨子》之軒車，《左傳》之巢車，則臨衝與巢車有別。惠氏棟謂臨衝爲巢車之類，亦非。

「是類是禡」，傳：「於内曰類，於外曰

❶ 「達努」，《墨子》作「連弩」。

❷ 「故」下，據文義疑當有「臨衝又作隆衝」字樣。

禡。」箋：「類也，禡也，師祭也。」瑞辰按：《爾雅》：「是類是禡，師祭也。」《王制》：「天子將出，類乎上帝，禡於所征之地。」《説文》：「禷，以事祭天神。」❶毛傳蓋以類祭天神是將出征時事，故曰「於內曰類」。然此詩「是類是禡」承上「執訊連連，攸馘安安」言之，蓋與禡並祭於所征之地。《淮南子·本經》篇「有不行王道者，乃舉兵而伐之，戮其君，易其黨，封其墓，類其社」，高誘注：「祭社曰類，以事類祭之也。」引《詩》「是類是禡」。則高誘以《詩》「是類」爲類祭社矣。祭天曰類，祭社亦曰類。此詩「類」、「禡」並言，當从《淮南子》高注以「類」爲祭社爲是，不必如毛傳云「於內曰類」也。「禡」，《周官·肆師》、《甸祝》皆作「貉」，杜、鄭讀「貉」爲「十百」之「百」，「禡」、「百」雙聲，故通用。

「是致是附」，傳：「致，致其社稷羣神。附，附其先祖，爲之立後。」瑞辰按：傳以「致附」與「類禡」對舉，遂並以祭神釋之。然祭祀未有專名「致」者；「祔」，祭先祖卒哭之祭，其子孫自爲之，亦非師祭也。竊謂「致」者，致人民土地。《説文》：「致，送詣也。」送而付之曰致，已克而不取之謂也。襄二十五年《左傳》，鄭入陳，「祝祓社」，即此詩之「是類」也。又曰「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即此詩之「是致」也。「附」，當讀如「拊循」之「拊」，亦通作「撫」，隱十年《左傳》曰「吾子其奉許叔以撫柔此民也」，即此詩「是附」也。《説苑》：「文王伐崇，令毋殺人，毋壞室，毋填井，毋伐樹木，毋動六畜。」何楷謂即此詩「是致是附」，其説是也。僖十九年《左傳》宋司馬子魚曰：「文王聞崇德

❶「事」下，《説文》有「類」字。

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脩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詩「臨衝閑閑」以下，言其始伐也；「臨衝茀茀」以下，言其再舉也。惟初伐未遂絶滅之，故類禡之後，惟致其土地人民而已，惟拊循其國而已。至於致之拊之而不知悔，乃復伐而絶滅之耳。

「是絶是忽」，傳：「忽，滅也。」瑞辰按：《爾雅·釋詁》「忽」、「滅」二字並云「盡也」，是「忽」、「滅」二字同義。凡二字同義即可互訓。毛傳訓「忽」爲「滅」，猶之《爾雅》「摟」、「斂」並訓爲「聚」，而《角弓》鄭箋即訓「婁」爲「斂」，「婁」即「摟」也。正義謂「忽滅者，忽然而滅，非訓忽爲滅」，是先儒互訓之妙，唐人已莫能知，失傳恉矣。

靈臺

《序》：「文王受命，而民樂其有靈德。」瑞辰按：毛傳：「神之精明者稱靈。」趙岐《孟子注》云：「謂其臺沼若神靈之所爲。」皆與《序》言文王有靈德不合。惟《説苑·修文》篇云：「積恩爲愛，積愛爲仁，積仁爲靈。靈臺之所以爲臺者，積仁也。」劉向説多本《韓詩》，與《序》言靈德正合。《爾雅·釋詁》：「令，善也。」《廣雅·釋詁》：「靈，善也。」「積仁爲靈」，蓋亦訓「靈」爲「善」。因有善德而名其臺爲靈臺，囿與沼又因在臺下而同名之爲靈，不必以爲神靈也。

「經始靈臺」，傳：「神之精明者稱靈，四方而高曰臺。」箋：「文王應天命，度始靈臺之基趾。觀臺而曰靈者，文王化行，似神之

精明，故以名焉。」瑞辰按：服虔《左傳注》「天子曰靈臺，諸侯曰觀臺」，自是周制，當文王時未必有天子、諸侯之别。許慎《五經異義》又引《公羊》説：「天子三，諸侯二。天子有靈臺以觀天文，有時臺以觀四時施化，有囿臺以觀鳥獸魚鼈。諸侯當有時臺、囿臺。諸侯卑，不得觀天文，無靈臺。」案：《公羊》説所謂「時臺」，即「觀臺」也，亦據周制言之，文王時未必有三臺之别。詩言「靈臺」而繼以「靈沼」、「靈囿」，鄭箋又以「靈臺」即「觀臺」，是文王時望氛祲及苑囿之樂，統於靈臺乎備之。又按：「經」與「基」雙聲。《爾雅・釋詁》：「基，始也。」《釋言》：「基，經也。」「經」亦「始」也。《鬼谷子・抵巇》篇「經起秋毫之末」，注：「經，始也。」是「經」、「始」同義之證。「經始」猶言「經起」，「起」亦「始」也。《賈子・禮容》篇亦云：「基者，經也。」「經始」又如《書》言「周公初基」，《周語》言「自后稷之始基靖民」，韋注「基」訓爲「始」，皆二字同義。毛傳於訓詁「靈臺」之下始云「經，度之也」，是以「度之」釋下「經之營之」之「經」，非釋上「經始靈臺」之「經」也。箋及正義皆以「度始」釋「經始」，失其義矣。

「不日成之」，傳：「不日有成也。」箋：「不設期日而成之。言説文王之德，勸其事，忘己勞也。」瑞辰按：傳意蓋言不一日而已有成，似神靈爲之。《文選・東京賦》「經始勿亟，成之不日」，薛注：「不用一日即成之。」義本毛傳。至賈誼引此詩而釋之曰：「弗期而成。」趙岐《孟子注》曰：「不與之相期日限，自來成之也。」韋昭注《國語》云：「不課程以時日。」説均與鄭箋合，蓋皆以「不日」爲不立期限，而以「成之」爲有成功，

以見其成之速也。然考宣十一年《左傳》「蔿艾獵城沂，量功命日」，昭二十三年《左傳》「士彌牟營成周，量事期」，是古者工事之興，皆上預立期日。詩「不日成之」四字當連讀，謂不限期日以成之，即下章「經始勿亟」也。此詩傳、箋異義，正義合爲一，失之。

「王在靈囿」，傳：「囿，所以域養禽獸也。天子百里，諸侯四十里。」瑞辰按：《説文》：「囿，苑有垣也。一曰養禽獸曰囿。」「養」字从《太平御覽》引增。古者囿蓋有二，一是田獵之處，一是宴游之所。雖同是養禽獸，而地之大小不同。田獵之囿即藪澤，《周官・職方氏》「豫州，其澤藪曰圃田」，《白虎通》「苑圃在東方」，引《詩》「東有圃草」是也。《春秋》成十八年「築鹿囿」，《公羊》何休注：「天子囿方百里，公、侯十里，伯七里，子、男五里。皆取一也。」又《天官・閽人》疏引《白虎通》云：「天子百里，大國四十里，次國三十里，小國二十里。」《孟子》：「文王囿方七十里，齊囿方四十里。」所謂囿，皆藪澤，以供田獵也。《周官・囿人》「掌囿游之獸禁」，鄭注：「囿游，囿之離宮小苑觀處也。」趙岐《孟子注》：「雪宫，離宫之名。宫有苑囿臺沼之飾，禽獸之饒。」❶所謂囿，皆養禽獸，以供玩游也。此詩「靈囿」與「臺」、「沼」並言，其爲玩游之囿無疑。毛傳乃以百里、四十里之囿當之，失其義矣。

「麀鹿濯濯」，傳：「濯濯，娛遊也。」瑞辰按：《爾雅・釋詁》：「濯，大也。」《韓詩》：「濯，美也。」《孟子》趙注：「獸肥飽則濯濯。」《廣雅》：「濯濯，肥也。」蓋本三家詩。「肥」

❶「饒」，原作「樂」，據廣雅書局本及《孟子注疏》改。

與「美」、「大」義並相近。據《説文》「嬥，直好皃」，《廣雅・釋詁》「嬥，好也」，《釋訓》「嬥嬥，好也」，「濯濯」當即「嬥嬥」之假借。

「白鳥翯翯」，傳：「翯翯，肥澤也。」瑞辰按：《説文》：「翯，鳥白肥澤貌。」音義與「皠」近。《説文》：「皠，鳥之白也。」何晏《景福殿賦》「皠皠白鳥」，「皠皠」即「翯翯」也。《説文》又曰：「㹀，白牛也。」與「皠」聲義正同。又作「皬皬」，《廣雅・釋器》：「皬，白也。」《釋訓》又曰：「皬皬，白也。」「皬皬」蓋即「皠皠」之或體。《孟子》引作「鶴鶴」，趙注：「鳥肥飽則鶴鶴而澤好。」賈誼《新書》引《詩》作「皜皜」。並同聲假借字。當以《毛詩》作「翯翯」爲正字。《釋文》引《字林》云：「鳥白肥澤曰翯。」義本《説文》。

「虡業維樅」，傳：「植者曰虡，横者曰栒。業，大版也。樅，崇牙也。」箋：「虡也，栒也，所以懸鐘鼓也。設大版於上，刻畫以爲飾。」瑞辰按：《説文》：「虡，鐘鼓之柎也。飾爲猛獸。从虍異，象形，其下足。」❶《考工記・梓人》「以嬴屬爲鐘虡」，戴震《補注》曰：「虡所以負簨。」引《西京賦》「洪鐘萬鈞，猛虡趪趪，負筍業而餘怒，乃奮翅而騰驤」，薛注：「當筍下爲兩飛獸，以背負。」是虡以負筍之證。而毛云「植者曰虡」，蓋虡以猛獸之形爲柎，足夾於兩旁，即就其身爲植柱，上設横筍，許自其在下者言之曰柎，毛連其植柱言之曰植者也。「虡」，通作「鉅」，司馬相如《上林賦》「萬石之鉅」即「虡」也。箋云「刻畫以爲飾」，據《墨子・貴義》曰「鉅者白也」，《説文》「業」字注云「捷業如鋸齒，以白畫之」，則「鉅業」當即以白畫之之謂。

❶「其」上，原衍「柎」字，據廣雅書局本及《説文》删。

《說文》引《詩》「巨業維樅」，皆同聲假借字，作「巨」者蓋三家詩。寶應劉玉麐曰：「《玉篇》：『巨，大也。』《書》傳：『賁，大也。』賁與巨並訓爲大，賁鼓正對巨業而言，巨業即所謂『大版謂之業』也。」亦可以備一解。至《說文》「虡」或作「鐻」，《廣韻》引《埤蒼》：「鐻，樂器，以夾鐘，削木爲之。」是虡古用木。《秦始皇本紀》：「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鐘鐻。」則虡之用金，蓋自秦始，故其字从金作鐻。又按：「業」爲大版，《周禮》「樂正司業」，❶謂樂官之長司主此業版也。書版亦謂之業，故《管子・宙合》篇曰「脩業不息版」，《曲禮》「請業則起」，謂持版以問也。後乃通以篇卷爲「業」耳。

「於論鼓鐘」，傳：「論，思也。」箋：「論之言倫也。於得其倫理乎！」瑞辰按：《說文》：「侖，思也。」「侖」字注又曰：「侖，理也。」傳蓋以「論」爲「侖」之假借。「思」，猶「䚡」也，與「理」同義。「論」亦从「侖」會意，《公食大夫禮》「雍人倫膚七」，注：「今文倫或作論。」是「論」、「倫」古通用之證。正義謂傳、箋異義，失之。

「於樂辟廱」，傳：「水旋丘如璧，曰辟廱，以節觀者。」瑞辰按：戴震《毛鄭詩考正》曰：「辟廱於經無明文，如誠學校重典，不應《周禮》不一及之。周鼎銘曰：『王在辟宮，獻工錫章。』《左傳》曰：『鄭伯享王於闕西辟。』《史記》曰：『豐、鎬有天子辟池。』譙周曰：『成王作辟上宮。』此單言辟者也。《周頌》曰：『於彼西雝。』古銘識有曰：『王在雝上宮。』此單言雝者也。其曰辟上、雝上，則

❶ 「周禮」，當作「禮記」，此下引文見於《禮記・文王世子》，《周禮》無此文。

以名池名澤而作宮其上，宮因水爲名也。趙注《孟子》雪宮曰：『離宮之名也。宮有苑囿臺池之飾。』此詩臺、沼、囿與辟廱連稱，抑亦文王之離宮乎？」今按：戴説是也。辟雝特象其池之形制而名之耳。薛尚功《鐘鼎款識》載《辛敦父敦銘》亦曰：「王在辟宮。」又《龙敦銘》曰：「王在雝位。」皆古人分言「辟」與「雝」之説。文王於豐造辟雝，武王遷鎬，因仿而爲之，《有聲》詩「鎬京辟雝」是也。據《尚書大傳》載《大唐之歌》曰「舟張辟雝」，爲班固《辟雝詩》「聖皇莅止，造舟爲梁」所本，則辟雝之制肇自唐虞，固不自文王始也。至以大學、明堂、辟雝三雝同處，此自漢儒據漢制言之耳。

「鼉鼓逢逢」，傳：「逢逢，和也。」《釋文》：「逢，《埤蒼》云：『鼓聲也。』字作韸。」❶瑞辰按：「逢逢」、「韸韸」，皆「彭彭」之假借。《説文》：「彭，鼓聲也。」「逢」、「彭」聲近，故通用。《廣雅》：「韸韸，聲也。」《吕覽·季夏紀》高注、《一切經音義》卷八引《詩》並作「韸韸」，《淮南子·時則訓》高注引作「鼉鼓洋洋」，「洋洋」蓋「韸韸」形近之譌。《説文》又曰：「鼕，鼓聲也。」「鼕鼕」與「逢逢」義亦相近。「逢」與「豐」聲近同義，古皆訓「大」，「逢逢」當謂鼓聲之大。

「矇瞍奏公」，傳：「公，事也。」瑞辰按：《史記·屈原傳》集解、《吕覽·達鬱》篇高注引《詩》並作「奏功」，《楚詞·懷沙》篇王逸《章句》引《詩》作「奏工」。「公」、「功」、「工」古同聲通用。《小雅·六月》詩「以奏膚公」，毛傳：「公，功也。」此詩「奏公」亦謂奏厥成功，此王者所謂功成作樂也。《穀

❶ 「字」，《經典釋文》作「亦」。

梁》宣十二年傳：「功，事也。」是知傳訓「公」爲「事」者，正謂「公」爲「功」耳。

下武

《序》：「《下武》，繼文也。」箋：「繼文者，繼文王之王業而成之。」瑞辰按：此詩《序》言「繼文」，與《文王有聲》序言「繼伐」相對成文，「繼伐」爲繼武功，則「繼文」爲繼文德。詩中「世德作求」、「應侯順德」，皆尚文德之事。箋以「繼文」爲繼文王，失之。詩言「三后在天，王配于京」，是言武王上配三后，不言獨繼文王。正義謂太王、王季非開基之主，不足使武王繼之，尤妄。

「下武維周」，傳：「武，繼也。」箋：「下，猶後也。後人能繼先祖者，維有周家。」瑞辰按：《序》言「繼文」爲尚文德，則詩言「下武」宜爲後武功。「下」對「上」言，「上」之言尚，則「下武」即後武矣。編詩者先《下武》後《有聲》，亦先文德後武功之意。

「世德作求」，箋：「作，爲。求，終也。」瑞辰按：「求」，當讀爲「逑」。「逑」，匹也，配也。「作求」即作配耳。《康誥》「我時其維殷先哲王德，用康乂民作求」，某氏傳釋「作求」曰「爲求等」，正讀「求」如「逑」。其言「作求」與此詩文義相似，彼言作配於殷先哲王，此言作配於周三王也。言王所以配于京者，由其可與世德作配耳。

「應侯順德」，傳：「應，當。侯，維也。」箋：「能當此順德，謂能成其祖考之功也。《易》曰：『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瑞辰按：《爾雅·釋詁》：「侯，乃也。」郭注：「未詳。」竊謂此詩「侯」字正當訓「乃」，「應侯順德」猶《左氏傳》「應乃懿德」也。《水經注》

「滻水東逕應城南，故應鄉也」，引《詩》「應侯順德」，直以「應侯」爲應國之侯，《太平御覽》引《陳留風俗傳》引《詩》作「唐侯慎德」，並失之。「順德」，《淮南・繆稱》篇、《漢書・敘傳》顔注並引作「慎德」。箋引《易》「君子以順德」，正義曰：「定本作慎德。」「順」、「慎」古聲近互通，然此詩自以作「順」爲正。

「昭哉嗣服」，箋：「服，事也。明哉！武王之嗣行祖考之事。」瑞辰按：《廣雅・釋詁》：「服、進，行也。」《釋名》：「兩脚進曰行。」是「行」與「進」同義。《儀禮・特牲饋食禮》注：「嗣，主人將爲後者。」是「嗣」即「後」也。是知「嗣服」即後進也，不必如箋云「嗣行祖考之事」。

「昭茲來許」，傳：「許，進。」箋：「茲，此。來，勤也。」瑞辰按：「茲」、「哉」古同聲通用，「昭茲」猶言「昭哉」，謝沈書引作「昭哉來御」是也。《續漢書・祭祀志》引作「昭哉來御」，許、御聲義同，故通用，猶文九年《公羊傳》「許夷狄者不一而足」，隱二年《左氏傳》注引「許」作「禦」也。《廣雅》「許」、「御」並訓「進」，又曰：「服、進，行也。」是知「昭茲來許」猶上章「昭哉嗣服」也。詩五章皆首尾相承，此特易字以協下韻。「哉」與「茲」聲同，「來」猶「後」也，「後」猶「嗣」也，「來許」猶云「後進」。箋訓「茲」爲「此」，「來」爲「勤」，失之。

「繩其祖武」，傳：「繩，戒。」箋：「戒慎其祖考所履踐之迹。美其終成之。」瑞辰按：「繩」之言「承」也。「繩」、「承」聲近，古通用，《抑》詩「子孫繩繩」，《韓詩外傳》引作「承承」是也。「繩其祖武」即謂承其祖武。謝沈書引作「慎其祖武」，「承」、「慎」雙聲，

「繩」、「順」亦雙聲，「慎」當讀「順」，「順」亦「承」也。傳、箋並訓「繩」爲「戒」，雖本古義，而義似近迂。

「不遐有佐」，傳：「遠夷來佐也。」箋：「不遠有佐，言其輔佐之臣亦宜蒙其餘福也。」瑞辰按：「不遐」，即「遐不」之倒文。凡《詩》言「遐不」者，「遐」、「胡」一聲之轉，猶云「胡不」也。傳、箋並訓「遐」爲「遠」，失之。

文王有聲

「遹駿有聲」，箋：「遹，述。」瑞辰按：「遹」、「聿」、「欥」、「曰」，古通用。《説文》：「欥，詮詞也。从欠，从曰，曰亦聲。」引《詩》「欥求厥甯」。《漢書·幽通賦》「欥中和爲庶幾兮」，《文選》本作「聿」。蓋作「欥」爲正字，「曰」即「欥」之消，「聿」、「遹」皆同聲假借。戴氏震曰：「凡《詩》中言遹、言聿、言曰，皆欥之通借，爲承明上文之詞。《説文》曰『詮詞』者，承上文所發端，詮而釋之也。」今按：《爾雅·釋言》：「坎、律，銓也。」「坎」當即「欥」字形近之誤，「律」即「聿」也，「銓」即「詮」也，則皆假借字耳。

「築城伊淢」，傳：「淢，成溝也。」箋：「方十里曰成。淢，其溝也，廣深各八尺。」瑞辰按：「淢」蓋「洫」之假借。《説文》云古文「閾」作「𨵥」，又「淢，从或聲，讀若溝洫之『洫』」，皆「淢」、「洫」古通用之證。傳「成溝」當爲「城溝」之譌。古者有城必有池，《孟子》「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説文》「城有水曰池，城無水曰隍」是也。「淢」，《韓詩》作「洫」，薛君《章句》曰：「洫，深池也。」《文選·西京賦》「經城洫」，薛綜注：

「洫，城池也。」「池」亦稱「溝」，虞翻《易注》「城下溝無水稱隍，有水稱池」是也。毛傳蓋本作「城溝」，猶云「城池」，傳寫者譌作「成溝」，箋遂以「方十里爲成」申釋之耳。《說文》「洫」字注云：「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與箋說合。箋蓋以城之有洫猶成間之有洫，遂舉成洫以明之，非以詩所言即成間之洫也。箋又云：「築豐邑之城，大小適與成偶，成，今本作「城」，誤。大於諸侯，小於天子之制。」蓋謂文王城十里，與「方十里爲成」同。正義言鄭君於城制凡兩解：一爲天子城方九里，據《匠人》「營國方九里」爲天子制也。一爲天子城方十二里，據《典命》國家宮室以命數爲節，公之城方九里，侯、伯方七里，子、男五里也。陳啓源曰：「《周書·作雒解》言周公『作大邑成周於土中，城方千六百二十丈』。計方里爲方三百步，每步六尺，方里爲方百八十丈。雒城方千六百二十步，❶正合天子城方九里之數。」則當以《匠人》「營國方九里」爲得其實。此箋謂文王城與成偶，爲方十里，亦誤。

「匪棘其欲」，箋：「棘，急也。此非以急成從己之欲。」瑞辰按：《禮器》引作「匪革其猶」。「棘」、「革」古同音通用，《論語》「棘子成」，《漢書·古今人表》作「革子成」，是其證也。「猶」古讀若「柚」，正與「孝」讀若「齅」相協。《毛詩》作「欲」者，「欲」、「猶」雙聲，古通用。《方言》：「東齊曰裕，或曰猷。」「欲」轉爲「猶」，猶「裕」轉爲「猷」也。《書》「無教逸欲有邦」，《後漢·陳蕃傳》作「逸游」，亦此類。《禮器》「猶」即「欲」字之假

❶「步」，《毛詩稽古編》作「丈」，是。

借，鄭注《禮》訓「猶」爲「道」，失之。

「王公伊濯」，傳：「濯，大也。」箋：「公，事也。」瑞辰按：「公」、「功」古同聲通用，「王公」即王功也。《爾雅・釋詁》：「濯，大也。」《方言》：「濯，大也。荆吴揚甌之間曰濯。」《韓詩》：「濯，美也。」「美」亦「大」也。

「維禹之績」，傳：「績，業。」箋：「績，功。」瑞辰按：「績」，當爲「蹟」之假借。九州皆經禹治，因稱禹跡，襄四年《左傳》引《虞人之箴》曰「茫茫禹迹，畫爲九州」是也。哀元年《左傳》「復禹之績」，《釋文》：「績，本一作迹。」此「績」、「迹」通用之證。此詩「維禹之績」及《商頌》「設都于禹之績」，「績」皆當讀爲「迹」。《説文》：「迹，步處也。或作蹟。」「績」、「蹟」同音，故《詩》每假「績」爲「迹」。「迹」爲蹤迹，又訓爲「繼」。《釋詁》：「績，繼也。」昭元年《左傳》「子曷亦遠績禹功而大庇民乎」，「績」亦「蹟」也。「蹟」爲步武，又爲「繼」，猶「武」爲「迹」，又爲「繼」也。傳訓「績」爲「業」，箋訓「功」，失之。

「考卜維王」，箋：「考，猶稽也。」瑞辰按：《爾雅・釋詁》：「考，成也。」「考卜維王」猶云成卜維王，故下即言「武王成之」。箋訓爲「稽」，則以「考」爲「攷」之假借。《説文》：「攷，敂也。」凡言「考校」、「考問」，字皆假「考」爲「攷」也。「稽」，「卟」之同音假借。《説文》：「卟，卜以問疑也。从口卜。讀與稽同。」

「維龜正之」，箋：「龜則正之。謂得吉兆。」瑞辰按：《周官・大卜》「凡國大貞卜」，鄭司農曰：「貞，問也。」玄謂貞之爲問，問於正者。必先正之，乃從問焉。賈疏：「『貞，問也』者，謂正意問龜。」《大卜》又云「大遷

大師則貞龜」，注云：「正龜於卜位也。」是古者問龜必以正，故龜從其所問亦謂之正，「正」猶「貞」也。《洛誥》「我二人共貞」，馬融注：「貞，當也。謂共以爲當也。」《吳語》「請貞於陽卜」，韋注亦曰：「貞，正也。」人從謂之貞，龜從謂之貞，其義一也。

「武王成之」，箋：「武王遂居之，脩三后之德以伐紂，定天下，成龜兆之占，功當大於此。」❶瑞辰按：《周官・小司徒》鄭注：「成，猶定也。」「成之」謂定其龜兆之吉。

「豐水有芑」，傳：「芑，草也。」瑞辰按：「芑，草」當爲「芑，菜」之譌，正義正作「芑，菜」。《齊民要術》引《詩義疏》：「藘，苦葵，青州謂之芑。」按：「藘」即今北方苦藚菜，然不水生。惟《說文》：「荁，菜之美者，雲夢之荁。」《呂氏春秋》「荁」作「芹」，高注：「芹生水涯。」「芹」、「荁」雙聲，故通用。《廣韻》：「荁，似蕨，生水中。驅喜切。」正讀如「芑」。「芑」，蓋即「荁」之假借，「荁」即「芹」也。《爾雅》：「芹，楚葵。」郭注：「今水中芹菜。」「芹」又通「菫」。《周禮・醢人》有「芹菹」，《釋文》：「芹，音勤，徐又音謹。」《夏小正》二月「榮菫」，《初學記》引經「祭鮪」下有「采芑」，即「榮菫」之異文。是知「荁」、「芹」、「菫」皆以音近通用。至《表記》引此詩，鄭注「芑，枸繼也」，則讀「芑」爲「杞」，不如毛傳「芑，菜」爲確。

「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傳：「燕，安。翼，敬也。」箋：「詒，猶傳也。孫，順也。故傳其所以順天下之謀，以安其敬事之子孫。謂使行也。」❷瑞辰按：《表記》引《詩》「詒厥

❶「當」，《毛詩正義》作「莫」。

❷「行」下，《毛詩正義》有「之」字。

孫謀，以燕翼子」，鄭注：「詒，遺也。燕，安也。乃遺其後世之子孫以善謀，以安翼其子也。」正義曰：「翼，助也。謂以王業保安翼助其子孫。」説與箋異，蓋本《韓詩》。其讀「孫」如字，不若箋讀「孫」爲「遜」，訓「順」爲允。蓋下方「以燕翼子」，上不應專言「孫」也。至訓「以燕翼子」爲安翼其子，以「翼」爲「助」，則比傳、箋訓「翼」爲「敬」，其義較爲允當。朱彬曰：「燕翼，讀如《左氏傳》『余翼而長』之『翼』。翼，覆也，義與翼助相近。」

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五

桐城馬瑞辰學

大雅

生民

《序》：「《生民》，尊祖也。」瑞辰按：此詩毛、鄭異説，嘗合經文及《周禮》觀之，而知姜嫄實相傳爲無夫而生子，以姜嫄爲帝嚳妃者誤也。《周官·大司樂》「享先妣」，鄭注：「周立廟自后稷爲始祖，姜嫄無所妃，是以特立廟而祭之。」使姜嫄爲帝嚳妃，不得言無所妃，一證也。《守祧》「奄八人」，賈疏謂：「守七廟，及姜嫄廟。」使姜嫄爲帝嚳妃，不得有嫄廟而無嚳廟，二證也。詩言「履帝武敏」而下言「上帝不寧」，《閟宮》詩曰「上帝是依」，是知「帝」爲上帝，非高辛氏之帝，三證也。「武，跡也；敏，拇也」，見於《爾雅·釋訓》，則履跡之説相傳已久，四證也。《詩》曰「克禋克祀，以弗無子」，許氏益之曰：「『弗無』之爲言，有也。故『莫匪爾極』者皆是爾極也，『求福不回』者求之正也，『方社不莫』者祭之早也，『其則不遠』者則之近也。」戴氏震曰：「如許氏説，無庸破弗爲祓。然不直言『有子』而曰『以弗無子』，反言以見其非理之常。」又二章「居然生子」，亦出於意外之詞。若有夫而生子，人道之常，何以言「以弗無子」？又何以言「居然生子」？五證也。《楚詞·天問》：

「稷惟元子，帝何竺之？投之於冰上，鳥何燠之？」王逸注：「元，大也。帝，天帝也。竺，厚也。言后稷之母姜嫄出見大人之跡，怪而履之，遂有娠而生后稷。后稷生而仁賢，天帝獨何以厚之乎？投，弃也。燠，温也。言姜嫄以后稷無父而生，弃之於冰上，有鳥以翼覆薦温之，以爲神，乃取而養之。」六證也。古言履跡生者三，一爲宓羲，《孝經鈎命決》：「華胥履跡，怪生皇羲。」一爲帝嚳，《路史》：「帝嚳父僑極取陳豐氏曰哀，履大人跡而生嚳。」合后稷而爲三。又言吞卵生者二，一爲契，《殷本紀》：簡狄吞卵生契。一爲大業。《秦本紀》：女脩吞卵生大業。世代荒遠，秦漢間已莫可考。殷周之視唐虞，猶秦漢之視周初。蓋周祖后稷以上更無可推，惟知后稷母爲姜嫄，相傳爲無夫履大人跡而生，又因后稷名棄，遂作詩以神其事耳。

「履帝武敏歆」，箋：「帝，上帝也。敏，拇也。祀郊禖之時，時則有大神之跡，姜嫄履之，足不能滿履其拇指之處，心體歆歆然。」瑞辰按：《爾雅·釋訓》：「『履帝武敏』，武，跡也；敏，拇也。」爲鄭箋所本。孫炎、郭璞並云：「拇，迹大指處。」《釋文》：「敏，舍人本作畝，釋云：古者姜嫄履天帝之跡于畎畝之中，而生后稷。」徐氏璈曰：「舍人引《詩》敏作畝，當本三家詩。」今按：「敏」與「拇」雙聲，同在「明」母，「拇」與「畝」疊韻字，古音皆讀如「弭」，故皆可假借通用。正義引：「《河圖》曰：『姜嫄履大人跡，生后稷。』《中候稷起》云：『蒼耀稷生感跡昌。』《史記·周本紀》云：『姜嫄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悦，欲跡之。』」❶皆止言姜嫄履大人

❶「跡」，《毛詩正義》及《史記》作「踐」。

跡，不言踐跡之拇指。而《史記》云「姜嫄出野」，則舍人言履跡于畎畝者，義或有當。作「敏」作「拇」，皆假借字。鄭及孫、郭皆以「武拇」相連義近，故遂以「拇指」釋之耳。又按：「歆」之言「忻」，即《史記》所云「心忻然，欲踐之」也。詩先言「履帝武敏」，後言「歆」者，倒文耳。

「攸介攸止」，傳：「介，大。攸止，福禄所止也。」箋：「介，左右也。其左右所止住，如有人道感己者也。」瑞辰按：「介」之言「界」，謂别居也。「止」，即「處」也。《大戴禮・保傅》篇：「《青史氏之記》曰：古者胎教，王后腹之七月而就宴室。」盧辨注：「自王后以下有子，月震，女史皆以金環止御。王后比七月就宴室，夫人婦嬪即以三月就其側室，皆閉房而處也。」正此詩「攸介攸止」之謂。「介」與「个」通。《吕氏春秋・孟春紀》高注：「左右房謂之个，个猶隔也。」昭四年《左傳》注：「个，東西廂。」《鄉射禮記》注：「居兩旁謂之个。」「个」，即「介」也。王后婦嬪之别居側室，亦爲東西廂，故箋以「介」爲「左右所止居」。傳以「介」爲「大」，失之。

「載震載夙」，傳：「震，動。夙，早也。」箋：「夙之言肅也。於是遂有身而肅戒，不復御。」❶瑞辰按：《爾雅》：「娠、震，動也。」郭注：「娠猶震也。」《説文》：「娠，女妊身動也。《春秋傳》曰：『后緍方娠。』」今《左傳》作「震」，「震」即「娠」之聲近假借。「載震」，即《周本紀》所云「身動如孕者」是也。「夙」謂「早敬」，亦引申爲「肅敬」之通稱。《保傳》篇：「周后妃任成王於身，立而不跂，坐

❶「御」下，原衍「住」字，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删。

而不差，獨處而不倨，雖怒而不詈，胎教之謂也。」盧注：「太任孕文王，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起惡言，故君子謂太任爲能胎教也。古者婦人孕子之禮，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蹕，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誦《詩》，道正事。如此，則形容端，❶心平正，才過人矣。」所言正此詩「載夙」之謂。夙指坐、立等事言之，非僅如箋云「不復御」也，不復御已於「攸介」句見之矣。《説文》以「𡖋」爲「早敬」；毛傳訓「夙」爲「早」，亦指「敬」言。正義謂「獲福之早」，失傳恉矣。

「誕彌厥月」，傳：「誕，大。彌，終。」箋：「大矣后稷之在其母，終人道十月而生。」瑞辰按：詩中凡言誕者，皆語詞。《説文》：「誕，詞誕也。」當作「誕，詞」。其字从「延」聲，故亦通借作「延」。胡承珙曰：「《爾雅·釋詁》：『延，間也。』凡言間者，爲間句之詞，即助語詞。延疑即誕字之渻。」其説是也。今按：「誕」爲語詞，「誕」訓「大」亦語詞。凡《書》言「大淫泆有詞」、「大不友於弟」、「大不克恭於兄」，「大」皆語詞也。《閟宮》詩云「彌月不遲」，則此詩「誕彌厥月」宜从傳、箋謂終十月而生，但不得訓「誕」爲「大小」之「大」。《大戴禮》及《春秋元命苞》皆云人十月而生，則十月爲人生之期，過期者始曰大期。《史記·吕不韋傳》：「姬自匿有身，至大期時生子政。」譙周曰：「人十月而生，此過二月，故曰大期。」則以如其期者爲終期，爲及期矣。《史記·周本紀》云：「姜嫄踐大人跡，身動如孕者，及期而生子。」此从《詩》正義引作「及期」，今本《史記》作「居期」，

❶「形」上，《大戴禮記》盧注有「生子」二字。

誤。正謂及十月之期而生子也。《詩》正義以及期爲終一年，讀「期」爲「期年」之「期」，誤矣。然《史記》原作「及期」，猶賴《詩》正義所引，以正今本《史記》之誤。

「先生如達」，傳：「達，生也。」箋：「達，羊子也。生如達之生，言易也。」瑞辰按：《說文》：「羍，小羊也。讀若達。」《初學記》引《說文》云：「達，七月生羔也。」箋蓋以「達」爲「羍」之假借，故曰「羊子」，至「如達」之何以易生，則不言。惟《虞東學詩》云：「人之初生皆裂胎而出，驟失所依，故墮地即啼。惟羊連胞而下，其産獨易，故《詩》以『如達』爲比。」又常熟陶太常元淳曰：「凡嬰兒在母腹中，皆有皮以裹之，俗所謂胞衣也。生時其衣先破，兒體手足少舒，故生之難。惟羊子之生，胞仍完具，墮地而後母爲破之，故其生易。后稷生時蓋藏於胞中，形體未露，有如羊子之生者，故言『如達』。」今按：前二說是也。下言「不坼不副」，蓋謂其胞衣之不坼裂也。「無菑無害」亦當指后稷言，與《閟宮》詩「無菑無害」指姜嫄言者不同，蓋連胞而生，異於常兒，疑其或有菑害，故詩又言「無菑無害」也。

「牛羊腓字之」，傳：「腓，辟。字，愛也。」瑞辰按：「腓」，當讀如《采薇》詩「小人所腓」之「腓」，彼傳亦云：「腓，辟也。」王肅云：「所以避患也。」何氏《古義》讀同「厞隱」之「厞」，謂隱蔽之也。蔽亦芘廕之意。❶《說文》：「字，乳也。」「字」、「乳」、「育」三字同義，《廣雅》並訓爲「生」是也。「牛羊腓字之」蓋猶虎乳子文之類，與「鳥覆翼之」相對成文。《史記》言「馬牛過者皆辟不踐」，非

❶「蔽」，原作「芘」，據廣雅書局本改。

詩義也。

「會伐平林」，傳：「置之平林，又爲人所收取之。」瑞辰按：《周本紀》云：「徙置之林中，適會山林多人，遷之而棄渠中冰上。」是「會伐平林」特言適值林中多人，不便棄置，非謂已爲人收取，復奪於人而棄之也。傳言「爲人所收取」，失之。

「鳥乃去矣，后稷呱矣」，傳：「於是知有天異，往取之矣，后稷呱呱而泣。」瑞辰按：傳言「知有天異」，所以著收養之由，至前何以見棄則不詳。據詩於「鳥乃去矣」之下始言「后稷呱矣」，蓋至此始離於胞，故有啼泣之聲，則其初生時如達羊之藏在胞中，其無啼聲可知。其前之疑而棄之，或以此耳。非如《周本紀》以爲不祥而棄之，亦不得如《詩》正義謂「欲顯其異而棄之」也。

「實覃實訏」，傳：「覃，長。訏，大。」箋：「實之言適也。覃，謂始能坐也。訏，謂張口鳴呼也。」瑞辰按：「實覃實訏」承上「后稷呱矣」，下即接言「厥聲載路」，是知「覃」、「訏」宜从傳訓「長」、「大」，狀其聲之長且大也。《說文》：「覃，長味也。」《廣雅·釋詁》：「覃，長也。」《爾雅·釋言》：「覃，延也。」「延」亦「長」也。「長」，讀「長短」之「長」。或讀如「長養」之「長」，失之。「實」者，「寔」之假借，當从定本作「實之言是」。今正義从《集注》作「實之言適」，非是。

「克岐克嶷」，傳：「岐，知意也。嶷，識也。」瑞辰按：「岐」、「知」以疊韻爲義。《說文》：「㘈，小兒有知也。」引《詩》「克岐克㘈」。傳以「嶷」爲「㘈」之假借，故訓爲「識」。《後漢書·桓彬傳》「夙智早成岐嶷」，《魏志·明帝紀》注「帝生四歲而有岐嶷之姿」，《劉放傳》注「太原孫資，幼而岐嶷」，其義多

本毛傳。但細繹經文，不當如傳所說。「岐嶷」，承上「匍匐」言，「匍匐」謂初能伏行，「岐嶷」謂漸能起立也。《後漢・桓彬傳》章懷注以「岐」爲行貌，「岐」當讀如「跂立」之「跂」。《方言》：「跂，登也。」《說文》：「企，舉踵也。古文作𠈱。」《廣雅・釋詁》：「𠈱，立也。」「企」、「𠈱」、「跂」並同字，「岐」當即「跂」之假借。「嶷」，當讀如「仡立」之「仡」。《鄉飲酒禮》「賓西階上疑立」，鄭注：「疑讀爲『疑然從於趙盾』之疑。」今《公羊傳》作「仡然」。「疑」、「仡」二字雙聲，故通用。「疑」者，「𥏼」字之假借。《說文》：「𥏼，未定也。」段玉裁曰：「未，爲衍字。《大雅》『靡所止疑』，傳：『疑，定也。』《士昏禮》、《鄉飲酒》並云：❶『疑，正立自定之貌。』❷《鄉射禮》注：『疑，止也。有矜莊之色。』『疑』皆即《說文》之『𥏼』字。」「𥏼」之言「仡」，謂仡然正立貌也。「克岐」謂能跂立，「克嶷」則能正立矣。「仡」，通作「𧺆」，《說文》：「𧺆，直行也。」正立謂之𥏼，直行謂之𧺆，其義一也。「仡」，又作「屹」，《周本紀》「棄爲兒時，屹如巨人之志」，「屹」即此詩之「克嶷」也。「岐嶷」，通作「歧頣」，《春秋元命苞》曰：「后稷歧頣自求，是謂好農。」王符《潛夫論》曰：「姜嫄履大人跡，生姬棄，厥相披頣，爲堯司徒。」皆即《詩》「岐嶷」之轉借，或本三家詩。

「以就口食」，箋：「以此至於能就衆人口自食。謂六七歲時。」瑞辰按：「就」之言「求」也。《爾雅・釋詁》「求」、「就」並訓爲「終」，是「就」、「求」同義之證。《論語》「就有道而正焉」，即求有道而正之也。「以就

❶「鄉飲酒」下，據此下引文當有「注」字。

❷「正」，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作「止」，此句斷句爲：「疑，止。立，自定之貌。」馬氏蓋認爲當作「正」。

口食」猶《易·頤》「自求口食」，即《春秋元命苞》所云「歧頤自求」也。正義釋箋，謂「能就人之口取食」，失之。

「蓺之荏菽」，傳：「荏菽，戎叔。」箋：「戎菽，大豆也。」瑞辰按：《爾雅·釋草》：「戎叔謂之荏菽。」據《爾雅·釋詁》「戎」、「壬」皆訓「大」，「荏」即「壬」也，是「戎」、「荏」皆「大」義也。又「戎」與「荏」雙聲，其字皆在「來」母，故「戎叔」、「荏菽」可通稱耳。郭注《爾雅》云「即胡豆」，「胡」亦「大」也，義與「戎」、「荏」正同。猶《釋草》之「菺，戎葵」，郭注云「今蜀葵」，或名吳葵、胡葵，「戎」、「蜀」皆「大」之名，「吳」、「胡」亦皆「大」義，非謂其自戎、蜀來，亦非吳、胡所出也。或謂戎菽爲大豆，不得名胡豆，失矣。戎叔爲大豆，今惟黃豆最大，蓋即今之黃豆。崔應榴謂石勒時始改稱黃豆，❶蓋避戎、胡之名耳。或説胡豆即豌豆者，亦非。至戎菽后稷所蓺，非齊桓伐山戎始布其豆種，則正義已辨之矣。

「禾役穟穟」，傳：「役，列也。穟穟，苗美好也。」瑞辰按：《説文》：「穎，禾末也。」引《詩》作「禾穎穟穟」。又曰：「穟，禾采之貌。」「采，禾成秀也。或作穗。」「役」、「穎」二字雙聲，故通用，三家詩蓋有作「穎」者。《書》傳：「穎，穗也。」《詩》毛傳：「穎，垂穎也。」《小爾雅》：「禾穗謂之穎。」「穎」之言頃，以狀其垂穗之貌。穎必有皮，故又名役。「役」之義與「服」近。《禹貢》「三百里納秸服」，傳：「服，稾役。」言「服」爲稾之役也，是禾稾稱「役」之證。《呂氏春秋》：「得時之麥，服薄糕而赤色。」「糕」爲禾皮而謂之

❶「榴」，原作「鎦」，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服，是又「服」爲「稾役」之一證。程氏瑤田曰：「凡附於外者謂之服。如王城在中，五服皆附於外。戍邊謂之役，亦衛外之義。苗長生稾，則衛稾外而附於稾者遂謂之服，亦謂之役，蓋稾之衣也。」今按：程説是也。《説文》：「稃，穭也。」「穭」即穀皮。「服」與「稃」雙聲而義同，「役」即「服」，皆皮也。「稾役」謂之「役」，「苗役」亦謂之「役」，凡苗實之外皆「役」也，故傳以「列」釋之。「列」者，「梨」之消借。《説文》：「梨，黍穰也。」又曰：「穰，黍梨已治者。」「梨」之言「茢」，《説文》：「茢，芀也。」謂黍之去實者有似於芀茢也。《玉藻》注：「茢，菼帚也。」段玉裁曰：「芀帚，花退用穎爲之。」禾梨與黍梨、蔕茢同義，皆指其實之外皮言之。梨謂周列於外，即穎也。程氏瑤田曰：「穰从襄，亦有相輔相包之義。」今按：役之言衛，《説文》：「衛，从韋、帀、行。行，列也。」則「列」正與「役」義通，「役」之訓「列」，正與「穰」之訓「梨」同義。又按：《方言》：「䓈、芡，雞頭也。北燕謂之䓈。」凡雞頭外必有衣以包裹之，其義與「禾役」亦相近。

「瓜瓞唪唪」，傳：「唪唪然多實也。」瑞辰按：「唪唪」，即「菶菶」之假借。《説文》：「玤，讀若《詩》曰『瓜瓞菶菶』。」又：「唪，讀若《詩》『瓜瓞菶菶』。」皆用本字，蓋本三家詩。「菶菶」，猶「旆旆」、「幪幪」，皆盛貌也。《説文》：「菶，草盛。」《通俗文》：「草盛曰菶。」瓜盛與草盛同義，故亦曰「菶菶」。《廣雅》「芾芾」、「菶菶」、「幪幪」並訓爲「茂」，其義當亦本三家詩。

「有相之道」，傳：「相，助也。」箋：「有見助之道。謂若神助之力也。」瑞辰按：《爾雅·釋詁》：「相，視也。」《周本紀》云：「稷

及爲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五穀者稼穡焉。」《吳越春秋》亦云：「稷相五土之宜，青赤黄黑，陵水高下，粢稷黍禾，蕖麥豆稻，各得其理。」此詩「有相之道」當謂有相視之道耳。

「茀厥豐草」，傳：「茀，治也。」瑞辰按：《説文》：「茀，道多草不可行。」字無「治」義。《爾雅・釋詁》：「弗，治也。」「治」謂除治之，爲毛傳所本，「茀」即「弗」也。《韓詩》作「拂」，云：「拂，弗也。」《方言》：「茀，拔也。」《廣雅・釋詁》：「拂，除也。」又：「拂，拔也。」「拂，去也。」據「弗」與「拔」雙聲，「弗」當爲「拔」之假借，「茀」與「拂」又「弗」之聲近通借。「拔」，借作「弗」，猶「祓」之借作「弗」，「福」之借作「祓」也。

「種之黄茂」，傳：「黄，嘉穀也。茂，美也。」瑞辰按：《墨子・明鬼》篇：❶「擇五穀之芳黄，以爲酒醴粢盛。」是五穀通可謂之黄。毛傳但言「嘉穀」，本泛指五穀言。正義專指「黍稷」，失之。

「實方實苞，實種實褎，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栗」，傳：「方，極畝也。苞，本也。種，雜種也。褎，長也。發，盡發也。不榮而實曰秀。穎，垂穎也。栗，其實栗栗然。」箋：「豐，苞，亦茂也。方，齊等也。種，生不雜也。褎，枝葉長也。發，發管時也。栗，成就也。」瑞辰按：《廣雅・釋詁》：「方，始也。」「方」，爲苗生之始，猶「才」爲草木之初。「方」之言分也，放也，穀種得氣始分放也。「苞」之言包，程氏瑤田謂「穀始生，苗包而未舒」是也。傳言「苞，本」者，「苞」、「本」以雙聲爲義。本蕁爲苞，《玉篇》：「本蕁，草

❶「明鬼」，原作「明長」，據《墨子》改。

盛貌。」本根亦爲苞；木下爲本，《說文》：「本，从木，从丅。」苗之下未吐包時亦爲本也。方爲穀始吐芽，苞則漸含包矣。「種」，當讀如《左傳》「余髮如此種種」之「種」，程氏曰「種，出地短」是也。《釋文》本傳作「雜種」，正義本傳作「雍種」，並非。「褎」讀如《漢書》「褎然舉首」之「褎」，程氏曰「褎，苗漸長」是也。傳「褎，長也」，箋「褎，枝葉長也」，皆當讀「長短」之「長」。正義訓爲「生長」，失之。《呂氏春秋·辨土》曰「厚土則蘖不通，薄土則蕃而不發」，蓋謂莖不能高發也，則知《詩》「發」爲發莖，箋以「發」爲「發管時」，是也。「秀」謂成穗，《說文》：「采，禾成秀也。」「采」，即「穗」字。「發」爲莖之高發，「秀」則已成穗矣。「堅」謂莖堅，《呂氏春秋·審時》篇「得時之稼與失時之稼，約莖相若，稱之，❶得時者重」，重即莖堅之故也。「好」謂均好，《大田》詩「既堅既好」，箋云「盡齊好矣」是也。《呂氏春秋·辨土》篇「其施土也均，均則其生也必堅」，高注：「堅，好也。」「堅」與「好」義近，對文則異。《呂氏春秋·任地》篇「子能使稾數節而莖堅乎，子能使穗大而堅均乎」，高注：「《詩》曰：『實發實秀，實堅實好。』此之謂也。」正以稾數節爲發，穗大爲秀，莖堅爲堅，堅均爲好，故引《詩》以證之耳。至於「穎」，則穗之垂者，傳曰「穎，垂穎也」，《說文》「穎，禾末也」，《西都賦》「五穀垂穎」，是也。「栗」則穀之成者，傳曰「栗，其實栗栗然」，「栗栗」猶「離離」，垂實之貌，《左傳》「嘉栗旨酒」，服虔注「穀之初熟爲栗」是也。「穎」、「栗」皆垂實之形。《呂氏春秋·辨土》篇「虛稼先死，衆

❶「稱」，原作「稼」，據《呂氏春秋》改。

盜乃竊，望之似有餘，就之則虛」，高注：「虛，不穎不栗。」彼以「不穎不栗」爲「虛」，則知《詩》以「實穎實栗」爲「成實」矣。《爾雅・釋訓》：「栗栗，衆也。」郭注以爲「積聚緻」。《良耜》篇「積之栗栗」，傳：「栗栗，衆多也。」義本《爾雅》。此傳「其實栗栗然」，又本《良耜》爲説也。

「恆之秬秠」，傳：「恆，偏。」《釋文》：「恆，古鄧反，本又作亙。」正義：「定本作恆，《集注》皆作亙字。」瑞辰按：《説文》：「栕，竟也。从木，恆聲。亙，古文栕。」「亙」，即「𠄢」字，《顏氏家訓・書證》篇所云「彌亙字从二間舟」，引《詩》作「𠄢之秬秠」是也。胡承珙曰：「六朝本蓋皆作『𠄢』。今《詩》作『恆』者『栕』之消借。猶《天保》詩『如月之恆』亦假恆爲緪也。」今按：《考工記・弓人》「恆角而短」，鄭注：「恆讀爲栕。栕，竟也。」又通作「緪」，《方言》：「緪，竟也。」「竟」與「偏」義正相成。至今「亙」字隸消作「亘」，「亘」字亦消作「亘」。或據《爾雅》「宣，偏也」，「宣」从「亘」聲，疑「亙」爲「亘」字形近之誤，其説非也。

「以歸肇祀」，傳：「肇，始也。始歸郊祀也。」箋：「肇，郊之神位也。后稷以天爲已下此四穀之故，則偏種之，成熟則獲而畝計之，抱負而歸，於郊祀天。得祀天者，二王之後也。」瑞辰按：陳氏《稽古編》曰：「后稷郊祀，毛以爲堯所特命，鄭以爲二王之後，宋儒皆非之。然論詩之文義，六章『以歸肇祀』，末章『后稷肇祀』，兩肇祀相應，而中間皆指祭祀，❶則定指一祭而言，不得分七章所言爲后稷主祭，末章首五句所言爲人祭

❶「指」，《毛詩稽古編》作「言」。

后稷也。」❶胡氏《後箋》曰：「傳於上文言堯國后稷於邰，命使祀天，故此章傳云『始歸郊祀』。毛雖不用讖緯之說，然於此詩一則云『天生后稷，異之於人』，一則云『於是知有天異，往取之』，而於『誕降嘉種』云『天降嘉種』，始終歸之於天，蓋稷降播種必實有得於天瑞之事。《周頌・思文》云『貽我來牟，帝命率育』，《臣工》云『於皇來牟，將受厥明』，皆足與此篇『誕降嘉種』互證，故《說文》以秬秠爲天賜后稷之嘉穀，以來牟爲周所受瑞麥。此在當時必實有其事，所以堯使后稷郊事天神。禮以義起，非如周禮諸侯不得事天也。鄭以爲二王之後則本得事天，不得言始祀，故不得不破肇爲兆耳。」今按：陳、胡二說皆是也。末章「后稷肇祀」對下「以迄於今」言之，則「肇祀」自當从傳訓爲始祀。《表記》引《詩》「后稷兆祀」，鄭注云：「兆，四郊之祭處也。言祀后稷於郊，以配天。」其說蓋出三家詩。此詩箋云「后稷肇祀上帝於郊」，與《禮》注異，而其破「肇」爲「兆」則仍取三家詩，不若毛傳訓「始」爲是。

「或舂或揄」，傳：「揄，抒臼也。」箋：「舂而抒出之。」瑞辰按：《說文》：「舂，擣粟也。」《倉頡》篇：「抒，取出也。」舂擣米於臼，而揄自臼取出，故箋曰「舂而抒出之」。「揄」者，「舀」之假借。《說文》：「舀，抒舀也。」引《詩》「或簸或舀」。「簸」當爲「舂」之譌。《周官・舂人》注、《儀禮・有司徹》注引《詩》「或舂或抗」。據《說文》，「舀」或作「抗」、「𦥷」，是「舀」、「抗」本一字。鄭注《禮》多本《韓詩》，作「抗」者蓋《韓詩》也。「揄」、

❶ 「五」，《毛詩稽古編》作「二」。

「舀」一聲之轉，故通用。「揄」，古音如「由」，故與「蹂」、「叟」、「浮」等字爲韻。

「或簸或蹂」，傳：「或簸穅者，或蹂黍者。」箋：「蹂之言潤也。簸之又潤溼之，將復舂之趣於鑿也。」瑞辰按：傳「蹂黍」當从定本作「蹂米」，「米」與「糠」相對成文，謂既簸除其糠，復取其米蹂治之也。《倉頡篇》：「蹂，踐也。」《通俗文》：「踐穀曰蹂。」古者蹂米之法與蹂禾異，蹂禾以足踐之，蹂米蓋以手重擦之。下文「釋之溲溲」乃言洮米之事耳。「蹂」之言「𢓜」。《説文》：「𢓜，復也。」重復治之，謂捼挱之也。阮孝緒《文字集略》：「煩撋，猶捼挱也。」《説文》：「捼，一曰兩手相切磨也。」《葛覃》詩「薄污我私」，毛傳：「污，煩也。」箋：「煩，煩撋之。用功深。」舂米者用手煩撋，與澣衣者用手煩撋，其義正同。《説文》「橪」字注：「一曰染也。」「染」，小徐本作「柔」。又「撚」字注：「一曰蹂也。」《通俗文》：「手捏曰撚。」「捏」，即染也，蹂也，與蹂米用手捼挱義亦相通。箋云「又潤溼之」，陳碩甫曰：「潤當作撋。潤溼則煩撋之譌。」其説是也。正義遂謂「以水潤米」，失其義矣。

「釋之叜叜」，傳：「釋，淅米也。叟叟，聲也。」瑞辰按：《説文》：「䆁，漬米也。」「釋」即「䆁」之假借。《釋文》：「叟，本又作溲。」《説文》：「溲，浸沃也。」「叟」，即「溲」之渻。《爾雅・釋訓》：「溞溞，淅也。」《釋文》引《詩》「釋之溞溞」。「溞」與「叟」一聲之轉。《説文》：「淅，汏米也。」《孟子》趙注：「淅，漬也。」則「漬米」與「汏米」亦散文則通。

「取蕭祭脂，取羝以軷」，傳：「取蕭合黍稷，臭達牆屋，先奠而後爇蕭合馨香也。羝羊，牡羊也。軷，道祭也。」箋：「取蕭草與祭

牲之脂爇之於行神之位，馨香既聞，取羝羊之體以祭神，又燔烈其肉而尸羞焉，自此而往郊。」瑞辰按：祭行神不聞有蕭脂之燒，亦未聞因郊而祭行神。毛傳引《郊特牲》「蕭合黍稷」云云，蓋以「取蕭祭脂」爲祭宗廟之禮。正義合傳、箋爲一，失之。古者軷祭有二。一爲出行之軷。《周官・大馭》「掌犯軷」，鄭注：「行山曰軷。犯之者，封土爲山象，以菩芻棘柏爲神主，既祭之，以車轢之而去，喻無險難也。」「犯軷」，《説文》作「範軷」，「軷」字注云：「出將有事於道，必先告其神。立壇四通，樹茅以依神，爲軷。既祭軷，轢於牲而行，爲犯軷。」「軷」，一名「祖」，《聘禮記》「出祖釋軷」是也；一名「道」，《曾子問》「道而出」是也。一是冬祭行神。《月令》五祀，冬祭行，鄭注引《中霤禮》曰：「行，在廟門外之西，爲軷壤，厚二寸，廣五尺，輪四尺，北面設主於軷上。」《淮南子・時則訓》，冬，「其祀井」，高注：「井或作行。行，門内地，冬守在内，故祀也。」是也。《曾子問》正義引崔靈恩《集注》云：「宫内之軷，祭古之行神；城外之軷，祭山川與道路之神。」亦分祭行與道祭爲二也。又按：祖道用犬，《周官・犬人》「伏瘞亦如之」，鄭注「謂伏犬於軷上」是也。冬祭行則用羊，《周官・羊人》「五祀共其羊牲」是也。「取羝以軷」，正冬祭行神之禮。祭行則祀無不舉，而今歲之祀畢矣，故曰「以興嗣歲」。正義謂道祭「天子用犬，諸侯用羊」，出於肊見，由不知軷祭有二耳。

「以興嗣歲」，傳：「興來歲，繼往歲也。」箋：「嗣歲，今新歲也。以先歲之物齊敬祀

軷而祀天者，❶將求新歲之豐年也。孟春之《月令》曰：『乃擇元日，祈穀于上帝。』」瑞辰按：傳以經文「興」、「嗣」二字平列，與箋異義。箋據《月令》祈穀之郊在正月，故以「嗣歲」爲今歲。正義又據箋以申傳，故云：「來歲者，據今祭時，以未至爲來，已過爲往。」今按：此章傳云：「嘗之日涖，卜來歲之日；獮之日涖，卜來歲之戒；社之日涖，卜來歲之稼。」所云「來歲」皆指明年而言。《月令》「孟冬祈來年於天宗」，皆於本年預祈來年之熟，則詩「嗣歲」亦當指明年。胡承珙曰：「上章『以歸肇祀』即承四穀俱獲之後，古人穀熟而祭，遂更祈來年之豐，理亦宜之。」其説是也。傳以「興」、「嗣」二字平列，箋以「嗣歲」爲「今新歲」，並失之。

「于豆于登」，傳：「木曰豆，瓦曰登。豆，薦菹醢也。登，大羮也。」瑞辰按：《釋器》及《説文》並曰：「木豆謂之梪。」「豆」者，「梪」之消借。《説文》：「𢍺，禮器也。从廾持肉在豆上。讀若鐙同。」《玉篇》有「𤼷」字。「登」，即「𢍺」之假借，俗作「登」字。

「胡臭亶時」，箋：「胡之言何也。亶，誠也。何芳臭之誠得其時乎。」瑞辰按：《廣雅·釋詁》：「胡，大也。」「時，善也。」「胡臭」謂芳臭之大，猶《士冠禮》「永受胡福」謂大福也，《載芟》詩「胡考」猶云大老也。《爾雅·釋丘》：「方丘，胡丘。」「方」與「胡」皆「大」也。「胡臭亶時」與《士冠禮》「嘉薦亶時」句法相似，「亶時」猶云誠善也。箋説失之。

❶ 上「祀」字，《毛詩正義》作「犯」。

行葦

《序》：「《行葦》，忠厚也。周家忠厚，仁及草木。」惠氏棟曰：「漢儒皆以《行葦》爲公劉之詩。班叔皮《北征賦》曰：『慕公劉之遺德，及行葦之不傷。』寇榮曰：『公劉敦行葦，世稱其仁。』王符曰：『《詩》云：「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❶方苞方體，維葉渥渥。」公劉厚德，恩及草木，羊牛六畜且猶感德。』趙長君曰：『公劉慈仁，行不履生草，運車以避葭葦。』長君從杜撫授學，義當見《韓詩》。」孔廣森曰：「《潛夫論·議兵》篇又云：❷『公劉仁德，廣被行葦。』又《蜀志·彭羕傳》：『體公劉之德，行勿翦之惠。』翦與踐通。」瑞辰按：《列女傳》：「晉弓工妻謁於平公曰：『君聞昔者公劉之行乎？羊牛踐葭葦，惻然爲痛之。恩及草木，仁著於天下。』」劉向《列女傳》所引多出《韓詩》，此亦以《行葦》爲公劉詩，義出《韓詩》之一證。

「敦彼行葦」，傳：「敦，聚貌。」箋：「敦敦然道傍之葦。」瑞辰按：「葦」爲叢生之物，故傳以「敦」爲「聚貌」，讀如「團聚」之「團」，「敦」、「團」聲本相近。「敦彼」爲形容之詞，猶「依彼」、「鬱彼」之比，故箋以「敦敦然」釋之，「敦敦」猶「團團」也。寇榮曰「公劉敦行葦」，則似讀「敦」如「惇」之「惇」，失其義矣。

「方苞方體」，箋：「苞，茂也。體，成形也。」瑞辰按：《爾雅》：「如竹箭曰苞。」葦之初生似竹筍之含苞，故曰「方苞」。「體」，當

---

❶「踐」，原作「箋」，據廣雅書局本及《潛夫論》改。

❷「議兵」，據此下引文及《潛夫論》當作「邊議」。

讀如「無以下體」之「體」，謂成莖也。葦之有莖，正如人之有體，「體」、「形」通訓，故箋以爲「成形」耳。

「維葉泥泥」，傳：「葉初生泥泥。」瑞辰按：《廣雅》：「苨苨，盛也。」「泥」，即「苨」之假借。《潛夫論》引作「柅柅」。今本作「楃楃」者，形近之譌。李善注《文選·蜀都賦》引《毛詩》作「柅」，是其證。

「嘉殽脾臄」，傳：「臄，函也。」箋：「以脾函爲加，故謂之嘉。」瑞辰按：《説文》：「谷，口上阿也。从口，上象其理。或作㖦、臄。」此詩《釋文》、正義並引《通俗文》「口上曰臄，口下曰函」，而《漢書》《羽獵賦》曰「口之上下名爲噱」，「噱」與「臄」通。蓋「臄」與「函」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故毛傳訓「臄」爲「函」，猶其訓「餴」爲「餴，餾」也。《説文》：「函，舌也。」段玉裁曰：「當作『函，谷也』。」然《釋文》引《説文》作「函，舌也」，《廣雅》「噱」、「函」並訓爲「舌」，則其來久矣。胡承珙曰：「函蓋有二義。《説文》訓『舌』者，是第一義。又云『口次肉也』，則函即是谷，口次即口邊也。今本脱『口次肉也』四字，陸所據當是古本。」又按：箋云「以脾函爲加，故謂之嘉」，是以「加」釋「嘉」。正義云定本、《集注》經皆作「嘉」，是也。宋董氏言舊本皆作「加肴」，其説未確。

「敦弓既堅」，傳：「敦弓，畫弓也。天子敦弓。」瑞辰按：《説文》：「弴，畫弓也。」「敦」，即「弴」之假借。又通作「雕」與「彫」，「敦」、「雕」雙聲，故通用。《荀子》曰：「天子彫弓，諸侯彤弓，大夫黑弓。」大毛公受《詩》於荀卿，此傳正本《荀子》。至定四年《公羊》何休注云「禮，天子彫弓，諸侯彤弓，大夫嬰弓，士盧弓」，説與荀卿小異。正義不

引《荀子》而引《公羊》注，又云「事不經見，未必然也」，失矣。「敦」，又通作「弴」，「敦」、「弴」二字亦雙聲。《孟子》趙注：「弴，雕弓也。」《釋文》：「弴，丁音彫，義與弴同。」古者刻畫謂之彫，如《爾雅》「玉謂之彫」，《説文》「彫，琢文也」是也。繪畫亦謂之彫，「天子彫弓」是也。《東京賦》「彫弓斯彀」，薛注「彫弓謂有刻畫」，失之。彫弓蓋以五采畫之，故彫弓又曰繡弓，《考工記》「五采備謂之繡」，《春秋》定八年《公羊傳》「弓繡質」是也。《石鼓文》有「秀弓」，「秀」即「繡」之假借。

「敦弓既句」，傳：「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正義：「傳言此者，明既句是引滿之時也。以合九成規，此弓體直，今言既句，明是挽之。《説文》云：『彀，張弓也。』《二京賦》曰：『彫弓既彀。』『彀』與『句』字雖異，音義同也。」瑞辰按：「句」、「彀」雙聲，故通用，「句」即「彀」之假借，不得讀如「句倨」之「句」，亦不得訓如「張弓」之「彀」。《爾雅·釋詁》：「彀，善也。」邵氏晉涵曰：「《行葦》詩上文云『敦弓既堅』，堅，好也，則彀當爲善也。」今按：邵説是也。《説文》：「彀，从弓，㱿聲。」《廣雅》：「㱿，善也。」「彀」从「㱿」聲，故得訓「善」，猶「穀」从「㱿」聲，亦訓「善」也。「敦弓既句」與「敦弓既堅」同義。《爾雅》訓「彀」爲「善」，正釋詩「既句」耳。

「四鍭如樹」，傳：「皆中也。」正義：「其四鍭皆中於質，如手就樹之然。」瑞辰按：《方言》：「樹，植立也。」「樹」之言「豎」，《廣雅·釋詁》：「豎，立也。」射之中質有如豎立於其上者，故曰「如樹」。

「酌以大斗」，傳：「大斗，長三尺也。」《釋文》：「斗，又作枓，都口反，徐又音主。」

瑞辰按：「斗」，與「枓」異物。《説文》：「斗，十升也。」「枓，勺也。」「勺，所以挹取也。」此詩「大斗」及《小雅》「維北有斗」，皆「枓」之渻借。古音「斗」、「枓」同當口切，徐音「主」者，音之轉。《釋文》「斗」又作「枓」，其本字也。《漢石經》作「豆」，即「鋀」之渻。《説文》：「鋀，酒器也。从金豆，象器形。或省金作豆。」❶亦與「斗」音近，故通用。《考工記》：「梓人爲飲器，勺一升。」正義引《漢禮器制度》「勺五升，徑六寸，長三尺」，蓋專指「大斗」言之。長三尺與毛傳合，蓋指斗柄言之，《釋文》「三尺謂大斗之柄」是也。

「黄耇台背」，傳：「台背，大老也。」箋：「台之言鮐也。大老則背有鮐文。」瑞辰按：《釋文》：「台，湯來反，徐又音臺。」《廣韻》：「⿰黑來⿰黑臺，大黑之貌。」「台」與「⿰黑來⿰黑臺」音近而義同，則「台」亦有「黑」義。詩以「台背」與「黄耇」對舉，「台背」即謂背有黑文耳。《爾雅》：「玄貝，貽貝。」《釋文》：「貽，本又作胎，他來反。《字林》作鮐，云：黑貝也。」黑貝名鮐貝，正與黑背爲台背同義。鮐魚之名鮐，亦取背有黑文，與「台背」義同，不必老人背似鮐魚也。《釋詁》：「鮐背，壽也。」《方言》：「眉、梨、耇、鮐，老也。」❷作「鮐」者，通借字耳。箋直以「鮐」釋「台」，失之。

既醉

「爾殽既將」，傳：「將，行也。」箋：「殽謂牲體也。成王之爲羣臣俎實，以尊卑差次行之。」瑞辰按：《周頌》「日就月將」，傳亦

❶ 「省」，原作「从」，據廣雅書局本及《説文》改。
❷ 「耇」，《方言》作「耊」。

曰：「將，行也。」《爾雅・釋言》：「將，送也。」孫炎曰：「將，行之送也。」「將」爲「送」，故又轉爲「行」。《廣雅・釋詁》：「將，行也。」義本毛傳。然古但云行酒，不聞行殽。「將」、「臧」聲相近，「臧」爲「美」，「將」亦「美」也。《廣雅・釋詁》：「將，美也。」《破斧》詩「亦孔之將」，《經義述聞》言猶「亦孔之臧」，是也。竊謂「爾殽既將」，「將」亦爲「美」，猶言「爾殽既嘉」耳。

「昭明有融」，傳：「融，長也。」箋：「有，又。」瑞辰按：《説文》：「融，炊气上出也。从鬲，蟲省聲。」炊气上出則必長且高，《爾雅》、《方言》並曰：「融，長也。」「高」，其引伸之義。昭五年《左傳》「明而未融，其當旦乎」，服虔注：「融，高也。」杜預注：「融，朗也。」皆言其明之盛，與「長」義近。「融」，又通作「肜」，「商謂之肜」，《緇衣》釋文云箋作「融」，《思玄賦》「展洩洩以肜肜」，注引《左傳》「其樂也融融」爲證是也。《白虎通》曰：「融者，續也。」「昭明有融」與《左傳》「明而未融」語相反。「有」，當从箋訓「又」，謂既已昭明而又融融不絕，極言其明之長且盛也。「肜」，《説文》作「彤」，云：「彤，船行也。从舟，彡聲。」「融」，通作「肜」，猶哀元年《左傳》「器不肜鏤」，❶《賈子・禮容語》篇作「蟲鏤」，「蟲」即「䖵」之借字也。

「高朗令終」，傳：「朗，明也。始於饗燕，終於享祀。」箋：「令，善也。天既與女以光明之道，又使之長有高明之譽而以善名終，是其長也。」瑞辰按：《爾雅・釋言》：「明，朗也。」「朗」，《説文》作「朖」，云「明也」。竊謂「朗」亦有「高」義，故《説文》又

❶「肜」，《左傳正義》作「彤」。

曰：「根，高木也。」「閬，門高也。」「朗」亦爲「高」，猶「昭」亦爲「明」也。高明之家，鬼瞰其室，則以令終爲難，故詩以「高朗令終」爲太平之福。「令終」當兼福禄、名譽言之，不必如傳以爲「享祀」。胡承珙曰：「此傳當作『始於享祀，終於饗燕』，言成王因祭祀而行旅酬無算爵及施惠、歸俎之事，皆屬饗燕之禮。今傳『始』、『終』二字傳寫誤倒。」

「令終有俶」，傳：「俶，始也。」箋：「俶，猶厚也。」瑞辰按：「俶」，从傳訓「始」爲是。「令終有俶」猶《易》言「終則有始」，《管子·弟子職》篇言「周則有始」，《大戴記·盛德》篇「終而後始」也。❶《説文》「俶」及「埱」注並云：「一曰始也。」

「公尸嘉告」，傳：「公尸，天子以卿，言諸侯也。」箋：「諸侯有功德，入爲天子卿大夫，故曰公尸。公，君也。」瑞辰按：《祭統》：「尸在廟中則全於君。」《爾雅》「皇」、「公」皆訓爲「君」。《詩》或言「皇尸」，或言「公尸」，皆取尸在廟則全於君之義，不取諸侯稱公之義。

「籩豆静嘉」，箋：「乃用籩豆之物，潔清而美。」瑞辰按：《説文》：「静，宷也。」「竫，亭安也。」「靖，立竫也。一曰細皃。」字義各别，而經典中「静」、「竫」、「靖」三字多通用。《廣雅·釋詁》：「竫，善也。」《藝文類聚》引《韓詩》「有静家室」，云：「静，善也。」《堯典》「静言庸違」，《史記·五帝紀》作「善言」。《盤庚》「自作弗靖」，「靖」亦「善」也。又《公羊傳》「諓諓善竫言」，王逸注《楚辭》引作「諓諓靖言」。「靖嘉」，猶言柔嘉，「柔」爲「善」，「静」即「靖」之假借，亦「善」也。

❶「後」，《大戴禮記》作「復」。

「威儀孔時」，箋：「孔，甚也。言成王之臣威儀甚得其宜。」瑞辰按：《廣雅·釋詁》：「時，善也。」「時」、「善」以雙聲爲義，「威儀孔時」猶言「飲酒孔嘉」也。箋訓爲「宜」，「宜」亦「善」也。「宜」、「儀」古通用，《爾雅·釋詁》：「儀，善也。」上章「攝以威儀」謂羣臣，此章「威儀孔時」宜謂成王。蓋臣下既佐以威儀，則上之威儀得羣臣之佐亦甚善也。首二章及五六章「君子」皆指成王，則此章「君子有孝子」亦指成王。「有」者，「又」也，言君子又爲孝子也。鄭箋以指羣臣，失之。

「永錫爾類」，傳：「類，善也。」箋：「長以與女之族類。」瑞辰按：「類」者，「纇」之假借。《説文》：「纇，難曉也。段玉裁曰：「謂相似難分別。」从頁米。一曰鮮白貌，从粉省。」《爾雅》：「鮮，善也。」「纇」爲鮮白，故義又爲「善」。子以肖父爲善。《國語》叔向引此詩而釋之曰：❶「類也者，不忝前哲之謂也。」成二年《左傳》引《詩》「孝子不匱，永錫爾類」，「若以不孝令於諸侯，其毋乃非德類也乎！」以「德類」連言，正與傳訓「善」義合。「善」可爲「法」，「法」亦取其相肖，故「類」又訓「法」。《楚詞·九章》「吾將以爲類兮」，王逸注：「類，法也。」引《詩》「永錫爾類」。三家詩蓋有訓「類」爲「法」者。《方言》：「類，法也。齊曰類。」《廣雅》：「類，灋也。」《疏證》曰：「類之言律，律亦法也。《樂記》『律小大之稱』，《史記·樂書》作類，是類與律聲義同。」今按：訓「類」爲「法」，正與下章「其類維何，室家之壼」文義相貫。鄭箋訓爲「族類」，失之。《後漢書·劉平傳》「仲不可以絶

❶「向」，原作「尚」，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類」，是後漢時通以「類」爲「族類」。

「室家之壼」，傳：「壼，廣也。」箋：「壼之言梱也。室家先已相梱緻，已乃及於天下。」瑞辰按：「壼」、「梱」以同聲爲義。《大射儀》「既拾，取矢梱之」，鄭注：「梱，齊等之也。」「梱」，通作「琨」，《廣雅·釋詁》：「琨，齊也。」《玉篇》：「琨，齊玉也。」《廣雅》又曰：「梱，束也。」束亦所以齊之也。「室家之壼」猶言室室之齊耳。箋訓「壼」爲「梱」，「梱」與「悃」同聲。《説文》：「悃，愊，至誠也。」《廣雅》：「悃，至也。」《説文》：「親，至也。」「梱緻」有相親之義。但訓爲「梱緻」，言其相親，《廣雅》：「掓，搏也。」「搏，著也。」言相附著。不若訓爲「梱齊」，言其齊治爲善。箋云「室家先以相梱掓，已乃及於天下」，此即《大學》所云「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也。至《周語》引此詩而説之曰：「壼也者，廣裕民人之謂也。」案《方言》：「裕、猷，道也。」道民亦謂之「裕」，《康誥》「乃由裕民」、「乃裕民曰」，皆道民也。「廣裕人民」猶云廣道民人也。《爾雅》：「宫中衖謂之壼。」孫炎曰：「衖，舍間道也。」《説文》：「壼，宫中道。从囗，象宫坦道上之形。」蓋言象宫中道之周帀而整齊也。「壼」，爲宫中道名，因借以喻道民之道，又因壼從囗，有周帀之象，周帀則廣，故言「廣裕人民」。「道」與「齊」義相成。「道」，治也；「齊」亦治也。曾釗曰：「廣與桄通，《爾雅》：『桄，充也。』桄，亦作光，光與廣亦通。此傳廣當讀爲桄，謂其善由室家桄充於天下。」今按：《孟子》言「充類」，此詩上言「其類維何」而下言室家之廣，正合「充類」之義，《國語》「廣裕」即充裕也。箋云「及於天下」，亦本「廣裕民人」義而申言之。然以「壼」爲「梱」，則經文但有「梱」義而無「充廣

及天下」意矣。曾釗又謂「壼」从口，有梡限之形，亦非。胡承珙曰：「畾之爲廣，猶宮之爲穹，室之爲實。」

「景命有僕」，傳：「僕，附也。」箋：「天之大命又附著於女。謂使爲政教也。」瑞辰按：《説文》「僕」从菐，菐从丵，「丵，叢生草也，象丵嶽相並出也」，故「僕」有「附」義。《爾雅·釋木》：「樸，枹者。」❶郭注：「樸屬叢生者爲枹。」《釋文》：「樸，又作僕。」是「樸」、「僕」與「樸」古並通用。《考工記》「凡察車之道，欲其樸屬而微至」，鄭注：「樸屬，猶附著堅固貌也。」正與「僕」訓爲「附」同義。《方言》：「樸，聚也。」郭注：「樸屬，藂相著貌。」「附」、「聚」義亦相成。下文「釐爾女士，從以孫子」，皆歷敘其附著之衆。正義訓「僕」爲「僕御」之「僕」，昧古人假借之義矣。

「釐爾女士」，傳：「釐，予也。」箋：「予女以女而有士行者。」瑞辰按：「釐」與「賚」雙聲，「釐」即「賚」之假借，故訓爲「予」。《列女傳·啓母塗山傳》引《詩》「釐爾士女」，「士女」謂女而士行，猶《都人士》言「彼君子女」謂女而君子者也。箋「女而有士行者」正釋經文「士女」。今《毛詩》作「女士」者，後人順箋文而誤。

「從以孫子」，箋：「從，隨也。」瑞辰按：《爾雅·釋詁》：「從，重也。」

鳧鷖

《序》：「《鳧鷖》，守成也。太平之君子

❶ 「枹」，原作「抱」，據廣雅書局本及《爾雅注疏》改。下一「枹」字同。

能持盈守成，神祇祖考安樂之也。」瑞辰按：正義述毛，以五章皆爲宗廟。箋於首章云「祭祀既畢，明日又設禮而與尸燕」，是以爲繹而賓尸之詩。而分二章爲祭四方百物，三章祭天地，四章祭社稷山川，卒章祭七祀，未若從毛傳皆爲祭宗廟爲確。以今考之，朱子《集傳》以五章皆爲宗廟繹而賓尸之詩，是也。《禮器》「周旅酬六尸」，鄭注：「后稷之尸發爵不受旅。」正義言文、武二尸及親廟尸凡六。案：六尸連后稷尸凡七，蓋兼文、武二祧而言。若成王時，文、武尚在四親廟中，連后稷尸凡五，《春秋》成六年《公羊》何注「《禮》，天子諸侯立五廟」是也。此詩五言公尸，正合五尸之數，一證也。《爾雅》：「繹，又祭也。周曰繹，商曰肜，夏曰復胙。」❶《易林》「鳧鷖游涇，君子以寧。復德不愆，❷福禄來成」，義本此詩，「復德」者，蓋取繹曰復祭之義，二證也。宣八年《公羊》何注「天子諸侯曰繹，大夫曰賓尸，士曰宴尸」，名與禮雖各異，要其爲燕尸則同。詩五章皆云「公尸燕飲」，正宴尸之事，三證也。《禮器》「周坐尸，詔侑武方」，鄭注：「武，讀曰無，聲之誤也。方，猶常也。告尸行節，勸尸飲食無常，若孝子之爲也。」《有司徹》上大夫賓尸，坐尸侑於堂，酌而獻尸。《易林》「公尸侑食，福禄來處」，義本此詩，與《禮器》、《有司徹》合，四證也。古者祭天地社稷雖皆有尸，如《尚書大傳》曰「舜入唐郊，丹朱爲尸」，《國語》「晉祀夏郊，董伯爲尸」，蓋皆配者之尸，然不聞有賓尸之禮，繹而賓尸惟於宗廟見之。此詩言「既燕

❶「胙」，原作「昨」，據廣雅書局本及《爾雅注疏》改。
❷「復」，原作「福」，據《焦氏易林》及下文「復德」改。

於宗」，五證也。得此五證，可決其爲宗廟繹祭之詩矣。

「鳧鷖在涇」，箋：「涇，水名也。水鳥而居水中，猶人爲公尸之在宗廟也，故以喻焉。」瑞辰按：《詩》「沙」、「渚」、「潨」、「亹」皆泛指水旁之地，不應「涇」獨爲水名。段玉裁曰：「箋本作『涇，水中也』，故下云『水鳥而居水中』。今本誤作『水名』。」其説是也。今按：《爾雅》「水直波爲徑」，《釋名》作「涇」，云：「涇，徑也。言如道徑也。」《莊子》「涇流之大」，司馬彪曰：「涇，通也。」「在涇」正泛指水中有直波處言，非涇渭之涇。

「福禄來成」，箋：「故祖考以福禄來成女。」瑞辰按：四章「福禄來崇」，傳：「崇，重也。」「來成」猶言「來崇」，「成」亦「重」也。《周官・司儀》「爲壇三成」，鄭司農注：「三成，三重也。」《爾雅》：「山三襲，陟；再成，英；一成，坯。」「再成」、「一成」猶云「再重」、「一重」也。《廣韻》：「成，重也。」是皆「成」訓爲「重」之證。《士喪禮》「俎二以成」，鄭注：「成，猶併也」。「併」與「重」義亦相通。

「福禄來爲」，傳：「厚爲孝子也。」箋：「爲，猶助也。」瑞辰按：《少儀》「謂之社稷之役」，鄭注：「役，爲也。」正義：「爲，謂助爲也。」《論語》「夫子爲衛君乎」，「夫子不爲也」，並以「爲」爲助。《釋文》：「爲，于僞反，注同。協句如字。」案：古音無平去之分，「爲」字並讀若「譌」。

「鳧鷖在潨」，傳：「潨，水會也。」箋：「潨，水外之高者也。」瑞辰按：《説文》「小水入大水曰潨」，義與傳合。《廣雅》：「潨，厓也。」「厓，方也。」「厓」與「涯」同，「方」與「旁」同。以「潨」爲「厓」，蓋本三家詩。箋所云「水外之高者」即「厓」也。

「福禄來崇」，傳：「崇，重也。」瑞辰按：《爾雅・釋詁》：「崇，重也。」又：「崇，充也。」《釋地》「八達謂之崇期」，孫炎注：「崇，多也。」《廣雅・釋詁》：「崇，積也。」又：「崇，聚也。」❶並與重疊之義相成。

「鳧鷖在亹」，傳：「亹，山絶水也。」箋：「亹之言門也。」瑞辰按：傳、箋義相承。山絶水曰亹，猶石絶水曰梁。胡承珙曰：「絶如『正絶流曰亂』之絶，謂山横跨水中，水流其罅。」其説是也。《周官》䱷人「掌以時䱷爲梁」，鄭司農注：「梁，水偃。偃水爲關空，以笱承其空。」案：云「爲關空」，則形與門近矣。《漢・地志》金城郡浩亹，師古注：「浩，水名也。亹者，水流峽山，岸深若門也。」正取此箋爲義。「亹」者，「釁」之變體，从爨省，从酉，分聲，與「門」音近，故訓爲「門」。凡物之有間可入、有隙可乘者，皆得謂之亹。《方言》：「器破而未離謂之璺。」《廣雅》：「璺，裂也。」「璺」亦「亹」也，皆與「亹」訓爲「門」之義相通。「亹」有「門」音，「門」、「眉」雙聲，又轉爲「眉」，故古鐘鼎文「眉壽」多借作「釁」，亦作「亹」。竊疑「亹」即「湄」之假借。《秦風》「在河之湄」，傳：「湄，水隒也。」《廣雅》：「隒，厓也。」又：「隒，方也。」讀「亹」爲「湄」，正與上章「在沙」、「在渚」、「在潨」同爲水旁之地，猶《衛風》「淇厲」、「淇側」，《秦風》「水湄」、「水涘」，字異而義同也。詩人咏歎長言，不嫌詞複。箋惟過求分別，以涇、沙、渚、潨、亹各爲一義以取興，轉不免失之附會耳。

❶「聚」，原作「積」，據廣雅書局本及《廣雅疏證》改。

假樂

「假樂君子」，傳：「假，嘉也。」瑞辰按：傳本《爾雅·釋詁》。「假」、「嘉」雙聲，故通用，《中庸》引《詩》正作「嘉樂」。襄二十年《左傳》「晉侯賦嘉樂」，❶《孟子》趙注亦云「《詩·大雅·嘉樂》之篇」，蓋皆從三家詩用正字。

「顯顯令德」，箋：「顯顯，光也。」瑞辰按：《爾雅·釋詁》：「顯，光也。」《說文》：「㬎，从日下視絲，古文以爲顯字。」《廣雅·釋訓》：「顯，顯著也。」《中庸》引《詩》作「憲憲」，「顯」與「憲」雙聲，故假「憲」爲「顯」。《小司寇》注：「憲，表也。」《說文》：「憲，敏也。」敏疾則明，「憲」有「表」、「明」之義，亦與「顯」義同。

「不愆不忘」，箋：「愆，過也。成王之令德不過誤，不遺失。」瑞辰按：《說文》：「愆，或从寒省作𡩋。」《春秋繁露·郊語》篇引《詩》「不騫不忘」，《說苑·建本》篇又引《詩》「不僁不忘」，「騫」及「僁」皆「𡩋」之假借。哀十六年《左傳》「禮失則昏，名失則愆，失志爲昏，失所爲愆」，「愆」即《詩》之「愆」。《說文》：「忘，不識也。」與「昏」義相近。又按：「愆」爲「過」，「遺失」亦「過」，故《孟子》引《詩》「不愆不忘」，而統以「過」字釋之。

「率由舊章」，箋：「率，循也。循用舊典之文章。謂周公之禮法。」瑞辰按：《廣雅》：「章，程也。」《周語》「將以講事成章」，韋注：「章，章程也。」又《素問》王注：「章，程

❶「二十」，據《左傳正義》當作「二十六」。

也，式也。」「舊章」猶言舊程、舊式，謂古法也。杜鄴曰：「舊章，先王法度。」是也。箋以「舊典」釋之，可矣，又以爲「舊典之文章」，則非。《孟子》引《詩》而釋之曰：「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正以「舊章」爲先王之法。趙注以爲「舊故文章」，失之。

「率由羣匹」，箋：「循用羣臣之賢者，其行能匹耦己之心。」瑞辰按：「羣」、「匹」二字平列而同義。《國語》：「獸三爲羣。」《廣雅・釋詁》：「匹，二也。」《小雅・吉日》詩「從其羣醜」，箋：「醜，衆也。」又「或羣或友」，傳：「獸三曰羣，二曰友。」今按：《説文》：「羣，輩也。」人曰「羣匹」，正與獸之曰「羣醜」、曰「羣友」者同義。對言則羣爲三，匹爲二，通言則羣、匹一也。《三年問》「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正以「羣」、「匹」並言。此詩上章「率由舊章」爲法祖，此章「率由羣匹」爲從衆。《春秋繁露》董仲舒曰：「百物皆有合偶。偶之合之，仇之匹之，善矣。」引《詩》「率由羣匹」爲證。皆以「羣匹」爲合偶仇匹之稱。朱子《集傳》訓「匹」爲「類」，是也。箋義未免迂曲。

「民之攸塈」，傳：「塈，息也。」箋：「不解於其職位，民之所以休息由此也。」瑞辰按：《方言》：「息，歸也。」「民之攸塈」謂民之所息，即謂民之所歸。《泂酌》二章「民之攸塈」，三章「民之攸歸」，❶其義正同，非謂民得息逸也。《春秋》成二年、昭二十二年《左傳》引《詩》並作「民之攸暨」，杜注：「暨，息也。」《小爾雅》同。案：《説文》「塈，仰涂也。」「暨，日頗見也。」皆非「休息」本字。惠

❶ 「泂酌」，原作「坰酌」，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二章」、「三章」，據《毛詩正義・泂酌》當作「三章」、「二章」。

氏楝曰：「《玉篇》『㕟，息也。今爲憩。』《說文》無『憩』字。《爾雅》『憩息』，《詩·假樂》『塈息』，並當依《玉篇》作㕟。」今按：釋玄應《一切經音義》云：「憩，《說文》作愒，《倉頡篇》作㕟。」則「㕟」字已見《倉頡篇》，不僅見《玉篇》矣。《一切經音義》又云：「《倉頡篇》愒作憩。」則「憩」字亦見《倉頡篇》。「㕟」、「愒」、「憩」三字實一字之異體，「塈」與「暨」皆「㕟」字之假借。《說文》：「愒，息也。」不言或作「㕟」與「憩」者，偶遺之耳。《說文》又曰：「屓，臥息也。」與「憩」之从「自」同義。又曰：「齂，臥息也。」音義並同。《集韻》「暨」爲古文「屆」字，「屆」即「屓」字形近之譌。《廣雅》：「忥，息也。」並與「㕟」聲近而義同。《玉篇》又曰：「𢟪，息也。」案《說文》以「𢟪」爲「㤅」之古文，❶而《玉篇》以爲「息」者，蓋唐人以「𢟪」與「㕟」同音，遂假借通用耳。據顏真卿書《郭令公廟碑》「民之攸𢟪」，則《詩》「塈」字有作「𢟪」者矣。凡字从「自」、从「既」者，多以音近通用。「屓」，通作「暨」與「𢟪」及「塈」，猶今《堯典》「暨皋繇」，《說文》引《虞書》作「臬咎繇」也。又按：《釋詁》：「忥，静也。」郭注：「忥，未聞其義。」據《廣雅》「忥，息也」，「息」與「静」、「安」同義，「氣」、「既」古通用，「忥」亦「㕟」之假借。《詩》「民之攸塈」，三家詩或有假作「忥」者，訓「静」猶訓「息」也。至正義引「《釋詁》：『呬，息也。』某氏曰『民之攸塈』」，當作「某氏曰：『民之攸呬』」。蓋某氏以《詩》「塈」爲「呬」之假借，「呬」、「息」以雙聲爲義。據《方言》「呬，息也，東齊曰呬」，《說文》「東夷謂息爲呬」，引《詩》「昆夷呬矣」，以「呬」當

❶「㤅」，《說文》作「㤅」。

《緜》詩之「喙」，則《爾雅》之「呬，息」乃釋《緜》篇之「喙」字，非釋此詩「塈」字也。

公劉

「迺積迺倉」，傳：「言民事時和，國有積倉也。」箋：「邰國乃有積委及倉也。」瑞辰按：「積倉」與「疆場」對文，故箋分「積」、「倉」爲二。露積曰庾，與有屋曰倉異。《史記》言公劉「倉庾皆足」，「庾」即「積」也。《孟子》趙注云「乃積穀於倉」，失之。

「于橐于囊」，傳：「小曰橐，大曰囊。」瑞辰按：《文選》干寶《晉紀總論》引《詩》「于橐于囊」，吕向注：「大曰橐，小曰囊。」與毛傳互易。正義引《左傳》趙盾食靈輒，「爲之簞食與肉，置諸橐」，以證橐小；引《公羊傳》陳乞出公子陽生於巨囊，以證囊大。然陳啓源據《史記·東方朔傳》「一囊粟」，《漢書·揚雄傳》「士或自盛以橐」，又「范睢扶服入橐」，則囊非不可盛食，橐非不可盛人。劉履恂引《秦策》伍子胥「橐載而出」，以證橐大；引《史記·平原君傳》「譬如錐之處囊中」，以證囊小。則大小蓋無定矣。《釋文》引《説文》「無底曰囊，有底曰橐」，高誘《戰國策注》同，今《説文》本無之。據《史記·陸賈傳》索隱引《埤倉》「有底曰囊，無底曰橐」，《説文繫傳》引《字書》同，《字書》蓋即《埤倉》，《釋文》蓋誤引《埤倉》爲《説文》，又順經文引「無底曰橐」於上，移「有底曰囊」於下，今本「囊」、「橐」二字上下互譌，非二説互異也。玄應書引《倉頡篇》：「橐，囊之無底者。」《廣韻》：「橐，無底囊。」《説文繫傳》曰：「無底曰橐。」合諸説證之，當以《埤倉》爲是。《説文》：「橐，囊也。」「囊，橐也。」

《廣雅》：「橐，囊也。」蓋「囊」與「橐」對文則異，散文則通。

「爰方起行」，傳：「以方開道路，去之豳。」箋曰：「爲女方開道而行。」瑞辰按：《爾雅・釋詁》：「爰，曰也。」又：「爰，于也。」「曰」、「于」皆語詞。「方」，當从朱子《集傳》訓「始」。《廣雅》：「方，始也。」趙注《孟子》云「又以武備之四方，啓道路」，失之。或訓「方」爲「並」，亦非。

「于胥斯原」，傳：「胥，相。」箋：「廣平曰原。」瑞辰按：《逸周書・度邑解》、《史記・周本紀》並言武王徵九牧之君，登豳之阜以望商邑。豳阜即豳原也。《括地志》：「豳州三水縣西十里有豳原，豳城在北原上。」❶

「既順乃宣」，傳：「宣，徧也。」箋：「既順其事矣，又乃使之時耕。」瑞辰按：「宣」之言通也，暢也，言民心既順其情，乃宣暢也，故下即言「而無永嘆」矣。詩五章乃言授田之事，不得訓宣爲時耕也。

「而無永嘆」，傳：「民無長嘆，猶文王之無悔也。」瑞辰按：「永嘆」，即「咏嘆」也。《樂記》「咏嘆之」，正義謂「長聲而嘆」，義同毛傳。《釋文》：「歎，字或作嘆。」據《說文》「歎，吟也」，「嘆，吞嘆也」，二字異義。《詩》作「嘆」者，假借字。

「陟降在巘」，❷傳：「巘，小山別於大山也。」瑞辰按：「巘」，正義本作「甗」，故引《爾雅》「重甗，隒」以釋之，謂與《皇矣》「小山曰鮮」義別。然據毛傳「巘，小山別於大山也」，與《皇矣》傳「小山別大山曰鮮」義正

❶ 「北」，《括地志》作「此」。
❷ 「降」，《毛詩正義》作「則」。

同。「獻」、「鮮」古通用，「獻」可通作「鮮」，故亦可作「巘」，《釋文》「甗，本又作巘」是也。《説文》無「巘」字，「巘」即「鮮」之假借。「鮮」，古音近「斯」，《爾雅》：「斯，離也。」《説文》：「斯，析也。」「鮮」从離析得名，「别」亦離析，故小山以「鮮」爲名。正義引「重甗，隒」釋之，誤矣。

「何以舟之」，傳：「舟，帶也。」瑞辰按：「舟」者，「𠣘」之假借。《説文》：「𠣘，帀徧也。」字通作「周」。帶周於身，故「舟」得訓「帶」。又「服」从「舟」會意，《説文》：「服，用也。一曰車右騑，所以舟旋。」「舟旋」即周旋也。《吕覽・順民》篇高注：「服，帶也。」「服」从「舟」而訓「帶」，則知「舟」得訓「帶」矣。或疑「舟」即「服」字脱其半，故傳訓爲「帶」。

「維玉及瑤，鞞琫容刀」，傳：「瑤，言有美德也。下曰鞞，上曰琫，言德有度數也。容刀，言有武事也。」瑞辰按：《周官・大宰》：「享先王，贊玉爵。」《内宰》：「后祼獻，贊瑤爵。」《祭統》：「君洗玉爵獻卿，以瑤爵獻大夫。」是「玉」與「瑤」有别。《木瓜》詩《釋文》引《説文》：「瑤，美石。」《太平御覽》引《説文》：「瑤，石之美者。」今本《説文》作「玉之美者」，誤也。《漢書・禮樂志》《郊祀歌》「眺瑤堂」，應劭注：「瑤，石而似玉者也。」皆「瑤」爲美石之證。正義謂「瑤」是玉之别名，失之。《瞻彼洛矣》詩「鞞琫有珌」，傳：「天子玉琫而珧珌。」「珧珌」之「珌」當作「鞞」，「珧」即「瑤」之假借。此詩「維玉及瑤」連下「鞞琫容刀」言之，謂以玉飾琫，以瑤飾鞞，即彼傳所謂「天子玉琫而珧珌」也。蓋公劉始以玉瑤爲鞞琫，後遂尊爲天子之服，猶臯門、應門之制本自大王也。正義分

「玉瑤」與「鞞琫」爲二，亦誤。

「京師之野」，傳：「是京乃大衆所宜居之野。」瑞辰按：「京」，爲豳國之地名。《白虎通》：「京，大也。師，衆也。天子所居，故以大衆言之。」此釋天子居名京師之義。是知毛傳訓「師」爲「衆」，亦釋公劉名居爲京師之義，非遂以「師」爲「衆」。吳斗南曰：「京者，地名。師者，都邑之稱。如洛邑亦稱洛師之類。」其説是也。今案：《尚書大傳》曰：「八家爲鄰，三鄰爲朋，三朋爲里，五里爲邑，十邑爲都，十都爲師，州十有二師焉。」則邑之稱師不自周始，特「京師」連稱始此，後遂以名天子居耳。

「于時廬旅」，傳：「廬，寄也。」箋：「廬舍其賓旅。」瑞辰按：「廬」、「旅」古同聲通用。《齊語》「衛人出廬於漕」，《管子・小甲》作「衛人出旅於漕」，❶又「廬弓」通作「旅弓」，「旅擯」讀「鴻臚」之「臚」，皆其證也。《周官・遺人》鄭注：「廬，羇旅過行寄止。」《後漢・光武紀》章懷注亦曰：「旅，寄也。」與毛傳訓「廬」爲「寄」同義，是知「旅」、「廬」一也。詩上下文「處處」、「言言」、「語語」，皆用疊字，不應「廬旅」獨異詞。竊疑古本原作「廬廬」，謂寄其所當寄者，故毛傳但釋「廬」字，猶「言言」、「語語」，傳但曰「直言曰言，論難曰語」也。「廬」、「旅」古通用，本或作「旅旅」，後又譌爲上「廬」下「旅」。猶「迺」、「乃」通用，而此詩作「迺」者九，作「乃」者四，參差互出，皆由傳寫譌亂也。箋已分「廬」、「旅」爲二，則鄭君所見本已作「廬旅」矣。

「于京斯依，蹌蹌濟濟，俾筵俾几」，

❶「小甲」，據此下引文及《管子》，當作「小匡」。

箋：「厚乎公劉之居於此京，依而築宮室。其既成也，與羣臣士大夫飲酒以落之。羣臣則相使爲公劉設几筵，使之升坐。」瑞辰按：此節「于京斯依」至「既登乃依」四句，何楷《詩世本古義》、錢澄之《田間詩學》並以爲宗廟始成之禮，是也。禮，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公劉依京築室，宜莫先於宗廟。《大戴禮·諸侯遷廟禮》曰：「至於新廟，筵於户牖間。」又曰：「祝奠幣於几東。」正與詩「俾筵俾几」合。《祭統》曰：「鋪筵設同几，爲依神也。」與詩「既登乃依」合。箋讀「依」爲「扆」，失之。

「乃造其曹」，傳：「曹，羣也。」箋：「羣臣適其牧羣。」瑞辰按：《周官》大祝「掌六祈」，「二曰造」，杜子春謂：「造，祭於祖也。」鄭司農謂：「大師造於祖。」引《司馬法》曰：「乃造於先王。」❶今按：「造」者，「祰」之假借，《説文》：「祰，告祭也。」蓋凡告祭通曰造也。「造」，亦通作「告」，阮氏《積古齋鐘鼎欵識》載有《衛公孫吕之告戈》，「告」即「造」也。《一切經音義》卷九引《詩》「乃告其曹」，「告」即造祭，三家詩或省作「告」耳。「曹」者，「⿰礻曹」之省借。《藝文類聚》引《説文》：「祭豕先曰⿰礻曹。」今本《説文》脱去。《廣雅》：「⿰礻曹，祭也。」《玉篇》：「⿰礻曹，豕祭也。」《廣韻》：「⿰礻曹，祭豕先。」據下云「執豕于牢」，知詩「乃造其曹」謂將用豕而先告祭於豕先，猶將差馬而先祭馬祖也。

「君之宗之」，傳：「爲之君，爲之大宗也。」箋：「宗，尊也。公劉雖去邰國來遷，羣臣從而君之宗之，猶在邰也。」瑞辰按：傳以上文「俾筵俾几」爲公劉之饗燕羣臣，故以

❶「王」，原作「生」，據廣雅書局本及《司馬法》改。

詩下四「之」字爲公劉之於羣臣。箋謂羣臣爲公劉設几筵，故以四「之」字爲羣臣之於公劉。今按：傳説是也。《小雅・緜蠻》詩「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命彼後車，謂之載之」，五「之」字亦謂尊之於卑者耳。傳云「爲之大宗」，正義引《板》傳云：「王者，天下之大宗。」此與天子諸侯以母弟爲别子、繼别者爲大宗異義。蓋天子諸侯皆得爲大宗，自爲天地、宗廟、社稷、臣民之宗主，❶而非五宗之所得擬。傳意蓋以「宗」爲「主」，爲「長」，與箋訓「尊」異也。

「其軍三單」，傳：「三單，相襲也。」箋：「部，后稷上公之封，大國之制三軍，以其餘卒爲羨。今公劉遷於豳，民始從之，丁夫適滿三軍之數，單者，無羨卒也。」瑞辰按：「三單」，非三重之謂，今以爲「相襲」，非也。箋以「無羨卒」爲單，亦似未確。今案：《逸周書・大明武》篇「隳城湮溪，老弱單處」，孔晁注：「單處謂無保障。」是「單」即「單處」之謂。此詩「徹田爲糧」承上「度其隰原」言，「豳居永荒」承上「度其夕陽」言，則知「其軍三單」亦承上「相其陰陽，觀其流泉」言之，謂分其軍，或居山之陰，或居山之陽，或居流泉之旁，故爲三。公劉遷豳之始，無城郭保障之固，故謂其軍爲「三單」耳。

「度其隰原」，箋：「度其隰與原田之多寡。」瑞辰按：《禹貢》雍州「原隰底績」，鄭注：「原隰，豳地。即《詩》隰原。」《詩譜》：「豳地在《禹貢》岐山之北，原隰之野。」並以「隰原」爲豳地名，與箋説異。

「于豳斯館」，傳：「館，舍也。」瑞辰按：《白虎通・京師》篇引《詩》「于豳斯觀」。據

❶「民」，原作「氏」，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春秋》「築王姬之館於外」，《白虎通・嫁娶》篇引作「觀」；《史記・司馬相如傳・上林賦》「靈囿燕於閑觀」，《漢書》、《文選》皆作「館」，是「館」、「觀」古同聲通用。作「觀」者蓋三家詩。

「取厲取鍛」，傳：「鍛，石也。」箋：「鍛石，所以爲鍛質也。取鍛厲斧斤之石，可以利器用。」《釋文》：「厲，本又作礪。鍛，本又作碫。」瑞辰按：「礪」者，「厲」字之俗。《説文》：「厲，旱石也。」《繫傳》：「旱石，麤石也。」案：「厲」爲旱石，對「底」爲柔石言，「柔」爲細石，則「旱」爲麤石矣。麤石謂之「厲」，猶粗米謂之「糲」也。「鍛」，當以作「碫」爲正。毛傳「鍛，石也」，段玉裁曰：「當作『碫，碫石也』，今本奪一字。」《説文》：「鍛，❶厲石也。」段玉裁曰：「當作『碫石』。段與厲絶然二事，《粊誓》『鍛乃戈矛，❷礪乃鋒刃』，❸鍛之欲其質之堅也，厲之欲其鋒之利也。」今按：段説辨「碫」非「厲」，是也。惟鍛金鐵今皆以鐵爲質，未有以石者。古之段物或以石，故春秋鄭公孫段字子石，與後世異。《説文》以「碫」爲碫石，義本毛傳。鄭箋以石爲鍛質者，疏云：「質，椹也。言鍛金之時以山石爲椹質。」《爾雅》「椹謂之榩」，《釋文》：「椹，本或作砧。」鍛金之以石爲質，蓋猶擣衣之有砧也。「鍛」、「碫」、「段」三字同聲通用，而《説文》曰：「鍛，小冶也。」「碫，碫石也。」「段，椎物也。」則三字各有本義。「段」爲椎物，所該者廣，不必皆以石，惟以石段物則名「碫」。詩作「鍛」者，假借字耳。正義以「鍛」爲冶鐵之名，失之。

❶「鍛」，《説文》作「碫」。
❷「鍛」，《説文》段注作「段」。
❸「礪」，《説文》段注作「厲」。

《說文》「碫」本或作「碬」，徐音「乎加」反，亦誤。

「止基迺理」，箋：「止基，作宮室之功也，而後疆理其田野。」瑞辰按：「止」，猶「既」也。《釋詁》：「卒，已也。」《釋言》：「卒，既也。」「已」與「止」同義，「卒」爲「已」，又爲「既」，則「止」亦「既」也。「止基迺理」猶言既基迺理也，「止旅迺密」猶言既旅迺密也，與上章「既登乃依」、「既景迺岡」句法正同。箋訓「止」爲「止息」之「止」，失之。

「爰衆爰有」，箋：「校其夫家人數日益多矣，器物有足矣。」瑞辰按：「有」與「衆」同義，猶言「爰居爰處」，「處」亦「居」也。《爾雅・釋詁》：「幠、厖，大也。」又曰：「幠、厖，有也。」「有」、「大」義近，《易・雜卦》曰「大有，衆也」，知「有」亦與「衆」、「多」義同。《魚麗》詩「旨且有」猶言「旨且多」，「有」亦「多」也。下「夾其皇澗」四句皆言來居之衆多，即承上「爰衆爰有」言之。

「止旅乃密」，傳：「密，安也。」箋：「公劉居豳即安，❶軍旅之役止，士卒亦安。」瑞辰按：「旅」、「廬」古通用，「旅」當讀如「十里有廬」之「廬」。「廬」，寄也，謂民既寄廬於此，乃見其繁密也。箋以「止旅」爲止軍旅之役，失之。

「芮鞫之即」，傳：❷「芮，水厓也。鞫，究也。」箋：「芮之言内也。水之内曰隩，水之外曰鞫。」瑞辰按：「芮」即「汭」之假借。「鞫」，通作「泥」、「阸」，又作「坭」。《周官・職方》「雍州，其川涇汭」，鄭注：「汭，在豳地。」引《詩》「汭泥之即」。《漢書・地理

❶ 「即」，《毛詩正義》作「既」。

❷ 「傳」，原作「箋」，據《毛詩正義》改。

志》：「芮水出汧縣西北，東入涇。《詩》芮阸，雍州川也。」據顔師古言《韓詩》作「芮阸」，則知鄭注《周禮》以「汭阸」爲雍州川者，亦《韓詩》説，至箋《毛詩》，始從《爾雅》、毛傳。今按：箋説是也。「汭」、「入」以雙聲爲義，故《説文》以「汭」爲水相入貌。王肅亦云：「汭，入也。」出爲外則入爲内，故水厓之在内亦名汭。「鞫窮」、「鞫曲」皆雙聲，故傴僂之狀曰「匑窮」，水之外曲亦名「鞫」耳。至傳云「鞫，究也」者，李黼平曰：「傳蓋讀鞫爲究。古阬、浣二字俱从宂，宂與究並从九得聲，聲同者義亦同，是鞫、阬、浣、究同物，故傳轉爲究。《水經・温水》篇注説九德縣云：『九德浦内逕越裳究、九德究、南陵究。』又云：『竺枝《扶南記》：山谿瀨中謂之究。』究即鞫也。」可補孔疏之缺。今按：《爾雅・釋言》：「鞫、究，窮也。」「鞫」、「究」同義，故傳以「究」釋「鞫」。「鞫」、「究」爲水涯，即水窮處也。《爾雅》又言「厓内爲隩，外爲鞫」，孫炎曰：「内曲，裏也。外曲，表也。」今按：内曲爲芮，外曲爲鞫，則《詩》之「芮鞫」又即《爾雅》之「澳鞫」。❶

泂酌❷

「可以餴饎」，傳：「餴，餾也。饎，酒食也。」《釋文》：「餴，又作饙。《字書》云：一蒸米也。」瑞辰按：《説文》：「饙，滫飯也。」「饙」、「餴」皆或體字。《爾雅・釋言》：「饙、餾，稔也。」郭注：「今呼餈，音脩。餈飯爲饙，饙均孰爲餾。」《詩》疏引孫炎云：「蒸之

❶ 「隩」，原作「澳」，據上文及《爾雅注疏》改。
❷ 「泂」，原作「坰」，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曰饋，均之曰餾。」《說文》：「餾，飯氣流也。」蓋謂撥饋之時飯氣流布，是「餴」、「餾」本一事。胡承珙曰：「《說文》以饋爲滫，即今人蒸飯熱時以水淋之，謂之撥饋。」今按：「饋」與「餾」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故《爾雅》並訓爲「稔」，毛傳即以「餾」釋「饋」，猶其以「函」釋「膢」也。「饋」爲蒸米，則「饎」宜讀如「饎人」之「饎」。《周官》大鄭注：「饎人，主炊官也。」《儀禮》鄭注：「炊黍稷爲饎。」是也。不得从《爾雅》訓爲「酒食」。

卷阿

《序》：「《卷阿》，召康公戒成王也。」瑞辰按：《汲冢紀年》成王三十三年：「遊於卷阿，召康公從。」其所言出遊之年雖未足信，然以詩義求之，其爲成王出遊，召康公因以陳詩，則無疑也。首章「豈弟君子，來遊來歌」，正謂成王遊歌於卷阿之上，君子謂成王也。箋以君子爲賢臣，失之。「以矢其音」及末章「矢詩不多，維以遂歌」，乃召康公欲人之陳詩荅王。《爾雅》：「對，遂也。」《廣雅》：「對，荅也。」「對」爲「遂」，則「遂」亦可訓「對」，「遂歌」猶云「荅歌」也。傳云「遂爲工師之歌」，箋云「欲今遂爲樂歌」，並失之。

「有卷者阿」，傳：「卷，曲也。」瑞辰按：《說文》：「卷，厀曲也。」是卷之本義。引申爲凡曲之稱。猶「鬈」本「髮好」，引申爲好皃之稱也。

「伴奐爾游矣」，傳：「伴奐，廣大有文章也。」箋：「伴奐，自縱弛之意也。」瑞辰按：「伴奐」二字疊韻。《說文》：「伴，大皃。」「奐」字注：「一曰大也。」是二字同義，皆

「大」也。古讀「奂」同「援」，故「伴奂」又通作「畔援」。廣大者易放縱，故箋訓爲「自縱弛」之意。傳訓爲「廣大有文章」者，蓋以「廣大」釋「伴」字，以「文章」釋「奂」字，非詩義也。

「俾爾彌爾性」，傳：「彌，終也。」瑞辰按：「彌」者，「镾」之假借。段玉裁曰：「蓋用弓部之彊而又省玉也。」《説文》：「镾，久長也。」惟久長，是以能終。胡承珙曰：「終者，盡也。彌其性即盡其性也。」

「似先公酋矣」，傳：「似，嗣也。酋，終也。」箋：「嗣先君之功，而終成之。」瑞辰按：《爾雅·釋詁》：「酋，終也。」郭注引《詩》「嗣先公爾酋矣」，蓋本三家詩。據三章「百神爾主矣」，四章「純嘏爾常矣」，皆有「爾」字，則从郭引有「爾」字爲是。箋云「而終成之」，「而」猶「汝」也。正義釋傳云：「汝王能終之矣。」似鄭箋及正義本皆有「爾」字，故以「而」及「汝王」釋之，今本乃後人妄删耳。「酋」之言「久」也，「就」也，久則有終，「就」亦「終」也，故《爾雅》訓爲「終」。正義本作「遒」，今作「酋」者，从《釋文》本。《説文》：「酋，繹酒也。」「繹酒」即「昔酒」，《周禮》注：「昔酒，今之酋久白酒，所謂醳酒者也。」是「酋」有「久」義。又《説文》：「傮，終也。」「傮」之古音與「酋」同。《釋名》：「曹，酋也。」猶《爾雅》「慒，慮也」，《釋文》云「慒音囚」也。音同則義同，故「傮」亦訓「終」。

「茀禄爾康矣」，傳：「茀，小也。」箋：「茀，福。」瑞辰按：《爾雅·釋言》：「芾，小也。」傳以「茀」爲「芾」之假借，故訓爲「小」，對下「純嘏」爲「大福」言也。《爾雅·釋詁》：「祓，福也。」郭注引《詩》「祓禄康矣」，蓋本三家詩。「弗」與「祓」雙聲。《方言》：

「福祿謂之祓戩。」箋以「茀」爲「祓」之假借，故訓爲「福」，猶《生民》箋讀「茀」爲「祓」也。傳、箋各有所本。正義言「茀之爲小，爲福，皆無正訓」，由不明假借之義耳。

「純嘏爾常矣」，傳：「嘏，大也。」箋：「純，大也。予福曰嘏。使女大受神之福以爲常。」瑞辰按：胡承珙曰：「案《賓之初筵》及此傳皆訓嘏爲大，惟鄭箋嘏訓受福，其實義相成也。蓋嘏本訓爲大，《郊特牲》曰：『嘏，長也，大也。』《方言》：『嘏，大也。宋衛陳魯之間謂之嘏，秦晉之間凡物壯大謂之嘏。』《說文》：『嘏，大遠也。』因祭祀受福曰嘏，而大義遂專屬於福。以漢人《爾雅注》例之，當曰『嘏，福之大也』，傳但曰大，而福義自見。鄭君生於後漢，釋經之法稍變，故必以『予福』申明之。《少牢饋食禮》『以嘏于主人』，注云：❶『嘏，大也。予主人以大福。』此可見嘏祇有大訓，引申之爲大福耳。」今按：胡說是也。《逸周書·寶典》篇「樂獲純嘏」，孔晁注：「純，大也。嘏，大也。謂之大大之福。」正與傳、箋義合。又《賈子·禮篇》曰：「祜，大福也。」「嘏」與「祜」音義並同，「嘏」亦爲「大福」。

「有馮有翼」，傳：「有馮有翼，道可馮依以爲輔翼也。」箋：「馮，馮几也。翼，助也。」王之祭祀，擇賢者以爲尸，尊之，豫撰几，擇佐食。」瑞辰按：《說文》：「馮，馬行疾也。」此「馮」之本義。至訓「馮依」者，乃「倗」字之假借。《說文》：「倗，輔也。从人，朋聲。讀若陪位。」又「朋」下曰：「鳳飛，羣飛從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謂「倗」借作「朋」也。此詩「倗」借作「馮」，猶「淜」爲無舟渡河，經

❶「注」，原脫，據《毛詩後箋》補。

傳通借作「馮」，二貝爲「朋」亦借作「馮」也。俗作「憑」，失之。「有馮有翼」猶云有輔有翼。傳云「道可馮依」，非詩義也。《説文》：「凭，依几也。」引《周書》「凭玉几」，讀若「馮」。箋以「馮」爲「馮几」，蓋以「馮」爲「凭」之假借，亦非。

「有孝有德」，箋：「有孝，斥成王也。有德，謂羣臣也。廟中有孝子，有羣臣。」瑞辰按：王尚書曰：「《爾雅》：『善父母爲孝。』推而言之，則爲善德之通稱。《逸周書·謚法》篇曰：『五宗安之曰孝，慈惠愛親曰孝，❶秉德不回曰孝。』則所包者廣矣。《文侯之命》曰『追孝于前文人』，《大雅》『遹追來孝』，追孝謂追善德也。《周語》樊穆仲曰『魯侯孝』，亦謂魯侯有善德也。」今按：王説是也。此詩「有孝有德」亦泛言有善德，不必專指孝親言。此與上「有馮有翼」皆指求賢用吉士，箋以「有孝」爲指成王，失之。

「以引以翼」，傳：「引，長。翼，敬也。」箋：「使祝贊道之，扶翼之。」瑞辰按：《行葦》箋：「在前曰引，在旁曰翼。」彼謂引翼老者，此謂引翼人主，義得兩通。箋指祭祝言，失之。

「鳳凰于飛，翽翽其羽，亦集爰止」，傳：「翽翽，衆多也。」箋：「翽翽，羽聲也。亦，與衆鳥也。爰，于也。鳳凰往飛翽翽然，亦與衆鳥集於所止。衆鳥慕鳳凰而來，喻賢者所在，羣士皆慕而往仕也。」瑞辰按：傳以「翽翽」爲衆多，則「其羽」即指衆鳥言，「亦」當對鳳凰言，非謂鳳凰與衆鳥。胡承珙釋之曰：「若云鳳凰于飛，則有此衆多之

❶「親」，原作「視」，據《經義述聞·通説上》及《汲冢周書》改。

羽亦集於所止耳。」其説是也。《説文》曰：「鳳飛，則羣鳥從以萬數。」故「鳳」古作「朋」字，此詩所以言衆鳥之翽翽。箋以「翽翽」爲鳳鳥之羽聲，又以「亦」爲「與衆鳥」，與傳異義。正義引王肅述毛，以「亦」爲「鳳事自相亦」，尤非毛指。

「矢詩不多，維以遂歌」，傳：「不多，多也。明王使公卿獻詩以陳其志，遂爲工師之歌焉。」箋：「矢，陳也。我陳作此詩，不復多也，欲令遂爲樂歌，王日聽之，則不損今之成功也。」瑞辰按：首章言「矢音」者，望賢者之陳歌也。末言賢人衆多，則陳詩者亦多，正與首章相應，非謂「矢詩」爲召公自言陳作此詩也，故以「不多」爲「多」。箋誤解爲召公自言陳作此詩，因易傳，以「不多」爲順詞。正義據箋申傳，又以「不多」爲「王能用賢，不復須戒，故以作詩爲煩多」，殊失傳指。

民勞

「汔可小康」，傳：「汔，危也。」箋：「汔，幾也。王幾可以小安之乎。」瑞辰按：《爾雅·釋詁》：「幾，危也。」又：「⿰豈幾，汔也。」「⿰豈幾」，古「幾」字，見《汗簡》。《玉篇》引《埤倉》：「⿰幾乞，⿰豈幾也。」《説文》：「⿰豈幾，⿰幾乞也。」是知傳訓「汔」爲「危」者，正以「危」與「幾」同義，猶「殆」訓「危」，又爲「庶幾」也，故箋以「幾」申釋傳義。胡承珙曰：「古人言幾，每曰危。《漢書·宣元六王傳》『我危得之』，又《外戚傳》『今兒安在，危殺之矣』，皆以危爲幾。」是也。正義讀傳「危」如「安危」之「危」，失之。「汔」、「幾」以雙聲爲義，故《釋詁》又曰：「幾，近也。」《詩》疏引「孫炎曰：『汔，近

也。」昭十年《左傳》引《詩》『汔可小康』，❶杜注：『汔，期也。』」「幾」、「期」以聲近爲義。《詩》疏引《史記・周昌傳》「臣期知其不可」以釋杜義，誤矣。《漢書・元帝紀》、《魏志・辛毗傳》並引《詩》「迄可小康」，蓋本三家詩，「迄」即「汔」字之俗。顔師古訓「迄」爲「至」，亦非。又按：此詩以「康」、「休」、「息」、「愒」、「安」對上「民亦勞止」言之，而歷言「小康」、「小休」、「小息」、「小愒」、「小安」者，非謂民勞之甚，宜小小安息之也。古人以「小」爲語詞，猶以「大」與「中」爲語詞也。《文王》詩「小心翼翼」，「小心」猶言「中心」也；《公羊》桓十六傳「見使守衛朔，而不能使衛小衆」，猶言不能使衛衆也。此詩上言「勞止」，以「止」爲語詞，若但言「汔可康」、「汔可休」則不辭，故以「小」字助之成句，非謂民不必大安息，且小安息之也。「小」爲語助，蓋失其義久矣。

「無縱詭隨」，傳：「詭隨，詭人之善、隨人之惡者。以謹無良，愼小以懲大也。」瑞辰按：《經義述聞》曰：「詭隨疊韻字，不得分訓。詭隨即無良之人，亦無大惡、小惡之分。詭隨謂譎詐謾欺之人。詭，古讀若戈，《淮南・說林訓》：「水雖平，必有波。衡雖正，必有差。尺寸雖齊，必有詭。」『隨』讀若『䜐』，『䜐』音土禾反，❷字或作『詑』，又作『訑』。『隨』，其假借字也。《方言》：『虔、儇，慧也。秦謂之謾，晉謂之懇，❸宋楚之間謂之倢，楚或謂之䜐，自關而東、趙魏之間謂之黠，或謂之鬼。』《說文》『沇州謂欺曰詑』，《楚辭・九章》『或詑謾而不疑』，《燕策》『寡人甚不喜訑者言

❶ 「十」，據《毛詩正義》及《左傳正義》，當作「二十」。

❷ 「土」，原作「上」，據《清經解續編》本及《經義述聞》改。

❸ 「懇」，《方言》作「㦟」。

也』，並字異而義同。」今按：王説以「詭隨」爲「譎詐謾欺之人」，是也。玄應書引《三倉》：「詭，譎也。」《廣雅·釋詁》：「詭，欺也。」「詭」，通作「恑」，《廣雅·釋言》：「詭，恑也。」又省作「危」，《莊子·漁父》曰：「苦心勞形，以危其真。」《釋文》：「危，本作譌。」❶「詭」、「僞」亦聲近，「僞」即「譌」也，「譌」即「訛」也。「譎」，通作「詑」，又通作「忚」，《廣雅》「詑」、「忚」並曰「欺也」。又借作「他」，《淮南·説山》篇：「媒但者非學謾他。」「他」，今本誤作「也」，此从《廣雅疏證》引。又通作「訑」，玄應書引《纂文》曰：「兖州人以相欺人爲訑人。」皆「詭隨」爲「譎詐謾欺」之證。至謂詩「詭隨」即「無良之人，無大惡、小惡之分」，則非。胡承珙曰：「案《後漢書》陳忠上疏曰：『臣聞輕者重之端，小者大之源，故隄潰蟻孔，氣洩鍼芒。是以明者慎微，❷智者識機。❸《書》曰：「小不可不殺。」《詩》云：「無縱詭隨，以謹無良。」所以崇本絶末，鉤深之意也。』《廣雅》亦曰：『詭隨，小惡也。』此詩每章皆言詭隨，而但曰『無縱』，可知其爲小惡。下文云『以謹』，曰『式遏』，明其惡漸大矣。」此仍從毛義爲允。又按：昭二十年《左傳》引《詩》作「毋從詭隨」。據箋云「無聽於詭人之善不肯行而隨人之惡者」，則鄭亦讀「縱」爲「聽從」之「從」。

「柔遠能邇」，傳：「柔，安也。」箋：「能，猶伽也。安遠方之國，順伽其近者。」瑞辰按：「能」，與「柔」義相近，「柔」之義爲安，爲善，「能」亦安也，善也。《易》「宜建侯而不寧」，鄭本「而」作「能」，云：「能，猶安也。」

❶「本作譌」，《經典釋文》作「或作僞」。

❷「微」，原作「徵」，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❸「機」，《毛詩後箋》作「幾」。

《漢書・百官公卿表》「柔遠能邇」，顏師古注：「能，善也。」是其證矣。「能」字从「㠯」得聲，古與「而」字聲近通用，《易》「眇能視，跛能履」，虞本「能」作「而」。《呂氏春秋》：「晉平公問於祁黃羊曰：『南陽無令，其誰可而爲之？』」高注：「而讀曰能。」皆「而」、「能」通用之證。漢《督郵碑》「渘遠而邇」即「柔遠能邇」也。「而」、「如」古同聲，故箋訓「能」爲「伽」。「伽」即「如」也，「如」猶「若」也，《廣雅》：「如，若也。」「若」有順意，《爾雅》：「若，順也。」故箋云「順伽其近者」，正與「安」、「善」義通。徐邈云：「能，鄭奴代反。」此即鄭注《禮運》、《樂記》所謂「能字古皆作耐」者也。「耐」去「寸」則爲「而」，故「能」又讀「而」、訓「如」也。王尚書《經義述聞》曰：「古者謂相善爲相能。《康誥》曰：『亦惟君惟長，不能厥家人。』僖九年《左傳》曰：『入而能民，土於何有！』文十六年傳曰：『不能其大夫，至於君祖母，以及國人。』襄二十一年傳曰：『范鞅與欒盈爲公族大夫，而不相能。』昭十一年傳曰：『蔡侯獲罪於其君，而不能其民。』三十一年傳曰：『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內也。』宣十一年《穀梁傳》曰：『輔人之不能民而討。』並與『柔遠能邇』之能同義。」今按：王說是也。《公羊》僖二十四年傳：「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不能乎母也。」「不能乎母」猶言不順乎親，「能」亦「順」也。舊解多失之。

「以謹惽怓」，傳：「惽怓，大亂也。」箋：「惽怓，猶讙譁也。」瑞辰按：「惽」者，「怋」之假借。《説文》：「怋，怓也。」「怓，亂也。」引《詩》「以謹惽怓」。「惽怓」，當爲「怋怓」之譌，《釋文》「惽，《説文》作怋」，是其證也。《呂刑》「泯泯棼棼」，傳：「泯泯爲亂。」《逸周書・祭公解》「泯泯芬芬」，孔晁注：「泯芬，

亂也。」「愋」與「泯」同義。《賓之初筵》詩「載號載呶」，傳：「號呶，呼號讙呶也。」《説文》：「呶，讙聲也。」箋讀「怓」爲「呶」，故以「讙譁」比之。「讙譁」當从《釋文》本作「讙譊」。《周官・大司馬》注：「鐃，讀如讙曉之曉。」賈疏引《詩》「以謹讙曉」，蓋本三家詩，鄭箋亦本三家爲説，「曉」即「譊」也。

「以謹醜厲」，傳：「醜，衆。厲，危也。」箋：「厲，惡也。」瑞辰按：「醜」、「厲」二字同義，「醜」亦「惡」也。古者美醜、好醜多對言，傳訓「醜」爲「衆」，失之。

「戎雖小子」，傳：「戎，大也。」箋：「戎，猶女也。」瑞辰按：「戎」、「女」一聲之轉，故箋以「戎」爲「女」之假借。

「以謹繾綣」，傳：「繾綣，反覆也。」《釋文》：「綣，本或作卷。」瑞辰按：《説文》無「繾綣」字，《新附》有之。錢大昭曰：「繾綣，當作緊絭。《楚詞・九思》曰『心緊絭兮傷懷』，王逸《章句》：『緊絭，糾繚也。』一作繾綣。」《説文》：『緊，纏絲急也。』『絭，纕臂繩也。』」今按：「緊」字，糾忍切，从臤、絲省，别作「絚」，《玉篇》引《春秋》成公四年「鄭伯絚卒」，有「古千」一切，則从「臤」得聲，與「繾」音近，故「繾綣」即「緊絭」之别體。《左氏》昭二十五年傳「繾綣從公」，杜注：「繾綣，不離散也。」與「反覆」義正相成。《廣雅・釋詁》：「繾綣，摶也。」「摶」義與「不離散」義相近。胡承珙曰：「《荀子・成相篇》『精神相反』，楊倞注：『相反，謂反覆不離散。』然則傳訓反覆，正與不離散義通也。」

「王欲玉女」，箋：「玉者，君子比德焉。王乎，我欲令女如玉然。」瑞辰按：《説文》「金玉」之「玉」無一點，其加一點者，解云：「朽

玉也。从王有點，讀若畜牧之畜。」❶阮宮保謂：「《詩》『王欲玉女』，玉字專是加點之玉。玉、畜、好，古音皆同部相假借。玉女者，畜女也；畜女者，好女也。召穆公言：王乎，我正惟欲畜女好女，不得不用大諫。《詩》之『玉女』與《孟子》引《詩》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無異，玉即畜字之假借。」其説是也。因思《禮記》「請君之玉女」，「玉女」亦當讀「畜」，即好女，猶云淑女也。《洪範》「維辟玉食」，「玉食」猶言珍食，「玉」亦「好」也。此箋解爲「金玉」之「玉」，失之。

板

「上帝板板」，傳：「板板，反也。上帝，以稱王者也。」箋：「王爲政，反先王與天之道。」瑞辰按：《説文》有「版」無「板」。《後漢書・董卓傳》李賢注、《文選・辨命論》李善注引《詩》皆作「版版」，《荀子》楊倞注亦云「《大雅・版》之詩」。《爾雅》：「版版，僻也。」《廣雅》：「版版，反也。」是知古本皆作「版版」。「版」、「反」以聲爲義。《韓詩外傳》以「上帝版版，下民瘁癉」爲君反道而民愁，則知箋云「反先王與天之道」正本《韓詩》，申傳「反」字之義，非分釋「版版」爲二事。正義釋傳云「反又反」，釋箋云「反有二事」，則凡詩中疊字如「管管」、「憲憲」，皆將舉二事以釋之，其謬甚矣！

「下民卒癉」，傳：「癉，病也。」《釋文》：「癉，本又作僤，沈本作𤺺。」瑞辰按：「卒」者，「悴」之渻借。《説文》：「悴，憂也。讀與瘁同。」「瘁」、「癉」皆病也。《韓詩外傳》引

❶「畜」，原作「蓄」，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詩》正作「下民瘁癉」。《説文》：「癉，勞病也。」「疸，黄病也。」二字音同而義别。「瘽」蓋「疸」字之或體，《禮·緇衣》引《詩》作「亶」，本亦作「瘽」。《爾雅》：「瘽，病也。」作「癉」者正字，「亶」、「瘽」、「僤」皆假借字。

「出話不然」，傳：「話，善言也。」瑞辰按：「話」有二義。有但作「言」字、「告」字解者，《爾雅》「話，言也」，《盤庚》「乃話民之弗率」，《釋文》引馬融注「話，告也，言也」是也。有作「善言」解者，《書》疏引《爾雅》舍人注曰「話，政之善言也」，孫炎曰「善人之言也」；《説文》作「䛡」，云「會合善言也」，籀文作「譮」；《玉篇》云「䛡，古文話」是也。今按：《盤庚》「乃話民之弗率」當訓「誥」，《抑》詩「慎爾出話」當訓「言」，惟此詩「出話不然」，「話」當訓爲「善言」耳。「然」者，「嘫」之媘借。《方言》：「欸，❶然也。」《説文》：「嘫，語聲也。」《廣雅》：「然，譍也。」

「爲猶不遠」，傳：「猶，道也。」箋：「猶，謀也。」瑞辰按：「猶」，通作「繇」，《爾雅》：「繇，道也。」又作「猷」，《方言》：「裕、猷，道也。」故傳訓「猷」爲「道」。然下文「猶之未遠」即承上「爲猶不遠」言之，傳於下訓「猶」爲「圖」，則上不得異義，故箋以「謀」釋之，「謀」、「圖」一也。

「靡聖管管」，傳：「管管，無所依繫。」箋：「王無聖人之法度，管管然以心自恣。」瑞辰按：「管管」，爲「悹悹」之假，《説文》：「悹，憂也。」《廣雅》作「悺」，亦云「憂也」。字通作「懽」，《釋訓》：「懽懽、愮愮，憂無告也。」《玉篇》、《廣韻》「悹」字下云：「悹悹，憂無告也。」是「悹悹」即「懽懽」也。又通作

---

❶「欸」，原作「欵」，據廣雅書局本及《方言》改。

「痯」,《爾雅》:「痯痯,病也。」並與毛傳「無所依繫」義近。傳意蓋謂王詐爲求賢之詞,言世無聖人,其憂悹悹然,若無所依也。「不實於亶」,則並無求賢之實矣。此二句正承上「出話不然」言之,猶下句「猶之不遠」承上「爲猶不遠」言也。至箋以「靡聖」爲無聖人之法度,而以「管管」爲心自恣,此蓋與傳異義。《廣雅·釋訓》:「管管,浴也。」「浴」,與「欲」古通用,「浴」即「欲」之假借,其義當本三家。「欲」即「恣」也,與箋訓「以心自恣」正合,箋義亦本三家也。正義合傳、箋爲一,誤矣。

「無然憲憲」,傳:「憲憲,猶欣欣也。」瑞辰按:「憲」、「欣」二字雙聲,「憲憲」即「欣欣」之假借,猶「掀」訓「軒起」,「昕天」即「軒天」,皆以雙聲爲義也。「欣」,通作「訢」,《說文》:「訢,喜也。」字从「言」,疑有「喜言」之義,與下文「泄泄」義相近。

「無然泄泄」,傳:「泄泄,猶沓沓也。」瑞辰按:《說文》:「呭,多言也。」又:「詍,多言也。」並引此詩。《荀子·解蔽篇》曰:「辨利非以言是,則謂之詍。」是「泄泄」實多言之貌。《說文》:「沓,話多沓沓也。」「沓」,通作「誻」,《說文》:「誻,譅誻也。」《玉篇》:「譅誻,妄語也。」《荀子·正名篇》曰「誻誻然」,楊倞注:「誻誻,多言也。」《詩》「噂沓背憎」,鄭箋謂「噂噂沓沓,相對談語」。是「沓沓」亦爲多言,故傳曰「泄泄,猶沓沓」。其義本之《孟子》。《孟子》曰:「事君無義,進退無禮,言則非先王之道者,猶沓沓也。」正以言非先王之道爲「猶沓沓」,與《荀子》訓「詍」義合。「泄泄」,謂多言妄發,故下文「辭輯」、「辭懌」專以「言詞」言。《爾雅·釋訓》:「憲憲、泄泄,制法則也。」郭注:「佐興

虐政，設教令也。」此詩箋云：「臣乎，女無憲憲然，無沓沓然，爲之制法度，達其意以成其惡。」其義正本《爾雅》，均與《說文》「多言」義近。正義以「泄泄猶沓沓」爲「競進」之意，朱子《孟子集注》又以「泄泄」、「沓沓」爲「弛緩」之意，均與古義違矣。

「辭之輯矣，民之洽矣；辭之懌矣，民之莫矣」，傳：「輯，和。洽，合。懌，悦。莫，定也。」箋：「辭，辭氣，謂政教也。王者政教和說，順於民，則民心合定。此戒語時之大臣。」瑞辰按：《說文》：「洽，霑也。」「佮，合也。」傳訓「洽」爲「合」者，謂「洽」爲「佮」之假借。《釋詁》：「郃，合也。」「郃」即「洽」，猶《毛詩》「在洽之陽」，稱引者亦多作「郃」也。「懌」，朱彬讀爲「殬」。《說文》：「殬，敗也。」「殬」，借作「懌」，猶「殬」借作「斁」與「擇」也。「莫」，朱彬讀爲「瘼」，訓「病」，謂四語兼善惡言，詞和則民合，詞敗則民病，義較傳、箋爲允。《說苑·善說》篇子貢曰：「出言陳辭，身之得失，國之安危也。」引《詩》「辭之繹矣，民之莫矣」，正兼詞之美惡言之。

「聽我囂囂」，傳：「囂囂，猶謷謷也。」箋：「謷謷然不肯受。」瑞辰按：「囂」、「謷」二字疊韻。《十月之交》詩「讒口囂囂」，《釋文》引《韓詩》作「嗸嗸」，是「囂」、「謷」通用之類。據《說文》「囂，聲也」，「讒口囂囂」當以作「囂」爲正字；《韓詩》作「嗸嗸」，假借字也。《說文》：「嗸，衆口愁也。」引《詩》「哀鳴嗸嗸」，爲「嗸」之正字。此詩當以「謷謷」爲正字，《潛夫論》引《詩》作「聽我敖敖」，即「謷」之媘；《毛詩》作「囂囂」，亦假借字。《爾雅·釋訓》：「仇仇、敖敖，傲也。」郭注：「皆傲慢賢者。」蓋以「敖敖」爲釋此詩「聽我囂囂」。《潛夫

論》引《詩》作「聽我敖敖」，與《爾雅》正合。至《爾雅釋文》引舍人本「傲」作「毀」，云「敖敖，衆口毀人之貌」，則以「敖敖」爲釋《詩》「讒口囂囂」矣。桂氏馥云：「箋『不肯受』當爲『不省受』之譌。《廣韻》：『謷，不省語也。』是其證。《說文》：『謷，不肖人也。』《韻會》引《說文》作『不肖人言也』，『不肖』亦當爲『不省』。」今按：桂氏說是也。王逸《九思》「令尹兮謷謷」，注：「謷謷，不聽話言而妄語也。」按：此誤合二義爲一，然可證「謷謷」爲「不省人」語。《玉篇》「聱」字注引《廣雅》云：「聱，不入人語也。」《埤雅》云：「不聽也。」並與「不省受」之義同，「聱」即「謷」之俗也。

「老夫灌灌」，傳：「灌灌，猶歀歀也。」瑞辰按：「灌」、「歀」以疊韻爲訓。《說文》：「懽，喜歀也。」「歀，意有所欲也。」胡承珙謂「灌」爲「懽」之借，故《說文》引《爾雅》正作「懽懽」。

「我言維服」，箋：「服，事也。我所言乃今之急事。」瑞辰按：「服」者，「𠬝」之假借。《說文》：「𠬝，治也。」「我言維服」猶云我言維治，「治言」對「亂言」而言，猶《左傳》以「治命」對「亂命」言也。箋訓「服」爲「事」，若直云「我言維事」則不辭，故必以「乃今之急事」增成其義，非詩意也。

「天之方懠」，「懠，❶怒也」。瑞辰按：《釋言》：「懠，怒也。」引《詩》「天之方懠」。此傳所本。《說文》無「懠」字，「憘」注云：「小怒也。从心，壴聲。」陳壽祺謂即「天之方懠」之「懠」。今按：《廣韻》「憘」在《十三祭》，尺制切，音義正與「懠」同。

「無爲夸毗」，傳：「夸毗，體柔人也。」

❶「懠」上，據本書文例當有「傳」字。

箋：「女無夸毗，以形體順從之。」正義：「《釋訓》云：『夸毗，體柔也。』李巡曰：『屈己卑身，求得於人，曰體柔。』然則夸毗者，便僻其足，前却爲恭，以形體順從於人，故曰以體柔人。」瑞辰按：「夸毗」，《爾雅釋文》引《字書》作「舿𨈟」，《玉篇》、《廣韻》皆作「舿䠷」。《爾雅》與「籧篨」、「戚施」同釋，三者皆連緜字，非可分析言之。毛傳「體柔人也」，相臺本作「以體柔人」，合箋及正義考之，當从相臺本爲是。孫炎云：「夸毗，屈己卑身以柔順人也。」義正與毛傳同。《爾雅》以「口柔」、「面柔」、「體柔」同釋，蓋猶《論語》「巧言、令色、足恭」三者並舉，「足恭」即「體柔」也。臧庸《拜經堂日記》曰：「《表記》孔子曰：『君子不失足於人，不失色於人，不失口於人。』不失足者，不足恭也；不失色者，不令色也；不失口者，不巧言也。《大戴記·曾子終身》篇『足恭而口聖』，足與口對文，是知『足恭』古皆如字讀。」今按：臧説是也。《論語》孔安國注：「足恭，便僻之貌。」此詩正義「便僻其足，前却爲恭」，正本《論語》孔注。《墨子》云「再拜便僻」，「便」、「槃」二字同聲，「便僻」即「槃辟」也。《漢書·何武傳》「坐舉方正召見所舉者槃僻雅拜」，❶注：「服虔曰：行禮容拜也。」今案：「辟」，當讀如「宛然左辟」之「辟」，「便辟」、「槃辟」，皆便旋退避足恭之貌，即《詩》所云「夸毗」。《後漢書·崔駰傳》「恥夸毗以求舉」，注：「夸毗，謂佞人足恭，善爲進退。」是也。《説文》：「侉，𢟊詞也。」「𢟊，𢡟也。」段玉裁疑「侉」即「夸毗」字。胡承珙曰：「毗，即𢟊之借，𢟊今字作憊，謂疲極也。《孟子》曰

❶「召見」，據《漢書》當在下「所舉者」之後。

『脅肩諂笑，病于夏畦』，其夸毗之謂乎！」

「民之方殿屎」，傳：「殿屎，呻吟也。」《釋文》：「殿，《説文》作唸。屎，《説文》作吚。」瑞辰按：《説文》引《詩》作「唸吚」者，正字；《詩》及《爾雅》作「殿屎」者，假借字也。釋玄應《衆經音義》卷七引《埤蒼》：「嗅咿，❶內悲也，亦痛念之聲也。」據《説文》「吚，从口，伊省聲」，是「吚」與「咿」實一字。「屎」字《説文》所無，惟「徙」字下云：「屎，古文徙。」「屎」蓋「屎」字之渻。

「喪亂蔑資」，傳：「資，財也。」瑞辰按：「資」、「齊」古同聲通用，《易》「喪其資斧」，《子夏傳》及衆家並作「齊」，應劭曰：「齊，利也。」「資」又通「齎」，《周官·掌皮》「歲終則會其財齎」，注：「予人以物曰齎。鄭司農曰：齎或爲資。」《外府》注：「齎，行道之財用也。」《遺人》疏引《書》傳：「行而無資謂之乏。」《聘禮》「問幾月之資」，鄭注：「資，行用也。古文資爲齎。」《廣雅》：「齎，裝也。」「齊」，即「齎」之渻借。據《説文》「鈰，利也，讀若齊」，「資」、「齊」皆當爲「鈰」之假借，傳訓爲「財」，猶《説文》訓「利」也。《桑柔》詩「國步蔑資」義同此。「鈰」借作「資」，猶《説文》「趑」讀若「資」也。又按《説文》：「資，貨也。」「貨，財也。」「貨」、「財」同義，則「資」之本義亦與「鈰」近。《逸周書·酆謀解》「三施資」注：❷「旅資以惠也。」蓋以「資」爲行用之財。至「齎」，據《説文》曰「齎，持遺也」，《掌皮》注「齎，所給予人以物曰齎」，則與「資」音同而義別矣。

「天之牖民」，傳：「牖，道也。」正義：

❶ 「咿」，原作「吚」，據《一切經音義》改。
❷ 「謀」，原作「講」，據《清經解續編》本及《汲冢周書》改。

「牖與誘古字通用。」瑞辰按：《召南》詩「吉士誘之」，傳：「誘，道也。」《樂記》引《詩》「誘民孔易」，鄭注：「誘，進也。」《韓詩外傳》引《詩》亦作「誘」。此「誘」、「牖」通用之證。據《説文》：「𦍒，相訹呼也。从厶羑。或作誘，古文作羑。」《羊部》又曰：「羑，進善也。文王拘羑里，在蕩陰。」是訓道、訓進，皆當以「羑」爲正字。《顧命》「天受羑若」，❶馬注：「羑，道也。」其正字也。作「誘」者，「羑」字之或體。「羑」，或借「牖」，猶「羑里」《尚書大傳》、《史記》皆作「牖里」也。「𦍒」，或作「誘」，因「𦍒」或作「誘」，古文亦通作「羑」也。

「如壎如篪」，傳：「如壎如篪，言相和也。」瑞辰按：胡承珙曰：「案樂器相和者多，何以獨言壎篪？張萱《疑耀》云：『閲古今樂律諸書，知七音各自爲五聲，如宮磬鳴而徵磬和。獨壎、篪則二器共爲一音，壎爲宮而篪之徵和，壎爲角而篪之羽和，此所以言相和。』」可補孔疏之缺。

「攜無曰益」，箋：「無曰是何益。」瑞辰按：攜，猶取也。取民之道以治民，非於民有所增益，即《中庸》「以人治人」也。故下即接以「牖民孔易」矣。箋以「益」爲「何益」，失之。

「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傳：「辟，法也。」箋：「民之行多爲邪僻者，乃女君臣之過，無自謂所建爲法也。」瑞辰按：盧氏《釋文考證》云：「《後漢書・張衡傳》、《家語・子路初見》篇、《玉篇・人部》、《一切經音義》九、《文選》注三皆引作『多僻』。」段玉裁曰：「傳『辟，法也』之上不言『辟，僻也』，蓋漢時《毛詩》本上作僻，下作辟，故箋云『多

❶「天」，《尚書正義》作「誕」。

爲邪僻』。各書徵引皆上僻下辟，《釋文》亦然。自《唐石經》二字皆作『辟』，而朱子并下辟字釋爲邪矣。」胡承珙曰：「宣九年《左傳》，陳殺洩冶，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乎！』昭二十八年《左傳》：『晉祁勝與鄔臧通室，祁盈將執之，訪於司馬叔游。叔游曰：「無道立矣，子懼不免。《詩》曰：『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姑已，若何？」』此皆謂邪僻之世不可執法以繩人，雖與《詩》義稍異，然立辟皆爲立法。後儒訓下辟字亦爲邪，非經義矣。」今按：《釋文》本作「多僻」，與《後漢書》、《家語》、《玉篇》、《文選》注引同。正義本自作「多辟」，與《左傳》引同。《蕩》釋文云：「辟，匹亦反，邪也。本又作僻。」是亦以「辟」爲正字矣。至傳云「辟，法也」，不更指其何辟，阮宮保《校勘記》謂：「猶『昔育恐育鞫』，傳之『育，長』不指言何育。」其説是矣。段氏遂據以爲「多辟」當作「僻」之證，失之。又按：《文選·思玄賦》「覽蒸民之多僻兮，畏立辟以危身」，義與《左傳》引《詩》同，又與《説苑·至公》篇引《詩》「其命多僻」同，其説蓋本三家詩，其字自从本字作「多僻」耳。

「价人維藩」，傳：「价，善也。」箋：「价，甲也。被甲之人，謂鄉士掌軍事者。」瑞辰按：《説文》「价，善也」，引《詩》「价人維藩」，本《毛詩》。《爾雅》「介，善也」，郭注引《詩》作「介」，《荀子·君道篇》、《漢書·諸侯王表》及《王莽傳》引《詩》並作「介」，蓋本三家詩。「介」，即「价」之消借，箋訓「介」爲「甲」，失之。「介」、「夰」古通用，《爾雅》：「介，大也。」又曰：「介，善也。」《方言》、《説文》並曰：「夰，大也。」「价人」，爲善人，即爲

大人，與下大師、大邦、大宗爲一類。若訓爲「甲」，則不相類矣。

「大師維垣」，傳：「垣，墻也。」箋：「大師，三公也。」《釋文》：「大師，音泰，注大師同。」瑞辰按：此詩三句連言「大」，皆當讀如「大小」之「大」。首句「价人維藩」，「价」亦「大」也，不應「大師」「大」字獨音「泰」。且「介人」爲賢臣，則三公皆在其内，不應重言太師。「大師」，宜謂「大衆」，「大師維垣」猶云衆志成城也。《荀子·君道篇》曰：「君人者，愛民而安，好士而榮。兩者無一焉，則亡。《詩》云：『介人維藩，大師維垣。』此之謂也。」蓋引《詩》「介人維藩」以證「好士而榮」，「大師維垣」證上「愛民而安」。徐氏璈謂其以「大師」爲「大衆」，其説是也。《毛詩》出於荀卿，其訓「大師」當與之同，特以「師」之訓「衆」爲常義，故傳不待言耳。正義以箋釋傳，誤矣。

「大宗維翰」，傳：「王者，天下之大宗。翰，幹也。」箋：「大宗，王之同姓之適子也。」瑞辰按：相臺本箋作「大宗，王之同姓世適子也。」據鄭注《禮記》「繼別爲宗」云：「別子之世適也。」又此詩正義云：「故知大宗，王之同姓世適子也。」則从相臺本爲是。古以別子之世適爲大宗，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傳以「大宗」爲王者，失之。且「翰」與「藩」、「垣」、「屏」並言，皆是扞衛國家之義，不得以「維翰」獨指王者言也。

「無敢戲豫」，傳：「戲豫，逸豫也。」瑞辰按：「豫」與「戲」並言，「豫」亦「戲」也。《孟子》趙注：「豫，亦遊也。」「逸」，通作「佚」，又作「劮」。《倉頡》篇：「豫，佚也。」《廣雅》「劮」、「遊」二字並訓爲「戲」。是「豫」亦訓「戲」之證。「豫」，亦爲「戲」，猶之《節南山》

「不敢戲談」,《玉篇》、《廣韻》並云「談,戲調也」,「談」亦「戲」也。毛傳以「逸豫」釋「戲豫」,正以「逸」亦「戲」也。《後漢書·蔡邕傳》引《詩》「畏天之怒,不敢戲豫」而釋之曰:「天戒誠不可戲也。」亦以「戲」、「豫」同義,故但以「戲」釋之耳。正義謂「戲而逸豫」,失之。

「敬天之渝」,箋:「渝,變也。」瑞辰按:《爾雅·釋言》:「渝,變也。」蓋釋《詩》「舍命不渝」,非釋《詩》「敬天之渝」。「渝」與「怒」對文,當讀爲「愉」。《唐風》「他人是愉」,毛傳:「愉,樂也。」「喜」、「樂」義近,「敬天之愉」猶云敬天之喜,作「渝」者假借字也。迅雷風烈爲天之怒,則和風甘雨爲天之喜。天之怒喜皆敬,則無時而不敬矣。

「昊天曰旦」,傳:「旦,明。」瑞辰按:詩以「旦」、「衍」爲韻。《釋文》本「衍」作「羨」,「旦」、「羨」亦韻也。或據《郊特牲》「旦明」,「旦」爲「禶」字脱其半,因疑此詩「旦」亦「神」字之脱誤,則於韻不合矣。

「及爾游衍」,傳:「游,行。衍,溢也。」箋:「游溢相從。」《釋文》本作「羨」,云「本或作衍」。❶瑞辰按:《廣雅·釋言》:「淫,游也。」《小爾雅》:「淫、溢,没也。」「游衍」之言與「淫溢」義近。《說文》:「衍,水朝宗于海皃也。」引申爲「盈溢」之稱。訓「溢」當以「衍」爲正字,作「羨」者同音假借字。《小爾雅》:「延、衍,散也。」「游衍」即放散之義,「溢」與「散」義正相成。

❶「衍」,原作「羨」,據《清經解續編》本及《經典釋文》改。

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六

桐城馬瑞辰學

大雅

蕩

「蕩蕩上帝」，傳：「上帝，以託君王也。」箋：「蕩蕩，法度廢壞之皃。」瑞辰按：《説文》無「蕩」字，《水部》「潒」字注云：「水潒漾也。从水，象聲。讀若蕩。」據《玉篇》「蕩」字注云「或作潒」，是「蕩」即「潒」字之或體。《廣雅·釋訓》：「潒潒，流也。」「潒潒」，即「蕩蕩」也。「蕩蕩」，本流水放散之皃，《堯典》「蕩蕩懷山襄陵」是也。又引伸爲法度廢壞之皃，故此詩《序》云「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潒」之通作「蕩」，猶《説文》「愓」、「像」並訓「放」，而《華嚴經音義》以「像」爲「愓」字古文也。

「天生烝民，❶其命匪諶」，傳：「諶，誠也。」箋：「天之生此衆民，其教道之，非當以誠信使之忠厚乎。」瑞辰按：「命」，當讀如「天命之謂性」之「命」，謂天命之初本善，而其後有初鮮終，故言「其命匪諶」。《韓詩外傳》曰：「夫人性善，非得明王聖主扶攜，內之以道，則不成君子。《詩》曰：『天生烝民，其命匪諶。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言惟聖帝明王後使之然也。」以本善者歸之天，以

❶「烝」，原作「丞」，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終善者責之君，正合詩義。朱子《集傳》云：「降命之初無有不善，而人少能以善道自終。」義本《韓詩》。箋以「命」爲人君之教命，失之。

「文王曰咨」，傳：「咨，嗟也。」正義曰：「咨是歎辭，故言嗟以類之，非訓咨爲嗟也。」瑞辰按：《説文》「咨」云：「謀事曰咨。」又：「嗞，嗟也。」「嗟」者「𧬈」之或體。《説文·言部》：「𧬈，咨也。」段本改作「嗞也」，與「嗞」爲互訓，是訓「嗟」者字當作「嗞」。毛傳以「咨」爲「嗞」之假借，故以「嗟」釋之。《爾雅·釋詁》：「嗟、咨，蹉也。」《釋文》云：「蹉，本或作䟶。」引《字林》曰：「皆古嗟字。」案：《爾雅》「嗟」、「咨」同訓者，亦以「咨」爲「嗞」之借字。「嗞」，借作「咨」，猶《爾雅》訓「咨」爲「此」，即以「咨」爲「茲」之借字也。《秦策》曰：「嗟嗞乎。」《詩·綢繆》毛傳曰：「子兮者，嗟茲也。」古人每以「嗟嗞」連言，《爾雅》「嗟咨」即「嗟嗞」也，作「茲」者亦省借耳。正義不知「咨」爲「嗞」之假借，遂謂傳非訓「嗟」爲「咨」矣。❶

「曾是掊克」，傳：「掊克，自伐而好勝人也。」瑞辰按：阮宫保《校勘記》曰：「『自伐解倍，好勝解克。定本倍作掊，掊即倍也。』《釋文》作掊，與定本同。」今按：正義又云：「倍者不自量度，謂己兼倍於人，而自矜伐。」是正義本作「倍」之證，今本作「掊」者誤也。《釋文》云：「掊克，蒲侯反，聚斂也。」「掊」，與「裒」通，《易·謙·象》「君子以裒多益寡」，《玉篇》引作「掊」，是其證也。《説文》有「捊」無「裒」，「裒」即「捊」字之俗。

❶「訓嗟爲咨」，據《毛詩正義》及上文所引當作「訓咨爲嗟」。

《爾雅·釋詁》：「裒，聚也。」《説文》：「捊，引堅也。」「堅」爲土積，其義同「聚」。《説文》「掊，把也」，《六書故》所引唐本《説文》作「掊，捊也」，陸氏所見《説文》「掊」字注必亦作「捊」，故訓「掊」爲「聚斂」。《漢書·敘傳》「曾是疆圉，掊克爲雄」，《蜀志·廖立傳》「王連流俗，苟作掊克，使百姓疲弊，以至今日」，《南齊書·竟寧王子傳》「守宰相聚，務在裒尅」，皆以「掊克」爲「聚斂」，其義與正義異。顔注《漢書·敘傳》以「掊克」爲好聚斂克害之人，似分「掊」、「克」爲二義。胡承珙曰：「此等皆見成稱目，雖非雙聲疊字，亦必二字爲一意。如上文『疆禦』，合之則禦亦是疆，分之則其疆足以禦善，仍一義也。」今按：胡説是也。「掊克」連言，知「克」亦爲「掊」，猶「福履」、「戩穀」並言，知「履」即爲「禄」，「戩」即爲「福」也。然《釋文》訓「掊克」爲「聚斂」，而云「蒲侯反」，只爲「掊」字作音，是知「聚斂」二字專解「掊」字，非兼釋「克」字也。李黼平曰：「兼倍于人亦是好勝，仍是克字之義。《釋文》所載不分別衆家者，多是毛義，此經《釋文》有『聚斂也』三字，竊疑毛傳原本云：『掊，聚斂也。克，自伐而好勝人也。』」今按：李説是也。《釋文》所見本尚無脱誤，正義本「掊」下已脱「聚斂」字，因改从定本作「倍」耳。

「曾是在服」，傳：「服，服政事也。」瑞辰按：《爾雅》：「服，事也。」《説文》：「事，職也。」《廣雅》：「服，任也。」又：「職，事也。」《樂記》鄭注：「官，猶事也。」「在服」，猶云「在職」、「在任」、「在官」，與上「在位」同義。人臣服官政，因謂其官政爲服，猶諸侯賓服於天子，因謂其國亦爲服也。

「天降慆德」，傳：「慆，慢也。」箋：「厲

王施倨慢之化。」瑞辰按：《唐石經》作「天降滔德」。《説文》：「滔，水漫漫大貌。」《廣雅》：「滔，漫也。」《書》「洪水滔天」，「滔天」即「漫天」也。水漫曰滔，人慢亦曰滔。「滔」，通作「慆」，《玉篇》：「慆，喜也。又慢也。」《釋名》：「慢，漫也。漫漫，心無所限忌也。」故傳訓「滔」爲「慢」，箋即以「倨慢」釋之。《釋文》傳作「漫」，又云「本亦作慢，又作嫚」，並字異而義同。

「女興是力」，箋：「女羣臣又相與而力爲之。言競於惡。」瑞辰按：正義曰：「定本作『相興而力爲之』。」其釋經云：「女等何爲起是氣力而佐助之。」是正義从定本作「興」爲訓。然箋作「相與而力爲之」，「與」與「興」俱从「舁」字會意。《説文》：「興，起也。从舁，从同。同力也。」蓋經本作「興」，而箋以「與」釋之也。竊謂訓「與」爲是。《説文》：「與，黨與也。从舁与。」謂其舉而與之。「與」，猶「助」也，見《戰國策》、《吕氏春秋》注。「女與是力」猶云女助是力。《廣雅》：「仂，勤也。」「力」即「仂」之媘，「是力」猶云「是勤」，極言其助之甚也。僖二十八年《公羊傳》：「自者何？有力焉者也。」「力」即「助」也。「是力」亦有「助」義。正義从定本作「興」，以爲「起是氣力」，失其義矣。

「而秉義類，彊禦多懟；流言以對，寇攘式內。」傳：「對，遂也。」箋：「義之言宜也。類，善。式，用也。女執事之臣宜用善人，反用彊禦衆懟爲惡者。皆流言謗毀賢者，王若問之，則又以對。寇盜攘竊，爲姦宄者，而王信之，使用事於內。」瑞辰按：「類」爲「善」，「義」亦「善」也。詩四句皆謂王用善人則爲羣小所譖毀也。《爾雅·釋言》：「懟，怨也。」「對，遂也。」「彊禦多懟」，謂王

用善人則疆禦多懟怨。因懟怨，遂爲流言於外以遂其讒毀之心，復爲寇盜攘竊於內。至下言「侯作侯祝」，則終之以詛祝，靡有究極矣。箋説失之。

「流言以對」，傳：「對，遂也。」箋：「皆流言謗毀賢者，王若問之，則又以對。」瑞辰按：《荀子》曰：「流丸止於甌臾，❶流言止於智者。」又《致仕篇》云「凡流言流説」，楊倞注：「流者，無根源之言。」《吕覽·知度》篇云「不好淫學流説」，高誘注：「邪説謂之流説。」今按：二説皆非是。《廣雅·釋詁》：「流、蔿，七也。」「七」與「化」通。《説文》：「七，變也。」《大誓》「流爲烏」，《大傳》作「化爲烏」。「蔿」與「譌」、「訛」並通，「流言」即「譌言」也。《説文》：「譌，譌言也。」引《詩》「民之譌言」。今《小雅》作「訛言」，箋：「訛，僞也。」《爾雅·釋言》：「訛，化也。」譌言以訛傳訛，流變無窮，故亦稱流言。「流」與「訛」亦一聲之轉。《方言》：「蔿、譌，化也。」正與「流」之訓「七」同義。譌言之轉爲流言，猶《説文》「囮」讀若「譌」，字或从「繇」作「⿴囗繇」，其字又通作「游」與「由」也。又按：《説文》：「讂，流言也。从言，夐聲。」據《説文》「⿰角夐」之重文作「鐍」，「⿺走夐」从「夐」聲而讀若「繘」，《廣韻》「⿺走矞」同「⿺走夐」，則「讂」與「譎」訓「權詐」者義近。是知《説文》以「讂」爲「流言」者，亦義與「譌言」同耳。《説文》：「訏，詭譌也。」譌言以無爲有，變化無常，故曰流言，與「巧言如流」爲如水轉流異義。箋云「皆流言謗毀賢者」，謗毀之言起於誣詐，蓋亦訓「流言」爲「譌言」耳。

「侯作侯祝」，傳：「作，祝詛也。」《釋

❶「甌」，原作「歐」，據《荀子·大略篇》改。

文》：「作，本或作詛。」正義：「作即古詛字。詛與祝別，故各自言侯。傳辨作爲詛，故言『作，祝詛也』。」瑞辰按：「作」、「詛」古同聲。《説文》古文「殂」作「𣦸」。《釋名》：「助，乍也。」《吕覽・貴生》篇「土苴以治天下」，高誘注：「苴，音同酢。」皆「作」、「詛」通借之證。正義曰「作即古詛字」，謂古假「作」爲「詛」也。「祝」者，「詶」之假借。《説文》：「詶，詛也。」「詛，詶也。」亦通作「呪」。「詶」借爲「祝」，猶《説文》「⿲弓示弓」讀若「祝」也。「詛」與「祝」字異而義同，故傳曰「作，祝詛也」，與傳「虛，虛邪也」爲一類。「作」即爲「祝」，猶之「虛」即爲「邪」，故以「祝詛」並言。正義謂「詛與祝別」，失之。段玉裁謂「作祝詛之事」，亦非。

「女炰烋于中國」，傳：「炰烋，猶彭亨也。」箋：「炰烋，自矜氣健之貌。」瑞辰按：「炰烋」二字疊韻，「烋」字《説文》所無。「炰烋」，或作「咆哮」。《文選・魏都賦》「吞滅咆烋」，劉淵林注引《詩》作「咆哮於中國」，云：「咆烋，猶咆哮也。」《説文》：「咆，嗥也。」「哮，豕驚聲也。」《廣雅》：「咆，鳴也。」《玉篇》：「咆，咆哮也。」「炰烋」，當即「咆哮」之假借。又通作「咆虓」，《廣韻》：「咆虓，熊虎聲。」「咆哮」本爲怒聲，又引伸爲驕貌，故傳以「彭亨」釋之。「彭亨」即「炰烋」之轉。干寶《易注》：「彭亨，驕滿貌。」《玉篇》、《廣韻》「彭亨」作「憉悙」，注云：「自强也。」是知箋云「自矜氣滿之貌」，又申傳「彭亨」之義也。

「不明爾德，時無背無側；爾德不明，以無陪無卿。」傳：「背無臣，側無人也。無陪貳也，無卿士也。」箋：「無臣無人，謂賢者不用。」瑞辰按：《漢書・五行志》引《詩》「爾德

不明，目亡陪亡卿；不明爾德，目亡背亡仄」，蓋本《齊》、《魯詩》，與今本《毛詩》上下互易，蓋以中二句「明」、「卿」自爲韻，末二句「德」、「側」與三四句「國」、「德」爲隔句用韻也。《晉書・五行志》引《詩》與《漢志》同，蓋即本《漢志》也。《韓詩外傳》卷五、卷十兩引此詩，次序與《毛詩》同，則知《毛》、《韓詩》上下之次無異矣。《漢志》引此詩而釋之曰：「言上不明，暗昧蔽惑，則不能知善惡。」顔師古注：「言不別善惡，有逆背傾仄者，有堪爲卿大夫者，皆不知之也。」是以「以無背無側」爲不知惡人，以「以無陪無卿」爲不知善人，與經言「不明」義相貫，較毛、鄭説爲善。

「天不湎爾以酒」，箋：「天不同女顔色以酒。」瑞辰按：《説文》：「湎，湛於酒也。」「湛」與「沈」同，「沈」之言「淫」也。「湎」，猶「酗」也。「沈湎」、「沈酗」同義，故《微子》「我用沈酗于酒」，《史記・宋世家》作「紂沈湎淫于酒」，❶《漢書・敘傳》曰「沈湎于酒，微子所以告去」也。「天不湎爾以酒」猶云天不淫女以酒，《淮南・要略訓》高注「沈湎，淫酒也」是也。箋訓「湎」爲「同色」，未免迂曲。《釋文》引《韓詩》云：「飲酒閉門不出客，曰湎。」亦「沈酗」之義耳。

「式號式呼」，箋：「醉則號呼相傚。」《釋文》：「呼，崔本作謼。一本作『或號或呼』。」瑞辰按：《説文》：「嘑，號也。」「呼」，即「嘑」之媘借。崔本作「謼」，亦假借字。「式」本作「或」者，形近之譌。

「如蜩如螗，如沸如羹」，箋：「飲酒號呼之聲如蜩螗之鳴。其笑語沓沓然，如湯之

❶「淫」，《史記》無此字。

沸，羹之方熟。」瑞辰按：詩意蓋謂時人悲歎之聲如蜩螗之鳴，憂亂之心如沸羹之熟。淮南王《招隱》曰：「歲暮兮不自聊，蟪蛄鳴兮啾啾。」五臣注：「蟪蛄，夏蟬。」劉向《七諫》曰：「身被疾而不間兮，心沸熱其如湯。」正取此詩之義。箋説失之。又按：「沸」者，「灪」之渻借。《説文》：「灪，涫也。」「涫，灪也。」「涫」，今俗作「滚」。

「人尚乎由行」，傳：「言居人上，欲用行是道也。」箋：「時人化之甚尚，欲從而行之，不知其非。」瑞辰按：《爾雅·釋詁》：「尚，右也。」「右」，猶「助」也。《泰》九二「得尚于中行」，謂得助於中行也。《坎·象辭》「行有尚」，謂行有助也。《豐》初九、《節》九五皆言「往有尚」，謂往有助也。此詩「人尚乎由行」，「乎」猶「之」也，「由」亦「行」也，謂人尚助之行也。傳訓「尚」爲「上」，箋謂「時人化之甚尚」，並非詩義。

「内奰于中國」，傳：「奰，怒也。不醉而怒曰奰。」瑞辰按：《説文》：「奰，壯大也。从三大、三目。二目爲䀠，三目爲奰，益大也。讀若《易》『虙羲氏』。《詩》曰：『不醉而怒謂之奰。』」所引《詩》即《詩》傳。今《詩》作「奰」者，「奰」之省。凡「壯健」義與「怒」近，《廣雅》：「怒，健也。」故「奰」爲「壯大」義，又爲「怒」。《魏都賦》「姦回内奰」，劉淵林注引《詩》作「内贔」，「贔」又「奰」之俗也。正義引張衡《西京賦》：「巨靈奰屭，以流河曲。」《方言》：「膞，盛也。」郭注：「膞泗，充壯也。」「膞泗」與「奰屭」同。《淮南子·墬形》篇「食木者多力而奰」，高注：「奰讀『内奰于中國』之奰，聲近鼻。」是其證也。又怒則氣滿，故「𤺌」字从「奰」聲，《説文》云「滿也」。

「覃及鬼方」，傳：「鬼方，遠方也。」正

義：「未知何方。」瑞辰按：《蒼頡》篇：「鬼，遠也。」與毛傳合。《小明》詩「至于艽野」，毛傳：「艽野，遠荒也。」「艽」與「鬼」聲義正同。經傳中言「鬼方」，有泛指遠方者，此詩「鬼方」對中國言，及《漢書·趙充國傳》「鬼方賓服」、高眹《修周公禮殿記》「興復舊館，❶鬼方來觀」之類是也。有實指其國者，《易》「高宗伐鬼方」之類是也。說鬼方之國者不一：有謂在西方者，《世本》「黃帝娶于鬼方氏」，宋均注：「鬼方於漢則先零羌。」《後漢書·肅宗紀》：「克伐鬼方，開道西域。」《西羌傳》：「殷室中衰，諸侯皆叛，❷至于武丁，征西戎鬼方，三年乃克。」《竹書紀年》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又薛尚功《鐘鼎欵識》載有《虎方彝》，引《博古圖》云：「虎方猶鬼方也。」其《南宮中鼎》第二、第三皆曰「伐及虎方之年」，釋云：「伐虎方者，虎方猶鬼方也。」虎，西方之獸，蓋以鬼方爲西方，故通名虎方耳。有謂在北方者，《易》「高宗伐鬼方」，干寶注：「鬼，北方國也。」《山海經·海内北經》：「鬼國在貳負之尸北。」又《史記·五帝本紀》「北逐葷粥」，❸《索隱》曰：「匈奴別名也。唐虞以上曰山戎，亦曰熏粥，夏曰淳維，殷曰鬼方，周曰玁狁。」《孟子》「大王事獯鬻」，趙注：「北狄彊者，今匈奴也。」《釋文》：「夏曰獯鬻，商曰鬼方，周曰玁狁，秦漢曰匈奴，魏曰突厥。」《唐·高祖紀》所載略同。又《論衡》「北方有鬼國」是也。至王伯厚以《大戴記》言楚爲陸終子季連之後，其母爲鬼方氏，又《竹書紀年》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荆，

❶「眹」，原作「朕」，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❷「侯」，《後漢書·西羌傳》作「夷」。
❸「粥」，原作「弼」，據廣雅書局本及《史記》改。

證鬼方爲荆楚。惠氏棟曰：「商之鬼方，周荆楚之地。《商頌・殷武》即伐鬼方之詩。」是又以鬼方爲在南矣。今按：「鬼方」，本遠方之通稱，故凡西方、北方之遠國可通稱爲鬼方。若武丁所伐鬼方，《後漢書》以爲西戎，與《殷武》伐荆楚自是兩事，《竹書紀年》誤合爲一。陸終子六人皆鬼方氏所出，不得謂楚爲鬼方所出，遂可稱鬼方也。《禮記》言紂「脯鬼侯以饗諸侯」。《淮南子・俶真訓》言紂「醢鬼侯之女」，高誘注：「鬼侯，紂時諸侯。」「鬼」通作「九」。《史記・殷本紀》紂「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徐廣曰：「九侯一作鬼侯。」蓋「鬼」、「九」古同聲通用。「鬼」爲遠方，猶「艽野」爲遠荒之野也。

「匪上帝不時」，箋：「非其生不得其時。」瑞辰按：「時」，當讀「爾殽既時」之「時」，毛傳：「時，善也。」《廣雅》亦云：「時，善也。」「匪上帝不時」猶云非上帝不善耳。箋云「非其生不得其時」，失之。朱子《集傳》言「非上帝爲此不善之時」，亦非詩義。

「尚有典刑」，箋：「猶有常事故法可按用也。」瑞辰按：《爾雅・釋詁》：「刑，常也。」《詩》言「典刑」猶《易》言「既有典常」也。箋訓爲「典法」者，「法」亦「常」也。

「顛沛之揭」，傳：「顛，仆。沛，拔也。揭，見根貌。」箋：「揭，蹶貌。」瑞辰按：《説文》「槙」字注：「一曰仆木。」傳蓋以「顛」爲「槙」之假借，故訓爲「仆」。《説文》又曰：「蹎，跋也。」「跋，蹎也。」又：「趚，走頓也。讀若顛。」並與「槙」音義同。「沛」，即「跋」之同聲假借。《説文》：「跋，蹎也。」「顛沛」，即「蹎跋」也。馬融《論語注》：「顛沛，僵仆也。」《後漢書・伏湛傳》章懷注：「顛沛，猶

僵仆也。」樹之僵仆曰顛沛，人之僵仆亦曰顛沛，其義一也。《説文》：「揭，高舉也。」「蹷，僵也。」《廣雅》：「揭，舉也。」木之蹷者根必高舉，高舉則根見，傳、箋義正相承。

「本實先撥」，箋：「撥，猶絶也。」瑞辰按：「撥」、「敗」同聲，「撥」即「敗」之假借。《列女傳・齊東郭姜傳》引《詩》正作「本實先敗」，蓋本《韓詩》。《説文》：「退，斁也。」「退」與「敗」字音義同。

「在夏后之世」，箋：「近在夏后之世，謂湯誅桀也。」瑞辰按：《周語》引《詩》作「近在夏后之世」，與箋合，似古本原有「近」字。《大戴記・武王踐阼》篇盧辨注曰：「周鑒不遠，近在有殷之世。」正依此詩爲句。

抑

《序》：「《抑》，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也。」瑞辰按：《楚語》云：「昔衛武公作《懿》戒之詩，使人日誦于其側以自儆。」「懿」、「抑」古同聲，《懿》即《抑》之詩也。《楚語》惟言以自警，無刺厲王之説。朱子《集傳》據以駁《序》，其説是也。今考詩十二章，惟以慎德、聽言爲主。慎威儀、慎言皆以慎德，明哲所以知言。首章「抑抑威儀，維德之隅」，言威儀爲德之外著也；「靡哲不愚」，言大智若愚也。「無競維人」以下七章承「抑抑威儀」二句言，「荏染柔木」以下承「靡哲不愚」言。其三章曰「荒湛于酒」，與《賓之初筵》詩爲武公飲酒悔過正合耳。詩曰「謹爾侯度」，非刺王之詞；曰「既耄」，實耄

年自戒之語。蓋武公作詩自戒，託爲臣下諷誦之詞，故詩中兩言「小子」也。箋據《序》，以詩中所言皆爲刺厲王，失之。或據詩「其在于今」爲刺當時語，「刺厲王」當爲「刺夷王」之譌，亦非。

「維德之隅」，傳：「隅，廉也。」瑞辰按：漢《劉熊碑》「維德之偶」，「偶」即「隅」之假借，蓋本三家詩。

「靡哲不愚」，傳：「靡哲不愚，國有道則知，國無道則愚。」箋：「今王政暴虐，賢者皆佯愚，不爲容貌。」瑞辰按：傳、箋皆以「愚」爲「佯愚」，惟以爲因國無道而佯愚，似非詩義。《淮南·人間》篇曰：「人能由昭昭于冥冥，則幾于道矣。」引《詩》「人亦有言，無哲不愚」，即言知者無不能貌爲愚耳。

「哲人之愚，亦維斯戾」，傳：「戾，罪也。」箋：「賢者而爲愚，畏懼於罪也。」瑞辰按：上言「靡哲不愚」，言未有哲人而不佯愚者，即所謂「大智若愚」也。下四句又申言「靡哲不愚」之義。《廣雅》：「戾，善也。」「戾」對「疾」言，正當訓「善」。詩蓋言庶人之愚是真愚，故以「愚」爲「疾」；哲人以愚成哲，斯以「愚」爲「善」耳。傳、箋並訓「戾」爲「罪」，失之。

「無競維人」，傳：「無競，競也。」箋：「競，疆也。人君爲政，無疆於得賢人。」瑞辰按：「競」，張參《五經文字》作「倞」。「競」與「倞」聲近而義同，故通用。《爾雅·釋言》：「競，疆也。」《說文》：「競，疆語也。从誩，从二人。」「倞，疆也。从人，京聲。」《廣雅》：「倞，强也。」無，發聲語助，故傳曰「無競，競也」。

「四方其訓之」，傳：「訓，教。」箋：「得賢人則天下教化於其俗。」瑞辰按：「訓」、

「順」古同聲通用。《廣雅・釋詁》：「訓，順也。」《洪範》「于帝其訓」，《史記・宋世家》作「順」，哀二十六年《左傳》引《詩》正作「四方其順之」，是「訓」即爲「順」之證。《毛詩》作「訓」，特與下「四國順之」變文，以爲韻耳。傳訓爲「教」，失之。

「有覺德行」，傳：「覺，直也。」箋：「有大德行。」瑞辰按：《爾雅》：「梏，直也。」《緇衣》引《詩》「有梏德行」，鄭注：「梏，直也，大也。」《廣雅》：「覺，大也。」「覺」與「梏」雙聲。又《爾雅釋文》：「梏，郭音角。」即讀同「覺」。《釋名》：「上敕下曰告。告，覺也，使覺悟，知己意也。」以「覺」、「告」同音爲義，故通用。作「梏」者，蓋三家詩，「梏」即「覺」之假借也。《説文》：「覺，悟也。从見，學省聲。」「直，正見也。从十目乚。」「乚」讀若「隱」，蓋以十目燭隱則見之審，必能正曲也。是「覺悟」與「正直」義本相通。又「覺」與「梗」雙聲，《爾雅》：「梗，直也。」《方言》：「梗，覺也。」皆「覺」有「直」義之證。又「覺」與「較」聲義同，《左氏》襄二十一年傳引《詩》「有覺德行」二句，而云「夫子覺者也」，杜注：「覺，較然正直。」「較」亦「直」也。昭五年《左傳》：「仲尼曰：叔孫昭子之不勞，不可能也。❶周任有言曰：『爲政者不賞私勞，不罰私怨。』」又引《詩》「有覺德行」二句，亦取「覺」、「直」之義。至《春秋繁露・郊祭》篇引此詩而釋之曰：「覺者，著也。王者有明著之德行，則四方莫不響應，風化善於彼矣。」義本三家詩。則取「著明」之義，與「直」、「大」義亦相通。

「訏謨定命，遠猶辰告；敬慎威儀，維民

❶「能」，原作「勞」，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之則。」瑞辰按：顧氏《詩本音》以「告」、「則」爲非韻，段玉裁以「告」、「則」爲「之」、「幽」合韻。孔廣森言：「幽與之通者《詩》凡八見，《抑》之告、則其一，與《楚茨》之告、祀爲韻，備、戒、告爲韻一例。『告』，讀近『陔』去聲。『則』音『載』。」今按：段、孔説是也。「載」與「則」雙聲，同在「精」母，古音讀「則」如「載」，正雙聲亦韻之證。

「興迷亂于政」，箋：「興，猶尊尚也。」瑞辰按：《爾雅》：「虛，間也。」間，即語詞。「興」與「虛」雙聲，「興」即「虛」之假借，亦語詞。「興迷亂于政」猶言迷亂于政，與下「顛覆厥德」、「荒湛于酒」語相類，「興」不爲義。箋訓爲「尊尚」，失之。

「荒湛于酒」，箋：「荒廢其政事，又湛樂于酒。」瑞辰按：《管子》：「從樂而不反者謂之荒。」「荒」亦樂酒無厭之意，不必如箋云「荒廢其政事」也。《韓詩外傳》引作「荒愖」，「湛」、「愖」皆「酖」之假借。《説文》：「酖，樂酒也。」

「女雖湛樂從」，箋：「女君臣雖好樂嗜酒而相從。」瑞辰按：《説文》：「雖，从虫，唯聲。」故「雖」與「唯」二字古通用。《禮記・少儀》「雖有君賜」，《雜記》「雖三年之喪可也」，鄭注並云：「雖或爲唯。」《表記》「唯天子受命於天」，鄭注：「唯當爲雖。」是其證也。「女雖湛樂從」，「雖」字正當讀「唯」，猶《無逸》云「惟耽樂之從」也。箋讀「雖」如本字，失之。《唐石經》「樂」下增「克」字，亦由不知「雖」爲「唯」之借字，遂誤增「克」字耳。

「肆皇天弗尚」，箋：「故今皇天弗高尚之」。瑞辰按：《爾雅》：「尚，右也。」「右」通作「祐」，「祐」者「助」也，「弗尚」即「弗右」

耳。箋訓爲「高尚」，失之。

「用逷蠻方」，傳：「逷，遠也。」箋：「逷當作剔。剔，治也。」瑞辰按：《説文》：「逷，古文逖。」是「逷」、「逖」同字，故又借作「狄」。《魯頌》「狄彼東南」，《釋文》：「狄，《韓詩》作鬄，除也。」是知箋云「狄當作剔」，與此箋「逷當作剔」，其義並本《韓詩》，訓「剔」爲「治」，「治」猶「除」也。《説文》：「鬄，鬀髮也。」「鬄」、「剔」皆「鬄」字之渻借。

「質爾人民」，傳：「質，成也。」瑞辰按：《説苑·修文》篇、《韓詩外傳》並引《詩》「告爾民人」，《鹽鐵論·世務》篇引《詩》作「誥爾民人」，「質」與「誥」不相通，「誥」當爲「詰」字之譌。蓋「質」與「折」雙聲，「質」與「詰」疊韻，古並通用。《士冠禮》「質明行事」，《説文》引作「晢明行事」，❶「晢」从折聲，是「質」通「折」之證也。古文「晢」从三「吉」作「嚞」，或省作「喆」，又通作「詰」。《小爾雅》：「詰朝，明旦也。」「詰」即「晢」之假借，亦與「質」同，故爲「明旦」。此「質」通「詰」之證也。三家詩蓋作「詰爾民人」，後以形近而譌爲「誥」，又省作「告」耳。《爾雅·釋言》：「誥、誓，謹也。」據《周官·大司寇》「詰四方」，鄭注：「詰，謹也。」是知《爾雅》「誥」亦「詰」字形近之僞，與此詩「詰」譌爲「誥」者正同。至《漢書·刑法志》「以刑邦國，詰四方」，顏師古曰：「詰字或作誥。誥，謹也。」蓋後人據誤本《爾雅》而改。三家詩「詰爾民人」與下句「謹爾侯度」同義，「詰」亦「謹」也。「人民」，正義兩見，皆作「民人」，與《説苑》、《鹽鐵論》、《韓詩外傳》所引合。今《毛詩》作「人民」，蓋沿《唐石

❶ 「晢」，原作「哲」，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經》傳寫之譌。

「謹爾侯度」，瑞辰按：《孝經援神契》曰：「諸侯行孝曰度。」故詩以「侯度」二字並稱。

「無不柔嘉」，箋：「柔，安。嘉，善也。」瑞辰按：《説文》：「脜嘉善肉也。」此連篆文讀之，云「脜嘉」者，善肉也。《内則》「柔其肉」，《國語》「無亦擇其柔嘉」、「無亦晉之柔嘉」，並同義。肉之善曰脜嘉，出話、威儀之善亦得謂之柔嘉。「柔」、「嘉」皆善也。《説文》：「犪，牛柔謹也。」《廣雅》：「犪，善也。」「柔」與「犪」亦聲近義同，故《史記·夏本紀》「犪而毅」，《集解》引徐廣《音義》曰：「犪，一作柔。」皆「柔」當訓「善」之證。箋訓爲「安」，據《晉語》「君父之所安也」，韋注「安，猶善也」，則「安」與「善」亦同義。

「白圭之玷」，傳：「玷，缺也。」瑞辰按：「玷」，《説文》引作「㓠」，云：「㓠，缺也。」義本毛傳。「玷」又通作「點」，《文選》束晳《補亡詩》「鮮侔晨葩，❶莫之點辱」，李善注引《孝經鉤命決》曰：❷「名毀行廢，玷辱先人。」是「點」即「玷」也。袁宏《三國名臣贊》「如彼白珪，質無塵玷」，「玷」即爲「點污」之「點」。三家詩蓋有作「點」，訓「污」者，爲袁彦伯所本，故曰「質無塵玷」。李善不見三家詩全文，故但引《毛詩》釋之耳。《説文》：「點，小黑也。」《廣雅》：「點，污也。」《爾雅·釋器》：「滅謂之點。」郭注：「以筆滅字爲點。」按點則有污，故後世又有「污滅」之稱。三家詩以「玷」爲「點」之假借，與毛傳訓「缺」，字同而義異。

❶「葩」，原作「苑」，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❷「鉤」，原作「鈎」，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尚可磨也」，箋：「玉之缺尚可磨鑢而平。」瑞辰按：《廣雅》：「鑢，磨也。」「鑢」亦爲「磨」，故箋以「磨鑢」連言。《說文》：「礳，礱也。」爲正字。今通借作「磨」，「磨」乃「礳」字之省，《說文》訓爲「石磑」。

「不可爲也」，箋：「人君政教一失，誰能反覆之。」瑞辰按：「爲」亦「摩」也，「靡」、「摩」古通用。《左傳》「師次于靡笄之山」，「靡笄」即「摩笄」也。《廣雅》：「靡，爲也。」「靡」从「礳」省，即「摩」字假借，是知「不可爲」猶言不可磨，變文以與「磨」爲韻耳。《廣雅》：「蔿，匕也。」「蔿」與「爲」通，「匕」與「化」通，「爲」爲「消化」，亦與「消磨」義同。

「無曰苟矣」，箋：「無曰苟且如是。」瑞辰按：《說文》：「苟，自急敕也。从羊省，从包省，从口。口，猶慎言也。」段玉裁曰：「當作：『从芇省，从勹口。勹口，猶慎言也。』」與「苟且」之「苟」从艸、句聲者異字。此詩「無曰苟矣」，蓋謂無曰已能慎言也。「支佳」爲「耕清」之陰聲，古音互相通轉。「苟」爲「敬」字所从得聲，在《耕清部》，轉入《支部》，讀如「几」。《爾雅》：「肅、亟，速也。」《釋文》：「亟，字又作苟，居力反。」「亟」、「几」一聲之轉，故詩以「苟」與「逝」、「舌」爲韻。《說文》：「亟，敏疾也。从人，从口，从又，从二。二，天地也。」漢瓦當文「極」字作「[illegible]」，「敬」即「亟」字古文，其字从「苟」，「苟」即「苟」字，故「苟」與「亟」通。《燕禮記》、《聘禮記》並曰「賓爲苟敬」，與此詩「無曰苟矣」皆是从芇省之「苟」。鄭君於《詩》訓爲「苟且」，於《禮》訓爲「小敬」，皆誤以爲从艸之「苟」矣。

「無言不讎」，傳：「讎，用也。」箋：「教令之出如賣物，物善則其售賈貴，物惡則其售賈賤。」瑞辰按：《三蒼》：「讎，對也。」僖五

年《左傳》「憂必讎焉」，杜注：「讎，猶對也。」《表記》引《詩》「無言不讎」，鄭注：「讎，猶荅也。」《説文》：「讎，猶譍也。」義並相近。然「無言不讎」連下「無德不報」，宜專指言之善者言之，《漢書·王莽傳》引《詩》「無言不讎」，云「有善言則用之」是也。箋訓如物價之讎，兼善惡言，失之。至毛傳訓爲「用」者，桂馥據《集韻》讎古文作周，毛蓋以古文周字釋今文讎字，猶《魯頌》『罙入其阻』，罙篆文作突，古深淺字如此，傳以深釋突，乃以今字釋古字也。後人少識周字，遂譌脱而爲用字」。然《呂覽·義賞》篇「民之讎其性」，高注：「讎，用也。」正與毛傳合，則「讎」之訓「用」，其義古矣。張平子《思玄賦》「無言而不醻兮」，李注引《毛詩》作「無言不醻」。據《後漢書·明帝紀》、《韓詩外傳》引《詩》並作「無言不酬」，《蓺文類聚》引《詩》作「詶」，皆同音假借字，蓋本《韓詩》。李善以爲《毛詩》，非也。

「子孫繩繩」，箋：「繩繩，戒也。」瑞辰按：「繩」與「承」聲近，《韓詩外傳》引作「子孫承承」，蓋取子孫似續相承之義。「繩」又與「慎」字音近義通。《下武》詩「繩其祖武」，毛傳：「繩，戒也。」《後漢書·祭祀志》注引作「慎其祖武」，故《爾雅》、毛傳並以「繩繩」爲「戒」。

「萬民靡不承」，箋：「天下之民不承順之乎？言承順之也。」瑞辰按：據箋訓，則鄭君所見經文原作「萬民不承」，無「靡」字。據《釋文》云「一本靡作是」，則作「萬民是不承」，「不」，爲語詞，猶云萬民是承也。惟《韓詩外傳》引作「萬民靡不承」，則今本《毛詩》蓋沿《韓詩》之誤。

「輯柔爾顔」，傳：「輯，和也。」箋：「柔，

安。」瑞辰按：《説文》：「輯，車和輯也。」《列子釋文》引作「車輿也」。「輯」訓「和」者，當爲「濈」字之假借，《説文》：「濈，和也。」「柔」，爲「脜」字之假借，《説文》：「脜，面和也。讀若柔。」《玉篇》「脜」字注曰：「野王案：柔色以薀之，❶是以今爲柔字。」皆「柔」爲「脜」字假借之證。「輯」爲「和」，「柔」亦「和」也。箋訓「柔」爲「安」，失之。

「尚不愧于屋漏」，傳：「西北隅謂之屋漏。」箋：「屋，小帳也。漏，隱也。禮，祭於奥既畢，改設饌於西北隅而厞隱之處，此祭之末也。」瑞辰按：「屋漏」之義，説者不一。有以爲日漏者，孫炎曰「當室之白，日光所漏入」，《中庸》孔疏「以户明漏照其處，故稱屋漏」是也。有以爲雨漏者，《釋名》「禮，每有親死者，輒撤屋之西北隅薪，以爨竈煮沐，供諸喪用，時者値雨則漏，❷遂以名之」是也。惟箋以「屋」爲「小帳」，訓「漏」爲「隱」。今按：下云「無曰不顯」，承上「屋漏」言之，是「屋」、「漏」皆「隱蔽」之義。《爾雅・釋言》：「厞陋，隱也。」「陋」、「漏」古同音通用，「屋漏」即「厞陋」耳。《特牲饋食禮》曰：「佐食徹尸薦俎敦，設於西北隅，几在南，❸厞用筵。」鄭注：「厞，隱也。」《少牢饋食・有司徹》曰：「有司官徹饋，饌於室中西北隅，南面，如饋之設右几，厞用席。」注：「古文厞作茀。」案：「厞」與「茀」雙聲，「茀」與「屋」疊韻，「茀」又通作「蔽」。《詩》「翟茀以朝」，《周官》注引作「翟蔽」。蓋因設饌西北隅，以席蔽之如幄，爲厞隱之地，因名其地爲厞陋，又名屋漏。屋本覆帳之名，因凡覆於上

❶「薀」，廣雅書局本作「蘊」。
❷「者」，《釋名》作「若」。
❸「几」，原作「凡」，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者通謂之屋。「屋」與「隱」雙聲，「屋」與「衣」、「翳」皆同聲，「衣」、「翳」皆「隱」，是知「屋」亦「隱」也。鄭箋上釋「屋漏」，下即云「屝隱之處」，則是以「屝陋」即「屋陋」矣。《楚詞・九歌》「隱思君兮陫側」，「陫」讀如「屝」，「側」讀如「側陋」之「側」。高誘注《淮南子》云：「側，伏也。」「伏」，謂「隱伏」。「側」音義同「𡎦」，《説文》：「𡎦，遮隔也。」亦「隱」之義。「側陋」，《説文》作「側㔷」，云：「㔷，側㔷也。从匚，丙聲。」段云：「當从丙，讀若陸。」「陸」與「漏」音相近。又作「側微」，「微」即「隱」也。《説文》：「微，隱行也。」「側陋」、「側微」皆謂隱藏不出者，是知《詩》言「屋漏」，《書》言「側陋」，《爾雅》言「屝陋」，《楚詞》言「陫側」，其義一也。至《喪大記》云「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屝薪，用爨之」，屝在屋内，不在屋上，雖撤席爲薪，不至雨漏。《釋名》以爲當雨則漏，妄矣。「屋漏」義取「隱蔽」，孫叔然以「屋漏」爲日光所漏，亦非。《曾子問》以當室之白爲陽厭，蓋謂室中當户明處，並未以當室之白爲室之西北隅也。又按：《曾子問》：「殤不祔祭，何謂陰厭陽厭？」」是「厭」爲殤祭之名。《大戴記・曾子天圓》篇：❶「無禄者稷饋，稷饋者無尸，無尸者厭也。」孔廣森曰：「殤者無尸，有陰厭陽厭。庶人薦不立尸，其禮亦準焉。」是惟殤及庶人薦祭名厭耳。《襍記》：「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稱陽童某甫。」注云：「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童。」是知陰厭陽厭以陰童陽童得名，不繫於所祭之地。鄭君以祭於奥爲陰厭，祭於西北隅爲陽厭，非

❶「天」，原作「大」，據廣雅書局本及《大戴禮記》改。

《禮》意也。此詩孔疏引鄭君説以證當室之白爲屋漏，誤矣。

「辟爾爲德」，傳：「女爲善，則民爲善矣。」箋：「辟，法也。當審法度汝之施德。」瑞辰按：鄭注《王制》、《祭統》及《鴻範五行傳》注並曰：「辟，明也。」《禮運》「辟於其義」，王尚書謂即「明於其義」。今按：此詩「辟」亦「明」也。「爲」，當爲語助詞，「辟爾爲德」猶云明爾德也。箋訓「辟」爲「法」，「爲」爲「施」，失之。

「淑慎爾止」，傳：「止，至也。」箋：「止，容止也。」瑞辰按：據下言「不愆于儀」，則「止」箋訓「容止」爲是。

「不僭不賊」，傳：「僭，差也。」箋：「女所行不僭不殘賊者。」阮宮保《校勘記》曰：「案《釋文》云：『不譖，本亦作僭，差也。注及下『我譖』同。』正義云：『譖毁人者是差貳之事。箋言不信，義亦同也。』是《釋文》、正義本並作譖字。譖、僭古通用，此借譖爲僭耳，不必如正義所説。」瑞辰按：阮以經本作「譖」，爲「僭」之借字，是也。箋云「不譖」，據正義云「箋言不信」，則从宋本箋作「不信」爲是。然以經文求之，箋當作「不不信」，與「不殘賊」對舉，文義方順。宋本作「不信」，下蓋脱一「不」字。《説文》：「僭，假也。」《玉篇》引作「儗也」。《説文》又曰：「儗，僭也。一曰相疑。」是「僭」、「儗」同義，「儗」之言「疑」，故義又爲「差」，爲「不信」。此詩「不譖」及下「覆謂我譖」，《桑柔》詩「朋友已譖」，❶《瞻卬》詩「譖始竟背」，箋皆訓爲「不信」，是皆以「譖」爲「僭」字之假借。《説

❶「桑柔」，原作「柔桑」，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乙正。

文》：「譖，愬也。」又：「讒，譖也。」與「數責」義近。《巧言》詩「譖始既涵」，❶傳言「僭，數」，又以「僭」爲「譖」字之假借。蓋「譖」、「僭」二字古可互通，故《抑》詩、《桑柔》及《瞻卬》釋文並云「譖，本又作僭」，❷用本字也。

「實虹小子」，傳：「虹，潰也。」瑞辰按：《爾雅·釋言》：「虹，潰也。」亦作「訌」。《説文》：「訌，讃也。」「讃，中止也。」「虹」者，「訌」之假借。「潰」與「讃」同。虹，《爾雅》李巡本又作「降」，「降」又「洚」之假借。《説文》：「洚，不遵道也。」《玉篇》：「洚，潰也。」音義亦與「訌」同，故可通用。

「言緡之絲」，傳：「緡，被也。」箋：「人則被之弦以爲弓。」瑞辰按：《方言》：「緡、緜，施也。秦曰緡，趙曰緜，吳越之間脱衣相被謂之緡緜。」《説文》：「吳人解衣相被謂之緡。」義本《方言》。「被」，猶「施」也。《廣雅》亦曰：「緡，施也。」「言被之絲」猶云施之絲耳。正義謂「緡」不得訓「被」，失之。胡承珙曰：「《巧言》『荏染』，❸傳：『柔木，椅、桐、梓、漆也。』《鄘風》：『椅桐梓漆，❹爰伐琴瑟。』毛既以此四者當柔木，則『言緡之絲』當謂是琴瑟之弦。箋説似非。」

「告之話言，順德之行」，傳：「話言，古之善言也。」箋：「語賢智之人以善言，則順行之。」瑞辰按：前章「慎爾出話」，傳：「話，善言也。」此傳不云「善言」而云「古之善言」，段玉裁曰：「經當作『告之詁話』，故傳以『古之善言』釋之。」其説是也。《釋文》

❶ 「譖」，《毛詩正義》作「僭」。
❷ 「桑柔」，原作「柔桑」，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乙正。
❸ 「染」下，《毛詩後箋》有「柔木」二字。
❹ 「椅」，原作「倚」，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云：「話，《説文》作詁。」蓋《説文》引《毛詩》「告之詁話」，陸氏所據《説文》「詁」字未誤，而「話」字已誤爲「言」矣。今按：下二句「僭」、「心」爲韻，若經本作「詁話」，不得與「行」爲韻。《爾雅·釋言》：「惠，順也。」經當本作「行德之惠」，以「話」與「惠」爲韻。《説文》：「話，會合善言也。」籀文作「譮」，其字以「會」爲聲，與「惠」字古音正相協。箋以「則順行之」釋經文「行德之惠」，猶《終風》傳言「時有順心也」，以「順心」釋經文「惠然肯來」也。後人遂誤改經文「惠」字作「順」，又誤倒「行」字於下，「順」字於上，以致「行」與「話」失韻，蓋其誤久矣。又按：經文本作「行德之惠」，箋恐人誤以「惠」爲「惠愛」，故以「則順行之」釋經。若經原作「順德之行」，則其義已明，箋不煩言「則順行之」矣。段氏但以傳訂「話言」當爲「詁話」之譌，而不詳「話」與「行」失韻之由，予故據箋文以正其誤。

「亦既抱子」，瑞辰按：《説文·勹部》：「勹，覆也。」又《衣部》：「袌，褱也。」此「袌」之正字，與「勹」義同。今經典通借作「抱」，《説文》「抱」乃「捊」字之或體。竊疑此詩「抱子」與《禮》言「抱子」異，當即「孚子」之假借，「孚子」猶言生子也。《廣雅》：「孚，生也。」《通俗文》：「卵生曰孚。」而人生子亦曰孚者，猶《説文》言「人及鳥生子曰乳」也。「孚」，借作「抱」，猶《説文》「捊」或作「抱」耳。《廣韻》：「菢，鳥伏卵。」「菢」即「孚」也。《方言》：「北燕朝鮮洌水之間謂伏雞曰抱。」「抱」，即《夏小正》之「雞桴粥」也。又《一切經音義》引《詔定古文官書》「枹」、❶

❶「經」，原脱，據《清經解續編》本補。

「桴」二字同體，皆「抱」、「孚」通借之類。

「民之靡盈」，箋：「萬民之意皆持不滿於王。」瑞辰按：「盈」，當爲「縕」字之省借。《說文》、《廣雅》並曰：「縕，緩也。」詩蓋言民早知則早成，靡有縕緩，故下即言「誰夙知而莫成」，「莫成」即「緩」義也。箋訓「靡盈」爲「不滿於王」，與下句義不相貫，蓋失之矣。

「視爾夢夢」，傳：「夢夢，亂也。」箋：「視王之意夢夢然。」瑞辰按：《爾雅・釋訓》：「夢夢，亂也。」又曰：「懜懜，惛也。」《說文》：「夢，不明也。从夕，瞢省聲。」又曰：「懜，不明也。从心，夢聲。」又有「儚」字，❶云：「儚，惛也。从人，薨聲。」「不明」與「亂」義相通，「惛」謂不憭，其義微異。《正月》詩「視天夢夢」宜从《爾雅》訓「亂」，毛傳「王者爲亂夢夢然」是也。此詩「視爾夢夢」對上「昊天孔昭」言，宜从《爾雅》訓「惛」。傳亦訓「亂」者，孫炎曰：「夢夢，昏昏之亂也。」則「昏」與「亂」義正相近耳。又按：《說文》：「㝱，寐而覺也。从宀爿，夢聲。」今經典通借作「夢」。惟《正月》「視天夢夢」爲「夢」之本字，此詩「視爾夢夢」，「夢」又「儚」字之假借。又《莊子・胠篋》篇曰：「故天下每每大亂。」李頤曰：「每每，猶昏昏也。」王觀察曰：「每每即夢夢。夢之爲每，猶甍之爲瓾也。」

「誨爾諄諄」，箋：「我教告王，口語諄諄然。」《釋文》：「諄，字又作訰。《說文》、《埤蒼》並云：告曉之熟。」瑞辰按：《說文》：「諄，讀若庉。」「諄」、「訰」同音，故通用。《爾雅・釋訓》：「訰訰，亂也。」《釋文》：「訰，或作諄。」「訰」，即「諄」之假借。又別

❶「儚」，原作「懜」，據《說文》改。下一「儚」字同。

作「忳」，《中庸》「肫肫其仁」，鄭注：「肫讀如『誨爾忳忳』之『忳』。」又通作「純」，《鴻範五行傳》鄭注引《詩》「誨爾純純」。「忳」、「純」皆同音假借字，蓋本三家詩。

「聽我藐藐」，傳：「藐藐然不入也。」瑞辰按：「藐」與「邈」同。《方言》：「邈，離也。」郭注：「離謂乖離也。」《廣雅・釋詁》：「邈，遠也。」《釋訓》又曰：「邈邈，遠也。」高遠謂之藐藐，《瞻卬》詩「藐藐昊天」是也。疎遠亦謂之藐藐，此詩「聽我藐藐」是也。聽言者與我疏遠不相親，則其言不能入矣。至《爾雅・釋訓》「邈邈，悶也」，非釋此詩「藐藐」。《詩》正義引「舍人曰：『憂悶也。』」謂王不受之，言者憂悶」。其義未免迂曲矣。《鴻範五行傳》鄭注引《詩》作「聽我眊眊」，蓋本三家詩。《説文》：「眊，目少精也。《虞書》耄字从此。」《賈子・道術》篇：「纖微皆審謂之察，反察爲眊。」「眊」，即「耄」也。老者昏耄謂之眊，聽言不察亦爲眊。三家詩作「眊眊」，「眊」、「昧」雙聲，「眊眊」猶「昧昧」也。《廣雅・釋訓》：「眊眊，思也。」思爲眊眊，昏昧弗思亦爲眊眊，以相反爲義也。「藐」、「眊」二字雙聲，故通用。

「匪用爲教，覆用爲虐」，箋：「忽略不用我所言爲政令，反謂之有妨害於事，不受忠言。」瑞辰按：「虐」之言「謔」也。《淇奧》詩「善戲謔兮，不爲虐兮」，「虐」即戲謔之過甚也。《商書》「今王淫戲」，《史記》作「淫虐」，《虞書》「傲虐是作」，「虐」字亦當訓「謔」，皆「虐」可通「謔」之證。詩蓋言不用其言爲教令，反用其言爲戲謔耳。若如箋云「反謂之有妨害於事」，則經不得言「覆用」，且與上文「匪用爲教」義不相貫矣。

桑柔

「捋采其劉」，傳：「劉，爆爍而希也。」箋：「及已捋采之，則葉爆爍而疏，人息其下則病於爆爍。」正義：「《釋詁》云：『毗劉，爆爍也。』舍人曰：『毗劉，爆爍之意也。木枝葉稀疎不均，爲爆爍。』郭璞曰：『謂樹木葉缺落，蔭疎爆爍也。』劉者，葉之稀疎爆爍之意，故曰爆爍而稀也。」瑞辰按：「劉」與「離」雙聲。《詩》「有女仳離」，「仳離」即「毗劉」之轉聲。木之稀疎曰毗劉，人之離散曰仳離，其義一也。「爆爍」者，稀疎之貌，故《爾雅》以釋「毗劉」。今《爾雅》本作「暴樂」者，渻借字也。又單言之曰「暴」，宣六年《公羊傳》「是活我於暴桑下者也」是也。《考工記·輪人》「則轂雖敝，不藃」，鄭司農曰：「藃當作秏。」玄謂：「藃，藃暴。陰柔後必橈減，幬革暴起。」今按：「藃暴」，當作「槁暴」。《晏子春秋·雜上》篇：「雖有槁暴，不復贏矣。」《荀子·勸學篇》：「雖有槁暴，不復挺者，揉使之然也。」「槁暴」與「秏」義通。木之脱葉曰槁，❶曰暴爍，車之秏曰槁暴，其義亦正相近。

「倉兄填兮」，傳：「倉，喪也。兄，滋也。填，久也。」箋：「喪亡之道滋久長。」瑞辰按：「倉」、「兄」疊韻，即「滄」、「況」之渻借。《説文》：「滄，寒也。」「況，寒水也。」《繫傳》：「愴況，寒涼貌。」「愴」亦「滄」也。《周書·周祝解》「天地之間有滄熱」，「滄」即「寒」也。《列子》「滄滄涼涼」，「滄涼」猶「滄況」。古「況」字多作「兄」，故《釋文》云「兄本亦作

❶「槁」，原作「稿」，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況」。「滄況」，通作「愴怳」，劉向《九辨》「愴怳懭悢兮」，王逸注：「中情悵恨，意不得也。」又通作「倉皇」，《書・無逸》「則皇自敬德」，王肅本「皇」作「況」，蔡邕石經作「兄」。《甫刑大傳》「皇於聽訟」，鄭注：「皇，猶況也。」《秦誓》「我皇多有之」，《公羊傳》作「而況乎我多有之」。「倉兄」，蓋愴涼之意，又爲倉皇忽遽之貌。「填」，當讀如《雲漢》詩「胡寧瘨我以旱」之「瘨」，鄭箋：「瘨，病也。」《韓詩》作「疹」，亦病也。「倉兄」即爲病貌。「倉兄填兮」正與「亂離瘼矣」句法相似。傳訓「倉」爲「喪」者，蓋讀「倉」爲「愴」。《說文》：「愴，傷也。」胡承珙曰：「喪亡者忽遽之皃，❶故倉又爲喪。《後漢・光武紀》李賢注亦云：『倉卒，謂喪亂也。』」

「靡國不泯」，傳：「泯，滅也。」箋：「軍旅久出征伐，無國而不見殘滅也。言王之用兵不得其所，適長寇虐。」瑞辰按：王尚書曰：「厲王時征伐甚少，不得云無國不見泯滅。泯，泯亂也。承上『亂生不夷』，故曰靡國不亂耳。《康誥》『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泯亦亂也。《呂刑》『民興胥漸，泯泯芬芬』，傳曰：『泯泯爲亂。』《逸周書・祭公》篇『女無泯泯芬芬』，孔注：『泯芬，亂也。』」今案：王說是也。「泯」者，「怋」字之假借，《說文》：「怋，怓也。」「怓，亂也。」引《詩》「㠯謹怋怓」。今詩作「昏怓」，「昏」亦「怋」之假借，毛傳：「昏怓，大亂也。」「怋」又通作「愍」，《廣雅》：「愍，亂也。」

「民靡有黎」，傳：「黎，齊也。」箋：「黎，不齊也。言時民無有不齊被兵寇之害者。」瑞辰按：「黎」，當讀如「播棄黎老」之「黎」。

❶「皃」，《毛詩後箋》作「事」。

《方言》：「梨，老也。燕代之北鄙曰梨。」《廣雅》亦曰：「梨，老也。」「黎」與「梨」通。《吳語》「今王播棄黎老，而孩童焉比謀」，韋昭注：「鮐背之耇稱黎老。」王尚書曰：「黎老者，耇老也。古字黎與耇通，《尚書・西伯戡黎》，《大傳》黎作耇，是其證也。」今按：「民靡有黎」謂老者轉死溝壑。《雲漢》詩「周餘黎民，靡有孑遺」，「黎民」亦老民也。陳思王詩「不見舊耆老」，正取《詩》「民靡有黎」之意。傳訓「黎」爲「齊」，箋訓爲「不齊」，並失之。朱子《集傳》以「黎」爲「黑首」，亦非詩義。王尚書訓「黎」爲「衆」，可與予説並存，以待後人論定。

「國步斯頻」，傳：「步，行。頻，急也。」箋：「頻，猶比也。哀哉！國家之政行此，禍害比比然。」瑞辰按：《説文》：「頻，水厓也。人所賓附，頻蹙不歬而止。」「頻」、「賓」古同音通用。《説文》：「矉，張目也。」引《詩》「國步斯矉」，蓋本三家詩。「頻」義近「顰」，《説文》：「顰，涉水顰蹙也。」詩言國步之難，猶頻爲水涯盡處，頻蹙不前，故傳訓「頻」爲「急」，「急」猶「蹙」也。至箋訓「頻」爲「比」者，胡承珙曰：「《逸周書・文酌解》『三頻』，孔注：『頻，數也。』《法言・學行》篇『頻頻之黨，甚於鸒斯』，頻頻猶數數也。《莊子・消遥遊》釋文引司馬注云：『數數，猶汲汲也。』《廣雅・釋訓》：『頻頻，比也。』是頻頻、數數、汲汲、比比，義皆爲『急』、『數』。箋訓『比比』，正申釋毛傳『急』義耳。」

「國步蔑資」，箋：「蔑，猶輕也。國家爲政行此，輕蔑民之資用。」瑞辰按：《板》詩「喪亂蔑資」，傳：「資，財也。」此傳同訓，故不更解「資」字。《説文》：「資，貨也。」「齎，持遺

也。」二義有別而聲同，故古通用。《聘禮記》「問幾月之資」，注：「資，財用也。古文資作齎。」《周官・典婦功》「内人女功之事齎」，注又云：「故書齎作資。」鄭君謂其字以「齊」、「次」爲聲，是也。「齎」，亦渻作「齊」，《易》「喪其資斧」，《子夏傳》及衆家並作「齊」是也。《説文》：「銻，利也。讀若齊。」則「銻」與「資」聲義亦同。《周禮・遺人》疏引《書》傳：「行而無資謂之乏。」詩蓋以國步之艱難譬諸行道之無資，「蔑資」即「無資」也。箋訓「蔑」爲「輕」，據《説文》「懱，輕易也」，箋蓋讀「蔑」爲「懱」，然非詩義。

「天不我將」，箋：「將，猶養也。」瑞辰按：《説文》：「𢪘，扶也。」《廣雅》：「將，扶也。」「將」即「𢪘」之假借。「天不我將」猶言天不我扶助耳。「養」又「扶」義之引伸。

「靡所止疑」，傳：「疑，定也。」瑞辰按：「疑」者，「𠤕」字之假借。《説文》：「𠤕，未定也。」段玉裁曰「未」爲衍字，是也。蓋即本毛傳「疑，定也」爲訓。鄭君於《士昏禮》云：「疑，正立自定之貌。」於《鄉射禮》云：「疑，止也。」於《鄉飲酒禮》云：「疑，正立自定之貌。」於《公食大夫禮》云：「疑，正立也。自定之貌。」《爾雅・釋言》：「疑，戾也。」「戾，止也。」皆即《説文》之「𠤕」字。詩言「靡所止疑」與下章「靡所定處」同義。段玉裁曰：「𠤕从矢聲，《桑柔》與資、維、階韻，則讀如尼，與《説文》訓惑之疑異字異音。」其説是也。《釋文》：「疑，魚涉反。」讀如「屹立」之「屹」，與「尼」音正相近。正義不識「𠤕」字，求其義而不得，因謂「疑」音「凝」，失其義矣。

「至今爲梗」，傳：「梗，病也。」瑞辰按：《廣雅》：「梗，病也。」義本此傳。《方言》：

「梗，猛也。韓趙之間曰猛。」❶《玉篇》：「猛，惡也，害也。」《方言》又曰：「凡草木刺人，自關而東或謂之梗。」「刺人」即傷人也，均與「病」義相引伸。《後漢書・段熲傳》引《詩》「至今爲鯁」，李賢注：「鯁與梗同。」蓋同音假借字。

「逢天僤怒」，傳：「僤，厚也。」瑞辰按：《爾雅》：「亶，厚也。」《左傳》疏引樊光注引《詩》「逢天亶怒」，毛傳蓋亦讀「僤」如「亶」，故訓爲「厚」。今按：《方言》：「憚，怒也。楚曰憚。」《廣雅》亦曰：「憚，怒也。」「僤」當讀爲「憚怒」之「憚」，「憚」、「怒」二字同義，猶云震怒、馮怒，「震」、「馮」皆「怒」也。

「爲謀爲毖，亂況斯削」，傳：「毖，慎也。」箋：「女爲軍旅之謀，爲重慎兵事也，而亂滋甚於此，日見侵削。」瑞辰按：「毖」，或省借作「必」，《廣雅》：「必，敕也。」「必」，即「毖」也。「況」當讀如《莊子》「每況愈下」之「況」。「況」者，情之似也，故古人每曰譬況。「亂況」，猶亂狀也。《儀禮》鄭注：「削，猶殺也。」詩蓋言在上者如善其謀，慎其事，亂狀斯能減削耳。箋訓「況」爲「滋」，「削」爲「侵削」，失之。

「誰能執熱，逝不以濯」，傳：「濯，所以救熱也。禮亦所以救亂也。」箋：「逝，猶去也。其爲之當如手持熱物之用濯。謂治國之道當用賢者。」瑞辰按：襄三十一年《左傳》引此詩而釋之云：「禮之於政，如熱之有濯。濯以救熱，何患之有！」毛傳義本《左氏》。然《左氏》引《詩》以明鄭有禮之獲福，故以濯救熱喻以禮救亂。此詩承上「誨爾序爵」言之，自以濯之救熱喻賢之救時。箋以「用

❶「猛」，《方言》作「梗」。

濯」喻「用賢」，是也。箋以「濯」喻「賢」，與傳以「濯」喻「禮」異義，正義乃云「以禮任賢則可以止亂」，合傳、箋爲一，誤矣。段玉裁曰：「尋詩意，執熱言觸熱、苦熱，濯謂浴也。濯訓滌，沐以濯髮，浴以濯身，洗以濯足，皆得云濯。此詩謂誰能苦熱而不澡浴以潔其體，以求涼快者乎。鄭箋、《孟子》趙注、朱注、《左傳》杜注皆云『濯其手』，由泥於『執』字耳。凡爲熱水所湯者，不可以冷水浸激。」今按：《廣雅·釋詁》：「澡、沐、浴、湔、濯、沬，洒也。」「濯」與「澡」、「沐」、「浴」同訓，段氏以「濯」爲「濯浴」，非濯其手，是也。然以「執熱」爲「苦熱」、「觸熱」，則非。《公羊》隱七年傳「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何注：「執者，治之也。」「救」亦「治」也，《呂覽·勸學》「是救病而飲之以堇也」，高注：「救，治也。」「執熱」即「治熱」，亦即「救熱」。《左傳》及毛傳「濯以救熱」，正以「救」字釋經文「執」字，言誰能救熱而不以濯也。箋訓「執持」，段訓「苦熱」，均誤。「逝」爲語詞，箋訓爲「去」，亦非。

「載胥及溺」，瑞辰按：「溺」者，「氼」之假借。《說文》：「氼，没也。从水人。讀與溺同。」蓋因與「溺」同音，經典遂通借作「溺」，「溺」之本義則水名也。《玉篇》引孔子曰：「君子氼於水，小人氼於口。」是顧希馮所見《禮記》尚有用本字作「氼」者。❶

「如彼遡風」，傳：「遡，鄉也。」瑞辰按：《說文》「㴑」字注云：「逆流而上曰㴑洄。㴑，向也。水欲下，違之而上也。从水，㡿聲。或作遡。」是「遡」即「㴑」之或體。向流謂之「㴑」，向風亦謂之「遡」，其義一也。

❶「馮」，原作「臨」，據廣雅書局本改。

「遡」，《唐石經》本作「愬」，磨改作「遡」。《文選・月賦》李善注引《詩》作「愬」，袁宏《北征賦》「感不絶於予心，愬流風而獨寫」，正用此詩，蓋三家詩或作「愬」也。《説文》以「愬」爲「訴」字之或體，是「遡」爲本字，「愬」爲同音假借字。「遡」音「素」，又與「傃」通，《中庸》「素隱行怪」，鄭注：「素讀爲攻其所傃之傃。傃，鄉也。」

「亦孔之僾」，傳：「僾，唈。」箋：「今王之爲政，見之使人唈然，如鄉疾風，不能息也。」瑞辰按：《説文》：「旡，飲食气屰不得息曰旡。从反欠。」古文作「兂」，今隸从古文作「先」。段玉裁曰：「僾即先之假借。」是也。蓋「僾」从「愛」聲，「愛」从「㤅」聲，「㤅」从「先」聲，故經可假「僾」爲「先」也。《荀子・禮論》「悒詭唈僾，不能無時至焉」，楊倞注：「唈，僾氣不舒，憤鬱之貌。」《爾雅・釋言》：「僾，唈也。」「僾」、「唈」以雙聲取義。「唈」即「悒」之或體，《一切經音義》四引《蒼頡篇》：「悒悒，不舒之貌也。」《説文》：「悒，不安也。」段玉裁謂「唈」即「先」字，非也。

「民有肅心，荓云不逮」，傳：「荓，使也。」箋：「肅，進。逮，及也。王爲政，民有進於善道之心，當任用之，反卻退之，使不及門。」瑞辰按：《釋文》：「荓，字又作迸。本或作併，同。」《爾雅・釋詁》：「拼，使也。」「拼」通作「絣」，班固《典引》注「絣，使也」。並與「荓」音義同。傳、箋不解「云」字，《廣雅・釋詁》：「云，有也。」王氏《疏證》曰：「『荓云不逮』即『使有不逮』。」是也。古以仕進爲行，《論語》：「用之則行。」又曰：「行義以達其道。」《廣雅・釋詁》：「進，行也。」民有進心即有欲行其道之心，「使有不逮」即使有不行耳，不必如箋所云「使不及

門」也。

「好是稼穡，力民代食」，傳：「力民代食，代無功者食天禄也。」箋：「但好任用是居家吝鄙，於聚斂作力之人，令代賢者處位食禄。」瑞辰按：以經文求之，當从箋作「家嗇」爲是，正義「上云『民有肅心，荓云不逮』是退賢，則『好是家嗇』爲進惡」是也。作「稼穡」者自是王肅本。《韓詩外傳》引《詩》「稼穡維寶」，或《韓詩》作「稼穡」耳。至「力民代食」，傳本作「無功者食天禄也」，故箋申之曰「令代賢者處位食禄」。王肅本誤增「代」字，云「代無功者食天禄也」，便於文義不順矣。《曲禮》：「問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鄭注：「食力，謂民之賦稅。」蓋賦稅民力所共，故此詩以斂民之賦稅爲力民。箋謂「於賦斂作力之人」，失之。

「滅我立王」，箋：「以窮盡我王所恃而立者」。瑞辰按：「立」、「粒」古通用，《思文》詩「立我烝民」，箋：「立，當作粒。」此詩「立」當亦「粒」之渻借，「粒」猶「穀」也。《王制》「有不粒食者矣」，「不粒食」即不穀食也。「王」，猶「長」也。《説文》：「稷，齋也，五穀之長。」「粒王」，猶云穀長。謂天先殘滅其五穀之長，下云「稼穡卒痒」乃言五穀盡病耳。箋以「立王」爲所恃立以爲王者之物，失其義矣。

「具贅卒荒」，傳：「贅，屬。荒，虚也。」箋：「皆見繫屬於兵役，家室空虚。」瑞辰按：《廣雅·釋詁》：「贅，聚也。」《釋言》：「贅，屬也。」「屬」與「聚」義通。《孟子》曰大王「屬其耆老」，趙注：「屬，會也。」《書》傳云：「贅其耆老。」「具贅卒荒」，庶而不能富也。箋以爲「繫屬於兵役」，失之。

「靡有旅力」，箋：「朝廷曾無有同力諫

諍」。瑞辰按：「旅力」，當有二訓。《方言》、《廣雅》並曰：「膂，力也。」❶「膂」，與「旅」通。《爾雅・釋詁》：「旅，陳也。」《詩》「旅力」有當从「力」字訓者，《詩・小雅》「旅力方剛」是也。有當訓爲「陳力」者，此詩「靡有旅力」是也。舊皆訓爲「衆」，失之。

「以念穹蒼」，箋：「念天所爲下此災。」正義：「以念止此穹蒼上天所下之災者。」瑞辰按：《方言》、《說文》並曰：「念，常思也。」《說文》又曰：「懷，念思也。」是「念」與「懷」同義。《爾雅・釋詁》：「懷，念思也。」又：「懷，止也。」「懷」爲「止」，則「念」亦有「止」義。《說文》：「諗，深諫也。」「斂，塞也。」「諗」、「斂」皆从「念」聲，「諫」、「塞」義皆近「止」，故正義釋箋，訓「念」爲「止」。今按：「止」與「至」義相近，《爾雅・釋詁》「格」、「懷」並訓爲「至」，此詩「念」亦「至」也。凡此接於彼曰至。「以念穹蒼」猶《書》云「格於皇天」、「格於上帝」耳。

「民人所瞻」，箋：「爲百姓所瞻仰者。」瑞辰按：詩以「瞻」與「相」、「臧」、「腸」、「狂」爲韻。吳棫《韻補》讀「瞻」爲諸良切，引漢《溧陽長潘乾校官碑》「永世支百，❷民人所彰」爲證。今按：「瞻」與「彰」一聲之轉，《毛詩》「瞻」即「彰」字之假借。猶之「集」、「就」雙聲，毛假「集」爲「就」；「務」、「侮」雙聲，毛借「務」爲「侮」也。三家詩蓋有从本字作「彰」者，故漢碑引之。「彰」，見也，明也，謂爲民人所共見也。鄭箋訓爲「瞻仰」，失之。孔廣森以《毛詩》作「瞻」爲誤字，亦非。

「秉心宣猶」，箋：「宣，徧。猶，謀也。」

---

❶「膂」，原作「旅」，據《方言》及《廣雅》改。

❷「溧」，原作「深」，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乃執正心，舉事偏謀於衆。」❶瑞辰按：「秉心宣猶」與「秉心塞淵」句法相同。《韓詩》釋《淇奧》詩曰：「宣，顯也。」「顯」即「明」也。「猶」、「猷」、「繇」古通用。《爾雅·釋詁》：「繇，道也。」《方言》：「裕、猷，道也。」「道」之言「導」；「導」，通也，達也；通達則順。《管子·君臣》篇「順理而不失之謂道」，又《晉語》「使張老延君譽於四方，❷且觀逆者」，❸《楚語》「違而道，從而逆」，王尚書謂「道逆」猶言順逆，是也。《廣雅·釋詁》又曰：「猷，順也。」「秉心宣猶」言其持心明且順耳。《周頌》「宣哲維人」與「文武維后」對文，「宣哲」即「明哲」，與此詩「宣猶」皆二字平列。箋訓「宣」爲「偏」，「猶」爲「謀」，失之。

「考慎其相」，傳：「相，質也。」箋：「相，助也。又考慎其輔相之行，然後用之。言擇善之審。」瑞辰按：「相」，从箋訓「助」爲是，此對下「自獨俾臧」言無助者也。

「甡甡其鹿」，傳：「甡甡，衆多也。」瑞辰按：《說文》：「甡，衆生並立之貌。」蓋鹿性旅行，見食相呼，有朋友羣聚之象，故詩以興朋友之不相善。正義曰：「甡即詵字。」《玉篇》：「⿰夅辛，多也。或作莘、騂、⿰犭辛、兟、甡。」今按：「先」、「辛」雙聲疊韻，故通用。據《螽斯》釋文「詵，《說文》作⿰夅辛，音同」，是知「詵」本「⿰夅辛」之假借字，「莘」、「騂」、「⿰犭辛」、「兟」皆當爲《螽斯》「詵詵」之異文，不當爲此詩「甡甡」之異文。「甡」與「詵」義雖同，然非同聲，又非同部，無由相通。《玉篇》及正義並合「詵」、「甡」爲一，失之。

「進退維谷」，傳：「谷，窮也。」箋：「前

---

❶「偏」，原作「循」，據《毛詩正義》及下文改。
❷「老」，原作「者」，據《清經解續編》本及《國語》改。
❸「觀」下，《國語·晉語》有「道」字。

無明君，却迫罪役，故窮也。」瑞辰按：阮宮保曰：「谷，乃穀之假借。《爾雅》『東風謂之谷風』，郭注：『谷之言穀。』《書·堯典》『昧谷』，《周禮·縫人》注引作『栁穀』，皆谷、穀同聲通用之證。『進退維穀』，穀，善也，此乃古語，詩人用之，近在『不胥以穀』之下，嫌其二穀相並爲韻，因假谷字當之，此詩人義同字變之例也。」又引《晏子春秋》晏子對叔向引《詩》「進退維谷」以證「君子進不失忠，退不失行」，《韓詩外傳》引《詩》「進退維谷」以證石他之進盟以免父母，退伏劍以死其君，皆處兩難善全之事，以見進退皆谷爲善。其説甚確，足正毛、鄭之誤。今按：以《韓詩外傳》引《詩》證之，則訓「谷」爲「善」，蓋本《韓詩》之説。

「大風有隧，有空大谷」，傳：「隧，道也。」箋：「西風謂之大風。大風之行，有所從而來，必從大空谷之中。」瑞辰按：王尚書《經義述聞》曰：「《楚詞·九歌》『衝風起兮横波』，王逸注：『衝，隧也。』則古謂衝風爲隧風。隧風，即遺風也。《吕氏春秋·本味》篇『遺風之乘』，高注：『行迅謂之遺風。』《漢書·王褒傳》：『逐遺風。』遺與隧古同聲而通用。云『有隧』者，形容之詞，『有空』亦形容大谷之詞。《小雅·白駒》篇『在彼空谷』，傳：『空，大也。』言大風之狀則有隧矣，大谷之狀則有空矣。先言有空，後言大谷，變文與下爲韻也。」今按：王説是也。《玉篇》：「颹，風貌。」「颹」即「遺」字之或體，是正「有隧」爲風狀之證。《南山經》：「旄山之尾，其南有谷，曰育遺，凱風自是出。」「育遺」，一作「育隧」，據下云凱風所出，則育隧者，蓋以其風生此隧而名之與?《廣雅·釋詁》：「凱，大也。」《淮南子》：「南風曰巨

風。」《説文》：「南方曰景風。」「巨」、「景」皆「大」也。《夏小正》正月：「時有俊風。俊者，大也。大風，南風也。」此詩「大風」與「大谷」對文，應讀如「大小」之「大」。箋以《爾雅》「泰風」釋之，郭注《爾雅》遂引《詩》「泰風有隧」，非詩義也。《潛夫論》引下章「大風有遂」，「遂」即「隧」之渻借。又按：《漢書·司馬相如傳》「巖巖深山之谾谾兮」，晉灼曰：「谾，古豅。」蕭該曰：「谾，或作豅，長大貌也。」《説文》：「豅，大長谷也。」《白駒》傳：「空谷，大谷也。」《説文》：「豂，空谷也。」虛廖亦大皃。此詩「有空」爲大谷之貌，「空」當即「豅」之假借，因「豅」別作「谾」，又渻而爲「空」耳。

「征以中垢」，傳：「中垢，言闇冥也。」箋：「征，行也。」瑞辰按：《韓詩外傳》引《詩》曰：『往以中垢。』冥行也」。「往」與「征」字異而義同，或以形近而誤。王尚書謂「征以中垢」猶言「行以得詬」，説詳《經義述聞》。胡承珙曰：「垢，塵垢也。《小雅》曰：『維塵冥冥。』故傳云『言闇冥也』。」今按：「中垢」猶言「内垢」，與《鄘風》「中冓」爲「内冓」同義，「冓」即「垢」之假借。

「貪人敗類」，傳：「類，善也。」箋：「類，等夷也。」瑞辰按：《周書·芮良夫》篇曰：「后作類。后弗類，民不知后，惟其怨。」「作類」，謂「作善」也。胡承珙曰：「傳訓類爲善，善即謂善類。敗類者，謂貪人能敗善人耳。箋語正申傳義。」

「聽言則對，誦言如醉」，箋：「對，答也。見道聽之言則應答之，誦《詩》、《書》之言則冥卧如醉。」瑞辰按：《説文》：「聽，聆也。」「从，相聽也。」《廣雅》：「聽、聆，从也。」「聽言」謂順從之言，即譽言也。《説文》：「誦，

諷也。」《楚語》：「倚几有誦訓之諫。」又曰：「使工誦諫於朝。」「誦言」即諷諫之言也。詩言貪人好譽而惡諫，聞譽言則答，聞諫言則如醉，與《雨無正》「聽言則答，譖言則退」義同。《爾雅·釋言》：「對，遂也。」「遂」者，「㒸」之假借。《說文》：「㒸，从意也。」「遂」與「答」義亦相近。箋說失之。

「嗟爾朋友」，箋：「嗟爾朋友者，親而切磋之也。」瑞辰按：《周書·芮良夫》篇云：「惟爾執政、小子。」又曰：「惟爾執政、朋友、小子。」《書序》則謂：「芮伯納王於善，暨執政，小臣咸省厥躬。」是以執政爲大臣，小子爲小臣，則朋友指同列諸臣言也。此詩貪人指執政，則朋友亦謂衆臣之同列者耳。

「予豈不知而作」，箋：「而，猶女也。我豈不知女所行者惡與！」瑞辰按：「作」，當讀如「蓋有不知而作之者」之「作」，即指末章「既作而歌」，謂豈不知而作詩以刺也。箋訓「而」爲「女」，「作」爲「行」，失之。

「如彼飛蟲，時亦弋獲」，箋：「直知之，女所行如是，猶鳥飛行自恣，東西南北，時亦爲弋射者所得。言放縱久，無所拘制，則將遇伺女之間者得誅女也。」瑞辰按：「弋」者，「隿」之渻借。《說文》：「隿，繳射飛鳥也。从隹，弋聲。」經傳多假作「弋」。「弋」爲繳射飛鳥之稱，射飛不射止。《論語》「弋不射宿」，文登李允升以爲不射止鳥，其說是也。《說文》、《廣雅》並曰：「宿，止也。」凡止曰宿，非專謂夜止也。詩以飛鳥之難射，時亦以弋射獲之，喻貪人之難知，時亦以窺測得之耳。箋以「飛蟲」爲喻「放縱」，似非詩義。

「既之陰女」，箋：「之，往也。我恐女見弋獲，既往覆陰女。謂啓告之以患難也。」瑞

辰按：此承「予豈不知而作」及「如彼飛蟲，時亦弋獲」而言，「時亦弋獲」即喻時亦得知也，故下接言「既之陰女」，猶云既其知女。「之」，猶「其」也，「陰」之言「諳」也。《説文》：「諳，悉也。」「陰」與「諳」同聲通用。「陰」之爲「諳」，猶「陰」之訓「闇」亦通「闇」也。《説文》：「陰，闇也。」《書》「亮陰」，《史記》作「亮闇」。「陰」與「意」、「隱」亦雙聲。《爾雅·釋言》：「隱，占也。」郭注：「隱，度。」《少儀》「隱情以虞」，鄭注：「隱，意也，思也。」「意」，猶「億」也。《説文》：「意，从心音，察言而知意也。」《廣雅》：「隱，度也。」《説苑·權謀》篇曰：「臣聞君子善謀，小人善意。」「陰」之通「意」，猶「蔭」之借作「音」也。《左傳》「鹿死不擇音」，「音」即「蔭」字之借。　鄭訓爲「芘陰」，失之。王肅謂「陰知之」，於「陰」之下增「知」字，亦未識「陰」之即爲「知」也。

「反予來赫」，傳：「赫，炙也。」箋：「口距人謂之赫。」《釋文》：「赫，毛許白反，光也，與『王赫斯怒』同義。本亦作嚇，鄭許嫁反，口距人也。《莊子》云『以梁國嚇我』是也。」正義：「傳『赫，赫』，定本、《集注》毛傳云『赫，炙也』。王肅云：『我陰知女行矣，乃反來嚇炙我，欲有以退止我言者也。』傳意或然，俗本誤也。」瑞辰按：據正義云定本、《集注》从王肅本作「赫，炙」，則知正義本作「赫，赫也」。今本作「赫，炙」者，誤从王肅本也。《方言》、《廣雅》並云：「赫，怒也。」《楚詞·離騷》「涉陞皇之赫戲」，❶王逸：❷「赫戲，光明貌。」盛光謂之赫，盛怒亦謂之赫，義正相通，故《釋文》本作「赫」，訓「光」

❶「涉」，《楚辭》作「陟」。
❷「逸」，《清經解續編》本作「注」。

耳。《一切經音義》卷一、卷八、卷十九引《詩》並作「反予來嚇」，箋曰「口距人曰嚇」。蓋箋原作「嚇」，後人因據箋以改經，今正義本箋作「赫」，又後人據經以改箋，二者皆失其舊矣。桂氏馥曰：「漢舊律有刼略恐猲科，其字作猲。猲、赫聲近，赫借字，嚇俗字。《晉書音義》曰：『猲，相恐也。』猲，通作曷，僖十四年《公羊傳》：『是見恐曷而亡。』又通作喝，《戰國策》：『横人日夜務以秦權恐喝諸侯。』」今按：「猲」、「喝」二字皆見《説文》，然非恐猲之義。古訓「怒」者止作「赫」，後乃增「口」作「嚇」，又以同聲假借作「猲」、「喝」與「曷」耳。《廣韻》：「嚇，呼格切，怒也。」「唬」、「嚇」爲雙聲字，故「嚇」又通「唬」，《通俗文》：「虎聲謂之哮唬。」一作「哮嚇」，《埤蒼》：「哮嚇，大怒聲也。」

「職涼善背」，傳：「涼，薄也。」箋：「涼，信也。」瑞辰按：「職涼善背」與「職競用力」、「職盜爲寇」文法相類，謂涼薄者善相欺背，从傳訓「涼」爲「薄」是也。《説文》：「涼，薄也。」又「𣨼」字注：「事有不善，言𣨼也。」引《爾雅》「𣨼，薄也」。今《爾雅》無「𣨼」字，惟《小爾雅》云：「涼，薄也。」許所引當即《漢·藝文志》孝經家之《小爾雅》，蓋古本自借作「𣨼」耳。《廣雅》亦曰：「𣨼，禣也。」「禣」，即「薄」也。又通作「亮」，《魏志·高柔傳》「昔仲尼亮司馬牛之憂」，「亮」亦「𣨼」之借也。箋以「涼」爲「諒」之假借，故訓爲「信」，然非詩義。

「民之未戾」，傳：「戾，定也。」瑞辰按：《廣雅·釋詁》：「戾，善也。」「未戾」，即「未善」，與上章「罔極」同義。

雲漢

《序》「宣王承厲王之烈」，箋：「烈，餘也。」瑞辰按：《爾雅・釋詁》：「烈，餘也。」「烈」者，「裂」之假借，《説文》：「裂，繒餘也。」《玉篇》：「⿰巾列，帛餘也。」《廣雅》：「⿱列巾，餘也。」「⿰巾列」、「⿱列巾」並與「裂」同。《方言》：「烈，餘也。晉衛之間曰烈。」「裂」，亦通作「厲」，「厲」、「裂」一聲之轉，猶「厲山氏」一作「列山氏」也。

《序》「側身修行」，瑞辰按：「反」、「側」二字同義，故《春秋》楚公子側字子反。「側身修行」猶《易》言「反身修德」也。正義以「側」爲不正之言，「憂不自安，故處身反側」，失其義矣。

「倬彼雲漢」，《文選》注引《韓詩》作「對彼雲漢」。瑞辰按：「對」者，「菿」字形近之譌。《小雅》「倬彼甫田」，《韓詩》作「菿」，正與此同。《爾雅・釋詁》：「菿，大也。」漢《司隸校尉魯峻碑》「遐邇忉⿰忄到」，「⿰忄到」即「悼」之通借，猶「倬」通作「菿」也。

「饑饉薦臻」，傳：「薦，重。臻，至也。」瑞辰按：「薦」，與「荐」同，《爾雅・釋言》：「荐，再也。」故傳訓「薦」爲「重」。「臻」，亦「重」也。「薦臻」，猶今言「頻仍」也。《爾雅・釋詁》：「臻、仍，乃也。」「仍」、「乃」古通用，訓「臻」爲「乃」，即訓「臻」爲「仍」也。《釋天》又曰：「仍饑爲荐。」《釋文》：「荐，本作薦。」是「薦」、「荐」通。《易》「習坎，水洊至」，《釋文》引京房《易》作「水臻至」，「臻」猶「洊」，「洊」即「薦」也。《説文》「洊」作「瀳」，从水，薦聲，讀若「尊」。是又「薦」、「臻」聲轉之證。《墨子・尚同》篇「飄風苦雨荐臻而至」，皆「薦」、「臻」二

字同義之證。《說文》：「增，益也。」「臻」、「增」二字雙聲，「臻」即「增」字之假借，故義同「薦」，訓「仍」，猶「溱洧」之「溱」字亦通作「潧」也。「薦」、「臻」亦雙聲字，故《爾雅·釋詁》又曰：「薦，臻也。」傳从「臻」字本義訓爲「至」，失之。

「圭璧既卒」，箋：「禮神之圭璧又已盡矣。」瑞辰按：古者有禮神之玉，《周禮·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是也。有燔玉，《大宗伯》祀天神，禋祀、實柴、槱燎，鄭注「三祀皆積柴，實牲體焉，或有玉帛，燔燎而升煙，所以報陽也」，又《韓詩內傳》曰「天子奉玉升柴，加於牲上」是也。有埋沉之玉，《爾雅·釋天》「祭山曰庪縣」，郭注引《山海經》「縣以吉玉」，孫炎曰「埋於山足曰庪，埋於山上曰縣」，此埋玉也；《釋天》「祭川曰浮沉」，邵氏正義引《左氏》襄十八年傳「沉玉以濟」，昭二十四年傳「王子朝以成周之寶玉湛於河」，又定三年傳「執玉而沈」，此沈玉也。又《爾雅》「祭地曰瘞埋」，《春官·司巫》「凡祭祀守瘞」，鄭注「謂若祭地祇有埋牲玉者也」，則祭地亦埋玉矣。禮，玉祭畢而藏，至燔，玉及埋沉之玉則不復取出。❶此詩二章言「自郊徂宮，上下奠瘞，靡神不宗」，是必兼用燔玉及埋沉各玉，因其不復取出，故詩言「圭璧既卒」。《禮記·郊特牲》正義引「皇氏云：『祭日，王立丘之東南，西嚮，燔柴及牲玉於丘上。』故《韓詩內傳》曰：『天子奉玉升柴，加於牲上。』詩又云『圭璧既卒』，是燔牲玉也」。其說是也。箋、疏但引禮神之玉，似非詩義。又按：《說文》：「瓏，禱旱玉也。爲龍文。」《左傳》昭公

❶「燔」，原作「蟠」，據廣雅書局本改。

使公衍獻龍輔於齊侯，正義引《説文》爲證，是禱旱別有瓏玉。

「蘊隆蟲蟲」，傳：「蘊蘊而暑，隆隆而雷，蟲蟲而熱。」箋：「隆隆而雷，非雨雷也，雷聲尚殷殷然。」《釋文》：「蘊，紆粉反。❶本又作熅，紆文反。《韓詩》作鬱，同。」正義：「温，定本作蘊。」瑞辰按：《説文》有「薀」無「蘊」，云：「薀，積也。」「蘊」，即「薀」之俗字。「薀」、「熅」、「温」古同聲，「薀」、「鬱」雙聲，故通用。《爾雅·釋言》：「鬱，氣也。」李巡曰：「鬱，盛氣也。」《荀子·富國篇》「使夏不宛暍」，楊倞注：「宛讀爲蘊，暑氣也。」是「蘊」又通作「宛」，「宛」、「鬱」亦雙聲。「蘊隆」，謂暑氣鬱積而隆盛，「蟲蟲」則熱氣熏蒸之狀也。傳分「蘊隆」爲暑、雷，似非詩義。《爾雅·釋訓》：「爞爞，熏也。」「蟲蟲」，即「爞爞」之省。《説文》無「爞」有「赨」，云：「赤色也。从赤，蟲省聲。讀與爞同。」疑「爞」即「赨」之變體，赨爲赤色，而以狀暑之熏蒸，猶赫爲大赤，此詩亦以狀暑氣也。《釋文》引《韓詩》作「烔烔」，《華嚴經音義》引《韓詩傳》曰：「烔，謂燒草火焰盛也。」《一切經音義》卷四引《埤蒼》：「烔烔，熱貌也。」《廣韻》：「烔，熱氣烔烔。」烔出《字林》，古「同」與「蟲」同音，「蟲」、「烔」皆徒冬反，故通用。「爞」，通作「烔」，猶《説文》「鉵」从蟲省聲，讀若「同」也。又通作「疼疼」，《釋名》：「疼，旱氣疼疼然煩也。」劉向引《詩》正作「疼疼」。《説文》無「疼」有「痋」，云：「動病也。从疒，蟲省聲。」段玉裁曰：「痋，即疼字。」蓋以「痋」、「冬」疊韻，又變而爲「疼」字耳。

「自郊徂宮」，箋：「宮，宗廟也。」瑞辰

❶「粉」，原作「紛」，據廣雅書局本及《經典釋文》改。

按：劉氏台拱謂「宫」即「王宫祭日」之類，《周禮》所謂「壇壝宫」，其説是也。鄭注《祭法》曰：「宫壇，營域也。」祭郊、祭廟不同日，下云「后稷不克」者，謂郊天以后稷配，非祭宗廟也。箋以「宫」爲「宗廟」，失之。

「靡神不宗」，傳：「宗，尊也。」瑞辰按：此承上「自郊徂宫，上下奠瘞」言之，故總之以「靡神不宗」。或據後漢順帝詔「靡神不禜」，謂三家詩蓋有从作「禜」者。然《毛詩》作「宗」，以與「蟲」、「宫」等字爲韻。若改作「禜」，則非韻矣。

「后稷不克，上帝不臨」，箋：「克，當作刻。刻，識也。是我先祖后稷不識知我之所困與？天不視我之精誠與？」瑞辰按：「克」，能也。《金縢》「不能事鬼神」即不克事鬼神也。《漢書》顔師古注：「能，善也。」善事鬼神曰能，鬼神善視之亦爲能。《春秋繁露》曰：「宣王自以爲不能乎上帝，不中乎鬼神，故有此災。」即據《詩》「后稷不克，上帝不臨」而言。「后稷不克」謂后稷不善視之也。「上帝不臨」，「臨」讀如《左傳》「神弗臨也」之「臨」，謂上帝不臨護之也。「臨」字於韻不協，古「臨」通作「隆」，如「臨衝」，《韓詩》作「隆衝」，後漢避殤帝諱改「隆慮」曰「林慮」，《荀子》書亦作「臨慮」是也。古音讀「臨」蓋亦如「隆」，故與「蟲」、「宫」、「宗」、「躬」等字諧韻耳。

「靡有孑遺」，傳：「孑然遺失也。」瑞辰按：《方言》：「孑、蓋，餘也。」郭注：「謂遺餘。」是「孑」亦「遺」也。「孑」、「遺」二字同義，故《孟子》引此詩而但以「靡有遺民」釋之。

「則不我遺」，箋：「天將遂旱餓殺我與？」瑞辰按：「遺」，當讀如「問遺」之「遺」。《廣雅・釋詁》：「問，遺也。」「遺，與也。」與

人以物謂之問，亦謂之遺。《鄭風》「雜佩以問之」，「問」，即「遺」也。與人相恤問亦謂之遺。此詩「則不我遺」猶五章「則不我聞」，「聞」當讀「問」，「問」猶恤問也。六章「則不我虞」，《廣雅·釋詁》：「虞，助也。」正與四章「則不我助」同義。遺也，聞也，助也，虞也，義皆相近。若如正義訓爲「留遺」，則與上文「靡有孑遺」語相複矣。箋訓「聞」爲「聽聞」，「虞」爲「度」，並失之。

「先祖于摧」，傳：「摧，至也。」箋：「摧當作嗺。嗺，嗟也。先祖之神於嗟乎！告困之辭。」瑞辰按：曾釗曰：「《説文》：『摧，擠也。』春秋昭十三年《左傳》云『知擠于溝壑矣』，杜注：『擠，隊也。』隊，今之墜字，則摧亦墜也。《召誥》『墜厥命』與《詩》同義，言先祖之業將墜也。傳訓爲『至』者，『至』義亦與『墜』近。《説文》：『至，鳥飛从高下至地也。』」今按：曾説申毛甚析，然必申言「先祖之業將墜」，其義始明。若言「先祖于墜」，則不詞矣。竊謂「摧」與「⿰言崔」通。《邶風》「室人交偏摧我」，箋：「摧者，刺譏之言。」《韓詩》作「⿰言崔」，云：「⿰言崔，就也。」「就」當爲「訧」字形近之譌。以下章「讁我」類之，「摧」亦「讁」耳。《廣雅·釋詁》：「摧，折也。」義亦相近。「先祖于摧」亦當讀「⿰言崔」，謂先祖方見讁罰也。傳訓「摧」爲「至」，箋讀「于」爲「吁」，讀「摧」爲「嗺嗟」，並失之。

「云我無所」，箋：「人皆不堪，言我無所庇陰處。」瑞辰按：「云」，爲「雲」字古文，象回轉之形。《正月》詩「昏姻孔云」，傳：「云，旋也。」「云」又通「員」，「員」之言圓也，運也。回旋運轉，有庇蔭之象。又「陰陽」字《説文》作「霒」，云「雲覆日也」。「云我無所」，猶云蔭我無處耳。箋、疏並訓「云」爲「言」，

失之。

「大命近止」，傳：「大命近止，民近死亡也。」箋：「衆民之命近將死亡矣。」瑞辰按：「大命」對「小命」言。《逸周書・命訓》篇曰「天生民而成大命」，又曰「大命有常，小命日成」，又曰「大命世罰，小命罰身」是也。《白虎通・壽命》篇曰：「命者何謂也？人之壽也，天命使己生者也。❶命有三科以記驗：有壽命，以保度；有遭命，以遇暴；有隨命，以應行。」又曰：「遭命者，逢世殘賊，若上逢亂君，下必災變暴至，天絶人命。」其説蓋本《孝經援神契》。此詩憂旱而曰「大命近止」，即彼所云「遭命」也。古以延期長久爲大命，《左氏傳》曰「大命不敢請」，《吕刑》「自作元命」，鄭注謂即「大命」是也。亦以死亡爲大命，《蕩》之詩「大命以傾」，《西伯戡黎》祖伊曰：「今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摯」，《史記・殷本紀》作「大命胡不至」。此言民以死亡爲幸，而云「大命胡不至」，是「大命」即死亡之命也。《説苑・敬慎》篇成回對子路曰「回是以恭敬待大命」，亦謂待死亡之命也。又哀十五年《左傳》曰「大命隕隊」，則大命即生命耳。正義云「大者衆多之詞，故箋以爲衆民之命」，失其義矣。

「滌滌山川」，傳：「滌滌，旱氣也。山無木，川無水。」瑞辰按：《説文》：「蔋，艸旱盡也。」引《詩》「蔋蔋山川」，蓋本三家詩。「蔋」从「俶」聲，「俶」从「叔」聲，「叔」與「少長」之「少」、「多少」之「少」皆雙聲而義同，故「蔋」有艸旱盡之象。《説文》：「宋，無人聲。」「鶖，禿鶖。」凡从「叔」聲者，皆有「無」義，與

❶「使己」，《白虎通義》作「己使」。

「蔽」之訓「艸旱盡」者義正相近。《毛詩》作「滌滌」者，同部假借字也。段玉裁以《説文》作「蔽蔽」爲誤字，其説非也。

「旱魃爲虐」，傳：「魃，旱神也。」瑞辰按：《説文》：「魃，旱鬼也。」《藝文類聚》引韋昭《毛詩荅問》引毛傳亦作「旱鬼」，爲《説文》所本。字通作「妭」，《玉篇》引《文字指歸》曰「女妭秃無髮，所居之處天不雨」是也。《山海經·大荒北經》：「係昆之山有人，衣青衣，名曰黄帝女妭。黄帝攻蚩尤冀州，蚩尤請風伯雨師縱大風雨，黄帝乃下天女曰妭，雨止，遂殺蚩尤。妭不得上，所居不雨。」「妭」即「魃」字之假借。張衡《客難》曰「女魃北而應龍翔」，義本《山海經》，其説最古。正義不引《山海經》而引《神異經》，疎矣。《太平御覽》引韋昭《詩荅問》曰：「旱魃眼在頭上。」與《神異經》言魃「目在頂上」合，蓋亦本《神異經》。《魏志》載咸平五年晉陽得死魃，長二尺，面、頂各二目，《通考》言永隆元年長安獲女魃，長尺有二寸，其説與《神異經》小有同異。

「如惔如焚」，傳：「惔，燎之也。」箋：「草木燋枯，如見焚燎然。」《釋文》：「惔，音談。《説文》云：『炎，燎也。』徐音炎。焚，本又作樊。」正義引定本經中作「如惔如焚」。瑞辰按：據正義言定本作「如惔如焚」，則正義本原作「如炎如焚」，其釋經云「如炎之惔燒」，是其證也。《後漢書》肅宗詔曰：「今時復旱，如炎如焚。」章懷注引《韓詩》爲證。洪頤煊曰：「《説文》作『惔，憂也』，《釋文》引《説文》『炎，燎也』，與今本《説文》『炎，火光上也』異。『説文』二字當爲『韓詩』傳寫之譌。」今按：作「炎」者爲《韓詩》，則作「惔」者自是《毛詩》。《節南山》「憂心如惔」，毛

傳：「惔，燔也。」與此傳「惔，燎之也」合。又前章「炎炎」，《釋文》云：「炎，本或作惔，同。」是「惔」與「炎」聲近義同，「惔」即「炎」之假借。若如《説文》訓「惔」爲「憂」，則訓《詩》「如惔」作「如憂」，爲不詞矣。《説文》訓「憂」是「惔」之本義，與《詩》言「如惔」爲「炎」之假借，義自不同。至《説文》「惔」字注引《詩》「憂心如炎」以明「惔」字从「炎」之義，蓋本《韓詩》，今本作「憂心如惔」，亦誤。《説文》：「燓，燒田也。从火棥，棥亦聲。」此「焚」之本字，後隸省作「焚」。《釋文》「焚，本又作燓」，从本字也。今本或作「樊」，誤矣。

「寧俾我遯」，箋：「天曾將使我心遯遯慙媿於天下，以無德也。」瑞辰按：「遯」、「屯」古同聲，當讀如「屯難」之「屯」。又「遯」、「困」亦同聲，《廣雅・釋詁》：「困，逃也。」「遯」義爲「逃」，亦爲「困」。《周官・遺人》疏引《書》傳云：「居而無食謂之困。」「寧」、「乃」一聲之轉，「寧俾我遯」，猶云乃使我困也。箋説失之。

「黽勉畏去」，箋：「黽勉，急禱請也。欲使所尤畏者去。所尤畏者，魃也。」瑞辰按：《廣雅・釋詁》：「畏，惡也。」「畏去」，謂苦此旱而惡去之也。箋説失之。

「敬恭明神」，《釋文》：「明祀，本或作明神。」盧氏《考證》曰：「注疏本作明神，然詩李善注引《毛詩》作『敬恭明祀』。」❶《隸釋・西岳華山亭碑》「敬恭明祀，❷以奉皇靈」，亦本此詩。明祀，猶《書・洛誥》曰「明禋」也。

❶ 「然」上，盧文弨《經典釋文考證》有「案文選陸士衡答張士」九字，「詩」當指《答張士然》，此處馬氏節引有誤。

❷ 「亭」，原脱，據《隸釋》補。

據箋云「肅事明神如是，明神宜無悔怒」，則鄭君所見《毛詩》自作「明神」，仍當以注疏本爲正。

「散無友紀」，箋：「人君以羣臣爲友。散無其紀，❶凶年祿餼不足，又無賞賜也。」瑞辰按：《白虎通》：「友者，有也。」《釋名》：「友，有也。相保有也。」《論語》「有朋自遠方來」，「有」或作「友」。此詩「友」即「有」之假借，「散無友紀」謂羣臣散無有紀也。箋説失之。

「鞫哉庶正」，箋：「鞫，窮也。」瑞辰按：「鞫」者，「趜」之假借。《説文》：「趜，窮也。」《廣韻》：「趜，困人也。」「趜」、「窮」以雙聲爲義。《廣雅·釋詁》：「窮，貧也。」此詩訓「鞫」爲「窮」者，正謂貧耳。至《説文》「𥨍，窮也」，「𥷹，窮治辠人也」，同取雙聲而義自別。

「疚哉冢宰」，傳：「疚，病也。」《釋文》：「疚，本作宊，又作究，同。」瑞辰按：作「宊」者正字，「疚」與「究」皆假借字。《説文》：「宊，貧病也。」引《周頌》「惸惸在宊」。今本作「疚」。《廣雅·釋詁》：「宊，貧也。」《大雅》「維今之疚」對「維昔之富」言，「疚」謂貧病。此詩因旱致病，「疚」亦貧病也。

「靡人不周，無不能止」，傳：「周，救也。無不能止，言無止不能也。」箋：「周當作賙。王以諸臣困於食，人人賙救之，權救其急，後日乏無，不能豫止。」瑞辰按：《説文》無「賙」字。《周官·鄉師》「賙萬民之囏阨」，鄭司農曰：「賙當爲周急之周。」《玉篇》：「賙，周也。」是古「賙」字止作「周」。《周官·大司徒》「五黨爲州，使之相賙」，後鄭謂：「賙者，禮物不備，相給足也。」此箋又

❶「紀」下，《毛詩正義》有「者」字。

曰：「周當作賙。」是鄭君以「賙」爲正字。古者家施不及國。春秋如宋公子鮑竭粟以貸國人，宋罕氏餼國人粟，皆後世政在私家故耳。宣王時不應使羣臣賙給其民，當从箋謂王賙給羣臣。正義申毛，謂「無有一人而不賙救其百姓者」，非也。且上文「鞫哉庶正」等語，正言羣臣之困乏，則爲賙給羣臣可知。《墨子·七患》篇曰：「一穀不升謂之饉，二穀不升謂之旱，三穀不升謂之凶，四穀不升謂之餽，五穀不升謂之饑。歲饉則大夫以上皆損禄五分之一，旱則損五分之二，凶則損五分之三，餽則損五分之四。」是故古者凶年有損禄之制，與上章箋言「凶年禄餼不足」合，此羣臣所由困乏，有待賙救也。「無」當讀如「何有何亡」之「亡」，「有」謂富，「亡」謂貧也。「無不能止」，言雖賙之而其乏無不能救止也，「止」即救也。箋訓「無」爲「乏無」，是也。「乏無」即指當時言，不必如箋云「後日乏無」耳。

「有嘒其星」，傳：「嘒，衆星貌。」瑞辰按：《説文》：「譿，聲也。」引《詩》「有譿其聲」。段玉裁曰：「如史所云『赤氣亘天，砰隱有聲』之類。」蓋即此詩之異文。胡承珙曰：「三家詩必有借譿字者，故許引之，當云：『《詩》曰：有譿其星。』段説非也。」今按：「嘒」與「譿」，「星」與「聲」，音俱相近，三家詩傳授音同而字異，遂各據其字以釋之。《説文》作「有譿其聲」者，或因上文言「譿，聲也」，遂誤「星」作「聲」耳。詩言「有嘒其星」，正天旱無雨之象，故下接言「大命近止，昭假無贏」，勉羣臣助之求雨也。

「昭假無贏」，傳：「假，至也。」箋：「假，升也。王仰天見衆星順天而行，嘒嘒然，意感故謂其卿大夫曰：『天之光曜升行不休，

無自贏緩之時。』」瑞辰按：《説文》、《廣雅》並曰：「緼，緩也。」箋訓「贏」爲「緩」，義與「緼」同。但以文義求之，詩蓋勉羣臣敬恭祀典之意，言誠能昭假於天，其感應之理，必未有贏差者。《廣雅》「爽」、「贏」並訓爲「過」，「過」謂過差，「無贏」猶言「無爽」，「無爽」猶言「無差忒」耳。

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七

桐城馬瑞辰學

大雅

崧高

「崧高維嶽」，傳：「崧，高貌。山大而高曰崧。嶽，四嶽也。東嶽岱，南嶽衡，西嶽華，北嶽恒。」瑞辰按：《孔子閒居》鄭注：「言周道將興，五嶽爲之生賢輔佐仲山甫及申伯，爲周之幹臣。」與毛傳以「嶽」爲「四嶽」不同。蓋鄭注《禮》从《韓詩》，以甫、申爲仲山甫、申伯，爲五嶽降神所生；箋《詩》則从毛，以甫、申爲甫侯、申伯，爲唐虞四嶽之後，故以嶽爲四嶽也。唐虞有四嶽，無五嶽，《周官·大司樂》始有五嶽之名。何休《公羊傳注》引《尚書》巡狩四嶽之文，又云「還至崧，如初禮」，蓋漢儒所附益。邵晉涵據《禹貢》「至於大嶽」，因以霍大山合四嶽爲唐虞之五嶽，特臆説耳。唐虞四嶽，據《周語》云「此一王四伯」，《堯典》帝咨四嶽，下云「師錫帝曰」，又舜咨四嶽，「僉曰伯禹作司空」，「僉曰伯夷」，師與僉皆衆也，此正四嶽爲四人之證，先儒或以四嶽爲一人者誤也。舜咨四嶽「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則伯夷非即四嶽，《史記》以伯夷爲四嶽亦誤也。周時五嶽，以《爾雅》河南華、河西嶽、河東岱、河北恒、江南衡爲正。華山今在華陰縣南十里，吳嶽在今鳳翔府隴州南八十里，岱山在今

泰安府泰安縣北，恒山在今真定府曲陽縣西北一百四十里，衡山在今衡州府衡山縣西三十里。邵晉涵曰：「昔周營成周，宅於土中，四方所和會。華山在成周境内，故首舉之。吴嶽在岐周境内，故次及之。東岱、北恒、南衡，所謂三面環拱也。鄭注《大司樂》五嶽云：『岱在兖州，衡在荆州，華在豫州，嶽在雍州，恒在并州。』正與《爾雅》合。又《雜問志》云：『周都豐鎬，故以吴嶽爲西嶽。』此爲定論。正義轉據《孝經鈎命決》及王肅《尚書注》、服虔《左傳注》、鄭康成《大宗伯》注，謂周時五嶽有嵩高，無吴嶽，誤也。」《爾雅》又云：「泰山爲東嶽，華山爲西嶽，霍山爲南嶽，恒山爲北嶽，嵩高爲中嶽。」邵晉涵謂漢武以後諸儒所附益。孫炎、郭璞等皆以《爾雅》爲周書，故孫炎以霍山爲衡山之譌，郭璞謂南嶽以兩山爲名，應劭《風俗通》又言衡山一名霍，而以《詩》「嵩高維嶽」專指中嶽，不知《爾雅》此條特漢儒增入漢制也。金誠齋謂殷都西亳在豫州之域，故以嵩爲中嶽，因以《爾雅》後一條所言爲殷制，胡承珙又謂周公營建洛邑亦在豫州，故仍殷制，亦當以嵩高爲中嶽，皆無確證。嵩，《爾雅》作「崧」。韋昭《國語注》：「嵩，古通用崇字。」是知「嵩」、「崧」皆「崇」字之異體。《漢・地理志》作「崈」，亦即「崇」字之小異。《後漢書・靈帝紀》熹平五年改「崇高山」爲「嵩高」，始誤分「崇」、「嵩」爲二字耳。

「維周之翰」，傳：「翰，幹也。」箋：「入爲周之楨幹之臣。」瑞辰按：《爾雅》：「翰，榦也。」「翰」即「榦」之假借，「幹」又「榦」之俗字。《書・費誓》「峙乃楨榦」，馬融注：「楨、榦皆築具，楨在前，榦在兩旁。」舍人注云：「楨，正也。築墻所立兩木也。榦，所以當

墻兩邊障土者。」是對言則楨、榦異物，而《爾雅》、毛傳又皆以楨爲榦者，渾言則楨、榦可互訓也。成二年《左傳》「棺有翰檜」，杜注「翰，旁飾」，又脅爲兩膀，脅骨名肋，而《廣雅》云「榦謂之肋」，皆與榦爲旁木義合。惟《說文》云：「榦，築墻耑木也。」似以榦爲在前。蓋許渾言楨榦，遂以楨釋榦耳。

「四國于蕃，四方于宣」，箋：「四國有難則往扞禦之，爲之蕃屏。四方恩澤不至，則往宣暢之。」瑞辰按：「宣」與「蕃」對言，「宣」當爲「垣」之假借。《說文》：「垣，墻也。」「亘」，古讀同「宣」，故「垣」或假作「宣」，猶《詩》「赫兮咺兮」，《韓詩》「咺」作「宣」也。「四國于蕃，四方于宣」，猶《板》之詩「价人維藩，大師維垣」也。二「于」字皆當讀「爲」，猶言爲蕃爲垣也。古「于」、「爲」同音通用，《聘禮記》鄭注：「于，讀曰爲。」《定之方中》詩「作于楚宮」、「作于楚室」，《文選》李善注引作「作爲楚宮」、「作爲楚室」，是其證矣。

「王纘之事」，箋：「纘，繼。王又欲使繼其故諸侯之事。」《釋文》：「纘，《韓詩》作『踐』。『踐』，『任』也。」瑞辰按：「踐」與「績」雙聲通用，❶《中庸》「踐其位」，鄭注「踐或爲纘」是也。《潛夫論》引《詩》作「王薦之事」，「薦」與「纘」亦雙聲，蓋本《齊》、《魯詩》。其義承上「生申」言之，則从箋訓「繼」爲允。

「于邑于謝」，傳：「謝，周之南國也。」箋：「于，往。于，於。往作邑於謝。」瑞辰按：《漢書・地理志》南陽宛縣，申伯國，即今南陽府南陽縣也。《水經注》：「比水又西南流，謝水注之，水出謝城北。周迴水側，

❶ 「績」，據文義，疑當作「纘」。

申伯之都邑。」又云：「其城之西，舊棘陽治，故亦曰棘陽城。」《荆州記》棘陽東北百里有謝城，《續漢書·郡國志》謝城在南陽棘陽縣東北百里，❶並與《水經注》合。今在汝寧府信陽州境，《明一統志》「今汝寧府信陽州在南陽府城北二百七十里，州境内有古謝城」是也。申與謝相去不遠，申爲舊封之國，謝爲新作之都邑，箋謂「改大其邑，使爲侯伯」，是也。惟上「于」字當讀「作爲」之「爲」，「爲邑于謝」猶云「作邑于謝」，不得如箋訓爲「往」耳。「謝」與「序」雙聲通用，《潛夫論》「炎帝苗胄或封于申城，在南陽宛北序山之下」，引《詩》「于邑于序」，「序」即「謝」也。「謝」與「徐」亦雙聲通用，故東方朔《七諫》王逸注引《詩》「申伯番番，既入于徐」，蓋本三家詩，假借作「徐」。王逸引以證徐偃王之「徐」，則誤。

「王命召伯」，傳：「召伯，召公也。」瑞辰按：據正義釋傳曰：「以《常武》之《序》，知召伯是召穆公也。」是正義本傳原作「召伯，召穆公也」，今本傳脱去「穆」字。

「徹申伯土田」，傳：「徹，治也。」箋：「治者，正其井牧，定其賦税。」瑞辰按：《方言》：「班、徹，列也。北燕曰班，東齊曰徹。」徹土田即班列其土田，徹土疆亦謂班列其土疆也。

「有俶其城」，傳：「俶，作也。」瑞辰按：《説文》：「俶，善也。」「有俶」爲城繕修之貌，「善」之言繕修也，从《説文》訓「善」爲允。

「路車乘馬」，傳：「乘馬，四馬也。」箋：「王以正禮遣申伯之國，故復有車馬之錫。」

❶「郡國」，原作「地理」，據《清經解續編》本及《后漢書》改。

瑞辰按：《説文》：「駟，一乘也。」古者惟士駕二，餘皆駕四，必四馬始成一乘，故因以乘馬爲四馬之稱。引申凡物四皆爲乘，如乘矢、乘壺、乘韋、乘皮，《文選》李善注引《方言》「四雁曰乘」皆是。此傳「乘馬」爲「四馬」之説也。《韓奕》詩「其贈維何，乘馬路車」，毛無傳，箋云：「人君之車曰路車，所駕之馬曰乘馬。」則不以乘馬爲四馬通稱。據《采菽》詩路車、乘馬亦以賜諸侯，成十八年《左傳》「程鄭爲乘馬御」，杜注：「乘馬御，乘車之僕也。」則「乘馬」爲人君所駕之馬，宜从鄭箋之説爲允。

「錫爾介圭，以作爾寶」，傳：「寶，瑞也。」箋：「圭長尺二寸謂之介。非諸侯之圭，故以爲寶。諸侯之瑞圭自九寸而下。」瑞辰按：《説文》：「玠，大圭也。」「介」，即「玠」之渻借。天子之圭大尺二寸爲介，諸侯之命圭亦得通稱爲介圭。此詩「錫爾介圭」及《韓奕》詩「以其介圭，入覲于王」，所云皆即諸侯之命圭也。《書・康王之誥》「賓稱奉圭兼幣」，《説文》「玠」字注引《周書》作「稱奉介圭」。《後漢書》張衡《應間》曰：「服衮而朝，❶介圭作瑞。」《文選・魯靈光殿賦》：「錫介圭以作瑞。」是皆諸侯命圭通稱介圭之證。至天子尺有二寸之玠圭，不得以錫諸侯，諸侯亦不得奉以入覲也。箋説誤矣。《春官・典瑞》注「人執以見曰瑞」，《聘禮記》「凡四器者，唯其所寶以聘可也」，是寶即爲瑞之證。箋分寶與瑞爲二，亦非。

「往近王舅」，傳：「近，己也。」箋：「近，辭也，聲如『彼記之子』之『記』。」毛居正《六經正誤》曰：「近，《説文》作『䜤』，今作『远』，

❶「衮」，原作「兖」，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音『記』，字譌作『近』。」惠氏棟《九經古義》曰：「《説文》：『䢋者，古之遒人㠯木鐸記詩言。从「辵」，从「丌」，「丌」亦聲。讀與「記」同。』《玉篇》：『䢋，今作「記」。』今《釋文》、《唐石經》作『近』，此傳寫之譌。」瑞辰按：「䢋」，从「丌」聲，《説文》「丌」讀若「箕」，「其」即「箕」字之籒文也。古「其」、「己」、「記」、「忌」、「䢋」五字同部通用。《王風》「彼其之子」，箋：「『其』或作『記』，或作『己』，讀聲相似。」《鄭風》箋：「忌讀如『彼己之子』之『己』。」是其證也。故毛訓「䢋」爲「己」，鄭讀若「記」。正義釋傳云「以命往之國，不得復與之相近，故轉爲己」，是正義本誤作「近」矣。《釋文》音「記」，字當作「䢋」，不誤，今作「近」者，後人誤从正義本改耳。若《釋文》亦作「近」，則不得音「記」矣。「䢋」者，「己」之假借。「己」爲語詞。詩言「往䢋」，猶《虞書》言「往哉」、《周書》「予往己」也。「䢋」、「近」形近易譌。《説文》「娸」字下有「讀若『近』」三字，「近」亦「䢋」字傳寫之誤。

「以峙其粻」，箋：「粻，糧也。」《釋文》：「以時，如字。本又作『峙』。」正義：「俗本『峙』作『時』者，誤也。」瑞辰按：《説文》：「庤，儲置屋下也。」「偫，待也。」「儲，偫也。」二字音義同，古通用。《毛詩》「庤乃錢鎛」，《考工記總目》注引作「偫乃錢鎛」，是其證也。《説文繫傳》本無「庤」字，疑「庤」即「偫」之或體。《周語》韋昭注：「偫，具也。」《爾雅·釋詁》：「峙，❶具也。」《説文》以「峙」爲峙踷字，此詩《釋文》本作「時」及「峙」，❷正義引俗本作「時」，皆當爲「偫」字

❶「峙」，《爾雅注疏》作「峙」。
❷「峙」，《經典釋文》作「峙」。

之假借。《説文》無「峙」字，今正義及《釋文》本作「峙」者，皆「跱」字之流變。《玉篇》、《廣韻》又曰：「庤，或作畤。」《一切經音義》卷一又云：「古文峙，今作跱，同。」《釋言》：「粻，糧也。」郭注：「今江東通言粻。」《説文》有「糧」無「粻」，云：「糧，穀也。」惟「餱」字注引《周書》曰「峙乃餱粻」，今《書》作「糗糧」。據《論語》「在陳絶糧」釋文：「糧，鄭本作粻。」「粻」，疑即「糧」字之或體。

「揉此萬邦」，箋：「揉，順也。」《釋文》：「揉，本亦作柔。」瑞辰按：《大雅・民勞》篇「柔遠能邇」，傳：「柔，安也。」「安」與「順」義近，故「揉」亦省作「柔」。《説文》：「柔，木曲直也。」「煣，屈申木也。」凡經傳中作「揉」者，皆即《説文》「煣」字之異體。《説文》又曰：「⿰田柔，和田也。」義亦相近。

「其風肆好」，傳：「肆，長也。」箋：「風切申伯，又使之長行善道。」瑞辰按：《説文》：「肆，極陳也。」經傳有專取「陳」義者，《詩》「或肆之筵」是也；有專取「極」意者，「其風肆好」與「其詩孔碩」相對成文，「其風」猶言其詩，「肆好」即極好，猶言「孔碩」，古人自有複語耳。「肆」从「長」，故傳訓爲「長」，與「極」義近。《廣雅・釋詁》：「肆，申也。」「申」亦「長」也。箋讀「風」爲「諷」，以「肆好」爲使之長行善道，非詩義，亦非傳恉也。正義合傳、箋爲一，失之。

「以贈申伯」，傳：「贈，增也。」箋：「以此贈申伯者，送之令以爲樂。」《釋文》：「『贈，送』，之本皆爾，❶鄭、王申毛並同。崔《集注》本作『贈，增也』，增益申伯之美。」瑞辰按：《序》以詩爲尹吉甫美宣王，不以爲送

❶「之」上，《經典釋文》有「詩」字。

申伯，《集注》本作「贈，增也」爲是。傳蓋以「贈」爲「增」字之假借，箋始以「贈送」釋之。正義本从《集注》作「增」，前釋經云「增長申伯之美」，後仍以「贈遺」釋之，謂「贈遺所以增長前人」，昧假借之義矣。

烝　民

「有物有則」，傳：「物，事。則，法。」箋：「其性有物象，謂五行仁義禮智信也。其情有所法，謂喜怒哀樂好惡也。」瑞辰按：古以射者畫地立處爲物。《儀禮·鄉射記》「物長如笴，其間容弓，距隨長武」，鄭注：「物，謂射時所立處也。長如笴者，謂從畫之長短。笴，矢幹也，長三尺，與跬相應，射者進退之節也。距隨者，物横畫也。始前足至東頭爲距，後足來合而南面爲隨。武，跡也，尺二寸。」《大射禮》「若丹若墨，度尺而午」，鄭注：「一從一横曰午，謂畫物也。」《説文》：「則，等畫物也。」凡定物之差等而介畫之爲則，畫射物有從横長短亦爲則。《大學》「致知在格物」，孔廣森曰：「物如射之有物。」竊謂《詩》言「有物」亦可以射物爲喻，「有則」即謂如畫物之有則也。引伸之，凡以類相從者皆謂之物。《繫辭》「爻有等，故曰物」，韓注曰：「等，類也。」桓六年《左傳》「是其生也，與吾同物」，昭元年傳「言以知物」，九年傳「事有其物」，杜注並曰：「物，類也。」王尚書曰：「桓二年《左傳》『五色比象，昭其物也』，謂昭其比類也。」宣十二年傳『百官象物而動』，謂象類而動也。《周語》『象物天地，比類百則』，象物猶比類也。」又按：《周禮·司常》「掌九旗之物名」，「物名」正謂以類相從而異名也。而凡有所

識別者亦名物，《春秋》定十年《左傳》駟赤曰「叔孫氏之甲有物」，杜注「物，識也」是也。物各以類相從，《方言》：「類，法也。」故又有法則之義。人有君、臣、父、子、朋友，有物也；止仁、止敬、止慈、止孝、止信，有則也。人有視、聽、言、貌、思，有物也；思明、思聰、思温、思恭、思睿，有則也。則從物生，即畫物之有定則，故孔子釋此詩曰「有物必有則」。毛訓「物」爲「事」，「則」爲「法」，當亦謂有事必有法也。至鄭箋以五性、六情分釋「物」、「則」者，《洪範》以五事配五行，疏謂六情法六氣，而六氣亦不外五行，其理皆相通貫。昭二十五年《左傳》子太叔曰：「天地之性，❶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氣，而用其五行。」是其義也。胡承珙曰：「傳言『事』即《洪範》五事。貌、言、視、聽、思，所謂事也。恭、從、明、聰、睿，所謂法也。《洪範》以五事配五行，所包甚廣，《唐志》所云『行於四時爲五氣，德秉於人爲五常』，故鄭以有物爲五常之性，而必曰五行者，以經言有物，五行乃物象也。由五行而有六氣，而人之六情法之。《洪範》『八庶徵』，正義謂雨、暘、燠、寒、風與昭元年《左傳》陰、陽、風、雨、晦、明六氣相較，雨、陽、❷風文與彼同，晦即寒，明即燠。鄭注《尚書》以雨屬木，陽屬金，燠屬火，寒屬水，風屬土，惟六氣之陰屬天，不在五行之内，是則六氣亦本五行。六情之法六氣，亦即是法五行。非是物有象，情有法，各不相涉也。箋廣申傳義，疏又博證箋文，故不云箋與傳異。《孟子》趙注言：『天

❶ 「性」，《左傳正義》作「經」。

❷ 「陽」，《毛詩後箋》作「暘」。下一「陽」字同。

生蒸民，有物則有所法則，人法天也。』考《韓詩外傳》曰：『民之秉物，❶以則天也。』趙注蓋本於此。是以有物指天，有則指人之法天，亦如箋物象之説，謂性爲天所命，性之有仁、義、禮、智、信，即象天之木、金、水、火、土，故以性屬天，以六情法五性是以人之情法天之性，故知毛、鄭、韓、趙諸説皆與孔子釋詩之指趣不相背也。」今按：胡氏此説解釋傳、箋甚爲通貫，故備録之。

「民之秉彝」，傳：「彝，常。」箋：「秉，執也。」《釋文》：「彝，音夷。」瑞辰按：《説文》：「彝，宗廟常器也。」故引申爲彝常。《爾雅》及《釋文》作「彝」，正字也。《孟子》及《潛夫論》引《詩》俱作「秉夷」，同音假借字也。阮尚書《校勘記》據宋本正義云「夷常」，知正義本作「夷」，今毛本作「彝」，从《釋文》改也。又按：《廣雅》：「常、性，質也。」秉彝爲常，猶云秉性、秉質耳。《逸周書・謚法解》：「秉，順也。」「民之秉彝」即謂民之順其常耳。箋訓「秉」爲「執」，失之。

「生仲山甫」，傳：「仲山甫，樊侯也。」瑞辰按：仲山甫之稱不一，《周語》稱樊仲山甫，又稱樊穆仲，《晉語》稱樊仲。樊其邑也，穆其謚也，仲山甫其字也，穆仲、樊仲皆省稱。其子孫遂以樊爲氏，《廣韻》言「周宣王封仲山甫於樊，後因氏焉」是也。至以樊稱穆仲，自爲畿内國名。《潛夫論》言仲山甫亦姓樊，非也。何楷《詩世本古義》引唐《權德輿集》云：「魯獻公仲子曰仲山甫，入輔於周，食采於樊。」案《史記・魯世家》，獻公卒於厲王時，「武公與長子括、少子戲西朝周，宣王欲立戲爲魯太子，周之樊仲山父

❶「物」，《毛詩後箋》及《韓詩外傳》並作「德」。

諫」。據云「周之樊仲山父」，則仲山甫非魯獻公子明矣。《通志・氏族略》謂周太王子虞仲支孫仲山甫爲周宣王卿士，羅泌《路史》言虞仲支孫卿于周，封樊，爲樊氏、樊仲氏，未知何據。此以樊爲周同姓也。《漢書・杜欽傳》言「仲山甫異姓之臣，無親於宣，就封於齊」，鄧展注：「《韓詩》以爲封於齊。」元于欽《齊乘》曰：❶「仲山甫，大公之後。」則以仲山甫爲姜姓。《潛夫論・志氏姓》以仲山爲慶姓，慶姓即姜姓，蓋皆本《韓詩》封齊之説。然以「徂齊」爲封齊，其説固不足據也。洪氏《隸釋》載漢永康元年所立《孟郁修堯廟碑》云：「仲氏祖統所本繼於姬，❷周之遺苗。天生仲山甫，翼佐中興，宣平功遂，受封於齊。」此以仲山甫封齊，雖本《韓詩》，而以爲周之苗裔，又與韓異。據僖二十五年《左傳》：「陽樊不服，倉葛呼曰：此誰非王之親姻！」據服虔曰：「樊，仲山之所居，故名陽樊。」是陽樊即樊，而曰「王之親姻」，其爲異姓蓋可知耳。《左傳》以成王言商民七族賚康叔，一爲樊氏，是樊本商之舊族，周以前早有樊邑，宣王始以封仲山甫，《續漢書》曰「仲山甫封於樊，」❸因氏國焉，爰自宅陽徙居湖陽」是也。至正義引杜預云：「經傳不見畿内之國稱侯男者，天子不以此爵賜畿内也。傳言樊侯，不知何所案據。」今按：《史記・周本紀》正義引毛萇曰：「仲山甫，樊穆仲也。」是張守節所見毛傳自作樊穆仲，不作樊侯。

「威儀是力」，箋：「力，猶勤也。勤威儀者，恪居官次，不解於位也。」瑞辰按：「力」

❶「于」，原作「於」，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❷「所」下，《隸釋》有「出」字。
❸「續」，原作「讀」，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者，「仂」之省借。《廣雅・釋詁》：「仂，勤也。」《一切經音義》卷七引《字書》：「仂，勤也。」古通作「力」，故箋訓爲「勤」，「勤」猶「習」也。「威儀是力」即《左傳》所云「習儀」也。又按：《坊記》鄭注：「力，猶務也。」昭十二年《左傳》引《祈招》之詩「形民之力」，王尚書曰：「形，當讀爲刑，刑猶成也，之猶是也，言成民是務。」與詩「威儀是力」文義正同。

「天子是若」，傳：「若，順。」瑞辰按：「若，順」，《釋言》文也。《説文》：「婼，不順也。」引《春秋傳》有叔孫婼。竊疑《説文》「不」爲衍字，凡經傳訓「若」爲「順」者，皆「婼」字之渻借。至「若」之本字，則《説文》云：「若，擇菜也。从艸右。右，手也。」引申通訓「若」爲「擇」。《晉語》秦穆公曰：「夫晉國之亂，吾誰使先若夫二公子而立之？」猶言使誰先擇二公子而立之也。此詩「天子是若」亦謂天子是擇，擇能而使之，故下即言「明命使賦」矣。「明命使賦」即謂使仲山甫布其明命，非如箋言如「顯明王之政教，使羣臣施布之」也。

「明命使賦」，傳：「賦，布也。」箋：「顯明王之政教，使羣臣施布之。」瑞辰按：《爾雅・釋詁》：「明，成也。」「明命」，猶言成命，謂成其教命使布之也。箋謂「顯明王之政教」，失之。

「式是百辟」，箋：「王曰：女施行法度於是百君。」瑞辰按：下文「賦政于外」，箋云「以布政於畿外」，外對内言，則上言「式是百辟」指畿内諸侯無疑。《王制》「天子縣内凡九十三國」，言百辟者，舉成數也。《月令》：「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食。」《呂氏春秋》高誘注：「百縣，畿

内之百縣大夫也。」《周頌》「烈文辟公」，箋云：「光文百辟卿士及天下諸侯。」又《詩》「百辟其刑之」，箋云：「卿大夫法其所爲也。」是凡言百辟皆指畿内諸侯。孔疏謂百辟通言畿外諸侯，失其義矣。

「出納王命，王之喉舌」，傳：「喉舌，冢宰也。」瑞辰按：冢宰於王眡治朝贊王聽治，歲終詔王廢治而已，❶未嘗出納王命也。惠士奇據《周官》「大僕出入王之大命，掌諸侯之復逆」，因謂王之喉舌指大僕。然大僕主正王服位，非專主出納王命，且云「出入王之大命」，則非大命即非所主矣。惟内史「受納訪以詔王聽治」，是納命也，「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是出命也，與詩「出納王命」正合。内史在唐虞爲納言，在秦漢爲尚書。應劭《漢官儀》曰：「尚書，唐虞官也。《書》曰『龍作納言，朕命惟允』；《詩》曰『惟仲山甫，王之喉舌』，宣王以中興。秦改稱尚書，漢亦尊此官，典機密也。」又王隆《漢官解詁》云：「尚書出納詔令，齊衆喉舌。」又曰：「唐虞爲納言，周官爲内史，機事所總，號令攸發。」又《藝文類聚》引《百官表》曰：「尚書令總攝諸曹，出納王命，敷奏萬機。」引《詩》「『惟仲山甫，王之喉舌』，蓋謂此也」。是應劭、王隆等並以《詩》「王之喉舌」爲周内史之職。仲山甫蓋兼内史之官，正古之納言也。正義謂龍作納言與出納王命者異，失之。

「賦政于外」，箋：「以布政於畿外。」瑞辰按：《説文》：「尃，布也。」字通作「敷」，《説文》：「敷，𢻲也。」「𢻲」，亦布也。「賦」與「敷」音近通用，《皋陶謨》「賦納以言」，《漢

❶「治」，《周禮注疏》作「置」。

書·敘傳》述《中宗紀》引作「傅納」，「傅」即「敷」之借也。「敷」，又與「布」通，《商頌》「敷政優優」，《左傳》引作「布政優優」。鄭箋知「賦」即「敷」之假借，故直以「布政」釋之。

「四方爰發」，箋：「天下諸侯於是莫不發應。」瑞辰按：《商頌》「遂視既發」，箋：「發，行也。偏省視之，教令則盡行也。」此詩「發」亦當訓「行」，承上「賦政于外」言之。「四方爰發」猶云四方之政行焉。

「邦國若否」，箋：「若，順也。順否猶臧否，謂善惡也。」瑞辰按：「順」與「善」義相承。《爾雅·釋詁》：「若，善也。」郭注引《左傳》「禁禦不若」，即「禁禦不善」也。「若」本有「善」義，不必如箋以「猶臧否」釋之。

「既明且哲」，瑞辰按：《中庸》引《詩》「既明且哲」，《釋文》：「哲，徐本作知。」《爾雅·釋言》：「哲，智也。」《方言》、《説文》並曰：「哲，知也。」「哲」與「知」雙聲，故通用。「哲」之通作「知」，猶《荀子》「朽木不折」，《大戴禮》作「朽木不知」，「知」即「折」之借字也。

「我儀圖之」，傳：「儀，宜也。」箋：「儀，匹也。我與倫匹圖之，而未能爲也。」朱子《集傳》：「儀，度也。」瑞辰按：《釋文》：「我義，毛如字，宜也。鄭作儀，匹也。」正義釋箋云：「鄭讀爲儀。」是《釋文》、正義本經、傳並作「義」，鄭始讀「義」爲「儀」。今注疏本經、傳並作「儀」，非其舊也。《説文》：「義，己之威儀也。」《周官·大司徒》、《典命》注並云：「故書儀爲義。」是「義」與「儀」古通用，故箋讀「義」爲「儀」。然訓「儀」爲「匹」，不若《集傳》訓「度」爲善。《説文》：「儀，度也。」《周語》：「儀之於民，而度之於羣生。」

又曰：「不度民神之義，不儀生物之則。」「儀」，猶「度」也。字亦作「義」，襄三十年《左傳》：「女侍人，婦義事也。」「義事」，即「度事」也。又通作「議」，昭六年《左傳》「昔先王議事以制」，「議事」亦「度事」也。「儀」、「圖」二字同義，皆「度」也，古人自有複語耳。疏釋傳云：「我以人之此言實得其宜，乃圖謀之。」失之迂矣。《説文》有「羛」字，云「《墨翟書》義从弗」。因思孔子之先弗父何，「弗」當即「羛」字之渻，弗父即義父也，義父又即儀父耳。

「愛莫助之」，傳：「愛，隱也。」箋：「愛，惜也。」瑞辰按：《爾雅·釋言》：「薆，隱也。」《方言》：「掩、翳，薆也。」郭注引《詩》「薆而不見」。「掩」、「翳」、「隱」、「薆」，一聲之轉。《説文》：「⿱⺮愛，蔽不見也。」「愛」與「薆」皆「⿱⺮愛」字之假借。《離騷》「衆薆然而蔽之」，「薆然」即「隱然」也。又義近「僾」，《説文》：「僾，仿佛也。」引《詩》「僾而不見」，「僾而」即「薆然」也。仿佛見之，不真，亦隱也。凡舉物者皆有形，而德之舉也無形；凡有形者可助，而無形者不可助，故曰「愛莫助之」。箋訓爲「愛惜」之「愛」，《説文》作「㤅」，云「惠也」，不若从傳訓「隱」爲允。

「衮職有闕」，傳：「有衮冕者，❶君之上服也。」箋：「衮職者，不敢斥王之言也。王之職有闕，輒能補之者，仲山甫也。」瑞辰按：漢《司隸校尉魯峻碑》作「緄職」，《曲禮記》「衮衣」字皆作「卷」，《荀子》又作「綣」。「衮」、「緄」、「卷」皆雙聲字，故通用。《説文》：「衮，天子亯先王，卷龍繡於下常。句。

❶「衮」，原作「兖」，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下一「衮」字同。

幅一龍，蟠阿上鄉。从衣，㕣聲。」「㕣」爲古文「沇州」字，與「卷」同部，或作「从公聲」者誤也。《釋名》：「衮，卷也。畫卷龍於衣也。」郝懿行曰：「衮龍有蟠屈之形，示不得伸，以受弼正，故《詩》以衮職爲喻。」今按：《爾雅·釋言》：「衮，黻也。」郭注：「衮，衣有黻文。」《書·益稷傳》及《左氏》桓二年注、《爾雅》郭注皆以「黻」爲兩己相背，❶惟阮宫保云：「自古畫紱作亞形，明兩弓相背，非兩己相背也。《漢書·韋賢傳》集注：『紱，畫爲亞文。亞，古弗字也。』」按：「弗」字古與「弼」通，兩弓相背正所以弼正之，此詩所由以衮職之闕喻補過也。「職」與「識」古通用，「職」即「識」字之假借，「識」謂章識，衮識即衮章也。衮爲章服之一，故言衮職。《爾雅·釋言》：「黼黻，彰也。」「彰」亦「章」也。箋乃以「職事」釋之，失其義矣。

「四牡彭彭」，傳：「彭彭，行貌。」瑞辰按：《説文》：「騯，馬盛也。」引《詩》「四牡騯騯」，即《詩》「四牡彭彭」之異文。「彭」與「旁」雙聲，故通用。猶《易》「匪其彭」，《子夏傳》作「旁」也。《廣雅》「彭彭」、「旁旁」並訓「盛」也。

「仲山甫徂齊」，瑞辰按：上言「城彼東方」，傳：「東方，齊也。」則「徂齊」即往齊矣。《漢書·杜欽傳》注引《韓詩》以爲封於齊，《潛夫論·三式》篇亦引此詩「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謂王封以樂土，其説不足據，然猶以齊爲齊國。《爾雅·釋言》：「齊，疾也。」郭注引《詩》「仲山甫徂齊」，或本《齊》、《魯詩》説，直以「齊」爲齊疾，尤誤。

❶「雅」，原脱，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補。

韓奕

「奕奕梁山」，瑞辰按：《序》箋云「梁山，今在馮翊夏陽西北」，❶誤也。江氏永《詩補義》曰：「武王子封於韓。《括地志》同州韓城縣南十八里爲古韓國。然詩言韓城燕師所完，奄受追、貊北國，則韓當不在關中。王肅云：『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潛夫論》曰：『周宣王時有韓侯，其國近燕，故《詩》曰：「溥彼韓城，燕師所完。」』按：《潛夫論》此下有云：「其後韓西亦姓韓，爲衛滿所代，❷遷居海中。」考《水經注》：『聖水逕方城縣故城北，又東逕韓侯城東。』方城，今爲順天府固安縣，在府西南百二十里，與詩言『奄受北國』者相符。方城亦有梁山，《水經注》：『鮑邱水過潞縣西，高梁水注之，水東逕梁山南。』潞縣，今之通州，其西有梁山，正當固安縣之東北。然則韓始封在同州韓城，至宣王時徙封於燕之方城與？」戴氏震《毛鄭詩考正》説與江略同。今按：《路史・後紀》云：「韓武庶子幽世失國，案：「幽」當爲「厲」之譌。宣王中興，韓討不庭，錫之梁山，奄受北國，是爲韓西。」又載武穆之分有韓西，引王肅云：「涿郡方城縣有韓城。」是羅泌亦以詩言韓國爲在方城，但以爲即韓西，與王符説異。又按：始封之韓滅於晉，正義謂當在晉文侯輔平王、爲方伯之時滅之，特以詩之韓侯即始封之韓，宣王時其國猶存，故謂國滅當在平王時耳。不知宣之錫命已爲徙封之韓，則晉之滅韓在宣王前，當从《路史》謂在厲王

❶ 「在」，《毛詩正義》作「左」。

❷ 「代」，《潛夫論・志氏姓》作「伐」。

時爲允。

「有倬其道」，傳：「有倬其道，有倬然之道者也。」箋：「今有倬然著明，復禹之功者。」《釋文》：「倬，明貌。《韓詩》作『晫』，音義並同。」瑞辰按：《説文》：「倬，箸大也。」引《詩》「倬彼雲漢」。「焯，明也」，引《書》「焯見三有俊心」。無「晫」字。「晫」，當即「倬」之異體，《廣雅》「倬」、「晫」並訓爲「明」，是音義並同之證。「卓」音又近「的」，《覲禮》「匹馬卓上」，注「卓猶的也」是也。

「韓侯受命」，傳：「受命，受命爲侯伯也。」箋：「韓侯受王命爲諸侯。」瑞辰按：《白虎通》引《韓詩内傳》曰：「諸侯世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於天子。」是知箋謂「韓侯受王命爲諸侯」，朱子《集傳》謂「韓侯初立，受命爲諸侯」，其説正本《韓詩》，與下文「纘戎祖考」相應。其宣王徙封韓侯，更在作此詩以前。下又云「因以其伯」者，蓋命爲諸侯，兼命爲牧伯耳。

「朕命不易」，箋：「我之所命者勿改易不行」。瑞辰按：「易」當讀爲「難易」之「易」。《周頌》「命不易哉」，《書·大誥》「爾亦不知天命不易」，《君奭》「不知天命不易」，讀與此同。天子受命於天，以天命爲不易，諸侯受命於君，以君命爲不易，其義一也。古「難易」之「易」同讀如「亦」，此詩以「易」與「辟」韻，猶《板》之篇以「牖民孔易」與「益」、「辟」爲韻也。箋訓爲「改易」，失之。

「四牡奕奕，孔修且張；韓侯入覲，以其介圭，入覲于王。」傳：「修，長。張，大。覲，見也。」箋：「諸侯秋見天子曰覲。諸侯乘長大之四牡，奕奕然，以時覲於宣王。覲於宣王而奉享禮，貢國所出之寶。善其尊宣王，以常職來也。」瑞辰按：詩下言「王錫韓侯」，

謂王錫車服之事，則箋以上數句爲覲於宣王而奉享禮，甚確。至以四牡爲韓侯所乘，則非也。「四牡奕奕，孔修且張」當指享禮獻馬言之。《書・康王之誥》「皆布乘黄朱，賓稱奉圭兼幣」，《説文》引《書》作「稱奉介圭」，正與詩言「介圭」同。是知詩言「四牡」即《書》「布乘」之謂也，詩言「介圭」即《書》「稱奉介圭」之謂也。諸侯享禮用璧，而《書》及《詩》言用圭者，《周官・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蓋古者獻馬皆以圭爲贄。至享之用璧，惟用之於束帛，《小行人》所云「璧以帛」，《覲禮》云「四享皆束帛加璧」，是其證也。《周官》鄭注以享用圭璋專指二王之後，其説未確。《覲禮》「諸侯享天子，匹馬卓上，九馬隨之」，而《書》言「布乘」，《詩》言「四牡」者，一因喪禮而行朝，一以始嗣侯而入覲，故皆從其略耳。

「淑旂綏章」，傳：「淑，善也。交龍爲旂。綏，大綏也。」箋：「綏，所引以登車，有采章也。」瑞辰按：「淑旂」與「綏章」對文。王尚書謂「綏」者文貌，引《荀子・儒效篇》「綏綏兮其有文章也」，❶謂「綏綏」即文章之貌，其説是也。「綏」，本車中把之稱，字通作「緌」，又讀如「蕤賓」之「蕤」。《説文》：「蕤，艸木葉垂貌。」「甤，艸木實甤甤也。讀若綏。」艸木葉實皆有文，故又通以爲文皃耳。

「鉤膺鏤錫」，傳：「鏤錫，有金鏤其錫也。」箋：「眉上曰錫，刻金飾之，今當盧也。」正義：「按《巾車》：『玉路，錫樊纓；金路，鉤樊纓。』注云：『金路無錫有鉤。』計玉路非錫臣之物，此言鉤膺，必金路矣，而得有鏤錫者，蓋特賜之，使得施於金路也。」瑞辰

❶「儒」，原作「需」，據《清經解續編》本及《荀子》改。

按：陳用之《禮書》曰：「《采芑》詩『鉤膺鞗革』，《韓奕》詩『鉤膺鏤錫』。夫方叔在征，則革路矣，而有鉤膺；韓侯就封，則象路矣，而有鏤錫。以此觀之，則《周官》所謂鍚也，鉤也，朱也，龍勒也，條也，五路各舉其一，互相備也。」今按：金路以封同姓，韓侯爲同姓之國，宜用金路。陳用之以爲象路，非也。至以鉤、錫爲互相備，則較孔疏特賜之説爲善。「錫」，《説文》作「鍚」，云「馬頭飾也」。今作「錫」者，「鍚」之渻。人眉上謂之揚，馬眉上之飾亦曰鍚，其義一也。

「鞹鞃淺幭」，傳：「鞹，革也。鞃，軾中也。淺，虎皮淺毛也。幭，覆式也。」瑞辰按：《説文》：「鞃，車軾中把也。」《韻會》「把」作「靶」，茲從段本。蓋以革鞔軾中，人所凭處，曰鞹鞃。《載驅》詩「簟茀朱鞹」，毛傳：「諸侯之路車有朱革之質而羽飾。」「朱革之質」即此詩「鞹鞃」也。羽與毛散文則通，「羽飾」謂以有毛之皮覆式，即此詩「淺幭」也。《説文》：「幭，蓋幭也。」「幭」，《周官・巾車》作「䙢」，《曲禮》「大夫士去國素薎」作「薎」，《玉藻》作「幦」，《儀禮・既夕禮》注云「古文幦爲幂」，蓋「幦」爲正字，「幭」、「䙢」、「幂」、「薎」皆假借字。《廣雅》：「覆笭謂之幦。」《釋名》：「笭横在車前，織竹作之，孔笭笭也。」笭，即軾下縱横交結之竹，故覆笭亦曰覆式。《周官・巾車》云木車、素車皆犬䙢，駹車然䙢，漆車豻䙢，惟藻車爲鹿淺䙢。《玉藻》：「大夫齊車，鹿幦豹犆；士齊車，鹿幦豹犆。」毛之淺者莫過於鹿，詩言「淺幭」亦當指鹿淺幭。毛傳蓋據漢制文虎伏軾，《爾雅》「虎竊毛謂之虦貓」，遂以虎皮釋之。《月令》「其蟲倮」，鄭注亦云「虎豹之屬恒淺毛」。然以目驗，虎豹毛皆較鹿爲深，不得名淺也。

「鞗革金厄」，傳：「厄，烏噣也。」箋：「以金爲小環，往往纏搤之。」瑞辰按：「厄」，即「軶」字之省。《説文》：「軶，轅耑也。」《小爾雅》：「衡，轅也。❶軶上者謂之烏啄。」胡承珙曰：「『軶上』疑爲『軶下』之譌。」《釋名》：「槅，枙也，所以枙牛頸也。馬曰烏啄。叉馬頸，似烏開口向下啄物時也。」「啄」與「噣」古通用，傳云「烏噣」，即《小爾雅》、《釋名》所云「烏啄」。「噣」，《釋文》引沈音「晝」，是也。正義本譌作「烏蠋」，遂引《爾雅》「蚅，烏蠋」以釋之，誤矣。又按：衡爲横木，所以横於輈前；軶則以厄牛馬之頸，烏啄又爲軶下兩邊叉馬頸者，一名軥，《説文》「軥，軶下曲者」，服注《左傳》云「軥，車軶兩邊叉馬頸者」是也。是衡與軶異物，軶與烏啄又異物。而《小爾雅》以衡爲軶，毛傳以厄爲烏噣者，皆以相近，遂移其名耳。金厄謂於厄末爲金飾。《荀子·禮論》「絲末彌龍，所以養威也」，楊倞注：「彌，如字，又讀爲『弭』。弭，末也，謂金飾衡軶之末，爲龍首也。」《後漢書·續輿服志》「龍首銜軶」，即詩所云「金厄」耳。箋謂「以金爲小環」，亦誤。

「出宿於屠」，傳：「屠，地名也。」瑞辰按：《説文》：「𨞀，左馮翊郃陽亭。」段玉裁曰：「謂左馮翊郃陽有𨞀亭也。各本作『𨞀陽亭』，誤。『屠』、『𨞀』古今字，宋潏水李氏謂《詩》之屠地在同州𨞀谷，是也。顧氏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作荼谷渡，云在今陝西同州府郃陽縣東，河西故城南。」「荼」，即「𨞀」之同音假借字。胡承珙曰：「周都鎬京在今陝西長安縣西南，同州在今長安縣東北二

❶「轅」，《小爾雅》作「軶」。

三百里，郜陽又在同州東北百餘里。鄭箋曰『祖於國外畢，乃出宿』，則屠必非郜陽之鄏亭。古字『屠』、『杜』通，當即鄠縣之杜陵耳。」

「顯父餞之」，傳：「顯父，有顯德者也。」瑞辰按：顯父，猶尚父、尼父之比，皆古所云「且字」者也。傳以爲有顯德，失之。下章蹶父亦爲且字，正義以爲蹶氏父字，亦非。

「炰鱉鮮魚」，箋：「炰鱉，以火熟之也。鮮魚，中膾者也。」正義：「案《字書》：『炰，毛燒肉也。』『缹，烝也。』服虔《通俗文》曰：『燥煮曰缹。』然則炰與缹別。而此及《六月》云『炰鱉』者，音皆作『缹』，然則炰與缹，以火熟之，謂烝煮之也。」《釋文》：「炰，鄭薄交反，徐甫九反。」瑞辰按：《廣雅》：「焷謂之缹。」《禮運》「燔黍捭豚」，「捭」即「焷」字之假借，故《鹽鐵論·散不足》即云「焷豚以相饗」。今火熟而少炙者，俗猶稱「焷」，即古之「缹」也。《玉篇》：「缹，火熟也。」《一切經音義》卷十七引《字書》曰：「少汁煮曰缹，火熟曰煑。」缹與煑散文則通。箋訓「炰」爲以火熟之，正義謂烝煮之義與缹同，非訓「炰」如毛炙肉也。《說文》無「缹」字，「缹」當即「烰」字之變體。《說文》：「烰，烝也。」與正義引《字書》「缹，烝也」義同。「缹」與「烰」古音同部，故通用。「烰」與「炰」亦同部，故又假借作「炰」與「炮」，《大射》篇注「炮鱉」，《釋文》云「或作炰、缹」是也。正義不明假借之義，故云「炰」與「缹」別耳。李黼平曰：❶「『鮮』當讀如『斯』。《爾雅·釋言》：『斯，離也。』斯析其魚即是作膾。」今按：「鮮」、「析」語之轉。《列子·湯問》篇「越東有輒木之

❶「黼」，原作「輔」，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國，其長子生，則鮮而食之」，謂析而食之也。「鮮魚」，猶言鱠鯉，與「炰鼈」對文，爲一熟一生，李説是也。箋謂鮮魚中膾，讀如「鱻薧」之「鱻」，失之。

「其蔌維何，維筍及蒲」，傳：「蔌，菜殽也。筍，竹也。蒲，蒲蒻也。」箋：「筍，竹萌也。蒲，深蒲也。」瑞辰按：「蔌」，即「餗」字之異體，《説文》作「𩱦」，云：「𩱦，鼎實，惟葦及蒲。从弻，速聲。陳留謂鍵爲𩱦。或作餗。」《易·鼎》九四「鼎折足，覆公餗」，《釋文》引馬融曰：「餗，鍵也。」《説文》：「鍵，鬻也。」又以𩱦爲鍵，説與馬融合，是蔌即鬻之別名。《尸子》「珍羞百種而堯糲飯菜粥」，是菜可爲鬻之證。昭七年《左傳》載《正考父鼎銘》曰「饘於是，鬻於是」，是鬻可爲鼎實之證。《易·鼎》有覆餗之象，《博古圖》有《宋公䜌餗鼎》，❶是知《詩》言「其蔌維何」，《爾雅》「菜謂之蔌」，皆謂以菜作鬻爲鼎實耳。「餗」亦通作「鬻」，《易·繫辭傳》「《易》曰『鼎折足，覆公餗』」，馬融本「餗」作「鬻」，《穀梁傳》僖二十二年疏引馬云「謂糜也」，是其證也。毛傳訓「蔌」爲菜殽，蓋對肉殽言之。鼎有肉有菜，肉謂之羹，菜謂之蔌，散言則菜亦可名羹，皆謂孰物，與菹爲生菜，以醢成味，《説文》：「菹，酢菜也。」「酢」即「醋」字。實於豆者不同。正義以「蔌」爲「菹」，失之。《爾雅》明言「菜謂之蔌」，與肉食不同。鄭、虞注《易》以餗爲八珍之具，陳壽祺謂餗兼有肉、殽，失之。又按：《説文》「惟葦及蒲」，即此詩「惟筍及蒲」。《繫傳》云：「此葦初生，其筍可食。」是知三家詩以筍爲葦。「筍」，故字或作「葦」，爲《説文》所本，與毛、鄭以筍爲竹筍不

❶「餗」，原作「鍊」，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同。又按：《釋文》：「筍，字或作笋。」《爾雅》「蒲笋」，樊光本「笋」作「箰」，正與「筍」通作「葦」者相類。

「籩豆有且」，箋：「且，多貌。」瑞辰按：《説文》：「且，薦也。」凡物薦之則有重義，《説文》：「薦，荐席也。」❶《小爾雅》：「荐，重也。」「重」亦爲「多」，《説文》：「多，重也。」故「且」訓爲「薦」，又訓爲「多」。《有客》詩「有萋有且」，正義曰：「威儀萋萋且且，威儀多之狀。」正與此箋訓「且」爲「多貌」義同。《楚茨》詩「籩豆有楚」，「楚」當即「且」之同音假借，猶「䶥」之通借作「楚」也。

「侯氏燕胥」，箋：「胥，皆也。諸侯在京師未去者，於顯父餞之時皆來相與燕。」瑞辰按：「燕胥」，與「燕喜」、「燕譽」、「燕樂」相類，「胥」之言「序」，「序」、「豫」古通用，《鄉射禮》注：「今文豫爲序。」則「燕胥」猶「燕豫」矣。「胥」、「須」雙聲，古通用。《易》「歸妹以須」，鄭讀爲「諝」。《廣雅》：「須，意所欲也。」意所欲爲喜樂，則「燕胥」猶「燕樂」矣。《爾雅·釋詁》：「胥，皆也。」《廣雅·釋言》：「皆，嘉也。」「皆」、「嘉」以雙聲爲義，則訓「胥」爲「皆」，亦可轉訓爲「嘉」。《桑扈》詩「君子樂胥」，義與「燕胥」同，「樂胥」猶「樂嘉」也。箋訓「燕胥」爲「皆來相與燕」，失之。

「汾王之甥」，傳：「汾，大也。」箋：「汾王，厲王也。厲王流於彘，彘在汾水之上，故時人因以號之，猶言莒郊公、黎比公也。」正義：「箋以『汾』作『汾水』之『汾』，不得訓之爲『大』。且作者當舉其實，不得泛言大王。」又曰：「箋、傳之義皆以爲厲王。」瑞辰按：「汾」者，「墳」之假借，故傳

---

❶ 「薦荐席也」，《説文》作「荐薦席也」。

訓爲「大」。傳泛言大王，但以爲美稱耳，未嘗專指厲王。正義謂傳、箋皆以爲厲王，非也。「厲」爲惡謚，若因流彘而稱汾王，亦非美稱。詩人頌美宣王，不應舉厲王之惡稱，當从傳泛言大王爲是。又按：箋云「姊妹之子爲甥」，正義以爲《釋親》文。《齊風·猗嗟》箋同，正義亦以爲《釋親》文，其引孫疏亦以爲《爾雅》之明義。胡承珙疑《爾雅》舊有此文，後以傳寫脱之。今按：《爾雅·釋親》：「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也。」據《釋親》「母之晜弟爲舅」，❶則「謂吾舅者吾謂之甥」即是姊妹之子曰甥。此蓋以義推言之耳，非實《爾雅》有「姊妹之子曰甥」一句而今本脱之也。又按：《釋親》「女子子之子爲外孫」，而《猗嗟》傳云「外孫曰甥」，則此「汾王之甥」，毛意亦當指汾王之外孫，與箋異義。正義合而一之，亦誤。

「韓侯迎止，于蹶之里」，瑞辰按：《五經異義》引《春秋公羊》説云：「自天子至於庶人，娶皆當親迎。」《左氏》説：「王者至尊，無敵體之義，故不親迎，使上卿迎之。諸侯有故若疾病，則使上大夫迎之，上親臨之。」今按：《左氏》説是也。《詩》言文王「親迎于渭」，「韓侯迎止，于蹶之里」，此諸侯至婦家親迎之證。《左氏》言諸侯若有故及疾病不親迎，則無故無疾病必親迎矣。《左傳》莊元年正義引舊解，齊侯親迎不至京師，文王親迎不至於洽，則天子、諸侯親迎皆不至婦家，殊失《左氏》之指。文王於商爲諸侯，鄭君《駁五經異義》以文王親迎爲天子親迎之明文，亦誤。

「諸娣從之」，傳：「諸侯一娶九女，二國

❶「弟」，原作「母」，據廣雅書局本改。

媵之。諸娣，衆妾也。」箋：「媵者必姪、娣從之，獨言娣者，舉其貴者。」瑞辰按：何休《公羊注》：「婦人八歲備數，十五從嫡，二十承事君子。」范甯《穀梁傳注》引許慎曰：「姪娣年十五以上能共事君子，可以往，二十而御。」古者姪、娣蓋皆少於嫡，對言則姪與娣異，通言則娣、姪皆少於嫡，故言「諸娣」以概之，非以娣爲貴也。《白虎通義》云：「二國來媵，誰爲尊者？大國爲尊。國等，以德；德同，以色。質家法天，尊左；文家法地，尊右。」是姪娣無常尊。若如何休引《禮》云「質家親親先立娣，文家尊尊先立姪」，則周尚文，轉以姪爲尊矣。《白虎通義》引《詩》作「姪娣從之」，蓋本三家詩。又按：《白虎通義》言：「姪娣年雖少，猶從適人者，明人君無再娶之義也。還待年於父母之國，未任答君子也。」是姪娣有還國待年之禮，詩特言其始從嫡之時耳。

「韓侯顧之」，傳：「顧之，曲顧道義也。」瑞辰按：《列女傳》：「齊孝公迎華氏之長女孟姬於其父母，三顧而出，親授之綏，自御輪三，曲顧姬輿，遂納於宮。」《淮南子·氾論》篇高誘注言：「蒼梧繞讓妻於兄，違親迎曲顧之義。」又《白虎通義》曰：「夫親迎，御輪三周，下車曲顧者，防淫佚也。」是知古者親迎有曲顧之禮。正義謂「既受女，揖以出門，及升車授綏之時，當曲顧以道引其妻之禮義」，説與《列女傳》、《白虎通》所言曲顧合。正義又云：「本或『曲』爲『回』者，誤也。定本、《集注》皆爲『曲』字。」是知正義釋經云「韓侯於是迴顧而視之」，「迴顧」亦「曲顧」之譌。「道」與「導」、「義」與「儀」古通用，傳言「道義」，即「導儀」也。

「川澤訏訏」，傳：「訏訏，大也。」瑞辰

按：「訏」，音義近「芋」，《説文》：「芋，大也。」通作「詡」，《廣雅》：「詡詡，大也。」《太平御覽》引《詩》「川澤滸滸」，蓋本三家詩。「詡」、「滸」雙聲，故通用。

「有貓有虎」，傳：「貓，似虎淺毛者也。」瑞辰按：《爾雅》「虎竊毛謂之虦貓」，郭注引《詩》「有貓有虎」。《逸周書》記武王之狩，禽虎二十，有二貓。二貓蓋即今俗稱山貓者。「貓」，《説文》作「苗」，云「虎竊毛謂之虦苗。竊，淺也。」蓋具言之曰「虦苗」，急言之則但曰「苗」。《記》言「迎貓」、「迎虎」，貓亦謂虎之竊毛者也。

「燕師所完」，箋：「燕，安也。大矣彼韓國之城，乃古平安時衆民之所築完。」瑞辰按：《釋文》：「燕，王肅、孫毓並烏賢反，云北燕國。」《潛夫論》：「周宣王時有韓侯，其國近燕。」則燕指燕國爲是。《路史》云北燕伯欸亦姞姓，則燕與蹶父爲同姓。蹶父疑即北燕之君入爲王卿士者，以女妻韓侯，因爲韓侯完其城與？

「其追其貊」，傳：「追、貊，戎狄國也。」瑞辰按：下云「奄受北國」，則追與貊皆當爲北狄。惟「追」於經傳無徵。《釋文》：「追，又都回反，讀如『堆』。」李善注《七發》曰：「追，古『堆』字。」「追」，即「𠂤」之假借。追琢，通作敦琢，又轉爲雕。《周官·追師》注：「追之言雕也。」《逸周書·王會》篇載「伊尹朝獻《商書》」，云「正西曰彫題」，孔晁注：「西戎之别名也。」此詩「追」疑即「雕」之假借，「雕題」可單稱「雕」，猶「交趾」可單稱「交」也。《尚書》「宅南交」，交即交趾。傳云「追、貊，戎狄國」者，殆以追爲西戎、貊爲北狄歟？其實夷、蠻、戎、狄，對言則異，散言則北國可稱百蠻，亦可通稱雕耳。「貊」，通作

「貉」，《職方氏》鄭司農注：「北方曰貉狄。」《說文》：「貉，北方豸種。孔子曰：『貉之爲言惡也。』」《周官・職方》有九貉，鄭注以九貉爲九夷，則東夷亦通稱貉。

「獻其貔皮」，傳：「貔，猛獸也。追、貊之國來貢，而侯伯總領之。」瑞辰按：《說文》：「貔，豹屬，出貉國。」《爾雅釋文》引《字林》同。足證傳言來貢者爲追、貊之確。

江漢

《序》「命召公平淮夷」，箋：「召公，召穆公也，名虎。」瑞辰按：《竹書紀年》宣王六年：「召穆公帥師伐淮夷。」又曰：「王歸自徐，錫召穆公命。」此詩前三章是召穆公伐淮夷之事，後三章是錫命之事。《竹書紀年》又言：「厲王三年，淮夷侵洛，王命虢公長父伐之，不克。」《後漢書・東夷傳》云：「厲王無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宣王復命召公伐而平之。」與《竹書紀年》合。此詩正召公平淮夷之事。

「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傳：「浮浮，衆彊貌。滔滔，廣大貌。」箋：「江漢之水合而東流，浮浮然；宣王於是水上命將率遣士衆，使循流而下，滔滔然。」瑞辰按：古者江、漢對言則異，散言則通。《呂氏春秋》言：「周昭王涉漢，梁敗，王及祭公隕於漢中。」《左傳》僖四年杜注亦云：「昭王涉漢而溺。」而《穀梁傳》則曰：「我將問諸江。」《史記・周本紀》曰：「昭王卒於江上。」此漢亦名江也。江之入海，在漢水入江以後，宣王命師不至漢上，而《禹貢》「江漢朝宗於海」及此詩云「江漢浮浮」，此江亦通名江漢也。「浮浮」、「滔滔」，皆水流彊盛之貌。《常武》之

喻王旅曰「如江如漢」，故此詩亦以江漢興武夫。傳云「浮浮，衆彊貌；滔滔，廣大貌」，蓋欲以江漢衆彊比武夫，因以武夫廣大似江漢，互釋之耳。《說文》：「滔，水漫漫大皃。」字通作「蹈蹈」，《楚詞》王逸注：「滔滔，行貌。」《廣雅・釋訓》：「浮浮、蹈蹈，行也。」蓋本三家詩。據《風俗通義・山澤》篇引此詩曰「江漢陶陶」，「陶」與「滔」古字通，古本蓋有作「江漢滔滔」者，故通作「陶陶」。王尚書曰：「經當作『江漢滔滔，武夫浮浮』。傳當作『滔滔，廣大皃；浮浮，衆彊皃。』箋當作『江漢之水合而東流，滔滔然；宣王於是水上命將率遣士衆，循流而下，浮浮然』。今本爲寫經者互譌。」說詳《經義述聞》。

「淮夷來求」，箋：「主爲來求淮夷所處。據至其境，故言來。」瑞辰按：箋讀「來」讀如「行來」之「來」，不若王尚書訓「來」爲詞之是。「來求」猶是求也，「來鋪」猶是鋪也，「王國來極」猶是極也。箋云「主爲來求淮夷所處」，「所處」猶言所坐，《漢書》嘗言「坐某罪」是也，故正義釋之云「本爲淮夷來求討伐之故」。然必於「求」字外增成其義而後明，非詩義也。「求」與「鳩」、「糾」古同聲通用，《論語》「桓公九合諸侯」，即僖二十六年《左傳》所云「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也。成二年《左傳》「今吾子求合諸侯，以逞無疆之欲」，「求合」亦即「糾合」之異文。是知「求」之言「糾」。糾者，繩治之名，與「討」同義。《說文》、《廣雅》並曰：「討，治也。」「淮夷來求」猶云淮夷是糾是討耳。「討」爲「治」，「撥」與「平」亦爲「治」，訓「求」爲「討」，正與《序》言「撥亂」及「平淮夷」義合。「求」之義又轉爲「誅求」，《說文》：「誅，討也。」凡討責通可曰「誅」，亦可

通言「求」矣。《孟子》「有求全之毁」，求全猶云責備也。文十二年《左傳》趙穿曰：「裹糧坐甲，固敵是求。」宣十二年《左傳》趙同曰：「率師以來，惟敵是求。」均與《詩》「來求」義相同。

「淮夷來鋪」，傳：「鋪，病也。」瑞辰按：❶傳以「鋪」爲「痛」之假借，故訓爲「病」。但三章「匪疚」言非以兵病害之，則首章「來鋪」不得訓爲病之矣。《方言》、《廣雅》並云：「鋪，止也。」「來鋪」猶言是止。上言「來求」謂討治之，下言「來鋪」謂止其地，義正相承。《常武》詩「鋪敦淮濆」，「鋪」亦「止」也。

「武夫洸洸」，傳：「洸洸，武貌。」瑞辰按：《説文》：「洸，水涌光也。」「洸洸」，當爲「僙僙」之同音假借。《爾雅·釋訓》：「洸洸，武也。」《釋文》云：「洸，舍人本作『僙』。」《鹽鐵論·繇役》篇引《詩》作「武夫潢潢」。《玉篇》作「趪」，云：「趪趪，武貌。」《法言·孝至》篇：「武義璜璜。」並當爲「僙僙」之通借。「僙」，借作「洸」，猶「兕觥」之「觥」借作「觵」，《周禮》「廣車」，鄭訓爲横陣之車也。郝懿行曰：「洸之言横，横有武義，故《樂記》曰『横以立武』。『黄』从『炗』聲，『炗』，古『光』字也，故从『黄』之字或變从『光』。」

「來旬來宣」，傳：「旬，偏也。」箋：「來，勤也。旬，當作營。宣，偏也。」瑞辰按：《説文》：「旬，偏也。十日爲旬。」字通作「徇」，《爾雅·釋言》：「徇、宣，偏也。」義與「姰」近，《説文》：「姰，均適也，男女並也。讀若旬。」又通作「巡」，《廣雅》：「徇，巡也。」又作「𢓊」，《爾雅釋文》引《古今字詁》曰：「𢓊，今

❶「按」，原脱，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補。

巡字。」《三蒼》：「徇，偏也。」《説文》：「徇，行示也。」一作「延行」，「延行」即偏行也。《白虎通》：「巡者，循也。」又云：「三年，二伯出述職。」古者以二伯出述職代天子巡視邦國，「來旬來宣」正其事也。胡承珙曰：「《鴻雁》傳：『宣，示也。』此『來宣』毛意亦當爲示。」是「來旬」爲巡視之偏，「來宣」爲宣布之偏，故《爾雅》同訓爲「偏」。「來」亦語詞之是，猶云「是旬是宣」，箋訓爲「勤」，失之。《説文》「赹，讀若煢」，《史記·天官書》「旬始」，「旬」，一作「營」，《正月》詩「憂心惸惸」，「惸」，又作「煢」，《周官·均人》注「旬讀『畇畇原隰』之畇」，皆「旬」、「營」通用之類，古《耕清部》與《真臻部》合用也，故箋謂「旬當作營」。然古人自有複語，「旬」、「宣」正不嫌同訓爲「偏」耳，仍从傳訓「偏」爲是。

「肇敏戎公」，傳：「肇，謀。敏，疾。戎，大。公，事也。」箋：「今謀女之事乃有敏德。」瑞辰按：《爾雅·釋言》：「肇，敏也。」《説文》：「敏，疾也。」「肇敏」連言，即訓「肇」爲「敏」，猶「肇基」連言即訓「肇」爲「基」也。傳从《釋詁》訓「肇」爲「謀」者，「謀」、「敏」古同聲。《中庸》「人道敏政」，鄭注：「敏，或爲謀。」是「謀」、「敏」通也。然「肇敏」連言，自爲複語。郝懿行曰：「肇之言猶趙也。《穆天子傳》云『天子北征趙行』，❶郭注：『趙，猶超騰也。』超騰與敏疾義近。」是「肇」亦有「疾」意。「公」、「功」古通用，《後漢書·宋弘傳》引《詩》作「肇敏戎功」，《論語》所云「敏則有功」也。《烈文》詩「念茲戎功」，《六月》詩「以奏膚公」，傳：「公，功也。」義並與

❶「北」，原作「此」，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此詩戎公同。❶箋云「今謀女之事乃有敏德」，失之迂矣。

「秬鬯一卣」，傳：「秬，黑黍也。鬯，香草也。築煮合而鬱之曰鬯。九命賜圭瓚、秬鬯。」箋：「秬鬯，黑黍酒也。謂之鬯者，芬香條暢也。」瑞辰按：《説文》：「鬯，以秬釀鬱艸，芬芳攸服段云：「攸服」當作「條暢」。以降神也。」又曰：「鬱，芳艸也。十葉爲貫，百廿貫築以煮之爲鬱。」義與《周官·鬱人》鄭司農注及毛傳略同。惟鄭注《周官·鬯人》云「秬鬯，不和鬱者」，及此箋云「秬鬯，黑黍酒，謂之鬯者，芬香條暢」，義與毛傳異。今按：鄭説是也。《周官·鬱人》「凡祭祀、賓客之祼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鄭注《序官》云：「鬱，鬱金香草也。宜以和鬯。」按：鄭意蓋謂宜以和之爲鬯，非謂鬯爲酒也。《肆師》：「祭之日，及果築鬻。大賓客，涖几筵築鬻。」又：「大喪，大渳以鬯，則築鬻。」凡言築鬻者，皆築鬻鬱艸爲鬯，祼地用以降神，大喪用以浴尸，皆非如酒可飲。蓋築煮鬱艸，用水和汁，因其芬香條暢而謂之鬯也。《鬯人》「掌共秬鬯」，鄭注《序官》云：「鬯，釀秬爲酒，芬香條暢於上下也。」是築煮鬱艸，其氣芬香條暢謂之鬯；釀黍爲酒，其氣芬香條暢亦謂之鬯。故《説文》「鬱」字从「鬯」，「𩰪」字亦从「鬯」；《周官》鬯人別於鬱人，不必秬合鬱始名鬯也。《周官·鬯人》又云：「凡王弔臨，共介鬯。」鄭司農訓「介」爲「被」，後鄭訓「介」爲「副」，均無確證。古草、芥同稱，「丯」、「芥」、「介」三字並通用。《説文》：「丯，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亂也。」又「鬱」字注：「一曰鬱鬯，百艸之華，遠方鬱

❶「與」，原作「輿」，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人所貢芳艸，合釀之以降神。」《説苑》：「鬯，百草之本。」介鬯，蓋合百艸爲之，有如介艸之叢生散亂，以別於鬱鬯、秬鬯與？

「告于文人」，傳：「文人，文德之人也。」箋：「王賜召虎以鬯酒一罇，使以祭其宗廟，告其先祖諸有德美見記者。」瑞辰按：哀二年《左傳》衛大子禱曰「文祖襄公」，《積古齋鐘鼎款識》載有《旅鼎》，其銘曰「旗用作文父曰乙寶尊彝」，古器銘又多稱「文考」者，「文人」猶云文祖、文父、文考耳。《文侯之命》「追孝於前文人」，承上「汝克紹乃顯祖」言，正以文人爲文侯祖之有文德者。《鐘鼎款識》載《追敦銘》曰：「天子多錫追休，追敢對天子顯揚，用作朕皇祖考尊敦，用追孝於前文人。」文人亦追自稱其先祖。此詩「文人」，傳、箋俱指召穆公之先人，甚確。朱子《集傳》謂指文王，似誤。

「對揚王休」，傳：「對，遂也。」箋：「對，荅也。」瑞辰按：《廣雅・釋言》：「對，畣也。」「對揚」，猶《書・顧命》「用答揚文武之光命」也。古「答」通作「合」，宣二年《左傳》「既合而來奔」，杜注：「合，猶答也。」是知《爾雅・釋詁》「合，對也」，「合」即「答」也。至傳訓「對」爲「遂」者，《爾雅・釋言》：「對，遂也。」「遂」者，「㒸」之通借。《説文》：「㒸，从意也。」《廣韻》：「遂，從志也。」又「遂」、「隨」雙聲，「隨」亦「從」也，與《爾雅・釋言》「畣，然也」義亦相近，是傳、箋義正相承耳。「對揚」亦爲「對越」，《周頌》「對越在天」，《爾雅・釋言》：「越，揚也。」「對越」，即「對揚」，猶「清揚」一作「清越」，「發揚」一作「發越」也。

「作召公考」，傳：「考，成。」箋：「作，爲也。王命召虎用召祖命，故虎對王亦爲召

康公受王命之時對成王命之辭，謂如其所言也。如其所言者，『天子萬壽』以下是也。」瑞辰按：胡承珙曰：「據正義言定本、《集注》皆作『對成王命之辭』，則正義本箋當作『對王命之成辭』，故其述毛云『乃作其先祖召康公對王命成事之辭』，又述鄭云『謂對王命舊事成辭』是也。但以『成』爲辭，❶未免迂曲。」今按：胡據正義以證今本箋「對成王命之辭」，正義本元作「對王命之成辭」，其説是也。至謂箋「以成爲成辭，未免迂曲」，則非。古者日、月、歲會計之文曰成，《周官・司會》「以參互攷日成，以月要攷月成，以歲會攷歲成」，賈疏以「成」爲「成事文書」是也。獄訟之辭曰成，《王制》「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是也。《斯干》爲宣王考室之詩，《無羊》爲宣王考牧之詩，則古者頌禱之詞可謂之成，即可謂之考。傳訓「考」爲「成」，箋以「成」爲召公對王命之成辭，固不得以爲迂曲也。若嚴《緝》以「成」爲不毁墜康公之功，范《傳》云作召公已成之事業，皆於經句增成其義而後明，未若傳、箋説之善，而胡氏取之，誤矣。

「矢其文德」，傳：「矢，施也。」《釋文》：「施，如字。《爾雅》作『弛』。」正義：「矢，施也，謂施陳也。定本爲『弛』字，非也。」瑞辰按：《説文》：「𢻫，敷也。」經典通借作「施」。「矢」、「施」、「弛」三字皆同聲，故互相假借。《爾雅・釋詁》：「矢，陳也。」「矢」，當爲「肆」之假借。《説文》：「肆，極陳也。」《大雅》「或肆之筵」，毛傳：「肆，陳也。」孔疏以爲《釋詁》文，是「肆」即「矢」也。《釋詁》又云：

❶「爲」下，《毛詩後箋》有「成」字。

「矢，弛也。」「弛」，即「施陳」之義是也，郭注訓爲「弛放」，失之。《孔子閒居》引《詩》「弛其文德」，鄭注：「弛，施也。」定本作「矢，弛」，蓋从《爾雅》。正義不明假借之義，故以定本作「弛」爲非耳。

「洽此四國」，瑞辰按：《禮記・孔子閒居》引《詩》作「協此四國」，此與《板》之篇「民之洽矣」，《列女傳》及《左傳》引作「協」者正同，蓋皆本三家詩也。《毛詩》作「洽」，即「協」字之雙聲假借。《説文》：「劦，同力也。从三力。」又曰：「協，同心之龢也。」「勰，同思之龢也。」「協，同衆之龢也。古文協从口十作叶。」義並相近而不同。「協」又通作「汁」，《大戴・誥志》「此謂虞汁月」，「汁」亦「協」也。

常武

《序》：「有常德以立武事，因以爲戒然。」正義：「又因以爲戒，戒之使常然。定本、《集注》皆有『然』字。」瑞辰按：「然」，猶「焉」也。「因以爲戒然」猶云「因以爲戒焉」。「焉」、「然」古同聲。《檀弓》「穆公召縣子而問然」，鄭注：「然之言焉也。」《祭義》「國人稱願然」，《大戴記・曾子大孝》篇「然」作「焉」，是其證矣。正義謂「戒然」爲「戒之使然」，失之。

「南仲大祖，大師皇父」，傳：「王命南仲於大祖，皇甫爲大師。」箋：「南仲，文王時武臣也。宣王之命卿士爲大將也，乃用其以南仲爲大祖者，今大師皇父是也。」瑞辰按：毛公以《出車》詩南仲爲文王時人，此詩南

仲別爲宣王時人。《漢書・古今人表》作南中，係於厲王時，蓋至宣王時猶存，即此詩之南仲也。《白虎通・爵》篇曰：「王制爵人于朝，與衆共之。」引《詩》「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又引《禮・祭統》「古者人君爵有德必於大祖」，是亦以詩「南仲大祖」爲命於大祖，其義或本三家，與毛義同。《史記・夏本紀》夏之後有男氏，《世本》作「南」，《路史》禹之後有南氏，後有南仲，翊宣王以中興，是南仲實爲南氏。至大師皇父，據《竹書紀年》幽王元年「王錫大師尹氏皇父命」，則皇父實爲尹氏，即二章所云「王謂尹氏」也，安得以南仲爲大祖？箋說之誤可知矣。正義云南仲爲卿士，未知於六官何卿。案《積古齋鐘鼎款識》載《無專鼎銘》曰：「王格于周廟，燔于圖室，司徒南仲右。」其銘詞不類商器，所謂南仲當即宣王時臣，則南仲實爲司徒。《周官・大司徒職》：「大軍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南仲蓋命以治徒庶之事。

「既敬既戒」，箋：「敬之言警也。」瑞辰按：「警」，與「儆」音義並同，故《說文》「儆」、「警」二字均訓爲「戒」。《周官・大司馬》注引《詩》「既儆既戒」，蓋三家詩有作「儆」者。鄭君先通《韓詩》，故以「警」釋「敬」也。「敬」與「儆」古通用，《管子・立政》篇「脩火憲，敬山澤」，「敬」即「儆」也。古多以「敬戒」連言，《士昏禮》父命女曰「戒之敬之」，「敬」亦「儆」也。《周頌》「敬之敬之」爲戒成王，其義亦同。

「命程伯休父」，傳：「程伯休父始命爲大司馬。」瑞辰按：《楚語》觀射父云：「重黎

氏，世掌天地而別其分土者也。❶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爲司馬氏。」韋昭注：「程國伯爵，休父，名也。失官守，謂失天地之官，而以諸侯爲大司馬。」《史記》曰：「重黎之後，伯休甫之國也。」又司馬遷自述爲休父之後。蓋自休父始爲大司馬，其後遂以官爲氏耳。《路史・國名紀》：「程，商封吳回後。今咸陽故安陵，周程邑。一雒陽上程聚，❷程伯休父卿士之采。」案：《後漢・續郡國志》「雒陽，有上程聚」，注：「古程國。」是程伯休父之國。至在咸陽故安陵者，乃王季居程之程，蓋商時程國，周滅之。文王卒於畢郢，「郢」即「程」字之假借也。正義謂：「父宜是字，韋昭以爲名，未能審之。」按趙氏《春秋集傳》云：「魯季孫行父、晉荀林父皆以父爲名。」《穀梁》疏云：「齊侯祿父以父爲名。」則古之以父爲名者多矣。《春秋釋例》云：「名重於字，故君父之前自名，朋友之前自字。」此詩「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正與「王命召虎」同爲君前臣名耳。

「省此徐土」，箋：「省視徐國之土地叛逆者。」瑞辰按：《括地志》：「大徐城在泗州徐城縣北三十里，古徐國也。」又云：「泗州徐城縣，今徐城鎮，在泗之臨淮鎮北三十里，有故徐城，號大徐城，周十一里，中有偃王廟。」是在泗州徐城縣北，周穆王時徐偃王國也。《元和郡縣志》：「徐城縣，本徐子國也。周穆王時徐王偃好行仁義，東夷歸之者四十餘國。穆王發楚師襲其不備，大破之，殺偃王，其子遂北徙彭城原東山之

❶「土」，《國語・楚語》作「主」。

❷「一」下，《路史》有「云」字。

下，百姓歸之，號曰徐山。山在下邳之縣界。」是徐自偃王以後國已移至下邳。《春秋》僖三年「徐人取舒」，杜注：「徐國在下邳僮縣東南。」僮即臨淮。《後漢・郡國志》「下邳國」云：「徐本國。」是《春秋》之徐亦在下邳。宣王伐徐在穆王克徐以後，即爲徐之在下邳縣界者。詩下言「濯征徐國」，正義言「此徐當在徐州之地，未必即春秋徐子之國」，失之。《漢・地理志》：「徐，盈姓。」「盈」、「嬴」古通用，《玉海》：「徐，嬴姓。伯益佐禹有功，封其子若木於徐。」未聞徐有他姓。孔疏謂「不知於時之君何姓」，亦臆説也。至《周官・雍氏》注云「伯禽以王師征徐戎」，《史記・魯世家》頃公十九年「楚伐我，取徐州」，徐廣曰：「徐州在魯東。」據《説文》「䣄」字注：「䣄，邾下邑地。从邑，余聲。魯東有䣄城。讀若塗。」是魯東之「徐」字正作「䣄」，宣王時早已屬魯，固與此詩之「徐」無涉耳。

「匪紹匪遊」，傳：「匪紹匪遊，不敢繼以遨遊也。」箋：「紹，緩也。王舒安，謂軍行三十里，亦非解緩也，亦非敖遊也。」瑞辰按：「紹」、「遊」對舉，承上「王舒保作」，當从箋訓「紹」爲「緩」，「匪紹匪遊」猶言「匪安匪遊」也。《説文》：「紹，一曰緊糾也。」古字以相反爲義，故「紹」爲緊糾，又爲緩。又「紹」與「弨」音義近，《小雅》「彤弓弨兮」傳：「弨，弛貌。」《説文》：「弛，弓解弦也。」凡弓張則急，弛則緩，弨之言弛，猶紹之言緩也。《釋文》：「紹，徐云：鄭人遥反，緩也。」正讀「紹」爲「弨」耳。

「徐方繹騷」，傳：「繹，陳。騷，動也。」箋：「繹當作驛。」瑞辰按：《説文》：「繹，搯絲也。」「搯」，即「抽」字，抽絲則有動義，引伸爲

擾動之稱，與「騷」之訓「擾」同義。「繹騷」連言，猶「震驚」並舉也。傳、箋並失之。「騷」者，「慅」之假借，《説文》：「慅，動也。」

「如震如怒」，箋：「而震雷其聲，而勃怒其色。」《釋文》：「一本此兩『如』字皆作『而』。」瑞辰按：「而」、「如」古通用，箋讀「如」爲「而」，蓋以震怒非譬況之詞，不須言「如」也，一本遂从箋改經爲「而」矣。从箋訓「如」爲「而」，則震不必如箋訓「雷」。《周語》「君之武震無乃玩而頓乎」，《晉語》「君有震武也」，韋注並曰：「震，威也。」成二年《左傳》「畏君之震」，猶云畏君之威。訓「震」爲「威」，義與「怒」同。

「闞如虓虎」，傳：「虎之自怒虓然。」瑞辰按：《廣雅·釋詁》：「虓，怒也。」《玉篇》：「虓，虎怒貌。」「虓」，讀「呼濫」切，與「闞」聲近而義同。「虓虎」當爲「虓唬」之假借，「虓」、「唬」雙聲字，「虎」即「唬」之省耳。《説文》：「虓，虎鳴也。一曰師子大怒聲也。」今本《説文》脱「大怒聲也」四字，此从《一切經音義》引增。又「唬」字注：「一曰虎聲。」《一切經音義》引服虔《通俗文》：「虎聲謂之哮唬。」「哮」，即「虓」之假借。《風俗通》引《詩》正作「闞如哮虎」。「虓唬」，又作「哮虖」，《説文》：「虖，哮虖也。」又作「哮呼」，《水經注》引《博物志》言：「魏武於馬上逢獅子，獅子哮呼奮越，左右咸驚。」又作「哮嚇」，《埤蒼》：「哮嚇，大怒聲也。」《玉篇》：「哮嚇，大怒也。」「虖」、「嚇」、「唬」並雙聲，故通用。

「鋪敦淮濆」，傳：「濆，涯。」箋：「『敦』當作『屯』。陳屯其兵於淮水大防之上。」《釋文》：「鋪，普吳反，徐音孚，陳也。韓侯

作『敷』，❶云：大也。『敦』，王申毛如字，厚也。《韓詩》云『迫』。鄭作『屯』。」瑞辰按：《方言》、《廣雅》並云：「鋪，止也。」「鋪」、「敦」二字同義。鄭讀「敦」爲「屯」，「屯」者，「聚」也，亦「止」也。《説文》「濆」字注引《詩》「敦彼淮濆」，是知「鋪」與「敦」一耳。鄭箋訓「鋪」爲「陳」，義本《韓詩》，正以「鋪」爲「敷」之假借。説《韓詩》者乃訓「敷」爲「大」，失之。以「敦」爲「迫」，亦非。「敦」、「屯」古聲近通用，《吕覽・去私》篇高注「蓴讀曰車笹之笹」，是其類也。胡承珙曰：「成二十三年《左傳》『敦陳整旅』，❷謂整頓也。《周書・武順解》『一卒居後曰敦』，『敦』亦『頓』也。《越絶書》『西陵名敦兵城』，即頓兵城也。」今按：「頓」與「屯」亦聲近義通，猶鄭義也。

「仍執醜虜」，傳：「仍，就。虜，服也。」箋：「就執其衆之降服者。」《釋文》：「仍，如字。本或作『扔』，音同。」瑞辰按：《爾雅・釋詁》：「仍，厚也。」《釋文》云：「仍本或作『扔』。」《釋詁》又云：「仍，因也。」《説文》：「仍，因也。」「扔，捆也。」「捆，就也。」《字林》：「扔，就也。」《廣雅》：「因，就也。」是「仍」與「扔」音義並同。

「如飛如翰」，傳：「疾如飛，摯如翰。」箋：「其行疾，自發舉如鳥之飛也。翰，其中豪俊也。」瑞辰按：《説文》「翰」字注引《逸周書》曰：「文翰若翬雉，一名晨風，周成王時蜀人獻之。」段玉裁曰：「『一名晨風』四字當在『蜀人獻之』之下，『一名』當作『一曰』。《釋鳥》：『晨風，鸇也。』正毛傳『鷙如翰』及

❶ 「侯」，《經典釋文》作「詩」。

❷ 「成」，《毛詩後箋》及《左傳正義》並作「昭」。

箋所云鳥中之豪俊者。」今按：段説是也。「飛」與「翰」散言則通，《小雅》「翰飛厲天」是也；對言則異，此詩「如飛如翰」是也。據《説文》：「⿰倝毛，獸豪也。」箋訓「翰」爲「豪俊」，正與「⿰倝毛」爲「獸豪」義近。《説文》又曰：「⿰倝馬，馬毛長也。」義亦與「翰」近。

「緜緜翼翼」，傳：「緜緜，靚也。翼翼，敬也。」瑞辰按：《廣雅》：「緜緜，長也。」「翼翼，盛也。」「長」與「盛」義相近，皆狀其兵之壯盛耳。「緜」、「緡」雙聲通用，故《詩》「緜蠻黄鳥」一作「緡蠻」。《韓詩》「緜緜」作「民民」，亦以雙聲假借。至毛傳訓「緜緜」爲「靚」者，「靚」即「静」也，「静」即「密」也。《釋詁》：「密，静也。」《爾雅・釋言》：「矈，密也。」「矈」，《説文》作「矏」，云「目旁薄緻宀宀也。」❶又：「臱，宀宀不見也。」「宀，交覆深屋也。」「矈」、「臱」並武延切，與「緜」同音。傳以「緜緜」爲「宀宀」之假借，故訓爲「静」，猶言「密」也。「緜」、「密」雙聲字。《文選・洛神賦》注：「緜緜，密意也。」正與毛傳同義。

「不測不克」，箋：「其勢不可測度，不可勝克。」瑞辰按：「測」當爲「側」之假借。《淮南子・原道》篇「側谿谷之間」，高注：「側，伏也。」不側者，謂其師不隱伏也。「克」，通作「剋」。《説文》：「剋，急也。」「不克」者，謂其師不急迫也。箋以「不可」增成其義，失之。

「王猶允塞」，傳：「猶，謀也。」箋：「猶，尚。允，信也。王重兵，兵雖臨之，尚守信自實滿。」瑞辰按：「猶」、「猷」古通用，《荀子》、《韓詩外傳》引《詩》並作「王猷允塞」。

❶「目」，原作「日」，據《説文》改。

傳訓爲「謀」，是也。箋訓爲「尚」，失之。

「徐方既來」，箋：「兵未陳而徐國已來告服。」瑞辰按：《左氏》文五年傳「若吾子之德，❶莫可歌也，其誰來之」，杜注：「來，猶歸也。」《爾雅·釋言》：「懷，來也。」是知「徐方既來」猶言「徐方既歸懷」耳。「來」與「勑」通。《廣雅·釋詁》：「勑，順也。」「順」與「歸」、「懷」義相通，「順」猶「服」也，「既來」即是「既服」。箋以「來告服」增成其義，失之。

「徐方既同」，瑞辰按：「同」，當讀如「殷見曰同」之「同」。「同」，「集」也，謂同集於朝也。《說文》：「同，會合也。」會同、朝覲，對文則異，散言則通，「既同」猶云「既朝」耳。正義謂「徐方來與他國同服於王者」，失之。

「徐方來庭」，傳：「來王庭也。」瑞辰按：《爾雅·釋詁》：「庭，直也。」「庭」者，「廷」之假借。《倉頡篇》：「廷，直也。」《說文》：「直，正見也。」古以諸侯不直者爲不庭。《周語》「以待不庭不虞之患」，《左氏》隱十年傳「以王命討不庭」，成十二年傳「謀其不協而討不庭」，《韓奕》詩「幹不庭方」，傳：「庭，直也。」正直爲庭，則知正其不直亦爲庭。此詩「來庭」，猶云是直也。《左傳》曰：「正直爲正，正曲爲直。」《孟子》曰：「不直則道不見。」是直猶云是正，與「王國來極」句法相似，極亦正也。正則不邪，故下即接言「徐方不回」矣。傳訓爲「來王庭」，失之。

「徐方不回」，箋：「回，猶違也。」瑞辰按：《說文》：「𡕒，衺也。」又曰：「湋，回也。」

❶「文五年」，據此下引文及《左傳正義》，當作「文七年」。

經傳中多借「違」作「回」，蓋以疊韻相假借。《大明》詩「厥德不回」，傳：「回，違也。」《堯典》「静言庸違」，文十八年《左傳》作「靖譖庸回」，昭二十六年《左傳》「君無違德」，《論衡》作「君無回德」，皆以「回」爲「違」之假借。「違」，皆「夐衺」字之通借，故《周語》「動匱百姓，以逞其違」，《晉語》「若有違質，教將不入」，韋昭注並曰：「違，邪也。」此箋訓「回」爲「違」，亦以「不回」爲「不夐衺」耳。正義訓爲「違命」之「違」，失之。

瞻　卬

「女反有之」，瑞辰按：《廣雅·釋詁》：「有，取也。」「有之」猶「取之」也。

「女覆奪之」，瑞辰按：「奪」者，「敓」之假借。《説文》：「敓，彊取也。」引《周書》「敓攘矯虔」，今《吕刑》作「奪」。《説文》：「奪，手持隹失之也。」是「奪」爲「脱」正字。今經典通假「奪」爲「敓」。

「懿厥哲婦」，箋：「懿，有所痛傷之聲也。」正義：「懿與噫，字雖異，音義同。《金縢》：『噫！公命，我勿敢言。』與此同也。」瑞辰按：《金縢》釋文：「噫，馬本作懿。」是「懿」、「噫」通用之證。《楚語》衛武公「作《懿》戒以自儆」，即《大雅·抑》之詩，是「懿」又通「抑」。《十月之交》詩「抑此皇父」，箋：「抑之言噫。噫是皇父，疾而呼之。」義與「懿厥哲婦」同。「懿」、「噫」、「抑」三字並同聲，故《詩》以「懿」、「抑」爲「噫」之假借。又按：《文選·神女賦》曰「澹清静其愔瘱」，李善注引《韓詩》曰：「瘱，悦也。」又引《蒼頡篇》曰：「瘱，密也。」引曹大家《列女傳》注曰：「瘱，深邃也。」「瘱」，或作「嫕」，今

誤作「嫕」。盧氏文弨曰：「字當作『瘱』，此『懿厥哲婦』之懿。」今按：《説文》：「瘱，静也。」「静，審也。」《廣雅》：「瘱，審也。」「瘱」古讀如「邑」，與「懿」字雙聲疊韻，故「懿」可通作「瘱」。而《韓詩》訓「悦」，與毛異義。

「鞫人忮忒，譖始竟背」，傳：「忮，害。忒，變也。」箋：「鞫，窮也。譖，不信也。婦人之長舌者多謀慮，好窮屈人之語，忮害轉化，其言無常，始於不信，終於背違。」瑞辰按：《説文》「伎」字注引《詩》「簕人伎忒」，「伎」者，「忮」之假借。「鞫人忮忒」當謂長舌之婦窮詰人以忮害轉變之術。「譖」，毁也，數也，謂始譖毁人而終自背之也。始譖毁人乃竟終背之，是責人則明，責己則暗也。「譖始」所以爲「忮」，「竟背」所以爲「忒」也。箋以「譖」爲「不信」，失之。

「豈曰不極，伊胡爲慝」，箋：「胡，何。慝，惡也。豈謂其是不得中乎，反云維我言何用爲惡不信也。」瑞辰按：「豈曰不極」承上「譖始」言之，謂其譖毁人之忮忒豈曰不中正乎。「伊胡爲慝」則承「竟背」言之，言伊何爲差忒也。《説文》：「忒，叓也。」「㤢，失常也。」「慝」，即「忒」之假借，猶《鄘・柏舟》詩「之死矢靡慝」，❶假「慝」爲「忒」也。上既言「忒」，用本字，故下借「慝」字，以與上「忒」字爲韻。此亦阮宫保所云義同字變之類。箋訓「爲慝」爲「爲惡」，失之。

「婦無公事，休其蠶織」，傳：「婦人無與外政，雖王后猶以蠶織爲事。」箋：「今婦人休其蠶桑織紝之職，而與朝廷之事。」瑞辰按：「公」、「功」古通用，《經義述聞》謂「公事」即《周官・女御》「以歲時獻功事」，「休

❶「死矢」，原誤倒，據《毛詩正義》乙正。

其蠶織」即是無功事。今按：「公」與「宫」同聲。《夏小正》「妾子始蠶，執養宫事」，《昏禮》戒女詞曰「夙夜無違宫事」，「宫事」皆謂蠶宫之事。此詩「公事」當即「宫事」之假借，「宫事」即蠶事也。若如毛、鄭所解，則是「婦有公事，休其蠶織」矣。上言「如賈三倍，君子是識」是不當知而知，下言「婦無公事，休其蠶織」，是又當爲而不爲，皆承上「伊胡爲慝」，極言其失常之事。

「何神不富」，傳：「富，福。」瑞辰按：「富」、「福」古同部通用，傳蓋以「富」爲「福」之假借。《易》「福謙」，《釋文》「福，京作『富』」，《劉修碑》「鬼神富謙」，皆「福」通作「富」之證。《釋名》：「福，富也。其中多品如富者也。」是「富」與「福」亦同義。

「舍爾介狄，維予胥忌」，傳：「狄，遠。忌，怨也。」箋：「介，甲也。乃舍女被甲之夷狄來侵犯中國者，反與我相忌。」瑞辰按：《説文》：「狄之言淫辟也。」《廣雅·釋言》：「狄，辟也。」古或通以爲淫辟之稱。「介狄」謂「大狄」，猶云元惡也。「舍爾介狄」即上章「彼宜有罪，女覆説之」，「維予胥忌」即上章「此宜無罪，女反收之」也。傳、箋並失之。

「邦國殄瘁」，傳：「殄，盡。瘁，病也。」箋：「則天下邦國將盡困窮。」瑞辰按：王觀察曰：「殄、瘁皆病也。《周官·稻人》『夏以水殄草而芟夷之』，鄭注曰：『殄，病也。』《魯語》曰：『鑄名器，藏寶財，國民之殄病是待。』是殄亦病也。」今按：王説是也。「殄」、「瘁」二字平列，與盡瘁、憔悴之同爲勞病正同。「殄」、「盡」以疊韻爲義，「盡」亦病也。成十二年《左傳》「争尋常以盡其民」，「盡其民」即病其民也。

「無不克鞏」，傳：「鞏，固也。」瑞辰按：《釋詁》：「鞏，固也。」「鞏」、「固」以雙聲爲義，古音轉讀「鞏」如「固」，故與「祖」、「後」爲韻。戴震、孔廣森均以此爲「東」、「侯」交通之證。

召旻

「我居圉卒荒」，傳：「圉，垂也。」箋：「荒，虛也。國中至邊境以此故盡空虛。」瑞辰按：傳不釋「居」字，蓋以「居」爲語詞，讀同「日居月諸」之「居」。箋上云「病國中以饑饉」，則此箋所云「國中」亦承上言之，不以「居」爲國中也。正義乃云「令我所居國中」，失之。

「昏椓靡共」，傳：「椓，夭椓也。」箋：「昏、椓，皆奄人也。昏，其官名也。椓，椓毀陰者也。王遠賢者而近任刑奄之人，無肯共其職事者。」瑞辰按：上言「蟊賊內訌」，箋謂「訌，争訟相陷入之言」，則下「昏椓」正言其昏亂椓譖耳。「昏」，通作「怋」。《大雅·民勞》篇「以謹惛怓」，毛傳：「惛怓，大亂也。」鄭箋：「猶讙譁也。」《說文》作「怋怓」，云：「怋，怓也。」「怓，亂也。」此詩「昏」亦怓亂耳。「椓」，通作「諑」，哀十七年《左傳》「大子又使椓之」，❶《釋文》：「椓，古與諑通。」《楚詞》「謠諑謂予以善淫」，王逸注：「諑，猶譖也。」《方言》：「諑，愬也。楚以南謂之諑。」《廣雅·釋詁》：「諑，訴也。」又：「諑，責也。」「諑，譖也。」「諑，諻也。」義並相近。《正月》詩「天夭是椓」，傳：「君夭之，在位椓之。」正義：「王夭害之，在位又椓

❶「左」，原作「在」，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譖之。」此傳以「椓」爲夭椓，正訓「椓」爲「諑譖」之「諑」。至箋以「昏」、「椓」皆奄人，是讀「昏」爲「閽」，讀「椓」爲「刖劓斀黥」之「斀」，與傳異義。正義乃云「傳意亦以椓爲去陰」，失矣。

「潰潰回遹」，傳：「潰潰，亂也。」瑞辰按：《説文》：「憒，亂也。」「潰潰」即「憒憒」之假借。

「實靖夷我邦」，傳：「靖，謀。夷，平也。」箋：「皆謀夷滅我之邦。」瑞辰按：「夷」爲語助詞，「實靖夷我邦」即言實謀我邦，猶之《曲禮》「在醜夷不争」即《孝經》「在醜不争」，「夷」字不爲義也。傳訓「夷」爲「平」，箋訓「夷」爲「滅」，並失之。至《瞻卬》詩「靡有夷屆」、❶「靡有夷瘳」及《孟子》「夷考其行」，「夷」皆語詞，則王尚書《釋詞》已言之矣。

「皋皋訿訿，曾不知其玷」，傳：「皋皋，頑不知道也。訿訿，窳不供事也。」箋：「玷，缺也。」瑞辰按：「皋」，當讀爲「譹」。《玉篇》：「譹，相欺也。」重言之則曰「譹譹」。「訿」，與「訾」通。《管子·形勢》篇：「毀訾賢者謂之訾。」《列子·天瑞》篇「訾訾然」，張諶注：「毀訾也。」「訿」，又通「呰」，《説文》：「呰，苛也。」鄭注《喪服四制》云：「口毀曰呰。」「皋皋」、「訿訿」皆極言小人讒毀人之狀。「玷」，當讀如「點污」之「點」。《楚詞·七諫》「唐虞點灼而毀議」，王逸注：「點，污也。」《廣雅·釋詁》：「點，污也。」詩言小人止知毀議人而不自知其點污也。至《爾雅·釋訓》「皋皋、琄琄，刺素食也；翕翕、訿訿，莫供職也」，蓋釋詩之大義，非釋

❶「卬」，原作「印」，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詩詞。毛傳義本《爾雅》，似於經義未協。

「兢兢業業，孔填不寧，我位孔貶」，傳：「貶，墜也。」箋：「兢兢，戒也。業業，危也。天下之人戒懼危怖，甚久矣其不安也，我王之位又甚墜矣。言見侵侮，政教不行，後犬戎伐之，而周與諸侯無異。」瑞辰按：「兢兢業業」二句，言在位之戒懼，時以危爲病，不敢自安。與上「皋皋訿訿」對文，言彼讒毀人者，曾不知其污點而小心戒懼，不敢自安，反貶點其位也。箋以「我位」爲「我王之位」，失之。

「草不潰茂」，傳：「潰，遂也。」箋：「潰茂之潰當作彙。彙，茂貌。」瑞辰按：胡承珙曰：「潰者，敗也。遂者，成也。以潰爲遂，猶以治爲亂。」❶李黼平曰：「《説文》：『僓，一曰長貌。』『長』義與『遂』義近，傳蓋讀潰爲僓。」今按：《小旻》傳亦曰：「潰，遂也。」「潰」、「遂」疊韻字，「潰」即「遂」之音近假借，猶「旞」或作「旝」，「遺風」通作「隧風」也。《廣韻》：「遂，達也。」「遂」者艸之暢達，與「茂」義相成。箋以「潰」爲「彙」，不若傳訓「遂」爲「善」。又按：《韓詩外傳》云：「如歲之旱，莫不潰茂，然天勃然興雲，沛然下雨，則萬物莫不興起者。」相其文義，「莫」當爲「草」字之譌，蓋因下文有「莫不」字而誤。又案：孔氏《詩聲類》曰：「《詩》中『幽』韻與『之』通者八見，此詩『茂』、『止』爲韻，其一也。《天問》『雄虺九首，儵忽焉在，何所不死，長人何首』，❷亦『黝』、『止』韻之通。」戚學標《毛詩證讀》又引《漢書·敘傳》「侯王之祉，祚及孫子，公侯蕃滋，枝葉碩茂」，魏

❶ 「以治爲亂」，《毛詩後箋》作「以亂爲治」。

❷ 「首」，《楚辭·天問》作「守」。

武《觀滄海》詩「樹木叢生，百艸豐茂，秋風蕭瑟，洪波湧起」，皆「之」、「幽」韻通之證。顧氏《古音考》以此章爲無韻，失之。至末章「舊」與「里」協，古音讀「舊」如「忌」，與「久」古讀「己」者正同，此詩「舊」、「里」，猶《蕩》詩「時」與「舊」韻。後人誤以「舊」入「黝」類，胡承珙據爲「之」、「幽」通之例，則非。

「如彼棲苴」，傳：「苴，水中浮艸也。」箋：「如樹上之棲苴。」瑞辰按：《楚詞·九章》「草苴比而不芳」，王逸注「生曰草，枯曰苴」。「苴」，通作「蒩」，《管子·輕重》篇「請君伐蒩薪」，房注：「草枯曰蒩。」又通作「租」，《一切經音義》引《詩》「如彼棲租」，又引《通俗文》「刈餘曰租」，「租」即「查」字，音「槎」，亦與「槎」字通用。張參《五經文字》：「苴，七余反，又音查。見《詩·大雅》。」即指此詩。是唐人讀「苴」亦如「槎」，故字得通作「租」，「租」即「樝」字之渻。《説文》：「樝，果似梨而酢。」《内則》作「柤梨」，今本通作「楂梨」。「苴」，讀如「樝」，猶《説文》「抯，讀若樝梨之樝」，「揟，取水沮」也，「沮」，即今之「渣」字也。「查」又爲浮木之稱。古聲同者其義亦同，水中浮木謂之查，水中浮艸謂之苴，其義一也。傳云「水中浮草」，亦謂枯草之浮於水中者耳。「棲」，蓋艸枯之狀。艸之生曰興曰作，則其枯可謂之棲。《釋文》：「棲，謂棲息。」蓋謂枯草偃臥有似棲息也。又「棲」、「摧」聲近，「棲」之言摧折也。毛傳不解「棲」字，正義謂「棲爲浮義」，失之。箋以爲樹上棲苴，亦非。

「無不潰止」，箋：「潰，亂也。無不亂者，言皆亂也。《春秋傳》曰：『國亂曰潰，邑亂曰叛。』」瑞辰按：「潰」者，「讃」之假借。

《釋言》：「訌，潰也。」《說文》：「訌，讀也。」此「潰」即「讀」之證。《說文》：「讀，中止也。从言，貴聲。《司馬法》曰：『師多則民讀。』❶讀，止也。」是「讀」、「止」二字同義。胡承珙曰：「止者，陷也。中止猶言内陷也。」今按：「陷」，猶敗也，是「止」亦潰敗之義。傳、箋皆不釋「止」字，蓋以「止」爲語詞，不知「止」亦「潰」也。

「胡不自暜」，傳：「暜，廢。」箋：「女小人耳，何不自廢退，使賢者得進。」瑞辰按：《離騷》：「長大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艱。余雖好脩姱以鞿羈兮，謇朝誶而夕暜。」以「暜」與「艱」韻，與此詩以「暜」與「引」韻正相類。「替」，《說文》作「暜」，云：「暜，廢也。一偏下也。从竝，白（「白」音「自」）聲。或从『曰』，或从『兟』从『曰』。」錢氏大昕曰：「字當爲朁，从曰，兟聲。」今按：錢說是也。古「先」、「辛」同韻，是以「暜」與「引」聲近。「兟」从「先」聲，色巾反，「朁」从「兟」聲，他因反，讀如「親」而近「汀」，正與「引」同爲《真臻部》字，亦與「艱」讀如「根」相協。《管子・問第二十四》云：「各主異位，毋使讒人亂暜，而德營九軍之親。」宋翔鳳謂「暜」與「親」韻，正與《詩》同。胡承珙又曰：「雉、夷古聲近，《本草》『辛夷』作『辛紖』，《御覽》亦作『辛引』，則『引』正可讀如『夷』，以與『替』韻。」今按：「夷」與「引」雙聲，「夷」讀如「引」者，亦古雙聲爲韻之類。

「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箋：「先王受命，謂文王、武王時也。召公，召康公也。言有如昔時賢臣多，非獨召公也。」瑞辰按：《關雎》正義：「《詩》一句六字者，『昔者先王

❶「讀」，原作「潰」，據《清經解續編》本及《說文》改。

受命，有如召公之臣』之類也。」今本無「者」字，無「之臣」二字，臧氏玉琳曰：「《序》『閔天下無如召公之臣也』，正取詩『有如召公之臣』爲説。又箋言『有如昔時賢臣多，非獨召公也』，是鄭本原作『有如召公之臣』。當从《關雎》正義所引補正。」今按：臧説是也。詩有「之臣」二字，以「命」與「臣」爲韻，於古音正合。撰義疏者非出一手，故本篇正義引作『有如召公』，與《關雎》正義所引互異耳。

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八

桐城馬瑞辰學

周頌

清廟

「於穆清廟」，傳：「於，歎辭也。穆，美也。」瑞辰按：《漢書·韋玄成傳》云：「議者又以爲《清廟》之詩言交神之事，無不清静。」賈逵《左傳注》：「肅然清静，謂之清廟。」蔡邕《明堂月令論》：「取其宗祀之清皃，則曰清廟。」《釋文》引杜預曰：「肅然清淨之稱也。」古釋清廟皆謂以清静得名，猶明堂義取嚮明，閟宮義取閟神。此詩《序》箋謂清廟爲祭有清明德者之宫，正義因謂清是功德之名，非清静之義，其説非也。《廣韻》：「穆，清也。」「於穆」即狀清廟之皃。《説文》：「㣎，細文也。」「穆，禾也。」凡《詩》言「於穆」、「穆穆」者，皆「㣎」字之假借。

「秉文之德」，傳：「執文德之人也。」箋：「皆執行文王之德。」瑞辰按：昭二十三年《左傳》「昔成王合諸侯城成周，❶以爲東都，崇文德焉」，《周語》「昭顯文德」，又《詩》「文定厥祥」，傳「言大姒之有文德也」，「告于文人」，傳「文人，文德之人也」，皆泛言文德。此傳謂多士皆執持文德，亦泛言有文德，與箋言「皆執行文王之德」異義。正義

❶「二十三」，據此下引文及《左傳正義》，當作「三十二」。

謂毛、鄭同，失之。又按：顧氏《詩本音》云《清廟》一章無韻，孔廣森曰：「上半章前二句不入韻，而『濟濟多士，秉文之德』相爲韻，下半章中二句不用韻，而『對越在天』、『無射于人』首尾相爲韻。蓋『德』古音如『置』，故可與『士』協。」今按：孔説是也。古「德」字作「悳」，从「直」从「心」，蓋亦兼从「直」聲，故可讀如「置」。《易》「有功而不德」，鄭本作「置」。《大戴禮》「其心不德」，《荀子》作「置」。又「有施而不德」，《逸周書》作「置」。《玉藻》「立容德」，徐仙民音「置」，皆「德」有「置」音、古字通用之證。

「駿奔走在廟」，傳：「駿，長也。」箋：「駿，大也。」瑞辰按：《爾雅·釋詁》：「駿，速也。」「速」，與「疾」義同。正義引《禮記·大傳》「駿奔走」注：「駿，疾也。疾奔走言勸事。」「駿」、「疾」以聲近爲義，廟中奔走以疾爲敬，其説較傳、箋爲善。正義牽合箋説，云「大者，多而疾來之意」，則失之矣。《周頌·噫嘻》篇「駿發爾私」，傳謂「大發其私田」，箋易之曰「駿，疾也」，此「疾」與「大」異訓之證。「駿」與「浚」通，《鹽鐵論·取下》篇「『浚發爾私』，上讓下也；『遂及我私』，先公職也」，正訓「浚」爲「疾」，彼詩亦當从箋訓「疾」。「駿」，又通作「逡」，《禮·大傳》「逡奔走」，鄭注：「逡，疾也。」

維天之命

「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傳：「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而美周之禮也。」箋：「命，猶道也。天之道於乎美哉，動而不止，行而不已。」正義引「《孟子》趙岐注云：『孟仲子，孟子從昆弟，學於孟子者也。』《譜》

云：『孟仲子者，子思弟子。』蓋謂與孟軻共事子思，後學於孟軻。著書論《詩》，毛氏取以爲説」。瑞辰按：《孟子》趙岐注云孟子「親受業於子思」，《史記·孟子列傳》則云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人」。如孟子且未及親事子思，豈孟仲子學於孟子，轉曾爲子思弟子乎！《詩譜》之言蓋不足據。正義合《詩譜》及趙岐説而一之，誤矣。《經典序録》云：「《詩》自子夏傳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孫卿生孟子後，得受《詩》於孟仲子，則孟仲子幼於孟子，未及受業於子思可知矣。孟仲子爲《毛詩》傳授所本，故此詩及《閟宮》詩傳並引其説。又按：《説文》「以」字从反已，《檀弓》注云：「以，已字。」是「以」與「已」本同字也。「似」，从人，已聲，故「以」、「已」與「似」古亦通用。正義引《詩譜》曰：「子思論《詩》『於穆不已』，孟仲子曰『於穆不似』。」字雖異而義則同。傳引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廣雅》：「極，已也。」無極正釋詩「不已」，是知孟仲子雖借作「不似」，其義仍作「不已」也。正義不明通借之義，謂「傳雖引仲子之言而無不似之義」，失矣。又按：《廣雅》、《廣韻》並曰：「命，道也。」《易·臨·彖傳》曰「大亨以正，天之道也」，《无妄·彖傳》曰「大亨以正，天之命也」，昭二十六年《左傳》曰「天道不謟」，❶二十七年《左傳》曰：「天命不慆」，❷皆命即道之證，故箋曰「命猶道」。正義謂「天之教命即是道」，失之。又按：《説文》：「㣎，細文也。」「穆」，即

❶ 「謟」，原作「諂」，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❷ 「慆」，原作「惂」，據廣雅書局本及《左傳正義》改。

「㣎」之假借。訓「穆」爲「文」，與下「純」訓爲「文」同義。

「文王之德之純」，傳：「純，大也。」箋：「純亦不已也。」瑞辰按：《説文》：「焞，明也。」引《春秋傳》曰「焞燿天地」。「純」與「焞」通用，《漢書・揚雄傳》「光純天地」，「純」亦明也。此承上「於乎不顯」言之，「不顯」，「顯」也；「顯」，明也；「純」亦明也。「文」與「明」義相引伸。《方言》、《廣雅》並曰：「純，文也。」《中庸》引此詩而釋之曰：「蓋曰文王之所以爲文也，純亦不已。」正訓「純」爲「文」。《説文》：「純，絲也。」崔覲説《易》曰：「不襍曰純。」純本美絲之稱，假以狀德之明而不襍，故義爲「明」，爲「文」，又爲「大」耳。

「假以溢我」，傳：「假，嘉。溢，慎也。」箋：「溢，盈溢之言也。」瑞辰按：《説文》：「誐，嘉善也。」引《詩》「誐以謐我」。「誐」與「假」雙聲，「謐」與「溢」字異而音義同。《左氏》襄二十七年傳「君子曰，何以恤我」，「何」者「誐」之聲借，「恤」與「謐」亦同部字也。此詩「溢」、「謐」、「恤」三字通用，猶《堯典》「惟刑之卹哉」，《史記》作「静」，《今文尚書》作「謐」也。《爾雅・釋詁》：「溢、慎、謐，静也。」又曰：「溢，慎也。」《説文》：「謐，静語也。」「静」與「竫」通，《説文》：「竫，安竫也。」《廣雅》：「静，安也。」「慎」與「静」古亦同義，詩言「溢我」即「慎我」也，「慎我」即「静我」也，「静我」即「安我」，猶《詩》言「綏我眉壽」，「綏」亦「安」也。「假以溢我」正謂「善以綏我」。《左傳》言「恤我」者，「恤」當爲「侐」之假借。《説文》：「侐，静也。」正與「溢」、「謐」並訓「静」者同義。惟箋訓爲「盈溢」，與傳異義。

「駿惠我文王」，箋：「以大順我文王之意。謂爲《周禮》六官之職也。」瑞辰按：「惠」，「順」也。「駿」，當爲「馴」之假借，「馴」亦「順」也。「駿」「惠」二字平列，皆爲「順」，猶劬勞同爲勞，盡瘁、殄瘁同爲勞也。❶「馴」，借作「駿」，猶《尚書》「克明俊德」，《史記》作「馴德」，徐廣曰：「馴，順也。」「馴德」，即「順德」也。《雨無正》「不駿其德」，朱彬謂「駿」與「馴」同，「馴」，「順」也。皆「駿」亦爲「馴」之證。箋訓「駿惠」爲「大順」，失之。

「曾孫篤之」，傳：「成王能厚行之也。」箋：「曾，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是言曾孫欲使後王皆厚行之，非惟今也。」瑞辰按：曾孫，當从箋通指後王爲允。「篤」者，「䈞」之假借。《說文》：「䈞，厚也。从亯，竹聲。讀若篤。」孔廣森曰：「竹聲古蓋讀如『咒』，故『篤』與『收』爲韻。」

維清

《序》：「《維清》，奏《象舞》也。」箋：「《象舞》，象用兵時刺伐之舞，武王制焉。」瑞辰按：襄二十九年《左傳》「見舞《象箾》、《南籥》者」，賈逵注：「《象》，文王之樂，《武象》也。」杜注：「箾，舞者所執。」據《說文》「箾，以竿擊人也」，是「箾」即「干」。《公羊傳》：「萬舞者，干舞也。」古者文舞執籥，武舞執干。《左傳》《南籥》爲文舞，則《象箾》爲武舞，即此詩《象舞》也。「舞」、「武」古通用，《象舞》，蔡邕《獨斷》作《象武》，蓋以象文王之武功也，作「舞」者，通借字耳。是以知

❶「殄」，原作「珍」，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仲尼燕居》篇「下管《象武》」，即「象舞」也。《象舞》亦單稱《象》，《文王世子》、《明堂位》皆云「下管《象》」，以《象》與《大武》對言，則《象》非《大武》可知。《文王世子》鄭注乃謂：「《象》，周武王伐紂之樂也。以管播其聲，又爲之舞。」合《象》與《大武》爲一，誤矣。孔子曰：「升歌《清廟》，示德也；下而管《象》，示事也。」《白虎通》曰：「歌在堂上，舞在堂下。歌者象德，舞者象功。君子上德而下功也。」《清廟》、《象舞》雖俱是文王之樂，《清廟》以人歌之，故宜升，《象舞》以管奏而舞之，故宜下。正義乃云：「下管《象》若是此篇，則與《清廟》俱是文王之事，不容一升一下。」失其義矣。《墨子·七患》云：❶「武王勝殷殺紂，環天下，自立以爲王。事成功立，無大後患，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象》。」《春秋繁露·質文》篇：「武王受命，作《象樂》，繼文以奉天。」是武王之樂亦名《象》。然云「因先王之樂」，云「繼文」，是正因文之《象舞》而作，非即此詩《象舞》，亦非「下管《象》」之《象》也。

「肇禋」，傳：「肇，始。禋，祀也。」箋：「文王受命，始祭天而枝伐也。」《周禮》：『以禋祀祀昊天上帝。』」瑞辰按：李黼平曰：「《生民》『以歸肇祀』，傳云：『始歸郊祀也。』周之祭天自后稷然矣，文王祭天不應言『肇』。《尚書》『禋于六宗』，固爲天神，而禋于文王、武王宗廟，亦得稱禋。《說文》：『禋，潔祀也。一曰精意以享爲禋。』是『禋』乃祭祀通稱。傳訓『禋』爲『祀』，蓋言始禋祀而征伐，義不繫於祭天。正義以箋述毛，

❶「七患」，據此下引文及《墨子》，當作「三辯」。

非也。」今按：李説是也。「肇禋」猶云「肇祀」。《生民》詩「后稷肇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言后稷之肇祀也。此詩「肇禋，迄用有成」，言文王之肇祀也。二詩文義相似。《生民》詩承「上帝居歆」言之，故傳以肇祀爲郊祀；此詩上無所承，故傳以肇禋爲泛言禋祀耳。

「維周之禎」，傳：「禎，祥也。」《釋文》：「祺，音其，《爾雅》同。徐云：本又作『禎』，音『貞』。與崔本同。」瑞辰按：《爾雅・釋言》：「祺，祥也。」某氏注引《詩》「維周之祺」。正義、《釋文》本原皆作「祺」，惟正義引定本、《集注》、《釋文》引徐邈本作「禎」。按：作「禎」者，以與「禋」、「成」爲韻，作「祺」者，以與首句「熙」字爲韻，爲首尾用韻，二本皆於韻合。胡承珙曰：「作『禎』者《毛詩》，作『祺』者蓋三家詩。或謂由崔注改易取韻者，非也。」李黼平曰：「《行葦》『壽考維祺』，傳云：『祺，吉也。』此經如作『祺』，傳不應別訓，惟作『禎』，乃訓爲『祥』。《説文》：『禎，祥也。』『祺，吉也。』从毛傳不从《爾雅》。則經文作『禎』爲是。」

烈文

「烈文辟公」，傳：「烈，光也。」箋：「光文百辟卿士及天下諸侯者。」瑞辰按：《周書・謚法解》：「有功安民曰烈。」「烈文」二字平列，「烈」言其功，「文」言其德也。《爾雅・釋詁》：「辟，君也。」天子諸侯皆有君號，故通稱爲「辟」。天子曰辟王，《詩》「載見辟王」是也。諸侯則曰「辟公」，此詩「烈文辟公」、《雍》詩「相維辟公」是也。箋謂「百辟卿士及諸侯」，包咸《論語注》謂「諸侯

及二王之後」，並失之。

「錫茲祉福」，傳：「文王錫之。」箋：「天錫之以此祉福也。」瑞辰按：成王即位，徧祭列祖，則祉福宜謂列祖錫之。詩末章「前王」亦兼言列祖。傳專言文王，非也。

「無封靡于爾邦」，傳：「封，大。靡，累也。」箋：「無大累於汝國。謂侯治國無罪惡也。」瑞辰按：《廣雅·釋詁》：「縻，壞也。」「縻」與「靡」通。《越語》「靡王躬身」，韋注：「靡，損也。」「無封靡于爾邦」猶云無大損壞於爾邦也。「靡」、「累」以疊韻爲訓，傳訓爲「累」，與「損壞」義近，累於國即損壞於國也。《白虎通·三軍》篇曰：「《詩》云：『無封靡于爾邦，維王其崇之。』此言追誚大罪也。」以封靡爲大罪，與箋義合，皆本三家詩。正義謂「靡是侈靡，奢侈淫靡是罪累之事」，失傳恉矣。

「繼序其皇之」，傳：「皇，美也。」箋：「皇，君也。謂卿大夫能守其職，得繼世在位以其次序。其君之者，謂有大功，王則出而封之。」瑞辰按：《說文》：「緒，絲耑也。」「序」、「敘」古通用。《爾雅·釋詁》：「敘，緒也。」《閔予小子》篇「繼序思不忘」，傳：「序，緒也。」此詩傳不釋「序」字，義亦爲「緒」，「繼序」猶云「纘緒」，謂諸侯世繼其先祖之緒以爲君也。箋訓爲次序，失之。

天作

「大王荒之」，傳：「荒，大也。天生萬物於高山，大王行道，能安天之所作也。」瑞辰按：《晉語》鄭叔詹曰：「在《周頌》曰：『天作高山，大王荒之。』『荒』，大之也。大天所作，可謂親有天矣。」此傳義所本。傳云「能

安天之所作」，段玉裁、李黼平皆謂「安」爲「大」字之誤，是也。《荀子·王制篇》曰：「天之所覆，地之所載，莫不盡其美，致其用，上以飾賢良，下以養百姓而安樂之，夫是之謂大神。」引《詩》「天作高山」四句爲證。此又毛傳「天生萬物於高山」所本，蓋合天覆地載之語而括以「萬物」也。

「彼徂矣，岐有夷之行」，傳曰：「夷，易也。」箋：「彼，彼萬民也。徂，往。行，道也。後之往者，又以岐邦之君有佼易之道故也。」瑞辰按：《毛詩》以「彼徂矣」三字爲句，與上「彼作矣」相對成文。《韓詩》則作「彼徂者」。《後漢書·西南夷傳》朱輔上疏曰：「臣聞《詩》云：『彼徂者，岐有夷之行。』傳曰：『岐道雖僻，而人不遠。』」李賢注引《韓詩》薛君傳曰：「徂，往也。夷，易也。行，道也。彼百姓歸文王者，皆曰岐有易道，可往歸矣。易道謂仁義之道，故岐道阻險而人不難。」鄭君先通《韓詩》，故此箋全本韓義，其云「後之往者」，正釋經「彼徂者」句。正義：「徂，謂新往者。」是知箋、疏本皆作「徂者」，而以「岐」字屬下句讀，則《毛》、《韓詩》同也。《説苑》、《韓詩外傳》並引《詩》「岐有夷之行」。惟沈存中《筆談》引《後漢書》，朱輔疏誤作《朱浮傳》，又誤讀「岐」字爲句，誤「徂」作「岨」，蓋由誤以《韓詩傳》「岐道阻險」爲釋詩「彼徂者」之「徂」也。朱子《集傳》、王伯厚《詩考》並沿其誤。又按：《説文》：「傷，佼傷。」莊述祖引《易緯》注「佼傷，無爲」，是「佼傷」爲寂然無爲之稱。正義以「佼」爲佼健，失之。

昊天有成命

「昊天有成命」，箋：「昊天，天大號也。有成命者，言周自后稷之生而已有王命也。」瑞辰按：《穆天子傳》「壬辰，鄧公飲天子酒，乃歌悤天之詩」，郭注引此詩，是「悤」即「昊」字。古文「明」、「成」二字同義，《爾雅・釋詁》：「明，成也。」《臣工》篇「將受厥明」，「明」亦「成」也。「成命」猶言「明命」。箋謂「后稷之生已有王命」，失之。

「成王不敢康」，箋：「文王、武王受其業，施行道德，成此王功，不敢自安逸。」瑞辰按：《晉語》引此詩，韋昭注：「謂文、武脩己自勤，成其王功，非謂周成王身也。」説與箋同。但考叔向説是詩曰：「是道成王之德也。成王，能明文昭，能定武烈者也。」「二后」指文、武，則「成王」自指周成王無疑。頌作於成王之時，成王猶《召南》詩稱平王，象其德而稱頌之，非謚也。叔向曰：「夫道成命而稱昊天，翼其上也。『二后受之』，讓於德也。」蓋謂成王不自謂能受天命，而曰文、武受之，故以爲讓於德。若不指周成王，則「二后受之」何謂讓於德乎？《賈子・禮容》篇釋此詩曰：「二后，文王、武王。成王者，文王之孫，武王之子也。文王有大德而功未就，武王有大功而治未成，及成王承嗣，仁以臨民，故稱昊天焉。蚤興夜寐，以繼文王之業，懿然葆德，各遵其道，故曰有成。」是賈子亦以詩「成王」指周成王身矣。《呂氏・慎大覽》曰：「文王造之而未遂，武王遂之而未成，周公旦抱少主而成之，故曰成王。」《史記》周公謂伯禽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成王蓋

時臣美其德，生有此號。《酒誥》釋文載馬融注引或曰：「以成王爲少成二聖之功，生號曰成王。没，因爲謚。」其説是也。《尚書大傳》：「奄君蒲姑謂禄父曰：『武王已死矣，成王尚幼矣。』」成王惟生有此號，故《周頌》作於成王在位時，得稱成王耳。此箋及韋注《國語》並以「成王」指文、武，失之。

「夙夜基命宥密」，傳：「基，始。命，信。宥，寬。密，寧也。」瑞辰按：傳義俱本《晉語》。戴氏震《毛鄭詩考正》取《晉語》釋之，是也，然尚有未盡合者。叔向曰：「夙夜，恭也。基，始也。命，信也。宥，寬也。密，寧也。」後總釋之曰：「其中也，恭、儉、信、寬，帥歸于寧。」恭、信、寬、寧，承上夙夜、命、宥、密五字言，不應獨去「基」字，别增「儉」字，是知「儉」即承上「基，始」言也。蓋云「恭始信寬」則不詞，故易「始」爲「儉」。儉者，禮之本，「本」即「基」也，故「基」爲始，又爲儉耳。「命」、「令」古通用，「令」从「亼」「卪」，《説文》：「卪，瑞信也。」《賈子》曰：「命者，制令也。」與叔向訓「命」爲「信」同義。叔向以「恭、儉、信、寬，帥歸于寧」釋《詩》「夙夜基命宥密」，則基、命與宥、密各爲一德，「基」、「命」二字平列，不連讀。孔疏釋傳云「始於信順天命」，戴震云「早夜敬恭其命，有始未竟之謂基命」，並失之。

「單厥心」，傳：「單，厚。」瑞辰按：《爾雅·釋詁》：「亶，信也。」「亶，誠也。」又：「亶，厚也。」《説文》：「亶，多穀也。」「亶」之本義爲多穀，引伸爲信厚。《毛詩》作「單」者，雙聲假借字。《説文》：「單，大也。」「大」與「厚」義亦相通。《墨子·經》篇云：「厚，有所大也。」

「肆其靖之」，傳：「肆，固。靖，和也。」

箋：「『固』當爲『故』，字之誤也。爲之不解倦，故於其功終能和安之。」瑞辰按：叔向釋《詩》曰：「肆，固也。靖，和也。」又曰：「其終也，廣厚其心固和之。」又曰：「終於固和。」以「固」與「和」平列。傳義正本叔向，不當如箋訓「故」。「故」、「固」古通用。《爾雅》：「肆，故也。」「肆」可訓爲語詞之「故」，即可訓爲「堅固」之「固」，非誤字也。

我將

「我將我享」，傳：「將，大。享，獻也。」箋：「將，猶奉也。我奉養，我享祭之。」瑞辰按：莊述祖曰：「『將』，古文作『𪔂』，見古彝器。其文或爲𪔂彝尊鼎，或爲𪔂彝，或爲𪔂牛鼎，或爲某作𪔂某寶尊彝。《說文》作『䰞』，煑也，从鬲，羊聲。字亦作『鬺』，《封禪書》曰『皆嘗鬺享上帝鬼神』，徐廣曰：『鬺，亨煑也，音殤。』『享』當讀『饗』。《韓詩》『于以鬺之』，《毛》借作『湘』，傳：『湘，烹也。』此傳『將』亦訓『烹』。篆文『亯獻』之『亯』與『亯飪』之『亯』本一字，或疑『亯亯』覆衍，遂改『亯』爲大。」今按：「將」、「享」對文，以「將」爲「𪔂」之媘借，訓「烹」，正與《封禪書》「鬺享上帝鬼神」及《易傳》「聖人亨以饗上帝」文法相類，較傳、箋爲善。若莊以爲毛本訓「亨」，後人改「亨」爲「大」，則臆說也。

「維羊維牛」，瑞辰按：臧氏《經義雜記》謂正義本原作「維牛維羊」。《周官·羊人》疏及《隋書·宇文愷傳》引《詩》並作「維牛維羊」，又正義釋《序》兩云「維牛維羊」，釋《經》及箋「牛羊」字凡六見。阮尚書《校勘記》以臧氏說爲是。然箋云「我奉養我享祭之羊牛」，正義釋《經》云「維是肥羊，維是肥

牛」，均先羊而後牛。又《詩》以「將」、「享」與下「方」、「王」、「饗」爲韻，而中以「牛」與「右」韻，與《詩》中隔句用韻，其隔句自爲韻者正合，仍从《唐石經》及毛本作「維羊維牛」爲是。

「儀式刑文王之典」，傳：「儀，善。刑，法。」箋：「我儀則式象法行文王之常道。」瑞辰按：《説文》：「儀，度也。」「度，法制也。」字通作「檥」，《爾雅・釋詁》：「儀，榦也。」《説文》：「檥，榦也。」立木作表爲榦，是檥即表也。文六年《左傳》「引之表儀」，《荀子》「君者，儀也，儀正則景正」，皆以「儀」爲表。因而測天之表謂之儀，人之儀表亦爲儀矣。「式」者，「栻」之渻。褚少孫《日者傳》言「卜者旋式正棊」，《索隱》曰：「式即栻也。栻之形，上圓象天，下方法地。用之則轉天綱加地之辰，故曰旋式。」《漢書・王莽傳》：「天文郎按栻於前。」《廣雅・釋器》：「栻，梮也。」式本占象之器，用與儀表等，因而可爲式象者通稱式矣。「刑」者，「型」之渻。《説文》：「型，鑄器之灋也。」古者以木曰模，❶以金曰鎔，以竹曰範，以土曰型，經傳中通假作「刑」。法之亦謂之刑，《周頌》「百辟其刑之」，箋曰「卿大夫法其所爲」是也。是「儀」、「式」、「刑」皆可訓「法」。《詩》中有三字同義並稱者，如「亂離瘼矣」及「維清緝熙」，皆與此句法相類。朱子《集傳》：「儀、式、刑，皆法也。」義本鄭箋，其説是也。不必如毛傳訓「儀」爲善。

「伊嘏文王」，箋：「受福曰嘏。」《釋文》：「嘏，古雅反，毛：大也。」瑞辰按：《説文》：「嘏，大遠也。」《爾雅》：「嘏、假，大

❶「木」，原作「水」，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也。」「假」，即「嘏」之假借。此詩「伊嘏文王」猶言大哉文王，❶从毛訓「大」爲允，但不得如王肅《時邁》云「維天乃大文王之道」耳。

時　邁

「時邁其邦」，傳：「邁，行。」箋：「武王既定天下，時出行其邦國。謂巡守也。」瑞辰按：《爾雅》：「時，是也。」「徥，則也。」「是」猶「徥」，亦「則」也。「時」、「是」皆語詞，正義云「以時行其邦國」，失之。

「實右序有周」，箋：「右助次序其事，謂多生賢知，使爲之臣也。」瑞辰按：「序」，與「敘」同。《爾雅・釋詁》：「順，敘也。」《大戴・保傅》篇「言語不序」，《周語》「時序其德」，「周旋序順」，「序」皆「順」也。次序爲序，順從亦爲序，「順之」即「助之」也。《周禮・司書》注：「敘，猶比次也。」凡相比相次皆有助義。「實右序有周」，猶言實佑助有周也。「右」、「序」二字同義。箋謂「次序其事」，失之。

「莫不震疊」，傳：「疊，懼。」正義：「『疊，懼』，《釋詁》文。彼『疊』作『慴』，音義同。」瑞辰按：傳以「疊」爲「慴」之假借。《爾雅・釋詁》：「慴，懼也。」郭注：「慴，即懾也。」《説文》：「慴，懼也。讀若『疊』。」是「慴」、「疊」音同之證。

「懷柔百神」，傳：「懷，來。柔，安。」正義：「《釋詁》：『柔，安也。』某氏引《詩》曰『懷柔百神』，定本作『柔』，《集注》作『濡柔』，是也。」《釋文》：「柔，如字。本亦作

❶ 上「文」字，原作「大」，據廣雅書局本、《毛詩正義》改。

『濡』，兩通。」瑞辰按：《爾雅·釋言》：「格、懷，來也。」此傳義所本。《方言》：「儀、佫，來也。陳潁之間曰儀，自關而東，周鄭之郊、齊魯之間或謂之佫，或曰懷。」《周語》「民神怨痛，無所依懷」，韋注：「懷，歸也。」來與歸義相因。「柔」、「濡」雙聲，故通用。《宋書·樂志明堂歌》「懷濡上靈」，正本此詩。「柔」，通作「濡」，猶《説文》訓「儒」爲「柔」也。

「及河喬嶽」，傳：「喬，高也。高嶽，岱宗也。」瑞辰按：《爾雅·釋山》：「山鋭而高，嶠。」《淮南·泰族》篇引《詩》「及河嶠嶽」。又通作「橋」，《史記·五帝紀》張守節正義引《爾雅》：「山鋭而高曰橋。」《釋名》：「山鋭而高曰喬，形如橋也。」喬嶽宜通指四嶽言之。《般》之詩兼祭四嶽，亦曰「隋山喬嶽」，是其證也。

「肆于時夏」，傳：「夏，大也。」箋：「肆，陳也。我武王求有美德之士而任用之，故陳其功於是夏而歌之。樂歌大者稱夏。」瑞辰按：先儒同訓「夏」爲「大」，而言大之義不一。宣十二年《左傳》引此詩「載戢干戈」五句，杜注：「肆，遂也。夏，大也。言武王既息兵，又能求美德，故遂大而信王保天下。」正義曰：「遂大謂功業遂大。」此以「大」爲功業大也。《周禮·鍾師》注引呂叔玉解此詩「肆于時夏」曰：「肆，遂也。夏，大也。言遂於大位。謂王位也。」此以「大」爲位大也。鄭箋：「樂歌大者稱夏。」此以夏爲樂歌之大也。朱子《集傳》云：「夏，中國也。言求懿美之德以布陳于中國。」此以「夏」爲諸夏之大也。今按：《左傳》引《詩》「肆于時夏，允王保之」，以證武德之保大，《詩》「肆于時夏」承「我求懿德」言之，夏之爲大當指德大。「肆」，「遂」也。「時」，猶「是」也。言其

德遂於是大也。毛傳但訓「夏」爲「大」，不言「大」爲何指，與《左傳》引《詩》義合。呂叔玉言指「大位」，孔疏言「功業大」者，皆非也。《説文》：「夏，中國之人也。」《周官·大司樂》鄭注：「《大夏》，禹樂也。禹治水傅土，言其德能大中國也。」襄二十九年《左傳》：「爲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又曰：『能夏則大。』」服虔注：「與諸夏同風，故曰夏聲。」是樂之名「夏」，本取中夏之義。《詩》言「肆于時夏」承上「我求懿德」言，宜从朱子《集傳》謂布德于中國。而後人因有「肆于時夏」一語，遂名其樂爲《肆夏》耳。傳止訓「夏」爲「大」，箋始以夏爲樂歌之大，正義合傳、箋爲一，失之。又按：《周官·鍾師》注引杜子春曰：「《肆夏》與《文王》、《鹿鳴》俱稱三，謂其三章也。以此知《肆夏》，《時邁》也。❶《國語》曰：『金奏《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肆夏》、《繁遏》、《渠》，所謂《三夏》矣。」又引「呂叔玉云：『《肆夏》、《繁遏》、《渠》，皆《周頌》也。《肆夏》，《時邁》也；《繁遏》，《執傹》也；《渠》，《思文》也。』玄謂以《文王》、《鹿鳴》言之，則《九夏》皆詩篇，❷《頌》之族類也。此歌之大者，載在樂章，樂亡亦從而亡，❸是以《頌》不能具」。案：所云「《頌》不能具」，謂《頌》不能備有《九夏》耳，其以《肆夏》爲《周頌·時邁》等詩三章，正同呂説，故此詩箋云「樂歌大者稱夏」，《思文》箋又云「夏之屬有九」。賈疏乃以「《頌》不能具」謂《頌》内無此詩，正義亦云「鄭以《九夏》別有樂歌之篇，非《頌》也」，失鄭恉矣。韋昭《國語注》

❶「時邁」，《周禮注疏》作「詩」。
❷「篇」下，《周禮注疏》有「名」字。
❸上「亡」字，《周禮注疏》作「崩」。

分《繁》、《遏》、《渠》爲三，謂「《肆夏》一名《繁》，《韶夏》一名《遏》，《納夏》一名《渠》」，與吕叔玉説異，而杜預《左傳注》略同。案：《國語》「《肆夏》、《繁遏》、《渠》」與「《文王》、《大明》、《緜》」句法相同，不得謂《肆夏》一名《繁》，《繁遏》二字自當从吕説連讀，謂指《執競》篇耳。且《左傳》明言「《肆夏》之三」，是三篇皆《肆夏》之屬，爲《時邁》、《執競》、《思文》，以三篇相連，與《鹿鳴》之三、《文王》之三皆三篇相連，可知不得兼言《韶夏》、《納夏》也。《説文》：「肆，極陳也。」《思文》詩「陳常于時夏」，「陳」即「肆」也。此正《思文》詩與《肆夏》同類之證。韋、杜之説並失之。

執競

「執競武王」，箋：「競，彊也。能持彊道者，維有武王也。」瑞辰按：《序》釋文引《韓詩》云：「執，服也。」《説文》：「執，捕罪人也。」義與服近。又「執」、「慴」、「慹」古通用，《史記·項羽本紀》「諸將皆慴服」，《漢書》作「讋服」，《陳咸傳》作「執服」，《朱博傳》作「慹服」，是其證。《韓詩》訓「執」爲「服」者，蓋以「執競」爲能執服彊禦，猶《朱博傳》云「慹服豪强也」。《説文》：「倞，彊也。」《廣雅》：「倞，强也。」凡《詩》言「執競」、「無競」，又吕叔玉引《詩》作「執倞」，皆「倞」字之假借。若「競」之本義，則《説文》自訓「彊語」耳。

「斤斤其明」，傳：「斤斤，明察也。」瑞辰

按：《爾雅・釋訓》：「明明、斤斤，察也。」「斤斤」即「昕昕」之渻借。《一切經音義》引《爾雅》「昕，察也」，當作「昕昕，察也」，即《爾雅》「斤斤，察也」之異文。《説文》：「昕，旦明也。」《廣雅》：「昕，明也。」重言之則曰「昕昕」矣。

「鐘鼓喤喤」，傳：「喤喤，和也。」瑞辰按：「喤」者，「鍠」之假借。《説文》：「喤，小兒聲也。」「鍠，鐘聲。」引《詩》「鐘鼓鍠鍠」，本三家詩。《漢書・禮樂志》、《風俗通》引《詩》並同，蓋本三家詩。《爾雅》：「韹韹，樂也。」《方言》：「韹，音也。」並與「鍠」字音義同。

「磬筦將將」，傳：「將將，集也。」瑞辰按：「將」者，「鏘」之假借。《三倉》：「鏘鏘，金聲也。」《説文》：「鏘，鐘聲也。」通言之則磬管之聲亦曰「鏘鏘」。字又通作「瑲」與「蹡」，《荀子・富國篇》引《詩》「管磬瑲瑲」，《説文》引《詩》「管磬蹡蹡」，皆音同假借字也。「磬管」古本當作「管磬」。

「降福穰穰」，傳：「穰穰，衆也。」瑞辰按：《爾雅》：「穰穰，福也。」即注：❶「言饒多。」《説文》：「秧，禾若秧穰也。」《集韻》：「秧穰，禾下葉多也。」福之多曰「穰穰」，豐年禾黍之多亦曰「穰穰」，其義一也。《説文》「孃，煩擾也。一曰肥大。」又：「䑋，益州鄙言人盛，諱其肥謂之䑋。」《方言》：「梁益之閒，凡人言盛及其所愛，諱其肥謂之䑋。」❷李善曰：「諱，《方言》作『瑋』。」義並與「穰穰」近。

「威儀反反」，傳：「反反，難也。」箋：「反反，順習之貌。」瑞辰按：《賓之初筵》詩

---

❶ 「即」，據此下引文及《爾雅注疏》，當作「郭」。

❷ 「肥」下，《方言》有「晠」字。

「威儀反反」，傳：「反反，言重慎也。」此傳訓「難」，即重慎之義。正義訓爲「重難」，是也。曾釗讀「難」爲行有節度之「難」，失之。《釋文》引《韓詩》作「昄昄」，云「善貌」。此箋云「順習之貌」，即《韓》所云「善皃」也。此箋義多本《韓詩》，正義合傳、箋爲一，失之。《潛夫論》引作「威儀板板」，蓋假借字。當以《韓詩》作「昄昄」爲正字。

「福禄來反」，傳：「反，復也。」箋：「君臣醉飽，禮無違者，以重得福禄也。」瑞辰按：《爾雅·釋言》：「復，返也。」「返」，與「反」同。《廣雅》：「返，歸也。」「歸」从「止」，有「止」義，「福禄來反」猶言「福禄來止」也。《周官·鐘師》注引吕叔玉曰：「《繁遏》，《執競》也。」又曰：「繁，多也。遏，止也。言福禄止於周之多也，故《執傹》曰：『降福穰穰，降福簡簡，福禄來反。』」蓋亦以「來反」爲「來止」，故引以證《執傹》之即爲《繁遏》。莊述祖訓「遏」爲「逮」，謂能逮及祖考，又引或曰「言福禄相逮及」，並非詩義。

思　文

「立我烝民」，箋：「立，當作粒。」正義：「傳不解立，宜爲存立衆民也。」瑞辰按：「立」，當訓爲「成立」之「立」，《廣雅》：「立，成也。」「成」義同「定」，《皋陶謨》「烝民乃粒」，《史記·夏本紀》作「衆民乃定」。作「粒」者，假借字耳。訓「立」爲「定」，正與「莫匪爾極」訓「極」爲「中」義相貫。箋从《書》讀「立」爲「粒」，失之。

「貽我來牟」，傳：「牟，麥。」箋：「武王渡孟津，白魚躍入于舟，出涘以燎，後五日，火流爲烏，五至，以穀俱來，此謂遺我來

牟。」瑞辰按：《説文》：「來，周所受瑞麥來麳，一麥二夆，❶舊作「一來二縫」，或作「一束二夆」，此从《詩》正義引作「一麥二夆」。象芒刺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其釋「來」爲天所來，與箋義同，蓋皆本《古文泰誓》「赤烏以穀俱來」之説。以今考之，殆不然也。「來」與「貍」雙聲，亦同部通用。《方言》：「貔，陳楚江淮之間謂之𧳋，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貊，關西謂之貍。」《説文》：「麥，芒穀，秋穜厚薶，故謂之麥。」是「麥」本取義於「薶」，「薶」即「來」也。「來」，又通作「釐」，《漢書》劉向上封事引《詩》「貽我釐麰」，釋曰：「釐麰，麥也。」《方言》：「陳楚之間，凡人嘼乳而雙産，謂之釐孳。」《説文》：「孿，一乳兩子也。」《廣雅》：「釐孳，孿也。」「雙、孿，二也。」「釐」亦作「孷」，「孳」亦作「孖」，《玉篇》：「孷孖，雙生也。」「來麰」一「麥」二「夆」，正與「釐」之爲雙産者聲近而義同。又「來」與「丕」二字同部，一麥二夆謂之「來」，猶一稃二米謂之「秠」也。《説文》：「秠，一稃二米。」來之制字，蓋以「佘」象麥之一本，以「从」象二夆之形，夆之言鋒芒也，「芒」即穗也。二夆即後世所謂雙岐也，故《説文》「麥」字注云：「从來，有穗者也。」又「來」與「連」、「麗」、「兩」皆一聲之轉，「來」之言連也，麗也，謂一麥而二夆，兩兩連出也。「牟」，「大」也。「麰」从「牟」聲，故爲大麥之稱。其有一麥二夆者，則名來麰，其後又以爲麥之通稱，故《説文》别出「棶」字，云「齊謂麥棶」也。「牟」、「麥」爲雙聲，「來」、「麥」爲疊韻，合「牟來」則爲「麥」。焦氏循曰：「麥爲牟來之合聲，猶終葵之爲錐。牟

❶「夆」，原作「夅」，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下「夆」字同。

來倒爲來牟，方音相轉，往往倒稱。」其說是也。「來麰」，《韓詩》作「嘉麰」，「牟」、「麰」同音，「嘉」與「來」聲不相近。王觀察曰：「『嘉』當爲『喜』字之誤。『來』、『釐』、『喜』古聲相近，故《毛詩》作『來』，而《劉向傳》作『釐牟』，《韓詩》作『喜牟』。猶僖公之爲釐公，祝禧之爲祝釐。」其說是也。「來」爲一麥二夆之稱，以爲自天來者，失之。《廣雅》以麳爲小麥，亦非。

「陳常于時夏」，箋：「用是故陳其久常之功於是夏而歌之。夏之屬有九。」瑞辰按：《小雅》「四國無政，不用其常」，「常」即「政」也。昭二十年《左傳》「布常無藝」，杜注：「言布政無法度。」此詩陳常猶布常也。「陳常于時夏」謂陳農政於中夏也。《時邁》詩「肆于時夏」承上「我求懿德」言之，謂布德於是中夏也。此詩「陳常于時夏」承上「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言之，謂徧布其農政，所以布利於是中夏也。《國語》芮良夫曰：「王人者，將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末引《詩》「立我蒸民」爲證。其「導利」之言實據《詩》「陳常于時夏」爲訓。箋謂「陳其久常之功於是夏」，失之。又按：吕叔玉以《渠》爲《思文》，云：「渠，大也，言以后稷配天，王道之大也。」莊述祖曰：「《風俗通》云：『渠，水所居也。』《說文》同。《爾雅》『河所渠并千七百一川』，言水所居者衆。渠者，大也，喻王者爲天下所歸往，如大水之渠并衆小川，即『無此疆爾界』之義也。」今按：「陳常于時夏」，夏即大也，正與渠之爲大義同。莊又云《渠》或云是《王夏》，與韋昭云《納夏》一名《渠》，皆臆說也。

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九

桐城馬瑞辰學

周頌

臣工

「嗟嗟臣工」，傳：「嗟嗟，勑之也。工，官也。」箋：「臣，謂諸侯也。諸侯來朝天子，有不純臣之意，於其將歸，故於廟正君臣之禮，勑其諸官卿大夫云。」正義：「將戒先嗟而又嗟，重歎以呼之曰，我臣之下諸官。謂諸侯之卿大夫也。」瑞辰按：《爾雅·釋詁》：「嗟、咨，⿰镸差也。」《釋文》：「⿰镸差，本或作『⿰镸左』。」引《字林》曰：「皆古嗟字。」《大玄·䓍》曰：「時嗟嗟。」范望注：「⿰镸差⿰镸差，長歎也。」《說文》作「⿱差言」，云：「⿱差言，咨也。」「嗟嗟」，本咨歎之聲，據《烈祖》箋「重言嗟嗟，美歎之深」，則又爲美歎之詞。《小爾雅》：「嗟，發聲也。」《文選·吳都賦》注引《爾雅》舊注：「嗟，楚人發語端也。」今按：此詩及《烈祖》詩並言「嗟嗟」，皆當爲發端之語，故「臣工」、「保介」、「烈祖」並可言「嗟嗟」耳。「臣工」二字平列，猶「官府」之比。「工」與「官」雙聲，故「官」通借作「工」。《小爾雅》：「工，官也。」《堯典》「允釐百工」，《史記·五帝紀》作「信飭百官」。皆「工」即「官」之證。「臣工」，蓋通指諸侯卿大夫言之。箋以「臣」爲諸侯，「工」爲卿大夫，非詩義也。

「王釐爾成，來咨來茹」，箋：「釐，理。咨，謀。茹，度也。王乃平理女之成功。女

之事，❶當來謀之、來度之於王之朝，無自專。」瑞辰按：「王」與「往」古同聲通用，「釐」當爲「禧」之假借。《爾雅·釋詁》：「禧，告也。」《說文》：「禧，禮告也。」「王釐」，猶言「往告」也。「禧」借作「釐」，猶《爾雅》「禧福」《漢書》多借作「釐」，《春秋》「僖公」通作「釐公」也。「成」、「孰」一聲之轉，故古以穀孰爲「成」，《書》言「百穀用成」，《孟子》「苟爲不孰」，趙注：「孰，成也。」《吕氏春秋·明理》篇「五穀萎敗不成」，高注：「成，孰也。」「王釐爾成」謂往告爾以豐成也。此爲遣諸侯於廟之詩，故言「往」。作「王」者，假借字耳。「來」者，詞之「是」也。「來咨來茹」猶言「是咨是茹」，下文「嗟嗟保介」即告以所當咨度之事。箋以「釐」爲「理」之假借，又以「來」爲「來咨度於王朝」，並失之。

「嗟嗟保介」，箋：「保介，車右也。《月令》：『孟春，天子親載耒耜，措之於參保介之御間。』介，甲也。車右勇力之士被甲執兵也。」瑞辰按：天子諸侯孟春勸農，保介爲同車之人，故自車中戒之。箋據《月令》釋爲車右，是也。《月令》「措之於參保介之御間」，文有譌誤，當从《吕氏春秋》作「措之參於保介之御間」。「之」，猶「與」也，謂參於保介與御者之間也。《月令》鄭注：「保，猶衣也。」按：「保」與「褓」義近，被甲者爲保介，猶小兒衣謂之褓也。「介」與「甲」雙聲，故「甲」可借作「介」。至《吕氏春秋》高注「保介，副也」，蓋讀「介」如「賓介」之「介」。朱子《集傳》云「蓋農官之副」，又因高注而申言之。然云「蓋」者，擬議之詞，非於經傳有確證也。

❶「之」，《毛詩正義》作「有」。

「於皇來牟，將受厥明」，箋：「將，大也。於美乎，赤烏以牟麥俱來，故我周家大受其光明。謂爲珍瑞，天下所休慶也。」瑞辰按：《爾雅·釋詁》：「明，成也。」古以年豐穀孰爲成，《周書·糴匡解》「成年，年穀足賓祭」是也。上言「王釐爾成」謂往告以豐成也，上告之則下受之，故言「將受厥明」，「明」亦「成」也。國以豐年爲瑞，「成」與「瑞」亦雙聲，「受厥成」猶言受厥瑞也。箋訓「明」爲「光明」，失之。古者嘉穀豐年多歸功於天降，如云「誕降嘉種」、「自天降康」，語皆相類，非眞種自天來也。箋據《周書》「赤烏以牟麥俱來」釋之，殊非詩義。又按：「將受厥明」對下「迄用康年」而言，謂將且受厥成也。箋訓「大」，亦非。

「迄用康年」，傳：「康，樂也。」箋：「至今用之有樂歲。」瑞辰按：《說文》：「穅，穀之皮也。或省作康。」是「康」本「穅」之或體。《周書·謚法解》：「糠，虛也。」《爾雅·釋詁》：「漮，虛也。」《釋文》引郭云：「漮，本或作荒。」《說文》：「[禾荒]，虛無食也。」是「康」、「荒」音義正同。《廣雅》：「荒，大也。」則「康」亦可訓「大」，與「豐年」訓「大」同義。年大則樂，故「康」又訓「樂」，《謚法解》「豐年好樂曰康」是也，則「康年」猶云「樂歲」矣。「迄」，「至」也；「至」，猶「致」也。「迄用康年」猶云「用致康年」。箋云「至今用之」，失其義矣。

「庤乃錢鎛」，傳：「庤，具。錢，銚。鎛，鎒。」瑞辰按：《爾雅·釋詁》：「峙，具也。」「峙」者，「偫」之假借。《考工記》注引《詩》「偫乃錢鎛」，本三家詩。《說文》兩引《詩》「庤乃錢鎛」，本《毛詩》也。《說文》：「偫，待也。」「儲，偫也。」「庤，儲置屋下也。」義皆相

近。《繫傳》本無「庤」字，疑「庤」亦「偫」之或體。《説文》：「錢，銚也，古者田器。」又「銚」字注：「一曰田器。」「銚」古假作「㪺」。《爾雅》：「㪺謂之疀。」郭注：「皆古鍬鍤字。」《説文》「㪺」字：❶「一曰利也。」引《爾雅》：「㪺謂之疀。」《文選》注引《爾雅》作「鍬謂之鍤」，是「㪺」即「鍬」，「疀」即「鍤」也。《方言》：「臿，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㪺。」郭注：「此亦鍫，聲轉也。」《方言》又曰：「趙魏之間謂之喿。」郭注：「字亦作『鍫』。」是「㪺」、「銚」、「喿」三字同，皆即「鍫」之聲轉。《説文》：「鍤，刺内也。」❷《釋名》：「鍤，插也，插地起土也。或曰銷。銷，削也，能有所穿也。」❸「銷」，亦「鍬」之聲轉，今俗通以插地起土者爲鐵鍬，猶古語也。《説文》「鎛」字注：「一曰田器。」正義引「《釋名》：『鎛，鋤類也。』《釋器》：『斪斸謂之定。』李巡曰：『鋤也。』郭璞曰：『鋤屬。』《廣雅》：『定謂之耨。』此曰『鎛，鎒』，當是一器，但諸文或以爲耨即鋤，或曰鋤類，古器變易，未能審之」。今按：古耨以薅艸，然有傴薅、立薅之分。《釋名》：「槈，似鋤，傴薅木也。」❹「鎛，亦鋤田器也。鎛，迫也，迫地去艸也。」是則鎛、鎒一物，皆傴薅所用，其柄短，《吕覽·任地》篇「耨柄尺，此其度也，其耨六寸，所以間稼也」是也。「鋤」正作「鉏」，《説文》：「鉏，立薅斫也。」《爾雅》「斫謂之錯」，郭注：「钁也。」《説文》：「钁，大鉏也。」其柄長，《六韜·軍用》篇「棨钁刃廣六寸，柄長五尺以上」是也。鎛爲鉏類而非即

❶ 「字」下，據本書文例，當有「注」字。
❷ 「鍤」，《説文》作「插」。
❸ 「穿」下，《釋名》有「削」字。
❹ 「木」，《釋名》作「禾」。

鉏，正義未能審定，故詳言之。

「奄觀銍艾」，傳：「銍，穫也。」箋：「奄，久。觀，多也。終久必多銍艾。❶勸之也。」瑞辰按：《方言》：「奄，遽也。陳潁之閒曰奄。」「遽」者，疾速之意，奄爲久，又爲遽，義以相反而相成。「奄觀銍艾」，甚言其收穫之速，乃所以爲勸耳。「觀」與「灌」音近而義同，灌爲叢聚，即多也，故觀《爾雅》及毛傳並訓爲「多」。《良耜》「穫之挃挃」，傳：「挃挃，穫聲也。」《説文》：「銍，穫禾短鐮也。」「挃，穫禾聲。」是挃與銍有別。而《爾雅·釋訓》「銍銍，穫也」及此詩皆作「銍」者，假借字也。「艾」，亦「乂」之假借，《説文》：「乂，芟艸也。或作刈。」又：「穫，乂穀也。」是芟艸、穫穀通謂之乂。

噫嘻

「噫嘻成王」，傳：「噫，歎也。嘻，和也。成王，成是王事也。」箋：「噫嘻，有所多大之聲也。噫嘻乎能成周公之功。」❷瑞辰按：《釋文》本作「意嘻」，云：「意，本又作『噫』，同。」蓋古字假意爲「噫」也。戴氏震曰：「噫嘻，猶噫歆，祝神之聲。《儀禮·既夕》篇『祝聲三』，注：『三有聲，存神也。』舊説以爲：聲，噫興也。』《士虞禮》『祝聲三』，注：『聲者，噫歆也。』《禮記·曾子問》注：『聲，噫歆，警神也。』詩爲祈穀所歌，故噫歆於神，以爲民祈禱。」今按：戴説是也。「噫」、

❶ 「艾」，原作「乂」，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❷ 「周公」，《毛詩正義》作「周王」。

「嘻」疊韻，「嘻」、「歆」雙聲，「噫嘻」即「噫歆」之假借。《爾雅·釋詁》：「祈，告也。」《釋言》：「祈，叫也。」郭注：「祈祭者叫呼而請事。」噫嘻祝神正即叫呼之義。「噫嘻成王」蓋倒文，謂成王噫歆爲聲以祈呼上帝也，故下即云「既昭假爾」，謂既昭假於上帝也。至傳訓「嘻」爲「和」，胡承珙曰：「《説文》無『嘻』字。《言部》：『譆，痛也。』又：『誒，可惡之詞。一曰誒然。《春秋傳》曰：誒誒出出。』今《左傳》作『譆譆出出』，是『誒』、『譆』字通。又《口部》：『唉，譍也。』與《言部》『誒然』同義。《方言》：『欸，瞖然也。』《廣雅》：『欸，瞖然譍也。』是『誒』、『唉』、『欸』三字皆譍聲之詞。此傳云『嘻，和』者，《説文》：『和，相譍也。』蓋以『噫』爲歎而嘻和之，『嘻』即『譆』之假借。」又傳「嘻，和」，正義本作「嘻，敕也」。曾釗謂：「傳蓋以『嘻』爲『釐』之假借。《書》『允釐百工』，《史記》作『信飭百工』。《釋名》：『敕，飭也。』『釐』可訓『飭』，即可訓『勅』。」二説申傳頗爲詳辨，然非詩義。箋以「噫嘻」爲「有所多大之聲」，亦非。又按：「成王」，傳言「成是王事」，當指天子言。正義謂周公爲成王，失之。箋謂「能成周公之功」，❶亦非。

「率是農夫」，箋：「又能率是主田之吏農夫。」瑞辰按：《爾雅·釋言》：「畯，農夫也。」孫叔然曰：「農夫，田官也。」古者田官稱田畯，《七月》詩傳：「畯，田大夫也。」或省稱「田」，《月令》「命田舍東郊」，鄭注「田謂田畯，主農之官」是也。或單稱「農」，《郊特牲》「大蜡饗農」，鄭注「農，田畯」是也。《爾

❶「周公」，《毛詩正義》作「周王」。

雅》言「畯，農夫」者，畯之言俊，謂長也；「夫」，當讀如「大夫」之「夫」。王尚書曰：「率人曰夫。凡經傳言準夫、牧夫、嗇夫、馭夫、膳夫、宰夫，皆率人之義，故《郊特牲》曰：『夫也者，夫也。夫也者，以知帥人者也。』」此詩言爲天子所率。正義云：「若田農之夫，非王所親率，故知農夫是典田之吏。」蓋申鄭説則然。至毛傳不釋農夫，據《甫田》傳「農夫食陳」，則傳意農夫即農人，於下文「駿發爾私」文氣尤順。李黼平曰：「《國語》『王耕一撥，❶班三之，庶人終于千畝』，庶人即農人，何言田農之夫非王所率！」正義以箋義爲傳義，失之。

「駿發爾私」，傳：「私，民田也。言上欲富其民而讓於下，欲民之大發其私田耳。」箋：「駿，疾也。發，伐也。」瑞辰按：《釋文》云：「浚，本又作駿。」是《釋文》本作「浚」。正義作「駿」，與又作本同。據《周語》「土乃脉發」，韋注引《農書》曰「春土冒橛，陳根可拔，耕者急發」，「駿發」即「急發」，箋訓「駿」爲「疾」，是也。《爾雅·釋詁》：「駿，速也。」《説文》：「䞭，行速䞭䞭也。」又：「夋，行夋夋也。」《廣雅》：「䞭，犇也。」並與「駿」訓「疾」義同。《吕氏春秋·音律》篇曰「大簇之月，陽氣始生，草木萌動，令農發土，毋或失時」，亦「駿發」之義。「伐」通作「坺」。《説文》：「坺，坺土也。一臿土謂之坺。」段玉裁曰：「一臿所起之土謂之坺。」《來部》云：「耕廣五寸爲伐，二伐爲耦。」與《考工記》「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甽」正同。「發」謂發此一伐之土。《周語》「王耕一墢」，韋注：「一墢，一耜之墢。」

❶「撥」，《毛詩紬義》及《國語》並作「墢」。

「墢」，亦「伐」也。又《說文》：「⿱艹圴，茇也。」「茇」字注云：「春艸根枯，引之發土爲撥，故謂之茇。」是「茇」與「伐」、「墢」、「坺」，並字異而音義同。《釋文》本箋重一「發」字，云：「發，發伐也。」正謂「發」爲發此伐土。《釋文》又云「一本無一『發』字」，與今正義本同，則後人妄删之耳。《考工記》「一耦之伐」，謂所起發之土，量得二耜，合於一耦之數，則謂之伐。正義言「以耜擊伐此土」，失之。

「終三十里」，傳：「終三十里，言各極其望也。」箋：「《周禮》曰：『凡治野田，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塗；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計此萬夫之地，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也。耕言三十里者，舉其成數。」瑞辰按：此當以箋說爲允。傳言「各極其望」，正義謂「人目之望所見極於三十」。今按：古有極言所望之遠者，《詩》云「維此聖人，瞻言百里」是也。有實指其所望者，《論衡·書虛篇》云「人目之所見不過十里」是也。目所極望，未聞其三十里爲極至。疏引王肅云：「三十里天地合，所之而三十則天下徧。」惠定宇曰：「五六三十，《易》之數也。五、六十一，《三統曆》曰：『十一而天地之數畢，又五六天地之中合。』《易大傳》曰：『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故云三十里天地合。終三十里，終竟復始。《詩》通於《易》矣。」此又與正義釋傳「各極其望」異義，皆未若箋說之確。

振　鷺

《序》：「《振鷺》，二王之後來助祭也。」

箋：「二王，夏、殷也。其後，杞也，宋也。」正義：「如《樂記》之文，武王始封夏后於杞，而《漢書》酈食其説漢王曰『昔湯伐桀，封其後於杞；武王伐紂，封其後於宋』者，主言夏、殷之滅，其後得封耳。以伐夏者湯，克殷者武，故繫而言之，不言湯即封杞，武即封宋也。」瑞辰按：《大戴禮・少閒》篇曰：「成湯乃遷姒姓於杞。」《列子》殷敬順《釋文》引《世本》曰：「湯封夏於杞，周又封之。」均與酈食其言湯伐桀封杞合，是夏之封杞實始於湯，紂時或已中絶，武王復以杞封之，故《漢書・梅福傳》云：「武王克殷，未下車，存五帝之後，封殷于宋，紹夏於杞。」正以宋是肇封，故言封；杞是繼絶，故言紹。正義謂武王始封於杞，且謂酈食其不言湯即封杞，失之。

「振鷺于飛，于彼西雝」，傳：「興也。振振，羣飛貌。鷺，白鳥也。雝，澤也。」箋：「白鳥集于西雝之澤，言所集得其處也。」瑞辰按：《魯頌・有駜》篇「振振鷺，鷺于飛」，朱子《集傳》以鷺爲鷺羽，舞者所持，蓋據下文「醉言舞」，知振鷺爲羽舞也。今按：此詩「振鷺于飛」亦當指羽舞言。《陳風・宛丘》篇「值其鷺羽」，是鷺羽可爲舞也。莊二十八年《左傳》：「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爲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是舞可稱振也。「振鷺于飛」蓋狀振羽之容與飛無異。「于」、「如」古通用，《爾雅・釋詁》：「如，往也。」《詩》箋：「于，往也。」「于」即「如」之假借。「于飛」即「如飛」也。振鷺，一名振羽，《仲尼燕居》篇「徹以振羽」，鄭注「振羽當爲振鷺」是也。蓋因其爲羽舞，故一名振羽耳。舞以習容，故下云「亦有斯容」，言如舞者之動容中節也。《序》言「助祭」，當於宗廟，而《詩》云「于彼

西雍」，蓋祭畢而宴於辟廱也。

「以永終譽」，箋：「永，長也。譽，聲美也。」正義：「以此而能長終美譽。言其善於終始，爲可愛之極也。」瑞辰按：「終」，與「衆」雙聲，古通用。《後漢書・崔駰傳》「豈可不庶幾夙夜，以永衆譽」，義本三家詩。《毛詩》作「終」，即「衆」字之假借，猶《詩》「衆穉且狂」即言「終穉且狂」也。《中庸》釋此詩曰：「君子未有不如此而蚤有譽於天下者也。」「有譽於天下」即衆譽也。詩承上「在彼」、「在此」言之，亦爲衆譽。正義讀如「終始」之「終」，失之。

豐年

「亦有高廩」，傳：「廩，所以藏齍盛之穗也。」箋：「亦，大也。」瑞辰按：莊述祖《毛詩口義》曰：「穗當爲委。穗、委聲近而訛。」其説是也。《春秋公羊傳》曰：「御廩者，粢盛委之所藏也。」《穀梁傳》曰：「甸粟而内之三宫，三宫米而藏之御廩。」《廩人》注：「藏米曰廩。」皆廩以藏米之證。粢盛即米，不得言穗。孔疏但就誤文曲爲之釋，失之。「亦」爲語詞，箋讀爲「奕」，訓「大」，亦非。

「萬億及秭」，傳：「數萬至萬曰億，數億至億曰秭。」箋：「萬億及秭，以言穀數多。」正義：「數萬至萬曰億，數億至億曰秭，於今數爲然。定本、《集注》皆曰『數億至萬曰秭』。」《釋文》：「數億至萬曰秭，一本作『數億至億曰秭』。」瑞辰按：正義本及《釋文》引一本作「數億至億曰秭」，是也。《一切經音義》卷六引《筭經》：「黄帝爲法，數有十等，謂億、兆、京、垓、壤、秭、溝、澗、正、載。及其用也有三，謂上、中、下。下數十萬曰億，

中數百萬曰億，上數萬萬曰億也。」毛傳於《伐檀》、《楚茨》篇並曰「萬萬曰億」，此傳「數萬至萬曰億」，皆是據上數言，是知秭亦上數，當作「數億至億曰秭」。至《説文》「秭」字注「一曰數億至萬曰秭」，《太平御覽》卷七百五十引《風俗通》「十十謂之百，十百謂之千，十千謂之萬，十萬謂之億，十億謂之兆，十兆謂之經，十經謂之垓，十垓謂之捕，十捕謂之選，十選謂之載，十載謂之極」，其所云「捕」，即「秭」字之譌，「秭」从「𠂔」聲，或作「市」，與「甫」形近，因譌爲「秿」，又轉寫作「捕」。今刻仿宋本又作「補」。數爲萬億，皆中數也。毛傳於億既主上數，則秭不應从中數。定本、《集注》及《釋文》本傳皆作「數億至萬曰秭」，誤矣。又按：《廣韻》：「秭，千億也。」引《風俗通》：「千生萬，萬生億，億生兆，兆生京，京生秭，秭生垓，垓生壤，壤生溝，溝生澗，澗生正，正生載。載，地不能載矣。」此與《筭經》垓、壤在秭先異，與《御覽》引《風俗通》先垓後秭亦異，以秭接京言之，故但爲千億，此蓋據下數言也。又按：莊述祖《毛詩口義》引甄鸞《五經筭術》云：「黄帝爲法，數有十等。及其用也，乃有三焉。十等者，謂億、兆、京、垓、秭、壤、溝、澗、正、載也；三等者，謂上、中、下也。其下數者，十十變之，若言十萬曰億，十億曰兆，十兆曰京也。中數者，萬萬變之，若言萬萬曰億，萬萬億曰兆，萬萬兆曰京也。上數者，數窮則變，若言萬萬曰億，萬億曰兆，萬兆曰京也。❶毛云『數萬至萬曰億』，即是中數也。」按：此甄鸞所言筭法，以中數爲至多，與《一

❶「萬億曰兆萬兆曰京」，《毛詩口義》作「億億曰兆，兆兆曰京」。

切經音義》引《筭經》以上數爲至多者異，又以垓、秭相接，在壤之前，與《筭經》以垓、壤相接，壤後始言秭者亦異，而與《御覽》引《風俗通》以垓、秭相接者同，又與《廣韻》引《風俗通》亦京、秭相接者異，則筭術流傳，其説紛岐，故數之多寡亦異。要之，「萬億及秭」與「子孫千億」語相類，特極言其米數之多，箋云「以言穀數多」，是也。莊述祖謂萬億及秭非高廩所能藏，當謂王者九畡之田之極數，即《楚語》所云「王者居九畡之田，收經入以食兆民」者，則與上文「亦有高廩」，下文「爲酒爲醴」，文義不相連貫，有以知其説之非矣。

「降福孔皆」，傳：「皆，徧也。」瑞辰按：「皆」、「偕」古通用，襄二年《左傳》引《詩》作「降福孔偕」。「皆」、「偕」、「嘉」一聲之轉。《廣雅·釋言》：「皆，嘉也。」王氏《疏證》曰：「《小雅·魚麗》曰『維其嘉矣』，又曰『維其偕矣』，《賓之初筵》曰『飲酒孔嘉』，又曰『飲酒孔偕』，『偕』亦『嘉』也。」今按：此詩「孔皆」亦當从《廣雅》訓「嘉」。「嘉」與「佳」同，《廣雅·釋詁》：「佳，大也。」孔皆猶云孔嘉，❶嘉福猶云胡福，胡與嘉皆大也。《文選》陸士衡詩「行矣保嘉福」，是「福」亦稱「嘉」之證。據《郊特牲》鄭注「大，猶徧也」，則傳訓「皆」爲「徧」，亦與「嘉」義通。

有瞽

《序》：「《有瞽》，始作樂而合乎祖也。」瑞辰按：正義本作「合乎大祖」，故云「言合乎大祖，則特告大祖」，又云「此大祖謂文王

❶「皆」，原作「旨」，據上文改。

也」。今正義本作「合乎祖」，非其舊也。正義云：「定本、《集注》直云『合乎祖』，無『大』字。」《釋文》：「合乎祖也，本或作『合乎大祖』。」則定本、《集注》及《釋文》本自作「合乎祖」。據《祭法》言「祖文王」，則文王可單稱祖，且經止言「先祖是聽」，不言「大祖」，當以無「大」字爲長。

「設業設虡」，傳：「業，大版也，所以飾栒爲縣也，捷業如鋸齒，或曰畫之。植者爲虡，横者爲栒。」瑞辰按：《説文》：「業，大版也，所以飾縣鐘鼓，捷業如鋸齒，以白畫之，象其鉏鋙相承也。」《説文》多本毛傳，是知傳「或曰畫之」即「以白畫之」之譌。《爾雅·釋器》：「大版謂之業。」業爲縣樂之版，郭注以爲築墻版，失之。《釋名》：「筍上之版曰業，刻爲牙，捷業如鋸齒也。」義與毛傳合。《周禮》「樂正司業」，❶謂樂官之長主司此業也。《記》言「大功廢業」，即《曲禮》所云「撤縣」，謂廢此縣樂之業也。至弟子之言習業、請業，皆謂書所問於版以備遺忘。蓋弟子之有業版，猶人臣之有笏，學者習而不察久矣。

「崇牙樹羽」，傳：「崇牙，上飾卷然，可以縣也。樹羽，置羽也。」瑞辰按：《説文》釋「業」字云：「捷業如鋸齒，以白畫之，鉏鋙相承。」徐鉉曰：「鋸齒刻之凡一層，齒縫掛八鐘兩層，故云相承。」孔疏亦云：「牙即業之上齒。」《靈臺》詩「虡業維樅」，傳：「樅，即崇牙。」《爾雅·釋詁》：「崇，重也。」崇牙蓋取兩層相承之義，故《明堂位》「殷之崇牙」，注：「殷又於龍上刻畫之，爲重牙。」正義引皇氏云：「崇，重也。謂刻畫大版，重疊爲

❶「周禮」，據此下引文及《禮記正義》，當作「禮記」。

牙。」是也。《靈臺》詩正義謂「以采色爲大牙，其狀隆然，謂之崇牙」，失之。「置」、「植」古通用。「植」，「立」也。「置羽」即「植羽」，謂封立也，《明堂位》「周之璧翣」，注「周又畫繒爲翣，以璧，❶垂五采羽於其下，樹於簨之角上」是也。「樹」者，「侸」之假借。《說文》：「侸，立也。从人，豆聲。讀若『樹』。」《玉篇》「侸」作「⿰亻壴」，云「今作樹」。《廣韻》：「⿰亻壴，同尌。」「尌」亦「立」也。「侸」又與「豎」音義同，今經典通借作「樹」矣。古者豆柄直立，故「豎」、「侸」、「壴」等字皆从「豆」會意，而「樹」之古音亦讀如「⿰魚豆」。

「應田縣鼓」，傳：「應，小鞞也。田，大鼓也。縣鼓，周鼓也。」箋：「『田』當作『⿰車柬』。⿰車柬，小鼓，在大鼓旁，應鞞之屬也。聲轉字變，誤而爲田。」瑞辰按：「田」从箋作「⿰車柬」，是也。《周禮》、《爾雅》注、《宋書・樂志》並引《詩》「應⿰車柬縣鼓」，三家詩當有作「⿰車柬」者，故箋據以爲說耳。「⿰車柬」，《說文》作「朄」，云：「擊小鼓引樂聲也。从申，柬聲。」今按：《周禮・大師》鄭衆注：「⿰車柬，小鼓也。小鼓爲大鼓先引，故曰⿰車柬。『⿰車柬』讀爲『道引』之『引』。」《說文》：「㠯，引也。」「申」、「引」字同部，則「⿰車柬」應从「申」聲。《說文》作「柬」聲，誤也。「⿰車柬」，从「申」聲，與「田」字亦同部通用，「⿰車柬」借作「田」，猶「陳」轉作「田」也，故箋云「聲轉字誤，變而爲田」。正義謂「⿰車柬字以『柬』爲聲，聲既轉去『柬』，惟有『申』在，『申』又誤去其上下，故變从『田』」，失箋恉矣。又按：《大射儀》「建鼓在阼階西，應鼙在其東」，鄭注：「應鼙，應朔鼙也。先擊朔鼙，應之鼙，小鼓也。」又「西階之西，一建鼓

❶「以」上，《禮記正義》有「戴」字。

在其南，朔鼙在其北」，鄭注：「朔，始也。」陳用之《禮書》曰：「《儀禮》朔鼙即朄鼓也。以其引鼓，故曰朄；以其始鼓，故曰朔。是以《儀禮》有朔無朄，《周禮》有朄無朔。」今按：陳説是也。《釋名》：「鼙，稗助鼓節也。❶聲在前曰朔；朔，始也。在後曰應；應，大鼓也。」朄以引鼓，在前可知，朄之即朔亦可知矣。詩言「應朄」，前後皆備。鄭君於《小師》「擊應鼓」注云：「應與朄及朔，皆小鼓也。其所用別，未聞。」此箋又以朄爲應鼙之屬，皆由不知朔與朄爲一耳。

潛

「潛有多魚」，傳：「潛，糝也。」正義：「糝字，❷諸家本作『米』邊，《爾雅》作『木』邊，積柴之義也，然則糝用『木』不用『米』，當以『木』爲正。」《釋文》：「糝，舊《詩》傳及《爾雅》本並作『米』旁『參』。《小爾雅》：『魚之所息謂之「橬」。』『橬』，『槮』也，謂積柴水中，令魚依之止息，因而取之也，郭景純因改《爾雅》从《小爾雅》作『木』旁『參』。《字林》作『罧』，音山沁反，義同。」瑞辰按：「潛」，與「涔」古音同，通用。《書》「沱潛即道」，《史記》作「沱涔」；《春秋》隱二年「公會戎于潛」，《公羊》作「岑」；《山海經·西山經》「大時之山，涔水出焉」，郭音「潛」：是其證也。《文選·長笛賦》李注引《韓詩》薛君《章句》曰：「涔，魚池。」與《爾雅》「槮謂之涔」合，「涔」即「潛」也。《説文》：「涔，潰也。」「潰」

❶ 「稗」，《釋名》作「裨」。

❷ 「糝」，《毛詩正義》作「槮」。下一「糝」字同。

與「積」義近。《廣雅》：「涔，栫也。」《說文》：「栫，以柴木雝水也。」正與「涔」爲積柴水中合，故郭璞《江賦》曰：「洊澱爲涔。」❶當以《韓詩》作「涔」爲正字，「潛」與「橬」皆同音假借字也。《廣雅·釋詁》又曰：「岑，取也。」「岑」，當爲「涔」之媘借。涔本取魚之器，因又訓「岑」爲「取」耳。「糝」、「槮」二字，各有本義，《說文》：「糝，古文椹字。」❷「槮，木長皃。」皆當爲「罧」字之假借。《說文》：「罧，積柴水中以聚魚也。」《淮南·說林訓》「釣者靜之，罧者扣舟」，高注：「罧者，以柴積水中以取魚。『扣』，『擊』也。魚聞擊舟聲，藏柴下，壅而取之。罧讀沙糝。今沇州人積柴水中捕魚，幽州人名之爲涔也。」據云「罧讀沙糝」，《玉篇》「槮」與「罧」同，知「糝」、「槮」皆「罧」之假借。正義謂當从「木」作「槮」；或據《爾雅》舍人注云「以米投水養魚爲涔」，《詩》疏引李巡注同，謂當从「米」作「糝」：皆臆說也。《毛詩》、《爾雅》釋文皆云「槮，《字林》作罧」，今本《說文》有「罧」字，或後人據《字林》羼入。然其字見《鴻烈》，抑或《字林》實本《說文》。段玉裁疑爲俗字，則非也。又《文選·琴賦》注引《韓詩》曰：「潛，漻魚池。」是《韓詩》亦有作「潛」者。徐璈按：「《集韻》：『漻，水中絶也。』蓋以薪木之類於水中絶斷之，以聚魚也。」今按：取魚者以繩綱斷絶中流，四面扣舟，使魚入積柴中，正涔之遺制，《毛》、《韓詩》說正可通。「潛」與「糝」、「槮」字亦同部，《爾雅》「槮謂之涔」，「涔」即「潛」，正以音近取義，猶《說文》言「椹」字籀文作「橬」，古文作「糝」也。

❶「洊」，《文選·江賦》作「栫」。
❷「椹」，《說文》作「糂」。

「糝」又謂之筌，《莊子・外物》篇「筌者所以在魚」，《釋文》云：「積柴水中，使魚依而食焉。」是「筌」即「潛」也，「筌」與「潛」亦音近而義同。

雍

《序》：「《雍》，禘大祖也。」箋：「禘，大祭也。大於四時而小於祫。大祖，謂文王。」瑞辰按：《說文》：「禘，諦祭也。」「諦，審也。」《爾雅・釋天》惟以禘爲大祭，則祀天、祖之大祭皆可名禘。正義引《鄭志》曰：「禘大祭，天人共之。」《魏書・禮志》游明根、郭祚、封琳、崔光等對曰：「鄭氏之義，禘者大祭之名。大祭圜丘謂之禘者，審諦五精星辰。大祭宗廟謂之禘者，審諦其昭穆。」其說是也。禘有時禘，《王制》「夏曰禘」，《祭義》「春禘秋嘗」，鄭注並以爲夏殷禮是也。有吉禘，《春秋》「吉禘于莊公」是也。有殷禘，《公羊》文二年傳「五年而再殷祭」，何休注以爲五年禘是也。有大禘，《祭法》「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嚳」，鄭注「此禘謂祭昊天於圜丘」是也。《詩序》以《長發》爲大禘，謂郊祭之禘；以《雍》爲禘大祖，則謂殷祭之禘。《韓詩内傳》云「禘，取毁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大祖」，似所言大祖爲后稷。而此箋以大祖爲文王者，《禮》言「祖文王」，《詩》言「皇考」、「烈考」，皆指文王而不及后稷。《公羊傳》「毁廟之主陳於大祖，未毁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大祖」，何休注以大祖爲周公。按：諸侯以始受封之君爲大祖，正與周以文王始受命之君爲大祖同義，此正義所云「大祖謂祖之大者，文王雖不得爲始祖，可以爲大祖」也。又按：《周禮・樂師》「歌《徹》」，鄭

注：「徹者歌《雍》。」是《雍》爲徹祭所歌，因一名《徹》。又《小師》：「徹歌，大饗亦如之。」是《雍》又歌於大饗。此亦猶《關雎》通用之鄉人、邦國耳。

「相予肆祀」，箋：「百辟與諸侯又助我陳祭祀之饌。」瑞辰按：「肆祀」，當即《周禮》之「肆享」。《大宗伯》「以肆獻祼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鄭注：「肆獻祼，在四時之上，❶則是祫也，禘也。」又曰：「祫言肆獻祼，禘言饋食者，箸有黍稷，互相備也。」是禘祭有肆矣。《大祝》「凡大禋祀、肆享、祭示，則執明水火而號祝」，鄭注：「肆享，祭宗廟也。」此詩禘大祖，正當用肆享之禮，故言肆祀。《牧誓》「今商王受昏棄厥肆祀」，鄭注：「肆，祭名。」《大司徒》「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鄭司農注：「肆，陳骨體也。」《小子》「羞羊肆」，鄭司農注：「羊肆，體薦，全烝也。」蓋牛之體薦曰牛肆，羊之體薦曰羊肆，舉全體而薦之，與體解爲折俎異，故鄭司農謂體薦爲全烝。其所云「肆，陳骨體」者，即體薦也。賈疏以爲體解節折，誤矣。《周語》：「禘郊之事，則有全烝。」鄭司農以肆爲全烝，正與《序》言「禘大祖」合。韋昭曰：「全烝，全其牲體而升之也。」其釋體薦云：「全體委與之也。」亦以體薦與全烝爲一。《左傳》杜注以體薦爲半解其體，失之。詩之「肆祀」承上「廣牡」言，正謂舉全體而陳之，與《牧誓》「肆祀」、《周禮》「肆享」同爲祭名。正義謂此不爲祭名，誤矣。《周禮》「羞其肆」，據鄭衆說，當訓爲「陳」，不必如後鄭讀爲「鬄」也。又按：《說文》：「肆，極陳也。」又：「㣇，脩豪獸。从彑，下象毛足。讀

❶「在」上，《周禮注疏》有「饋食」二字。

若『弟』。」「𢑝，希屬。从二希。『𢑝』，古文作『𢑝』。」引《虞書》「𢑝類于上帝」，《古文尚書》作「肆」。劉玉麐曰：「𢑝爲兩牲同陳之象，其義當得爲全。『肆』與『𢑝』同音，故『肆』爲全體。」是亦可爲肆爲全烝之證。

「宣哲維人」，箋：「宣，徧也。又徧使天下之人有才知。」瑞辰按：「宣哲」與「文武」對舉，二字平列。朱子《集傳》訓「宣」爲「通」，「哲」爲「知」，是也。宣之言顯；「顯」，「明」也；「宣哲」猶言「明哲」也。《商頌》「濬哲」即「宣哲」之轉。箋訓宣爲徧，失之。「人」對「后」言，當訓爲臣。《史記·燕世家》索隱曰：「人，猶臣也。」文王以一身兼盡君臣之道，故言「維人」、「維后」，猶《大學》言「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也。箋謂「徧使天下之人有才知」，失其義矣。

「克昌厥後」，箋：「又能昌大其子孫。」

《釋文》：「克昌，如字。或曰：『昌，文王名，此祭文王之詩也，❶周人以諱事神，不應犯諱，當音處亮反。』」正義：「若此祭文王，則於禮當諱。而經云『克昌厥後』者，《詩》《書》不諱，故無嫌耳。《烝民》云『四方爰發』，亦此類也。」瑞辰按：《釋文》引或曰「昌」讀處亮反，是也。《周禮·樂師》「遂倡之」，注：「故書倡爲昌。」是「昌」、「倡」古通用。讀「昌」爲「倡導」之「倡」，「克倡厥後」正與《大武》詩「克開厥後」同義。

「既右烈考，亦右文母」，傳：「烈考，武王也。文母，大姒也。」箋：「烈，光也。子孫所以得考壽與多福者，乃以見右助於光明之考與文德之母。歸美焉。」瑞辰按：《周禮·大祝》「以享右祭祀」，鄭注：「『右』讀爲

❶「祭」，《經典釋文》作「禘於」。

『侑』。侑勸尸食而拜。」此詩「右」亦當讀爲「侑勸」之「侑」，箋讀「右」爲「佑」，非也。朱子《集傳》既引《周禮》「享右祭祀」，又以右爲尊，亦似未確。此詩禘大祖爲文王，不得以烈考爲武王。且詩以烈考與文母對舉，文母爲大姒，則烈考爲文王無疑。朱子《集傳》謂烈考猶皇考，是也。毛傳以烈考爲武王，失之。烈考、文母皆美大之稱，不因文王謚文而始稱文母，則王尚書《經義述聞》已辨之矣。❶

載見

「載見辟王，曰求厥章」，傳：「載，始也。」箋：「諸侯始見君王，謂見成王也。曰求其章，求車服禮儀之文章制度也。」瑞辰按：《墨子·尚同中》引《周頌》「載來見彼王，聿求厥章」，釋曰：「此語古者國君諸侯之以春秋來朝聘天子之庭，受天子之嚴教。」所云「受天子之嚴教」，即詩「聿求厥章」也。「曰」、「聿」古通用。「辟」與「彼」雙聲，故「辟王」借作「彼王」。至「載見」作「載來見」，或《墨子》所見古本多「來」字，抑或因下文有「來朝聘」之語，遂誤衍一「來」字耳。

「和鈴央央」，傳：「和在軾前，鈴在旂上。」瑞辰按：《説文》：「鈴，令丁也。」《廣韻》：「鈴似鐘而小。」桓二年《左傳》「鍚、鑾、和、鈴，昭其聲也」，杜注亦曰：「鈴在旂。」然鍚、鑾、和三者皆車馬之飾，不得獨以鈴爲旂上物也。《周禮·巾車》「大祭祀，鳴鈴以應雞人」，鄭注：「雞人主呼旦，鳴鈴以和之，

❶「矣」，原作「失」，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聲且警衆。必使鳴鈴者，車有和鸞，相應和之象。」今按：巾車掌車而鳴鈴，則鈴爲車上之飾可知。據《説文》「鑾」字注云「鈴象鸞鳥之聲」，則知「鈴」與「和鑾」對文則異，❶散文則「和鑾」可通稱「和鈴」，此詩「和鈴」即「和鑾」耳。「央央」，或作「鉠鉠」，《文選·東京賦》「和鈴鉠鉠」，薛綜注：「鉠鉠，小聲。」蓋本三家詩。

「鞗革有鶬」，傳：「鞗革有鶬，言有法度也。」箋：「鞗革，轡首也。鶬，金飾貌。」《釋文》：「鶬，本又作『鎗』，同。」瑞辰按：「將」、「鏘」、「鎗」、「瑲」，古並與「鶬」同音通用，故《説文》引《詩》作「鞗革有瑲」。《廣雅·釋訓》：「鏘鏘，盛也。」凡聲之盛爲「鏘鏘」，皃之盛亦爲「鏘鏘」。《説文》：「鋚，轡首銅也。」「鋚」與「鞗」同。鋚爲轡首銅飾，故箋以有鶬爲金飾皃。至《韓奕》詩「鞗革金厄」，厄爲鳥噣，別是一物而金飾。正義謂此箋所言金飾即金厄，誤矣。

「率見昭考」，傳：「昭考，武王也。」瑞辰按：《書·酒誥》稱文王爲穆考，則武王次居昭矣。又僖二十四年《左傳》：「管、蔡、郕、霍、魯、衛、毛、耼、郜、雍、曹、滕、畢、原、豐、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以文所生爲昭，武所生爲穆，則益知文爲穆、武爲昭矣。又按：《説文》：「佋，廟佋穆。父爲佋，南面；子爲穆，北面。」今經傳通作「昭」，皆「佋」字之假借。

「以孝以享」，傳：「享，獻也。」箋：「以致孝子之事，以獻祭祀之禮。」瑞辰按：《爾雅·釋詁》：「享，孝也。」《釋名》引《孝經》説曰：「孝，畜也。畜，養也。」《廣雅》：「亯，養

❶「知」下，據文義，疑脱「和」字。

也。」《謚法解》云：「協時肇享曰孝。」是「孝」與「享」同義。故「享祀」亦曰「孝祀」，《楚茨》詩「苾芬孝祀」是也；致享亦曰致孝，《論語》「而致孝乎鬼神」是也。此詩「以孝以享」，猶《濳》詩「以享以祀」，皆二字同義。合言之則曰「孝享」，《天保》詩「是用孝享」，猶《閟宮》詩「享祀不忒」也。箋分「孝」、「享」爲二義，失之。

有客

「有客有客」，箋：「有客有客，重言之者，異之也。」瑞辰按：《左傳》言宋「於周爲客」，猶《書》言「虞賓在位」也。至《説文》「愙，敬也」，引《春秋傳》「以陳備三愙」，據《一切經音義》卷三云「恪，古文作『愙』」，是「愙」即古「恪」字。又作「愘」，魏《封孔子廟碑》「追存二代三愘之禮」是也。未有通作「客」字者。徐楚金《繫傳》謂「三恪」即《詩》「有客」，誤矣。許慎《五經異義》引古《春秋左氏》説：「周家封夏殷二王之後，以爲上公；封黄帝堯舜之後，謂之三恪。」許慎謹案云：「治《魯詩》丞相韋玄成、❶治《易》施讎等説，引《外傳》『三王之樂可得觀乎』，知王者所封，三代而已，不與《左氏》説同。」鄭駁之曰：「所存二王之後者，命使郊天以天子之禮，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恪』者，『敬』也，敬其先聖與諸侯無殊異，何得比夏殷之後。」據此，知「三恪」與「二王後」不同，故魏《封孔子廟碑》以「二代」與「三恪」並稱。《説文》：「客，寄也。」與

❶「丞」，原作「烝」，據《清經解續編》本及《漢書·韋玄成傳》改。

「愙」之爲「敬」義亦異。《樂記》：「武王克殷，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此三恪並封之證。又云：「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正義：「以二王之後，以其禮大，故待下車而封之。」❶此二代異於三恪之證。《禮記》正義又云：「不云封神農者，舉三恪二代也。」其義蓋本鄭君《駁五經異義》。

「亦白其馬」，傳：「亦，亦周也。」箋：「亦，亦武庚也。」瑞辰按：「亦」字當从朱子《集傳》訓爲語詞。王尚書《釋詞》曰：「亦有不承上文而但爲語詞者，若《易·井·彖辭》『亦未繘井』，《書》『亦行有九德』，《詩·草蟲》『亦既見止』是也。」今按：此詩「亦白其馬」及《豐年》詩「亦有高廩」，亦皆爲語助，爲上無所承之詞。傳謂亦周，箋謂亦武庚，並失之。

「有萋有且」，傳：「萋且，敬慎貌。」箋：「其來威儀萋萋且且，盡心力於其事。」瑞辰按：「萋」、「且」雙聲字，皆以狀從者之盛。《說文》：「萋，艸盛也。」《韓詩章句》：「萋萋，盛也。」「且」與「居」同部義近，「且且」猶言「裾裾」。《荀子》楊倞注：「裾裾，盛服貌。」草之盛曰「萋萋」，服之盛曰「裾裾」，人之盛曰「萋且」，其義一也。

「敦琢其旅」，箋：「又選擇衆臣卿大夫之賢者，與之朝王。言敦琢者，以賢美之，故玉言之。」正義：「《釋器》云『玉謂之彫』，又云『玉謂之琢』，是彫、琢皆治玉之名。『敦』、『彫』古今字。」瑞辰按：「敦」與「彫」雙聲，「敦」即「彫」字之假借，字亦作「彫」。據

❶「故」，原重文，據《清經解續編》本及《毛詩正義》刪。

《説文》「琱，治玉也」，「彫」及「雕」又皆「琱」字之假借。「旅」、「吕」亦雙聲，《漢志》：「吕，旅也。」又通作「侶」，《廣雅・釋獸》「駱不旅行」，《玉篇》引《草木疏》作「麟不侶行」。「敦琢其旅」猶云「雕琢其侶」也。

「有客宿宿，有客信信」，傳：「一宿曰宿，再宿曰信。」瑞辰按：《爾雅・釋訓》：「有客宿宿，言再宿也。有客信信，言四宿也。」毛傳據單文而言，故言一宿、再宿。《爾雅》據《詩》重文而言，故云再宿、四宿。「信」者，「申」之假借。《廣韻》：「申，重也。」「重」之故爲「再宿」。《説文》：「申，神也。」「神」，亦「重」也。《爾雅・釋詁》「申」、「神」皆訓「重」，是其證。《説文》訓「申」爲「神」，猶其訓「伸」爲「神」，「伸」亦「重」也。「有客宿宿，有客信信」，特心欲留客，致殷勤之詞，猶《豳風》「于女信處」、「于女信宿」耳。正義乃云「不知於信信之後幾日乃可去也」，失之拘矣。

「既有淫威」，傳：「淫，大。威，則。」箋：「既有大則，謂用殷正朔，行其禮樂，如天子也。」瑞辰按：《廣雅・釋言》：「威，德也。」《風俗通義・十反》篇云：「《書》曰『天威棐諶』，言天德輔誠也。」是知古者「威」有「德」訓。「即有淫威」猶云「既有大德」耳。

「降福孔夷」，傳：「夷，易也。」瑞辰按：《説文》：「夷，从大，从弓。」古「夷」字必有「大」訓，「降福孔夷」猶云「降福孔大」耳。至《爾雅・釋詁》「夷，易也」，郭注「謂易直」，《説文》作「侇」，云「行平易也」，皆訓爲「平易」，不爲「難易」，若云「降福孔平」，則不辭矣。

武

《序》：「《武》，奏《大武》也。」箋：「《大武》，周公作樂所爲舞也。」瑞辰按：宣十二年《左傳》言武王克商作《武》，《吕氏春秋·古樂》篇言武王伐殷，克之於坶野，歸乃薦馘於京大室，乃命周公爲作《大武》。是《武》實周公作之於武王之世，故《逸周書·世俘解》「籥人奏《武》，王入進《萬》」正指武王時言。詩言「於皇武王」者，象功頌德之詞，非謚也。正義以爲周公攝政之六年所作，誤矣。又按：《樂記》言《武》樂六成，《左傳》言武王作《武》，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以《桓》爲《武》之六章，即卒章也，則《武》之詩當爲首章。而《左傳》引《詩》「耆定爾功」以爲卒章者，「卒章」蓋「首章」之譌。朱子《集傳》云《春秋傳》以此爲《武》之首章，蓋宋時所見《左傳》原作首章耳。

「勝殷遏劉」，傳：「劉，殺。」箋：「遏，止也。舉兵伐殷而勝之，以止天下之暴虐而殺人者。」瑞辰按：《爾雅·釋詁》：「滅，絶也。」虞翻《易》注：「遏，絶也。」是「遏」、「滅」二字同義。「勝殷遏劉」謂勝殷而滅殺之，猶《周語》云「蔑殺其民人」也。「遏劉」二字平列，與成十三年《左傳》「虔劉我邊垂」，《書·君奭》「咸劉厥敵」同義。杜注《左傳》云：「虔、劉，皆殺也。」王尚書云：「『咸』與『滅』古字通，『咸』、『劉』皆『滅』也。」是知「遏」、「劉」亦皆「滅」耳。箋謂「遏止天下之殺人者」，失之。

「耆定爾功」，傳：「耆，致也。」箋：「耆，老也。年老乃定女之此功。」《釋文》引《韓詩》云：「耆，惡也。」瑞辰按：《説文》：「底，

柔石也。」其引伸之義爲「致」。「耆」者，「厎」之假借，故傳訓爲「致」。《爾雅・釋言》：「厎，致也。」郭注「見《詩》傳」者，即指此詩毛傳也。「耆定爾功」猶《書》「乃言厎可績」，《史記・夏本紀》作「汝言致可績」，《禹貢》「覃懷厎績」，《夏本紀》作「覃懷致功」，是其證也。又按：《書》馬融注：「厎，定也。」則「厎」亦爲「定」。「耆定」並言，猶詩「靡所厎止」，「厎」亦「止」也。《左傳》引《詩》此句，杜注亦云：「耆，致也。言武王伐紂，致定其功。」箋訓「耆，老」，謂年老乃定女功，失之。至《韓詩》「耆，惡也」，當爲《皇矣》詩「上帝耆之」章句，蓋《毛》、《韓詩》同義，《釋文》誤引入此章，亦猶「蕳，蓮也」本《韓詩・澤陂》章之章句，而《釋文》誤引入《溱洧》章也。若云「惡定其功」，則不詞矣。又按：宣十二年《左傳》「耆昧也」，以釋《酌》詩「遵養時晦」，非釋此詩「耆定爾功」。此詩正義云：「《左傳》引此『耆定爾功』，『耆昧也』。」又申之曰：「其意言移以致討于昧，❶故以耆爲致。」是誤以釋《汋》篇者釋《武》篇矣。

❶ 「移以」，《毛詩正義》無此二字。

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

桐城馬瑞辰學

周頌

閔予小子

「遭家不造」，傳：「造，爲也。」箋：「造，猶成也。」瑞辰按：《周禮·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儀禮·士喪禮》「造于西階下」，注並云：「造，至也。」《書·粊誓》鄭注：「至，猶善也。」「不造」猶不善，不善猶不淑也。《雜記》「寡君使某問君如何不淑」，「不淑」猶云不祥，謂遭凶喪也。傳訓「爲」，箋訓「成」者，成亦善也。《禮記·王制》「錦文珠玉成器不粥于市」，❶鄭注：「成，猶善也。」《淮南子·本經》篇「五穀不爲」，高注：「不爲，不成也。」「成」與「爲」同義，故箋以「成」申毛義。正義釋傳云「家事無人爲之」，失傳恉矣。又按：《詩》多以「不」爲語辭，「造」與「戚」一聲之轉，古通用，則詩云「遭家不造」猶云遭家戚，即後世所謂丁家艱也。古字「丕」通作「不」，若以「造」爲「戚」，《詩》言「閔予小子，遭家不造」，與《書·文侯之命》云「閔予小子嗣，遭天丕愆」語正相類，似亦可備一解。

「嬛嬛在疚」，傳：「疚，病也。」箋：「嬛

❶「錦文珠玉成器」，原作「凶器不成」，據廣雅書局本及《禮記正義》改。

嬛然孤特，在憂病之中。」《釋文》：「嬛，崔本作『煢』。疚，本又作宄。」瑞辰按：《説文》「宄」字注引《詩》「煢煢在宄」，《漢書·匡衡傳》引《詩》亦作「煢煢」，與《春秋傳》「煢煢余在宄」同，《説文》「嬛」字注又引作「嬛嬛在疚」，則作「煢煢」者三家詩，作「嬛嬛」者《毛詩》也。據《説文》：「煢，回疾也。从卂，營省聲。」段玉裁曰：「煢，引申爲煢獨，取褢回無所依之意。」《集韻》曰：「煢，或作惸。」《方言》：「惸，特也。楚曰惸。」《小爾雅》：「寡夫曰煢。」《楚詞》王逸注：「煢，孤也。」是訓孤特者，字以作「煢」爲正。古从「營」、从「睘」之字以音近通用。《毛詩》假「嬛」爲「煢」，猶《詩》「子之還兮」，《漢書》引作「營」；《杕杜》詩「獨行睘睘」，《釋文》：「睘，本又作煢」；《説文》「自營爲厶」，《韓非子》作「自環」也。「旬」、「匀」與「營」亦音近通用，故《詩·正月》篇「哀此惸獨」，《釋文》「惸，本又作煢」，《説文》「赹，獨行也」，亦云「讀若『煢』」。至「疚」訓「病」，字以作「疚」爲正，作「宄」者，假借字也。

「陟降庭止」，傳：「庭，直也。」箋：「陟降，上下也。念此君祖文王，上以直道事天，下以直道治民，信無私枉。」瑞辰按：「陟」，古通作「騭」。《爾雅·釋詁》：「騭，升也。」《釋言》：「降，下也。」箋訓「陟降」爲「上下」，是也。至謂上事天，下治民，則非。《詩》《書》於天人之際多言陟降，「陟降」即黜陟之義。《訪落》詩「陟降厥家」，言君之陟降羣臣也；《敬之》詩「陟降厥士」，言天之陟降庶士也；《文王》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言文王之助天陟降也。「陟降」或言陟下，《洪範》「維天陰騭下民」，「騭下」二字平列，馬融注：「騭，升也。」劉台拱曰：「騭下，

猶言陟降，言天冥冥之中常陟降之。」其説是也。「陟降」倒其文則曰「黜陟」，亦曰「降格」。《書·多士》「維帝降格」，《吕刑》「絶地天通，罔以降格」，「格」亦「升」也。《釋詁》：「格，升也。」「陟降庭止」與「夙夜敬止」相對成文，「庭，直也」，蓋謂文王陟降羣臣，皆以直道。《訪落》詩「紹庭上下，陟降厥家」，箋謂「繼文王陟降庭止之道」，「上下」猶陟降也。《漢書·匡衡傳》引《詩》「陟降廷止」，蓋本《齊詩》。《倉頡篇》：「廷，直也。」「廷」與「庭」同義。顔師古訓爲「臨其明廷」，失之。

訪落

「訪予落止」，傳：「訪，謀。落，始。」箋：「成王始即政，自以承聖父之業，懼不能遵其道德，故於廟中與羣臣謀我始即政之事。」瑞辰按：《爾雅·釋詁》：「落，始也。」昭七年《左傳》「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王尚書曰：「與諸侯落之者，謂與諸侯始其事也。《楚語》伍舉對靈王曰：『願得諸侯與始升焉。』是其明證。」今按：《檀弓》：「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發」，「開」也，「開」亦「始」也。孔廣森曰：「物終乃落，而以爲始。嘗考落之爲始，大抵施於終始相嬗之際。如宫室考成謂之落成，言營治之終而居處之始也。成王詩言『訪予落止』，此先君之終而今君之始也。《離騷》『夕餐秋菊之落英』，宋人有引『落，始也』訓之者，蓋秋者百卉之終，草木黄落而菊始有華，故惟菊乃言落英。」今按：終則有始，義本以相反而相成。以落爲始，猶之以徂爲存，以亂爲治，以來爲往，以故爲今，以廢爲置，義有反覆互訓耳。

「朕未有艾」，箋：「艾，數也。我於是未有數。言遠不可及也。」瑞辰按：《爾雅·釋詁》：「艾，歷也。」「歷，數也。」又曰：「艾、歷，相也。」《郊特牲》曰：「簡其車徒而歷其卒伍。」「歷」，當讀爲「閱歷」之「歷」。《説文》：「閱，具數於門中也。」是知「艾」、「歷」與「數」皆同義。箋釋「未有艾」爲「未有數」，猶云未有歷也。未有歷則難及，故箋又言「遠不可及」。正義謂「未有等數」，失之。又按：「艾」字無傳，義蓋與《庭燎》傳「艾，久也」同。據《小爾雅》「歷，久也」，則訓「艾」爲「久」，亦與訓「艾」爲「歷」、爲「數」同義，傳、箋義正相通。

「將予就之」，箋：「扶將我就其典法而行之。」瑞辰按：「就」，當訓「因」。《説文》：「因，就也。」《小爾雅》：「就，因也。」二字互訓。箋云「扶將我就其典法而行之」，即「因其典法而行之」也。成王志在述祖，故以能因爲先耳。

「繼猶判渙」，傳：「猶，道。判，分。渙，散也。」箋：「猶，圖也。繼續其業，圖我所失分散者收斂之。」瑞辰按：《爾雅·釋詁》：「圖、猷，謀也。」「猷」、「猶」古通用，「猶」訓「圖」，即「謀」也。「判渙」疊韻字，當讀與《卷阿》詩「伴奂爾游矣」同。「伴」、「奂」皆「大」也。《説文》：「伴，大皃。」「奂」字注：「一曰大也。」《小毖》詩以「小毖」名篇，言當慎其小也；此詩「繼猶判渙」，言當謀其大也。作「判渙」者，假借字耳。箋訓爲分散，失之。

「未堪家多難」，箋：「多，衆也。我小子耳，未任統理國家衆難成之事。必有任賢、待年長大之志。難成之事，謂諸政有業未平者。」《釋文》：「難，如字，協韻乃旦反。」瑞

辰按：《小毖》詩亦云「未堪家多難」，正義引王肅云：「言患難宜慎其小。」又引王肅解經云：「非徒多難而已，又多辛苦。」是王肅述毛，正讀「難」如「患難」之「難」。此章解「多難」宜與彼同，以讀乃旦反爲正，《禮記・檀弓》「國家多難」，《釋文》「難，乃旦反」是也。《爾雅・釋詁》：「阻、艱，難也。」郭注：「皆險難。」「多難」，猶云「多艱」耳。《小毖》「未堪家多難，予又集于蓼」，箋以集蓼爲遇三監及淮夷之難。此章無集蓼之文，則多難宜指遭喪兼遇三監及淮夷之難言之。箋但以爲「國家衆難成之事」，似非詩義。

「以保明其身」，箋：「能以此道尊安其身。謂定天下，居天子之位。」瑞辰按：《爾雅・釋詁》：「孟，勉也。」「孟」，古音讀如「芒」，與「明」音近，故「孟津」通作「盟津」。孟爲勉，明亦勉也。凡《詩》言「明明」，皆勉勉也。《書・洛誥》「公明保予冲子」，《多士》「大不克明保享于民」，「明保」猶言勉保也。此詩「保明」宜訓「保勉」，正與《書》言「明保」義同，承上「休矣皇考」，謂以皇考之休美保勉其身也。箋訓「明」爲尊，似非詩義。

敬之

「敬之敬之」，箋：「故因戒之曰：敬之哉！敬之哉！」瑞辰按：「敬」字从攴苟，「苟」音「亟」，加攴以明擊敕之義。「敬」之本義即「警」也。《説文》：「警，言之戒也。」又：「儆，戒也。」「憼，敬也。」並與「警」同義。《釋名》「敬，警也。恒自肅警也。」《常武》篇「既敬既戒」，箋：「敬之言警也。」此箋不以「敬」爲「警」者，因義已具《常武》耳。「敬之

敬之」猶云「戒之戒之」，《序》「進戒」字本取經文「敬之」爲訓。

「天維顯思」，傳：「顯，見。」瑞辰按：《説文》：「顯，頭明飾也。」「㬎，衆微杪也。从『日』中視『絲』。古文以爲『顯』字。」是經傳「顯」皆「㬎」字之假借。《古文尚書》「丕顯」正作「不㬎」。《小爾雅》：「赫，顯也。」《生民》篇「以赫厥靈」，毛傳：「赫，顯也。」「天維顯思」當謂天道之顯赫。

「命不易哉」，箋：「去惡與善，其命吉凶不變易也。」《釋文》：「鄭音亦，王以豉反。」瑞辰按：胡承珙曰：「僖二十二年《左傳》：『公卑邾，不設備而禦之。臧文仲曰：「國無小，不可易也。」』引《詩》『命不易哉』。此以《詩》『不易』爲『難易』之『易』。《漢書·孔光傳》亦曰：『「命不易哉」，謂不懼者凶，懼之則吉。』知此宜用王音申毛，箋説似非經旨。」今按：《大雅·文王》篇「駿命不易」，《釋文》述毛云：「不易，言甚難也。」此詩「命不易哉」義當與彼同。胡氏謂當讀同「難易」之「易」，是也。至謂讀用王音「以豉反」，則非。古音「難易」之「易」與「改易」之「易」，其音同讀如「亦」，非如後世讀「難易」爲「以豉反」也。

「陟降厥士」，傳：「士，事也。」箋：「天上下其事，謂轉運日月，施其所行。」瑞辰按：「陟降」，猶云升降。「士」，當讀如「士民」之「士」，爲羣臣之通稱，猶《訪落》詩「陟降厥家」，箋云「厥家謂羣臣」也。蓋慶賞刑威，君之陟降厥家也；福善禍淫，天之陟降厥士也。傳、箋並訓「士」爲「事」，失之。

「不聰敬止」，箋：「不聰達於敬之之意。」瑞辰按：《廣雅》：「聰，聽也。」「不」爲語詞。「不聰敬止」謂聽而警戒也，正承上「敬

之敬之」而言。箋謂「不聽達於敬之之意」，失之。

「日就月將」，傳：「將，行也。」箋：「日就月將，言當習之以積漸也。」正義：「令日有所成就，月有所可行。」瑞辰按：下句「學有緝熙于光明」乃言學之有漸，則上文「日就月將」止謂日久月長，❶猶言日積月累耳。《廣雅・釋詁》：「就，久也。」《楚詞》「恐余壽之弗將」，王逸注：「將，長也。」正可引以釋此詩。

「學有緝熙于光明」，傳：「光，廣也。」箋：「緝熙，光明也。且欲學於有光明之光明者。」謂賢中之賢也。」瑞辰按：《爾雅・釋詁》：「緝熙，光也。」「光」、「廣」古通用。《周語》叔向釋《昊天有成命》詩曰：「緝，明；熙，廣也。」廣，即光也。此傳又以光爲廣，廣猶大也。「學有緝熙于光明」若釋之曰「學有光明于光明」，則不詞。《説文》：「緝，績也。」績之言積，「緝熙」當謂積漸廣大以至於光明，即《大戴禮》所云「積厚者其流光」也。《説文》：「巸，廣𦣝也。」引申爲凡廣之稱。「熙」，即「巸」之假借，故訓廣，又訓光。「緝熙」與「光明」散文則通，對文則緝熙者積漸之明，而光明者廣大之明也。箋言「欲學於有光明之光明者」，失之。

「佛時仔肩」，傳：「佛，大也。仔肩，克也。」箋：「佛，輔也。仔肩，任也。」瑞辰按：《説文》：「𡘋，大也。从大，弗聲。」《玉篇》作「𡚁」。《廣雅》：「𡚁，大也。」傳以「佛」爲「𡘋」字之假借，故訓爲「大」。《爾雅・釋詁》：「廢，大也。」「廢」，亦「𡘋」之同音假借。正義云「佛之爲大，其義未聞」，由不明通借之義

❶「將」，原作「長」，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耳。至箋訓「佛」爲「輔」者，蓋以「佛」爲「弼」字之假借。《説文》「弼」作「弻」，注云：「輔也。字或作㢸。」《玉篇》：「㢸，古弼字。」其音均與「佛」近，故「弼」可借作「佛」也。古「弼」字又通作「拂」，《管子·四稱》篇：「近君爲拂，遠君爲輔。」《賈子·保傅》篇：「拂者，拂天子之過者也。」《輔相》篇：「大拂之任也。」《廣雅》：「拂，輔也。」並借「拂」爲「弼」，猶此箋假「佛」爲「弼」也。以經文求之，从箋讀「弼」爲長。《韓詩》作「弗」，亦娋借字。至「仔肩」傳訓「克」，箋訓「任」，其義相承。《爾雅·釋詁》：「肩，克也。」《説文》：「仔，克也。」二字同義。克，勝也，勝亦任也。

小毖

「予其懲而毖後患」，傳：「毖，慎也。」箋：「懲，艾也。曰我其懲艾於往時矣，畏慎後復有患難。」瑞辰按：段玉裁曰：「疏於『而』字絶句，各本皆云《小毖》一章八句。」胡承珙曰：「《釋文》亦以『懲而』作音，是陸、孔章句正同。《唐石經》於經文『毖』下旁添『彼』字，或當時別有本作『毖彼後患』，鄭覃等因據以旁注，未必祇緣正義有『慎彼在後』之文遂臆增經字也。」今按：段、胡言陸、孔皆讀「予其懲而」爲句，其論甚確。《唐石經》於「毖」旁增「彼」字以助句，亦於文義爲順。孔疏「慎彼在後，恐更有患」，或即順經文「毖彼後患」言之耳。

「莫予荓蜂」，傳：「荓蜂，摩曳也。」箋：

「羣臣小人無敢我摩曳。謂爲譎詐誑欺，不可信也。」瑞辰按：《説文》：「𢓊，使也。」「𢓜，使也。」合言之則曰「𢓊𢓜」，雙聲字也。《爾雅·釋訓》「甹夆，掣曳也」及《詩》作「荓蜂」，皆當爲「𢓊𢓜」之假借。《爾雅》訓掣曳而《説文》言使者，掣曳即使之也。《爾雅·釋詁》：「拼，使也。」又：「拼，從也。」《大雅》「荓云不逮」，傳：「荓，使也。」胡承珙曰：「《頌》之荓蜂與《大雅》之荓同義。荓蜂者，❶謂牽引而使之也。」「𤺺」、「掣」音義同，毛傳「摩」即「𤺺」字之省，《説文》：「引而縱曰𤺺。」又通作「摯」，「摯」亦「掣」字，《玉篇》「摯」、「掣」並與「𤺺」同是也。「掣」，通作「𤺺」，猶《易·睽》九三「其牛掣」，《釋文》引鄭本作「㸷」，《説文》作「觢」也。箋云「小人無敢我摩曳」，《釋文》引孫炎曰「謂相掣曳入於惡也」，❷是謂荓蜂爲牽引之爲不善。正義引孫毓云「羣臣無肯牽引扶助我」，則謂荓蜂爲引而之善。今按：荓峰之義止爲摩曳，故善惡皆通。然从孫毓説謂羣臣莫予牽引扶助，正與《序》言「嗣王求助」義合，則較勝箋義矣。荓蜂，通作屏蓬，又作并封。《山海經·海外西經》「并封前後有首」，《大荒西經》「有獸左右有首，名曰屏蓬」，皆取其前後、左右有首則互相牽掣，義與《詩》言荓蜂相近。又《中山經》有平逢之山，郝懿行謂即郟山之異名。郟之言夾，夾持之義則曰平逢，平逢猶荓蜂也。《釋文》「蜂，本又作夆」，《説文》「𢓜，讀若蠭」，《潛夫論·慎微》篇引《詩》「莫與併蠭」，「夆」、「蠭」皆假借字。宋儒或訓蜂爲蜂蠆之蜂，失其義矣。

❶ 「荓蜂」，《毛詩後箋》作「𢋍曳」。
❷ 「釋文」，據此下引文及《毛詩正義》，當作「正義」。

「予」、「與」古通用。據王符引《詩》「莫與併螽」，知「予」即「與」之假借，箋訓爲「我」，亦非。又按：《爾雅·釋詁》：「抨，使也。」字又作「伻」，《洛誥》「伻來」，馬注《尚書》「苹秩」云「苹，使也」，均與傰之爲使音義同。「平」、「辨」古通用，故《小爾雅》又曰：「辨，使也。」

「自求辛螫」，箋：「女如是，徒自求辛苦毒螫之害耳。謂將有刑誅。」瑞辰按：此承上「莫予并蜂」，蓋謂任人者逸，自任者勞，莫與牽引扶助，徒自求辛勤耳。《釋文》引《韓詩》作「辛赦」，云：「赦，事也。」按：「赦」，《說文》訓置，不得訓事，「赦」即「螫」字姡其半耳。訓「事」者，蓋以「螫」爲「敇」之同音假借。《爾雅·釋詁》：「敇，勞也。」「事，勤也。」「勤」、「勞」同義，故「敇」可訓「勞」，即可訓「事」。《說文》：「敇，誡也。一曰臿地曰敇。」按：臿地即「春有以傳耕」之「傳」，亦通作「事」，則辛螫猶言辛勤、辛苦耳。《毛詩》作「螫」者，同音假借字也。箋遂訓爲「毒螫」，失之。「螫」，《唐石經》磨改作「螫」，張參《五經文字》：「螫，式亦反。」據《說文》「赦」或作「𢼊」，是「螫」即「螫」之或體。

「肇允彼桃蟲，拚飛維鳥」，傳：「桃蟲，鷦也，鳥之始小終大者。」箋：「肇，始。允，信也。始者信以彼管、蔡之屬雖有流言之罪，如鷦鳥之小，不登誅之，後反叛而作亂，猶鷦之翻飛爲大鳥也。鷦之所爲鳥，題肩也，或曰鴞，皆惡聲之鳥。」瑞辰按：《爾雅·釋鳥》：「桃蟲，鷦鴱。」郭注：「鷦鴱，桃雀也，俗呼爲巧婦。小鳥而生雕鶚者也。」陸璣《草木疏》云：「今鷦鷯是也。微小於黃雀，其雛化而爲雕，故俗語鷦鷯生雕。」《易林》亦曰：「桃蟲生雕。」《廣雅疏證》又引或

曰：「布穀生子，鶻鵃養之。」今按：古云鶻鵃生雛，蓋即謂鶻鵃取布穀之子養之，化爲雕鶚，故《方言》説巧婦之名或謂之過鸁，猶桑蟲之化螟蛉亦名果鸁也。鶻鵃，一名鴟鴞。《豳詩》「鴟鴞鴟鴞，既取我子」，喻武庚之誘管、蔡，猶鴟鴞取布穀之子使化雕鶚也。此詩「肇允彼桃蟲，翻飛維鳥」，喻管、蔡之從武庚，猶布穀之子爲桃蟲所養而化雕鶚也。桃蟲喻武庚，「肇允彼桃蟲」喻管、蔡之信武庚。箋以爲成王信之，非詩義也。《列子·天瑞》篇：「鷂之爲鸇，鸇之爲布穀，布穀又復爲鷂。」《吕氏春秋·仲春紀》「鳩化爲鷹」，高注：「鳩蓋布穀。」則布穀與鷹鸇互相變化，由來久矣。箋「或曰鴞，皆惡聲之鳥」，據正義云：「定本、《集注》皆云『或曰鴟鴞，皆惡鳥也』。」以桃蟲一名鴟鴞證之，當作「或曰鴟鴞，皆惡鳥也」。定本、《集注》遺「鴞」字，正義本又遺「鴟」字，遂誤作「惡聲之鳥」矣。

載芟

「載芟載柞」，傳：「除草曰芟，除木曰柞。」箋：「將耕，先始芟柞其草木。」瑞辰按：《周禮·肆師》「嘗之日，涖卜來歲之芟」，鄭注：「芟，芟草除田也。古之始耕者除田種穀。」引《詩》「載芟載柞」爲證。《夏小正》正月「農率均田」，傳：「均田者，始除田也。」孔廣森曰：「均讀爲耘，故傳言除田。」今按：「載芟載柞」正耘田之事，故下接言「千耦其耘」。此謂耘除田間草木，與耘除禾間草者名同而事異。下文「緜緜其麃」，始爲耘除禾間艸耳。《説文》：「芟，刈草也。从艸殳。」又：「癹，以足蹅夷艸也。从癶，从殳。」

引《春秋》「登夷藴崇之」，今《左傳》譌作「芟夷」。此詩正義引《左傳》「芟夷」爲證，亦誤以「登」爲「芟」矣。《説文》：「槎，衺斫也。」「槎」，與「乍」雙聲，此詩「載柞」及《周禮》「柞氏」，皆當爲「槎」之假借。「柞」，又與「斮」聲近而義同，《説文》：「斮，斬也。」「斬，截也。」《内則》「魚曰作之」，《爾雅》樊光本作「斮」，亦「柞」、「斮」相通之類。又《皇矣》詩「作之屏之」，「作」謂除木，亦當讀與「載柞」之「柞」同。

「其耕澤澤」，箋：「土氣烝達而和，耕之則澤澤然解散。」瑞辰按：《夏小正》正月：「農及雪澤，言雪澤之無高下也。」《管子》：「正月令農始作服于公田，農耕及雪釋。」「澤」、「釋」古通用，「雪釋」即此詩「澤澤」也。《釋文》：「澤澤，音『釋釋』。注同。《爾雅》作『郝郝』，音同，云：『耕也。』郭云：『言土解也。』」正義引「《爾雅》：『釋釋，耕也。』舍人云：『釋釋猶霍霍，解散之義。』」是郭本《爾雅》作「郝郝」，舍人本作「釋釋」。古音「澤」、「釋」皆讀如「度」，故「郝」、「霍」皆通用，即皆「釋釋」之假借。《小爾雅》：「釋，解也。」箋云「澤澤然解散」，正讀「澤澤」爲「釋釋」耳。

「侯彊侯以」，傳：「彊，强力也。以，用也。」箋：「强，有餘力者。《周禮》曰：『以强予任民。』以，謂閒民，今時傭賃也。《春秋》之義，能東西之曰以。」瑞辰按：《周禮·遂師》：「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侯彊、侯以，皆在移用其民之列。「彊」指彊有力者，既自治其田，復有餘力治人之田，「以」則傭賃，專爲人用，此其異也。《周禮·遂人》「以彊予任甿」，「彊」爲《詩》之「侯彊」，「予」即《詩》之「侯以」。「予」、「以」古通用，「予」

即「與」也，「與」猶「以」也。「强」、「予」二字平列。鄭注《遂人》云「謂民有餘力，復予之田」，不知「予」即「侯以」之「以」，故箋但引「强予」以證「侯彊」耳。

「有嗿其饁」，傳：「嗿，衆貌。」瑞辰按：《説文》：「嗿，聲也。」朱子《集傳》：「嗿，衆飲食聲。」蓋兼取毛傳、《説文》之義。

「思媚其婦，有依其士」，傳：「士，子弟也。」箋：「依之言愛也。婦人來饋饟其農人於田野，乃逆而媚愛之。言勸其事，勞不自苦。」❶瑞辰按：「依」、「愛」以雙聲爲義。「依」與「殷」亦雙聲，古通用。王尚書曰：「依之言殷也。馬融《易注》：『殷，盛也。』『有依』爲壯盛之皃。『有嗿其饁』四語皆形容之詞。」其説是也。今按：《小爾雅》：「媚，美也。」《説文》：「娓，順也。讀若『媚』。」《廣雅》：「媚，好也。」「盛」與「美」義近。「思媚其婦」亦形容美盛之詞。「思」，語詞，猶言有也。

「有略其士」，❷傳：「略，利也。」瑞辰按：「略」、「利」以雙聲爲義，「略」者，「䂮」之假借。《爾雅·釋詁》：「䂮，利也。」《説文》：「𠝹，刀劍刃也。籀文作䂮。」張揖《古今字詁》：「略，古作䂮。」是其證也。正義：「『略，利』，《釋詁》文。」《釋文》：「略，如字。字書本作『䂮』，同。」皆不言《爾雅》作「䂮」。顔師古《匡謬正俗》引《爾雅》：「略，利也。」是唐時《爾雅》原作「略」。今本作「䂮」者，後人據字書改耳。

「驛驛其達」，傳：「達，射也。」箋：「達，出地也。」瑞辰按：《生民》傳：「達，生也。」

❶「苦」，原作「若」，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❷「士」，《毛詩正義》作「耜」。

《爾雅·釋訓》：「繹繹，生也。」正釋《詩》「驛驛其達」。《方言》：「達，芒也。」郭注：「謂杪芒射出。」與毛傳合。射即初生射出之皃，故箋以「出地」申釋之。

「有厭其傑」，傳：「有厭其傑，言傑苗厭然特美也。」箋：「傑，先長者。」瑞辰按：《説文》、《廣雅》並云：「懕，好也。」「厭」，當即「懕」之媘，故「厭然」爲特美皃，以别於下之「厭厭」也。「厭」，从厂，猒聲，《説文》：「猒，飽也。从甘，从肰。」「甘」，美也，故「厭」亦有「美」義。

「厭厭其苗」，箋：「厭厭其苗，衆齊等也。」瑞辰按：《廣雅》：「苗，衆也。」「苗」與「傑」對言，「傑」爲特出，則「苗」爲衆矣。「厭」與「稖」雙聲，《集韻》：「稖稖，苗齊等也。」「厭厭」，即「稖稖」之假借。作「稖稖」者，蓋《韓詩》，箋及《集韻》「苗齊等」義亦當本《韓詩》。此詩「厭厭」，《韓詩》作「稖稖」，猶《湛露》詩「厭厭夜飲」，《韓詩》作「愔愔」也。

「緜緜其麃」，傳：「麃，耘也。」《釋文》：「緜緜，如字。《爾雅》云：『麃也。』《韓詩》作『民民』，云『衆皃』。『麃』，《説文》作『穮』，音同，云：『穮，耨鉏田也。』《字林》云：『穮，耘禾間也。』」瑞辰按：「緜」與「民」雙聲，故二字《毛》、《韓》通用。《小雅》「緜蠻黄鳥」，《禮記》引作「緡蠻」，是其類也。《釋文》引《説文》「穮，耨鉏田也」，今本《説文》作「耘禾間也」，是以《字林》語羼入。《詩》及《爾雅》作「麃」，皆「穮」字之媘借。

「有飶其香」，傳：「飶，芬香也。」瑞辰按：《説文》：「飶，食之香也。」「苾，馨香也。」二字音義同，故《白帖》引作「有苾其香」。「苾」，又通作「馩」，《楚茨》詩「苾芬孝

祀」，《韓詩》作「馥」，薛君《章句》曰：「馥，香貌。」「苾」、「馥」雙聲，故通用。《説文》有「苾」無「馥」，疑「馥」即「苾」之或體。

「有椒其馨」，傳：「椒，猶飶也。」《釋文》：「椒，沈作俶，尺叔反，云：『作椒者誤也。此論釀酒芬香，無取椒氣之芳也。』案：《唐風·椒聊》箋云『椒之性芬芳』，王注云：『椒，芬芳之物。』此傳云椒猶飶，飶，芬香，椒是芬芳之物，此正相協，無故改字爲『俶』。『俶』，始也，非芬香。」瑞辰按：「椒」與「俶」古音並从「尗」聲，故通用。「俶」，又通作「淑」，《上林賦》「芬香漚鬱，❶酷烈淑郁」，「淑郁」正芬香皃。據《聘禮》「俶獻」注「古文『俶』作『淑』」，是「俶」可通作「淑」也。「椒」，或作「茮」，古又通借作「菽」，《淮南子·人間》篇「申菽杜茝」，高注：「皆香艸也。」「申菽」即《楚詞》之「申椒」也。「俶」，又與「埱」義近，《説文》：「埱，气出土也。」土氣謂之「埱」，穀氣謂之「俶」，義正相近。《説文》「埱」字注：「一曰始也。」則「埱」與「俶」古亦通用。竊謂《毛詩》作「椒」，即「俶」字之假借，古音自讀尺叔反，與「飶」爲韻，不必改「椒」爲「俶」，亦不得訓爲「椒聊」之「椒」。沈重謂當作「俶」，陸德明直訓爲「椒」，皆由不明古人通借之義耳。

「胡考之寧」，傳：「胡，壽也。考，成也。」瑞辰按：《謚法解》：「保民耆艾曰胡。彌年壽考曰胡。」又：「胡，大也。」《廣雅》亦曰：「胡，大也。」大年即壽，故傳訓「胡」爲「壽」，「胡考」猶「壽考」也。《説文》：「老，考也。」「考，老也。」是訓「老」爲「考」之本義。引申之又訓「成」，《書》、《詩》言「老成人」，

❶「上」，原作「士」，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老成人亦老也。故毛傳訓「考」爲「成」，正與《説文》訓「考」爲「老」同義。

「匪且有且」，傳：「且，此也。」箋：「心非云且而有且，謂將有嘉慶禎祥先來見也。」瑞辰按：「且」與「此」雙聲，故傳訓「且」爲「此」，即以「且」爲「此」字之假借，讀从「此」音，與「茲」爲韻。正義謂「且」實語助，失之。又按：《老子》河上公注云：「此，今也。」傳訓「且」爲「此」，與下句「匪今斯今」特疊句以見義，詞雖異而義則同，皆對下「振古如茲」言。箋謂將有禎祥先見，非詩義也。

「振古如茲」，傳：「振，自也。」箋：「振，亦古也。乃古古而如此，所由來者久，非適今時。」瑞辰按：《爾雅·釋言》：「振，古也。」郭注引《詩》「振古如茲」而釋之曰「久若此」。王尚書曰：「《爾雅》本作『振，自也』，古文『自』字作『𦣹』，與『古』相似，因譌爲『古』。毛傳之『振，自也』即本於《爾雅》，鄭所見《爾雅》本已譌作『古』，故據之以易傳。」今按：王説是也。《説文》：「自，始也。」《廣雅》：「古，始也。」韋昭《國語注》：「振，起也。」「起」亦「始」也。「振」訓「自」，亦爲「古始」，而《爾雅》必訓「自」者，以言「古古」則不詞，以「自古」釋「振古」，則古有其語耳。又按：「振」與「終」雙聲。《孟子》：「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是「振」有「終」義。「振」爲「始」，亦爲「終」，古義以相反而相成，則「振古」爲「自古」，亦爲「終古」。《考工記》注：「齊人之言終古，猶言常也。」《莊子》崔注：「終古，久也。」正與《爾雅》郭注「久若此」義合。又按：「振」，音近「塵」，《爾雅·釋詁》：「塵，久也。」「塵」，即「陳」之假借音也。

良耜

「畟畟良耜」，傳：「畟畟，猶測測也。」箋：「農人測測以利善之耜。」瑞辰按：《爾雅・釋訓》：「畟畟，耜也。」《釋文》云：「本或作稷稷。」《大玄經》：「穊穊良耜。」「穊」字始見《廣韻》，當即「稷稷」之變體。古「畟」、「稷」、「仄」三字通用，其音並讀如「側」。《尚書中候》「至于日稷」，鄭注：「稷，讀曰『側』。」《春秋》定十四年「丁巳葬定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穀梁》作「日下稷」，《白虎通・謚》篇引《春秋》作「日下側」。《說文》：「𣅞，日在西方時側也。」❶引《易》「日𣅞之離」。今《易》「昃」又作「昗」，《孟氏易》作「稷」。此詩「畟畟」訓「測測」，以聲近爲義，猶「稷」讀爲「側」，「仄」訓爲「側」也。《說文》：「畟，治稼畟畟進也。从田，从人夂。」引《詩》「畟畟良耜」。胡承珙曰：「《爾雅》：『深，測也。』《說文》：『測，深所至也。』『畟畟』、『測測』皆狀農人深耕之皃。」今按：《淮南子・原道》篇注：「度深曰測。」則以耜入地之深亦得曰「測」。《爾雅》舍人注：「畟畟，耜入地之貌。」亦狀其入地之深。郭注「言嚴利」，失之。

「或來瞻女」，箋：「瞻，視也。」瑞辰按：據下「載筐及筥，其饟伊黍」謂來饁者，「瞻」當讀「贍給」之「贍」，來饁正所以贍之也。「贍」字，《說文》所無，《新附》始有之，古通作「澹」，又作「瞻」、作「詹」與「儋」。《史記・司馬相如傳》「漉沈贍菑」，《漢書》作「灑沈澹災」。《漢書・食貨志》「猶未足以

❶「時側」，原誤倒，據《清經解續編》本及《說文》乙正。

澹其欲也」，注：「澹，古贍字。」《荀子・王制篇》「物不能澹則必争」，注：「澹讀爲贍。」此「贍」古作「澹」之證也。《禮記・大傳》「民無不足無不贍者」，《釋文》本作「瞻」，云「本又作儋」。《小爾雅》：「贍，足也。」《呂氏春秋・適晉》篇「不充則不詹」，❶高注：「詹，足也。」此「贍」古通作「瞻」、「儋」及「詹」之證也。此詩正假「瞻」爲「贍」，箋訓爲「視」，失之。

「其笠伊糾」，箋：「饁者見戴糾然之笠。」❷瑞辰按：《倉頡解詁》：「繩三合曰糾。」《説文》：「糾，三合繩也。」「丩，相糾繚也。」《魏風》「糾糾葛屨」，傳：「糾糾，猶繚繚也。」葛以爲屨，草以爲笠，皆有糾繚之形，故並曰糾。

「其鎛斯趙」，傳：「趙，刺也。」瑞辰按：《考工記》鄭注引《詩》「其鎛斯⿰扌周」，《集韻》引同，蓋本三家詩。《集韻》又曰：「⿰扌周，或作⿰趙刂。」是「⿰扌周」、「⿰趙刂」實一字，古文通借作「趙」，「⿰扌周」、「趙」雙聲通用，猶「朝」借作「輖」也。「⿰扌周」之言撽，《説文》、《廣雅》並曰：「撽，刺也。」故「⿰扌周」亦爲刺耳。「趙」字古又通「銚」，《漢書・禮樂志》「銚四會員」，韋注：「銚，國名。」「銚」，即「趙」也。吳斗南因謂此詩之「趙」即「銚」，則非。

「以薅荼蓼」，箋：「薅去荼蓼之事。」瑞辰按：《説文》：「槈，薅器也。」「薅，拔田艸也。或作茠。」引《詩》「即茠荼蓼」。此詩《釋文》引《詩》則作「以茠荼蓼」。古「以」字作「目」，从反「巳」，與「已然」之「已」通用，是知「以」即「已」也，「已」即「既」也。又按：箋「薅去

❶「適晉」，《呂氏春秋》作「適音」。

❷「戴」，原作「載」，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荼蓼之事」，以正義云「薅去荼蓼之草」，「事」當作「草」。今作「事」者，誤从定本、《集注》。

「積之栗栗」，傳：「栗栗，衆多也。」瑞辰按：《爾雅·釋訓》：「栗栗，衆也。」此傳義所本。《説文》：「穦積，禾也。」引《詩》「穦之秩秩」，蓋本三家詩。「穦」、「積」以雙聲爲義。《廣雅》亦曰：「穦，積也。」「栗」與「秩」古音同部，通用。《公羊》哀二年經「戰于栗」，《釋文》：「栗，一本作秩。」是其證矣。《説文》：「秩，積也。」據《説文》「瑮，玉英華羅列秩秩」，「瑮」猶「秩」也，則「秩秩」與「栗栗」義亦同。蓋衆多則積，積之必秩然有序，其義正相成也。

「殺時犉牡」，傳：「黄牛黑脣曰犉。」瑞辰按：《周禮·牧人》：「凡陰祀用黝牲毛之。」社稷在陰祀之列，宜用黝牲，不宜用黄牛。《爾雅·釋畜》：「黑脣，犉。」又：「牛七尺爲犉。」邢疏引《尸子》曰：「大牛爲犉，七尺。」此詩「犉牡」及《無羊》詩「九十其犉」，皆當以「牛七尺曰犉」釋之。犉謂牛之大者，犉牡猶言廣牡，廣亦大也。毛傳以爲「黄牛黑脣曰犉」，正義又謂「正禮用黝，報功用黄」，並失之。

「有捄其角」，傳：「社稷之牛角尺。」箋：「捄，角貌。」瑞辰按：《説文》：「觓，角皃。」「捄」，即「觓」之假借。《詩》「兕觥其觩」、「角弓其觩」，作「觩」者，又「捄」之俗。《王制》「祭天地之牛角繭栗，宗廟之牛角握，賓客之牛角尺」，無社稷之文。此詩正義引《禮緯稽命徵》曰：「宗廟、社稷角握。」則社稷與宗廟同。又按：《大戴記·曾子天圓》篇「諸侯之祭牲牛，曰太牢」，盧辯注：「太牢，天子之牲角握，諸侯角尺。」則是天

子之牲皆角握，惟賓客即諸侯，故其牲角尺。又《禮》「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故其牲亦角尺，《大戴記》「山川曰犧牲」，盧注「山川謂岳瀆，以方色，角尺」是也。以此推之，社稷卑於天地而重於山川，宜與宗廟之牛同爲角握，《禮緯》較毛傳爲確。正義既引《禮緯》，又謂社稷卑於宗廟，宜與賓客同爲角尺，未免曲狥傳説矣。

「以似以續，續古之人」，傳：「以似以續，嗣前歲，續往事也。」箋：「嗣前歲者，後來有豐年也。❶續往事者，復以養人也。續古之人，求有良司穡也。」瑞辰按：《廣雅》：「似，續也。」「似」，即「嗣」之假借，故「似」、「續」二字同義。「以似以續」猶云「以享以祀」、「以孝以享」，不嫌語之複也。「似」、「續」皆爲祀事。《説文》：「祀，祭無已也。」祭無已，故爲似續。《斯干》之詩曰「似續妣祖」，謂享祀妣祖也；此詩「以似以續」，亦謂祀社稷也。「續古之人」乃言繼古人之配社稷者，古之人即先嗇、司嗇也。傳、箋分似、續爲二義，失之。又或以「續古之人」爲續其先祖，如「農服先疇」之比，亦非。

絲衣

《序》：「《絲衣》，繹賓尸也。高子曰：靈星之尸也。」疏引《漢書·郊祀志》張晏注，以靈星爲蒼龍左角星，即天田，《周語》所謂「農祥晨正」者，此也。高子以靈星尚有尸，則繹之有尸必矣。瑞辰按：杜佑《通典》引劉向《五經通義》曰：「靈星爲立尸，故云『絲衣其紑，會弁俅俅』，言王者祭靈星，

❶「後來」，《毛詩正義》阮元《校勘記》謂當作「復求」。

公尸所服之衣也。」是子政以《詩序》言賓尸即爲靈星之尸。正義以高子之言爲别論他事，非也。惟《漢書・郊祀志》言高祖令天下立靈星祠，則周時靈星以祀天田，其祭未顯，且與《序》言「繹賓尸」不合。惟趙徵君坦《寶甓齋札記》云：「靈，古『櫺』字。櫺星者，門有疏櫺，上飾以金，綴序若星，故曰櫺星。《禮・郊特牲》：『繹之於庫門内，祊之於東方，失之矣。』鄭注：『祊之禮宜於廟門外之西室，繹又於其堂，神位於西也。此二者同時，而大名曰繹。』《爾雅》『閍謂之門』，孫炎注謂廟門外。則是繹祭、祊祭之尸，位次皆在廟門外，故曰靈星之尸也。」今按：趙以靈星爲廟門，是也。名門曰靈星，猶《左傳》名車曰葱靈，謂車有窗櫺，亦假「靈」爲「櫺」也。至從鄭注《禮記》以祊祭爲在廟門外，又以祊與繹二者同時，則非。《楚茨》詩「祝祭于祊」，毛傳：「祊，門内也。」此詩「自堂徂基」，基爲門内之位，則祊祭宜在廟門内，因名其門爲櫺星耳。至後世學宮前立櫺星門，據桂馥引《龍魚河圖》云：「天鎮星主得士之慶，其精下爲靈星之神。」則門名櫺星，自祭天鎮星耳。趙氏以爲古廟門之遺制，亦非。又按：《鄭志》荅張逸云：「高子之言，非毛公後人著之。」據《經典序録》引徐整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魯人大毛公。」是高行子爲《毛詩》傳授所本。高子當即高行子，其人爲子夏弟子，不得與孟子同時，與《小弁》傳所引之高子不得謂即一人也。

「絲衣其紑」，傳：「紑，絜鮮貌。」瑞辰按：《説文》：「紑，白鮮衣皃。」引《詩》「素衣其紑」，蓋本三家詩。「絲」與「素」雙聲，故

通用，段玉裁疑「素」爲誤字，非也。汪中以「載」與「爵」爲雙聲，謂下「載弁」宜爲「爵弁」，與絲衣相配。然據《説文》作「素衣」，則以衣爲皮弁服，其弁亦皮弁，非爵弁也。又按：劉向以衣爲公尸之衣，與《毛詩》以爲祭服異，其説當本三家詩。

「載弁俅俅」，傳：「俅俅，恭順貌。」箋：「載，猶戴也。」瑞辰按：《爾雅·釋言》：「俅，戴也。」郭注引《詩》「戴弁俅俅」，蓋以「俅俅」爲戴弁皃。《釋訓》：「俅俅，服也。」胡承珙曰：「『服』當是『屈服』、『柔服』之『服』，正毛傳所謂恭順貌。」今按：《説文》：「俅，冠飾皃。」引《詩》「弁服俅俅」。上文紑爲衣皃，則「俅俅」宜从《爾雅》、《説文》訓爲冠服皃矣。《釋文》云：「俅，《説文》作絿。」今本《説文》亦作「俅」，或陸氏所見《説文》本異。又《爾雅釋文》云：「俅，本亦作絿。」則《詩釋文》言《説文》作「絿」者，或爲《爾雅》之譌。《玉篇》引《詩》「戴弁俅俅」，云「或作頯頯」，則後人增益之字。又引毛傳「俅俅，恭順貌」作「恭慎」，而以爲鄭箋，誤矣。

「自堂徂基」，傳：「基，門塾之基。」箋：「繹禮輕，使士升門堂視壺濯及籩豆之屬，降往於基告濯具。」瑞辰按：「基」者，「畿」之假借。《谷風》篇「薄送我畿」，傳：「畿，門内也。」《吕覽·本生》篇高注：「蹷機，門内之位也。」「畿」之言「期」，限也。「期」、「朞」、「基」古同音，故「畿」可借作「基」。《楚茨》篇「祝祭于祊」，傳：「祊，門内也。」「祊」，《説文》作「鬃」，云：「門内祭，先祖所傍徨也。」祊祭在門内，與畿在門内正合，祊與繹異名而同實，故言繹即言祊耳。「祊」，通作「閍」，《爾雅·釋宮》：「閍謂之門。」據《郊特牲》「索祭祝于祊」注「廟門曰祊」，正義以爲

《釋宫》文，《禮器》正義亦引《釋宫》「廟門謂之祊」，今本《爾雅》疑有脱誤。又按《爾雅》：「門側之堂謂之塾。」古者門内外皆有塾，以祊祭在門内，知傳言「門塾之基」宜爲内塾。正義以爲廟門外西夾之堂基，失之。

「鼐鼎及鼒」，《釋文》：「鼒，音兹，徐音災，郭音才。」瑞辰按：《史記音義》引《詩》「鼐鼎及哉」，云「哉音資」。「哉」、「才」一聲之轉，「鼒」从「才」聲，故通作「哉」，猶今文《泰誓》「齊栗允哉」，《書大傳》引作「亢才」也。《説文》「鼒」俗作「鎡」，「兹」、「才」、「資」古並同聲，故或音「資」。惠定宇以音「才」爲是，而以音「資」爲非，昧於古音通轉之義矣。

「旨酒思柔」，箋：「柔，安也。飲美酒者皆思自安。」瑞辰按：「柔」與「嘉」古同義。《説文》：「腬，嘉善肉也。」《左傳》：「奉酒醴以告曰『嘉栗旨酒』」，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詩蓋言奉旨酒則思嘉德，故曰「思柔」。箋訓爲「安」，失之。

「不吴不敖」，傳：「吴，譁也。」《釋文》：「吴，舊如字。《説文》作『吴』，『吴，大言也』。何承天曰：『吴字誤，當作「吳」，从「口」下「大」，故魚之大口者名「吳」。胡化反。』此音恐驚俗也。音『話』。」正義：「人自娱樂，必讙譁爲聲，故以『娱』爲『譁』也。定本『娱』作『吴』。」瑞辰按：據此，是定本及《釋文》本作「吴」，正義本作「娱」。然挍經者每以《釋文》本若作「吴」，則下不應又云「《説文》作吴」，故盧文弨據《史記》引《詩》改《釋文》大書「不吴」爲「不虞」，而俗本又改「《説文》作『吴』，『吴，大言也』」兩「吴」字爲「吳」，皆臆説也。惟臧庸曰：「《釋文》言《説文》作『吴』，對下何承天欲改作『吳』而云然也。」今

按：《釋文》引何承天曰「吳字誤，當作『𠯑』」，正承上《説文》「吳，大言也」言之，當以臧説爲近，或《釋文》但引《説文》「吳，大言也」，其「作吳」二字爲傳寫者誤衍耳。至《史記·武帝紀》引《詩》「不虞不驁」，❶蓋本三家詩。「虞」、「娛」、「吳」古皆通用，「吳」借作「虞」與「娛」，猶虞仲一作吳仲，《鄭風》「聊可與娛」，《釋文》云「娛本亦作虞」也。「吳」，古音又讀同「瓠」，故「碩人娛娛」，❷《韓詩》作「扈扈」。何承天謂「吳，胡化反」，正讀近「瓠」。《説文》：「鱯，魚也。讀若瓠。」蓋魚之大口者本名鱯，與「吳」音近而義同。《方言》：「吳，大也。」《説文》：「吳，一曰大言也。从夨口。」下又重出「峤」，云「古文如此」，段玉裁「从口大」，是知「口」下「大」者即「峤」字之變體。❸《漢書·郊祀志》、《後漢書·戴就傳》注引《詩》作「不吳不敖」，❹而陸璣、徐鍇以作「𠯑」爲謬，由不知「𠯑」即「峤」之變，「峤」即「吳」之古文也。何承天未檢查《説文》，故又以作「吳」爲誤耳。傳訓「吳」爲「譁」，「讙譁」即「大言」，正與《説文》義合。正義本作「娛」，而曰「人自娛樂必讙譁爲聲」，其義迂曲，不若《釋文》及定本作「吳」爲善。

酌

「遵養時晦」，傳：「遵，率。養，取。晦，昧也。」箋：「養是闇昧之君，以老其惡。」瑞辰按：「遵養時晦」承上「於鑠王師」而言，言用

❶「驁」，原作「鰲」，據《清經解續編》本及《史記》改。
❷「娛娛」，《毛詩正義》作「俁俁」。
❸「口」，原作「𠯑」，據廣雅書局本改。
❹「注」，原作「漢」，據《後漢書》注改。

王師以取是晦昧也。晦昧既除，則天下清明，故下即接言「時純熙矣」。以經文求之，「養」从傳訓「取」爲是。《序》云「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猶云以取天下也。宣十二年《左傳》晉隨武子曰：「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也。」下引「仲虺有言曰『取亂侮亡』，兼弱也。《汋》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耆昧也」。正引《詩》「遵養時晦」爲武經攻昧之證，是養晦即耆昧也，耆昧即攻昧也。攻昧謂攻取是昧，正與毛傳訓「養」爲「取」義合。《逸周書·允文解》曰「遵養時晦，晦明遂語，于時允武」，孔晁注：「養時闇昧而誅之，使昧者脩明，而遂告以言武也。」❶以「遵養時晦」爲誅晦，亦與毛傳義合。王肅釋傳曰：「率以取是紂，定天下以除晦。」其説是也。《説文》古文「養」作「𢼄」，从「羊」「攴」：「攴」从「又」，卜聲；「又」，手也。手所以取，故「養」字古有取義。《月令》仲秋之月「羣鳥養羞」，羞謂羣鳥所藏之食，《夏小正》所云「丹鳥羞白鳥」，「羞也者，進，不盡食也」，養羞則謂取其所藏之食也。《吕覽·長見》篇：「申侯伯善持養吾意，吾所欲則先我爲之。」今按：「持」、「養」皆取也，「善持養吾意」猶云「善探取吾意」，即《左傳》所云「予取予求」也。高注引「先意承志」爲證，「承」當讀如「痀僂承蜩」之「承」，「承」與「拯」同，皆取也，「承志」謂探取其志也。又「養」與「將」古同義。《桑柔》箋：「將，猶養也。」《廣雅》：「將，養也。」《爾雅·釋言》：「將，資也。」《小爾雅·廣言》、《廣雅·釋詁》並曰：「資，取也。」《莊子》「宋人有資章甫以入越者」，謂取章甫以入越也。《孟子》「匍匐往將食

❶「言」，《汲冢周書》孔晁注作「信」。

之」，謂往取食之也。《文選》注引《孟子》作「將而食之」，猶云取而食之，其義愈顯。「將」爲取，則「養」亦取矣。又「養」與「援」、「引」、「弋」皆雙聲，「援」、「引」、「弋」皆取也。古「養」字本有「取」義，《爾雅》、《廣雅》偶遺其訓詁，正賴毛傳存其義耳。箋謂「養是闇昧之君以老其惡」，義本《韓詩外傳》引《詩》言相養者之至於惡，非詩義也。杜預《左傳注》云「須暗昧者惡積而後取之」，又承箋説之誤。

「時純熙矣，是用大介」，箋：「純，大。熙，興。介，助也。」瑞辰按：「純熙」，謂大光明也。武王既攻取晦昧，於時遂大光明，猶《緜》之詩云「會朝清明」也。《爾雅·釋詁》：「介，善也。」「大介」，即「大善」，「大善」猶「大祥」也，故下即繼以「我龍受之」，正謂受此大善耳。

「我龍受之」，傳：「龍，和也。」箋：「龍，寵也。」瑞辰按：「龍」，當即「龕」字媘其半耳。《方言》：「鉿、龕，受也。齊楚曰鉿，揚越曰龕。」「龕」字本从「含」媘聲，或作「䶬」，亦从「含」媘。《説文·龍部》有「龕」字，注云「龍皃」。舊作「从龍，合聲」，段玉裁本作「从龍，今聲」，並非也。「龕受」，猶言「應受」。《廣雅》：「應，受也。」《周語》韋注：「應，猶受也。」「龕」爲「受」，即爲「應」，「我龍受之」正與《賚》詩「我應受之」句法相同。《逸周書·祭公解》「用應受天命」，襄十三年《左傳》「應受多福」，「應受」猶此詩「龍受」也。「龕」，可媘「合」作「龍」，猶《爾雅·釋言》「洵，龕也」，《釋文》「龕，本或作含」，可媘「龍」作「含」也。「含」、「和」以雙聲爲義，「龍」、「和」亦同位相近，毛傳訓「龍」爲「和」者，正以知「龍」爲「龕」之媘借，其字从「含」

得聲，遂以同聲之「和」訓釋之。「和」，當讀同「倡和」之「和」，古「倡和」字户戈切，不讀去聲，「和」即「應」也，「和」、「應」以雙聲爲義。《説文》：「和，相應也。」《漢書集注》：「和，應也。」《後漢書・方術傳》趙炳「嘗臨水求船，人不和之」，即「人不應之」也。《商頌・長發》篇「受天之龍」，傳：「龍，和也。」亦以「和」爲應，謂受天之瑞應也。《廣雅》：「龍，和也。」義本毛傳。王肅及孔疏訓「和」爲「中和」之「和」，段玉裁又以「龍」爲「雝」之假借，並失之。胡承珙據《説苑・辨物》篇言神龍「虛無則精以和」，《廣雅・釋魚》言龍「敷和其光」，古人言「龍」者實有「和」義。然「和」但爲龍之一德，未可遂以「龍」爲「和」也。

「實維爾公允師」，傳：「公，事也。」箋：「允，信也。王之事所以舉兵克勝者，實維女之事信得用師之道。」瑞辰按：「公」對上「王之造」言，當謂先公。「允」，猶「用」也，語詞之用也。「師」，當訓爲「師法」之「師」。「允師」，猶言「用師」也。詩上言「蹻蹻王之造」，「造」，「爲」也，「爲」猶「成」也。蓋言王業之成所由足用爲嗣者，實維爾先公用師，正《序》所云「酌先祖之道」也。傳訓「公」爲「事」，箋以「允師」爲「信得用師之道」，失之。

桓

《序》：「《桓》，講武類禡也。桓，武志也。」《釋文》：「『桓，武志也』，本或以此句爲注。」瑞辰按：詩以「桓」名篇，「桓」當爲「和」之假借，「桓」與「和」古同聲通用。《禹貢》「和夷底績」，鄭注：「『和』讀爲『桓』。」《漢

書・酷吏傳》如淳注曰：「大版貫注四出，❶名曰桓表。陳宋之間言『桓』聲如『和』，今猶謂之和表。」皆「和」、「桓」通用之證。《逸周書・祭公解》「允乃詔，畢桓於黎民」，「桓」亦「和」也。孔廣森曰：「『歌戈』爲『寒元』之陰聲，故二部每互相轉。」戚學標曰：「桓之轉和，猶番之轉播，難之轉儺，單之轉鼉。」是也。宣十二年《左傳》引《詩》「綏萬邦，屢豐年」，以證武德之和衆豐財。以「和」名篇蓋取經「綏萬邦」之義。「綏」，本訓「安」，「安」即「和」也，《周書・謚法解》「好和不争曰安」是也。作「桓」者，「和」之假借字。師克在和，故《序》以桓爲武志，非取經「桓桓武王」名篇也。又按：「桓，武志也」，據正義云「《序》又説名篇之義，桓者成武之志」，❷是孔本以此句爲《序》文。蓋此詩「桓，武志也」及下二章「賚，予也」，「般，樂也」，文義一例，皆爲《序》文。《釋文》引或本以爲注文，非也。《般》詩疏引定本，以「般，樂也」爲鄭注，亦誤，當从崔《集注》以「般，樂也」三字爲《序》文。

「保有厥士」，傳：「士，事也。」瑞辰按：「士」與「土」形近，古多互譌。《吕刑》「有邦有土」，《史記》作「士」；《周禮・大司徒》「其附於刑者歸於士」，注：「或謂歸於圜土。」是其證也。此詩當作「保有厥土」，與「克定厥家」爲韻。「保土」猶是「保邦」也。作「士」者，蓋以形近而譌。毛傳遂以「事」釋之，誤矣。

「皇以閒之」，傳：「閒，代也。」箋：「皇，君也。紂爲天下之君，但由爲惡，天以武王

❶「注」，《漢書》注作「柱」。
❷「成」，《毛詩正義》作「威」。

代之。」瑞辰按：《爾雅·釋詁》：「閒，代也。」《書·益稷》正義引孫炎曰：「閒，厠之代也。」此承「於昭于天」言，天德昭明，武之德亦昭明，故天命武王爲君以代之，猶《書》言「天工人其代之」，代天，非代殷也。王肅謂代殷定天下，箋謂代紂，並失之。又按：顧氏《詩本音》言此詩首二句無韻，下文「王」、「方」爲韻，❶「天」、「閒」爲韻。江氏永言「天」與「閒」不相協。胡承珙曰：「『天』與『閒』固不同部，然音亦相近。」戚氏《證讀》曰：「此當如《釋名》『豫、司、兗以舌腹言之，天，顯也』，正與『閒』協。」

賚

「敷時繹思」，傳：「繹，陳也。」箋：「敷，猶徧也。敷是文王之勞心，能陳繹而行之。」瑞辰按：宣十二年《左傳》引《詩》「鋪時繹思」，「鋪」即「敷」之同音假借。《說文》：「敷，㪷也。」「㪷，敷也。」「敷」，有施陳之義，則「繹」不得訓「陳」，當讀爲「抽繹」之「繹」。《說文》：「繹，擂絲也。」《廣雅·釋言》：「繹，擂也。」「擂」，與「抽」同。《說文》：「擂，引也。」「敷時繹思」謂布是文王之德澤而尋繹引申之，以及於無窮，即《序》所云「錫予善人」也。「思」爲語詞，末句「於繹思」同義。傳訓「繹」爲「陳」，箋謂「陳繹而思行之」，並非詩義。

「時周之命」，箋：「勞心者，是周之所以受天命而王之所由也。」瑞辰按：「時」與「承」一聲之轉，古亦通用。《楚策》「抑承甘露而用之」，《新序》「承」作「時」，是其證也。周

❶「王」，原作「土」，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受天命，而諸侯受封於廟者又將受命於周，「時周之命」即「承周之命」也。《般》詩「時周之命」同義。此謂諸侯受命於廟，彼謂巡守而諸侯受命於方嶽也。箋訓「時」爲「是」，但曰「是周之命」則不詞，故必增飾其詞曰「謂是周之所以受天命」而義始顯，非詩義也。又按：顧亭林云：「此篇或以止、之、思爲韻，然《詩》無全用語助爲韻者。」胡承珙曰：「首三句以『止』、『之』、『思』爲韻。中間『定』、『命』雖不同部，然《易·象傳》『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以『命』與『正』韻。《大招》『曼澤怡面，血氣盛只；永宜厥身，保壽命只』，以『命』與『盛』韻。則『定』與『命』亦可相通爲韻，未復以思字應前爲韻耳。」今按：古音「命」與「名」近，通用。《説文》：「名，自命也。」《左傳》「異哉君之名子」，《史記》作「命」。《孟子》「命世」即「名世」。詩蓋讀「命」如「名」，故與「定」爲韻。「名」、「定」皆《耕清部》字也。《左傳》引逸《詩》「講事不令，集人來定」，《士冠禮》「以歲之正，以月之令」爲韻，正與《詩》「定」、「命」爲韻相類耳。《楚詞》以「名」與「均」韻，是又讀「名」如「命」，正與此詩讀「命」如「名」者爲互相通借。或遂據以爲「真」、「耕」通韻，則非也。

般

《序》：「般，樂也。」瑞辰按：《説文》：「昪，喜樂也。」此詩名「般」與《孟子》「般樂」，皆「昪」字之同音假借。《小弁》傳訓「弁」爲「樂」，又以「弁」爲「昪」之媘借。

「於皇時周」，箋：「皇，君也。於乎美哉，君是周邦。」瑞辰按：《白虎通義》引《詩》

作「於皇明周」，蓋本三家詩，王伯厚《詩考》引之。「明周」猶《時邁》言「明昭有周」也。鄭君所見《毛詩》已作「時周」，故以「君是周邦」釋之耳。

「陟其高山」，傳：「高山，四嶽也。」箋：「則登其高山而祭之。」瑞辰按：《覲禮》「祭山邱陵升」，《禮器》「因名山升中於天」，是升爲祭山之名。《爾雅・釋詁》：「陟，陞也。」升爲祭名，「陟」即爲升，亦祭名矣。周時祭山曰升，或曰陟，猶秦漢時曰登封，或曰登禮，或曰登假。《白虎通義》曰：「『於皇明周，陟其高山』，言周太平封泰山也。」蓋本三家詩，即以涉爲封禪之封。據《時邁・序》箋：「巡守告祭者，天子巡行邦國，至于方岳之下而封禪也。」則封禪本古巡守之禮，秦漢以後乃侈言其事耳。「墮山」、「喬嶽」皆承上陟祭言之，「喬嶽」始指四嶽，則「高山」宜泛言高山，而傳以爲四嶽者，據《時邁》傳「高嶽，岱宗也」，則毛公釋此詩「喬嶽」亦爲岱宗，故以上言「高山」爲四嶽耳。

「嶞山喬嶽」，傳：「嶞山，山之嶞墮小者也。」瑞辰按：《爾雅・釋山》：「巒者，❶嶞。」郭注：「山形長狹者。」狹則近小，故傳以「小」釋之。《説文》：「嶞，山之嶞嶞者。从山，憜省聲，讀若相推落之墮。」義本毛傳。「嶞嶞」本疊字形容之詞。據正義云「故知山之小者嶞嶞然」，則正義本毛傳原作「嶞嶞」。據《釋文》云「嶞，字又作墮」，則傳本或有作「墮墮」者。今傳上作「嶞」，下作「墮」，誤也。「嶞」之言「撱」，❷《廣雅・釋

❶「者」，《爾雅・釋山》作「山」。

❷「撱」，據下文當作「橢」。

詁》：「橢，長也。」字通作「隋」，《詩・破斧》傳「隋銎曰斧」，《月令》鄭注「隋曰竇」，《禮器》注「棜禁，如今方案，隋長」，《士冠禮》注「隋方曰篋」是也。「隓」與「喬」對舉，猶「長」與「高」對言耳。《説文》別出「嶞」字，云「山皃」，段玉裁謂即「隓」字之別體。

「允猶翕河」，傳：「翕，合也。」箋：「猶，圖也。小山及高嶽，皆信按山川之圖而次序祭之。」瑞辰按：《爾雅・釋言》：「猷，若也。」「猷」、「猶」古通用，「猶」爲「若如」之「若」，又爲「若順」之「若」。《爾雅・釋言》：「若，順也。」《廣雅・釋詁》：「猷，順也。」是知「允猶」即「允若」，「允若」即「允順」也。河以順軌而合流，《禹貢》「同爲逆河」，「同」即「翕合」之謂也。箋訓「允猶」爲「信按山川之圖」，則與「翕河」語不相貫矣。至詩以「山」與「河」爲韻，孔廣森曰：「此『寒山』之轉協『歌麻』者。」今按：「山」之協「河」，正與《詩》以「原」協「差」、「麻」、「娑」，以「嫄」協「何」，並轉音「魚何」反，及古「獻尊」之爲「犧尊」，「若干」之爲「若柯」，「媻娑」之爲「婆娑」，❶「嘽嘽駱馬」之爲「痑痑」，皆相類也。

「裒時之對」，傳：「裒，聚也。」箋：「裒，衆。對，配也。徧天之下衆山川之神，皆如是配而祭之。」瑞辰按：「裒」即「捊」字之別體，《説文》：「捊，引堅也。」「堅」義同「聚」。「對」，當讀如「對揚王休」之「對」，「對」猶「荅」也，謂諸侯皆聚於是以荅揚天子之休命也，故下即接言「時周之命」。箋以「對」爲配祭，失之。朱子《集傳》訓「對」爲「荅」，是也；然以爲上荅下意，則與下言「承周之

❶「婆」，原作「娑」，據廣雅書局本改。

命」不相貫矣。李黼平曰：「《常棣》『原隰裒矣』，《殷武》『裒荆之旅』，傳訓『聚』者，皆指人説。此亦當指人説，言天下之人於巡狩所至，皆聚是方而對荅王命。」其説正與予同。至詩以「對」與「命」韻，孔廣森曰：「此『震溷』之轉協『至隊』者。」今按：「命」之協「對」，正與「訊」之讀「誶」爲一類，「訊」亦「震」韻字，「誶」亦《廣韻·六至部》内字也。又按：正義云：「此篇之末俗本有『於繹思』三字，誤也。」《釋文》云：「『於繹思』，《毛詩》無此句，《齊》、《魯》、《韓》有之。今《毛詩》有者，衍文也。崔《集注》本有，❶是採三家之本，因有，故解之。」今按：三家詩有「於繹思」三字，蓋因《賚》詩「於繹思」與「時周之命」相接，故此篇「時周之命」下亦誤衍三字。然《賚》篇以「於繹思」與首三句爲韻，若此篇增「於繹思」，則與上「山」、「河」不相協，故知三家有此句亦誤衍也。且《賚》詩「於繹思」承上「敷時繹思」而申言之，《般》詩則上無所承，不得言「於繹思」也。

❶「注」，原作「句」，據廣雅書局本改。

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一

桐城馬瑞辰學

魯頌

駉

「駉駉牡馬」，傳：「駉駉良馬，腹幹肥張也。」正義：「駉駉然腹幹肥張者，所牧養之良馬也。定本『牧馬』作『牡馬』。」《釋文》：「牡，本亦作牧。」瑞辰按：正義云「所牧養之良馬」，正釋經之「牧馬」，又云「定本作『牡馬』」，則注疏本作「牧馬」無疑，今作「牡馬」，非其舊也。《顏氏家訓》言「河北本悉爲『放牧』之『牧』」，又《文選》李陵《荅蘇武書》李注及《藝文類聚》九十三引《詩》皆作「牧馬」。《唐石經》初刻作「牡」，改刻作「牧」，足利本亦作「牧」。惟《顏氏家訓》言「江南書皆作牝牡之牡」，《初學記》二十九、《白氏六帖》九十六、《太平御覽》八百九十三引《詩》皆作「牡」，《釋文》本、相臺本亦皆作「牡」。今按：「牧」與「牡」本一聲之轉，其字同出明母，故本或作「牧」，或作「牡」。據《說文》兩引《詩》皆作「牡馬」，揚雄《大僕箴》「僖好牡馬，牧于坰野」，《釋文》引《艸木疏》云「牡，騭馬也」以釋經文「牡馬」，則當从《釋文》本作「牡馬」爲是。古馬政惟牡馬在牧，若牝馬，惟季春合牧，見《月令》，則非季春即不在牧可知，故詩但言牡馬耳。胡承珙曰：「凡禽獸之類，皆牡大於牝。詩意

形容肥張，自當舉其牡者言之。」至《釋文》云：「駉，《説文》作『驍』，又作『駫』，同。」按：「驍」與「駉」音不相通，「駉」與「駫」實一聲之轉，其字同出見母。《説文》：「駫，馬肥盛也。」舊蓋引《詩》「駫駫牡馬」。今本引《詩》「四牡駫駫」，因下「騯」字注引《詩》「四牡騯騯」而誤。《玉篇》：「駫，馬肥壯盛皃。」「駉，同上。」以「駫」與「駉」爲一字之異體，不言「駉」與「驍」同。作「駫駫」者，蓋三家詩。《説文》又引《詩》「驍驍牡馬」，段玉裁謂當作「四牡驍驍」，爲《崧高》詩「四牡蹻蹻」之異文。

「在坰之野」，傳：「坰，遠野也。邑外曰郊，郊外曰野，野外曰林，林外曰坰。」箋：「必牧於坰野者，避民居與良田也。《周禮》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瑞辰按：《爾雅》多「郊外謂之牧」一句，李巡本「牧」作「田」，毛傳無之。「坰」，《説文》作「冂」，注云：「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冂。象遠介。古文『冂』从『口』作『冋』，或从『土』作『坰』。」亦無「郊外謂之牧」一句。又據《叔于田》箋及《遂人》注皆曰「郊外曰野」，是毛及許、鄭所見《爾雅》皆無「郊外謂之牧」一句，與李、孫、郭本異，確有明證。正義據今本《爾雅》，遂謂「若言郊外牧，嫌與『牧馬』相涉，故略之」，其説非也。傳引「林外曰坰」本以證坰之爲遠野，正義又云「雖字與《爾雅》相涉，其意不同」，亦非傳指。

「有驪有黄」，傳：「黄騂曰黄。」瑞辰按：上句「有皇」，傳「黄白曰皇」，見《爾雅》。據三章「有雒」，《釋文》「雒，本或作駱」，阮宮保謂《爾雅》舊有兩駱，蓋同名而異物，爲毛傳所本。竊謂此詩傳「黄騂曰黄」亦當作

「黄騂曰皇」，與三章作兩駱者正同，亦同名而異物，皆本《爾雅》爲説。《爾雅》爲淺人誤爲重出，删去其一；《毛詩》又爲後人疑其二皇不應並用，因準詩人義同字異之例，假「黄」爲「皇」以與「皇」韻，猶三章改「駱」爲「雒」，又或改作「駁」也。黄白曰皇，黄騂亦曰皇，皆黄馬兼有别色之稱。若單稱黄，則止一色，毛傳宜云「純黄曰黄」，與「純黑曰驪」同訓，何由知其必爲黄騂乎？此固有以知「黄」爲「皇」之假借也。《爾雅》「皇，黄鳥」，蓋以「皇」、「黄」同音，假「皇」爲「黄」。與此詩假「黄」爲「皇」，可以互證。

「以車彭彭」，傳：「諸侯六閑，馬四種，有良馬，有戎馬，有田馬，有駑馬。彭彭，有力有容也。」正義：「作者因馬有四種，故每章各言其一。首章言良馬，朝祀所乘，故云『彭彭』，見其有力有容也。二章言戎馬，齊力尚强，故云『伾伾』，見其有力也。三章言田馬，田獵齊足尚疾，故云『繹繹』，見其善走也。卒章言駑馬，主給雜使，貴其肥壯，故云『祛祛』，見其强健也。」瑞辰按：此詩四章文義相彷，並無分言四馬之義。「彭」、「騯」古同聲通用，《説文》：「騯，馬盛也。」引《詩》「四牡騯騯」。據《玉篇》「騯騯，馬行皃，今作彭」，是「彭彭」即「騯騯」，謂馬盛也。「繹」，與「驛」通，《廣雅》「彭彭」、「驛驛」並云「盛也」。「伾」，與「駓」通，《廣雅》：「駓駓，行也。」❶又曰：「伾伾，衆也。」「衆」，亦盛也。《玉篇》：「駓駓，走皃。」《説文》無「祛」字，「祛祛」，當从《唐石經》及相臺本作「袪袪」，與「渠渠」聲義近，《廣雅》：「渠渠，盛也。」是則「彭彭」、「繹繹」、「伾

❶「行」，《廣雅》作「走」。

伾」、「祛祛」，同爲盛耳。傳分爲四義，非也。又按：「始」與「善」古義相近，《說文》：「俶，善也。一曰始也。」則「作」爲「始」，亦得訓「善」。又「始」與「治」古通用，《爾雅・釋詁》：「治，故也。」邵云：「治當爲始。」按：「始」亦有「治」義。《秦風》「載獫歇驕」，箋：「載，始也。始田犬者，謂達其博噬，始成之也。」是「始」即「治」也。又《爾雅・釋言》：「作，爲也。」《小爾雅》：「爲，治也。」《說苑・指武》篇「造父、王良不能以敝車不作之馬趨疾而致遠」，「不作」猶「不治」，「不治」猶「不善」，「不善」猶「不才」也。是知二章「思馬斯才」，三章「思馬斯作」，猶首章「思馬斯臧」也。傳訓「作」爲「始」，箋云「作謂牧之使可乘駕也」，正與《秦風》訓「載」爲「始」同義，「始」亦「治」也。四章「思馬斯徂」，「徂」當爲「駔」之假借。《爾雅・釋言》：「奘，駔也。」《說文》：「駔，壯馬也。」各本作「牡馬」，誤。此从段本。「奘，駔大也。」《玉篇》：「駔，猶麤也。」音義又與「珇」近，《方言》：「珇，好也。珇，美也。」又音近「祖」，《說文》：「祖，事好也。」則「思馬斯徂」亦與「思馬斯臧」同義，不得如箋訓「徂」爲「行」。古人詠歎長言，不嫌詞複，說《詩》者强爲分別，轉失其本義耳。

「有騅有駓」，傳：「蒼白雜毛曰騅，黃白雜毛曰駓。」《釋文》：「駓，《字林》作駓。」瑞辰按：毛傳釋「騅」、「駓」俱本《爾雅》，惟《說文》云：「騅，馬蒼黑雜毛。」段玉裁以《爾雅・釋言》「菼，騅也」，郭注「菼艸色如騅」證之，知「蒼黑」爲「蒼白」之譌。段又云：

「古作𠀚字，❶中直貫下，作𠀚，❷是以論曹魏者曰『𠀚之字曰不十』也。」此詩經文原作「⿰馬𠀚」字，故《釋文》曰「《字林》作駓」，今經傳皆作「駓」，失其舊矣。今按：《說文》：「丕，大也。从一，不聲。」《春秋》僖十一年「春，晉殺其大夫丕鄭」，《唐石經》、《公羊》作「𠀚」，「𠀚」蓋「丕」之隸變。漢碑「丕」字又作「𠀚」，下亦从「十」。

「有駰有騅」，傳：「赤身黑鬣曰駰，黑身白鬣曰騅。」瑞辰按：《說文》：「駰，赤馬黑髦尾也。」髦，即鬣，義同毛傳。《釋文》引作《字林》，蓋《字林》實本《說文》也。正義曰：「黑身白鬣曰雒，未知所出。檢定本、《集注》及徐音皆作『駱』字，而俗本多作『駁』字。」《釋文》：「雒，或本作駱，字同。」阮宮保《校勘記》曰：「『白馬黑鬣曰駱，見《爾雅》。經文當是兩言『駱』，故傳於下『駱』訓爲『黑身白鬣曰駱』，白黑互易而不妨同名，此毛意。若『雒』字，則係後人所改。俗本作『駁』，尤非。」今按：阮說是也。《爾雅·釋畜·馬屬》既曰「𩢍上皆白，惟馵」，又曰「後右足白，驤；左足白，馵」；《牛屬》既曰「黑脣，犉」，而《六畜》又曰「牛七尺爲犉」。是《爾雅》固有異物而同名者。駱之有二，亦猶是也。此詩首章當有二皇，亦與末章二駱相類。淺人疑《爾雅》駱馬不應有二，妄刪其一，說《詩》者又以二駱不得爲韻，遂作「雒」以別之。「雒」即「駱」之異體。此亦猶《谷風》詩上作「讎」，下即改用「讎」之俗字作「售」以別之；此詩首章上句作「皇」，下即假用「黃」也。

❶「𠀚」，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作「丕」。

❷「作」上，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有「或」字。

「有驔有魚」，傳：「豪骭曰驔，二目白曰魚。」瑞辰按：正義云：「傳言『豪骭白』者，❶蓋謂豪毛在骹而白長，名爲驔也。」是正義本作「豪骭白驔」，今作「豪骭曰驔」，非其舊也。然《釋文》本自作「豪骭曰驔」。《説文》「驔」讀若「簟」，《字林》言「驔」又音「驔」，字从「覃」聲。「覃」，「延」也；「延」，「長」也。蓋取豪長之義，無取於豪白也。「曰」、「白」形近，或譌作「白」，正義遂以「白」釋之耳。《爾雅》「驪馬黄脊，騽」，《説文》作「驔，驪馬黄脊」；毛傳「豪骭曰驔」，《説文》作「騽，馬豪骭也」，二字錯出。竊疑「騽」即「驔」之重文。「覃」，古音讀如「尋」，「尋」、「習」一聲之轉，故「驔」或作「騽」。《説文》本兼載二篆，《玉篇》、《廣韻》並云：「騽，驪馬黄脊。又馬豪骭。」正本《説文》，是其證也。後人誤分爲二字，因以二義分屬二字耳。孔疏言驔不見《爾雅》，由未知「騽」即「驔」也。而《釋文》云「騽，今《爾雅》本亦有作『驔』者」，則知二字古固通用，孔疏偶未檢耳。《爾雅》：「一目白，瞷；二目白，魚。」此承上文「驪白雜毛，鴇」言之，❷蓋謂一目、二目之毛色白也。郭注謂「似魚目」，失之。毛傳、《説文》皆作「二目白，魚」，與《爾雅》合。惟《釋文》言「毛曰，一目白曰魚」，此自傳寫之譌。段玉裁遂欲據《釋文》以改《爾雅》、《説文》，謂「二目白，則傳不言二」，不知一目、二目相對成文，此自屬辭之體耳。

❶「傳」，原重文，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删。
❷「鴇」，《爾雅注疏》作「駂」。

有駜

「有駜有駜」，❶傳：「駜，馬肥彊貌。馬肥彊則能升高進遠，臣彊力則能安國。」箋：「此喻僖公之用臣，必先致其祿食，祿食足而臣莫不盡其忠。」瑞辰按：《説文》：「駜，馬飽也。」「駜」、「飽」以雙聲爲義，蓋本三家詩。馬飽食則能盡力，臣得祿則能盡忠，箋義當亦本三家詩耳。《玉篇》：「駜，肥壯皃。」義本毛傳。又云「騼，同駜」，此亦猶《毛詩》「苾芬」字《韓詩》作「馥」也。

「在公明明」，箋：「在於公之所，但明義明德也。《禮記》曰：『大學之道在明明德。』」瑞辰按：「明」、「勉」一聲之轉，「明明」即「勉勉」之假借，謂其在公盡力也。箋訓爲「明明德」，失之。

「鼓咽咽」，傳：「咽咽，鼓節也。」《釋文》：「咽，本又作鼝。」瑞辰按：《説文》：「鼘，鼘鼘，鼓聲也。」引《詩》「鼗鼓鼘鼘」。今《商頌》作「淵淵」，及此詩作「咽咽」，皆即「鼘鼘」之假借。「鼘」，借作「咽」，猶「姻」之重文作「婣」也。《釋文》作「鼝」，又「鼘」字之變體。《説文》：「淵，或省水。」是「淵」、「𣶒」本一字。

「歲其有」，傳：「歲其有，豐年也。」《釋文》：「歲其有，本或作『歲其有矣』，又作『歲其有年者矣』，皆衍字也。」瑞辰按：《唐石經》「有」下旁增「年」字，正義引定本、《集注》皆云「歲其有年」，《豐年》疏引詩亦有「年」字。但經以「有」與「子」爲韻，自从《釋文》本作

❶ 二「駜」字，原均作「鮅」，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下「駜」字同。

「歲其有」爲是耳。「豐」，大也，大則無所不有；「歲」，即年也，故傳以豐釋有，以豐年釋歲其有。傳當以「歲其有」爲一讀，「豐年也」爲一讀。正義合六字作一句讀，失之。

泮水

「薄采其芹」，傳：「言水則采取其芹，宫則采取其化。」箋：「芹，水菜也。」正義：「言水菜者，解其就泮水之意。藻、茆亦水菜，從此可知也。」瑞辰按：惠氏周惕曰：「此詩始終言魯侯在泮宫事，是克淮夷之後釋菜而儐賓也。釋奠釋菜，祭之略者也。釋奠釋菜不舞，詩言不及樂，故知爲釋菜也。《禮》，釋菜『退，儐於東序，一獻，無介語』，詩言『永錫難老』，故知爲儐賓也。芹、藻之類，釋菜之用也。」今按：惠説是也。《王制》「出征執有罪，反，釋奠于學，以訊馘告」，鄭注：「釋菜奠幣，禮先師也。」此詩「在泮獻馘」，「在泮獻囚」，與《王制》「釋奠于學，以訊馘告」正合。則詩言采芹、采藻、采茆，宜如惠説以爲釋菜之所用矣。

「其旂茷茷」，傳：「茷茷，言有法度也。」《釋文》：「茷茷，蒲害反，又普具反，本又作伐。」瑞辰按：《羣經音辨》卷三曰：「『其旂伐伐』，伐伐，旂貌也。」「伐伐」，即「茷茷」之渻，「茷茷」又「旆旆」之假借。《六月》篇「白旆央央」，《釋文》本作「茷」，是「茷」、「旆」古同聲通用之證。「其旂茷茷」，猶《出車》篇「胡不旆旆」也。《説文》：「旆，繼旐之旗旆然而垂也。」旆旆正旂之垂皃。「旆」，借作「茷」與「伐」，猶「發」可借作「旆」也。《荀子》、《韓詩外傳》並引《商頌》「武王載發」，《毛詩》作「武王載旆」。

「鸞聲噦噦」，傳：「噦噦，言其聲也。」瑞辰按：《説文》：「鉞，車鑾聲也。」引《詩》「鑾聲鉞鉞」，蓋本三家詩，用本字。「戉」音「越」，「歲」从「戉」聲，故「鉞鉞」可假作「噦噦」。《説文》「奯」讀若《詩》「施罟泧泧」，「眓」讀若《詩》「施罛濊濊」，是其類也。《説文》：「歲，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宣徧陰陽，十二月一次。」《釋名》：「歲，越也。越故限也。」皆取聲近爲義。《詩》「何以卒歲」協「烈」、「褐」，「以興嗣歲」協「軷」、「烈」，皆从本音。董彦遠《正字謝啓》云：「隸體散亡，共守鑾聲之鉞鉞。」直以「鉞鉞」爲誤字，失之。《廣雅》：「鐬鐬，盛也。」義與「鉞鉞」近，「鉞鉞」亦言鑾聲之盛耳。

「薄采其茆」，傳：「茆，鳧葵也。」《釋文》：「茆，音卯。徐音桺。韋昭萌藻反。」瑞辰按：《説文》：「虊，鳧葵也。」又：「茒，鳧葵也。」引《詩》「言采其茒」。陸德明引鄭小同云：「江南名之蓴菜。」是茆即今之蒓菜。或據《説文》引《詩》作「茒」，从古「酉」字，遂以《毛詩》作「茆」从「卯」爲誤。然《三國志・虞翻傳》注引翻奏云：「古大篆『卯』字，當讀爲『桺』，古『桺』、『卯』同字，而以爲昧。」裴松之云：「古大篆『卯』字讀當言『桺』，古『柳』、『卯』同音，竊謂翻言爲然，故『劉』、『留』、『聊』、『柳』同用此字，以从『卯』聲故也，與日辰『卯』字字同音異。」今按：「桺」字从「丣」，爲古文「酉」，裴松之謂「桺」从「卯」，與辰卯同字，非也。而《小星》詩以「昴」與「裯」韻，《十月之交》詩以「卯」與「醜」韻，此詩以「茆」與「酒」、「老」、「醜」韻，《周禮》「茆菹」，《釋文》「茆音卯，北人音桺」，是从「卯」之字亦讀同「桺」，不煩改「茆」爲「茒」而後協也。《周禮・縫人》注「故

書翣桺爲接櫝」，此亦「卯」、「桺」同音之證。

「順彼長道」，箋：「順，從。長，遠。是時淮夷叛逆，既謀之於泮宮，則從彼遠道往伐之。」瑞辰按：「長道」，猶言大道。《爾雅·釋詁》：「順，陳也。」凡《儀禮》言南順，即南陳也。「順彼長道」即陳彼長道，謂陳大道於泮宮之中。箋謂從彼長道伐淮夷，似非詩義。

「屈此羣醜」，傳：「屈，收。醜，衆也。」箋：「屈，治。醜，惡也。治此羣爲惡之人。」瑞辰按：《釋文》引《韓詩》：「屈，收也。收斂得此衆聚。」與《毛詩》義略同。《爾雅·釋詁》「屈」、「收」同訓「聚」，是「屈」即「收」之證。然謂「收斂得此衆聚」，不若箋訓爲治此羣惡爲善。《爾雅·釋詁》：「淈，治也。」某氏注引《詩》「淈此羣醜」。鄭讀「屈」爲「淈」，故訓「治」，其義當本《齊》、《魯詩》。「淈」者，「汩」之假音。《説文》：「汩，治水也。」《周語》「汩越九原」，「汩」、「越」皆「治」也。《楚詞·天問》「不任汩鴻」，王注：「汩，治也。」若「淈」之本義，《説文》訓「濁」。治濁爲治，❶猶「亂」亦訓「治」也。又按：「屈」與「黜」聲近通用，《周語》「易沈伏而黜散越」，王尚書曰：「黜讀爲屈。」竊謂此詩「屈」當讀「黜」。《説文》：「黜，貶下也。」「屈此羣醜」對上「順彼長道」，以明善道則順陳之，羣惡則黜退之耳。黜退即所以治之，與箋言治此羣惡義正相通。

「靡有不孝」，箋：「國人無不法傚之者，皆庶幾力行。」瑞辰按：「孝」者，「𡥈」之隸變，與「孝弟」之「孝」異字。《説文》：「𡥈，效也。从子，爻聲。」箋訓爲「法傚」，正與《説文》訓

❶ 下「治」字，廣雅書局本作「汩」。

「夆」爲「效」合，是知鄭君箋《詩》時字原作「夆」。「夆」字隸變爲「孝」，猶「敎」之隸變爲「教」也。正義云「魯國之民無有不爲孝者，皆庶幾力行孝」，似誤釋爲「孝弟」之「孝」矣。此承上「昭假烈祖」言，當謂僖公之法傚烈祖。言既感格烈祖，無有不效法烈祖者。箋謂國人法傚魯侯，似非詩義。

「淑問如皋陶」，箋：「淑，善也。」瑞辰按：《說文》：「淑，清湛也。」《廣雅·釋詁》：「淑，清也。」「淑問」猶《呂刑》言「清問」也。《說文》：「清，朖也。」朖即明也，則「清問」又如言「明問」耳。

「狄彼東南」，箋：「狄當作剔。剔，治也。東南，謂淮夷。」正義：「《瞻卬》傳以狄爲遠，則此傳亦爲遠也。」瑞辰按：《說文》：「逖，遠也。古文作逷。」傳以「狄」爲「逖」之渻借，故訓「遠」，然云「遠彼東南」則不辭，不若箋讀「剔」、訓「治」爲允。《釋文》引《韓詩》作「鬄」，云：「鬄，除也。」「除」亦「治」也。鄭箋讀「剔」字雖異，其義當即本《韓詩》耳。「逖」、「易」古同音，「剔」借作「狄」，猶《春秋》易牙，《史記》作狄牙；契母簡狄，《漢書·人表》作簡逷也。《說文》狄从犬，亦省聲，故與「易」之讀「亦」者同音，而「惕」或作「悐」，「逖」亦或作「逷」也。

「烝烝皇皇」，傳：「烝烝，厚也。皇皇，美也。」箋：「烝烝，猶進進也。『皇皇』當作『暀暀』，『暀暀』猶『往往』也。言多士之於淮夷，皆勸之有進進往往之心。」瑞辰按：《說文》：「烝，火氣上行也。」引申之爲厚，又爲美。《大雅》「文王烝哉」，《釋文》引《韓詩》曰：「烝，美也。」以傳訓「皇皇」爲美推之，「烝烝」亦當爲美。「美」與「盛」同義，「烝烝」、「皇皇」皆極狀多士之美盛耳。《爾

雅・釋訓》：「烝烝，作也。」《釋詁》：「烝，進也。」此箋義所本。然《釋詁》「暀暀」、「皇皇」並訓「美」，則箋訓「進進」、「往往」，亦與美盛義相通耳。

「不吳不揚」，傳：「揚，傷也。」箋：「吳，譁也。不讙譁，不大聲。」瑞辰按：毛傳於《絲衣》篇「不吳」訓「譁」，此詩無傳，義與彼同。正義曰：「揚與誤爲類，故爲傷。謂不過誤、不損傷也。」據《釋文》「不吳，王音誤」，則讀「誤」者乃王肅義，非毛傳義也。王肅蓋據《史記》引《絲衣》詩「不吳」作「不虞」，又《閟宮》詩「無貳無虞」，毛訓虞爲誤，遂以誤釋吳耳。正義又云：「鄭讀『不吳』爲『不娱』，故以『吳』爲『譁』。」按：《絲衣》篇「不吳」，正義本作「不娱」，故以此箋訓「吳」爲「譁」，亦當讀「娱」。然據《釋文》「不吳，鄭如字」，則鄭箋本自作「吳」，不作「娱」。《說文》：「吳，一曰大言也。」「大言」即「譁」，不煩改作「娱」也。「揚」、「傷」古音近，傳蓋以「揚」爲「瘍」之假借。《釋文》爲「瘍」字作音，或陸氏所見毛傳本作「瘍」。「傷」、「瘍」音同，故本又作「傷」。《澤陂》詩「傷如之何」，《魯詩》作「陽」。《玉篇》：「陽，傷也。」「揚」之訓「傷」，猶「傷」之通「陽」也。「揚」，或假作「陽」，漢《衡方碑》「不虞不陽」即此詩「不吳不揚」之異文也。據箋以「不大聲」釋「不揚」，則鄭讀「揚」如「將上堂，聲必揚」之「揚」，與「不吳」爲不讙譁語相類，義勝毛傳。「揚」與「傲」義亦相近，此詩「不吳不揚」，猶《絲衣》詩「不吳不敖」，特變文以協韻耳。

「束矢其搜」，傳：「五十矢爲束。搜，衆意也。」箋：「束矢搜然，言勁疾也。」正義：「荀卿論兵云：『魏氏武卒，衣三屬之甲，操

十二石之弩，負矢五十箇。』是一弩用五十矢矣。荀則毛氏之師，故從其言，以五十矢爲束。」瑞辰按：束矢之説，多寡不一。《鄉射禮》「大夫之矢則兼束之以茅」，《大射儀》「賓諸公卿大夫之矢皆異束」，此以四矢爲束也。《周禮・大司寇》「入束矢于朝」，鄭注：「古者一弓百矢，束矢其百箇與？」此以百矢爲束也。《淮南子・氾論》云「訟而不勝者出一束箭」，高注：「箭十二爲束。」此以十二矢爲束也。束矢無定數，皆取斂聚之義。《釋文》：「搜，依字作捘。」《説文》：「捘，衆意也。」《玉篇》：「捘，聚也。」字通作「蒐」，《爾雅・釋詁》：「蒐，聚也。」束矢非可齊發，箋訓爲「勁疾」，失之。

「戎車孔博」，箋：「『博』當作『傅』。甚傅緻者，言安利也。」瑞辰按：「博」、「傅」古同音，《石鼓文》「徒馭孔庶，廓騎宣博」，正讀「博」如「傅」，故箋以「博」爲「傅」之假借。王肅訓爲「博大」，失之。

「憬彼淮夷」，傳：「憬，遠行貌。」《釋文》：「憬，《説文》作懬，音獷，曰：『闊也。一曰廣大也。』」瑞辰按：今本《説文》「懬」字注不引《詩》，蓋脱去。陸氏所見本當有之。又「矍」字注：「讀若《詩》『穬彼淮夷』之『穬』。」據《文選・齊故安陸昭王碑文》「彊彼獷俗」，❶李注引《韓詩》「獷彼淮夷」，云「獷，覺悟之貌」，《説文》蓋本《韓詩》。「懬」與「穬」皆「獷」字之同音假借，段玉裁謂作「懬」者爲《毛詩》，失之。淮夷於魯爲近，不得爲遠行皃，亦不得如《韓詩》訓「覺悟」，當从孟康《漢書注》訓「獷」爲「彊」，「獷俗」即「彊俗」也。《毛詩》作「憬」，亦假借字。

❶「彼」，《文選》作「民」。

「獷」與「憬」雙聲，《邶風・二子乘舟》篇以「景」與「養」韻，古音讀「景」若「繈」，亦與「獷」音近，故通用。「囧」與「獷」亦雙聲，「獷」借爲「憬」，猶《説文》「囧」讀若「獷」也。《説文》又曰：「憬，覺悟也。」引《詩》「憬彼淮夷」。此則字同《毛詩》而義同《韓詩》也。段玉裁疑「憬」出三家詩，亦非。

「大賂南金」，傳：「賂，遺也。南謂荆揚也。」箋：「大，猶廣也。廣賂者，賂君及卿大夫也。荆揚之州貢金三品。」瑞辰按：此承上文「來獻其琛」而言，「大賂南金」與「元龜象齒」對言。「南金」爲獻琛之一，「大賂」當爲「大輅」之假借。《禮運》「山出器車」，正義引《禮緯斗威儀》云：「其政大平，山車垂鉤。」注：「山車，自然之車。垂鉤，不揉治而自圓曲。」司馬相如《子虛賦》「象輿婉僤於西清」，裴駰《史記》引《漢書音義》曰：❶「山出象輿，瑞應車。」《後漢書・輿服志》：「夷王以下，周室衰弱，諸侯大路。或曰殷瑞山車，金根之色。」注：「殷人以爲大路。」是大輅本象山車而作，山車或亦名大輅，故得在獻琛之列。「輅」，借作「賂」，猶「輅」亦借作「路」也。毛、鄭訓爲「賂遺」，失之。殿本《後漢書・劉陶傳》注引《詩》「大路南金」，或古本有作「大路」者。今汲古閣本仍作「大賂」。

閟宮

「閟宮有侐」，傳：「閟，閉也。先妣姜嫄之廟在周，常閉而無事。孟仲子曰：是禖宮

❶「史記」，據《史記集解》，當作「史記集解」。

也。侐，清静也。」箋：「閟，神也。姜嫄神所依，❶故曰神宫。」瑞辰按：《路史》以女媧爲神媒，注引《風俗通》云：「女媧禱祀神示而爲女禖，因置昏姻，爲行媒所始。」《藝文類聚》卷八十八引《春秋元命苞》云：「姜嫄遊閟宫，其地扶桑，履大人跡，生稷。」是以閟宫爲神禖之宫，姜嫄出祀郊禖，因遊禖宫，與孟仲子以閟宫爲禖宫正合。毛傳以閟宫爲姜嫄廟，又引孟仲子曰「是禖宫」者，廣異説耳。孔疏合而一之，誤矣。《説文》：「祕，神也。」「閟」，與「祕」音義同。又《爾雅·釋詁》「毖」、「神」並訓「慎」，是「毖」與「神」同義，「毖」亦「閟」也。古有神禖之稱，故神其廟曰閟宫。傳、箋並以爲姜嫄廟，失之。

「實始翦商」，傳：「翦，齊也。」箋：「翦，斷也。大王自豳徙居岐陽，四方之民咸歸往之，於時而有王跡，故曰是始斷商。」瑞辰按：「翦」，與「踐」古同音通用。《玉藻》「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鄭注：「『踐』讀曰『翦』。」是「翦」可借作「踐」矣。竊謂「踐」亦可借作「翦」，此詩「翦商」當讀爲「踐履」之「踐」。周自不窋竄居戎狄之間，及公劉遷豳，皆近戎狄。至大王遷岐，始内踐商家之地，故曰「實始翦商」，「翦商」即「踐商」也。與《書序》「周公踐奄」文法相類，踐奄即《書》所云「周公居東」。《史記》作「殘奄」，音近假借。鄭訓翦滅，亦爲未確。惟《吕氏春秋·古樂》篇云：「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公踐伐之。」高注：「踐，往也。」正與「踐履」同訓。《豳詩譜》云：「至商之末世，大王又避戎狄之難而入處於岐陽。」言「入」者，正對舊處戎狄在外言之。「實始翦商」正承

❶「嫄」，原作「源」，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上「居岐之陽」，故知其爲踐商也。毛、鄭訓爲「齊」、「斷」，既與大王所處之時事不合；惠氏棟訓「翦」爲「勤」，又與下文「纘大王之緒，致天之屆，於牧之野」文義不貫。段玉裁訓「翦齊」爲「齊等」之「齊」，謂齊商之勢盛，楊慎及嚴可均據《爾雅》「戩，福也」，《說文》引《詩》作「戩商」，因謂「實始翦商」謂大王始受福於商，均非詩義。

「致天之屆，于牧之野」，箋：「屆，殛也。文王、武王繼大王之事，❶至受命，致大平，天所以罰殛紂，於商郊牧野。」瑞辰按：箋內「大平」二字衍文，當讀「致天所以罰殛紂」爲句，此釋詩「致天之屆」也；「於商郊牧野」另爲句，此釋詩「于牧之野」也。「屆殛」，《釋文》本作「極」，正義、相臺本、《考文》古本亦作「極」。據正義云「定本、《集注》本『極』皆作『殛』，殛是殺，非也」，是正義本作「極」之證。「殛」、「極」古通用。《書》「鯀則殛死」，「我乃其大罰殛之」，《釋文》並云：「殛，本作極。」正義引《爾雅》「屆，殛也」，今本《釋言》作「屆，極也」。《釋詁》：「艐，至也。」孫炎曰：「艐，古屆字。」「屆」之訓「極」，古兼二義：一爲「極至」之「極」，《詩》「靡有夷屆」、「不知所屆」是也；一爲「誅極」之「極」，此詩「致天之屆」是也。《說文》：「屆，行不便也。一曰極也。」「極至」與「誅極」皆謂窮極之。誅極所以罰也，《逸周書·商誓解》曰「予惟甲子尅致天之大罰」，正與《詩》「致天之屆」同義。《文選》潘勖册文李善注引《詩》「致天之罰，屆于牧野」，其所引「屆于牧野」或有譌誤，至以罰代屆，❷則與「屆」

❶「大」，原作「天」，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❷「代」，原作「伐」，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訓「誅極」義正合。

「無貳無虞」，傳：「虞，誤也。」箋：「虞，度也。其時之民皆樂武王之如是，故戒之曰：無有二心也，無復計度也。」瑞辰按：「虞」，與「誤」古同音通用，《逸周書・官人解》「營之以物而不誤」，《大戴禮》作「虞」是也。《廣雅・釋詁》：「虞，欺也。」「誤」亦「欺」，故《吕氏春秋》高注云：「欺，誤也。」「無貳」、「無虞」皆無欺誤之義。「貳」，當爲「貣」之譌，讀如「忒」，猶《大明》詩「無貳爾心」，「貳」亦「忒」也。箋訓「虞」爲「度」，失之。此詩「無貳無虞，上帝臨女」，與《大明》詩「上帝臨女，無貳爾心」，皆武王誓衆，戒其欺忒之詞。箋以爲民戒武王之詞，誤矣。

「敦商之旅」，箋：「敦，治也。武王克商而治商之臣民。」《釋文》：「敦，鄭都回反，注同。王、徐都門反，厚也。」瑞辰按：《常武》箋：「敦，當作屯。」《文選・甘泉賦》注：「敦與屯同。」此詩「敦」亦當讀「屯」。「屯」，「聚」也。「敦商之旅」猶《商頌》「裒荆之旅」，「裒」亦「聚」也。蓋自聚其師旅爲聚，俘虜敵之士衆亦爲屯聚之也。《説文》「淳」字注云：「磊淳，重聚也。」正與「敦」之讀「屯」義近。箋訓「治」，王、徐訓「厚」，並失之。

「克咸厥功」，箋：「咸，同也。能同其功於先祖也。」瑞辰按：《樂記》「《咸池》，備矣」，《史記・樂書》作「《咸池》，備也」，謂「咸」即「備」也。《方言》：「備，該，咸也。」《廣雅》：「備、晐，咸也。」是「咸」與「備」可互訓。《説文》：「咸，皆也，悉也。从口，从戌。戌，悉也。」訓「皆」、訓「悉」，正與「備」義相同。《尚書大傳》：「備者，成也。」《廣雅》：「備，成也。」「克咸厥功」猶云「克備厥功」，亦即

「克成厥功」也。箋謂同其功於先王，失之。

「龍旂承祀」，箋：「交龍爲旂。承祀，謂視祭事也。」正義：「此『龍旂承祀』謂視宗廟之祭。何則？《明堂位》云：『魯君孟春乘大輅，載弧韣，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彼祀天之旂建日月之章，明此龍旂是宗廟之祭。《異義》古《詩》毛說以此『龍旂承祀』爲郊祀者，❶自是舊説之謬。」瑞辰按：《周禮・司常》云：「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又曰：「交龍爲旂。」《覲禮》：「侯氏載龍旂，弧韣。」是龍旂本諸侯所建，朝覲且用之，則祭天、祭祖皆得建之。箋以「承祀」爲「視祭事」，實兼天、祖之祭而言，合下文「春秋匪解」四句言之。古《毛詩》以「龍旂承祀」專指郊祀，固非；正義專謂視宗廟之祭，亦非箋恉。《郊特牲》曰：「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也。天垂象，聖人則之，郊所以明天道也。」是祭天之旂實兼有龍與日月。李黼平曰：「《明堂位》言日月而不言龍，此詩言龍而不言日月，皆各舉其一。」其説是也。正義據《明堂位》以駁龍旂祭天之説，誤矣。

「六轡耳耳」，傳：「耳耳然至盛也。」瑞辰按：「耳耳」，即「爾爾」之假借。《説文》：「爾，麗爾，猶靡麗也。」單言「爾」亦爲盛，《采薇》詩「彼爾維何」，傳「爾，華盛貌」是也。重言之則曰「爾爾」。

「皇皇后帝，皇祖后稷」，箋：「皇皇后帝，謂天也。成王以周公功大，命魯郊祭天，亦配之以君祖后稷。」瑞辰按：江永《羣經補義》曰：「嘗疑魯僭郊禘，自僖公始。僭郊爲大惡，不可書，故《春秋》於僖三十一年卜

❶「承祀」，原脱，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補。

郊不從始書之。」今按：江説是也。《春秋》僖公以前無書卜郊之事，僖三十一年始書「夏四月，四卜郊，不從」，正僖始僭郊之證。周以夏正正月上辛祈穀于上帝，配以后稷，謂之郊祭，有常日，故不卜。而魯郊卜以三正，與周禮殊。《公羊傳》：「三卜，禮也。」《穀梁傳》：「郊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時也。謂以十二月上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如不從，則不郊矣。」是魯郊之始，惟三卜耳。其後僖三十一年「四卜郊」，成七年「五卜郊」，❶又非三卜之舊。成十七年「九月辛丑，用郊」，則郊不以春而以秋矣。箋惟據《明堂位》「祀帝于郊」爲成王特賜周公，故以魯郊爲成王所命耳。又按：魯郊祭天即是昊天上帝，❷箋以「皇皇后帝」爲天，是也。正義據《明堂位》鄭注，謂魯郊惟祭蒼帝靈威仰，亦非。

「享以騂犧」，傳：「騂，赤。犧，純也。」箋：「成王以周公功大，命魯郊祭天，亦配之以君祖后稷，其牲用赤牛純色，與天子同也。」瑞辰按：《春秋繁露·郊事對》云：「臣湯問仲舒：『魯祭周公用白牡，其郊何用？』臣仲舒對曰：『魯郊用純騂。周色尚赤，魯以天子命郊，故以騂。』」此詩「享以騂犧」正魯郊用純騂之證。《曲禮》「天子以犧牛」，鄭注：「犧，純毛也。」《周禮·牧人》鄭注：「犧牲，毛羽完具也。」皆與《詩》傳同義。《説文》：「犧，宗廟之牲也。」「牷，牛純色。」與毛、鄭説異。據《周禮·牧人》「凡時祀之牲必用牷物，凡外祭毀事用尨可也」，鄭司

❶「七」，據《春秋》，當作「十」。
❷「天」，原作「上」，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農曰：「牷，純也。」按：以牷對尨，尨爲雜色，則牷爲純色可知。《牧人》又云：「凡祭祀共其犧牲。」《左氏》僖二十九年傳：「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之矣。』」昭二十二年：「賓孟適郊，見雄雞自斷其尾，問之，侍者曰：『自憚其犧也。』」又《淮南·説山》篇：「生子而犧。」皆以祭祀所用牲爲犧。《説文》言宗廟以該凡祭祀耳。今按：犧之言希也，牲之純色者恒希少也。又「犧」與「好」雙聲，凡宗廟祭祀之牲必取其完好者，故名犧也。牷之言全也，後鄭以牷爲體完具，《書·微子》某氏傳：「色純曰犧，體完曰牷。」蓋對言則犧與牷異，如《微子》以犧、牷牲並言是也。通言則純色可曰牷，亦可曰犧，《牧人》「用牷物」，牷對尨言，及此詩「享以騂犧」是也。毛、鄭以犧爲純，與《説文》以犧爲宗廟之牲，牷爲純色，其義自相通耳。

「是享是宜」，箋：「天亦饗之宜之。」瑞辰按：「宜」，本祭社之名，《爾雅·釋天》「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孫炎注「宜，求見福祐也」是也。凡神歆其祀通謂之宜，《鳧鷖》詩「公尸來燕來宜」及此詩「是饗是宜」是也。《爾雅》：「宜，事也。」《鳧鷖》傳：「宜，宜其事。」此詩無傳，義與彼同。

「夏而楅衡」，傳：「楅牛角以楅之也。」❶箋：「秋將嘗祭，於夏則養牲，楅衡其牛角，爲其觸觝人也。」瑞辰按：《説文》「告」字注：「牛觸人，角箸橫木，以告人也。」與毛、鄭言楅衡設於牛角者相類。至《木部》云：「楅，以木有所逼束也。」不言設於牛角。

❶ 上「楅」字下，《毛詩正義》有「衡設」二字。

《角部》云：「衡，牛觸，横大木其角。」《韻會》所據徐鍇本無「其角」二字。段玉裁云：「《説文》以設於角者謂之告，此云牛觸横大木，是闌閑之謂衡。大木斷不可施於角，此易明者。」今按：段説是也。《周官·封人》「凡祭祀，飾其牛牲，設其楅衡」，鄭司農曰：「楅衡，所以楅持牛也。」杜子春云：「楅衡，所以持牛，令不得抵觸人。」皆不云設於角。又《牛人》「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鄭司農云：「互謂楅衡之屬。」以《説文》訓梐枑爲行馬證之，行馬即今鹿角木，取其可以闌人也，則鄭司農亦以楅衡爲闌閑之類矣。《易·大畜》六五「豶豕之牙，吉」，❶「牙」鄭讀爲「互」，互以禁豕放逸，與六五「童牛之牿」，牿以防牛牴觸正相類。至《封人》鄭注「楅設於角，衡設于鼻」，分爲二物，與毛、鄭言楅衡設牛角異，與先鄭、杜子春、許叔重説亦異，未知其所本矣。

「白牡騂剛」，傳：「白牡，周公牲也。騂剛，魯公牲也。」瑞辰按：《公羊傳》「周公白牡，魯公騂犅」，此毛傳所本。《春秋繁露·郊事對》曰：「《詩》曰：『無德不報。』故成王使祭周公以白牡，上不得與天子同色，下有異於諸侯。」其説亦本《公羊》。《明堂位》：「夏后氏牲尚黑，殷白牡，周騂剛。」「剛」者，「犅」之假借。《説文》：「犅，特也。」「特，牛父也。」是「犅」與「牡」名異而實同，「騂犅」猶云「騂牡」，特變文以與「牡」相對耳。何休《公羊注》以騂犅爲赤脊，雖與《説文》訓「岡」爲「山脊」同義，然與「白牡」語不相類，不若《説文》訓「特」爲允。

「犧尊將將」，傳：「犧尊，有沙飾也。」瑞

❶「六五」，《周易正義》作「六四」。下「六五」同。

辰按：「沙」與「疏」雙聲，其字同出「審」母，故古通用。《周禮・典瑞》「疏璧琮以斂尸」，鄭司農注「疏讀爲沙」；《巾車》「疏飾」，杜子春亦讀「疏」爲「沙」，是其證也。《説文》：「疏，通也。」引申爲凡疏刻之稱，《西京賦》薛綜注：❶「疏，刻穿之也。」「犧」與「沙」古音同部，又轉爲「疏」，故「犧尊」即疏鏤之尊，❷猶疏屏、疏勺之類。《明堂位》「疏屏」，正義：「疏，刻也。」又「疏勺」鄭注：「疏，通刻其頭。」毛傳「有沙飾」者，正「疏飾」之假借。蓋毛傳間用假借字，如《狼跋》傳「舄，達屨也」，「達」即「沓」之假借；《韓奕》傳「曲顧道義」，「義」即「儀」之假借，是其類也。「犧尊」，《周禮》作「獻尊」，鄭君「鬱齊獻酌」注云：「獻，讀爲摩莎之莎，齊語聲之誤也。」《大射儀》「兩壺獻酒」，注：「獻，讀爲沙。」古音「寒元」與「歌戈」兩部多通轉，故「獻」亦讀「沙」，猶「獻」亦通「儀」也。《明堂位》「周獻豆」鄭注：「獻，疏刻之。」是「獻」亦「疏」之假借。《莊子・天地》篇：「百年之木，破而爲犧尊，青黄而文之。」《淮南子・俶真》云：「百圍之木，斬而爲犧尊，鏤之以剞劂，雜之以青黄，華藻鎛鮮，「鎛鮮」當从《説文》作「鎛鱗」，謂鐘上横木金華也，亦通以飾尊彝。見陳編修《左海經辨》。龍蛇虎豹，曲成文章。」高注：「犧讀曰希，犧尊，猶疏鏤之尊。」説正與毛傳「有沙飾」即「疏飾」合。正義謂沙飾爲沙羽飾尊，失傳恉矣。《淮南子》言犧尊兼有華藻鎛鱗、龍蛇虎豹之飾，皆謂疏刻之。鄭司農云「飾以翡翠」，鄭康成云「刻畫鳳凰之象，其形婆娑然」，皆由未識毛傳「沙飾」即「疏飾」，「犧」亦「疏」

❶ 「綜」，原作「琮」，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❷ 「鏤」，原作「縷」，據廣雅書局本改。

之假借。至王肅云「犧尊形如牛而背上負尊」，則愈失之鑿矣。

「不震不騰」，傳：「震，動。騰，乘也。」箋：「震、騰，皆謂僭踰相侵犯也。」瑞辰按：「震」，當讀如「三川震」之「震」。「騰」，當讀如「百川沸騰」之「騰」。「騰」者，「滕」之假借。《説文》：「滕，水超涌也。」正與傳訓「騰」爲「乘」同義。正義云「震騰以川喻」，是也。

「三壽作朋」，傳：「壽，考也。」箋：「三壽，三卿也。」瑞辰按：據下言「如岡如陵」是祝其壽考，則「壽」从傳訓「考」爲是。「考」，猶「老」也，「三壽」猶「三老」也。《晉姜鼎銘》「保其子孫，三壽是利」；昭三年《左傳》「三老凍餒」，杜注：「三老謂上壽、中壽、下壽，皆八十以上。」《文選》李善注引《養生經》：「黄帝曰：上壽百二十，中壽百年，下壽八十。」皆「三壽」即「三老」之證。箋訓爲「三卿」，失之。

「公車千乘」，傳：「大國之賦千乘。」瑞辰按：《司馬法》言車乘有二法。一爲革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戴震、金榜並曰：此通正羨之卒，《小司徒》所謂「唯田與追胥竭作」者也。一爲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戴震、金榜並曰：此謂正卒，《小司徒》所謂「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者也。詩上言「公車千乘」，下言「公徒三萬」，正與司馬一乘三十人之數適合。箋以爲三軍之成數，及荅臨碩又以爲二軍之大數。今按：二軍之説是也。古制蓋以五百乘爲一軍。《采芑》篇「其車三千」，謂天子六軍也。此詩「公車千乘」，謂次國二軍也。魯襄公十一年始作三軍，則襄以前蓋止二軍。《公

羊傳》：「古者上卿下卿，❶上士下士。」古者，謂魯初封時也。軍將皆命卿，自其平時言則曰卿，自其有事出軍言則稱士。上士、下士，謂二軍也。惟公徒三萬，以爲二軍，與《周禮》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之數不合；若謂舉其大數，則又與《司馬法》一乘三十人之數不合。竊謂萬二千五百人爲軍者，《周禮》制軍簡閱之數；五百乘爲一軍、萬五千人者，出征制軍之數，二者各不同也。又春秋時諸侯制軍，其車乘及人皆無定數。晉文三軍，而城濮之役僅七百乘，是以二百三十三乘爲一軍，以一乘三十人計之，一軍合七千九百九十人。❷而齊桓三軍，則《管子》以萬人爲一軍。是人無定數也。《齊語》五十人爲小戎，是以五十人爲一乘。《左傳》楚之乘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據服虔注「百人爲卒，五十人爲偏，二十五人爲兩」，則以百七十五人爲一乘。是每乘之人多寡亦無定數，則魯國二軍之車千乘，徒三萬，又何疑焉。

「貝胄朱綅」，傳：「貝胄，貝飾也。朱綅，以朱綅綴之。」瑞辰按：「朱綅」，承「貝胄」言，段玉裁言毛意謂以朱綫綴貝於胄，是也。正義謂朱綅綴甲，失之。

「烝徒增增」，傳：「增增，衆也。」箋：「烝，進也。徒進行增增然。」瑞辰按：《爾雅·釋詁》：「烝，衆也。」「烝徒」，即「衆徒」也。傳以「增增」爲衆皃，則其訓「烝」爲「衆」可知。箋於《棫樸》詩「烝徒楫之」亦訓「烝」爲「衆」，獨此箋以「烝」爲「進」，訓「烝徒」爲「徒進」之倒文，未若訓「烝」爲「衆」，

❶「古者」，原重文，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删。
❷「七」，據文義，當作「六」。

於義爲順。

「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傳：「膺，當也。」箋：「懲，艾也。僖公與齊桓舉義兵北當戎與狄，南艾荆及羣舒。」瑞辰按：《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引《詩》「戎狄是應，❶荆荼是徵」，《爾雅》、《説文》並曰：「應，當也。」作「應」者三家詩。《毛詩》及《孟子》引《詩》作「膺」，即「應」字之假借。據《孟子釋文》於「膺擊」下云「丁本作應」，則《孟子》本亦有作「應」者矣。趙注《孟子》曰：「膺，擊也。」據《孟子》曰「周公方且膺之」，又曰「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若訓爲「當」則不詞，以从趙訓「擊」爲善。《吕氏春秋·察微》篇「宋華元帥師應之大棘」，《處方》篇「荆令唐蔑將而應之」，高注並曰：「應，擊也。」《淮南·主術》「不使應敵」，高注：「應，猶擊也。」是「應」有「擊」義，趙注亦讀「膺」爲「應」矣。「荼」、「舒」，「懲」、「徵」，古並同音通用。《考工記·弓人》注：「荼，古文舒字。」《易·損·象》「君子以懲忿窒欲」，鄭本「懲」作「徵」，是其證也。又按：箋以此章以下皆美僖公，而《孟子》兩引此詩「戎狄是膺」，皆確指爲周公。聖門傳授師説，必有所本。翟氏灝曰：「《詩序》云：『《閟宫》，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首二章陳姜嫄、后稷、大王、文、武之勳，三章言成王封魯，四章『公車千乘』至『則莫我敢承』皆言周公，下言『俾爾昌而熾』等語亦謂周公俾之也，五章、六章繼周公而頌伯禽，所謂『淮夷來同』，『遂荒徐宅』，顯係伯禽事，見於《費誓》者也。七章、八章方頌僖公復宇。」以此推之，則詩與《孟子》正合，較箋

❶「來」，原作「求」，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説爲善。

「則莫我敢承」，傳：「承，止也。」箋：「天下莫敢禦也。」瑞辰按：哀四年《左傳》「諸大夫恐其又遷也，承」，杜注：「承，音『懲』，蓋楚言。」此詩「承」當即「懲」之假借，故傳訓「止」，即以訓「懲」者釋之。箋訓「承」爲「禦」，「禦」亦「止」也。詩上言「荆舒是懲」，故下假借「承」字以與「懲」爲韻，此亦詩人義同字變之例耳。「則莫我敢承」猶《商頌》「則莫我敢曷」，「曷」與「遏」同，《荀子》引《詩》作「遏」。「曷」、「遏」，《爾雅》皆訓「止」也。

「壽胥與試」，箋：「胥，相也。壽而相與試，謂講氣力不衰倦。」瑞辰按：「試」，猶「式」也，字通作「視」。《吕氏春秋》「式夷」，《漢書・古今人表》作「視夷」。《廣雅》：「視，比也。」「比」之言比擬也。「壽胥與試」承「黄髮台背」言，猶云壽相與比耳。箋訓爲講試，失之。

「魯邦所詹」，傳：「詹，至也。」瑞辰按：「詹」者，「瞻」之消借，言泰山爲魯邦所瞻仰。《説苑・雜言》篇引作「魯邦是瞻」，蓋本《韓詩》，故《韓詩外傳》引《詩》亦作「瞻」。

「奄有龜蒙」，傳：「龜，山。蒙，山也。」箋：「奄，覆。」瑞辰按：《説文》：「奄，覆也。大有餘也。」義與箋同。《水經注》：「龜山在博縣北十五里，昔夫子有《龜山操》，即此。」《漢・地志》泰山郡蒙陰縣注：「《禹貢》蒙山在西南。」元于欽《齊乘》：「龜山近魯，在今費縣西北七十里。蒙山者，在龜山東。二山連屬，長八十里。」今按：蒙山居魯四境之東，故一名東山，《孟子》曰「孔子登東山而小魯」是也；一名東蒙，《論語》「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是也。《元和郡縣志》析蒙山與

東蒙爲二，失之。

「遂荒大東」，傳：「荒，有也。」箋：「荒，奄也。」《釋文》：「荒，如字。《韓詩》作『荒』，云：至也。」瑞辰按：《說文》「荒」字注：「一曰艸掩地。」「奄」，猶「掩」也，故鄭訓「荒」爲「奄」。《爾雅·釋詁》：「幠，有也。」郭注引《詩》「遂幠大東」。邢疏曰：「今《詩》本作『遂荒大東』，此作『遂幠』者，所見本異，或當在《齊》、《魯》、《韓詩》。」今按：「荒」、「幠」一聲之轉，「荒」通作「幠」，猶《大戴·投壺》篇「無荒無傲」，《小戴》作「毋幠」也。據《釋文》言「《韓詩》作荒」，則《毛詩》經、傳原當作「幠」，故訓爲「有」。郭璞所見《毛詩》自作「幠」，今經、傳作「荒」者，後人誤以《韓》改《毛》也。《釋文》「荒，如字」，亦當爲「幠，如字」之譌。凡《毛》、《韓詩》同字者，《釋文》但引其義以別異同。若《毛詩》作「荒」，《釋文》不更言「《韓詩》作荒」矣。鄭君先通《韓詩》，其箋《詩》或據《韓詩》作「荒」，遂以「荒，奄」釋之耳。古「有」與「至」、「大」，義皆相成，蓋大則無所不有，大則無所不至。故「大」謂之「荒」，亦謂之「幠」。「幠」訓爲「有」，亦訓爲「大」，亦訓爲「至」。《爾雅·釋詁》：「晊，大也。」《釋文》：「晊，本亦作至。」是「至」有「大」義之證。毛訓「幠」爲「有」，韓訓「荒」爲「至」，音義原自相通。《說文》：「荒，蕪也。」以雙聲取義，正與「幠」之通「荒」者同。《說文》又曰：「巟，水廣也。」凡《毛詩》作「荒」，訓「大」、訓「有」者，皆「巟」字之假借。惟鄭訓「荒」爲「奄」，則取「荒」字之本義。

「淮夷來同」，箋：「來同，爲同盟也。」瑞辰按：《說文》：「同，會合也。」朝與會同，對文則異，散文則通。諸侯殷見天子曰同，小

國會朝大國亦曰同。猶諸侯朝天子曰朝，諸侯自相朝亦曰朝也。「來」，語詞。「淮夷來同」猶《大雅》「徐方既同」也，「同」亦會朝之通名。詩特變「朝」言「同」，以爲韻耳。箋以「來同」爲「同盟」，必增成其義而始明，非詩義也。

「保有鳧繹」，傳：「鳧，山。繹，山也。」瑞辰按：元于欽《齊乘》：「鳧山在鄒縣西南五十里，繹山在鄒縣東南二十里。」「繹」通作「嶧」，《漢・地志》云：「魯國鄒縣，故邾國，嶧山在北。」《水經・泗水》篇注引《詩》「保有鳧嶧」。《爾雅・釋山》「屬者，嶧」，郭注：「言絡繹相連屬也。」《初學記》引《爾雅》舊注云：「魯國有繹山，純石相積構，連屬成山。」嶧山一名鄒山，《水經注》「鄒山即繹山，邾文公所遷」是也。《魏書・地形志》分鄒、嶧爲二山，失之。至《漢・地志》東海郡下邳注「葛嶧山在西，古文以爲嶧陽」，其地在今徐州府邳州，與繹山在今兖州府鄒縣者異地。正義引《書》嶧陽以證《詩》之繹山，誤矣。

「淮夷蠻貊」，傳：「淮夷蠻貊，蠻貊而夷行也。」瑞辰按：俗本傳脱「蠻貊」二字，此从段玉裁本補。據正義釋傳云「言淮夷蠻貊如夷行者」，知傳内「而」字即「如」字之假借，正義乃以正文釋之，或遂以傳爲譌字，皆非也。惟古者戎、夷、蠻、貊，散文則通，詩以「蠻貊」與上「徐宅」爲韻，故淮夷可通稱蠻貊。猶《韓奕》詩「奄受北國」，而上言「因時百蠻」，「百」即「貊」字之渻借也。不必如傳云「蠻貊而夷行」始兼稱淮夷蠻貊耳。

「居常與許」，傳：「常、許，魯南鄙、西鄙。」箋：「許，許田也，魯朝宿之邑也。常或作嘗，在薛之旁，《春秋》魯莊公三十一年『築臺于薛』是與？ 周公有常邑，許田未聞

也。六國時齊有孟嘗，食邑於薛。」瑞辰按：《齊語》管子曰「以魯爲主，反其侵地棠、潛」，《管子》作「常、潛」，則常邑曾見侵於齊，莊公時復歸於魯，去僖公時未遠，故詩人尚舉以爲頌美之詞。《春秋》桓二年「鄭伯以璧假許田」，❶僖公時蓋亦復之，《春秋》或未及載，猶齊桓反魯常、潛，《春秋》亦未載也。

「徂來之松」，傳：「徂徠，山也。」瑞辰按：傳亦當依經作「徂來」，《唐石經》及相臺本不誤。《後漢・補郡國志》：「徂來山亦曰尤來山。」《水經注》：「汶水又西南流，逕徂徠西，山多松柏，《詩》所謂『徂徠之松』。」則《詩》一作「徂徠」矣。

「新甫之栢」，傳：「新甫，山也。」瑞辰按：《後魏志》魯郡汶陽縣有新甫山，新甫蓋即梁甫。《白虎通》曰：「梁甫者，泰山旁山名。」又曰：「梁，信也；甫，輔也。」「信」古讀如「伸」，「伸」與「辛」雙聲，《顏氏家訓・音詞》篇引《字林》「伸」音「辛」，則知「梁」訓爲「伸」，「伸」讀同「辛」，故「梁甫」一作「新甫」。《漢・地志》泰山郡有梁父縣，「父」與「甫」古通用。

「是斷是度」，正義：「於是斬斷之，於是量度之。」瑞辰按：「度」者，「剫」之消借。《説文》：「剫，判也。」《廣雅》：「剫，分也。」《爾雅》「木謂之剫」，郭注引《左傳》「山有木，工則剫之」，《左傳》今作「度」，是「剫」古借作「度」之證。《玉篇》引《爾雅》作「木謂之榜」，「今江東斫木爲榜」，是「剫」與「斷」義近，故詩以「斷」、「度」並舉。正義訓爲「量度」，與下文「尋」、「尺」爲複，失之。

❶ 「二」，據此下引文及《春秋》，當作「元」。

「松桷有舄」，傳：「桷，榱也。舄，大貌。」《釋文》：「舄音昔，徐又音託。」瑞辰按：「舄」本誰字，毛傳訓「大貌」，蓋以「舄」爲「斥」之假借。《倉頡篇》：「斥，大也。」《小爾雅》：「斥，開也。」開之使大，故「舄」亦訓「大」。《禹貢》「海濱廣斥」，《文選・海賦》「襄陵廣舄」，李注：「『斥』與『舄』古今字。」是「斥」、「舄」古同音通用之證。「舄」，徐音「託」，音義又與「袥」同。《廣雅》：「袥，大也。」《玉篇》：「袥，廣大也。」《説文繫傳》引《字書》：「袥，令衣張大也。」「袥」音義又近「廓」，「廓」亦「大」也。《方言》：「張小使大謂之廓。」

「路寢孔碩」，傳：「路寢，正寢也。」瑞辰按：王延壽《靈光殿賦》云：「故奚斯頌僖，❶歌其露寢」，蓋本三家詩借作「露寢」。

「新廟奕奕」，傳：「新廟，閔公廟也。」箋：「脩舊曰新。新者，姜嫄廟也。」瑞辰按：毛傳釋《閟宮》云：「先妣姜嫄之廟在周。」則魯不得有姜嫄廟。箋以新廟爲姜嫄廟，不若毛傳指閔公廟爲確。據《左傳》逆祀言「新鬼大，故鬼小」，則僖公時閔公廟得稱新廟矣。《毛詩》經作「新廟」，《文選》注引《韓詩》薛君《章句》曰「言其新廟奕奕然盛」，是《韓詩》亦作「新廟」。而蔡邕《獨斷》引《頌》云「寢廟奕奕，言相連也」，《呂氏春秋》高注及《續漢志》引亦同，又《周禮・隸僕》注引《詩》「寢廟奕奕，相連貌」，蓋連上「路寢孔碩」約舉其詞，猶正義曰「作寢廟所以爲美者」，又曰「寢廟廢壞」，皆以寢廟連言，非《齊》、《魯詩》經文或作「寢廟」也。

「奚斯所作」，傳：「有大夫公子奚斯者

❶ 「僖」，原脱，據《清經解續編》本及《文選》補。

作是廟也。」箋：「奚斯作者，教護、屬功、課章程也。」瑞辰按：班固《兩都賦・序》：「奚斯頌魯。」李善注引薛君《章句》曰：「是詩公子奚斯所作也。」揚子《法言》：「正考甫常睎尹吉甫矣，公子奚斯常睎正考甫矣。」王延壽《靈光殿賦》：「奚斯頌僖。」❶《後漢書・曹褒傳》：「昔奚斯頌魯。」其説均本《韓詩》，以「奚斯所作」爲作頌，與《節南山》「家父作頌」，《巷伯》「寺人孟子，作爲此詩」，❷《崧高》、《蒸民》並言「吉甫作頌」，皆於篇終見意，文法相類。此詩不言「作頌」者，以言「作頌」則於韻不相協也。「奚斯所作」當屬下「孔曼且碩」讀之，不當屬上「新廟奕奕」讀。「孔曼且碩」猶《嵩高》詩「其詩孔碩」、「其風肆好」也。顔師古《匡謬正俗》、洪邁《容齋隨筆》並以奚斯頌魯爲誤，不知其説本《韓詩》，較毛、鄭説爲善。孔廣森、段玉裁均取《韓詩》之説，而段欲牽合毛、韓爲一，謂毛傳「作是廟也」，「廟」爲「詩」字之譌，則似未確。據鄭箋云「奚斯作者，教護、屬功、課章程也」，正申傳「奚斯作廟」之説。若毛傳原作「作是詩」，而鄭君易之，則箋必云「作謂作新廟」矣。

「萬民是若」，箋：「國人謂之順也。」瑞辰按：《爾雅・釋言》：「若、惠，順也。」此箋義所本。《爾雅・釋詁》：「若，善也。」「善」與「順」義相成。此承上「奚斯作詩」言之，則宜訓「善」，謂善其作是詩也。

❶「僖」，原作「魯」，據《清經解續編》本及《文選》改。

❷「作爲此詩」，原作「作而作詩」，據廣雅書局本及《毛詩正義》改。

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二

桐城馬瑞辰學

商頌

那

《序》：「有正考甫者，得《商頌》十二篇於周之大師。」瑞辰按：《魯語》閔馬父曰：「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之大師。」此《詩序》所本。然《國語》言「校」，則宋必猶有存者，但殘缺失次，須考校於周大師耳。又言「名頌」者，當讀「名山」、「名魚」之「名」，「名」者，「大」也。韋昭注：「名頌，頌之美者。」「美」亦「大」也。則「名頌」猶言《大雅》耳。抑或《商頌》殘失，徒存其名目而亡其辭，遂以名頌稱之，故《詩序》遂謂得於周大師歟？至《韓詩章句》以《商頌》爲美襄公，《史記·宋世家》大史公曰：「襄公之時修仁行義，欲爲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揚雄《法言》亦云：「正考甫常晞尹吉甫矣。」蓋皆本《韓詩》之説。然正考甫佐戴、武、宣，見於《左傳》，其子孔父嘉在殤公時爲大司馬，亦見《左傳》，中隔莊公、湣公、新君、桓公，始至襄公，去戴、武、宣時甚遠，正考父安得作頌以美襄公？固宜《史記索隱》以爲謬説耳。

「猗與那與」，傳：「猗，歎辭。那，多也。」瑞辰按：「猗」、「那」二字疊韻，皆美盛之

皃，通作「猗儺」、見《檜風》。「阿難」。見《小雅》。草木之美盛曰「猗儺」，樂之美盛曰「猗那」，其義一也。《上林賦》：「旖旎從風。」《説文》：「移，禾相倚移也。」又於旗曰旖施，於木曰椅施，義並與「猗那」同。傳訓「猗」爲歎辭，失之。

「置我鞉鼓」，傳：「鞉鼓，樂之所成也。夏后氏足鼓，殷人置鼓，周人縣鼓。」箋：「置，讀曰植。植鞉鼓者，爲楹，貫而樹之。」瑞辰按：《説文》：「植，户植也。或从置作㯰。」是「㯰」本「植」之或體，詩作「置」者，即「㯰」之渻借。《漢石經·論語》「置其杖而耘」，正與《詩》假「置」爲「植」者同。

「衎我烈祖」，傳：「衎，樂也。烈祖，湯有功烈之祖也。」瑞辰按：哀二年《左傳》「烈祖康叔」，杜注：「烈，顯也。」《晉語》韋注同。《爾雅·釋詁》：「烈，光也。」《晉語》「君有烈名」，韋注：「烈，明也。」均與「顯」義近。「烈祖」猶言「顯祖」。箋訓爲「功烈」，失之。

「湯孫奏假」，傳：「假，大也。」箋：「假，升也。湯孫大甲又奏升堂之樂，弦歌之。」《釋文》：「假，毛古雅反。鄭作格，升也。」瑞辰按：「假」，與「格」一聲之轉，故通用。「假」者，「徦」之假借；「格」者，「佫」之假借。《爾雅·釋詁》：「格，至也。」《釋言》：「格，來也。」《方言》：「假、佫，至也。邠唐冀兖之間曰假，或曰佫。」郭注：「假，音駕。佫，古格字。」據《説文》「徦，至也，从彳，叚聲」，知《方言》「假」當作「徦」。《廣雅·釋詁》：「假，至也。」「假」，亦「徦」之渻借。「假」又爲「嘏」之假借，音「古」，故與「祖」爲韻。「格」字轉上聲亦音「古」，故通用。「至」與「致」義相成，凡神人來至曰「假」，祭者上致乎神亦曰「假」。《尚書》「祖考來格」，《商

頌》「來假來饗」，此神人之來至也。《易・萃・彖傳》「『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尚書》「舜格于文祖」，《史記・五帝紀》作「舜乃至於文祖」，《祭統》「王假于大廟」，❶《商頌》「以假以享」、「鬷格無言」及此詩「湯孫奏假」，❷皆祭者致神之謂也。《春秋繁露・祭義》篇：「祭者，察也；以善逮鬼神之謂也。」「察」，「至」也；「逮」，「及」也；「及」亦「至」也，蓋言祭以善致鬼神爲主。《小爾雅》、《説文》並曰：「奏，進也。」上致乎神曰「奏假」，亦曰「登假」，揚雄《劇秦美新》曰「登假皇穹」是也。❸ 詩「湯孫奏假」謂湯之子孫進假其祖，則不得如毛傳以湯孫爲湯矣。「假」與「格」皆當訓「至」，《爾雅・釋言》：「格，來也。」《方言》：「佫，來也。」義亦相通。傳訓「假」爲「大」，正義以爲「大樂」，失之。箋訓「假」爲「升」，與《方言》訓「佫」爲「登」義合，然以爲奏升堂之樂，則非。

「綏我思成」，箋：「乃安我心所思而成之。謂神明來格也。」瑞辰按：《尚書》：❹「備者，成也。」《祭義》：❺「福者，備也。」「成」爲「備」，即爲「福」。「綏我思成」爲報福之詞，與「祝告利成」同義。「綏」與「遺」疊韻，「綏」之言「遺」，「遺」即「詒」也。《烈祖》詩「綏我眉壽」義同。箋訓「綏」爲「安」，失之。「思」爲句中語助。「綏我思成」猶云貽我福，與《烈祖》詩「賚我思成」句法正同，亦謂「賚我福也」。箋以「思」爲「心所思」，亦非。

「既和且平」，傳：「平，正平也。」瑞辰

❶「王」，《禮記正義》作「公」。
❷「格」，《毛詩正義》作「假」。
❸「秦」，原作「奏」，據廣雅書局本改。
❹「尚書」，據此下引文及《尚書大傳》，當作「尚書大傳」。
❺「祭義」，據此下引文及「禮記正義」，當作「祭統」。

按：《周語》單穆公曰：「聲應相保曰和，細大不踰曰平。」《説文》：「龢，調也。」「和」爲「龢」之假借。

「依我磬聲」，傳：「依，倚也。磬，聲之清者也，以象萬物之成。周尚臭，殷尚聲。」箋：「磬，玉磬也。堂下諸縣與諸管聲皆和平，不相奪倫，又與玉磬之聲相依，亦謂和平也。玉磬尊，故異言之。」瑞辰按：《尚書》「夔曰戛擊鳴球」，《説文》：「球，玉磬也。」是樂之始必以玉磬先之。《孟子》「金聲而玉振之也」，近時通解謂：「金，鎛鐘也，聲以宣之於先。玉，特磬也，振以收之於後。」許兵部宗彦曰：「樂之終乃舞之始，擊磬以振動之，而樂中之衆聲悉隨磬而止，故曰終條理也。」今按：《書》於「百獸率舞」之先，又言「夔曰予擊石拊石」，石即磬也，是亦樂終有磬之證。樂之先後皆有磬，故詩曰「依我磬聲」，而毛以爲象萬物之成也。至箋云「玉磬尊」者，《郊特牲》云：「擊玉磬，諸侯之僭禮也。」以諸侯擊玉磬爲僭，則玉磬惟天子始得用之，其尊可知矣。

「於赫湯孫」，傳：「於赫湯孫，盛矣湯爲人子孫也。」箋：「湯孫，呼大甲也。」瑞辰按：傳以湯孫指湯，與《玄鳥》詩「在武丁孫子」，王肅釋傳言「在武丁之爲人孫子」正同。然言湯爲人子孫，節其文爲湯孫，則不詞。「在武丁孫子」，王尚書言「武丁」當作「武王」，亦不得言武丁爲人孫子也。《那》祀成湯，曰湯孫，《烈祖》祀中宗，爲大戊，亦曰湯孫，則不得如箋以湯孫爲大甲。湯孫蓋泛言湯之孫子耳。

「萬舞有奕」，傳：「奕奕然閑也。」箋：「其干舞又閑習。」瑞辰按：《廣雅·釋訓》：「閑閑、奕奕，盛也。」「盛」、「大」義相近，《韓

奕》詩傳：「奕奕，大也。」《説文》：「奕，大也。」「萬」，爲大舞，故「奕」爲大皃，「閑」亦「大」也。《殷武》詩「旅楹有閑」，《韓詩章句》曰：「閑，大也，謂閑然大也。」是知此傳「奕奕然閑也」猶云「奕奕然大也」。箋訓「閑習」，與傳異義，正義合而一之，誤矣。又按：古者樂與舞相接。上文「依我磬聲」爲樂之終，故下即言「萬舞有奕」，爲舞之始。

「亦不夷懌」，傳：「夷，説也。」箋：「亦不説懌乎？言説懌也。」瑞辰按：《爾雅·釋言》：「夷，悦也。」「夷」、「悦」以雙聲爲義。又《爾雅·釋詁》：「繇，喜也。」郭注引《禮記》「人喜則斯陶，陶斯詠，詠斯猶」，「猶」即「繇」也。「夷」與「猶」亦雙聲，故「夷」有「説」義，《大戴·五帝德》篇「莫不説夷」，「夷」即「説」也。

「温恭朝夕」，箋：「其禮儀温温然恭敬。」瑞辰按：《周禮·道僕》「以朝夕燕出入」，鄭注：「朝夕，朝朝莫夕。」成十二年《左傳》「百官承事，朝而不夕」，疏曰：「旦見君謂之朝，莫見君謂之夕。」又襄二十六年傳「平公入夕」，謂夕朝見共姬也。昭十二年傳「子革夕」，杜注：「夕，莫見。」哀十四年傳「子我夕」，《晉語》「叔向夕」，皆謂夕見君也。《小雅》「莫肯朝夕」，謂不肯朝夕朝王，此詩「温恭朝夕」，正謂朝朝莫夕，非泛言朝夕也。傳、箋雖不釋朝夕，然箋釋下句「執事有恪」云：「執事薦饌，則又敬也。」以「執事」爲祭事薦饌，則上云「禮儀」宜指朝儀，謂朝夕朝王，温恭合度。正義訓爲「早朝嚮夕」，失之。

烈祖

「有秩斯祜」，傳：「秩，常也。」箋：「祜，福也。」瑞辰按：《賈子·禮》篇曰：「祜，大福也。」「有秩」，即形容福之大皃。「秩」、「呈」雙聲。《説文》：「𢧢，大也。」「秩」，即「𢧢」之假借。《説文》引《詩》「秩秩大猷」作「𢧢𢧢大猷」，是「秩」、「𢧢」通借之證。

「賚我思成」，傳：「賚，賜也。」箋：「賚，讀如行來之來。神靈來至我致齊之所，思則用成。」瑞辰按：「賚」，從傳訓「賜」爲是。「思」，爲語詞。「成」，猶「備」也，「福」也。「賚我思成」猶云「賜我福也」。箋訓「賚」爲「行來」之「來」，又謂「思則用成」，並失之。

「亦有和羹」，箋：「和羹者，五味調，腥熟得節，食之於人安和，喻諸侯有和順之德也。我既裸獻，神靈來至，亦復由有和順之諸侯來助祭也。」瑞辰按：《説文》：「和，相應也。」「盉，調味也。」經傳通假「和」爲「盉」。《説文》：「𩱧，五味盉𩱧也。」用本字。而引《詩》「亦有和𩱧」，則許君所見《毛詩》已假作「和」矣。昭二十年《左傳》引《詩》「亦有和羹」，杜注：「言中宗能與賢者和齊可否，其政如羹。」不若箋云「喻諸侯有和順之德」爲善。此詩祀中宗，上既言「賚我思成」，謂賜祭者以福，此下「亦有和羹」等語宜指祀者言，不宜言中宗也。

「既戒既平」，傳：「戒，至也。」箋：「其在廟中，既恭肅敬戒矣，既齊立平列矣。」瑞辰按：《爾雅·釋詁》：「屆，至也。」傳以「戒」爲「屆」之假借，故訓「至」。然以詩承「和羹」言，「戒」當訓「備」。《方言》：「戒，備也。」鄭注《曾子問》曰：「戒，猶備也。」「備」，

與「葡」通。《説文》：「葡，具也。」和羹必備五味。昭二十年《左傳》「宰夫和之，齊之以味」，此詩所云「戒」也；「濟其不及，以洩其過」，此詩所云「平」也；故下引此詩以證之。《晏子春秋》及《申鑒》並引《詩》作「既戒且平」，與《那》詩「既和且平」句法同。《左傳》杜注釋《詩》云「敬戒且平」，似《左傳》引《詩》亦作「既戒且平」，今本《左傳》特後人據《毛詩》改耳。「戒」、「平」宜承「和羹」言，箋訓爲「敬戒」、「平列」，失之。

「鬷假無言」，傳：「鬷，總。假，大也。總大無言，無争也。」箋：「至於設薦進俎，又總升堂而齊一；皆服其職，勸其事，寂然無言語者。」《釋文》：「鬷，子東反。假，毛古雅反，鄭音格，至也。」瑞辰按：傳以「鬷」爲「總」之假借，然以經文求之，當從《中庸》引作「奏假」，訓爲進至，與「湯孫奏假」同義。《小爾雅》、《説文》並曰：「奏，進也。」「奏」、「鬷」一聲之轉，故通用。「鬷」，又通作「艐」，《爾雅·釋詁》：「艐、格，至也。」即此「鬷假」異文。至之言致，謂精誠上致乎神，朱子《中庸集注》所云「進而感格於神明之際」也。「進」，與「至」義相成。《方言》：「假，艐，至也。邠唐冀兖之間曰假，或曰佫。艐，宋語也。」義與《釋詁》及《詩》「鬷假」同義，故《晏子春秋》又引《詩》作「奏鬷」，正以「奏」、「鬷」及「假」皆同義。毛傳訓爲總大，《禮記》鄭注言「奏大樂」，杜注《左傳》言「總大政」，並失之。昭二十年《左傳》引作「奏嘏」，「嘏」與「假」、「格」皆雙聲，故通用。又按：《説文》：「艐，船箸沙不行也。从舟，㚇聲。讀莘。」而孫炎《爾雅注》、郭璞《方言注》並以「艐」爲古屆字。司馬相如《大人賦》「蹋以艐路」，徐廣亦音「介」。「艐」，與「屆」

雙聲，故古或假「艐」爲「屆」耳。

「我受命溥將」，箋：「將，猶助也。於我受政教，至祭祀又溥助我。言得萬國之懽心也。」瑞辰按：《楚詞》王注：「將，長也。」此詩「將」字，王尚書訓「長」，是也。蓋言我受天之命溥且長。猶《公劉》篇「既溥既長」，以「溥」、「長」對舉也。箋謂「諸侯於我受政教」，又訓「將」爲「助」，並失之。

「來假來享」，箋：「享，謂獻酒使神享之也。諸侯助祭者來升堂，來獻酒。」瑞辰按：「來假來饗」，當從朱子《集傳》謂祖宗來假享。箋以指助祭者，非也。《唐石經》、相臺本、朱子《集傳》本、《考文》古本並作「饗」，惟閩本、明監本、汲古閣本作「享」。段玉裁謂《毛詩》之例，獻於神曰享，神食所享曰饗，作饗者是。阮宮保曰：「按有字同義別而相因者，如獻神爲享，神食所獻亦爲享是也。後儒曲爲分別，乃以獻神作享，神食所獻作饗。《唐石經》、定本作『饗』，似是而非。俗本槩作『享』，似非而是。」今按：《說文》：「𩫖，用也。从亯，从自。自知臭香所食也。段玉裁曰：「香，當作『亯』，轉寫之誤。」讀若庸同。」神食所獻即用也，其本字當作「𩫖」，經典通渻作「享」。《史記·自序》「武丁得說，乃稱高宗；帝辛湛湎，諸侯不享」，正讀「享」如「𩫖」也。經典既假借「享」字，即同「享」音。《說文》：「亯，獻也。从高省，曰象孰物形。」又引《孝經》曰：「孝則鬼亯之。」❶此獻神及神食所獻通作「享」之證。至《楚茨》「神保是饗」，《我將》「既右饗之」，《閟宮》「是饗是宜」，似皆爲後人改竄。《釋文》諸篇不爲「饗」字作音，是其舊本原皆作「享」。

❶「孝」，《說文》及《孝經》並作「祭」。

此篇箋以二「享」字相承爲説，其皆作「享」亦可知耳。《説文》：「饗，鄉人飲酒也。」是「饗」本「饗燕」字，《禮經》或假作「祭享」之「享」。

玄　鳥

「宅殷土芒芒」，傳：「芒芒，大貌。」箋：「國日以廣大芒芒然。」瑞辰按：《史記·三代世表》褚少孫《論》引《詩》作「殷社芒芒」，蓋本三家詩，無「宅」字。「社」、「土」古同音通用，故大社稱冢土。《公羊傳》「諸侯祭土」，何休注：「土謂社也。」至無「宅」字，蓋引《詩》偶未及檢。又引《詩》「殷社芒芒」於「天命玄鳥」二句之上，亦是誤倒。《説文》：「芒，艸耑也。」無大義。據《荀子·富國》注「芒，或讀爲荒」，《史記·三代世表》帝芒，《索隱》云「芒，一作荒」，「芒芒」當即「荒荒」之假借。《説文》：「巟，水流廣也。」《廣雅·釋詁》：「巟，大也。」「巟」，通作「荒」，「荒」借作「芒」，故傳、箋訓爲「大」耳。襄四年《左傳》引《虞人之箴》曰：❶「芒芒禹跡。」杜注：「芒芒，遠貌。」「遠」，猶「大」也。

「古帝命武湯」，箋：「古帝，天也。」正義引「《尚書緯》云：『曰若稽古帝堯。』稽，同也；古，天也。是謂天爲古」。瑞辰按：《周書·周祝解》曰：「天爲古。」尤天稱古之證。古，始也；萬物莫始於天，故天可稱古。古帝猶言昊天上帝，「古帝命武湯」猶「帝謂文王」，皆託天以命之也。

「正域彼四方」，傳：「正，長。域，有也。」箋：「使之長有邦國，爲政於天下。」瑞辰

❶「襄」，原作「昭」，據廣雅書局本及《左傳正義》改。

按：《廣雅·釋詁》：「䆠，方也。」「方，正也。」「䆠」與「域」通。「正」、「域」二字平列，皆正其封疆之謂。《周禮》「形方氏掌制邦國之地而正其封疆，無有華離之地」，此詩所謂正域也。「正域」與「兆域」義相近。傳訓「域」爲「有」者，「域」與「有」一聲之轉。有之言囿，亦分別區域之義。常道將引《洛書》曰：「人皇始出，分理九州爲九囿。」段玉裁曰：「九囿即《毛詩》之九有，《韓詩》之九域也。」「域」，本「或」之異體，或訓「有」，故「域」亦訓「有」。《史記·禮書》「人域是域，❶士君子也」，《荀子》「域」作「有」，是「域」通「有」之證。箋訓爲「長有邦國」，失之。

「方命厥后」，箋：「方命其君，謂偏告諸侯也。」瑞辰按：「方」、「旁」古通用，《易·繫詞》「旁行而不流」，《淮南子·主術》作「方行而不流」，「方」猶「旁」也。「旁」之言溥也，偏也。「旁」、「溥」、「偏」一聲之轉。《説文》：「旁，溥也。」《微子》「小民方興」，《史記》作「小民乃並興」，並亦「溥」也。《立政》「方行天下」，《吕刑》「方告無辜於上」，「方」皆讀「旁」，並溥偏之義。《齊語》「以方行於天下」，韋注：「方，當作横。」「横」，與「廣」通，「廣」亦「偏」也。此詩「方命厥后」猶《晉語》曰「乃使旁告於諸侯」。箋云「偏告諸侯」，正讀「方」爲「旁」。正義謂「方方命其諸侯之君」，失之。

「奄有九有」，傳：「九有，九州也。」箋：「湯有是德，故覆有九州，爲之王也。」瑞辰按：「九有」即「九域」之假借，《韓詩》作「九域」，《文選》注引薛君《章句》曰：「九域，九

❶ 下「域」字，原脱，據廣雅書局本及《史記·禮書》補。

州也。」徐幹《中論・法象》篇「成湯不敢怠遑而奄有九域」，正本《韓詩》。「域」、「有」一聲之轉，故通用。《説文》：「或，邦也。从口，羽非切。戈以守其一。一，地也。或，或从土作域。」是「或」、「域」本一字。惠棟曰：「域，當作或。」段玉裁曰：「或既从口、从一矣，又从土，是爲後起之俗字。」然「域」字已見《韓詩》，《説文》亦載之。或已从一爲地，而復加土爲「域」，猶或已从口爲圍，外又加口而爲國，不得遂以國爲俗字也。古「或」字讀同「域」者，與「有」字古讀若「以」者通用，因而「或」字讀「胡國切」者亦與「有」通。《洪範》「無有作好」，《呂氏春秋》引作「無或作好」，高注：「或，有也。」《廣雅・釋詁》亦曰：「或，有也。」是矣。

「受命不殆」，箋：「商之先君受天命，而行之不解殆者。」瑞辰按：《論語》「學而不思則殆」，《釋文》：「殆，本作怠。」此詩「殆」即「怠」借字，故箋以「不解殆」釋之。正義釋傳，從王訓「危殆」，失之。

「在武丁孫子」，傳：「武丁，高宗也。」箋：「商之先君受天命，而行之不解殆者，在高宗之孫子。」瑞辰按：正義引王肅云「在此高宗武丁善爲人之孫子」，與毛傳釋「湯孫」同義，然節去「善爲人之」四字而謂之「武丁孫子」，則不詞。若如箋以爲「在高宗之孫子」，則此詩祀高宗，何得不美高宗而美高宗之孫子乎？惟王尚書曰：「經文兩言『武丁』，疑皆『武王』之譌，而『武王靡不勝』則『武丁』之譌。蓋商之先君受命，不怠者在湯之孫子，故曰『在武王孫子』。『武王孫子』猶《那》與《烈祖》之言『湯孫』也。湯之孫子有武丁者，繩其祖武，無所不勝，故曰『武王孫子，武丁靡不勝』。傳寫者上下互

譌耳。」今按：王説校正譌誤，極爲精核。《大戴·用兵》篇引《詩》「校德不塞，嗣武于孫子」，與此詩形聲相近，「于」即「王」字脱下一畫耳。「在武王孫子」下即接言「武王孫子，武丁靡不勝」，與《文王》篇「侯文王孫子」下即接言「文王孫子，本支百世」，文法正相似。

「大糦是承」，箋：「糦，黍稷也。」瑞辰按：「糦」與「𩜁」同爲「饎」之或體，見《説文》。《周禮》「𩜁人掌凡祭祀共盛」，謂共齍盛也。《舂人》鄭注：「齍盛，謂黍稷稻粱之屬，可盛以爲簠簋實。」則糦宜兼有黍稷稻粱。《周書·糴匡解》云「年儉穀不足，賓祭以中盛」，孔晁注：「有黍稷，無稻粱。」大糦對中盛言，兼有稻粱可知。而《特牲饋食禮》、《士虞禮》鄭注並曰「炊黍稷曰饎」，此箋亦單言黍稷者，蓋言黍稷以該稻粱。猶齍兼稻粱，而《説文》「齍」字注但曰「黍稷器，所以祀者」；簋盛黍稷，簠盛稻粱，而《説文》皆以爲黍稷器也。正義遂謂祭之粢盛惟黍稷，誤矣。《爾雅·釋訓》、《泂酌》毛傳及《説文》並曰：「饎，酒食也。」《周禮·𩜁人》鄭衆注曰：「主炊官也。」《方言》：「饎，熟也。自河以北、趙魏之間，氣熟曰饎。」《字林》：「饎，熟食也。」《廣雅》亦曰：「饎，𦏧也。」蓋「饎」本酒食之通稱，酒食者可喜之物，故字从「食喜」會意。黍稷則所以爲酒食者，故酒食曰「饎」，黍稷亦曰「饎」，因而炊黍稷曰「饎」，凡炊及熟食亦通曰「饎」，其義正相因耳。

「邦畿千里」，傳：「畿，疆也。」瑞辰按：「邦」、「畿」二字同義。「邦」者，「封」之假借。《小爾雅》：「封，界也。」《周禮·大司徒》注：「封，起土畍也。」《大司馬》注：「封，謂立封於疆爲界。」是「封」亦「疆」也，「界」

也。《文選・西京賦》注引《詩》作「封畿千里」，蓋本三家詩。《毛詩》作「邦」者，假借字也。《説文》：「封，从之土，从寸。寸，守其制度也。籀文从丰、土作𡊅。」「邦」字亦从「丰」聲，故通用。《論語》「邦域之中」，《漢書・王莽傳》作「封域」，《釋文》亦曰：「邦，或作封。」又「謀動干戈於邦内」，《釋文》云：「鄭本作封内。」《釋名》：「邦，封也。」皆「邦」與「封」同音通用之證。「封」、「畿」同爲疆界之稱，猶「肈域」讀爲「兆域」，「兆」亦「域」也。

「肈域彼四海」，箋：「肈，當作兆。」瑞辰按：字訓「始」者作「肁」，《説文》：「肁，户始開也。」訓「擊」者作「肈」，李舟《切韻》：「肈，擊也。」經傳中通借「肈」爲「肁」，又譌作「肇」，故《玉篇》曰：「肇，俗肈字。」張參《五經文字》曰：「肈，作肇譌。」是知《毛詩》今作「肇」者，俗譌字也。「肈」、「兆」古同音通用。《爾雅・釋言》：「兆，域也。」《尚書大傳》「兆十有二州」，鄭注：「兆，域也。爲塋域以祭十二州之分星也。」古文《堯典》則作「肈十有二州」矣。箋於《大雅》「以歸肈祀」及此詩「肈域」並讀爲「兆」。「兆」，本「卜兆」之古文，「兆畔」之字正作「垗」，《説文》「垗，畔也，爲四畔畤祭其中」，引《周禮》「垗五帝於四郊」是也。經典通作「兆」，祭壇之塋域曰「兆」，界四海之疆域亦曰「兆」。《大雅》「以歸肈祀」，箋云「肈，郊之神位也」，此讀肈爲塋域之兆也。此詩「肈域」，箋云「乃後兆域正天下之經界」，此讀「肈」爲「疆域」之「兆」也。

「景員維河」，傳：「景，大。員，均。」箋：「員，古文作云。河之言何也。其所貢於殷大，至所云維言何乎?」瑞辰按：「景」與

「廣」，一聲之轉，「景」，古音从「京」聲，讀亦近「廣」，「景」即「廣」之假借，猶《魯頌》「憬彼淮夷」，《韓詩》作「獷」，《説文》引作「懬」，「憬」實「獷」之同音假借也。「員」、「云」古通用，皆與「運」同聲。《説文》：「𧢄，外博衆多視也。讀若運。」《春秋》「城諸及鄆」，《公羊》作「運」。杜注《左傳》云：「姑幕縣有員亭。」《莊子・天運》釋文：「天運，司馬作天員。」是「員」即「運」也。《吕氏春秋・圜道》篇「雲氣西行云云然」，高注：「云，運也。」《管子・侈靡》篇「人死則易云」，《戒》篇「四時云下」，「云」皆「運」之假借。是「云」亦「運」也。此詩「景員」，「景」當讀爲「東西爲廣」之「廣」，「員」當讀爲「南北爲運」之「運」。《越語》「廣運百里」，韋注：「東西爲廣，南北爲運。」詩以雙聲疊韻假借爲「景員」。商家四面皆河，故合東西南北言之而曰「景員維河」。王肅以河爲河水，是也。「廣運」或作「廣員」，《山海經・西山經》「廣員百里」是也。「廣運」，又作「廣輪」，《周禮・大司徒》「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鄭注：「輪，從也。」賈疏引馬融曰：「東西曰廣，南北曰輪。」「輪」，與「亂」聲近，「從」與「亂」皆「直」也。「廣輪」之義又通爲「橫從」，《一切經音義》三及《六帖》二十四皆引《韓詩》曰「南北曰從，東西曰橫」，《一切經音義》廿四又作「東西曰廣」，是「橫」即「廣」也。「廣運」，又作「袤廣」，《説文》「袤」字注「一曰南北曰袤，東西曰廣」是也。此詩「景員」與《長發》「幅員」同義，❶毛傳：「幅，廣也。隕，均也。」據《説文》：「幅，布帛廣也。」「均」與「運」古亦同聲，毛傳訓爲「廣均」，正

❶ 下「員」字，《毛詩正義》作「隕」。

即讀爲「廣運」。此詩傳訓「景」爲「大」，「大」與「廣」雖義亦相近，不若讀「景」爲「廣」，較爲明確。至傳訓「員」爲「均」，「均」亦讀「運」，猶古無「音韻」字，通作「音均」也。正義釋傳，謂「殷王之政甚大均，如河之潤物然」，失傳恉矣。箋讀「員」爲「云」，「河」爲「何」，亦非。

長發

「濬哲維商」，傳：「濬，深也。」箋：「深知乎！維商家之德也。」瑞辰按：《説文》：「睿，深通川也。或作『濬』，古文作『濬』。」又曰：「叡，深明也，通也。古文作『睿』。」此詩「濬」、「哲」並言，「濬」當即「睿」之假借。《廣雅》「叡」、「哲」並訓「智」，是也。「濬哲」猶言「宣哲」、「明哲」。傳、箋並訓「濬」爲「深」，失之。《大戴禮》「幼而慧齊」，《史記·五帝紀》作「徇齊」，《索隱》引《大戴》作「叡齊」，《史記》舊本作「濬齊」，是「濬」、「叡」古通用之證。「徇」與「濬」音亦近，「徇」、「齊」皆疾速之稱，凡人鈍則遲疑，明則疾速，故「徇」、「齊」皆爲「智」也。

「禹敷下土方」，箋：「禹敷下土，正四方。」瑞辰按：《禹貢》「禹敷土」，馬注：「敷，分也。」鄭注：「敷，布也。」「敷」與「尃」通，《説文》：「尃，布也。」「敷土」，《史記》作「傅土」，《廣雅·釋言》：「傅，敷也。」《書序》「帝釐下土，方設居方」，《釋文》一讀至「方」字絶句，與此詩句法正同。《楚詞·天問》云「禹之力獻功，降省下土方」，義本此詩。此詩首章八句皆韻，或以「方」字屬下句讀者，誤也。

「有娀方將」，傳：「有娀，契母也。將，

大也。」箋：「有娀氏之國亦始廣大。」瑞辰按：《淮南・墬形》云「有娀在不周之北」，高注：「有娀，國名也。」《説文》：「娀，帝高辛之妃，偰母號也。」引《詩》，義同毛傳。古者婦人繫姓，有娀姓不可考，或遂以國稱偰母，後人因以爲偰母號耳。此詩下言立子，始爲契母，則上言「有娀」，當从箋以爲國名。

「帝立子生商」，傳：「契生商也。」箋：「帝，黑帝也。禹敷下土之時，有娀氏之國亦始廣大，有女簡狄吞鳦卵而生契，堯封之於商，後湯王，因以爲天下號，故云帝立子生商。」瑞辰按：《玄鳥》詩「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傳：「春分玄鳥降，湯之先祖有娀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之祈於郊禖而生契。」箋：「天使鳦下而生商者，謂鳦遺卵，娀氏之女簡狄吞之而生契，爲堯司徒，有功，封商。」傳、箋説雖不同，皆以生商爲生契。此詩「帝立子生商」亦謂立有娀之女子爲妃而生契，因契受封於商，遂以生契爲生商耳。傳云「契生商也」當作「生契，生商也」，傳文簡質，以生商即契，遂云「契生商」耳。詩言商家世有濬哲之君，而但曰「濬哲維商」，《崧高》詩言嶽之降神生甫侯及申侯，而但曰「生甫及申」，正與《商頌》不言生契而言生商者文法相類。正義乃以立子爲生契，謂契能生有商國，失傳恉矣。

「玄王桓撥」，傳：「桓，大。撥，治也。」箋：「玄王廣大其政治。」瑞辰按：「桓」者，「𡘍」之假借。《説文》：「𡘍，奢𡘍也。」「奢」，即「侈大」之義。又引申爲武勇皃，《泮水》詩「桓桓于征」，毛傳「桓桓，威武貌」，《牧誓》「尚桓桓」鄭注同，是也。「撥」，《韓詩》作「發」，「發」當讀如「發强剛毅」之「發」。

《周書・謚法解》：「剛克爲發。」《樂記》：「發揚蹈厲，大公之志也。」「桓」「發」二字平列，皆剛勇之皃。《毛詩》作「撥」，假借字。《韓詩》作「發」，爲正字，但不得如説《韓詩》者訓「發」爲明耳。毛、鄭訓「撥」爲「治」，亦非詩義。詩下有「遂視既發」之文，故上文毛假「撥」爲「發」，以與「發」爲韻，此亦阮宮保所云「義同字變」之類。

「帝命不違，至于湯齊」，傳：「至湯與天心齊。」箋：「帝命不違者，天之所以命契之事，世世行之，其德浸大，至於湯而當天心。」瑞辰按：「帝命不違」即「不違帝命」之倒文。《詩》總括相土以下諸君，謂商先君之不違天命，至湯皆齊一，猶《左傳》云「自幕至于瞽叟無違命」也。《韓詩外傳》引《詩》「『帝命不違，至于湯齊』，言古今一也」，又引以爲「先聖後聖，其揆一也」之證，正訓「齊」爲先後齊一。毛傳謂湯與天心齊，鄭注《禮記》讀爲「湯躋」，並失之。

「湯降不遲，聖敬日躋」，傳：「不遲，言疾也。躋，升也。」箋：「降，下也。湯之下士尊賢甚疾，其聖敬之德日進。」瑞辰按：「湯降」二字倒文，承上「至于湯齊」言之，謂由先王以降及湯也。「遲」，當讀如「禮義陵遲」之「遲」，「陵遲」疊韻，或作「陵夷」，「遲」，猶「夷」也，謂降至于湯能不下夷也。「夷」，猶「暜」也。《後漢書・馮衍傳》章懷注：❶「陵遲，言頹暜也。」《説文》：「暜，一偏下也。」段玉裁曰：「相並而一邊庳下，則其勢必至同下，所謂陵夷也。」湯不下夷而德又加進，故下即接言「聖敬日躋」矣。

「昭假遲遲」，箋：「假，暇也。寬暇天下

❶「馮」，原作「湯」，據《清經解續編》本及《後漢書》改。

之人遲遲然。言急於己而緩於人。」朱子《集傳》：「遲遲，久也。昭假於天，久而不息。」瑞辰按：《集傳》説是也。毛傳於《雲漢》篇「昭假無贏」訓「假」爲「至」，以「假」爲「假」之假借。此詩無傳，義與彼同，《釋文》引徐云「毛音格」，是也。朱子《集傳》「昭假于天」即本毛義。「昭假」，與「奏假」義近而殊，蓋言其精誠之上達曰奏假，言其精誠之顯達曰「昭假」。戴氏震曰：「精誠表見曰昭，貫通所至曰假。」是也。《説文》：「徲，久也。讀若遲。」《廣雅·釋詁》：「遟，久也。」「徲」、「遟」並與「遲」音義同，遲遲正狀其昭假之久。箋訓「假」爲「暇」，失之。正義以箋義爲傳義，尤誤。

「帝命式于九圍」，傳：「九圍，九州也。」瑞辰按：「圍」、「域」、「有」，皆一聲之轉。聲同則義同，故《韓詩》釋九域曰九州，毛釋九有、九圍並曰九州，特變文以爲韻耳。《説文》：「或，从口，从戈以守一。一，地也。」又曰：「圍，守也。」是「域」與「圍」義同之證。

「受小球大球」，傳：「球，玉也。」瑞辰按：下章傳：「共，法也。」「共」者，「拱」之假借。三家詩蓋有作「拱」者，故《淮南》高誘注：「蛩，讀《詩》『受小拱』之拱。」「球」者，「捄」之假借。《廣雅·釋詁》：「拱、捄，灋也。」蓋本三家詩。王尚書曰「小球大球，小共大共，皆言法制有小大之差」，是也。説詳《經義述聞》。今按：「求」與「共」雙聲，故「拱」、「捄」皆訓「法」。《説文》：「拱，斂手也。」段玉裁曰：「斂，當作撿。」故下「撿」字注曰：「拱也。」「捄」字注：「一曰捊也。」「捊，引堅也。」「拱」與「捄」皆有「取」義，「取」之義引申爲「法」，言爲人所取法也。傳訓「球」爲「玉」，箋訓「共」爲「執」，並

失之。

「爲下國綴旒」，傳：「綴，表。旒，章也。」箋：「綴，猶結也。旒，旌旗之垂者也。」瑞辰按：「綴旒」二字平列，毛傳釋爲表章，「章」亦所以「表」也。古者樹臬以表位曰表，《周禮・大司馬職》「虞人萊所田之野爲表」，鄭注：「表，所以識正行列也。」《吕氏春秋・慎小》篇注：「表，柱也。」舞列之表則曰綴，《樂記》「綴兆舒疾」，鄭注：「綴，謂酇，舞者之位也。」又「其舞行綴遠」，鄭注：「酇相去遠。」「其舞行綴短」，鄭注：「酇相去近。」孔疏云：「酇，謂酇聚，舞人行位之處立表酇以識之。」又「行其綴兆」，鄭注：「綴，表也，所以表行列也。」引《詩》「荷戈與綴」。通言則曰表綴，亦曰儀綴，《大戴・曾子制言》篇「行爲表綴於天下」，《孔子三朝記》曰「所以爲儀綴於國」是也。析言則綴與表亦自有別，阮宮保《曾子注釋》曰「凡樹臬以著望曰表，繫物於表曰綴」是也。「綴」與「埻」雙聲，埻爲臬，即表也，故「綴」亦訓「表」。《晉語》：「昔成王盟諸侯于岐陽，楚爲荆蠻，置茅蕝，設望表。」《史記・叔孫通傳》索隱引賈逵注：「束茅以表位爲蕝。」《説文》：「朝會束茅表位曰蕝。」引《春秋國語》曰「致茅蕝」。何承天《纂文》曰：「蕝，今之纂字。」鄭注《樂記》曰：「綴謂酇。」《説文》：「酇，聚也。」又：「儹，最也。」束茅表位有儹聚之象。「蕝」、「纂」、「酇」三字古同聲。曾釗謂鄭訓「綴」爲「酇」，即以「綴」爲「蕝」之通借，是也。今按：「綴」謂酇，讀若「纂」，正與《説文》「鬢讀若纂，一曰叢」相類。又《漢書・叔孫通傳》説朝儀曰：「爲緜蕞野外，習之。」如淳注曰：「謂以茅翦樹地，爲纂位尊卑之次也。」顔師古曰：「蕞與蕝同。」是緜蕞即古

茅蒐之遺象，亦即表綴之謂。正義謂「綴之爲表，其訓未聞」，疏矣。「旒」，正字作「游」，从「㫃」，「汓」聲，《説文》：「游，旌旗之流也。」凡大常十有二游，旂九游，旟七游，旗六游，旐四游，皆以表章貴賤。《説文》：「族」字注：「㫃所以標。」❶「旃」字注云：「所以旃表士衆。」又曰：「勿，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游，雜帛，幅半異，所以趣民，故遽稱勿勿。」《周禮・大司徒》「以旗致萬民」，《遂師》亦「以遂之大旗致之」。古者以旗致民，即是以旗旒爲表，故詩綴旒並言，以喻湯爲下國表則也。至《郊特牲》「饗農及郵表畷」，鄭注：「郵表畷，謂田畯所以督約百姓於井間之處也。」引《詩》「爲下國畷郵」。正義曰：「此《齊》、《魯》、《韓詩》説。」《説文》：「畷，兩陌間道也。」段曰：「畷之言綴，衆涂所綴也。於此爲田畯督約百姓之處，若街彈室者然，曰郵表畷。」《玉篇》「畷」字注引《詩》「爲下國畷流」。按：郵表畷爲督約百姓之處，亦立表以示人。《説文》：「桓，亭郵表也。」是郵亭有表之證。舞列之表曰綴，郵亭之表亦可曰畷，其義相近。然「旒」作「郵」者，自是同音假借字。宋翔鳳曰：「於井間設旗以趣民耕耨，故云郵表畷。」是仍讀「郵」爲「旒」，不以「郵」爲郵舍也。又按：《説文》：「幖，幖識也。」《通俗文》：「徽號曰幖，私記曰幟。」據《周禮・肆師》注「故書表爲剽」，凡言表者，皆當爲「幖」之假借，作「剽」亦借字也。

「不競不絿」，傳：「絿，急也。」箋：「競，逐也。不逐，不與人争前後。」瑞辰按：「競」，即「争競」之義。《爾雅・釋言》：「競、逐，彊

❶「標」下，《説文解字注》有「衆」字。

也。」「競」、「倞」通，《説文》、《廣雅》並曰：「倞，彊也。」彊則易争競矣。《説文》：「絿，急也。」義本《毛詩》。《廣雅》：「絿，求也。」蓋本三家詩。竊謂「絿」對「競」言，从《廣雅》訓「求」爲是。争競者多驕，求人者多諂，「競」、「求」二義相對成文。與下句「不剛不柔」，《雄雉》詩「不忮不求」，昭二十三年《左傳》「不懦不耆」，杜注「耆，强也」，句法正同。至下章「不震不動」，震動謂驚憚，與下句「不戁不悚」相對成文，與此章每句自相對者異，此正足見詩人行文之善變耳。

「百禄是遒」，傳：「遒，聚也。」瑞辰按：「遒」，本「逎」之或體，《説文》：「逎，迫也。或从酋作遒。」又曰：「揂，聚也。」傳以「遒」爲「揂」之假借，故訓爲「聚」。《説文》：「⿱秌手，束也。」引《詩》「百禄是⿱秌手」，蓋本三家詩。《爾雅·釋詁》：「揫，聚也。」《方言》：「凡斂物而細謂之揫。」據《釋名》「秋，緧也」，《周禮·目録》云「秋者，酋也」，是「揂」、「揫」音義同，故通用。《説文·韋部》：「⿰⿱⿰米隹韋火，收束也。从韋，⿱⿰米隹灬聲。讀若『酋』。或作『揫』。」與《手部》「⿱秌手」字似爲重出，然益見「揫」、「遒」同音，可通用矣。《北史·蘇綽傳》引《詩》作「百禄是求」，亦當本三家詩，「求」者，「逑」之渻借，《説文》：「逑，斂聚也。」又音近「勼」，《説文》：「勼，聚也。讀若鳩。」古「逑」字亦通作「鳩」，《尚書》「方鳩孱功」，《説文》引作「旁逑孱功」是也。「求」與「遒」亦聲近義通，「百禄是遒」猶下章「百禄是總」，傳訓「聚」，是也。通作「揫」與「求」，皆「聚」也。收所以聚，《説文》「⿰角酋，隿射收繳具」，❶亦取「收聚」之義。至《破斧》詩「四國是遒」，傳

❶「具」，原脱，據廣雅書局本及《説文》補。

「遒，固也」，蓋以「遒」爲「膠」之假借。《爾雅・釋詁》：「膠，固也。」「膠」聲轉爲「糾」，又爲「絿」，《王制》鄭注「膠之言糾也」，又曰「膠或爲絿」是也。「膠」可轉爲「絿」，即可轉爲「遒」，故《廣雅》、《廣韻》並曰：「揫，固也。」然此自別一義。桂馥謂此詩「遒」字當訓爲「固」，則非。

「爲下國駿厖」，傳：「駿，大。厖，厚。」箋：「駿之言俊也。」瑞辰按：如傳、箋訓爲大厚，言「爲下國大厚」，似爲不詞，且與前章「綴旒」語不相類。竊考《荀子・榮辱篇》引作「駿蒙」，《大戴・將軍文子》篇引作「恂蒙」。「駿」與「恂」，「厖」與「蒙」，古並聲近通用。《大學》「恂栗」，鄭注「恂，讀爲駿」，《詩》「狐裘蒙戎」，《左傳》作「厖戎」，是其證也。此詩當以「恂蒙」爲正。「恂」，讀爲「徇」，《呂氏春秋・忠廉》篇高注：「徇，猶衛也。」是「徇」有庇衛之義。又《大雅・桑柔》「其下侯旬」，傳：「旬，言陰均也。」正義引《爾雅・釋言》：「洵，均也。」李巡曰：「洵，偏之均也。」「恂」、「洵」義亦近。「蒙」，通作「幏」，《説文》：「幏，蓋衣也。」《廣雅・釋詁》：「幪，覆也。」「幪」，即「幏」字之俗。「爲下國恂蒙」猶云爲下國庇覆耳。《荀子・榮辱篇》「是夫羣居和一之道也」，下引《詩》此句爲證，則恂蒙有羣相庇蔭之象。《法言》「震風淩雨，然後知夏屋之爲帡幪也」，注：「帡幪，蓋覆也。」「恂蒙」猶言「帡幪」耳。上章言「敷政」，故言爲下國之表章，此章言「奏勇」，故言爲下國之覆庇，義固各有當也。至《毛詩》作「駿厖」，董氏《讀詩記》引《齊詩》作「駿駹」，皆假借字。説《齊詩》者遂以馬釋之，誤矣。

「何天之龍」，傳：「龍，和也。」箋：

「『龍』當作『寵』。寵，榮名之謂。」瑞辰按：《大戴禮》引《詩》作「何天之寵」，此蓋箋義所本。

「不震不動」，箋：「不可驚憚也。」瑞辰按：「震」、「動」同義，皆謂震驚，猶「戁」、「悚」皆爲恐懼。宣十一年《左傳》「謂陳人無動」，《史記》作「謂陳曰無驚」，文十五年《公羊傳》「其實我動焉耳」，皆「動」即「震驚」之證。《説文》：「唇，驚也。」「䟢，動也。」音義並與「震」相近。

「不戁不竦」，傳：「戁，恐。竦，懼也。」瑞辰按：《爾雅·釋詁》：「戁，動也。」又：「戁，懼也。」《説文》：「戁，敬也。」敬則必恐懼，故義又爲「恐」。《小爾雅》：「面慙曰戁。」而《説文》曰：「赧，面慙赤色。」則「戁」又與「赧」通，故《國語》韋注曰：❶「赧，懼也。」《説文》：「竦，敬也。」「愯，懼也。」傳訓「竦」爲「懼」，蓋以「竦」爲「愯」之假借。「愯」，又通作「聳」與「慫」。昭六年《左傳》「聳之以行」，《漢書·刑法志》引作「𢥞」，「𢥞」即「愯」也。昭十九年《左傳》「駟氏聳」，《説文》亦引作「愯」。《方言》：「聳，悚也。」《説文》：「慫，驚也。讀若悚。」晉灼曰：「愯，古竦字。」是「愯」、「竦」、「聳」、「慫」、「悚」五字音義並同，故通用。

「百禄是總」，《釋文》：「總，子孔反。本又作『酸』，音『宗』。」瑞辰按：「酸」字，《説文》、《玉篇》所無。古「總」字通作「鬷」，又通作「稯」，「酸」蓋「鬷」及「稯」字之譌。

「武王載旆」，傳：「旆，旗也。」瑞辰按：《荀子·議兵篇》、《韓詩外傳》引《詩》並作「武王載發」，《説文》引作「武王載坺」。王

❶「國語」，原作「楚詞」，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尚書言：「發，正字，旆、坺皆借字，發謂起師伐桀。」是也。惟既引《漢書・律志》述武王伐紂曰「癸巳，武王始發」，與此「發」字同義，又以「載」爲「則」，非也。「載」與「哉」通。「哉」，「始」也，「載發」即「始發」，謂始興師。

「有虔秉鉞」，傳：「虔，固也。」箋：「有之言又也。又固持其鉞，志在誅有罪也。」瑞辰按：《説文》：「虔，虎行皃。讀若『矜』。」徐鍇曰：「虎之行兢兢然有威。」則虔之本義原取勇猛。勇猛者必强固，故《爾雅》訓「虔」爲「固」。《廣雅》：「固，堅也。」「堅，强也。」「固」與「强」義亦相成。「有虔」，正形容强武之皃。箋訓「有」爲「又」，以「虔」爲持之固，失之。古者兵器惟鉞最重，《説文》作「戉」，引《司馬法》「夏執玄戉，殷執白戚，周左杖黄戉，又把白髦也」。《字林》：「鉞，王斧也。」故王者親征多秉鉞。《史記》「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伐桀」，正此詩「秉鉞」之謂。

「則莫我敢曷」，傳：「曷，害也。」瑞辰按：「曷」與「害」雙聲，故傳以「曷」爲「害」之假借。然《荀子・議兵篇》、《漢書・刑法志》引《詩》俱作「遏」。《爾雅・釋詁》「曷」、「遏」並訓「止」。《説文》：「遏，微止也。」「曷」，當即「遏」之渻借，「則莫敢我曷」猶《魯頌》「則莫我敢承」，「承」亦「止」也。傳訓爲「害」，似非詩義。

「苞有三蘖，莫遂莫達」，傳：「苞，本。蘖，餘也。」箋：「苞，豐也。天豐大先三正之後世，謂君以大國，❶行天子之禮樂，而無有能以德自遂達於天者。」瑞辰按：苞者，木叢

❶「君」，《毛詩正義》作「居」。

生之名，與「蘖」音義同，故《廣雅》曰：「蘖，本也。」「本」，與「苯」同，《玉篇》「苯，蓴草叢生」是也。叢生之木多蘖餘，猶庶子爲蘖子，《説文》以蘖爲牙米也。《廣韻》引《詩》「枹有三枿」，《漢書·敘傳》注引《詩》「包有三枿」，「枹」、「包」皆假借字，枿則蘖之或體，古文「㮆」字之隸變也。「苞」，當從朱子《集傳》指夏桀，而以三蘖爲韋、顧、昆吾三國。箋以爲三正之後世，非也。《方言》：「達，芒也。」「遂」與「達」皆艸木生長之稱，「莫遂莫達」以喻三國不能復興。箋謂「莫能自遂達於天」，失之。

「韋顧既伐」，傳：「有韋國者，有顧國者。」箋：「韋，豕韋，彭姓也。顧、昆吾，皆己姓也。」瑞辰按：豕韋，彭姓，劉姓遞有其國，事見《左傳》及《鄭語》。考《鄭語》，初，豕韋爲商伯，其後商滅之。韋注：「武丁時劉氏自御龍氏代豕韋。」則彭姓豕韋至武丁時始滅，是知湯所伐之韋非即彭姓豕韋。正義謂「成湯伐之，不滅其國」，特臆説耳。《漢書·古今人表》韋有三：其一韋，居下上，在夏帝癸時；其一大彭豕韋，居上下，在殷南庚、陽甲時；又其一劉姓豕韋，居中上，在殷武丁時。按：班固《表》於南庚、陽甲時之豕韋始言彭姓，則不以湯所伐之韋在帝癸時者爲彭姓矣。蓋湯滅韋，始以改封彭姓豕韋，故《鄭語》但曰豕韋爲商伯，不言其在夏時爲侯伯也。蓋夏帝癸時之韋，其姓已不可考，故《人表》不箸其姓。箋謂湯所伐即彭姓豕韋，誤矣。至《世本》曰豕韋防姓，「防」、「彭」古聲近，以「旁」、「彭」互通類之，防姓即彭姓，亦未可以當此詩之韋也。「顧」，《漢書·古今人表》作「鼓」。「顧」、「鼓」雙聲，故通用。《微子》「我不顧行遯」，

《釋文》：「顧，徐仙民音鼓。」是「顧」、「鼓」古亦同音。

「昔在中葉」，傳：「葉，世也。」箋：「中世，謂相土也。」瑞辰按：傳以「葉」爲「世」之假借。「葉」从「枼」聲，「枼」从「世」聲，故「世」可假作「葉」。《淮南·脩務》云「稱譽葉語」，高注：「葉，世也。」《廣雅·釋言》亦曰：「葉，世也。」下文「允也天子」指湯，承上言之則中葉宜指湯。時蓋自殷有天下言，則湯爲開創之君，自玄王立國言，則湯爲中葉矣。箋以中葉指相土言，失之。

「有震且業」，傳：「業，危也。」箋：「震，猶威也。相土始有征伐之威，以爲子孫討惡之業。」瑞辰按：以中葉指湯言，「震」亦可從箋訓「威」。至箋以「業」爲「子孫討惡之業」，則非。《爾雅·釋詁》：「業，大也。」「有震且業」即言其「有威且大」耳。

「降予卿士」，箋：「下予之卿士，謂生賢佐也。」瑞辰按：「予」，猶「與」也。箋以「下予」釋「降予」，是經本作「降予」之證。朱子《集傳》本亦當作「降予」，今作「于」者，傳寫之譌。

「實維阿衡」，傳：「阿衡，伊尹也。」箋：「阿，倚。衡，平也。湯所依倚而取平，故以爲官名。」瑞辰按：《説文》：「伊，殷聖人阿衡，尹治天下者。从人尹。」段玉裁曰：「伊與阿，尹與衡，皆雙聲，即一語之轉。」今按：段説是也。「伊」、「阿」、「倚」三字並雙聲，故箋訓「阿」爲「倚」，「倚」猶「伊」也。《文王世子》云：「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❶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惟其人。」阿

❶「疑丞」，原作「凝承」，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及《禮記正義》改。

衡，蓋師保之官，特設是官名以寵異之，後以聲轉而爲伊尹，及大甲時改曰保衡。大臣之稱阿保，❶猶女師之稱阿保也。伊尹即阿衡之轉，故毛傳以「阿衡」爲伊尹，箋亦以「阿衡」爲官名。《呂氏春秋》言伊尹生伊水之上，《史記·殷本紀》言伊尹名阿衡，並失之。伊尹名摯，見於《孫子·用間》篇，不得以阿衡爲其名也。

殷武

「撻彼殷武」，傳：「撻，疾也。」瑞辰按：「撻」，蓋勇武之皃。《爾雅·釋言》：「疾，壯也。」《廣雅·釋詁》：「壯，健也。」「疾」與「壯健」義近，傳訓「疾」者，亦「壯武」之義。《説文》：「遽，古文撻。」段玉裁曰：「从虍者，言有威也。」則「撻」字亦爲武皃。正義以「疾」爲伐楚之疾，失傳恉矣。《釋文》引《韓詩》曰：「撻，達也。」據《鄭風》「挑達」爲行疾之皃，「達」亦「疾」也，則《毛》、《韓》字異而義同。

「奮伐荆楚」，傳：「荆楚，荆州之楚國也。」瑞辰按：《説文》：「楚，叢木也。一名荆。」又曰：「荆，楚木也。」是「荆」與「楚」異名同實，故楚國亦可稱荆，或亦累呼「荆楚」，猶「殷」連稱「殷商」也。

「罙入其阻」，傳：「罙，深也。」箋：「罙，冒也。」《釋文》：「罙，面規反，《説文》作『冞』，从冈米，云：冒也。」瑞辰按：《毛詩》作「罙」者，即《説文》「冞」字之渻，傳、箋義雖異而字則同。「冞」，與「彌」通，《廣雅·釋詁》：「彌，深也。」此正與毛傳訓「罙」爲「深」

❶「阿保」，據文義，疑當作「阿衡」。

同義。段玉裁乃謂：「毛本作『⿱穴火』，隸變作『罙』、訓『深』者，毛以今字釋古字。」此妄説也。至箋訓「罙」爲「冒」，其義當本三家。以《釋文》引《説文》作「罙」、訓「冒」證之，足見許、鄭同原，又可以證今本《説文》「罙」字注云「周行也」，「周」即「冒」字形近之譌，「行」乃後人妄增耳。段玉裁乃欲改《説文》「周行也」作「冈也」，又徑删《説文》引「《詩》曰『罙入其阻』」，妄矣。若《説文》本未引《詩》，則《釋文》何所據而言《説文》作「罙」乎？

「裒荆之旅」，傳：「裒，聚也。」箋：「俘虜其士衆。」瑞辰按：「裒」即「捊」之別體。《説文》：「捊，引堅也。」引《詩》「原隰捊矣」，今《詩》作「裒」。《易・謙・象傳》「君子以裒多益寡」，《釋文》：「裒，鄭、荀、董、蜀才作『捊』，云：取也。」是「裒」即「捊」之證。「裒」爲「聚」，又爲「取」。《廣雅》：「捊，取也。」與《爾雅》訓「俘」爲「取」同義，故傳訓「裒」爲「聚」，而箋以「俘虜」易之。《説文》：「俘，軍所獲也。」「獲」，即「取」也。《一切經音義》卷十二：「俘，取。」注引賈逵曰：「伐國取人曰俘。」「取」與「聚」義本相成，而讀「捊」爲「俘」，則以箋説爲允。「捊」之或體作「抱」。隱五年《穀梁傳》「苞人民、敺牛馬曰侵」，「苞」亦即「俘」之假借也。

「昔有成湯」，瑞辰按：《周書・史記解》孔晁注：「湯號曰成，故曰成湯。」《書・仲虺之誥》某氏傳：「湯伐桀，武功成，故以爲號。」此皆以「成」爲號也。《書釋文》：「一曰成，謚也。」《白虎通義》：「謚或一言，或兩言何？文者以一言爲謚，質者以兩言爲謚。故湯死後稱成湯，以兩言爲謚。」此皆以成湯爲謚也。今按：《謚法解》周公始作，則成

湯仍當爲生時之號。《史記》：「湯曰『吾甚武』，號爲武王。」或始以武爲號，及武功既成之後，又號爲成耳。至《謚法解》「安民立政曰成，除殘去虐曰湯」，殆因成湯既有其號，後遂取以爲謚，猶堯舜亦爲《謚法》所取也。

「自彼氐羌」，箋：「氐羌，夷狄國在西方者也。」瑞辰按：《竹書》云：「成湯十九年，氐羌來貢。」此《詩》所詠「自彼氐羌」者也。《竹書》又云：「武丁三十四年，氐羌來賓。」則高宗時亦有氐羌賓服之事，故因祀高宗而追溯成湯時事耳。《山海經·海内經》云：「伯夷父生西嶽，西嶽生先龍，先龍是始生氐羌，氐羌乞姓。」郭注：「伯夷父，顓頊師，今氐羌其苗裔也。」《周書·王會》篇「氐羌以鸞鳥」，孔注：「氐地之羌不同，故謂之氐羌。」是氐羌實西羌之一種。《大戴·五帝德》篇言「舜南撫交趾、大教、鮮支、渠度、氐羌」，據《書大傳》「西方者，鮮方也」，則「鮮」即「西」，當作「鮮及渠度、氐羌」，「鮮支」乃譌字也。漢隴西有氐道、羌道，則正義所云「氐羌之種，漢世仍存」者矣。

「莫敢不來享」，箋：「享，獻也。」瑞辰按：《觀卦》虞氏《易注》引《詩》「莫敢不來賓」，據《周語》「賓服者享」，則「來賓」即「來享」之異文。又按：《大戴·五帝德》篇「莫不賓服」，孔廣森《補注》：「賓，來朝也。」則「來賓」與下文「來王」義同。

「莫敢不來王」，箋：「世見曰王。」瑞辰按：正義云：「以經言來，故解之曰『世見曰來王』。」今毛本箋脱「來」字。又按：「王」，本世見之名，亦通以爲朝覲之稱。蓋「王」之言「往」，王者爲天下所歸往曰「王」，諸侯往朝於王亦曰「王」，故下章「歲事來辟」，箋

云「來辟，猶來王也」。猶之時見曰會，殷見曰同，而《春秋》諸侯相會亦曰會，《魯頌》淮夷來朝亦曰同也。又隱九年《左傳》「宋公不王」，「不王」亦謂「不朝」。杜注乃以爲「不共王職」，失其義矣。

「曰商是常」，箋：「曰商王是吾常君也。」瑞辰按：「曰商是常」，猶言「魯邦是常」，「常」、「長」聲相近，《廣雅·釋詁》：「長，常也。」此詩「是常」猶云「是長」耳。「曰」猶「聿」，助詞也。箋釋「常」爲「常君」，讀「曰」如「子曰」之「曰」，失之。《唐石經》「商」旁增一「王」字，蓋據箋增入。

「設都于禹之績」，箋：「天命乃令天下衆君諸侯，立都於禹所治之功。」瑞辰按：《說文》：「迹，步處也。或作『蹟』。」古經傳因多假「蹟」爲「績」，《漢書》凡「功績」字通借作「迹」是也。此詩又假「績」爲「迹」，九州皆經禹治，因稱禹迹，《周書·立政》「以陟禹之迹」，襄四年《左傳》引《虞人之箴》曰「芒芒禹迹，畫爲九州」是也。詩云「設都于禹之績」，正謂設都于禹所治之地。箋訓爲「功績」，失之。《文王有聲》篇「維禹之績」，「績」亦當讀爲「迹」。哀元年《左傳》「復禹之績」，《釋文》：「績，一本作『迹』。」此古假「績」爲「迹」之證。

「勿予禍適」，傳：「適，過也。」箋：「勿罪過與之禍適。」瑞辰按：王尚書曰：❶「予，猶施也。『禍』讀爲『過』。《廣雅》：『謫，過，責也。』勿予過責，言不施過責也。」說詳《經義述聞》。今按：傳訓「適」爲「過」者，正讀「適」爲「謫」。《釋文》引《韓詩》云：「適，數也。」據《廣雅》「數」、「謫」並訓「責」，是《韓

❶「書」，原脱，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補。

詩》亦讀「適」爲「謫」也。箋云「勿罪過與之禍適」，正以「罪過」二字釋「禍適」，而下仍云「禍適」者，順經文也。王尚書讀「禍」爲「過」，「適」爲「謫」，正與毛、鄭相發明。正義云「勿予之患禍，不責其罪過」，殊失傳、箋之恉。

「不僭不濫」，傳：「不僭不濫，賞不僭、❶刑不濫也。」瑞辰按：《説文》：「僭，儗也。」「僭」之本義爲以下儗上，引伸之爲過差。「濫」者，「爁」之假借。《説文》：「爁，過差也。」引《論語》「小人窮斯爁矣」。經典通作「氾濫」之「濫」。《禮器》「君子以爲濫」，鄭注：「濫亦盜竊也。」正義曰：「是爲僭濫也。」是「僭」、「濫」二字同義。此承上文「下民有嚴」言，謂民知畏法，故不敢僭濫，非謂上之賞刑也。襄二十六年《左傳》引《詩》以證賞不僭、刑不濫，特斷章取義耳。毛傳遂引以釋《詩》，誤矣。

「命于下國」，箋：「則命之於小國，以爲天子。」瑞辰按：「命」謂敎令也，謂施其敎令於下國也。上文「天命降監，下民有嚴」，謂天命湯降臨畿内之民，則下言「命于下國」謂湯施敎令於諸侯，與《玄鳥》詩「方命厥后」同義。箋謂命湯於小國，以爲天子，失之。襄二十六年《左傳》引此詩，杜注謂「能爲下國所命爲天子」，尤非詩義。

「商邑翼翼，四方之極」，傳：「商邑，京師也。」箋：「極，中也。商邑之禮俗翼翼然可則傚，乃四方之中正也。」瑞辰按：《後漢書・樊儵傳》引《詩》「京邑翼翼，四方是則」，❷李賢注：「《韓詩》之文。」《漢書・匡

❶ 「僭」，原作「潛」，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改。
❷ 「樊儵傳」，《後漢書》作「樊準傳」。

衡傳》云：「京邑翼翼，四方是則。」衡所治是《齊詩》，則《齊》、《韓詩》同。鄭君先通《韓詩》，故箋《詩》兼用韓說，然仍分「極」與「則」爲二義。今按：「極」與「則」音近而義同，故通用。「則」，「法」也；「極」，亦「法」也。《說文》：「極，棟也。」《釋名》：「棟，中也。」極爲棟，居室之正中，因通訓「極」爲「中」。惟中正可爲法則，故「極」亦爲「法」。文六年《左傳》「陳之藝極」，「藝」與「臬」通；「臬」，「法」也；則「極」亦「法」矣。《周禮》云「以爲民極」，猶云以爲民法也。「之」與「是」古亦通用，「四方之極」猶《韓》、《齊詩》「四方是則」也。張平子《東京賦》「京邑翼翼，四方是視」，蓋用《韓》、《齊詩》。李善注引《毛詩》以釋之，誤矣。

「以保我後生」，箋：「以此全守我子孫。」瑞辰按：《南山有臺》篇「保艾爾後」，《雝》之篇「克昌厥後」，《武》之篇「克開厥後」，皆止言「後」，獨此篇言「後生」，蓋變文以爲韻。「後生」，與《伐木》篇「友生」同，皆以「生」爲語助詞，非如《論語》「後生可畏」對「先生」言也。箋於《雝》、《武》兩篇皆以子孫釋「後」字，此詩「後生」亦但以子孫釋之，不另釋「生」字之義。正義乃云「以保守我後嗣所生子」，失其義矣。

「松柏丸丸」，傳：「丸丸，易直也。」箋：「取松柏易直者。」瑞辰按：《詩·大雅·皇矣》篇「松栢斯兑」，傳：「兑，易直也。」古音「兑」讀如「脱」，「脱」、「丸」一聲之轉，故「丸丸」亦爲「易直」。《說文》：「丸，圜也。傾側而轉者。从反仄。」段玉裁曰：「易直謂滑易而條直，又『丸』義之引申。」至《文選·長笛賦》「丸挻彫琢」，「丸挻」特節取《詩》詞，注引《韓詩章句》曰「取松與栢」，乃總括下文

「是斷是遷」等句而釋之，與箋云「取松栢易直者」同義，非訓「丸丸」爲取也。李善引《韓詩》，以「丸」爲「取」，誤矣。楊升菴讀「丸」如「卵」，尤非。

「方斲是虔」，傳：「虔，敬也。」箋：「椹謂之虔。正斲於椹上。」瑞辰按：「方斲是虔」與「是斷是遷」對舉，正與《魯頌》「是斷是度」、「是尋是尺」文法相類。「斲」與「虔」二字平列，「方」猶「是」也。或言「方」，或言「是」，互文以見參錯。猶《桑扈》篇「彼交匪敖」，《左傳》引作「匪交匪敖」，知彼亦爲匪，而《毛詩》上彼下匪者，亦互文也。「虔」，當讀如「虔劉」之「虔」。《方言》：「虔，殺也。」《廣雅》「虔」、「伐」、「刘」並訓「殺」，是「虔」猶「伐」也，「刘」也。《淮南・説林》「譬猶削足而適履，殺頭而便冠」，高注：「殺，猶削也。」是知殺人謂之「虔」，削伐木亦謂之「虔」，「方斲是虔」猶云「是斲是虔」也。「是斷是遷」是斬伐木於在山之時，「方斲是虔」是削伐木於作室之際。傳訓「虔」爲「敬」，固非詩義；若如箋訓爲椹質，必改經文爲「方斲于虔」而後明，又與「是斷是遷」句法不相類，胥失之矣。

「松桷有梴」，傳：「梴，長貌。」瑞辰按：《説文》：「梴，木長皃。」引《詩》「松桷有梴」。又曰：「挻，長也。」馬融《長笛賦》「丸挻彫琢」，義本是詩，三家詩蓋有作「挻」者。段玉裁謂《釋文》本作「挻」，《説文》「梴」字爲後人增入。今按：《説文》：「延，長行也。」引申爲「長」，《方言》：「延，長也。凡施於年者謂之延。」「挻」、「梴」皆从「延」聲，故義皆爲長。然「挻」字泛言「長」，「梴」字專言「木長」，二字固不嫌複也。張參《五經文字》云：「梴，木長皃。見《詩・頌》。」則唐時《毛

詩》固作「梃」耳。《白帖》卷一百引《詩》「松桷有埏」，「埏」與「挻」皆「梃」字之假借。《釋文》「挻」字下舊有「俗作」二字，下無字，盧抱經本補「埏」字，蓋即以《白帖》爲據。

「旅楹有閑」，傳：「旅，陳也。」箋：「以爲桷與衆楹。」瑞辰按：「旅」，當爲「鑢」字之假借。《說文》：「鑢，厝銅鐵也。」厝銅鐵爲鑢，錯摩木亦得爲鑢，故《廣雅·釋詁》曰：「鑢，磨也。」「鑢」，通作「盧」，又作「鐧」，又作「鋁」。《考工記》「秦無盧」，注：「盧讀爲纑，❶謂予戟柄竹欑柲，或曰摩鐧之器。」賈疏云：「或有解摩鐧之器者，但柄須摩鐧使滑，故爲此釋。」《方言》云：「燕齊摩鋁謂之希。」今按：「鑢」，从「慮」聲，與「盧」音近，「鑢」之假借作「旅」，猶「黸矢」作「旅矢」，「旅大山」爲「臚岱」也。「鑢」，又作「鐧」及「鋁」，猶「膂」通作「呂」也。《明堂位》「刮楹」，鄭注：「刮，刮摩也。」正與鑢摩同義。《春秋》莊二十三年「丹桓宮楹」，❷《公羊》何休注：「楹，柱也。《禮》，天子斲而礱之，加密石焉；諸侯斲而礱之，不加密石；大夫斲之；士首本。」《尚書大傳》曰：「桷，天子斲其材而礱之，加密石焉。」鄭注：「礱，礪之也。密石，砥之也。」《說文》：「礱，礲也。天子之桷，椓而礱之。」「礲」，即「磨」字。《尚書大傳》及《說文》說「桷」，與《公羊》注引《禮》說「楹」略同，蓋古者「楹」、「桷」皆用刮摩，與《明堂位》刮楹制合，是知旅楹即鑢楹，鑢楹即刮楹也。刮楹爲天子之廟飾，而明堂、路

❶ 「纑」，《周禮注疏》作「纑」。阮元《校勘記》謂當作「籚」。

❷ 「三」，原作「四」，據廣雅書局本及《公羊傳》改。「宮」，原作「公」，據廣雅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及《公羊傳》改。

寢同之，故《逸周書·作雒解》言明堂之制曰旅楹，此詩新路寢亦曰旅楹，皆謂磨鑢其楹也。傳訓「旅」爲「陳」，箋訓「旅」爲「衆」，並失之。至《郊特牲》旅樹「旅」當讀爲「刻鏤」之「鏤」，以古音「鏤」音同「盧」，故亦可借作「旅」。旅樹即《明堂位》所謂疏屏，屏即樹也，疏即刻鏤之也。鄭注訓「旅」爲「道」，亦非。又按：正義云：「箋不解『閑』義。」據梴爲桷之長貌，則閑爲楹之大貌。《魏都賦》注引薛君《韓詩章句》曰「閑，大也，謂閑然大也」，則《韓詩》本訓「閑」爲大貌，而正義未及檢，但引王肅云「有閑，大貌」，不知其義本《韓詩》也。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煥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張貞書女士　壹佰萬元

王明亮先生　貳拾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审稿人　駢宇騫
本册責任編委　李峻岫

Document generated by Anna’s Archive around 2023-2024 as part of the DuXiu collection (https://annas-blog.org/duxiu-exclusive.html).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filename": "MTQyNzA2NzQuemlw",
"filename_decoded": "14270674.zip",
"filesize": 458129924,
"md5": "9d60e6d24b00e52d529fcfae7d8935a2",
"header_md5": "37c77490558bff80acdef78d5fea3441",
"sha1": "5bd7fdc85e3a5ea8e0020e4f86d1cb8de8f800ad",
"sha256": "1d2a2bf99ba982eb97c5eaccf131fa1c347420614d8a019a1edc675d2618f63f",
"crc32": 3850342382,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506148249,
"pdg_dir_name": "",
"pdg_main_pages_found": 1140,
"pdg_main_pages_max": 1140,
"total_pages": 1150,
"total_pixels": 7037943424,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